

陕西地方志丛书

安康市志

1991—2013

安康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下 册

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
陕西人民出版社

陕西地方志丛书

安康市志

(1991—2013)

安康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下 册

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
陕西人民出版社

陕西地方志丛书

安康市志

(1991—2013)

安康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下 册

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
陕西人民出版社

总 目 录

上 册

| | |
|-----------|----|
| 概 述 | 1 |
| 大事记 | 15 |

第一编 行政建置

| | |
|----------------|----|
| 第一章 建置沿革 | 59 |
| 第二章 行政区划 | 65 |
| 第三章 治所变迁 | 82 |
| 第四章 区县概况 | 86 |

第二编 自然环境

| | |
|-----------------|-----|
| 第一章 地质 | 125 |
| 第二章 地貌 | 130 |
| 第三章 山脉 水系 | 134 |
| 第四章 气候 | 141 |
| 第五章 土壤 植被 | 148 |
| 第六章 自然资源 | 155 |
| 第七章 自然灾害 | 180 |

第三编 人口

| | |
|----------------|-----|
| 第一章 人口来源 | 191 |
| 第二章 人口规模 | 194 |
| 第三章 人口结构 | 202 |
| 第四章 人口调查 | 209 |
| 第五章 人口控制 | 212 |
| 第六章 人口管理 | 216 |

第四编 环境保护

| | |
|------------------|-----|
| 第一章 环境状况 | 221 |
| 第二章 环境监测 | 225 |
| 第三章 环境污染防治 | 234 |

| | |
|----------------|-----|
| 第四章 环境管理 | 240 |
|----------------|-----|

第五编 城乡建设

| | |
|---------------------|-----|
| 第一章 机构设置 | 249 |
| 第二章 城市规划 | 251 |
| 第三章 市政建设 | 258 |
| 第四章 城镇建设 | 276 |
| 第五章 建筑业 | 281 |
| 第六章 住房制度改革与管理 | 291 |

第六编 交通运输业

| | |
|------------------|-----|
| 第一章 公路 | 299 |
| 第二章 铁路 | 341 |
| 第三章 水路 | 346 |
| 第四章 民航 | 358 |
| 第五章 交通运输管理 | 361 |

第七编 邮政 通信

| | |
|--------------|-----|
| 第一章 邮政 | 369 |
| 第二章 通信 | 378 |

第八编 农业

| | |
|----------------|-----|
| 第一章 农业综述 | 393 |
| 第二章 种植业 | 401 |
| 第三章 养殖业 | 416 |
| 第四章 农业科研 | 430 |
| 第五章 农业机械 | 438 |
| 第六章 农业管理 | 443 |
| 第七章 扶贫开发 | 447 |

第九编 林业

| | |
|----------------|-----|
| 第一章 森林资源 | 465 |
| 第二章 育林造林 | 470 |

| | | | |
|-----------------------|-----|----------------------|-----|
| 第三章 天然林保护 | 489 | 第十三章 重点企业与名优产品 | 675 |
| 第四章 森林保护 | 491 | 第十四章 工业园区 | 683 |
| 第五章 林业经济 林业科技 | 498 | 第十五章 乡镇企业 | 687 |
| 第六章 自然保护区 古树名木 | 505 | | |
| 第七章 林政管理 | 511 | 第十三编 商贸流通 | |
| 第十编 特色产业 | | 第一章 商贸流通体制 | 697 |
| 第一章 富硒食品 | 519 | 第二章 商业贸易 | 702 |
| 第二章 茶产业 | 523 | 第三章 粮油贸易 | 709 |
| 第三章 蚕桑产业 | 542 | 第四章 供销合作商业 | 715 |
| 第四章 魔芋产业 | 558 | 第五章 物资流通 | 722 |
| 第五章 烟草产业 | 566 | 第六章 对外贸易 | 724 |
| 第六章 中药材产业 | 569 | 第七章 专营专卖 | 729 |
| | | 第八章 住宿餐饮服务业 | 738 |
| 第十一编 水利 | | 第十四编 旅游业 | |
| 第一章 水土保持 | 577 | 第一章 旅游资源 | 745 |
| 第二章 水利设施 | 581 | 第二章 旅游开发 | 747 |
| 第三章 城乡供水 | 593 | 第三章 旅游市场 | 761 |
| 第四章 渔业生产 | 597 | 第四章 旅游服务 | 766 |
| 第五章 防汛抗旱 | 602 | 第五章 旅游管理 | 771 |
| 第六章 水务管理 | 606 | | |
| 第七章 库区移民开发 | 610 | 第十五编 财政 税务 | |
| 第十二编 工业 | | 第一章 财政 | 777 |
| 第一章 工业综述 | 617 | 第二章 国家税务 | 799 |
| 第二章 工业体制改革 | 628 | 第三章 地方税务 | 807 |
| 第三章 电力工业 | 634 | 第十六编 金融业 | |
| 第四章 丝绸工业 | 638 | 第一章 银行业 | 825 |
| 第五章 制药工业 | 643 | 第二章 保险业 | 839 |
| 第六章 食品加工业与烟草制品业 | 648 | | |
| 第七章 建材工业 | 653 | 下册 | |
| 第八章 煤炭工业 | 656 | 第十七编 经济综合管理 | |
| 第九章 冶金工业 | 660 | 第一章 计划管理 | 855 |
| 第十章 装备制造工业 | 663 | 第二章 统计 | 866 |
| 第十一章 化学工业 | 667 | 第三章 价格管理 | 875 |
| 第十二章 其他轻工业 | 672 | 第四章 审计 | 880 |

| | | | | | |
|--------------|-------------------------|------|--------------|----------------|------|
| 第五章 | 工商行政管理 | 887 | 第三章 | 政协安康市委员会 | 1114 |
| 第六章 | 国土资源管理 | 896 | 第四章 | 主要会议 | 1117 |
| 第七章 | 质量技术监督管理 | 908 | 第五章 | 履行职责 | 1123 |
| 第八章 |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 917 | 第六章 | 其他工作 | 1131 |
| 第九章 | 安全生产监管 | 923 | | | |
| 第十八编 | 中国共产党 | | 第二十二编 | 群众团体 | |
| 第一章 | 党员与党代表大会 | 931 | 第一章 | 工会 | 1137 |
| 第二章 | 中国共产党安康市（地区） 委员会 | 934 | 第二章 | 共青团 | 1144 |
| 第三章 | 中国共产党安康市（地区） 纪律检查委员会 | 967 | 第三章 | 妇女联合会 | 1149 |
| 第四章 | 组织工作 | 980 | 第四章 | 工商业联合会 | 1152 |
| 第五章 | 宣传工作 | 989 | 第五章 | 科学技术协会 | 1156 |
| 第六章 | 统战工作 | 992 | 第六章 | 残疾人联合会 | 1161 |
| 第七章 | 政法工作 | 997 | 第七章 | 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 1164 |
| 第八章 | 农村工作 | 1002 | 第八章 | 慈善协会 | 1166 |
| 第九章 | 其他党务工作 | 1006 | 第九章 | 红十字会 | 1168 |
| 第十九编 | 人民代表大会 | | 第二十三编 | 审判 检察 | |
| 第一章 | 陕西省人大常委会派驻安康 机构 | 1019 | 第一章 | 审判 | 1175 |
| 第二章 | 人大代表 | 1021 | 第二章 | 检察 | 1191 |
| 第三章 | 代表大会 | 1024 | | | |
| 第四章 | 人大常委会 | 1030 | 第二十四编 | 公安 司法行政 | |
| 第五章 | 履行职责 | 1035 | 第一章 | 机构设置与队伍建设 | 1211 |
| 第二十编 | 人民政府 | | 第二章 | 户政管理 | 1218 |
| 第一章 | 政府机构 | 1047 | 第三章 | 治安管理 | 1220 |
| 第二章 | 重要会议 | 1054 | 第四章 | 案件侦办 | 1227 |
| 第三章 | 施政纪略 | 1074 | 第五章 | 交通管理 | 1236 |
| 第四章 | 政务管理 | 1085 | 第六章 | 消防管理 | 1241 |
| 第五章 | 来信来访 | 1101 | 第七章 | 司法行政 | 1244 |
| 第二十一编 | 政治协商会议 | | 第二十五编 | 军事 | |
| 第一章 | 政协陕西省委员会派驻安康 机构 | 1111 | 第一章 | 军事组织 | 1259 |
| 第二章 | 政协委员 | 1113 | 第二章 | 兵役 | 1263 |
| | | | 第三章 | 民兵 | 1265 |
| | | | 第四章 | 拥政爱民 | 1268 |
| | | | 第五章 | 国防动员与教育 | 1273 |
| | | | 第六章 | 人民防空 | 1274 |

第二十六编 民政

- 第一章 基层民主建设 1279
- 第二章 社会事务管理 1281
- 第三章 拥军 优抚 1286
- 第四章 救灾救助 1289
- 第五章 社会福利 1294
- 第六章 老龄事业 1296

第二十七编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

- 第一章 人事管理 1303
- 第二章 劳动与社会保障 1315

第二十八篇 教育 体育

- 第一章 基础教育 1341
- 第二章 中等教育 1350
- 第三章 高等教育 1364
- 第四章 成人教育 1368
- 第五章 经费与设施 1374
- 第六章 教师 1384
- 第七章 教研教改 1391
- 第八章 教育管理 1394
- 第九章 体育 1402

第二十九篇 科学技术

- 第一章 科研机构与园区 1417
- 第二章 科技规划与实施 1420
- 第三章 科技交流与服務 1423
- 第四章 科技成果及奖励 1428
- 第五章 科技管理 1438
- 第六章 专业测报服务 1442

第三十编 卫生医疗

- 第一章 卫生医疗机构 1449
- 第二章 公共卫生 1453
- 第三章 疫病防控 1458
- 第四章 医疗技术及设备 1467

- 第五章 医疗服务 1474
- 第六章 农村卫生医疗 1477
- 第七章 妇幼保健 1480
- 第八章 卫生医疗管理 1483

第三十一编 文化 传媒

- 第一章 文艺创作 1499
- 第二章 群众文化 1519
- 第三章 图书 1525
- 第四章 新闻出版 1531
- 第五章 文物 1538
- 第六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 1554
- 第七章 地域文化研究 1561
- 第八章 档案 1569
- 第九章 地方志编修 1578
- 第十章 广播 1583
- 第十一章 电视 1587
- 第十二章 电影发行放映 1591
- 第十三章 文化管理 1594

第三十二编 社会

- 第一章 人民生活 1601
- 第二章 思想道德建设 1607
- 第三章 文明创建活动 1612
- 第四章 婚姻家庭 1618
- 第五章 民族 宗教 1623
- 第六章 风俗 1630
- 第七章 方言 1640

第三十三编 人物

- 第一章 人物传 1669
- 第二章 人物表 1706

- 附 录 1715
- 索 引 1778
- 编修始末 1813

目 录

(下册)

第十七编 经济综合管理

| | | | |
|---------------------------|-----|--------------------|-----|
| 第一章 计划管理····· | 855 | 第三节 市场建设与监管····· | 890 |
| 第一节 计划管理体制改革的····· | 855 | 第四节 经济合同监管····· | 892 |
| 第二节 计划规划编制····· | 856 | 第五节 商标广告管理····· | 893 |
|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投资····· | 861 | 第六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 | 895 |
| 第四节 项目建设与管理····· | 864 | 第六章 国土资源管理····· | 896 |
| 第二章 统计····· | 866 | 第一节 管理机构····· | 897 |
| 第一节 统计体制····· | 866 | 第二节 耕地保护····· | 898 |
| 第二节 综合统计····· | 867 | 第三节 地籍管理····· | 900 |
| 第三节 统计调查····· | 869 | 第四节 建设用地管理····· | 902 |
| 第四节 统计监督····· | 872 | 第五节 矿产资源管理····· | 904 |
| 第五节 统计资料利用及信息化建设 ····· | 873 | 第六节 地质灾害防治····· | 907 |
| 第三章 价格管理····· | 875 | 第七章 质量技术监督管理····· | 908 |
| 第一节 管理体制····· | 875 | 第一节 监督管理体制与机构····· | 908 |
| 第二节 价格调控····· | 876 | 第二节 计量管理····· | 909 |
| 第三节 价格监管····· | 877 | 第三节 行业标准管理····· | 911 |
| 第四节 收费管理····· | 878 | 第四节 质量监管····· | 913 |
| 第四章 审 计····· | 880 | 第五节 特种设备监管····· | 916 |
| 第一节 国家审计····· | 880 | 第八章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 917 |
| 第二节 专项审计····· | 882 | 第一节 监管体制与机构改革····· | 917 |
| 第三节 经济责任审计····· | 884 | 第二节 食品安全监管····· | 918 |
| 第四节 审计管理与服务····· | 885 | 第三节 药品监管····· | 919 |
| 第五章 工商行政管理····· | 887 | 第四节 医疗器械监管····· | 922 |
| 第一节 管理体制····· | 887 | 第九章 安全生产监管····· | 923 |
| 第二节 注册登记管理····· | 888 | 第一节 监管机构····· | 924 |
| | | 第二节 安全生产教育····· | 924 |

| | | | |
|----------------|-----|----------------|-----|
| 第三节 日常监管 | 925 | 第四节 专项监管 | 927 |
|----------------|-----|----------------|-----|

第十八编 中国共产党

| | | | |
|---------------------|-----|--------------------|------|
| 第一章 党员与党代表大会 | 931 | 第五章 宣传工作 | 989 |
| 第一节 党员状况 | 931 | 第一节 理论宣传 | 989 |
| 第二节 中共安康市代表大会 | 932 | 第二节 对外宣传 | 990 |
| 第二章 中国共产党安康市(地区) | | 第三节 舆情管理 | 991 |
| 委员会 | 934 | 第六章 统战工作 | 992 |
| 第一节 委员会组成 | 935 | 第一节 多党合作工作 | 992 |
| 第二节 机构设置 | 941 | 第二节 民族宗教工作 | 993 |
| 第三节 隶属组织 | 942 | 第三节 非公经济组织工作 | 995 |
| 第四节 市(地)委会议 | 944 | 第四节 对台工作 | 996 |
| 第五节 重大决策 | 950 | 第七章 政法工作 | 997 |
| 第三章 中国共产党安康市(地区) | | 第一节 组织机构 | 998 |
| 纪律检查委员会 | 967 | 第二节 维护社会稳定 | 998 |
| 第一节 委员会组成 | 967 | 第三节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 1000 |
| 第二节 机构设置 | 969 | 第四节 政法队伍建设 | 1001 |
| 第三节 党规党法教育 | 974 | 第八章 农村工作 | 1002 |
| 第四节 党纪党风监督 | 975 | 第一节 农村改革 | 1002 |
| 第五节 信访及查办案件 | 978 | 第二节 政策调研 | 1003 |
| 第四章 组织工作 | 980 | 第三节 农村建设 | 1005 |
| 第一节 党员队伍建设 | 980 | 第九章 其他党务工作 | 1006 |
| 第二节 党组织建设 | 981 | 第一节 机关党的工作 | 1006 |
| 第三节 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 | 第二节 党校工作 | 1008 |
| | 984 | 第三节 党史编研 | 1010 |
| 第四节 人才队伍建设 | 986 | 第四节 保密工作 | 1011 |
| 第五节 老干部工作 | 987 | 第五节 编制工作 | 1012 |

第十九编 人民代表大会

| | | | |
|--------------------|------|-------------------|------|
| 第一章 陕西省人大常委会派驻安康机构 | | 第一节 代表选举 | 1021 |
| | 1019 | 第二节 代表构成 | 1022 |
| 第一节 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安康 | | 第三节 代表工作 | 1023 |
| 联络机构 | 1019 | 第三章 代表大会 | 1024 |
| 第二节 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安康 | | 第一节 第一届代表大会 | 1025 |
| 工作机构 | 1020 | 第二节 第二届代表大会 | 1027 |
| 第二章 人大代表 | 1021 | 第三节 第三届代表大会 | 1028 |

| | | | |
|-------------------|------|-------------------|------|
| 第四章 人大常委会 | 1030 | 第二节 法律检查监督 | 1036 |
| 第一节 常委会组成 | 1030 | 第三节 决定决议 | 1038 |
| 第二节 常委会会议 | 1032 | 第四节 人事任免与监督 | 1039 |
| 第三节 常委会主任会议 | 1034 | 第五节 议案意见办理 | 1040 |
| 第五章 履行职责 | 1035 | 第六节 质询案办理 | 1042 |
| 第一节 制度建设 | 1035 | | |

第二十编 人民政府

| | | | |
|------------------------------|------|-------------------------|------|
| 第一章 政府机构 | 1047 | | 1079 |
| 第一节 政府领导成员 | 1047 | 第五节 招商引资 | 1081 |
| 第二节 工作机构部门 | 1049 | 第四章 政务管理 | 1085 |
| 第二章 重要会议 | 1054 | 第一节 行政监察 | 1085 |
| 第一节 市政府（行署）全体、 专题会议 | 1055 | 第二节 政务督查 | 1089 |
| 第二节 市政府（行署）常务会 | 1062 | 第三节 依法行政 | 1091 |
| 第三节 市长（专员）办公会..... | 1071 | 第四节 经济研究与政务信息化 | 1093 |
| 第三章 施政纪略 | 1074 | 第五节 公文处理 | 1097 |
| 第一节 经济发展 | 1074 | 第六节 外事侨务 | 1098 |
| 第二节 基础设施建设 | 1077 | 第五章 来信来访 | 1101 |
| 第三节 文化建设 | 1078 | 第一节 信访机构 | 1102 |
| 第四节 扶贫工作与民生建设 | | 第二节 信访受理 | 1104 |
| | | 第三节 信访案例 | 1107 |

第二十一编 政治协商会议

| | | | |
|--------------------------------|------|--------------------------|------|
| 第一章 政协陕西省委员会派驻安康机构 | 1111 | 第二节 政协第二届安康市委员会 | 1115 |
| 第一节 政协陕西省委员会派驻 安康联络机构 | 1111 | 第三节 政协第三届安康市委员会 | 1116 |
| 第二节 政协陕西省委员会派驻 安康工作机构 | 1111 | 第四章 主要会议 | 1117 |
| 第二章 政协委员 | 1113 | 第一节 全体会议 | 1117 |
| 第一节 委员推举 | 1113 | 第二节 常务委员会会议 | 1120 |
| 第二节 委员构成 | 1114 | 第三节 主席会议 | 1122 |
| 第三章 政协安康市委员会 | 1114 | 第五章 履行职责 | 1123 |
| 第一节 政协第一届安康市委员会 | 1114 | 第一节 政治协商 | 1123 |
| | | 第二节 民主监督 | 1126 |
| | | 第三节 参政议政 | 1128 |

| | | | |
|--------------------|------|--------------------|------|
| 第六章 其他工作 | 1131 | 第二节 参与重大调研活动 | 1132 |
| 第一节 征集出版文史资料 | 1131 | 第三节 协作交流 | 1132 |

第二十二编 群众团体

| | | | |
|--------------------|------|--------------------|------|
| 第一章 工会 | 1137 | 第三节 服务民营经济 | 1154 |
| 第一节 组织建设 | 1137 | 第四节 社会公益事业 | 1155 |
| 第二节 宣传教育活动 | 1138 | 第五章 科学技术协会 | 1156 |
| 第三节 劳动关系协调 | 1139 | 第一节 组织建设 | 1156 |
| 第四节 企业民主管理 | 1140 | 第二节 主要工作与活动 | 1158 |
| 第五节 经济技术活动 | 1142 | 第六章 残疾人联合会 | 1161 |
| 第二章 共青团 | 1144 | 第一节 组织机构 | 1161 |
| 第一节 组织建设 | 1144 | 第二节 代表大会 | 1161 |
| 第二节 思想道德建设 | 1145 | 第三节 主要工作与活动 | 1162 |
| 第三节 青少年权益维护 | 1146 | 第七章 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 1164 |
| 第四节 青年创新创效活动 | 1147 | 第一节 组织机构 | 1164 |
| 第三章 妇女联合会 | 1149 | 第二节 主要工作与活动 | 1164 |
| 第一节 组织建设 | 1149 | 第八章 慈善协会 | 1166 |
| 第二节 妇女权益维护 | 1150 | 第一节 组织机构 | 1166 |
| 第三节 争先创优活动 | 1151 | 第二节 主要工作与活动 | 1167 |
| 第四章 工商业联合会 | 1152 | 第九章 红十字会 | 1168 |
| 第一节 组织建设 | 1153 | 第一节 组织机构 | 1168 |
| 第二节 参政议政 | 1154 | 第二节 主要工作与活动 | 1169 |

第二十三编 审判 检察

| | | | |
|---------------------|------|-------------------|------|
| 第一章 审判 | 1175 | 第十节 审判案例 | 1189 |
| 第一节 机构与队伍 | 1175 | 第二章 检察 | 1191 |
| 第二节 审判改革 | 1177 | 第一节 机构与队伍 | 1191 |
| 第三节 刑事审判 | 1178 | 第二节 刑事检察 | 1193 |
| 第四节 民事审判 | 1180 | 第三节 反贪污贿赂检察 | 1195 |
| 第五节 经济审判 | 1182 | 第四节 反渎职侵权检察 | 1196 |
| 第六节 行政审判和国家赔偿 | 1183 | 第五节 预防职务犯罪 | 1198 |
| 第七节 告诉申诉 | 1185 | 第六节 公诉 | 1199 |
| 第八节 审判监督 | 1185 | 第七节 民事行政检察 | 1202 |
| 第九节 案件执行 | 1187 | 第八节 控告申诉检察 | 1204 |
| | | 第九节 监所检察 | 1205 |

第二十四编 公安 司法行政

| | | | |
|---------------------|------|---------------------|------|
| 第一章 机构设置与队伍建设 | 1211 | 第二节 驾驶员管理 | 1238 |
| 第一节 机构设置 | 1211 | 第三节 交通秩序管理 | 1238 |
| 第二节 队伍建设 | 1214 | 第六章 消防管理 | 1241 |
| 第三节 警风建设 | 1216 | 第一节 消防机构及装备 | 1242 |
| 第二章 户政管理 | 1218 | 第二节 火灾预防 | 1242 |
| 第一节 户籍管理 | 1218 | 第三节 灭火救援 | 1243 |
| 第二节 出入境管理 | 1219 | 第七章 司法行政 | 1244 |
| 第三章 治安管理 | 1220 | 第一节 机构设置 | 1244 |
| 第一节 治安组织 | 1220 | 第二节 普法宣传 | 1245 |
| 第二节 治安管理 | 1221 | 第三节 矛盾纠纷调解 | 1247 |
| 第三节 安全保卫 | 1225 | 第四节 法律服务 | 1249 |
| 第四章 案件侦办 | 1227 | 第五节 律师事务 | 1250 |
| 第一节 刑事案件侦办 | 1227 | 第六节 公证事务 | 1251 |
| 第二节 经济案件侦办 | 1231 | 第七节 司法鉴定 | 1252 |
| 第三节 典型案例 | 1233 | 第八节 安置帮教与社区矫正 | 1253 |
| 第五章 交通管理 | 1236 | 第九节 监狱管理 | 1254 |
| 第一节 机动车辆管理 | 1237 | | |

第二十五编 军 事

| | | | |
|------------------|------|-------------------------|------|
| 第一章 军事组织 | 1259 | 第一节 执行地方维稳和特勤保卫 | 1268 |
| 第一节 军事机构 | 1259 | 第二节 参与地方经济建设与扶贫工作 | 1269 |
| 第二节 军事领导体制 | 1261 | 第三节 抢险救灾 | 1271 |
| 第三节 武警部队 | 1261 | 第五章 国防动员与教育 | 1273 |
| 第四节 驻军 | 1262 | 第一节 国防动员 | 1273 |
| 第二章 兵役 | 1263 | 第二节 国防教育 | 1273 |
| 第一节 义务兵征集 | 1263 | 第六章 人民防空 | 1274 |
| 第二节 预备役 | 1264 | 第一节 人防机构 | 1275 |
| 第三章 民兵 | 1265 | 第二节 防空宣传 | 1275 |
| 第一节 民兵组织 | 1265 | 第三节 防空演练 | 1276 |
| 第二节 民兵训练 | 1266 | | |
| 第三节 民兵教育 | 1267 | | |
| 第四章 拥政爱民 | 1268 | | |

第二十六编 民政

| | | | |
|------------------|------|--------------------|------|
| 第一章 基层民主建设 | 1279 | 第四章 救灾救助 | 1289 |
| 第一节 村民自治 | 1279 | 第一节 救灾 | 1289 |
| 第二节 社区建设 | 1280 | 第二节 救助 | 1292 |
| 第二章 社会事务管理 | 1281 | 第五章 社会福利 | 1294 |
| 第一节 勘界 | 1281 | 第一节 农村“五保”供养 | 1294 |
| 第二节 地名管理 | 1282 | 第二节 城镇社会福利 | 1295 |
| 第三节 婚姻登记 | 1283 | 第三节 福利彩票 | 1295 |
| 第四节 殡葬管理 | 1283 | 第六章 老龄事业 | 1296 |
| 第五节 收容收养救助 | 1284 | 第一节 基本状况 | 1296 |
| 第六节 社会组织管理 | 1285 | 第二节 老年优待 | 1297 |
| 第三章 拥军 优抚 | 1286 | 第三节 老年活动 | 1298 |
| 第一节 拥军优属 | 1286 | 第四节 办事机构 | 1299 |
| 第二节 优待抚恤 | 1287 | | |

第二十七编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

| | | | |
|-----------------------|------|---------------------|------|
| 第一章 人事管理 | 1303 | 第二章 劳动与社会保障 | 1315 |
| 第一节 机构设置 | 1303 | 第一节 机构设置 | 1315 |
| 第二节 公务员管理 | 1304 | 第二节 劳动就业 | 1316 |
| 第三节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 | 1307 | 第三节 劳务输出 | 1319 |
| 第四节 人才交流与服 务 | 1309 | 第四节 职业培训与技能鉴定 | 1322 |
| 第五节 军转干部安置 | 1310 | 第五节 劳动工资与福利 | 1326 |
| 第六节 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福利 | 1311 | 第六节 劳动监察 | 1329 |
| 第七节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统 筹 | 1314 | 第七节 劳动仲裁 | 1330 |
| | | 第八节 社会保险 | 1332 |

第二十八编 教育 体育

| | | | |
|----------------|------|------------------|------|
| 第一章 基础教育 | 1341 | 第一节 普通高中教育 | 1351 |
| 第一节 学前教育 | 1341 | 第二节 职业高中教育 | 1354 |
| 第二节 小学教育 | 1343 | 第三节 中等专业教育 | 1360 |
| 第三节 初中教育 | 1346 | 第四节 中等技工教育 | 1363 |
| 第四节 特殊教育 | 1348 | 第三章 高等教育 | 1364 |
| 第二章 中等教育 | 1350 | 第一节 普通高等教育 | 1364 |

| | | | |
|------------------|------|--------------------|------|
| 第二节 高等职业教育 | 1366 | 第八章 教育管理 | 1394 |
| 第四章 成人教育 | 1368 | 第一节 管理机构 | 1394 |
| 第一节 成人初等教育 | 1369 | 第二节 管理体制改革 | 1395 |
| 第二节 成人中等教育 | 1370 | 第三节 学校布局调整 | 1398 |
| 第三节 成人高等教育 | 1372 | 第四节 社会力量办学管理 | 1399 |
| 第五章 经费与设施 | 1374 | 第五节 教育督导 | 1400 |
| 第一节 教育经费 | 1374 | 第九章 体育 | 1402 |
| 第二节 设施建设 | 1380 | 第一节 机构队伍 | 1402 |
| 第六章 教师 | 1384 | 第二节 体育设施 | 1404 |
| 第一节 教师队伍 | 1384 | 第三节 群众体育 | 1407 |
| 第二节 教师待遇 | 1386 | 第四节 学校体育 | 1408 |
| 第三节 教师管理 | 1388 | 第五节 竞技体育 | 1409 |
| 第七章 教研教改 | 1391 | 第六节 传统体育 | 1412 |
| 第一节 教学研究 | 1391 | 第七节 体育产业 | 1414 |
| 第二节 教学改革 | 1392 | | |

第二十九编 科学技术

| | | | |
|-------------------|------|------------------|------|
| 第一章 科研机构与园区 | 1417 | 第一节 科技成果 | 1428 |
| 第一节 科研机构 | 1417 | 第二节 科技奖励 | 1430 |
| 第二节 科技园区 | 1418 | 第五章 科技管理 | 1438 |
| 第二章 科技规划与实施 | 1420 | 第一节 管理机构 | 1438 |
| 第一节 科技规划与计划 | 1420 | 第二节 经费管理 | 1439 |
| 第二节 科技项目实施 | 1421 | 第三节 专利管理 | 1439 |
| 第三章 科技交流与服务 | 1423 | 第六章 专业测报服务 | 1442 |
| 第一节 成果交易与促销 | 1423 | 第一节 气象服务 | 1442 |
| 第二节 科技培训与咨询 | 1425 | 第二节 地震测报 | 1444 |
| 第三节 科技服务与创新 | 1426 | 第三节 水文勘测 | 1445 |
| 第四章 科技成果及奖励 | 1428 | | |

第三十编 卫生医疗

| | | | |
|----------------------|------|------------------|------|
| 第一章 卫生医疗机构 | 1449 | 第一节 爱国卫生运动 | 1454 |
| 第一节 卫生医疗机构建设状况 | 1449 | 第二节 农村改水改厕 | 1455 |
| 第二节 市属卫生机构 | 1450 | 第三节 病媒生物防制 | 1456 |
| 第三节 市属医疗机构 | 1451 | 第四节 卫生创建活动 | 1457 |
| 第二章 公共卫生 | 1453 | 第三章 疫病防控 | 1458 |
| | | 第一节 传染病防治 | 1458 |

| | | | |
|--------------------|------|-------------------|------|
| 第二节 地方病防治 | 1461 | 第二节 农村卫生网络 | 1478 |
| 第三节 职业病防治 | 1463 | 第三节 农村合作医疗 | 1479 |
| 第四节 卫生监管 | 1464 | 第七章 妇幼保健 | 1480 |
| 第四章 医疗技术及设备 | 1467 | 第一节 妇女卫生保健 | 1480 |
| 第一节 医技队伍 | 1468 | 第二节 儿童卫生保健 | 1481 |
| 第二节 中医 | 1468 | 第八章 卫生医疗管理 | 1483 |
| 第三节 西医及中西医结合 | 1471 | 第一节 管理机构 | 1483 |
| 第五章 医疗服务 | 1474 | 第二节 人才培养与管理 | 1484 |
| 第一节 医疗护理 | 1474 | 第三节 医政管理 | 1488 |
| 第二节 急救 | 1475 | 第四节 医疗质量管理 | 1491 |
| 第三节 血液采供 | 1476 | 第五节 财务与价格管理 | 1493 |
| 第六章 农村卫生医疗 | 1477 | 第六节 公费医疗 | 1494 |
| 第一节 初级卫生保健 | 1477 | | |

第三十一编 文化 传媒

| | | | |
|-------------------|------|----------------------|------|
| 第一章 文艺创作 | 1499 | 第三节 出版管理 | 1537 |
| 第一节 小说 | 1499 | 第五章 文物 | 1538 |
| 第二节 诗歌 | 1501 | 第一节 文物藏品 | 1538 |
| 第三节 散文 报告文学 | 1502 | 第二节 文物普查 | 1546 |
| 第四节 民间文学 | 1504 | 第三节 文物保护与博物馆建设 | 1548 |
| 第五节 戏剧 | 1505 | 第四节 发掘清理 | 1549 |
| 第六节 音乐 舞蹈 | 1506 | 第五节 文物展藏 | 1551 |
| 第七节 曲艺 | 1509 | 第六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 | 1554 |
| 第八节 美术 | 1511 | 第一节 申报普查 | 1554 |
| 第九节 书法 摄影 | 1514 | 第二节 保护与传承 | 1555 |
| 第十节 政府文艺奖 | 1515 | 第七章 地域文化研究 | 1561 |
| 第二章 群众文化 | 1519 | 第一节 研究机构 | 1561 |
| 第一节 群众文化组织 | 1520 | 第二节 特色文化研究 | 1563 |
| 第二节 群众文化活动 | 1521 | 第八章 档案 | 1569 |
| 第三节 文化节庆活动 | 1523 | 第一节 档案机构 | 1569 |
| 第四节 民间收藏 | 1524 | 第二节 馆库及设置 | 1570 |
| 第三章 图书 | 1525 | 第三节 馆藏档案 | 1571 |
| 第一节 图书阅览 | 1526 | 第四节 档案业务 | 1574 |
| 第二节 图书发行 | 1530 | 第五节 业务管理 | 1576 |
| 第四章 新闻出版 | 1531 | 第九章 地方志编修 | 1578 |
| 第一节 地方报纸 | 1531 | 第一节 地方志机构 | 1578 |
| 第二节 期刊 | 1536 | | |

| | | | |
|----------------|------|-------------------|------|
| 第二节 志书编纂 | 1578 | 第一节 电视台站 | 1587 |
| 第三节 年鉴编纂 | 1580 | 第二节 电视传输 | 1588 |
| 第四节 地情服务 | 1581 | 第三节 电视节目制播 | 1590 |
| 第十章 广播 | 1583 | 第十二章 电影发行放映 | 1591 |
| 第一节 有线广播 | 1584 | 第一节 改制重组 | 1592 |
| 第二节 广播电台 | 1584 | 第二节 电影放映 | 1593 |
| 第三节 调频广播 | 1585 | 第十三章 文化管理 | 1594 |
| 第四节 广播宣传 | 1586 | 第一节 机构设置 | 1594 |
| 第十一章 电视 | 1587 | 第二节 文化综合管理 | 1595 |

第三十二编 社 会

| | | | |
|------------------------|------|-------------------------|------|
| 第一章 人民生活 | 1601 | 第二节 家庭 | 1621 |
| 第一节 收入水平 | 1601 | 第五章 民族 宗教 | 1623 |
| 第二节 消费水平 | 1603 | 第一节 民族 | 1623 |
| 第三节 城乡居民生活 | 1605 | 第二节 宗教 | 1624 |
| 第二章 思想道德建设 | 1607 | 第三节 民族宗教事务管理 | 1629 |
| 第一节 思想理论教育 | 1607 | 第六章 风俗 | 1630 |
| 第二节 公民道德教育及表彰 | 1610 | 第一节 生产习俗 | 1630 |
| 第三章 文明创建活动 | 1612 | 第二节 生活习俗 | 1632 |
| 第一节 文明城市创建 | 1612 | 第三节 交往礼仪 | 1633 |
| 第二节 文明村镇创建 | 1613 | 第四节 节庆习俗 | 1635 |
| 第三节 文明行业创建 | 1615 | 第五节 婚丧习俗 | 1637 |
| 第四节 文明机关创建 | 1616 | 第七章 方言 | 1640 |
| 第五节 文明校园创建 | 1616 | 第一节 安康方言分布及其特征 | 1640 |
| 第四章 婚姻家庭 | 1618 | 第二节 安康方言的词汇特征 | 1645 |
| 第一节 婚姻 | 1618 | 第三节 安康方言词语比较 | 1657 |

第三十三编 人 物

| | | | |
|----------------|------|--------------------------------|------|
| 第一章 人物传 | 1669 | 第一节 安康籍在外党政军领导和 著名人士 | 1706 |
| 第一节 前志补遗 | 1669 | 第二节 安康市获国家、省部级表彰 模范人物 | 1710 |
| 第二节 即期人物 | 1679 | | |
| 第二章 人物表 | 1706 | | |
| 附 录 | 1715 | | |
| 索 引 | 1778 | | |
| 编修始末 | 1813 | | |

第十七编 经济综合管理

改革开放后，经济运行体制以及监督和管理方式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安康地区工商、统计、物价、审计等管理机构相继恢复和新建到逐步健全，形成较为系统的工商、统计、物价、标准计量、审计管理网络，综合管理行为也逐步信息化、法制化、规范化。国民经济计划管理由微观管理趋向宏观管理，研究经济形势、发布预测信息，并对重点项目进行监控；工商管理由登记管理向市场建设和维护市场秩序转变；统计工作改革创新调查统计方式、手段，除每年发布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公报外，还对部分经济社会发展进行专题普查，发布分析预测报告；审计监督在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落实领导干部经济责任方面，发挥了为经济发展保驾护航作用。跨入21世纪，全市的市场经济逐步建立健全，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物价和工商管理等综合管理机关，拓展监管服务的领域和范围，通过监管企业生产经营、维护市场秩序，防止垄断和不正当竞争，查处和打击投机倒把、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走私贩私、传销等违法违章活动。逐步完善健全全市经济社会依法管理体系，保障了安康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第一章 计划管理

1978年后，安康地区结合本地实际，本着把“大的方面管住、管好，小的方面放开、搞活”的基本思想，开始分门别类，实行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相结合，指令性与指导性相结合的运行机制，对经济运行进行宏观管理。计划工作的重心开始从直接下达指令计划转向规划引领宏观指导，从单纯的计划管理转向综合平衡，从直接管理转向重要、宏大、长远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统筹协调。

第一节 计划管理体制变革

计划管理体制变革

1978年后，安康地区计划委员会每年编制年度计划，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计划及中长期发展规划，对重点项目进行监控，并且研究经济形势，发布预测信息。1980年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六个五年计划。“六五”计划时期，安康着重解决粮食自给，大力发展山林经济，摆脱以粮为纲束缚。1985年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在不放松粮食生产的前提下，发展多种经营，以丝麻纺织和医药化工为重点，加快全市工业发展进步。经过“六五”“七五”的发展，到1990年，安康地区经济和社会实现第一个翻番目标，基本解决长期困扰安康发展的温饱问题。经济体制也逐步由计划经济到市场调节相结合的运行机制。

1993年11月，中共十四届三中全会做出《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安康地委、行署顺应市场经济发展要求，在农业、农村和工业方面提出“三个五”的发展路径，市计划委员会围绕此路径，对进一步转变计划管理职能、改革计划管理方式，建立新的计划运行机制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落实措施，指导企业投资方向，推进市场对资源配置基础作用的发挥。同时，配合开展产权制度改革，开展现代企业制度改革。

1995年，中共十四届五中全会提出《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远景目标的建议》之后。安康地、县在经济运行的管理上彻底从指令性计划向指导性计划转变。计划工作的重心开始从直接下达转向宏观指导，从单纯的计划管理转向全社会的综合平衡，从直接管理转向重要、宏大、长远问题的协调。“九五”时期，全区以党的十五大确定的我国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和分配制度为指导，结合实施西部大开发的战略决策。围绕稳定农业基础，推进产业化建设，完成扶贫攻坚和

“三通”（通路、通电、通信）建设的区域特色经济发展思路，继续深化投资体制改革，持续结构调整，确立绿色发展理念。

2000年12月，安康地区撤地设市后，市发展计划管理工作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围绕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动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深化计划管理体制改革的，摒弃“一刀切”“上下一样粗”的计划管理模式，适应市场配置资源的趋势，强化宏观发展方向引导。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不断加强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谋划，尤其在转变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运用循环经济理念，大力发展新型工业、现代农业和三产服务业，以规划编制为重点的宏观调控，除编制了“十五”和“十一五”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和年度计划外，2003年编制了《绿色安康建设规划纲要》，2006年后编制《安康新型材料产业发展规划》《循环经济产业发展规划》《“一体两翼”产业带发展规划》《月河川道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试验区规划纲要》《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等一批全局性、战略性的重大规划，制定了《安康市产业振兴和结构调整实施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文件。这一时期，强化固定资产投资和项目建设管理，建立起由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规划编制执行情况季度、半年和年度检查制度，对规划执行和经济运行情况进行评估分析，并对影响经济增长的因素提出预警，对突出问题与相关部门共同拿出措施建议，协助解决。

计划管理机构

1991年，安康地区计划委员会为安康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管理部门。1994年，行署撤销地区计划委员会、统计局、物价局，组建地区计划统计局。1995年，将物价管理工作从地区计划统计局划出，设立安康地区物价局，为行署工作部门；地区计划统计局分设为计划局、统计局，均为行署工作部门。2001年12月，撤销市计划局、市物价局，合并组建市发展计划委员会。2004年，市发展计划委员会更名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保留市重点项目办公室牌子，职能划入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3年，市级机构调整，市物价局、粮食局和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直管机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部设立办公室、发展规划和国民经济综合科、经济体制综合改革科、固定资产投资科、产业协调科、农村经济科、能源和基础产业科、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科、社会发展科、财政金融和利用外资科、以工代赈办公室、监督检查科（市粮食流通执法支队）、粮食资金与产业科、粮食调控科、价格监测科、成本调查监审科、价格管理科、飞地经济发展办公室（副县级规格）等18个科室。

第二节 计划规划编制

1991—2013年，安康市（地区）坚持组织编制安康市（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五年计划和十年规划等，并督促实施。计划规划编制主要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组织编制。从1991年到2013年的23年间，先后编制市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八个五年（简称“八五”规划）（1991—1995）计划，“九五”（1996—2000）规划，“十五”（2001—2005）规划，“十一五”（2006—2010）规划，“十二五”（2011—2015）规划共计五个，编制市级年度计划23个，并编制部分专项规划。

中长期计划（规划）与专项规划编制

20世纪80年代在改革开放总方针的指导下，安康地区编制“六五”“七五”计划。经过“六五”“七五”的发展，安康基本解决了人民群众的温饱问题，经济改革开始向更深迈进。1990年针对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安康地区计划委员会组织编制以调整和发展为主要内容的《安康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八个（1991—1995）五年计划》。规划坚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方向，重视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1995年，地、县计划委员会重点编制“九五”（1996—2000）到201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长期计划，特别注重非国有经济在整个经济中所占比例的提高。2000年末，国务院批准安康撤地设市，新组成的市委、市政府提出《安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2001—2005）五年规划》的总体思路是大幅度提高综合经济能力，实现突破发展。着力点是实施“4321”战略，即开发生物、矿产、水力、旅游四大资源，推进产业化、工业化、城镇化三化进程，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两项建设，抓好扩大开放这一关键。并对全市城镇化水平，科技进步贡献率，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有了定量要求。2003年，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动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市发展计划委员会编制《绿色安康建设规划纲要》，经市人大一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颁布实施。《纲要》的顺利实施，对全市经济结构和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产生重大积极影响，指导“十五”计划的执行和后续几个五年规划的编制实施，并为安康突破发展产业政策奠定基础。2005年，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挥综合协调职能，加强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谋划，更加注重发展方式转变，调整产业结构，运用循环经济理念，大力发展新型工业、现代农业和三产服务业，加强以规划编制为重点的宏观调控，除编制《安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外，还编制《安康新材料产业发展规划》《循环经济产业发展规划》《“一体两翼”产业带发展规划》《月河川道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试验区规划纲要》《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等一批全局性、战略性的重大规划。全市经济发展步入快速增长、结构优化、动力转换的新常态。2010年，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挥宏观经济管理职能，改进创新规划编制工作，不再力求全面和具体细化，而是更加注重事关全市发展大局的关键事务和重要部分，从宏观层面进行中长期规划。《安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到“十二五”末，实现“四个翻番、六个跃升”的总体目标，在基础设施、产业发展、民生工程等领域规划100多个重大项目，运用专栏和图表形式，明确重大项目和生产力布局，增强了《规划纲要》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2011年，抓住国家加快水利发展改革机遇，编制《水利发展规划（2011—2020）》和《安康市移民搬迁安置总体规划》。

“八五”计划（1991—1995） 经过“六五”“七五”的发展，安康基本解决人民群众的温饱问题。1990年安康地区计划委员会组织编制以调整和发展为主要内容的《安康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八个（1991—1995）五年计划》。规划编制以地委、行署的发展思路为方向，突出区情在新的形势要求下，更好地适应市场经济体制建立。该规划根据安康行署对未来五年农业、农村和工业的“三个五”的定位即：农业抓桑、茶、烟、果、药五大基地；农户抓五个一工程（一人一亩基本农田、一户两头商品猪、一户掌握一门技术、一户建一亩基本林特园、一村办一个企业）；工业抓纺织、化工、食品、冶金、建

材五大支柱为中心。计划提出了“八五”时期的目标：到1995年，全区生产总值达到50亿元，工农业生产总产值55亿元，粮食产量超过8亿千克，财政收入3亿元。

“九五”计划（1996—2000） 1995年，安康地区计划委员会编制《安康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九个（1996—2000）五年计划》。规划发展的方向为全面完成现代化建设的第二步战略部署，到2000年，实现人均国民生产总值比1980年翻两番；基本消除贫困现象，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初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规划的目标是：到2000年全区生产总值70亿元，工农业生产总产值100亿元，粮食产量超过10亿千克，财政收入突破5亿元。

“十五”规划（2001—2005） 2000年末，安康撤地设市，国家启动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围绕“建设绿色安康”发展战略和“药、水、游”发展主题，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突出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和招商引资工作，积极调整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优化发展环境，编制安康设市建制后的第一个五年规划，即《安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2001—2005）五年规划》。第十个五年发展规划的目标是：到2005年末，安康全市生产总值120亿元，工农业生产总产值150亿元，粮食产量10亿千克，财政收入突破10亿元。

“十一五”规划（2006—2010） 2004年末到2005年，市发展改革委员会组织专家和相关人员编制《安康市“十一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在此基础上2005年编制《安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2006—2010）五年规划》，“十一五”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预期目标是：在经济质量和效益提高的前提下，到2010年，全市国民生产总值年均增长10%左右，国民生产总值超240亿元，三次产业比例达到22：35：43，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五年累计达到450亿元以上，年均增长12%以上，产业结构更趋合理，经济发展速度加快，人均生产总值达到8000元以上，全市整体跨入小康社会。

“十二五”发展规划（2011—2015） 《安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2011—2015）五年规划》。编制2011—2015年发展规划。总体目标为：经济和社会实现国民生产总值、城乡居民收入、财政收入、工业增加值比2010年翻一番以上，到“十二五”末，经济总产值突破700亿元，比2010年翻一番，年均增长13%，工业产值达到240亿元，年均增长22%，财政一般预算收入达到33亿元，年均增长20%，三次产业结构优化到14：47：39，社会固定资产五年累计投资2500亿元左右。

五年计划规划执行

“八五”末（1995年） 全区国民生产总值达到51.23亿元，年均增长5.17%，其中第一产业23.19亿元，第二产业11.94亿元，第三产业17.1亿元，三次产业比例为43：23：34。工农业总产值达到55.3亿元，增长9.54%，粮食产量8.83亿千克；较上年增长11.2%；财政收入3.09亿元，增长31.15%，其中地方财政收入1.44亿元，增长24.37%。

“九五”末（2000年） 全区生产总值实现78.78亿元，占年计划的98.48%，比上年增长8.5%，其中第一产业24.93亿元，占年计划的100.5%，增长6.15%；第二产业19.94亿元，占年计划的101.22%，增长11.48%；第三产业33.91亿元，占年计划的95.52%，增长7.85%，均接近或超过“九五”预定递增速度。

“十五”末（2005年） 生产总值实现137.85亿元，较上年增长9.6%，较“十五”

初期增长174.8%。其中工业总产值50.38亿元，比上年增长11.34%。第一产业35.56亿元，增长10.4%，第二产业39.55亿元，增长8.5%，第三产业62.73亿元，增长9.8%，财政收入10.6亿元，增长12%。全市乡镇企业及非公有制经济个数达8.45万个，乡镇企业拥有资产总计55.6亿元，比2000年增加20.6亿元，乡镇企业及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30亿元，占全市生产总值的23.5%，比上年增长12.57%。

“十一五”末（2010年） 全市实现生产总值327.06亿元，其中三次产业结构由2005年的25.5：29.8：44.7调整为20.5：40：39.5，经济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

“十二五”前三年执行情况 至2013年，全市实现国民生产总值604亿元，增速为13.4%，其中第一产业90.057亿元，第二产业321.40亿元，第三产业192.58亿元，固定资产投资达到483亿元，全市经济发生质的飞跃。

年度计划编制与执行

安康地区年度计划编制依据对上年度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分析，按照地委、行署对下年经济工作的要求，结合区域实际，按上下结合、多主衔接的原则编制；1991年后，继续沿用之前的计划指标体系，主要包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综合指标：区域生产总值（包括一、二、三产业产值、增加值）、区域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财政收入、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民人均纯收入、人口自然增长率等指标；专项指标包括农业、工业、交通运输、粮油、劳动工资、教育、卫生、人口、能源等10余项。同时注重计划指标随经济和社会发展变化不断进行调整、更新。

1991—1992年，围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在年度计划编制中，强调经济总量的扩张，夯实基础和产业结构调整，保持适度的增长速度。1993年的年度计划中，以建立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市场经济基本目标，全区以地委、行署确定的农业、农村经济和工业经济的“4321”战略为制定规划重点。1995—2000年，年度计划突出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发展非公经济和第三产业，培育区域经济新的增长点，对区域生产总值及第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分别加以计划，同时对固定资产投资、地方财政收入、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物价指数等制定了预期数据。

2001—2002年，撤地设市后，市委、市政府加大工农业产业化推进力度，抢抓西部大开发机遇，改变路、电、通讯落后面貌。年度计划重点对“三通”建设目标、中心城市建设、旅游开发、工业技术改造、水电产业、中药产业等做出了量化指标；同时，突出发展方式的转变，建立绿色发展理念，计划对环境保护、能源消耗等制定了预期数据。2003年，年度计划持续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电网改造、水利建设、特色工业的绿色原料开发、中心城市建设、旅游开发等分别予以计划；同时对各项社会事业、社会保障体系、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制定预期。2004年，年度计划突出健康可持续发展，解决消费滞后问题。2005年，年度计划重点突出“药、水、游”三大产业带动下的铁路、高等级公路和汉江梯级开发等重大工程的实施。

2006—2007年度计划中，运用循环经济理念，尤其是发展方式的转变，对新型工业、现代农业和三产服务业做出预期数据指标。2006年度计划，以陕西省委对陕南突破发展为引领，具体落实新农村建设、项目建设、工业扩张等多个方面的工作。2008年后的年度计划中统筹考虑发展需要与可能，特别是全球金融危机带来的机遇和挑战，贯彻

科学发展理念,对事关全局的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以及延续的交通、旅游、生态、民生工程等工作确定预期指标。同时对正在破解的卫生体制、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投融资体制改革也做出相应的预期要求。

2011年,作为“十二五”的开局之年,年度计划着重于“生态立市、工业强市、产业兴市、开放活市”的发展战略,更加重视总量扩张和质量的提高,对与之相关的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社会事业、保障和改善民生等重点领域,加强策划包装,优化项目结构,扩大投资规模。2012—2013年,重点突出现代农业的规模效益和清洁能源、新型材料、富硒食品、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五大支柱产业,突出旅游项目建设、城镇化建设等在循环发展中的作用和地位,并特别增加了安康作为国家主体功能区建设试点示范区域建设的指标,为全市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起到极其重要的作用。

安康市(地区)1991—2013年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表17-1-1

单位:亿元

| 年份 | 国民生产总值 | | 三大产业 | | | | 固定资产投资 |
|------|--------|------|-------|-------|-------|--------------|--------|
| | 总量 | 增速 | 第一产业 | 第二产业 | 第三产业 | 结构 | |
| 1991 | 23.4 | 5.8 | 10.78 | 5.06 | 7.56 | 46 : 22 : 32 | 5.5 |
| 1992 | 28 | 7.6 | 12.54 | 6.66 | 8.79 | 45 : 24 : 31 | 6.36 |
| 1993 | 32.59 | 7.5 | 14.83 | 7.64 | 10.12 | 46 : 23 : 31 | 4.89 |
| 1994 | 42.38 | -0.2 | 18.04 | 11.05 | 13.28 | 43 : 26 : 34 | 7.74 |
| 1995 | 51.23 | 5.17 | 23.19 | 11.94 | 17.1 | 43 : 23 : 34 | 8.45 |
| 1996 | 60.64 | 11.6 | 24.75 | 14.37 | 15.17 | 41 : 24 : 35 | 9.02 |
| 1997 | 67.5 | 10.3 | 26.25 | 16.7 | 24.55 | 39 : 25 : 36 | 10.8 |
| 1998 | 70.89 | 10.2 | 25.75 | 16.36 | 28.78 | 36 : 23 : 45 | 15.9 |
| 1999 | 72.22 | 7.02 | 23.27 | 16.73 | 32.21 | 32 : 23 : 45 | 21.4 |
| 2000 | 78.78 | 8.51 | 24.93 | 19.94 | 33.91 | 32 : 25 : 43 | 26.8 |
| 2001 | 81.04 | 6.3 | 23.75 | 19.72 | 37.35 | 29 : 24 : 47 | 29.1 |
| 2002 | 90.36 | 7.8 | 24.88 | 22 | 43.5 | 28 : 24 : 48 | 36.8 |
| 2003 | 103.6 | 8.3 | 26.96 | 25.47 | 51.17 | 26 : 24 : 50 | 46.36 |
| 2004 | 119.55 | 9.4 | 31.95 | 30.7 | 56.9 | 27 : 26 : 48 | 56.2 |
| 2005 | 137.85 | 9.6 | 35.56 | 39.55 | 62.73 | 26 : 29 : 45 | 62.3 |
| 2006 | 157.24 | 10.3 | 42.6 | 45.43 | 69.2 | 27 : 29 : 44 | 75.2 |
| 2007 | 189.85 | 12.4 | 52.4 | 59.05 | 78.76 | 28 : 31 : 41 | 147.74 |

续表

| 年份 | 国民生产总值 | | 三大产业 | | | | 固定资产投资 |
|------|--------|------|-------|--------|--------|--------------|--------|
| | 总量 | 增速 | 第一产业 | 第二产业 | 第三产业 | 结构 | |
| 2008 | 241.24 | 15.1 | 65.59 | 95.16 | 114.2 | 27 : 39 : 34 | 114.2 |
| 2009 | 274.95 | 15 | 65.59 | 95.16 | 61.69 | 24 : 35 : 41 | 272.77 |
| 2010 | 327.06 | 17 | 67.07 | 129.51 | 130.48 | 21 : 40 : 39 | 248.84 |
| 2011 | 407.17 | 15.5 | 72.01 | 183.13 | 152.49 | 18 : 45 : 37 | 304.5 |
| 2012 | 513.02 | 15.2 | 80.95 | 290.58 | 172.49 | 16 : 51 : 33 | 348 |
| 2013 | 604.55 | 13.4 | 90.57 | 321.4 | 192.58 | 15 : 53 : 32 | 482.56 |

注：表中三次产业结构未保留小数。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投资

到20世纪80年代末，安康全区域交通条件没有根本性改变，经济滞留在农业主导阶段，结构转型缓慢，粗放经营和自然经济比重较大等问题仍存在。区域固定资产投资，依托项目带动经济增长，在之后的一个较长时期是区域扩张经济总量、快速发展的重要途径。

1991—1995年，安康地区固定资产投资36.23亿元，净增15.02亿元，年均增长11.3%。全区新增固定资产41.67亿元，增长1.68倍，平均每年增长21.77%。其中国有、集体、个体分别新增34.86亿元、1.59亿元和4.79亿元，分别增长1.71倍、2.45倍和1.16倍。“八五”时期投资的资金主要是本地国有、集体和个人的自筹资金，国家投资和贷款占比不大；国有单位固定资产投资占主导地位；投资主要在农业、水利、交通、通讯和工业的基础建设、技术改造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方面。

1996—2000年，全区固定资产投资累计为83.92亿元，比“八五”净增47.69亿元，其中城镇投资66.27亿元，农村投资12.44亿元。年均净增长9.53亿元；按投资管理渠道划分，其中国有经济投资55.36亿元，年均净增4.1亿元，占全部固定资产投资的66%；集体经济投资5.79亿元，占全部固定资产投资的6.9%；投资中用于基本建设资金38.75亿元，占全部固定资产投资的46%；用于更新改造投资16.75亿元，占全部固定资产投资的19%；城市基础建设和房地产投资9.42亿元，占全部固定资产投资的11%，特别是1998年后，用于改善住房的房地产投资明显增大。固定资产投资的主要是新修公路和提高现有公路等级，建设中小型水电站，缓解本地能源紧张，通信设施的扩容升级，城乡基础设施和民生基本条件的改善等。

2001—2005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累计为234亿元，是“九五”时期的1.76倍，净增150.08亿元，其中城镇投资189.51亿元，农村投资33.54亿元。年均增长30亿元。投资带动区域600多个项目建成运营，主要是交通、能源、城市建设、新建工业企业和企

业的更新改造。5年间安康中心城市的建设投资14.33亿元，比“九五”增长2倍，较大改善城市面貌，城市北移和江北生物工业园区建设有了较快进展，全市的城乡基础设施、工业化水平大大提升。

2006—2010年，国家增大对安康重大基础项目的投资，自身也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特别是城乡居民随着收入水平的提高，投资改善性意愿增强，五年中累计固定资产投资为978.3亿元，是“十五”的4.1倍，比“十五”期间净增744.3亿元，其中城镇投资607.07亿元，农村投资108.59亿元，年均增长149亿元。在“十一五”投资构成中，除国家投资在建的铁路、高等级公路、水电站、变电设施和电网等国家重点项目外，辖区产业投资是固定资产投资的重点，约占全社会投资比重的1/4；农业基础设施和现代化设施的建设保持平稳增长，工业投资和工业的技术性改造延续性投资。随着商业体制的改革和百姓生活品质的提高，集体、个体私营对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和旅游业投资高涨。房地产开发投资从2008年到2010年，连续三年投资在百亿元以上。

2011年后，固定资产投资重点主要在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社会事业、保障和改善民生等领域，前三年辖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133亿元。重点领域投资中，农业投资81.64亿元，工业投资386.98亿元，服务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完成投资470.13亿元。其中三年民间投资609.01亿元，占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为53.7%。

安康市（地区）1991—2013年固定资产投资一览表

表17-1-2

单位：万元

| 年份 | 固定资产投资额 | 年份 | 固定资产投资额 |
|------|---------|------|---------|
| 1991 | 60833 | 2003 | 463641 |
| 1992 | 63634 | 2004 | 561836 |
| 1993 | 61966 | 2005 | 623100 |
| 1994 | 75539 | 2006 | 1082783 |
| 1995 | 100253 | 2007 | 1477442 |
| 1996 | 90172 | 2008 | 2006900 |
| 1997 | 108246 | 2009 | 2727670 |
| 1998 | 158848 | 2010 | 2488434 |
| 1999 | 213507 | 2011 | 3044900 |
| 2000 | 268379 | 2012 | 3802700 |
| 2001 | 290756 | 2013 | 4825600 |
| 2002 | 388574 | | |

安康市（地区）1991—2013年城镇及农村固定资产投资一览表

表 17-1-3

单位：万元

| 年份 | 城镇 | 农村 | 年份 | 城镇 | 农村 |
|------|--------|-------|------|---------|--------|
| 1991 | 55910 | 3487 | 2003 | 381994 | 62032 |
| 1992 | 56862 | 5176 | 2004 | 434804 | 68037 |
| 1993 | 52730 | 5592 | 2005 | 475939 | 112540 |
| 1994 | 63120 | 7888 | 2006 | 571464 | 140130 |
| 1995 | 78899 | 17429 | 2007 | 831896 | 159546 |
| 1996 | 74395 | 11646 | 2008 | 1255294 | 254466 |
| 1997 | 77282 | 21994 | 2009 | 175750 | 280738 |
| 1998 | 122019 | 25415 | 2010 | 1654877 | 251293 |
| 1999 | 171385 | 28978 | 2011 | … | 256300 |
| 2000 | 217606 | 36659 | 2012 | … | 270300 |
| 2001 | 278076 | 44725 | 2013 | … | 278900 |
| 2002 | 325943 | 48259 | | | |

安康市（地区）1991—2013年房地产固定资产投资一览表

表 17-1-4

单位：万元

| 年份 | 房地产固定资产投资额 | 年份 | 房地产固定资产投资额 |
|------|------------|------|------------|
| 1991 | 886 | 2003 | 66969 |
| 1992 | 1220 | 2004 | 72751 |
| 1993 | 3028 | 2005 | 65773 |
| 1994 | 3343 | 2006 | 65268 |
| 1995 | 2398 | 2007 | 63236 |
| 1996 | 2584 | 2008 | 97765 |
| 1997 | 4184 | 2009 | 126676 |
| 1998 | 7551 | 2010 | 166544 |
| 1999 | 36821 | 2011 | 223200 |
| 2000 | 33569 | 2012 | 364000 |
| 2001 | 44771 | 2013 | 567700 |
| 2002 | 57505 | | |

第四节 项目建设与管理

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20世纪80年代，安康行署对预算内基本建设项目在项目立项、预算资金、工程进度、验收、决算等程序严格管理。1979年开始实行基本建设拨款变为贷款，到80年代中期，随着贷款项目增多，行署委托地区计委负责项目的立项、审核和监管。到1989年，国家三次下放审批权限（1983年，国家对1000万元以下项目审批权下放给地方，1984年地方项目审批权扩大到3000万元，1987年，基础设施和产业地方项目审批权扩大到5000万元，限额以下技术改造项目由企业自主确定。）。1988年，国务院发布《投资管理体制改革方案》后，安康地、县根据项目性质、资金渠道等进行审批，并逐步取消固定资产贷款的指令性计划和规模控制。90年代，随着国家、省、地、县融资项目的增多，安康行署于1995年8月成立安康地区重点建设项目办公室，归口行署计委管理，主要负责牵头组织全区重大项目的前期准备、立项报批和审批。1982年开始每年编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和重点项目计划，地区重点项目办1997年起开始编制下达年度重点项目计划，2004年非政府投资项目由审批制改为核准制备案制；2007年9月起非政府投资项目取消项目建设书和可研审批，实行项目审查报告通用文本制。同时简化项目审批程序。至2005年，先后简化政府项目程序三次。2008年，陕西省发改委《调整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扩大各县（区）备案、立项审批权限，实行备案前置（省内适用备案管理的企业投资项目，由项目单位先向各级发展改革部门申办备案手续，备案后，分别向城乡建设、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部门申请办理规划选址、土地和环评手续）。此后，项目审批的重点转向依照国家产业政策把好准入关，按照国家的有关要求，调整投资结构，进行宏观调控。

重点项目建设

1991—1995年，国家实施西（安）（安）康铁路建设和安康水电站收尾工程；全区通过实施农田灌溉设施，新建部分中小型电站和病险水库改造；新建或改造工业设施；部分国道、省道公路进行提等升级；改扩建汉江的紫阳港；扩建五里机场跑道；新增通讯电缆和自动电话交换设备；在部分县实施乡村通电建设，新增输变电能力；新建石油、粮食储存库；新建部分城市公共设施等项目。

1996—2000年，国家持续建设西康铁路，还重点实施镇坪白家嘴电站、平利古仙洞电站、岚皋花坝电站、紫阳新坪垭电站、月河治理工程、瀛湖两岛开发。安康关庙汉江大桥和黄洋河大桥、安康汉江大桥复桥建设，岚皋至镇坪油路改造；安康至平利公路枣园段改造、平利至旬阳公路和连接陕渝通道的镇坪县石鸡公路改造；安康至恒口二级公路长岭段路基改造；西安至安康二级公路关丁段、旬甘连接线和安石二级公路石泉段工程。在全区农村实施的通路、通电、通信的“三通”工程。建设五里、花园110千伏变电站，安岚110千伏和安康关庙输变电工程，石门、喜河、漩渦35千伏变电站建设；为壮大工业，建设旬阳烟厂打叶复烤生产线、旬阳超细活性氧化锌生产、旬阳烟厂制丝生产线项目建设；实施安康城区防洪河堤、平利县城、石泉县城河堤建设；以安康国家粮

食直属库、地区医院医技大楼、天然林保护、生态移民为代表的公共设施建设；全区开建近200处60万平方米经济适用住房。

2001—2005年，随着西部大开发战略实施，安康项目总量增多，覆盖面增大，重点实施基础项目主要有西康高速公路、襄渝铁路、西康铁路复线安康段开工建设，西（安）汉（中）高速公路宁陕段，安康至平利二级公路建设，通县油路工程，石泉至汉中市西乡茶镇二级公路建设，石泉至两河二级公路建设，岚皋至紫阳公路建设；以区域特色引领的“药、水、游”产业，带动汉江喜河、蜀河电站开工建设，汉江支流的紫阳毛坝关、岚皋县的蔺河、岚河湾、汉阴县铁佛电站、旬阳钟家坪电站等27座中小型电站在建。安康正大、北医大制药厂进行扩能改造，平利制药厂、镇坪制药厂引进先进生产线。安康瀛湖旅游、岚皋县的南宫山旅游开发项目和安康江北护岸工程、东坝体育场、安康江南污水处理厂以及学校新建、改扩建校舍等民生工程。

2006—2010年，安康基础设施建设有较大突破，阳安铁路复线、西康铁路二线相继开工；西汉高速公路宁陕段通车，十天高速公路、陕川高速公路安康段相继开工；境内70%的乡镇通油路、85%的村通水泥路；建成城东大桥城区南环干道、瀛湖干道交通组织；启动安康机场迁建；建成五里110千伏、白柳输变电和流水、旬阳、白河输变电增容、蜀河水电站送出工程。蜀河水电站、安康城市天然气管道工程、南宫山景区开发、汉江绿化、平利天书峡景区、江南旧城道路改造、西坝防洪、退耕还林、易地扶贫搬迁、江南供水管网改造、市儿童医院、宁陕、紫阳、平利、镇坪、旬阳5所县级医院、8个乡镇中心卫生院、中小学危房改造、部分乡镇文化站、县乡敬老院、廉租房等工程在建或建成。

2011—2013年，安康至陕川界、十天高速公路安康东段建成通车，安平高速公路开工建设；阳安铁路复线、西康铁路复线、安岚二级公路、镇坪南江河水电梯级开发、安康至白河高等级航道、紫阳和白河汉江大桥工程实施；安康高客站、紫阳客运站建成投运；建成农村公路示范路3000千米；“气化陕西”汉安天然气长输管线工程建成通气；110千伏棕溪输变电和安北线路、中心城市配电网工程、旬阳330千伏变电站与110千伏送出工程建成投运；东坝防洪主体工程建成；“引汉济渭”、月河堤防治理、洞河水库工程开工建设。安康通过工业重点项目，工业化率达41%，神达、俊达、宝通汽车制造企业产能扩大，北医大迁建、帝奥电梯等40个工业项目建成投产。富硒魔芋、博瑞特光伏半导体、锭氨纶包芯纱、杜仲胶综合利用等项目进入设备安装阶段。

项目管理

1989年前，政府项目管理主要是对超出财力、物力承受能力的建设，采取清理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加强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的措施，保证经济的正常运行。1989年起，地、县的项目管理主要是招投标管理，对重点项目均实施招标、投标管理和监理制度。之后地、县陆续成立项目办公室，归口地、县计划委员会管理。部分县会同城建、财政制订项目招、投标管理办法。90年代中期，地区项目管理实行长短结合的稽查，对重点项目建设进度实行月报、季评、年通报。2001年后，市发展改革委建立重大项目储备制度，并逐步规范项目管理机制，按季对全市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分析预测，对重点项目实施跟踪检查、分析和协调。

第二章 统计

改革开放后，安康统计基层基础不断发展壮大，统计业务不断拓展，统计流程和方式发生深刻变革，各项统计改革走向深入，依法治统强力推进、统计数据质量显著提升，充分发挥“信息、监督、咨询”三大职能，成为全市社会经济发展的晴雨表、指示器、风向标。2000年后，全市统计系统充分运用各种统计调查手段，努力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为各级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了大量的统计信息，用比较客观的统计数据真实反映了全市社会经济发展实绩。

第一节 统计体制

统计体制改革

新中国成立后，安康地区的统计工作由专署计划统计科负责，统计管理是执行全国统计工作“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体制。1962年，建立安康专署统计局，年底，各县统计局相继成立，地、县统计局受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统计局的双重领导，行政上以同级政府领导为主，业务上以上级统计局领导为主，实行条块结合的运行机制。“文化大革命”期间，统计工作瘫痪。1979—1980年，地、县陆续恢复统计机构。1985年，地、县统计局的人员编制、统计事业费上划国家统计局统一管理，行政经费由地方拨付。1989年，安康行署加强农村统计工作，各区公所、乡政府设立统计信息工作站，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解决，工作站统一管理并完成农村的各项统计报表、统计调查工作。2007年9月，国家统计局安康调查队组建，隶属国家统计局陕西调查总队管理。

统计机构

地方统计机构 1962年，建立安康专署统计局，年底，各县统计局相继成立。1966年5月，专署统计局并入计划委员会。1974年5月，由地、县革委会生产组承担统计业务。1979年底地区统计局恢复建置，1980年各县统计机构陆续单独设置。1990年安康地区统计局为行署工作部门，内设4科两队。1994年与地区计划委员会、统计局、物价局组建为地区计划统计局，1995年，地区统计局单设，为行署工作部门。1997年，全区236个乡镇（镇、办事处）均建立统计工作站，配有专（兼）职统计人员350名。2010年市统计局组建安康市社会经济调查中心（副县级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和安康市社会经济普查中心（副县级事业单位）。2011年后，9县1区统计局也先后成立和组建了县级经济社会调查中心和普查中心。2013年，市统计局内设政办法规科（监察室）、综合

核算科、农村社会科、投资统计科等四个科室。

国家统计局派驻安康机构 2007年9月7日，国家统计局安康调查队组建，为正处级单位，编制17人。内设办公室、综合科（执法检查科）、农村住户调查科、城市调查科、企业调查与监测科、农业调查科等六个职能科（室）。在汉滨区设立国家统计局安康调查队汉滨办事处，国家统计局安康调查队是国家统计局的派出机构，既是政府统计调查机构，也是统计执法机构，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监督职权，独立向国家统计局陕西调查总队上报调查结果，并对上报的调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同时承担地方政府委托的各项调查任务。

第二节 综合统计

国民经济综合统计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统计制度开始改革。20世纪80年代后，安康社会经济统计随着国民经济转型发展，不断增加和细化统计项目。

1983年《统计法》颁布，统计报表种类增多，范围扩大，要求严格，技术性强。安康地区统计局完善各种制度，统一按国家统计局要求规范各种报表。1992年，地区统计局根据国家统计局正式推行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SNA），报表增加“国内生产总值”等报表内容；取消国民收入年报，地区开展国内生产总值试算工作。1998年后地、县开始统一执行陕西省《国内生产总值统计报表制度》。2001年10月，市统计局制定《关于对县（区）国内生产总值（GDP）进行指令性评估的决定》，要求各县（区）未经市统计局评估反馈的主要统计数据，一律不得对外发布使用，市统计局对评估的指标、评估依据、评估办法等予以细化，科学、规范评估方法，确保评估数据准确。之后，根据统计制度的变化及国家和省统计局评估的相关要求，对评估办法进行相应调整。

工业统计

1992年起，工业统计用增加值月度统计反映工业经济生产经营成果。1993年，国家统计局制度改革，在工业统计中增设产品销售率、资金利税率、成本费用利润率、全员劳动生产率、流动资金周转率和净产值率等经济效益指标。1997年，针对新会计制度的实施，工业统计修改完善工业综合经济效益考核评估体系，建立7项工业经济效益评估指标。

1998年后，将工业定期报表的统计范围由过去按隶属关系及乡以上统计改为按规模（即辖区内全部国有和年销售收入在500万元及以上的非国有工业企业）统计。同时，试算工业生产指数，用以计算工业生产发展速度，直至2002年。2002年，建立工业增加值评估制度，开展对县（区）的数据质量评估，各县（区）根据国家和省上对工业数据质量的相关要求，逐年对评估制度进行完善。2007年，规上工业企业统计范围调整为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法人工业企业，同时开展有成本费用调查。2009年，将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成本费用调查纳入工业统计报表制度，市统计局主要对成本费用调查中构成“收入法”增加值的项目进行审核。2011年，规模以上统计标准调整为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农村经济统计

1985年，根据国家规定，开始统计农村生产总值，同时按新的计算口径对农村经济统计调整地、县农业生产总值。1991年，安康全区农村经济统计执行的由国家统计局、农业部等五部委制定的《农村社会经济科技统计一套表制度》。1993年停止一套表制度，对农业统计指标做较大调整，执行《农林牧副渔业统计报表制度》。2000年安康增加《农村社区基本情况调查制度》，对乡镇建制基本情况和乡村基本情况进行统计，将原《农村经济统计报表制度》调整为《农业产值综合统计报表制度》和《农林牧渔业统计报表制度》。2003年起，根据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对农业部经济统计指标做了调整，2007年在《农村社区基本情况调查制度》中增加《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单位能源消费情况调查方案》，并将制度更名为《乡村社会经济调查方案》，同年，新增陕西省《规模以上畜牧业统计监测方案》。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1991年，安康地、县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起点为5万元，包括基本建设投资、更新改造投资、房地产开发投资、农业集体建设投资、城镇和工矿区私人建房等内容。1995年房地产从固定资产投资中分离出来，用制定的房地产统计标准独立统计。2005年，将城镇私营、个人投资、农村非农户（农村集体）投资在50万元以上的项目以及城镇工矿区的私人建房投资（50万元以上）的项目相继纳入投资统计范围。2008年，全市建设领域统计在数据采集、汇总平台处理方式实现电子网络化，建立亿元以上新开工项目报告制度和固定资产投资、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信息抄送制度。2009年市统计局、市发改委和城建局联合行文实施部门信息抄送工作。2011年，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的项目统计起点提高到计划总投资500万元及以上。从2013年开始推进统计制度改革，主要内容：一是将固定资产投资调查对象由投资项目转变为法人单位；二是将固定资产投资额计算方法由形象进度转变为财务支出。

商业贸易统计

1993年，改革商业统计制度，制定批发零售贸易业、餐饮业统计制度。1997年随着经济的发展将小型和个体批发零售商品购销及库存额纳入统计。2001年对商业贸易业执行国家统一的统计标准。2004年，全市按照国家统一报表制度，将住宿业统计纳入贸易统计范围，对批发和零售、住宿和餐饮企业实行分类分组统计，对限额以上企业进行全面统计，对限额以下企业进行抽样调查统计。

劳动工资统计

1990年10月，国家计委、统计局、人事局、劳动局联合发布《关于在劳动计划和统计中划分企业、事业和机关单位的暂行规定》，统一劳动工资计划和统计口径。1993年，将全民、集体和其他各种所有制的职工人数和工资全部纳入全部职工和工资一并统计。之后，根据经济变化情况，多次调整人员工资统计口径和指标，按“谁发工资谁统计”原则，减少重复统计。

第三节 统计调查

1991—2013年，安康按国家的统一部署，组织开展第四至第六次人口普查、工业普查、第三产业普查、第一至第二次农业普查、第一至第二次基本单位普查、第一至第三次经济普查和其他普查调查工作。

人口普查

第四次人口普查 1990年7月开展第四次人口普查，普查时点为1990年7月1日零时，普查对象为安康地区内居住的自然人。第四次人口普查登记的方法，以户为单位进行登记。登记项目在手工汇总基础上运用计算机进行数据处理，经过严格检查验收，数据质量全部达到或超过国家要求。普查显示：1990年7月1日，安康地区总人口282.59万人，其中男性152.84万人，女性129.75万人，性别比（女=100）为117.8。汉族人口280.29万人，占总人口的99.18%，少数民族人口2.3万人，占总人口的0.82%。

第五次人口普查 2000年7月开展第五次人口普查，普查标准时间为2000年11月1日零时，普查对象为辖区内自然人。此次人口普查基本内容为地域或迁移特征，年龄、性别和社会特征，住户和家庭特征，生育和死亡状况，就业状况，教育特征，经济特征，住房状况等。普查以户为单位登记，同时采用长短表技术。90%的户登记短表，10%的户登记长表，此外还有暂住表和死亡表。长表共设49个项目，普查显示：截至2000年11月1日，全市常住人口266.57万人，其中男性142.06万人，女性124.51万人，性别比（女=100）为114.09，汉族人口为264.3万人，占99.15%，少数民族人口为2.27万人，占0.85%。与1990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少数民族比重上升0.03个百分点。

第六次人口普查 2010年10月开展第六次人口普查，普查标准时点为2010年11月1日零时。全市各级共选调和培训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2.3万人，此次普查区划分及绘制普查小区地图，采用航测遥感图进行绘制，普查表录3台光电机90.83万张普查表进行光电扫描录入。人口普查表有4种，普查短表、长表、死亡表和境外人员表。90%的户登记短表，10%的户登记长表。长表共设45个项目，人记录27项，户记录17项。较第五次人口普查长表增加60岁以上人口的健康状况这个指标，其他指标与五普一致。户记录较五普少6个指标。短表项目18项，户记录6项，人记录12项。死亡人口调查表项目7项。境外人员普查表项目10项，主要是姓名，与户主关系，性别，年龄，受教育程度，身份或国籍，职业等。2011年11月，发布安康市第六次人口普查结果：全市常住人口2629906人，比第五次人口普查下降1.34%，减少35762人。全市常住家庭773547户，家庭人口254880人。人口性别：男性1389650人，占总人口的52.58%，女性1240256人，占总人口的47.42%，总人口性别比为112.05。

工业普查

1995年5月，按国家统一安排，在全区开展第三次全国工业普查，标准时间为1995年12月31日，目的是查清全区工业企业资产底数，特别是国有企业、乡镇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的资产状况，全面调查工业企业经济的所有制结构、产品结构和行业结构状

况，主要工业产品能力及其利用状况，主要生产设备数量及其技术状况，为实施中长期工业发展规划，调整结构，提高效益提供决策依据，工业普查表分为甲、乙、丙3类。甲类为大中型工业企业普查填报用表；乙类为乡办及乡办以上小型工业企业和附营工业单位普查填报用表；丙类为年销售收入（营业收入）在100万元以上的村办工业、私营工业、合作经营工业、个体工业和生产单位普查填报用表。调查内容主要包括16个方面：工业企业基本情况；财务状况、劳动情况、工业产品生产、销售、库存总值；主要工业产品产、销、存；附营工业单位生产情况；工业企业原材料、能源消耗与库存；能源加工转换；工业企业科技活动情况；主要工业技术经济指标；主要工业产品生产能力；主要工业产品生产设备机器折旧程度；主要工业产品质量；主要工业产品收支情况；工业企业部分合资基本经营情况。全区第三次工业普查结果：安康全地区工业企业和工业生产单位1.46万个，比1985年增加4416个；全市乡及乡以上独立核算工业企业资产总额57.43亿元，增长9.6倍。

第三产业普查

1993年7月，全区开展全国第三产业普查，普查的范围为从事第三产业的企业、事业和行政单位，包括商业、运输业、金融业、保险业、房地产业、信息、咨询、科学研究、文化教育和行政机关、部队等。第一产业和第二产业中附属的第三产业单位；从事第三产业的个体户。普查年度为1991年和1992年。反映第三产业发展规模指标有单位数、从业人员等；反映第三产业发展（经营）活动成果指标有销售（经营）收入、销售（营业）成本费用、销售税金、经营利润、附营业务收支净额、行政事业单位业务收支额、预算外收支和专项基金收支等；反映第三产业重点行业业务活动的指标有社会商品零售额等。调查表有3种表式：企业单位调查表（甲表）、行政事业单位调查表（乙表）、个体户调查表（丙表）。1994年12月，普查工作圆满结束。摸清全区第三产业底数，为制定第三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依据提供全面真实基础资料，普查结果：1992年末，全区第三产业单位共15873个。

农业普查

第一次农业普查 1995年12月开始，安康全区按国务院安排开展全国第一次农业普查。安康经过前期准备、入户登记、数据处理、资料开发利用等4个阶段。对区域内各种类型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住户、乡镇企业、乡镇和行政村进行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的数量、规模和结构，农村劳动力的数量、素质、行政分布和流动情况，农业用地在各生产经营单位的分布和使用情况，农业生产性固定资产的数量、性质、从事的行业和流动情况，农村村落的社会环境，乡镇企业和所有乡镇的基本情况调查登记。调查表式6种：“农村住户调查表”“非农村住户类农业生产经营单位调查表”“行政村调查表”“乡镇调查表”“非农乡镇企业基本情况卡片”“农业用地卡片”，普查指标分为时点指标和时期指标。

全市共调查登记224个乡级行政单位，其中：乡130个，镇94个；调查登记4052个村级组织，调查住户总数为61.65万户。调查显示1996年末，全市农业生产经营户58.66万户。在农业生产经营户中，纯农业户占65%，大中型拖拉机423台，小型拖拉机2072台，大型拖拉机配套农具36台，小型拖拉机配套农具402台。

第二次农业普查 2006年,安康市根据国务院第二次农业普查安排、要求,开展全市第二次农业普查,普查对象为境内的农村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和乡镇人民政府。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06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2006年度,内容包括:农业生产条件、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农业土地利用、农村劳动力及就业、农村基础设施、农村社会服务、农村居民生活,以及乡镇、村民委员会和社区环境等方面的情况。农业普查采用全面调查的方法,对所有普查对象由普查员进行逐个查点和填报。全市共组织普查员、普查指导员和各级普查机构的工作人员2.1万余人,共调查登记200个乡镇级行政单位,其中乡88个,镇109个;调查登记2456个村级组织,调查住户总数为59.7万户。填写130万张普查表,了解和掌握全市关于农业、农村、农民的基本情况。普查显示:2006年末,全市共农业生产经营户57.3万户。在农业生产经营户中,以农业收入为主的户占92.2%,大中型拖拉机262台,小型拖拉机1931台,大中型拖拉机配套农具85台,小型拖拉机配套农具454台,联合收割机24台。

基本单位普查

第一次基本单位普查 1996年,按国务院统一安排,在安康地区开展第一次基本单位普查工作,普查时点为1996年12月31日。普查单位的经济类型、所属行业、从业人员、企业规模、营业状况等。普查结果:1996年末,全地区法人单位总数为12949个,产业活动单位总数15382个。

第二次基本单位普查 2001年,根据国务院全国第二次基本单位普查要求,全市开展第二次基本单位普查工作,普查标准时间为2001年12月31日,普查全市行政区划内的各类法人单位及其所属的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包括企业单位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和其他法人及其所属的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业、批发零售贸易业、餐饮业、房地产业、社会服务业等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普查内容包括单位的法定标识、分组类型、登记批准状况、登记注册类型、执行会计制度类别、国有经济控股情况、营业状态、从业人员、企业资产状况、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等。普查结果:全市2001年末,法人单位总数10724个,产业活动单位总数16301个。

经济普查

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 2003年,根据形势发展需要,国务院决定将工业普查,第三产业普查和基本单位普查整合为经济普查。2004年,安康市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要求开展第一次经济普查工作。普查的标准时点是2004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2004年度,目的是全面掌握全市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经济和效益等情况,建立基本单位名录库及其数据库系统,为研究制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供决策依据。除个体经营户采用抽样调查方法外其余采用全面调查,表式按照调查对象不同类型,设置法人单位调查表、产业活动单位调查表和个体经营户调查表共3种,普查内容:单位基本属性、从业人员、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生产能力、原材料和能源消耗、科技活动情况等,普查结果:全市有法人单位10032个,产业活动单位14561个,个体经营户68897户。

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 2008年，安康市根据国务院要求，开展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普查的标准时间为2008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2008年度，普查结果：2008年末，全市共有法人单位10211个，与2004年第一次经济普查相比，增加179个，增长1.8%；产业活动单位13769个，减少792个，下降5.4%；个体工商户94655户，其中有证照的个体经营户55672户，增加25676户，增长85.6%。经省经济普查办公室对安康市普查登记、数据处理等各环节的质量抽查均在国家标准控制范围内。

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 2013年，安康市按照国务院安排开展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市政府对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对普查员和指导员进行业务培训，开展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活动，普查的标准时间为2013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2013年度。普查结果：2013年末，全市共有法人单位11157个，与2008年第二次经济普查相比，增加946个，增长9.3%；产业活动单位13803个，增加34个，增长0.2%；有证照个体经济经营户64695个，增加9023个，增长16.2%。

其他调查

农村住户抽样调查 1985年，地区统计局组建局属农调队，抽选部分县区开展调查取得具有一定代表性的典型资料，以推算并建立全地区农村居民收支数据。2002年全市十县区农调队全都组建完毕，正式开展以县（区）为总体的农村居民收入调查工作。主要内容包括农村居民所在村的发展情况，家庭基本情况，居住、人口与劳动力就业情况，农村居民收入、支出情况等。按季度、年度分别公布全市及各县（区）农民人均现金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

城镇住户抽样调查 1990年，地区统计局组建局属城调队，抽选部分县区开展调查取得具有一定代表性的典型资料，以推算并建立全地区城镇居民收支数据。2003年全市十县区城调队全部组建完毕，正式开展以县（区）为总体的城镇居民收入调查工作。主要内容包括城镇居民家庭人口、就业、收入、支出、消费、主要耐用消费品拥有量、住房和非现金收入情况。按季公布全市及各县（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第四节 统计监督

1997年，全区开展“统计工作质量年”活动，制订统计工作质量综合考核评比办法及分项考核细则，年终进行全面考核评比，地县市抽查441个单位，结果表明，全区统计数据质量比1996年有明显提高，主要指标的数据质量全部达到省上考核要求。1998年7月下旬至8月上旬，各县（市）对各乡、镇和部分企业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对迟报、未报统计报表的部门予以通报。1999年，地区行署下发对县（市）国内生产总值等主要统计数据实行评估的通知，规范方法和科学评估的原则，建立对县（市）国内生产总值数据质量评估制度，地区统计局与地区工经局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80余名统计人员进行全面系统培训。2000年，围绕地委、行署的重点工作，开展统计监测。通过定点调查，实施对“扶贫攻坚”“小康村建设”“重点项目建设”“退耕还林，山川秀美工程”“妇女儿童权利”和“经济目标责任制”“灾情和救灾情况”的监测，发挥统计监督作用。

2002年10月,开展全市统一执法大检查,对查出的违法问题以统计执法检查情况公开通报,对基层统计工作中存在的典型违法行为责令其立即整改,维护统计法的地位和权威。2003年,全市立案查处统计违法案件40个,其中屡次迟报单位10个,拒报17个,虚报10个,瞒报2个,非法印制1个。2007年,全市立案查处90件,结案85件。其中,处罚42件,罚款4.67万元,市统计局直接办案并结案13件,以执法促普法,改善统计外部环境,整顿统计工作秩序,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和统计工作的权威性。2008年,完善行政监督机制,全市规范统计行政执法的法律文书,建立统计违法案件的报告、备案制度,案卷评审制度以及法制工作考核制度;向社会公布统计违法案件举报电话、举报信箱。全年统计部门检查298家统计单位,立案查处统计违法行为78件,结案71件,没有一例统计行政复议或统计行政诉讼案件。2009年,对全市268家单位进行统计执法检查,立案查处87件,结案68件,有力地维护、提升统计调查秩序和统计数据质量。

2010年,全市检查791个单位,发现违法行为133件,立案查处92件,结案83件。其中,处罚65件,罚款4.88万元,通报批评18件。2011年,对全市重大投资项目及“三上”企业统计工作规范和统计数据质量开展专项统计执法检查,共检查1060个单位,发现统计违法行为196件,处罚42件。2012年,全市检查1155个单位,发现违法行为201个,其中立案111件,结案109件,处罚47件,罚款6.43万元,通报17件。2013年,全市检查1047个单位,其中立案104起,结案104件,经济处罚55起,罚款9.23万元,行政处分3人。

第五节 统计资料利用及信息化建设

统计资料汇编

年度统计资料 为满足各级领导和有关部门及社会公众指导工作和研究、决策需要,全区统计系统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资料进行整理、汇总、加工、编印工作。1990—1999年编制《陕西省安康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提要》,包括综合、农业、工业、交通、建筑业、固定资产投资、零售贸易、餐饮业、三资企业、城镇住户调查、物价、劳动、乡镇企业、财政、金融、文化局、教育、广播、影视、计划生育、公路、邮电、劳动社会保障等内容为主要统计指标的相关年度统计数据。2000年始,地区统计局编印出版《安康统计年鉴》,主要内容包括:综合、国民经济核算、人口、从业人员与职工工资、固定资产投资、食物、工业、能源、建筑业、国内贸易、人民生活等;部门统计年报涉及民政、公安、司法、交通、邮电、城市公用事业、市政建设、外经外贸、旅游、文化、教育、科研、卫生、体育、计划生育、金融等,区域统计年鉴资料更加系统、指标及行业分类更加细化。到2013年《安康统计年鉴》已编印14个年度。

月(季)进度统计资料 1991年,地区统计局依据各种生产进度统计制度,编印全区月度主要统计指标完成情况,简称月卡,1998年共出刊《统计资料》34期,《月卡》资料12期。2002年后,改为“季度经济运行监测”简称“季卡”。2008年月、季度以

《安康统计信息》《安康经济快讯》《安康统计调查报告》等形式向党政领导和社会各界提供“套餐”式全方位信息服务。信息量全年达30多万字，平均每月3万多字。

专项统计资料汇编 1991—2013年，对调查和专项普查的人口普查、工业普查、第三产业普查、二次农业普查、二次基本单位普查、三次经济普查和其他普查调查资料进行整理汇集。

统计资料公布

1990年起，每年3、4月份地区统计局在《安康日报》上，发布上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公报》，2007年7月，市统计局制定并印发《统计新闻发布管理规定》，对新闻宣传的形式、内容，管理的原则、审核与发布的程序等进行规范，并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根据各县（区）主要经济指标的变动情况，及时向各县（区）党政主要领导发送《统计预警专函》、统计专报，预警经济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增强统计服务的针对性，仅2011—2012年，每年报送各类统计信息200余篇。2013年向市委、市政府报送统计信息120余条、统计专报10期，实现对经济动向的跟踪监测和快速反应；对调整结构、转型升级、民生工程等重点开展分析研究，形成一批有价值的有深度的统计分析报告，编发统计信息426条，国家统计局采用6条，省局网采用210条，市政府网采用48条。

统计信息化建设

1984年安康地区统计局拥有了第一台IBM台式电脑。1990年开始，省统计局逐步给地、县配发M24微机、奔腾电脑，多数县（区）通过“固定电话+调制解调器+微机”实现数据传输。2002年市局建成了局域网，并采用广电2M线路实现了互联网和省局统计内网互联；2003年市局首次采用点对点形式开通了县级统计内网；2007年省局利用统计内网（广电8M光纤）开通省、市两级视频会议系统；2009年市局对县（区）统计内网进行了升级改造，将市到县（区）统计内网扩容到了100M电信专线，县（区）本地互联网出口达到了10M。到2013年全市统计工作的专业数据的上报、查询、审核、汇总等全部实现了网络在线处理；全国大型普查、调查全部采用手持电子终端通过网络进行数据采集、上报、审核、汇总，全部实现了网络化；统计工作以网络为平台，广泛使用网络工具、FTP传输和VPN虚拟专线，极大提高了工作效率。

第三章 价格管理

改革开放后，安康的价格经历了放开、整顿、创建和完善四个阶段。价格管理由监督转变为调控、管理、监督、服务；管理方式由直接定价转向间接调控价格总体水平为主；管理手段由单纯的行政干预措施转向经济、法律、行政手段并用，以经济、法律手段为主。通过深化资源环境和公共服务产品价格体制改革，服务地方经济结构调整，完善城乡价格监管网络，促进安康经济社会和谐发展，规范市场价格秩序，保持区域内价格总体水平基本稳定。

第一节 管理体制

价格管理体制改革

改革开放后，安康辖区价格工作职能由管理监督为主，拓展为调控、管理、监督、服务，政府对价格的管理方式由直接定价转向间接调控价格总体水平为主，管理内容由管理具体商品为主转向规范市场价格行为为主，管理手段由单纯的行政干预措施为主转向经济、法律、行政手段并用，以经济、法律手段为主。1986—1988年，是价格体制展开阶段，以放为主，重点是打破高度集中的价格管理体制，放开大部分副食品、少数日用工业品价格，大幅提高基础产业产品价格，对生产资料全面推行双轨制价格。1989—1991年，是国家经济治理整顿阶段，以控为主，重点是治理通货膨胀，健全价格调控体系，抑制价格整体水平过度上涨；运用价格杠杆和收费政策，开展清费治乱减负，支持安康各项建设，调整部分重要商品价格，放开大部分政府定价的商品价格和服务价格，以市场形成价格为主的市场价格机制。1992—2001年，是市场价格体制创建阶段，以建立为主，重点是突破计划经济形成的价格机制，创建市场价格体制。2002—2013年，是市场价格体制完善阶段，以促为主，重点是围绕经济工作中心。深化资源环境和公共服务产品价格体制改革，服务地方经济结构调整，完善城乡价格监管网络，强化价格公共服务，促进经济社会和谐发展，保持区域内价格总体水平基本稳定，规范市场价格秩序。

监管机构

1987年，安康行署设立地区物价局，内设综合科、工价科、收费科、成本调查队、物价检查所。1991年9月30日，局内设办公室、工价科、收费科、成本调查队、物价检查所。1992年，在局内设立地区价格事务所。1994年12月，撤销安康地区物价局，并

入地区计划局设立安康地区计划统计局。1995年5月，撤销地区计划统计局，设立地区物价局。2002年7月11日，将地区价格事务所更名为安康市价格认证中心，为物价局下属科级事业单位。2003年3月，市物价局归口发改委管理。2010年12月，局内设办公室、价格管理科、成本调查队、收费管理监测科、物价检查所。将安康市价格认证中心更名为安康市物价局价格事务所。2013年，市级机构调整，市物价局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直管机构。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部设立价格监测科、成本调查监测科、价格管理科。

第二节 价格调控

1986年始，安康地、县物价受宏观环境影响，变化较大，主要生活消费品涨幅较大，群众恐慌明显，部分商品出现抢购，政府要求价格管理部门采取措施控制价格上涨，稳定市场。1988—1989年，价格管理采取“控、管、查”措施，扎紧涨价口子，对各类商品实行差率控制，对国家放开的社会商品价格零售指数控制，重点监管副食品、粮油价格，至1990年，市场物价日趋稳定。

1991年起，放宽价格管理范围，减少国家定价种类。辖区仅对水、电、食盐、卷烟、成口油、化肥、农药、地膜、农用柴油等执行国家规定价格；液化气实行政府指导价；其他大多数商品价格放开。1992年起，进一步放开市场调节价格，扩大企业定价权，部分由国家定价的商品和劳务费改为国家指导价，地、县价格管理部门对粮油等与百姓生活密切相关的日用消费品实行提价申报和调价备案制度，建立价格监测网络，实行重要商品价格变动的监测和预报制度。1996年后，政府每年规划物价调控目标，与各县（市）长签订物价调控目标责任书，各县（市）通过生活日用品的物资储备、政府调节基金等措施，调控物价，保障价格稳定，1997—1999年全区商品零售和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分别在98.6%—103.3%和99.4%—105.39%。1999年起，深化价格改革，特别是农产品、生活必需品和服务价格方面，适当地扩大粮食品种差价和质量差价，引导和疏导电价、电信资费、自来水价、有线电视初装和收视维护费，幼儿入托收费、旅游景点票价、部分药品价格和医疗收费，价格虽有升有降，无大起大落，基本保持价格稳定。到2000年，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不到5%，市场调节价格超过95%。

2001年后，市、县价格管理部门将调控重点放在解决“三农”、教育、医药、住房等方面的价格矛盾上，制止不当价格行为，规范价格秩序，逐步推行商品明码标价制度。2003年“非典”期间，市、县出台防治非典型肺炎商品的最高限价和部分商品最高限价管理措施。2004年，部分县（区）油菜种子价格过高，销售价每千克高达80至90元，物价部门及时与有关部门联合实施限价措施，在很短的时间内稳定市场，保护农民利益。8月，安康城区液化气价格猛涨，由每瓶50多元上涨到70多元，群众意见很大，经过价格部门市场调查和测算，召开经销商告诫会，出台每瓶销售价不得超过65元的最高限价政策。

2007年，针对猪肉等部分商品价格过快上涨的情况，物价部门通过调研，提出确保市场稳定的对策建议，制订城市低收入特困户肉食补贴方案，启动监测应急预案，实施

对肉禽蛋、主要副食品等32个品种日监测报告制度。2008年,国内外复杂经济形势和自然灾害对辖区影响较大,物价调控的难度大,各级物价部门增强抑制物价过快上涨的预见性、针对性,采取调价申报、最高限价、不出台新的政府调价项目等组合措施,有效控制全市物价涨幅,当年安康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为5.1%,全省为6.4%,处于全省十地市涨幅较低位置。

2009—2013年,围绕经济社会发展,深化与百姓密切的公共服务产品价格改革,完善城乡价格监管网络。与相关部门一起制订《安康市应对市场价格异常波动价格工作预案》,建立和完善价格信息数据平台,使市场价格调控监管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

第三节 价格监管

1991—2013年,安康的价格改革不断深化,商品价格逐步从由政府单一定价到以市场调节价为主、政府定价是以政府指导价和市场价并存的转变。到2013年,安康97%及以上的商品价格已经放开,物价部门仅对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基本生活关系重大的商品、资源稀缺的商品、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等极少数商品进行价格制定和调整。物价工作的重点向商品价格监管和参考转变。

农副产品价格监管

安康的价格改革于20世纪80年代中期从农副产品开始,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循序渐进提高农副产品收购价格,逐步放开价格制定,最大限度地解决农产品价格总体水平偏低和价格不合理的问题,提高农产品的生产效益,促进农业生产发展。

粮食 1991年5月,国家大幅提高粮食统销价格,安康开始全面调整粮食统销价格,并于1992年再次提高粮食统销价格。1991—1992年对小麦、水稻按统购价作价和加价比例各占收购量的50%;玉米按统购价作价比例占收购量的29.6%,按统购价加价比例占收购量70.4%。1993年,国家全面放开粮食购销价格,取消粮食定购任务和对居民的定量供应。1994年,市场粮价上涨,改粮食合同定购为国家定购,适当提高粮食定购价格。1999年后,粮食定购价格和定购以外余粮实行收购保护价,分等级作价收购。

烤烟、蚕茧、茶叶 2000年前烤烟、蚕茧收购由国家定价。2001年起,国家下放到省级政府定价,实行政府指导价。烤烟分上、中、下、低四等42级,制定收购价格。蚕茧分21级,9级为中准级,收购在中准级上下加减等级差。茶叶在1993年前,实行的是政府指导价,分晒青、烘青、炒青三类毛茶6级12等,1993年后,放开茶叶购销价格,由市场自由调节。

1993年,辖区内油脂油料和肉蛋菜副食品价格全部放开。

药品价格监管

20世纪90年代初期,随着经济快速发展和价格市场化改革进程的加快,安康地区价格管理部门对药品价格的管理逐步放松,药品价格显现国家、省、地方和企业分级管理模式。90年代中期,绝大部分药品价格由市场调节。1996年9月,国家计委出台《药品价格管理暂行办法》,针对药品市场放开后较混乱状况,加强新一轮药品价格管理。定价方式从原来的出厂、批发、零售三个环节定价,调整为只制定最高零售价格,制止

乱加价和部分药品的“高定价、大回扣”现象。2005年，安康市执行国家《政府定价目录》，对市场调节价药品价格实行差率控制，按药品价格不同，加不同差率定价，对同种药品因剂型、规格、包装不同而形成的价格进行规范，纳入政府管理价格范围的药品数量为2400种，定价调整为只制定最高零售价格，放开出厂、批发价格。

2006年，落实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价格政策，首次将医用卫生耗材纳入集中招标采购，中标5948个品种、规格；对375种药品价格进行9次大幅度的降价，平均降价幅度达30%左右。2007年，县及县以上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销售的药品，统一执行以实际购进价为基础，顺加不超过15%的加价率作价的规定，最小零售包装单位实际购进价超过500元的药品，最高加价额一律不得超过75元。2008—2011年，监管粘菌素、西洛他唑等1267种药品多次价格下调。

2012年，协助全市25家县级公立医院改革的价费改革工作，编制县级公立医院收费目录和标准，配合卫生部门做好医疗单位的服务价格监管。

能源资源价格监管

1985年后，安康地区逐步推进自来水、民用燃料、电力等公共能源资源价格改革，根据成本变化适时调整价格，规范价格构成。1991—1993年县级城镇自来水价格多次上调，涨幅较小。2009—2001年，全区在水价的核算中逐步提高水资源费和污水处理费，取消水价中包含的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之后各县依据企业成本变化陆续调整各县（区）自来水价格。2007年后，市、县和集镇自来水价格按使用性质分为居民生活用水、工业用水、行政事业用水、经营服务用水、特种用水等五类定价收费。2007年安康城区居民生活用水2.05元/立方米、工业用水2.8元/立方米、行政事业用水3元/立方米、经营服务用水4.5元/立方米、特种用水6元/立方米。

电力价格由国家定价，按使用性质分为居民生活用电、一般工业用电、大工业用电、农业生产用电和农业排灌用电。地、县价格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执行。1990—2013年农村综合电价和销售电价做过多次调整。2002年9月，陕西电网实行城乡居民用电同价，城乡居民用电价格为0.4983元/千瓦时。2010年，市政府所在地汉滨区居民生活用电0.4983元/千瓦时、一般工业用电0.8069元/千瓦时、大工业用电0.5219元/千瓦时、农业生产用电0.4552元/千瓦时、农业部排灌用电0.2372元/千瓦时。

第四节 收费管理

1986年前，物价部门只对企业的非商品性收费进行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未纳入管理范畴。1987年10月国家《价格管理条例》公布后，安康物价部门将行政、事业性收费，依法纳入价格管理轨道。

取消违法收费

1992年2月起，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许可证管理，安康地区物价局、财政局开展清理整顿行政事业性收费，地、县物价部门向合格的收费单位核发“收费许可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办法》《行政事业性收费年度审验办法》出台后，地、县采取颁发收费许可证、收费员证及收费年审等方式，对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1990—2013年，7次换

发收费许可证，每年对收费许可证年审。1994年，安康地区取消120项收费项目。1995—2000年，规范城市公共汽车票价、城市出租车收费标准及出租车管理费标准；规范婚姻登记、计划生育、土地管理、有线电视等收费；逐步对餐饮业、娱乐业进行分等定级，并据此核定收费标准。每年通过审验“收费许可证”，对违法违纪和乱收费进行处罚。2001年后，严格控制国家机关审批收费，逐步缩小收费规模，降低收费标准。主要取消供配电工程贴费、流动人口管理费、土地登记费、村镇规划费、房屋所有权登记费、农民建房宅基地有偿使用费、征地管理费等。2005年后，逐步推行涉农收费公示制度，部分县（区）制作“收费公示手册”向农民发放。2010年后，市、县推行收费公示制度，将国家、省、市、县各级允许的各种收费项目、标准公示，使收费公开透明。同时加大对社会敏感行业、涉及广泛人群收费行业的检查监督，2011年，组织开展涉农价格与收费、医药与医疗服务价格、教育收费、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银行业金融机构免除部分服务收费政策执行情况的专项和重点检查，查处价格违法案件147件，查处价格违法金额1.2亿元，其中：退还多收价款30.864万元，没收违法所得93万元，罚款5.39万元。2013年，开展殡葬服务收费成本调研，出台《安康市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确定殡葬收费管理的主要项目和标准，使殡葬服务收费项目由50多项减少到12项，殡葬服务收费平均下降28%。

规范教育收费

1991年，地、县中小学依据省政府制定的中小学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执行。辖区内的学费、杂费、书费、住宿费按层级进行过多次调整。对非义务教育阶段的学前教育和高中教育进行多次调整。1996年，依据省物价局《陕西省中小学收费标准》实行“收费监督卡”制度，对中小学收费进行监督检查。2002年，中小学义务教育实行“两免一补”政策；2010年，国家取消义务教育阶段的学费、杂费、书费、住宿费，市、县价格部门每学期开学对学校收费检查监管。

规范医疗收费

1999年，群众反映“看不起病、吃不起药”话题较多，物价部门开展对医疗单位“高回扣”，生产企业“虚高”定价等问题进行价格整顿和规范，地区三家药品生产企业全年降低部分药品价格达70万元，两家地级医疗单位全年给患者让利近40万元。此后，督促和规范市、县各级医疗单位，执行国家甲、乙级和级外医疗单位标准。市、县各级医疗单位对住院病人实行“一日清单”，保证收费的公开透明。

第四章 审 计

审计监督作为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改革开放相伴随行。1991—2013年，安康审计工作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解放思想，探索创新，把推进法治、维护民生、推动改革、促进发展作为审计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发挥审计“免疫系统”功能，为安康市经济社会突破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第一节 国家审计

财政审计

20世纪80年代末到90年代中期，各县（市）开始对同级财政预决算进行审计，部分县延伸至乡镇。地级财政审计从1995年开始。

1996年，地、县审计部门开始审计财政、税务部门，主要是预算收支、税率征收的真实性、合法性。此后，地、县对同级财政、税务部门的审计每年进行，并向地、市人大常委会做出报告。1997年，地、县审计部门同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第一次实现财政同级审计全覆盖，完成审计项目（单位）51个，审计查出各类违规资金1.82亿元，上缴财政1013万元，追还被侵占挪用资金517万元，罚款金额70.8万元，通过审计，减少财政拨款和补贴31万元，向司法机关移交重大案件1起，建议行政处分1人。

1998年，对地区财政局预决算执行情况和地区金库办理预算收支业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延伸审计地区公安处、劳动局、电视台、粮食局、农校、水管站等部门的预算执行情况。同时对地本级财政部门内设科室及直属单位10余个进行审计，查出财政收支不真实等违规行为金额1500万元。2000年，进行同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地、县（市）两级审计机关扩大延伸审计范围，查出违规资金6837万元，要求纠正1649万元，归还原资金渠道573万元，上缴财政147万元，建议给予有关责任人行政处分2人。

2006—2009年，市、县（区）审计机关每年对同级财政进行审计外，采用抽查审计和审计中查出问题的落实情况跟踪检查方式。四年共审计财政项目244个，查出违纪违规金额39121万元，管理不规范资金4.78亿元，收缴财政1100万元。审查出一些地方和部门违规调整预算、违规减免及应缴而未缴财政收入、隐瞒挖挤预算收入、少数部门挤占挪用财政专项资金和违规出借财政资金等问题。

2010年后，全市财政审计的重点主要是对财政预算编制及其执行过程中资金运用的

决策权与执行权等主要环节进行审计监督，强化对预算单位的内审自查与审计抽查。2011年后对3个县、30个乡、镇政府2010年度财政决算进行审计，查出违规资金450万元，管理不规范资金2.33亿元，上缴资金74万元，归还原渠道资金55万元。2013年，市、县（区）审计部门审计市、县（区）级单位118个，并对平利、岚皋、高新区3县（区）2012年度财政决算进行审计。

金融保险审计

1991年起，对各金融保险机构审计，主要采用自查、内审与专业审计相结合的方法，督促被审计单位规范管理、依法经营。1998年岚皋县审计局在对银行的审计中，针对该行涉及14.68万元的27份假发票进行艰苦的甄别、分析，最终落实虚开假发票，套取资金6.9万元，以及利用其他手段套取资金5万元转入“小金库”的严重违规问题。

1999年全区审计机关统一组织对工商银行和建设银行系统1998年度资产、负债、损益情况进行审计。审计发现部分金融机构多计少计利息收支，挤占成本费用，账外资产少做纳税调整，调减存款，损失贷款不实，违规放贷形成损失贷款等问题，查出违规资金265万元。2003年后，市、县定期对各金融机构开展轮流审计。2006年对全市农村信用社资产负债损益和信贷资产质量开展审计调查。

2007年对旬阳县信用联社2006年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审计资金11.7亿元，审计联社及其下属机构8个，调查信贷户35户，并对2个村小额贷款户进行核实。2007年市局对汉阴、紫阳两县农村信用联社2007年度资产负债损益情况进行审计。查出各类违规资金2528万元，收缴财政20万元。

行政事业单位审计

20世纪80年代中期，地区审计局开始对行署直属行政单位进行审计，此后逐年扩大。1991年后，地、县审计部门开始对地、县财务收支及会议费采用同级和上审下的办法，逐步实现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1999年后，围绕地、县中心工作，确定行政审计对象。1999年，地区审计机关除对本级法、检两院进行审计外，还下审安康市（今汉滨区）和平利县法院以及紫阳县检察院。2005年市、县审计机关对工商行政管理系统、技术监督系统进行审计。2007年共对72个行政、企、事业单位进行审计，共查处违规金额8280万元，其中负主管责任3237万元、负直接责任5043万元，收缴财政10万元。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2人。2010年共对79个部门，查出各类违规资金12943万元。

基本建设审计

1991年后，地、县审计机关除继续执行基本建设项目开工前审计和自筹资金来源审计外，开始对在建工程决算和财务收支审计。2007年开始对30万元以上建设项目实行竣工决算审计制度。2007年市本级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计50个，审计金额34352万元，核减工程价款575万元。查处改变资金用途1725万元，挤占建设成本1356万元，乱收费96万元等问题。2008年，全市共完成重点建设项目审计和竣工结算审计69个，核减工程资金902万元。2009年，对重点建设项目工程竣工决算审计73个，查出各类违规资金630万元，管理不规范金额4247万元，审计决定收缴财政7万元，核减投资额1148万元。对全市4个重点县农村首批恢复重建的14所学校、70

所乡镇卫生院、7416户灾民房建设项目资金进行跟踪审计，对部分竣工项目进行决算审计。2010年，市审计局实施150个重点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审计总金额22亿元。查出各类违规资金1.57亿元，核减投资2545万元。平利县2007—2012年，对县法院、县职业教育中心综合楼、县交警大队办公楼、乡镇卫生院、农村敬老院等系列工程项目决算和财务支出实施审计，审减工程造价1978万元。2013年，对18个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对保障房、城市绿化、廉租房的30个项目最高限价进行审计，审计资金总额7.5亿元，核减4035万元。对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审计142项，核减工程造价8931万元，对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重点审计建设（住房保障）、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规划、民政、林业等有关部门，对18个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的开工情况、5个项目的竣工情况、28个项目的工程建设和质量管理情况进行审查，延伸审计56个相关单位和企业、对16个街道办（乡镇政府）、4个居（村）委会进行必要的延伸，查出管理不规范金额1127万元，其中滞留专项资金583万元，会计核算不实518.08万元，漏缴税款27万元。

第二节 专项审计

20世纪80年代中开始，安康地、县审计机关围绕全区经济工作中的重点、干部群众关心的热点和改革发展中的难点问题，通过专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专案审计，向本级党委和上级机关提供有价值、高质量、针对性强的综合报告，服务于全区经济发展和深化改革的宏观调控。

外资运用审计

1990—1995年，对世界银行转贷款综合性区域卫生发展项目（卫Ⅲ）、陕西农业发展项目、农业支持服务项目、第四笔农村信贷项目等开展定期审计。2000—2006年，对世界银行贷款疾病预防项目（卫X）、每年向委托方出具公正性审计报告，对信贷资金、配套资金到位不及时，项目管理不严格等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及建议，促进贷款协定执行和项目完成。2000年，对安康世界银行贷款项目4类40个项目管理和执行单位进行审计，审计资金总额1559.6万元，查出有问题资金86.9万元，其中挤占挪用项目资金59.1万元，虚报项目支出27.8万元。2007年，审计外资运用项目单位68个，查出管理不规范金额1811万元，纠正违规改变用途资金616万元。1991—2008年，全市审计外资运用单位254个，查出违纪违规资金324万元。

粮食挂账审计

1998年，全区对农业发展银行及代理行11个，查出违规占用信贷资金468万元（主要表现为向其他部分发放贷款）；对地县（市）两级财政拨付政策性粮油补贴情况进行审计调查，查出财政累计少安排补贴4927.8万元；对地县（市）11个粮食主管部门及90个粮食企业进行审计，查出粮食企业实际占用农发行贷款及未付利息6.55亿元。其中库存粮油占用3.36亿元，货币资金占用1409万元，结算资金占用934万元，新增财务挂账2.75亿元，其他不合理占用1369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审计

1991—2010年，共审计1073个项目，审计项目资金金额59亿元，查出违纪违规资金6.35亿元，核减工程造价3473万元，上缴财政189万元。

2007年开始，加大投资项目审计逐步转向项目的立项、资金来源，工程设计、招（投）标、项目管理，以及工程竣工决算等全过程审计，2008年，对市内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扩大内需、校舍安全工程项目开展跟踪审计。对一般灾后重建的汉阴、宁陕、石泉和紫阳四县国家拨付7亿多各项灾后重建资金进行跟踪审计。审计灾后重建项目267个（包括特殊党费援建项目），其中审计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200个，涉及金额2.3亿元。2010年，国家扩大内需拉动经济复苏，每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高达十多亿元，项目规划后，市审计局组织市、县两级审计机关进行跟踪审计，审计调查扩大内需项目412个，涉及金额15.2亿元。2012年，对本级重点廉租房工程和经济适用房工程进行跟踪审计，对市政管理处机关和管理的专项资金进行财务收支审计，对市城建局机关机构分设资产移交及财务收支进行审计，市、县两级共核减金额4235万元，核减占送审金额9.1%。

经济贸易审计

2007年，全市国有企业改制结束后，经贸审计工作重心转移到国计民生专案专项审计，其中对支农资金、社保资金、住房资金、救灾资金、扶贫资金等进行专项资金的审计。2007年通过系统的行业审计调查、专项资金审计，经贸审计共出具148份财务收支和经济责任审计报告，18份审计综合报告，8份行业审计调查报告，综合分析行业和项目查出问题存在的原因，对个别行政部门公务出国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等百姓关注的“三公”支出铺张浪费违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审计建议和意见，维护财经制度，遏制礼金、礼品、旅游等违规行为。截至2013年，市审计局对专项行业审计调查8个，查出改变资金用途、未按规定征提基金和未按规定缴纳财政收入及其他违纪违规资金1.99亿元，其中账外资产978万元，纠正转移收入1299万元，查出改变资金用途245万元，查处偷税漏税736万元，收缴违纪违规421万元。

社会保障及公益基金审计

1991年起，地、县审计机关每年实施社会保障审计，对同级财政局、人事劳动局、扶贫局、民政局、移民局、教育局、残联等部门管理的养老保险基金、医疗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扶贫资金、救灾资金、住房公积金、体育彩票及公益金、福彩及公益金、普教资金等专项资金进行审计。2003年对防治“非典”专项资金和捐赠款物进行专项审计。2007年，对全市3个县（区）新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全市农保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等76个单位进行审计，查出违规资金1090.88万元，审计促进归还原资金渠道1090.88万元，将挤占挪用800多万元资金归还到社保资金专户。2008年5月至12月，市、县审计机关组成12个审计组对市本级和10个县（区）筹集、管理，对使用救灾款物的情况进行跟踪审计监督，重点审计2008年“5·12”四川汶川特大地震以来各级财政资金和法定募捐单位（民政、红十字会、慈善协会等）募捐、接收款物和“特殊”党费的解缴情况，同时延伸对非法定单位募捐和有关行业部门（单位）接收款物情况进行审计调查，涉及审计调查189个单位以及对救灾粮款的发放情况进行审计抽查，

涉及89个乡镇，占全市195个乡镇的46%。提出书面审计建议27条，被审计单位整改落实25条，查实信访信件2起。2010年，安康“7·18”洪涝灾害发生后，对抗震救灾和抗洪救灾款物筹集、调配、发放及时开展事中介入，全过程跟踪审计，促进抗震救灾和抗洪救灾款物的专用和及时发放。1991—2010年，共审计项目（单位）145个，查出违纪违规资金4789.29万元，上缴财政10.85万元，归还原资金和调账处理金额4778.44万元。

第三节 经济责任审计

1991年起，开始对国有企业改革、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进行经济责任审计，主要对大中型国有企业领导进行离任或承包经济责任审计，后来逐步扩展到对党政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1998年6月，安康地区纪检委等五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安康地区领导干部任期审计实施办法》的通知，召开全区电话会议，地委、行署提出具体要求，地、县（市）审计机关和审计事务所接受任期审计项目71个。2001年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出台《县以下党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暂行办法》后，市审计机关成立经济责任审计科，专职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2002年，全市实施经济责任审计68项，审计查出违规金额4847万元，其中属领导干部主管责任3263万元、直接责任1459万元，落实个人经济问题金额17万元，领导干部经审计后免职4人，降职1人，移送纪检监察机关7人，移送司法机关3人。

2003年，市政府出台《安康市市管领导干部（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试行）》，县（区）建立经济责任审计机构，市县党政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形成制度。当年实施经济责任审计63项，审计查出违规行为金额877万元，其中属领导干部主管责任610万元、直接责任267万元，领导干部经审计后被平调19人，晋升3人，免职2人，撤职1人，建议给予党纪政纪处分5人，移送纪检监察机关4人。

2004年，全市开展经济责任审计57个，审计查出违规行为金额633万元，其中属领导干部主管责任金额486万元，直接责任金额147万元，管理不规范金额2709万元，损失浪费金额17万元。领导干部经审计后晋升1人，免职1人，降职1人。

2006年，开展对部门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进行县长经济责任审计试点，从单一的经济责任审计，向绩效审计深入，全年开展经济责任审计项目77个，审计查出违规金额1315万元，属领导干部主管责任1225万元，直接责任90万元；管理不规范金额1622万元，属领导干部主管责任1172万元，直接责任450万元；损失浪费金额24万元，属领导干部主管责任23万元，直接责任1万元。

2007年，全市对72个单位74名主要领导的任期经济责任进行审计，其中党委政府领导8名、党委政府部门领导47名、企事业单位领导19名，查处违规金额8280万元，其中负主管责任3237万元、负直接责任5043万元，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2人，审计决定处理收缴财政10万元。

2008年，市县审计机关实施经济责任审计项目104个，审计查出违规金额1107万元，管理不规范金额5099万元，属领导干部主管责任4699万元，直接责任400万元。

2009年，全市对74名领导干部进行经济责任审计，查出违规资金3563万元，管理

不规范资金2915万元，其中主管责任5675万元，直接责任807万元。

2010年，重点检查领导干部按照法定职责和程序行使经济决策权、经济管理权、经济政策执行权、经济监督权以及遵守廉政规定的情况，检查一些部门和单位挤占挪用专项资金，乱收费，违规发放奖金补贴，内控不严，对下属单位监督约束不力等问题，促进领导干部提高依法行政、当家理财的能力和水平，重心从以查处违纪违规问题转向财务审计和管理、绩效审计并重，全市对79个部门和单位领导干部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查出各类违规资金1.29亿元，其中负主管责任7617万元，负直接责任5326万元。从1991—2010年，全市累计对587个单位涉及634名领导干部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2011年，全市对77名领导干部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其中任中审计30名，查出违规金额624万元、管理不规范金额2617万元、损失浪费金额99万元。被审计领导应负主管责任3225万元，直接责任115万元，根据被审计对象应承担的责任，对其做出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

2012年，全市对16名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和111个部门和单位领导干部同步进行经济责任审计，查出各类违规资金2284万元，其中：直接责任138万元、主管责任755万元、领导责任1391万元；管理不规范金额1.01亿元，其中直接责任601万元、主管责任7323万元、领导责任2178万元。

2013年，全市对87个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查出有问题资金3.8亿元，其中违规资金6084万元、管理不规范资金3.19亿元，领导负直接责任2760万元、负主管责任1.09亿元、应负领导责任2.43亿元。

第四节 审计管理与服务

审计管理体制

改革开放后，国家审计体制得以恢复和发展。1984年1月，成立陕西省审计局安康地区审计分局。1985年和1988年，按照国家《审计工作暂行规定》和《审计条例》的规定，审计机关实行双重领导体制，地区审计局对行署和省审计局负责并报告工作，业务以省领导为主；县（市）审计局对县（市）政府和地区审计局负责并报告工作，业务以地区领导为主。陕西省审计局安康审计处受省审计局和安康行署双重领导，专职对驻安省属企事业单位的审计监督。

社会审计组织接受同级审计机关的管理和业务指导。

审计机关对本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和下级政府，国家金融机构，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国家给予财政拨款或补贴的其他单位，有国家资产的企业以及国家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计监督的其他单位进行审计监督。审计机关有权要求被审计单位报送财政预算、财务计划、决算、会计报表以及有关资料，检查有关账目、资产，查阅有关文件，参加有关会议等。对应当给予行政处分和构成犯罪的被审计单位的直接责任人和单位负责人，有移送监察部门或提请司法机关处理的建议权。

1989年，审计机关根据全国、全省统一规定的审计事项和重点自行安排审计。

1996年开始，地、县两级审计机关对市、县（市、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后，

按程序向同级人代会、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提出结果报告。1999年，开展经济责任审计，一般由中共安康市委组织部委托，并向委托部门提交审计报告。2002年，审计署颁布《审计机关审计项目计划管理办法》，明确审计项目包含上级审计机关统一组织的项目、授权项目、领导交办项目和自行安排项目等。

地方审计机关

1984年1月，成立陕西省审计局安康地区审计分局。1988年5月，更名为安康地区审计局，各县（市）也相继成立了审计局。1991年，安康地区审计局、安康审计处下设办公室、行政事业审计、财金审计、商粮贸企业审计、工交企业审计、基建审计科9个科室。2001年，更名为安康市审计局。2005年，撤销经济责任审计科，设立经济责任审计处，副县级事业机构，隶属市审计局，增设监察室。2007年增设计算机审计信息技术中心。

陕西省审计厅派驻安康机构

1989年7月，陕西省审计局安康审计处成立，为省审计局派出机构。与安康地区审计局合署办公。

市、县（区）审计中介机构

1987年，成立安康地区审计事务所，为安康地区审计局下属事业单位。此后，安康地区十个县相继成立审计事务所，均为所在县审计局下属事业单位。2000年根据《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脱钩改制的通知》（陕政发〔1999〕37号）和财政部《关于会计（审计）师事务所脱钩改制实施意见》等有关文件要求，安康地、县审计事务所与地、县审计局脱钩，撤并为四个会计师事务所，成为社会中介机构，由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管理，安康地区审计事务所改制后更名为安康诚信会计师事务所。主要承担社会委托审计、审计调查、注册资金验证、资产评估、经济案件鉴证和审计咨询服务等事项，实行有偿服务，自收自支、独立核算、依法纳税。

市内部审计社会组织

2007年11月，市民政局批准同意成立安康市内部审计师协会。内部审计师协会，对内部审计进行行业管理和指导，是全市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自愿组成的全市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是为全市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服务的行业性组织，市审计局对市内部审计师协会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2013年，市内部审计师协会已在市属企事业单位、金融机构、社会团体以及辖市、区的部分企事业单位内部审计机构中发展团体会员42个，个人会员102人。

第五章 工商行政管理

安康工商管理与改革开放同步发展。从培育市场、监管市场、规范市场到服务改革和创新监管方式，安康工商行政管理不断推进企业信用分类监管、个体工商户信用分类监管、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监管、商品市场准入制度、12315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商事制度改革等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市场监管制度改革。1978—2013年，全市工商部门全面监管市场主体准入行为，市场交易行为和竞争行为，维护了市场秩序，促进安康经济社会发展。

第一节 管理体制

工商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安康地、县两级政府设立工商管理科，担负市场管理职责，采取各种措施，控制通货膨胀，稳定市场物价。1954年国家实施计划体制，层层控制重要生产资料，逐步关闭所有生产资料和消费品市场，打击投机倒把，对企业进行登记，并主管国营企业。“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关死各类市场，物价长期冻结，经济发展缓慢，工商管理机构撤并至其他部门，职能瘫痪。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商品生产逐步恢复，市场开放，1978年后地、县工商管理逐步恢复或成立，辖区的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坚持“管而不死、活而不乱”的原则，采取多种措施，鼓励国营、集体和个体私商等多种经济成分入市交易。依据国家《商品交易市场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对企业登记、发证、兴办各类生产要素和产品市场，保护合法交易，打击违法活动。1992年，中共十四大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后，工商行政管理逐步走向规范化和法制化。

管理机构

1978年全区逐步恢复工商管理建制，1983年1月正式成立安康地区工商管理局。1996年，基层工商所被纳入国家公务员管理。1999年5月，工商行政管理实行省以下垂直管理，安康地区及各市、县工商系统人财物和领导班子上划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全区上划工商管理机关148个，人员编制1038名，实际上划人员1080人，其中离退休人员131人，上划国有资产2029万元。2000年12月5日，安康撤地设市，安康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更名为安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原安康市工商管理局更名为安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汉滨分局。2012年，全省工商管理机构体制下划，市县工商局由省垂直管理部门为同

级地方政府管理机构。安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内设办公室、政策法规科、消费者权益保护科、市场规范科、企业个体户监管科、商标广告监管科、注册分局、经济监察大队、机关后勤科。

第二节 注册登记管理

国有集体企业登记

改革开放后，国家逐步完善扩大企业法人登记制度。安康地区从1979年开始对国有和集体企业登记，1982年开始对建筑业、旅游业、外贸业、修理业等全面开展登记，1986年开始对金融业进行登记，1988年国家出台《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后，根据企业法人登记条件、登记事项、开业、变更、注销、公告、年检、证照管理、监督处罚等要求审核登记表资格，对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颁发企业营业执照，并实行企业登记分级管理。

1991年8月，安康行署颁布《关于进一步搞活工业企业的若干政策规定》，同月，安康行署转发地区商业局《关于国营商业企业推行“四放开”改革的实施意见》，安康经济不断搞活，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各类企业竞相发展。1991年，全区登记注册工商企业9327户，其中：法人企业2633户，营业企业6694户，有公司2108户，企业经营项目涉及农、林、牧、副、渔、工矿等方面。

1994年国务院颁布《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家工商总局配套系列规章，自此，企业登记管理走向法制化。当年，安康八达文化事业有限公司是全区第一家按照《公司法》登记的有限公司。1997年，强化登记注册制度，规范市场主体准入秩序，严格企业年检，实行新版营业执照换发工作，对全区国家机关402个事业单位进行登记注册。1998年，国有企业改制，一些企业名存实亡，予以注销，公有制企业减少，混合所有制企业增加，私营经济及个体工商户、民营公司快速发展，企业总数略有减少，年末核准全区实有企业户数8844户，公司265户；并根据企业资金、信誉、效益分类定级，全区A级企业8772户，B级企业19户。1999年，按照新的登记序号，对8419户企业进行注册号升位转换换发执照。

2001年，安康撤地设市后，市、区工商部门集中时间完成企业名称变更，对企业冠以“市级”名称条件进行审核。2003年，按照《企业登记操作规程》全面推行企业登记新表格文书，对企业档案全部进行整理和前置审批事项的补正，为7623户企业建立经济档案，建立企业数据库。当年全市累计登记企业6920户，其中法人企业3425户，营业企业3495户。按经济类型分：国有企业1762户，其中法人企业534户，营业企业1728户；集体企业1880户，其中法人企业761户，营业企业1119户；有限公司1003户，其他法人企业132户，营业企业108户。2006年，企业年检中按照《企业年检法》换发新版本证照，企业统计口径改变，分为内资和外资企业两类。全市内资企业6790户，企业登记注册全部实现电子化，受理、审核、核准和制照实现网上流程。2008年，在企业登记注册中，依法行政，严格规范企业名称，前置审批手续审查，做好备案登记。同时履行登记服务四项承诺：即优先服务、预约服务、延时服务、跟踪服务。对下岗职工、退

伍军人、大学生、残疾人自主创业各种优惠政策。当年新登记注册企业401户，变更登记企业2021户，注销登记企业308户。企业年检达到96%。2010年，全市企业总数达到7716户，新登记注册1167户。2011年，全市新注册内资企业1225户，2013年，全市新增1150户企业。

市境外投资企业登记

市境外投资企业以境外资本投资企业为主。1985年，由国家工商局登记的安康秦阳绢纺有限公司落户安康，成为安康首户外资企业。1993年6月28日，安康地区第一个沟通沿海与内地的实业公司在广东大亚湾成立。经广东大亚湾经济开发区工商局和安康地区工商局两家批准，决定成立全民所有制的“广东大亚湾安康实业建材贸易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经营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煤炭石油等产品。1995年，安康地区境内登记注册外资企业24户，涉及美国、日本、韩国等国家和港台地区，投资项目多为资源开发项目。1997年安康城区兴办十个大型批发市场，以优惠政策从湖北、四川、西安、浙江等地招商引资，接纳外地工商户在安康城区安家落户。

200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安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外资投资企业登记注册权限，2004年9月15日，安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首家港商（香港天意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与本地企业（安康市兴安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合作投资的企业（安康兴安商业广场有限公司）。当年全市累计注册的外资企业104户，累计投资3071万美元。其中：法人企业21户，分支机构83户；合资企业15户，分支机构10户，投资总额2040万美元；中外合资企业2户，投资571万美元，外商独资企业4户，分支机构71户，投资242.2万美元。外资企业在辖区主要从事石材矿产开发、制药、服装生产、房地产开发、商贸等行业。2005年，辖区外资从事石材和矿产开发企业10户，生产企业3户，制药企业1户，服装生产企业1户，房地产开发1户，商业管理企业1户。全市外资企业总数172户。2008年，全市共有外资企业339户，其中法人企业25户，分支机构314户，中外合资企业14户，中外合作企业1户，外资独资企业法人9户，分支机构312户，注册资本累计4.85亿元，办理登记131户，变更登记206户，注销登记3户，外资企业向规模化、品质化方向发展。2009年外资企业达到340户，新发展3户，年检319户。2010年，外资企业登记注册10户，总数达到337户，注入各类投资5亿多元。2011年，外资企业330户。2013年，全市外资企业378户。

私营企业登记

20世纪90年代始，国家鼓励私营经济发展，市场准入门槛降低，私营经济逐步成为国民经济重要组成部分。1994年，全区私营企业98户，雇工1729人，注册资本1149万元，产值1091万元。1996年私营经济企业430户。1997年，城镇私营企业发展为722户，农村为276户，注册资金累计达到5.9亿元，个体工商户创造产值1.8亿元。1998年，安康市委、市政府贯彻省委、省政府《两个决定》，个体私营经济迅猛增长，全区非公有制经济达到5.7万户，其中个体工商户5.6万户，私营企业998户。新增个体工商户8772户，私营经济新增447户。

2003年，对国企和集体企业改制后下岗职工发放再就业优惠证，免收费13.36万元，减免再就业收费38.47万元。2610名下岗职工兴办私营企业31户，从事个体经营的

1179户。2004年，全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成分为：有限责任公司1051户，其中法人公司696户，营业企业355户；私营企业123户，其中法人企业33户，营业企业90户，个人独资企业507户，合伙经营71户，个体工商户2.98万户，个体户贴花3.34万户。2005年，发放再就业优惠证472人，免收费用，下岗职工到企业再就业923人，到私营企业487人，高校毕业生从事私营企业的387人。全市登记各类医药企业314家，其中公有制企业202户，非公有制医药企业112户，有个体医药经营户387户。

2006年，新发展私营经济企业514户，2009年全市新发展内资企业973户，总数达到7764户。2013年，全市私营企业总数为7363户。

个体工商户登记

1986年国务院颁布《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条例》，国家工商总局颁布《实施细则》，确立个体工商户的法律地位，同时，也明确对个体工商户依法经营、公平交易的具体要求。自此，个体工商户登记有法可依。1992年底，全区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22986户，其中城镇个体工商户7486户，从业人员1.08万人，农村个体工商户1.55万户，从业人员2.1万人，注册资金4656万元。1995年，全区各级政府高度重视，发展个体私营经济，全区个体工商户达到3.7万户，比上年增长5900户，私营企业达到317户，比上年增长119户，个体工商户创造产值1.26亿元，实现销售收入4.75亿元，个体户缴纳税收占地方财政收入的五分之一。

1997年，陕西省委、省政府出台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两个决定》，安康行署制定《实施意见》后，全区个体工商户数量大幅增加，并呈现规模档次提高的趋势，联合发展产业兴起，有限公司数量增加，注册资本增多，经营范围向制造业、建筑业转向的变化。到1998年末，全区登记个体工商户56108户，其中登记备案试营业8785户，登记注册47323户；1999年个体工商户6.5万户。

2001年安康地改市后，对个体工商户开始建档立卡，实施规范管理。此后开展无证照个体专项治理，每年进行年检（验照合格户贴上标志）。到2005年，全市年检贴花个体工商户3.43万户，年检率为97%。其中：农林牧副渔业335户，采矿业117户，制造业2152户，电力、煤气25户，建筑业40户，交通运输532户，小商品零售1.25万户，餐饮1.3万户，租赁和服务896户，其他服务2176户，文化、娱乐2597户。2006年个体工商户贴花3.37万户，新发展个体工商户3562户。2008年新发展个体工商户8338户，个体户总数达到4.1万户。2010年个体工商户总数达到4.9万户，当年新登记个体户6596户，个体户验照和企业年检都达到95%以上。2011年，全市新增个体工商户1.3万户。截至2012年末全市共有64488户个体户，从业人员88783人。

第三节 市场建设与监管

市场建设

1980年后，市场放宽搞活，集市贸易逐步放开，安康各县陆续出现一些小商品市场、饮食市场和农副产品市场。1983年，安康城区及沿汉江部分县遭受“7·31”特大洪灾，紫阳、旬阳、白河县城及沿江集镇都受到损失，全区集贸市场受到严重损毁，

在恢复重建中，将集贸市场建设作为重点，采取“财政拨一点、工商部门自筹一点、社会集资一点”的办法，恢复和推动部分集贸市场建设，以安康兴安路工业品市场、旬阳蜀河市场、旬阳城关市场为代表的集贸市场快速建设投用。20世纪80年代后期，各县（市）通过租赁、筹资等措施扩大或建设集贸市场，安康城区从1991年开始陆续筹资、组织兴办各种集贸、食品、蔬菜、工业品等批发、零售市场，发展兴安路批发市场、坝河集贸市场、城关夜市，到1991年安康城区内有集贸市场36个，成交额7904万元。之后投资68万元对文昌路、金州路、巴山西路、培新街、张岭、中渡村等市场进行改造扩建。1994年，工商部门引导市场向专业市场和批发市场发展，形成特色多样的集贸市场，发展专业市场26个，集市贸易总额超过2.3亿元。1994年底全区注册登记市场总数达到198个。1995—2000年，按照国家要求，市场承办主体与管理脱钩，地、县、乡镇三级政府全面统筹市场建设，因地制宜，调动社会各方力量，修建部分环境更好、设施更完善的综合性、专业化的市场。2000年，全区大小市场已达260余个。2001年到2010年，各级政府为配合经济发展，在体制转换、经济转型、资产重组、人员分解中引导与市场相关行业改造、改建市场，同时鼓励民营、私营企业开办市场，2010年，全市有各类市场500余个，仅安康城区就有3个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2个综合批发市场，1个茶叶专业化市场，42家农贸市场，超市和商场174个，食品杂货店7000多家。

市场管理

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各级政府对长期入市场经营者划分固定摊位，临时经营者划行归市，鼓励集体、城乡居民入市交易，入市交易者只需交纳工商管理费和少许其他费用，不销售违禁物品，均一律保护。90年代，市场管理以打击和禁止欺行霸市、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强买强卖及无证经营为主，1991年，重点对粮油市场和蚕茧市场进行监管，严厉打击非法倒卖粮油和蚕茧活动，全年查处各类工商案件150多起。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在全区的市场交易中，搭售、夸大商品作用、制假售假、商业贿赂等问题出现。1991年起，地、县工商管理部門着重检查整顿市场秩序，监管市场行为，开展打假治劣专项行动、红盾护农等一系列行动。1993年查获假冒五粮液、汾酒、西凤酒9520瓶，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1123起，捣毁地下黑窝点3处。1995年，根据全区不同生产季节和消费季节，开展节日市场专项治理、春耕生产农业生产资料市场、夏季食品饮料市场和虚假广告商标等四次打假活动。捣毁制售黑窝点16处，立案查处案件186起，打击“菜霸”“肉霸”5案16人，现场销毁病死猪鸡肉350千克，取缔违法经营户56户，移交司法机关立案处理的3起6人。1996年3月，进行为期两月的汽车市场的清理整顿，对29户汽车零配件经营企业，进行汽车经营资质检查。1997年，开展种子市场检查治理，组成11个纠察队，取缔蔬菜种子经营店495个，没收伪劣蔬菜种子2万千克，取缔无照经营种子75户，没收水稻种子1.2万千克。1999年，重点查处经销伪劣化肥、种子、农药、农业机械等行为，假冒他人注册商标、购买知名商标标识的黑窝点，弄虚作假利用合同骗买骗卖活动等违法经营。全区共检查粮食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8815户，取缔无照经营414户，查处各类粮食市场违法违章案件425件，没收粮食66万千克。

2000年，地、县市场建设与管理脱钩后，工商行政管理依法加强对集贸市场和各类批发市场、专业市场的管理，参与生产资料市场、生产要素市场和网络交易等新兴市场的监管，推行和完善市场各类规章制度，检查整顿市场秩序，打击强买强卖、制假售假。2002年，查处电力部门改造农电向农户强行搭售电表，利用烤烟种植搭售烟肥，利用种植黄姜强行搭售药品肥料等案件；全市组织4次打击非法收购拼装报废汽车、摩托车零部件专项整治活动，查获报废汽车87辆，农用车3台、摩托车4台，零件部件677件，报废汽车配件48.7吨，取缔售假黑窝点16个。2003年2月，全市统一对移动电话市场进行整顿，检查企业21户，检查个体工商户110户，查处无合法来源的进口移动电话6部，非法组装改版、翻新移动电话3个，查处伪造，冒用电信设备许可证2起手机4部，立案2起，案值3万元。8月开展杀鼠剂市场整治，集中打击经销毒鼠强等剧毒鼠剂专项执法行动。集中时间对各类农资市场、农药市场、集贸市场、鼠药市场、经营单位、营业门店和个体工商户进行全面检查，检查85个农药市场，4个农药生产单位，2125户个体经营户，取缔无证经营户7个，收缴毒鼠强220包。

2004年，工商部门取缔打击传销窝点10个，遣散传销人员170人。2005年5月，市工商局制订《安康市打击传销和变相传销三年规划》，坚持露头就打，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建立传销申诉举报网络，查处大案要案。2006年，对建材市场等重要商品进行重点监管，全年查缴假冒伪劣电线、钢材、建筑砂石生产经营，收缴伪劣电线1120米，立案16件，处罚非法经营者生产的劣质钢材10.1吨。紫阳县查处4起非法河道采砂，旬阳县对辖区汉江非法作业的采砂船、采金船清理整治，依法规范矿产资源开采经营行为。持续取缔打击传销窝点，截至2010年12月，五年间累计捣毁取缔传销窝点141个，遣散传销人员5400余人。

2011年，开展食品添加剂、地沟油、瘦肉精、问题火腿肠、食醋、染色馒头等食品专项整治行动20余次，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1万余人次，检查各类食品经营户38000多户次、市场473户次，取缔食品无证经营296户，捣毁制假窝点6处，查扣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添加剂的食品830千克、添加剂89千克，查处食品违法案件415件。2013年，全市检查食品经营9.8万户，查获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5700千克，查处食品违法案件348起。重点对农资、成品油、品牌汽车等监测抽查，查处不合格汽油2.3吨，柴油10吨，立案11起。

第四节 经济合同监管

20世纪80年代末，经济活动增多，经济合同重新受到重视。安康地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合同法》对工商、农商、商商之间的经济合同进行管理。

1994年，全区工商局监证各类经济合同1483份，其中，建筑安装合同527份，房屋租赁合同、保险合同、勘察设计合同等18种合同监证，扩大经济合同运用范围，帮助企业建立合同台账，建立和建好合同各类档案。引导企业正确运用经济合同，用法律手段维护合法权益，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260万元。1995年，全区共监证各类经济合同5200份，金额2.1亿元，地区工商局直接监证经济合同170份，建筑安装行业全部实行合同

制。在全地区开展“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考核评比，评选出县级“重合同、守信用”的企业75户，地区级企业51户，被省级命名的17户，地区行署命名120户，各县（市）命名423户。1997年，全区共监证经济合同4086份，其中建筑安装合同380份。检查中撤销不合格合同889份，挽回企业经济损失400多万元。1999年，拓宽经济合同监管领域，全年监证各类经济合同3279份，其中建筑业合同411份，同比增长14%。2000年，全年监证各类经济合同2950份，金额8.7亿元。2002年，全市监证各种经济合同2363份，金额11.8亿元，办理动产抵押登记43件，金额4.4亿元。检查165户企业的合同412份，命名“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其中县级52户，市级41户，省级11户。2004年，经济合同535份，金额2.1亿元，全市“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市级15个，省级7户，举行监管拍卖活动6次。2005年，提高企业经济合同管理水平和合同履约率，及时向企业提供合同文本，法人授权委托书，推荐省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11户，办理抵押登记5起。2006年至2013年，市、县工商部门结合商品交易市场分类监管工作开展对合同格式条款规范管理，重点是遏制合同中的“霸王条款”，在企业和消费者中推广示范合同。特别在建设工程和旅游行业推广使用公共示范合同文本，指导本地的烟草种植、魔芋种植、蚕茧销售等涉农企业制定公平、公正的合同，并对合同文本履行进行监管，为经济正常运转护航。通过工商长期监督管理，对经济合同的签订执行变为经营者自觉行为，进入法制管理渠道。

第五节 商标广告管理

商标管理

1978年3月国家恢复商标统一注册。1983年国家颁布《商标法》。截至1990年，安康地区共核转商标注册申请书114件；企业注册使用商标108件，使用出品商标2件。

1991年起，地、县职能部门，促经济发展，保障生产、消费者利益，宣传商标注册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企业逐步增强商标意识，积极创造品牌产品。当年全区有72户企业注册商标98件，其中获奖名优产品23件，有绞股蓝药品、明珠牌魔芋精粉、泸康牌白酒、小磨香油、香溪牌腊牛肉等。获得省级优秀产品12件，地区级1件。1992年，在全区范围开展商标年检工作，全区104个注册商标通过年检，国家核准新增注册商标5个。处理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580件，收缴非法商标标识1.6万件。1994年，开展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登记工作，掌握全区商标使用情况；并验证12家商标印制单位。1995年，全区商标注册登记163件，指定商标印制单位15户。1996年12月，开展著名商标认证工作，认定15件著名商标；工商管理局召开新闻发布会向全社会公示。1997年，对全区已注册认证180件的商标进行验证，对到期没有持续注册的失效商标和企业关、停、并、转造成商标无人使用的“死”商标进行处理。筛选11件商标参加省著名商标评选。1998—2000年，重点开展商标法规教育，处理企业在改制、改组、拍卖和转让中存在的问题，帮助和引导企业和消费者用商标法律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2000年，全市累计登记注册221件，并有4件商标被认定为省级著名商标。2002年，安康佳作乐家具有限公司的“佳乐”商标和石泉水泥厂的“银屏山”商标被认定为

陕西省著名商标。

2003年，市工商局出台《安康市知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2004年根据保护办法认定泸康、珠峰、健平、明珠、瀛湖、焕古7件注册商标为第一批安康市知名商标。此年起，为推进农业向产业化、集约化发展，将特色农副产品注册作为重点，到2005年，先后促成根据旬阳地理特征“太极图”注册的系列商标，促进白河、紫阳、平利县对茶叶、药材、绞股蓝等优质产品的包装和注册，10月“紫阳富硒茶”成功注册为地理标志证明商标。2006年，帮助平利“绞股蓝”、岚皋“魔芋”做申请注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准备。2007年，在全市工商系统推行“商标注册建议书”“商标策略提示书”“商标法律告知书”等商标行政措施，强化“商标富农”意识，引导地方土特产品注册商标。2008年，本地支柱和特色行业推出汉水、烛山、桂溪、龙王、羊山清泉、古太极城、冬青狮头、歌风春燕、益寿木瓜、自然国心、云雾山、女娲山、焕古、狮头柑、唱郎沟、秦凤等一批地方知名农产品商标和地理标志商标。截至2008年底，全市注册商标101件，省级著名商标15件，市级知名商标25件。2009年，申报省级著名商标13件，注册登记商标40件，认定11件为安康知名商标，查处违法商标43件。2010年起，重点查处商标侵权行为，加大对商标的保护力度，推行“商标授权经营”管理制度，强化经营自律。2010—2012年，查处商标侵权案件102件，傍名牌案件143起，多次对茶叶市场侵犯紫阳富硒茶商标专用权行为和世园会标志的侵权行为进行查处，处理13户茶叶侵权商标案，没收茶叶包装1000套。

2012年，根据中共十八大对品牌建设提出的新要求，安康市政府及时制定《推进商标战略的实施意见》《知识产权奖励办法》，建立以政府主导，主管部门负责，新闻媒体支持，社会公众参与的商标工作体系，重点查处“紫阳富硒茶”“平利绞股蓝”“宝业丝绸”等驰名商标违法案件97件。对新闻媒体播出的24件广告主体进行行政约谈告诫。截至2013年，全市有效商标1471件，知名商标34件，陕西省著名商标47件，地理标志商标2件，国家驰名商标2件。

广告管理

1984年，辖区内第一家广告公司注册成立，广告形式主要是招贴广告，工商部门开始对广告进行管理。为保障广告的真实性，地区工商局从1986年起在全区推行统一的“广告合同”备案制度，从广告源头进行管理。1987年，国务院颁布《广告法》，国家工商总局出台《广告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地、县工商部门重点监督检查虚假广告和违法经营广告。1990年，广告经营单位发展到20户。1994年，广告形式已有电视、电台、电子显示屏、霓虹灯等。为规范广告业，成立地区广告协会。1995年，地区工商部门专设广告管理机构，当年对医疗、药品、化妆品、烟酒、农业生产资料广告进行检查整治，查处违法广告48起。1996年，地区工商局开展公益广告，地、县80个广告经营单位参与“中华好风尚”公益广告活动，发布156条各类公益广告，从此年始，每年进行广告年检。1997年，在全区范围开展“户外广告年”，突出治理户外广告乱写、乱画、乱挂的“三乱”现象，规范户外广告，部分县（区）通过抓“广告示范街”引导广告业向规范化发展。1997年与广告协会创办《安康广告通讯》；举办广告知识竞赛。1998年，国家工商总局颁布《店堂广告管理办法》后，全区加大广告监管力度，全面开展广告登记工作。

2000年全区有广告经营单位78户,从业人员600多人,年经营额1200万余元。广告的监管工作量加大,为便于监管,将广告监管下放至基层工商所,在全市推行三级监管制。2001年起,根据广告业动态,研判广告走势,开展有针对性的监管,当年针对广告内容虚假、夸大其词、误导消费者等情况,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反误导打虚假”专项整治案件,仅旬阳县就办理处罚案件26件,罚没款1.19万元,收缴非法印刷品广告1.6万份;汉滨区、汉阴县就临时广告增多情况,开展临时广告登记管理。2001年至2004年,重点监管广播电视、报刊媒体广告中存在有损文明的文字、用语和画面行为,禁止播出国家明文禁止的八类十一种疾病广告和医药广告。2005年起,安康广告业形成广告业主、专业广告公司、媒体以及印制企业产业链,各级工商机关重点开展广告准入资质审查和媒体广告监测工作。2005年,重点对医药、房地产广告进行跟踪监管和权威核对,全年监测各类广告2000条,责令停播22条,查处虚假广告18件,没收违法广告3000多份(幅)。2006年,市工商局会同宣传、公安、监察、卫生、药监、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等部门建立整治虚假违法广告专项行动联席会议制度。2007—2008年,全市配合新修订的《医药广告管理办法》组织工商、城建、卫生、药监等部门对利用患者、专家名义夸大疗效虚假行为进行整治,两年共查处案件169件,罚没款70万元。2009—2010年,广告监管工作依然将药品、食品、医药和房地产作为重点,查处各类广告违法案件129件,罚款41.87万元。2011年后,全市广告业监管前移,严把广告的“受理关、审核关、发照关”,在广告业组织开展国家二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强化互联网平台监管手段,配合安康国家卫生城市、文明城市创建,在广告业开展规范化、法制化管理。

第六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

改革开放初期,地、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通过解决消费者反映的短斤少两、以次充好等消费纠纷,维护消费权利。1991年,安康地区消费者协会成立,至1993年初,全区九县一市(县级)消费者协会全部成立。10月国家颁布《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后,全区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履行管理职责。1994年,全区消费者协会共受理投诉案件1628件,处理1605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262万元。1995年,重点对夏季食品饮料市场进行监督检查,没收伪劣变质饮料60多种,捣毁一家特大制假酒窝点,查封假冒商标45万枚,假冒名酒100多瓶,假葡萄酒240件。1996年4月,在全区开展“不经销假冒伪劣商品”活动,设立消费者投诉站26个,现场受理投诉案件62起,追踪调解28件。1998年,每年利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和维权活动。1999年,与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签订责任书,立下“户户讲道德,店店无假货”承诺。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广告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活动,在全区开展“公平交易执法年活动”,邀请媒体进行报道,共受理群众举报投诉案件2132件,全部结案,当年地区工商局被评为省公平交易执法先进单位。

2002年,建立全市三级联网的“12315”网络平台,24小时受理消费者投诉。2002年“非典”期间全天值班,受理投诉案件2215件,调解2004件,立案查处154件。全年共受理消费者投诉案件2100起,调解处理1605起,转为案件查处495起,为23个消费

者满意市场挂牌。2003年8月，在全市开展“维权反欺诈”活动，对服务消费领域进行专项整治。检查2763户经营单位，对城区重点部位的399户进行重点抽查，对其中173户有欺诈行为的经营单位进行整顿，限期改正，查处违法案件112起，没收伪劣商品670件，查处不合格商品471件。

2004年，建立市、县两级消费者投诉中心及274个投诉点，落实84名专职人员、160名兼职人员和300名联络员组成维权体系。全年受理投诉案件2124件，调解处理2089起，立案157起，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480万元。审核案件2013起，复议案件7起。2008年，全市累计建立消费者投诉站1230个，受理投诉举报2743起。2009年，发展消费者协会、投诉站、举报联络站274个，全市受理消费者咨询2175人次，办理投诉举报案件765件，挽回经济损失53万元。成功处理汉滨区、岚皋县电器起火案，宁陕县啤酒爆炸伤人案，旬阳县患者纠纷案，石泉县西瓜种子案，安康城区江南一品商品房违约案等10多件典型案件。2010年，全年受理申诉案件1982件，调解1796件，查处消费者侵权案件144起，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500多万元，处理举报案件25件，维权保农案件10起，全市累计建立消费者投诉站1592个，形成全市投诉中心、举报站、投诉点、联络员为主线的四级投诉网络。2013年，全市消费者维权网络扩大到社区、农村、商场、超市、企业、景区，牵头组织药监、质监部门开展假冒伪劣商品集中销毁活动，销毁伪劣商品18吨，查处申诉举报案件433起。

第六章 国土资源管理

1986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管理、制止乱占耕地的通知》把“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一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列为基本国策。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颁布施行，全国土地管理进入依法、统一、全面、科学管理时期。安康国土资源管理从多头、分散、无序的管理状态向集中、统一、规范、有序管理发展。安康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成立后，严格贯彻国家政策，制定规范性文件和落实措施，加强国土资源管理的基础建设，强化测绘管理、地质矿产管理，保护耕地、保持耕地动态平衡，推进土地使用制度改革，严格执法，整治违法违规行为，做好用地服务保障，保障国家、省、市重点建设项目与城镇基础设施项目的用地需求，为安康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基础条件。

第一节 管理机构

行政管理机构

1987年5月,安康地区成立土地管理局,是行署管理全地区城乡土地的职能部门,县级建制。1995年,地区土管局进行定编、定岗、定员等内容的行政机构改革,确定为安康行署负责全区土地、城乡地籍、地政统一管理的职能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2001年1月,更名为安康市土地管理局,为市人民政府主管全市土地和地政的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能为贯彻执行国家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土地政策,统一管理全市土地资源和地政地籍工作,办理土地征用、划拨、出让的审批和报批,查处土地违法案件。2001年12月,安康市政府撤销市土地管理局、市矿产资源局,合并组建安康市国土资源局,是主管全市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规划、管理、保护与合理利用的市政府组成部门。2004年中组部印发《关于调整省以下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干部管理体制的通知》(组通字〔2004〕22号)和省委组织部印发《关于调整陕西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干部管理体制的通知》(陕组通字〔2004〕104号),市、县(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领导干部实行双重管理体制,以上一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党组管理为主,地方党委协助管理。2013年底机关内设办公室、人事教育科、监察室、资金资产科、规划科、地籍科、土地利用与耕地保护科、矿产开发科8个科室。

事业管理机构

安康市人民政府土地统征储备中心 2002年11月,成立安康市人民政府土地统征储备中心,隶属市国土资源局管理。是市政府委托的统征、收购、储备以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统征储备土地的正县级事业单位。负责安康中心城市160平方千米规划区内土地统征、拆迁安置和土地利用置换工作,协调处理统一拆迁安置中的矛盾和纠纷,管理市政府依法收回的违法土地、闲置土地、无合法使用人的土地,负责安康城区160平方千米规划区内土地使用权公开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土地的组织实施工作以及统征储备土地的合理配置等工作。内设综合科、统征科、储备科。2012年10月,安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发文,调整中心城市国土资源管理体制,市土地统征储备中心不再承担土地交易职责。

安康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局 2003年8月,市机构编制委员会通知设立安康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2005年10月,重新组建安康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队,为市国土资源局副县级直属事业机构。负责实施全市国土资源动态巡回检查工作和巡查责任制落实工作,及时发现和制止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承担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国土资源违法案件的调查、取证、现场勘验工作,提交土地违法案件调查报告,参加国土资源违法案件的会审工作和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听证会,负责国土资源违法案件查处的有关法律文书送达,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配合司法部门实施强制执行,开展全市综合执法检查、专项检查等监督检查工作。内设案件调查科、案件审理科。2013年10月,安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发文,将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队更名为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局,内设综合科、案件调查科、江南执法监察大队、江北执法监察大队4个科(队),均为正科级单位。

安康市地质灾害防治办公室 2011年9月成立,为市国土资源局下属副县级事业单

位。承担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组织地质灾害调查，监测预报地质灾害，保护地质环境，保护地质遗迹和负责地质灾害勘查、设计、施工、监理资质的监督管理等职责。内设综合科、业务科。撤销安康市土地估价所，原土地估价所2名编制及人员整体划入安康市地质灾害防治办公室。

安康市土地整理中心 2013年10月，安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发文，调整中心城市国土资源管理体制，将中心城市规划区160平方千米内（不含高新区托管范围）的土地管理事权上收市国土资源局直接管理，市国土资源局汉滨分局负责辖区内中心城市规划区以外国土资源管理，不再承担中心城区国土资源管理职责。撤销市国土资源局城区国土所，组建市土地整理中心，为市国土资源局管理的副县级事业机构，内设综合科、项目计划科。主要负责全市补充耕地指标收购、储备、挂钩工作中省投资土地开发复垦整理项目勘察、立项、评审、验收等工作。市国土资源局土地利用与耕地保护科不再承担土地整理相关职责。

截至2013年底，市国土资源局下设国土资源信息中心、市土地规划与评审所、市地质环境监测站、市国土资源局江北分局、市国土资源局江南分局、市土地交易中心等6个科级事业单位。

第二节 耕地保护

1991年后，辖区内建设用地逐年增加，因生态退耕、地质灾害损失、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等因素，耕地呈下降减少趋势。1994年，地区土管局贯彻国务院《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开始着手规划基本农田保护区，确定片块布局，将耕地保护指标落实到乡镇。

1996—1997年，经过两年的土地勘查，全区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25万公顷，将旱地分为1—11级及大部分水田划定3516片6.67万块，建立保护区标志3891个，签订县乡两级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6221份，签发到户通知书51万份，保护耕地面积51万公顷，其中坡度大于25°的耕地30.8万公顷，占耕地面积64%；坡度小于25°耕地面积20.2万公顷，占耕地面积36%。

1998年，实行“占一补一”“占一造二”的补偿制度，组织群众、厂矿企业抓好废弃地的复垦、荒坡荒滩的开发整理，全区落实较大的复垦项目11个，省上给予复垦扶持资金16万元，新增土地649.93公顷，其中，耕地497.27公顷。1999年，全区耕地面积49.13万公顷，比1990年下降8.62%。

2000年，突出土地整理，实施耕地占补平衡目标，宣传落实“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一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基本原则，紧盯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全区建设占用耕地145.6公顷，土地开发复垦整理新增耕地172.92公顷，补大于占27.32公顷，实现耕地占补平衡，年末耕地保有量45.72万公顷，实现耕地保有量目标45.01万公顷。2002年，西部大开发和国家退耕还林政策实施，全市加大土地开发整理力度，在建设发展和迁移式扶贫新农村建设中，以耕地占补平衡为基准，建成汉阴县太平村、新华村等一批迁移式扶贫示范点，置换新增土地25.33多公顷；汉阴、紫阳、平利、旬阳、宁陕、汉滨等县区一批土地开发整理复垦项目，其中省级项目6

个,整理面积226.93公顷,争取省上资金200万元。2003年,全市投入土地复垦开发整理资金1384.31万元,实施土地开发整理复垦项目110个,总面积380.89公顷,其中新增耕地面积273.33公顷;建设占用耕地120.87公顷,占补相抵,全年净增耕地面积为152.47公顷,200个乡镇都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区,落实保护区管理责任人,与3644个村1146个组3.18万户农户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设立基本农田保护区警示牌、碑1161块,组织技术人员编制土地复垦整理项目,向省争取1200多万元专项资金,发动群众展开整理恢复耕地会战,下半年受灾较严重的宁陕县、石泉县400多公顷水毁耕地得到恢复,紫阳县、汉滨区、汉阴县、岚皋县、旬阳县也逐步恢复水毁耕地。2004年,省政府颁布《陕西省建设项目统一征地办法》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点建设项目统一征地的通知》后,市、县规范统一征地实施程序,规范对被征农民的安置补偿,当年在全市开展土地征用补偿政策落实专项检查,对42个重点项目、基础设施和中心城市建设用地中征用的659.27公顷土地的补偿情况进行检查。2005年,实施土地开发项目42个,总投资1.06亿元,建设规模3453.33公顷,新增土地面积733.33公顷,其中在月河川道河堤两岸确定两个滩涂开发项目,建设规模34.25公顷,投资257万元,新增耕地33.29公顷,分别被省市国土部门收购。同年全市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登记发证试点在镇坪、石泉两县启动,为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登记发证工作的全面开展积累经验。2006年,对全市县(区)砖厂用地进行调查摸底和专项检查,对不符合条件砖瓦窑用地,责令限期恢复耕种。2007年,市政府同各县(区)政府签订《安康市人民政府耕地及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责任书》,全年建设项目占用耕地94.13公顷,土地复垦整理新增耕地99.83公顷,做到占补有余。2008年,安康市土地复垦整理项目11个,省市落实项目资金7493.19万元,新增耕地约258公顷,年末全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7.86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6万公顷。2009年,各县(区)进一步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开展“空心村”治理试点工作,实施土地开发复垦整理项目62个,落实资金近2亿元。重点落实小康高速公路、襄渝铁路二线等国家重点工程的土地开发复垦项目35个、面积599.93公顷,争取省国土资源厅拨付前期耕地开垦费4418万元;市、县投入3500万元实施土地开发整理项目20个、面积352.27公顷,实现新增耕地333.33余公顷,年末全市耕地保有量为37.97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26.06万公顷。2010年,全市落实补充耕地项目57个,新增耕地1126.67公顷,实施新增费投资土地整理项目14个,新增耕地58.67公顷。

2011年,实施土地整理项目271个,投资近5亿元,为项目最多、规模最大、资金最多的一年,全年建设用地占用耕地1220公顷,如数补充耕地,实现耕地占补平衡。截至2011年末全市连续11年实现耕地占补平衡。2012年,市政府与各县(区)政府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县、镇、村层层落实耕地保护目标任务,踏勘立项62个,实现新增耕地1206.67公顷。同时实施中省投资土地整理项目24个,投资2.87亿元,实施灾毁耕地复垦项目20个,投资1.18亿元。2013年,全市实施补充耕地项目59个,新增耕地833.33公顷。实施中、省投资土地整治项目46个,总规模2.08万公顷,总投资4.5亿元,完成省政府下达安康市的耕地保有量34.15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31万公顷任务,对提高耕地质量、改善生产条件发挥重要作用。

安康市 (地区) 1990—2012 年耕地增减差年统计表

表 17-6-1

| 年份 | 耕地 | | 农业人口 | | 人均耕地 | |
|------|--------|----------|--------|----------|--------|----------|
| | 面积(公顷) | 比上年增长(%) | 人数(万人) | 比上年增长(%) | 面积(公顷) | 比上年增长(%) |
| 1990 | 537653 | 88.25 | 255.18 | 5.46 | 0.2107 | 78.53 |
| 1995 | 513587 | -4.48 | 256.19 | 0.04 | 0.2007 | -4.53 |
| 2000 | 463520 | -9.75 | 254.05 | -0.84 | 0.1827 | -8.79 |
| 2005 | 383640 | -17.23 | 249.87 | -1.65 | 0.1533 | -16.06 |
| 2010 | 341900 | -10.88 | 255.56 | 2.28 | 0.1340 | -12.61 |
| 2012 | 341817 | 0.01 | 240.00 | -0.39 | 0.1424 | 0.35 |

第三节 地籍管理

20世纪80年代国家开展的土地资源调查、城乡地籍调查和土地登记表工作,为地籍管理奠定基础。1986年国家《土地管理法》颁布后,辖区开展全面的土地初始登记工作,并在开展非农业建设用地大检查中,结合清查违法用地工作,给全区域内2067个国家单位、35.21万户居民颁发“土地使用证书”和“宅基地使用证书”。1988—1989年,根据省政府安排,开展国有土地使用权申报工作。

安康地区 1989 年城镇国有土地申报面积统计表

表 17-6-2

| 分 类 | 单位数 (个) | 宗地数 (宗) | 面积 (公顷) |
|-------------|---------|---------|---------|
| 合 计 | 13288 | 14805 | 3089.2 |
| 城 市 | 3572 | 3968 | 1135.8 |
| 建制镇 | 9245 | 10184 | 1799.1 |
| 独立工厂 | 45 | 219 | 154.2 |
| 商业服务用地 | … | … | 110.7 |
| 工业用地 | … | … | 272.6 |
| 仓储用地 | … | … | 72.4 |
| 交通用地 | … | … | 1419.2 |
| 市政公共设施及绿化用地 | … | … | 68.9 |

续表

| 分 类 | 单位数 (个) | 宗地数 (宗) | 面积 (公顷) |
|---------|---------|---------|---------|
| 公共建筑物用地 | … | … | 253.8 |
| 住宅用地 | … | … | 257.8 |
| 特殊用地 | … | … | 43.4 |
| 水域用地 | … | … | 326.4 |
| 其他用地 | … | … | 2641.1 |

1990年8月,安康地区行署下发《关于开展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试点工作的通知》后,辖区内农村宅基地占用按耕地类别收取费用。1993年,全区农村实行集体土地全面开始有偿使用。1998年,对农村宅基地征收土地开垦费。1999年,辖区在紫阳县进行土地权属调查试点,随即在全区开展土地权属调查。同时开展城镇、农村宅基地清理登记、换证、发证工作。

2001年,市政府下发《关于在安康市建成区范围内开展地籍调查的通知》,制订《安康市城市建成区地籍调查工作实施方案》,全面启动地籍调查工作。市土管局分阶段检查、验收调查工作质量,年底镇坪、汉阴、岚皋三县通过省厅验收。2002年,开展安康城区140平方千米的城镇地籍调查工作,权属调查街坊99个,宗地调查1.55万宗,其中单位用地1453宗,个人用地1.4万宗;国有土地7289宗,集体土地8152宗。紫阳、汉阴、镇坪三县完成城镇地籍调查,白河、旬阳、岚皋三县通过省厅验收。为方便城镇地籍变更管理和解决单位与个人建设资金短缺问题,制订《安康市土地登记对外公开查询暂行办法》,与市上五家金融机构联合下发《关于加强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管理的通知》,建设安康市1:10000土地利用现状库。

2006年,按照《土地登记规则》严把审核关,对土地抵押登记程序进行完善,全年办理土地登记1158宗,其中核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744本,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书392本,土地他项权利证书22本。对城区27.7平方千米以外的112.3平方千米的行政村开展土地初始登记和验收换证工作,逐户进行调查摸底、登记造册,为下一步开展农村住宅用地的规范管理奠定基础。2007年,全市办理土地登记1127宗,其中核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699本,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书401本,土地他项权利证书27本,调处、裁决权属纠纷50余案。实施安康市140平方千米城郊农村地籍调查工作,组织两个片区11个工作组完成辖区8镇26个行政村2万宗农村地籍外业调查工作,现场踏勘办理宅基地334宗。2008年,全市新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2983本,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书426本,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121本,解决地权争议150宗,同时规范农村居民住宅用地审批工作,优先保证住房困难户、危房户、移民搬迁户,因灾急需重建建房户的用地需求。出台《安康城区140平方千米村民建房用地审批程序》,严格控制村民建房用地标准,严禁非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申请建房用地。2008年,开始第二次土地调查准备工作,市、县(区)制订实施方案,成立调查队伍,培训业务人员,到2009年各县(区)按程序和技

术要求完成调查工作，核发或更换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1.19万宗，他项权利781宗，清理清查登记机关主体违法76宗，证书不规范414宗，资料不规范384宗，本着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的原则，制订整改措施，限期纠正，逐步实现土地发证规范有序。

第四节 建设用地管理

1990年8月，全区推行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在试点中一些村民要求归还土改前“祖业田”“老宅基地”或土改时没收的土地房屋。针对这一情况，安康地委发出《关于坚决制止少数人要求归还土改时没收的土地房屋等非法行为的通知》。1992年，全区120个乡镇1107个村完成宅基地有偿使用工作，收回土地使用费150多万元，收回土地282.53公顷，处理违法占地482件，征收耕地占用税163万元。

1997年，农户宅基地普查结束，全区有宅基地64.94万宗，总面积1.24万平方米，户均191平方米，人均48平方米。1998年，加强对非农建设用地的管理，按照用途管制建设用地的审批，遏制乱占、乱用、乱批土地行为，审批非农建设用地项目1.01万个，其中国家建设用地267个，农村集体建设用地16个，农村个人建房用地9839个，对西康铁路建设、阳安铁路扩能工程、国家粮食储备库建设、汉江二桥建设、城区22千米骨架道路建设给予支持。1999年，通过土地权属调查，查明全区未被利用土地7.84万公顷，其中荒草地6.4万公顷，裸土地168.47公顷，裸岩石砾地3766.67公顷，田坎1.05万公顷。全区居民点及工矿用地2.47万公顷，其中城市733.33公顷，建制镇1826.67公顷，村庄2.05万公顷；独立工矿1193.33万公顷，特殊用地518.2公顷；交通用地8173.33公顷，其中铁路740公顷、公路4800公顷，农村道路2560公顷，港口码头1.93公顷。2000年，支持安康江北综合开发、工业园区建设、襄渝铁路扩能工程、紫阳毛坝关电站、石泉燕子溶洞旅游开发和中国联通GSM网络、线型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等建设用地26宗，总用地面积102.93公顷。其中基础设施、重点建设项目17宗，用地面积85.15公顷；经济适用房用地5宗，用地面积9.84公顷；厂矿企业用地4宗，用地面积7.96公顷。转批建设用地15宗，总用地面积52公顷，其中划拨土地16.8公顷，出让29公顷。地区批准建设用地11宗，其中乡镇企业占用集体土地3宗，用地面积0.45公顷，基础设施建设占用城市骨架道路用地5宗，面积8.14公顷，占用国有土地3宗，面积15.21公顷。

2002年，围绕中心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工业园区和滨江大道建设、黄沟村移民拆迁安置和枣园新区开工、东坝新体育场、江北供水工程、望江观礼公园、江北大道黄沟段、江南污水处理厂等各类重点项目建设用地153.2公顷，其中规划建设用地114.67公顷，批准乡镇企业用地4宗，面积1.47公顷；批准转让国有土地35.69公顷，国有土地置换3宗2.02公顷，促进一批重点项目工程顺利开工建设。土地使用权公开招标拍卖土地16公顷，收益超过1.32亿元，市国土局在江北开发中，对六家机关、企事业单位进行产权置换。在部分县（区）实施深化土地使用制度改革试点。2003年，组织、审核、编报五个批次的建设用地报件，总面积78.01公顷；市、县（区）审批供地155.47公顷，其中农用地转用142.73公顷、占用耕地120.87公顷。2004年，市、县国土资源部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围绕西康高速公路和西康、襄渝铁路二线调查论证，喜河电站、蜀河电站、桥

西广场用地，安康水电站选址等重点项目和中心城市的供电大厦、建设大厦、招商大厦、人行大厦和滨江大道等提前介入、主动服务，为重点建设项目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三次编报项目和城市建设用地，获得省政府批准用地18.24公顷。

2006年，国土部门在为项目建设完备用地手续的同时进行征地拆迁工作，为重点项目建设争取时间，提高效率，川陕高速公路设计评审阶段，市县国土部门一边完备用地手续，一边征地拆迁，保证项目顺利开工。当年全市上报13个批次用地和6个单独选址用地，用地面积1940公顷，其中占用耕地589.8公顷。2007年，全市编报各类建设用地15个批次，其中安康中心城市建设5个批次，面积114.27公顷，各县（区）7个批次，面积54.27公顷，单独选址项目用地3宗，面积47.6公顷，为单位和个人办理43宗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手续。辖区实施铁路、公路、水电、供电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得到充分保障。中心城市建设中的安康大道、花园大道、滨江大道七里沟段、滨江大道二期、香溪大道、高井路一期等重点市政基础设施顺利实施。为改制企业办理土地资产处置手续8宗，处置国有土地面积1.35万平方米，置换资产近亿元，支持企业改制减债脱困和安置职工，为居民和单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25宗面积8.35公顷。2008年，服务于十天高速公路、旬阳水电厂、瀛湖干道建设及石泉、白河批次用地等勘测定界385宗，为中心城市建设统征土地43.8公顷，拆迁面积6419平方米，出让土地7宗，面积20.64公顷；向省申报建设用地13个批次，用地面积182.52公顷，其中农用地转用133.5公顷。全市出让土地644宗，面积120.8万平方米，其中协议出让土地498宗，面积68.78万平方米，成交价款5.29亿元；招拍挂出让土地146宗，面积52.02万平方米，成交价款1.95亿元，全年收取土地出让收益2.48亿元，全部按照国家规定及时缴入财政专户和国库。2009年，国家投资重点项目用地面积达2333.33公顷，先后为瀛湖干道、阳晨公司、力神（白河）汽车制造等重点项目编报建设用地报件22件，申报用地355.4公顷，为加快安康学院、安康技术学院北迁和江北新区开发步伐，开通国土资源政务绿色通道，为安康学院、儿童医院、武警支队等111个扩大内需项目进行用地预审，预审面积达到1600公顷。全年为安康中心城市建设、民生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等统征土地266.67公顷，拆迁建筑9000余平方米，支付拆迁补偿安置费5.05亿元。

2011年，全年申报用地报件47个，其中批次用地31个、单独选址用地16个，总面积达到168公顷，其中国家重点项目用地1126.67公顷，地方建设项目用地报批555.6公顷，用地预审150件、面积370.53公顷，完成土地统征826.67公顷。2012年，全市用地预审118宗，用地面积488.73公顷，其中市本级完成42宗，面积315.2公顷，争取新增建设用地指标673.33公顷。上报用地报件54个，申报用地面积1213.33公顷。争取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周转指标233.33公顷，申请入库备案400公顷，其中为安康中心城市重点项目建设征收土地120公顷，为融资储备土地20宗，面积162.53公顷。2013年，全市新增建设用地指标700公顷，用地报批59个批次，申报用地740公顷；其中为陕南移民搬迁、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供地176.53公顷，结合陕南移民搬迁安置土地综合利用政策，推进恒口、高新、旬阳增减挂钩试点工作，落实周转指标300公顷。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拓宽用地空间，创造有利条件。

第五节 矿产资源管理

矿产勘查

安康地跨秦岭造山带和扬子准地台两大构造单元，成矿地质条件优越。1996年，安康地区矿产资源管理局成立后，对境内矿产资源开展调查摸底，收集各个地勘单位勘查成果，逐矿种、逐县（市）进行综合分析，确定开发重点、主攻方向，编制《安康地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十五”计划和30年长远规划》，筛选储备一批矿产资源勘查项目。

1999年，开展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的探矿范围、采矿范围等情况调查摸底，制定全区及各县（市）的开、采许可换证工作；全年为矿山企业完成检测报告70余份，除煤炭采矿许可证外，换证108个，全面完成申请勘查区的换证工作，配合省地矿厅勘察处，完成探矿权申请范围内采矿权设置情况调查40余个。2000年，以地委、行署产业发展主要方向为目标，加强勘查开发和项目储备，全区签订矿产资源开发引资合同、协议39项，协议引资3.9亿元，争取国家地勘部门投资，鼓励企业投入风险勘查，厦门鲁中泰石业公司、西安致远公司等10余家企业领取在安康从事矿业勘查的许可证，投入风险勘查资金1500万元。当年6个地勘系统的10个专业地质队和7家企业在安康辖区进行地质勘查工作。

2001年，撤地设市后，发挥地勘单位和专业技术优势，引导企业风险勘察探矿，当年发现新的矿产资源地16处，其中岚皋民主灰铜矿、平利桃子沟铜矿、汉阴凤凰山三角区铜矿、八庙金矿、漩涡锰矿、紫阳东木一燎原铌钽矿有重大突破。2002年，全市勘查项目96个，其中国家计划项目28个，投入勘查资金约1000万元；勘查矿种17余种，涉及贵金属、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和非金属三大类，发现新的矿产资源地21处。2006年，全市勘察257个，投入资金约1.3亿元；勘查矿种有金矿、铅锌矿、银矿等17余种，15家地勘单位31个公司和4户个人获得探矿权，发现新的矿产资源地35处，其中发现月河北部金矿带远景资源量100吨以上，紫阳、平利、镇坪、岚皋一带赋存有钒、镍、钼、铜、铀、硒、金、银、稀土和铂族元素等10余种矿产，是陕西重要的多金属成矿远景区。

2007年，委托省地矿局第一地质队等六家地勘机构，在全辖区核查检测矿山储量，核检矿山183个，基本完成矿山储量核查检测任务。截至2013年，境内从事地质找矿的专业地勘单位有地矿系统、有色系统、冶金系统、核工业系统、建材系统、化工系统的10余家专业地质队和区域外100余家企业，有各类持证探矿区块237个涉及19个矿种，勘查面积3790平方千米，投入勘查资金超过6亿元。省级地质勘查基金已在安康境内实施项目22个，投入勘查资金9541万元，完成第一批6个基金项目勘查，实施第二批8个基金项目 and 第三批新立8个勘查项目。

截至2013年，区域内发现矿种86种，产地700余处，其中探明储量的矿种31种，产地65处，具有重要影响的优势矿种主要有汞锑、铅锌、沙金、重晶石、毒晶石、瓦板岩、富硒矿泉水等，具有很好成矿远景的矿种有岩金、铜、铌钽、金红石等。

矿产开发管理

1985年,安康地区在计划委员会下设国土规划矿产资源管理办公室后,安康矿产资源管理开始步入正轨。1986年国家《矿产资源法》颁布后,实行依法管理。1991年起,全区以“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原则稳健推进矿产权有偿转让制度,组织实施采矿开采许可证制度,逐步在全区建立公平、竞争、有序、开放、统一的矿业市场。1991年全地区矿山企业336个,登记发证303个。1998年,组织矿产资源集中县乡的政府领导和企业矿长经理进行矿产基本知识、技术和市场培训,增强法制观念,引导有序开发,指导管理。1999年,全地区矿产开发力度加大,当年完成矿业产值4.96亿元,比上年增长11.5%,采选业产值3.04亿元,比上年增长8.57%,新上项目14个,投资8610万元,引进开发资金7760万元。

2000年,全市新上勘查项目39个,开发项目24个,引资1.49亿元,矿业产值达5.4亿元,采选业产值3.32亿元。全区有矿山企业266个,持证矿山302个,按矿山规模划分,中二型矿山1个,小型矿山301个;矿山企业从业人员1.09万人,销售收入1.97亿元。

2001年,先后引进中国矿业总公司、陕西秦岭矿业有限公司、上海峻磊石业公司、陕西五联矿业公司和浙江新乐矿业有限公司等实力较强的企业集团,引进和购买先进技术及设备,开展勘查找矿、资源开发和矿产品深加工,全市矿业产值达到5.5亿元,采选业产值3.8亿元,新上矿产项目23个。2003年,全市年检矿山企业273个,未通过年检矿山企业33个;探矿企业和地勘单位99个,年检单位93个,建议省厅注销单位4个,保留2个。2004年,全市250多个矿山占用矿产资源储量登记工作,对290个采矿企业进行年检,吊销和注销一批不符合采矿权条件的企业和单位。

2006年,全市矿产业签订招商引资合同、协议41个,引进外地投资达14.04亿元,培育矿业权市场,促进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多元化投资,矿业实现产值16亿元,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29.4%。2007年,安康市政府制订《关于矿产资源整合的实施意见》。年检企业采矿证393个、探矿权170个,办理34个采矿许可证,征收协议出让价款196万元,采矿权价款320万元,采矿权使用费和采矿登记费6.83万元,挂牌出让采矿权12宗,获价款47.5万元。2008年,开展矿山储量核查检测工作,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全市工业企业纳税大户前20名中,其中矿业企业有10个,工业总产值115亿元,其中矿产业完成产值34.57亿元,占总产值的30.06%,位居五大特色工业之首。全年审批采矿权61宗,其中协议出让13宗,招拍挂出让48宗,累计征收价款360.4万元,矿业项目协议招商引资约25亿元,到位资金5亿元,其中引进福建省龙岩星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投资约8000万元开发旬阳县小河金矿。2009年,第二轮矿产资源规划启动实施,实地核查222宗探矿权486宗采矿权,完成矿产资源利用现状调查、矿山储量核查检测工作,以硫铁矿为重点的矿产资源进行整合,非煤矿山由303家整合为208家,旬阳县小金河铁矿、石泉县羊坪湾金矿、平利县闹阳坪铅锌矿等一批大中型矿山陆续开工建设,征收矿产资源规费1124.6万元,全市矿业权以招拍挂方式获取价款1737.5万元。

2011年,市本级采矿权登记59宗,探矿权年检201个,采矿权年检151个,采矿权价款征收1900万元,全市设8个整合矿区,涉及3县(区)19个矿业权。支持天沐公司

对白河、平利3个硫铁矿权转让；协助宝钢集团整合平利、镇坪4个铅锌铋钽矿权，甘肃白银有色集团与旬阳鑫源公司实现资源整合和企业重组；引进世界500强企业——福建紫金矿业集团，拟在3年内投资10亿元开发安康市金矿，资金到位1.41亿元，整合矿权52个，争取地勘基金项目资金5300万元，宝钢集团、紫金集团、陕煤集团、白银集团、西北有色先后落户安康，矿业产值达到106亿元。2012年，市级采矿权登记43宗，矿产资源储量备案34宗，建立完善矿权价款评审、矿业权出让会审制度；查处非法采矿点25处，罚款和没收非法所得65万元，中国五矿集团、北京铂森投资有限公司等签订合作协议，引资超过30亿元。2013年，石泉—旬阳金矿被列入国家整装勘查项目，省地质一队、紫金矿业集团等投入资金1.2亿元，完成钻探、坑探9.1千米，槽探3.2万立方米，实施地勘基金项目12个，初步探明月河北部岩金矿、旬阳县金寨铁矿开发规模的矿产地。市级采矿权登记65宗，采矿权年检208宗，探矿权年检218宗。

矿业治理整顿

1988年，安康行署转发地区计委《关于加强矿产资源管理工作意见》后，地、县相关部门以规范探矿、采矿行为突破口，加强对探矿、采矿秩序的治理整顿。20世纪90年代，以登记、换发和年检探矿权证和采矿许可证为抓手，维护矿产开发秩序，坚持以管理促开发，以开发促管理。1999年，开展土法炼汞、三小提金的专项治理工作，在主要矿产地旬阳县构元、淋湘金矿等地查封非法坑口50个，拆除炸毁混汞碾24个，氰化池16个，处罚有关人员30人次。安康、平利等县（市）针对重晶石资源开发中存在的问题，理顺管理关系，加强管理力度，改变多头管理，减少矿权纠纷。2000年，继续强化依法行政和规范管理，严肃查处违法行为，积极调处矿业纠纷，白河县关闭污染严重的六家硫铁矿山，全市结合换证调处矿权纠纷20余起，兼并、关闭停产、半停产和资源利用水平低的小矿山176个。

2001年，开展停产整顿关闭小煤窑的专项治理整顿，整顿乱采滥挖、规范矿业权审批行为。分阶段、分步骤对全市重点矿区和重点矿山进行6次突击检查，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95份，停产整顿通知书142份，停产整顿关闭小煤窑55个，取缔不按规定程序办理的采矿许可证95个，清理无证采矿企业25个。2002年，采用日常监督和年度检查结合办法，实施对矿业权人勘察、开采矿产资源的监督管理，保证依法勘察、依法采矿的正常秩序。2003年，重点对查处无证、越界探矿和采矿，滥采乱挖、破坏浪费矿产资源等违法行为，结合开展矿产资源储量统计，规范探矿、采矿行为，对不能执行矿产资源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履行企业义务、存在生产安全隐患和造成环境污染的矿山企业，采取注销和不通过年检、限期整改等严厉措施。2004年，组织对290个采矿企业和93个探矿单位进行年检，着重对破坏环境、浪费资源，无证开发和存在安全隐患企业检查，吊销和注销一批不符合采矿条件的企业和单位。

2006年，对探矿权和采矿权出让、矿业权评估、项目发包等方面进行检查，重点对存在权钱交易，不按法定权限、程序、要件颁发勘查、采矿许可证行为，进行处理。镇坪县查处国家工作人员参股煤矿18人，清退股金36万元。2007年在探矿、采矿证年检中开始实行集体会签、分管领导把关的程序，全年年审采矿证393个，探矿证170个。2008年，按国家安排整合矿产资源，安康313个矿山被列为整合对象，其中参与整合的

矿山150个，保留51个整合区，整合后减少矿山99个。2012年，建立完善矿权价款评审、矿业权出让会审制度，查处非法采矿点25处，罚款和没收非法所得65万元。2013年，市本级采矿权登记65宗，采矿权年检208宗，探矿权年检218宗，收缴矿权价款1653万元。

第六节 地质灾害防治

安康市委、市政府在经历2010年“7·18”重大泥石流灾害后，对地质灾害防治尤为重视。2012年4月，编制完成《安康市2012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并经市政府发布实施，修订完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预案》。同年8月，编制完成《安康市“十二五”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在全省率先发布实施。并完成汉滨、镇坪、紫阳、平利、岚皋、白河6县区1:50000地质灾害详细调查，提交《地质灾害详细调查报告》。同年9月，组织开展安康市市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全年安康市共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演练35场次，参加演练人员共计2451人次，居全省第一。同年11月，全面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动态更新，经核查，取消隐患点177个，新增隐患点65个，动态更新后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点3564处。至2012年底，共争取省级地质灾害项目治理资金1630万元。2012年，全市共上报地质灾害成功预报6起，避免人员伤亡73人，避免直接经济损失636万元；全市共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演练45起，参加人员3800余人。

2013年4月，编制完成《安康市2013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并经市政府发布实施；同时调整安康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应急调查组，成立安康市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同年6月，全面启动安康市移民搬迁集中安置点护坡（挡墙）建设工作。同年9月，宁陕、石泉、旬阳、汉阴四县1:50000地质灾害详查野外调查顺利通过省级评审验收。同年10月，组织申报紫阳县、汉阴县、旬阳县地质灾害防治高标准“十有限”。同年11月，全面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动态更新。经核查，取消隐患点338个，新增隐患点622个，动态更新后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点3848个。至2013年底，全市申请地质灾害治理项目23个，金额总计2.45亿元；申请2014年省级地质灾害防治项目9个，金额总计9302.64万元。2013年，全市地质灾害成功预报6起，占全省成功预报第一，避免人员伤亡323人，避免直接经济损失615.3万元。

第七章 质量技术监督管理

2000年前，安康标准计量部门重点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建立健全计量执法队伍，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开展计量强制检定，查处生产、销售非法定计量器具及不合格计量器等违法行为，开展对国家强制性标准《食品标签通用标准》执行情况执法检查，查处严重违反标准规定的包装食品。2000年后，执法监督的重点是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治理区域性产品质量问题，集中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在全市重点实施质量兴市和推进地方名牌战略，确保食品等产品生产质量和特种设备安全。

第一节 监督管理体制与机构

管理体制及职能改革

20世纪80年代前，辖区的计量管理由科技、计划、经济等部门代管或隶属，职能仅限于标准计量、纤维检验和质量监督检验。1989年6月，地区标准计量局改为地区技术监督局，为行署直属正县级行政机构。统一管理全区标准化、计量和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对全区质量管理进行宏观指导，制定安康地区技术监督规则，实行技术监督，维护正常经济秩序。辖区各县（市）成立技术监督机构。

1999年，技术监督系统改由省以下垂直管理，地区技术监督局成为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直属机构，各县（市）技术监督局由安康地区技术监督局统一管理。1999年10月，将劳动部门所属的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职能和“安康地区锅炉检验所”建制划转技术监督部门，增加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和检验职能。2002年9月，将西药、中药的质量监督管理职能、产品质量纠纷仲裁职能、质量技术监督工作中的技术性评价和鉴定、工业企业内部的标准化、计量、质量管理等划出。同时将名牌产品的培育和推荐工作，打击假冒伪劣产品，用于贸易结算的电能表、电话计费器等计量器具强制检定的行政监督管理，农药质量管理工作的宏观指导和农药质量的监督职能，锅炉、压力容器、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防爆电器、厂内机动车辆、客运架空索道、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职能，化学危险品质量监督管理职能归并入质量技术监督。2008年9月，增加全市食品生产环节质量卫生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2013年，食品生产环节监管职责及涉及食品安全检验检测的职责，均划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管理机构

1989年6月,安康地区标准计量局更名为“安康地区技术监督局”,由原隶属于安康地区经济委员会改属安康地区行署直属机构,升格为正县级建制。1995年5月,撤并安康地区技术监督局,划归安康地区工业经济局,同年11月,恢复安康地区技术监督局,仍为正县级机构。1999年,技术监督系统改由省以下垂直管理,地区技术监督局成为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直属机构,各县(市)技术监督局由安康地区技术监督局统一管理。2001年1月1日,更名为安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2002年9月,内设机构调整为办公室、政治部、计划财务科、法制科、锅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质量科、标准化科、计量科8个职能科室。2004年10月,锅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更名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2008年9月12日,增设食品生产监管科。2010年11月,内设机构为办公室、政治部、法制科(加挂科技科牌子)、质量科、标准化科、计量与认证监管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食品生产监管科、监督稽查科(加挂稽查队牌子)、财务内审科10个职能科室,监察室和机关党委按有关规定设置。

第二节 计量管理

法定计量单位推行

20世纪80年代后期,辖区主要对医用血压计(表)计量单位改制,由旧制毫米汞柱(mmHg)改为千帕(KPa);液体统一使用容量器;粮食系统使用食用油售油器。1990年,全辖区法定计量使用合格率达到95%。1991年国家《计量法》施行,全区商业、卫生、粮食、工业等系统完成计量器具改制和更新,地、县建立衡器、天平、血压计、砝码等公用计量标准。90年代后,地、县对电表、石油售油器强制推行国家法定计量标准。之后,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适时新建标准计量器。至2007年,安康先后对全市34个计量检定机构和35个质检机构进行计量认证和授权。

企业计量定等升级

从20世纪80年代中期开始,辖区对企业计量器具进行定等升级,截至1989年,全区计量定级、升级、计量复查验收合格企业共71家,配备计量器共6200余万件,计量器具备案率达到94%。90年代结合对计量器具和标准检查,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计量定等升级。1991年依法授权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三相电能表检定装置”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之后,重点对商业企业、石油销售企业、医院、肥料生产、水泥生产等企业进行计量评审定级。1997年起,根据工业经济发展的实际,在中小企业中广泛推行计量体系合格确认工作,根据企业计量管理制度、企业计量标准器具管理,计量设备使用管理等进行综合评价和合格确认备案。通过计量合格确认提升企业的计量管理,加强原材料消耗、生产工艺过程和产品成品的计量控制,促进企业生产节能降耗、产品提质增效。21世纪后,重点对建筑企业、供电、供水、供气企业、农资销售企业、机动车安全检测设施等进行评审定级。到2013年,市、县96%企业完成计量定等升级。

计量执法监督检查

1985年9月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以来,安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坚持依法

行政，建立完善法制计量的监管体系，开展集贸市场、商场、超市计量专项整治、执法检查，使市场贸易所用的计量器具全部使用法定计量单位，对贸易结算用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取缔杆秤，严查商品交易中的计量违法问题，使市场秩序不断规范。1991年起，地、县对市场计量器具和行为定期监督检查，规范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正确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器具。1992年，对全区926家单位和个体摊点市场计量进行监督检查，检查计量器具1060台件，计量定级、升级、复查和验收25家。

1996年，重点检查石油加油机，检查101家加油站，30家加油站被评为“计量信得过”单位。1997年，对6家液化石油气充装和销售单位进行检查，强检计量器具75台件。对区域8家医疗卫生单位计量器具1510台件进行检查，检查7.2万支一次性注射器和一次性输液器，查阅处方药1800份、化验单1400份法定计量单位的使用情况。1998年，对区内4家法定技术机构和2家授权机构到期的计量标准器进行复查考核换证，2户企业通过计量体系合格确认，2家质量检验机构通过计量认证。检定各类计量器具1.42万台件，为6个铁路局12个施工单位，检定材料试验机30多台件。

2001年，重点对与群众生活密切的水、电、气表和汽油销售器进行检查，对62家加油站的141台加油机、1338块电表、508块压力表和430台衡器进行周期检定；对5家企业的7台公用计量标准器进行检查。2002—2004年，瞄准百姓生活、生产关联度大的商场、超市，农资和蚕茧收购，对定量包装商品的生产企业和用于贸易结算的在用计量器具进行强制检查，收缴不合格器具1000多台（件），查处计量器具违法案件130起。2005年，先后出动计量执法人员对6个大型集贸市场、部分大的商场、超市进行计量专项整治，共查处计量违法案件60余起，收缴不合格计量器具368台件。

2006年，对全市计量检定授权和计量标准进行清理登记，对机动车安全检测机构进行计量专项检查，检定各类计量器具2.3万台（件），在强检计量器具中，检“医用三源”420台，加油机238台。2007年，对耗能3000吨标煤以上的13家企业，建立能源计量管理档案，对73名企业领导和计量从业人员进行培训，督促企业新配备台秤、地秤、水表、电表194台（件）；对全市34个计量检定机构和35个质检机构的计量标准、计量授权进行清查，对违规的24个计量检定机构限期整改。2008年，重点放在民用四表、加油机、电话计时计费、村级卫生室血压计（表）的检定检查，指导计量器具的校检及新计量器具的配备上。2010年开始，对全市集贸市场计量器具进行免费检定，当年完成18家集贸市场1157台件计量器具的免费检定。

2011年，在全市开展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监督检查工作，对中秋节月饼、茶叶过度包装专项检查；对市场、商场（店）、超市、施工企业使用的衡器、天平等强检计量器具实行上门服务，加强医疗卫生单位、食品加工和医药生产企业强检计量器具的周期检定工作。2012年，与351家企业计量单位签订诚信计量承诺书，为26家计量认证和资质认定实验室建立监管档案，对13家实验室进行监督抽查。2013年，对金银制品加工和销售领域、加油机（枪）进行计量专项监督检查；对安康尧柏水泥公司、安康江华尧柏水泥公司两家重点用能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辖区内的4家机动车安检机构、1家机动车综检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对7家获证企业进行管理体系网格化监管检查。

第三节 行业标准管理

行业标准建设

工业标准化 20世纪80年代前,辖区工业企业的基础管理相对落后,无标生产多,低标准生产多,优质产品少,创新产品少。截至1989年,全区域共制定发布包括轻工(售油器、沼气灯、丝棉、真丝制品、绿松石)、建材(预应力混凝土电杆、彩色水泥砖)、机械(型木切割机、家用粉碎机)、煤炭(蜂窝煤)、化工(农用地膜、复合肥)等地方标准48项,其中7个产品采用国际标准,18个企业进行产品标准备案。1995年在全区开始实施全国消灭无标生产试点工作。1999年,安康市(今汉滨区)、岚皋、白河、旬阳4县(市)率先通过全国消灭无标生产示范县验收。2000年全地区10县(市)全部完成消灭无标生产验收,标准覆盖率达到97%以上,初步建立企业标准体系和标准数据库。

2004年,组建市级11个标准化专业委员会,对364项工业企业产品标准进行系统登记,帮助企业制修订标准,推行国外先进标准,采用国际标准,先后为企业查找使用标准700多份,受理企业标准备案374项,全市的标准覆盖率达到97%以上,初步建立企业的标准体系和标准数据库。2007年开始组织开展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确认工作,首批选取2家企业进行试点,后逐步推广。2013年起,突出标准引领的作用,加大区域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确认。

农业标准化 农业及多种经营是安康经济的主导产业,安康的农业标准化从种子标准起步,到耕作技术、农产品种类、种植、养殖业标准,逐步建立起有地方特色的农业综合标准化体系。1983年,率先制定发布养蚕防病及生漆割漆技术3项地方标准,至1989年,先后发布种植、养殖(桑树苗木、品种、病虫害防治、小蚕共育、蚕种;生漆树种、苗、林、生漆产品、桐油、陕青毛茶、炒青毛茶、烘青毛茶、绞股蓝茶及系列产品、木瓜酒)等多种经营系列地方标准以及小流域综合治理,石坎水平梯地农耕技术方面的农业地方标准共计35项。

20世纪90年代后,安康更加注重农业综合标准化体系建设,促进农业新品种、地方特色农产品产业发展。1991年,安康市(今汉滨区)农牧局制定玉米地膜覆盖栽培技术规范、玉米拱膜覆盖营养钵育苗移栽技术等地方标准。1996年,安康地区蚕桑站制定蚕桑标准综合体共2个单元7个部分的技术规范并实施。

2001年开始启动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白河、汉滨、旬阳、岚皋4县(区)参与全国唯一黄姜标准化示范区项目,同时组织专家起草《黄姜种子、种茎质量标准》《黄姜栽培技术规范》《黄姜专用肥料标准》《黄姜病虫害杂草防治技术规程》《鲜(干)黄姜分级标准》和《黄姜薯蓣皂素和检验方法标准》等6项黄姜系列标准,通过省技术监督管理局和省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专家审定并发布为省地方标准。平利县推出“五峰牌八仙云雾”等六个品种的茶叶标准体系。

2002年,紫阳“富硒茶”,平利“绞股蓝”被列为国家级标准化示范区项目。2003年,紫阳县“天然富硒茶”等7项系列标准被省局正式认定为省标准,国家标准化管

委员会将岚皋魔芋确定为全国第四批农业标准化示范项目。2004年8月，黄姜、富硒茶、绞股蓝国家标准化示范区建设，通过国家标准委的正式验收，其中，平利绞股蓝示范区名列全省第一名，紫阳富硒茶名列全省第三名。2006年，制订发布魔芋、烤烟、天然板石9项省地方标准和果桑、生猪、热循环多功能烘干设备6项市地方标准。2007年，石泉蚕桑、旬阳烤烟、平利生漆3个国家级示范项目顺利验收；宁陕猪苓、白河木瓜、镇坪玄参、汉阴双低优质富硒油菜、汉滨秦巴绿色散养土鸡和无公害生猪6个标准化项目建设予以立项。2009年，评定出安康市首批39个品种使用中国·安康富硒食品专用标志；联合安康学院组建陕西省富硒食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对全市58个乡镇的139批次的产品进行硒含量检测，摸清全市各类产品的硒含量基本状况。2010年，新制订17项富硒畜禽系列标准，基本构建富硒畜禽标准体系。

至2010年，先后组织制定发布玉米三项技术，桑蚕标准综合体，共2个单元7部分技术规范；黄姜、皂素综合标准7项及天然富硒茶、无公害绞股蓝、女娲有机茶、魔芋标准综合体等陕西省地方标准68项；组织制定发布包括三元杂交猪，白河木瓜，富硒食品含量分类，玄参标准综合体，安康优质烤烟标准综合体等安康市地方标准123项；指导制定企业标准374项。

2011年，上报旬阳县南黑山畜禽养殖、岚皋县林下魔芋种植、宁陕县大鲵养殖3个省级第四批标准化示范区项目；制订《富硒宴评定》《富硒旅游村镇评定》《富硒农家乐等级划分与评定》《富硒农家乐服务规程》《南宫山富硒魔芋宴评定》《南宫山富硒土菜宴评定》《紫阳蒸盆子》《瓶（桶）装天然富硒水》等10项市级地方标准。2012年，申报7大类30项标准为省地方标准立项，《富硒食品与其相关产品硒含量标准》等18项标准由市级上升为省级标准；制订南宫山富硒富锌茶叶7项市级系列标准；实施平利女娲有机茶等2个国家级、旬阳绿壳蛋乌鸡等3个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项目年度建设。

2013年，对58家使用富硒专用标志企业的76个产品，开展硒含量抽检和到期复评审工作，新批准10家企业的12个产品使用富硒专用标志；汉滨高效蚕业、平利女娲有机茶两个国家级农业标准化示范项目顺利通过最终验收，宁陕大鲵等8个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项目通过年度考核；发布市级地方标准17项。

标准实施

国家标准 2010年11月8日，宁陕县白云山泉饮用水厂生产的桶装饮用水采用国际标准FDA（88P-0030）；岚皋县开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复合硅酸盐水泥、陕西省白河县金龙建材有限公司和陕西省石泉县秦峰水泥有限公司生产的通用硅酸盐水泥均采用欧洲预备标准EN197-1：2000。

工业标准 1991—2010年，安康市企业产品标准登记共计364项，企业产品标准备案共计374项。2006年6月1日起，食品企业标准交由陕西省卫生厅备案。2008年12月10日，陕西泸康酒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陕西安康秦东魔芋食品有限公司被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认定为国家AA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2009年11月18日，安康市瑞雪食品有限公司和白河县逸酒酒业有限责任公司被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认定为国家AA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

农业标准 安康市从2001年开始启动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工作，至2010年，建

成11个国家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5个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

富硒食品专用标志 2009年,安康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联合安康学院对全市58个乡镇的139批次的产品进行硒含量检测,全面分析全市食品硒含量的基本状况,制定并发布《富硒食品硒含量分类标准》(DB6124.01-2009)。2010年11月,对《富硒食品硒含量分类标准》进行第一次修订,修订后的标准共20大类29个小类,重新确定各项目的上下限指标。2009年7月,印发《安康市富硒食品专用标志管理办法(试行)》,9月,首次批准22家企业27个产品使用富硒食品专用标志,2010年10月,再次批准15家企业的22个产品使用富硒食品专用标志。

统一代码标识制度

1993年,安康地、县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启动代码标识制度,开始对依法设立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组织机构代码。1997年,全区办理单位组织机构代码1074个。2000年,安康全区代码数据与省代码中心联网,办理流程简化,代码应用日益广泛。2003年,全市办理代码证书3300套,其中新办证1550套,新增个体户代码1432户,代码库存总户数达到1.16万户。2004年,全市有12家企业申办34项条码,1434户办理代码办证,其中变更换证922户、新办512户,年检2405户,全市库存总户数达到1.18万户。2008年,组织机构代码年检3638户、新办证1014户、换证1109户,建立电子档案1万余户。至2010年底,安康市级代码数据库有企业法人1702户,企业非法人497户;事业法人177户,事业非法人33户;社团法人49户,社团非法人2户;机关法人117户,机关非法人2户;其他机构8户;民办非企业单位38户,个体40户,公共协会法人22户。2013年,办理各项代码业务3872项。

第四节 质量监管

质量管理

品牌建设 20世纪80年代前,地、县主要管理流通领域的产品质量。1985年,编制安康地区年度受检产品目录23项,包含当时区域内主要的工业产品,并作为指令性计划下达给受检企业和承检单位。至1989年,共对医药、化工、机械、轻工、建材、纺织、食品、冶金、矿产及农业十大行业近500家生产企业的383种产品进行了675次定期质量检查,合格559批次,合格率82.8%。5年定检中达到部优产品7种,省优产品62种,地方名牌产品1种。

90年代中期,随着地方工业快速发展,地、县质量监管职能是主要监管辖区内企业生产加工的产品,重点是质量监管和名特优产品建设。1994年推荐4家企业、6种产品参加陕西省名牌产品评比;1996年制订《全区质量上台阶计划》,落实18家企业,22个产品质量上台阶,其中泸康酒、魔芋精粉、梅花牌白厂丝、祝尔慷系列香烟、绞股蓝总甙片荣获省名牌产品称号。1997年,组织“安康地区名茶评审会”,从全区56个茶叶生产和经销企业的30个样品中,推选出213个地方名茶评比样品,经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行署审查同意授予“紫阳银针”等7个产品为“安康地方名茶”。1998—2000年先后共把烤烟、蚕茧、魔芋制品、水泥、茶叶、生丝、家具等17种产品纳入名牌产品培植

计划,并结合各企业实际情况进行分类指导,紫阳富硒茶通过省名牌产品初验。

进入21世纪,为应对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后的挑战,在全社会树立“安康企业、安康产品、安康服务”的良好形象。2001年初,组织“全市百家企业新世纪质量行动宣言大会”,全市114家企业在“百家企业新世纪质量行动宣言大会”上签字。同时在工业企业中开展“五查”(质量意识、质量水平、质量体系、现场管理、售后服务)活动,根据安康工农业产品的实际,以培育地域特色产品为重点,大力推进名牌战略,确定以魔芋系列、富硒茶叶、富硒大米、绞股蓝系列、秦巴药业、黄姜系列、安康石板材等富有地域特色的产品对象,培育地方名牌产品。2007年,市政府批准实施《安康名牌产品工作实施办法》《安康市绿色品牌建设纲要》和《安康市特色品牌产品评定办法》,6家企业的7个产品成为陕西省名牌产品。2008年,推荐陕西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4个企业的4个产品参加省名牌产品评比,其中纳米氧化锌、宝业丝绸、紫阳富硒茶3个产品获得陕西省名牌产品称号。市政府授予“春独早”牌紫阳富硒茶等17个产品为安康市特色品牌产品。截至2010年,共有10家企业的11个产品获陕西省名牌产品称号,23家企业的24个产品获安康市特色品牌称号。2011年起,市政府《关于实施质量兴市战略的意见》进一步加大名牌产品和安康特色品牌产品的培育力度。2012年编制《安康市名牌产品培育发展规划》,将具有安康地域特色的40个产品纳入培育计划,为着力打造“中国硒谷”地域品牌奠定基础。2013年9月1日国家质检总局在全国“质量月”活动启动仪式上,正式命名紫阳县为“全国富硒茶产业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并现场授牌,成为国家级区域名牌示范区。

标准质量体系认证 1996年行署制定的《安康全区质量上台阶计划》中,将贯彻执行标准质量管理体系作为重要内容,当年组织80家企业参加《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系列标准和质量认证培训,确定20家企业初步贯彻GB/19000-ISO9000标准,以促进企业更新质量管理观念,提高企业管理水平。1999年,将24户企业纳入ISO9000标准实施计划,并确定6户企业为重点扶持认证企业,并对企业的质量管理人员进行系统的培训,共培训质量体系内审员和质量咨询师78人。当年,安康泸康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推行ISO9000标准并取得体系和产品质量“双认证”证书。2000年,成立“陕西质量认证咨询中心安康分中心”,培训18名合格的质量认证咨询师,培训内审员80名,培训认证企业员工近千名。2002年帮助旬阳烟厂、民威商厦按照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建立全面、科学的质量管理体系,2家企业因此被推荐为省级质量管理先进单位受到表彰。之后汉阴县化工厂、安康市化工厂、长兴建司、宏远建司等70家企业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其中: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56家、有机认证6家、强制认证8家,对2家质量管理体系获证企业进行省级双随机检查。

原产地域保护

选取具有明显地域特色,在市场上认知度较高、有发展前景的特色产品进行原产地域品牌保护。2003年,安康市原产地域保护工作开始起步,平利绞股蓝、紫阳富硒茶申请原产地域保护。2004年10月,紫阳的“紫阳富硒茶”被国家质检总局正式批准为原产地域保护产品,成为安康市原产地域保护的第一个产品。2005年,平利的“平利绞股蓝”获批为原产地域保护产品;2007年,“紫阳蓝黑板石”获批为原产地域保护产品;

2008年,“岚皋魔芋”获批为原产地域保护产品;2010年,“白河木瓜”获批为原产地域保护产品。至2013年底,全市共有4个县的5个产品获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一个产品进入申报中,全市共有28家企业经国家质检总局公告批准使用“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

质量检验检查

1989年地、县机构健全后,正式启动产品质量检查工作,对各县(市)生产加工的粮食、白酒、食用油、食用醋、机制砖、木门窗、生漆、蚕茧等产品进行监督检查。1990年起,对全区工业、食品类产品进行质量监督,将粮油、饮料、白酒、茶叶、燃煤、炉具等关系民生的产品和部分农产品纳入质量技术管理范围。199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颁布实施,全区依法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打假工作,查处违法单位654家,检查生产、经销单位2632家,受理案件654起,其中现场处罚483起,立案168起,罚款17万元。受理质量和计量仲裁48起,仲裁金额100多万元。受理投诉186起,涉及产商品154种。

1996—2000年,地、县质监部门将建材、森工、化工、食品、农副产品等产品分类、分季节进行定期检查或抽检,重点加强与百姓生产、生活密切的食品、饮料、白酒、粮油、茶叶、肥料、装修材料等产品的检验、检查,检验率94%。同时突出专项打假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对近千个样品进行检验;销毁假冒伪劣、过期商品价值1000余万元,受理投诉案件610起,调处质量纠纷79起。

2001年,制订《安康市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活动工作实施方案》,确定28个重点区域、30个重点市场、8大类百余种重点商品,进行集中整治。检查391个商贸和农村集贸市场及1308家生产企业,查处伪劣商品涉案货值500余万元,端掉制售假窝点39个,建议吊销营业执照14家。

2002—2006年,多次开展“查市场、保双节”“查农资、保春耕、保秋播”“查建材、保建设”市场检查活动;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液化气质量计量、假烟问题、过期调味品、劣质洗涤化妆品、劣质电器材料等问题,进行专项检查和重点打假。仅2002年就对4个液化气充装站及30多个零售换气站进行检查,抽检钢瓶近万只,计量合格率80%,对少数换气站所用钢瓶残液过多、标注不清、超检验周期使用和计量不足等行为采取处罚和责令整改的措施。查处假冒五粮液、五粮春、小糊涂仙等中高档名酒200多瓶,公开销毁一批货值数十万的假冒“娃哈哈”纯净水、过期变质的啤酒、红酒,劣质低档白酒、调味品及洗涤化妆品。检查农机经营户200多家,对18家经销不合格脱粒机单位进行处罚,查处假冒劣质振动器44台;检查59家200种汽车用品和配件;结合农电网改造工程,对变压器、空气动力开关、电缆、钢芯铝胶线、电瓷瓶、避雷器、塑胶电线等80多种电器材料进行重点检查。

2007—2008年,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活动。2007年共检查416户食品加工小作坊,并与加工小作坊签订了食品安全承诺书,取缔了1家无证照执法生产饮用水的“黑窝点”。2008年,市质监局先后制订《安康市食品加工小作坊监督管理办法》等10个规范性文件,开展了乳制品、农村食品、学校及周边食品、肉制品、酱油、鸡肉及其制品等6个专项整治行动。

2009—2013年，市、县坚持每年2—5次的综合执法检查，多次的专项执法检查。先后开展有查处假冒劣质名酒、地条钢、过期小食品、家电下乡电器、无3C儿童玩具、莲花味精等专项检查，累计处理各类违法案件450多起。

第五节 特种设备监管

1999年前，安康全区的特种设备由地、县劳动部门监管。2000年，将由劳动部门承担的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划归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在机构建立初始就建立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体制，落实责任，2000年起以使用单位企业为责任主体，与全市所有锅容管特使用单位签订《锅容管特安全责任书》，与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签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目标责任书》。同时建立全市特种设备种类数量和生产、使用单位等基础数据库。2000年，对全市8个重点幼儿园和2家公共游乐单位使用的93台各类游乐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2001—2004年，开展大型综合安全检查7次，开展特种作业人员和安全管理员人员培训10期1500多人次；对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进行28次专项检查或整治，销毁和封存42台无证“土锅炉”，查出大小事故隐患1200多处，提出整改意见400多条。

2005年，完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发证情况与设备安装、维修、使用、检验、事故隐患等信息数据库，对全市各类特种设备及作业人员实行动态化监督管理。2006年，与市水利局联合发文，对全市200座小水电站进行专项治理；对襄渝铁路复线，西康、西汉高速公路重点工程特种设备进行专项检查，先后出动161人次，发现事故隐患154处，下发整改指令书43份，立案查处24起，确保国家重点工程特种设备安全。

2007—2010年，建立全市重点监控设备目录，根据不同阶段、不同时期的重点，组织开展气瓶、锅炉压力容器、危险化学品包装容器、国家重点工程设备，电梯维保，住宅小区集中供气站、承压管道、起重机械、游乐设施等多项常态化的专项检查治理。2008年，开展隐患治理和百日监督专项行动，检查使用单位322家，检查覆盖率91%，设备2410台（只），覆盖率85%，发现隐患102处，处理12家企业使用的69台非法安装、超期未检设备及违章操作等多项重大事故隐患。至2010年，累计开展各类综合性安全大检查45次，各类专项整治22次，累计出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5300人次，检查各类设备19000台（套）次，下达安全监察指令书680份，消除事故隐患1200处。

2011年起，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体制调整，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县（区）进行监督检查。市质监局完善“地方政府、监管部门、检验机构、使用单位”的四方责任体系；推进分级管理，落实监管责任。2013年制订印发《安康市特种设备安全分级管理办法》《安康市重点监察特种设备管理办法》，依据两个办法制修订《特种设备安全分级管理目录》和《重点监控特种设备目录》，形成“大网络、全覆盖、无缝隙”的安全监察工作格局。

第八章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食品、药品安全关乎人民生活质量和生命健康，是地方政府须臾不可放松的责任。2001年7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改革开始，设立了安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实行省以下垂直管理。开始对辖区内药品进行监督管理以及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安全管理的综合监督工作。2006年成立了安康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安康市食药监局开始履行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保健品和化妆品监管职能。安康市食品药品监管机构通过履行职责，为安康人民营造一个“食品放心吃，药品安心用”的祥和环境。

第一节 监管体制与机构改革

2001年7月前，辖区地、县药品生产经营由地、县卫生局监管。

2001年7月，组建安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实行省以下垂直管理，下辖市药品检验所；汉阴、紫阳、岚皋、平利、旬阳、白河6个县分局和石泉、宁陕、镇坪3个县药品检验所。将原医药管理部门的药品生产流通监督管理职能和卫生部门的药政、药检职能划入药品监督管理局，实行省以下垂直管理。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履行辖区药品生产、流通，使用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2002年，成立安康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站，汉阴等9县设立监测点。2006年4月27日，将卫生和质量部门的食物、保健品、化妆品安全管理的综合监督、组织协调，食品重大安全事故查处、监管的职责划归至药品监督管理局，组建安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设汉阴、石泉、宁陕、紫阳、岚皋、平利、镇坪、旬阳、白河9个县分局和安康市药品检验所。

2009年1月，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管系统体制改革，改省以下垂直管理为市、县政府分级管理。同年8月，成立汉滨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0年12月，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增加履行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保健品和化妆品监管职能。市局机关内设政办科、法律法规监督科、餐饮监督管理科、药品安全监管科、药品市场监督科、医疗器械科、保健品化妆品监管科7个科室。2011年3月，组建安康市食品药品稽查支队，副县级规格，县（区）建立稽查大队。

第二节 食品安全监管

食品生产经营监管

安康的食品生产环节安全监管及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职能由市、县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使监管职责。1991—2001年，市、县质监部门坚持质量标准，对送检的样品或群众举报的质量问题进行查处，严格市场准入，从源头上把住食品质量安全关。

2002年后，国家加大对食品生产环节的质量检查力度，同年7月开始对小麦粉、大米、食用植物油、酱油、食醋5类产品实行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即食品生产许可证制度“QS”标志）。2003年，通过对食品生产企业的生产环境、设备能力、工艺流程、专业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资质、食品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企业标准等各项条件严格审核，全市共有42户5类食品生产企业获得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2004年3月，召开肉制品、乳制品、饮料、调味品、冷冻食品、方便面、饼干、罐头、速冻米面食品、膨化食品等10类产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宣传贯彻会。2005年，市场准入的食品增长至28类，又有15家企业通过审核，取得食品生产许可，对之前发的15类食品50家生产企业的76个生产许可证进行年审，通过年审56证，注销、吊销20证。2008年，市质监局先后制订《2008—2010年全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4种推广模式实施方案》和《安康市食品加工小作坊监督管理办法》及健全5个体系，完善4个机制，落实8项制度等10个规范性文件，在全市推行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现场审查、挂牌经营、双证上岗、按县落实”的“4585”长效监管机制，建立食品生产加工获证企业、小作坊企业质量档案及动态监管档案。截至2013年，全市共有食品获证生产企业182家。

食品安全综合监管

2000年前，县（市）对食品安全的监管主要是食品餐饮行业的卫生健康监管，各县（市）主要由县市卫生防疫站或卫生监督所负责；食品安全问题由地方政府负总责，公安、商业和卫生部门按职责分工处置。20世纪90年代初开始县（市）先后对食品从业人员体检，发放健康证，坚持开展重大节庆期间的食品安全检查和即时专项食品安全检查活动。岚皋县1990年对521个食品经营者单位检查，对8户卫生条件不达标的经营户限期整改，11户违法经营户予以处罚，公开销毁变质食品1.9万千克；1992年石泉县开展6次食品安全大型检查，立案106起；1995年，国家《食品卫生法》颁布实施后，安康市（县级）办理健康证2138户，巡查检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1498户次，没收和销毁腐烂变质食品6500千克，立案214起。

2001年后，市、县食品安全主要由质量技术监督和卫生部门监督管理。随着国家加大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重视。安康市政府组织质监、卫生相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加大对各大商场、各批发户的全面执法检查。2003年，市政府制订《安康市食品药品放心工程工作方案》，建立“政府领导、药监牵头、部门协作”运行机制，以“捣窝点、破大案、抓农村、促诚信”为重点，规范食品市场流通秩序。至2003年开展乳制品、农村食品、学校及周边食品、肉制品、酱油、鸡肉及其制品等6个专项整治行动；制订食品质量安全应急预案，聘请食品安全协管员101人，与557家食品生产企业中的

414户签订《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2006年,落实市、县(区)、乡镇三级食品安全监管职责,建立农村食品安全“三网”,并纳入年终考评;2007年,市食药监部门对熟肉制品、面粉、冷饮、酱油四个品种开展调查与评价,抽检样品138个批次。三聚氰胺奶粉事件后,市、县联合开展2次乳制品专项检查,抽查4个批次的乳制品,均未检出三聚氰胺,监督销毁过期乳品饮料10.8吨。2008年,推行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现场审查、挂牌经营、双证上岗、按县落实”的监管模式。2009年将全市200个乡镇(办)划分为31个食品监管责任区,聘请187名食品安全协管员,855名食品安全信息员,建立起纵向到底的4级网络监管体系。

2011年,重点对火锅底料、肉制品、乳制品等开展专项检查,检查企业及小作坊1365家次,查处违法案件84起,从源头上遏制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组织开展学校食堂专项整治,出动执法人员2010人次,检查学校食堂1113家次,检查覆盖率达84.2%;下发监督意见书518份,责令整改178家,行政处罚学校食堂76家,查封来源不明食品原料800千克。开展餐厨废弃油脂和“地沟油”专项整治,检查餐饮服务单位3331户次,查出存在违法行为餐饮服务单位54户,处以警告36户,没收违法所得486元,没收违法食用油179千克,没收其他食品及原料58千克,处罚没款3000元,停止经营1户,下达监督意见书、整改通知书1126份。2012年,开展工业明胶、肉制品和食用油等4项产品专项整治活动;开展18类产品的监督抽查,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督促指导餐饮企业及食堂进行软硬件改造,建立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黑名单”信息库;开展学校食堂及周边餐饮单位集中整治、餐厨废弃物、农家乐及旅游市场餐饮安全专项整治活动。重点关注“老”(敬老院、福利院)“小”(学校、幼儿园)餐饮安全,抽查学校食堂281所,下发整改意见206条。2013年,开展农村食品安全、学校及周边食品安全、肉制品、酱油及鸡肉及其制品等4个专项整治行动,与饮用水、饮料、蜂蜜等20家生产企业负责人集体约谈,对38家重点企业负责人进行个别约谈。采用委托检验、型式检验、发证检验、风险监测检验等形式对602个批次食品进行检验检测。开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对小餐饮、快餐行业、火锅、假冒牛羊肉、肉制品、学校食堂重点检查,排查食品安全隐患。

第三节 药品监管

药品生产经营许可

2001年,安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成立后,加大药品生产企业、批发企业、零售企业和医疗器械批发企业、医院制剂许可证管理,2001年,核发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8户、药品批发企业许可证32户、医药器械经营许可证31户、药品零售企业许可证153户、医院制剂许可证13个。当年起,对生产、经营企业进行检查、年检。2002年12月20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安康市新开办药品零售企业申报审批工作程序》,全面规范药品经营行政许可行为。2005年对全市6家制剂的医疗机构换证检查。2006年,对17家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的企业进行检查并换证,淘汰9家不达标企业。2012年,受理审查药品零售许可117家,颁发药品经营许可证64家,换发药品经营许可证13家,变更

许可事项28家。

认证管理（GMP、GAP、GSP）

2001年，在汉滨区、旬阳县、石泉县等药品经营企业开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认证药品分类管理试点，申报葛根、绞股蓝、黄姜3个中药材生产基地为《中药材生产规范》（GAP）建设项目。2002年，在安康开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认证，安康正大制药有限公司首家通过药品GMP认证企业。获得片剂、胶囊剂、口服液、丸剂、颗粒剂、原料药、小容量注射剂等7个剂型的GMP证书。对安康市医疗设备厂生产的病床、器械柜、药品推车、输液架等4种产品核发一类医疗器械注册书。选择市医药公司、安康长寿药业、安康振兴药业等18家药品经营企业为《药品经济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试点。2004年11月，北医大平利绞股蓝基地通过国家药监局认证中心的现场检查；旬阳黄姜基地申报GAP认证。2005年，对医用氧气、中药饮片生产企业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简称GMP）进行摸底。至2005年，安康北医大、安康中药厂、安康西药厂、镇坪制药厂4家拥有药品批准文号的药品生产企业全部通过GMP认证，197家药品经营企业取得GSP认证。

2006年，全市药品生产企业共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批准文号110个（其中注射剂16个，原料药12个，口服固体制剂78个，口服液体制剂4个）。7月，安康市长寿医药（集团）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申请GMP认证并取得证书。2007年安康正大制药有限公司通过国家GMP认证专家的现场再认证，取得片剂、胶囊剂、丸剂（水蜜丸、水丸）、合剂、原料药（绞股蓝总甙、葛根素）、小容量注射剂等6个剂型的GMP证书。2009年5月，杨凌东科麦迪森制药有限公司安康生产基地提取原料生产区2000平方米，D级洁净区600平方米生产基地通过GMP认证。

2011年1月，全年共受理GSP认证申请51家，遵循GSP认证工作程序和检查标准进行现场检查，51家企业全部通过认证。2012年，开展综合监督559家，GSP认证20家，GSP认证跟踪检查66家，下发整改通知书86份，发现和纠正各类质量管理缺陷514项，GSP认证率100%，GSP跟踪检查率100%。2013年，受理、审查药品零售企业GSP认证申请资料125份，全部开展GSP认证现场检查，发放GSP证书。

药品生产经营监管

药品检查 2001年，检查药品批发企业45户（次），零售药店250户（次）。药品生产企业8个，查处假劣药品4大类82个品种，货值19.8万元。办理行政案15起，其中立案18起。罚款12万元。2002年，监督检查药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3500余家，查获假劣药品1319种，标值80余万元。立案633件，取缔制售假药窝点2个，违规经营4户，罚款68万元。2003年，全年开展8次药械专项整治，检查涉药单位3206家，查获假劣药品32285种，办理各类案件791件，立案601件，案件总值237.24万元，取缔无证经营31家，捣毁制假窝点5个，移送司法机关2起。2004年，全市药品市场监督检查覆盖面达93%，立案查处违法案件585件。2005年，查处药品违法案件826起，立案680起，违法货值金额110余万元，其中取缔无证经营58家，捣毁制假窝点3个。2006年，检查涉药单位5884家次，查办药品违法案件611件，其中取缔无证经营71家，捣毁制假窝点3个，移送公安机关涉嫌犯罪案件3起。2007年，检查涉药单位4506家，查办药械违法案件468

件, 结案465件, 结案率99%。2008年, 检查涉药单位3928家, 查办药品违法案件479件, 结案465件。加大基层医疗机构监管力度, 共检查各级各类医疗机构1067家, 给予警告或责令改正74起, 查办药品违法案件141件, 取缔无证经营6家, 捣毁制售假药窝点3个。2009年, 全市4家药品生产企业施行质量受权人制度, 6名具有药学或相关专业技术职称的高级管理人员受权并经省药监局备案, 成为安康市首批药品生产企业质量受权人。查办药品违法案件856件, 结案840件。2010年, 查处药品违法案件580起, 结案573件, 涉案违法货值96.3万元。2011年, 共检查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4328家(次), 监督检查覆盖率95.5%, 查办药品违法案件451件。市药监局被省药监局评为药品稽查工作查办大案要案成绩突出优秀单位。2012年, 确定镇坪县、白河县为全市创建药品安全示范县的试点县。全市全年检查涉药单位3265家次, 查处药品违法案件107起, 结案98起。2013年, 市本级共查办药品案件27起。镇坪县被省药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评为“全省药品安全示范县”, 成为陕南唯一获此殊荣的县(区)。

药品抽验 2001年, 抽验化学药品、生物药品、中成药和中药饮片等4大类810个批次样品, 合格率达70%。2002年, 完成抽验1112批次, 依法查处、销毁322批次不合格药品。2003年, 成立市药品抽验办公室, 实现“抽验分离”。市药检所被列入国家重点市级药检所建设项目单位。全年抽验药品982批次, 不合格药品126批次。完成药品快速鉴别检验400批次。2004年, 完成监督性药品抽验826批次, 合格率86.7%。药品快速鉴别检验440批次。2006年, 完成药品快速鉴别检验1168批次, 药品抽验780批次。抽验“齐二药”9个品种103个批次、18764支, 抽验“欣弗”12个批次、1610瓶, 鱼腥草注射液21967支(瓶)。2008年, 药品抽验871批次、快速鉴别检验1203批次, 检出不合格药品171个批次, 快检筛查出质量可疑药品11个批次。2009—2013年, 累计完成药品抽验4289批次、快速检测筛查5193批次。检出不合格药品408个批次, 快检筛查出质量可疑药品23个批次。对安康辖区内5家药品生产企业(安康正大、安康北医大、安康长寿中药饮片厂、市秦安气体制售中心、市利平制氧有限公司)抽验11批次, 检验结果全部合格。

药品不良反应 2002年3月20日, 组建安康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各县分局, 镇坪、宁陕、石泉药检所分别成立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站, 负责药品不良反应的监测和信息工作, 全年上报省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60份。

2006年7月, 全市开通药品不良反应(简称ADR)网上报表系统。加强与卫生行政部门协调, 将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列入医院年度考核内容, 12月, 指导各县分局、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开通ADR网络报告系统, 实现市、县到省ADR报告网络化, 年底全市上报ADR报告198份。2007年, 全年上报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628例。2010年, 落实国家卫生部《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 提高监测报告数量和质量, 全年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例数809份。

特殊药品监管 主要涉及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和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2001年, 核准安康市医药公司为全市麻醉药品、一类精神药品唯一专供企业, 批准安康市中心医院等86个医疗机构具有使用麻醉药品资格, 并办理印鉴卡。2002年5月, 对麻醉药品、一类精神药品使用单位换发印鉴卡, 各县(区)“专用卡”核发由各县(区)药品监督管理分局负责。核定二类精神药品批发企业2家, 二类

精神药品零售企业34家。审定全市医疗机构使用麻醉药品和一类精神药品使用资格94个。2003年，审核认定二类精神药品经营企业59家；认定医用毒性药品经营企业44家；核发全市麻醉药品、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107家。2004年7月起，在全市范围开展麻醉药品、罂粟壳经营资格认定，认定市级麻醉药品定点批发企业为安康远大药业有限公司；认定市级罂粟壳定点批发企业为安康市振兴实业集团秦巴药材有限公司；认定县级罂粟壳定点批发企业为安康市长寿医药连锁公司。

2007年12月，全市特殊药品监管信息网正式运行，实现特殊药品动态监管和实时监管。随后，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蛋白同化剂、肽类激素经营企业实施全覆盖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含麻黄碱类复方制剂、含可待因复方口服液体制剂、医疗用毒性药品经营等，确保特殊药品在合法渠道内流通。之后，每年市食药监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对麻醉药品、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城区部分医疗机构经营，使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2010年5月起，加强对蛋白同化剂、肽类激素和含麻黄碱复方制剂（不包括含麻黄的中成药）管理，召开城区药品批发企业兴奋剂治理工作培训会，对全市批准的12家蛋白同化剂、肽类激素和含麻黄碱复方制剂经营企业跟踪检查。

保健品监管

2011年5月份以前，市、县（区）保健品生产经营管理由卫生、工商部门监管。

2011年6月1日，安康的保健食品监督工作移交市食药监局。市食药监局与工商局联合下发《关于规范保健食品许可有关事宜的通知》，规范保健食品许可行为，开展保健食品产品和生产企业登记确认工作。当年督促保健品生产企业紫阳天恩实业有限公司登记认证；同时开展含邻苯二甲酸酯类保健食品清理整顿、上海养生堂维生素C及维生素E等专项整治，暂停销售“协和”牌灵芝孢子粉片、“美中清素”牌多种氨基酸片等保健食品，依法查处“田田雪牌清减润肠胶囊”假冒保健食品案、“一品牌节节乐胶囊”假冒保健食品、“中华回春宝”违法添加西地那非化学药物、“本源威浪胶囊”违法添加他达那非化学药物。2012年，确认全市保健食品生产企业1家，国产保健食品批准文号2个，保健食品经营企业218家。开展保健食品安全集中整治“绿剑行动”，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1870人次，检查保健食品企业553家，查办各类保健食品违法案件32起，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51份，现场取缔会议营销保健食品窝点3个，收缴违规印制的宣传小报5万余份。2013年，在保健品生产企业推行质量授权人制度，在经营企业建立进、存、销质量追溯体系。共出动执法人员760人次，检查生产经营企业688家（次），立案31起，涉案货值5.88万元，罚没金额11.87万元，取缔非法宣传8起，有效遏制违法违规高发频发势头，保健食品生产经营秩序明显好转。

第四节 医疗器械监管

2000年4月1日，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颁布施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医疗器械的监督，执行医疗器械产品国家和行业标准，审核开办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资格，监督、抽验医疗器械质量。2001年前，辖区的药械抽检与检验监督由卫生部门负

责，2001年，市药检所开始开展药械抽检、检验和监督工作。推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登记备案、药械购进验收与出库复查、使用登记和一次性无菌医疗器械用后毁形等制度。当年，全市35户申报医疗器械批发企业检查验收，核发安康市银鑫医药有限公司等31户医药器械经营许可证；对全市161家医疗器械经营企业验收检查，合格83家。

2002—2010年，定期对全市药械生产、经营、使用进行年检外，每年都开展多次药械市场专项整治。2002年，进行药械市场8次专项整治，查获假劣及过期失效药械3.22万种（次），办理各类案件791件，立案601件，案件总值237.24万元，取缔无证经营31家，捣毁制假窝点5个，移送司法机关2起。2004年，全市药监系统重点稽查药械工作，汉滨区将药械市场稽查作为药监工作突破口，开展药械稽查“Ⅰ号、Ⅱ号行动”，查处一批重大典型案件。2005年，配合省药监局对药械市场进行6次专项治理活动，增加齿科医疗器械、计生药械等方面的专项整治。2007年，对全市161家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进行调查摸底建档，开始建立动态监管档案。2009年，将药械稽查日常监管工作的重心从城市转移到农村，深入农村基层涉药单位开展监督检查，督促指导基层涉药单位提高药械质量管理水平、建立健全制度，规范农村药械流通秩序。至2013年，全市累计出动执法人员6798人（次），现场检查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各类器械体验店2769家（次），责令停产整顿1家，下达整改通知书552家次，立案96起，结案93起，罚款57.37万元，没收违规器械产品货值13.6万元，取缔违法开展医疗器械体验宣传店8家，媒体曝光现场查处案件4起。

第九章 安全生产监管

1989年至2001年4月，安康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先后在地区工业经济局和地区劳动局设置监察机构代表地区行署对全区企业、事业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综合管理、实行国家监察。2001年4月，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成立，承担和履行全市安全生产的日常监管、专项监管与应急救援等职能，统筹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伴随安康改革开放的步伐，安全监管队伍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弱到强；观念从安全生产上升到安全发展，从安全发展升华为“红线意识”；全市安全生产理念已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固化为制度；大胆探索安全监管新思路、新机制、新方法，总结积累了一系列符合安康实际、富有安康特色的模式和经验，安全生产“四项指标”持续下降，安全生产监管能力不断增强，2011年市安监局荣获“全国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先进单位”称号，成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的重要保障。

第一节 监管机构

1956年，安康地区就组建安全生产委员会。1984年，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地区劳动局，由19个相关部门和单位组成。1989年7月，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移设于地区工业经济局。1995年1月，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转设地区劳动局直至2001年4月。

2001年4月28日，撤销安康地区劳动局内设的“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及安全生产监察科”和安康地区工业经济局内设的“技术安全科”，组建安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为市工业经济局内设的副县级行政机构。2003年2月，市安监局升格为正县级行政机构，由市经贸委的内设局变更为委管局，2005年1月，市安监局升格为市政府直属正县级行政机构，内设办公室、综合、矿山、职卫、危化五个科室。2010年，市安监局升格为市政府工作部门，内设政办科、综合科、职业卫生监督科、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科、非煤矿山监督管理科。同年11月，组建市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支队为局下属正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同时成立市安全教育培训中心，为局下属事业单位。10县（区）同步成立安监局。2012年5月，成立安康市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与市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支队合署办公，一套机构、两块牌子。

第二节 安全生产教育

宣传教育

1991—2000年，全地区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由地区安全委员会领导，由地区劳动、工业经济部门和工会组织安排。20世纪90年代初期，针对全区公路打晒粮草和公路集市的安全问题，每年组织相关县（市）和部门在沿路集镇的学校和人口集中区进行安全常识认知、图片展览、典型事件警示等形式进行安全教育宣传。

2001年起，组建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后，要求交通运输、煤炭、电力、石油、化工、林业等行业开展以行业安全特点为主的宣传教育活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板报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2010年，市安监局安全教育培训中心组建，专业从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安全生产月活动

1990年开始，将每年5月的第二周作为“安全生产周”，县、市开展安全教育活动，先后以“勿忘安全、珍惜生命”“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他人伤害”“治理隐患、保障安全”等为主题，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标语等宣传工具，采取知识竞赛、演讲、文艺演出等形式，广泛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政策。至2001年，“安全生产周”在全区开展12次活动。2002年，按国家的统一安排，每年6月为全国安全生产月，安康的“安全生产周”改为“安全生产月”。市、县各相关职能部门和企业“安全生产月”中，进行《劳动法》《矿山安全法》宣传，采用广播、专栏、参观、案例分析会、行业咨询台、安全生产知识竞赛等形式开展安全教育活动。2004年，围绕遏制重

特大事故，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市、县（区）安监局开展典型事故案例分析及安全培训180余场次。2007年，以第六个“安全生产月”活动为契机，建立安全生产宣传月、咨询日活动制度。2013年，在“安全生产月”中开展有安全警示电影放映周、安全知识竞赛活动等系列活动，发放宣传资料20余万份，受教育群众近10万人次。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教育

安康地区特种作业管理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制度，是随着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发证制度而建立。1984年，全地区从锅炉司炉工培训、考核、发证工作制度起步。此后，每年组织电工、焊工、起重工、架子工等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合格后，劳动部门发放特种作业操作证，方可持证上岗作业，并每两年进行一次复审。1991年，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核管理规定》发布后，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和持证上岗开始规范化。1994年，在地、县（市）两级举办电工、焊工、起重工、架子工共9期培训，培训784人。1995年，地、县（市）举办23期1785人参加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并进行考核，还对辖区内275名从事生产、经营法定代表和生产主管、安全监管员进行培训，考核合格后，发放全国统一印制的《厂（矿）长、经理职业安全卫生管理资格证书》，并将培训形成制度，逐年开展。1991—1999年，全地区组织对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12358人，组织厂（矿）长、经理职业安全卫生管理735人。

2000年5月后，特种作业管理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和发证工作由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2001年，结合安康实际，制定《安康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实施细则》；市安监局组织对全市厂长、经理和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培训，共检发证件1100余个。2005年，组织开展为期一个月的烟花爆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对全市10户生产企业逐厂进行安全培训，培训800余人。2006年，通过考核评审，安康市劳动就业培训中心、安康市技工学校、安康国民技术培训学校、安康市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中心有限责任公司4家培训机构取得陕西省安监局颁发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资质。2008年，市局组织特种作业人员和安全管理培训班23期，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和安全管理2278人；各县（区）安监局充分利用各种培训资源，开展生产经营企业全员培训工作，共培训一线从业人员7075人。2011年，将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三大高危行业”作为全市安全生产的重点，组织建筑、交通运输、矿山、危险化学品等行业厂长、经理和企业负责人安全培训20余场1800余人次，开展班组长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52期，培训6000余人次。2013年，采取集中办班与深入企业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厂长、经理、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及农民工安全培训9800余人次。

第三节 日常监管

目标管理和责任制

1989—2001年，安康地区安委会根据省政府下达的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地区职工非正常死亡人数、伤亡率、万千米公路死亡率等），向各县（市）政府和相关行业（部门）分解控制指标，每年初，行署以签订目标责任书的形式，安排部署年度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和重点工作任务，每年年终通报表彰目标管理完成情况。

1991年起，地区安委会要求各级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和企业，每年排查事故隐患，制订措施，层层排查事故隐患和整改，重大事故隐患由企业主管部门上报，地区安委会组织专家论证，提出防范措施和解决方案。2001年后，市政府与10县（区）和有关部门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各县（区）为夯实安全生产责任，确定各级政府主要领导对辖区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分管领导负直接责任，公安、交通、交警、经贸、消防、卫生、工商、财政、劳动、工业、林业、广电、质监、监察等部门承担相应安全生产监督工作任务，企业法定代表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制度。2002年6月，国家颁布《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开始进入法制轨道。市安监部门围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制度化、规范化建设，针对安康实际，制定《安全生产联席会议制度》《工作计划备案检查制度》《安全生产工作定期报告制度》《安全生产联合执法制度》，从机制和制度上夯实全市安全生产监管。

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

2001年后，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实行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提高准入门槛，从源头进行安全监管。2004年，国家《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和《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实施，2005年，在全市范围实施非煤矿山安全、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实施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市级根据要求对企业申报资料进行初审、核实，取缔关闭未按期上报“安全生产许可证”申报资料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至2006年，全市非煤矿山共有241户企业申报，191户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有475户申报，451户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9户，全部发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10户全部发证。全市330个农药、油漆、氧气等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取得市安监局颁发的乙种“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006年起，对易燃易爆化学品的销售、购买、运输、使用等实行流向登记制度、实名购买审批制度。

安全检查

1991—2001年，安全生产委员会坚持每季度召开安委会成员单位会议，通报每季度安全生产情况，针对安全生产现状，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强调重点，落实监管责任；对安全生产事故较多部门，查原因、定措施。对具体安全生产事故一事一查，实行专项检查。2001年起，对安全生产实行定期检查制度，要求企业一周一查，乡镇和部门一月一查，政府一季度一查和重大节假日集中联合大检查。并实行“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制度，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地方（生产线），现场填写《隐患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其后组织复查并填写《整改复查意见书》。2002年，全市组织4次安全生产大检查，发现民爆物品、烟花爆竹安全隐患326处，当场落实整改173处，发限期整改通知书143份，责令停产停业整顿10家；查处违反民爆物品管理规定案件123起，治安处罚135人；排查各类火灾隐患390处，责令当场改正83处，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47份，逾期未改而责令停产整顿单位78家，查封20家，取缔8家。2006年后，市政府每年对安全生产组织多次专项检查、督查。2008年，市政府成立10个专项督查组 and 2个综合督查组，对各县（区）、各重点行业的隐患整改治理工作进行全面检查督办。排查各类安全

隐患1437处，整改1374处，落实整改资金4000余万元，督促69家生产企业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三同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投入生产和使用）程序。2009年，在全市进行安全生产执法行动、安全隐患治理行动、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行动，在“三项行动”中，依法责令11家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停产整改，依法追究事故责任人15人，其中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1人。对非煤矿山、尾矿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道路交通、水上运输、煤矿、建筑施工、人员密集场所等安全进行专项整治，排查治理较大安全隐患386处。2012年，围绕春季安全、节后复工、汛前安全、道路交通安全先后组织8个批次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活动，对直管的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及地质探矿、铁路道口行业组织开展15个轮次的专项检查，发现隐患和问题381处，整改372处，责令停业、停建整改3家。2013年，围绕重点时段、重点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牵头组成督查组、巡查暗访组，对各县（区）各行业安全生产进行2个轮次的督查检查，对旅游景区景点、接送学生车辆等8个领域进行重点巡查暗访，组织水上及道路安全、液氨储存使用、人员密集场所等12个专项整治行动，开展为期3个月的安全生产大检查、排查隐患4354项。

第四节 专项监管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管

1982年，地区在劳动局内设矿山安全监察室后，全区对矿山安全监管工作开始启动。1988年，在全区范围组织开展矿山安全监察考核评比工作。1989—1996年，伴随乡镇小煤窑、小石场、小砖窑的增多，全区矿山事故多发的态势，矿山安全监察组织人员，深入矿山进行安全检查，查处矿山安全隐患，整治矿山生产秩序，查封无证、无照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井。

2001年，市、县安监局按照《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和《陕西省煤矿安全管理规定》，联合相关部门每季度进行安全检查，与非煤矿企业负责人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督促、指导企业安全生产，进行阶段性隐患排查，提出整改措施，依法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当年，对全市186个煤矿进行全面停产整顿，对70个“四无”煤窑采取炸窑封洞的工程措施。2002年，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28户企业和存在较大事故隐患的40家企业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对9户越界开采的企业进行查处。2006年，取缔关闭未按期上报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15户，整合不具备规模开采的小采石厂15户；取缔关闭证照不全未履行“三同时”手续的临时性小采石厂142户。2006年，重点开展以尾矿库为重点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派出2个督查组分别深入旬阳、白河、汉阴、宁陕等尾矿库重点县进行督查，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13座尾矿库，9座被责令停产整改，2座被责令限期整改。

全市在加大矿山整治力度的同时，建立非煤矿山企业安全准入制度，到2007年，无证企业基本全部取缔，安全生产的监管重点转入持证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建设成果的巩固提高上。2008年，非煤矿山从安全准入到过程管控的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技术标准等逐步健全，监管向安全标准化、技术化推进。2008年底，全市有17户地下开采

矿山，3座露天开采矿山，8座尾矿库达到“三级”安全标准化企业；51个地下开采矿井实施机械通风；27户露天采石场采用中深孔爆破技术。同时聘请专家对全市尾矿库逐库进行“把脉问诊”，消灭一大批事故隐患。2010年建立非煤矿山、尾矿库重大安全隐患整改约谈告诫制度，对8户存在重大隐患的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促进重大隐患整改。

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监管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2005年前由地（市）、县的工业经贸委（局）管理。烟花爆竹安全监管由地（市）、县的公安局管理。1991—2001年，逐步建立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生产及经营企业的登记制度，与企业签订安全责任书，落实安全责任。1995年起，每年组织2—5次的专项检查，对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生产及经营企业的生产、存储、运输、销售、使用等实行重点监管；对企业的制度建设、人员培训、现场管理等集中整治。2005年开始，全市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实施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当年全市10家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全部取得省安监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006年，全市9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全部取得省安监局颁发的甲种“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全市330个农药、油漆、氧气等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取得市安监局颁发的乙种“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全市120个加油站完成安全评估。2008年，对全市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生产、储存单位进行风险评估，同时启动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行业安全标准化建设，到2010年底，全市2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10个加油站、6家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通过二级（省级）标准化企业验收；向全市8家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派驻安全监督员。

第十八编 中国共产党

1991—2013年是安康实施改革开放，经济快速健康发展，社会迅速转型的历史时期。中共安康市（地）委在历经地改市，市（地）委领导班子更迭的同时，坚持组织、带领全市（区）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贯彻执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各项政策和重大部署，贯彻“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党建要求，通过社会主义教育与“三讲”教育，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和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等教育实践活动，切实加强和改进党的组织建设、思想建设、作风建设、廉政建设和执政能力建设，23年中全市累计发展党员3.6万名。加强领导班子、党员干部队伍与新经济和新社会组织党的建设，扎实推进党的纪律检查、宣传教育、统一战线、农村工作、党校、党史、保密等项工作。使党组织成为安康经济、政治、社会、文化和生态建设的领导核心，推动安康经济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做出依托安康资源禀赋和产业发展需求，对安康发展路径探索的“三个五”为主要内容的区域经济发展路径（即工业加快发展五大支柱产业，农业配套建设五大商品基地，广大农村实施“五个一”工程），大力发展安康区域特色经济和“四三二一”的经济发展思路（即大力开发四大资源，强力推进三化进程，全力加快两项建设，着力抓好一个关键）；在“十五”时期提出“经营绿色，建设绿色安康”的发展思路和选择“大力发展药、水、游三大产业”的发展重点；“十一五”提出“以绿色产业建设为重点，奋力推进安康经济社会突破发展”的战略思路。进入“十二五”发展新时期，通过对市情的深化认识和面临机遇及发展趋势的深入分析，提出“全力推进三大基础建设、强力培育六大支柱产业和着力抓好八大民生工程”的发展思路。2013年，市委顺应时代发展大势，根据党的十八大“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重要思想，提出“走民生为本的循环发展之路，建设美丽富裕新安康”的发展思路，进一步指明全市经济发展的主攻方向。

第一章 党员与党代表大会

至2013年，安康市共有中共党员147104人，比1991年增加了36041人。2000年11月前，中国共产党安康地区委员会作为中国共产党陕西省委员会派出机关，没有召开过党代表大会。2000年12月中共安康市委召开第一次代表大会，至2013年，中共安康市委先后召开了3次代表大会，出席会议的代表由基层党组织选举产生。大会的主要议程为提出其后五年的目标任务，组织动员全体中共党员带领全市人民团结奋斗；选举产生新一届中共安康市委员会和中共安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节 党员状况

1991年底，全区共有党员111063名，占全区人口的3.88%。各级党组织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发展党员。1992年起，重视在企业、生产一线发展党员。1992—1995年，全区共发展党员13568人。1996年起，重视在生产、工作一线发展党员，重视发展青年党员和女党员，重视在中学、大学办业余党校，培养党的后备力量。1996—2000年，全区发展党员16392人。2001年起，建立发展党员公示制，对拟发展为预备党员的对象和拟转为正式预备党员进行公示。2003年，在全市建立发展党员的推荐、培训、预审考察、发展公示等。2001—2005年，全市共发展党员19666人。2006年起重视在新经济和新社会组织等其他社会阶层中发展党员，2006—2010年，全市累计发展中共党员18898人。2011—2013年，累计发展中共党员6449人。到2013年，全市中共党员发展到147104人，占全市人口的4.77%，比1991年增加了36041人。

安康市（地区）1991—2013年中共党员基本状况一览表

表18-1-1

单位：人

| 年份 | 总数 | 男 | 女 | 汉族 | 少数民族 | 研究生 | 大学 | 大专 | 中专 | 高中、中技 | 初中及以下 |
|------|--------|--------|-------|--------|------|-----|----|------|------|-------|-------|
| 1991 | 111063 | 97106 | 13957 | 109865 | 1198 | — | — | 5447 | 7960 | 12568 | 85088 |
| 1992 | 113395 | 99036 | 14359 | 112185 | 1210 | — | — | 6650 | 8684 | 13561 | 84500 |
| 1993 | 115528 | 100629 | 14899 | 114233 | 1295 | — | — | 7008 | 9397 | 14178 | 84954 |

续表

| 年份 | 总数 | 男 | 女 | 汉族 | 少数民族 | 研究生 | 大学 | 大专 | 中专 | 高中、中技 | 初中及以下 |
|------|--------|--------|-------|--------|------|-----|-------|-------|-------|-------|-------|
| 1994 | 116862 | 102727 | 14135 | 115521 | 1341 | — | — | 6982 | 10703 | 14953 | 85211 |
| 1995 | 118657 | 103084 | 15573 | 117274 | 1383 | — | — | 8540 | 10568 | 15738 | 85280 |
| 1996 | 121016 | 105309 | 15707 | 119573 | 1443 | — | — | 9694 | 11318 | 16668 | 83336 |
| 1997 | 122026 | 105745 | 16281 | 120576 | 1450 | — | — | 11200 | 12084 | 17432 | 81310 |
| 1998 | 121996 | 105605 | 16391 | 120564 | 1432 | — | — | 12292 | 12478 | 17614 | 79597 |
| 1999 | 123782 | 106818 | 16964 | 122293 | 1489 | — | — | 13246 | 13274 | 17418 | 79844 |
| 2000 | 125633 | 107903 | 17730 | 124104 | 1529 | 26 | — | 15649 | 14725 | 17293 | 77940 |
| 2001 | 127847 | 109618 | 18229 | 126316 | 1531 | 46 | 4517 | 13455 | 15803 | 17157 | 76896 |
| 2002 | 129328 | 110453 | 18875 | 127771 | 1557 | 76 | 5353 | 14516 | 16242 | 17161 | 75980 |
| 2003 | 131050 | 112508 | 18542 | 129585 | 1465 | 114 | 5876 | 15876 | 16755 | 17349 | 75080 |
| 2004 | 132895 | 113681 | 19214 | 131422 | 1473 | 224 | 6678 | 17378 | 16966 | 17727 | 73922 |
| 2005 | 133918 | 114389 | 19529 | 132351 | 1567 | 266 | 7486 | 18729 | 16814 | 17846 | 72777 |
| 2006 | 134171 | 113994 | 20177 | 132589 | 1582 | 267 | 9256 | 19956 | 15833 | 17863 | 70996 |
| 2007 | 135832 | 114885 | 20947 | 134358 | 1474 | 331 | 10355 | 21249 | 15445 | 18313 | 70139 |
| 2008 | 137598 | 115975 | 21623 | 135990 | 1600 | 441 | 11694 | 21789 | 15070 | 18889 | 69715 |
| 2009 | 139253 | 117222 | 22013 | 137907 | 1326 | 532 | 13311 | 22043 | 14553 | 19699 | 69097 |
| 2010 | 140655 | 116716 | 23939 | 139209 | 1446 | 579 | 14862 | 22623 | 14627 | 19215 | 68749 |
| 2011 | 143192 | 118342 | 24850 | 141638 | 1554 | 663 | 16553 | 23802 | 14339 | 21077 | 66758 |
| 2012 | 146149 | 119709 | 26440 | 144532 | 1617 | 773 | 18034 | 24679 | 14211 | 21839 | 66613 |
| 2013 | 147104 | 120139 | 26965 | 145483 | 1621 | 903 | 19712 | 25067 | 14080 | 22480 | 64862 |

注：“—”代表无，下同。

第二节 中共安康市代表大会

2000年11月前，中国共产党安康地区委员会作为中国共产党陕西省委员会派出机关，领导安康地区工作，没有召开过党代表大会。2000年12月，根据国务院《关于撤销安康地区设立地级安康市的通知》和陕西省委、省政府批准的《安康地区撤地设市工

作总体实施方案》，“中国共产党安康地区委员会”更名为“中国共产党安康市委员会”。2000年11月至2013年，中共安康市委先后召开第一、第二、第三次（共3次）代表大会。代表大会主要是总结工作，提出下届市委工作思路，听取、审议有关报告，通过相应决议。党代表大会后的全委会议选举新一届市委领导班子，研究党的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重要事项。

第一次市党代表大会

出席中共安康市第一次代表大会代表336人，代表全市127847名党员。代表中有各级领导干部代表237名，占68.69%；生产和工作一线代表101名，占29.28%；解放军、武警部队代表7名，占2.03%；女代表55名，占15.94%；少数民族代表10名，占2.9%。

中共安康市第一次代表大会于2002年2月20日至23日召开。大会听取和审议宋洪武代表中共安康市委向大会所作题为《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把安康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全面推向新阶段》的报告，审查中共安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中国共产党安康市第一届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选举产生一届市委委员35人、候补委员6人，市纪委委员23人。大会听取和审议通过《关于中共安康市委工作报告的决议》。大会同意宋洪武代表市委所作的主题报告。大会要求全市上下按照“三个代表”的要求，紧紧团结和依靠广大人民群众，抢抓西部大开发机遇，扭住发展主题，加快结构调整，实施重点突破，狠抓作风建设，以新的风貌推进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在战略思路，要大力开发生物、矿产、水力、旅游四大资源，强力推进产业化、工业化、城镇化三化进程，全力加快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两项建设，着力抓好对外开放这一关键。要着力塑造安康文明开放的新形象，做到思想上高度解放、精神上朝气蓬勃、政治上安定团结、经济上快速发展、文化上繁荣进步。要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切实加强党的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第二次市党代表大会

出席中共安康市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338人，代表全市133918名党员。代表中有各级领导干部代表235名，占67.7%；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劳动模范代表106名，占30.6%；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6名，占1.7%；女代表58名，占16.7%；少数民族代表11名，占3.2%。

中共安康市第二次代表大会于2006年12月15日至18日召开。大会听取和审议黄玮代表中国共产党安康市第一届委员会向大会所作题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奋力推进安康经济社会的突破发展》的报告，审查中共安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中国共产党安康市第二届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安康市出席中国共产党陕西省第十一次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产生市第二届委员会委员43名、候补委员8名，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29名，安康市出席省第十一次党代表大会代表44人。大会听取和审议通过《关于一届市委工作报告的决议》。大会同意黄玮代表一届市委所作的工作报告。大会要求全市上下必须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抓住加快发展第一要务，着力培育以“药、水、游”为重点的绿色产业，切实加快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建设，不断深化改革开放，实施产业化经营，加速工业化进程，提升城镇化水平，努力建设一个山川秀

美、基础完善、经济繁荣、社会和谐的新安康。要立足富民，坚持生态立市、产业兴市、工业强市，突出发展重点，创新发展理念，大力培育绿色产业，努力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上取得突破；强力推进工业发展，努力在增强区域经济发展能力上取得突破；加快城镇建设步伐，在统筹城乡协调发展上取得突破；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努力在改善加快发展条件上取得突破；不断深化改革开放，努力在创新科学发展机制上取得突破。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第三次市党代表大会

出席中共安康市第三次代表大会代表348名，代表全市140655名党员。代表中有各级领导干部代表233名，占67%；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劳动模范代表108名，占31%；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7名，占2%；女代表62名，占17.8%；少数民族代表8名，占2.3%。

中共安康市第三次代表大会于2011年12月27日至30日召开。方玮峰代表中国共产党安康市第二届委员会向大会做题为《解放思想，开拓创新，为全面建设美好安康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大会听取和审查通过市委工作报告和市纪委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市第三届委员会委员43名、候补委员8名，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29名，出席省十二次党代会代表45名。大会全面总结市第二次党代会以来的工作，深入分析新时期安康发展面临的形势，科学确立今后五年全市工作的指导思想、奋斗目标和工作重点，进一步明确切实加强党的建设的战略举措，号召全市人民紧紧围绕循环发展、富民强市这个主题，深入解放思想，坚持开拓创新，为全面建设美好安康而努力奋斗。大会听取和审议通过《关于二届市委工作报告的决议》。大会认为，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是发展前进的指导思想，循环发展、富民强市是加快安康发展的基本要求，解放思想、开拓创新是跟进全省发展步伐的重要法宝，全面建设美好安康是新形势下全市人民共同的奋斗目标。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第二章 中国共产党安康市（地区）委员会

中共安康地委主要通过召开全体会议的形式实施组织领导。1991—2000年，中共安康地委先后召开22次工作会议，地委委员会议158次。

中共安康市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中共安康市委主要通过全体（扩大）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的形式实施组织领导。2001年至2013年12月，先后召开安康市委员会全体（扩大）会议30次，市委常委会议291次。讨论、研究并决定召开中共安康历次代表大会，市委全体（扩大）会议，从安康的改革、建设项目和发展的实际出发，讨论研究安

康的各项发展战略，深化经济体制改革、政治体制改革，加快开放开发步伐，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建设与党的自身建设、民主法制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组织实施重要工作、重大项目、重要人事安排等事项，集思广益，进行民主科学决策，研究制定组织带领全市干部群众付诸实践的政策措施。

第一节 委员会组成

中国共产党安康地区委员会组成

2000年11月前，中国共产党安康地区委员会组成部分人员由中共陕西省委选派，中国共产党安康地区委员会由委员和书记、副书记组成。

中共安康地区委员会组成人员一览表（1991—2000年）

表18-2-1

| 职务 | 姓名 | 出生时间 | 籍贯 | 文化程度 | 任职时间 |
|------|-------|----------|------|------|-------------------|
| 书记 | 阎西贤 | 1931年10月 | 河南淅川 | 高中 | 至1992年2月 |
| | 谈俊琪 | 1941年4月 | 陕西淳化 | 大学 | 1992年2月至1997年7月 |
| | 封漫潮 | 1941年6月 | 陕西富平 | 大专 | 1997年7月至1998年12月 |
| | 陈有德 | 1945年3月 | 陕西城固 | 大学 | 1998年12月至2000年11月 |
| 副书记 | 兰友仁 | 1943年9月 | 陕西富平 | 大学 | 至1992年3月 |
| | 谈俊琪 | 1941年4月 | 陕西淳化 | 大学 | 至1992年2月 |
| | 杨吉荣 | 1933年12月 | 陕西汉台 | 初中 | 至1992年2月 |
| | 李升堂 | 1943年12月 | 陕西礼泉 | 大学 | 1992年2月至1995年5月 |
| | 陈有德 | 1945年3月 | 陕西城固 | 大学 | 1992年2月至1998年12月 |
| | 封漫潮 | 1941年6月 | 陕西富平 | 大专 | 1992年3月至1997年7月 |
| | 段吾勇 | 1946年1月 | 陕西三原 | 大学 | 1995年6月至2000年11月 |
| | 黄玮（女） | 1952年8月 | 河南杜旗 | 研究生 | 1997年11月至2000年11月 |
| | 宋洪武 | 1952年4月 | 河南滑县 | 研究生 | 1998年12月至2000年11月 |
| | 罗正金 | 1943年2月 | 陕西汉阴 | 大专 | 2000年6月至2000年11月 |
| 地委委员 | 阎西贤 | 1931年10月 | 河南淅川 | 高中 | 1983年2月至1992年2月 |
| | 兰友仁 | 1943年9月 | 陕西富平 | 大学 | 1984年1月至1992年3月 |
| | 谈俊琪 | 1941年4月 | 陕西淳化 | 大学 | 1984年1月至1997年7月 |

续表

| 职 务 | 姓 名 | 出生时间 | 籍 贯 | 文化程度 | 任职时间 |
|------|---------|----------|--------|------|-------------------|
| 地委委员 | 王寿森 | 1947年1月 | 安康市汉滨区 | 大学 | 1984年3月至1991年3月 |
| | 周明宪 | 1942年8月 | 陕西旬阳 | 中专 | 1978年12月至1991年3月 |
| | 刘存田 | 1936年12月 | 陕西耀县 | 中专 | 1983年9月至1992年9月 |
| | 杨吉荣 | 1933年12月 | 陕西汉台 | 初中 | 1988年9月至1992年2月 |
| | 白智民 | 1944年2月 | 陕西长安 | 大学 | 1991年12月至1992年3月 |
| | 李升堂 | 1943年12月 | 陕西礼泉 | 大学 | 1992年2月至1995年5月 |
| | 陈有德 | 1945年3月 | 陕西城固 | 大学 | 1992年2月至2000年11月 |
| | 封漫潮 | 1941年6月 | 陕西富平 | 大专 | 1992年3月至1998年12月 |
| | 熊邦高 | 1938年10月 | 安康市汉滨区 | 中专 | 1992年3月至1995年5月 |
| | 李东生 | 1943年6月 | 安徽六安 | … | 1992年9月至1993年8月 |
| | 何俊明 | 1947年2月 | 陕西汉中 | 大学 | 1992年9月至1997年11月 |
| | 王永贵 | 1942年月 | 山西宁乡 | … | 1993年8月至1998年8月 |
| | 罗正金 | 1943年2月 | 陕西汉阴 | 大专 | 1993年12月至2000年11月 |
| | 段吾勇 | 1946年1月 | 陕西三原 | 大学 | 1994年3月至2000年11月 |
| | 刘承运 | 1947年10月 | 陕西三原 | 大学 | 1995年6月至1997年7月 |
| | 王世科 | 1947年5月 | 陕西宝鸡 | 大学 | 1996年11月至2000年6月 |
| | 唐 毅 | 1947年4月 | 陕西北宁 | 大专 | 1996年11月至2000年11月 |
| | 黄 玮 (女) | 1952年8月 | 河南杜旗 | 研究生 | 1997年11月至2000年11月 |
| | 李铁兵 | 1955年9月 | 陕西旬阳 | 大学 | 1997年11月至1999年2月 |
| | 段炳甫 | … | … | … | 1997年11月至2000年11月 |
| | 杨进奎 | 1947年3月 | 甘肃宁县 | 大学 | 1998年8月至1999年3月 |
| | 宋洪武 | 1952年4月 | 河南滑县 | 研究生 | 1998年12月至2000年11月 |
| | 高铁保 | 1947年10月 | 陕西扶风 | … | 1999年3月至2000年11月 |
| | 张仁莲 (女) | 1949年 | 陕西汉阴 | 大专 | 1999年5月至2000年11月 |
| | 杨达才 | 1957年10月 | 陕西镇坪 | 大学 | 1999年5月至2000年11月 |
| | 刘建明 | 1953年5月 | 安康市汉滨区 | 大专 | 2000年9月至2000年11月 |

注：此表时间为1991年1月至2000年11月，“…”表示不详，下同。

中国共产党安康市委员会组成

2000年12月后,通过召开中共安康市第一至第三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3届中国共产党安康市委员会。中国共产党安康市委员会由委员、常委和书记、副书记组成,每届常委和书记、副书记会因任职调整而更迭。

第一届中国共产党安康市委员会 市委委员有王平(平利籍)、王一栋、王安利、冯尚勇、成莲英(女)、刘建明、刘维东、许春霞(女)、李铁兵、杨达才、吴应德、何俊明、邹明、宋洪武、张仁莲(女)、张先德、陈勇(汉滨关庙籍)、陈太新、陈纯山、陈厚培、范从顺、罗正金、胡润泽、段吾勇、段炳甫、原忠德、党经哲、晁俊年、高怀德、高铁保、黄玮(女)、黄生怀、崔峻崇、彭随义、谭书宝、王忠民、谢亚龙、姚宪民、崔光华、关业林、王相舜、赵化成、郝利生、徐启方、吴德珠、郑光照、钟顺虎、刘坤。候补委员有王武杰、李隆毅、杜科持、李增祥、张利忠、龚光喜。

在第一届委员会举行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选举产生第一届中共安康市委员会常委、副书记和书记。任期为2002年2月至2006年11月。其间,有书记、副书记和常委因工作调整而更迭。

第一届中共安康市常委会组成人员一览表(2002—2006年)

表18-2-2

| 职务 | 姓名 | 出生时间 | 籍贯 | 文化程度 | 任职时间 |
|-----|-------|----------|------|------|-------------------|
| 书记 | 宋洪武 | 1952年4月 | 河南滑县 | 研究生 | 2001年7月至2002年7月 |
| | 王忠民 | 1957年10月 | 陕西蒲城 | 研究生 | 2002年7月至2003年12月 |
| | 黄玮(女) | 1952年8月 | 河南杜旗 | 研究生 | 2003年12月至2006年11月 |
| 副书记 | 黄玮(女) | 1952年8月 | 河南杜旗 | 研究生 | 2000年12月至2003年12月 |
| | 刘维东 | 1960年10月 | 陕西延川 | 研究生 | 2000年12月至2006年11月 |
| | 张仁莲 | 1950年1月 | 陕西汉阴 | 大专 | 2002年2月至2005年12月 |
| | 彭随义 | 1953年4月 | 河南淇县 | 研究生 | 2002年2月至2006年11月 |
| | 谢亚龙 | 1955年12月 | 重庆市 | 研究生 | 2002年8月至2004年11月 |
| | 刘建明 | 1953年5月 | 陕西汉滨 | 研究生 | 2003年12月至2006年11月 |
| | 宋洪武 | 1952年4月 | 河南滑县 | 研究生 | 2000年12月至2002年7月 |
| 常委 | 黄玮(女) | 1952年8月 | 河南杜旗 | 研究生 | 2000年12月至2006年12月 |
| | 刘维东 | 1960年10月 | 陕西延川 | 大学 | 2000年12月至2006年12月 |
| | 张仁莲 | 1950年1月 | 陕西汉阴 | 大专 | 2000年12月至2005年11月 |
| | 刘建明 | 1953年5月 | 陕西汉滨 | 研究生 | 2000年12月至2006年11月 |
| | 段炳甫 | … | … | … | 2000年12月至2003年5月 |
| | | | | | |

续表

| 职 务 | 姓 名 | 出生时间 | 籍 贯 | 文化程度 | 任职时间 |
|-----|---------|----------|------|-------------------|-------------------|
| 常 委 | 高铁保 | 1947年10月 | 陕西扶风 | … | 2000年12月至2003年3月 |
| | 杨达才 | 1957年10月 | 陕西镇坪 | 大学 | 2000年12月至2004年3月 |
| | 彭随义 | 1953年4月 | 河南淇县 | 研究生 | 2000年12月至2006年11月 |
| | 晁俊年 | 1949年11月 | 陕西汉滨 | 大学 | 2000年12月至2005年11月 |
| | 原忠德 | 1962年9月 | 陕西铜川 | 大学 | 2002年2月至2005年11月 |
| | 王忠民 | 1957年10月 | 陕西蒲城 | 研究生 | 2002年7月至2003年12月 |
| | 谢亚龙 | 1955年12月 | 重庆 | 研究生 | 2002年8月至2004年11月 |
| | 姚宪民 | 1948年10月 | 陕西蒲城 | 研究生 | 2003年3月至2004年3月 |
| | 崔光华 | 1957年2月 | 陕西汉台 | 大学 | 2003年7月至2006年11月 |
| | 关业林 | … | … | … | 2003年10月至2006年4月 |
| | 邹 明 | 1954年10月 | 陕西平利 | 大学 | 2004年3月至2006年11月 |
| | 王相舜 | 1951年5月 | 湖南常宁 | 大专 | 2004年3月至2005年3月 |
| | 赵化成 | 1954年 | 山东曹县 | 大专 | 2005年3月至2005年9月 |
| | 郝利生 | 1956年10月 | 山西太原 | 大学 | 2005年9月至2006年11月 |
| | 王 平 | 1956年10月 | 陕西平利 | 大学 | 2005年11月至2006年4月 |
| | 徐启方 | 1965年8月 | 陕西汉滨 | 研究生 | 2005年11月至2006年11月 |
| | 陈 勇 | 1962年3月 | 陕西汉滨 | 大学 | 2005年11月至2006年11月 |
| | 吴德珠 | 1953年4月 | 陕西旬阳 | 大学 | 2005年11月至2006年11月 |
| | 郑光照 | 1966年9月 | 陕西礼泉 | 研究生 | 2006年11月至2006年12月 |
| | 钟顺虎 | 1962年9月 | 陕西蒲城 | 研究生 | 2006年11月至2006年12月 |
| 刘 坤 | 1959年7月 | 陕西延川 | 研究生 | 2006年11月至2006年12月 | |

第二届中国共产党安康市委员会 市委委员有马涛、马赞、马恒昌、王安利、尤成平、吕韶力、刘坤、刘建明、杜凤军、杜科持、吴平（陕西镇坪籍）、吴德珠、何少华、何邦军、邹明、邹顺生、张仁莲（女）、张先德、张昌华、陈明、陈勇（陕西汉滨籍）、陈勇（陕西城固籍）、陈伦宝、邵向农、罗雪剑、周建明、郑光照、胡凯庆、赵良亭、钟顺虎、晁俊年、徐启方、徐铁军、黄玮（女）、黄超、龚光喜、龚道云、崔用慧、崔光华、彭随义、廖贤平、谭书宝、薛建兴。候补委员有邹成燕（女）、吴平（陕

西白河籍)、王彪、邹俊杰、鲁琦、郭德林、王晓江、李全成。

在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全委会议上选举产生第二届中共安康市委员会常委、副书记和书记,任期为2006年12月至2011年12月。其间,有常委和书记、副书记因工作调整而更迭。

第二届中共安康市委常委会组成人员一览表(2006—2011年)

表18-2-3

| 职 务 | 姓 名 | 出生时间 | 籍 贯 | 文化程度 | 任职时间 |
|-------|--------|----------|------|------|-------------------|
| 书 记 | 黄 玮(女) | 1952年8月 | 河南杜旗 | 研究生 | 2006年12月至2008年2月 |
| | 刘建明 | 1953年5月 | 陕西汉滨 | 研究生 | 2008年2月至2011年12月 |
| | 方玮峰 | 1966年6月 | 河南禹州 | 研究生 | 2011年12月至2011年12月 |
| | 郭 青 | 1963年10月 | 河北故城 | 大学 | 2013年1月— |
| 副 书 记 | 刘建明 | 1953年5月 | 陕西汉滨 | 研究生 | 2006年12月至2008年2月 |
| | 彭随义 | 1953年4月 | 河南淇县 | 研究生 | 2006年12月至2008年3月 |
| | 方玮峰 | 1966年6月 | 河南禹州 | 研究生 | 2008年2月至2011年12月 |
| | 郭 青 | 1963年10月 | 河北故城 | 大学 | 2011年12月— |
| 常 委 | 黄 玮(女) | 1952年8月 | 河南杜旗 | 研究生 | 2006年12月至2008年2月 |
| | 刘建明 | 1953年5月 | 陕西汉滨 | 研究生 | 2006年12月至2011年12月 |
| | 彭随义 | 1953年4月 | 河南淇县 | 研究生 | 2006年12月至2008年3月 |
| | 崔光华 | 1957年2月 | 陕西汉台 | 研究生 | 2006年12月至2011年12月 |
| | 邹 明 | 1954年10月 | 陕西平利 | 大学 | 2004年3月至2010年2月 |
| | 徐启方 | 1965年8月 | 陕西汉滨 | 研究生 | 2006年12月至2011年12月 |
| | 陈 勇 | 1961年1月 | 陕西汉滨 | 大学 | 2006年12月至2011年12月 |
| | 吴德珠 | 1953年4月 | 陕西旬阳 | 大学 | 2006年12月至2010年2月 |
| | 郑光照 | 1966年9月 | 陕西礼泉 | 研究生 | 2006年12月至2011年12月 |
| | 钟顺虎 | 1962年9月 | 陕西蒲城 | 研究生 | 2006年12月至2011年12月 |
| | 刘 坤 | 1959年7月 | 陕西延川 | 研究生 | 2006年12月至2008年3月 |
| | 陈 勇 | 1962年3月 | 陕西城固 | 大学 | 2011年3月至2011年12月 |

第三届中国共产党安康市委员会 市委委员有马恒昌、马晓甸、王彪、王汉琳、王安利、王孝成、王晓江、尤成平、方玮峰、吕韶力、刘珺(女)、刘建明、杜凤军、杜

寿平、李春临、李逸强、吴平（陕西镇坪籍）、吴德珠、何邦军、邹明、邹成燕（女）、邹顺生、邹俊杰、张全明、张益民、陈明、陈勇（安康市汉滨区籍）、陈勇（陕西城固籍）、陈伦宝、罗雪剑、周玉峰（女）、周建明、周康成、郑光照、袁子顺、徐启方、高兴平、郭青、郭德林、崔用慧、崔光华、鲁琦、鲍永能。候补委员有李启全、杨海波、吴平（陕西白河籍）、陈晖、周永鑫、周耀宜、郑小东、梁涛。

在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上选举产生第三届中共安康市委员会常委、副书记和书记，任期为2011年12月至2016年12月。其间，有常委和书记、副书记因工作调整而更迭。

第三届中共安康市常委会组成人员一览表（2011—2016年）

表18-2-4

| 职务 | 姓名 | 出生时间 | 籍贯 | 文化程度 | 任职时间 |
|-----|--------|----------|------|------|------------------|
| 书记 | 方玮峰 | 1966年6月 | 河南禹州 | 研究生 | 2011年12月至2013年1月 |
| | 郭青 | 1963年10月 | 河北故城 | 大学 | 2013年1月— |
| 副书记 | 郭青 | 1963年10月 | 河北故城 | 大学 | 2011年12月至2013年1月 |
| | 崔光华 | 1957年2月 | 陕西汉台 | 研究生 | 2011年12月至2013年4月 |
| | 徐启方 | 1965年8月 | 陕西汉滨 | 研究生 | 2013年1月— |
| | 陈勇 | 1961年1月 | 陕西汉滨 | 大学 | 2013年4月— |
| 常委 | 方玮峰 | 1966年6月 | 河南禹州 | 研究生 | 2011年12月至2013年1月 |
| | 郭青 | 1963年10月 | 河北故城 | 大学 | 2011年12月— |
| | 崔光华 | 1957年2月 | 陕西汉台 | 大学 | 2011年12月至2013年4月 |
| | 徐启方 | 1965年8月 | 陕西汉滨 | 研究生 | 2011年12月— |
| | 陈勇 | 1961年1月 | 陕西汉滨 | 大学 | 2011年12月— |
| | 郑光照 | 1966年9月 | 陕西礼泉 | 研究生 | 2011年12月— |
| | 鲍永能 | 1964年4月 | 宁夏同心 | 大学 | 2011年12月— |
| | 王安利 | 1956年5月 | 山西长子 | 大学 | 2011年12月— |
| | 周玉峰（女） | 1966年1月 | 陕西靖边 | 研究生 | 2011年12月— |
| | 陈勇 | 1962年3月 | 陕西城固 | 大学 | 2011年12月— |
| | 高兴平 | 1962年10月 | 甘肃民勤 | 大学 | 2011年12月— |
| | 陈俊哲 | 1963年7月 | 陕西丹凤 | 研究生 | 2012年6月— |
| | 赵俊民 | 1968年4月 | 河南扶沟 | 研究生 | 2013年6月— |

第二节 机构设置

1990年12月，地委工作机构有13个，即地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策研究室、政法委员会、老干局、党史办、讲师团、保密局、机关党委、党校和安康日报社。之前，地委先后设立了16个临时工作机构，即“一批两打”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地方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检查知识分子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委员会及办公室、普及法律常识领导小组、人才规划领导小组、落实政策领导小组、核查“三种人”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落实知识分子政策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干部教育委员会及办公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整党办公室、中共组织史资料征编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落实统一战线政策领导小组、打击拐卖妇女儿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等。

1994年12月，安康地区全面推进党政机构改革，地区地委机构改革的重点是理顺关系，调整内设机构，提高工作效率。改革后的地委设地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农村工作部、政法委员会6个工作部门；地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1个派出机构，老干部工作局1个直属行政机构。地委办公室下设秘书科、政工科、信息科、督查科4个科和地委研究室、地委机要处、地委机关行政事务管理处3个副县级事业机构。1999年6月，地委机要处更名为地委办公室机要局，督查科升格为地委督查室（副县级）。

2000年12月，安康撤地设市，各机构相应更名。中共安康市委设市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农村工作部、政法委员会6个工作部门；老干部工作局、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市国家保密局）2个直属行政机构；党校、安康日报社、党史研究室、档案局、讲师团、接待处6个直属事业机构；市委研究室、市委机要处、市委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通讯组5个副县级机构。

2001年12月，撤销农村工作部、研究室，重新组建政策研究室，挂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牌子；老干部工作局列入组织部管理机构；明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既是市委的工作机构，又是市政府的工作机构；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市国家保密局）、接待处被设在市委办公室；讲师团列为宣传部下属事业机构。

2002年2月，市级机构改革，市委办公室机要局更名为市委机要局；市委机关行政事务管理处更名为市委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市委办公室设秘书科、政工科、综合一科、综合二科、综合三科5个科和市委机要局（副县级）、市委督查室（副县级）。市委610办公室（县级）挂靠在市委办公室，由市委办公室管理。9月，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升格为正县级。

2005年4月，市委机要局由直属事业机构调整为直属行政机构。2007年4月，市委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更名为市委机关事务管理处。2007年6月，市委督查室由直属事业机构调整为直属行政机构。恢复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与市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一套机构，两块牌子，隶属统战部。2012年9月，市委督查室调整为正县级规格；信

息科更名为市委信息管理办公室，调整为副县级规格。

2013年12月，安康市委设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策研究室（市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政法委员会（市社会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市委维护稳定领导小组办公室）6个工作部门；派出机构1个：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议事协调常设的办事机构1个：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直属事业机构4个：党校、安康日报社、党史研究室、档案局；部门管理员机构11个：老干部工作局、机要局（市国家密码管理局）机关事务所管理处、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通讯组、督查室、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市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待处、讲师团、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市国家保密局）、台湾工作办公室。

第三节 隶属组织

1991年底，中共安康地委下属10个县（市）委；全区共设各级党组织8681个、基层党委583个、党总支部177个、党支部7921个。1998年底，中共安康地委下属10个县（市）委；全区共设各级党组织8184个、基层党委438个、党总支部205个、党支部7541个。2006年底，中共安康市委下属1个区委、9个县委；全市共设各级党组织7027个、基层党委417个、党总支部191个、党支部6419个。2013年底，中共安康市委下属1个区委、9个县委；全市共设各级党组织7048个、基层党委388个、党总支部215个、党支部6445个。

县（市、区）委

1991年1月至2000年11月，安康地委下辖9县委1市委。即：安康市委（今汉滨区委）、汉阴县委、石泉县委、宁陕县委、紫阳县委、岚皋县委、平利县委、镇坪县委、旬阳县委、白河县委。

2000年12月始，安康市委下辖9县委1区委。即：汉滨区委、汉阴县委、石泉县委、宁陕县委、紫阳县委、岚皋县委、平利县委、镇坪县委、旬阳县委、白河县委。

市属工委

中共安康市直属机关工委 1994年12月，地委决定，撤销地委和行署机关党委，组建中共安康地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简称直属机关工委）。2001年，地改市后为中共安康市直属机关工委。

中共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委 2009年12月31日，省政府批准设立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共安康市委同时批准成立中国共产党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10年4月15日举行挂牌仪式。

中共安康瀛湖生态旅游区工委 2012年9月27日，市委决定设立安康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同时成立中国共产党安康瀛湖生态旅游区工作委员会，2013年4月1日举行挂牌仪式。

中共安康市（地）委 1991—2013 年隶属组织年度统计表

表 18-2-5

单位：个

| 年份 | 总数 | 党委 | 党总支 | 党支部 |
|------|------|-----|-----|------|
| 1991 | 8681 | 583 | 177 | 7921 |
| 1992 | 8798 | 588 | 185 | 8025 |
| 1993 | 8969 | 592 | 198 | 8179 |
| 1994 | 9061 | 608 | 215 | 8238 |
| 1995 | 9099 | 622 | 202 | 8275 |
| 1996 | 8753 | 411 | 195 | 8147 |
| 1997 | 8737 | 418 | 214 | 8105 |
| 1998 | 8184 | 438 | 205 | 7541 |
| 1999 | 7979 | 441 | 213 | 7325 |
| 2000 | 7805 | 454 | 226 | 7125 |
| 2001 | 7647 | 421 | 218 | 7008 |
| 2002 | 7215 | 413 | 188 | 6614 |
| 2003 | 7200 | 418 | 169 | 6622 |
| 2004 | 7126 | 422 | 182 | 6522 |
| 2005 | 7018 | 427 | 197 | 6394 |
| 2006 | 7027 | 417 | 191 | 6419 |
| 2007 | 6982 | 422 | 203 | 6357 |
| 2008 | 7031 | 418 | 210 | 6403 |
| 2009 | 7002 | 409 | 205 | 6388 |
| 2010 | 7018 | 410 | 211 | 6397 |
| 2011 | 7010 | 384 | 212 | 6414 |
| 2012 | 7018 | 378 | 207 | 6433 |
| 2013 | 7048 | 388 | 215 | 6445 |

第四节 市（地）委会议

地委工作会议

中共安康地委作为陕西省委的派出的机关，主要通过召开全体会议的形式实施组织领导。1991—2000年，中共安康地委先后召开22次工作会议。

1991—1995年，地委先后召开12次工作会议。

1991年11月7日至10日，地委召开工作会，研究全区搞活大中型企业问题和加强农业基础建设问题；12月23日至25日，地委召开扩大会议，研究全区农村的改革与发展问题。会议定出了安康到20世纪末的小康水平标准。

1992年3月19日至23日，地委召开扩大会议，研究解放思想，加快改革步伐，改进作风抓落实，促进经济上台阶问题；6月20日至24日，地委召开工作会议，传达省委工作会议和“陕南经济开发座谈会”精神，研究安康工业支柱产业和工业集群问题；9月26日至29日，地委召开全区四级干部会议，按照经济上台阶的总体部署，围绕农村改革和调整农村产业结构，研究多种经营和乡镇企业发展问题。会议审议通过《中共安康地委关于加快发展乡镇企业的决定》《安康地区农业多种经营十年发展规划和“八五”计划纲要》。

1993年1月17日，地委召开工作会议，贯彻党的十四大精神和省委工作会议精神，安排部署1993年工作。研究农业基础，企业经营机制转换，发展市场，培育和完善市场体系等问题；7月29日至8月3日，地委召开工作会议，学习贯彻江泽民在西北五省（区）座谈会上重要讲话，安排下半年工作；9月14日至15日，地委召开扩大会议，传达省纪委第二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反腐败斗争以及当前的经济工作。会议审议通过《中共安康地委关于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的决定》。

1994年1月12日至13日，地委召开工作会议，研究全区加快改革、加速发展的基本思路，重点安排1994年改革和经济工作。会议审议通过《中共安康地委安康地区行署关于安康地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规划要点》《中共安康地委安康地区行署关于加快农村改革和经济发展的意见》《安康地区行署关于安康地区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中共安康地委安康地区行署关于全区农村奔小康的实施意见》；7月20日至23日，地委召开扩大会议，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市场经济理论、现代科学技术知识，安排部署下半年工作。

1995年1月11日至12日，地委召开工作会议，安排部署1995年工作。会议审议通过《中共安康地委1995年工作要点》《中共安康地委安康地区行署关于加快蚕桑生产的决定》；8月3日至5日，地委召开工作会议，安排部署生产救灾、农村工作和以搞好企业为重点的工业经济。

1996—2000年，地委先后召开10次工作会议。

1996年1月3日至5日，地委召开工作会议，安排部署“九五”发展任务和1996年工作；8月2日至6日，地委召开工作会议，传达省委八届五次全会精神，听取赴湖南怀化山地制度建设和综合开发考察情况介绍，总结上半年工作，研究深化城乡改革和下半

年经济工作。

1997年1月6日至8日，地委召开工作会议，安排部署1997年发展任务，动员全区人民再鼓干劲，开拓前进；7月20日至22日，地委召开工作会议，学习苏南等经济发达地区先进经验，研究进一步解放思想，抢抓机遇，艰苦创业，加快发展的问題；12月28日至29日，地委召开工作会议，学习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总结1997年工作，安排部署1998年工作。

1998年7月14日至15日，地委召开工作会议，贯彻省委九次党代会精神，安排部署经济增长目标、国有企业改革、特色产业、非公经济、扩大消费等问题。

1999年1月11日，地委召开工作会议，贯彻十五大和十五届三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九届二次全会精神，安排部署经济林特开发、优势资源加工、交通电力通信、兴水治山造林、秦巴汉水风光等产业建设问题；7月14日至15日，地委召开经济工作会议，着重就解决事关全局发展形势、发展思路、解放思想、改革开放、科技创新、加强领导等六个重大问题进行专题研究。

2000年1月9日至10日，地委召开工作会议，总结1999年工作，安排部署2000年发展区域特色经济，按农业抓产业、工业抓特色、基础抓三通、全局抓项目的要求，全力推进产业化、工业化、城镇化的发展进程；7月10日，地委召开全区经济工作会议，学习借鉴巴中、广元经验，重点研究加快发展的思路和措施，安排部署下半年经济工作。

市委全委会议（全体会议、工作会议）

2001年，市委先后召开3次全体会议（工作会议）：1月15日，市委召开工作会议，贯彻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精神，总结2000年工作。研究抓西部大开发机遇，发展区域特色经济等问题；8月11日，市委召开全市经济工作会议，分析安康经济形势，安排部署后几个月工作；11月8日至9日，市委召开工作会议，研究加强党的作风建设、开发生物、矿产、水力、旅游四大资源，推进产业化、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等问题。会议通过《中共安康市委工作制度》《中共安康市委关于加强和改进领导作风和干部作风的决定》《中共安康市委关于开展向白河县学习的决定》《中共安康市委关于开展向陈分新同志学习的决定》。

第一届市委全体会议（2002年2月至2006年12月） 一届安康市委先后召开11次全委会议（全体会议）。

第一次会议 2002年2月23日，市委召开一届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一届市委常委、书记、副书记。宋洪武、黄玮（女）、刘维东、张仁莲（女）、彭随义、刘建明、段炳甫、高铁保、杨达才、晁俊年、原忠德当选为市委常委，宋洪武当选为市委书记，黄玮（女）、刘维东、张仁莲（女）、彭随义当选为市委副书记。批准市纪委全会选举结果，张仁莲（女）为市纪委书记，钟庆明、杨尧德、李本增为副书记。

第二次会议 2002年7月18日，市委召开一届二次全体会议，安排部署救灾重建和加快发展为重点的各项任务。

第三次会议 2002年9月25日，市委召开一届三次全体会议，安排部署年末至下年初的县区领导班子换届选举工作。

第四次会议 2003年1月3日，市委召开一届四次全体会议，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大

精神，讨论研究加快安康发展的思路、重点和措施。审议通过《中共安康市委关于加快建设绿色安康的意见》。

第五次会议 2003年7月4日，市委召开一届五次全体会议，总结上半年工作，布置下半年工作。审议通过《中共安康市委关于深入学习白河精神加快县域经济发展的意见》《安康市2003年经济目标责任考评办法》。

第六次会议 2003年12月23日，市委召开一届六次全体会议，研究部署2004年各项工作。

第七次会议 2004年7月9日，市委召开一届七次全体扩大会议，研究建设药、水、游三大主导产业，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协调发展的相关问题。

第八次会议 2005年1月5日，市委召开一届八次全体扩大会议，审议通过《中共安康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乡镇工作的决定》。

第九次会议 2005年6月30日，市委召开一届九次全体扩大会议，会议研究编制“十一五”规划和推进药、水、游三大产业问题。

第十次会议 2005年12月7日，市委召开一届十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中共安康市委关于制定安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第十一次会议 2006年7月20日，市委召开一届十一次全体扩大会议，重点研究绿色产业突破发展问题。会上下发《关于大力实施蚕桑产业突破发展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弘扬“三苦”精神切实改进作风的决定》。

第二届市委全体会议（2006年12月至2011年12月） 二届安康市委先后召开14次全体会议。

第一次会议 2006年12月18日，市委召开二届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二届市委常委和书记、副书记，通过市纪委全会选举结果。黄玮（女）、刘建明、彭随义、崔光华、邹明、徐启方、陈勇、吴德珠、钟顺虎、刘坤、郑光照当选第二届市委常委，黄玮（女）当选第二届市委书记，刘建明、彭随义当选第二届市委副书记。郑光照当选市纪委书记，钟庆明、李本增、李均当选市纪委副书记。

第二次会议 2007年7月30日，市委召开二届二次全体会议，总结2007年工作，安排部署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各项工作任务。审议通过《安康市委、市政府关于大力发展劳务经济的意见》。

第三次会议 2008年3月23日，市委召开二届三次全体扩大会议，就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经济社会发展中三大基础建设、六大支柱产业、八大民生工程问题进行讨论研究，同时安排部署2008年重点任务。

第四次会议 2008年7月14日，市委召开二届四次全体扩大会议，着重就安康突破发展，强调六个方面的问题。

第五次会议 2009年1月6日，市委召开二届五次全体扩大会议，分析当前经济形势，安排部署2009年工作。

第六次会议 2009年12月30日至31日，市委召开二届六次全体扩大会议，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十一届五次全会精神，总结2009年工作，安排部署2010年全市工作。

第七次会议 2010年5月23日，市委召开二届七次全体扩大会议，学习贯彻干部工

作四项监督制度，安排部署政府机构改革工作，民主推荐市政府机构改革有关部门正职人选。

第八次会议 2010年5月29日，市委召开二届八次全体会议，票决市政府机构改革及市级有关部门正职拟任人选。

第九次会议 2010年8月11日，市委召开二届九次全体会议，学习贯彻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精神，总结西部大开发十年的经验，研究推进统筹城乡发展工作。

第十次会议 2010年12月27日至28日，市委召开二届十次全体会议，听取和审议市委常委会2010年工作报告，讨论《安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讨论稿），安排部署2011年工作。

第十一次会议 2011年3月26日，市委召开二届十一次全体扩大会议，票决通过市直有关部门正职拟任人选。

第十二次会议 2011年7月19日，市委在宁陕县皇冠镇举行全市领导干部大会，辅导学习胡锦涛同志在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安排全市下半年各项工作。

第十三次会议 2011年10月9日，市委召开二届十二次全体扩大会议，讨论通过《关于召开中国共产党安康市第三次代表大会的决议（草案）》、审议票决县区换届党政正职拟任人选和人事安排方案。

第十四次会议 2011年12月25日，市委召开二届十三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第三次党代会有关事宜，通报有关人事安排，总结市委二届委员会工作。

第三届市委全体会议（2011年12月—） 至2013年12月，三届安康市委先后召开5次全体会议。

第一次会议 2011年12月30日，市委召开三届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三届市委常委和市委书记、副书记，方玮峰、郭青、崔光华、徐启方、陈勇、郑光照、鲍永能、王安利、周玉峰（女）、陈勇（汉滨区）、高兴平当选市委常委。方玮峰当选市委书记，郭青、崔光华当选市委副书记。通过市纪委全会选举结果，郑光照当选书记，郭正明、李均、程光耀当选副书记。

第二次会议 2012年10月15日至17日，市委召开三届二次全体扩大会议，现场观摩和座谈点评全市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动员各方面力量，推进项目建设，推动经济平稳较快增长。

第三次会议 2012年12月23日，市委召开三届三次全体扩大会议，总结2012年工作，部署2013年任务。

第四次会议 2013年2月20日，市委召开工作会议，将全市政法、组织、宣传工作三会合一，统筹安排全市重点工作。

第五次会议 2013年7月26日，市委召开三届四次全体扩大会议，传达落实省委十二届三次全会精神，讨论审议市委《关于走民生为本的循环发展之路，建设美丽富裕新安康的意见》，安排下半年各项工作任务。

地委委员会 市委常委会

地委委员会 1991年1月至1995年12月，据不完全统计，地委召开55次地委会

议，其中，1991年纪录不详。1992年9次，1993年12次，1994年20次，1995年14次。在上述地委会研究议题中，关于全区农业经济体制改革及农业生产、农村工作和农民生活方面政策调整等议题14次；关于全区年度和半年工作安排与总结、综合经济、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研究及调研活动、统计工作、申报设市等工作15次；关于全区工业生产及支柱产业建设、经济体制改革以及国企改革的议题16次；关于全区政法工作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议题8次；关于学习传达和贯彻上级会议议题13次；关于全区宣传工作、思想理论教育包括城乡社会主义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等议题9次；关于全区纪检监察与反腐败工作的议题8次；关于地、县和地直领导班子建设及召开民主生活会、换届工作和干部作风建设的议题6次；关于地本级财税工作的议题8次；关于全区重点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包括汉江开发、机场建设等议题5次；关于全区扶贫和抽调干部下乡加强基层工作的议题7次；关于全区防汛抗旱、救灾、群众生活安排及其他民生工作的议题15次；关于全区对外开放、苏陕交流、招商引资和驻外机构管理等议题4次；关于组织建设和干部任免管理、机构改革和编制调整、考核考评等议题18次；关于人大、政协、统战和群团工作的议题8次；关于全区科技、文化艺术、体育、计划生育工作等议题10次；关于地方军事工作的议题2次；关于城镇规划建设和公房清理的议题2次；关于促进个体、民营经济发展的议题1次。

1996年1月至2000年12月 地委召开地委会议103次。其中，1996年16次，1997年30次，1998年15次，1999年25次，2000年17次。上述地委会研究议题中关于农村工作、山地开发和农民生活方面政策调整与制定，关于林特开发及基地建设、小康村建设、减轻农民负担、村务公开等议题28次；关于区域工业生产和支柱产业建设、经济和贸易流通体制改革等议题16次；关于全区维稳、综治、普法等议题25次；关于宣传工作、以“三讲”为主要内容的思想理论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活动等议题25次；关于制定地委工作制度、地县和地直领导班子建设及召开民主生活会、换届工作和干部作风建设等议题9次；学习传达和落实中央文件、上级会议精神等议题17次；关于加强科技等议题5次；关于纪检监察、党风廉政建设等议题15次；关于本级财政预决算、国有资产管理、农村税费改革、金融工作及农村合作基金整顿工作等议题18次；关于农村扶贫等议题8次；关于防汛抗旱、救灾、农村群众生活安排等议题9次；关于地委年度、半年和季节性工作安排及总结、综合经济计划管理与监督、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研究及设市申报及撤地设市准备工作等议题37次；关于对外开放、苏陕交流等议题3次；关于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地直和乡镇机构改革、下岗职工安置和再就业、领导干部和单位目标责任考核等议题71次；关于全区城镇规划建设、安康中心城市建设方案、住房制度改革等议题10次；关于教育、医疗卫生和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文化艺术和广播电视、体育、计划生育等议题17次；关于统战及民族宗教工作等议题5次；关于人大、政协和群团工作以及劳模评选与表彰等议题20次；关于信访、环保、旅游、国家安全和保密工作等议题12次；关于地方军事和国防动员等议题5次；关于个体和民营经济发展等议题2次。

市委常委会 2000年12月至2005年12月，市委召开常委会126次。其中，2000年12月2次，2001年21次，2002年29次，2003年30次，2004年24次，2005年20次。上述市委常委会研究议题中，关于全市农业发展、农村工作和减轻农民负担等议题9次；

关于支柱产业建设、乡镇企业发展、应对企业停产半停产问题等议题8次；关于经济体制包括流通体制改革、国企改革、重点项目建设、促进非公经济发展等议题11次；关于全市政法工作包括公检法司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工作、依法治市和加强基层干部法制教育等议题24次；关于宣传工作、思想理论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三讲”教育等议题23次；关于市委领导班子建设、市委常委分工、县和地直领导班子建设、县区领导班子换届工作及县区党代会召开事宜等议题20次；学习传达和贯彻中省重要会议和领导讲话精神等议题12次；关于主要领导工作报告和政府工作报告、市委年度工作要点和阶段性工作安排、全市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议题54次；纪检监察、党风廉政建设等议题18次；关于市本级财政预算、收支预算安排方案、重大财政开支项目、农村税费改革等议题22次；关于扶贫、防汛抗旱、救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春节慰问活动等议题14次；扩大对外开放改善投资环境、招商引资等议题10次；关于组织工作、市委党代会筹备、基层党组织建设、干部任免及公开选拔、公务员管理、市县和乡镇机构改革、下岗职工安置、低保和再就业工作、并乡建镇、乡镇换届等议题114次；关于人大工作、政协工作及群团工作、双拥工作等议题45次；关于城镇规划建设、中心城市建设、安康生物科技园区建设、市区两级事权划分等议题17次；关于教育、医疗卫生、计划生育、文化和广播电视工作等议题24次；关于统战与民主党派及工商联工作、涉台事务、宗教管理等议题13次；关于环境保护工作及治理矿山生产造成汉江污染问题等议题4次；关于信访、应对突发事件包括重大事故处置等议题11次；关于旅游及安康举办龙舟节活动安排和紫阳茶文化节等议题7次。

2006年1月至2010年12月，市委召开常委会94次。其中，2006年21次，2007年13次，2008年22次，2009年15次，2010年23次。上述市委常委会研究议题中，关于做好“三农”工作、推进农民进城定居和城乡统筹等议题11次；关于国企改革和推动非公经济发展等议题4次；关于维护社会稳定等议题22次；关于思想理论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学习宣传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和省委十一届四次全会精神等活动等议题13次；关于市委中心组学习内容安排、《市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县区政府机构改革指导意见》《关于落实省委第三巡视组巡视工作意见的整改方案》、在月河川道统筹城乡发展实验区建设恒口镇省级示范区等议题17次；关于纪检监察、党风廉政建设等议题14次；关于年度财政预算、重大财政开支项目、创新融资体制调研等议题7次；关于经济项目建设等议题4次；关于防汛、救灾和“7·18”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等议题8次；关于市委年度工作要点、政府工作报告、全市经济工作、召开市委重要会议及安排等议题42次；关于农村党的“三级联创”建设活动、开展“三联共建”主题实践活动、干部任用及公开选拔、县区和市直部门县级干部年度考核结果及奖惩、撤乡并镇和乡镇机构改革及重点镇设置方案、公务员管理等议题75次；关于中心城市建设、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创建省级卫生城市和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工作（简称“双创”工作）等议题10次；关于人大工作、政协和统战工作、群团工作等议题37次；关于推进旅游产业突破发展等议题8次；关于信访、环境保护工作等议题12次。

2011年1月至2013年12月，市委召开常委会71次，其中，2011年27次，2012年24次，2013年20次。上述市委常委会研究的议题中，关于农村工作、城乡统筹试点和农

民进城、现代农业、扶贫开发、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等议题9次；关于学习传达和贯彻上级会议精神、召开市委重要会议及安排、年度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和发展计划、换届工作等议题46次；关于新型工业、安康市机场迁建工程等议题7次；关于维护社会稳定、“六五”普法、启动创建全国社会管理综合治理优秀城市等议题19次；关于全市宣传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文化建设、推进美好安康建设、启动全市创建省级文明城市工作等议题13次；关于全市纪检监察及反腐败工作、开展“作风转变年”活动、优化投资环境等议题18次；关于组织工作、干部选拔任用、县乡换届工作、开展“三问三解”、分类推进全市事业单位改革、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等议题60次；关于全市财税工作等议题6次；关于全市防汛救灾、困难群众生活安排和其他民生工作等议题9次；关于国家卫生城市和园林城市创建工作、成立恒口示范区、市江南城区机关单位北迁方案、市级政务服务中心建设等议题8次；关于教育工作、县级和城乡基层宣传文化队伍建设、加快全市文化发展、科技工作、“双创”工作等议题17次；关于市人大、政协工作、统战工作及市级民主党派组织建设、群团工作等议题41次；关于信访、环境保护、推动非公经济发展和加强非公经济党组织建设、设立安康瀛湖生态旅游区等议题16次。

第五节 重大决策

经济建设

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发展战略 1991年4月30日，印发《中共安康地委关于全区今后十年和“八五”期间经济与社会发展若干基本问题的意见》（安地发〔1991〕14号），明确今后十年的主要奋斗目标；发展经济的基本指导方针；全区经济发展的基本路子；努力建设稳固的农业基础；加快发展工业的支柱产业；切实重视第三产业的发展；要把发展教育和科技放在突出位置；积极推进改革，扩大对外开放；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努力提高领导经济工作的水平。

1999年11月15日，印发《中共安康地委安康地区行署关于认真做好西部大开发实施工作的通知》（安地发〔1999〕16号），要求充分认识实施西部大开发的重要意义；制订实施西部大开发的规划；加快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建设；着力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切实加强西部大开发的组织领导。

2003年1月6日，印发《中共安康市委关于加快建设绿色安康的意见》（安发〔2003〕2号），阐明建设绿色安康是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选择；建设绿色安康的总体要求和基本目标；进一步调整和优化发展布局，实现绿色汉江经济走廊的率先突破；集中力量培育和形成几个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绿色产业；全力加快公路、城市、生态建设步伐，构筑绿色安康崛起的平台等。

2005年12月7日，印发《中共安康市委关于制定安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安发〔2005〕19号），明确“十一五”是加快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时期；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揽“十一五”的发展；突出抓好以“药、水、游”为重点的特色经济发展；合力实施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建设的新突破；加快推进具有安康山

区特色的新农村建设；积极构建繁荣公平文明的和谐安康；不断深化合同制和机制的改革创新；切实加强和改进党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领导。

2010年12月27日至28日，市委召开二届十次全体会议，讨论通过《安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会议认为：“十二五”是安康由突破发展向跨越发展迈进，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的关键时期。紧紧抓住这一大有作为的战略机遇期，顺应人民群众的新期盼，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对于实现富民强市目标，推进全面小康社会建设具有重大意义。因此，“十二五”发展的基本思路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科学发展、富民强市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积极跟进全省发展步伐，着力提升交通、城镇、生态基础保障能力，着力做大做强清洁能源、新型材料、富硒食品、生物医药、安康丝绸、生态旅游主导产业，着力培育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现代物流等新兴产业，深化改革开放，突出项目建设，狠抓招商引资，强化园区承载，统筹城乡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进程，实现基础设施根本改善、循环产业基本形成、人民生活基本赶上全省平均水平，努力建设生态、富裕、文明、和谐的新安康，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打下坚实的基础。

2013年7月28日，中共安康市委印发《关于走民生为本的循环发展之路建设美丽富裕新安康的意见》（安发〔2013〕7号），提出“走民生为本的循环发展之路，建设美丽富裕新安康”，并认为这条发展之路是一项长期的系统的宏伟工程，必须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科学规划，统筹兼顾，重点推进。一是构建循环产业体系，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二是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增强持续发展动力。三是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积极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四是继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改善发展条件。五是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六是强化宣传思想工作，提升文化整体实力。

农业农村和扶贫工作 1992年3月5日，印发《中共安康地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实施意见》（安地发〔1992〕2号），明确20世纪90年代全区农村的奋斗目标；农村改革要有一个新进展；持续稳定地发展农村经济；重视加强农村经营管理体系建设；大力推进实用技术向生产力的转化；加快贫困乡村的脱贫步伐；深入开展农村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切实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进一步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

1994年1月27日，印发《中共安康地委安康地区行署关于全区农村奔小康的实施意见》（安地发〔1994〕5号），明确以奔小康作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总目标；要求选准小康村建设的发展路子；组织好农村奔小康的大合唱；把小康村建设纳入目标管理；加强对农村小康建设工作的领导。

1996年12月9日，印发《中共安康地委安康地区行署关于尽快解决全区农村贫困人口温饱问题的实施意见》（安地发〔1996〕20号），统一实现扶贫攻坚计划的思想认识；立足区情，坚持扶贫开发与区域经济开发相结合的路子；大搞基本农田建设、加快山地综合开发，发展多种经营、加强基建，改善生产条件等；落实各项扶贫攻坚的政策措施；扶贫到户、用活用好扶贫攻坚政策、动员多方力量、组建扶贫攻坚工作队；确保

贫困人口温饱问题的尽快解决。

2003年3月9日，印发《中共安康市委 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意见》（安发〔2003〕6号），要求以发展绿色农业为重点，充分发挥区域自然优势，推进农业结构调整；推进农业标准化，扶持龙头企业，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加快农业科技进步；加强农村工业和城镇化建设，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等。

2004年10月28日，印发《中共安康市委办公室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扶贫重点村建设的意见〉》（安办发〔2004〕29号），要求扎实做好扶贫重点村建设的各项工作；切实加强对重点村建设的组织领导。

2007年2月6日，印发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新阶段扶贫开发工作的意见》（安发〔2007〕2号），阐明充分认识新阶段扶贫开发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新阶段扶贫开发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奋斗目标；强化新阶段扶贫开发工作的政策措施；加强新阶段扶贫开发工作的组织领导。同年8月1日，印发市委、市政府《关于大力发展劳务经济的意见》（安发〔2007〕19号），要求坚持把发展劳务经济作为富民工程来抓；下功夫提高劳务经济的组织化水平；大规模开展劳动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务工人员的维权服务工作；支持务工人员创业致富。

2009年3月26日，印发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安发〔2009〕7号），要求高度重视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明确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主要任务；健全完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配套政策和保障措施；有序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切实加强对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组织领导。

2011年7月12日，印发《中共安康市委办公室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特困村帮扶工作的通知》（安办字〔2011〕68号），要求提高认识，完善机制，加快特困村脱贫步伐；整合资源，捆绑项目，改善特困村生产生活条件；督促检查，强化考核，确保特困村帮扶任务如期完成。

2012年6月3日，印发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农业科技创新应用促进现代农业发展的意见》（安发〔2012〕1号），明确加快推进现代农业建设，打造现代农业的科技支撑，夯实现代农业发展基础，培育现代农业市场主体，加快建立现代农业流通体系，构建现代农业加快发展保障机制。同年6月19日，印发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对秦巴山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规划明确的安康市重大项目推进任务予以分解落实的通知》（安办发〔2012〕13号）、《秦巴山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规划（2011—2020年）》，明确今后10年安康市将重点推进实施四大类57个重大项目。该通知将规划项目予以分解细化，明确到各牵头领导、责任部门、配合部门和责任县区，各负其责，抓好跟踪落实和项目推进工作。

2013年4月，印发《安康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促进城乡共同繁荣的实施意见》（安发〔2013〕6号），要求大力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加快发展现代农业，继续深化农村改革，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放开搞活与经济体制改革 1992年7月1日，印发《中共安康地委办公室 安康地区行署办公室关于鼓励党政机关人员到生产一线从事经济开发的政策规定》（安地发

〔1992〕27号），要求各级党政群机关允许在保障完成机关工作任务前提下，从机关分流部分人员兴办各种所有制性质的经济实体；鼓励地、县（市）党政群机关工作人员创办、领办、租赁、承包国营、集体和乡镇企业；选拔一批善经营、会管理的干部和专业技术人员到重点建设项目上工作；允许地、县（市）党政群机关工作人员辞去公职；允许地、县（市）党政策群机关工作人员开展技术攻关等有偿服务；允许党政群机关工作人员按现行离退休年龄提前五年离退休；鼓励干部到经济建设第一线锻炼成长，建立正常的从基层、企业选拔干部制度。

1993年2月16日，印发《中共安康地委关于调整地直企业领导干部管理的通知》（安地发〔1993〕4号），要求改革现行企业领导体制，取消企业套用行政级别。

1996年3月15日，印发《中共安康地委 安康地区行署关于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和发展的通知》（安地发〔1996〕7号），要求为供销社发展创造良好条件；搞好各级供销社的自身建设。同年4月19日，印发《中共安康地委 安康地区行署关于进一步放开放活国有企业的决定》（安地发〔1996〕9号），要求放开放活国有企业，组建企业集团、兼并划转、改组为国有独资公司、股份合作等十三种形式；配套政策十九条；加强放开放活国有企业的组织领导。同年8月26日，印发《中共安康地委 安康地区行署关于大力发展城镇集体工业的决定》（安地发〔1996〕14号），要求加强城镇集体工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切实维护城镇集体企业的合法权益；加强对发展城镇集体经济的领导。

1998年1月1日，印发《中共安康地委、安康地区行署关于进一步放开搞活国有企业的意见》（安地办〔1998〕1号），要求抓住机遇，加快放开搞活国有企业的步伐；采取多种形式，放开搞活国有企业；放开搞活国有企业政策；切实加强对放开搞活国有企业的领导。

2003年4月9日，印发《中共安康市委 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和再就业工作的意见》（安发〔2003〕11号），要求统一思想认识，明确就业和再就业工作的目标和任务；加快经济发展，千方百计扩大就业门路；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促进就业和再就业；继续巩固两个确保，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就业服务体系，加强职业培训；切实加强领导，狠抓工作落实。

2004年4月13日，印发《中共安康市委 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安发〔2004〕5号），要求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基本要求；加大国有资产处置力度；盘活国有企业土地资产；妥善安置职工；稳妥处置国有企业债务；严格国有企业改制程序；切实加强对国企改革和组织领导。

2009年4月17日，印发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开展投资环境整治年活动的实施意见》（安办发〔2009〕12号），明确总体要求和重点工作；整治工作的方法步骤；切实加强制度建设；严明工作纪律；强化组织落实。

发展第三产业和非公经济 1998年1月1日，印发《中共安康地委 安康地区行署关于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意见》（安地办〔1998〕4号），要求从党的十五大所有制理论的新高度，提高对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认识；结合全区实际，明确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方向和目标；坚持先发展、后规范的原则，放宽市场准入条件，简化注册登记手续；充分发挥非公有制经济的优势，支持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国有经济的结构调整和资产

重组；为非公有制经济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

2004年1月14日，印发《中共安康市委 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安发〔2004〕2号），全面放宽市场准入和投资领域，创造平等竞争环境；发挥产业政策引导作用，优化非公有制经济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加大非公有制企业支持力度。

中心城市和城镇建设 1996年10月12日，印发《中共安康地委 安康地区行署关于加快全区小城镇建设的决定》（安地发〔1996〕17号），要求认识小城镇建设的重大意义和战略地位；明确小城镇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和总体规划；建立多元化的小城镇建设投资融资机制；改革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加强小城镇建设用地的管理工作；引导乡镇企业向小城镇集中；建立新型的小城镇管理体制；加强对小城镇建设的领导。

2000年8月26日，印发《中共安康地委 安康地区行署关于印发〈加快安康中心城市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安地发〔2000〕12号），要求加快安康中心城市建设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确定实施江北综合开发和江南形象工程的基本构想；出台安康中心城市建设的运作机制和政策措施。

2010年3月22日，印发市委、市政府《关于鼓励农民进城定居的意见》（安发〔2010〕3号），要求认识鼓励农民进城定居工作的重大意义；明确农民进城定居的政策措施；探索推进农民“三权”置换改革；加强对鼓励农民进城定居工作的组织领导。

支柱产业、重点项目和工业园区建设 1999年8月30日，印发《中共安康地委 安康地区行署关于进一步加快矿产资源开发大力培植新的经济增长点的决定》（安地发〔1999〕13号），要求统一认识，明确目标；扩大开放，加快开发；改善环境，强化服务；加强管理，严格执法。

2000年5月26日，印发《中共安康地委 安康地区行署关于加快旅游产业发展的意见》（安地发〔2000〕8号），要求提高认识，突出旅游产业的重要地位；理清发展思路，明确奋斗目标；强化规划管理，加快旅游产品的开发；深化体制改革，转换投入机制；实行优惠政策，加速旅游产业的发展；加大促销力度，不断开拓市场；切实加强领导，营造良好的旅游产业发展环境等。

2002年6月2日，印发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畜牧产业发展的决定》（安发〔2002〕3号），要求正确分析形势，提高思想认识；调整畜牧业生产结构、优化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突出重点，夯实基础；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大力推进畜牧产业化经营；加强服务体系建设，推动服务机制创新；实行优惠政策，加大资金投入和政策扶持。同年6月2日，印发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蚕桑发展的决定》（安发〔2002〕4号），要求进一步提高认识；理清思路，明确发展目标；加快桑园改造，建设高标准基地；突出重点，加强蚕桑产业的配套建设；坚持科教兴蚕，下功夫提高蚕桑产业的质量和效益；推进贸工农一体化进程，培育壮大龙头企业；落实扶持政策，优化蚕桑产业发展环境；加强领导，推进蚕桑产业快速发展。

2010年4月8日，印发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的意见》（安发〔2010〕5号），明确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的重大意义；明确建设的

总体思路、步骤措施、机制政策。

2011年6月14日，印发《中共安康市委办公室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陕南发展“一县一产业”政策建议的报告》（安办字〔2011〕54号），指出要理顺产业管理体制，对产业大户给予资金奖励，设立陕南绿色品牌开发专项基金，设立陕南“一县一产业”专项基金，设立陕南人才培育引进专项基金，建立省级部门支持陕南“一县一产业”发展帮建责任机制。

政治建设

民主政治建设 1991年6月1日，印发《中共安康地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党对工会、共青团、妇联工作的通知》（安地发〔1991〕15号），明确各级党组织对同级工会、共青团、妇联实行统一领导；工、青、妇要围绕党的中心任务突出活动；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为工会、共青团、妇联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加强工会、共青团、妇联的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

1998年6月18日，印发《中共安康地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统一战线工作的通知》（安地发〔1998〕7号），要求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加强统战工作的重大意义；进一步明确统战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开创全区统战工作的新局面。

2002年9月15日，印发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妇联和妇女工作的意见》（安发〔2002〕10号），要求充分认识妇女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为妇联和妇女工作创造条件；抓好妇女干部的培养选拔工作；加强妇联组织和自身建设。

2003年9月25日，印发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共青团和青年工作的意见》（安发〔2003〕24号），要求充分认识加强共青团和青年工作的重要性；动员组织广大团员青年在建设小康社会的实践中建功立业；营造青少年成长的良好环境；不断增强基层团组织的活力；切实抓好团干部队伍建设。同年10月19日，印发《中共安康市委关于加强新时期工商联工作的意见》（安发〔2003〕26号），要求提高对工商联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拓宽工商联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的渠道；充分发挥工商联做好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思想政治工作的作用；充分发挥工商联在政府管理非公有制经济中的助手作用；切实抓好工商联自身建设。

2005年4月26日，印发市委《关于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安发〔2005〕7号），要求提高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认识；加强和改进党委对人大工作的领导；大力支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的作用；加强人大常委会及其机关建设；不断加强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宣传。同年4月27日，印发市委《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安发〔2005〕8号），要求充分认识人民政协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大力支持人民政协充分履行职能；推进政协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建立和完善政协意见、建议办理的反馈机制；完善政协委员履行职能的保障机制；高度重视政协加强自身建设；加强人民政协理论和实践的宣传教育；加强和改善党对政协工作的领导。

2007年6月18日，印发《中共安康市委关于巩固和壮大新世纪新阶段统一战线的实施意见》（安发〔2007〕12号），要求充分认识新世纪新阶段统一战线的新发展、新变化；认真贯彻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方针政策；切实做好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加

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和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加强和改善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领导。

2009年1月21日，印发《中共安康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期工会工作的意见》（安发〔2009〕3号），要求充分认识做好新时期工会工作的重要意义；充分发挥工会在推进改革发展稳定中的作用；依法维护职工群众合法权益；进一步加强工会组织建设；加强和改进新时期党对工会工作的领导。

2010年11月16日，印发《中共安康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安发〔2010〕12号），要求进一步提高对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认识；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进一步支持和保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进一步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行职责；进一步加强人大常委会建设和乡镇人大工作。

2012年3月29日，印发市委《关于加强和创新人民政协工作的实施意见》（安发〔2012〕7号），明确高度重视人民政协的政治协调，积极推进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大力支持人民政协的参政议政，充分发挥政协在美好安康建设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强化人民政协的自身建设，切实加强和改善党对人民政协的领导。

法治建设 1992年3月30日，印发《中共安康地委关于加强公安工作的决定》（安地发〔1992〕5号），要求充分认识加强公安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充分发挥公安机关的职能作用；依靠群众，各方努力，协同公安机关搞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继续抓好公安队伍建设；切实加强党对公安工作的领导。

1994年4月8日，印发《中共安康地委、安康地区行署关于维护政治稳定和社会安定的决定》（安地发〔1994〕6号），要求充分认识新形势下维护社会政治稳定的重要性；正确把握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进一步加强政法工作；大力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正确处理新时期的人民内部矛盾；切实加强对维护社会政治稳定工作的领导。

2001年11月14日，印发《中共安康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政法干部队伍建设的决定》（安发〔2001〕23号），明确全市政法干部队伍建设的目标和任务；进一步加强政法干部教育培训；大力推进政法队伍的正规化法制化建设；努力把政法部门领导班子建设好；加大政法队伍监督管理力度；健全和完善政法工作的保障机制；深入开展“争创”活动；切实加强对政法队伍建设的领导。

2002年8月2日，印发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康市基层人民法院机构改革实施意见〉〈安康市县级人民检察院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安办发〔2002〕12号），明确安康市基层人民法院、安康市县级人民检察院机构改革指导思想、原则及改革的主要内容和方法步骤。

2003年1月9日，印发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公安派出所改革加强基层基础建设的意见》（安办发〔2003〕2号），要求深化公安派出所改革，强化基层基础工作，为经济建设创造良好的环境；以人口管理为重点，提高治安管控能力，实现公安工作可持续发展；积极实施社区警务战略，健全群防群治队伍，不断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推进派出所规范化建设，建立科学规范的工作运行机制；大力加强公安派出所队伍建设，积极探索队伍管理长效机制；加强领导，加大投入，为改革和加强派出所工作创造有利条件。

2005年5月16日，印发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政法工作的意见》（安发

〔2005〕10号), 阐明加强基层政法工作的总体要求; 切实加强基层政法队伍建设; 全面加强基层政法业务建设; 大力加强基层政法机关规范化建设; 切实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

2006年2月23日, 印发市委、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委政法委、市综治委关于深入开展创建“平安安康”活动的意见〉的通知》(安办发〔2006〕2号), 明确“平安安康”创建活动的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创建“平安安康”的主要措施; 加强创建活动的组织领导。

2009年5月11日, 印发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依法行政推进社会法治化管理工作的意见》(安办发〔2009〕18号), 要求统一思想, 提高对依法行政推进社会法治化管理工作的认识; 明确任务, 把握依法行政推进社会法治化管理的总体要求、工作重点和原则; 突出重点, 扎实开展依法治理专项工作; 健全机制, 促进依法行政和社会法治化管理工作深入开展; 加强领导, 确保依法行政推进社会法治化管理工作的落实。

2010年6月18日, 印发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中共安康市委政法委员会、安康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中共安康市委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安办发〔2010〕18号), 要求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 健全完善依法有序表达诉求、及时有效解决问题的机制; 深入推进社会管理创新, 不断提高管理效能和服务水平; 深入推进公正廉洁执法, 切实提高政法机关的执法公信力。

党风廉政建设 1993年9月16日, 印发《中共安康地委关于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的决定》(安地发〔1993〕18号), 要求认真学习, 提高认识, 把思想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的部署上来; 突出重点, 明确任务, 务必在近期内取得明显的阶段性成果; 加强领导, 明确责任, 保证把反腐败斗争真正落到实处。

2003年1月7日, 印发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康市市管领导干部(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安办发〔2003〕1号), 明确总则、审计范围、审计程序、相关制度和附则。同年3月26日, 印发《中共安康市委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改进干部思想工作作风, 认真做好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安发〔2003〕9号), 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 下功夫改进和整顿干部思想工作作风; 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 严肃执行农民负担监督管理责任追究制; 切实加强对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领导。

2005年, 市委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具体办法》。

2006年3月30日, 印发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市编办、市监察局关于对市纪委市监察局派驻机构实行统一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安办发〔2006〕18号), 明确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工作职责和工作关系; 干部管理和后勤保障; 组织领导。

2010年4月25日, 印发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健全反腐倡廉宣教工作五项机制的意见的通知》(安办发〔2010〕2号), 要求明确组织领导机制; 夯实工作责任机制; 坚持日常教育机制; 完善考核管理机制; 强化工作保障机制。同年10月22日, 印

发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乡镇公务接待“廉政灶”制度的意见》（安办字〔2010〕84号），阐明推行乡镇公务接待“廉政灶”制度的重要意义；推行乡镇公务接待“廉政灶”制度的具体规定；推行乡镇公务接待“廉政灶”制度的工作要求；推行乡镇公务接待“廉政灶”制度的措施保障。同年10月29日，印发《中共安康市委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四项监督制度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安办发〔2010〕30号），要求采取多种措施，不断强化四项监督制度的学习宣传；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构建落实四项监督制度长效机制；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加大违纪违规问题的查处力度；强化预防，切实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强化民调标杆作用，完善民意调查长效机制；以落实四项监督制度为契机，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四项监督制度落实。

2012年2月16日，印发市委《关于深入推行“四项制度”进一步加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安发〔2012〕3号），明确深入推行便民服务、入户排查、乡镇办案协作区、重信重房复查复审，进一步加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

2013年3月27日，中共安康市委印发《市委常委会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十项规定的通知》（安发〔2013〕3号）为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切实落实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和省委《实施意见》，现结合实际，制定如下十项规定：加强调查研究；强化包抓帮扶；精简会议活动；压缩文件简报；改进公务接待；规范出访活动；精简新闻报道；严格文稿发表；严明各项纪律；厉行勤俭节约。

思想教育、舆论引导和先进典型 1991年2月6日，印发《中共安康地委关于在农村开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的安排意见》（安地发〔1991〕2号），强调农村开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的必要性；开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的指导思想；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的根本任务；社教中应注意掌握的有关政策问题；农村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的总体部署；加强对农村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的领导。

1992年12月2日，印发《中共安康地委关于在城市进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的通知》（安地发〔1992〕23号），明确城市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的指导思想；城市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的根本任务；城市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的方针；城市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应严格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坚持“三依靠”和“两不整”的原则；城市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的范围、时间和步骤；城市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的组织领导和工作指导。

2000年8月18日，印发《中共安康地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安地发〔2000〕10号），要求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是新形势下一项重大而紧迫的任务；思想政治工作必须坚持的方针原则和主要任务；立足基层，分类指导，把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任务落到实处；积极探索创新，改进工作方法，提高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效性；进一步加强党对思想政治工作的领导。

2001年11月3日，印发《中共安康市委关于开展向陈分新同志学习的决定》。

2003年7月4日，印发市委《关于深入学习白河精神加快县域经济发展的意见》（安发〔2003〕20号），要求牢固树立加快县域经济发展的强烈意识；以求实创新精神理清县域经济发展思路；建立和完善促进县域经济发展的有效机制；大力弘扬领导苦抓、干部苦帮、群众苦干作风；进一步凝聚推进县域经济发展的强大合力。

2005年1月20日，印发市委《关于在全市党员开展以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主要内容的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的实施方案》（安发〔2005〕3号），明确开展先进性教育活动的重大意义；开展先进性教育活动的指导思想和指导原则；开展先进性教育的目标要求和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先进性教育活动的总体安排；开展先进性教育活动的步骤；对先进性教育活动的组织领导。同年3月22日，印发市委《关于向张本树同志学习的决定》（安发〔2005〕5号）。

2009年3月24日，印发《中共安康市委关于印发〈安康市第一批开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发〔2009〕6号），明确指导思想和目标要求；基本原则；方法步骤；精心组织，确保第一批学习实践活动取得实效。

2010年5月12日，印发《中共安康市委办公室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对外宣传工作的意见》（安办发〔2010〕1号），要求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对外宣传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明确对外宣传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突出抓好对外宣传的工作重点；不断改进对外宣传工作的方式方法；努力提高对外宣传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2011年1月18日，印发市委办公室《关于建立党委新闻发言人制度的实施意见》（安办发〔2011〕3号），指出建立党委新闻发言人制度的重要意义；建立党委新闻发言人制度的指导思想；党委新闻发言人的主要职责；党委新闻发布工作的具体要求；党委新闻发布工作的组织领导。

行政和事业体制改革 1991年3月6日，印发《中共安康地委办公室 安康行署办公室关于调整机构编制审批权限和在地级机关实行人员结构控制的通知》（安地办发〔1991〕6号），设置机构审批权限；人员编制的审批权限；领导职数配备原则和办法；机关工勤人员的配备原则和办法；采取措施压缩超配人员；加强人员结构管理；地区编制委员会的性质、职能。

1994年12月14日，印发《中共安康地委 安康地区行署关于印发〈安康地区县（市）机构改革方案及实施意见〉的通知》（安地字〔1994〕32号），明确县（市）机构改革指导思想；县（市）机构改革内容；县（市）类别划分；县（市）机构设置；县（市）人大、政协等机构改革；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区级机构改革；乡（镇）机构改革；县（市）机关后勤服务机构改革；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机构改革的实施。

2002年4月23日，印发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安康市县乡机构改革的方案〉》（安发〔2002〕2号），阐明县区机构改革，党委机构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原则，政府机构指导思想和原则，人大机关、政协机关改革，群众团体机关的机构改革，精简编制和领导职数；乡镇机构改革；改革的方法步骤和实施要求。同年7月18日至20日，市委、市政府逐县区下发关于十县区县（区）乡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安字〔2002〕38—47号），明确指导思想和原则；进一步理顺关系，转变政府职能；合理调整和设置机构精简人员编制；乡镇机构改革；积极审慎地做好人员分流工作。

2003年1月23日，印发《中共安康市委 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康市机构编制管理办法〉的通知》（安发〔2003〕4号），阐明为规范并加强全市各级机关、事业单位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陕西省机构编制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党中

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同年6月23日，印发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康市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安办发〔2003〕17号），明确指导思想、基本目标；政务公开的内容；政务公开的形式；政务公开的基本程序；监督与制约；组织领导。同年8月18日，印发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安康市2003年经济目标责任考评办法〉的通知》（安发〔2003〕22号），明确考评范围；目标设置；考评办法；奖惩措施；组织领导。并附安康市2003年经济目标责任考评工作操作程序即目标的确定；目标的下达；考评目标的变更；考评程序；考评监督。

2006年4月7日，印发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推行政务公开的实施意见》（安办发〔2006〕19号），阐明深入推行政务公开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深入推行政务公开的内容、形式和程序；深入推行政务公开的宣传教育、制度建设和监督检查；深入推行政务公开的组织领导、工作要求和措施保障。同年12月1日，印发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安康市乡镇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安发〔2006〕16号），明确乡镇机构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原则；改革的范围和对象；改革的主要内容；实施步骤；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确保乡镇机构改革顺利进行。并附乡镇机构改革中机关和事业单位人员定岗和分流工作实施办法；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竞争上岗工作实施办法。

2010年7月23日，印发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康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安办字〔2010〕45号），明确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机构改革的主要任务；机构改革的组织实施。并附安康市人民政府机构设置表。同年9月8日，印发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汉阴、石泉、宁陕、紫阳、岚皋、平利、镇坪、旬阳、白河县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安办字〔2010〕60—68号），明确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机构改革的主要任务；机构改革的组织实施。并附各县人民政府机构设置表。同年11月17日，印发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康市深化和完善乡镇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安办发〔2010〕32号），明确改革目标；改革任务；实施步骤；组织领导。

2012年2月21日，印发市委、市政府《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实施意见》（安发〔2012〕4号），为切实解决事业单位存在的功能定位不清、政事不分、事企不分、机制不活、资源配置不合理等问题，推动公益事业更好更快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公益服务需求，结合安康实际，就事业单位分类发展提出实施意见。

基层党组织和干部队伍建设 1993年5月29日，印发《中共安康地委安康地区行署关于切实改进干部作风的决定》（安地发〔1993〕11号），要求充分认识改进干部作风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必须坚持党的根本宗旨和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严格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和工作方法；进一步加强对干部作风建设的领导。

1995年，印发《中共安康地委关于切实做好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工作的意见》（安地发〔1995〕9号），要求提高认识，努力创造优秀年轻干部脱颖而出的环境和条件；培养选拔年轻干部的目标要求；坚持德才兼备的原则，把好选拔年轻干部的政治素质关；改进和加强后备干部工作，使各级领导班子有充足的后备人选，提高认识，努力创造优秀年轻干部脱颖而出的环境和条件；培养选拔年轻干部的目标要求；坚持德才兼

备的原则，把好选拔年轻干部的政治素质关；改进和加强后备干部工作，使各级领导班子有充足的后备人选。

1998年3月26日，印发《中共安康地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的通知》（安地发〔1998〕6号），要求进一步增强搞好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的指导思想和目标要求；全面提高村级组织的整体水平；大力发展农业和农村经济；积极推进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制度建设；扎扎实实搞好干部党员的教育培训工作；下功夫抓好乡镇党委组织建设；切实加强对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的领导。

2001年11月8日，印发《中共安康市委关于加强和改进领导作风和干部作风的决定》（安发〔2001〕18号），要求切实抓好思想作风建设；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大力弘扬真抓实干、求真务实的作风；坚持艰苦创业，保持清正廉洁；严肃党的纪律，坚持民主集中制；进一步健全抓落实的保障机制；切实加强对作风建设的领导。

2003年8月25日，印发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人才引进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安办发〔2003〕31号），明确人才引进的指导思想；引进人才的条件；人才引进的待遇；引进人才的措施；切实加强对人才引进工作的领导。

2004年3月16日，印发《中共安康市委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入开展农村党的建设“三级联创”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办发〔2004〕10号），指出开展“三级联创”活动是一种把党的建设与农村改革发展紧密结合的有效形式，是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实现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整体推进、常抓不懈的一种有效机制，是在农村党的建设中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一项重要举措。

2006年7月20日，印发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弘扬“三苦”精神切实改进干部作风的决定》（安发〔2006〕8号），要求加强作风建设是实现突破发展的关键；大力弘扬艰苦创业的“三苦”精神；切实解决工作作风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坚决减少会议、文件和应酬活动；领导干部要做转变作风狠抓落实的表率；把抓落实作为选拔任用干部的重要标准；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再教育活动；建立健全和完善抓落实的有效机制；切实改进领导方式和工作方法。

2007年4月9日，印发《中共安康市委关于印发〈安康市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试行）实施细则〉的通知》（安发〔2007〕7号），《细则》包括附则共九章。同年11月15日，印发《中共安康市委办公室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全市、县区委和部门党委抓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安办发〔2007〕37号），明确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工作责任和目标要求；工作措施。

2009年5月7日，印发《中共安康市委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开展村级党组织“升级晋档、科学发展”活动的实施意见》（安办发〔2009〕16号），明确活动指导思想、目标要求、方法步骤、奖惩措施、组织领导。

2011年11月8日，印发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的实施意见》（安发〔2011〕10号），要求优选配强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充分激发党员队伍的创造活力；着力构建城乡一体化党建工作格局；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切实加强对基层党组织建设的领导。

2012年7月9日，印发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学生村官工作的意见》（安发

〔2012〕15号），明确充分认识加强大学生村官工作的重要意义，全面加强大学生村官教育管理，切实加大大学生村官选拔使用力度，不断完善大学生村官工作的组织领导。

2013年3月，印发《中共安康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基层干部队伍建设的意见》（安发〔2013〕号），要求切实选优配强镇（办）党政正职；加大竞争性选拔镇（办）党政副职力度；建立市、县区部门与镇（办）双向选拔选派机制；加大从优秀村干部中选拔镇（办）干部力度；着力选好村级组织带头人；认真培养村级干部后备人才；加强大学生村官教育培养和管理等。

领导班子及执政能力建设 1991年8月15日，印发《中共安康地委关于加强党委对经济工作领导的意见》（安地发〔1991〕19号），明确树立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指导思想；党委抓经济工作的内容和范围；加强党委领导经济工作的力量；党委抓经济工作的主要方式；重视和加强党委经济工作部门；协调各个方面围绕经济建设开展工作；切实解决集中精力抓中心的问题。

1992年4月1日，印发《中共安康地委关于印发〈地委中心组学习马克思主义党建理论的安排意见〉的通知》（安地字〔1992〕18号），明确学习目的和要求；学习内容和重点；学习方式和方法；学习的组织领导。同年5月5日，印发《中共安康地委关于加强各级领导班子作风建设的决定》（安地发〔1992〕6号），要求各级领导干部要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坚定政治信念；领导干部要深入实际，深入群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加强党风党纪教育，坚决反对和消除腐败现象；增强团结，充分发挥领导班子的整体功能。振奋精神，大胆改革，树立真抓实干的作风。

2001年11月3日，印发《中共安康市委关于加强市委常委班子自身建设的意见》（安发〔2001〕17号），要求加强市委常委班子自身建设的重要性和主要任务；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以与时俱进的思想观念和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做好工作；理论联系实际，努力提高理论水平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坚持密切联系群众，带头克服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不断完善领导制度和工作机制；坚持清正廉洁，始终保持艰苦奋斗的优良作风。

2003年7月3日，印发市委《关于建立党政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机制的意见》（安发〔2003〕21号），明确指导思想；及时调整不称职、不胜任现职、相形见绌和其他不适宜担任现职的领导干部；建立健全领导干部正常更替轮换制度；建立完善干部能上能下的配套措施；加强组织领导。

2009年9月5日，印发《中共安康市委关于印发〈中共安康市委常委会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整改措施〉的通知》（安发〔2009〕13号），要求始终坚持以科学发展观指导安康突破发展；坚定不移地把保增长作为最大的实践；以增加农民收入为中心推进农村发展；突出三大重点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扎实做好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全面扩大对外开放与交流合作；建立健全促进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全力确保社会大局稳定和谐；进一步改进和加强党的建设。

2012年2月27日，印发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委中心组学习制度的通知》（安办字〔2012〕13号），要求建立学习组织制度、专题调研制度、个人自学制度、学习通报制度、督查制度。

社会建设

文明创建 1996年,印发地委《全区“九五”精神文明建设规划》和《千里精神文明长廊建设实施方案》。

1997年3月12日,印发地委、行署《关于表彰命名1996年度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安地字〔1997〕12号)。

2002年4月5日,印发《中共安康市委关于印发〈安康市公民道德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安发〔2002〕1号),明确公民道德建设的指导思想、方针原则和主要内容;广泛深入地开展基层公民道德教育;大力开展群众性公民道德教育实践活动;为公民道德建设营造良好的法制政策环境和社会氛围;切实加强对公民道德建设的组织领导。

2008年6月6日,印发市委、市政府《关于创建省级卫生城市和中国优秀旅游城市的决定》(安发〔2008〕5号),要求充分认识“双创”工作的重大意义;“双创”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发展壮大生态旅游经济;营造共抓“双创”工作的强大合力。

2011年6月5日,印发市委、市政府《关于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园林城市的决定》(安发〔2011〕5号),要求充分认识新一轮“双创”工作的重要意义;新一轮“双创”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新一轮“双创”工作的创建范围和实施步骤;新一轮“双创”的主要任务;加强对新一轮“双创”工作的组织领导。

市民信访、公共服务与社区建设 1991年1月18日,印发《中共安康地委办公室 安康行署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康地区重大信访案件处理落实跟踪检查制度〉和〈安康地区县以下领导干部信访工作日制度〉的通知》(安地办发〔1991〕1号),颁布《安康地区重大信访案件处理落实跟踪检查制度》《安康地区县以下领导干部信访工作日制度》。

1996年9月10日,印发《中共安康地委办公室 安康地区行署办公室关于建立党政领导干部信访工作责任制的通知》(安地办发〔1996〕37号),要求明确党政领导抓信访的职责范围;健全党政领导抓信访的工作制度;完善党政领导抓信访的约束机制。

2003年7月16日,印发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实行领导干部信访接待日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安办发〔2003〕22号),要求党政机关坚持信访接待日制度;实行领导信访接待日制度,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分级负责、归口办理”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各级党委、政府领导接待群众来信来访范围;信访量较大的各级党政部门领导接待群众来信来访范围;各级信访部门职责;各级各部门应于年初拟定本年度领导信访接待日实施计划;信访接待地点设在同级信访局(信访接待室);领导信访接待工作步骤;领导信访接待日工作要求;接访实行“四包、一按时、一确保”全程负责制;本办法由各县区、市直部门信访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信访工作纳入年度责任目标考核;定期上报领导信访接待日工作情况、总结典型经验和存在问题;本办法从下发之日起实行。

2007年8月22日,印发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行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安办发〔2007〕24号),明确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工作目标;办事公开的范围、内容、形式;建立健全办事公开制度体系;加强领导,进一步深化办事公开工作。

2009年12月29日，印发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关于加强城镇社区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安办发〔2009〕34号），要求充分认识加强城镇社区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围绕“有人管事”，配齐建强社区干部队伍；围绕“有钱办事”，健全社区工作运行保障机制；围绕“有场所议事”，加强社区阵地建设；发挥社区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构建区域化党建格局；切实加强对社区建设和社区党建工作的领导。

2013年2月18日，印发《中共安康市委办公室关于加强和改进社区党建工作的意见》（安办发〔2013〕4号），要求要提高认识，进一步明确社区党建工作的目标和任务；创新社区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整合社区党建工作资源；发挥党组织的引领作用，深入开展文明社区创建活动；强化社区党建工作的保障措施。

关心弱势群体 2010年10月29日，印发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安发〔2010〕8号），要求切实增强新时期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加强残疾人医疗康复和残疾预防工作；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提高残疾人的服务；优化残疾人事业发展的社会环境；加强对残疾人工作的领导。

文化建设

科教工作 1992年8月10日，印发《中共安康地委 安康地区行署关于认真贯彻〈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科协工作的通知〉的意见》（安地发〔1992〕15号），要求认真学习通知精神，牢固树立科技是第一生产力的思想，高度重视科协工作；切实加强对科协工作的领导；大力支持科协工作，充分发挥科协在经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加强科协的组织建设，健全基层科普网络。

1995年10月20日，印发《中共安康地委 安康地区行署关于〈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安地发〔1995〕14号），明确到2000年全区教育发展的目标和任务；深化教育体制改革；认真贯彻教育方针，努力提高教育质量；切实增加教育投入；认真贯彻《教师法》，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加强党和政府对教育工作的领导。

1996年4月2日，印发《中共安康地委 安康地区行署关于坚持科教兴安战略方针加速我区科学技术进步的决定》（安地发〔1996〕8号），要求抓住机遇，全面落实科教兴安的战略方针；突出重点，加速科技经济一体化进程；解放思想，不断深化科技体制改革；调整结构，多渠道增加科技投入；强化培训，着力建设跨世纪的科技队伍；加强领导，大力推进科技进步。

2006年12月29日，印发市委、市政府《关于增强科技进步与创新能力促进经济社会突破发展的决定》（安发〔2006〕17号），明确科技进步与创新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工作重点；依靠科技进步与创新，提高绿色产业竞争力；加强技术研究开发，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加快技术标准建设；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推进特色产业科技化；加快科技进步与创新平台建设，提高科技服务能力；加快科技园区建设，加强技术集成创新；加强科技合作与交流，推动合作创新。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完善科技创新机制；加大科技投入，为科技进步与创新提供资金保障；加强领导，营造良好的创新环境。

2009年11月22日，印发《中共安康市委办公室关于贯彻〈中共陕西省委关于进一

步加强新时期科协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安办发〔2009〕10号),要求进一步深化对科协工作的认识;充分发挥科协组织的重要作用;积极为科协工作创造良好条件;切实加强加强对科协工作的领导。

2012年2月21日,印发市委、市政府《关于贯彻〈陕西省贯彻《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实施意见》的实施方案》(安发〔2012〕5号),要求优先发展教育的重大意义和基本要求;全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发展的目标和任务;推进教育改革创新;推进全市教育改革发展的主要措施;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同年2月23日,印发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县区党政领导推动教育优先发展责任的通知》(安办字〔2012〕11号),明确加强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实行县区长主管教育工作领导机制,构建推动教育优先发展的合力,建立县区党政领导干部教育工作年度目标责任专项考核,建立专项述职和表彰激励机制。同年12月24日,印发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市级党政领导联校指导教育工作的通知》(安办字〔2012〕95号),要求市级党政领导联校指导工作安排;市级党政领导联校指导工作基本要求。

卫生医药和人口工作 1995年5月18日,印发《中共安康地委 安康地区行署关于奋战三年基本实现计划生育工作“三为主”的决定》(安地发〔1995〕6号),要求分步实施“三为主”,积极推广“三结合”;强化基层基础,加强队伍建设;坚持依法管理,加大资金投入;切实加强领导,层层落实责任。

1997年5月5日,印发《中共安康地委 安康地区行署关于加快全区卫生改革与发展的若干意见》(安地发〔1997〕9号),明确卫生工作的战略地位和当前形势;卫生工作的方针、指导思想和奋斗目标;积极推进卫生体制改革;突出抓好农村卫生工作;切实做好预防保健工作;振兴中医药事业;大力发展医学科技与教育;强化卫生执法监督;努力增加卫生事业的投入;进一步加强党和政府对卫生工作的领导。

2002年3月29日,印发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康市深化卫生事业人事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安办发〔2002〕5号),明确指导思想、目标和原则;改革的内容;加强组织领导。

2003年9月27日,印发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卫生工作的通知》(安发〔2003〕25号),明确农村卫生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目标;切实加强农村公共卫生工作;推进农村卫生服务体系和改革;切实增加农村卫生投入;建立完善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和医疗救助制度;依法加强农村医药卫生监督;加强对农村卫生工作的领导。

2007年11月6日,印发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实施意见》(安发〔2007〕17号),要求提高认识,明确任务;突出重点,稳定低生育水平;以人为本,统筹解决人口问题;加强领导,为人口计生工作提供坚强保证。

2010年6月30日,印发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安发〔2010〕7号),阐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完善医药卫生四大体系,建立覆盖全市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完善体制机制,保障医药卫生体系有效规范运转;着力抓好五项重点改革,力争近期取得明显成效;加强对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组织领导。

地方人文建设 2009年5月14日,印发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净化社会文化环境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实施意见》(安办发〔2009〕19号),要求充分认识净化社会文化环境工作的重要性;准确把握净化社会文化环境工作的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突出抓好净化社会文化环境的重要工作;切实加强对净化社会文化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

2012年7月30日,印发市委《关于加快文化发展繁荣的实施意见》(安发〔2012〕16号),要求深刻认识加快文化发展繁荣的重大意义;加快文化发展繁荣的目标任务;加快文化发展繁荣的工作重点;切实加强文化发展繁荣的保障措施。同年12月12日,印发市委、市政府《关于人文安康建设的意见》(安发〔2012〕20号),明确人文安康建设的总体要求;人文安康建设的主要任务;人文安康建设的保障措施。

生态文明建设

建设绿色安康 1999年11月15日,印发《中共安康地委 安康地区行署关于认真做好山川秀美工程实施工作的通知》(安地发〔1999〕17号),要求充分认识实施山川秀美工程的重大意义;山川秀美工程的总体要求;山川秀美工程建设的工作重点;建设山川秀美工程的主要措施。

2012年9月4日,印发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生态安康建设的实施意见》(安发〔2012〕18号),明确建设生态安康的重要意义,建设生态安康的目标要求,建设生态安康的主要任务,建设生态安康的保障措施。

2013年4月28日,印发《中共安康市委 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并支持秦巴(安康)国家重点生态功能示范区建设的请示》(安字〔2013〕37号),指出安康市情、发展目标 and 重点及政策建议。

山地综合开发与退耕还林 1996年9月13日,印发《中共安康地委办公室 安康地区行署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抓好山地综合开发的通知》(安地发〔1996〕38号),要求进一步广泛深入地发动干部群众;认真搞好山地综合开发规划;重视对规模开发的林特园进行技术设计;细致做好山地制度建设工作;充分发挥乡村集体林场、茶场、药场的经济效益;继续搞好各级领导抓点工作;尽快落实党政事业单位“三个三分之一”;抓紧做好苗木等物资的准备工作;切实加强对山地综合开发工作的领导;建立下级对上级的工作报告制度。

2004年12月6日,印发《中共安康市委办公室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抓紧退耕还林政策兑现的紧急通知》(安办字〔2004〕56号),要求进一步强化搞好退耕还林政策兑现重要性的认识;严明兑现政策,严肃工作纪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第三章 中国共产党安康市（地区） 纪律检查委员会

1991—2013年，安康各级党委、纪检机关围绕改革开放与稳定、建设、发展的大局，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全市纪检机关以改革的办法、创新的思路破解工作难题，构建具有安康特色的惩治和预防体系，坚持不懈地开展全市党风廉政建设与反腐败斗争，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和党员干部的党风廉政建设，坚决查处和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维护全市党员干部的先进性、纯洁性，保护和调动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安康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营造良好的环境，为全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保驾护航，发挥了积极作用。

第一节 委员会组成

中国共产党安康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1991年至2000年12月，中共安康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是中共陕西省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派出机关，在中共安康地委和中共陕西省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领导下进行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中共安康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先后由钟贵庭、刘田轩、唐毅任书记；雷震嵩、杨尧德、何深谋、陈鸿志、邓春华先后任副书记；委员先后有钟贵庭、刘田轩、唐毅、雷震嵩、杨尧德、何深谋、陈鸿志、邓春华、纪群富、刘华兴、封富成、王三彪、胡万邦、王开群、朱宝平、王甫俭、李本增。

中共安康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历任书记一览表（1991—2000年）

表18-3-1

| 姓名 | 出生时间 | 籍贯 | 文化程度 | 任职时间 |
|-----|----------|------|------|------------------|
| 钟贵庭 | 1934年10月 | 陕西石泉 | 初中 | 1984年6月至1993年2月 |
| 刘田轩 | 1940年11月 | 陕西蓝田 | 大学 | 1993年2月至1997年6月 |
| 唐毅 | 1947年4月 | 陕西北洋 | 大专 | 1997年5月至2000年11月 |

中国共产党安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00年12月,安康撤地设市。根据省委批准的机构设置方案,设立安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与安康市监察局合署办公。

2000年12月至2002年2月,中共安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先后有唐毅(2000年12月)、杨尧德(2000年12月至2002年2月)、陈洪志(2000年12月至2002年1月)、朱宝平(女,2000年12月至2002年2月)、王甫俭(2000年12月至2002年2月)、李本增(2000年12月至2002年2月)、张仁莲(女,2000年12月至2002年2月)、程光耀(2000年12月至2002年2月)、刘全学(2000年12月至2002年2月)、钟庆明(2002年1月至2002年2月)11位常委;唐毅、张仁莲(女)先后任书记;杨尧德、陈洪志、李本增、钟庆明先后任副书记。

第一届中共安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02年2月23日,第一届中共安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召开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选举产生市纪委常务委员会委员、书记和副书记。任期为2002年2月至2006年11月,其间,有常委、副书记和书记因工作调整而更迭。

第一届中共安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委先后有张仁莲、邹明、杨尧德、李本增、钟庆明、李均、朱宝平、王甫俭、刘全学、李逸强、张思成、石昌林、苏利杰、郑光兰;钟庆明、杨尧德、李本增、李均先后任副书记。

第一届中共安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一览表 (2002—2006年)

表18-3-2

| 姓名 | 出生时间 | 籍贯 | 文化程度 | 任职时间 |
|-----|----------|------|------|-------------------|
| 张仁莲 | 1950年1月 | 陕西汉阴 | 大专 | 2000年12月至2005年11月 |
| 邹明 | 1954年10月 | 陕西平利 | 大学 | 2005年11月至2006年11月 |

第二届中共安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06年12月18日,第二届中共安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召开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选举产生市纪委常务委员会委员、书记和副书记。任期2006年12月至2011年12月,其间,有常务委员、副书记和书记因工作调整而更迭。

第二届中共安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委先后有郑光照、钟庆明、李本增、李均、石昌林、郑光兰、张思成、苏利杰、程光耀、龚建强、杨尧根、王显放;钟庆明、李本增、李均、程光耀、郭正明先后任副书记。

第二届中共安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一览表 (2006—2011年)

表18-3-3

| 姓名 | 出生时间 | 籍贯 | 文化程度 | 任职时间 |
|-----|---------|------|------|-------------------|
| 郑光照 | 1966年9月 | 陕西礼泉 | 研究生 | 2006年12月至2011年12月 |

第三届中共安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1年12月30日，第三届中共安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召开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选举产生市纪委常务委员会委员、书记和副书记。任职时间由2011年12月记述至2013年12月，其间，有常务委员、副书记和书记因工作调整而更迭。

第三届中共安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委：郑光照、陈俊哲、李均、程光耀、郭正明、苏利杰、郑光兰、龚建强、杨尧根、屈晓红、王显放；副书记：李均、程光耀、郭正明。

第三届中共安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一览表（2011—2013年）

表18-3-4

| 姓名 | 出生时间 | 籍贯 | 文化程度 | 任职时间 |
|-----|---------|------|------|------------------|
| 郑光照 | 1966年9月 | 陕西礼泉 | 研究生 | 2011年12月至2012年7月 |
| 陈俊哲 | 1963年7月 | 陕西丹凤 | 研究生 | 2012年7月— |

第二节 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

1991—1993年，安康地区纪委内设机构7个，即：办公室、宣传教育科、信访室、案件检查室（科）、案件审理室、调查研究室、干部管理党员教育室。

1993年4月，中共安康地区纪委与安康地区监察局合署办公，实行“一套机构、两块牌子”，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两项职能。合署后地区监察局党员正副职领导进地区纪委领导班子，在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的统一分工下工作。合署后的地区纪委、监察局设办公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教育研究室、信访室、干部室、党风廉政建设室（对外继续挂地区廉政办、行署纠风办牌子）、监督检查室9个工作机构。

1995年11月，地级机关机构改革，地区纪委、监察局撤销教育研究室，增设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1997年6月，地区纪委、监察局增设监察综合室。2000年12月，撤地设市，安康地区纪委、地区监察局更名为中国共产党安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安康市监察局。

2002年1月，市级机关机构改革，市纪委、监察局内设机构调整为办公室、执法监察室（监察综合室）、信访室、干部室（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教育研究室、党风廉政建设室、纠风室（与政府纠风办合署办公）10个室。2007年3月，市纪委、监察局信访室加挂“案件协调管理室”牌子。2007年10月，党风廉政建设室加挂“警示训诫室”牌子。2008年12月，单设案件监督管理室。2010年9月，设立行政效能监察室，为市纪委（监察局）下属副县

级事业单位。2012年9月设立警示训诫室。到2013年底内设机构13个。

派驻机构

1991年至2006年3月中省驻安单位与市直机关部门纪检监察机构 1993年6月至1998年5月，中共安康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与安康地区监察局继续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的体制。1993年6月，中共安康地委在地区政权、地方军事、统战、群众团体中设立纪检组9个、纪委10个；省、地双重管理机构设立纪检组6个、纪委2个；之后，经过陆续调整，至1998年5月，中共安康地委在地区政权、地方军事、统战、群众团体中设立纪检组15个、纪委17个；省、地双重管理机构设立纪检组12个、纪委2个；至2006年3月，安康市纪委、市监察局在市政府办公室等15个部门派驻纪检组、监察室的基础上，在市司法局等5个部门增设派驻纪检组、监察室；在市经委（国资委）等12个部门派驻监察室；在挂靠及部门管理机构中设立纪检组1个；在省、市双重管理机构设立纪检组6个、纪委11个。

2006年4月至2013年全市纪检监察派驻机构 为了加强对各级纪律检查机关的领导，改革和完善党的纪律检查体制，充分发挥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对驻在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监督作用，2006年3月30日，市委办、市政府办转发《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市编办、市监察局关于对市纪委市监察局派驻机构实行统一管理的实施意见》（安办发〔2006〕18号）文件，对派驻机构实行统一管理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工作职责和工作关系、干部管理和后勤保障、组织领导等都作出明确规定。

派驻机构由市纪委、市监察局与驻在部门双重领导改由市纪委、市监察局直接领导；强化监督职能，切实履行对驻在部门党组织和行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监督职责；确保实行统一管理后，驻在部门及所属系统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得到有效加强。市纪委首先对市政府办公室纪检组、监察室等20个派驻机构（详见表18-3-5）的业务工作和干部实行统一管理。同时，市监察局向设立纪检组（纪委）的行政部门派驻监察室，在派驻部门相关科室加挂监察室的牌子，与纪检组（纪委）两块牌子，一套机构，履行两种职能。监察室主任由相关科室领导兼任，明确一名专职监察干部办公。

派驻机构实施监督和查办案件工作直接受市纪委、市监察局领导，重要情况和问题直接向市纪委、市监察局请示、报告；驻在部门党组和行政领导班子对本部门及所属系统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派驻机构按照规定职责予以协助、配合。有关情况及时与驻在部门党组和行政领导班子沟通；为便于派驻机构履行职责，派驻纪检组组长继续担任驻在部门党组成员，并参加驻在部门有关行政领导会议，但不参与驻在部门的具体业务分工；监察室主任列席驻在部门行政领导会议。

派驻纪检组组长的任免、考核、交流和管理等按市委的有关规定执行；派驻纪检组组长人选由市纪委商市委组织部提名并考察，按规定程序任免。派驻纪检组组长原则上不从驻在部门产生。派驻纪检组组长向市纪委述职述廉，其履行职责和廉政勤政的情况由市纪委会同市委组织部考核或将考核情况向市委组织部备案；派驻机构其他干部的考察任免、年度考核和奖惩由市纪委、市监察局负责，驻在部门按规

定予以协助、配合；派驻机构干部的教育培训由市纪委、市监察局和驻在部门共同负责，驻在部门继续安排派驻机构的干部参加有关培训和出国（境）考察活动；派驻机构干部在同一派驻机构工作时间较长的，应当有计划地在驻在部门及所属系统、市纪委监察局机关、其他派驻机构等范围内进行交流，需要在驻在部门交流安排的，由驻在部门会同市纪委、市监察局实施。派驻纪检组组长的交流由市纪委、市监察局、市委组织部统筹安排，按有关规定办理。纪检组副组长、监察室主任等人员在纪检监察系统内的交流，由市纪委、市监察局驻在部门统筹考虑，按干部管理权限办理；派驻机构科级及以下干部的档案管理按现行办法办理，市纪委监察局、驻在部门分别建立干部档案副本；实行统一管理后派驻机构的后勤保障仍由驻在部门负责。派驻机构的工作经费、办公设施、工作车辆由驻在部门负责解决，工资关系、党（团）组织关系、群团关系由驻在部门负责管理。派驻机构干部享受驻在部门同职级干部待遇，工资外津（补）贴、补助（资金）以及生活福利、住房、医疗、退休等事宜由驻在部门负责。

市纪委、市监察局要加强对派驻机构统一管理工作的领导，常委会组成人员要按照分工分管各派驻机构的工作；驻在部门党组织和行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支持派驻机构履行职责、开展工作，并自觉主动接受监督；派驻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接受市纪委、市监察局的监督管理，同时接受驻在部门领导干部和群众的监督。

2006年4月17日，根据安康市编制委员会《关于市纪委监察局派驻机构有关问题的通知》（安编发〔2006〕3号）文件同意，在市政府办公室等15个部门派驻纪检组、监察室的基础上，在市司法局等5个部门增设派驻纪检组、监察室；在市经委（国资委）等12个部门派驻监察室（详见表18-3-6）。同时，对未单独设置监察室的部门，在派驻部门相关科室加挂监察室的牌子（详见表18-3-7），与纪检组（纪委）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构名称，履行两种职能，监察室主任由相关科室领导兼任，明确一名监察干部。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干部编制从驻在部门编制内调剂解决。

2010年6月，市政府启动机构改革，组建、调整、变更部分工作部门。为加强市政府工作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相关规定精神，对机构改革中组建、调整、变更的部门和原未设立纪检机构的政府工作部门派驻纪检组。具体是：对新设立的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城乡建设规划局派驻纪检组；对原未设立纪检派驻机构的市科技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体育局、安监局、信访局、人防办等部门派驻纪检组；对新组建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化文物广电局，更名的扶贫开发局派驻纪检组；原市纪委派驻市人事局、劳动保障局、文化文物局、广电局、农综办纪检组机构改革后自动取消；设立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纪律检查委员会；原国资委、城乡建设局、交通局纪律检查委员会，机构改革后自行取消。

安康市对市纪委市监察局派驻机构实行统一管理单位一览表 (2006年3月)

表18-3-5

| 名称 | 机构 | 统一管理的单位 |
|----------------|---------------|--|
| 市直机关部门纪检监察机构状况 | 原有机构 (15个) | 驻市政府办公室纪检组、监察室, 驻市发改委纪检组、监察室, 驻市民政局纪检组、监察室, 驻市审计局纪检组、监察室, 驻市财政局纪检组、监察室, 驻市人事局纪检组、监察室, 驻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纪检组、监察室, 驻市广电局纪检组、监察室, 驻市计生局纪检组、监察室, 驻市粮食局纪检组、监察室, 驻市农综办纪检组、监察室, 驻市移民局纪检组、监察室, 驻市中级人民法院纪检组、监察室, 驻市检察院纪检组、监察室, 驻市国土局纪检组、监察室 |
| | 增设机构 (5个) | 驻市司法局纪检组、监察室, 驻市文化文物局纪检组、监察室, 驻市环保局纪检组、监察室, 驻市统计局纪检组、监察室, 驻市旅游局(外事办)纪检组、监察室 |

安康市市级派驻纪检监察机构一览表 (2006年4月)

表18-3-6

| 名称 | 派驻形式 | 市级派驻纪检监察机构 |
|----------------|-----------------------|---|
| 市直机关部门纪检监察机构状况 | 派驻纪检组 监察室 (15个) | 驻市政府办公室纪检组、监察室, 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纪检组、监察室, 驻市民政局纪检组、监察室, 驻市财政局纪检组、监察室, 驻市人事局纪检组、监察室, 驻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纪检组、监察室, 驻市国土资源局纪检组、监察室, 驻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纪检组、监察室, 驻市审计局纪检组、监察室, 驻市广播电视局纪检组、监察室, 驻市粮食局纪检组、监察室, 驻市农综办(扶贫办)纪检组、监察室, 驻市移民局纪检组、监察室, 驻市中级人民法院纪检组、监察室, 驻市检察院纪检组、监察室 |
| | 派驻监察室 (12个) | 驻市经委(国资委)监察室, 驻市教育局监察室, 驻市公安局监察室, 驻市城乡建设局监察室, 驻市交通局监察室, 驻市农业局监察室, 驻市林业局监察室, 驻市水利局监察室, 驻市商务局监察室, 驻市卫生局监察室, 驻市盐务局监察室, 驻市供销社监察室 |
| | 增设机构 (5个) | 驻市司法局纪检组、监察室, 驻市文化文物局纪检组、监察室, 驻市环保局纪检组、监察室, 驻市统计局纪检组、监察室, 驻市旅游局(外事办)纪检组、监察室 |

安康市市级派驻纪检监察室对应相关科室一览表（2006年4月）

表 18-3-7

| 名 称 | 派驻机构 | 市级派驻纪检监察室 | 对应相关科室 |
|----------------|----------------|---------------|---------|
| 市直机关部门纪检监察机构状况 | 派驻监察室 (27个) | 驻市政府办公室监察室 | 政工科 |
| | | 驻市发改委监察室 | 人事教育科 |
| | | 驻市教育局监察室 | 办公室 |
| | | 驻市民政局监察室 | 办公室 |
| | | 驻市司法局监察室 | 人事教育科 |
| | | 驻市财政局监察室 | 财政监督检查科 |
| | | 驻市人事局监察室 | 办公室 |
| | | 驻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 | 政办科 |
| | | 驻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室 | 人事教育监察科 |
| | | 驻市城乡建设局监察室 | 人事教育科 |
| | | 驻市交通局监察室 | 办公室 |
| | | 驻市农业局监察室 | 法制科 |
| | | 驻市林业局监察室 | 政办科 |
| | | 驻市水利局监察室 | 政办科 |
| | | 驻市商务局监察室 | 人事教育科 |
| | | 驻市文化文物局监察室 | 政办科 |
| | | 驻市卫生局监察室 | 政办科 |
| | | 驻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监察室 | 办公室 |
| | | 驻市环保局监察室 | 办公室 |
| | | 驻市广播电视局监察室 | 政办科 |
| | | 驻市统计局监察室 | 政办科 |
| | | 驻市粮食局监察室 | 办公室 |
| | | 驻市旅游局（外事办）监察室 | 政办科 |
| 驻市农综办（扶贫办）监察室 | 政办科 | | |

续表

| 名称 | 派驻机构 | 市级派驻纪检监察室 | 对应相关科室 |
|----------------|----------------|--------------|--------|
| 市直机关部门纪检监察机构状况 | 派驻监察室 (27个) | 驻市盐务局监察室 | 办公室 |
| | | 驻市移民局监察室 | 办公室 |
| | | 驻市供销社监察室 | 人事教育科 |
| | 增设机构 (5个) | 驻市经委（国资委）监察室 | |
| | | 驻市公安局监察室 | |
| | | 驻市审计局监察室 | |
| | | 驻市中级人民法院监察室 | |
| | | 驻市检察院监察室 | |

注：部分数据来源于市直各部门报送资料统计，部分数据来源于《中国共产党陕西省安康市（地区）组织史资料（第三卷）》《中国共产党陕西省安康市（地区）组织史资料（第四卷）》。

第三节 党规党法教育

宣传教育

1990年后，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围绕不同时期的工作重点，开展以学习党规党法为重点内容的党风党纪教育。通过举办竞赛、组织党员参加知识测试、领导干部讲党课，组织党风廉政建设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事迹演讲团，在全区巡回演讲等方式宣传教育。1993年，在全区党员干部中开展“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纪律教育”主题教育活动。1995年，在全区纪检监察干部中进行“学党章、学理论测试活动”和“纪检监察业务知识测试活动”，参试率达91.4%。1998年，在全区组织开展《行政监察法》知识竞赛活动。1999年，开展对受处分党员、干部回访教育活动。2000年，在全区开展向万立春学习活动。2001年，开展向廖文炳等廉勤兼优先进典型学习活动。2002年，安康市纪委监察局反腐倡廉信息网开通，成为全市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平台。2003年，拍摄3集电视剧《忠骨》（后改名为《万立春》）。2005年，市委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具体办法》。2006年，在安康金州广场联合举办庆祝建党八十五周年“清风颂”文艺晚会。2009年，制发《安康市领导干部任前廉政法规考试组织实施暂行办法》《安康市纪检监察重大事件新闻报道实施办法》，在全市推行领导干部任前廉政法规考试制度。2010年，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反腐倡廉宣教工作五项机制的意见》《关于在市以下建立党政“一把手”讲廉政党课制度的实施意见》《安康市反腐倡廉舆情网络信息和网络评论报送实施细则（试行）》《市纪委监察局机关反腐倡廉舆情网络信息工作程序》。2011年，结合市、县、乡换届工作，在市级各大主流新闻媒

体开办“严肃换届纪律、确保换届风清气正”宣传专栏。在《中国纪检监察报》《中国监察》《陕西日报》《党风与廉政》等报刊发稿件200篇，为推进反腐倡廉建设深入开展营造良好氛围。2012年，在市级各大媒体开办“转变干部作风、建设美好安康”专栏。在中、省主流新闻媒体发稿件1300篇（条）。2013年，率先在全省开通市级纪检监察官方微博。全年在市级以上新闻媒体刊发反腐倡廉新闻稿件5300篇。

廉政文化建设

1997年，举办以“反腐倡廉”为主题书画展一次。2004年，在安康师范专科学校举行反腐倡廉书画作品展，共展出书画作品130件。2006年，在全市广泛组织开展廉政歌曲大家唱和廉政文艺节目演出活动。2007年，全省廉政文化建设现场观摩会在安康召开。2008年，启动廉政文化“六进”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制发《安康市廉政文化“六进”示范单位建设暂行标准》，对示范单位申报、评审、命名程序以及动态管理方面作出具体规定。当年创建命名首批廉政文化“六进”示范单位74个。镇坪县、安康中学被省纪委确定为陕西省廉政文化建设示范点。2009年，印发《安康市市级廉政文化示范单位管理暂行办法》。12月，命名第二批市级廉政文化建设示范单位52个。2010年，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廉政文化建设的实施办法》。至年底，命名第三批示范单位66个。省纪委命名白河县党风廉政教育基地为第一批陕西省廉政教育示范基地。2011年，举办“红歌廉曲大家唱”歌咏比赛活动。在全市组织开展“地税杯”廉政文化作品创作大奖赛活动；举办优秀廉政文化作品展览；开展廉政公益广告创意作品征集活动。组织中小學生参加全国廉洁书法创作邀请赛，开展纪念建党90周年廉政文艺作品创作征集活动。2012年，开展“清风伴我行”征文和演讲比赛活动，在全市开展征集党的十七大以来廉政文化建设优秀成果活动。2013年，旬阳县22个镇建成廉政文化一条街；平利县建成“陕西省廉政文化进景区示范点”；汉阴县打造月河川道廉政文化示范带，以廉政文化进农村，助推“六好”廉洁示范村建设；白河县瞄准移民搬迁形成的31个新型农村社区，抓点带面开展廉政文化进社区活动。市教育局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廉政文化进校园工作的通知》，在全市30所中小学开展廉政文化精品示范点创建工作。会同市委党校、市农业局编写的《村干部廉洁履职读本》，被省纪委编入“三秦廉政文丛”。市文广局组织创作廉政精品汉剧《莲花台》，在省、市内演出获得广泛好评。在全省文化系统为民务实清廉美术书法摄影作品评奖中，安康市获一等奖3个，二等奖1个。持续开展廉政公益广告展播活动，安康人民广播电台轮番播出180期，市、县电视台以及各单位网站轮番播出220期，《安康日报》刊登平面廉政公益广告22期。

第四节 党纪党风监督

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制度建设

1993—1998年，全区先后就领导干部超标准配备小汽车，违反规定使用军警车号牌，超面积和多处占有住房，公款购置使用移动电话，公款吃喝玩乐，党政机关违规改建、扩建、购买、装修办公楼，会议和各类庆典过多过滥等问题进行专项清理。加强对乡镇领导干部走读、公车迎亲、到企业报销个人费用等苗头性问题进行纠正防

范。规范领导干部从政行为。制定并建立因公配备通信工具申报审批制度和“限额报销、超支自负”的话费报销制度；实行“总额控制、分口审批、定点开会、财政结算”的会议费管理制度；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和公务接待制度；推行“乡镇设立廉政灶、村上实行零招待”制度，全市乡镇政府机关普遍恢复和建立起机关食堂，使奢侈浪费、公款消费现象得到有效遏制，会议费支出和公务接待费明显减少。1999—2002年，开展创建“廉洁班子、廉洁单位、廉洁干部”的“三廉洁”活动。在全市县处级领导干部中推行“家庭廉洁承诺”，对全市副科以上干部接受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进行集中清理自纠的同时，加强对制售代币购物券卡和领导干部收受礼品礼金的监督检查。2003—2010年，加大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或职务影响为本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治理工作，狠刹领导干部收钱送钱、跑官要官、参与赌博、家属违规从业、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敛财等“五股歪风”，对领导干部违规兼职、拖欠公款、乘坐超标车等问题，集中时间、集中力量进行专项治理。加大制止奢侈浪费工作力度，对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违反规定安装和购置通信工具、违规配备和使用小汽车、违规修建办公楼等问题进行清理；治理公款出国（境）旅游，规范公务接待，治理公款吃喝、参与高消费娱乐活动问题，使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行为规范不断完善。2011年，以落实《廉政准则》和党内监督各项制度为重点，通过集中开展公务用车、小金库专项治理、规范津补贴政策专项自查等工作，不断强化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对县乡党委换届纪律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保证换届工作平稳顺利进行。2012年，加强干部队伍建设，解决干部作风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联合开展财政供养人员“吃空饷”问题专项治理。2013年，围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实施意见》、市委《十项规定》，以狠刹“打牌赌博、缺勤脱岗、公车私用、公款旅游吃喝、婚丧嫁娶大操大办”为重点的干部作风建设专项整治活动。深入治理领导干部违规收受礼品礼金、违规多占住房或买卖、出租保障性住房问题，严肃查处党政机关违规修建楼堂馆所，购建、装修办公用房和配置高档办公用品问题。

警示训诫防线建设

2004年始，在全市启动构建警示训诫防线，建立健全以警示提醒、诫勉督导、责令纠错三项制度为主要内容的警示训诫防线体系。2005年在全市全面推开。逐步建立起警示训诫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明确各级党委（党组）、纪检监察机关和党政领导干部是实施构建警示训诫防线的责任主体，按照党员干部管理权限，由同级党委（党组）统一领导、纪检监察机关负责协调、党政领导干部对分管范围内的警示训诫工作负责。按照“一把手负总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凡警示对象属部门和下一级党政负责人的，由主管或分管党政领导对其进行警示训诫。建立完善信息收集反馈机制。市、县两级均建立警示训诫防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梳理归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反馈到有关单位党组织，及时给予当事人警示训诫。将警示训诫工作与反腐倡廉其他工作相结合，融入履行纪检监察职能的全过程。制发《纪检监察机关落实警示训诫工作具体办法》《纪检监察训诫防线建设的实施意见》，建立警示训诫工作督查通报、季报制度、考核奖评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把构建警示训诫防线与网络技术运用相结合，对全市警示训诫实行网上管理。

推行干部述职述廉制度

2004年始，全市围绕贯彻落实《党内监督条例（试行）》，着眼于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的监督。推进述职述廉工作。2004年上半年始，市委、市政府14名领导干部和154名县区党政领导干部带头开始述职述廉。此后结合年度目标责任“三位一体”考核，逐步完善述职述廉制度。逐渐形成在述职述廉前，广泛征求意见建议，从履行领导岗位职责、政治思想表现、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廉洁自律等方面准备述职述廉书面报告并采取一定形式进行公示。在述职述廉大会上，进行述职述廉和民主测评；在民主测评中，把干部履行岗位责任情况和廉洁自律情况一并测评，对干部廉政勤政表现综合评价。2009年起，全面实行专题述廉。市委制发述廉“实施方案”，明确专题“述廉”的指导思想、组织领导、对象范围、时间安排、方法步骤、结果运用、政策原则等。各级纪委牵头组织协调，分级分期分批组织实施“述廉”工作，形成“述前访廉、述中问廉、述后用廉”的三段式工作流程，至2013年底，全市党政机关主要领导干部向纪委全委会述廉工作已覆盖10县区和所有乡镇，有35名县级主要领导、3779名科级主要领导向同级纪委全委会进行述廉。并将述职述廉制度向基层延伸，在县区农村普遍实行“双述双评一公开”制度，以此督促基层党员干部廉洁履职。

农村党风廉政建设

从20世纪90年代全区农村开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始，全区（市）各级党委、政府不断增强对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重视，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切实发挥组织协调作用，确保中、省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各项部署有效落实。市委、市政府成立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明确成员单位的职责。各县区、各乡镇也分别成立相应领导机构，配备乡镇副科级纪检监察员和村级纪检委员（党风廉政监督员）。市、县、乡三级坚持和实行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任务分解机制、领导干部包抓示范点责任制和年度专项检查考核制度，制订党风廉政建设示范乡镇、示范村建设标准，对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任务进行分解落实。制发《农村基层党员干部廉洁从政“十不准”规定》《村干部民主决策暂行办法》《党务公开实施办法》《重大事项决策“一把手”末位表态制》等10项制度，以及“便民服务”“入户排查”“乡镇办案协作区”“重信重访复查复审”“四项制度”等。其中公务接待“廉政灶”制度被央视农业频道“聚焦三农”栏目报道。突出监管关键环节，重点加强对村级集体资金监管。2003年后，全面实行“村财村用乡代管”制度。按照“预算统编、账户统设、资金统调、采购统办、票据统管、集中收付”的管理模式，乡镇建立村级财务服务中心，将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村级集体资金、村级资产、资源全部纳入乡镇农村财务服务中心代管，分村建账，分村核算，在确保资金使用权、所有权、审批权“三权”不变的前提下，严格审批监管，有效防止“账外循环”“账外设账”和胡支乱花现象。加强惠农资金监管。各县区将粮食直补资金、退耕还林资金、库区移民资金等18项财政补贴农民资金全部纳入“一折通”兑付范畴。全面实行“县级兑付、封闭运行、一折统揽、直通到户”的惠农补贴资金发放模式，方便群众领取，确保资金安全，深受群众好评。强化基层民主监督。全面建立村民监督委员会组织，全面开展政务、村务、事务、党务公开。突出教育医疗、征地拆迁、村财管理、资源开发、强农惠农政策落实等重点领域，加大对违规收

费、贪污集体资金、以权谋私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的查处力度，严肃查处严重损害群众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维护农村经济社会和谐稳定。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1991—2013年，全市纪检工作机构不断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作为统揽和推进反腐倡廉工作的“龙头工程”来抓，形成党风廉政建设齐抓共管的局面。强化责任落实，每年年初，全面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与县区和市直部门负责人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制发《年度反腐倡廉工作责任分工一览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分级管理、一级抓一级”的原则，明确各项工作的市级负责人、牵头单位、参与单位，层层夯实廉政任务。向市级领导呈送《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告知书》，向牵头单位发送《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通知书》，便于督促指导。强化检查考核。实行年中检查，年底考核制度，发现问题，及时发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建议书》，限期整改；对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专题报告，对责任制不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出问题的有关领导实施责任追究。同时纪检部门实施动态监管，对反腐倡廉工作坚持平时、半年检查，述职述廉、事项处置、案件查办、专题报告、责任考核等内容逐级建立责任制管理台账，实行“年初立账”“季度报账”“年底结账”，加强责任制落实的动态监管。不断完善考核办法。将领导干部履行“一岗双责”和班子成员落实“五个一”情况列入责任制内容，制发《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一票否决”办法》，将责任制考核结果纳入市委、市政府对各县区和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目标考评的总盘子，实行“一票否决”，使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主体更加明确，目标任务更加清晰，落实效果更加明显。

第五节 信访及查办案件

1991—2013年，安康纪律监察机关通过加强群众民主监督，坚持工作日接待处理群众信访和来电，遏制腐败现象，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党员干部队伍的纯洁性。

信访办理

1991—2013年，安康地、县纪检监察机关加强党内监督和信访举报工作，认真接受和处理信访举报，累计受理人民群众的信访举报46048件（1991—1993年受理5391件，1994—1997年受理11612件，1998—2003年受理14873件，2004—2010年受理10890件，2011—2013年受理3282件），立案8142件，7790名党员干部受到党政纪处分。

案件查处

1991—1997年案件查处 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后，针对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腐败现象在一些领域滋生蔓延的态势，全区各级纪检机关按照中央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原则，查办违纪违法案件。1991—1997年，全区各级纪检机关共接到信访举报17003件，立案2284件，结案2057件，其中给予党纪处分1288人，政纪处分925人，给予刑事处分66人。这一时期案件的类型主要是违反计划生育政策和违反财经纪律。

1998—2003年案件查处 1998年始，全区（市）纪检机构查办案件力度加大，2003

年当年处分人数达892人。原市公路局局长周某、原市交通局局长王某、原地区百货公司总经理王某等有影响的大案要案均属此期间查处。1998—2003年，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接到群众信访举报14873件，立案4404件，结案4391件，共处分3987人，挽回经济损失1567万元。其中，县处级干部32人，乡科级干部461人，一般干部2016人，其他人员1478人。受党纪处分2435人。其中，警告1196人，严重警告716人，撤销党内职务77人，留党察看220人，开除党籍226人；受政纪处分1805人。其中，警告688人，记过391人，记大过292人，降级102人，降职9人，撤职131人，开除留用察看75人，开除117人；受党、政纪双重处分253人，免予党纪处分364人，免予政纪处分215人，移送司法机关105人，刑事处罚95人，组织处理219人。这一时期案件类型主要是违反财经纪律、贪污受贿和侵犯群众利益。

2004—2010年案件查处 2003年12月《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修订后，市纪检机关结合实际创新办案制度，制定《案件线索管理规定》《安康市纪检监察信访案件复查复审暂行办法》《实行异地联合办案的暂行办法》《公开审理制度》等。其中《点名接访制度》《乡镇办案协作区制度》作为陕西反腐倡廉制度建设重大成果在全省推广。2004—2010年，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接到群众信访举报10890件，立案1454件，结案1475件，挽回经济损失4246.36万元。共处分1791人。其中，县处级干部17人，乡科级干部366人，一般干部661人，其他人员747人。受党纪处分1179人。其中，警告423人，严重警告387人，撤销党内职务42人，留党察看122人，开除党籍205人；受政纪处分734人。其中，警告290人，记过164人，记大过121人，降级59人，撤职62人，开除24人；受党纪、政纪双重处分122人，免予党纪处分30人，免予政纪处分15人，移送司法机关77人，刑事处罚176人，组织处理96人，责任追究116人。这一时期案件以经济违纪、渎职、商业贿赂为主。查处的案件中，被媒体关注、社会反响大的案件有岚皋退耕还林案件、“华南虎照”和“安康招警”事件等。

2011—2013年案件查处 2011年起，按中央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老虎苍蝇一起打”惩治腐败要求，市、县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惩原则，强化执纪、监督、问责职能，聚焦主责主业，着力加大查办案件工作力度，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2011—2013年，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接受群众信访举报3282件，立案805件，结案795件，处分1058人，挽回经济损失1014.92万元。其中，县处级干部24人，乡科级干部199人，一般干部及其他人员835人。受党纪处分703人。其中，警告258人，严重警告238人，撤销党内职务23人，留党察看69人，开除党籍115人；受政纪处分410人。其中，警告215人，记过96人，记大过48人，降级15人，撤职29人，开除7人；受党纪、政纪双重处分55人，免予党纪处分4人，免予政纪处分1人，移送司法机关9人，刑事处罚109人，组织处理10人。

第四章 组织工作

1991—2013年，安康各级党委组织部门面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以中共执政能力建设项目和先进性建设项目为主线，紧紧围绕安康发展的大局，更新观念、改进方法，健全制度、完善机制，立足基层夯实组织基础，着力建设干部队伍，配备领导班子，聚集发展人才，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加强安康党员教育培训，为安康的改革开放、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障和人才支撑。

第一节 党员队伍建设

全市（地）各级党组织坚持落实定期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会议、党小组会和按时上党课（简称“三会一课”）制度，做好经常性党员教育工作，同时在规定时期内开展专题主题教育活动。

党员教育培训

1990年开始用电教手段开展党员教育工作。1992年，全区以邓小平“南巡”谈话、中共十四大文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知识为重点，举办县级干部培训班5期300人，组织558名乡镇领导和其他党政干部到苏州农干校培训。1995年起，连续三年在全区党员中开展“双学”（学理论、学党章）活动，至1998年，培训6153期66760人。1995年，在全体党员中开展“双学”（学理论、学党章）活动，至1997年，培训“双学”理论骨干10646人。

1999年在全区各级干部中集中进行增强群众观点、改进干部作风的教育整顿活动。重点对领导干部进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民主集中制教育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教育活动。1999—2000年，分两期对168个乡镇2457个村集中开展农村基层干部“四教育”（以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党在农村的基本政策和民主法治为主要内容的思想作风建设）活动。1999—2002年，开展抓“三级联创”活动，实施进位工程、素质工程、千百十工程和百千万工程的“四项工程”，抽调6274名干部，分4期对58个乡镇党委2127个村级组织集中进行整顿，轮训乡镇党政领导1629名，村干部6449人次。2002年后，围绕新农村建设和发展，实施“四个培养”工程：先后在农村党员中培养绿色产业标兵和带头致富能手15434名，在绿色产业标兵和致富能手中培养发展党员8327名，在优秀党员致富能手和绿色产业标兵中培养选拔村干

部 2713 名，在绿色产业建设中培养基层组织先进典型 773 个。促进了农村党员队伍结构改善和素质提高。

2005 年，全面建成市、县两级党建网站，进一步拓展电化教育空间。2006 年，举办“县级领导干部讲坛”，建立干部教育培训白河“三苦”精神现场教学点和平利县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现场教学点。2007 年，制发《安康市〈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试行）〉实施细则》。2008 年，启动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实现农村党组织远程教育全覆盖。2010 年，启动“安康讲坛”，建立“安康市干部教育培训安康学院基地”。2012 年，对换届后各级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推进基层干部“科学发展主题培训行动计划”，培训基层干部 73988 人次。

重要教育活动

“三讲”教育活动 1999 年 12 月至 2000 年 12 月，在全区 162 个领导班子、811 名市县两级领导干部中开展以“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三讲”）为主要内容的教育活动。听取和征求意见、建议 3600 多条，通过整改，减轻农民负担，解决机关“三难”（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和“三多”（文件多、会议多、应酬多）等问题。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 2000 年 12 月至 2002 年 5 月，在全市 236 个乡镇、办事处（撤并后为 200 个）、856 个县区部门（属于条条管理的 132 个）、1039 个站所、2896 个行政村、5027 个单位分批开展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学教对象共 51761 人。其间，走访群众，倾听呼声，为民办实事，干群关系得到改善；部门、乡镇和村解决财务乱、资金缺、负担重等问题，全市清理出违规资金 529 万元，收回违规资金 380.2 万元，发展“茶、桑、烟、果、药”基地 6.89 万公顷，取消收费项目 393 个，减轻农民负担 2857.8 万元。

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 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6 月分三批在全市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全市共有 7072 个党组织和 131643 名党员参加。通过组建宣讲团、开展知识竞赛、革命传统教育等活动，通过征求意见、查找问题 45177 个，并解决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来探索党员发挥先进模范作用的有效载体，推行先进性承诺制度，解决普通党员“责”和“为”问题，构建多项党员管理的长效机制。

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 2009 年至 2010 年，全市机关、社会团体和镇村（社区）约 7000 家单位、14 万余名党员参加深入学习实践活动，开展“为民、惠民、利民”等主题活动，共收集和查找出 8 万多条意见建议，整理归纳 138 条，逐条进行分解落实。全市解决各类问题 1.3 万多个，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 1.5 万余件，清理废止不符合、不适应科学发展观的制度 2589 项，修订完善 10651 项，新建立制度 3228 项，经问卷调查，参学单位的满意度测评都在 95% 以上。

第二节 党组织建设

1990 年以后，安康的基层党组织建设随着改革开放形势的发展，面临新出现的企业党组织建设需要适应厂长经理负责制，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建设相当薄弱；农村在土地承包后，党员队伍在分散状态下基层党组织有待加强等新情况、新问题。安康各级党委

及组织部门在新形势下积极探索中共基层组织建设的有效作法。

企业党组织建设

20世纪80年代中期，安康国有企业逐步打破原来的领导体制，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中共组织如何在企业中发挥作用成为新课题。为加强工交系统企业干部管理，1989年5月，地委组织部制发《关于调整有关干部管理权限的通知》，明确“今后地直工交系统县级企业党政正职的审批，由工业主管局党组在征得地区经委、行署分管领导和地委组织部同意后行文任免”，将企事业单位党组织管理权下放到主管部门。1991年，安康市探索建立企业党组织参与企业重大问题讨论和决策制度，地委组织部制发《企业党委议事规则》《企业干部管理制度》，促进企业党组织发挥作用。1992年，制发《安康地区企业党组织工作细则》，对企业党建工作进行规范指导。1996年，开展企业改革与党的建设专题调研，加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党的组织建设，新建私营企业党组织3个，理顺新经济组织党员的隶属关系。1997年，修订《加强我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的意见》。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国有企业党组织工作制度的通知》，引导企业党组织参与企业管理，促进企业改革和发展。1997—2003年，在全市开展的“双千双百工程”中共选派三期452人到企业任职，加强全地区（市）企业党组织建设，促进企业改革发展稳定。

非公企业党建工作

2000年，对全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进行全面调查，制定《关于加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的意见》，印发《关于加强民间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通知》，对市直单位民间团体建立党组织情况进行调查，初步理顺管理关系。2004年，召开全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会议，制定下发《关于加强和改进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的实施意见》《2004—2008年全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发展党员工作规划》以及《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指导员选配管理暂行办法》。在“两新”组织开展“组织找党员、党员找组织”活动。2004年新组建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31个，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组建率达90.4%，向非公有制企业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83人。2006年，推行“两新”组织（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联系点制度，“两新”组织中具备条件的党组织组建率达100%。2011年，开展“两新”组织“四建一发展”活动，实现规模以上非公企业党组织应建尽建。

农村党组织建设

1987—1988年，对农村384个缺乏开拓创新精神，班子成员不团结，软弱涣散的后进党支部进行整顿。1988年起，逐步形成每年评议一次党员的制度。1992年起，在全区农村、街道和企事业单位党组织中，全面推行党建工作“四制一体化”制度（即党员目标责任、党建工作责任、党建工作例会、党建工作报告制度）。1995—1997年，在党员中开展“双学”（学理论、学党章）活动的同时，对全地区后进村党支部进行全面整顿。三年中共抽调各级党政机关干部9071名，对206个乡镇党委、2950个村党支部班子进行整建。经过整建，有84.6%的乡镇党委和93.9%的农村基层组织分别达到“六个好”（指六个方面好的乡镇党委：有好班子尤其是好的乡镇党委书记、群众拥护的好队伍、发展经济的好路子、联系群众的好作风、两个文明协调发展的好格局）和“五个好”（指五个方面好的村党支部：好班子、好队伍、好路子、好体制、好制度）的目标

要求。1998年，在全地区农村基层党组织开展创建“五个好”村支部、“六个好”乡镇党委、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先进县（市）活动（简称“三创”活动）。到2000年，经过检查验收，白河县被地委命名表彰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先进县；全地区共有152个乡镇党委达到“六个好”标准，1996个村党支部达到“五个好”标准，被县（市）委命名表彰。受表彰“六个好”乡镇党委、“五个好”村党支部分别占乡镇总数的64%和村总数的71%。1999年，全地区分两期对168个乡镇、2457个村集中开展农村基层干部“四教育”活动，集中解决干部作风、宗旨观念、农民负担问题。2004—2007年，实施“旗帜工程”，全市共培养省、市、县三级“综合示范先进乡（镇）党委”73个、“综合示范村先进党组织”312个、“党员致富带头人”2936名。2005年，深化向张本树、赵昌联等一批先进典型学习活动。2006年，开展“双培”活动，既注意发现和培养具有带头致富能力和带领群众致富能力的“双带型”党员，又注意培养和选拔政治素质强、发展能力强的“双强型”干部，全年共培训村级党组织成员7293人次，整顿软弱涣散组织143个，调整充实党组织负责人126名，从乡镇选派57名优秀党员干部到村任职，吸引2433名农村优秀人才申请加入党组织，涌现出平利县八仙镇漩坪村党支部书记吴祥义带头致富和带领群众共同富裕的先进典型。2008年，开展“三联共建”活动，全市2763名党员领导干部参与联点，1214个机关支部参与联建，28840名党员参与联帮，共联建城乡基层党组织1563个，帮扶党员群众30049名。2009年，全市开展村级党组织“升级晋档、科学发展”活动，市、县、乡940个支部选派近万名干部分赴2395个村级党组织开展为期百天的集中活动，帮助农村党支部理清发展思路，制定“升级晋档”规划（“升级晋档”活动是陕西省2009年至2012年在全省农村村级党组织中开展的一项活动。按照突出农民增收、兼顾新农村建设各个方面的原则，从生产发展、生活宽裕、村容整洁、乡风文明、管理民主五个方面，具体设置主导产业、农民人均纯收入、党员队伍建设等15项考核评价指标，对村级党组织实行百分制考核，依次评为一、二、三、四类村级党组织）。新建“两新”党组织24个，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58个，调整充实班子成员222名，培养发展党员1200名，推进了全市城乡基层党建工作的均衡发展。2010年，全面开展“创先争优、为民服务”活动。组织对2009年升级晋档工作进行全面检查验收。2013年，全面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强化农村党员“双培双带”和流动党员“双向带动”。组织开展群众评议基层党组织活动，全市7018个党组织、14万余名党员分别公开承诺事项2万件、20万件。

党组织活动载体建设

20世纪90年代，全区党组织的培训、活动主要以地、县和区、乡党校为阵地。1992年，在推行党建工作“四制一体化”制度（即党员目标责任、党建工作责任、党建工作例会、党建工作报告制度），10县（市）建立基层党校561所，党员活动室4394个。2000年开展党员电化教育工作，推进电教网点延伸，建立播放网点690个。2003年，改善市、县（区）委党校办学条件，建起中央党校远程教育网站。2004年，按照公房化、标准化、电教化、高效化要求，改扩或新建党员活动室，止2005年底，十县（区）全部实现了村级组织活动阵地公房化，在全省率先达到村村都有公房活动室的目标。2005年4月，市级党建网站“安康先锋网”正式开通，市级党建

网站拍摄的以“全国十佳进城务工青年”陈明珏为素材的专题片《山与海的连线》在全国党员电教片观摩评比中被评为三等奖，“安康先锋网”获全国“党建网站类”优秀奖。2008年全面启动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工作，实现农村党组织远程教育全覆盖。利用市级党建网络协助拍摄反映旬阳县王院村党支部书记陈分新先进事迹的电影《村支书和他的媳妇》，编印反映优秀共产党员吴祥义先进事迹的《寻梦共富路》文集和地方戏剧。

党建目标考核

中共十三大后，安康地委强化对基层党组织的管理，形成地委抓县委、县委抓基层党委、党支部抓党员的三级党建目标管理体系。每年年初制定党建任务，年底按管理体系进行目标任务考核。2006年后，部分县区对党建工作实行绩效管理目标责任制考核，将年度考核量化分计入党组织所在单位年度综合绩效考核成绩。2009年，市委、市政府制发《安康市关于促进科学发展的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试行办法》，实行年度目标责任综合考核与单项考核相结合的制度。2010—2013年，每年市委、市政府召开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表彰大会，对考核优秀单位进行表彰，并对综合考核优秀、良好等次单位和获得单项考核奖单位按标准发放考核奖金。

第三节 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党政部门和事业单位领导班子

选拔任用 20世纪80年代起，中共安康地委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党政领导人干部选拔任用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要求，加强选人用人的民主化、科学化、制度化，把政治靠得住、工作能力强、作风过得硬、群众信得过干部选拔到领导岗位上来。1994年12月，地委组织部下发《关于实行领导干部试用期制度的通知》，在全区对新提任副处级职务的干部实行1年试用期制度。1995年，实行中共中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条例》。1997年，地委组织部制定《干部考察工作责任制》《提拔任用干部廉政鉴定操作办法》，开始规范领导干部选拔的制度、程序。1999年，通过“双推双考”（“双推双考”是推荐报名、推荐提名、面试考评、组织考察的简称）方式，为24个单位6个领导职位进行公开选拔。1999年12月，地委组织部制定《新提拔干部任用前公示制度》。2000年起，全区（市）建立党政领导干部任前公示制度，征询群众意见，让知情群众参与监督。2001年，市委组织部制发《关于实行干部考察预告制的意见（试行）》，规定在干部考察前，必须对有关事项进行预告，确保整个考察过程公开、透明。2003年，市委组织部根据《干部选拔任用条例》修订完善《安康市公开选拔县级领导干部实施方案》，当年面向全市公开选拔2名正县级和15名副县级领导干部，全市500多名干部报名参加，经过笔试、面试、组织考察等环节，市委最终任用2名正县级和13名副县级领导干部。2004年5月，市委组织部制定《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流程图》，对干部任用的提名、推荐、考察、酝酿、决定和谈话、任职等各个工作程序进行规范。2004年11月，市委制定《市委全委会讨论决定干部问题无记名投票表决暂行办法》，决定对下一级党政正职的推荐人选或拟任人选，均由全委会无记名投票表决，在

全委会闭会期间征求全委会委员的意见。开通“12380”举报专线，在安康党建网建立举报专用电子信箱，切实保证广大群众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和监督权。2005年，市委印发《关于加强党政领导班子建设的意见》，健全和完善相关工作制度，引导广大干部树立八个方面良好风气，形成思想政治建设全方位加强、整体推进的局面。2008年，制发《安康市破格和越级提拔干部工作试行办法》《市县区党委选拔下一级党政正职人选初始提名试行办法》《关于稳定基层干部队伍妥善解决长期担任乡镇党政正职领导干部职级待遇的意见（试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程监督的意见》《关于加强选调生培养选拔工作的通知》等五项干部制度，健全市考核办工作机构。对市直部分空缺的正县级领导职位首次进行复合立体式提名，面向全国公开组织选拔14名县级领导干部。2009年，在全市首次集中开展县级领导班子研判工作，制定安康市《2010—2020年党政领导班子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实施意见》，强化年轻干部培养选拔工作措施。2009年，在市、县两级全面开展“一报告两评议”工作（即专题报告年度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情况，两评议即评议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评议选拔出来的干部），在全省率先对74名新任县级领导干部进行任前廉政法规考试。2010年，改革干部任用提名、扩大干部工作民主，在市政府机构改革部门领导班子配备工作中，对19名部门正职的选拔，采用了市委全委扩大会议无记名投票进行定向民主推荐和市委全委会票决的方式。2013年，制定出台《安康市干部推荐考察工作暂行办法》，推行无任用推荐，完善领导班子综合研判机制。

监督管理 1992年6月，地委办下发《关于转发地区纪委、地委组织部、地区监察局制定的党风廉政建设方面五项制度的通知》，要求在全区实行《领导干部个人及其家庭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行政有关职能部门同群众利益密切相关事项的公开制度》《各界代表评议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制度》《领导干部谈话的制度》和《党政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等五项干部监督管理制度。1996年1月，地委组织部制定《不称职领导干部认定意见》，10月实施《县级领导干部辞职制度暂行办法》，12月制定《领导干部回复上级党组织摘转群众反映本人重大问题的制度》。1998年6月，地区纪委、地委组织部、地区审计局等部门联合下发《安康地区领导干部任期审计实施办法（试行）》，在全省率先建立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制度。2001年12月市委组织部下发《关于对群众反映领导干部有关问题的调查处理办法》和《对有问题领导干部进行监督处理办法》。2002年1月，市委组织部会同市纪委、政法委、法院、检察院、审计局、信访局等单位，共同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干部监督信息工作的通知》，坚持每年召集一次联席会议，互相通报监督信息，研究加强工作的意见和措施。2003年7月，市委出台《建立党政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机制的意见》，对实行党政领导干部聘任制、任期制，以及免职、辞职、降职、末位淘汰等做出规定，突出干部“能上能下”的动态性和竞争性。2009年，在全市首次集中开展县级领导班子研判工作；同时在全市、县两级全面开展“一报告两评议”工作，将“一报告两评议”覆盖到所有县区和市直部门，并将评议结果首次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中。

企业党组织领导班子

改革开放后，安康国有企业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非公经济日益壮大，在企业如何

设置党的组织，成为新课题。1991年，制发《企业单位领导干部管理暂行办法（讨论稿）》，加强对企业领导干部管理。1996年，试行企业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党委书记配置。1997年后，随国有企业改组改制，同步建立健全企业党组织，调整其隶属关系。2004年，市委制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属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建设的意见》，按照管资产与管人相一致的原则，将原来由市委管理的15家市直国有企业经营管理者下放由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管理。此后，市域实行企业领导与党组书记双向进入。

干部队伍建设

安康市（地）委组织部从改革开放起就坚持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方针配备领导班子成员，选拔任用优秀年轻干部，完善干部离退休制度，实现新老干部的交替，建立起下管一级的管理制度，加强干部队伍建设。1994年起，贯彻落实中央扩大民主、完善考核、推进交流、加强监督的方针，初步构建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框架。1993年，为进一步优化干部队伍结构，加强妇联干部和共青团干部队伍建设，地委组织部先后会同地区妇联、团地委下发文件，对相关工作进行规划和部署。会同地委统战部、地区民族宗教事务局联合下发《关于加强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工作的意见》，对全区少数民族干部队伍建设工作进行安排。1995年6月，地委下发《关于切实做好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工作的意见》，重申年轻干部培养选拔工作的有关要求，提出新的发展目标和推进措施。1998年县市领导班子换届中，注重四化配置，形成梯次年龄结构。2002年县区领导班子换届和市县机构改革中，更加重视队伍总体结构、知识水平、执政能力和年轻化的综合配置，经过换届，全市县区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中35岁以下干部12人，平均年龄46.6岁，比上届下降0.37岁；大学文化程度的104人，占72.2%，比上届提高43个百分点；配备女干部、非党干部均比上届有所增加。2002年中组部《干部选拔任用条例》出台后，市委配套印发《关于加强党政领导班子建设的意见》《安康市破格和越级提拔干部工作试行办法》等文件，以科学化、民主化和制度化为目标，在干部选拔程序、实施竞争性干部选拔、推进领导干部岗位职责管理、分层分类培养选拔后备干部等方面取得进展。2010年后，安康市委出台《关于贯彻落实〈2010—2020年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规划纲要〉的实施意见》，重点健全和完善后备干部机制、选拔任用机制、考核评价机制、激励保障机制，建成较为完善的干部人事制度体系。

第四节 人才队伍建设

改革开放后，安康市（地）委、政府（行署）将人才工作视为要务，通过完善政策、建立机制、搭建平台、优化服务，探索人才引进培养、服务保障等工作，为加快调结构转方式促升级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1992年，在全地区首届“科技之春”宣传月活动中对10名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标兵予以表彰。制发《全区有突出贡献专家选拔管理暂行办法》。在继续做好选配科技副县长的同时，选配科技副区长、乡镇长150人，村民委员会副主任457人。1994年，全地区311个区乡镇、1528个村配备科技副职，基本形成农村科技推广网络。2001年，制发《引进科技人才办法》《新世纪2123人才工程实施方案》。2002年，制发《安康市

“新世纪人才工程”规划》，选派1000多名知识分子和中青年科技人员到省内外研修学习。2003年，明确负责全市人才开发和知识分子工作的领导及办事机构，形成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有关部门协调配合的人才工作格局。制发《加强人才引进工作的意见》《安康市2003—2007年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征求意见稿）。2004年，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人才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人才引进工作的意见》，明确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的总体人才工作格局。2005年，坚持把乡土人才作为全市人才工作的重要抓手，召开全市乡土人才工作经验交流会，命名表彰50名“安康农村杰出人才”。分层分类开展全员培训和专题培训，全市培训各类干部近4万人次。

2006年，开展陕南不发达地区人才问题研究研讨。2007年，建立农村实用人才、科技致富带头人、重点科研项目和选派科技人才台账，将县区的1065名农村实用人才、1052名科技致富带头人按照畜牧养殖、作物种植、服务加工、交通运输、其他五类进行归类分析。2008年，组成4个调研组分赴4个县区和市直单位，调查了解人才结构和需求。2010年，编制《安康市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初步形成门类齐全的人才队伍。探索建立“学校+企业”的订单式培训模式，联系美国伟创力集团珠海公司在安康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建立人才培训基地。2011年，召开全市人才工作大会，安排部署全市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工作，对先进单位和优秀人才予以表彰奖励。开展“百名专家基层行，服务发展建新功”活动，推广“乡土人才超市”做法，为农民群众架起联系专家人才的便捷通道。2012年，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安康市有突出贡献专家队伍的意见》《安康市有突出贡献专家选拔管理办法》，在全市265户规模以上企业中开展“企业人才队伍发展及引进高层次人才”专题调研，开展四类拔尖人才信息普查。2013年，完成首批安康市有突出贡献专家选拔，对55人予以命名表彰。

第五节 老干部工作

扩建活动设施

1988年，地委、行署投资30多万元，在南环路建成占地0.46公顷、建筑面积1400多平方米、室外面积1000多平方米的安康地区老干部活动中心，1990年7月投入使用。10县区于20世纪末和21世纪初建成不同规模的老干部活动中心10个。并在第一、第二干休所和市直地委党校、地区经委、农业、交通等系统共建多个活动阵地。2005年后，部分县区对老干部活动中心进行改扩建，增加面积和设施，办老年大学。

落实政策待遇

政治待遇 离退休干部有阅读一定级别文件、听报告、参加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等政治待遇，市委、市政府每年向离退休干部通报情况，组织离退休干部就近就地参观学习，定期举办中央精神、时事政治、健康养生、心理调节等方面的专题报告会。2000年后，市县委、市县政府和市县委老干局坚持走访慰问离退休老干部制度，做到重大节日必访、生病住院必访、困难必访、亡故必访。

生活待遇 1989年至1990年，安康各级组织部门、老干部部门按照政策规定，积极开展了老干部平反冤假错案、更正参加工作时间、“退改离”、办理老干部家属子女户口

农转非、安排子女就业等工作。20世纪90年代后，随着安康经济的发展，按离退休干部待遇从优原则，离休费、护理费、交通费、特需费等补助费逐步提高，无固定收入的离退休干部遗属的生活补贴费同步提高，并对离退休老干部在参观、探亲、医疗、保健、丧葬、抚恤等方面给予相应的政策倾斜。进入21世纪后，企业离退休人员离退休金参照机关同职同条件相当水平进行调整，增发离休金。安康在由福利分房转变为货币分房的制度改革中，对离退休老干部进行补贴。

医疗待遇 20世纪80年代中期，安康地区在地区中心医院建成老干部病房楼。之后市中医院相继设立老干部病区。90年代中期，“关、停、并、转”企业出现拖欠离休干部离休费、医药费问题，1990年，地、县（市）财政拿出1000万元专门限期解决拖欠离休干部离休费、医药费等问题。2000年11月印发《安康地区地直企业离休干部医疗保险管理暂行办法》（安劳发〔2000〕29号），规定从2001年起，地直企业离休干部的医疗费保障纳入地直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障统筹体系，暂按每人每年4000元标准由离休干部所在企业一次性缴纳到地区社保部门，个别停产半停产的特困企业，由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年终由地区社保部门统一核算，不足部分财政兜底。2005年和2008年，分别又将每人每年4000元标准提高到8000元和1万元。2003年5月市委、市政府印发《安康市离休干部离休费、医药费保障机制试行办法》，构建起落实老干部生活待遇的长效机制。

加强服务管理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老干部“老有所养、老有所医”逐步向“老有所教、老有所学”等方面转移，2005年开始利用社区资源，按就近学习、就近活动、就近关心照顾、就近发挥作用原则做好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按照有利于教育管理、有利于发挥作用、有利于参加活动的原则，创新老干部党组织的设置方式和活动方式，在离退休干部居住相对集中的乡镇和单位建立了“片区离退休干部支部”，使离退休干部党员组织有归属、活动有人管、困难有人帮。创造条件、整合资源，推进社区老干部服务工作，创建省级服务示范点2个、市级服务示范点8个。

引导发挥余热

2000年始，围绕中心，创新载体，为老干部发挥余热创造条件。以老干部部门为主导，以老干党支部和老年社会组织为依托，搭建“设岗领责作贡献”“五老四教”等主题实践平台，充分发挥老干部正能量。2008—2012年，先后编辑出版《桑榆叙事》《桑榆情怀》《桑榆颂歌》系列丛书。成立各类老年社会组织60多个，会员2万多人，直接或间接地带动4万多名老干部发挥余热。涌现出全国关心教育下一代工作先进个人樊光安、李春义，全国老促会工作先进个人郑华、徐增武，陕西省老年科学技术工作者突出贡献奖获得者朱平风等一批先进典型。

第五章 宣传工作

1991—2013年，安康处于社会转轨变型期，思想活跃，宣传工作面临复杂局面。安康各级宣传部门围绕全党全国工作大局和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深入开展理论宣传、形势政策宣传、新闻宣传、文艺宣传等宣传教育工作，采用丰富多彩的形式，组织开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各个时期的路线方针政策、安康精神等理论宣传教育和主题教育、先进典型宣传活动。加强对新闻媒体和新闻工作者的教育管理，正面引导、监督网络舆论，组织搞好思想政治工作，凝心聚力，统一全市干部群众的思想，为安康改革开放、现代化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思想保证、舆论支持和精神动力。

第一节 理论宣传

1991年后，地、县（市）理论学习主要围绕国家形势和本地年度重点工作开展学习活动。1991—1996年，围绕全区的经济工作，深化对社会主义、资本主义制度的本质认识。苏联1991年“8·19”事件后，编写关于苏联形势的宣讲提纲。1992年，邓小平“南方谈话”后，迅速印发学习讲话辅导材料，在全地区干部群众中开展“深入改革，扩大开放”研讨。1993年，组织编写8个专题约10万字的《城市社教宣讲材料》，配合社会主义教育活动，着力解决解放思想、改革开放方面的现实问题。围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学习，编印《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学习辅导材料》。

1997年，地委组织全区党员学习邓小平理论，加大理论学习指导力度。1998年，地委恢复组建地委讲师团，配合地委组织部举办培训班18期，培训理论骨干1100名，专题辅导党的十五大精神和邓小平理论专题140场。1999年，根据中央统一部署，在县处级以上党政领导班子中开展党性党风教育活动，主要是“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三讲”）。地委将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和“三讲”作为这一时期的宣传理论教育的主要内容，组织宣讲和辅导。2000年，在广大干部群众中开展实施西部大开发加快安康大发展的宣讲学习，开展西部大开发与安康大发展讨论，编写《西部崛起的曙光》，分发到市直单位和县区乡镇。组织拍摄农民教育专题片《小康之路》。中央提出开展“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教育后，地委要求全区党组织把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纳入干部学习计划，深化“三讲”教育。

2001年后，修订完善市、县两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制度和安

排意见，要求领导干部要联系实际学理论，理清加快发展的思路，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实现制度化、规范化。2004年，围绕科学发展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等组织宣传教育。2005—2006年，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在机关干部中开展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宣传教育，在农村围绕科学发展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等组织宣讲。2010年，在全市开展学习型党组织建设专题宣讲教育，编印《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实践与探索》辅导材料，进行基层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示范模式课题研究。组织开展“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征文”“人文安康建设调研”等理论研讨活动。2013年，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为主线，聘请领导和专家开展宣讲，市、县、镇三级联动共开展专题宣讲报告会1000场次。开展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及“十进”（进党委、党组工作日程和中心组学习安排；进党政机关日常工作 and 学习安排；进民主党派和群众社团；进党校、行政学校课堂；进学校、医院事业单位；进企业管理和职工日常教育活动；进社区；进电视、报刊、广播等媒体；进互联网；进村庄）“送理论下乡”“书香安康”等活动。

第二节 对外宣传

改革开放后，安康市（地）委宣传部门结合区域合作和对外经贸活动，开展经贸外宣、文化外宣、旅游外宣，扩大安康在国内外和港澳台地区的影响。

形象宣传

1991年，围绕白河县坚持治山创业、修田造地，逐步解决温饱的事迹，为全国贫困山区经济开发经验交流会在白河召开，拍摄《希望之路》和《山魂》电视专题片。1992年，多形式、多渠道开展对外宣传，地委宣传部编印的《安康简介》，专题电视片《安康》提高了安康的知名度。1995年，制作推出《安康文化概览》专著，一台安康风貌歌舞，一本《安康风貌》画册，一部《安康旅游风景线》电视专题片。2000年，策划组织安康撤地设市的宣传，开展撤地设市摄影书画展，摄制《跨世纪之门》电视专题片和《中国安康》邮票纪念册。2001年，紧扣经济建设中心，组织和协助全省“九五”建设成果展、汉江龙舟节、紫阳茶文化节、《飞越新三秦》电视系列片拍摄。2003年，配合中央电视台《走遍关中》摄制组拍摄制作《走遍关中——安康专辑》，省电视台拍摄制作绿色安康系列《绿色战略》《水绿安康》《绿色产业》《绿色文化——走进鬼谷》《瀛湖生态游》等九集专题片，配合中央电视台大型文化专题片《望长安》在安康的拍摄工作，推介安康特色文化。2004年，策划制作《安康市对外宣传新闻背景资料》和《安康市中药产业新闻背景资料》，编辑出版《药、水、游大型画册》，制作形象片《绿色安康》。2009年，围绕西康高速公路全线通车，组织“迈步小康路，聚焦大发展”大型采访活动。开展“文化名人看安康”等大型文化外宣活动，邀请陈忠实、贾平凹、阿来等国内一百多位作家、艺术家来安康采风，创作作品近百篇（幅），汇集成《名人看安康》作品集。2010年，牵头组织拍摄《中国安康》电视形象专题片，在上海世博会上播放展示。2011年，制作出版《铭记7·18画册》，用图片和文字，真实记录安康市2010年“7·18”特大洪涝泥石流灾害抗洪救灾的真实场景，展示全市人民战胜洪魔的抗洪精神和重建美好家园的新实践。以“把安康带回家”大型文化宣传活动为背景，精心制作中

英文版《安康》城市宣传画册。实景实名制胶片电影《郎在对门唱山歌》在第14届上海国际电影节上一举荣获五项大奖，发挥巨大的文化传播效应。2012年，市电视台全面完成58集电视纪录片《走汉江》的拍摄制作。2013年，根据市委三届四次全会精神，制作中英文对照《美丽富裕新安康》外宣画册。

典型宣传

市委宣传部搭建重点部门与主流媒体的宣传通道，促成各相关部门与全市新闻宣传工作任务统筹协调，扩大舆论的“辐射场”，形成大宣传格局。组织“省抗洪抢险”“十八大精神在三秦”、省“美丽陕西行”“富裕陕西行——我的创业路”、群众路线教育、“京津冀豫陕全媒体问水行”等集中采访活动，依托丝博会、农高会、陕南循环发展工作座谈会、龙舟节等重大活动平台，开展文化、经贸、旅游宣传推介，不断提升安康的知名度、美誉度。1995年，先后在《陕西日报》、陕西电视台、安康电视台、《安康日报》上宣传“心系农家的县委书记骆元庆”“修地大王高远章”等十多个典型。2000年，配合并协助西安电影制片厂在安康拍摄以邱磊为原型的电影《家在远方》。2008年，以陈分新为原型，与西部电影集团联合摄制电影《村支书和他的媳妇》。2012年，在北京石景山区举办八大处“同饮汉江水 共品富硒茶”主题宣传活动，精心策划取水送水仪式宣传工作，中央电视台、《人民日报》、北京电视台等媒体汉水进京实况报道。

新闻发布

2001年后，推进新闻发布制度，搭建对外传播新平台。2005年，开始在安康龙舟节、茶文化节、城市重点项目和重大灾情上尝试新闻发布制度。有目的地策划主题新闻发布活动，加大新闻发言人培训力度，使新闻发布工作成为对外信息传播的有效平台和载体。2008年，市政府办公室制发《安康市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2011年，建立党委新闻发言人制度，下发《关于建立党委新闻发言人制度的实施意见》，在14个党委部门和直属机构确立了党委新闻发言人。2013年，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新闻发言人和新闻发布制度的通知》，编印《党委政府新闻发言人工作实用手册》，全市新闻发布工作逐步制度化、规范化。

第三节 舆情管理

改革开放后，安康宣传部门坚持党的新闻工作以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的工作方针，加强对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及从业人员、活动的管理，组织引导新闻媒体宣传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扩大安康的影响，树立安康开放形象，凝聚建设发展安康力量，为安康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媒体管理

1991年后，安康宣传、文化部门多次整顿内部报刊，对与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不一致，随意编写的报纸杂志整顿停办。1995年，开展“加强新闻队伍职业道德建设，禁止有偿新闻”教育培训。2000年起，建立和完善全市宣传系统信息反馈机制。先后建立“新闻信息直通车”“媒体采访反馈传导”“媒体来访零报告”等制度、机制，落实工作责任人，明确反馈要求，第一时间准确掌握舆情基本情况和信息，迅速处理问题，及

时稳妥化解可能产生的舆论危机。2005年后，联合市文明办、市新闻出版局在全市范围内坚持开展新闻战线“创优评差”千人问卷调查活动。通过广泛发动社会各界针对媒体存在的不正之风、“四大公害”等九方面问题，对省级媒体驻安记者站和市级新闻单位的行风建设、职业道德和职业精神进行民主评议，监督和优化新闻行风建设。2012年，对新闻从业人员进行正确新闻观和职业道德教育，在市级媒体中开展媒体阵地整顿、安全播出、“三审三校”督查、自查等工作，严格采编流程，健全规章制度；建立市级新闻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一岗双责”问责制度；执行宣传、经营两分开，新闻采编人员不得从事、不得涉及经营活动的规定，防止出现为经营牟利操纵新闻报道的现象；对新闻敲诈、虚假报道造成严重后果或被判处刑罚的记者，吊销其记者证，严肃处理一批新闻从业者的违纪违规行为。

网络监管

2000年后，随着互联网的发展，网络舆论和网络文化日趋发达。市委宣传部门除正确引导舆情，主动组织建设党和政府的网络媒体外，加强对各网络媒体的示范引领。市委宣传部与公安、文广局联合多次开展“净网”“剑网”“清朗行动”，开展“网上扫黄打非”“网站地方频道清理整顿”“属地内重点网站、微博、微信、论坛及贴吧管理责任清单排查”“打击网上暴恐音视频、清理涉民族宗教有害信息专项行动”等互联网专项整治活动。实行“全国两会”“春节”“五四”“国庆”等重大活动和重要节庆的网上值班制度，编发《网络舆情预警提示单》。

第六章 统战工作

1991—2013年，安康统一战线（简称“统战”）工作部门立足大团结、促进大联合，整合、凝聚民主党派、各界人士的智慧和力量，促进安康的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建设。2010年后，安康市委统战部逐步形成建立新社会阶层代表人士信息库，开展新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全市统战工作得到进一步发展。

第一节 多党合作工作

支持和指导民主党派建设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安康地区的民主党派工作恢复。1985—1987年，中国民主建国会陕西省委、中国农工民主党陕西省委和中国民主促进会陕西省委，得到中共陕西省委和中共安康地委同意，开始在安康地区建立民建、农工党和民进基层组织。至此，

民主党派发展到4个：中国民主同盟安康支部、中国农工民主党安康支部、中国民主建国会安康支部、中国民主促进会安康支部。1989年后，又分别升格为民盟安康市（今汉滨区）委员会、民建安康市（今汉滨区）委员会、农工党安康市（今汉滨区）委员会、民进安康市（今汉滨区）委员会。2001年地改市后，根据民主党派组织发展的实际情况，中共安康市委把市级民主党派组织筹建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四个民主党派分别向各自省级组织申请建立市级民主党派组织。2004年汉滨区各民主党派完成换届工作，实现新老交替，同时举办民主党派骨干培训班。2006年，中共安康市委常委会作出决定，按照“分步实施、分期组建的原则”，同意先组建民进、民建两个市级党派组织。到2006年底，全市民主党派成员已发展到392人。2010年，建立党外干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按照党管干部原则和职责分工，明确联席会议的议事范围和组织程序，推动党外干部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

中共安康市委、民主党派组织比较健全的中共汉滨区委和统战机构长期重视支持民主党派的领导班子和自身建设，每年联合举行民主党派培训。在市、区的人大、政协和政府的换届中，省委、市委和统战、组织部门与各民主党派积极物色、考察，将优秀人才选配充实到领导岗位和领导班子中。2000—2013年，民盟、民进、民建主委及农工党副主委被推荐为省九届政协委员，民进、农工党主委担任市政协副主席，民进副主委担任汉滨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民盟主委、民建副主委担任汉滨区政协副主席。民主党派成员中担任市、区人大代表的2人，担任市、区政协委员的46人。党外人士中，担任市级领导的5人，县级领导的37人，科级领导的196人，担任省、市、县（区）人大代表的579人，被推荐为省、市、县（区）政协委员的894人。

发挥民主党派作用

1991—2013年，安康市民主党派成员与无党派代表人士积极参与地方党委、政府的各项工作。特别在民主党派成员与无党派代表人士参与较多的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中，紧扣安康的重点工作，突出发展主题，贴近群众实际，反映社情民意，推动热点、难点问题的解决，对党风、政风、行风等方面开展民主监督工作，对安康贯彻实施国家法规、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问题进行专项视察监督，形成有价值的建议案、调研视察报告等。仅2013年，民主党派成员与无党派代表人士在市级人大、政协提交议案、提案200件，反映社情民意12条。全年上报调研文章27篇，信息200篇。围绕全市行政执法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政、行业内建设和廉政建设等，参与对审判、检查、公安、工商、城管、规划等工作的视察调研、评议检查。部分民主党派成员与无党派代表人士应聘担任党风联络员，审判、教育监督员，城管监督员，行风评议员等，有效发挥民主监督作用。

第二节 民族宗教工作

1990年，安康地区有少数民族23个，人口近3万人，居全省第二，其中回族2.75万人。改革开放后，地委、行署为维护和增进地方民族团结，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民族关系，加快民族聚居地经济、文化各方面的发展。

完善民族区域管理制度

1984年，在回族比较集中的宁陕县江口镇成立江口回族乡，全镇总面积473平方千米，11000多人，是回、汉两族群众比较集中的区域。1996年12月，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将江口回族乡改建为江口回族镇，全镇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取得显著成绩。1988年4月，国务院授予该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称号，1990年10月，国家民委授予该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称号，1994年10月，国务院又授予该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单位”称号，2004年，江口回族镇被国务院授予“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称号。在省、市、县党委、政府的重点扶持下，2013年全镇总收入2027万元，工农业总产值1703万元，乡镇企业总产值4468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1458元。

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

改革开放后，中共安康地委和统战部门重视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选拔，一批具有较强政治素质和一定领导经济工作能力的少数民族干部走上各级领导岗位，成为全市和少数民族聚居地经济、社会发展和进步的骨干力量。至2013年，全市各级机关共有少数民族干部210人。其中，24个市直机关有少数民族干部82人，处级4人，科级24人。各县（区）有少数民族干部128人，县（处）级5人，科级61人。他们成为党和政府联系少数民族的桥梁，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发挥积极作用。

促进少数民族聚居地社会事业发展

改革开放后，在农村完善家庭承包责任制、调整产业结构、推广普及农业科学技术、发展多种经营生产，使一批少数民族聚居的乡、村、组和专业户，率先摆脱贫困。21世纪后政府进一步重视少数民族聚集区的基础设施建设，住房、水、电、路、通信条件得到进一步改善。支持帮助城镇少数民族发展私营、个体经济，搞活城乡市场，发展第三产业，非公有制经济得到迅猛发展，充分发挥少数民族善于从事商业、餐饮业、服务业、加工业的传统优势，富有民族特色的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活跃在城乡集镇，依靠辛勤劳动和守法经营，率先富裕起来。2010—2013年，汉滨区、宁陕县、紫阳县先后建设民族特色街区，少数民族聚集区的生产生活条件得到改善。市委、市政府重视少数民族基础教育，拨专款扩建或新建少数民族聚居地学校，配备少数民族教师，制定对民族小学和少数民族学生优惠照顾的政策，改善办学条件，使少数民族在校学生的入学率、巩固率、升学率、合格率得到全面提高，少数民族文化、教育落后状况得到全面改善。

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人情习惯和宗教信仰

改革开放后，全地区各级党委、政府贯彻落实宗教政策，宗教活动场所依法登记，逐步走上正轨。到2013年，全市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80处，宗教教职人员147人。同时，各级党委、政府始终如一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人情习惯和宗教信仰作为民族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予以重视。按国家政策，落实少数民族副食供应、民族节日休假制度、公墓用地。每逢民族节日，市级主要领导和统战部门负责人进行走访慰问，把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少数民族群众中去。

第三节 非公经济组织工作

发展壮大非公组织

全市统战系统充分发挥统一战线服务经济建设的作用，全力指导工商联抓好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壮大工作。1985年11月至1995年3月，各县（区）工商联先后成立并陆续开展各种联谊、经济活动，与各种经济成分企业、个体、私营业主建立广泛联系，团结聚集一大批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物，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党委和政府联系非公经济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推进全市非公有制经济快速发展。1998年1月，地委、行署印发《关于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意见》，放宽市场准入条件，简化注册登记手续；发挥非公有制经济优势，支持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国有经济的结构调整和资产重组。8月，又出台地级领导联系私营企业有关规定，要求地级领导协调解决私营企业生产经营中的难题，帮助企业提高效益。2001年市委先后出台《关于加快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促进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的意见》等政策，促进全市非公有制经济的大发展。2004年全面放宽非公有制经济市场准入和投资领域，创造平等竞争环境。据统计，截至2013年，全市共有个体、私营企业7.8万个，从业人员20万人，安排农村劳动力就业18万人，安排城镇企业下岗职工再就业6000人；有200名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担任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有46名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担任市县级工商联副会长。

推进光彩助困事业

20世纪90年代末，安康启动以“先富帮后富、实现共同富裕”为宗旨的光彩事业，以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为参与主体，自愿资助贫困人群和贫困地区。从扶贫济困、兴教助学、修桥补路做起。2010年“7·18”特大洪灾发生后，在全市非公经济组织开展为灾区献爱心活动，累计捐赠现金1300余万元。同年9月，启动安康市“百企帮千户”灾后重建活动。在全市动员100家非公有制企业帮扶1000家受灾户重建家园和科技致富。11家非公有制企业与平利县城关镇药妇沟村46家受灾户现场签订帮扶协议，以每户扶持资金1万元的标准帮助灾民建房，帮助灾民学习一门脱贫致富技术，帮助受灾户每户解决一名劳动力就业。同时，在全市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中开展“回报社会感恩行动”活动，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和光彩事业健康发展。2011年，全市工商联会员修桥、修路、捐资办学、扶助老弱病残等项目投入1000万元。2013年，动员全市非公经济人士为建设美好安康再立新功活动，在全市非公有制经济等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中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全市40名爱国、敬业、诚信、守法、贡献的非公经济代表人士被授予安康市第二届“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荣誉称号。全年通过开展“光彩事业”“扶贫济困”等活动，共捐助各类款项1400多万元。

第四节 对台工作

工作机构

1973年11月，中共安康地委对台工作小组成立，1985年1月成立对台工作办公室，设在地委统战部。1987年11月，设立台湾事务办公室，与地委对台工作办公室一套机构，两块牌子，为科级行政机构。负责台湾同胞来大陆探亲、寻亲等日常事务，指导各县处理对台事务。1998年，贯彻全省对台工作会议精神，调整充实地、县（市）委对台工作领导小组和县市对台工作人员。2007年4月16日，市编委会（安编发〔2007〕3号）通知，恢复市对台工作办公室副县级规格。

宣传教育

1986年后，地委、行署通过组织制作大量具有安康特色的宣传画册、照片、影音制品，对台胞台属开展宣传活动。2000年后，每年新春、中秋都召开各界人士、台胞、台属、台商座谈会。组织台胞台属参观考察区内重点建设工程、知名企业、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开拓他们宣传家乡、建设家乡的视野。每年在党政干部中举办多次关于两岸形势、对台方针政策和涉台教育报告会。

2003年1月1日至5日，在安康举办“陕西省台湾问题图片展”，参观人数达数万人；2003年7月，协助中央电视台和国台办经科中心联合拍摄了专题片《西部城市采购——安康专辑》。2004年5月18日在“华夏经纬网”开办“祝福安康网页”，刊发大量宣传信息。2004年5月18日，组织全市各界人士及台胞台属台商学习中台办、国台办“5·17”授权声明。2005年，召开座谈会并组织各界人士在全市范围宣传、学习胡锦涛主席就新形势下发展两岸关系四点意见及《反分裂国家法》。2004年、2005年市委分管对台工作的领导及市台办主任分别在《安康日报》发表署名文章，学习领会支持中共对台方针政策。2008年12月召开座谈会，纪念全国人大常委会《告台湾同胞书》发表30周年，学习胡锦涛总书记在中央纪念《告台湾同胞书》发表30周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邀请并协助全国政协、中央电视台、国台办拍摄《安康专集》和历史文献纪录片《汪锋传》，台湾八大电视《世界第一等》栏目组到安康采访拍摄专题片等活动，扩大安康的对外影响。

交流交往

1982—1987年，回安康探亲的台胞仅8人，1988年增至158人。两岸交流交往不断深入，每年接待来安康探亲、观光、考察的台胞不断增多。1997年接待台胞25人次，接待信访和走访台胞、台属26人次，协助办理台胞定居2人，办理台属证53件。2003年10月，安康市经贸考察团和旬阳县经贸考察团赴台考察，与台湾两岸关系发展促进会签订《经济技术合作协议书》。2010年，接待台湾同胞到安康商务考察、探亲祭祖、旅游观光共16批（次）140人，组织赴台考察交流11批（次）72人。2012年，组织5批次交流考察团赴台考察参访，促成石泉县与台湾新北市中和区缔结友好关系。接待台湾工商界人士到安康考察11批次30人。先后选派安康学院28名大学生，赴台湾嘉南药理科技大学进行学习交流。2013年与中国台北经贸协会在中国台北市联合举办

“安康·台北经贸交流座谈会”。

捐资助学

20世纪80年代起，台胞目睹家乡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变化，看到安康的资源优势和投资环境及发展前景，纷纷回乡投资和兴办社会公益事业。1989年开始，安康市（今汉滨区）台胞刘金珍为安康市高中、金珍小学捐资办学，累计捐资211万元；1995年，旬阳籍台胞龚济洲、樊永昌等累计捐赠200多万元，支持旬阳中学、晓秦中学建设。1998年，岚皋县台胞熊书敬一次捐资50万元人民币支持家乡教育事业；2000年后，台湾台塑集团援建“明德小学”项目学校4所，援建资金180万元，台商援建紫阳县瓦庙小学资金50万元。旬阳县台胞彭达学出资4.5万元人民币，修建一座公路桥，解决5个村千余户群众生产生活困难。1995—2009年，台湾旬阳同乡会每年资助5名贫困大学生，到2010年已资助75名贫困大学生；2008年汶川“5·12”地震后，台胞捐资援建旬阳甘溪中学重建资金240万元。

投资兴业

2001年，市、县对台工作部门为台资企业排忧解难，协调解决岚皋向阳水电站工程的合同纠纷问题。2003年，引进台资企业7家，签订投资协议7份，涉及金额1.17亿元。有5家台资企业的资金陆续到位，实际利用台资713万元。2004年，引进台资企业6家，合同资金2亿元人民币。2011年，引进台资企业——陕西邦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紫阳县政府成功签约。总投资6.6亿元的紫阳县仁和国际社区综合开发项目全面启动。引进台企陕西伟悦食品有限公司到安康投资。

第七章 政法工作

1991年后，安康各级党委政法委坚持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履行执法监督，组织开展平安创建，推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坚持依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分子的“严打”方针，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行动，推进司法体制改革，提高政法干警素质，扎实开展平安安康创建活动；全市各级把综治维稳、平安建设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目标，列入党政综合考核项目；提升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推进社会管理创新，全市建立了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涉法涉诉信访并作长效机制。

第一节 组织机构

市级政法领导及内设机构

改革开放后，市委政法委经历多次撤并整合，组织机构不断完善，体制机制不断健全。1982年4月，成立中共安康地区政法委员会，1991年7月，成立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作为协助地委、行署领导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与地委政法委合署办公，一套机构，两块牌子。1995年机构改革，地委政法委下设4个科室和1个下属事业机构——见义勇为基金会办公室。2000年11月，组建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办公室，简称“防邪办”，正县级规格，与地委政法委合署办公，同时设立“610”办公室。2000年12月，撤地设市，更名为中共安康市委政法委员会。同时防邪办挂靠在市办公室。2007年，增设维稳科，负责市维护稳定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2010年9月，成立市委维稳办公室，为正县级规格，设在市委政法委。2011年6月，指导市法学会调整到市委政法委。2012年9月，增设创新社会管理科。

基层综治网络

20世纪80年代末期，在全区县以下的村镇和单位内部建立以村治保委员会、调解委员会为主的群防群治、自保自治组织；以公安干警巡逻为主的警民联防“三防三治”治安防控网络。2008年后，逐步健全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调”联动与公调、检调、诉调“六调”对接机制；并逐步组建婚姻家庭、征地拆迁、道路交通、医疗纠纷等12个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组建专业性行业性调委会70个，建立人民调解组织2000个，充实人民调解员1万余人，矛盾纠纷调处成功率保持在97%以上，实现群众有问题能反映、有矛盾能化解、有权益能维护。

第二节 维护社会稳定

社会矛盾排查

1994年后，地、县陆续组建维护社会稳定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具体负责地、县社会稳定工作。其间，主要对敌对分子和反革命分子进行侦察，提高发现、控制、打击能力。1994年，重点对区内非法组织“门徒会”打击取缔，共取缔“门徒会”非法组织256个，对1100名骨干分子予以处理。1995年加大情报信息收集，从中发现矛盾线索，获取内幕性、苗头性和预警性深层次信息，处理和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各类社会矛盾。当年收集各类信息1113条，从中发现舆情线索226起，及时处理和化解影响社会稳定各类社会矛盾94起。1996年，成立地区维护稳定、处置突发事件领导小组，修订《安康地区处置突发事件预案》《安康地区处置突发事件预案实施细则》。1999—2002年，重点排查邪教组织，制止和处置邪教组织的聚集活动。2003年，伴随国有企业的改制改组、下岗人员的增多，社会稳定重点放在企业、重大政治经贸活动和特殊敏感时期抓安全保卫。在重点县区开展“百日矛盾纠纷大排查”活动。2006—2007年，在全市开展排查和解决关系群众利益问题、影响社会稳定的矛盾纠纷、影响投资环境的“三排查”工作。

2009年，市委、市政府制发《关于实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意见》，建立领导干部下访接访、包抓信访案件、解决信访突出问题长效机制。全年共排查矛盾纠纷5285件，调解5140件，调处率达到97%。制发《安康市处置群体性事件工作预案》。2010年，以化难题、解积案、保稳定为重点，全年共办理要结案件60件，防范化解赴省进京访40起。把维稳工作纳入对各级党委、政府的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并逐年提高维稳工作在目标责任制考核中的权重。2011年，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制发《当前全市维稳工作方案》《维稳工作应急预案》，推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和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在涉及企业改制、项目建设、征地补偿等重点领域和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重大事项方面逐步推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从源头预防矛盾，有效规避社会风险。同时加大对社会不稳定因素的督促检查，组成10个督查组，对县区维稳工作每月进行一次全面督查，推动维稳工作责任落实。2012年，重点开展劳动争议、借贷、婚姻家庭等矛盾纠纷专项排查化解活动，排查矛盾纠纷14696件，调解14185件，调解成功率达97%。2013年，提升情报信息在维稳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全市政法机关确定维稳信息员3315名，健全市、县、镇（办）、村（社区）四级维稳情报信息工作网络，当年成功防范部分军队退役人员赴省、出租车司机集体罢运等群体性事件。

建立信访调解机制

2005年起，市、县按照“人要回去、事要解决、案结事了、息诉罢访”的要求，建立办案终身责任制、监督制约制、错案追究制度和公开执法制度，坚持“属地管理、部门负责”的原则，将普通信访与从涉法涉诉信访中剥离出来，为涉法涉诉的信访群众提供畅通便捷的渠道。2007年后，为解决安康市出现的信访案件高位运行、进京非访突出的问题，对信访行为和信访工作进行“双向规范”，整治信访乱象。2008年，在市、县实行“领导接访日”“一天一名领导接访”“一名领导包抓一重大案件”，对信访工作“一季一督办通报、考核一票否决”等制度。2009年，建立领导干部下访接访、包抓信访案件、解决信访突出问题长效机制。2010年起，在全市坚持“大走访、大化解、大稳定”，将“接访、下访、走访”制度化，全面排查矛盾隐患，解决突出问题。至2011年，全市连续四年完成“一控双降”目标，全市信访总量同比下降1%，赴省集体访占年度控制指标的20%，未发生群体性事件。2013年，建立并严格落实市县（区）委书记负主责、政法委书记具体负责制、单月排名靠后约谈制、劝返处置和稳控化解专班制、依法打击常态化等机制，发挥信访在维护社会稳定中的重要作用。

社会风险评估

2009年，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实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意见》，对影响社会稳定的各种因素分解，形成处理风险的分级备案、联席会议、督查督办等制度和程序。要求市、县、镇三级部门按“一把手”负总责、“一个办法总揽”“一季度一分析研判”制度。2012年建立完善重大敏感事件定期研判机制，要求在作决策、上项目时，坚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先行，充分论证稳定性因素和潜在矛盾风险，确保改革力度、发展速度、社会稳定程度有机统一。2012年通过听证、评估重大事项108件，对6件存在较大稳定风险的重大工程项目暂缓实施，对2件重大项目不予实施，从源头上减少不稳定风险。

第三节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991年7月，安康成立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及办公室。同时要求县乡镇统一设立综治办或治安办公室。1992年，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建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完善考核奖惩制度，基层组织、防范网络逐步健全，整体工作走上正轨。至1995年，全区解救被拐卖妇女儿童200多名。1996年，10个县市城关建立巡警制，8个县市开通110报警服务台，5个县市组建指挥中心，基层派出所普遍建立报警点，社会防范体系初具规模。1997年，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具体措施，对3个单位、2个行政村和2名先进个人实行一票否决。对农村党支部为核心的村级组织进行整顿和培训，组建护楼护院、护场联防队，开展创建治安模范活动，表彰治安模范先进单位。有11个区62个乡镇、248个村居委会和34个单位被地区授予治安模范称号。1998年，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签订县、乡、村三级综合治理责任状，层层落实目标管理。抓基层治保调解组织建设，普遍培训治保、调解人员，发挥第一道防线作用；加强治安巡逻队、联防队、护厂护校队、护村队力量，落实巡逻防范措施，促进综合治理向纵深发展。1999年，地委、行署与10个县市签订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责任书，落实领导责任制和目标管理责任制。同时抓流动人口、“两劳”人员、吸毒人员、有劣迹青少年等四类重点人员管控，堵塞漏洞，减少隐患。2000年，地、县建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时定期通报综合治理落实情况。通过考核，全区实现治安模范县达50%，治安模范乡镇达60%，治安模范村达70%，安全小区达80%的目标。

2002年，县乡机构改革，全市200个乡镇、街道全部建立综治办机构，并在乡镇建立司法调节中心，完善基层治保、调解组织。2003年后，全市结合“扫黑除恶”“治爆缉枪”“破积案、追逃犯”开展严打专项整治。2004年起，建立完善社会治安分析评估机制、解决治安混乱地区和突出治安问题专项工作机制，组织开展有针对性地打击“两抢一盗”“黄赌毒”行动。2007年，市委、市政府继续与各县区党委、政府签订综治目标责任书，细化工作任务，强化各级党政领导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扎实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共排查出各类民间矛盾纠纷15735件，调解成功率达97.3%。增强基层辅警人数。2009年，坚持“安排部署、责任落实、督促检查考核”三到位，抓“源头治理、排查化解、解决突出问题”三个环节，把矛盾消除在萌芽状态。全年共排查矛盾纠纷5284件，调解5140件，调处率达97.3%，制止群体性上访74件，防止民转刑案件54件。全市信访总量20925件次，化解集体上访569批8958人次，承办的142件要结果信访案件全部按期报结。2010年，坚持把综治和平安建设工作纳入对各级党委、政府的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建立市委、市政府督查室与综治部门联合督促检查机制，对全市综治和平安建设工作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推进平安乡镇、平安村（社区）等系列创建活动。

2011年，实行市级领导平安建设联系县制度，包抓解决突出问题和重大事项，层层签订《综治维稳工作目标责任书》。健全镇（办）村（社区）综治网络，全市各镇

(办)均设立综治委、综治办和综治维稳工作中心,按照8+X模式整合综治、维稳、信访、公安、司法、社保、民政、国土等力量的综治维稳中心全部挂牌成立。规范基层工作运行机制,健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社会治安联防、流动人口管理与服务等各项制度,推动基层综治维稳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2013年,制发《为建设美丽富裕新安康提供有效法律服务保障的指导意见》《优化投资环境服务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不断加强和改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第四节 政法队伍建设

教育学习活动

1995—2005年,结合“三讲”“三个代表”“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和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在政法干警中先后开展“立警为公、执法为民”“公正司法树形象”等项教育整顿活动,政法干警的大局意识、政治意识、群众意识增强。2006年后,市委政法委牵头为全市政法干警搭建学习平台,组织开办《安康政法大讲堂》,与中国法学会等高水平学术研究机构联系合作,定期邀请法律专家学者来安进行政治理论、法律知识、业务能力授课。政法干警教育培训工作纳入考核,严格落实分级培训责任,推动政法各部门构建教、学、练、战一体化教育培训机制,广泛组织开展大培训、大练兵和实战训练、技能比武活动,通过有针对性地开展分类分层各具特色的培训,有效提升全市政法干警的执法司法专业能力、群众工作能力、科技应用能力和社会沟通能力。

评优树模

建立完善典型培育推广动态机制,细化先进典型的发现、培养、挖掘、推广等各个环节工作,对政法各部门培树典型工作实行动态跟踪,及时发现先进,确保典型“选得出”,确保典型“立得住”,用本地本行业,用身边人身边事教育广大干警,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扩大先进典型的社会影响力,确保典型“推得开”。2005年后在全市开展“人民群众满意的政法干警”“我最喜爱的十大杰出警察”“我身边的好法官”“金牌人民调解员”等评选活动,先后推出全国政法英模刘传品、全国综合治理先进个人曹修斌、全国优秀法官骆云桥、全国优秀民警邓良义和刘平辉、全国“打拐寻亲”先进个人付金亮、全省人民群众满意的政法干警张树峰等一批不同岗位的先进典型,使广大干警学有榜样、赶有目标,在全市政法干警中形成争先创优的浓厚氛围。

督查违纪

1993年,建立完善监督制约机制,严肃政法工作纪律。1994年,集中开展教育整顿工作,对受到党、政纪处分的违法违纪干警进行处理,将个别违法干警调离政法系统。1995年,推行和落实“两公开一监督”“错案追究”“执法检查”等制度。开展“创佳评差”“争先创优”等形式多样的竞赛活动。1996年,开展各种形式的形象工程,把政法队伍建设成忠实可靠、训练有素、精通业务、纪律严明、作风过硬、秉公执法、经得起考验有战斗力的队伍。1998年,规范执法监督职责、原则、程序,开展政法队伍纪律作风整顿。1999年,在市政法委设立执法监督科,强化对政法干警的监督检查。2007年,

查处违法违纪政法干警40人，对20名干警进行警示训诫，对10名严重违纪干警给予行政处分，追究领导责任20人，免职处理10人，降级降职10人；对60名有违纪苗头的干警给予警示训诫。2008年，开展“改进作风、树立形象”及“执法规范化”建设专项活动。市政法委制发《关于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加强执法监督工作意见》，清理解决全市非警用车挂“陕O”牌照问题。2011年，开展“发扬传统、坚定信念、执法为民”主题教育实践活动。2013年，开展过硬政法队伍、“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政法机关建设和“学宪法、学党章、读经典”活动，邀请专家学者授课，组织学习研讨交流和巡回演讲，强化干警理想信念，突出政治建警。严格执行政法干警各项纪律禁令，严肃查处干警违法违纪行为。

第八章 农村工作

安康属农业地区，1975年5月，地委恢复农村工作部，后改为政策研究室。政策研究室围绕市委的决策部署，深入调查研究，结合安康实际，起草制定了一系列指导全市“三农”工作的政策文件，促进全市农村农业经济社会发展。围绕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持续推进农村改革，深化土地制度、经营体系、集体产权制度等重点改革，助推农业现代化。

第一节 农村改革

土地承包制度改革

1989—1994年，安康各县（市）利用农村社教，解决改革开放初期土地承包的遗留问题后，按“325”（耕地承包30年不变，经济林特园承包20年不变，荒山荒坡承包50年不变）政策，完善耕地、经济林特园和荒山荒坡承包管理。1994年中央提出延长土地承包期，安康地委、行署提出“657”政策（即从1981年算起，延长耕地承包期到60年、经济林特园承包期到50年、荒山承包期到70年）。为将此工作落实到位，1998年，地区成立“延包”工作领导小组，组建工作队，深入基层，指导“延包”工作平稳推进。全地区约有1万户换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

土地流转制度改革

20世纪90年代末，全区按照“明确所有权、稳定承包权、保护使用权、放活经营权”的思路，在部分农村试行所有权和使用权两权分离，建立耕地使用权合理有偿流转机制。1996—1997年，全区累计流转山地6.93万公顷。2008年，为深化土地流转制

度，了解流转中的实际问题，市委在平利县长安镇高峰村进行试点，探索出流转期限、面积、流转形式和产业经营规模的内在规律，制定出适合安康的土地流入、流出形式。通过土地流转改革，促进各县区农村产业化、集约化发展，紫阳、平利县的茶叶，岚皋县、汉滨区的魔芋，宁陕、镇坪县的中药材和旬阳县的烤烟产业发展等都有较大突破。

四荒地拍卖

地委、行署为开发利用好山地林特资源，开辟山区农民脱贫致富新途径，从1994年开始，在各县市试点基础上，依据有关政策法规及时制定“四荒”地拍卖十条政策，规范拍卖行为，明确拍卖对象、范围、年限、价格等政策界限，全面推开“四荒”地拍卖工作。至1995年8月底，全地区累计拍卖“四荒”地8666.67公顷，拍卖款270万元。拍卖的“四荒”地，70%以上种植林果特产。

农村经营制度改革

1994年，按照地委、行署安排部署，以股份合作制形式开发荒山、兴办绿色企业、深化农村经营制度改革，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按边发展、边完善、边规范的原则，建立适合当地实际的多种形式的经营合作制企业。当年各县（市）组建贸、工、农一体化股份制经营集团或公司46个。之后各村镇因地制宜，以特色资源发展特色经济，将村组的林、茶、药等组建成股份制企业，达到集体发展，个人获利的共富目标。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见本志“林业编”）

农村税费改革

2002年中央提出进行农村税费制度改革。安康市首先在汉阴县开展税费制度改革试点，并迅速在全市推开。税改前农民人均负担99.56元，税改后人均负担42.46元，人均减负57.10元。从2004年起，除烟叶外，取消农业特产税，农业税税率降低一个百分点，仅这两项就使全市农民减负5525万元。2005年起全市范围内全部免征农业税，有力地调动了农民生产的积极性，大力促进了农村生产力发展。

第二节 政策调研

政策调研活动主要围绕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和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调研范围涵盖农业、工业、生态、文化等领域。每年根据市委工作安排开展调研活动，形成调研报告，服务工作决策，发挥以文辅政作用。

1991—1995年，主要就农村改革、农产品流通、农村产业结构调整、扶贫与经济开发、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等方面情况进行调研，形成综合报告4份和专题报告10份，在省地报刊上发表调研文章24篇。形成《增强乡镇权威 激发乡镇活力》《转变职能 富乡强民》《农村股份合作制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全区农村拍卖“四荒”地使用权工作正由点到面逐步推开》《关于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的调查》等调查报告，对研究农村经营改革具有一定指导意义和决策参考。

1996—2000年，围绕“五荒”资源使用权拍卖、股份合作制、蚕桑产业化、农村小康建设、双层经营体制完善、蚕茧生产、粮食生产、山地开发、农民负担等问题进行调

研，撰写调查报告、典型材料约25份。撰写《关于安康蚕丝产业化的探讨》《浅谈山区农村改革和发展》《农村深化改革的任务》《浅谈乡镇工作焦点问题》《安康地区退耕还林的政策建议》《农村税费制度改革研究报告》《安康地区退耕还林的政策建议》等一批调研报告和文章，分别在《陕西农村》《安康经济研究》《摘报与交流》上刊载，成为领导了解、掌握农村情况的重要途径，为解决“三农”问题提供重要参考。

2001—2005年，主要围绕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农村耕地撂荒及土地流转、产业扶贫、农村税费改革、畜牧产业化、农业产业化经营问题、乡镇职能转变等进行调研，撰写调查报告、典型材料30多份。撰写《调整产业结构增加农民收入》《安康市土地承包中几个重要问题的调查报告》《关于产业扶贫问题的调查报告》《搞好税费改革探索治本之策》《关于农业结构调整情况调查报告》《支持规模养殖加快畜牧产业化步伐》《秦东魔芋食品有限公司的调查》《安康巴山丝绢有限责任公司租赁经营改革创新成功的启示》《关于乡镇行政职能和运行机制的调研报告》《应当尽快转变政府职能》《成效·障碍·对策——关于对我市农业产业化经营问题的调查研究》《关于促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若干意见》《关于乡镇政府职能转变情况的调研报告》《各县区对乡镇职能转变的探索》《如何做大做强安康中药产业》等调查报告和文章，许多研究成果成为市委、市政府的决策依据，是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农业结构调整推进产业化经营的意见》《关于加快畜牧产业发展的决定》《关于加强乡镇行政职能实现有效运行的若干意见》等政策性文件的基础文本，对全市农村改革和发展起到一定的指导作用。

2006—2013年，农村政策调研主要围绕发展蚕桑产业、“一县一业”、工业突破和“一村一品”、生态旅游、生猪产业、农村公路管护、土地流转、农业产业化、城乡统筹、集体林权制度、农业科技、水利生产、新农村建设、“飞地经济”等进行调查、调研，撰写调查报告、典型材料50多份。撰写和形成的《乘机激活猪经济——对生猪产业突破发展的思考》《抢抓机遇全力应对在历史性骤变中实现突破》《强化农村公路管护筑牢惠民千秋伟业》《高峰村土地流转试点报告》《构建“3+1”产业格局加快推进绿色产业突破发展》《聚力突破一县一业 强势构建支柱产业》《深入推进思想解放 凝神聚力突破发展》《加快农村土地流转 谋求农业二次飞跃》《着力推进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统筹城乡发展的破题之举》《把“三换”作为促进农民进城的突破口》《建立完善激励机制 促进农民进城创业》《切实解决农民进城的后顾之忧》《发展现代农业 增加农民收入》《关于加快全市水利改革发展的意见》《关于推进集体林权制度配套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快农业科技创新应用促进现代农业发展的意见》《关于统筹城乡发展加快推进城镇化建设的意见》《关于发展现代茶业的实施方案》等调查报告和文章，为市委和市政府作出相关政策调整和决策，先后出台《关于加快蚕桑产业突破发展的决定》《关于鼓励农民进城定居的意见》《关于加快全市水利改革发展的意见》《关于推进集体林权制度配套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走民生为本的循环发展之路 建设美丽富裕新安康的意见》《关于加快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促进城乡共同繁荣的实施意见》《关于发展“飞地经济”的指导意见》发挥了一定作用。

第三节 农村建设

小康村建设

1994年，根据中、省安排部署，在全区农村全面开展小康村建设。安康从“经济效益发展、社会和谐、生活质量、民主法治、文化教育、资源环境”六个方面推进小康村建设。按照部门包建、干部蹲点、梯次推进建设的步骤，各县区采取派驻工作部门包建，抽调县、乡干部组建工作队包抓措施；结合实际，制定小康村建立具体标准，并根据经济的发展，调整标准。全区确定第一批包建示范村1013个，帮建小城镇15个，抽调3006名干部进驻村镇进行包抓。经过帮扶包抓，到2000年，全区共建成小康乡镇5个，省级小康示范村43个，地级小康示范村457个，占全区村数的15%。小康村建设推动区域农村经济的发展，农民收入和粮食占有量提高，2000年，农民人均纯收入1248元；农民生活水平极大提高，到2000年农民人均住房面积28.7平方米，比1994年提高5.2平方米。农户新装电话由1997年村均7.1部提高到2000年的23.6部；农村的水、电、路持续改善，合作医疗、标准化小学配套齐备；基层组织得到加强，包抓小康村党支部的领导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得到充分发挥；集体企业增加、村公积金、公益金积累持续增多；农村社会治安、村容民风有较大改变。

新农村建设

按国家统一部署，2006年在全市启动第一轮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简称“新农村建设”），市、县区先后成立新农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制发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实施意见》和《规划》，确定102个新农村建设示范试点村，并向102个村分别派驻工作督导组。

2006年3月、4月，由市委政研室牵头，先后举办全市新农村建设研讨班和新农村建设规划交流研讨会，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营造氛围。市委、市政府动员全市上下持续发扬“领导苦抓、部门苦帮、群众苦干”的“三苦”精神，按照《规划》要求，持续用力，狠抓落实。至2013年，新农村建设取得初步成效，农民生活条件明显改善。

一村一品

发展“一村一品”，是安康市自2006年推进新农村建设过程中采取的主要措施之一。在市委统一领导下，各县区结合区域资源禀赋，不断加快农村主导产业建设，实现以村为单元的特色经济长足发展。石泉县大阳村、裕民村的蚕桑，紫阳县和平村、平利县靛坪村的绿茶，旬阳县桦树梁村的烤烟、冬青村的狮头柑，汉滨区九里湾村、汉阴县花果村的林果，白河县桂花村的木瓜等农产品生产均以其特色和优势赢得市场肯定。至2013年，在专业大户示范带动下，“一村一品”产业初步形成，有些地方还形成跨村、跨乡镇甚至跨县区的产业板块经济。如旬阳的烤烟、石泉的蚕桑以及紫阳、平利的茶叶等。

第九章 其他党务工作

中共党的机关工作机构、培训教育机构、党史编研、保密工作和编制工作等党务工作机关，围绕改革开放、现代化建设的实际和党委政府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履行各自职能，为安康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开展党的建设、党员干部培养教育、实施保密监督管理、开展安康地方党史资料的征集编研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第一节 机关党的工作

党员教育

1992—1997年，地直机关党委组织地直机关采取举办报告会、座谈交流会、研讨会、知识竞赛等形式，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和党的十四大、十五大精神。2001年，开展建党80周年知识竞赛和有奖征文活动，举办“庆祝建党80周年（烟草杯）歌咏比赛”，开展向郭秀明、杨文洲、陈分新等先进人物学习活动。2002年，开展“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学习宣传《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和WTO知识学习普及活动；举办知识讲座、学习讨论、座谈交流和知识竞赛活动。2003年，举办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建设绿色安康知识电视大奖赛、“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读书班，召开市直机关学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经验交流会。2004年，举办科级干部学习《行政许可法》培训班，组织开展“邓小平理论和思想研讨征文”活动，开展宣传市委、市政府发展战略研讨；开展“党委（支部）书记讲党课”活动。2005年，分批参加学习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主题的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组织举办党务干部、党员理论学习骨干培训班。2006年，开展《落实科学发展观，为安康“十一五”做贡献》主题活动。举办“落实科学发展观，为安康‘十一五’做贡献，向建党85周年献礼”电视大奖赛。2007年，在市直机关党组织和广大党员中开展“发挥先进性，为安康突破发展做贡献”主题活动；在市直机关全体党员中开展“我在突破发展中怎么办”大讨论，举办“市直机关为安康突破发展做贡献交流研讨会”。2008年，开展以“安康如何突破发展”为主题的解放思想大讨论和征文活动，开展“精读一本学习十七大报告辅导读物、精写一篇学习十七大精神体会文章、精讲一堂学习十七大精神理论课”的学习十七大精神“三个一”活动。举办“学习十七大精神，深入解放思想，推进突破发展知识竞赛”。2009年，在全市第二批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中，结合常规党建工作检查，对所

属市直机关党组织学习实践活动进行检查和指导；为党员干部统一购发《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辅导读本》等理论书籍。请专家为机关党员作“宏观经济形势与安康经济发展”专题报告会。2010年，在市直机关全面开展“为民务实创先争优”活动。在“7·18”防汛抢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中，组织学习杨宗兴、罗春明、温光旭等抗洪英模先进事迹，举办“学英模、争一流、比奉献”演讲比赛活动。2011年，组织开展学习型机关党组织建设；开展向杨善洲学习活动，举办市直机关党务干部理论培训班。2012年，开展创建学习型机关党组织活动。2013年，开展“学习贯彻十八大精神，建设美丽富裕新安康”知识竞赛活动。市直机关4000余名党员干部参加书面答题，32个机关党组织组队参加现场竞赛。

组织管理

1991年，在地直机关党组织中全面执行《“四制一体化”党建工作制度》，规范机关党的建设。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工作的规定》《关于重申发展党员工作几项规定的通知》。1997年后，坚持每年召开一届全区机关党建工作经验交流会，总结和探讨地、县（市）直机关党建新做法、新经验，推动全市机关党建工作整体水平提高。2000年，在开展帮联农村、扶贫开发、新农村建设等工作中，探索出机关支部与农村支部“结对共建”的党建模式。2002年，召开市直机关党代表会议，选举产生33名代表出席安康市第一次党代会。2003年，启动“标准化党支部”创建工作。2005—2006年，配合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在市直机关全面推行“党员亮牌上岗”管理。2007年，开展“学习型、服务型、效能型、务实型、和谐型”“五型”机关党组织创建活动。2008年，在市直机关全面启动“三联共建”活动。2009年，实行创建标准化党支部动态管理的办法，加强标准化党支部创建工作。2011年，在市直机关开展创先争优为民服务活动，教育全体机关党员干部牢固树立群众观点，坚定群众立场，坚持群众路线，深入基层为群众排忧解难；完善“党员示范岗”“党员亮牌上岗”等创建活动管理制度；表彰命名“五型”机关党组织12个、“标准化党支部”15个、示范党支部8个。2012年，开展“基层组织建年”“作风转变年”活动，进一步规范“五型”机关党组织和“标准化党支部”申报、验收、考核、命名以及撤销称号工作程序。2013年，在市直机关开展“党员八带头”活动，通过据岗定责、承诺践诺、全程纪实、综合考核等措施落实，充分发挥机关党员干部在美丽富裕新安康建设中的示范带头作用。

廉政教育

2005年，结合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集中进行《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省委《“纲要”实施方案》、市委《“纲要”实施办法》的学习宣传，举办党风廉政建设形势报告会。2006年，在市直机关开展“廉政歌曲大家唱”活动。6月，与市纪委联合举行《清风颂》大型文艺晚会。2007年，开展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市直机关结合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开展党风廉政教育活动。2008年，开展廉政文化进机关示范单位创建活动。2009年，推行“一岗双责”制度。机关党员干部与党组织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健全考核责任追究、述廉、诫勉谈话、廉政谈话制度，严格执行干部选

拔任用规定、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从业规定、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等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定。2010年，印发《关于对党政纪处分决定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的通知》，发现违纪行为及时进行查处。2011年，开展纪念建党90周年“红歌廉曲”歌咏比赛活动，市直机关30支代表队参加决赛。

第二节 党校工作

干部培训

1991—1997年，党校不断强化干部培训工作，深化教学科研改革，提升管理质量，按照“一个中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五个方面（理论基础、世界眼光、战略思维、党性修养、安康发展）的教学布局要求，推进干部培训、轮训工作。在培训班次设置中，坚持定期举办中青年干部培训班，新任县处级干部培训班，乡镇书记、乡镇长、重点村支书、村委会主任培训班以及新录用公务员培训班等主体班次，适时结合形势任务开展各类专题培训班。在开办党员干部大规模培训的同时，1997年1月，经地委批准，安康地区行政学院挂牌成立，启动行政培训，加大对公务员初任和任职等岗位培训班次。2005年后，培训工作重心由干部“四化”要求、党政干部学历教育补课转移到实施大规模培训干部、大幅度提升干部素质的任务上，实现党校培训工作大转型。1991—2013年期间，共完成主体班次培训289期、其他各类培训493期，培训人数逾6.3万人次。

学历教育

自20世纪80年代末始，安康党校学历教育发展迅猛。共有947名党员领导干部和中青年干部分别在理论培训班、党政管理培训班和经济管理培训班脱产学习并取得毕业证。从1989年开办中央党校函授教育至2009年间（2008年停招），安康党校的学历培训多次被陕西分院评为“先进学区”“达标先进单位”，1995年中央党校函授学院被评为全国党校系统“优秀办学单位”。从2001年开始与陕西省委党校联办在职研究生班和专业性本科班（2009年停招）。在联办的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省委党校各专业本科班学员毕业9838人；中央党校函授学院、市委党校各专业大专函授班学员毕业13567人；省委党校在职研究生班学员毕业233人。2012年、2013年又先后与省委党校联办在职研究生班，分别招收学员86名、65名。另外，2003年、2005年分别与西北大学、西安理工大学开办MBA课程进修班，共145人结业（其中68人取得陕西MBA毕业证）；2004年8月先后与西安电大、陕西电大合作开办中央电大开放教育，680人学习毕业。开拓职业技术教育，成立安康技术学院文理分院，举办各类劳动技能技术培训班，毕业学员1000人。

教学科研

教学资源配置 1991—1999年，校（院）教学资源配置上，以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老五门”为主导，突出哲学、政治经济学、社科、党史党建、法律、区域经济等学科的主体地位。在各类干部培训中，结合时事政策，以专题教学为主导，以热点、难点和重大战略问题研讨为中心的教学模式。坚持党校姓党的原则，保持党校培训特色，注重

培训理念的更新，并将课堂讲授、多媒体课件、头脑风暴、集体讨论、现场教学、情景模拟、考察调研、案例教学等教学方式有机融合，切实增强干部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2000年始，建立教学专题库，2008年始，开展教师优秀专题竞赛和全市党校系统师资专题培训，累计审核入库专题700个，其中精品专题课件50个。2013年，获得全省党校系统精品课赛“组织”奖。先后有10名教师被市委宣传部、市委讲师团聘为理论宣讲团成员；打造100次“学习大讲堂”和2000次大众化“移动课堂”宣讲活动的特色品牌。学校多名老师被评为全市、全省理论宣讲先进个人，安康党校（院）被评为全省理论宣讲先进集体。加强和规范教学科研管理，修订和完善《教研室工作规程》《关于教师工作量的规定》《科研工作管理办法》等教师教学科研工作管理制度，为学校的规范管理奠定基础。

科研活动 1993年，党校成立科研办，2011年更名为科研处。多年坚持教学出题目、科研做文章、成果进课堂的原则，鼓励老师联系安康市情，对全市经济、社会、文化、生态发展的热点和难点问题深入探讨、调查研究。学校承担或参与省市科研课题100多项，先后有850余篇科研成果在中、省级刊物上发表或获奖，出版专著、教材、文集20部，1500余篇科研文章在市级报纸杂志上发表，2000年后每年均有4至11篇文章获奖，先后3次被省委党校评为征文组织先进单位；在人民网和省市级网站发表文章1000余篇。常务副校长张宁调研撰写的《“统派直管”：构建“异体监督”新模式的成功探索——岚皋县推行纪检监察派驻机构改革经验与做法研究》被省委党校《送阅件》（咨政专报）方式主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和省级领导呈阅参考。

师资建设

校（院）一直高度重视师资队伍建设，2007年通过公开招考的方式招聘教师7名，2010年又招聘教师5名。2012年校（院）出台《关于推进“名师专才”建设的实施意见》，评选出3位“名师”、3位“专才”，调动骨干教师工作积极性。同时，改善教学人员的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解决专业技术编制问题，有计划地选派教师外出进修或参加学术研究活动。按照既是思想者、学者、理论家、政策顾问，又是培训师、人力资源开发的理念，促进师资能力不断提升。

校园建设

1995—1998年，每年投入50万元左右对校园进行全面规划和彻底改造。2001年后，累计投资200万元，对教室和办公室的内部设施更新换代，购置一批新式教学器材和办公设备。2009年，按照市委、市政府决定，党校整体北迁，江南老校区以8000万元整体公开拍卖，实行资产置换。同年，在江北高新区花园大道中段选址新建市委党校（行政学院）。新校（院）建设工程按同时容纳500名学员设计，规划建筑面积3.22万平方米，2010年4月28日开工，2012年7月综合办公楼、教学图书楼、大礼堂先后竣工。建筑面积1.16万平方米，完成投资1.02亿元，2012年8月整体迁入新校（院）区。

图书信息化建设

馆藏图书 至2013年，党校图书馆馆藏图书近10万册，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等经典著作及其研究资料的品种、数量、版本占馆藏70%以上，形成适应党校教育职能特点的藏书体系。2001年建成图书资料信息局域网与数据库，被评为

“陕西省党校系统图书馆数字化建设先进单位”。

信息化建设 1996年，建起独立微机教学室。2007年2月，建立市委党校网站，并逐步向教学人员、管理部门配置电脑。2012—2013年投资400万元，建立机房、校园网络、监控系统、互联互通、视频转播系统等。

第三节 党史编研

资料征编

1993—2013年，先后出版《廖乾五》（1995年印）、《廖乾五（增订版）》（2004年在补充完善相关资料后重印）、《抗日战争时期中共安康地下党组织及其活动》《解放安康》等党史人物和资料专辑。《廖乾五》专著，通过大量查找平利县的早期中国共产党员、著名革命活动家、人民军队思想政治工作的早期开拓者、八一南昌起义组织者之一、贺龙入党介绍人之一廖乾五的光辉史实，恢复其历史面目，填补全国多项党史研究空白。

加强对民主革命时期党史资料的征集、编纂和研究的同时，不断加强对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新时期党史资料的征编和研究。先后征编《安康地区对资改造》《安康的城市接管》《安康的“三反”“五反”运动》《辉煌二十年——纪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二十周年》《安康“大跃进”运动》《安康六十年代国民经济调整》《1975年安康整顿》《在希望的田野上——安康农村小康建设》《血染的风采》《陕南红色歌谣》《红军长征路写生选集》《安康改革开放三十年》等一批专题资料。

老区申报

2006年起，财政部将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单独设立专项资金，并实行专项管理。市党史部门根据这一要求，利用所存党史资料，按照革命老区申报标准和要求，修改补证相关资料，形成《鄂豫陕、川陕革命根据地安康（今汉滨区）、汉阴、石泉、紫阳四县市苏区调查资料》汇编。还原在安康这块土地上曾浴血奋战过的红三军、红四方面军、红二十五军、红七十四师、陕南人民抗日第一军历史原貌，争取立项和建设资金。各革命老区县（区）按照以项目带资金的原则，进行革命老区专项资金“三年规划”项目的申报。汉滨、汉阴、石泉、宁陕、旬阳、紫阳县（区）党研室、老促会和财政部门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和合理论证的基础上，编制项目规划。6个老区县（区）共编制革命老区建设三年规划项目83个，其中专门事务项目11个，公益事业项目29个，基础设施建设项目43个，基本上都得到批准。2006年共审定批复6个老区县（区）项目17个（其中专门事务项目6个，公益事业项目2个，基础设施建设项目9个），共计2110万元。

革命遗址普查和保护

2010年始，开展革命遗址普查。至2013年12月，全市共查明各种历史遗址177处，其中革命遗址170处，其他遗址7处，编印《安康革命遗址通览》资料。争取财政、文化等部门对境内外的红军老祖墓、陕南人民抗日第一军成立地遗址、抗战时期安康地委机关遗址、毛楚雄烈士陵园的保护和开发利用。

“三线学兵连”资料调查

2008年始，通过对1970—1972年安康境内参与襄渝铁路建设的部分“三线学兵”的调查走访，整理出“三线学兵”艰苦奋斗、不怕牺牲、感天动地的各类事迹，在安康烈士陵园开辟“三线”建设学生图片展览室和“三线”学生纪念碑，在当年学兵生活建设的紫阳县南溪沟建成“三线”学生防护林纪念工地。

党史研究交流

1995—1996年，组织撰写党史论文，其中《1942年日寇觊觎陕西》被中央文献出版社出版的大型丛书《抗战档案》收录，《张闻天对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重要贡献》被中央统战部、重庆市委、中国党史学会联合举办的“纪念抗战胜利60周年理论研讨会”选为全国8篇大会交流文章之一。

第四节 保密工作

宣传教育

20世纪90年代后，全市（区）保密系统利用每年5月保密宣传月和全国法制宣传日等平台，以举办展板、辅导培训、答题竞赛等形式，开展系列保密宣传教育活动。1997年《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形势下保密工作的决定》印发后，保密宣传教育被纳入各级党委学习内容。1998年，举行《保密法》颁布10周年活动，地委领导在电视发表讲话，在报刊上发表纪念文章，举办保密形势教育报告和保密法规知识讲座等活动。2001年，组织县区和市直单位领导干部、重点涉密人员赴西安参观全国窃密泄密案例展。2004年起，将保密教育纳入中青年干部、新任县级领导干部和新录用公务员初任培训内容。2010年10月，新修订的《保密法》颁布实施，全市开展系列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保密法》活动；同年，开通“安康保密在线”网站，全方位宣传安康保密工作。2013年，举办保密干部全员培训，全市934名保密干部参加培训，对考试合格者颁发结业证书。同时，针对不同时期的保密形势，开展系列保密警示教育活动。

监督管理

1991—2013年，全市（区）保密管理部门突出重点单位和重点领域，加强指导管理，开展保密检查，认真查处失泄密案件。

定密管理 1995—1997年，开展定密情况专项调查，摸清全区自产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底数。之后通过出台相应制度，对定密工作予以规范。2013年全市有涉密单位287家，其中市级涉密单位73家。

涉密载体管理 20世纪90年代中前期，国家秘密载体主要以纸介质为主。之后，随着信息技术发展和办公自动化应用，国家秘密载体从纸介质拓宽到数字化介质，保密监管领域随之向数字化、信息化、网络化延伸。2000年，对县区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复制单位进行审批确定。2002年，在市县机构改革中，市保密主管部门下发《关于加强机构改革中的保密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级各部门对国家秘密载体的清理、移交、归档、销毁等方面实行严格管理。2005年，对全市秘密载体定点复制单位和国家秘密载体定点销毁单位进行重新确定。2009年，制定《安康市办公计算机保密管理“十不准”》。2010

年，制定《党政机关工作人员手机使用保密管理办法》。2011年，对全市党政机关涉密计算机进行登记和确认。

保密检查 20世纪90年代以来，市保密主管部门每年对领导干部履行保密工作责任制、保密制度健全落实、要害部门物防技防、秘密载体管理、高中考试卷管理和印刷、复印（打字）、废品收购等方面进行保密检查。1999年以后，每年联合公安、教育等部门对高考试卷保管等情况进行检查。2001年，对部分县区、市直及中省驻安单位贯彻执行《关于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情况进行检查，对违反规定的5个县16个单位进行批评教育，对直接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2003年，对贯彻落实全国科技保密工作会议精神情况进行专项检查。2004年，对国家测绘成果的索取、使用、管理和对外服务保密情况进行专项检查。2007年，对全市党政机关保密工作进行全面检查。2012年，对全市党政机关周边180多家个体打字复印店、城区50多家废品收购点进行集中检查。2013年，对地理地质、统计数据、密件密品传递管理进行专项检查。

保密技术应用

1998年开始，重点推进保密要害部门部位“三铁”（铁窗、铁门、铁柜）设施建设和文件碎纸机等保密防范设施的配备及推广应用工作。2000年，在重点保密单位推广应用文件碎纸机、报警监控器等保密技术设备。2002年以后，市、县区保密管理部门广泛应用文件碎纸机、红外线报警器等保密技术设备，指导机关、单位落实联网计算机防范措施。2009年，市国家保密局成立保密技术科，购置保密检查设备，对市县两级保密管理部门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2012年，为县区和市直重点单位配发保密技术检查工具。

第五节 编制工作

管理机构

市级编制管理机构 1990—1993年，安康地区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简称“编办”，科级）设于地区人事局内。1994年12月，地区编办升格为正县级规格，挂靠地区人事局。1995年9月，地委、行署明确地区编办是地区编委的常设办事机构，在地区编委的领导下，负责全区机构编制的日常管理工作，既是地委的工作机构，又是行署的工作机关，挂靠地区人事局，核定行政编制7名。2001年1月，更名为安康市编办。2002年1月，市编办作为市编委常设办事机构，列入市委工作机构序列。内设机关编制科、事业编制科（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办公室）。2007年增加机构编制督查科。2010年6月，市编办单设，列入市委机构序列，核定行政编制16名，内设政办科、行政机构编制科、事业机构编制科、机构编制督查科，下设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为副县级事业单位。

市直属管理机构 1998年11月，地区和各县（市）都在同级编办内设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办公室”，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启动实施，开始依法对管辖范围内事业单位进行日常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开展法人年度检验工作。2010年9月，成立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独立对外办公。

县区编制管理机构 各县（区）编办机构沿革与市编办机构大体一致，在2010年底前相继单设，列县（区）委机构序列。

机构编制管理

1991—2013年，市机构编制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下的分级管理，实行机构编制审批制度，凡涉及机关事业单位的职能调整、机构编制、职数级别的变更请求和相关事项，由编办受理，符合规定要求的提交编委会会议审议，提交市（地）委常委会研究决定。

1995年，地直机关进行以“定职能、定机构、定编制”为内容的机关“三定”工作，指导各县（市）机关机构改革的实施工作。全区核定各级党政群机关行政编制地级944名，县（市）级4758名（地区下达各县4610名），区、乡、镇5610名。公、检、法、司机关行政编制3074名，其中地级379名，县（市）级2577名。地级党政群机关共设置工作机构45个，10个县（市）党政机关设置的工作机构总计为355个，其中：安康市（今汉滨区）41个；旬阳、白河、平利、岚皋县各35个；紫阳、汉阴县各36个；镇坪、石泉、宁陕县各34个。1996年，以撤区并乡建镇为重点，指导各县（市）进行乡镇机构改革。地区编办开始换发机关机构编制管理手册，要求地级部门全部更换机构编制管理手册，并将此册作为以后单位调配人员、编制经费预算、拨付经费等事宜的重要依据。1997年，进行全区法院、检察院机关的机构改革。1998年3月，全区新增设公安派出所145个，增编645名，增设后全区公安派出所机构数为236个，编制数为1195名。

2001年2月，规范使用《机关机构编制管理册》。9月，对撤地设市后，安康中心城区部分事权进行划分；对城市规划区内，实行市政府统一管理，城市规划区外仍维持原有的管理体制；公安事权设市公安局、汉滨分局、派出所三级管理体制。2002年4月，实施全国统一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按照规定程序、条件，对全市事业单位重新登记，换发全国统一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2003年1月，市委、市政府印发《安康市机构编制管理办法》，文件要求凡是机关、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事宜，统一由机构编制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一个部门承办，主管机构编制的领导“一支笔”审批，机构编制委员会一家行文批复。职能、机构和编制一经确定不得擅自变更。2004年5月，印发《关于清理市级行政许可实施机关的通知》，对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具有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机关及其承办机构的合法性进行审查，清理不具有实施行政许可的有关组织的工作职责，将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纳入法制化轨道。2009年1月1日，取消事业单位登记收费制度。2月，印发《关于规范机关事业单位用编程序实实用编审批制度的通知》，机关事业单位进人必须坚持“编制审批在先”和“超编单位只出不进、满编单位先出后进、空编单位按需进人”的原则，严格执行机关事业单位编制限额和结构比例。2010年5月，设立中共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康工业园区）工作委员会（简称“高新区党工委”）和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简称“高新区管委会”），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分别为市委、市政府派出机构，正县级规格，对外保留陕西省安康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牌子。

2012年，制定《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实施意见》和《安康市事业单位清理规范工作方案》，解决事业单位功能不清、政事不分、事企不分、机制不活、资源配置

不合理等问题。2013年，对瀛湖管理局、香溪洞管理局、市国土局和公安局体制调整，人员上划；实施市交通局、住建局、农业局等事业单位清理人员档案审查和划转工作。

行政及直属事业机构编制

市级机构 1994—1995年，对地、县（市）级机关全面进行机构改革。改革着重突出转变职能，理顺关系，精兵简政，提高效率，并对机构设置做相应调整。改革后地委设工作部门6个，派出机构1个，直属行政机构1个；行署设28个工作部门、3个直属行政机构、3个直属事业机构。地委、行署共设党政机构45个，较改革前减少16个。纪委、人大工委、政协工委，法院、检察分院，团委、工会办、妇联办、科协的机构改革与党政机关的机构改革同步进行，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设置。

2000年12月，撤销安康地区和县级安康市，设立地级安康市，原县级安康市改为安康市汉滨区，原安康地区下辖9县1市（汉阴县、石泉县、宁陕县、紫阳县、岚皋县、平利县、镇坪县、旬阳县、白河县、安康市）改为安康市辖。市委工作机构10个，直属事业单位4个；市政府机构设置32个，直属事业机构5个，集体经济组织1个。市人大机关、政协机关、法院、检察院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工商联、残联、文联的机构改革与市级党政机关机构改革同步进行。

2004年9月，全省进行市级政府机构改革，改革后，安康市政府设置工作部门37个，其中，市政府办公室和组成部门29个，直属机构1个，直属单位5个，议事协调机构常设的办事机构1个，直属集体经济组织1个。

2011年，市政府设置工作部门32个，另设部门管理机构2个。市政府机构改革，调整部门职能177项，其中新增职能35项，划转职能26项，下放职能5项，取消职能58项；行政审批事项取消225项，下放9项，转移87项。将政府部门承担的技术性、事务性、服务性的职能划入其下属事业单位承担，将附设在机关的事业机构和编制剥离，解决行政机关存在的行政、事业两种编制混用的问题。

县（区）机构 1995年，县（市）机关机构改革与地级机关改革同步进行。改革中，将10个县（市）分为四种类型：安康市为三类市（县级），旬阳为二类县，紫阳、汉阴、平利为三类县，白河、石泉、岚皋、宁陕、镇坪为四类县。县（市）机构在分类的基础上，按照不同限额设置。县（市）党政机关设置的工作机构总计为355个，比改革前减少228个。安康市41个；旬阳、白河、平利、岚皋县各35个；紫阳、汉阴县各36个；镇坪、石泉、宁陕县各34个。县（市）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和团委、工会、妇联等，均按有关法律法规设置。

2002年，中共各县（区）委设工作机构9个，直属事业单位2个。各县（区）政府根据大、中、小设置20—24个，统一为政府组成部门。按照县（区）分类，汉滨、旬阳、紫阳设24个机构，汉阴、平利、白河、石泉、岚皋设22个机构，宁陕、镇坪设20个机构。各县政府设议事协调机构2个，县（区）环保局作为市环保局的派出机构。各县（区）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和共青团县（区）委、总工会、妇联等，均按《宪法》和有关规定设置，与政府机构同步改革。经过改革，县级机关共设置机构339个，减少机构60个。

2010年9月，市委、市政府分别批复全市10个县（区）政府机构方案。经过调整，

县（区）政府机构个数为：汉滨区、旬阳县24个，镇坪县21个，其他县22个；编制数维持不变。

行政机关及参公人员编制

1995年，核定安康地区党政群机关行政编制总数为750名，地区公安、安全、司法、检察、法院的编制为381名，核定10个县（市）级党政群机关行政编制暂定数3580名，全区乡镇机关行政编制5610名。改革后暂定乡镇机关控编数4720名，较改革前乡镇机关行政编制数减少890名，乡镇党政领导按乡镇类别确定配备，一类乡镇6—7职、二类乡镇5—6职、三类乡镇4—5职。

2001年，市本级共使用编制1555名（其中省上下达行政编制791名，市自定事业编制764名），市级政法专项编制447名。改革后，市级机关核定行政编制930名，事业编制312名，使用编制1242名。市级政法机关原使用专项编制434名，改革后使用政法专项编制405名。县级机关原使用行政编制4413名，改革后使用行政编制3490名。各县（区）原使用政法专项编制3571名，改革后使用政法专项编制3220名。通过提前离岗、退休、学历教育、下基层锻炼等，县级机关分流1085人。

2006年，全市乡镇按人口、面积、财政收入，分为一、二、三类，相应核定编制。乡镇领导实行交叉任职，职数控制在6名。乡镇机关统一设置“三办一所”，事业单位的机构统一设置“四站”。县（区）部门派驻在乡镇的法庭、公安派出所原则上维持不变，乡镇设置司法所、畜牧兽医站为县（区）行业主管部门的派驻机构，国土资源所按国土资源体制改革的规定设置。乡镇一律不得设教育办（组），相关职能由乡镇中心小学承担。每个乡镇设置一所承担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医疗服务职责的卫生院。全市乡镇内设及事业站所机构由2386个精简为1915个（含乡镇司法所、畜牧兽医站）；乡镇编制由12516名精简为10538名；通过竞岗分流，乡镇工作人员由13311名减少到9160名。乡镇领导班子职数5—7名，全市共精简乡镇领导职数470名。

2010年，全市各级行政机关公务员和参照管理单位，登记公务员11653人。2011年，从市政府机关剥离事业编制386名，改革后，市政府机关编制总额1007名，公安、司法专项编制不变，部门行政编制797名。

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及机构与人员编制

1988—1992年，对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管理以政事分开的原则，按照国家定编标准进行核定行政管理、专业技术、工勤人员的结构比例。1992年，地委、行署印发《关于冻结全区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的通知》，对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按其不同经费来源渠道（全额拨款、差额补贴、自收自支）实行分类控制。1993—1995年，撤并与经济建设脱节或重复设置的事业单位。事业单位内部的管理引入竞争机制、激励机制和风险机制，改革人事管理制度和分配制度，优化人员结构，发挥人才优势，扩大服务功能，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

1995年底，安康地区有各级各类事业机构3370个，其中全额预算单位2862个、差额预算单位304个、自收自支单位187个、企业化管理单位14个。事业单位人员编制总数4.39万名，其中全额预算编制3.17万名、差额预算编制8244名、自收自支编制3968名；实有人员4.99万名，其中全额预算实有人员3.5万名、差额预算实有人员9877名、

自收自支实有人员 4384 名、企业化管理实有人员 589 名。

1997 年，在安康日报社、地区医院和旬阳县医院、旬阳县城关小学、旬阳县能源站、旬阳县运管所等 6 个事业单位进行改革试点。1998 年 11 月，制发《安康地区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实施意见》。1999 年 3 月，地区编办对事业单位“八定”内容提出具体要求。

2000 年 11 月，地、县（市）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地直压缩机构 28 个，事业单位由改革前的 145 个精简为 117 个；10 县（市）事业单位由 3117 个精简为 2588 个，压缩机构 529 个，全额拨款编制由 2.5 万名减至 2.04 万名，压缩编制 4639 名。改革后全区事业单位 3559 个，其中财政预算 3253 个、经费自理 296 个、企业化管理 10 个；人员计划编制共计 5.27 万名，实有人员 5.1 万名。

2003 年 1 月，市委、市政府制发《安康市机构编制管理办法》，对事业单位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管理机关及审批权限作出具体规定。2004 年 3 月，对全市中小学教职工编制重新核定，将《安康市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方案》报送省编办审批。按照省定核编标准，全市中小学教职工核定编制 2.75 万名，其中基本编制 2.54 万名，附加编制 2075 名。2005 年 7 月，省编办下达安康市教职工基本编制 2.55 万名，附件编制要求各市按照基本编制的 3%—4.5% 从严掌握。市编办核定附加编制 1146 名，全市下达 2.7 万名中小学教职工编制。

2010 年 7 月，启动文化体制改革，制定《安康市市直文化单位改革总体方案》，按照不同性质和类别，推进和深化以劳动、人事、分配等制度为主要内容的改革，按照“两分离”要求，将文化事业单位的经营性业务剥离，整合撤并部分业务。同年底，全市有事业单位 3756 个 [市直 230 个、县（区）直 2676 个、乡镇 850 个]；人员编制共计 5.7 万名 [市直 7509 名、县（区）直 4.48 万名、乡镇 4704 名]；实有人员共计 5.35 万名 [市直 6568 名、县（区）直 4.24 万名、乡镇 4565 名]。

第十九编 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1991年至2013年，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安康市走过了逐步健全完善、不断创新发展的历程。1989年3月至1993年9月设省人大常委会安康地区联络组，1993年9月至2000年12月设省人大常委会安康地区工作委员会，均属省人大常委会派出机构。2000年12月安康撤地设市，2000年12月18日至22日，市人民代表大会顺利召开，选举产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此后，作为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市人民代表大会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务求实效，抓大事、议大事，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

第一章 陕西省人大常委会派驻安康机构

第一节 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安康联络机构

1984年9月，经地委决定成立安康地区人大联络组。1986年9月，地区人大联络组列为地委序列，为县处级建制，机构单设。1989年3月，省第七届人大五次会议决定设立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安康地区联络组，为省人大常委会的派出机关，并升格为地厅级建制，机构全称为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安康地区联络组，在省人大常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地区联络组的任务是：加强省人大常委会与县（市）人大常委会的联系，了解和反映情况，交流信息；总结交流经验，协助解决县（市）人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联系本地区的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组织代表进行视察和调查研究；督促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为代表履行职责提供服务；调查了解本地区对宪法、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和省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的贯彻执行情况，及时向省人大常委会汇报；指导县、乡换届选举工作，办理省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有关事宜；受理代表与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承办省人大常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地区联络组内设办公室，为正县级建制，下设秘书科、行政科、代表联系信访科，编制5至9人。

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安康地区联络组组长、副组长一览表（1989—1993年）

表19-1-1

| 职务 | 姓名 | 出生时间 | 籍贯 | 政治面貌 | 文化程度 | 任职时间 |
|-----|-----|----------|------|------|------|-------------------|
| 组长 | 梁湛山 | 1926年10月 | 山西孟县 | 中共党员 | 初中 | 1989年9月至1992年1月 |
| | 阎西贤 | 1931年10月 | 河南淅川 | 中共党员 | 高中 | 1992年1月至1993年11月 |
| 副组长 | 史宏藻 | 1934年7月 | 陕西扶风 | 中共党员 | 初中 | 1989年12月至1993年11月 |

第二节 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安康工作机构

1993年9月4日，经省委批准，陕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安康地区联络组更名为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安康地区工作委员会，属省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机构，正厅级建制，在省人大常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工作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由陕西省人大常委会任免。主要职责为：保证宪法、法律、法规以及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在本地区全面贯彻执行；对地区行署、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安康分院的工作进行监督，督办全国、省人大代表的建议和意见；联系并组织本地区的全国和省人大代表开展视察、检查、调查、评议等活动；联系、指导县（市）人大常委会工作。

1996年7月16日，根据省编委〔1995〕27号文件精神和实际工作需要，按照地委讨论意见，地区人大工委机构增设综合处，为正县级建制，下设法制财经科和教科文卫科。

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安康地区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一览表（1994—2000年）

表19-1-2

| 职务 | 姓名 | 出生时间 | 籍贯 | 政治面貌 | 文化程度 | 任职时间 |
|-----|-----|----------|------|------|------|-------------------|
| 主任 | 阎西贤 | 1931年10月 | 河南浙川 | 中共党员 | 高中 | 1993年11月至1995年6月 |
| 副主任 | 熊邦高 | 1938年10月 | 陕西汉滨 | 中共党员 | 中专 | 1995年6月至2000年12月 |
| | 马忠友 | 1937年6月 | 陕西紫阳 | 中共党员 | 初中 | 1994年9月至1998年3月 |
| | 骆源庆 | 1940年10月 | 陕西平利 | 中共党员 | 大专 | 1995年8月至2000年12月 |
| | 王安信 | 1942年7月 | 陕西蓝田 | 中共党员 | 大学 | 1997年12月至2000年12月 |

第二章 人大代表

人大代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相关法律规定，经选举产生，既是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又是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代表。人大代表有审议权、提议权、表决权、质询权和选举权、提出罢免案权、提名权及发言表决免究权等。其义务是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联系群众、参加人民代表大会会议。2000—2013年，安康市累计选举产生人大代表1040人，其中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351人；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341人；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348人。

第一节 代表选举

代表产生

根据《选举法》规定，设区的市人大代表由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安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成立之前，陕西省人大常委会授权安康地区人大工委负责筹备市人代会的各项工作。地区人大工委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就首届市人大代表名额、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代表资格审查等问题，专题向省人大常委会请示。省人大常委会依照法律规定，决定安康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名额为357名，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为31名，并授权安康地区人大工委主持代表选举工作和负责代表资格审查工作。在此基础上，地区人大工委党组就代表名额分配、代表比例构成、代表产生办法等，专题向地委请示报告，得到及时批转。地区人大工委与地委组织部于2000年10月20日，联合召开选举工作会议，明确任务，夯实责任。各县区党委和人大常委会从代表的酝酿提名，到组织召开县区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市人大代表，做好舆论宣传、思想发动、组织协调和各项服务工作。至2000年12月8日，地区人大工委和市委组织部指导12个选举单位依法选举产生首届市人大代表351名（按分配应选举单位代表名额为352名，实际少选1名代表）。12月10日，地区人大工委召开全体会议，对代表资格进行认真细致审查；12月12日，代表名单依法在安康电视台、《安康日报》向全社会公告。

从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开始，换届选举工作都在市委领导下进行，由市人大常委会主持。五年届满前几个月，就召开全市换届选举工作会，进行宣传动员，提出纪律和工作要求，将代表名额分配到10个县区和军分区、武警支队，由县区人民代表大会或军

人大选举（军人代表单独选举）。代表候选人由政党、人民团体推荐，代表10人以上联名也可以推荐代表候选人。按照选举法规定，代表候选人的名额，多于应选代表名额五分之一至二分之一。实际操作中，为保证政党、人民团体推荐的代表候选人当选，往往按下限确定代表候选人数量。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代表资格。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由市人大常委会分管人事代表选举工作的副主任兼任。

代表名额分配

根据选举法规定，设区的市人大代表名额基数为240名，每2.5万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据此确定的市第一、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为357名，第三届总名额增加到361名。

根据选举法规定的代表名额分配原则，第一、二届市人大代表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四倍于城市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从第三届人代会开始，根据修改后的选举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所辖的下一级各行政区域或者各选区的人口数，按照每一代表所代表的城乡人口数相同的原则，以及保证各地区、各民族、各方面都有适当数量代表的要求进行分配”。

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分配给各县区推荐代表名额总数为259名。其中：汉滨区61名，汉阴县25名，石泉县21名，宁陕县16名，紫阳县26名，岚皋县21名，平利县22名，镇坪县15名，旬阳县30名，白河县22名。所余名额由市推荐市级机关、市直学校、大中型企业负责人等方面的代表。市第二、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基本稳定在这个数量。按照法律规定实行单独选举的安康军分区、武警安康支队，一般各分配1个代表名额。

市第一、二、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法定代表名额，每届开始都预留10名左右机动名额。随后，根据代表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予以补选，补选的代表多为领导干部。

第二节 代表构成

安康地区人大工委负责筹备召开第一届市人民代表大会，为体现人大代表的广泛性和代表性，既重视人大代表的素质，又考虑人大代表的合理结构，使工人、农民、干部、知识分子、少数民族、民主党派人士、无党派人士、妇女等，都有适当比例的人大代表，以充分代表、反映各方面的意见和利益。第二届、第三届人代会均由上届人大常委会筹备，对人大代表构成亦从上述广泛性和代表性因素进行考量。

第一届市人大代表构成

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351名代表（不含第一次会议后补选）中，工人48名，占代表总数的13.7%；农民82名，占代表总数的23.4%；干部145名，占代表总数的41.3%；知识分子48名，占代表总数的13.7%；民主党派、爱国人士14名，占代表总数的4%；解放军、武警2名，占代表总数的0.5%；其他劳动人民12名，占代表总数的3.4%。代

表总数中，非中共党员代表91名，占代表总数的26%；妇女代表72名，占代表总数的21%；少数民族代表20名，占代表总数的6%。

第二届市人大代表构成

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341名代表（不含第一次会议后补选）中，工人44名，占代表总数的12.9%；农民79名，占代表总数的23.2%；干部148名，占代表总数的43.4%；知识分子48名，占代表总数的14.1%；民主党派、无党派爱国人士8名，占代表总数的2.3%；解放军、武警2名，占代表总数的0.6%；其他12名，占代表总数的3.5%。代表总数中，少数民族代表13名，占代表总数的3.8%；妇女代表66名，占代表总数的19.4%；非中共党员代表79名，占代表总数的23.2%。

第三届市人大代表构成

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348名代表（不含第一次会议后补选）中，工人、农民121名，占代表总数的34.77%；知识分子48名，占代表总数的13.79%；干部141名，占代表总数的40.52%；民主党派和无党派爱国人士20名，占代表总数的5.75%；解放军、武警3名，占代表总数的0.86%；其他15名，占代表总数的4.31%。代表中有中共党员代表227名，占代表总数的65.23%；妇女代表83名，占代表总数的23.85%；少数民族代表19名，占代表总数的5.46%。

第三节 代表工作

联系代表

安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设立后，为加强和代表的联系，2001年，制定了《安康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联系代表办法（试行）》，初步规范人大代表的工作。2002年，在《代表法》颁布10周年之际，市人大常委会联系市、县人大代表，开展《代表法》《选举法》《组织法》知识电视竞赛活动，制发《安康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一届人大代表开展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制定《安康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人大代表视察办法（试行）》。2004年，为便于组织代表开展检查、视察和评议各项活动，对省、市人大代表进行编组。2005年，为使代表更好地履行职责，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编印《人大代表工作手册》。

2006年至2007年，市二届人大常委会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举办两期人大代表培训班，对177名市人大代表和部分人大机关干部进行集中培训。组织10名在安省人大代表参加省人大代表培训班。按照便于活动和属地就近的原则，组建市人大代表小组，明确代表小组活动的内容、形式和负责人，为代表小组订阅《中国人大》《民声报》等报刊。2008年后，多次邀请省、市人大代表列席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参加市人大常委会开展的视察调研、执法检查 and 评议活动。开通代表邮箱、办好人大网站，在新闻媒体开办“代表建议办理回声”专栏。2012年建立完善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制度，34名常委会组成人员与104名基层人大代表建立联系方式，并通过电话联系、实地走访、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密切与代表的联系沟通，方便代表知情知策、献计献策，为人大代表在闭会期间开展活动、履行职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代表活动

2001—2013年，安康市一、二、三届人大常委会在重视提高人大代表素质基础上，指导新代表学习和开展履职活动，开展《代表法》《选举法》《组织法》知识竞赛活动，提高人大代表履职能力。

2002年，制发《安康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一届人大代表开展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制定《安康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人大代表视察办法（试行）》后，每年有计划地邀请代表参加有关调查、视察活动，列席人大常委会会议，及时向人大代表通报全市经济运行情况。2005年，市一届人大六次会议作出《安康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发挥代表作用，加快推进安康改革发展的决议》。2006年，市委转发《中共安康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进一步发挥市人大代表作用和加强市人大常委会制度建设的意见》后，市、县人大常委会不断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分期分批对人大代表进行培训。2007年，将市人大代表和在安省人大代表划分为10个调研组，集中一周时间，围绕新农村建设、主导产业建设、基础设施建设以及社会事业发展等问题深入调研，形成调研报告26篇。制定《关于在安省人大代表和市人大代表列席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办法》，先后邀请31名市人大代表列席市人大常委会会议。2008年后，定期召开代表建议办理座谈会和人大代表履职经验交流会，每年组织部分市人大代表和有关方面负责人对重点督办的建议办理情况进行检查，促进相关问题的解决。2011年，先后邀请30名市人大代表列席市人大常委会会议；100多名市人大代表参与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集中视察、执法检查 and 专题调研，听取代表的意见和建议；组织代表到重点建议承办单位和现场视察督办。邀请代表担任行风监督员、执法监督员。2013年，组织市人大代表围绕民生为本、循环发展主题开展县区间异地交叉视察，拓展代表视野，提高履职能力。

第三章 代表大会

1991—2013年，安康市人民代表大会累计召开17次全体代表大会，每次大会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市人大常委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审议批准了经济和社会规划计划、财政预算草案和执行情况的报告，受理市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换届和进行增替补选举时，历次大会依法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及出席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第一节 第一届代表大会

第一次代表会议

2000年12月18日至22日举行，应到代表351人，实到代表338人，与会代表听取和审议《安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草案）》，作出关于《安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决议。会议选举产生市国家机关，选举段吾勇为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吉东明、王炳润、程必呈、卢杰火、田广文为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田广文为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选举宋洪武为市人民政府市长，许春霞、刘建明、何俊明、李铁兵、高怀德为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选举陈厚培为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选举党经哲为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二次代表会议

2001年6月26日至29日举行，应到代表351人，实到代表349人。与会代表听取、审议市长宋洪武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市计划局《关于安康市2000年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2001年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市财政局《关于安康市200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01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吉东明所作的《安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陈厚培所作的《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党经哲所作的《安康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第三次代表会议

2002年2月27日至3月4日举行，应到代表350人，实到代表339人。与会代表听取和审议市长宋洪武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安康市200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0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市财政局《关于安康市200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2002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吉东明所作的《安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陈厚培所作的《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党经哲所作的《安康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查批准市200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市2002年财政预算。决定接受宋洪武辞去市人民政府市长的请求，选举黄玮为市人民政府市长，选举吴润雄为市人大常委会委员。

第四次代表会议

2002年12月7日至9日举行，应到代表342人，实到代表316人。会议的主要议程是：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选举安康市出席陕西省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40名（其中省推荐4名）。他们是：马涛、王平、王忠民、华开锋、刘申兰、刘代存、刘忠培、刘维东、杨兴林、杨运舜、杨宝成、李强、李家彬、李淑琴（省推荐）、吴德珠、沙建荣、张才道、张开茂、张军邦、张京国、陈明、陈勇（岚皋）、陈勇（石泉）、周裕厚、柏元聪、赵东科、赵继民、段吾勇、姚维宽、贺长铭、贾治邦（省推荐）、钱远刚、徐山林（省推荐）、徐启方、高忠香、唐少礼、黄玮、黄振

宙、崔俊崇、薛荫明。此后，因有3名代表调出陕西省，根据工作需要，补选刘建明、刘维隆（省推荐）、李希（省推荐）为省人大代表。

第五次代表会议

2003年3月24日至29日举行，应到代表352人，实到代表307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市长黄玮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安康市200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0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审查批准市200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听取和审议市财政局《关于安康市200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2003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审查批准市2003年财政预算；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吉东明所作的《安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陈厚培所作的《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党经哲所作的《安康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并通过《安康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选举王超为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杨德安、党治稳为市人大常委会委员。

第六次代表会议

2004年3月28日至4月2日举行，应到代表352人，实到代表337人。与会代表听取和审议代市长刘建明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审议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安康市200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0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审查批准市200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听取和审议市财政局《关于安康市200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04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审查批准市2004年财政预算；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吉东明所作的《安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陈厚培所作的《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党经哲所作的《安康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关于进一步发挥代表作用加快推进安康改革发展的决议（草案）》并通过决议；选举范从顺为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建明为市人民政府市长，何少华为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黄超为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七次代表会议

2005年1月19日至23日举行，应到代表355人，实到代表306人。与会代表听取和审议市长刘建明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安康市200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0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审查批准市200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及安康市200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审议市财政局《关于安康市200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05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审查市200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2005年财政预算草案，批准市200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2005年财政预算；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吉东明所作的《安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陈厚培所作的《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安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黄超所作的《安康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选举王化成、江树群、陈月安、高小兵、薛荫明为市人大常委会委员。

第二节 第二届代表大会

第一次代表会议

2005年12月27日至2006年1月1日举行，应到代表341人，实到代表334人。与会代表听取和审议市长刘建明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审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所作的《关于安康市200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0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审查批准市200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议市财政局《关于安康市2005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06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审查批准市2006年市级财政预算；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吉东明所作的《安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代院长周建明所作的《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黄超所作的《安康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查批准《安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选举黄玮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晁俊年、卢杰火、程必呈、范从顺、李隆毅、吴应德为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永富为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选举刘建明为市人民政府市长，彭随义、何少华、巨拴科、王安利、钟顺虎为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选举周建明为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选举黄超为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二次代表会议

2007年1月14日至19日举行，应到代表344人，实到代表332人。与会代表听取和审议市长刘建明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审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安康市200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0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审查批准市200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议市财政局《关于安康市2006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07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审查批准市2007年市级财政预算；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晁俊年所作的《安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周建明所作的《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黄超所作的《安康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查批准《安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选举杨平社、邹成燕为市人大常委会委员。

第三次代表会议

2007年12月12日至14日举行，应到代表350人，实到代表329人。选举出席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41名：王侠（省推荐）、王彪、王永堂、王晓江、方玮峰、刘代存、刘建明、刘晓兰、祁桂林、杜凤军、杨尊法（省推荐）、李颀、李保平、吴平（平利）、吴平（镇坪）、吴兴华、邱仕君、邹珍、邹成燕、邹俊杰、邹桂花、张辉、张龙宝、张迈曾（省推荐）、张明俊、周礼博、胡凯庆、赵东科（省推荐）、袁子顺、晁俊年、徐平、徐铁军、郭德林、凌明学、黄玮、彭随义、程芳、程楚安、鲁琦、曾庆玉、魏荣坤。选举张绳清为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四次代表会议

2008年3月25日至30日举行，应到代表352人，实到代表343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代市长方玮峰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审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安康市200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0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审查批准市200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议市财政局《关于安康市200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08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审查批准市2008年市级财政预算；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晁俊年所作的《安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周建明所作的《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绳清所作的《安康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查批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一个五年规划（草案）；决定接受黄玮辞去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职务，选举刘建明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选举方玮峰为市人民政府市长。

第五次代表会议

2009年2月3日至7日举行，应到代表352人，实到代表337人。与会代表听取和审议市长方玮峰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审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安康市200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0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审查批准市200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议市财政局《关于安康市2008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09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审查批准市2009年市级财政预算；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晁俊年所作的《安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周建明所作的《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绳清所作的《安康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决定接受程必呈辞去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选举马涛、马孝芳为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政强、李康、刘珺为市人大常委会委员。

第六次代表会议

2010年3月23日至27日举行，应到代表354人，实到代表345人。与会代表听取和审议市长方玮峰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安康市200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审查批准市201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议市财政局《关于安康市200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0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审查批准市2010年市级财政预算；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晁俊年所作的《安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周建明所作的《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绳清所作的《安康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决定接受晁俊年辞去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选举吴德珠为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家治为市人大常委会委员，选举徐启方、张全明、陈明为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第三节 第三届代表大会

第一次代表会议

2011年1月8日至13日举行，应到代表348人，实到代表336人。与会代表听取和审议市长方玮峰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并决定批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审查并决定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安康市201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审

查并决定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安康市201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1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德珠所作的《安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周建明所作的《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绳清所作的《安康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选举刘建明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吴德珠、吴应德、马涛、马孝芳、胡凯庆、廖贤平为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少华为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选举方玮峰为市人民政府市长，徐启方、王安利、巨拴科、薛建兴、张全明、陈明、邹顺生为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选举周建明为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选举李逸强为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二次代表会议

2012年1月31日至2月5日举行，应到代表360人，实到代表347人。与会代表听取和审议代市长郭青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并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安康市201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审查并决定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安康市201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2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德珠所作的《安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周建明所作的《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逸强所作的《安康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选举袁子顺为市人大常委会委员，选举郭青为市人民政府市长。

第三次代表会议

2013年1月12日至16日举行，应到代表356人，实到代表337人。与会代表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市长郭青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并决定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安康市201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审查并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安康市201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3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德珠所作的《安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周建明所作的《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逸强所作的《安康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选举市出席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44名：王三翠、王小丽、王孝成、方玮峰（省推荐）、龙云庭、仝智强、冯力军（省推荐）、刘建明、刘勤社（省推荐）、江泽林（省推荐）、孙清云（省推荐）、李颀、李兴卫、李启全、李晓艳、杨忠、杨永茂（省推荐）、杨运早、吴大康、何邦军、张辉、张书香、张明俊、张益民、陈晖、周永鑫、周康成、周耀宜、郑小东、郑青海、孟平、禹康、徐平、徐启方、奚耕思（省推荐）、郭青、唐新成、黄玮（省推荐）、梁涛、梁汝明、董宪民（省推荐）、韩永安（省推荐）、程芳、缪晓红。此后，因有3名代表调出陕西省，根据工作需要，补选胡和平（省推荐）、陈纯山（省推荐）为省人大代表。

第四次代表会议

2013年4月27日至29日举行，应到代表356人，实到代表328人。会议选举徐启方为市人民政府市长，选举崔光华为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选举李志坚为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第四章 人大常委会

安康市人民代表大会分别于2000年12月、2005年12月和2011年1月依法进行换届选举，选举产生安康市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人大常委会。安康市人大常委会认真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审议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任免市政府工作人员，组织代表视察调研，为安康经济和社会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一节 常委会组成

市人大常委会由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组成，2000年12月至2013年12月，共选举产生三届安康市人大常委会。

第一届安康市人大常委会组成

安康市第一届人大常委会任期为2000年12月至2005年12月，由主任段吾勇，副主任吉东明、王炳润、程必呈、卢杰火、田广文，秘书长田广文，委员马玉英、杨松涛、成莲英、周建明、王永堂、杨运时、刘诗怀、杨尧德、邹明、王全心、陈明、王超、刘永亮、晁俊年、周正菊、方相义、张利忠、崔鸣、惠志农、徐新人、虎世民、姚保安、程家兴组成。

第二届安康市人大常委会组成

安康市第二届人大常委会任期为2005年12月至2011年1月，由主任黄玮，副主任晁俊年、卢杰火、程必呈、范从顺、李隆毅、吴应德，秘书长张永富，委员马昌琪、马恒昌、王化成、王永堂、尤成平、方相义、龙君、刘亚龙、刘先强、江树群、杨运时、李本增、来宝琨、张宁、张明俊、张京国、陈元安、周亮、周正菊、徐新人、黄章程、谌建强、程家星、童明富、廖坤波组成。

第三届安康市人大常委会组成

安康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任期为2011年1月至2017年1月（本志下限2013年底），由主任刘建明，副主任吴德珠、吴应德、马涛、马孝芳、胡凯庆、廖贤平，秘书长吴少华，委员丁礼康、王化成、邓森田、龙君、田延国、吕正勇、向东晓、刘珺、刘玉泉、李均、李康、李全成、吴家治、但亚兰、张宁、张明俊、张京国、陆隆敏、陈彪、周亮、钟庆明、桂明德、徐平、郭政强、程家星、廖坤波组成。

人大常委会常设机构

2003年8月，根据陕西省委、省政府批准的《安康市市级机构改革方案》，经市

委批准，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机构改革，机构设置如下：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正县级），下设3个科；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正县级），下设2个科；市人大常委会6个工作委员会（正县级）：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工作委员会与之合并）、农业和农村工作委员会、环境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各设一个办公室（正科级）；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副县级），下设3个科（队）。常委会机关行政编制35名，事业编制20名。

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和专职委员编制实行单列。

第一至三届安康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一览表（2000年12月至2013年12月）

表19-4-1

| 届次 | 职务 | 姓名 | 出生时间 | 籍贯 | 文化程度 | 党派 | 任职时间 |
|--------------|----------|-----------|----------|------|-----------------|-----|-------------------|
| 第一届 | 主任 | 段吾勇 | 1946年1月 | 陕西三原 | 大学 | 中共 | 2000年12月至2005年12月 |
| | 副主任 | 吉东明 | 1946年12月 | 陕西富县 | 大专 | 中共 | 2000年12月至2005年12月 |
| | | 田广文 | 1946年1月 | 河北苑平 | 大学 | 中共 | 2000年12月至2005年12月 |
| | | 王炳润 | 1946年2月 | 陕西旬邑 | 大专 | 中共 | 2000年12月至2005年12月 |
| | | 卢杰火 | 1951年3月 | 陕西北洋 | 大专 | 中共 | 2000年12月至2005年12月 |
| | | 程必呈 | 1944年7月 | 陕西汉滨 | 中师 | 无党派 | 2000年12月至2005年12月 |
| 第二届 | 主任 | 黄玮 (女) | 1952年8月 | 河南杜旗 | 研究生 | 中共 | 2006年1月至2008年3月 |
| | | 刘建明 | 1953年5月 | 陕西汉滨 | 研究生 | 中共 | 2008年3月至2011年1月 |
| | 副主任 | 晁俊年 | 1949年11月 | 陕西汉滨 | 大学 | 中共 | 2006年1月至2010年3月 |
| | | 吴德珠 | 1953年4月 | 陕西旬阳 | 大学 | 中共 | 2010年3月至2011年1月 |
| | | 卢杰火 | 1951年3月 | 陕西北洋 | 大专 | 中共 | 2006年1月至2011年1月 |
| | | 程必呈 | 1944年7月 | 陕西汉滨 | 中师 | 无党派 | 2006年1月至2009年2月 |
| | | 范从顺 | 1953年8月 | 陕西平利 | 大学 | 中共 | 2006年1月至2011年1月 |
| | | 李隆毅 | 1951年3月 | 陕西汉阴 | 大学 | 中共 | 2006年1月至2011年1月 |
| | | 吴应德 | 1955年 | 陕西岚皋 | 大学 | 中共 | 2006年1月至2011年1月 |
| | | 马涛 | 1955年10月 | 陕西汉阴 | 大学 | 中共 | 2009年2月至2011年1月 |
| 马孝芳 (女,回) | 1961年11月 | 陕西汉滨 | 大学 | 无党派 | 2009年2月至2011年1月 | | |

续表

| 届次 | 职务 | 姓名 | 出生时间 | 籍贯 | 文化程度 | 党派 | 任职时间 |
|-----|-----|--------------|----------|------|------|-----|-----------------|
| 第三届 | 主任 | 刘建明 | 1953年5月 | 陕西汉滨 | 研究生 | 中共 | 2011年1月— |
| | 副主任 | 吴德珠 | 1953年4月 | 陕西旬阳 | 大学 | 中共 | 2011年1月至2013年4月 |
| | | 崔光华 | 1957年2月 | 陕西汉台 | 大学 | 中共 | 2013年4月— |
| | | 吴应德 | 1955年 | 陕西岚皋 | 大学 | 中共 | 2011年1月— |
| | | 马涛 | 1955年10月 | 陕西汉阴 | 大学 | 中共 | 2011年1月— |
| | | 马孝芳 (女,回) | 1961年11月 | 陕西汉滨 | 大学 | 无党派 | 2011年1月— |
| | | 胡凯庆 | 1957年1月 | 陕西汉滨 | 大学 | 中共 | 2011年1月— |
| | | 廖贤平 | 1956年1月 | 陕西汉滨 | 大学 | 中共 | 2011年1月— |

第二节 常委会会议

安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每两个月至少举行一次；特殊情况，可以临时举行会议。会议由主任或主持日常工作的副主任主持。常委会会议必须有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出席，方能举行。会期视会议内容、议程所需时间而定。

第一届人大常委会从2000年12月23日至2005年12月22日，共举行33次会议。第二届人大常委会从2006年2月26日至2010年12月31日，共举行32次会议。第三届人大常委会从2011年1月至2013年底，共举行21次会议。

从2000年12月市人大常委会成立到2013年底，累计召开86次常委会会议。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的常规议程主要包括：就全市民主法治、经济、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中心城市建设和管理等工作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决议；听取市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述职报告，进行民主测评；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专项工作汇报，提出审议意见；听取和审议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预算调整情况的报告，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的部分变更；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以及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结果的报告；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总结和工作要点；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决定“一府两院”主要领导的代理职务，决定接受个别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辞职；补选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决定终止或罢免个别代表职务，补选省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审议制定市人大常委会履行职责行使权力的规章制度。

第一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2000年12月至2005年12月，第一届人大常委会累计召开常委会议33次。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87次，涉及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发展蚕桑生产、畜牧业生产、抗洪抢险和生产救灾、招商引资、扶贫开发、城市绿化、旅游产业发展、国企改革、社会治安、村委会换届选举、退耕还林（草）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防治“非典”、公共卫生、市政重点工程建设等方面的内容。对《人民警察法》《城市规划法》《食品卫生法》《药品管理法》《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公路法》《工会法》《劳动法》《水污染防治法》《水法》以及《陕西省实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草案）》《陕西省汉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草案修改稿）》等法律法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通过《关于安康市城区总体规划的决议》《关于专项资金审查和监督办法（试行）》《关于〈建设绿色安康规划纲要〉的决议》《关于大力加强公共卫生工作的决议》《关于在全市公民中进一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推进依法治市的决议》《关于进一步发挥代表作用，加快推进安康改革发展的决议（草案）》《关于进一步动员群众大力发展蚕桑生产的决议》等决议、决定。

第二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2006年2月26日至2010年12月31日，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累计召开32次常委会议。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92次，涉及全市重点项目建设、就业再就业与社会保障体系建设、退耕还林、农村义务教育“两免一补”和食品安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蚕桑生产、农村通村水泥路建设、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劳务经济、中小企业发展、农业产业化及龙头企业建设、水产养殖、林业发展和农村土地流转、城区殡葬专项治理、2010年“7·18”抗洪救灾、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六小行业”卫生达标以及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情况、保障性住房建设、农村育龄妇女健康检查治疗、“五五”普法实施等方面的内容。对《矿产资源法》《传染病防治法》《义务教育法》《法官法》《检察官法》《劳动合同法》和《统计法》等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开展《水法》《农业法》《土地管理法》《土地承包法》《农技推广法》《行政许可法》《节约能源法》《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陕西省《实施法律援助条例》《旅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审议和通过《安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安康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快工业经济发展的决议》《安康市贯彻实施〈陕西省爱国卫生条例〉办法》等决议、决定。

第三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2011年1月至2013年底，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累计召开21次常委会议。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47次，涉及月河口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0年“7·18”灾民建房、移民搬迁安置、保障性住房建设情况、食品安全工作、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振兴汉剧工作、安全饮水和防洪减灾骨干水利工程建设、传染病防治、中心城区食品安全情况、中心城市重心北移和“一江两岸”建设、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职业教育、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等方面的内容。对《产品质量法》《认证认可条例》《人民调解法》《治安处罚法》《城乡规划法》《循环经济促进法》《陕西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检查。作出《关于进一

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推进依法治市进程的决议》《关于加强人民检察院对诉讼活动法律监督工作的决议》。

第三节 常委会主任会议

常委会主任会议由主任、副主任、秘书长组成。主任会议由主任召集并主持，也可以由主任委托主持日常工作的副主任召集并主持。主任会议一般每月举行一次，必要时可以临时召集。主任会议必须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出席方可举行。主任会议讨论、决定问题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主任会议决定事项，必须经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同意。

主任会议负责处理常委会下列日常工作：决定常委会每次会议的日程，拟定常委会会议议程草案，提请常委会会议决定；确定常委会会议列席人员；听取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专题工作汇报，提出处理意见；讨论确定并负责实施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提出常委会向人民代表大会做的报告讨论稿和召集市人民代表大会的有关事项的建议，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对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交付常委会审议的议案，决定交由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审议办理，并听取办理情况的报告，决定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讨论、提出常委会决议、决定草案以及属于常委会职权范围的其他议案，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听取和讨论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提出的属于常委会职权范围的议案及常委会工作机构关于议案的审查意见，决定是否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听取和讨论常委会组成人员依法向常委会提出的议案及常委会工作机构关于议案的审查意见，决定是否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提出应由主任会议提名常委会任免的人选，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根据常委会会议审议情况，讨论形成常委会会议的决议、审议意见，并提出交有关方面办理的意见；听取常委会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的工作汇报；讨论决定执法检查、代表视察、评议及机关建设等有关重要事项；在常委会闭会期间，许可对市人大代表采取拘留、逮捕，并在常委会举行会议时作出报告，予以追认；讨论人民群众对有关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重要的申诉和意见，并提出处理意见；讨论县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的有关重要事项，提出处理意见；处理常委会授权的事项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要日常工作。

常委会主任会议，第一届举行63次，第二届举行45次，第三届到2013年底举行35次。从市人大常委会2000年12月成立到2013年底，共举行主任会议143次。

第五章 履行职责

2001年起，安康市人大常委会认真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组织执法检查多部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围绕市场经济发展阶段和状况，监督“一府两院”的各项工作，广泛开展评议活动，加大监督力度。依法作出了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决议，采取多种形式组织人大代表视察活动，着力提高人大代表的议案与建议水平，指导辖县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开展工作，为安康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了贡献。

第一节 制度建设

2000年12月，安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选举产生，标志着安康建置历史上国家权力机关的实质诞生。安康市人大机构从无到有，以及正常运行到2013年，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发展中完善，在探索中创新。2001年，市人大常委会密集制定和出台多个规章制度，先后出台市人代会、常委会、主任会议、各工委及机关建设与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35个，这些规章制度包括《安康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试行）》《安康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议事规则（试行）》《安康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试行）》《安康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联系代表办法（试行）》《安康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政府组成人员和法院、检察院领导人员述职实施办法（试行）》《安康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办理安康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暂行规定》《安康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市级财政预算审查监督的暂行规定》《安康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出席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请假制度（试行）》《安康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组成人员出席常委会会议制度（试行）》《安康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等。

2002年1月至2004年2月，先后制定《安康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安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安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市人大代表视察办法（试行）》《安康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补选安康市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办法》《安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对提请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任命前法律知识考试的办法（试行）》《安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有关司法案件实行报告的规定（试行）》《安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专项资金审查和监督办法（试行）》《安康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工作制度（试行）》等规章制

度，对此前试行的少数规章制度进行修订，予以正式施行。《安康市人大及其常委会规章制度汇编（二）》辑入13个规章制度。

2004年3月后，根据民主法治建设的新形势和工作需要，借鉴外地人大和县区人大积累的好做法和经验，对原有规章制度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其中有《安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安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听取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专项工作报告的暂行规定》《安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检查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暂行规定》《安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对市级国家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开展年度工作测评的暂行办法》《安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安省人大代表和市人大代表列席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的办法》等。2010年3月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印制的《安康市人大及其常委会规章制度汇编》，分“安康市人民代表大会规章制度”“安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章制度”“安康市人大常委会各委室工作规则”“安康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管理制度”4个部分，共50个规章制度。2011年后，又制定出台《安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意见的提出和办理暂行办法》《安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等制度。

第二节 法律检查监督

安康市人大常委会认真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对“一府两院”实施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围绕市场经济发展阶段和状况，不断改进监督方式，增强监督实效，在推进民主法治建设和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执法检查

2001—2005年，市一届人大常委会先后对26部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先后组织多个检查组，对《人民警察法》《城市规划法》《食品卫生法》《药品管理法》《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公路法》《工会法》《劳动法》《水污染防治法》《水法》以及《陕西省实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草案）》《陕西省汉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草案修改稿）》等法律法规贯彻实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明确的建议，要求有关执法部门加以整改。

2006—2010年，市二届人大常委会先后两次听取和审议“五五”普法工作专项报告，对《矿产资源法》《传染病防治法》《义务教育法》《法官法》《检察官法》《劳动合同法》和《统计法》等9部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查出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要求有关部门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人大常委会就整改进行回访和跟踪督查。5年中还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完成《水法》《农业法》《土地管理法》《土地承包法》《农技推广法》《行政许可法》《节约能源法》《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陕西省《实施法律援助条例》《旅游管理条例》等14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执法检查。

2011年后，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继续坚持加强执法监督工作。把环境保护作为监督的重点，以保证一江清水远供京津冀。在市一、二届人大常委会执法监督工作的基础上，

多次组织人大代表对《水污染防治法》《矿产资源法》《森林法》《产品质量法》《认证认可条例》《循环经济促进法》《城乡规划法》《治安处罚法》《人民调解法》《消防法》《审计法》等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至2013年，先后对12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3年中配合全国人大、省人大进行《环境保护法（修订草案）》等13项立法调研。为贯彻实施《监督法》，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突出重点，改进方法，务求实效，切实履行监督职能。在对《就业促进法》《陕西省就业促进条例》进行执法检查时，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创造更多就业机会、抓好职业技能培训基地建设、提高劳动者素质等意见和建议；在听取审议市人民检察院关于诉讼监督工作情况时，就维护司法公正和社会正义，作出《关于加强人民检察院对诉讼活动法律监督工作的决议》；在听取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民事审判和民事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后，要求各级法院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强化民事调解、加强民事审判队伍建设，依法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视察调研

2001—2005年，市一届人大常委会坚持“围绕经济中心发挥人大作用”的基本指导思想，把开展视察调研和执法检查作为人大监督的基本方式，精心组织，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先后对28项重点工作开展视察、调研和评议。主要开展对工商系统依法行政情况进行调研，促进工商部门今后更好地依法行政。对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生态环境保护、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工作情况进行调研，并形成专题报告。组织市人大代表对中心城市重点项目建设、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和园林城市的情况进行视察。并就2001年物价上涨过快的突出问题开展围绕物价走势、监测、监管、调整等方面问题的询问。就月河流域现代高效农业科技示范带建设、基础教育工作、少数民族企业经济发展情况等组织代表进行视察、检查和评议。

2006—2010年，市二届人大常委会，把调查研究作为提升常委会工作水平的有效手段。2006—2007年组织对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扶贫开发、新农村建设、中心城市建设与管理及《中小企业促进法》实施及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情况进行视察；对环境保护工作、公路建设质量与管理情况、财政预算审查监督工作、贯彻实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情况等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题调研。2007年后，按照《监督法》要求，听取专项工作报告前，都组织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人大代表对相关工作进行视察或专题调研。在“双创”工作的视察中，常委会领导分别带领执法检查组、视察组，深入实地察看，查阅相关资料，与基层干部群众座谈，力求摸清情况，找准问题，提出的意见建议针对性更强；针对安康“大水面、小水产”的现状，组织专业人员，深入库区和水产养殖户，详细了解水产业发展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研究加快水产业发展的对策措施，形成《大力发展水产养殖是安康突破发展的重要途径》调研报告。安康市是国家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为做到保护和开发两不误，既要确保清水北送，又要群众脱贫致富，市一、二届人大常委会组织相关人员和专家，分阶段进行长达5年的16项专题调研，形成全面、系统、专业的《关于安康、石泉水电厂水资源费问题的调研报告》《安康市水资源开发利用情况的调查报告》《关于退耕还林视察情况的报告》，提出解决水资源开发利用与农业发展的现状、在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群众利益与保护和提升传统产业，以及增加科技投入，加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针对性较强的意见。2007—2009年，连续三年对重点项目建

设视察调研。2009年组织6个视察组，深入到76个基础设施和产业项目建设现场，查看项目进展，调研建设环境。针对进度、资金、环境、管理等方面存在的实际困难和薄弱环节，提出进一步加强项目规划管理、注重项目策划包装、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优化建设环境等审议意见。2010年，组织代表对安康城区殡葬管理和专项治理情况开展视察，对廉租房建设、城区蔬菜供应等民生工作进行视察和调研。

2011—2013年，市三届人大常委会重点对就业、养老、公共卫生、食品安全、社会保障、农民工权益、社会救助、教育资源配置、环境污染、生态保护等方面的问题进行视察调研。在视察与调研中，市人大常委会不断改进监督方式，扩大群众参与面。2012年，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开征集常委会会议议题和重要工作建议，将群众普遍关注的3项工作列入监督议题。在开展机动车辆管理和中心城区交通管理、中心城区基础教育工作视察调研中，分别在安康人大网上开辟在线调查专栏，对征求到的意见建议连同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一并转交市政府研究处理。

2012—2013年，市人大常委会组织人员就避灾扶贫搬迁到紫阳、石泉、宁陕等县进行专题视察，同时采用蹲村驻点的形式到平利县八仙镇驻点，用“解剖麻雀”的形式，发现避灾扶贫搬迁深层次和工作细节问题，形成《安康避灾扶贫搬迁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成为省、市解决扶贫搬迁政策的重要参考。

2013年，在开展中心城市建设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视察调研中，市人大常委会采取暗访与明察相结合，增强监督工作的底气、说服力和效果。在城区生活饮用水源的汉江马坡岭段取水口，通过蹲守拍到偷采偷挖此段过滤屏障——沙滩的影像和汉调二黄广场周边农家乐生活污水直排汉江的现场。根据群众举报，拍摄到汉滨区张滩一养猪场将未做处理的粪便直排的情况。6月26日，在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的联组会议上，再次播放“暗访纪录片”，会后形成颇具针对性、操作性的意见并得到市水利局、公安局等职能部门的落实，查处和处理违法人员，开展对周边环境的专项整治，相关县区镇出台沿江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办法和措施。

第三节 决定决议

安康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市政府、市政府组成机关、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建议、批评、意见等，组织人大代表进行充分的视察调研后，听取相关方面的意见，在进行评估后，作出决定或决议。决议、决定作出后，通过视察、检查、回访和督促，推动贯彻落实。

2000—2005年，市人大常委会作出的决定、决议有：《关于〈安康市城市总体规划编制纲要〉的决定》，依法确定安康中等城市建设的发展蓝图；《关于进一步动员群众大力发展蚕桑生产的决议》，提出调整产业结构，增加农民收入和推进蚕桑产业化的具体措施；《关于批准安康市人民政府2001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的决定》，把财政预、决算纳入法制化轨道；《关于在全市公民中进一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推进依法治市的决议》，加强民主法制建设；市委“建设绿色安康”战略提出后，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建设绿色安康规划纲要》，作出《关于〈建设绿色安康规划纲要〉的决

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防治“非典”的报告后，作出《关于大力加强公共卫生工作的决议》；还有《安康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姚保安辞职的决定》《安康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田广文辞职的决定》《关于批准市人民政府2003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发挥代表作用，加快推进安康改革发展的决议》，有效激发人大代表的履职热情，促进全市改革发展；在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当前全市信访工作情况的报告》后，针对在改革开放和利益调整的过程中，各种矛盾和问题突出，群众信访呈上升趋势，为畅通群众信访渠道，维护公民合法权益，促进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规范各级政府、司法机关的工作行为和公民的信访行为，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作出《关于依法加强信访工作的决议》。

2006—2010年，市人大常委会作出的决定、决议有：在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四五”普法实施情况和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第五个五年规划安排意见的报告后，作出《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作出《关于进一步加快工业发展的决议》。对转变发展方式、壮大六大产业、加快新型工业化进程提出明确要求；作出《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城乡建立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决议》《关于进一步加快工业经济发展的决议》《召开市二届人大四次会议的决定》《关于旅游核心景区项目及旅游管理服务的决议》《关于民生八大工程项目实施的决议》《关于加强农业产业化发展的决议》《关于加快农村土地流转工作的决议》《安康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在全市公民中进一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推进依法治市的决议》，对推动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2011年后，市人大常委会在听取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展诉讼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基础上，作出《关于加强人民检察院对诉讼活动法律监督工作的决议》《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推进依法治市进程的决议》。

第四节 人事任免与监督

干部任免

2001—2013年，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任免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和市“一府两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和德才兼备标准，依法行使人事任免权。市第一届人大常委会对提请任免的311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认真审议，通过309名，未通过2名。对5名副市长、24名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2名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和2名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分年度进行述职评议，进行任后履职监督。

市第二届人大常委会任免常委会工作机构及“一府两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273人次。其中任职197人次、免职63人次，接受辞职13人。任前法律考试85人次，任前表态发言60人次。仅2010年，常委会任免其工作机构及“一府两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达71人次。其中任职36人次、免职29人次，接受辞职6人。

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到2013年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97人，其中任职140人，免职57人。

按照党管干部和人大常委会依法任免干部的原则，市人大常委会通过一些监督手段促进任命的人员依法履职。坚持和完善对拟任免人员进行任前资格审查、法律知识考试、任前表态发言和接受询问等制度，不断规范干部任免程序。在实施中制定《安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对提请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任前法律知识考试的办法（试行）》，在实施中还增加接受常委会组成人员询问，拟任人员表态发言实况制作成光盘，送有关方面备查，在新闻媒体开办“新任局长（主任）访谈录”专题栏目等措施。任后监督手段的增加，以增强被任命人员的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至2013年底，6名市政府组成人员、法官、检察官，由于审核中发现任职资格不够、法律考试成绩未达标、票决时赞成票不过半等，未能通过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初审及市人大常委会任命。

述职评议

2001—2005年，市一届人大及其常委会为增强监督实效、提高履职水平，对选举、任命的5名副市长、35名市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2名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和2名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进行述职评议，增强监督实效、提高履职水平目的。其间，出台《安康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政府组成人员和法院、检察院领导人员述职实施办法（试行）》，将人大常委会对政府组成人员和法院、检察院领导人员的述职评议规范化、制度化。

2002年，先后对市政府1名副市长、市法院1名副院长、市检察院1名副检察长以及市发改委、农业局、国土资源局、教育局、卫生局和旅游局等6个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述职评议。2003年，对2名副市长、1名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1名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以及科技局、公安局、司法局、人事局、林业局、体育局、统计局、粮食局等8个市政府组成部门的局长共12人进行述职评议。2004年，对2名副市长和9名市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述职评议。2005年，6名拟任人员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面询，以增强拟任人员的法律意识和忠实履职的自觉性。

2006年，市二届人大常委会深入探索实践，促进述职评议工作的深入开展。对29名拟任市政府组成人员的表态发言进行全程录像，收到良好反响。在做好人事任免工作的同时，人大常委会通过听取部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专项工作报告，到单位和部门了解被任命人员的履职情况，加强对任命人员的监督。2007年，安排18名拟任人员与常委会组成人员见面接受询问，5名拟任命人员在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做任职表态发言。之后，采取会前了解情况与会中评议，会后反馈评议意见的做法和会议评议与所在单位征求意见相结合的办法，每年制定干部述职评议规划方案，述职评议工作逐步规范化、制度化。2008—2013年，市人大常委会对“一府两院”210名负责人进行了述职评议。

第五节 议案意见办理

市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后，对代表所提议案，除在市一届人大一次会议上有两件被大会主席团决定立案办理外，其他都因为“不符合立案条件”等原因而未立案，全部转作建议办理。

在2000年12月市一届人大一次会议上，大会主席团对代表提出的54件议案审议后决定，将汉滨区代表团刘全生等21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加快安康中心城市建设的议案》、平利县代表团凌辉成等28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加大科技兴农实施力度的议案》作为议案处理，不列入本次大会议程，会后由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提出具体的审议意见，交市政府办理落实。市人大常委会认为，加快安康中心城市建设的紧迫任务；加大科技兴农力度，是推进农业快速发展的强大动力。在市人民政府专题报告办理情况的基础上，2002年3月25日市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上，环境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农业和农村工作委员会分别报告这两件议案的办理结果，均收到良好效果。

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共举行7次会议，大会秘书处共收到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477件（含作建议处理的议案126件、询问4件、列席会议的省人大代表提出建议1件）。这些建议分别交由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委室、市级党群有关部门具体办理。其中市人民政府办理457件，市中级人民法院办理11件，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委室办理7件，市级党群有关部门办理2件。

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共举行6次会议，大会秘书处共收到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793件（含作建议处理的议案57件）。这些建议分别交由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委室、市级党群有关部门具体办理。其中市人民政府办理769件，市中级人民法院办理3件，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委室办理7件，市级党群有关部门办理14件。

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到2013年底共举行4次会议，共收到并办理代表建议605件（含闭会期间代表提交的6件）。其中，2011年183件（含闭会期间3件），2012年225件（含闭会期间1件），2013年197件（含闭会期间2件）。

代表们所提建议、批评和意见，绝大部分是在人代会召开期间提出的，少数是在闭会期间提出。其内容涉及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城乡建设、社会管理等各个方面，后期关于改善民生方面的内容逐渐增多。其中，大多数是“建议”，少数是“批评”“意见”。各承办单位基本上都在规定时限内复函代表，多数承办单位除了书面复函外，还采取电话联系沟通、登门征求意见、邀请领衔代表到机关参加座谈会等方式，了解民情，听取民意，集中民智，以促进工作，让代表满意。

市人大常委会坚持每年在代表所提建议中，筛选部分群众关注度较高、具备办结条件的代表建议，由市人大常委会领导负责，相关委室对口重点督办。从市第二届人大常委会开始，实行重点建议督办制度。对少数重大、复杂、一年内解决不了的建议，如在香溪洞风景区乱埋滥葬问题，市人大常委会采取跨年度跟踪督办的办法，督促落实解决。2013年，市人大常委会还首次将筛选出的代表建议，交由市政府领导牵头领办和市人大常委会领导重点督办，推动一批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得到解决。加强日常督办，坚持把督办代表建议与开展工作监督紧密结合起来，通过将重点代表建议的相关工作列入市人大常委会监督议题、邀请提建议的领衔代表参加视察调研、召开重点建议办理情况座谈会并进行满意度测评、评选表彰代表优秀建议和建议办理工作先进单位等方式，加强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督查督办。强化考核评价，建立代表建议办理工作

“一问卷两评价”（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情况问卷调查和年度目标考核、先进单位评选）考评体系。将过去由办理单位征求代表对办理工作意见的方式改为人事工委向代表征求意见，并进行满意度测评，使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考核评价更加科学合理、客观真实。

市人大代表所提的批评，都是针对突出而典型的具体问题，承办单位一般都很重视。在2012年2月市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李辉忠等13名代表提出《关于对市公安局不重视办理代表建议等问题的批评》（代表同意由质询案变更而成）后，市公安局未等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交办就主动开始办理，以5次召开座谈会（汇报会）、处理8名责任人，以及市政府全面开展安康中心城区“行车难”百日专项整治行动等一系列行动，让代表和群众感到满意。不仅使受批评部门心悦诚服地接受批评，有效地改进工作，也引起市级其他部门增强对人大代表建议的重视，国家和省市多家新闻媒体对此事进行报道。

第六节 质询案办理

质询权是宪法和法律赋予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职权。它是通过各级人大代表或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依照法定程序向“一府两院”提出质询案并强制“一府两院”进行答复的活动，是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对“一府两院”实施监督的法定形式。但人大代表极少使用这种监督形式。自2000年12月市人大常委会成立至2013年底的14年间，一共只收到两件质询案。

《建筑市场“特行”资质证书究竟以谁发的为准》质询案及其办理

市人大代表提出这件质询案，缘于2006年10月27日平利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一行4人进入安康坚信建筑公司第六项目部工地（平利县河滨花园3号楼工地）检查安全生产，以起重机无证上岗和部分在建工程没有搭设安全网，违反《安全生产法》为由，下达《整改指令书》和《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项目部坚称有市城建部门发的证书，双方就证书是否有效持不同意见，引发矛盾。安康坚信建筑公司总经理、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汪建信发现，产生这种矛盾实际上是建筑市场特种行业证书管理混乱和政府职能部门争利的表现。于是以市人大代表名义向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简称市安监局）提出《关于规范全市建筑市场特种行业证书管理的建议》。

2006年12月24日，市安监局进行函复。汪建信对市安监局的复函不满意，遂又以市人大代表名义提出《关于请求安康市建设局回复对“建筑行业特种作业资质证书管理”的建议》。市建设局向省建设厅进行请示，但一时没有得到正式答复。2007年1月中旬，在市二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汉滨区代表团汪建信、史洪蕃、汪德志、韦祖安、刘强文、龙同英、余维增、汪金慧、冯治根、雷兴锋、刘乃刚、尹仁勇等12名基层代表，依法联名提出质询案《建筑市场“特行”资质证书究竟以谁发的为准》。

这是市人大成立8年后收到的第一件质询案。大会主席团经研究后决定交受质询机关当面答复。市人民政府立即在汉滨区代表团驻地，举行由提出质询案的12名代表和市政府有关方面负责人参加的质询案答复会。市城乡建设局、市安监局负责人各自根据本部门的法规、文件和省级主管部门的意见做了答复和沟通。双方都引用国务院令等有关

法律法规，但所依据的法律法规的出处、条款和解释各不相同。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本身存在一些不完善之处，建筑市场存在着多头管理、部门争利问题，答复者说这些法规的解释权在省级以上，代表们要求请示省上后给予书面答复。会议宣布口头答复到此为止，建议市人大常委会继续督促办理，给代表正式书面答复。市人大常委会将这件质询案移交给市政府继续办理。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向省政府法制办公室提出《关于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认定及发证问题的请示》。由于有的问题的答复超出省级部门权限，需要上级给予明示，省政府法制办向国务院法制办提出请示。等待期间，市政府办公室将办理进展情况向代表进行说明，代表们表示理解。

2008年9月，市政府办公室根据省政府法制办公室的复函，向代表们作了正式书面答复。复函称，依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和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陕西省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监督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西省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的安装、使用、资格认定及发证等监督管理工作，由建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故此，安康市将执行全省统一规定”。由城建、安监两个部门执法“打架”问题引出的质询案，经过层层请示，历时两年，最终得到明确“裁判”。

《关于落实香溪社区办公用房建房地基》质询案及其办理

2012年2月，在市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上，马玉爱等13名市人大代表，向大会秘书处提交《关于落实香溪社区办公用房建房地基的质询案》。

香溪社区地处安康城区南端，总面积1.4平方千米，属汉滨区新城办事处管辖，辖28个居民小组，4300余户，1.2万余人，驻辖区行政企事业单位64个，是市委、市政府所在地。由于历史原因，香溪社区自2001年6月成立以来，没有办公用房，一直借用市委一间不足20平方米的房屋办公，影响和制约社区各项服务工作的开展。马玉爱2005年8月担任社区党支部书记后，向新城办提出修建服务站的建议。2007年5月28日，马玉爱向时任市长刘建明就社区无办公用房和党员活动室一事写信反映，刘建明表示尽快落实。根据刘建明批示，新城办9月4日向市政府报送《关于香溪社区服务站建设划拨土地的报告》，申请建设用地0.03公顷，价款按2万元付给。主管副市长王安利10月26日在该报告上批示：“请市统征中心给予办理。”市土地统征储备中心吴襄主任批示：“请综合科按照王市长批示，下达交款通知。储备科收齐有关资料后下达批文。”

因原预留地四周没有可通行的道路，阻碍人们出行和社区的发展，加之土地与四邻界限有争议，致使事情久拖未果。2010年10月，马玉爱当选为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11年初市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上，马玉爱向大会秘书处提交《关于尽快落实社区建房地基的建议》。2011年8月5日市城乡建设规划局下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后，社区建设工作仍无进展。

2012年2月，市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召开期间，马玉爱起草《关于落实香溪社区办公用房建房地基的质询案》，向市国土资源局提出质询，随案并附9份相关证明材料。惠博、黄锋、刘光琴、李辉忠、史鹏、马玉安、张新华、张明俊、马英、麻清雅、谢蓉、翁玲等汉滨区代表团的12名代表看了质询案材料，签名附议。在大会规定的时间内，质

询案提交到大会秘书处议案组。议案组、议案审查委员会及时与市国土局进行沟通。2月4日上午，大会主席团第三次会议决定：质询案由市国土局局长在汉滨区代表团当面向代表口头答复。当日下午答复会在汉滨区代表团驻地举行，汉滨区代表团副团长金小平主持会议。马玉爱当面提出问题和要求。市国土局领导向与会代表表示歉意，市国土资源局用地科科长对问题久拖无果进行解释说明。市国土局领导明确表态：两个月内组建一个班子专门解决这个问题，地基费用由市国土局承担。

人代会闭幕第二天，市国土局就召开局长办公会，研究解决此问题。2月15日，市土地统征储备中心副主任周远闻带人来到香溪社区服务站建设用地现场察看，划定了四至界线，当场对马玉爱表态可以进材料。3月2日，市国土局发出通知：同意将汉滨区新城办金川村范围内0.03公顷已征收的国有建设用地划拨用于香溪社区服务中心建设，土地用途为机关团体用地。3月7日，市国土局给香溪社区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一个拖了5年的难题，在人大代表提出质询案后30余天得到解决。

第二十编 人民政府

1991—2000年，安康政区名称为安康地区，施政主体为“安康地区行政公署”，是陕西省人民政府派驻安康地区的行政机关，地方行政首长实行委任制，代省政府监督管理区域内地方事务，按照上级规定或对应省级机构进行设置，行署组成部门正职领导由地委考察任命，地区人大工委备案。2000年6月23日，国务院批准安康撤地设市，成立安康市人民政府，为地方政权机构，履行地方政权职能。2000年12月18日至22日，第一届安康市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举行，选举产生安康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领导辖区经济、法治、文化、社会建设等事务。按照组织法和选举法组建常设机构和工作部门，组成部门正职领导由人大常委会任命，定期向人大常委会述职。2001年1月1日，安康市人民政府正式挂牌。

第一章 政府机构

1978—2013年，安康进行了5次较大规模的行政机构改革，通过1984年、1994年、2002年、2004年、2009年的行政机构改革，逐步实现由单纯精简机构编制向转变政府职能与精简机构并重的转变；行政职能改革的重点由原来的侧重行政监督管理向市场监管、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统筹施政转变。通过改革，明晰政府各部门职能，转变政府机关工作方式，取得廉洁、高效、务实的阶段性成果，初步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适应，符合安康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政府管理体制和管理方式。

第一节 政府领导成员

1991—2000年，安康行署是陕西省人民政府派驻安康地区的行政机关，地方行政首长实行委任制，代省政府监督管理区域内地方事务。安康专员更迭5任，先后有17名副专员履任。2001—2013年，经安康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累计产生安康市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人民政府。市长更迭6任，先后有21名副市长履任。

安康地区行政公署专员、副专员一览表（1991—2000年）

表20-1-1

| 职务 | 姓名 | 出生年月 | 籍贯 | 文化程度 | 党派 | 任职时间 |
|-----|-----|----------|------|------|------|-------------------|
| 专员 | 杨吉荣 | 1933年2月 | 陕西汉台 | 初中 | 中共党员 | 1988年11月至1991年12月 |
| | 李升堂 | 1943年12月 | 陕西礼泉 | 大学 | 中共党员 | 1992年3月至1995年5月 |
| | 封漫潮 | 1941年6月 | 陕西富平 | 大专 | 中共党员 | 1995年5月至1997年12月 |
| | 陈有德 | 1945年8月 | 陕西城固 | 大学 | 中共党员 | 1997年12月至1998年12月 |
| | 宋洪武 | 1952年8月 | 河南滑县 | 研究生 | 中共党员 | 1998年12月至2000年12月 |
| 副专员 | 周明宪 | 1942年8月 | 陕西旬阳 | 中专 | 中共党员 | 1985年3月至1991年3月 |
| | 王寿森 | 1947年1月 | 陕西汉滨 | 大学 | 中共党员 | 1984年1月至1991年4月 |
| | 李升堂 | 1943年12月 | 陕西礼泉 | 大学 | 中共党员 | 1987年7月至1992年3月 |

续表

| 职务 | 姓名 | 出生年月 | 籍贯 | 文化程度 | 党派 | 任职时间 |
|-----|----------|----------|------|------|------------------|-------------------|
| 副专员 | 封漫潮 | 1941年6月 | 陕西富平 | 大专 | 中共党员 | 1988年11月至1992年3月 |
| | 熊邦高 | 1938年10月 | 陕西汉滨 | 中专 | 中共党员 | 1991年1月至1995年5月 |
| | 刘承运 | 1947年12月 | 陕西三原 | 大学 | 中共党员 | 1991年1月至1996年7月 |
| | 谢翼飞 | … | 苏陕交流 | … | 中共党员 | 1991年5月至1993年4月 |
| | 白智民 | 1944年2月 | 陕西西安 | 大学 | 中共党员 | 1992年3月至1995年7月 |
| | 刘仁和 | 1938年8月 | 陕西平利 | 大专 | 中共党员 | 1992年12月至1999年2月 |
| | 殷顺宝 | … | 苏陕交流 | … | 中共党员 | 1993年4月至1995年5月 |
| | 惠宏琰 | 1947年1月 | 陕西蓝田 | 大学 | 中共党员 | 1994年5月至2000年7月 |
| | 宋家新 | … | 挂职 | … | 中共党员 | 1995年5月至1995年12月 |
| | 王世科 | 1947年5月 | 陕西宝鸡 | 大学 | 中共党员 | 1995年7月至2000年7月 |
| | 刘建明 | 1953年5月 | 陕西汉滨 | 研究生 | 中共党员 | 1995年8月至2000年12月 |
| | 何俊明 | 1947年1月 | 陕西汉中 | 大学 | 中共党员 | 1997年12月至2000年12月 |
| | 李铁兵 | 1955年9月 | 陕西旬阳 | 大学 | 中共党员 | 1999年2月至2000年12月 |
| 刘维东 | 1960年10月 | 陕西延川 | 研究生 | 中共党员 | 2000年4月至2000年12月 | |

安康市政府市长、副市长一览表 (2001—2013年)

表20-1-2

| 职务 | 姓名 | 出生年月 | 文化程度 | 籍贯 | 党派 | 任职时间 |
|-----|-------|----------|------|------|------|------------------|
| 市长 | 宋洪武 | 1952年8月 | 研究生 | 河南滑县 | 中共党员 | 2001年1月至2002年3月 |
| | 黄玮(女) | 1952年8月 | 研究生 | 河南杜旗 | 中共党员 | 2002年3月至2003年12月 |
| | 刘建明 | 1953年5月 | 研究生 | 陕西汉滨 | 中共党员 | 2004年1月至2008年2月 |
| | 方玮峰 | 1966年6月 | 研究生 | 河南禹州 | 中共党员 | 2008年2月至2011年12月 |
| | 郭青 | 1963年10月 | 大学 | 河北故城 | 中共党员 | 2011年12月至2013年2月 |
| | 徐启方 | 1965年8月 | 研究生 | 陕西汉滨 | 中共党员 | 2013年2月— |
| 副市长 | 刘建明 | 1953年5月 | 研究生 | 陕西汉滨 | 中共党员 | 2001年1月至2003年12月 |
| | 何俊明 | 1947年1月 | 大学 | 陕西汉中 | 中共党员 | 2001年1月至2006年1月 |

续表

| 职 务 | 姓 名 | 出生年月 | 文化程度 | 籍 贯 | 党 派 | 任职时间 |
|-----|--------|----------|------|------|------|-------------------|
| 副市长 | 李铁兵 | 1955年9月 | 大学 | 陕西旬阳 | 中共党员 | 2001年1月至2005年12月 |
| | 高怀德 | 1951年1月 | 大专 | 陕西宁陕 | 中共党员 | 2001年1月至2005年12月 |
| | 许春霞(女) | 1961年3月 | 研究生 | 陕西周至 | 中共党员 | 2001年1月至2004年6月 |
| | 关业林 | … | … | 央企挂职 | 中共党员 | 2004年3月至2005年12月 |
| | 何少华 | 1956年1月 | 大学 | 陕西城固 | 中共党员 | 2004年3月至2010年12月 |
| | 巨拴科 | 1960年4月 | 研究生 | 陕西岐山 | 中共党员 | 2004年8月至2010年12月 |
| | 彭随义 | 1953年4月 | 研究生 | 河南淇县 | 中共党员 | 2006年1月至2006年11月 |
| | 王安利 | 1956年5月 | 大学 | 山西长子 | 中共党员 | 2006年1月至2013年12月 |
| | 钟顺虎 | 1962年9月 | 研究生 | 陕西浦城 | 中共党员 | 2006年1月至2006年11月 |
| | 邹 明 | 1954年10月 | 大学 | 陕西平利 | 中共党员 | 2006年11月至2010年3月 |
| | 吴德珠 | 1953年4月 | 大学 | 陕西旬阳 | 中共党员 | 2006年11月至2010年3月 |
| | 薛建兴 | 1962年10月 | 大学 | 陕西韩城 | 中共党员 | 2006年11月至2010年12月 |
| | 徐启方 | 1965年8月 | 研究生 | 陕西汉滨 | 中共党员 | 2010年3月至2013年12月 |
| | 张全明 | 1967年4月 | 研究生 | 河南镇平 | 中共党员 | 2010年3月至2013年12月 |
| | 陈 明 | 1969年11月 | 研究生 | 陕西平利 | 中共党员 | 2010年3月至2012年 |
| | 邹顺生 | 1964年6月 | 研究生 | 陕西汉滨 | 中共党员 | 2010年3月至2013年12月 |
| | 杜寿平 | 1964年2月 | 研究生 | 陕西渭南 | 中共党员 | 2011年至2013年12月 |
| | 赵俊民 | 1968年4月 | 研究生 | 河南扶沟 | 中共党员 | 2013年3月— |
| | 鲁 琦 | 1962年6月 | 大学 | 陕西汉滨 | 中共党员 | 2013年3月— |

第二节 工作机构部门

地区行政公署

行政职能部门 1991年,安康行署设行署办公室、计划委员会、经济委员会、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经济技术协作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人事局、劳动局、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公安处、司法局、民族宗教事务局、民政局、监察局、审计局(含省属企事业审计处)、物价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统计局、土地管理局、交通局、工

业局、二轻工业局（陕西省手工业合作社联合社安康办事处）、轻纺工业局、商业局（地区商业总公司）、粮食局（地区粮油总公司）、乡镇企业管理局、农牧局、林特局、水电水土保持局、对外经济贸易局（地区外贸公司）、物资局（地区物资总公司）、教育局、文化文物局、卫生局、计划生育委员会、体育运动委员会、广播电视局、信访局。3月，撤销地区文化教育局，分设教育局、文化局，7月地区文化局更名为地区文化文物局。

1992年，地区移民办公室更名为地区移民开发局。1993年，撤销行署财贸办公室；监察局与地区纪委合署办公，实行一套机构、两个机关名称的体制；成立地区商业总公司，与商业局合署办公，一套机构两块牌子；成立地区粮油总公司，与地区粮食局合署办公，一套机构两块牌子；成立地区物资总公司，与物资局合署办公，一套机构两块牌子。

1994年，撤销地区计划委员会、统计局、物价局，组建地区计划统计局；撤销行署农业办公室、地区农业区划办公室，组建地区农业发展办公室（扶贫办公室），为行署工作部门，保留地区农业区划办公室名义；撤销地区经济委员会、经济技术协作委员会、技术监督局，组建地区工业经济局；撤销地区文化文物局、教育局、体育运动委员会，组建地区文化教育体育局；撤销地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在地区民政局内设科，保留地区民族宗教局名义；撤销地区档案局，保留地区档案馆，为地委直属事业单位，对外保留地区档案局名义；撤销税务局，组建安康地区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地区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挂靠地区人事局。新设立的机构有：安康地区国家安全局。更名的机构有：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更名为地区科学技术局；地区农牧局更名为地区农业局；地区计划生育委员会更名为地区计划生育局；地区乡镇企业管理局更名为地区乡镇企业局。同时地区财税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地区生产资金管理局隶属财政局管理；地区信访局更名为地区信访办公室，挂靠行署办公室；行署研究室由正县级规格改为副县级规格，隶属行署办公室；地区商业局、外贸局、物资局成建制转为经济实体，组建地区商贸局，承担商业、外贸、物资的行政管理职能；地区粮食局与地区粮油总公司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原行使的粮食与行政管理职能暂不变；地区工业局、二轻工业局、轻纺工业局成建制转为经济实体，行政管理职能交地区工业经济局。

1995年，将物价管理工作从地区计划统计局划出，设立安康地区物价局，为行署工作部门；地区计划统计局分设为计划局、统计局，均为行署工作部门；地区粮食局为行署工作部门，与地区粮油总公司政企分设，地区粮油总公司隶属地区粮食局管理；撤销地区商贸局、商业总公司，设立地区商业局；设立地区技术监督局，为行署直属行政机构；设立地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为行署直属行政机构；恢复地区信访局，为行署直属行政机构；设立安康地区重点建设项目办公室，为行署直属正县级事业机构。

1997年，地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分设为地区城乡建设局和地区环境保护局，均为行署工作部门；同时在安康地区文化文物局挂安康地区新闻出版管理局牌子，实行一套机构两块牌子。

1998—2000年，安康地区行政公署设工作机构48个，其中行署工作部门33个：办公室、计划局、工业经济局、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教育体育局、科学技术局、公安

处、国家安全局、监察局（与纪委合署办公）、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事局、劳动局、城乡建设局、环境保护局、交通局、农业局、林特局、水电水土保持局、商业局、粮食局、审计局、统计局、文化文物局、卫生局、计划生育局、农业发展办公室（扶贫办公室）、乡镇企业局、土地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物价局、矿产资源管理局，增加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技术监督局、信访局直属行政机构。

直属事业机构 1991年，设地区供销合作社、行署研究室（经济研究中心）、农业办公室、财贸办公室（食品工业办公室）、技术监督局、旅游局（外事办公室）、移民开发局、老龄问题委员会、财务税收物价大检查办公室、生产资金管理局、国有资产管理局、公安交通警察支队、档案局（馆）、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农业区划办公室、经济技术信息中心。1999年7月，撤销技术监督局，成立质量技术监督局；11月，批准设立山川秀美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8月，撤销行署驻海口办事处、行署驻深圳联络处、行署驻上海联络处；2000年9月，设立地区养老保险经办处，与地区社会保障事业管理局实行一套机构两块牌子，正县级建制。

挂靠行署部门机构 1991年，设省审计厅安康省属企事业审计处、公安交通警察支队、国有资产管理局、财务税收物价大检查办公室、行署研究室、行署机关事务管理处、行署驻西安办事处、行署驻武汉办事处、行署驻海口办事处、行署驻北京联络处、行署驻深圳联络处、行署驻上海联络处、工业行业（医药）管理办公室、生产资金管理局、地震办公室、公安处刑警支队、国有林场管理局、农业机械管理局、经济技术信息中心、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基金办公室等20个。1998年12月，设立公安处社会公共安全支队。1999年4月，批准设立政府采购中心。同年5月，工商行政管理局被上划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垂直管理；机关事业社会保险基金办公室升格为副县级建制。2000年11月，设立地级机关事业单位会计核算中心。

直属集体经济组织和直属企业 1991—2000年，设供销合作社、省手工业合作社联社安康办事处、物资总公司、供销总公司。

市人民政府

行政职能部门 2000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撤销安康地区，设立地级安康市，撤销安康地区行政公署，设立安康市人民政府。2000年12月，经第一届安康市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安康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2001年1月1日，安康市人民政府举行挂牌仪式，原地区行政公署各工作机构、直属行政机构、直属事业机构、直属集体经济组织和企业、挂靠及部门管理机构、省、地双重管理机构随之于2001年1月1日正式更名。

2001年4月，设立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6月，设立市药品监督管理局。12月，撤销市计划局、市物价局，合并组建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对外保留市物价局牌子；撤销市工业经济局、市商业局、市手工业联社，合并组建市经济贸易委员会。保留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为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内设机构。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更名为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室；撤销市土地管理局、市矿产资源管理局，合并组建市国土资源局；撤销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市财务税收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市生产资金局，其职能划归市财政局；市劳动局更名为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林特局更名为

市林业局，市山川秀美办公室与林业局一套机构两块牌子。市水电水土保持局更名为市水利局；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由直属行政机构变更为市政府组成部门，挂市对外开放办公室、市招商局牌子；市广播电视局由直属行政机构变更为市政府组成部门；市旅游局（市外事办、市侨务办）由直属事业机构变更为市政府组成部门；市农业发展办公室（市扶贫办公室）更名为市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作为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的常设办事机构；市信访局作为市政府组成部门。民族宗教事务局与民政局合署办公，一套机构两块牌子。市法制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室；市老龄问题委员会更名为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由市民政局管理；组建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人民防空办公室（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作为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的常设办事机构，是市政府主管人民防空工作的职能机构，与市城建局一套机构两块牌子。市乡镇企业局由工作部门调整为直属事业机构。

至2001年12月，市政府机构设置32个（含市监察局），其中，市政府办公室和组成部门30个：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计划委员会（挂市物价局牌子）、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民政局（民族宗教事务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监察局、市审计局、市财政局、市人事局、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挂市对外开放办公室、市招商局牌子）、市交通局、市文化文物局（挂新闻出版局牌子）、市广播电视局、市体育局、市卫生局、市计划生育局、市环境保护局、市统计局、市粮食局、市旅游局（市外事办、市侨务办）、市信访局。

2002年1月，汉滨区国防动员委员会人民防空办公室更名为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人民防空办公室；汉滨区房地产业管理局更名为市房地产业管理局；2月，设立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4月，设立安康生物科技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9月，市人民政府督查室升格为副县级建制事业机构；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升格为正县级事业机构；市教育督导室更名为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撤销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11月，成立市人民政府土地统征储备中心。

2003年10月，设立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局；12月，设立陕西化龙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004年12月，撤销市经济贸易委员会，组建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立市经济委员会，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一套机构两块牌子；撤销市行业管理办公室；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调整为市政府直属行政机构；市发展计划委员会更名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保留市重点项目办公室牌子，职能划入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撤销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保留市政府研究室牌子，职能划入市政府办公室；撤销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组建市商务局（招商局），为市政府职能部门；市计划生育局更名为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市乡镇企业局改为市经济委员会管理的事业单位，加挂市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局牌子；在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基础上，组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仍由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垂直管理；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人民防空办公室（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不再作为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常设的办事机构，与城乡建设局一套机构两块牌子。

2005年3月，设立市经济责任审计处；9月，成立市公安局车辆管理所；市政府土地统征储备中心明确为正县级建制事业机构；11月，市农业税征收管理局更名为农村财务管理局。

2007年4月，将市农村财务管理局更名为市财政税收征收管理局；将市道路运输管理处设为副县级事业单位；设立陕西化龙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至5月，安康市政府设置工作机构40个，其中市政府工作部门30个：办公室、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经济委员会）、教育局、科学技术局、公安局、监察局（与纪委合署办公）、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事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城乡建设局、交通局、农业局、林业局、水利局、商务局、文化文物局、卫生局、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审计局、环境保护局、国土资源局、广播电视局、体育局、统计局、粮食局、旅游局、信访局。直属行政机构1个：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08年，单设招商局、外事侨务办，为市政府直属行政机构。

2009年，市政府组成部门增加1个：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广播电视局更名为市广播电影电视局。

2010年，将与人事局合署办公的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单设，列为市委机构序列，既是市委的工作部门，又是市政府的工作部门；在原工业园区基础上组建高新区管委会；将市经委、市乡镇企业局、市中小企业促进局合并，组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市人事局、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合并，组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市文化文物局、新闻出版局、广播电影电视局合并，组建市文化文物广电局；在市政府工作部门中单设城乡建设规划局；在市政府工作部门中单设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市政府工作部门中单设民族宗教事务局；将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由在原市城乡建设局挂牌子调整为单设工作部门；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更名为扶贫开发局，由议事协调机构常设的办事机构调整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2013年，市政府组成部门32个，派出机构1个，直属事业机构7个，集体经济组织1个。政府组成部门：市政府办公室（法制办公室）、外事侨务办公室（副县级部门管理机构，由市政府办公室管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物价局、金融工作办公室）、粮食局（副县级部门管理机构，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教育局、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促进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安局、监察局（与市纪委合署办公）、民政局、民族宗教事务局、司法局、审计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务员局）、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城乡建设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局、林业局、扶贫开发局、商务局、文化文物广电局、卫生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人口和计划生育局、旅游局、体育局、统计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信访局、人民防空办公室。派出机构：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康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直属事业机构 2001年12月，议事协调的常设办事机构2个：市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人民防空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与市城建局一套机构两块牌子。直属事业机构5个：市乡镇企业局、市地方志编纂办公室、市盐务管理局、市移民开发局、市山川秀美办公室（与林业局一套机构

两块牌子)。2003年2月,市社会保障事业管理局与养老保险经办处分设,市社会保障事业管理局更名为市社会保险经办中心;撤销市国有林场管理局,设立市天然林保护工程管理中心;市工业行业管理办公室更名为市行业管理办公室。议事协调的常设办事机构1个: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2007年,市直属事业机构及单位6个:移民开发局、重点建设项目办公室、地方志办公室、盐务管理局、安康生物科技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0年,市直属事业机构7个,即职业技术学院、地方志办公室、移民开发局、招商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重点建设项目办公室、公共资产管理局。

2002—2013年,挂靠及部门管理机构35个:省审计厅安康省属企事业审计处、交通警察支队、发展研究中心、市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处、市政府驻西安办事处、生产资金管理局、地震办公室、公安局刑警支队、公安局社会公共安全支队、农业机械管理局、社会保障经办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机关事业社会保险基金办公室、市级机关事业单位会计核算中心、考试管理中心、物价局、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房地产业管理局、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府教育督导室、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财政税收征收管理局、天然林保护工程管理中心、就业管理局、人才交流服务中心、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局、陕西化龙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乡镇企业局(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局)、经济责任审计处、公安局车辆管理所、市政府土地统征储备中心、国土资源执法监察队、应急管理办公室、道路运输管理处,气象局加挂汉江流域气象预警中心牌子。

挂靠政府部门机构 原挂靠行署部门机构随地改市后,除个别单位职能调整或撤并发生变化外,其他单位继续维持原靠挂关系。

直属集体经济组织和直属企业 地改市后,原行署直属集体经济组织和直属企业除个别单位撤并外,其他单位均继续保持原管理机制。市供销社为集体经济组织,市物资总公司不再列入市政府直属企业单位。2006—2013年,直属集体经济组织和企业2个:市供销合作社、粮油总公司。

第二章 重要会议

1991—2013年,安康市政府(行署)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召开政府组成人员全体会议、专题会议、常务会议和市长(专员)办公会议,讨论研究全市(地区)经济、文化、社会、生态等方面的重要政策、工作措施及其部署,安排政府重大活动,对经济社会依法进行民主决策,实施科学管理;定期分析经济社会发展形势,部署、检查

阶段性工作，协调解决各种问题、矛盾和障碍，保障和促进安康经济社会各项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第一节 市政府（行署）全体、专题会议

行政公署全体、专题会议

1990年10月22日，地委、行署召开四级干部（地、县、区、乡）会议，确定安康经济发展的基本路子为“以区域经济开发为中心，以实施农业‘五个一’工程为基础，以建立区域性支柱产业为重点，深化农村改革，依靠科学技术，在稳定解决群众温饱的基础上，逐步向小康发展过渡，初步建立起对全区经济起主导作用的主导产业，初步形成具有区域经济特色、工农业紧密结合、城乡协调发展的经济格局，增强全区经济整体实力和发展后劲”。

1991年，行署召开粮食生产会议，在全区广泛推广玉米地膜、营养钵育苗移栽，推广杂交水稻和育秧新技术。会议提出解决吃饭问题一是靠科学技术，二是靠修建基本农田。会上表彰奖励粮食生产、农业科技先进县。当年全国贫困山区经济开发经验交流会在白河县召开，国务院总理李鹏向大会写来亲笔贺信，国务委员陈俊生在大会上作报告，治山创业的“白河精神”被推广到全国。

1992年，行署分别在春秋召开农田水利建设和脱贫致富工作会议，贯彻地委“五个一”“稳粮增收”的发展战略，全区千家万户实施“一人一亩基本农田，一人一两亩经济林特园，一户出售一头商品畜，一户学会掌握一两门致富技术，一村兴办一两个农业或工业企业”的“五个一”致富工程。通过“五个一”的实施，把区域经济开发、扶贫开发同千家万户经营主体的脱贫致富结合起来，开辟安康贫困山区脱贫致富的基本路子。

1993年，行署分别召开林特园建设和农业科技会议，在全区广泛开展“七八九（月）大搞林特建园，十冬腊（月）兴修水利农田”的大会战，将每年新建基本农田6666.67公顷落实到各县乡。在稳粮增收基础上，当年粮食实现总产达到10.6亿千克，农民人均占有粮食达到410千克。

1994年，行署贯彻地委提出“657”政策，即耕地承包60年不变，经济林特园承包50年不变，荒山承包70年不变；多次召开农村经济发展和非公经济、乡镇企业会议。提出把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成为新时期经济主力军，对国有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乡镇企业改制的同时，大力发展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行署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快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提出放开经营范围、放宽从业人员范围、放活经营方式、简化登记审批程序，在工商、户籍管理、税收、信贷及土地使用各方面与国有、集体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等一系列优惠政策和措施。确定全区发展战略为“电力能源、丝麻纺织、烟草食品、医药化工、冶金矿产”等五大支柱产业，大力开发三大资源加快汉江经济带建设，把食品、烟草合并为一大产业，增加水电能源产业。

1995年3月，行署召开蚕桑生产专业会议，蚕桑基地县、基地乡镇、地区有关部门，落实兴桑养蚕、发种、蚕茧收购任务。6月召开“三通”建设三千会议，作出《关

于加快全区“三通”建设的决定》，提出：“九五”期间，要把“三通”建设作为全区经济工作的重中之重，全党动员，全民动手，奋战五年，从根本上改变通路、通电、通信（简称“三通”）落后状况，为加快开放、开发和发展奠定坚实基础。重点解决公路建设，打通南北通道，改造东西通道，实施“三纵六横”网络建设；改造区内现有路面，提高公路等级、质量和通行能力。电力建设，抓好“汉（阴）安（康县）旬（阳）北部区”“石（泉）汉（阴）紫（阳）安（康县）汉江沿线区”“安（康县）旬（阳）白（河）汉江南岸区”三大无电区建设，主攻114个无电乡和1812个无电村输变电和小水电建设。规定县、乡、村公路建设、10千伏及其以下送变电工程建设和农话通村用地，依法办理登记手续，实行无偿划拨，所占农户承包耕地和自留地由村组负责调整。对拆迁非违章建筑物，只赔偿房屋、圈舍材料损失费，由村组无偿划定宅基地并帮助重建。涉及交通、电力、邮电等设施，需要拆迁或同时建设的，一律互开“绿灯”，互不补偿。建立“三通”建设义务劳动制度，利用行政手段发动群众参战。全区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都必须参加“三通”义务劳动。按照“民工建勤，民办公助”的原则，用好农村劳力义务建勤工；各种机动车辆也要承担“三通”建设的义务运输任务。采取专业队伍常年作战与群众集中会战相结合的办法，每年组织春季、冬季和七、八、九月全区性以修路为主的“三通”建设大会战。

1997年1月31日，行署召开全体会议，围绕全面完成地委、行署确定的全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任务，动员全区广大干部尤其是行署机关的干部，把握大局，抢抓机遇，切实转变作风，抓工作落实，继续保持“九五”计划开局年良好发展势头；3月30日，行署召开全区交通工作会议，兑现地区与各县市签订的公路养建目标责任；7月22日，行署召开县市长财源建设座谈会，行署作出关于加快乡镇财源建设的决定，提出按照“稳定增加基础财源，大力发展群体财源，重点扶持骨干财源，不断培育后续财源”的财源建设总体思路，根据本乡镇的资源状况、地理环境、区位条件和发展基础，依托优势，发挥潜力，因地制宜，扬长避短，立足农业财源之本，综合发展农工商贸和服务、运输等各行业，优先选择一两个产业强项，实施区域规模开发，用重点突破带动整体推进；12月18日，行署召开地直放开搞活国有企业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动员大会，提出扎实做好推进国有企业改制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实现“两个突破”的工作目标。

1998年2月9日，行署召开全区经济工作会议；5月12日，召开全区发展非公有制经验交流暨表彰大会，作出实施乡镇企业第二个翻番的决定，实施“五个十”工程；坚持依靠科技进步，强化企业管理，转变增长方式；依法治企，制止“三乱”，优化企业发展环境；加强领导，抢抓机遇，努力开创全区乡镇企业大发展的新局面。其指标是：到2000年，乡镇企业收入达到60亿元，总产值达到50亿元，工业总产值达到25亿元，利润总额4.80亿元，转移农村劳动力19万人。工作重点是实现集体企业改制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两个突破，加快乡镇企业产业结构、技术结构、产品结构、资产结构和所有制结构调整步伐；6月11日，召开全区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工作会议；6月30日，召开全区放开搞活国有企业经验交流会议；8月30日，召开全区重点项目建设工作会议；11月27日，召开全区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工作会议。

1999年8月10日，行署召开全区重点项目建设工作会议，提出抢抓西部大开发机

遇，确保全年重点项目建设全面完成，坚持大力发展区域特色经济的基本路子，突出农业抓产业、工业抓特色、基础抓三通、全局抓项目的工作重点，把握解放思想、改革开放、科技创新的关键环节，加快产业化、工业化、城镇化的发展进程，把安康经济推向新的发展阶段；9月15日，召开全区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现场会议；9月27日，召开全区旅游外事工作会议，突出发挥秦巴自然风光和汉水风情旅游资源优势，开发“西安—安康—三峡”旅游热线，突出基础设施、旅游景点、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旅游产业化、规模化、市场化进程；10月20日，全区普通高中教育工作会议，提出各县市重点普通高中从设施、师资配备上要符合办学条件，加大对普通高中教育的投入；10月23日，全区城镇建设工作会议，树立现代城市意识，坚持“小城镇、大战略”的思想，以建立安康中等城市、各具特色的9个县城、20个沿江沿线沿边重点城镇三级城镇体系为中心，加快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2000年，行署召开9次全体和专题会议，主要安排部署全区政府系统的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进程，从严治政，建设廉洁、勤政、务实、高效政府，清退计划外用工，精简不在编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大检查，排治各类事故隐患。全区5次遭受暴雨洪水、山体滑坡、泥石流和大风冰雹袭击，开展生产自救工作。安排部署停止天然林商品性采伐，强化森林资源管理和保护工作、灾民安置和退役士兵安置、国有企业改革脱困工作，传达贯彻全省地市主管工业专员市长和经贸委主任座谈会议精神，落实任务，明确责任，以确保全区国有企业改革脱困目标的全面实现等内容。

市政府全体、专题会议

2001年，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17次，会议议题分别是：制定全区经济计划；农业经济发展工作；民政工作改革与发展；外经贸工作；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安全生产；地质灾害防范；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财政工作；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工商行政管理、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残疾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问题；水利与农田建设；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社会保险扩面征缴督查等事项。

2002年，市政府召开7次专题会，会议议题分别是：安排部署农业和农村工作，研究部署农业调整结构、农民增加收入；财经工作；乡镇企业暨非公有制经济工作；基础教育工作；公路安全综合整治；固定资产投资等事项。

2003年，市政府召开24次专题会议，会议议题分别是：制定春季竹林建设实施方案；桥西广场工程及西坝拆迁；石泉喜河水电移民安置；市人大、市政府办公楼建设项目；应对“非典”期间引起的抢购、哄抬物价问题；关于粮食调运、储备、供应、粮食购销资金保障和粮食市场监管问题；检查蔺河口水电站库区207省道迁建工程和岚城路改建工程建设情况；陕西化龙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工作；春茧收购、茧丝绸生产经营问题；电信市场秩序治理整顿；养老经办处与市社保经办机构机构设置；制定江南城区十项市政设施改造方案；安康城区全面实行定点屠宰、集中检疫、统一纳税、分散经营制度；安康移动通信分公司工程建设；民航安康二次雷达站建设选址；市铁合金厂招商企业生产与技改项目；长兴南门小区西侧安全隐患整治；安康城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和创建省级卫生城市；蔺河口电站库区迁建公路建设；出租车管理；瀛湖旅游基础设施国债项目建设；退耕还林工作；城乡电网建设与改造；市丝绸二厂脱困等事项。

2004年，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29次，分别专题研究：巴山西路改造和加快西堤外环路建设；瀛湖库区绿化及生态治理；困难职工援助；翠屏山庄和金螺岛两处国有资产的管理经营；安康城区背街小巷的改造建设、安康城区金州路等路段改造；“五一”旅游黄金周安全；安康体育场工程建设；安康正大改制重组；治理公路超限超载工作；市属经贸系统下岗职工劳动关系经济补助；安康铁路分局医教单位交接工作；小额担保贷款；安（康）平（利）二级公路收费管理和养护管理；市丝织印染厂依法破产后部分“农代工”补偿；安康市文化艺术中心建设；330千伏金州输变电工程；雷神殿十字人行天桥；安康市传染病医院建设；傅家河收费站恢复双向收费标准；大桥路综合改造、市影剧院改造建设项目、滨江大道一期临江地段高层建筑用地和望江公园西侧建设用地出让；汉阴洞河水库建设配套资金筹措；烤烟生产；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清理整顿高耗能工业；汉江一桥美化装饰和管理；组建安康机场有限责任公司等事项。

2005年，市政府召开38次专题会议，议题分别是：清理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丝织印染厂破产期间94户职工安居房税费的遗留问题；市通用机械有限公司工业园区新厂供用电问题；背街小巷改造、桥西广场和双城广场建设、市垃圾处理厂项目建设；第六届龙舟节筹备；全市村村通；喜河水电站库区移民项目资金落实；滨江大道二期工程；蚕茧收烘管理；西关怀让·印光纪念馆建设、南环西路综合改造一期工程；安康城区公交发展和出租车市场整顿；安康机场尽快复航；大桥路强电入地工程；安康—喜河—汉中330千伏输电线路工程建设；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岚皋县高考中使用手机作弊处理；商务局机构改革后的资产及账务移交；铁合金生产企业投资环境问题；安康中学教学大楼工程建设；市蚕种场职工养老保险整体转移；西康高速公路施工；瀛湖游船建造和经营；安平二级公路水毁抢修；中心广场建设、安康城区公共场所群众文化活动；安康城区防汛报警系统建设和城堤重点部位除险加固；机场净空治理和周边环境整治；汉江七里沟大桥建设征地拆迁、城堤公园综合改造一期工程和城堤防洪维修加固、滨江大道二期、桥西护岸黄沟段工程建设等事项。

2006年，市政府召开13次专题会议，议题分别是：安康境襄渝铁路二线工程建设民爆器材供需；汉滨区健平水泥厂与江华集团公司合作投资建设120万吨水泥生产线项目落户；桥西广场拆迁、香溪大道工程建设、香溪片区开发；市盐务局直属分公司盐库排危搬迁和市食盐配送中心建设；安康城区廉租房建设；社会保险扩面；安康大道工程建设涉及供电供水通信等管线及农用设施拆迁；安全生产控制考核指标；金州路强电入地工程；魔芋和茧丝品牌建设；汉江水电支柱产业和经济社会突破发展；安康文化大厦建设；安康城区江南片区教育资源整合；“天眼”工程建设；安康水产科技示范基地建设；城区交通信号灯、交通标识和标线设置；旬阳水电站建设；廉租房建设管理；城区江南居住区市政综合改造工程建设；城区高井路建设；安康机场扩建工程项目建设；安康城区西坝防洪工程建设；江北新区重点项目建设、生物能源项目建设；公路运输车辆安装GPS和行车记录仪；蜀河水电站建设；瀛湖管理局关于景点建设开发和经营管理；安康城区南环干道及南环东路、文昌南路建设；省道207安岚二级公路安康至瀛湖段改建工程等事项。

2008年，市政府召开38次专题会议，议题分别是：安康通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深

化改革；旬阳水电站建设；加强价格监管工作；干线公路危桥改造征地拆迁及环境保护；文昌南路工程建设；众鑫生物柴油项目建设；汉滨区粮食加工厂土地储备；第九届中国安康汉江龙舟节筹备；安康至陕川界高速公路米溪梁隧道建设；廉租住房保障制度建设；四川汶川“5·12”特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西坝防洪工程的征地与拆迁安置及建设环境保护、汉江干流安康段大中型水库防汛、旬阳和蜀河水电站移民监理、旬阳水电站移民安置、白河水电站前期工作；第二次经济普查；安康工业园区发展；支援襄渝铁路复线工程建设；北医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北迁工业园区建设；安康中心城市重点项目建设、安康中心城市土地储备出让；编制安康新型材料产业基地规划；市政府行政中心工程建设；旬阳小金河磁铁矿项目开发和选矿厂建设；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瀛湖干道工程开工建设；政策性和依法关闭破产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安康城区出租汽车营运秩序整顿；枣园路改造工程建设、瀛湖路强电入地工程建设、安康城区江北污水处理项目建设；第十三届西洽会筹备；安康殡仪馆迁建等事项。

2009年，市政府召开41次专题会议，议题分别是：三鹿婴幼儿奶粉事件赔偿（安康确诊患儿人数为912人，其中重症病例1人，拨付安康赔偿金185.2万元）；汉江蜀河水电站移民安置；化龙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白河水电站前期建设工作；小康高速公路管理；激素类药业基地建设项目厂址选择；白河水电站移民安置；廉租房建设有关土地和资金及出租等问题；建设硫酸和不锈钢项目及发展新型材料产业；蜀河水电站蓄水发电；南宫山旅游开发；专用车改装生产线等项目建设；安康职业技术学院北迁；旬阳县城区防护工程；市粮食储备库项目建设和市一小教学楼扩建；十天高速征迁；南水北调中线水源地旬阳县境内汞污染监测；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瀛湖干道工程；南宫山景区建设；市金元化工有限公司依法破产；石泉县喜河镇与汉阴县汉阳镇交界处藕溪沟危桥修缮；安康城区东西大街改造；县区专职消防队建设；安康江锌循环产业项目前期工作；南环干道A标段工程变更增加项目投资；援建十天高速公路建设和征迁工作；安康电网“十二五”发展规划；中心城市重点项目建设；推进陕煤建设集团江北市政建设项目等事项。

2010年，市政府召开63次专题会议，议题分别是：中心血站编制、经费形式、设备更新和修建景观献血屋；中心城市建设征地拆迁和建设资金；大桥路综合改造工程土地出让金优惠政策、安康文化大厦开发建设期间影剧院职工新增工资和津补贴资金缺口问题；加快硫酸镍循环产业项目推进；汉滨区132名合同民警工资待遇；安康学院、安康职业技术学院、安康技术学院北迁征迁建设；陕西化龙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合作建设综合办公楼；第六次人口普查；岚皋县旅游产业建设；汉城国际商业城（江北商业步行街）、滨江大道三期开工建设；汉滨区年产40万吨甲醇汽（柴）项目建设；廉租房建设；市社会福利院、儿童福利院和社会救助站（以下简称两院一站）聘用管理人员；中心城市重点项目建设征地拆迁；市粮食储备库项目建设；加快瀛湖干道工程建设，从快解决十天高速遗留问题；安康城区背街小巷综合改造工程建设；江南城区家园小区、静宁、兴安及东关牛羊屠宰交易等市场建设；十天高速公路安康西段、包茂高速公路安川段建成通车后公安交警执勤办公用房建设、装备和警力配置，十天高速公路安康东立交连接线征用泸康酒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康公司）巴山厂区土

地补偿置换；安岚二级公路瀛湖至岚皋段建设；中心城区东西大街后靠建房；汉江白河（夹河）水电站工程移民实物补助指标遗留问题；汉中至安康天然气输气管道安康段建设；安康地区联合运输公司职工社保基金拖欠追补问题；中心城区东内环路临街房屋“穿衣戴帽”和中渡路改造工程建设；包茂高速公路安康至陕川界工程汉滨段建设有关遗留问题；市蚕种场建设；富硒矿泉水项目建设；基层医疗机构药品“三统一”工作；十天高速公路安康城区段建设；推进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工作；实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一卡通”实施办法；东西大街改造拆迁户后靠建房、静宁市场建设、解决东西大街综合改造拆迁户建房贷款、水电三局实业公司房建和环卫设施移交；安康职业技术学院和安康技术学院北迁联合建校；安川高速公路建设；市粮食储备库项目建设；安康中心港项目建设选址；安康学院新校区建设征地拆迁安置；香溪洞道路改造；市信访接待中心建设；旬阳水电站影响安康城区供水水源、蜀河水电站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和旬阳水电站项目核准；地方债务清理整顿；保障性住房建设；东西大街综合改造拆迁户建房；保障市场供应和物价稳定；“7·18”“7·23”特大洪水和滑坡泥石流灾害后救灾恢复重建和下半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等事项。

2011年，市政府召开57次专题会议，议题分别是：医疗垃圾处理场项目建设；组建安康市体育运动中心；安康文庙保护维修二期工程建设；引汉济渭三河口水库移民安置试点工程宁陕县梅子乡集镇迁建；瀛湖创建国家4A级旅游景区建设；解决十天高速东段和南环干道工程建设电力杆线迁移；城区兴安、南门、西坝三个市场改造提升和负债经营；保障性住房建设；市、区儿童福利院整合；西康铁路二线工程；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安康石煤型钒矿石综合利用前期工作；公（廉）租住房建设管理；汉滨区、旬阳县工业经济发展；江北商业步行街东出口拆迁和北入口建设；新城办枣园村一村民因“拆迁安置”不满的自焚事件处理；安康博物馆建设；东坝防洪工程试验段建设征地拆迁；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启动事宜；安岚二级公路建设；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管理；东坝防洪工程试验段开工建设；中心城区水毁基础设施恢复和环境卫生整治；防汛救灾期间加强社会管理工作；东坝防洪工程规划和市政、交通、园林等方面技术衔接；消防安全；国庆节期间和第四季度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体育中心组建；安康至岚皋、安康至瀛湖段概算投资；推广应用房地产估价技术，加强存量房交易税收征管工作；高井路二期、长岭南路和火车站出站路项目建设；关庙镇周台村三组滑塌体治理；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和加快推进文化系统资产重组；延长中立40万吨甲醇汽（柴）油项目建设中的有关问题；石泉县池河镇嘉晟现代农业示范园区；水利工作和重点水利工程项目建设；汉阴县洞河水电站工程；白河县城防洪工程建设；中心城市政府投资项目；安康城区东坝防洪工程建设征地拆迁安置；投融资平台建设；宗教教职人员社保问题；安平高速公路建设；市畜禽良种场改制；关于持恒律师事务所改制信访问题的处理；安康新闻大厦后续配套工程建设和周边环境治理；全市现代农业园区示范体系建设等事项。

2012年，市政府召开61次专题会议，议题分别是：中心城区重点区域安置大社区规划实施方案；推进安康城区东坝、西坝防洪工程建设；城市建设重大项目推进；汉江白河（夹河）水电站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安康职业技术学院人才引进和学院北迁；汉滨区2012年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白河水电站涉及蜀河集镇移民搬迁安置；安康中心港

选址；南环东路征迁；汉阴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石泉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平利县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市初级中学新教学楼地基开裂等险情处置；汉江安康主城区段河道清障治理；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扩大融资；西康铁路二线建设、征地拆迁；环城干道江北段项目；东坝防洪保安工程建设；安康高速客运站建设用地；市初级中学新教学楼恢复使用；宁陕县城关镇早坝村连户路、太山庙镇移民搬迁集中安置点、敬老院、龙王镇莲花村社区服务中心等项目建设；创业促就业小额担保贷款；安康中心城市西郊公园、城东汉江大桥和南环东路建设、滨江一号地与二号地项目、滨江大道三期项目建设；汉滨区石梯镇冯山小学、九条沟小学、早阳镇纸房小学等边远学校危房校舍建设；暴雨洪涝灾害应急救助和灾后重建；安康火电厂项目建设；安康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扩大融资；安康石煤综合利用项目；渔紫公路改建；安康高新区、恒口统筹城乡示范区跨县区避灾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小区建设；调整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体制职能配置和机构编制；解决中心城区“住院难”问题；市文广局、安康日报社、安康电视台办公搬迁中涉及的相关问题；凯瑞斯服装公司进一步发展有关问题；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市精神病专科医院建设；万春寺恢复重建和白云山生态园项目建设；东坝防洪工程征地拆迁安置小区建设；引汉济渭工程三河口水库宁陕县移民搬迁安置试点工程建设；池河镇明星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发展和配套社区建设；汉江蜀河水电站217米高程阶段性蓄水及旬阳水电站施工区移民安置；博物馆建设用地；传媒大厦验收；江南城区机关单位北迁；电网建设；安康金属镍循环产业园项目建设；专用汽车装备制造产业项目；安康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建和债券发行；创业孵化园和“大社保”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安康市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等事项。

2013年，市政府召开88次专题会，议题分别是：生猪定点屠宰；高新区申报创建国家级高新区；城东汉江大桥项目建设；月河生态新城开发建设；安康中心城市违法建筑和违法用地专项整治；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西康二线安康枢纽配套工程；江北新区限价商品房建设用地；瀛湖生态旅游区资产整合；市中心医院住院产妇马东东之子医疗纠纷处置；陕西硒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税收及产值申报划分；汉江白河（夹河）水电工程建设；中心城市保障性住房建设；市妇幼保健院北迁建设用地中涉及土地置换问题；安康石煤综合利用项目；加强地方税收保障；瀛湖生态旅游区规划建设；汉江水质保护、傅家河流域治理工程建设；南环东路、城东大桥和东坝防洪工程建设；安康中心城市“一江两岸”重要节点和关键部位的规划、建设、管理以及区域核心定位、空间布局、功能提升、西郊片区综合开发建设，安康中心城市建设用地规模统征收储和保障性住房建设；市社会福利中心项目建设；西郊公园建设；中心城市保障性住房建设；110千伏东郊输变电站项目建设；兴安公园建设、安运司改造和双城广场建设以及兴安片区综合改造；市儿童医院、精神专科医院、职业病医院、全科医师培训中心和市妇幼保健院北迁等重点项目建设；棚户区改造、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中心城区马坎十字、中心广场十字人行天桥和兴康门建设、汉调二黄文化园二期工程建设、兴安公园改造建设、汉江一桥南头交通组织和汉江龙舟文化园改造建设，江南东片区征地；部署胡蜂防治；安康中心城市天然气建设；行业职业病防治；市发展投资集团二期债券发行；财税收入征管；金州广场和汉江龙舟文化园改造建设、滨江一号地、商业步行街、滨江三期工程建

设；晶华大厦、君安大厦两起信访案件处理；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中心城市近期十大市政重点项目建设、南环东路征地拆迁、汉江一桥南头交通组织规划建设方案，马坎十字、中心广场十字人行天桥工程和兴康门工程建设；政府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金州广场提升改造、汉江龙舟文化园二期景观提升改造以及安康博物馆和西城阁亮化等市政重点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瀛湖生态旅游区及瀛湖快速干道和瀛湖路沿线资源管控与综合整治，审定汉江一桥南头交通组织规划设计方案、城市基础设施和保障性住房建设；避灾扶贫搬迁安置；推进大型机电水暖专业市场项目建设；中心城区教育资源整合；安康机场试验段开工有关问题；城东客运站建设及东关片区综合改造；耕地占用税、契税征管理职能划转移交事宜；市行政服务中心建设；天源工贸公司职工集体访；安康高新区金属镍循环产业园项目建设；解决双创推进工作中的难点问题；亮化汉调二黄文化园二期工程等事。

第二节 市政府（行署）常务会

1991年，行署召开常务会15次，研究议题分别是：拥军优属；残疾人就业；民族宗教工作；高中招生、高考、幼儿园编制；库区健康监测；绞股蓝生产权；地方病防治、开展城市卫生活动、建立医疗保险制度、计划生育经费；财政收支预算；治理“三乱”（乱集资、乱收费、乱加价）；清收农资；房地产开发；建设粮油基地县、温饱工程、农田基本建设规划、科技承包方案、农机生产、扶贫攻坚、减轻农民负担；黄金加工事宜；铁合金厂相关问题等事。

1992年，行署召开常务会18次，研究议题分别是：苏陕工作交流；地区各工作部门目标责任；国防通信建设；电影院改造和电影发行；农民技术员职称评定；人口增长目标；建立有线电视台；粮价补贴；精简机构；森林防火和机构设置；实施温饱工程；药品管理；水资源开发；国有企业扭亏增盈；城市住房制度改革方案；环境保护工作；外商投资等事。

1993年，行署召开常务会9次，研究议题分别是：国民经济发展计划落实；机构改革；计划生育工作；表彰奖励乡镇企业发展先进单位和个人；库区移民安置问题；教师工资问题；大战七八九林特建园工作；城镇建设；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农业科技推广、蚕桑生产、烤烟和绞股蓝生产收购；兴办经济实体；机关考评办法；实施企业挂、联、帮工作；秋播秋收等事。

1994年，行署召开常务会19次，研究议题分别是：扶贫工作；生产救灾；科技推广；产权制度改革；乡镇企业发展、国有企业扭亏增盈；蚕茧收购、蚕种生产、鲜茧加工入库；科技经验交流；贯彻气象条例；住房制度改革和单位集资建房；贯彻《劳动法》；落实残疾人优惠政策；农村荒山拍卖、林特园科技承包；世行贷款；安全工作；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城市消费市场建设等事。

1995年，行署召开常务会11次，研究议题分别是：“三通”建设；工业经济发展、工业技改规划；计划生育工作；环境保护；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在缫丝一厂试点；全区开展财源建设；乡镇企业工作；移民迁建农转非；国有企业清产核资；行政复议；扶贫贷

款、扶贫攻坚；财政保工资和保建设工作；住房公积金制度推行；粮食体制改革与粮油储备和价格补贴等事项。

1996年，行署召开常务会11次，研究议题分别是：行政区划勘定；残疾人就业；民用爆破器材管理、民兵武器装备管理；义务兵家属优待政策；国有企业解困；职工医疗保险；干部制度改革和公务员过渡；残疾人联合会工作；农村电网建设；企业学邯郸钢铁厂经验；秋播生产安排和一人一亩基本农田建设；畜牧业生产发展、畜禽屠宰检疫、良种引进；森林防火；蚕种市场管理；“甘露”工程配套资金；土地管理规划等事项。

1997年，行署召开常务会8次，研究议题分别是：落实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制度、查办大要案和纠正部门行业不正之风的工作措施；与各县市签订公路养建目标责任；财政工作；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壮大工业支柱；搞活商贸流通；企业职工解困和下岗职工再就业；放开搞活国有企业和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等事项。

1998年，行署召开常务会11次，研究议题分别是：全区人事编制；商品流通工作；反腐败工作；防汛工作；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经验交流；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放开搞活国有企业；财源建设；重点项目建设；产业结构调整；国有企业改革、产权置换、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等事项。

1999年，行署召开常务会12次，研究议题分别是：农科教结合工作、科教兴农战略，重大项目适用技术推广、新技术引进示范和农民技术骨干教育培训三大任务；农业产业化、扶贫开发和科技经济一体相结合以及加快农业产业化步伐和农业可持续发展；抢抓西部大开发机遇以确保全年重点项目建设全面完成；讨论“十五”计划和2015年发展规划；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加快结构调整以强力推进工业化进程、加快旅游资源开发力度及制定落实优惠政策、加快安康中等城市建设；发展普通高中教育以提高普通高中教育质量；加强全区城镇建设以及建立安康中等城市、各具特色的9个县城、20个沿江沿线沿边重点城镇三级城镇体系为中心以加快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事项。

2000年，行署召开常务会8次，研究议题分别是：组建安康丝绸企业集团，成立丝绸企业集团组建工作协调指导小组；地区行政事业单位住房资金管理；开展全国第五次人口普查的工作部署；农网建设与改造，成立地区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粮食生产与流通；安全生产；批准“北京医科大学安康药物研究院”更名为“北京大学安康药物研究院”，同意北京大学安康药物研究院转为安康地区民营研究院；同意将陕西安康药用植物开发研究所转为民营研究所；同意建立安康汉江生物科技工业园区，纳入江北综合开发规划；成立安康汉江生物科技工业园区建设领导小组；同意安康正大制药有限公司进行中方国有股份改造等事项。

2001年，市政府召开常务会7次，研究议题分别是：贯彻省政府各项任务，落实市委发展决策，制定促进全市工业经济增长的措施；市级党政机关机构和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人才开发；中心城市、县城、小城镇三级体系建设；成立安康中心城市建设土地统征中心；安康生物科技工业园区优惠政策；安康城区基础教育结构调整，将汉滨区九中（解放路中学）上划市属并入安康中学，作为安康中学的初中部，实行人、财、物统一管理；原地委、行署大院土地使用权及地面建筑物公开拍卖问题；原则批准安康市

丝织印染厂破产预案；成立安康市月河流域现代高效农业科技示范带建设协调领导小组；确定原则同意市人事局、编办提出的《市区两级事权划分总体方案》和以城市规划区140平方千米范围内进行的城建、土管事权划分的单项方案；按照有一个好的思路、一个好的管理体制、一个好的开发机制（即“三个一”）成立安康中心城市建设开发公司；确定召开全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暨社会捐赠工作会议，市民政局设立经常性社会捐助接收点及捐助工作站，组织开展和承担捐助物资的接收、储运等，统一管理经常性社会捐助工作；批准安康城区自来水销售价格调整方案，由市物价局报省批准后执行；确定市财政预算安排30万元，用于市本级中小学危房校舍改造等事项。

2002年，市政府召开常务会7次，研究议题分别是：将安康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更名为安康市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落实乡镇卫生院建设以奖代补配套投入，加快改善医疗条件，地方病防治工作要结合扶贫开发、加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发挥综合效能。重大疾病控制所需紧急经费，采取一事一议办法解决；茶叶产业化问题；研究《安康市城市总体规划》《安康市旅游发展总体规划》；研究公路建设和安全生产；组建安康医药集团，设立安康医药集团董事会；成立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调整工作领导小组和整顿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领导小组；确定将汉滨区、白河县列入2002年创建计划生育综合服务县规划；确定对各县区退耕还林工作组织一次交叉检查；确定旧城改造和桥西广场建设拆迁由汉滨区政府执行；研究《安康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研究全市扶贫开发，重点村建设、移民扶贫、信贷扶贫等；确定整体出让安运司西安南关车站；推行计划生育综合改革；开展农村税费改革；批准市政府驻西安办事处（安康大厦）整体对外租赁经营。

2003年，市政府召开常务会7次，研究议题分别是：确定第四届中国安康汉江龙舟节由汉滨区政府承办；批准对市区140平方千米范围内契税耕地占用税的征收管理；对部门职责职能任务进行年度考核，严格奖惩兑现；严格事故查处和重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制度；批准《建设绿色安康规划纲要》；同意用工业园区2.13平方千米范围内的土地预期收益权作质押；批准《安康市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房上市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制定《关于进一步完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和推进城市环卫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将市招商引资与改善投资环境领导小组更名为市对外开放领导小组；批准成立化龙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原则同意《安康市深化事业单位机构与人事制度改革的意见》；研究创建省级卫生城市，成立创建省级卫生城市指挥部；批准市业余体校建设综合训练楼；研究如何一手抓生产救灾、一手抓经济发展问题，抓好灾区卫生防疫工作；确定成立市就业和再就业协调领导小组，市劳动局成立再就业小额贷款担保中心；同意市建设局与宁波华丰建设集团按6：4比例投资，引资2000万元建设安康建设大厦；批准《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研究禽流感防治工作；确定组织春季安全生产大检查，严明事故报告制度等事项。

2004年，市政府召开常务会9次，研究议题分别是：批准京康建筑公司建设京康劳务培训中心；同意汉阴县政府迁址；《安康市蚕茧收购管理暂行办法》；同意市交通局提出的变更汉江一桥收费方式的办法，将池河、蜡烛山等收费站单向收费变为双向收费，对安康城区车辆按月票形式收取车辆通行费；批准《安康城区防汛抗洪实施预案》；确

定组建安康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成立安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并设立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安康铁路分局分中心；同意《市本级第二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清理精简方案》；同意《撤销汉江一桥收费站调整通行费收费方式实施方案》和《安康城区车辆通行费征收（包缴）管理办法》；批准《新城路及双城广场控制性详细规划》《大桥路综合改造规划》《安康市城市规划区道路系统规划》；批准安康师范学校、安康第二师范学校、安康卫生学校合并组建安康职业技术学院的方案；研究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房地产权集中管理权属变更登记工作；做好城镇低收入居民和困难企业职工的生活安排，确定离休干部医疗费按规定实报实销；批准市财政局、国土资源局《安康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收益管理暂行办法》；批准市房管局《安康市城市居住区物业管理实施办法》，成立市政府中省驻安单位集资建房审批领导小组；研究安全生产和特种安全等方面的安全管理工作；确定全市建设1000座便民桥等事项。

2005年，市政府召开常务会9次，研究议题分别是：确定安康市第十三届运动会；批准《滨江大道二期工程征地拆迁实施方案》，同意滨江大道二期工程垫资建设实施方案和统征中心适当调整拆迁补偿标准；研究《安康市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研究安康城区供水价格调整方案；同意市行政中心筹建方案、《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房地产管理的意见》《关于严把国家公务员队伍入口关坚决清退违规进人的实施意见》；研究设立市政府信访专线电话；确定安康城区禁止载客三轮摩托车营运；安康中心城市土地总体利用规划局部调整及有关项目建设用地问题；“十一五”安康中心城市江北新区建设问题；研究安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研究安康机场复航和民航航空运输综合建设用地问题；研究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整顿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非法煤矿；重视学校和学生安全；加强森林防火等事项。

2006年，市政府召开常务会6次，研究议题分别是：讨论确定安康中心城市建设28个重点项目，成立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履行环境工程评估职能；确定市人大、政协办公楼、市委机关设施拆迁恢复建设、市检察院办公大楼、市老干部活动中心综合楼等建设项目；同意市公安局关于深化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市政府授权安康市国有资本经营公司作为出资人行使股东的权利，管理安康水电联合开发实业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资产；成立陕西安康月河农业科技园区建设领导小组；确定征收煤炭价格调节基金；研究扩大农村广播电视覆盖问题，成立广播电视通村到户工程协调小组；确定扩建果园小学和陈家沟小学，设立安康艺术中学，由汉滨区政府将安康城区江南片区除市直管理以外的中小小学统一收归区政府管理，确定将创建教育强乡镇纳入“十一五”教育发展规划，对“两免一补”政策执行情况进一步核实，一律实行一票否决；同意市商务局、监察局提出的安康市投资环境考评办法；关于建设安康日报社新闻大厦总规模和总投资控制；确定市中级人民法院迁建江北；确定市武警支队整体搬迁到江北，委托市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局对现有营房和地产进行置换；研究《安康中心城市廉租房建设三年规划》，批准《安康市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管理实施办法》；批准市科技局《安康市“十一五”科技发展规划》；调整充实市水库移民工作领导小组，全市各类水库涉及移民的服务管理职能统一归口由市移民局负责等事项。

2007年，市政府召开常务会4次，研究议题分别是：解决安康城区800户困难群众

住房；实施安康城区电子警察工程；关于提高刑警大队、派出所和刑警、交警中队领导职级待遇的意见，配备社区和农村警务室辅警人员问题；确定把安全事故控制纳入县区综合考核内容；加大市、区两级消防设施投入，筹措资金120万元购置大吨位消防水车；确定对安康城区2500户低收入无房户，由市、区两级实行分担负责，确保3年内全面解决；对城区背街小巷的公厕、路灯、下水、卫生状况进行一次普查；确定深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做好土地统征、储备和出让工作；做好党政机关工作人员津补贴政策实施兑现工作；同意将安康存放的武当山道教铜像文物当面移交、调拨十堰市；研究加强工业协调，推进工业加速发展；研究推进“一村一品”，加快农村经济发展；研究全面完成国企改革的扫尾工作；以招商引资为突破口，提高对外开放的水平；指导乡镇搞好灾民建房的规划和选址；研究同意建立市级粮食储备库；确定市财政津补贴实施方案等事项。

2008年，市政府召开常务会10次，研究议题分别是：批准《安康市旅游发展总体规划》；同意《安康市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开展以“安康突破发展”为主题的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实施意见》；研究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矛盾；制定《关于切实做好实施民生八大工程有关工作的通知》；同意《安康市中心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工作方案》《安康中心城市建设2008年政府投资项目编制计划》《安康市特色品牌产品评定办法》。讨论《安康中心城市基础设施项目BT融资建设管理试行办法》，同意引入BT融资方式选择已经市政府批准建设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进行试点；批准安康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计划；批准市发改委关于有关县行政办公楼建设项目；确定恢复征收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研究关于创建省级卫生城市和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工作，成立“双创”筹备组，同意《市委、市政府关于创建省级卫生城市和中国优秀旅游城市的决定》《安康市创建省级卫生城市总体方案》《安康市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总体方案》《市“双创”指挥部及办公室机构设置建议方案》《市级领导包抓城区重点路段、周边重点乡镇和联系县区“双创”工作方案》《安康市“双创”动员大会会议方案》；出台《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县乡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全民创业促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安康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关于加强全市防震减灾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快解决全市农村饮水安全问题的实施意见》《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改进政府机关作风的意见》《建立和完善重大项目推进机制的决定》《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决定》《加快非公有制经济突破发展的意见》《安康中心城市规划区内被征地农民技能培训和社保实施暂行办法》；确定组建安康市消防特勤大队；研究关于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体系移交问题；批准《安康市建设工程商品混凝土管理暂行办法》，出台《安康市文艺精品创作政府奖奖励扶持办法》，同意市文艺精品创作政府奖评委会评审提出的安康市文艺精品政府奖获奖名单、奖项设置和奖金额度意见；同意市教育局关于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的意见，从2008年秋季开始执行；制定《安康市双创工作目标责任考核管理办法》和《安康市双创工作责任追究办法》；研究关于评选市花、市树、市果、市鸟问题；制定《安康中心城市双创工作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规划》《安康市应对西康高速公路通车旅游高峰工作实施方案》《关于推进旅游产业突破发展的决定》；同意市交通局制定的《安康市公路管理机构和养护机制改革方案》；研究突

出抓好工业项目建设，力争华电集团投资的石泉火电厂、重钢集团投资的旬阳小金河磁铁矿等一批重点工业项目尽快开工；审定《关于大力实施烟草产业突破发展的意见》《丹江口库区及上游安康市境内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的实施意见》；原则同意市建设局2009年廉租房建设计划等事项。

2009年，市政府召开常务会8次，研究议题分别是：确定围绕建设生态、富裕、文明、和谐新安康的目标，把确保经济平稳较快增长放在首位，狠抓重点项目建设，突出扩大投资、新型工业、县域经济、刺激消费、改善民生五大重点，加快实施“一体两翼”带动战略，着力夯实三大基础建设，做大做强六大支柱产业，扎实推进八大民生工程，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切实加快新型工业化、农业现代化、城镇化和人文化进程，把安康突破发展推向前进；同意《安康市金州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和《安康市金州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原则同意市发改委（金融办）提出的集合信托募集市政建设资金计划，同意《2009年土地征收和供应计划》；研究富硒食品产业发展问题，市政府成立安康市富硒食品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成立安康市政府法律顾问组；批准市财政局关于全市2009年度地方政府1.76亿元债券资金的安排计划；确定市花为紫薇花，市树为香樟树，市果为皱皮柑（狮头柑），市鸟为白鹭；确定汉江两岸绿化治理工程建设纳入市对县区的年度单项工作目标，参照大瀛湖绿化治理办法进行考核；研究中国安康天然富硒食品标志问题；研究出台《安康市爱国卫生工作中长期规划》《安康市城市大气污染防治办法》《安康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安康市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安康市公共场所控烟管理办法》《安康市传染病防治管理办法》《安康市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管理办法》《安康市流动人口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管理办法》《安康市“六小”行业卫生监督分级管理办法》《安康市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安康市城市烟尘控制区管理办法》《安康市城市饮用水源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安康市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安康市城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事项。

2010年，市政府召开常务会11次，研究议题分别是：安康市与北京市石景山区建立经济合作关系，批准《北京市石景山区·陕西省安康市经济合作框架协议》；确定对获得国家优质服务先进县创建奖的旬阳县，奖励人民币10万元；同意将富强场址作为安康新机场的首选场址申报，机场迁建工程领导小组办为临时常设机构；制定《安康市中心城区特色街区建设实施方案》《安康市月河川道统筹城乡发展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总体方案》《加快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的意见》《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对规划内行政自然村进行管理的意见》《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的意见》《安康市公共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组建方案》，成立安康市公共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与安康市公共资产管理局合署办公，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同意《关于做大做强安康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的意见》；研究加快中心城市43个重点项目建设，扎实推进县城和11个重点镇建设；出台《安康市集贸市场管理办法》；研究安康板石产业发展问题，原则同意《安康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安康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对中心城区、高新区建设用地区进行局部调整；批准《安康市双女户结扎奖励实施办法》；研究讨论《安康市“7·18”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指导意见》和《安康市“7·18”受

灾农村民房恢复重建实施方案》，成立市灾后农村民房恢复重建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确定建设安康市信访联合接待大厅；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快推进限价商品房建设的实施办法》《安康中心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确定设立市规划委员会督查办公室，负责城市建设规划、技术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出台《关于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批准《安康市创建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实施意见》；讨论《安康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安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安康市201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报告》；出台《大力推进有条件的农村居民进城落户实施意见》，批准《关于在月河川道统筹城乡发展实验区建设恒口镇省级示范区的请示》；确定对市青少年业余体校、汉滨区少儿体校、体育场、射击场、金州广场及广场管理处等资源进行整合，组建安康市体育中心；确定将原汉滨区儿童福利院所属资产、债务、编制、人员及供养孤残儿童整体划入市儿童福利院；确定按照20%的比例撤并乡镇，全市拟由89个乡、108个镇、3个办事处撤并为158个镇、3个办事处，确定汉滨区瀛湖镇、汉阴县涧池镇、旬阳县蜀河镇等20个镇为重点镇等事项。

2011年，市政府召开常务会8次，研究议题分别是：确定中心城市规划编制和项目建设财政投入；批准《2011年中心城市建设规划编制计划》和《2011年中心城市建设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同意《安康中心城市规划区内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暂行办法》《安康中心城市规划区拆迁集体土地房屋产权调换暂行办法》《关于加强被征地村集体预留建设用地管理的通知》《安康市推进有条件的农村居民进城落户专项资金筹集管理暂行办法》《安康市2011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确定由汉滨区政府、市国土局、市土地征收中心负责，加快中心城市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用地征迁工作；制定《安康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试行办法》，批准《安康市移民搬迁安置总体规划（2011—2020年）》和《安康市2011年移民搬迁安置工作实施方案》，调整安康市移民搬迁安置工作领导小组；确定《恒口镇省级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总体方案》《关于恒口示范区管理体制、职能配置和机构设置的建议意见》；同意市双创办关于创建省级卫生城市工作先进县区、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优秀市民表彰奖励的意见；制定《关于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和园林城市的决定》和《安康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总体方案》《安康市创建园林城市总体方案》；制定《安康市稳定低生育水平考核暂行办法》；设立打击食品非法添加物质专项行动违法线索举报奖励基金；确定在市商务局设立安康市口岸办公室；批准《安康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制定《关于推进商标战略的实施意见》；制定《关于贯彻陕西省贯彻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的实施意见的实施方案》《关于加快发展学前教育的实施意见》《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1—2013）》《关于大力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意见》《关于加大教育经费投入的意见》《关于加强教师校长和教育行政工作者队伍建设的意见》《关于落实县区党政领导推动教育优先发展责任的通知》《安康市政府励志奖学金实施办法》；出台《市级财政专项资金存放商业银行管理改革实施方案》《关于推行财政惠民专项补助、补贴资金“直通车”发放的实施意见》；同意在城市建设投资公司、国有资本经营公司和高新产业发展公司的基

基础上，组建成立安康市开发投资集团；成立第二轮《安康市志》编纂委员会和编辑部，启动第二轮《安康市志》编修工作；确定启动实施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组建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工作机构；批准《安康市2011—2020年水利建设项目规划》，同意《安康市现代农业园区示范体系建设规划》《安康市现代农业园区示范体系2011年实施方案》《安康市现代农业园区招商引资优惠扶持办法》《安康市现代农业园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实施办法》《安康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的指导意见》；确定对40户企业933名独生子女父母退休人员一次性补发5%养老金259.19万元，由市财政局负责拨付资金；制定《安康市“十二五”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规划》，批准《关于加快金融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确定在市安监局设立市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同意旬阳县、石泉县和岚皋县县城总体规划；确定安康机场迁建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安康机场迁建试验段建设资金筹措方案，将安康机场迁建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并入安康高新区管委会管理；月河、傅家河片区12平方千米整体划由安康高新区开发建设，安康机场迁建工程建设缺口资金由安康高新区负责从土地开发收益中筹集；成立安康市月河生态新城开发建设委员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同意与成都瑞洋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安康市月河生态新城综合开发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制定《安康市旅游发展整合提升规划》《加快安康市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等事项。

2012年，市政府召开常务会11次，研究议题分别是：通过《安康市发展投资集团公司组建方案》，对市国有资本经营公司、公共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城市建设投资公司进行重组，重组的资产注入国有资本经营公司，国有资本经营公司完成首期发债后更名为安康市发展投资集团公司；研究《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实施意见》和《安康市事业单位清理规范工作方案》；制定2012年移民搬迁安置计划；成立安康市现代农作物种业工作领导小组，编制《安康市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规划》；出台《关于扶持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的意见》和《关于大力发展山林经济的意见》；批准市住建局关于2012年保障性住房建设的任务分解和筹资方案；制定《安康市应急平台体系建设方案》；实行安全生产工作情况通报和告诫谈话制度，对安全生产监管主体和责任主体实行“一票否决”；成立汉江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关于加快农业科技创新应用促进现代农业发展的意见》；成立实施国家二类城市语言文字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并入安康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制定《安康市富硒食品专用标志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关于设立瀛湖生态旅游区的方案》《安康市旅游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2—2014）》；批准《安康城区东坝防洪工程征地拆迁安置实施方案》；决定建设安康牛蹄岭战斗遗址公园；批准《安康市妇女、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2012年中心城市规划编制及部分建设项目投资计划》《2012年中心城市建设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确定全市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自2012年5月1日起按新标准发放；研究滨江大道三期工程建设，同意按照合作框架协议和《滨江大道三期工程建设及带动土地开发项目合同》，确定城东汉江大桥、环城干道江北段项目实施和资金筹措方案；制定《安康城区东坝防洪工程招标实施方案》；成立“气化安康”工程建设领导小组，批准《安康市人民政府、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气化安康”项目合作协议书》；批准《关于加快实施十大建设项目的意

见》《全国发展改革试点城市安康市实施方案》，成立安康市发展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瀛湖路、党校路综合改造工程项目实施、征迁安置方案和高井路二期、长岭南路工程建设实施方案，同意对南山路、高井一路项目采用企业融资方式进行建设；同意《安康中心城市架空线缆落地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安康中心城区电力通信管沟专项规划》；批准《汉阴县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成立广播电视“户户通”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将“户户通”工程建设任务纳入县区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范围；出台《安康市电子政务网络平台改造提升方案》《安康新城文化街区旧城改造工作方案》《安康新城文化街区旧城改造项目征收补偿方案》；通过市公产局关于市国土局、人社局国有房地产处置置换的意见，对市国土局、人社局8宗国有房地产进行公开处置；出台《关于加快推进城镇化进程的实施意见》；批准《安康博物馆工程施工招标方案》；制定《关于大力发展涉水产业的意见》《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安康市推进城市社区服务站建设工作方案》《安康市城市社区服务站专职工作人员管理细则》等文件，原则同意城东大桥、南山路、高井一路、红星路、福临新居、文武新居等项目建设招标方案；同意《黄沟片区改造开发建设方案》《新城文化街区旧城改造项目融资建设合同》；确定2013年全市避灾扶贫搬迁安置任务为2.2万户8.36万人，集中安置率达到80%以上；制定《秦巴山片区安康市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实施规划》等事项。

2013年，市政府召开常务会11次，研究议题分别是：成立市安全社区创建领导小组；制定《安康市月河补水工程规划方案》；成立市理顺盐业管理体制领导小组；确定采取引资模式建设江南东片区安置大社区；同意《安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同意安康高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企业债券事宜；确定从市本级基金预算收入中安排5000万元，专项用于市财信担保公司增资扩股，组建市级小额贷款公司，由市发展投资集团控股，吸纳2—3家经济组织入股；原则同意市发改委关于对修建政府性楼堂馆所开展清理检查的意见；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出台《安康市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扩大试点实施方案》《安康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职务）过渡办法》；制定2013年避灾扶贫搬迁省整合资金分配方案；成立安康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通过《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加强汉江水质保护工作的意见》《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办法》《城镇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营管理办法》；成立文化旅游名镇建设领导小组和市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公安派出所基础工作和社区民警专职化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安康市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决定在江南片区规划建设110千伏变电站；成立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改革工作的意见》；制定《中心城市公共交通专项规划》，统筹考虑中心城区和高新区、恒口示范区、瀛湖生态旅游区，将中心城市公交和出租车管理权由汉滨区上划为市级管理，组建市公共交通运输总公司或股份公司，成立中心城市公共交通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成立瀛湖旅游产业基地建设领导小组；确定加快推进飞地经济试点工作，尽快启动项目建设，创造高新区和恒口示范区良好环境，主动承接“飞入地”项目落地；出台《关于加快装备制造业发展的意见》；同意安岚二级路岚皋县城过境段问题解决方案；批准《中心城区教育资源整合实施方案》；通过《关于进一步做好全民创业促就业工作的意见》《加快新型材料

业发展的意见》《新材料产业发展规划纲要》；同意市财政局从2014年起实行以主管部门对下属单位进行财务管理的体制，统一财权和事权；成立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安康市救助申请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领导小组；同意为阳晨牧业的全资子公司雨生食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通过《围绕重点产业加快龙头企业培育的实施意见》等事项。

第三节 市长（专员）办公会

1991年，行署召开48次专员办公会，研究议题分别是：黄姜生产；烤烟生产；玉米三项技术推广；开展财税物价大检查；计划生育工作等事项。

1992年，行署召开25次专员办公会，研究议题分别是：县城卫生检查；城乡中小学校舍改造；秋收秋播；劳动竞赛；烤烟生产；森林防火；企业减负等事项。

1993年，行署召开3次专员办公会，研究议题分别是：整顿无线电秩序；部署冬季征兵工作；蚕茧统一收购加工；农村商品生产；保护农民切身利益；建立和完善初级商品市场、搞活农产品流通；纠正重复征收税费问题；发展农民运销专业户；食盐管理等事项。

1994年，行署召开37次专员办公会，研究议题分别是：生产救灾；科技推广；产权制度改革；乡镇企业发展；国有企业扭亏增盈；蚕茧收购、蚕种生产、鲜茧加工入库；坡地退耕建林带、发展林果经济；科技经验交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实现经济收入、工农业产值、财政收入三个翻一番等事项。

1995年，行署召开43次专员办公会，研究议题分别是：“三通”建设；工业经济发展；计划生育工作、计划生育服务站建设；环境保护；在缫丝一厂试点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乡镇企业工作；粮油储备和价格补贴；稳定农村基本政策等事项。

1996年，行署召开29次专员办公会，研究议题分别是：残疾人就业；扩建江口烈士陵园；民用爆破器材管理、民兵武器装备管理；国有企业解困；职工医疗保险；公务员过渡工作；农村电网建设；财政支农工作；提高农民人均纯收入；企业学邯钢；秋播生产、一人一亩基本农田；畜牧业生产发展、畜禽屠宰检疫、良种引进；森林防火；蚕种市场管理等事项。

1997年，行署召开6次专员办公会，研究议题分别是：全区公路建设、公路养护与管理工作；发展工业支柱；搞活商贸流通；抓财源、攻收入、控支出工作；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落实解困资金；城镇集体工业发展、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贯彻省委省政府“两个突破”战略决策等事项。

1998年，行署召开9次专员办公会，研究议题分别是：人事编制；商品流通；防汛工作；粮食流通体制改革；财源建设；退耕还林；城乡公路建设、县县通油路；扶贫项目建设；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等事项。

1999年，行署召开6次专员办公会，研究议题分别是：科教兴农战略、适用技术推广、新技术引进示范、农民技术骨干教育培训；加快农业产业化步伐、农业可持续发展；搞好项目储备、基础设施项目落实；经济开发；切实转变政府职能、营造各方支持

重点项目建设的氛围，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建立健全业主负责、施工单位自控、社会监理、政府监督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旅游产业；普及高中教育，提高普通高中教育质量；推进城市化进程，坚持“小城镇、大战略”思想等事项。

2003年，市政府召开7次市长办公会：市长黄玮、副市长高怀德先后到石泉喜河水电站建设工地、旬阳县蜀河水电站建设召开现场办公会议，解决工程建设问题；到滨江大道、望江楼及拆迁安置点、江北小区和广景小区、安康东坝体育场解决中心城市建设问题。

2004年，市政府召开3次市长办公会：市长刘建明先后到安康学院，专题研究组建安康学院有关事宜，到岚皋县现场解决蔺河口电站库区建设问题；副市长何俊明、李铁兵现场办公研究旅游产业发展事宜。

2005年，市政府召开4次市长办公会：市长刘建明到旬阳县解决316国道蜀河电站左坝肩段改线、公路桂花电站库区淹没段赔建、吕河镇11千米江南路改造问题；副市长巨拴科到市盲哑学校解决办学有关问题；刘建明现场检查南环路西段拆迁、背街小巷改造、公厕建设管理和城堤公园改造等工作；刘建明到汉滨区枣园村以及泸康酒厂调查生产救灾情况。

2006年，市政府召开6次市长办公会：市长刘建明到市政府行政中心筹建办公室研究工程进度；刘建明到旬阳县召开办公会议，专题研究香港建溢集团投资开发旬河梯级电站有关环境保障问题；刘建明到汉滨区阳晨种猪繁育中心研究建设发展问题；刘建明召开办公会议，专题研究江北新区重点项目布点规划及在建的七里沟汉江大桥及安康大道、滨江大道工程建设有关问题。

2007年，市政府召开5次市长办公会：市长刘建明现场研究安康正大制药有限公司深化改革问题；制定“菜篮子”工程措施；到安康机场研究改扩建工作；到市文化文物局研究安康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有关事宜；到工商局研究安康城区市场建设问题；刘建明主持召开安康机场改扩建工程建设座谈会议，研究加快预期工作进度和启动建设有关问题。

2008年，市政府召开5次市长办公会：市长方玮峰、副市长王东华到镇坪县召开宝塔梁滑塌险情防范治理现场办公会；到安康文庙解决大成殿产权划拨有关问题；两次市长办公会分别部署调整成品油价格和电力价格工作、研究城区出租车经营规范管理等事宜；方玮峰主持召开安康机场建设办公会议，审定《安康机场改扩建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机场空域规划部分》《安康机场飞机起飞性能分析和一发失效应急程序》。

2009年，市政府召开38次市长办公会，研究议题分别是：市场物价特别是副食品价格涨幅过大稳定价格工作；研究文昌南路工程建设有关问题；众鑫生物柴油项目建设；汉滨区粮食加工厂土地储备；第九届中国安康汉江龙舟节筹备；陕川界高速公路建设；廉租住房保障制度建设；部署灾后恢复重建；西坝防洪工程建设；研究“120”急救特殊服务呼叫号码资源整合；安康工业园区发展；支援襄渝铁路复线工程建设；北医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北迁工业园区建设；安康中心城市土地储备出让；编制安康新型材料产业基地规划；市政府行政中心工程；旬阳小金河磁铁矿项目开发和选矿厂建设；政策性和依法关闭破产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安康城区出租汽车

营运秩序整顿；瀛湖路强电入地工程建设；安康城区江北污水处理项目建设；安康殡仪馆迁建；研究安康中心城区教育资源优化配置问题，确定市第一小学扩建、市第二小学建设新大门、南门小学扩建、果园小学扩建、江北小学迁建、市幼儿园重建、汉滨初中扩建、安康中学扩建、市第二中学配套功能建设、汉滨高中扩建、江北高中扩建、安康职业技术学院北迁等事项。

2010年，市政府召开15次市长办公会，研究议题分别是：新农村数字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的体制问题；城市双创工作；中心城市建设投资计划；硫酸镍循环产业园建设；救灾恢复重建和下半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安康职业技术学院和安康技术学院北迁联合建校；安康文庙复建；全市公共资产管理；恒口镇工业园区、城镇建设、设施农业和新农村建设；安康新城文化街区综合改造和文化体制改革；安康高新区区域划分和社区管理等工作；专题研究安康文庙复建事宜，确定安康文庙复建二期工程建设实施方案，恢复大成殿前东西厢房、棂星门、泮池等建筑以及大成殿彩绘等事项。

2011年，市政府召开5次办公会，研究议题分别是：重点水利工程项目建设；全市现代农业园区示范体系建设；水利发展重点项目建设问题、重点水利项目建设规划、安康城区东坝防洪工程建设和东坝片区控制性详规编制；瀛湖风景区管理体制和开发建设等问题；双创工作、垃圾压缩站、公厕新建等环卫设施建设以及增加垃圾运输车辆和环卫工人经费补助等事项。

2012年，市政府召开12次办公会，研究议题分别是：以安康中心城市及周边山水岸、出入道路为重点的造林绿化工作；西坝防洪工程综合改造、东坝防洪保安和综合开发、城东大桥、长春路、北环路等中心城区重点项目、污染减排和污水处理厂、垃圾场设施建设；阳晨公司发展李家咀种猪繁育基地、高新区饲料厂、陈家山生猪养殖场建设；公安基层基础建设；富硒产品研发；白河县“8·6”暴雨洪水灾害抢险救灾；金融工作；安康市干线公路建设；全市现代农业园区示范体系建设和水利发展重点项目建设问题，讨论《安康市现代农业园区示范体系建设规划》《安康市现代农业园区示范体系2011年实施方案》《安康市现代农业园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实施办法》《安康市现代农业园区招商引资优惠扶持办法》《安康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的指导意见》等事项。

2013年，市政府召开20次办公会，研究议题分别是：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及基本建设程序；重点项目建设；江南城区机关北迁；东坝防洪保安工程建设；恒口示范区建设；新型工业和产业发展；胡蜂防治；市体育中心场馆建设；南环东路建设；富硒茶产业发展及制定《加快富硒茶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博物馆和“藏一角”建设；民族宗教事业；中心城区市场、车站和停车场建设等事项。

第三章 施政纪略

安康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地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发展第一要务，深入实施改革开放，坚定不移走民生为本的绿色循环发展之路，确立建设西北生态经济强市和休闲养生的“秦巴明珠”目标，扎实推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五位一体”建设，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由相对滞后到绿色崛起的历史蜕变，走出了一条欠发达地区生态经济化、经济生态化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新路。

第一节 经济发展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安康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迅速把工作的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发展战略和市委（地委）制定的全区经济发展思路，将加快发展作为工作的关键，全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到“七五”末期，全区实现第一个翻番目标，基本达到粮食自给，以林业和特产为重点的商品生产基地得到长足发展，基本解决群众的温饱问题。

1991—1995年，安康经历从治理整顿到加快发展的历史转变，到1995年区域生产总值、工农业总产值、国民收入、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均有较大增长。1995年区域生产总值达50.80亿元，比1990年增长29.15亿元；1995年工农业总产值55.61亿元，比1990年增长32.46亿元；1995年财政收入30740万元，比1990年增长17361万元。1995年区域城镇居民人均收入2920元，比1990年增加1673元，农民人均收入1203元，比1990年增加611元。三次产业比重由1990年的57：24：19调整到1995年的41：25：34。

1996年后，农业坚持不懈地抓多种经营建设，抓以“三通”为重点的基础设施建设，抓以纺织、化工、食品、冶金、建材为支柱的五大工业和区域特色为重点的商品基地建设，使得安康区域特色经济更明显，重点更突出，特色更鲜明，措施更得力，发展更稳健。到20世纪末，全市经济由稳定解决温饱向小康迈进。2000年，区域生产总值达78.78亿元，工农业生产值58.11亿元，财政收入33626万元，城镇居民人均收入4305元，农民人均收入1248元。

跨入21世纪，安康撤地设市，市委、市政府带领全市人民探索建设绿色安康的发展

之路，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和生态环境，发展壮大绿色产业，战胜严重暴雨洪水灾害，中心城市和城镇建设加快，社会保障体系逐步建立，农业产业化、工业化、城镇化步伐加快，全市由农业经济步入工业化初级阶段。到2005年，全市区域生产总值比2000年又增长了一倍，达到137.85亿元，年均增长8.3%；工农业生产值112.72亿元，财政收入10.65亿元，城镇居民人均收入6388元，农民人均收入2385元。三次产业的结构调整到25.5：29.8：44.7。

2006年后，实施突破发展战略，夯实交通设施、城镇体系、生态环境三大基础设施建设，培育壮大“绿色能源、安康丝绸、富硒食品、秦巴医药、金州矿产、生态旅游”六大支柱产业，推进八大民生工程，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和人文文化进程，全市经济呈现速度加快，结构优化，效益提高的良好局面。从2005年到2010年，全市生产总值由143.8亿元增加到327.06亿元，翻一番多，年均增长14.7%；三次产业结构由25.5：29.8：44.7调整为20.5：39.6：39.9，二产占比提高9.8个百分点，工业增加值首次超过一产。财政总收入由9.6亿元增加到35亿元，增长2.6倍；工业总产值由71.73亿元增加到225.3亿元，增长2.14倍，亿元以上企业由5户增加到47户，工业化率由19.6%提高到25.9%；规模特色效益农业加快发展，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达到66户，一村一品、强村大户、龙头牵引、集约经营的发展格局初步形成；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由46.4亿元增加到113亿元，增长1.4倍，年均增长18.4%。

2011年，经济总量稳步扩张，产业结构更趋优化。全年实现生产总值407.17亿元，增长15.5%；三次产业结构由2010年的20.5：39.6：39.9调整为17.7：45：37.3，二产增速大幅提升，占比首次超过三产，经济结构发生历史性变化，更趋优化，工业成为推动安康经济发展的最重要引擎。2013年，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推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全年生产总值604.55亿元，增长13.4%，人均生产总值22938元。全年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634.82亿元，比上年增长33.2%，非公有制经济占比达50.92%。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482.56亿元，增长26.9%。财政总收入58.65亿元，增长13.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71.6亿元。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是22533元和6624元，分别增长11%和13.9%；居民消费价格指数2.8%，恩格尔系数39.5%，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3.33%。

农业

1985—1990年，安康地区各级政府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进行以调整产业结构为中心的第二步农业改革。1991年后，坚持不懈抓农田基本建设和桑、茶、烟、果、药林特基地建设，实施农田水利配套的“小工程、大群体”建设，因地制宜“早改水”。在全区大面积推广玉米三项技术（玉米地膜全覆盖、玉米地膜营养钵育苗移栽、露地营养钵育苗移栽），实施“五个一”脱贫致富工程，在保证粮食生产的前提下，不断进行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发展多种经营。1998年，全区农业总产值41.3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952元，全年粮油双创历史最好水平，总产量分别达到108.5万吨和4.21万吨，全年发放蚕种40万张，产茧1200万千克；茶叶产量290万千克，其中名优茶41万千克；基本实现人均一亩基本农田，一人一二亩经济林特园的基本目标。跨入21世纪，充分发挥自然资源优势，不断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通过“稳粮、强牧、壮特”，到2005年，全市粮

食面积恢复到32.67万公顷,总产量恢复到90万吨,单产由“九五”末的162千克增长到2005年的201千克,油料面积年均4万公顷,年均产量5万吨,单产由“九五”末的62千克增长到2005年的99.7千克,良种推广率达到90%以上,优质粮油面积所占比重达到40%以上。全市生猪饲养量305万头,大家畜饲养量27.7万头,较2000年分别增长39.7%、22%。全市经济作物面积的13.13万公顷,粮经作物比提高到70:30。初步形成以汉滨、岚皋为主的魔芋产业,以紫阳、平利为主的茶饮产业,以白河、旬阳、镇坪、平利、宁陕等县为主的中药产业,以月河川道三区为主的优质粮油、无公害蔬菜产业。并有魔芋、蚕桑两个企业跻身于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企业行列。

2006年后,以发展现代农业为统揽,以农民增收为目标,以“一村一品”为抓手,以主导产业建设为重点,大力发展规模特色效益农业,实现粮油生产稳中有升;农村经济总收入实现倍增、农民人均纯收入实现倍增;农业发展思路实现突破、主导产业发展实现突破、服务体系建设实现突破;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以及公共管理能力提升、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的目标。到2010年,全市粮食播种面积28.73万公顷,总产达93.1万吨,油料播种面积6.41万公顷,总产量11.8万吨。与2005年相比,粮食单产由178.2千克提高到216.1千克,增长21.3%;粮食总产增加22.4万吨,增长31.7%。油料单产由109.7千克提高到122.8千克,增长11.9%;油料总产增加4.5万吨,增长61.6%。2005—2010年间,全市农村经济收入以及农民人均纯收入实现倍增。2010年全市农村经济总收入(不含劳务收入)147.65亿元,较2005年增长235%;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3800元,较2005年增长211%。2010年全市生猪饲养量达到507万头、出栏271万头,较2005年末分别增长53.33%、74.58%;结合一村一品、一县一业建设,推进魔芋、蚕桑、茶叶、烤烟、瓜果、药材等区域特色产业的发展。2010年全市魔芋种植面积达到9866.67公顷,鲜芋总产达19万吨。2010年底,全市共有各类农村合作经济组织575个,有会员3.88万户(其中登记注册农民专业合作社377个、入社社员2.6万户)、带动农户6.2万户,较2005年增长5倍以上。2010年后,不断优化农业产业结构,提升蚕桑、药材、蔬菜等传统产业,做强茶叶、魔芋、粮油、渔业等特色产业,推动农业规模化种养、标准化生产、品牌化打造,促进种养加、产供销、贸工农一体化,实现农业升级发展和效益提升。2013年,全市第一产业增加值90.57亿元,比上年增长5.1%。一、二、三产业占生产总值的比重为15.0:53.2:31.8。

工业

20世纪80年代末,地委、行署把握区情特征,提出包括丝绸纺织、食品烟草、医药化工、矿产冶金和水电能源五大支柱工业在内的“三个五”为重点的区域经济发展思路。1992年,启动开发生物、水力、矿产三大资源,兴建百项工程的经济开发,出台一系列发展工业的优惠政策,建立汉江工业走廊和百里乡镇企业带,通过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优化发展环境,调整工业结构。1997年,国有企业以产权制度改革为重点,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把企业推向市场。同时,加强企业内部经营管理,调整产业结构,大规模开展技术改造,提高经济效益。到2000年,工业增长速度和运行质量逐步提高,工业完成增加值11.98亿元。主要产品产量执行情况良好,增幅明显,特别是发电量、农用化肥、化学原料药分别增长76%、20.46%和12倍,全市135个规模

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10725万元。

2000年，安康撤地设市，市委、市政府树立“工业强市”理念，把加快工业发展作为经营绿色安康战略的重中之重，抓住西部大开发的机遇，放手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加强国企改革，突出项目建设和招商引资工作，调整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加强技改，做大做强秦巴药业，加快汉江水电，大力发展绿色食品，规范开发矿产资源，巩固提高丝绸纺织，走循环经济和可持续发展的路子，推进全市工业经济快速发展。2010年，工业总产值增加到225.3亿元，增长2.14倍，规模企业实现利润由2005年的2200万元增加到9亿元，亿元以上企业由2005年的5户增加到47户，工业化率由19.6%提高到25.9%。2011年后，以发展循环经济为主线，以产业项目建设为抓手，工业经济呈现速度、质量、效益均衡增长的强劲势头。2013年，全市规模工业产值634.8亿元，增长33.2%；增加值231.3亿元，增长24.8%，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231亿元，增长24.8%（全省第二），新增规模工业企业62户、产值过亿元企业74户，全市工业化率达41%，神达、俊达、宝通汽车制造企业产能扩大。北医大迁建、帝奥电梯、LFT新型材料等40个工业项目建成投产。富硒魔芋、博瑞特光伏半导体、锭氨纶包芯纱、钢化玻璃、杜仲胶综合利用等项目进入设备安装阶段。县域工业集中区累计完成基础设施投资48亿元，建成标准化厂房15万平方米，入园企业880户，实现产值370亿元，占全市工业比重58%。工业短板状况正在改变。

第二节 基础设施建设

1995年6月5日，地委、行署作出《关于加快全区“三通”建设的决定》，提出“从根本上改变通路、通电、通信（简称‘三通’）落后状况，为加快开放、开发和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重点解决公路建设，打通南北通道，改造东西通道，完成“三纵六横”网络建设；改造区内现有路面，提高公路等级、质量和通行能力。解决汉（阴）安（康县）旬（阳）北部区、石（泉）汉（阴）紫（阳）安（康县）汉江沿线区、安（康县）旬（阳）白（河）汉江南岸区等三大无电区建设，主攻114个无电乡和1812个无电村输变电和小水电建设。实行“县级公路民办公助，乡、村公路给予适当补助”。35千伏以上送变电工程和电话端局建设用地拆迁，一律实行低标准补偿包干；县、乡、村公路建设、10千伏及其以下送变电工程建设和农话通村用地，依法办理登记手续，实行无偿划拨，所占农户承包耕地和自留地由村组负责调整。涉及交通、电力、邮电等设施，需要拆迁或同时建设的，一律互开“绿灯”，互不补偿。建立“三通”义务劳动制度，利用行政手段发动群众参战。全区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均参加“三通”义务劳动。按照“民工建勤，民办公助”原则，利用农村劳力义务建勤工；各种机动车辆也要承担“三通”建设的义务运输任务。全区迅速掀起大打“三通”建设翻身仗的热潮，广大群众争先恐后，自带被褥、干粮，日夜奋战，会战场面热火朝天。全区公路建设投劳工日332万个，移动土石1048万立方米，群众性集资400多万元。

1999年6月18日，行署出台《关于加快全区农村电网建设和改造的若干规定》，对建设和改造范围，规划的编制和审批，政府、部门、建设单位的职责和优惠政策等十个

方面做出规定。新上石泉电站扩机、岚皋花坝电站、金淌电站、镇坪三大峡电站、安石二级公路、西康公路关丁段等一批项目。

2000年底，全市公路里程总计5600千米，其中二级路66.3千米，三级路918千米，四级路3715千米，等外路897千米。宁陕电气化县、安康万门程控电话、安康汽车客运总站先后竣工运行；90个镇安装程控电话，集镇全部通电。

2001—2005年，西康和襄渝铁路复线全面竣工，西康高速全线开工，西汉高速宁陕段加快实施，316公路改造工作全面展开，新建二级公路265千米，新修县际公路430千米，新建和改建三级路1184千米，油路里程达到1600千米，通油路乡镇由76个增加到120个，全市通车总里程增加到6369千米。城乡电网改造步伐加快，基本实现村村通电的目标。通信网络覆盖率大幅度提高，各类电话用户达到88万户，比2000年增长4.3倍。

2007—2009年，全市继续抓“三通”，重点改变乡村公路路况差、有路不通车的状况，通过“乡村打底子，政府修面子”的方式，新建通乡油路446千米，铺筑通村水泥路3585千米，实现70%的乡镇通油路、55%的村通水泥路。安康至重庆、安康至武汉铁路复线建设加快，330千伏金州输变电等工程建成投运。安康机场改扩建工程启动前期工作。

2006—2010年，全市累计完成交通设施建设投入400亿元，是“十五”的10多倍。建成高速公路142千米，实现境内高速公路零的突破；建成通乡油路2500千米，实现100%乡镇通油路；建成通村水泥路1.04万千米，实现100%建制村通公路，90%建制村通水泥路，达到中部发达省份水平。等级公路由2005年末的5002千米增加到1.55万千米。公路密度由每平方千米26千米提高到82千米，高于全省平均水平；10千伏及以下农网改造升级工程项目全部竣工，实现全覆盖；改造10千伏以上城乡电网3732千米，通信信号覆盖85%的村。

2013年，全年完成交通建设投资22.9亿元，占年度计划任务的144%。十天高速公路白河至陕鄂界段全面完工，旬阳LD连接线复工建设，完成投资5000万元。安平高速公路全线开工，累计完成投资8亿元。投资3977万元完成210国道江口镇至旬阳坝、316国道旬阳县城过境段共28千米大中修工程。316国道白河过境段完成投资1.6亿元，占计划投资的100%。总长为208千米的8个重要县乡公路项目，完成投资2.88亿元。总长为159千米的8个一般县乡公路，完成投资1.97亿元。“一千双万”工程完成投资1.55亿元，建成县乡公路示范路316千米，占计划任务的105%，通村公路示范路2235千米，占计划任务的114%；连户路3473千米，占计划任务的115%。安康高客站完成投资3526万元。安康城北客运站建成运营。紫阳客运站当年完成投资1150万元。白河至安康164千米国家高等级航道建设全面展开。

第三节 文化建设

1990年，安康地委、行署重视戏剧创作，书记、专员亲自主持召开戏剧创作会，行署明文规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戏剧创作会，到1999年坚持10年之久。行署拨款组织

剧作家深入农村生活，每个作家选一剧目。1992年创作出汉剧《马大怪传奇》，民歌剧《三请吹鼓手》等优秀作品。

2008年，市政府出台《安康市文艺精品创作政府奖奖励扶持办法》，市政府每年斥资50万元以上，用于奖励全市文艺创作精品作者。安康成为陕西省第一个地市级政府常设文艺奖项的市。到2013年，开奖4届。

2010年，将全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全市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以县为主体，在部分县（区）开展文化站干部管理、考核、使用权限上划县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的试点改革，市、县（区）财政按照区域人口人均0.2元标准落实市、县区“两馆”业务经费及购书经费，按照区域人口人均0.3元标准落实乡镇文化站业务经费。整合市青少年业余体校、汉滨区少儿体校、安康体育场、射击场、金州广场等体育资源，组建安康市体育运动中心；整合安康市歌舞剧团、安康市影剧院，撤销市歌舞剧团和市影剧院事业机构，合并组建安康市文化产业发展中心。

2011年6月29日，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安康市振兴汉调二黄规划纲要》。嗣后成立“安康市汉调二黄振兴办公室”，召开汉调二黄保护专题会议，组织相关方面的专家、学者、传承人与非遗保护专干共商保护工作良策，拨付专项资金，打造汉滨龙舟文化主题公园，筹建汉调二黄馆及传习所，在全市开展汉调二黄“五进”系列活动，让全社会感受、感染汉剧艺术的魅力，让更多的人了解汉剧。

2012年，投资恢复维修安康文庙保护工程，经过三年建设，投入使用。

2013年，安康剧院、博物馆顺利建成；全市文化事业和产业发展加快，文化产业增加值增长27.8%。

第四节 扶贫工作与民生建设

20世纪90年代，安康地区仍未摆脱贫困落后状态，农业基础不稳，工业基础薄弱，经济结构以农业为主，农业以自给性生产为主，商品生产不发达，多数县被列为国家级贫困县。地委、行署提出未来十年的目标任务是：从1991—1996年，全区集中精力解决吃饭问题，经过数年奋斗，粮食基本达到自给有余，农民的温饱得到解决；到2000年，稳定解决全区人民群众的温饱问题进而使大多数群众过上比较宽裕的生活或达到小康水平，基本实现经济社会由贫困到温饱、由温饱向小康的跨越。

1997年，全区组织5000人的扶贫攻坚队伍驻村进户，中省扶持资金、世行贷款和地方配套等各类扶贫资金到位近2亿元，各地在建立乡镇扶贫贷款承贷载体、落实扶贫项目和资金到村到户、帮助贫困户增粮增收、开展搬迁扶贫试点等方面，进行积极探索，取得显著成效。全年有3.2万户12.7万人脱贫，宁陕、镇坪两县实现“摘帽”。

1999年11月24日，行署印发《安康地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方案》，规定城镇职工医疗保险覆盖范围和实施步骤、缴费标准和办法、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的建立及管理、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医疗服务管理及费用结算、有关人员医疗待遇、组织领导和附则十个方面的内容。

2000—2006年，着重解决群众增收难题，通过发展地方工业、发展非公有制经济、

组织劳务输出，发展特色产业、减免农村税费，城乡居民收入显著增加。

2007年，全市财政投入民生支出10.8亿元，城镇新增就业1.3万人，基本消除零就业家庭。城乡31.4万低收入群众全部纳入低保范围。新建农村敬老院109所、安置点65个，五保户集中供养率达到35%。农村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得到全面落实，贫困家庭大学生全部资助入学。提高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和困难群众的低保标准。新型合作医疗提前一年覆盖全市农村，参合人数224.6万人，参合率91.5%。解决2625户城镇和1.2万户农村困难群众的住房问题，因灾倒房的农户全部迁入新居。

2008年，全市财政投入民生支出23.7亿元，增长119%。列入规划的4055个民生八大工程项目全面完成，对当年未升学的2.58万名初高中毕业生实行免费职业技能培训；新建和改扩建学校用房48万平方米；新增城镇就业1.3万人；新农合人均补助标准由40元提高到80元；城镇非从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启动实施，对参保人员人均补助80元；建设农村敬老院197所、集中安置点358处，五保户集中供养率提高到50%；解决6597户城镇困难户住房和3.1万户贫困农民安居问题；新修通乡油路400千米、通村水泥路2707千米，40万农民的出行难问题得到解决；西坝防洪保安工程开工建设；解决16万农民的饮水安全，实现11.2万贫困人口脱贫。

2009年，全市大幅增加民生项目投入，着力发展教育、卫生、文化等社会事业，八大民生工程投资35.89亿元，131个特困村扶贫攻坚三年任务按期脱贫8.2万人。31.74万城乡特困人口纳入低保，人均月补助分别提高30元和20元。新农合参合率巩固在93%以上，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20.14万人。农村五保人口年供养标准由1640元提高到1856元，集中供养率达60%。新建城镇廉租房26万平方米，通过灾后重建、农村安居和危房改造，1.44万户城乡困难群众改善居住条件。新建饮水工程436处，解决26万人的安全饮水问题。城镇新增就业1.53万人。义务教育阶段“蛋奶工程”覆盖全部寄宿生，儿童七苗接种率达到95%，农村孕产妇免费住院分娩率达到97%，农村妇女健康体检覆盖面达到75.2%。改扩建中小学校校舍43.9万平方米。

2010年，全市民生八大工程投资36亿元。城乡低保、农村新合疗、城镇医保、五保户供养、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等提标扩面政策全部落实到位。政府债券支持城区14所学校校舍扩建项目投资4560万元。市财政投资2700万元支持三个公立医院和公共卫生防疫体系建设。基层医疗机构全面实行基本药品“三统一”制度，498种药品、1545个品规实行零差价销售，市人民医院和中医院扩建项目、8个县级医院、33个乡镇卫生院和2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步伐加快。

2011年，民生工程投资50亿元，实施避灾扶贫搬迁安置工程，开工建设集中安置点295个，启动建房2.92万户11.77万人，9.27万名群众搬出山地灾害威胁区，建设保障性住房399万套，1.2万户住房困难群众喜迁新居。全市60岁以上老人全部享受到养老保险待遇。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现市级统筹，新农合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提高到70%。新增城镇就业1.5万人，大学生就业3198人，免费技能培训2.8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3.24%。解决27万人安全饮水问题，8.3万人实现脱贫。建成万村千乡市场工程249个、乡镇超市11个。

2012年，全市民生工程投资68.4亿元，社会保障制度实现全覆盖，城乡低保、五保

户供养、困难救助等政策全面落实，农村五保集中供养率达到52%。全市学前教育三年净入园率达到75.9%，高中阶段入学率达到86.8%，义务教育营养餐工程覆盖26万学生，全年资助家庭困难学生15.4万人次。市中医院门诊综合楼、市人民医院医技大楼竣工投用，市儿童医院开工建设，实施78个县镇社区卫生服务项目，中心城区增加病床位1300多张，开放人防地下停车场13处，城区“新三难”问题得到缓解。保障性住房建设完成投资67.2亿元，新增城镇就业1.58万人、大学生就业3640人，发放小额创业担保贷款11亿元，全年实现10.4万人脱贫。建成100家数字农家书屋，完成15万户广播电视“户户通”工程，实施体育惠民工程137个，群众文体生活条件不断改善。

2013年，全市民生工程投资95亿元，新增城镇就业1.75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68万人。财政专项扶贫投入21.6亿元，实现10.6万贫困人口脱贫。保障性住房开工3.75万套，建成2.78万套，累计分配入住5万套。完成教育项目投资8.5亿元，新建和改扩建幼儿园70所，中心城区教育资源整合加快推进，按“五校合一”推动以安康职业技术学院为主体的北迁。创新新农合和公共卫生服务管理、卫生人才培养机制。人口和计生工作加强，低生育水平保持稳定。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新农合实现全覆盖。安康儿童医院、妇幼保健院、精神病专科医院等项目建设推进顺利。汉江水质保护、节能减排和环境治理工作加强，生态示范创建工作走在全省前列。创新社会治理，9个县实现信访“三无”目标。

第五节 招商引资

机构设置

1993年，设立地区项目办公室。1995年设立安康地区重点建设项目办公室，为行署直属正县级事业机构，负责招商引资工作。2001年，设立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挂市对外开放办公室、市招商局牌子）。2004年12月，撤销市经济贸易委员会，撤销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组建商务局，内设招商局。2008年，单设招商局，为市政府直属行政机构。

引资投资

20世纪90年代初期，是安康资源性开放开发的企业自主和民间自发时期，在各级政府的鼓励下，江浙、闽南一带客商纷纷来安康投资开发板石、铁矿、金矿等，推动当地经济迅速发展。1993年后，全区各级政府将外商投资、招商引资作为推动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1995年，地县相继成立重点建设项目办公室，将招商引资作为推动当地经济快速发展的重要抓手。2000年，通过中国中西部经济技术协作区第十五届协调会·投资贸易洽谈会暨陕西安康龙舟节、西安中国东西部经贸洽谈会、常州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杨凌农高会、西安经展会等招商引资平台，签订招商引资项目229个，合同引进资金34亿元。

2001年，中共安康市委、市政府制发《关于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扩大对外开放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开展投资环境整治年活动的通知》，加强招商基础工作，建立招商引资项目库，储备项目427个，立项和可研报告228个，编制招商局网页，发布和推介招商

的信息，签订招商引资项目135个，引进资金24.38亿元。在中国东西部合作与投资贸易洽谈会、西部论坛外商投资企业再投资洽谈会、西安市投资与贸易洽谈会以及陕西在香港举行的陕港洽谈会等招商引资活动中，签订招商引资项目122个，合同投资27.69亿元。其中：香港国际生物科研有限公司来安投资3500万元开发富硒矿泉水、青岛红星化工集团公司投资开发钛酸钡系列PTC纳米晶粉体材料项目和福建福州华盛食品有限公司开发巴西菇项目等，引进市外资金24.17亿元，招商续建项目52个，新开工项目80个，合同项目履约率达到78%，投资约4亿元。

2003年，实施“走出去、请进来”措施，抓住西洽会、龙舟节招商机遇，将招商引资目标任务分解到县区或具体单位，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和困难，推出100多个涉及水电、生物、矿产、生态旅游等招商项目，在西洽会签订93个合同协议项目，引进资金28亿元。全市招商引资签约项目141个，签约项目总投资40亿元，合同引进资金37.9亿元，开工建设项目115个，项目履约率达81.6%，到位资金8.29亿元。

2004年，落实重大项目建设环境“一把手”责任制，实行投资环境评价和责任追究，查处投资环境方面的案件26起，举办首届中国秦巴药业投资与贸易洽谈会、安康第五届龙舟节暨投资贸易洽谈会，签约各类项目135个，总投资41.5亿元。当年招商引资签约项目130个，实际签约总投资43亿元，引进外地资金41.73亿元，当年新开工项目107个，履约率为82%。签约项目到位资金6.6亿元，续建项目到位资金7.7亿元。在中南协作区与中国东西部投资洽谈会暨名优产品博览会重点推介项目20个，签约项目3个，在中国投资贸易洽谈会（厦洽会）上发布招商引资项目30个，涉及水电、旅游、食品、农业等，对接项目2个。全年总投资在1亿元以上的项目有9个，开工项目6个；总投资在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有13个，开工项目9个；总投资1000万元以上项目有65个，开工项目51个。

2007年，全市签订招商引资合同项目111个，合同总投资72.83亿元，签约项目开工建设101个，投资39.89亿元，占全市地方固定资产投资的40.25%。西洽会签订合同项目70个，投资33.34亿元；安洽会招商引资突破10亿元，创历次龙舟节之最；7个县区、18家企业56类产品参加秦巴地区商品交易会，陕粤港经济合作活动签订合同项目3个，协议项目7个，产权置换项目1个，就业培训项目2个。

2008年6月，市招商局制定《关于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建立和完善重大项目推进机制的决定》，招商引资工作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项目建设为支撑，有效调动各种资源向项目建设聚集。瞄准“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等重点区域招商，举办安康与温州、湖州、东莞等两地经济合作座谈会，与中国广核等百余家国内知名企业集团一对一、面对面地对接洽谈。全年共签订招商引资项目122个，其中过亿元项目18个，开工116个，总投资70.7亿元，到位资金47亿元，项目开工建设101个，投资39.89亿元。在西洽会签订合同项目70个，总投资33.34亿元，安洽会招商引资突破10亿元，在韩国合作周活动中签约2个项目，总投资5325万元。在秦巴地区商品交易会上7个县区、18家企业共56类产品参加交易会，在陕粤港经济合作签订合同项目3个，协议项目7个，产权置换项目1个，就业培训项目2个。

2009年，市委、市政府制定《安康市产业振兴和结构调整实施意见》《陕南循环经

济产业发展规划安康市实施意见》，按照发展循环经济，大集团引领、大项目推动、集群化发展、园区化承载的方针，全面推进清洁能源、新型材料、富硒食品、生物医药、安康丝绸和现代物流业的结构调整和全面振兴，加快新型工业化进程。瞄准大项目、引进大企业、培育大产业为主攻目标，与延长、有色、重汽、煤化、医药、旅游集团的合作项目相继落地实施，与华电、广核、重钢、雨润、海泰科、博泰、庞大、北京二商等省外大型企业的合作项目取得实质进展，有12家国家500强企业在安康投资开发。对外开放水平提高，招商引资成效显著，全年招商签约项目161个，引进资金142亿元，开工项目155个，到位资金65.12亿元，省外招商引资增幅全省第一。外贸出口总值1686.7万美元，增幅全省第一。投资环境整治年活动扎实有效，客商对安康发展环境的满意度明显提升，全局招商的局面基本形成。制定《2009年度全市招商引资工作目标责任书》。由市政府与各县区政府、17个市直经济工作部门签订目标责任书，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责任考核内容，年终考核对招商引资成绩突出部门和个人进行奖励，对成绩差的进行追责。

2010年，实行“一个项目一个领导挂帅，一个工作班子、一套考核办法、一抓到底”的工作机制，市政府先后派出3支招商分队多次赴“长三角”“珠三角”等发达地区招商。拜访对接企业和各类企业商会200多家，推介安康市新型材料、农业产业、城市建设、旅游开发等重大产业类项目，引来安考察的企业150余家，全市共签订招商引资项目155个，开工项目146个，项目履约率94.19%。签订项目总投资351.75亿元，引进资金351.4亿元，到位资金合计107.85亿元，超出市政府下达任务。其中：当年签订项目资金到位66.53亿元，资金到位率18.92%；续建项目完成投资41.32亿元；过亿元项目63个，总投资316.48亿元，开工项目57个。新引进世界五百强企业两个（中国平安、香港屈臣氏）；中国五百强企业三个（苏宁电器、江苏悦达、中国国电）；新引进金融机构两个（长安银行、西部证券）；新引进精密制造企业一家（福建恒利电子）。引进福建亿发投资10亿元的金州国际城项目、浙江温州南龙公司投资15亿元的黄沟开发项目、厦门中邦世纪置业有限公司投资30亿元的西坝片区综合改造项目等一批大项目。

2011年，全市招商引资项目（含续建）共计279个，总投资810.8亿元。其中，内资项目170个（含续建），项目总投资639.15亿元，开工项目168个，外资项目4个，引进外资2.97亿美元，完成到位资金1.05亿美元（含续建）。市县区都积极参加省上组织的对外招商活动，参与“第十五届西洽会”“陕闽经济合作座谈会”“第八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陕沪经贸合作洽谈会”“兰洽会”“第八届中国博会”等项目推介招商活动40余场次，加大“一对一”“点对点”招商、以商招商、委托招商力度，先后赴“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西三角”等地20多个城市，有针对性地与大企业、大集团进行项目洽谈对接，签订港澳台项目合同及意向书十余个。新引进中韩龙飞富硒魔芋食品有限公司、澳大利亚紫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香港瑞益公司、台资企业陕西帮和房地产开发公司来安投资富硒食品加工项目、紫阳西门河新区开发项目、500万套服装生产线项目、紫阳仁和国际社区开发项目，总投资达17.8亿元。引进武汉凯迪、湖北正英、宝钢集团、紫金矿业、中信集团、白银集团、三一重工、湘投集团、浙江浩华、江西锌业、上海阔润、内蒙古吉钢、中国国电、中国华电等十余家中国500强企业或行业知名

企业来安投资，共签约生物质能源循环经济产业项目、铌钽矿选矿生产线项目、恒五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石泉县年产5万吨工业硅产业化项目、金属镍循环产业园项目、白河年产1万辆专用车生产线项目等一批5亿元以上内资项目14个，占到项目总数的8.24%，总投资达413.3亿元，其中1000万美元以上外资项目3个，总投资2.88亿美元，多数付诸实施。

2012年，市委、市政府相继制定出台《关于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建立和完善重大项目推进机制的决定》《安康市外来投资全程代理办结办法》《安康市市直部门招商引资事项办理程序》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市县区组织参与乌洽会、兰洽会、厦洽会等经贸洽谈活动20余场次，自主举办“安康市（北京）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发布会”“安康—常熟、张家港、昆山经济合作座谈会”“安康—漳州、福州、莆田经济合作座谈会”“安康—深圳、中山经济合作座谈会”“第十六届西洽会投资环境说明会暨签约仪式”“第十一届八大处中国园林茶文化节陕西安康富硒茶文化周”“陕西省女企业家走进安康座谈会”“第十二届安康汉江龙舟节安康市重点招商项目和生态旅游推介会”“安康市（榆林）工业项目招商推介会”“上海安康商会成立项目说明会”等各种招商活动30余场次。在江苏、福建、广东、港澳举办4次大型招商活动、9场次经济合作座谈会，考察30多家企业，签订项目合同26个，总投资125.96亿元。全市共签订招商引资合同项目207个，总投资483.56亿元，资金到位147.95亿元；新引进中国国电、紫金矿业、帝奥电梯、北京葵英集团、东部三金硅业、香港盛泰嘉业、香港阳光投资集团等中国五百强和行业龙头企业21个。引进汉阴北部黄金勘察开发项目、丝绸深加工、石泉县风力发电项目、西坝片区改造、鬼谷岭国家森林公园生态旅游开发项目和宁陕森之源民俗村建设等项目。全年引进亿元以上项目47个，占当年引进省际联合项目个数的47.5%，总投资189.57亿元。其中：5亿元以上项目13个，引进资金123.05亿元；10亿元以上项目6个，引进资金79.5亿元。大项目的建设实施，带动相关项目的同步发展，招商引资质量明显提高。

2013年，全市签订招商引资合同项目188个全部开工，总投资356亿元，到位资金267亿元，引进劳动密集型企业64户，上海复星、江苏华强、深圳凯翼通、西安荣氏等一批知名企业落户。特别是引进的上海复星集团，投资30亿元建设中国西北（安康）国际天贸物流城，以引领安康传统商贸物流产业转型升级，打造辐射川陕鄂渝四省的中国智能物流网络（CSN）区域核心节点。

第四章 政务管理

历届政府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按照“为民、务实、清廉”的要求，不断加强政府法治建设，通过执法监察、行政监察和政务督查，提高行政效能，确保行政权力公开规范运行；深化政府信息和政策研究，完善外事、侨务工作的办理和服务，促进安康社会发展环境的改善。

第一节 行政监察

机构设置

1993年4月1日，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地区监察局合署办公，合署后监察局与纪律检查委员会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履行纪检、监察两种职能，内设信访室（行政监察举报中心）、干部室、监督检查室，负责行政监察工作。

监察监督

1997年5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施行后，地区行署成立减轻企业负担协调领导小组，制定全区减负工作方案，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68项，对45家重点企业实行挂牌保护，各职能部门与县（市）政府签订不向企业乱收费、乱集资、乱摊派责任书，并向企业作出承诺，规范行政行为。全区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13个，查处不合理负担78万元，接待处理涉农信访74件，11人受到党政纪处分。全区迅速建立健全收费管理机构，有111个执收单位纳入收支统管，统管收费项目597个，收缴管理预算外资金9819万元。加强对治理公路“三乱”、中小学乱收费、整顿医药市场工作的监督检查。查处公路“三乱”问题7件，涉及金额7393元，检查学校2386所，查处不合理和乱收费项目35项，金额58万余元，整顿医药市场全年取缔无证经营单位和个体户51家，没收药品41万元，查处经营假劣药品案114件。开展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工作，清理通信工具、控制会议、遏制用公款吃喝玩乐等工作。

1998年，贯彻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的决定》，全区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68项，新聘企业负担监督员102人，对45家重点企业实行挂牌保护，各职能部门与县（市）政府签订不向企业乱收费、乱集资、乱摊派责任书，并向企业作出承诺，累计检查企业负担情况18次，查处纠正向企业“三乱”问题两起，涉及金额5000元。

2000年，为搞好抗洪救灾工作、农村合作基金会清理整顿和退耕还林还草工作，

行署和地区监察机关明确纪律，严格要求，地区和各县全部实行政府采购制度；在全区推行村务公开、校务公开、厂务公开、政务公开工作。加强对教育、人事和行政执法单位在人员招录使用、招生、考试、职称晋升、大中专学生分配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工作，开展执法监察97项，提出工作建议42项，发现案件线索98件，立案76件，有89人受到党政纪处分，查处并纠正各类违法违纪资金409万元，挽回及避免经济损失209万元。

2001年，市政府成立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监察局。全年清理市直36个部门行政审批项目1207项，取消324项，合并323项，精简率53.36%。开始在全市推行政务公开政务大厅办公模式，各县区和市直部门共建立综合性政务大厅7个，专业性政务大厅43个，通过建章立制，规范运作，形成高效、方便、快捷的服务环境。

2002年，以优化投资环境为目标，重点抓医药购销、农民和企业负担、公路三乱、中小学乱收费和报刊征订的专项治理。全市25个县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全部实行药品集中采购，降低药价总额122.93万元；查处涉农负担案件16件，通过专项治理和税费改革减轻农民负担1.4亿元；取消企业不合理收费48项259.8万元，通过设立境外企业投诉举报中心，受理企业投诉案件9件；查处和纠正中小学乱收费208万元，其中通过召开现场会清退违规违纪收费173.38万元；全市村级报刊征订全面实行费用限额制，治理公路“三乱”成果进一步巩固。深入开展民主评议行风，实行纠建并举。全市对20个窗口部门和行业开展“万人问卷”调查，共征询社会各界群众意见建议2096条，及时向部门反馈，督促整改。通过召开评议大会，对6个重点部门进行面对面的集中评议，形成“评、纠、建”相互促进的行风建设机制。

2003年，全市选择不同所有制形式的87家企业，建立企业负担监测点，聘请企业负担监督员进行监测，查处9起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优化投资环境。督查减轻农民负担，涉农价格和收费“公示制”，加强对全市农村税费改革政策执行情况的检查，共查处违反税费改革政策案件16件，减少农民负担236.97万元，有16人受党政纪处分，6名相关责任人受到责任追究。治理教育乱收费，督促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建立，在国定贫困县全面落实“一费制”；严格执行公办高中招收择校生“三限”政策（即限人数、限钱数、限分数），规范学校收费行为；其中对834所中小学校进行检查，查处违纪案件36起，退还55.61万元。

2004年，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以及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确定监察项目，抓住腐败现象易发多发部位和环节，开展执法监察工作，成立投资环境治理五人领导小组，纠正和严肃查处影响破坏投资环境的人和事，运用纪检监察手段开展专项治理，全市立案48项，查处违纪金额52万元，挽回经济损失26.83万元，避免经济损失31万元，提出整改建议35条，协助建章立制18项，突出以退耕还林、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的国债资金和以扶贫、救灾、社保为主要内容的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执法监察，对行政效能、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以及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等工作进行专项检查。推行效能建设八项制度为主要形式，着力解决服务不到位、执法不规范、承诺不兑现、行政不作为等问题，运用行政审批改革清理收费项目和行政执法主体，督促有关部门严

格执行税费优惠政策，实行投资企业收费明白卡制度，查处企业乱收费32起，涉及资金279.2万元，严肃查处并曝光影响投资环境典型案例37件，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78项，涉及金额660.4万元。

2005年，加强行政效能建设，制发《安康市行政许可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推行行政效能建设八项制度，全市建立行政效能建设领导机构11个，效能监察机构11个，投诉中心18个，受理投诉28件，调查处理26件，追究责任15人。配合全市生产救灾工作，对重灾县区集中进行督促检查，就少数乡镇救灾物资发放不规范、程序不到位以及滞留救灾款物等问题进行纠正处理。对全市3.99万名贫困儿童免收书费和杂费执法监察，开展退耕还林政策兑现核查整改工作，对安康市铁合金厂锅炉爆炸责任事故、岚皋县大道河镇“7·22”交通事故责任事故以及平利县古仙洞大坝漫溢事故进行责任追究，相关人员分别受到严肃处理。

2007年，全市开展国家开发银行贷款项目管理及资金使用、移民直补政策兑现、通村道路硬化工程资金使用管理等项目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一批破坏投资环境典型案例，特别对小康高速公路（旬阳段）建设中违规收取赞助费及罚款处罚程序不到位问题，纠正退还违规资金12.5万元，收缴违纪资金5.79万元。对安康电站水库渔业开发环境开展专项检查和集中治理；对汉滨、汉阴、旬阳境内发生的三起重大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实施责任追究26人。在政府机关部门推行“首问负责”“限时办结”“政务公开”“责任追究”等效能建设八项制度，并通过开设网上行政效能举报箱，加强群众监督。市监察局对部门节假日值班查岗、突击检查上班纪律等具体环节入手，整治上班迟到早退脱岗以及工作期间炒股玩游戏等“机关病”，促进机关肃风严纪，提高效能。查处教育乱收费56万元，清退违规收费53万元。全市实行药品集中采购让利患者940万元；查处医药购销违纪典型案例2起，自查自纠上交“红包”和开单提成202人次。落实减免农业税和“三补贴”政策，减轻农民负担1.74亿元；查处涉农负担案（事）件22件、哄抬农资价格及坑农害农问题199件1754万元。

2008年，继续对落实教育收费、农民负担政策情况的监管，查处和清退各类学校违规收费7万余元；通过查处涉农乱收费、乱罚款和集资摊派等减轻农民负担3934万元，查处各类损害农民利益案件49件，实施责任追究41人。在全市200个乡镇全面开展民主评议基层站所工作，促进基层站所完善管理制度，强化服务功能，提高工作效率，在全市卫生系统深入开展“医德医风建设年”活动，集中解决医疗服务领域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市、县（区）集中对人口与计划生育、工商、电力等67个行政执法、经济管理部门和公共服务行业的依法履行职责、队伍管理、为民服务等方面情况开展政风行风问卷测评。

2009年，全市各级行政监察机关全面履行行政监察职能，围绕优化投资环境开展投资环境整治年活动，派出督查组深入22个乡镇、走访55个重点项目（企业），召开20场次座谈会，进行明察暗访，解决十天高速安康西连接线阻工问题，纠正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建材公司水泥产品质量检查执法中存在的问题，对全市经营性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和预申请制度以及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国家开发银行贷款项目及资金管理开展监督检查。围

绕推进行政许可法的施行开展效能监察，开展专项行政效能监察42项，受理群众效能投诉29件，纠正影响行政效能行为19件，查处8件，下发《行政监察建议书》2件，追究责任人员19名。

2010年，市、县两级监察部门对全市建设项目逐一进行排查，发现各类问题141个，当场纠正24个，责令限期改正117个，并对全市2008年以来投资千万元以上项目进行重点抽查，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下发《整改通知书》，开展为期3个月的投资环境集中整治活动，共排查投资在100万元以上的企业、项目建设单位576个，收集投资环境整治工作意见320条，集中处理一批影响投资环境的人和事，处理西康铁路复线、市粮食直属库、安毛高速等多起阻工问题，推行向重点项目派驻监察室制度，开展清收涉及不良贷款涉政贷款1158笔3801万元，对发现的7宗违法用地全部查封；检查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的资金兑付情况，纠正随意变更项目计划等问题；对灾后重建项目全部实行公开招标，小项目捆绑进行集中招投标，确保救灾款物真正用于受灾地区和受灾群众；启动政务、办事、村务“三公开”规范化建设活动，印发《实施方案》，制定“三公开”规范化建设验收标准，对招录公务员、实施乡镇人才振兴计划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110个社团开展自查和重点检查。印发《2010年政风行风测评实施意见》，发放调查问卷2.2万份，对57个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共服务行业政风行风建设情况进行测评；改善民主评议办法，对中小学收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规收费案4件，处理5人，取消违规设立收费项目1项，收缴违规资金13.7万元，清退违规收费8.2万元；对483个村惠农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清理检查，对119名村干部进行经济责任审计，受理解决涉农信访突出问题210件，查处农村基层党员干部违纪违法案件81件，处理95人。

2011年，市监察局印发《关于加强行政效能建设推动重点工作落实的若干纪律规定》，推动重大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在170多个单位开展岗位廉政承诺评议试点，全市核查公务用车3800余辆，查纠违规车辆188辆。运用ICD人工电话调查等方式，对市直71个部门进行政风行风民主评议，征集群众意见1893条，整改问题240个。推行基层医疗机构药品“三统一”制度，县级以下医疗机构逐步实现药品统一采购、统一价格、统一配送，药价大幅下降，围绕中小学收费、农民负担、公路“三乱”、食品安全等涉及民生的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检查，查处各类违规问题74件，实施责任追究34人次。

2012年，针对重点工作落实和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性资金、违法建筑及违法用地整治等，出台专门的纪律规定和管理办法，开展123批次的督促检查。市、县两级共向重点项目派驻监督检查组130余个，协调解决影响项目建设的问题169起，查处西康铁路复线阻工、紫洞公路违规招标、旬阳“2·17”重大交通事故等问题，对双创后进单位及招投标不规范县下发《监察建议书》，并对责任人进行警示训诫，促进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的落实。

2013年，查处教育乱收费61.3万元，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对847个村进行清产核资，查处涉农收费、土地权益、制售假伪农资等方面案件22起。排查工程建设项目469个，清理纠正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227人，深入开展公务用车、办公用房、公职人员违规借贷专项治理和会员卡商业预付卡清退活动。拍卖处置公车198辆；清理在建办公用房和其他楼堂馆所项目40个、停建12个，腾退办公用房1.68万平方

米；纠正违规借贷50笔100.95万元；全市5.39万名在职干部职工工作会员卡商业预付卡“零持有”报告；退赔违规报销费用10.28万元。查处涉农违法违纪问题123件、处理146人，创建省、市“人民群众满意基层单位”77个，对80个部门和行业开展政风行风测评，县、镇、村便民服务机构覆盖率分别达到70%、100%、87.6%，便民服务工作步入制度化、规范化轨道。

第二节 政务督查

机构设置

1991年，行署在行署办公室内设立督办科。2002年初，市政府成立督查室，隶属市政府办公室；9月，市人民政府督查室升格为副县级事业机构。

督办督查

1991—2000年，地区行署办公室设立督办科，负责督办省、地转办、批办、交办的工作事项，查办本地区发生的重大事件，群众和媒体反映各地的突出问题，负责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以实地检查或文件形式催办涉及部门按期完成某项工作任务。通过开办不定期的《督办检查情况》《送阅件》等方式反映各县、各部门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内部通报重大问题。1991年下发《督办检查情况》40期，下发《送阅件》21件；1993年，下发《送阅件》40件；1994年，下发《督办检查情况》7期，下发《送阅件》47件；1995年下发《督办检查情况》6期，下发《送阅件》18件；1996年下发《督办检查情况》7期，下发《送阅件》21件。

2002年初，市政府成立督查室，负责督办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办理事项71件，占常务会议应办事项的97%；办理人大代表建议93件，其中省人大代表建议5件；办理政协委员提案120件，其中省政协委员提案6件，督办省、市领导批办、交办件26件。

2003年，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将目标任务迅速细化分解下达到各县区、市直各部门及中省驻安单位，明确年度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重点工作和重点建设任务。围绕实现年度经济发展主要指标、重点工作和重点项目建设及市政府向市民承诺的10件实事，进行三次全面督办检查。对市政府会议决定的重要事项，实行专项督办检查落实。全年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273件，通过加强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和落实，办结率达100%。审查政府规范性文件58件，提出修改意见92条，审理行政复议案件15件，审结12件。

2004年，实行跟踪督办、按季通报，确保督办事项的全面落实。对市政府29个重点建设项目和便民桥、背街小巷改造等便民实事，从8月始实行月督查和通报制度，推进重点项目和便民实事的顺利实施。围绕为群众、为基层、为决策服务三大职能，严格执行“首问负责”“马上就办”“限时办结”制度，认真接待和及时处理群众来信来访，采取专人接待、实行市政府领导接待日、信访督查等措施，加大信访积案、要案办理力度，解决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在取缔安康城区“拐的”、处置群访案件和抗洪抢险等工作中认真负责，办理人大代表建议145件，政协委员提案188件。

2005年，对全市44个重点建设项目、畜牧产业建设、工程造林和背街小巷改造、

便民桥工程等，实行月督查和季通报，推进重点项目、产业建设和便民实事的实施，全年办理人大代表建议98件，政协委员提案179件，办结率、满意率达到100%。

2007年，按“抓重点、督一般，抓项目、促落实”的工作程序，对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办事项17大项、41小项实行跟踪督办，逐项核查，办结销号，一会一通报办理结果；全年办理人大代表建议163件，政协委员提案249件，其中，督办省政协委员提案7件，对全市通村水泥路建设、“三排查三落实”“擦亮安康”等重大项目建设和专项行动进行重点督查，推动工作深入开展；强化全市防汛值班督查、领导批示件督办，编发《督办通报》44期、《督办专报》7期，其中3期高质量督查信息被《省政府政务督查通报》采用。

2008年，编发《督办通报》37期，其中上报督办专报6期。围绕决策抓督查，对市政府确定的43项具体任务全部督查落实。全年围绕项目、产业、阶段性重点和人大建议、政协提案抓督查，对争取项目、招商引资和重点项目建设环境进行专项督查，推动全市重点工作开展。加强蚕桑、畜牧、富硒食品等产业发展的专项督查，促进特色产业发展。对“双创”、教育资源优化配置、廉租房、特困村、新农村建设等工作加大督查力度，促进工作落实。制发《市政府领导批示事项办理工作规定》，督查办理省、市领导批示件和新闻媒体反映事项7件。办理全国政协提案1件，省市人大代表建议99件、政协委员提案334件。

2009年，围绕重点工作、重点项目和通村水泥路、信访积案、产业建设、防震减灾、安全生产、灾民建房、计划生育等工作开展专项督查。突出督办重点、完善督办机制、创新督办方法，对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办的事项实行逐项核查，办结销号，一会一通报办理结果；制定印发《市政府领导批示事项办理工作规定》，督察办理省、市领导批示件和新闻媒体反映事项7件；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全年办理人大代表建议154件，政协委员提案303件，其中，省政协委员提案3件，办结率为100%。编发《督办通报》37期，督办专报8期。

2011年，全年编发《督办通报》58期，省政府督查室采用11期，对8次常务会议、5次市长办公会议、55次专项问题办公会议确定事项进行跟踪督查。对人民网网民给市政府领导留言、《陕西日报》读者来信摘编，以及《国内动态清样》《信息快报》等相关媒体文章上批示的11个问题进行查处，及时向媒体和相关部门进行回复反馈。对民生工程、重点项目、招商引资、2010年“7·18”受灾灾民集中安置点建设、通村示范路、城区教育资源整合、投资环境和西洽会签约项目落实等工作进行督查。办理人大代表建议173件，政协委员提案312件。

2012年，市政府办编发《督办通报》58期，《督查专报》12期，被《陕西政务督查通报》采用6期。对2次市政府全体会议、12次市政府常务会议，12次市长办公会议确定的130多个决办事项进行跟踪督查，确定事项基本落实到位。对人民网网民给政府领导留言板、《陕西日报》读者来信摘编、《华商报新闻线索》等相关媒体文章上批示的51个问题进行调查处理，并及时向媒体和相关部门进行回复反馈。开展专项督查16次，重点对重点项目、招商引资、新型工业、现代农业、保障性住房、旅游村镇、通村示范路和联户路、避灾扶贫搬迁、垃圾处理场和污水处理厂建设情况进行专项督办，促进阶段

重点工作落实。承办省政协委员提案5件，市人大代表建议217件、政协委员提案291件，编报《创建依法行政示范市简报》70期，办理行政复议案件11件，办结率100%。

2013年，细化《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制定全年重点工作专项督查计划，编发《督办通报》47期。开展专项督查18次，对市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确定的140多个决定事项进行督办。督办领导批示事项、舆情反映问题107件，承办省市人大代表建议190件、政协委员提案309件。

第三节 依法行政

机构设置

1990年10月，地区行署在行署办公室内成立法制科。1998年8月，挂行署法制办公室牌子，机构为副县级。2002年，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升格为正县级单位，编制5人，机构靠挂市政府办公室。

法制宣传教育

安康政府法制工作起步于20世纪80年代，1990年后，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推进，政府法制建设不断发展。市、县各级法制工作机构通过举办培训班、专题讲座、印发宣传材料、广场咨询等形式，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全市（区）行政机关、行政执法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依法行政能力与水平，提高社会公众对政府法制的知晓度。1991—2000年，举办各类法律业务培训班32期，累计培训干部3.2万人次，有4679人经过考核取得陕西省行政执法证件。2001年后，按照市依法治市委员会的要求，加强对领导干部学法、用法的组织实施和检查督促，全体干部职工认真学习“四五”普法有关内容，组织开展市政府机关干部法律知识讲座，科级以上干部分别参加省、市统一组织的普法考试。2007年，结合全省新版行政执法证件申领和换发，对2000余名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培训。2009年，建立科级以上干部任前法律知识测试制度。2010年后，每年5月在法制宣传月中进行行政执法宣传辅导、开展法制讲座。2012年，在全市开展依法行政示范市创建活动，邀请省法制专家在市委中心学习组进行依法行政专题讲座，组织市本级依法行政培训十余场次，开展全市“规范执法、文明执法”万人执法承诺活动。组织对全市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培训，确定公安、国税、质监等10部门为市级依法行政示范创建重点单位，指导汉阴、汉滨、镇坪、岚皋四县区启动市级依法行政示范县（区）创建，通过抓重点、树典型，形成市县镇联创共建格局，创建工作达到全覆盖，编报《创建依法行政示范市简报》70期。

规范性文件审核

1990年后，市（行署）法制办公室参与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及其内容、程序的合法性审查，保障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文件规范有效。1991—2000年，参与制发合法文件173件次。清理各类规范性文件4033份，废止1410份。2002年，参与制发合法文件173件次，防止违法文件出台37次。2004年，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清理取消行政许可项目240项，审查市政府规范性文件23件，参与修改省级立法草案12件；审查规范性文件30余件。2007年，全面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制度，扎实推

进依法行政工作，审查规范性文件50余件，参与修订上级政府和部门的法律法规草案20余件，实施48个行政执法部门的执法责任制推行工作，印发各执法部门的执法依据目录；审查规范性文件50余件，对其中4件与现行法律适用不当的文件，指定相关单位自行纠正。2008年，市政府成立安康市加强依法行政推进社会法治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政府办下发《关于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审查规范性文件25件，提出审查意见书18件，上报省政府备案10件。2009年，对政府决策中涉及的重大事项审议、规范性文件审定、依法行政监督等提供法律依据，进行合法性审查，发挥法制机构的参谋助手作用，审查规范性文件25件，提出审查意见18件。2010年，集中清理自2005年1月1日后发布的所有规范性文件7万余件，其中属于规范性文件782件，经清理后废止79件，失效75件，修订158件，保留470件，确保政府政令和法律、法规的统一。2011年，结合市、县政府机构改革，对所有部门的“三定”方案中执法职权、执法项目设置由政府法制机构进行把关审核。2012年，对各县（区）、各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严格要求，设置有效期和实施日期，并把有效期明确体现在规范性文件文本中，对未设定有效期的规范性文件，责令修订重发，规范管理，避免争议。2013年，制发《安康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在作出重要行政决策前，充分听取专家学者、民主党派、群众团体、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实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列席市政府常务会议制度。落实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将重大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纳入市县（区）党委常委会议、政府常务会议决策程序。同时对市政府办2008年1月1日后印发的文件进行全面清理，清理规范性文件86件，保留61件，拟修订14件，废止6件，失效5件。

行政执法监督

1990年后，安康市各级法制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等法律法规，通过建章立制、加大检查、强化考核等形式，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推动全市（行署）依法行政进程。

1991—2001年，市（行署）法制办公室以宣传依法行政和参与执法争议调查工作为主。参与执法争议调查8起，受理行政复议案件89件，不予受理31件，转送5件，经劝解撤回申请7件，应诉35案，2案败诉，未产生行政赔偿后果。2002—2004年，参与执法争议调查8起，参与修改省级立法草案12件；受理行政复议案件26件，审结26件。2007年，依法受理行政复议案件29件，审结27件，办结率93%。2008年，落实行政复议案件集体合议、复议听证、协调办案、与行政机关定期联系等复议工作制度，受理行政复议案件21件，办结19件，办结率达90%。基本做到“案结事了，定纷止争”。市法制办公室参与全市重大信访案件的处理工作，接待信访事项30余起，为政府领导提供书面处理意见20余份。在全市开展的市级领导大接访活动中，市法制办牵头组织解决多件复杂的信访案件。2009年，全面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加强行政执法监管，制定《安康市市级行政许可项目监督管理办法》，受理涉及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案件9起，接待办理涉法信访事项30件；严格行政执法管理，深入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评查范围达到50%。市政府出台《安康市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制度》。2010年，制定《安康市市级行政许可项目监督管理办法》，配套出台《安康市行政执法

投诉举报制度》，规范执法人员执法行为，明确投诉举报具体办理程序，受理6起涉及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案件，均得到协调解决。全年受理行政复议申请22件，审理办结21件，市级42个工作部门上报许可项目397项，其中收费项目92项，经清理审查取消65项，保留332项。组织开展为期3个月的行政处罚案卷质量评查工作，评查2009年行政处罚案卷300余卷。各县区和市公安、城建、计生、物价、工商等主要执法部门都召开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会，提高行政处罚质量。2011年，推进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制度，在与省级相关部门的基准对接后全面展开。实行法律风险评估、跟踪反馈和责任追究制度，对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的重大问题，坚持科学决策，进行法律风险评估、跟踪反馈和责任追究制度。2011年起，各级聘请政府法律顾问参与涉法涉诉信访事项的办理和审查，对重大疑难问题进行法律分析供政府决策参考，政府决策进一步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2012年，受理行政复议申请71件，受理66件，上期结转1件，审结67件，结案率100%；各级机关共参加行政诉讼案件40件，审结38件。2013年，全市、县受理复议案件96件，审结88件，结案率92%。其中，市政府受理复议案件15件，审结15件，结案率100%；各级行政机关共参加行政诉讼案件87件，审结76件。参与行政诉讼3起，办结率均为100%。落实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量化市级27个部门执法裁量基准5886项。

第四节 经济研究与政务信息化

机构设置

1990年，成立安康地区行政公署研究室，与地区经济研究中心合署办公，为行署直属正县级行政单位。主要负责行署有关重大决策的前期考察论证，指导、综合、协调全地区各行业、各县（市）政府的调查研究工作。2000年，地区机构调整，将原行署研究室降为副县级事业单位，隶属行署办公室管理。2002年，与体改办（原体改委）合并，保留市体改办（正县级）、市政府研究室（副县级）两块牌子，实行一套人马两块牌子合署办公。2003年，市政府将经济体制改革业务交市发改委，原体改办人员随之分流到市发改委。2005年整合原市政府研究室和市信息中心（原设于市发改委内）的职能，成立市发展研究中心（市政府网站），为副县级机构，2011年加挂市电子政务办公室牌子，实行三块牌子一套人马合署办公，2012年，发展研究中心升为正县级，仍然隶属市政府办公室管理。

承办经济研究期刊

20世纪90年代，行署研究室先后承担安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研究、旬阳经济大县研究论证、宁陕县县域经济发展研究、白河等县经济社会发展战略滚动研究、紫阳等县扶贫开发研究、汉阴、岚皋等县的县域特色经济发展研究。1996年，行署机关刊物《安康经济研究》改名为《安康经济》，为双月刊，刊名请中国著名经济学家于光远题写，每年出刊6期，组织市内外专家学者和实际工作者就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各个方面的问题进行深层次、全方位的研究探讨。2013年，《安康经济》出刊两期后，经市委、市政府批准，整合原《安康工作》《安康人大》《安康经济》《安康政协》以及《安康科技》

《安康农业》《安康审判》《安康交通》等10家单位内刊，创办一份市级机关综合性刊物，由市发展研究中心具体承办，命名为《安康发展》，为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四大家的机关刊物。

政（党）务网络建设

1999年，组建安康市政府网站，同时，启动市政府网建设，开办新闻报道、视频栏目、视频新闻、电台转播、绿色安康、政务信息、宏观经济信息数据库等栏目建设，开辟“网上招商”“抗击非典”“抗洪救灾”“第四届龙舟节”“市花市树市果市鸟评选网上投票”等专题栏目。技术支持市委宣传部、市计委、市统计局、市人事局、市经贸委、市司法局、市科技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劳动局、市监察局、市农业局、安康生物工业园区、市外经贸局、市公路管理局、市信访局、市城建局等16家单位建立网站，各部门通过网站开展信息发布、实现政务公开。

2004年，建设以市政府门户网为中心网站，以各部门专业网站为卫星网站的政府网站群体系统，以实现网络新闻媒体、政府信息网上查询、网上政务公开、网上办公等全方位发展，政府网站立足安康、面向国内外，集新闻性、理论性、实用性、教育性、指导性和交互性于一体的互联网宣传阵地、学习园地和工作平台。市直单位28家利用本部门网站开展信息发布、政务公开、网上办公；有11个党建网站、4个县政府网站、8个企业网站依托市政府网站服务器空间，利用市政府网站服务器向社会提供信息服务，成为继市电视、报纸、电台之后的第四大新闻媒体，特别是视频新闻、绿色安康、政务信息、宏观经济信息数据库等综合栏目最具特色。

2005年，整合原市政府研究室和信息中心的职能，成立市发展研究中心（市政府网站），电子政务和信息化进一步推进。2007年，新建市委统战部、市工商局、市民政局、市生产力促进中心、安康技术学院、市政府法制办、市政府采购中心、岚皋人事局、平利招商局等一批相关部门网站；市政府网站开设2007年“两会”、应急管理、龙舟节、西洽会、擦亮安康、百件实事网上办、行政执法依据目录，开展全市首届政府网站评比活动，促进县区、市直各部门提高网站建设和管理工作水平。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各类政务信息8409条，政府公文226件，招标公告36条，便民公告290条。1至11月底，“市长信箱”就受理群众来信1958件，办结1458件。

2009年，市政府网站发布各类信息6941篇，制作《绿化模范城市》《刘传品先进事迹报道》《我看重点工程》《优秀廉政公益广告展播》等11个新闻专题；市长信箱2009年共受理来信3688封，办结2959封，回复率达80%，市长信箱成为市民信访的主要渠道，按照国信办地市级政府网站评估指标体系，推出新版政府网站，从网站结构和功能上，进行全面升级。全市第二次组织开展“十大优秀政府网站”评比活动。新建市双创办、市审计局、市林业局、市广电局、市招商局、市交警支队、市残联、市慈善协会、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等单位网站，部门网站普及率进一步提高，政府网站体系基本形成，派出300余人次参加各种采访活动，关于抗震救灾、“双创”、公务员招录等工作的专题报道，日点击率过万，全年访问量达到400万人次。

2010年，围绕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各类政务信息4745条、政府文件1303份；制作“第十四届西洽会”“第十届安康龙舟节”“四项监督制度”“通村水泥路建设”“文明交

通整治”“健康教育知识”“7·18防汛抗灾”“双创迎验”“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网站服务能力提升”等一批专题专栏；市长信箱共受理来信3018封，办结1775封。先后为市保密局、人防办、农科所、外事办、编办、文广局、人社局等一批单位制作开通网站，开展全市县区政府网站、市直部门网站绩效评比，市政府网站体系进一步完善。

2011年，政府网站发布各类信息1.43万条，其中政务信息4780条，政府文件213件，先后制作“2011年安康两会”“狠抓落实、实干兴安”“严肃换届纪律”“11届龙舟节”“陕西安康茶叶节”“西洽会”“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与信用信息公开”“文明交通整治”“2011安全生产月”“把安康带回家”等一批专题专栏，市长信箱共受理来信2644封，办结1844封。

2012年，扩建政府系统网络平台，实现资源共享，市政府修订完善《政府信息公开规定》，配套编制《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公开指南》，并实施动态管理。开设市长信箱，由专人负责收集、处理公众信息，反馈行政机关办理进程和办理结果信息。组建起政府信息发布系统、应急值守管理系统和公文交换传输系统，确保政府信息发布畅通、应对有序、反馈及时。完善舆情监管措施，形成舆情信息的收集、研判、处置系统，认真吸取重大舆情事件教训，举一反三，在全市范围内整饬干部队伍，严明工作纪律，强化人本理念，增强法治意识，依法行使职权。

2013年，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1500余条，办理申请公开政府信息31件，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参与市委、市政府重大活动的宣传报道，外派记者采访600余人次，网站发布各类信息2.5万余条，制作“2013安康两会”“狠抓落实加快发展”“振兴汉调二黄”“语言文字工作”“西洽会”“中心城市建设项目用地拆迁宣传”“龙舟节”“双创工作”“胡蜂防治”“民生重点项目建设公开承诺”等专题栏目。制作“教育服务”“就业服务”“医疗服务”“住房服务”“交通服务”等一批民生服务专栏。向省政府网站投稿87篇，采用52篇，网站在线访谈栏目播出节目7期，邀请7个部门、县区领导就社会关注的发展热点、难点问题与网民互动，促进政务公开。市长信箱受理群众来信2476件，办结1986件。利用微博“安康发布”发布各类便民信息161条，与市委宣传部联合举办全市政务微博管理运用培训班，22个市级部门、10县（区）均开通政务微博，运用现代传媒新手段宣传安康。积极配合做好“公民走进市政府”活动，共接待5期参观座谈活动。

电子政务

2002年，按市电子政务网络建设规划和要求，在市委、市政府大院外的市财政局、教育局、交通局、外贸局、科技局、农业局、民政局等部门建立起本单位的办公局域网，全市有40多家单位建起局域网，联网计算机有400多台。为使电子政务工作协调、有序、时效运行，市信息中心全年派出维护计算机和网络人员500多人次。

2004年底，市电子政务网络平台负责为市委、市政府40多家单位的局域网，500多台计算机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及宽带多媒体信息服务，提供音视频点播服务和E-mail电子邮箱服务等。在市电子政务网络的管理维护中，通过抓制度建设，抓技术培训，解决技术难题，保证网络正常运行，发挥网络效益。出台《安康市电子政务网

络管理办法》和《关于切实加强全市电子政务网络保密管理的意见》，理顺网络建设、维护、安全保密等工作；将市委、市政府两大院外面的市直部门的办公局域网接入网络平台，减少多条专线对外，降低市财政负担，保证网络安全，与市广电网络、电信公司多次研究，制定可行的连接方案，截至年底连接的单位有：市城建局、土地资源管理局、档案局、电视台等，并将与市电子政务网络平台连接的各单位办公局域网纳入统一的管理维护范畴。

2007年，全市电子政务内网与省电子政务内网连通，市连接各县区的电子政务内网光纤铺设完成，省应急指挥视频会议系统、安康市党政机关视频会议系统、省政府政务信息系统、省政府值班信息系统、全国信访信息系统等均在电子政务内网上运行。公文交换平台、政府办OA系统顺利运行。11月，举办安康市首届电子政务业务应用培训班，各县区及市直各有关部门70余人参加培训，下发《中共安康市委办公室、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电子政务业务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关于启用电子公文交换系统的通知》《关于正式启用市长信箱网上办信系统的通知》，电子政务二期工程建设顺利完成，办公自动化在全市基本形成。

2008年，全面展开电子公文交换系统，6县（区）启动电子公文交换工作，镇坪、岚皋、平利县实现县到部门、乡镇电子公文传输，市政协办公室、质监局进行部门办公OA试点，建立信访、审计系统专网，全市电子公文系统用户770个，传输公文4万多件，节省行政成本100多万元。

2009年3月10—11日，特邀CNNIC工程师在安康对全市200个乡镇的网站信息员进行建站培训，现场开通各乡镇政府网站；新建“安康市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官方网站”“中国硒谷·安康市富硒食品专题网站”、市扶贫办、市质监局、市直机关工委、市粮食局、市妇联、市总工会、市老干局等单位网站。5月，依托市电子政务网络平台，成功推进电子公文交换系统的应用，在市直党政所有部门和中省驻安单位启用电子公文交换系统，全市7县（区）启动电子公文交换工作，电子公文系统共有用户880个，除涉密和另有其他规定的文件外，一般性文件全部用电子公文系统进行传输，9月，紫阳县依托市电子公文交换系统，开通到乡镇、到部门的公文传输，旬阳县、宁陕县先后完成县乡之间的电子公文传输。

2010年，加快电子公文交换系统建设和升级，在原电子公文交换系统的基础上，添置安全加密设备，升级建成现在的安康市党政机关电子公文安全交换系统，电子公文交换系统覆盖全市10县（区）所有乡镇以上党政机关，共1200多家单位。

2011年，市电子公文交换系统覆盖全市10县（区）镇以上党政机关1292家单位，系统运行稳定，文件传输安全快捷，运行服务及技术支持工作良好，保障政令通畅。向省级有关部门争取电子政务网络平台改造项目，完成机房改造、设备升级、正版软件购置、市政府网站在线访谈系统等工程内容，顺利进行市级节点的网络接入，实现上与省、下与县区电子政务骨干网的连通，被省上评定为优良工程。

2012年，进行电子政务网络升级平台改造，市政府门户网站改版完成，电子政务网络技术设备水平更为先进、服务范围更为广泛，顺利实现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市、县节点互联互通，将十条市到县的2M SDH专线改造为十条4M MSTP多业务接入线路，完成电

电子政务网内、外网市县（区）纵向骨干传输线路升级扩容工作。组织对电子公文交换系统进行安全自查，及时对公文交换系统的各类文件进行清理，封堵安全漏洞，提升电子公文交换系统的稳定性。市电子公文交换系统已覆盖全市十县区镇以上党政机关，共1381家单位。

2013年，全面完成市级电子政务城域网和电子公文交换系统升级改造工程，顺利通过省工信厅组织的评审验收。对服务器、公文系统软件、安全网关进行优化升级，启用PDF版式文件和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数字证书。

第五节 公文处理

市政府（行署）办公室是负责处理日常事务的首脑机关，办公室设立秘书科，负责起草市政府工作报告、工作安排、工作总结、各类汇报材料、会议纪要、政府决议；负责上级文件承接转交、传送、管理；负责政府各类商讯网和下行文的处理，以及与省政府办公厅和县（区）政府办公室的信息交流等任务。1992年，行署办公室创办《安康政讯》出刊37期，1993年出刊24期，1994年出刊37期，1995年出刊72期，1996年出刊66期。

2003年，市政府公文用纸由16开型向A4型转变，全年制发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文件392件、党务会议纪要7期、市长办公会议纪要7期、专项问题办公会议纪要34期、“安政通报”44期、“送阅件”1期、办公室党组会议纪要5期、《生产救灾专报》30期。

2004年，办公室下发《安康市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实施办法》《关于切实规范行政公文处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组织对10县区行政公文质量评比，制发市政府和办公室文件445件，常务会议纪要9期，市长办公会议纪要3期，专项问题会议纪要36期，“安政通报”56期，“送阅件”5期，督办检查41期，办公室党组会议纪要6期，收发各种信函10万余封，编报政务信息200期、信息参考12期。

2005年，规范处理程序，严格审核把关，精简文件、会议，提高行政效能。全年制发市政府和办公室文件415件，各类会议纪要51期，“安政通报”52期，“送阅件”1期，督办检查33期、专报8期，办公室党组会议纪要6期，收发各种信函万余封，整理文书档案1756卷，组织各类专题会、现场会和重大活动百余次。加强信息调研，推进电子政务，编报政务信息200期、信息参考12期，省政府办公厅采用69期。

2009年，严格执行《安康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安康市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实施办法》等文件规定，坚持少开会、开短会，少发文、发短文，高标准、严要求做好公文处理和文件起草工作，切实改进文风，制发市政府和办公室文件546件，各类会议纪要52期，“安政通报”63期，督办通报37期、督办专报8期，重要事项通知9件，政务信息166期，值班要情27期，收发处理各类文电2987件，整理文书档案1802卷。

2010年，印发市政府和办公室文件670件，各类会议纪要88期，“安政通报”77期，督办通报58期，重要事项通知单16件，救灾简报45期，值班要情29期，收发处理各类文电2500余件，整理文书档案500卷。

2012年，办公室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和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发布的《党政机关公文格式国家标准》，制

作各类常用公文格式模版，以办公室文件《关于规范政府机关公文格式的通知》下发各县（区）、各部门，进一步规范党政机关公文格式，高标准做好公文处理工作。印发市政府文件286件，市政府办公室文件715件，各类会议纪要83期，“安政通报”91期，督办通报58期，重要事项通知单11件，安康工作交流8期，各类通知215件，值班要情33期，收发处理各类文电3865余件，整理移交文书档案160盒，近3000件，整理自存文书档案45卷。

2013年，印发市政府文件237件，市政府办公室文件424件，各类会议纪要70期，“安政通报”97期，督办通报58期，重要事项通知单12件，值班要情28期，收发处理各类文电3310余件，整理文书档案200卷。

第六节 外事侨务

机构设置

改革开放后，安康外事、侨务和港澳事务相继恢复和开始办理。1991年，行署在地区旅游局内设立外事办公室、侨务办公室，与安康地区外事办公室合署办公。2011年3月，安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明确安康市侨联为正县级人民团体，侨联与外侨办合署办公，两块牌子，一套人马。

外事工作

20世纪90年代后，随着对外开放的不断深入和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安康逐步形成与国（境）外多层次、多渠道、多领域交流交往的局面。

外事接待 1999年，接待来自美国、英国、法国、日本、蒙古等国百余名外宾来安访问。2009年10月，接待美国匹克威尔市代表团一行14人来安考察访问。2011年11月，方玮峰市长接见新西兰旅游专家克里斯·瑞恩，就安康市旅游开发、市场培育、形象策划等方面进行探讨，并邀请其作旅游专题讲座。2012年2月，接待加拿大籍华人屈良国先生率海外侨胞访问团一行6人对安康市进行为期一周的考察访问。

为做好境外媒体的引导与管理，2012年，镇坪县曾家镇冯建梅政策外怀孕引产事件发生后，香港《亚洲周刊》、日本电视网、德国《亮点》周刊、德国来夫图片通讯社、英国独立电视新闻陆续前来镇坪县采访报道，市政府对此高度重视，于6月17日至23日派专业人员赶赴镇坪接待境外记者，对采访工作进行现场指导和管理。

2012年11月11日，韩国驻西安总领事全哉垣一行6人访问安康市，市委书记方玮峰、市长郭青分别会见全哉垣一行。同年还先后接待香港慈善组织代表和董事，以及美国、加拿大、南非教育界人士共22人次。

2013年7月至10月，安康市部分区域发生胡蜂蜇人并造成人员伤亡事件后，美国全国广播公司、美国广播公司、《法国世界报》《英国卫报》等外国新闻媒体和记者4批10人次来安采访，市政府采取“请进来，走出去”办法接待采访记者。全年与美国、加拿大、日本、新加坡等7个国家和地区的十多个华侨华人社团建立关系，接待澳大利亚洪福堂、惠贤会、美国旅美华侨同乡会等6个海外华侨华人社团来安考察。

交流交往 1994年11月，日本京都府福知山市日中友协代表团访问安康，双方签

订友好交流《备忘录》，达成以安康师专为教学基地，开展语学项目交流的意向。

1999年3月6日，日本友好人士青木敬尚自愿到安康，承担安康师专英语系第二外语的教学工作，实施语学交流项目，被省教委授予“优秀外籍教师”称号。

2000年，市委、市政府领导接待比利时安特卫普省马林地区专员吕克·马斯先生，就两地建立友好城市关系达成意向。同年，安康与罗马尼亚勒斗齐市建立初步联系，双方交流各自城市的基本情况。

2003年3月，安康市组织市外办、市农业局及有关企业和金融部门组团赴澳大利亚考察访问，就肉类加工、畜牧养殖项目与澳大利亚霍尔肉类联合企业签订《肠衣加工合作协议》，与班优尔市政府签订建立国际友好交流关系意向书和加强经济贸易科技文化教育卫生 and 环境保护等方面交流合作协议书。8月，接待比利时安特卫普省政府技术中学校长亨力·安森斯及园林昆虫专家范霍夫一行，安排其与安康农业学校进行农业技术交流洽谈，并签订建立友好学校关系意向书。

2009年9月，比利时安特卫普省省长助理吕克·马斯由省外办陪同一行4人对石泉县九年制义务教育情况进行考察，特别对石泉县“留守儿童之家”项目进行调研。

2011年4月，方玮峰市长率团对美国派克威尔市进行回访并签订友好城市正式协议。9月，安康市组织茶艺表演队一行4人，随省友好协会代表团赴意大利参加意大利“中国文化年”活动，在意大利特拉维索省进行一系列的文化交流活动。紫阳县文化活动中心获得意大利“中国文化年”活动最佳组织奖，茶艺表演队获得“最佳表演奖”。10月，安康市文化产业发展中心排演的汉剧小场子《一见妹妹就掉魂》赴德国参加驻德大使馆国庆活动。10月29日，外事（侨务）办接待日本驻华大使丹羽宇一郎率日本使馆工作人员及日本企业家一行来宁陕考察朱鹮异地野化养殖工作。10月下旬，外事（侨务）办陪同日本农业专家加贺爪优和鬼木俊次赴平利县调研。

2012年4月，市政府领导率团对澳大利亚、新西兰、汤加进行友好访问，安康市与汤加首都努库阿洛法市就建立友好城市事宜达成共识。同年先后与澳大利亚班优尔市、美国派克威尔市建立友好城市关系。

2013年，泰国驻西安办事处在安康举办“泰国安康风情节”，开展文化展演和交流活动。

因公出国出境

20世纪90年代随着经贸往来、招商引资和友好交往的增多，因公出境人数逐渐上升。1999年，县（市）和有关部门64人因公出国。2001年，随着国家对因公出境从严控制，2002年，市旅游局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审批程序和报送年度因公出国（境）计划的通知》，明确全市因公出国（境）审批管理工作的具体环节。全年有92人因公出国（境）。2008年，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因公出国（境）管理的若干规定》文件下发以后，市外办对因公出国（境）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全年为64人次办理因公出国（境）审批手续，其中党政干部41人次，企业23人次，总人数进一步减少。2009年11月，组织招商引资代表团赴希腊、埃及、印度进行考察访问，就招商引资项目进行洽谈，为45人次办理因公出国（境）审批手续。2010年，市委、市政府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因公出国（境）管理的实施意见》，建立市纪委、财政局、

监察局、审计局、市外侨办五部门党政领导干部公款出国（境）旅游专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全年为13人次办理因公出国（境）审批手续。2011年，在按确保重点、有保有压的原则，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人数和经费。全年因公出国（境）人数为55人，其中党政人员29人，事业单位18人，企业8人；自组团组17人，双跨团组38人。

2012年，安康市因公出国（境）总人数52人次，其中党政干部32人次，事业及企业单位人员9人次，其他人员11人次。2013年，全市因公出国（境）审批总人数13批31人次，其中党政干部18人次，事业及企业单位人员5人次，省外专局组织培训3人次。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因私出国（境）前置审核，对出国（境）人员进行外事礼仪培训学习，编写《涉外礼仪知识手册》下发至相关人员。

侨务工作

侨情调查 截至2008年12月，安康市共有归侨侨眷、华侨、外籍华人及眷属、港澳同胞及眷属共计230户1249人，其中国内侨务对象842人，国外侨务对象407人。在国外侨务对象中有华侨、华人240人，归侨2人，港澳同胞148人，留学生17人，分别从事商务、技术、科研工作。

2010年，开展侨情调查摸底工作，全市共有归侨、华侨、外籍华人及眷属、港澳同胞及眷属共计1331人。其中，归侨1人，华侨60人，华人75人，港澳同胞86人，留学生32人，侨眷1077人。

2013年，全市有海外华人、华侨及其侨眷1.2万人，留学生1000多名，港澳同胞800多名，遍及全球30多个国家和地区。

归侨侨眷联系 1990年前，归侨侨眷工作由地委统战部管理，主要是落实侨务政策，处理归侨侨眷的历史遗留问题，解决生活困难。1991年后，市外事部门受市委、市政府委托，每年慰问并解决部分归侨、侨眷和侨属的一些困难和问题；对国外安康籍新移民进一步进行调查、分类登记造册工作。在春节期间，给安康归侨、侨属、侨眷、海外侨胞发出贺信、贺卡，以示节日的祝贺，密切党和政府与侨胞的关系。

2008年，通过各种渠道，广交归侨侨眷，向海外安康籍华人华侨宣传家乡建设变化，开展“写一封家书、打一个电话、寄一份特产、推一个项目、引一个人才”的“五个一”活动；春节前召开广大归侨侨眷座谈会、茶话会，并给海外侨胞发一张贺卡、写一份感谢信等。全年通过侨务方面争取中国侨联基金会和国外友好人士捐资兴建宁陕县汤坪小学、镇坪县文彩小学和白家小学、汉滨区五里小学、石泉县秋树坝小学等5所“侨心”小学，捐资总额95万元。

2009年，中国侨联基金会和国外友好人士捐资兴建石泉县红卫乡秋树坝小学和岚皋县孟石岭乡孟石岭小学；联系海外友好人士为6名品学兼优的贫困学生进行资助，每人2000元，并资助至6名学生大学毕业。2008年四川汶川“5·12”地震后争取国侨办灾后重建专项资金190万元，其中现金10万元，投资60万元援建汉阴县三堰小学，投资120万元建设汉滨区流水镇卫生院、石泉县妇幼保健院、宁陕县江口中心卫生院。按照侨务政策解决侨眷困难，救济归侨侨眷生活困难户十多户，救济资金6万余元。

2010年，通过侨务方面争取70万元资金，其中，毛里求斯华侨刘国宪先生捐资30万元援建宁陕县汤坪镇汤坪小学，华夏董氏集团捐资40万元援建石泉县城关镇石磨小

学。向省外侨办争取救灾补助款9.6万元，市侨联协同省侨办组织“侨爱工程——送温暖”医疗队赴宁陕县开展义诊活动。全年接待并受理来信来访6次，解决部分归侨侨眷子女就学和部分归侨侨眷的实际问题。

2011年，争取8家慈善基金会为安康公益事业捐建项目15个，其中侨心学校12所，便民桥1座，资助贫困生75人，捐赠图书1.7万册，共计资金414万元人民币。市侨联在巩固与瑞士瑞中经济文化促进会、美国旅美陕西同乡会两个海外社团联系的同时，与日本中部华侨华人联合会、加拿大加中企业家协会等海外社团建立联系。在中秋节与市外侨办、市台办共同组织召开市“迎中秋、话团圆”“三胞”暨亲属茶话会，归侨侨眷、台胞台属、港澳同胞代表共60余人欢聚一堂，同度中秋佳节，共话乡情亲情。通过各种渠道救济归侨侨眷12户，慰问归侨侨眷5次，慰问救济资金共计6万元。

2012年11月，组织参加省政府第二届陕粤港澳经济合作周活动，就平利睿恒硅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旬阳县沙沟口水电站、旬阳县年产20万吨天然富锶矿泉水、冠华能源有限公司股权并购及石煤资源开发等四个项目与香港合作方进行签约，合同总额1.66亿美元，在安注册的侨资企业达到14家，总投资额2.37亿美元。利用侨务渠道争取华人华侨、香港慈善组织等12个爱心组织为全市教育、卫生等公益事业捐建项目19个，其中援助中小学校校建项目16个，援建卫生院1所，捐赠图书2.6万册，澳大利亚华人屈良国先生援助60万元资助汉阴贫困生。全年接受捐赠资金467.2万元。

2013年，联络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等海外及港澳地区20多家慈善基金会，争取15个投资项目，引进项目和接受捐赠资金1500多万元。援建学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9个，卫生院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个，澳洲“光明之行”医疗队救治安康白内障患者95名，资助白河、旬阳、紫阳贫困高中生260多名，为基层学校捐赠图书3万余册，为白河、宁陕卫生院捐赠救护车2台，为汉滨区敬老院捐赠生活用车1台，澳大利亚华人魏基成先生为安康听障人士捐赠助听器3000多个。

第五章 来信来访

改革开放后，随着来信来访工作量激增，安康信访机构在各级党委、政府工作布局中更受重视，机构升格，内设科室增多，信访队伍不断加强。信访工作由单一的群众来信来访简单反映向综合分析、提供决策建议转变，由对信访事项的转办交办向督办检查、实行考核以促进问题解决转变，由被动受理信访工作向预测防范、及时协调化解矛盾转变，由信访部门单兵作战向多部门齐抓共管转变。安康的信访工作逐步走上法治化、规范化轨道，为全市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做出了积极贡献。

第一节 信访机构

机构设置

1978年12月，安康地区将原地区革命委员会下属信访组改为中共安康地委、安康地区行署信访办公室，隶属地委序列，负责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办理。各县信访办隶属县委编制序列，作为县委、人大、政府处理群众来信来访的综合部门。1979年8月，地区和各县建立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制度，由地、县委常委副书记、常务副县长（行署由常务副专员）担任，负责组织领导信访工作，协调处理矛盾突出问题。1984年，地委、行署将原地区信访办公室改为地区信访局（县级单位），按行署二级局对待；1986年5月升格为一级局，设立党组。2001年1月，安康地区信访局更名为安康市信访局，2002年，作为市政府组成部门，领导班子由一正一副增加到一正两副；十县区信访局被列入县区人民政府议事协调机构。2009年，为加强对全市信访工作领导，市委决定由政府副秘书长兼任信访局长。2010年10月，设立安康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2012年11月，在市信访局增设县级督查专员。

工作机制

信访部门接处机制 20世纪80年代末至90年代初期，地、县信访工作实行的是对信访老户定任务、包调查、包处理、包做思想工作的办法。1992年地区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实行例会制，每年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分析研判信访形势，安排信访工作重点任务，研究处理重大信访问题。1994年，地委、行署办公室下发《安康地区引导群众逐级上访工作通知》，明确规定上访诉求问题的范围和承办单位的责任，提出信访部门和各级各单位引导群众逐级上访的秩序和逐级上访的内容等八个方面的要求。1996年，安康地区要求落实领导干部信访责任，探索建立“谁主管、谁负责”的信访工作负责制，9月，地委、行署办公室制发《关于建立党政领导干部信访工作责任制的通知》。1997年，为扩展信息渠道，地、县分别聘请信访信息员。1998年，在全区乡（镇）办事处成立以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挂帅的信访工作领导小组，配备专兼职信访干部，设立信访接待室，建立完善信访接待、办信、办案、工作制度，并上墙公示。1999年，行署与各县（市）签订信访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将把进京到省上访批次、信访案件按期办结率、越级上访、集体上访批次等纳入目标考核中。并制定发生群众集体上访及其突发性事件处理预案。2000年，实行地区领导包办信访案件工作，落实14位地级领导，包抓处理16个重点集体上访老户问题。2002年，针对信访案件增多、群众信访突出问题，市委办公室下发《关于领导干部深入基层督办解决群众信访突出问题的通知》，市县（区）149名县级领导深入基层督办解决信访突出问题396件，其中市级领导包抓的20件疑难信访案件得到妥善处理。8个县无赴省集体上访。2003年，启动实施领导干部信访接待日制度。2004年，推行《县级领导干部信访接待日制度》《信访矛盾定期排查制度》《县级领导包查信访案件制度》《信访听证会制度》，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2005年国务院《信访条例》颁布后，市委、市政府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信访工作的通知》，市人大通过《加强依法信访工作的决议》，市政府下发《加强依法信访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明确党

政主要领导对信访工作负总责，分管领导负直接责任，其他领导“一岗双责”的信访工作责任机制。2007年，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建立驻京劝返工作机制，成立安康市驻京劝返工作组，工作组成员由12人组成，工作人员所需经费由各部门和各县（区）解决。同时启动信访“三无（无进京到省上访、无越级上访、无集体上访）县区、乡镇”创建活动。2008年1月启用“市长信箱”网上办信系统，市信访局负责日常信件管理转办，市信息办负责技术维护。2008年6月30日，启动县（区）委书记大接访活动。8月1日，市级领导大接访活动启动。深化信访“三无县区、乡镇”创建活动。2012年开始，将信访责任制落实情况常态化纳入信访工作考核内容。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首次与县（区）委书记、县（区）长签订信访工作目标责任书，通过召开信访工作推进会、重点信访事项交办会、业务培训等方式促进信访“两下降”。同时由市在县、乡、村（社区）实行四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强化矛盾化解。全市共建立13个人民来访接待中心，161个镇（办）便民服务大厅，2426个村级矛盾纠纷调解工作站，构建信访、综治、司法、调解“四位一体”的大信访工作格局。

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2004年9月，按照中省要求，市、县（区）采用“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联席会议”制度，取代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制度，由市、县（区）委常务副书记任联席会议总召集人，市、县（区）常务市、县（区）长、政法委书记等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办公室，政法委、公检法司、信访、工信、国土、人事等职能部门作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负责协调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和群体性事件。市、县（区）信访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县（区）信访局，由市、县（区）信访局长兼任信联办主任，负责信访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领导接访包案化解机制 2005年，市上启动市长信访接待日，并逐步在各县（区）党委、政府和全市公、检、法系统普遍推行信访接待日制度。随后，根据中省要求，市委、市政府建立市级领导接访下访、包抓疑难案件制度，为各级领导干部抓信访工作树立榜样和示范，发挥“关键少数”作用。同时，市、县（区）领导每年包抓在本辖区、本部门有影响的信访案件1—2件，做到“四定三包一落实”，即“定包案领导、定承办单位、定办案责任人、定报结时限，包调查、包处理、包做思想疏导工作，落实稳控措施”。

接访平台和接访网络

2011年9月，投入资金200万元，建成安康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实行市联席会议办公室、信访局、来访接待中心“三位一体”工作模式，集“集中办公、联合接待、直接调处”为一体的综合办事机构，为全市信访工作的组织协调中心和指挥调度中心。中心分设为两大区域。一楼为接待区，设有候访大厅、接待室、警务室等，还设有市长信箱、网上信访、远程视频接访和综合会议室等，配置微机、摄像、录音、LED显示屏、技防系统等设备，接入全国信访信息系统内网和互联网，实现中、省、市、县（区）信访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中心下设综合接待室、城乡建设接待室、劳动保障接待室、涉法涉诉接待室、卫生民政接待室、文化教育接待室、法律咨询服务室、汉滨区高新区接待室、警务室。首批安排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安局、人社局、民政局、工信局、国土局、住建局、规划局、卫生局、文广局、教育局、司法局、高新区、汉滨区等14个单

位，抽调20名善于做群众工作的领导干部和县级后备干部到中心参与联合接访，直接接待调处信访事项。

2013年，不断完善接访平台和创新接访机制：一是建立初访周五交办制度。对诉求合理的初访事项每周五向涉访单位进行交办，次周反馈工作进展，60天内报告结果。先后向县（区）交办初访事项268件，办结回复210件，减少重复越级上访的发生。二是建立市政府门前联合接访制度。成立市政府机关门前接访联合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市政府机关门前群众来访接待工作方案》，实行市级领导轮流带班，副秘书长、信访局、公安局、应急办领导联合接访，实现信访问题快速接谈处置。三是建立干部错时上班制度。实行接访干部提前半小时上班，及时分流疏导来访群众。四是深化便民服务机制。指导汉滨区在全区推行镇办干部周二“在村服务日”制度，紫阳县开通“4411111”政务便民百事通热线电话，实行联系服务群众“五个一”工作法，被省联席办在全省信访系统总结推广。

第二节 信访受理

1991年，全区地县市信访部门受理群众来信1.21万件，接待群众来访5905人次。地区信访局受理群众来信4753件，接待群众来访1700人次。地县（市）接待群众集体上访128批，1496人次。全区地、县（市）两级自立案件共623件，截至11月初，报结561件，结案率90%。其中，地区立案81件，报结76件，结案率为93.8%。

1992年，全区地县（市）信访部门受理群众来信1.31万件，接待群众来访6001人次，地区信访局受理群众来信4946件，接待群众来访1005人次，地县（市）接待群众集体上访140批2005人次。

1993年，全区受理群众来信754件，接待来访群众1500人次，其中接待处理集体上访33批549人次。查办中省地三级重大信访立案25件，全部结案。回执案111件，结案108件。

1994年，全区受理群众来信来访2058件次，其中来信650件，来访1408人次，集体访25批575人次，查办中省地立要结果案件22件，全部结案上报，市发文立案23件，全部结案，立要回执案72件。

1995年，全区信访部门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1.8万件次。其中，处理群众来信9647件次，接待群众来访8826人次，接待处理集体访134批3464人次。全区查办中省地县（市）四级要结果信访案件577件，报结557件，结案率96.5%。

1996年，全区信访部门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1.35万件次。其中，来信5538件次，来访7955人次。接待处理集体上访144批2088人次。全区查办中省地县（市）四级要结果信访案件566件，报结549件，结案率为97%。

1997年，全区信访部门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1.14万件次，其中，处理来信4055件次，接待单个来访6082人次，接待处理群众集体上访95批1358人次。全区地、县（市）党委、人大、政府主要领导阅批群众来信4761件次，接待群众来访4217人次；地委、行署、地区人大工委领导阅批群众来信1266件次，接待群众来访673人次。

1999年，全区信访部门受理群众来信来访2.07万件次，其中，处理群众来信5532件次，接待单个来访6287人次，接待集体上访338批8237人次，接待群体上访159批642人次。

2001年，市、县（区）两级信访部门受理群众来信来访2.15万件次。其中，来信6895件次，单个来访5714人次，接待处理群众集体上访406批8467人次；接待处理群体访229批470人次。市、县（区）两级信访部门共组织查处要结果信访案件1571件，其中，市级要结果的108件，报结106件，结案率98%；省以上党政机关交办要结果的30件。

2002年，市、县（区）两级信访部门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2.13万件次。其中，来信6774件次，单个来访6958人次，接待处理群众集体上访359批6877人次，接待处理群体访242批726人次。市、县（区）信访部门共组织查处要结果信访案件1109起，其中，县（区）要结果的945件，报结897件，结案率94.9%；市级要结果的147件，报结142件，结案率96.6%；省上党政机关交办要结果的17件，提前83天完成办结任务，再次名列全省第一名，至此，信访案件查办工作已连续10年名列全省第一名。

2003年，市、县（区）两级信访部门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2.31万件次。其中，来信7466件次，单个来访7544人次，接待处理群众集体上访471批6997人次，接待处理群体上访361批1154人次。市、县（区）信访部门共组织查处要结果信访案件1845件。市信访局直接受理群众来信来访7888件次。其中，来信2528件次，单个来访1877人次，接待处理群众集体上访146批2972人次，接待处理群体上访166批511人次，市委、市人大、市政府领导共阅批群众来信980件，办理中、省、市排查的群众重复上访问题233件，其中，省交办39件，办结28件；市、县区自排194件，办结137件，市、县（区）信访部门共组织查处要结果信访案件1845件。其中，县区要结果的1622件，报结1464件，结案率90%；市级要结果的176件，全部报结。12月，汉滨区关庙镇在清收办学修路集资款中致使杨寨村农民尚玉贵死亡，国家信访局和省委办公厅分别下发要求报告结果。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以《要命的乱收费》为题，对此案进行报道。12月14日，市委、市政府向全市发出《关于汉滨区关庙镇在清收办学修路集资款中致使杨寨村农民尚玉贵死亡的情况通报》。

2004年，市、县（区）两级信访部门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2.9万件次。其中，来信8068件次，单个来访8950人次，接待处理群众集体上访246批4714人次，接待处理群体访82批277人次。市委、市人大、市政府领导共阅批群众来信1333件，办理中、省、市排查交办的信访突出问题84件，报结76件，县（区）信访部门共组织查处要结果信访案件1748件，结案率90%；市级要结果的110件，报结110件，省以上党政机关交办要结果的20件全部办结。

2005年，市、县（区）两级信访部门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2.58万件次，其中，来信7593件次，单个来访8915人次，接待处理群众集体上访508批9339人次。共组织查处要结果信访案件1254件。市委、市人大、市政府领导共阅批群众来信1713件，组织查处要结果信访案件1254件，其中，省以上党政机关交办要结果的72件，提前完成办结任务；市级要结果的103件，报结98件。办理市长信箱电子邮件221件，市政府信访专线电话上访98件。

2006年，市、县（区）两级信访部门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2.22万件次，其中，来信6550件次，单个来访7226人次，接待处理群众集体上访544批8523人次。市、县（区）信访部门共组织查处要结果信访案件1344件，其中，省以上党政机关交办要结果的80件，提前完成办结任务，并列全省10个市第二名；市级要结果的130件，报结121件，结案率93%。

2007年，市、县（区）两级信访部门受理群众来信来访2.54万件次，其中，来信6997件次，单个来访1.02万人次，接待处理群众集体上访523批7778人次。承办中、省、市要结果信访案件199件。市信访局直接受理群众来信来访7475件次，其中，来信2999件次，单个来访2128人次，接待处理群众集体上访158批2348人次，办理市级领导阅批群众来信801件。承办中、省、市要结果信访案件199件，其中，省以上党政机关交办要结果的102件，均按期报结；市级要结果的97件，报结91件。办理市长信箱电子邮件1431件，市政府信访专线电话上访282件，排查集体上访苗头和重点上访1725件次，化解1253件。

2008年，市、县（区）信访部门受理群众来信来访2.65万件次，其中，群众来信8645件，单个访9100人次，集体访617批8530人次。承办中、省、市要结果信访案件207件，报结207件，结案率100%，其中，办理中、省信访局立案交办58件，中、省信访联席办交办43件；市上要结果案件106件。市、县（区）领导共接待上访群众5316人次，市信访联席会议办公室排查交办重信重访积案181件，报结37件，市信访联席会议办公室排查矛盾纠纷5次596件，化解478件。承办中、省、市要结果信访案件207件，全部报结；办理市级领导阅批群众来信923件，受理市长信箱邮件1840件，全市群众赴省集体访2批10人次，进京非正常上访64人次，同年度目标任务相比，下降30%。

2009年，全市信访总量3.07万件次，其中集体上访745批1.12万人次，办理群众来信（含电子邮件）9635件。办理群众来信2769件，办理市长信箱电子邮件3402件。承办要结果信访案件142件，全部按期报结。其中承办中、省交办信访案件89件，市自立信访案件53件，化解信访积案100件，息诉罢访58件，市联席会议排查交办信访积案86件全部办结，有48件息诉罢访；排查矛盾纠纷598件，化解518件。

2010年，全市信访总量2.1万件次，其中集体访775批1.1万人次。群众到市信访8192件次，承办中、省、市信访案件139件，到期报结139件，结案率100%。市县乡三级领导接待群众926批2238人次，其中，市委书记接待、约访上访群众21起53人次，阅批群众来信276件。市长接待群众19起47人次，阅批群众来信394件，市委、市政府其他领导接访上访群众114件381人次。

2011年，市长信箱受理有效信件3204件，办结2753件，办结率86%。其中，转送县区政府办理2090件，占来信总数的65%，办结1758件，办结率84%；转送市直及中省驻安单位办理1114件，占来信总数的35%，办结995件，办结率89%。其中，市政府主要领导阅批328件，立案交办34件，办结34件，办结率100%。

2013年，全市信访总量2.1万件次，同比下降5%，已连续4年下降。承办中省交办信访案件68件，到期报结64件。承办中省交办信访积案42件，息诉20件，息诉罢访率排全省前列；承办市自立案件62件，按期报结60件。

第三节 信访案例

1996年5月，地区液化石油公司职工因企业租赁、承包问题，集体到地委、行署上访，地委书记陈有德接待上访职工，认真听取他们反映的问题，研究解决处理办法，并多次督促处理落实情况。

1998年11月22—23日，安康地区100余名机动三轮车司机开车到行署上访，反映交警部门提前收取下年度车辆停靠费，收取标准不一，下岗职工不能享受优惠政策等问题。行署副专员刘建明协调组织对群众集体上访问题的处理，安排信访、劳动、交警、交通、市政府面对面做好群众疏散工作，主持召开有关部门负责人会议，研究确定对群众上访所反映问题的处理原则，经过大量细致的工作，信访问题得到有效化解。11月，石泉县熨斗镇、喜河镇67名群众集体赴省上访，地委副书记段吾勇召集地区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办公会专题研究，落实解决57户的实际问题。

1999年7月1日上午10时，安康市西关制鞋厂50多名职工到行署集体上访，围堵行署机关大门，阻挡行人及车辆通行，并用自带链条锁将行署大铁门锁死。经地、市信访局、工经局领导反复做工作，下午4时上访群众才开锁散去。8月23日，城区40多名群众到行署上访，封堵机关大门，阻止车辆出入，反映张岭劳动服务公司富华手套回收部以“租赁设备，回收成品，支付高额加工费”引诱城区约400余人，人均投资2000多元，仅半年时间，回收部人去楼空，涉嫌经济诈骗，行署当即安排工商、公安部门查处此案。

2001年，汉滨区新城办教场五组百余村民几次到市政府上访或拦门堵车，或聚在市长办公楼层叫嚷，或把在冲突中受伤、挂着医院液体瓶的村民抬到市政府大门口，制造影响，给政府施压等。市信访干部首先到场，同上访群众接触，弄清缘由与目的，稳定群众情绪，维持信访秩序；组织群众推选代表；向市委、市政府领导汇报；邀请有关部门负责人到场座谈，听取群众反映，解答群众信访问题。对群众上访反映有理的问题，督促有关单位认真处理落实，问题得到较好解决。

2003年5月20日，安康城区300多名电信用户围堵电信营业大厅，少数群众与电信工作人员发生冲突。市信访领导小组办公室紧急启动集体访接待预案，通知公安部门派干警到场维持秩序，疏散群众。12月11日，汉滨区关庙镇副镇长杨某新带领11名干部到杨寨村10组村民尚玉贵家收取修路、办学集资拖欠款。在清收过程中，由于干部作风简单粗暴，发生村民尚玉贵服毒身亡的恶性事件。12月12日，市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作出决定并采取相应措施。12月14日，市委、市政府向全市发出《关于汉滨区关庙镇在清收办学修路集资款中致使杨寨村农民尚玉贵死亡的情况通报》。

2005年7月13日，市缫丝一、二厂职工因企业改制问题，300多名职工到市政府集体上访。市长刘建明、市委副书记刘维东听取上访情况反映，研究处理职工反映的合理问题，副市长何俊明、李铁兵、何少华组织接待工作，和有关部门干部一道面对面答复解释职工提出的问题，做思想疏导工作，使此次集体上访得到妥善处理。

2006年6月14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以涉嫌寻衅滋事罪，对汉滨区晏坝乡双筒

村十二组村民曾某某、陈某某、陈某某三人进行公开审理，并当庭宣判，判处被告人曾某某有期徒刑一年，陈某某、陈某某各管制二年。陈某某等人因对市、区两级法院判决其债务纠纷案结果不满，以多次上访未果为由，为制造影响引起政府重视，与其妻曾某某、其子陈某某预谋后，于2005年10月17日6时40分许，在天安门广场西侧入口及人民大会堂东门北侧，向各自身上泼洒汽油并点燃，致使3人头颈部多处烧伤，造成现场群众围观，广场秩序混乱，被在场民警当场抓获，送往当地医院救治。曾某某因涉嫌寻衅滋事罪，于2005年11月22日被北京天安门地区公安分局刑事拘留，同年12月29日被捕；陈某某、陈某某因同样罪名，于2005年11月22日被取保候审。

2009年6月5日，汉滨区金州路金州新世纪商厦商铺认购户70余人，上午9时到政府上访，下午3时又到市委上访，反映商厦开发商有侵权欺诈行为，即未按合同约定为购买者办理产权证，又未及时兑付委托经营收益金。副市长高怀德作出批示，市委副书记、办公室主任马恒昌，市委副书记陈彪，市政府秘书长胡凯庆分别接待了上访代表。同年8月10日，商铺认购户代表20人赴省政府上访，市信访局与汉滨区政法委牵头组织劝返组赴西安，向省政府办公厅副巡视员张祖培、省信访局局长陈纯山汇报金州商厦商铺认购户信访问题的处理情况，省信访局副巡视员刘建华组织接谈，邀请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及省司法厅直属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论证答疑。汉滨区委、区政府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处理上访事宜领导小组，12名区级领导分别任信访小组长，历时近一年时间，平稳解决信访诉求。

第二十一编 政治协商会议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国家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

1986年至2013年，安康的市（地）级政协机构从联络组发展到工作委员会再到市级委员会，经历多次演变，在地方政治生活中发挥的影响不断增强，其统战作用不可替代。尤其是市级委员会成立后，始终高举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旗帜，把团结、民主贯穿于政协工作的全过程。与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少数民族和各界爱国人士，围绕安康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认真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充分发挥协调关系、汇聚力量、建言献策、服务大局作用，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第一章 政协陕西省委员会派驻安康机构

第一节 政协陕西省委员会派驻安康联络机构

1986年9月，根据中共陕西省委〔1986〕27号文件精神，中共安康地委决定成立地区政协联络组，附设在中共安康地委统战部。1988年3月，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下发陕办发〔1988〕6号文件，确定地区政协联络组为省政协派出机构，受所在地地委领导，规格为正县级。同年4月，中共安康地委根据省委办公厅通知精神，决定成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委员会安康地区联络组，规格为正县级，中共安康地委统战部部长兼任联络组组长。联络组的主要任务：一是指导和组织县政协学习，贯彻全国和省政协有关会议的决议和文件，承办地委和省政协委托的有关工作；二是同本地县政协保持经常的联系，协调有关工作，组织交流经验，通过调查研究，帮助县政协改进工作，及时向省政协和地委反映情况，提出建议；三是联系驻安康地区的全国政协委员和省政协委员，组织他们开展调查研究、参观考察等活动，听取和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建议。

1989年8月，中共陕西省委（陕字〔1989〕27号）文件决定，地区政协联络组升格为地厅级建制。联络组下设办公室，为县级建制。1990年7月，中共安康地委下发安地字〔1990〕14号文件，确定安康地区政协联络组为省政协派出机构，受省政协常委会和中共安康地委的领导，为地厅级建制，联络组下设办公室为县级建制。1992年，安康地区政协联络组办公室增编至7人。

第二节 政协陕西省委员会派驻安康工作机构

1993年9月，经中共陕西省委批准，并由政协陕西省七届三次常委会议通过，政协陕西省委员会安康地区联络组改建为政协陕西省委员会安康地区工作委员会。1993年11月，政协安康地区工委正式对外办公。1994年1月，根据中共陕西省委陕字〔1994〕4号文件精神，地区政协工作委员会为地厅级建制；下设办公室，为县级建制。工委设主任1人，副主任1—2人，委员1—9人。

1993年9月18日，政协第七届陕西省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政协陕西省委员会地区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试行）》，对地区政协工作委员会工作职责和任务作出明确界定，具体有八条：一是传达贯彻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全国政

协、省政协的重要会议精神以及地委的有关决定，向省政协和地委反映贯彻执行情况。二是组织所在地区的全国政协委员、省政协委员就地区的大政方针、改革和建设中的重大问题，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重大问题，开展视察、考察和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认真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基本职能。三是组织所在地区的全国政协委员、省政协委员和各方面代表人士，学习党的方针政策和时事政治，及时向委员通报情况，反映委员对本地区工作的意见、建议，办理接待委员的来信来访。四是检查、监督地区有关部门对全国政协委员、省政协委员以及县（市）政协委员对本地区的提案办理工作，必要时配合有关部门对重要提案进行直接调查和办理，加强对县（市）政协提案工作的指导。五是在中共地委的领导下，参与本地区县（市）政协的换届工作；联系、协调和指导本地区县（市）政协工作，并通过调查研究，总结交流经验，推动县（市）政协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基本职能，推动全区政协工作的开展；就本地区县（市）政协及其机关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工作条件等方面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向地委、行署反映，帮助县（市）政协解决工作和生活中的困难及问题。六是加强同本地区的民主党派、无党派爱国人士、有关人民团体和各界代表人士的联系与合作，宣传祖国统一的方针政策，开展对台、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的联谊活动，为地区经济建设和促进祖国和平统一服务。七是加强同本地区离任的全国政协委员和省政协委员的联系，关心他们的学习和生活，开展一些联谊活动。八是承办省政协和地区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1996年地区机构改革后，中共安康地委下达地区政协工委的“三定”方案，定编18名（其中行政编制14名，事业编制4名），工委办公室内设政办、联络、综合、后勤事务管理四个科。

2000年1月，安康地区机构编制委员会下文增设政协工委综合处，为县级建制，下设一科、二科，工委办公室内设机构调整为秘书科、政工科、后勤事务管理科，人员总编制不变。

政协陕西省委员会安康地区联络组、工作委员会历任地级领导一览表（1990—2000年）

表21-1-1

| 机构名称 | 职务 | 姓名 | 出生时间 | 籍贯 | 文化程度 | 党派 | 任职时间 |
|-------------------|-----|-----|----------|------|------|----|------------------|
| 政协陕西省委员会安康地区联络组 | 组长 | 钟贵庭 | 1934年10月 | 陕西石泉 | 初中 | 中共 | 1993年3月至1993年10月 |
| | 副组长 | 董先根 | 1934年1月 | 湖北竹山 | 初中 | 中共 | 1990年7月至1993年10月 |
| | | 余德坤 | 1934年7月 | 陕西汉滨 | 初中 | 中共 | 1991年7月至1993年10月 |
| 政协陕西省委员会安康地区工作委员会 | 主任 | 钟贵庭 | 1934年10月 | 陕西石泉 | 初中 | 中共 | 1993年10月至1999年5月 |
| | | 刘田轩 | 1940年11月 | 陕西蓝田 | 大学 | 中共 | 1999年5月至2000年12月 |

续表

| 机构名称 | 职务 | 姓名 | 出生时间 | 籍贯 | 文化程度 | 党派 | 任职时间 |
|-------------------------------|-----|-----|----------|----------|------|----|-------------------|
| 政协陕西省 委员会安康 地区工作委 员会 | 副主任 | 董先根 | 1934年1月 | 湖北 竹山 | 初中 | 中共 | 1993年10月至1994年10月 |
| | | 余德坤 | 1934年7月 | 陕西 汉滨 | 初中 | 中共 | 1993年10月至1994年10月 |
| | | 邹文丁 | 1937年12月 | 陕西 汉滨 | 中师 | 中共 | 1995年1月至1999年5月 |
| | | 王怀长 | 1944年8月 | 陕西 汉滨 | 大专 | 中共 | 1995年1月至2000年12月 |
| | | 刘田轩 | 1940年11月 | 陕西 蓝田 | 大学 | 中共 | 1997年5月至1999年5月 |
| | | 胡满红 | 1945年1月 | 陕西 平利 | 大学 | 中共 | 1999年5月至2000年12月 |

第二章 政协委员

政协安康市委委员由政协安康市委各参加革命单位和各系统提名推荐，经有关部门协商产生。2000年12月，政协第一届安康市委员会推荐产生委员255名；2005年12月，政协第二届安康市委员会推荐产生委员259名；2011年1月，政协第三届安康市委员会推荐产生委员290名。政协安康市委由26个界别构成。

第一节 委员推举

政协安康市委员会委员由政协安康市各参加单位和各系统提名推举，经有关方面协商产生，每届政协安康市委员会的参加单位、委员名额和人选由上届委员会常委会协商决定，每届委员任期5年，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委员会全体会议职权为选举政协安康市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委，听取和审议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讨论并通过有关的决议，参与对国家和安康地方事务的重要问题的讨论，提出建议和批评。2000年12月，政协第一届安康市委员会委员255名；2005年12月，政协第二届安康市委员会委员259名；2011年1月，政协第三届安康市委员会委员290名。

第二节 委员构成

政协第一届安康市委员会委员构成

政协第一届安康市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有委员 255 人，其中中共委员 108 人，占 42.4%；女委员 41 名，占 16.1%。少数民族委员 20 名，占 7.8%。大专以上学历的占 67.33%。设有中共、民盟、民建、民进、农工党、无党派、工商联、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军队、少数民族、宗教、农业、经济、文化艺术、科学技术、教育、医药卫生、新闻出版、体育界、社会科学、归国华侨联合会、台胞台属人士和特邀界共 26 个界别。

政协第二届安康市委员会委员构成

政协第二届安康市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有委员 259 人，其中中共委员 126 人，占 47.9%；女委员 57 名，占 21.7%。少数民族委员 21 名，占 8%。大专以上学历的占 77.9%。设有中共、民盟、民建、民进、农工党、无党派、工商联、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军队、少数民族、宗教、农业、经济、文化艺术、科学技术、教育、医药卫生、新闻出版、体育界、社会科学、归国华侨联合会、台胞台属人士和特邀界共 26 个界别。

政协第三届安康市委员会委员构成

政协第三届安康市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有委员 290 人，其中中共委员 117 人，占 40.3%；女委员 63 名，占 21.7%。少数民族委员 18 名，占 6.2%。大专以上学历的占 86.9%。设有中共、民盟、民建、民进、农工党、无党派、工商联、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军队、少数民族、宗教、农业、经济、文化艺术、科学技术、教育、医药卫生、新闻出版、体育界、社会科学、归国华侨联合会、台胞台属人士和特邀界共 26 个界别。

第三章 政协安康市委员会

政协安康市委员会按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设置，接受政协陕西省委员会指导。组织机构为全体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席会议，常委会下设办公室、研究室、专门委员会等工作机构。

第一节 政协第一届安康市委员会

2000 年 12 月 16 日至 18 日，政协安康市一届一次会议召开，标志着政协安康市委员

会的成立。会议选举产生政协第一届安康市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一届市政协有26个界别255名委员。至2005年12月，一届市政协共召开6次全体会议，28次常委会会议。

政协第一届安康市委员会常委

丁福海、马志文、马治虎、马明年、王雨海、王建华、亢先泽、尹行厚、叶荣华、冯华西、朱宝平（女）、刘正刚、刘宗泽、李胜金、吴润雄、张友学、张文彬、张虹（女）、陈新芳（女）、陈碧珊、周裕厚、郑梓桥、项金喜、胡必利、姚远、顾铭、党志刚、黄秀玲（女）、黄章成、梁兢波、廖贤平。

政协第一届安康市委员会工作机构

提案工作委员会、经济科技委员会、社会与法制委员会、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委员会、文史学习委员会、民族宗教祖国统一委员会、办公室、研究室、综合处。

政协第一届安康市委员会主席、副主席一览表（2000年12月至2005年12月）

表21-3-1

| 职务 | 姓名 | 出生时间 | 籍贯 | 文化程度 | 党派 | 任职期限 |
|-----|-----|----------|------|------|-----|-------------------|
| 主席 | 罗正金 | 1943年2月 | 陕西汉阴 | 大专 | 中共 | 2000年12月至2005年12月 |
| 副主席 | 王怀长 | 1944年8月 | 陕西汉滨 | 大专 | 中共 | 2000年12月至2005年1月 |
| | 胡满红 | 1945年1月 | 陕西平利 | 大学 | 中共 | 2000年12月至2003年12月 |
| | 陈安生 | 1949年8月 | 陕西石泉 | 大专 | 中共 | 2000年12月至2005年12月 |
| | 李启良 | 1951年1月 | 陕西旬阳 | 大学 | 民进 | 2000年12月至2005年12月 |
| | 张冰 | 1944年12月 | 陕西汉滨 | 大学 | 农工党 | 2000年12月至2005年12月 |
| | 胡必进 | 1946年10月 | 陕西汉滨 | 高中 | 无党派 | 2000年12月至2005年12月 |
| | 王全心 | 1947年2月 | 陕西岚皋 | 大专 | 中共 | 2004年3月至2005年12月 |
| | 张先德 | 1949年12月 | 陕西旬阳 | 大专 | 中共 | 2005年1月至2005年12月 |

第二节 政协第二届安康市委员会

2005年12月27日至31日，政协第二届安康市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举行。会议选举产生政协第二届安康市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常务委员。二届市政协有26个界别259名委员。至2010年12月，二届市政协共召开5次全体会议，26次常委会会议。

政协第二届安康市委员会常委

马志文（回）、马治虎、马明年（回）、亢先泽、尤成平、尹行厚、叶荣华、冯华西、史裕星、刘林、刘正刚（回）、向东晓、成莲英（女）、权大学、邱志华、李家斌、

李逸强、吴大康、张虹（女）、陈有随、吴双有、周裕厚、周增堂、孟平（女）、姚文礼、胡必利、胡崇安、项金喜、唐纹（女）、唐明东、党志刚、党治稳、崔燕（女）、崔中华、黄秀玲（女）、蔡晓林（女）、廖贤平。

政协第二届安康市委员会工作机构

提案工作委员会、经济科技委员会、社会与法制委员会、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委员会、文史学习委员会、民族宗教祖国统一委员会、办公室、研究室、综合处。

政协第二届安康市委员会主席、副主席一览表（2005年12月至2010年12月）

表21-3-2

| 职务 | 姓名 | 出生时间 | 籍贯 | 文化程度 | 党派 | 任职时间 |
|-----|--------|----------|------|------|-----|------------------|
| 主席 | 张仁莲(女) | 1950年1月 | 陕西汉阴 | 大专 | 中共 | 2005年12月至2010年3月 |
| | 邹明 | 1954年10月 | 陕西平利 | 大学 | 中共 | 2010年3月至2010年12月 |
| 副主席 | 高怀德 | 1951年1月 | 陕西北洋 | 大专 | 中共 | 2005年12月至2011年1月 |
| | 陈安生 | 1949年8月 | 陕西石泉 | 大专 | 中共 | 2005年12月至2010年3月 |
| | 李启良 | 1951年1月 | 陕西旬阳 | 大学 | 民进 | 2005年12月至2011年1月 |
| | 张冰 | 1944年12月 | 陕西汉滨 | 大学 | 农工党 | 2005年12月至2009年2月 |
| | 胡必进 | 1946年10月 | 陕西汉滨 | 高中 | 无党派 | 2005年12月至2009年2月 |
| | 张先德 | 1949年12月 | 陕西旬阳 | 大专 | 中共 | 2005年12月至2010年3月 |
| | 黄骁勇 | 1959年9月 | 陕西临潼 | 大学 | 无党派 | 2009年2月至2010年12月 |
| | 龚光喜 | 1955年2月 | 陕西岚皋 | 大学 | 中共 | 2010年3月至2010年12月 |
| | 徐铁军 | 1955年5月 | 陕西旬阳 | 大学 | 中共 | 2010年3月至2010年12月 |

第三节 政协第三届安康市委员会

2011年1月8日至12日，政协第三届安康市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举行。会议选举产生政协第三届安康市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常务委员。三届市政协有26个界别290名委员。至2013年12月，三届市政协共召开3次全体会议，15次常委会会议。

政协第三届安康市委员会常委

马权斌、马治虎、王小军、王小群、王永堂、王兴康、王国库、王建强、王晓勋、尹凌（女，满）、付波、冯永林、冯华西、权大学、乔永信、刘永康（回）、汤萍（女）、杨德安、苏利杰、李家斌、吴双有、邱祖凤（女）、汪学军、张龙宝、陈永川、陈有随、周增堂、孟平（女）、项金喜、胡崇安、赵章汉、徐新人、高平、唐纹（女）、唐明东、黄庆雪（女）、崔燕（女）、崔中华、章涛、程云（女）、赖祯武、雷升录、

蔡晓林（女）。

政协第三届安康市委员会工作机构

提案工作委员会、经济科技委员会、社会与法制委员会、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委员会、文史学习委员会、民族宗教祖国统一委员会、办公室、研究室、机关事务管理处（副县）。

政协第三届安康市委员会主席、副主席一览表（2011年1月至2013年12月）

表21-3-3

| 职 务 | 姓 名 | 出生时间 | 籍 贯 | 文化程度 | 党 派 | 任职时间 |
|-----|--------|----------|------|------|-----|----------|
| 主 席 | 邹 明 | 1954年10月 | 陕西平利 | 大学 | 中共 | 2011年1月— |
| 副主席 | 龚光喜 | 1955年2月 | 陕西岚皋 | 大学 | 中共 | 2011年1月— |
| | 黄骁勇 | 1959年9月 | 陕西临潼 | 大学 | 无党派 | 2011年1月— |
| | 徐铁军 | 1955年5月 | 陕西旬阳 | 大学 | 中共 | 2011年1月— |
| | 尤成平 | 1956年1月 | 陕西汉滨 | 大学 | 中共 | 2011年1月— |
| | 黄秀玲(女) | 1957年5月 | 陕西石泉 | 大学 | 民建 | 2011年1月— |
| | 吴大康 | 1964年2月 | 陕西汉阴 | 大学 | 民盟 | 2011年1月— |

第四章 主要会议

政协安康市委的政治协商活动主要通过委员会全体会议、常委会会议、主席会议等形式进行。委员会全体会议是人民政协最高层次的协商会议形式，常委会会议是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的主要协商会议形式，根据政协章程有关规定，政协安康市委设常委会负责主持全体会议及全体会议闭会期间的会务。主席会议是常务委员会会议闭会期间的重要协商会议形式。

第一节 全体会议

政协安康市委员会全体会议全体委员参加，一般每年举行一次。其主要任务是选举

政协安康市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决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变更；协商讨论安康市的大政方针以及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中的重大问题，对党和政府工作提出建议和批评；听取和审议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提案工作报告和其他报告；讨论本会重大工作方针、任务并作出决议。

第一届

政协第一届安康市委员会任期内共召开全体会议6次。

一届一次会议 2000年12月16日至18日，政协第一届安康市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应到委员255人，实到委员255人。宣布政协安康市委员会成立。会议讨论《安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草案）》，讨论通过《政协第一届安康市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政治决议》《政协安康市委员会提案审查委员会关于一届一次会议期间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会议选举产生政协第一届安康市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

一届二次会议 2001年6月26日至29日召开，应到委员255人，实到委员214人。会议听取和审议胡满红副主席代表常委会所作的工作报告和一届一次会议以来的提案工作报告，列席市一届人大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和其他几个报告。审议通过市政协一届二次会议政治决议、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和一届一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报告的决议。会议通过市政协一届二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大会共收到提案128件，经审查立案90件。

一届三次会议 2002年2月28日至3月3日召开，应到委员255人，实到委员255人。会议听取和审议胡满红副主席代表常委会所作的工作报告和一届一、二次会议以来的提案工作报告，列席市一届人大三次会议，听取和讨论政府工作报告以及其他工作报告，审议通过市政协一届三次会议政治决议、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和关于一届一、二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报告的决议及一届三次会议提案审查报告。大会共收到提案129件，经审查立案87件。

一届四次会议 2003年3月24日至27日召开，应到委员255人，实到委员255人。会议听取并审议陈安生副主席、胡必进副主席代表常委会所作的工作报告和一届三次会议以来的提案工作报告，列席市一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市政协一届四次会议政治决议、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和关于一届三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报告的决议及一届四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大会共收到提案144件，经审查立案132件。

一届五次会议 2004年3月28日至31日召开，应到委员285人，实到委员253人。会议听取并审议市政协副主席陈安生、胡必进代表常委会所作的工作报告和关于一届四次会议以来的提案工作报告，列席市一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市政协一届五次会议提案审查委员会关于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市政协一届五次会议各项决议，补选王全心为市政协一届委员会副主席。大会共收到提案196件，经审查立案176件。

一届六次会议 2005年1月19日至22日在安康供电局汉水宾馆召开，应到委员285人，实到委员252人。会议听取并审议市政协副主席王怀长、王全心分别代表市政协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报告，列席市一届人大七次会次，听取市政府工作报告，审议通过市政协一届六次会议政治决议、关于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

于提案工作报告的决议，补选张先德为市政协一届委员会副主席。大会共收到提案191件、经审查立案169件。

第二届

政协第二届安康市委员会任期内共召开全体会议5次。

二届一次会议 2005年12月27日至31日召开，应到委员263人，实到委员259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一届市政协副主席陈安生、胡必进分别代表一届市政协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报告，列席市人大二届一次会议，听取市政府工作报告，通过市政协二届一次会议各项决议。会议选举产生政协第二届安康市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二届一次会议共收到提案238件，经审查立案215件。

二届二次会议 2007年1月14日至17日召开，应到委员263人，实到委员255人。会议听取并审议市政协副主席高怀德、陈安生分别代表市政协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常委会工作报告和关于二届一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列席市人大二届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二届二次会议政治决议、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和提案工作报告的决议，通过提案审查委员会关于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大会共收到委员提案272件，经审查立案266件。

二届三次会议 2008年3月25日至29日召开，应到委员288人，实到委员278人。会议听取并审议市政协副主席高怀德、陈安生分别代表市政协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常委会工作报告和关于二届二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列席市人大二届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二届三次会议政治决议、关于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和提案工作报告的决议。通过提案审查委员会关于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大会共收到提案326件，确定立案323件。

二届四次会议 2009年2月3日至7日召开，应到委员291人，实到委员275人。会议听取并审议市政协副主席高怀德、陈安生分别代表市政协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常委会工作报告和关于二届三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列席市人大二届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二届四次会议政治决议、关于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和提案工作报告的决议，通过提案审查委员会关于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大会共收到提案356件，确定立案350件。

二届五次会议 2010年3月22日至26日召开，应到委员292人，实到委员278人。会议听取并审议市政协副主席高怀德、李启良分别代表市政协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常委会工作报告和关于二届四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列席市人大二届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二届五次会议政治决议、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报告的决议，通过提案审查委员会关于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大会共收到提案336件，确定立案333件。因年龄原因，大会同意张仁莲辞去二届市政协主席职务；同意陈安生、张先德辞去二届市政协副主席职务。大会选举邹明为二届市政协主席，龚光喜、徐铁军为二届市政协副主席，杨海波为二届市政协秘书长。

第三届

政协第三届安康市委员会到2013年底共召开全体会议3次。

三届一次会议 2011年1月8日至12日召开，应到委员290人，实到委员286人。会

议听取并审议市政协主席邹明、副主席徐铁军分别代表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常委会工作报告和二届一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三届一次会议政治决议、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和提案工作情况报告的决议，通过提案审查委员会关于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列席市人大三届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三届安康市政协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大会共收到提案330件，经审查立案327件。

三届二次会议 2012年1月31日至2月3日召开，应到委员296人，实到委员286人。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市政协主席邹明、副主席徐铁军分别代表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常委会工作报告和三届一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三届二次会议政治决议、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和提案工作情况报告的决议，通过提案审查委员会关于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列席市人大三届二次会议。委员围绕各项报告，以小组讨论、提案、大会发言等形式，为加快建设美好安康积极建言献策。大会共收到提案319件，经审查立案318件。

三届三次会议 2013年1月12日至15日召开，应到委员302人，实到委员294人。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市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和三届二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三届三次会议政治决议、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三届二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报告的决议和关于三届三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列席市人大三届三次会议，围绕政府工作报告、法检两院报告等进行了热烈讨论；举行大会发言，47个团体和个人提交发言材料。委员围绕各项报告积极建言献策，共商安康发展大计，共绘美好安康蓝图。大会共收到提案350件，经审查立案343件。

第二节 常务委员会会议

按照政协有关章程，常委会会议是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的主要协商会议形式，政协安康市委设常委会负责主持全体会议及全体会议闭会期间的会务。市政协常务委员会由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组成。

常务委员会会议由市政协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全体常委参加，副秘书长及与议程有关人员列席会议。主要负责协商决定每届委员会的参加单位、委员名额和人选（可新增委员名单）及召开政协安康市委全体会议的有关事宜；听取和讨论安康市党政领导关于地方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等领域重大问题和有关政策的报告；听取政协安康市委各专委会的工作报告和组织委员视察、专题调查的情况汇报；审查通过递交同级人民政府重要建议书；根据秘书长提议，任免副秘书长；决定安康市政协工作机构设置及变动，任免其领导成员。

常委会会议一般每季度举行1次。一届市政协举行常委会会议28次，二届市政协举行常委会会议26次，三届市政协至2013年底举行常委会会议15次。

第一届常委会会议

一届市政协共召开常委会会议28次。重要议题有：2000年12月第一次会议讨论通过政协安康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规则》《专门委员会工作通则》和市政协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建议名单，市政协工作机构的设置及负责人名单。2001年6

月，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工作条例》；9月，第五次会议通过《关于加强反映社情民意的意见》。2002年2月，第七次会议决定成立市政协社会与法制委员会，通过王高昶为一届市政协委员、副秘书长；5月，第九次会议讨论建立市政协有关专门委员会与市政府有关部门对口联系协商制度的试行意见，通过《关于政协委员担任民主监督员工作的实施意见》。2003年9月，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社情民意工作暂行办法》；12月，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加强同委员联系的办法》和《关于市政协委员履行职能、发挥作用的管理办法》。2004年3月，第十八次会议增补王全心、李学乾、王业斌、杨英子、吴大秀、韩永进、汪德成、徐代元、江昌平、陈宗华、王国刚、陈楚明、刘惠芳、何益新、梁卫华、冯永林、黄炜、周增堂、马安武、何桂英、黄庆雪、禹贵富、姚星、唐明东、刘诚穹、释今通、易思华、陈春来、梁忠民、刘瑞为市政协委员；12月，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修订《常务委员会工作规则》《专门委员会通则》，增补张先德为一届市政协委员。2005年10月，第二十七次会议协商决定向元昌为一届市政协副秘书长，刘林为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崔中华为副秘书长。

常委会议还对一些重要议题进行专题协商，如：第二次会议对全市农业、工业、旅游业、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建设以及文化教育卫生等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进行协商，提出18条建设性意见建议呈送市政府，宋洪武市长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市政府21个部门结合各自职能认真研究采纳落实；第五次会议围绕加快安康中心城市建设和江北开发区及工业园区建设进行考察和讨论，形成10条意见建议；第九次会议对加强城镇贫困人口帮扶及维护企业和社会稳定工作进行协商，举行大会发言；第二十五次会议专题协商促进农民增收问题，形成《关于农民持续增收的调查报告》及《关于加强和改进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建设的建议案》；第二十六次会议对诚信建设问题进行协商，审议通过《关于我市信用体系建设的建议案》；第二十七次会议分15个专题对安康市“十一五”规划的制定进行讨论，形成《关于制定我市“十一五”规划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届常委会会议

二届市政协共召开常委会会议26次。重要议题有：2006年2月，二届一次常委会会议协商决定市政协各专门委员会设置及其主任、副主任和市政协副秘书长人选；6月，第二次会议协商讨论全市新农村建设问题，通过《关于发挥委员主体作用的管理办法》；9月，第三次会议专题协商安康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问题，提出以创建卫生城市为抓手，创新机制、锁定目标、细化任务、强化基础、分步实施、三年达标的建议，被市委采纳，写进市委二次党代会工作报告；12月，第四次会议上修订《提案工作条例》。2007年7月和9月，在第七、八次常委会会议上，分别对全市畜牧产业尤其是生猪产业突破发展问题、水电和矿产资源开发中的环境保护问题进行专题协商；12月，第九次会议增补金小平、王惠、田静、严早平、刘锐、黄新义、张益众、叶秀祥、程从礼、周学福、陈绪伟、胡吉应、马先友、黄骁勇、周光树、李孝钰、易思华、缪红艳、李黎、刘家华、丁礼康、陈晓虎、刘虎、周启功、柯玉富、刘济兵、张龙宝、杨运早、张辉、向敏毅、李建国、李明为市政协委员。2008年3月，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体会议和常务委员会会议请假的规定》；6月，第十二次会议在石泉县举行，专题协商全市“一村一品”发展情况，审议通过《关于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决定积极投身创建省

级卫生城市和中国旅游城市的决议》，同时，向元昌因工作变动，辞去二届市政协秘书长职务，增补尚志高、谢忻为市政协委员，并审议通过由尚志高任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副主任；9月，第十三次会议专题协商全市劳务经济发展现状和职业培训情况；12月，第十四次会议增补杨海波为市政协委员，决定任命杨海波为市政协副秘书长。2009年9月，第十九次会议专题协商提升安康中心城市文化品位问题，审议市政协关于提升安康中心城市文化品位的建议案。2010年3月，第二十一次会议增补邹明、龚光喜、徐铁军为二届市政协委员，同意罗长社辞去委员职务；第二十四次会议讨论通过《我为“三保”做贡献竞赛活动的意见》；6月，第二十五次会议专题协商推进全市高新区和县域工业园区建设问题，审议通过市政协全体会议和常委会工作规则；10月，第二十六次会议专题协商加快全市高中阶段教育发展问题。

第三届常委会会议

三届市政协2011—2013年间，共召开常委会会议15次。重要议题有：2011年4月，第二次会议审议出台加强政协自身建设三项制度，增补张德林、周瑞林、张小平为市政协委员，通过崔中华、张德林为市政协副秘书长，通过三届市政协各专门委员会机构设置，设立6个专门委员会作为政协第三届安康市委员会的工作机构，分别是：提案工作委员会、经济科技委员会、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委员会、社会法制和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民族宗教祖国统一委员会、文史学习委员会；6月，第三次会议在宁陕上坝河召开，审议通过《提案公开办理办法（试行）》；9月、12月召开的第四、五次会议上专题协商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工作、新型工业发展、公安、双创工作等问题，提出相关建议。2012年6月，第八次会议围绕生态安康建设协商建言，会议提出的把森林绿化做实、循环经济做强、人居环境做靓、汉江水质做优、灾害防控做好等许多建议被采纳，市委在此基础上形成《关于加快生态安康建设的实施意见》；8月，第九次会议对推进安康文化繁荣发展和加快月河川道城镇带建设进行专题协商；11月，第十次会议围绕推进小微企业发展和加快新一轮扶贫开发问题建言献策。2013年1月，第十一次常委会接受石明生、刘建国、张明、成玉贯、沈兰禹、康成兴、陈欣国、陈勇、吴建华9名委员因工作调离安康，申请辞去市政协委员职务的辞呈，增补杨东、何友军、凌寿斌、吴大芒、康树民、张永斌、蒋军、杨军、曾炜、高福宏、沈兰琼、张治国、马昆、杨从国、伍玉兰、汪功祥为市政协委员；第十三至十五次会议，分别对工业化进程中企业发展问题、优化教育发展环境问题、避灾移民搬迁问题进行协商议政，其中许多建议被市委、市政府采纳，避灾移民搬迁调研报告被转发至各县区及相关部门研究落实，报告荣获2013年全省党政领导干部优秀调研报告二等奖。第十四次常委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发挥界别作用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发挥委员主体作用的实施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第三节 主席会议

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规定，政协安康市委员会主席会议，负责处理常务委员会闭会期间常委会的重要日常工作。主席会议由主席、副主席、秘书长组

成，副秘书长及与议程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主要任务是讨论常务委员会的重要事务；讨论协商全市政治生活、群众生活中的重大问题；审议以政协安康市委员会、常委会和主席会议名义向市委、市政府提出的重要建议案，政协安康市委员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工作报告和重要活动方案，专门委员会年度计划及其决定的重要调研、视察活动等。主席会议通常是每月召开1次，必要时可临时召集。政协第一届安康市委员会任期召开主席会议58次，二届召开主席会议50次，三届2011—2013年间共召开主席会议24次。

第五章 履行职责

2000年以后，政协安康市委员会通过组织中共安康市委、市政府及其部门负责人、民主党派和工商联的负责人参加或列席常委会议，广泛开展政治协商；通过组织政协委员调研、视察等活动，对全市各行业、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政策、工作议题和重要工程（工作）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的职能。

第一节 政治协商

常委会会议协商

通过召开常委会会议，协商讨论全市大政方针，全市政治生活的重要事务，群众生活中普遍关心的重大问题，对其提出建议和批评。

2001年3月，召开一届二次常委会会议，听取关于安康市政府工作情况的通报，围绕2001年市政府工作思路和全市重点工作进行协商建言，形成18条意见建议报送市政府。2002年5月，召开一届九次常委会会议，听取市政府《安康市下岗失业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情况的通报》和市民政局《关于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情况的通报》，讨论进一步加强城镇贫困人口帮扶及维护企业和社会稳定工作，围绕城镇贫困人口帮扶、下岗职工再就业等问题举行大会发言，提出协商意见；7月，召开一届十次常委会会议，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和如何贯彻落实市委全委（扩大）会议精神进行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建议；11月，召开一届十一次常委会会议，听取关于全市投资环境调查情况汇报和“两会一节”招商引资项目履约情况的视察汇报，围绕学习贯彻中共十六大精神和改善安康市投资环境问题进行讨论。2003年6月，召开一届十五次常委会会议，围绕建设绿色安康规划纲要、加强安康城区市容环境建设与管理等工作等议题进行协商，形成《关于对安康城区市容环境管理情况的调查报告》《关于城区环境卫生管理》《城区农贸市场建

设与管理现状及对策》《关于城区道路建设与交通管理情况的调查》《问卷调查量化分析》六个方面的意见建议，并以建议案形式报送市政府；9月，召开一届十六次常委会会议，讨论审议市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基地建设问题。2004年5月，召开一届二十一次常委会会议，协商讨论关于对全市民营企业发展情况的调查报告；9月，召开一届二十二次常委会会议，协商讨论关于安康市中药产业发展情况的调查报告。2005年5月，召开一届二十五次常委会会议，专题协商坚持科学发展观、促进农民增收问题，形成《关于农民持续增收的调查报告》及《关于加强和改进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建设的建议案》送市委、市政府；8月，召开一届二十六次常委会会议，专题协商诚信建设问题，审议通过《政协安康市委员会关于全市信用体系建设的建议案》；10月，召开一届二十七次常委会会议，听取市政府关于全市“十一五”规划编制情况及江北新区建设情况的通报，政协常委就15个专题对全市“十一五”规划的制定进行讨论，提出意见建议，向市委、市政府专题报送《关于制定全市“十一五”规划的意见和建议》。

2006年6月，召开二届二次常委会会议，专题协商安康市新农村建设问题；9月，召开二届三次常委会会议，专题协商安康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问题。2007年3月，召开二届六次常委会会议，围绕全市中心工作进行协商讨论；7月，召开二届七次常委会会议，围绕全市畜牧产业尤其是生猪产业突破发展问题进行专题协商；9月，召开二届八次常委会会议，专题协商全市水电和矿产资源开发中的环境保护问题，形成意见建议案报送市委、市政府。2008年6月，召开二届十二次常委会会议，专题协商讨论全市“一村一品”发展情况，审议通过《关于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决定，积极投身创建省级卫生城市和中国优秀旅游城市的决议》；9月，召开二届十三次常委会会议，专题协商讨论全市劳务经济发展现状与职业培训情况。2009年5月，召开二届十八次常委会会议，在视察全市重点产业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后，围绕如何促进项目建设、加快结构调整、推动转型升级进行深入协商讨论，提出意见建议；9月，召开二届十九次常委会会议，专题协商提升安康中心城市文化品位问题，讨论审议关于提升安康中心城市文化品位的建议案。2010年6月，召开二届二十五次常委会会议，专题协商推进全市高新区和县域工业园区建设问题；10月，召开二届二十六次常委会会议，专题协商全市高中阶段教育发展情况。

2011年4月，召开三届二次常委会会议，研究灾民建房调研视察相关问题。2011年6月，召开三届三次常委会会议，就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新一轮双创工作，同相关部门进行协商；9月，召开三届四次常委会会议，专题协商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工作；12月，召开三届五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安康新型工业发展、全市公安工作、双创工作等五个调研视察报告。2012年6月，召开三届八次常委会会议，就生态安康建设和增加城乡居民收入议题进行协商建言；8月，召开三届九次常委会会议，听取关于月河川道城镇带建设和促进安康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情况通报，专题协商推进安康文化繁荣发展和加快月河川道城镇带建设工作；11月，召开三届十次常委会会议，听取关于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的通报和关于全市新一轮扶贫开发、小微企业发展情况的通报，围绕《关于推进小微企业发展调研情况》和《关于加快新一轮扶贫开发调研情况》进行建言献策。2013年4月，召开三届十三次常委会会议，听取市政府关于全市工业发展情况的通报和

市政协关于工业化进程中企业发展问题调研情况的说明，并进行专题协商；7月，召开三届十四次常委会会议，听取市政府关于全市教育发展情况的通报和市政协优化教育发展环境调研情况的说明，并进行专题协商；通报《中共安康市委关于加强和创新人民政协工作的实施意见》贯彻落实情况；审议通过政协安康市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发挥界别作用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发挥委员主体作用的实施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实施意见》；9月，召开三届十五次常委会会议，听取市政府关于全市避灾移民搬迁情况的通报和市政协避灾移民搬迁调研情况的说明，并进行专题协商。

与市政府联席会议协商

为加强与市政府的联系与沟通，更好地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建言献策，市政协积极探索协商新形式，与市政府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一般每年召开一次，参加人员主要是市政府市长、副市长，市政协主席、副主席。会议主要是互相通报年度工作情况和来年工作思路，商议来年市政协协商议题，并就一些共同关心的问题协商讨论。

2007年12月召开首次会议，会上，市政府通报2007年全市发展情况和2008年工作计划，市政协副主席高怀德就政协是什么、干什么、如何干，以及请求市政府支持的问题等四个方面向与会领导汇报，双方互通情况，达成共识。2008年12月12日，市政府、市政协召开第二次联席会议，会议听取市政府关于2008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市政协关于2008年工作的情况通报，就安康新型工业化发展作专题调研报告。2010年1月14日，市政府、市政协召开第三次联席会议，会议听取市政府关于2009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2010年政府工作重点、市政协2009年工作情况，就“如何增强信贷资金支持地方经济发展”作专题调研报告。2010年12月9日，市政府、市政协召开第四次联席会议。会议听取全市“十一五”和当年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并对政府工作报告作说明，听取关于《全市“十二五”发展规划》的情况介绍，会议围绕市政府工作报告和《全市“十二五”发展规划》进行深入讨论，提出意见建议。2011年12月2日，市政府、市政协召开第五次联席会议，共同畅谈“十二五”开局之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互相交流工作，共商安康发展大计。2012年12月29日，市政府、市政协召开第六次联席会议，会议通报全市2012年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及2013年工作安排，总结介绍2012年市政协履职情况。2013年11月5日，市政府、市政协召开第七次联席会议，会上徐启方市长通报2013年市政府重点工作；与会市长、副市长，主席、副主席就各自工作进行协商、交流，为做好以后的政府工作提出意见建议。至2013年，市政府、市政协共召开联席会议7次。

其他协商会议

一届、二届市政协期间，协商的主要形式除全体会议、常委会会议、主席会议、市政府市政协联席会议外，市政协还开展对口协商。对口协商是政协专门委员会加强与党政对口部门工作联系沟通的一种重要方式。每年初，由市政协各专门委员会与对口联系部门沟通拟定协商计划，报主席会议研究确定。各专门委员会一般每年开展1—2次对口协商，目的是反映群众意愿和呼声，资政建言，推进部门工作。自三届开始，市政协坚持年度协商计划与市委、市政府共同商定并组织实施，有效地提高协商民主的制度化、

规范化、程序化水平。2012年11月，党的十八大对完善协商民主制度和工作机制提出明确要求，自此，市政协在进一步规范完善已有协商形式的基础上，开始探索界别协商、提案办理协商等形式。每年由市委、市政府、市政协三办联合发文，明确政协协商形式和内容，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题协商、对口协商、界别协商、提案办理协商若干次，促成许多关系全市发展和民生重要问题的解决落实。如：2013年，就改善投资环境、发展非公经济专题，召开经济界、工商联界、科技界委员协商座谈会，与市委、市政府有关领导面对面进行协商，充分发挥人民政协的界别优势，为党政工作建言献策。

第二节 民主监督

提案监督

提案是政协民主监督的一种重要形式。一届市政协5年间共提出提案1010件，立案799件，提案的办理促进经济社会发展。2001年，政协陆续出台《提案工作条例》《关于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提案征集办理规定》等文件，提案工作进一步规范。一届二次会议后，委员提出的98件提案送交41个承办单位办理，领导督办，专人负责，办理工作成效显著。2002年，通过办理提案，安康铁路分局、白河县政府投资修建车站广场和行人安全通道工程，结束了30年来旅客行人进出白河火车站爬行横穿铁道的历史。2003年，市政协从一届四次会议的145件提案中选择具有全局性的重点提案送市委、市政府领导阅示批办，一批群众关注的重点问题得到落实。如：招商引资重庆客商投资6000万元全面改造市中心广场；成立国企改革领导小组，抽调干部进企业指导，加快国有企业产权置换改革等。2004年，市政协加强提案人、承办单位和政协组织三方协商，涉及市、县48个单位176件提案得到有效办理，汉江一桥收费站被撤销，南门、西坝两个农贸市场建成。2005年，一届六次会议立案的169件提案88.8%得到有效解决或列入计划解决。

二届市政协五年间共提出提案1538件，立案1494件，提案为推动安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2005年12月，二届一次会议上，新当选的259名委员提出提案230件，委员参政议政的热情和积极性高涨。2006年，市委书记、市长就新农村建设、城区综合整治等重点提案批示督办，带领相关部门调研、召开现场会，深化提案办理。二届二次会议后，市政协采取重点提案送领导批示督办、政协各专委会参与督办、到承办单位视察检查督办、通报办理情况等方式，加大268件提案的办理力度。2008年，二届三次会议上立案325件，提案数量稳步增长，质量明显提高。民生问题关注度较高，仅改善城市环境方面的提案多达30件，助推全市“双创”工作的启动实施；持续关注城市蔬菜基地建设，市政府领导深入蔬菜市场和基地实地调研，出台蔬菜产业发展规划文件。2009年，二届四次会议后，利用《安康电视报》、与安康广播电台联合开办的《政协提案访谈》栏目等平台，对近150份提案进行分类别宣传报道，扩大社会影响力。2010年，提案办理加快城区东关片区旧城改造重点项目的实施，近2万名少数民族群众的人居环境得到改善。

三届市政协完善机制、搭建平台、强化协商，促进提案工作上新台阶。2011年市政协三届一次会议后，对委员提出的328件提案实施公开办理，办复结果在政协网站公开，成效明显。县（区）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城区建立路灯综合调控系统、高新区加快建设等一批意见建议被采纳，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三届二次会议后，市政协对委员提出的涉及省、市、县61个单位的318件提案，分类研究，按件落实，提案全部按时办结。2013年，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提案办理工作得到市委、市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配合支持，汉江一桥桥头交通组织工程、城区重点十字路口人行天桥建设、城区公共交通改革、投资环境优化等许多关乎民生的问题得到很好落实，提案办理协商成效凸显。

视察监督

视察是政协履行职能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市政协每年都要选择一批事关全市贯彻党和国家重大方针政策落实情况、地方重大项目建设情况和群众普遍关注的重要问题，组织委员巡视查看、资政建言、反映民意、开展监督。一届市政协先后组织开展对城区金堂寺、天主教堂、基督教福音堂等重点宗教活动场所贯彻落实《陕西省宗教事务条例》、创建文明寺观教堂活动情况的视察，为党委政府掌握相关情况提供了依据；针对全市民营科技企业发展缓慢问题，组织委员深入岚皋、白河及市直一些民营科技企业视察，形成《用创新精神加快民营科技企业发展》的建议案送市政府参阅；围绕全市人文史迹发掘保护利用、人文与旅游结合、旅游景区开发与管理、安康投资环境、长兴综合市场开发建设项目受阻问题、城区网吧市场未成年人上网突出问题、汉滨平利汉阴等县区15家医院疾控机构的工作现状和基层卫生组织对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能力建设、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民营企业案件工作、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情况、江北化工厂改制等进行视察，形成相关报告，为安康市委、市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决策提供了重要依据。

二届市政协组织开展对宁陕江口回族镇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全市“四五普法”工作、安康学院组建、宗教权益保障、香溪洞道观有关具体问题、农村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落实情况、通村水泥路建设、中心城市重点项目建设、地方病防治、饮水安全、义务教育、计划生育、全市重点产业项目建设及落地情况、群众性体育工作、南宫山景区宗教场所规划布局、全市传染病防治工作开展情况、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东关少数民族聚居区旧城改造进展、“蛋奶工程”和农村寄宿制学校寄宿生食宿管理情况、瀛湖和香溪洞旅游景区建设与管理、城区清真寺、东关少数民族聚居区旧城改造重建、校园及周边安全工作等视察，促进有关问题的解决和落实。

三届市政协先后围绕加快新型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实施、推进现代农业发展、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加快扶贫攻坚步伐、加快高新区和县域工业园区建设、统筹城乡发展、农村和农业电价等重要问题、灾民集中安置点建设、地质灾害防治、预防职务犯罪、全市公安工作、推进学前教育、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等问题进行视察。视察中，市政协注意组织委员中的专家学者和有关部门内行人士参加，把视察与技术咨询、现场调研与解决问题有机结合，通过分析论证提出许多有针对性、操作性的意见和建议，推动具体工作的落实。

聘任或委派民主监督员、委员监督小组

聘任或委派民主监督员是政协民主监督的重要形式之一。2002年5月，一届市政协制定《关于政协委员担任民主监督员的实施意见（试行）》，逐渐规范职能部门聘任政协委员担任民主监督员活动。2002年5月，30余名委员和市政协机关干部受聘担任政法机关及行政执法部门监督员；11月，3名常委和1名副秘书长参加市政府纠风办组织的行风评议检查，对公安、交通、电力、国土、工商、旅游六个系统进行行风评议，查纠一批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随后，聘任或委派政协委员担任民主监督员逐渐成为政协一项常规性工作，每年均有一批委员受聘担任重点部门或行业“窗口”单位行风、政风监督员。2011年，选派的48名特邀监督员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形式，开展明察暗访、检查评议；2012年，委派40余名委员分别担任市直50多个部门和“窗口”行业的特邀监督员，以会议、建议案、提案、大会发言、反映社情民意等形式，为聘任单位加强自身建设提出意见建议；2013年，选派的38名委员分别担任市直多个重点部门和行业“窗口”单位的行风监督员，不定期开展监督评议；选派委员110余人次分别参加市政府常务会和省市部门、行业的意见征求会，围绕民生政策落实、行政效能建设、政风行风转变等问题开展形式多样的监督活动，有力地促进了部门和行业改进工作作风，完善了工作流程，提高了工作效率。

2008年，市委、市政府启动实施创建省级卫生城市和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工作，市政协立即创新监督形式，完善监督机制，聘任48名政协委员组建双创义务监督员小组，分配到中心城区16个双创责任片区担任义务监督员。自此，市政协每年委派50名左右市政协委员和机关干部担任双创监督员，经常性地对双创工作进行明察暗访、调研视察、座谈讨论，反馈存在的问题和建议，促进整改落实，在推进双创工作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第三节 参政议政

举办委员论坛

大会发言是人民政协参政议政的重要形式。2004年，一届市政协开始探索集中组织委员发言的形式，每次全体会议期间，组织大会发言，鼓励委员积极议政建言。一届期间，围绕市委、市政府提出的以“药、水、游”为经济主导产业、发展安康绿色经济的战略方针，共组织发言材料66份，着力为安康经济社会发展献计出力，其中许多观点、建议受到重视和采纳。

二届市政协在大会发言的内容和形式上进行完善，将全会期间的大会发言更名为“委员论坛”，二届期间共举办论坛5次，收集材料151份。其中，二届一次会议举办“委员履职经验交流”论坛，征集材料31份；二次会议举办“构建和谐安康”论坛，征集材料26份；三次会议举办“思想大解放，安康大发展”论坛，征集材料34份；四次会议举办“生态富裕文明和谐新安康”论坛，征集材料31份；五次会议举办“扩投资、兴产业、重民生、保稳定”论坛，征集材料29份。每次论坛期间，市委、市政府在家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到会认真听取委员发言。市委副书记、市长方玮峰对委员论坛给予

高度赞扬，多次点名表扬《要把“菜篮子”工程当成大事来抓》《强力推进非公有制经济实现安康突破发展又好又快》等发言。

三届市政协着力推进全体会议大会发言的内容和形式创新，在工作实践中形成一套完整的制度机制。2011—2013年间，共组织发言材料111份。市委主要领导对这些发言评价很高，明确指出，《着力发展新兴产业，奋力实现工业跨越》《推动安康工业及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十点建议》等发言，为安康发展新型工业统一思想、指明方向、凝聚力量。

组织专题调研

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组织委员开展调查研究是政协履行职能的重要基础性工作。2001年3月，市政协办下发《关于做好当前调查研究工作的通知》，专题安排部署调查研究工作。一届市政协期间，重点围绕绿色安康发展战略和发展纲要、发展“药、水、游”思路和中药产业建设、“十一五”规划、中心城市建设思路和规划纲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与优化发展环境、保障农民持续增收、城镇贫困人群解困、城区环境建设与管理等议题开展深入调查研究，提交的调查报告分别以不同形式在《安康工作》《经济研究》《人民政协报》《各界导报》《安康日报》等报刊上发表，有的在省政协有关会议上进行交流，报告中许多意见、建言得到办理落实。2001年，全市教育发展问题的调研，向市委、市政府提出建立高等职业技术学院的建议得到采纳。2002年，全市扶贫帮困工作情况的调查，在省政协八届二十四次常委会议上作书面发言；与市委宣传部、精神文明办联合开展的全市实施《公民道德建设纲要》情况及服务窗口行业行风情况的调查报告在省政协八届二十四次常委会议上进行交流。2003年3—10月，开展以“绿色经济与安康发展”为主题的委员论坛论文征集评选活动，全市670余名市、县区政协委员和各界人士参加，共提交论文95篇，内容涉及工业、农业、科技、文化、教育、卫生、城建、旅游、交通、非公经济发展、农民增收、干部队伍建设等各个方面，最终评选优秀论文40篇，并举办“绿色经济与安康发展委员论坛”，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及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到会听取交流发言；城区市容环境管理情况的调查建言，市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予以采纳，用两年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城区基础建设和环境卫生整治管理；全市高等院校目前存在问题的调研报告《关于组建安康本科高校的情况报告》送市委、市政府后被采纳落实，2006年2月，安康师专升格为本科院校。2004年，组织开展的推进中药产业建设的专题调研，全面分析安康中药产业发展的现状、问题和原因，提出的意见、建议被市委、市政府在修订全市中药产业发展规划时采纳，调研报告被《中国秦巴中药现代论坛论文集》收编；对全市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情况的调查，为进一步搞好劳务输出工作提供参考。2005年，调研报告《关于“十一五”期间应继续做好退耕还林工作的建议》在省政协九届十四次常委会议上进行交流。

二届市政协开展调查40余次，主要包括调整经济结构和转变发展方式、大力推进新型工业、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生态旅游产业发展、统筹城乡发展、新农村建设、生态文明建设、民生八大工程、农村教育卫生事业等重大问题，涉及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和社会建设中的诸多内容，提出了许多有重要价值的建设性意见，促进了全市重大决策的制定和贯彻实施，得到市委、市政府的肯定和社会各界好评。2006年，围绕新

农村建设主题，组织委员分三组深入3县11村进行实地调研，对江西赣州、广州徐闻等地新农村建设的成功经验考察学习，形成关于新农村建设的调研报告和考察报告，向市委、市政府提出建议9条；关于科技自主创新能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汉江水资源保护等调研，形成的报告分别在省政协常委会、专题会上进行交流。2007年，在畜牧产业调研中，组织委员和畜牧专家进村入户，形成24份调研报告和典型材料，提出的大力推广镇坪养猪模式等建议，受到市委、市政府领导和有关方面的重视、采纳。围绕职业技术教育、农村合作医疗扩面、中心城市文化建设、“擦亮安康”实施情况、食品、药品、盐务、安全监督、自然人文景观保护与利用、少数民族聚居区产业化建设、维护宗教合法权益等重大问题开展的调查，提出建议对策百余条，有效促进了相关工作。2008年，围绕蔬菜产业、劳务经济、农资供应、农村卫生、灾害防御、少数民族群众生活状况、宗教场所管理情况等问题调研，从政策、体制、操作层面提出建议和对策。2009年，先后组织委员开展全市新型工业发展情况、电价成为阻碍全市新型材料工业发展的制约因素、提升安康中心城市文化品位、瀛湖水产资源保护开发利用、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技术资源整合工作进展情况、全市金融信贷支持地方经济发展情况等专题调研。2010年，组织开展安康城区清真牛羊肉定点屠宰问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与县域工业园区建设情况等专题调研，形成报告29篇，送党政决策参考。

三届市政协继续发挥人民政协智力密集、人才荟萃的优势，组织开展一系列调查研究。2011年，在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调研中，组织党派团体、县区政协、专门委员会和全体委员参加，进行为期三个月的调查研究，形成综合报告和专题报告45份、建议和委员意见建议56份，受到市委、市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市委主要领导对调研给予高度评价，指出“这是安康第一批、也是目前最有质量的社会管理方面的研究成果。这些研究成果，对于党委、政府重视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工作有着直接的帮助”。2012年，市政协调研选题工作进一步规范，市委、市政府、市政协三办联合确定六大重点调研课题，生态安康建设、月河川道城镇带建设、新一轮扶贫开发、增加城乡居民收入、推进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发展以小微型为主的实体经济，这些调研采取政协领导牵头、县区政协参与、部门全力配合的方式，共提交分报告101篇，主报告6篇，调研的许多成果被运用到政策决策实施中。2013年，开展调研24次，形成专题报告41份。企业发展调研，从分类解剖50户工业企业入手，对全市工业提质增效、转型发展问题进行深入研究，为市委、市政府指导转方式、调结构、稳增长提供决策参考；围绕创业就业、农民工进城、保障性住房、文化惠民工程、依法行政和司法公正等课题进行调研，提出一批高质量的意见建议，并被采纳落实。

反映社情民意

了解和反映社情民意是政协履行职能的重要基础和关键环节，也是政协参政议政的重要内容。一届市政协成立后，于2003年9月开始探索这一新的工作内容，运用会议、视察、调查、提案、发言等方式，了解民情，搜集信息，反映群众的情绪、意愿和要求；一届十六次常委会议通过《反映社情民意工作办法（暂行）》后，《社情民意信息》正式创刊。一届市政协共收集社情民意信息100余条，正式编发74期，有效解决了一大批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和民生问题。《关于请求国家延长退耕还林补

助期限的情况反映》直接报送全国政协，促成了退耕还林惠农政策的加快实施。

二届市政协不断健全工作制度，广辟来源，重视引导，突出特色，稳步提高反映社情民意信息的质量和水平。五年共计收集信息292条，正式编发66期，内容涉及城市管理、食品药品安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促使相关问题在最短时间内得到解决落实。“十堰一天水”高速公路走线方案问题，市政协组织235名省、市、县政协委员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白河方案”，得到国家交通部的落实。《建议逐步取消安康城区“拐的”运营》的信息，很快得到落实。《岚皋县近8万群众呼吁保留月池台火车站》等信息被省政协采用编发，从更高层面解决实际问题。印染厂社区排污管道不堪重负、污水横流问题的建议，得到市建设局重视，在最短时间内解决问题，受到社区居民的称赞。2007年4月，市政协与安康人民广播电台联合开办《社情民意直通车》专栏，积极探索政协民主监督和新闻舆论监督相结合的有效形式，加大监督力度，增强监督效果，社会反响较好。

三届市政协对社情民意工作的内容、形式和运行机制等进行多方拓展，建立一套完整的制度机制，信息数量和质量得到较大幅度提升。2011—2013年收集信息210条，正式编发57期。这些信息主要围绕美好安康建设、城区主要道路绿化、城区建设工地管理、六小行业整治、城管执法工作、餐饮食品安全监管等问题建言，受到市委、市政府领导及相关部门的重视，促进了问题的解决落实。《关于开放“十天”高速白河段茅坪进出口收费站的紧急呼吁》《统一铁路和高速公路征地补偿标准》《对有清真饮食习俗的少数民族群众实行肉类价格补贴》等信息被省政协采用，报送省政府后得到落实。

第六章 其他工作

政协安康市委员会除了通过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履行职能外，还通过学习考察、调查研究、座谈讨论、通报协商、文史资料征集编纂等活动，广泛联系委员和团结社会各界人士，为推动安康科学发展、构建和谐社会建言献策。

第一节 征集出版文史资料

文史资料工作是人民政协一项独有职责。市政协组建后，征集和出版了大量有价值、有影响的历史资料，表现和还原真实历史，记录安康人民自强不息的奋斗精神，展示安康经济社会发展历程，发挥了文史工作“存史、资政、团结、育人”的重要作用。

2004年，出版《政协安康地区工委》一书，图文并茂、客观翔实地记录了市政协成立之前政协地区工委15年工作情况。2008年，出版《政协安康市委员会文史资料第一

辑》，全书15万余字，内容富有史料价值和教育借鉴意义，被省政协评为优秀文史资料二等奖。2010年，出版《政协安康市委员会文史资料第二辑》，24.8万余字，生动翔实地记录了安康各个重要发展阶段、人物经历的回忆及社会生活、风土人情，展示了安康人民自强不息、艰苦创业的精神风貌。还组织召开安康中心城市核心区一江两岸新八景建设规划座谈会，邀请有关人士就新八景建设的题材、选址及各景的历史文化内涵等进行深入座谈讨论，并就征集有关资料作出具体安排部署。

第二节 参与重大调研活动

一届市政协期间，先后配合省长助理、省计委主任洪峰带领省政协港澳侨委员考察组，省政协主席艾丕善带领驻陕全国政协委员视察团，省政协副主席刘石民带领科技界委员和省内知名企业家调查组，全国政协人口与资源环境委员会，省政协人口与环境资源委员会、经济委员会、民族宗教委员会，驻宝鸡市省政协委员视察团，省委省政协调研组，分别对科技创新企业、安康森林及水资源保护情况、安康中药产业发展情况、南水北调水源地保护情况、汉江水质污染防治、中药产业建设、民族宗教工作以及加强和改进政协工作进行考察、视察和调研。

二届市政协期间，先后配合全国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副主任温克刚带领的“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质保证”专题调研组对安康汉江段水质保护情况进行调研；配合省政协民宗委、省政协港澳台侨和外事委员会、省政协副主席李进权分别对宁陕县旅游产业投资项目、城乡低保制度建设、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运行情况、汉江水质保护情况等调研视察；配合省政协原副主席张保庆一行、省政协副主席王晓安和提案委主任王改民一行、省政协副主席张生朝一行对安康市旅游开发工作、农民工返乡就业及对策、县域经济发展、安康市承办的省政协提案办理工作进行调研及检查和监督；配合省政协副主席张生朝带队的视察组对汉阴县洞河村新农村建设情况、紫阳县北五省会馆和旬阳县文庙、太极城保护建设情况进行视察；配合省政协副主席张伟对全市农村广播电视、有线网络建设情况进行调研。

三届市政协期间，先后陪同全国政协副主席张梅颖、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厉以宁教授、省政协马中平主席和各位副主席及省内外其他兄弟地市政协来安调研、考察30余次，起到了宣传安康、推介安康、发展安康的作用。2013年协助全国政协环资委开展丹江口上游水源地保护和转变发展方式调研，提出的支持安康循环发展、增加转移支付、建设交通枢纽、生态功能区建设等建议被采纳。配合全国政协经济委开展对支持原川陕苏区振兴发展的调研，俞正声主席、张高丽副总理在《加快制定原川陕苏区振兴发展扶持政策》专题报告上分别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国家发改委纳入规划进行研究。

第三节 协作交流

密切与上级政协的联系配合、加强与兄弟政协的交流协作、搞好与县（区）政协的互通互动、调动各个界别的积极性，是人民政协实现资源共享、发挥整体优势、服务安

康发展的重要举措。市政协成立以来十分重视与各方面的联系协作和交流，有效地发挥了人民政协的团结统战作用。

一届市政协期间，参加省政协组织的文物史迹开发与旅游、科教兴陕论文大赛活动，推荐参赛论文15篇，获奖12篇。参加省政协提案理论研讨会，组织提交35篇论文，获优秀奖以上的24篇，其中一等奖2篇，二、三等奖各5篇，名列全省第一，市政协获优秀组织奖。组织召开全市政协履行职能座谈会、县（区）政协经科委主任会议、文史工作座谈会，有力地推动了全市政协工作。按市委要求对县（区）委贯彻落实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协工作的决定》情况进行检查。组织召开安康市纪念人民政协成立55周年座谈会。组织编辑省政协《学习参考》安康专号，展现了全市政协工作作风和建言立论成果。会同市疾控中心和市预防医学会编辑印发《怎样防治非典型肺炎》宣传图书2000册、“非典”防治宣传单5万份，市政协领导多次带队到联系的平利县及安康城区人口密集区域和重点部位检查指导防控工作，各级政协组织和广大政协委员充分发挥作用。组织市科技、医疗方面的专家到老县镇、大贵镇开展科技、医疗下乡活动，为群众义诊，宣传科普知识，发送科普书籍、药品等，受到群众热烈欢迎。开通“安康市政协网站”，为全市各级政协组织、政协委员以及社会各界搭建了快捷、便利、通畅的信息服务平台。

二届市政协期间，先后承办第四次省市政协秘书长联席会议、全省政协提案工作座谈会、全省政协科技委员工作研讨会，加强与省、市政协的交流。与银川市政协联合举行书画笔会。组织召开县（区）政协履行职能工作经验交流会、市县（区）政协工作座谈会，就政协工作如何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进行交流。先后召开市政协理论研究会第一次、第二次研讨会议，就如何有效履行政协职能、如何搞好社会主义协商式民主进行研讨。组织企业界委员为玉树地震受灾同胞、公益事业捐款捐物，组织医疗卫生界委员深入农村为患者义务治病，组织文化界委员为群众义务作画、书写对联，政协机关干部同委员一道到敬老院、盲哑学校、儿童福利院送温暖、献爱心，与残疾人联欢座谈，加深与群众的感情联系。在市群艺馆隆重举行安康市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60周年纪念大会。创办《安康政协》，每年出刊4期，得到各方肯定，成为政协委员学习的园地、宣传的窗口、议政的论坛、交流的平台。与《安康日报》、安康电视台、安康人民广播电台联合开办“聚焦政协”“政协之声”“委员风采”等栏目，广泛宣传人民政协工作，扩大政协影响力。

2011—2013年，三届市政协，先后与原川陕苏区的广元、巴中、汉中三市政协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联手争取国家重点支持。与汉江流域鄂豫陕十五市政协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联手推动汉江流域开发与发展。开展“下基层、接地气、惠民生”主题实践活动，组织工商联、经济界委员到县（区）开展经济技术合作；组织农业、科技、医药卫生、教育界委员到农村指导群众性文化技术咨询、义诊支教、专业培训。

第二十二编 群众团体

1989年底，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加强和改善党对工会、共青团、妇女工作领导的通知》，安康各级党委、政府加强了对群团工作的领导和指导。全市社会团体解放思想、创新思路，加强自身建设，适时召开代表大会进行换届选举，发展会员和组织，围绕安康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依据社团自身特点，发挥各自优势，通过宣传教育、组织活动、提供服务等方式，在全市经济社会生活与人民群众中发挥桥梁纽带、组织协调等方面的职能作用。

第一章 工 会

全市各级工会突出履行组织职能，团结广大职工，围绕安康中心工作，服务大局，通过职工思想政治工作，提高职工队伍素质，开展各种形式的劳动竞赛，激发广大职工投身安康经济建设的积极性，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关心职工生活，为职工办实事，调动广大职工为安康经济社会发展争做贡献的自觉性。

第一节 组织建设

市（地区）工会代表大会

1973—2013年，安康市总工会共召开三次代表大会。

安康市第一次工会代表大会 2003年8月8日至9日，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安康召开，出席大会代表208人。中共安康市委副书记张仁莲和市委副书记、市长黄玮分别在大会开幕和闭幕会上讲话，省总工会副主席顾东武代表省总工会致辞，市总工会主席杨松涛作《深入学习十六大精神，整体推动工会工作，团结带领全市职工为建设绿色安康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由26名委员组成的安康市总工会第一届委员会和由7名经审委员组成的安康市总工会第一届经费审查委员会。在市总一届一次全委会上选举杨松涛为安康市总工会第一届委员会主席（同年11月省委组织部批准为副市级干部），向东晓、张祥国为副主席。在市总经审会一届一次全委会上选举张祥国为安康市总工会第一届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

安康市第二次工会代表大会 2008年5月16日至17日，第二次代表大会在安康召开，出席大会代表237人。中共安康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长钟顺虎到会讲话，陕西省总工会副主席毛新元代表省总工会致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总工会党组书记李隆毅代表市总工会一届委员会作题为《深入学习十七大精神，整体推动工会工作，团结带领全市职工为推进突破发展构建和谐安康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由29名委员组成的安康市总工会第二届委员会和由8名经审委员组成的安康市总工会第二届经费审查委员会。市总二届一次全委会选举李隆毅为安康市总工会第二届委员会主席，向东晓（市总党组副书记、正县级）、卢安、邱祖凤为副主席；全委会通过由19名女工委委员组成安康市总第二届女职工委员会，邱祖凤兼任主任，朱晓梅、祝小春、唐锦任副主任。在市总经审会二届一次全委会上选举卢安为安康市总工会第二届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

安康市第三次工会代表大会 2013年7月3日至5日，第三次代表大会在安康召开，出席大会代表255人。安康市委常委、副市长赵俊民到会讲话，陕西省总工会副主席张永乐代表省总工会致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总工会党组书记胡凯庆代表市总工会二届委员会作题为《学习贯彻十八大精神，全面提升工会工作水平，团结带领全市职工为建设美丽富裕新安康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由33名委员组成的安康市总工会第三届委员会和由13名经审委员组成的安康市总工会第三届经费审查委员会。市总三届一次全委会选举胡凯庆为安康市总工会第三届委员会主席，向东晓（市总党组副书记）、卢安、邱祖凤为副主席；全委会通过由21名女工委委员组成安康市总第二届女职工委员会，祝小春任主任，黄放、王晓红任副主任。在市总经审会三届一次全委会上选举朱晓梅为安康市总工会第三届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专职）。

工会组织

市工会领导机构 前身为陕西省总工会安康地区办事处，始建于1951年2月，其后因历史原因经历两次撤销重建。1973年6月召开安康地区工会代表大会，成立安康地区总工会；1979年3月改称陕西省总工会安康地区办事处；2001年元月，地改市后更名为安康市总工会，成为一级地方工会组织，隶属中共安康市委和陕西省总工会领导。2013年底，市总工会内设办公室、组织宣传部、维权经济部、财务部。

县（区）及基层工会组织 2013年底，安康市总工会下辖10个县（区）总工会；共有会员5876个，基层工会组织87个，其中乡镇工会71个，异地商会工会12个，街道、市场商会工会4个；行业商会、协会工会28个。

第二节 宣传教育活动

1991年起，地区工会办事处持续在全区职工中深入开展“五爱”（即爱中国共产党、爱人民、爱社会主义、爱科学、爱劳动）系列教育活动。在活动中全区各级工会围绕“五爱”普遍开展以“我们工人有力量”为主题的庆“五一”活动、以“党在我心中”为主题的庆“七一”活动、以“社会主义好”为主题的庆“十一”和元旦活动，以及“双基教育”“四有职工教育”和读书自学等活动，引导职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全区10个县（市）总工会和605个企业开展活动，涌现先进组织单位89个。1997年全区各级工会组织开展“百万职工迎香港回归知识竞赛”活动，激发广大职工爱国热情。全区1100个单位、2900个班组、3.1万名职工参赛，9个单位受到省总表彰，31个班组受到地区工会办事处表彰。2000年起，以实施西部大开发和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为主线，组织开展“实施西部大开发、促进思想大解放”主题教育活动，各级工会组织演讲达3000场次。市总工会组织演讲赛，并组队参加全省比赛，获三等奖和优秀组织奖。

2004年，大力开展宣传下岗职工创业的事迹活动，9月，市总工会发出在全市范围内评选下岗创业带头人的通知，经过基层工会的层层选拔推荐，市总工会严格筛选，26名下岗职工荣获“全市下岗职工创业带头人”称号，其中6名创业带头人在5县区进行6场次巡回报告，观众达2000多人。2006年，以学习了解省、市“十一五”规划为重

点，市总工会在全市各级工会开展“我为‘十一五’发展做贡献”活动，举办“安康市‘宏远杯’‘十一五’规划知识竞赛”活动，29支代表队116名参赛选手参加了比赛，岚皋县、旬阳县、汉阴县、平利县、镇坪县、市中心医院代表队分别获得一、二、三等奖。2008年深入开展“思想解放”大讨论活动，通过思想发动、查找差距、制定措施、整改提高四个阶段，牢固树立职工争先创优、克难奋进的发展意识。2009年安康市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期工会工作的意见》（安发〔2009〕3号），得到各县（区）委的高度重视，及时召开常委会，学习讨论，结合实际，提出贯彻意见。

2010年，市总工会开展“创建学习型组织，争做知识型职工”活动，并将该项工作纳入对基层工会目标考核内容，各级工会以学习型企业、学习型班组、学习型机关建设为抓手，引导广大职工牢固树立终身学习理论，为保证活动取得实效，各级工会广泛开展职工书屋建设活动，工会建设职工书屋100余个，其中被全总确定为全国职工书屋示范点3个，为职工提供了学习阵地和平台。同年“五一”前夕，市总会在全市举行“城建杯·唱响安康”大奖赛，10县区和市直25个代表队、800余名歌手、42首安康民歌参加比赛，近万名职工参与。2012年后，广泛深入开展“中国梦·劳动美”主题宣传活动，在全市职工中征集“劳动我最美”微博，邀请省工运学院教授到汉阴、白河开展巡回宣讲，为5000余名职工工作专题辅导报告，教育引导基层职工了解“中国梦”的深刻内涵，唤起职工对劳动创造美，劳动成就梦想的理解认识，激发职工立足岗位奉献的自觉性。

第三节 劳动关系协调

困难职工救助及交友帮扶

1991年地、县各级工会协助政府和企业，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部分企业停工、待工有关问题的通知》，对地、县100多个停产和半停产企业职工生活状况进行调查摸底，在全区对困难职工实施救助，开展“送温暖”活动，全区共慰问110个企业，502户特困职工，发放23920元生活救济款。1992年开展“进万家门、知万家情、解万家难、暖万家心”的送温暖活动。春节前夕，筹集13.7万元救济款，对“双停”企业和特困职工开展送温暖活动。共组成45个慰问小组，深入到160个企业，慰问335户特困职工和12户特困劳模，直接救济1192人。县（市）还逐步建立困难职工档案，通过各种渠道解决职工的大病医疗费、子女上学费等。2001年起，在全市建立“交友帮扶”制度，要求全市科级以上干部与困难职工结对子，开展帮思想、帮落实政策、帮就业、帮子女上学、帮生产自救、帮自主创业和帮依法维权“六帮”活动。2003年起，全市各级工会持续开展“春送岗位、夏送清凉、金秋助学、冬送温暖”活动。2003年，市县（区）困难职工援助中心相继成立，充分发挥其专业援助作用。2003—2013年，市县（区）困难职工援助中心累计对43548名困难职工实施生活救助，资金1996.742万元；对8060名困难职工子女上学进行资助，助学金额达582.36万元；对21685名下岗职工、农民工进行技能培训；举办就业再就业免费洽谈会78场次，帮助35782人实现就业再就业。

和谐劳动关系

2007年，开展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活动。以“发展和谐劳动关系为主线，建立完善维权机制，发挥工会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重要作用”的要求和“构建和谐安康、加快突破发展”为目标，市总工会联合市委统战部、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经委、市工商联、市乡企局、市城建局等七个部门在全市企业中开展“构建和谐企业，维护职工利益”活动。全市重点培育试点单位28个，2007年底，市总工会联合七部门分4组对首批申报的15户企业进行了检查验收。12月下旬，召开创建和谐企业评审会，确定了市秦巴药材公司等12家企业为首批和谐企业。2008年，全市创建和谐企业活动按照和谐企业六条标准，并结合贯彻落实《企业工会工作条例》和各项劳动法规，以及市“双创”工作要求，组织全市职工人数25人以上、年产值百万元以上规模企业336户，深入开展创建活动。全市有243户企业参加创建活动，经市级12个职能部门联合检查评审，安康兴科房建有限公司等12个企业被验收为“和谐企业”。

信访接处

2004年，市总工会针对市东方食品总公司、安丝二厂、江北化工厂、物资总公司、医药化工总厂的职工群体上访问题，进行认真接待，耐心细致地宣传有关方面的政策及措施，帮助他们解开思想上的疙瘩。全年共接待处理来信60余件，来访500余人次。工会信访工作被评为全市信访稳定工作先进集体。2008年，市、县工会共接待来信来访和提供法律咨2644人次，处理各种信件106件，为113名农民工讨薪115万无，其中跨地区维权帮扶2件。2010年，及时处理化解全国总工会批转的“乔大普集体讨薪案”，省总批转的“镇坪公路段职工联名上访案”。

劳动健康保障

2013年，针对农民工尘肺病不断增多的问题，市总工会通过法律手段维护患尘肺病职工权益，启动跨省维权机制；加大帮扶工作力度，把患病农民工纳入困难职工，给予生活救助；并主动协调安监、社保部门及时在全市开展农民工患尘肺病情况的调查，摸清各县区患尘肺病农民工的人数及分布，将情况报告市政府。2013年9月20日，市政府召开尘肺病防治救助工作专题会议，确定将尘肺病治疗费用纳入全市农村合疗报销，民政部门纳入大病救助，安监部门加大全市职业病防治工作监督检查，司法部门加强外出农民工职业病危害的宣传，提高农民工的自我防护意识，启动患病农民工法律援助，最大限度为患病农民工争取经济赔偿。

农民工维权

2010年后，针对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增多的问题，市总工会在调研的基础上与相关部门协调，发出在全市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农民工工资“一卡通”制度，从源头上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2011年5月20日，在市兴科房建集团召开推进“一卡通”现场会，标志着全市农民工工资“一卡通”支付工作在全市推行。

第四节 企业民主管理

1986年国务院《全民所有制企业厂长工作条例》《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

例》确立了工厂职工民主管理制度。安康地、县工会组织以落实职代会的权力为核心，使企业民主管理逐步朝规范化、制度化方向发展。

职工代表大会

1986年国务院《全民所有制企业厂长工作条例》《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颁布后，安康地、县逐步实施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开展民主管理活动。1997年前主要在国有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1998年起，重点在企业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推行建立平等协商，履行审议权、决定权、选举权、监督权和建议权，增强职工主人翁责任感。2000年，全区基层工会建立职代会制度的企业达到98%，职代会行使正常工作职能的占80%以上。2001年后，随着非公企业的增多，重点在非公企业推行职代会制度，2005年，全市非公企业建立职代会制度的达到85%。

厂务公开

1991年起，安康市地、县工会贯彻落实有关规定，突出抓国有企业职代会厂务公开制度，落实职代会厂务公开五项权利，特别是审议企业重大决策制度。1998年起，全区各级工会围绕企业改制，进一步完善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对企业重大决策，包括企业的改革、改制、改组方案和业务招待费项目，都向职代会报告，听取职工意见；建立以民主评议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监督制度；在以公有投资为主导的公司制企业，建立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探索股份合作制企业职工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实现形式。2000年职代会行使正常工作职能的占80%以上。2000年后，逐步将厂务公开制度推广到机关事业单位和非公有制企业。2002年10月，召开全市厂务公开经验交流会，促进厂务公开制度的落实。2004年7月，召开全市非公企业厂务公开工作现场会，2005年全市规模以上非公企业推行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已达到54%。2007年市总工会对全市厂务公开进行3次检查。同时组成由工商、劳动、乡镇等部门参加的厂务公开协调小组，到基层指导企业完善公开内容和形式，共同探索适合各自特点的厂务公开形式。

集体合同制度

1995年起，地区工会办事处按照《劳动法》赋予的职责，在全区推行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制度，成立推行领导小组，具体指导和检查督促。加强基层推行工作的指导。1999年底，全区累计推行这一制度的企业共有484户，其中国有、集体企业453户，外资企业1户，私营企业10户，乡镇企业60户。2000年对改制、已建工会的新建企业分别进行集体合同的续签、改签和工作机制的建立，新签和改签集体合同86户，全市集体合同签订率达98.92%，职工覆盖率达到95%以上。2002年，着力推动工资集体协商工作，编印发放《工资集体协商学习资料》600册，帮助指导工作。2007年开始与劳动、社保、经贸等部门共同强化集体合同、工资协议和签订工作，到2010年，全市集体合同覆盖率达90%，2013年达到96%。

工会联席会议制度

2003年12月，市总工会为协调解决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具体问题，与市政府协商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制度规定每年召开1—2次专题会议，共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就涉及职工切身利益和亟待解决的个体问题进行协商，达成共识，形成纪要，抓好落实，

市总工会与市政府联席会议制度于2003年12月召开第一次联席会议，会议由副市长高怀德和市总工会主席杨松涛主持，会议审定市直有关部门在援助困难职工方面的职责分工，确定了政府在政策方面给予倾斜，财政在资金方面给予扶持。

第五节 经济技术活动

立功竞赛与创先活动

1991年，全区各级工会组织动员职工深入开展以“革新、献计、创效益”为主旨的群众性“八五”立功竞赛，地区工会办事处制发活动“意见”和“实施方案”，全区有470户企业、26000名职工参加竞赛，有211个项目打破历史记录或创造新水平，另外提出合理化建议13122条，创造效益633万元，实现双增双节经济效益1430万元。1994年“五一”前夕举行全区劳动竞赛，有10个竞赛标兵集体和10个竞赛先进集体，10名竞赛标兵和20名先进个人受到表彰，3个单位获得竞赛组织奖。

1998年，开展“以改制增效为中心，以内强素质为重点”的跨世纪立功竞赛。全区有345个企业、73816人参加竞赛，增加经济效益2248万元，促进了全区年经济增长11%目标的完成，有12个先进集体和16名先进个人受到表彰。2002年市总会在全市50个中小型企业开展“安康杯”安全生产竞赛活动，组织职工进行安全生产知识竞赛答题，市总工会荣获陕西省“安康杯”竞赛先进单位。

2007—2010年，全市各级工会围绕区域经济和主导产业发展，持续开展以“当好主力军、建功‘十一五’”为主题的劳动竞赛和以合理化建议、“五小”活动为主要内容的职工经济技术创新活动，发挥职工创造、创新能力。同时配合中心城区“双创”工作，在交通、卫生、宾馆、商场等行业开展争创“工人先锋号”和“双创标兵”活动，全市有近3万名职工参加创评，评选出50个“工人先锋号”和106名“双创标兵”，并进行表彰奖励；市教育工会在全市中小学教师中开展普通话大赛，表彰评选出三个等次95名优胜者和5名优秀组织单位，促进“推普”工作的深入开展；公路系统围绕“精细化养护、规范化管理、标准化服务”的目标，开展赛管理、赛技术等“八赛”和争创“工人先锋号”活动；旅游系统在全市餐饮服务单位开展中餐摆台等技术比武，30多个企业800多名员工参赛；岚皋县总工会围绕产业发展和特色服务，在交通运输行业开展“创百里优质客运服务线工人先锋号”活动，推动旅游发展；紫阳县总工会在全县16个乡镇，12户规模以上企业开展“五项茶事”立功竞赛活动，并在电力、化工、缫丝等企业开展节能减排、技术比武活动，促进该县茶叶产业发展，提高职工技术能力和节能意识。镇坪、宁陕、旬阳等县也分别开展“我为节能减排做贡献”“创精品工程”“十佳服务明星”“双增双节”等技术比武活动。2011年，在全市财贸系统开展“创新工程先进集体”“优质服务明星”和“营销（经管）能手”活动，联合市双创办、交通局、安监局和市交警支队在全市客运服务行业开展创建“工人先锋号”和争当“优质服务标兵”活动，紫阳、平利县总工会围绕主导产业，开展技能创新劳动竞赛活动，岚皋县总工会围绕旅游产业在服务窗口行业开展创先争优，促进县域经济的发展，把工会工作融入中心工作。2012年，以全市重点工程、服务窗口和

县域经济发展为重点，开展岗位练兵和技术比武。组织职工参加全国第四届职工职业技能大赛陕西省选拔赛、第三届“发明创造奖”评选和第七届国际发明展览会；在卫生系统开展监督技能竞赛，继续推进全市客运服务行业开展创建“工人先锋号”和争当“优质服务标兵”活动。紫阳围绕富硒茶主导产业开展“种茶、管茶、采茶、制茶、销茶”五项茶事竞赛，16家茶叶企业获“陕西名优茶”等奖项；岚皋围绕二级路和旅游产业建设开展“公路建设标兵”和“宾馆服务能手”创建评比；平利围绕“打造最美丽乡村”开展茶之旅文化节系列比赛；汉阴县围绕“富硒食品特色小吃”产业组织烹饪大赛。全市十县区总工会和市直25个企业工会近3万名职工参加劳动竞赛和经济技术创新活动，2人荣获全国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劳动竞赛先进个人，宁陕中学加速度采集器获省科技创新一等奖。

2011年，在全市财贸系统开展“创新工程先进集体”“优质服务明星”和“营销（经管）能手”评选活动；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联合市双创办、交通局、安监局和市交警支队在全市客运服务行业开展创建“工人先锋号”和争当“优质服务标兵”活动；联合人社局举办全市首届“新世纪杯”职业技能大赛；全市44家培训机构的266名选手参加了比赛，积极组织参加全省首届职工科技节，旬阳中科纳米氧化锌系列产品研发获陕西省职工发明创新成果奖。2013年开展“当好主力军，建功‘十二五’”主题劳动竞赛，全市组织101个单位开展竞赛，参加职工（含农民工）人数达5680人，提出各类合理化建议220余条。

劳动表彰

1991—2013年，各行各业涌现出一大批成绩显著、品德高尚、贡献突出的先进人物。原安康缫丝一厂厂长张利忠、白河县城关镇胜利村党支部书记高远璋（去世）、平利县长安镇张店村党支部书记樊文来、平利县长安镇中坝村村委会主任洪善存、旬阳县棕溪镇王院村党支部书记陈分新5位同志荣获全国劳动模范光荣称号；安康市农科所所长张百忍，紫阳县人民法院李玉翠（女），安康市蚕研所所长张京国，安康市汉滨初级中学党支部书记、校长徐平4位同志荣获全国先进工作者光荣称号，分别受到党中央、国务院的表彰；蔡家玲（女）等14位同志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赵栓磨等108位同志荣获省部级劳模光荣称号，分别受到中央部委和陕西省委、政府的表彰；安康市（行署）先后于1997年4月、2000年4月、2005年4月、2009年9月四次召开全市（地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朱键刚等226位同志荣获安康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称号，分别受到市委（地委）、市政府（行署）的表彰。

第二章 共青团

安康市共青团组织坚持团结教育全市广大团员青年，坚持党建带团建，加强团组织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团员管理。按照“凝聚青年、服务大局、当好桥梁、从严治团”的四维工作格局谋划和推进改革，团结带领全市广大青年与祖国共奋进，与安康同发展，在建设美丽富裕新安康的伟大进程中唱响了“青年兴、安康兴；青年强、安康强”的时代凯歌，谱写了忠诚、干净、担当、奋进、奉献的青春华章，开创了安康共青团事业的新局面。

第一节 组织建设

代表大会

1991—2013年，共青团安康市委员会共召开三次代表大会。

共青团安康市第一次代表大会 2002年12月24日至25日，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安康召开，出席代表196人。大会听取和审议团委工作报告；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差额选举产生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安康市第一届委员会委员29人，候补委员11人。12月25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安康市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会议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安康市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9人，书记1人，副书记2人，郭珉当选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安康市第一届委员会书记。

共青团安康市第二次代表大会 2007年9月17日至19日，第二次代表大会在安康召开，出席代表206人。大会听取和审议团委工作报告；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差额选举产生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安康市第二届委员会委员29人，候补委员11人。9月19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安康市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会议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了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安康市第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9人，书记1人，副书记2人，李全成当选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安康市第二届委员会书记。

共青团安康市第三次代表大会 2012年8月28日至30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安康市第三次代表大会在安康召开，出席代表216人。大会听取和审议了团委工作报告；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差额选举产生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安康市第二届委员会委员29人，候补委员11人。8月30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安康市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会议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了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安康市第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9人，副书记3人，梁鸿当选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安康市第三届委员会副书记。

(主持工作)。

共青团组织

共青团市领导机构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安康市委员会，是共青团陕西省委的派出机构，受中共安康市委和共青团陕西省委的双重领导。1991—2000年12月，称共青团安康地区委员会，2000年12月，更名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安康市委员会。至2013年12月，共青团安康市委员会内设办公室、组织宣传部（市直机关团委）两个科室。机关编制10名，实有8人。

共青团基层组织 截至2013年12月，安康市有团组织6673个（其中：团委752个，团总支127个，团支部5794个）；非公团组织321个（其中：团委107个，团支部214个）；驻外团工委12个。

全市14周岁到35周岁青年987714人，其中14周岁到28周岁青年532357人，团员143670人；团干部3190人（其中：专职团干部241人）。

市青年联合会

安康市青年联合会2004年5月成立，第一届青联委员会委员112名，常委41名。下设科教工作委员会、财经工作委员会、党政群团工作委员会三个专委会。

少年儿童组织

中国少年先锋队安康市第一次代表大会2006年11月10日召开。少先队安康市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万冬菊等41名同志为少先队安康市第一届委员会委员，安康市少工委第一届一次全委会选举付波同志为市少工委第一届委员会主任，张柏林同志为市少工委第一届委员会第一副主任，李康林、苗萌、李孝满3名同志为市少工委第一届委员会副主任。截至2013年12月，全市共有少先队大队组织535个，中队3704个，少先队员166058人，专兼职大队少先队辅导员539名。

第二节 思想道德建设

思想教育活动

思想道德教育 1991年起，安康团组织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我与祖国共奋进”“劳动·创造·奋斗”“民族精神代代传”“迈入青春门、走好成人路”为主题，通过举行重温入团誓词、知识竞赛、读书征文、演讲比赛等活动，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集体主义教育，贯彻《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2005年，在全市各级团组织开展增强共青团员意识主题教育活动。2012年，开展“我的中国梦”主题教育活动，举行各种活动420余场次，全市15.6万名青少年参加。

国情形势教育 1991年起，每年利用“五四”、建党、国庆等重大节庆纪念日，在广大青少年中开展国情教育、形势教育和中共党团史教育，组织老党员、老团干进行巡回宣讲，让青少年自觉接受传统思想教育，提高道德情操。

活动引领教育

创先树模引领教育 利用各行各业涌现的青年先进典型，每年结合“18周岁成人仪式”宣传各领域先进青年典型，将区域内的先进典型，“全国五四红旗团委”荣誉集体

安康水力发电厂团委、全国青年文明号集体石泉池河派出所、全国优秀少先队集体旬阳县城关小学中队、全国优秀共青团员李超、全国优秀少先队员罗曼琳、第八届全国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徐波、十二届“陕西青年五四奖章”获得者江自成、张磊等一批青春榜样打造成为广大青少年的道德楷模和追赶目标。

新媒体教育引导 2011年，运用新媒体加强对青年的教育引导，全市259个团组织和1343名团干部实名创建微博，每周免费发送一条包含要闻聚焦、安团快讯、微博青年、双创知识等内容的“安康青年”手机报，截至2013年，共发送手机报120余期。影响青少年10万余人。结合安康市农村、社区、学校、企业四类青年群体的特点，团市委汇编制定《安康市青年思想引导手册》，分发给县（区）团委和市直团组织。

思想教育阵地

2010年后，打造青少年思想教育阵地，在遭受“7·18”特大山洪泥石流重灾的汉滨区大竹园镇七堰社区设立“青少年认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实践基地”；协调安康市历史博物馆等6家单位作为“陕西省青少年教育基地”，对全市青少年免费开放。

第三节 青少年权益维护

1991年起，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召开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工作会议，健全市县两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制，调整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组织人员。

20世纪90年代中期开始在各学校建立“青少年维权岗”，开展“青少年维权岗在行动”活动，做好五类重点青少年群体服务管理和预防犯罪工作。2000年后，在青少年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与相关部门一起为全市900余所中小学聘请711名警官、法官、检察官和律师担任法制副校长、法制辅导员，定期开设法制讲座，到2010年，累计开展自护教育、法制讲座4000余场，发放“两法两办法”宣传资料30多万份，覆盖20余万名青少年。

2005年后，针对不同青少年人群，组织开展网络文明行动，帮助青少年正确认识网络，健康使用网络。2006—2013年，通过引导青少年学法、懂法、守法和用法，提高青少年法律意识。开展“爱助成长 用心未来”12355（青少年维权和心理咨询服务热线）进校园活动37场次，累计为20余所中小学8000余名学生开展心理辅导和法律服务。同时，为做好重点青少年群体服务管理和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更好地服务青少年成长成才，着力推进“青春驿站”建设，将“青春驿站”建设成为青少年提供成长发展咨询、综合素质拓展、就业创业培训、权益维护帮助、开展志愿服务、社会实践、招募文化交流项目、实施重点青少年帮扶、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的综合服务平台。截至2013年，全市共建成青春驿站15个，实现市县（区）两级青春驿站建设全覆盖，吸引入驻青少年社会组织47个，招募志愿者9686人，开展“重点青少年帮扶红色行动、青少年成长咨询紫色行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橙色行动、社会组织培育孵化金色行动、青年志愿者招募及志愿服务绿色行动、青年就业创业蓝色行动”等六色行动。并对青少年社会组织实行“零”门槛、“零”费用入驻政策，帮助其开展青少年社会服务活动。2010年起，安康市“12355”青少年服务热线开通运行，通过热线倾听青少年心

声，解答青少年疑惑，维护青少年权益，陪伴青少年成长，受理与青少年成长发展和青少年工作有关的问题，着力解决青少年在成长成才过程中遇到的各项问题，为青少年提供咨询服务和实际帮助。

第四节 青年创新创效活动

青年志愿服务活动

1994年起，在全区启动志愿服务行动，组织大中专学生、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中省驻安单位团组织参与植树造林、农村扶贫、大型赛事、城市创建、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法律宣传活动。2003年，实施大学生志愿者服务西部计划，首批40名西部计划志愿者，在石泉、宁陕、岚皋、白河县服务。2008年，启动青年志愿服务双创行动，广大青年志愿者积极参与创建省级卫生城市、省级森林城市创建活动，进行文明劝导、环境卫生整治、健康教育宣传、植绿爱绿兴绿护绿志愿服务10万人次。2010年，启动“青春助力·关爱农民工子女”行动，组织1.2万名青年志愿者结对5.9万名农民工子女，开展学业辅导、亲情陪伴、感受城市、自护教育、爱心捐赠“五项活动”，建设7个“七彩小屋”阵地。

就业创业促进活动

1991年后，先后开展“青春建功新农村”“青年领头雁培训”“送春风”“十大杰出青年和优秀外出务工人员评选表彰”等活动，组织引导广大青年投身于全市经济主战场中。市（地）、县团组织通过技能培训、岗位对接、劳务输出，先后举办各种技能培训班4600余场次，累计培训35万余名青年，劳务输出青年1.56万余名。同时为青年人参与经济建设搭建平台，建立市、县两级青年就业培训基地34个，建成青年创业就业见习基地60个，组织见习上岗829人，培训各类青年6万人，培养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760人。

以项目引导、技能培训、岗位对接为依托，引导青年更新就业观念，提高就业创业能力，帮扶1400余名青年实现自主创业，免费培训下岗青年职工3800多名，参加培训人员中近80%的青年重新走上了新的工作岗位，各级企业团组织通过技能比赛、技术比武等活动，先后培养出省级岗位能手45名，市级岗位能手320名。评选表彰农村青年产业标兵40人，培养青年星火带头人580多名，为发展农村经济打下坚实基础，带动了大批农村青年增收致富。

青年文明号

1994年起，以培养和造就跨世纪合格劳动者为目标，在全区13个行业青年中开展“倡职业文明、树行业新风、创一流业绩”为主题的创建“青年文明号”和“青年文明标兵”活动，先后组织开展“创先争优”各种活动20场次，组织青年进行志愿服务、便民服务。截至2013年先后评选出国家级青年文明号集体6个，省级59个，市级870个。

安康市(地区)共青团组织受团中央表彰的先进集体名单(1991—2013年)

表22-2-1

| 序号 | 单位 | 获奖名称 | 颁奖单位 | 颁奖年份 |
|----|----------------------------|---|---------------------|------|
| 1 | 平利县城关小学 少先队大队 | 全国优秀少先队 | 团中央 | 1991 |
| 2 | 共青团安康地委 | 1990年社会实践活动先进单位 | 中宣部、国家教委、共青团中央 | 1991 |
| 3 | 共青团安康地委 | 1991年社会实践活动先进单位 | 中宣部、国家教委、共青团中央 | 1992 |
| 4 | 安康青少年宫 | 全国先进青少年宫 | 共青团中央、文化部 | 1992 |
| 5 | 共青团安康地委 | 1992年社会实践活动先进单位 | 中宣部、国家教委、共青团中央 | 1993 |
| 6 | 石泉县池河中学 | 100所中学实践教育活动 先进学校 | 国家教委、共青团中央、 中国科协 | 1994 |
| 7 | 陕西省安康市 工商局汉滨分局 江北工商所 | 全国工商行政管理系统优秀 “青少年维权岗” | 团中央 | 2001 |
| 8 | 陕西安康市财政局 团支部 | 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 | 团中央 | 2003 |
| 9 | 陕西安康市汉滨区 地税局团总支 | 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总支) | 团中央 | 2004 |
| 10 | 安康青少年宫 | 全国先进青少年宫 | 团中央 | 2004 |
| 11 | 陕西省石泉县 广播电视台 | 2002、2003年度全国优秀 “青少年维权岗”及创建活动 突出贡献奖 | 团中央 | 2004 |
| 12 | 陕西省安康水力 发电厂团委 | 全国五四红旗团委 | 团中央 | 2005 |
| 13 | 陕西省安康市中心 医院外科团支部 | 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 | 团中央 | 2005 |
| 14 | 陕西省安康市 中心医院团委 | 全国五四红旗团委 | 团中央 | 2006 |
| 15 | 安康市汉滨区 | 2006年度全国青年中心建设 工作先进县(市、区) | 团中央 | 2006 |
| 16 | 安康育英计算机 学校 | 全国农村青年转移就业 先进单位 | 团中央 | 2006 |
| 17 | “青春旗帜”元旦联 欢会(汉阴团县委) | 全国乡村青年文化节10周年 优秀活动项目 | 团中央 | 2008 |
| 18 | 陕西省安康市第二 小学六(5)中队 | 全国优秀少先队集体 | 全国少工委 | 2011 |
| 19 | 陕西省白河县 城郊建筑安装 公司团支部 | 2010年度全国五四红旗团委 (团支部) | 团中央 | 2011 |
| 20 | 陕西省紫阳县 蒿坪镇团委 | 2011年度全国五四红旗团委 | 团中央 | 2012 |
| 21 | 安康水力发电厂 团委 | 2012年度全国五四红旗团委 | 团中央 | 2013 |

第三章 妇女联合会

改革开放后，安康市各级妇联加强妇女组织、妇联干部队伍和女性人才队伍建设，以促进男女平等为主线，维护全市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以巾帼建功、双学双比、家庭文明建设为活动载体，团结和组织全市妇女发挥自身优势，投身于安康的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中，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绘就了洋溢着时代精神的精彩画卷。

第一节 组织建设

安康市妇联加强领导机关建设，采取多种措施，强化妇女组织建设，全市各级妇女组织得到发展。

代表大会

2001—2013年，安康市共召开两次妇女代表大会。

安康市妇女第一次代表大会 2003年4月20日至22日，安康市妇女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市供电局会议厅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200名，特邀代表20名。陕西省妇联主席刘丽鸽，中共安康市委书记王忠民，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黄玮等市上领导出席开幕式，市委副书记彭随义在开幕式致辞。大会审议通过市妇联主席成莲英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29名执委组成的安康市妇联第一届执委会和8名常委及1名主席、2名副主席。

安康市妇女第二次代表大会 2008年11月18日至19日，安康市妇女第二次代表大会在安康学院西校区大礼堂召开，230名正式代表、30名特邀代表出席大会。中共安康市委书记刘建明，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方玮峰等市上领导出席开幕式。省妇联副主席冯屹出席大会并致辞。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钟顺虎出席会议并讲话。大会审议通过市妇联主席刘珺代表市妇联第一届执委会所作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由29名执委组成的安康市妇联第二届执委会和11名常委及1名主席、2名副主席。

市妇联组织

市妇联领导机构 1990年1月至1995年8月，安康地区设陕西省妇联安康地区办事处，下辖9县1市（今汉滨区）妇联。行署各部门、单位、企业设有妇委会、妇代会及妇女小组。陕西省妇联安康地区办事处内设办公室、城乡部和妇女实用技术培训中心。办事处设主任1名、副主任1名。1996年1月至2000年11月，安康地区机构改革，陕西省妇联安康地区办事处设立办公室、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办公室、安康地区妇女科技

开发培训中心。办事处设主任1名、副主任1名。2000年12月，安康地改市，陕西省妇联安康地区办事处变更为安康市妇女联合会。2002年1月，市妇联设立办公室、维权科（妇儿工委办）、科技开发培训科，确定机关行政编制10名、工勤人员1名，设主席1名、副主席2名。

县（区）妇联及基层组织 2013年，安康市妇联下辖10个县（区）妇联、高新区妇联、58个中省市直单位妇委会、2个市直团体会员。内设办公室、维权科和科技开发培训科三个科室。

第二节 妇女权益维护

妇女儿童维权

1984年，地区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法制领导小组成立，并在县及以上妇联成立法律顾问组织，为来信来访妇女群众提供法律服务。1987年，地区妇联深入开展打拐宣传，配合有关部门收捕犯罪分子225人，安康地区打拐经验被全国妇联推广。1997年9月，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联合成立“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投诉调解中心”，县（市）妇联、法院成立“维权投诉站”，乡镇妇联与法庭建立“维权投诉点”，村设“投诉箱”，形成“区有中心县有站，乡镇设点村挂箱，妇儿苦衷有处诉，合法权益有保障”的四级维权网络。

2009年，成立安康市维护妇女儿童权益暨“平安家庭”创建协调组，协调全市政法系统为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服务。联合司法部门在乡镇司法所建立妇女儿童维权信访接待站，在市、县法律援助中心建立妇女儿童维权中心，在律师事务所建立妇女儿童维权律师工作站，实现妇女儿童维权服务机构在司法系统的全覆盖；联合法院系统设立妇女儿童维权合议庭，在个案审判中充分保障妇女儿童权益；联合公安部门建立家庭暴力报警中心，将干预家庭暴力工作纳入民警工作职责，并在县以上妇联开通12338妇女维权热线。至2010年，全市有社会化妇女儿童维权机构383个。

关爱妇女健康

2008年起，围绕促进妇女儿童健康，组织医疗卫生行业的巾帼志愿者，在全市开展“送健康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业、进村组、进社区”活动，服务对象涉及女农民、女企业家、环卫女工、出租车女司机、宾馆服务员等，受益妇女数万人。2009年起，争取并实施省妇联“妇女之家”、贫困妇女“两癌”救助。

关爱农村留守儿童

2008年，市妇联组织相关部门对全市留守儿童情况进行专题调研，6月，全省妇联系统关爱留守儿童工作经验交流现场会在石泉县召开，安康市关爱留守儿童的工作经验在全省推广。之后为全市92509名留守儿童建立档案，2010年起推广石泉留守儿童代理家长制，推动全市建立“代理家长学校”18所，石泉、汉滨等县（区）已有1186名有爱心的代理家长与留守儿童结对帮扶。

第三节 争先创优活动

“双学双比”竞赛

1989年，安康地区按照全国妇联等14个部委的要求，在农村妇女中广泛开展“学文化、学技术、比成绩、比贡献”竞赛活动（简称“双学双比”活动）。2005年，根据农村经济发展新要求，全国妇联等部委将“双学双比”活动内容调整为“学文化、学科技、比发展、比贡献”，安康市相应成立“农村妇女双学双比活动领导小组”，市妇联具体组织此项活动。通过科技培训，对妇女进行种植、养殖、加工等实用技术培训；对有一定技术的妇女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对达到相应技术水平的妇女，组织她们参加农技校、农广校、农函大学习，获得“绿色证书”和农技员职称。全市累计有13万名农村妇女接受实用技术培训。同时在双学双比中开展以千斤银蚕夺魁赛、养猪大户能手赛、庭院经济发展赛等为主要内容的劳动竞赛，促进妇女学习劳动力热情，涌现出一批致富女带头人。在“双学双比”活动中，各级妇联和有关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与行业优势，1992年5月成立由农业科技专家、科技人员组成的“双学双比”科技服务队11支，常年深入村组农户开展科技培训。

2009年始，树立创业典型。联合有关部门连年开展杰出创业女性、优秀创业女性、农民女状元、巾帼创业就业示范基地、巾帼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巾帼技能培训示范基地等评选表彰活动，培树田珍、王三翠等一批先进典型，并通过组织巡回报告会等形式广泛宣传先进事迹，促进安康市妇女创业就业。至2010年，16名女性荣获省级创业先锋称号、2家女性领办的企业荣获省级“巾帼创业就业示范基地”，40名女性分别荣获市级杰出创业女性和优秀创业女性称号，20家女性领办企业荣获市级“巾帼创业就业示范基地”。

“巾帼建功”竞赛活动

1991年，安康地区成立“巾帼建功”领导小组，在城镇广大妇女中深入开展以争当“巾帼文明岗”“巾帼建功标兵”为主要内容的“巾帼建功”活动，组织开展职业道德教育、技能竞赛等活动和妇女健康知识、文明交通知识等培训，先后有370余个先进集体和290余名先进个人分别荣获全国、省、市“巾帼文明岗”“巾帼建功标兵”称号。2008年，在全市农村开展“巾帼示范村”创建活动，引领妇女发展主导产业，创造幸福生活，截至2010年创建市级“巾帼示范村”40个；组织城镇的“巾帼文明岗”与贫困村结对子，帮助贫困村争取项目、包帮贫困家庭，促进新农村建设和农村妇女发展。

巾帼志愿服务活动

围绕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园林城市，2009年起，市妇联在全市广泛开展巾帼双创志愿服务活动，在中心城区组建60余支志愿队伍，发动城乡2万余名巾帼志愿者开展“巾帼文明交通劝导”“姐妹携手 清洁城乡”“绿地认建认养认管”等活动，开展义务宣传、义务清扫、义务监督、义务植绿、爱绿护绿活动。

特色家庭创建活动

“五好文明家庭”创建 1996年3月起，市妇联以“爱国守法，热心公益好；学习

进取，爱岗敬业好；男女平等，尊老爱幼好；移风易俗，少生优育好；勤俭持家，保护环境好”为主题，在全市（地）开展“五好文明家庭”创建活动。至2007年，全市24户家庭获得全国“五好文明家庭”荣誉称号、61户家庭获得省级“五好文明”家庭荣誉称号。2009年6月，市妇联把“五好文明家庭”创建并入“平安和谐家庭”的创建工作，与市综治办开展“平安和谐家庭”示范乡镇（街道）、示范村（社区）、示范户创建活动一同开展，促使全市平安家庭、平安村、平安乡镇的创建率分别达到60%、80%和77%。至2010年，共评选市级以上平安家庭示范户示范乡镇20个、示范村（社区）40个、示范家庭60户。

“双合格家庭”教育活动 2003年，市妇联在全市开展以“为国教子、以德育人”为主题的“争做合格家长、培养合格人才”家庭教育宣传实践活动。通过创建家长学校、开展巡回宣讲、举办专题讲座、组织培训学习、评选优秀家长、组织家庭教育故事会、开展主题征文等方式，传播科学教子方法和先进育人理念。到2013年12月，全市创建家长学校572所，建立家庭教育网络学校11所，创评市级“双合格”家庭105户，160名家长荣获省级好家长荣誉称号，220名儿童荣获省级好儿童荣誉称号。

“廉政文化进家庭”活动 2008年，为提高家庭成员的拒腐防变意识和能力，安康市妇联以“树清廉家风、创最美家庭”为主题，将廉政文化融入妇女思想教育、融入家庭文明创建、融入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通过发放“廉政文化进家庭”倡议书，向干部职工及家属发送一句廉洁从政的警言警句，签订“廉洁家庭”承诺书，开展“廉政教育”座谈会等形式，倡导健康、清廉、乐观、向上的廉政家庭文化，联合市纪委树立一批“廉政文化进家庭”示范家庭。

第四章 工商业联合会

1991—2013年，全市工商联组织在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进程中，始终坚持以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促进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为主线，围绕党委、政府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开展工作。加强思想政治引导，团结培养爱国、敬业、创新、诚信、守法、贡献，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队伍；积极参与政治协商、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反映维护非公有制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利益诉求；发挥政府助手和经济中介组织作用，为会员提供信息、融资、法律、税务、质量、对外联络、招商引资、教育培训等服务，推动经贸交流与协作；培育发展安康特色商会组织，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参与协调劳动关系，促进安康经济繁荣与社会和谐。

第一节 组织建设

改革开放后，安康市工商联组织活动趋于正常，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党和政府赋予工商联新的使命，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健康成长，促进非公有制健康发展。

会员代表大会

1991—2013年，安康市工商业联合会共召开三次会员代表大会。

安康市工商联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 2002年3月27日，安康市工商联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120名，特邀代表5名，其中非公有制经济人士95人，中共党员70人。大会按照《中国工商业联合会章程》规定程序选举产生55名委员组成的安康市工商联第一届执行委员会，选举产生会长、副会长及秘书长。

安康市工商联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 2007年1月10日至12日，安康市工商联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135名，会议总结市工商联一届以来的工作，选举产生67人组成的市工商联（总商会）第二届执行委员会，31人组成的第二届常委会，选举产生会长、副会长及秘书长。

安康市工商联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 2012年3月，安康市工商联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175人，选举81人组成市工商联（总商会）第三届执行委员会。选举黄骁勇为主席（会长），桂明德、刘晓涛（女）、田正飞为专职副主席（副会长），卢浩等13人为兼职副主席。选举马玉福等10人为安康市总商会副会长。

工作机构

市级工作机构 1991年7月起，安康地委统战部负责对各县工商联工作进行联系和指导。1992年12月，中共安康地委决定，设立陕西省工商联安康地区办事处，同时挂陕西省商会安康地区办事处牌子，隶属地委统战部。1995年在地区委统战部设工商联联络员。1997年，全地区10个县恢复和成立工商联（商会）组织。1998年5月设立“陕西省工商联安康地区办事处”，同时挂“陕西省商会安康地区办事处”牌子。副县级规格，隶属地委统战部领导，编制3人。1999年7月，安康地区办事处成立安康地区工商联直属商会；2001年12月，安康市工商联正式成立。

县级工作机构 1985年起，安康地区下属县（市）的工商联合会开始恢复或建立。1985年3月，原安康县工商联恢复活动，同年12月召开了第六届一次会员代表大会。1988年7月石泉县工商联恢复，1993年7月紫阳县工商联恢复，1994年5月旬阳县工商联恢复，1995年3月白河县工商联恢复，其余各县工商联相继恢复，1997年7月镇坪县工商联正式成立。至此，全地区10个县恢复或成立了工商联（商会）组织。

会员发展

1999年7月，安康地区办事处成立安康地区工商联直属商会，吸收会员30余人。2001年12月，安康市工商联正式成立，至2013年，市工商联有基层组织130个，其中直属、异地、行业商会39个，乡镇和社区分会91个；会员总数已达5702个，其中个人会员4896人，团体会员50个，企业会员756个。

第二节 参政议政

2002年起，市工商联在广大会员企业中开展调查研究活动，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积极参政议政，及时反映民营企业的呼声和建议，努力为企业排忧解难。市工商联恢复后，积极参与全市政治、经济、文化等活动。至2013年，市、县（区）工商联会员中，先后有274人担任省、市、县工商联常委、执委；44人被选举为省、市、县人大代表；推荐149人担任省、市、县政协委员。

市工商联组织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的工商人士，市、县（区）工商界各行业代表人物，通过参加市、县人代会、政协会、座谈会、通报会和其他民主渠道，向党委、政府提出有益的意见和建议，就安康经济社会发展的难点、热点问题建言献策。2002—2013年，组织各级工商联和会员开展30余个调研专题，工商联界向市政协提交团体提案30余件，个人提案300余件。

市工商联将每年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作为参政议政的重要方式，带头调研，组织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的工商人士撰写建议、提案。2007年通过调研，撰写《关于发挥民间资本作用的建议》，2008年6月《关于全市矿产业、魔芋产业、蚕桑产业发展情况的调研》《关于非公有制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的建议》，2009年10月《关于全市民营企业吸纳社会就业情况的调查报告》《关于将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情况有关数据纳入统计工作的建议》《关于对非公有制企业纳税大户进行表彰的建议》《关于发挥工商联在创新社会管理机制中作用的建议》《关于在“十二五”期间推进非公有制经济跨越发展的建议》等调研报告在市政协全委会上作专题发言，该团体提案被列为重点督办事项，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第三节 服务民营经济

教育培训

2001年起，市工商联采取“以会代培”、专题讲座和“走出去、请进来”等方式，组织会员开展培训服务，促进非公有制企业健康发展。同年，与市委党校联合举办“县级工商联党组书记、会长培训班”，68名非公经济组织和企业会员单位负责人参加培训。2005年4月、12月分别举办“民营企业经营管理”“WTO知识”“民营企业创业（SIYB）”培训班。2007年，《劳动合同法》和《物权法》颁布后，先后与市委党校、发改委、劳动局、安康日报社、技校、各专业银行举办“市民营企业经营管理培训班”“民营企业自主创业培训班”“民营企业——人性化管理培训班”“学习十七大精神辅导班”，《物权法》专题讲座、《劳动合同法》讲座以及“招商引资专题培训”“团队执行力培训”“企业融资与投资策略培训”。还组织“创业专家服务团”巡回辅导民营小企业创业发展等，协助非公有制企业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健康可持续科学发展。

法律服务

市、县（区）工商联组织成立后，为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加强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

以及会员单位的法律服务。2002年,就“满意建材公司员工多次受到社会闲散人员非法伤害事件”向相关部门反映,得到及时查处。组织会员企业与公安部门一道召开“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警民座谈会”,增强会员单位的法制观念和防范意识。2003年,《西安晚报》对会员企业兴华公司作了两篇失实报道,市工商联通过细致的走访调查取证,两次接待《西安晚报》安康记者站记者,对失实报道提出质疑,制止了这一损害企业名誉的行为。2011年底,西安仲裁委在安康设立分会,为安康市非公企业创造了仲裁调解和法律援助的有效条件。2013年4月组织召开“安康市纳税人维权服务中心联席会议”,对2012年全市非公企业纳税超过100万元以上的116名纳税大户进行表彰通报。2013年全市工商联各级组织为会员企业解决具体问题83个,化解各类矛盾纠纷55件。其中,市工商联围绕长兴集团与市政管理处的用地纠纷、永兆公司与肯德基连锁店的财产损失纠纷、兴科集团建筑工地纠纷等案件,会同各方力量调解,积极化解各方矛盾,切实维护会员企业的合法权益;汉滨区工商联及其江北商会,围绕会员企业合法权益与平利县政府政策之间的矛盾冲突,展开积极协商,促使其妥善解决。

第四节 社会公益事业

随着安康改革开放的深入,经济建设步入快速发展阶段,非公经济得到快速发展,全市广大非公有制经济企业和人士响应党和政府的号召,坚持“致富思源,富而思进”,在发展企业的同时,回报社会,造福人民;围绕新农村建设,参与捐资帮扶活动,帮助“老、少、边、穷”地区开发资源,兴办企业,培训人才,先富带后富,促进共同富裕。2002年起,全市非公有制人士参与社会公益事业,投入大量资金,先后捐款1000余万元,设立“慈善基金”和“助学基金”资助贫困大学生完成学业。2006年6月,全市77名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联名发出《非公有制企业积极参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倡议书》,号召广大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人士,把企业自身的发展与安康的发展结合起来,把个人的富裕与全市人民的共同富裕结合起来,积极投身各类社会公益事业。广大会员企业为新农村建设投资累计1607.8万元,建校舍10所,建文化室11个和“光彩书库”10个。2008年“5·12”汶川大地震和2010年4月14日青海玉树地震发生后,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回报社会感恩行动,踊跃捐款捐物,共计资金4000万元。

2010年7月18日,安康发生特大暴雨灾害,市委、市政府举行的“7·18”抗洪救灾现场募捐活动中,会员单位兴科集团公司、兴安地产集团公司、长兴集团公司、兴华集团公司、鼎兴有限公司等积极带头捐款,现场共募捐1800余万元。同年8月,市工商联、市委统战部组织全市非公有制企业和会员单位开展“百企帮千村”活动。在9月15日的启动仪式上,15家企业与15户灾民当场签订帮扶协议,现场捐现金51万元。之后,部分非公企业“以产业扶贫、就业扶贫为重点突破,以助学扶贫、健康扶贫等其他形式为补充”,积极开展帮扶活动。截至2013年,全市共有400家民营企业参与行动,帮扶贫困村531个、贫困人口5万多人,实施帮扶项目800多个,产业帮扶投入资金1亿元,公益帮扶投入资金1808万元,就业帮扶9160人,有2个县实现“万企帮万村”全覆盖,市工商联和汉阴、岚皋县工商联、镇坪义工协会等6户企业获得全省“万企帮万村

精准扶贫行动先进单位”荣誉奖项，紫阳企业家郑远元获得全国脱贫攻坚奉献奖。

第五章 科学技术协会

安康市科学技术协会（简称安康市科协）是在改革开放以后得到恢复发展的。全市科协组织围绕安康经济发展和“科教兴安”战略，发挥党和政府联系科学技术工作者的桥梁与纽带作用，团结和动员科技工作者投身安康社会经济发展，在推动安康工农业生产科技进步、弘扬科学精神、宣传科学思想、普及科学知识和方法、实施科技扶贫和绿色经济发展、发现和培养科技人才、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

第一节 组织建设

组织机构

市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市科协） 成立于1959年3月16日，原称为安康专区科学技术协会，同年6月3日与科学技术委员会、科研所合署办公，划归地委文教卫生部门管理。1978年6月，地区科委内设科普组，专人负责科协工作，至此，科协恢复活动。1982年4月8日，恢复安康地区科学技术协会，与科委合署办公，一套机构，两块牌子。1982年11月18日，科协正式对外办公。1985年5月，地区科协机构单设，为党群系统县（处）级单位。2001年1月1日，更名为安康市科学技术协会。

县及基层科协组织 1977年之后，各县（市）科协组织机构相继恢复和健全，配备领导班子，落实活动经费，并逐步组建区乡科普协会和村科普小组。截至2013年，全市有10个县（区）科协，190个乡镇（办事处）建立科协组织，大部分乡镇都由党政领导人或人大主席兼任科协主席，设立有专职秘书长。有3个企业建立科学技术协会；建立市级学会29个，会员5000多人，县级学会56个，会员15000多人，农民专业技术协会（研究会）416个，会员13000多人。

代表大会

2004年10月26日，召开安康市科学技术协会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常务委员会委员11人，委员29人，大会选举史裕星为市科协主席，刘岭桥为副主席。2013年初，市科协一届十二次常委会增补委员20人、常委7人。

安康市科协市级学（协）会一览表（2013年）

表22-5-1

| 序号 | 学会名称 |
|----|--------------|
| 1 | 安康市口腔医学会 |
| 2 | 安康市富硒产业标准化学会 |
| 3 | 安康市气象学会 |
| 4 | 安康市魔芋产业发展协会 |
| 5 | 安康市中医学会 |
| 6 | 安康市护理学会 |
| 7 | 安康市林学会 |
| 8 | 安康市老科教工作者学会 |
| 9 | 安康市农村专业技术联合会 |
| 10 | 安康市农作物学会 |
| 11 | 安康市中西医结合学会 |
| 12 | 安康市蚕桑学会 |
| 13 | 安康市医学会 |
| 14 | 安康市营养学会 |
| 15 | 安康硒与硒产业发展协会 |
| 16 | 安康市畜牧兽医学会 |
| 17 | 安康市药学会 |
| 18 | 安康市预防医学会 |
| 19 | 安康市野生动物保护学会 |
| 20 | 安康市烟草学会 |
| 21 | 安康市科技信息学会 |
| 22 | 安康市茶叶学会 |
| 23 | 安康市水利学会 |

安康市科普教育基地一览表 (2013年)

表22-5-2

| 序号 | 名称 | 主管单位 | 最早命名年份 | 命名单位 |
|----|----------------|---------|--------|-----------------|
| 1 | 安康气象科普教育基地 | 安康市气象局 | 1998 | 陕西省科协 陕西省科技厅 |
| 2 | 安康市农科所设施农业科普基地 | 安康市农科院 | 1998 | 安康市科协 |
| 3 | 宁陕中学动植物标本馆 | 宁陕中学 | 1998 | 陕西省科协 陕西省科技厅 |
| 4 | 安康市北医大药研院 | 北医大药研院 | 1998 | 安康市科协 |
| 5 | 安康市中心血站 | 安康市中心血站 | 2012 | 安康市科协 |

第二节 主要工作与活动

科普宣传

从20世纪80年代中期开始,安康市(地)科协经常向农民和青少年普及科技知识。1989年后,地区科协按照中国科协、省科协的部署,每年以举办“科技之春”、科技周、科普日、会员日、学术金秋活动为载体,开展科学普及、学术交流和科技服务活动。从1999年开始,市科协先后举办和组织“科技扶贫下乡讲师团”“农村新技术、新品种科技下乡小分队”“青少年科技创新知识报告会”“‘崇尚科学,保障人权’百万公众(安康)签名活动”“电脑展示”“县级领导干部电脑知识报告会”“WTO与区域经济发展知识报告会”“安康市首届农业新品种、新技术展示暨科技信息发布会”等。2003年“非典”时期,全市科协系统有力地发挥科普宣传优势,展开全方位预防“非典”科普宣传,在城乡张贴发放宣传画1万余张,挂图300余套,派送光盘300张,并在城市社区和农村集镇开展防“非典”科普宣传义诊咨询活动。2004年,针对安康是南水北调水源地,组织开展“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安康水源地环境保护实地考察暨研讨会”。2005年,在汉阴县双河口镇、石泉县两河镇分别开展“革命老区科普行,为老区人民送医药、送科技,建设新农村”大型示范活动,受到老区群众的欢迎。2010年起,在中心城区、县城以及农村移民搬迁社区新建一批科普画廊和科普宣传栏。

农村实用技术示范推广

安康农村科普围绕桑、茶、林果、蔬菜、食用菌、中药材、魔芋、畜牧等特色产业,抓农村实用技术示范推广,为农民增收拓展领域。1995年市科协与市蚕桑学会共同从四川省蚕研所引进省力化新蚕台,在县河乡建立26个示范点,取得示范成功,几年来在全市共推广2万台套,此项技术获省政府科技进步三等奖。1996—1997年市科协又与市畜牧中心在张滩镇联合开展肉牛育肥示范、试验,建立示范户47户,在示范点建标准圈舍40栋,每年育肥肉牛千余头。从1999年起,在全区开展中药材示范种植,全区有9

个县（区）科协直接参与组织了中药材项目培训示范，2000年，宁陕县科协种植薄荷299.8公顷，农民增收562万元；镇坪县指导全县种植1800公顷；旬阳、平利、汉阴、石泉、白河、紫阳等县科协相继开展引进示范工作。2001年，市科协组织实施中药材示范推广项目，全年完成推广面积3333.33公顷。2003年，市科协牵头完成的“秦巴山区中药材人工种植示范推广”项目获市政府2003年度科技成果二等奖。2010年后，市科协先后与市委组织部、共青团、妇联、科技、农业、林特等部门和团体配合，开展多种形式的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工作，每年培训农民40万人次以上。在全市开展“农函大”招生培训，招收学员1000余人，特别是平利、汉滨、旬阳等县（区）科协，围绕当地特色产业，开展农函大招生，为当地系统培养了一批实用农民技术人员。旬阳县在神河镇开办的“农函大蔬菜班”招收学员500多人，发展拱棚蔬菜360棚，面积20余公顷，促进了该镇蔬菜产业的形成。

农村科普示范基地建设

农村科普示范基地是农业先进技术传播的载体，是“科技兴农”的试验田，市科协以基地建设促进新技术的推广，转化农业科研成果，带动农村新产业的形成。2000年后，先后在汉滨区大同镇高楼村建立“百亩万斤橘柑高产示范基地”，在张滩镇建立“千头肉牛育肥”示范基地，在县河乡建立“省力化养蚕技术示范基地”，与安康学院合作在恒口建立“高效农业示范园”等示范基地。汉滨区科协建立的食用菌栽培基地，使袋料香菇技术扩散到全区20多个乡镇，带动几万户农民从事食用菌产业，每年栽培香菇300余万袋。宁陕县、镇坪县中药材基地，白河县黄姜基地，平利县茶叶绞股蓝基地，岚皋县魔芋基地等都成为带动当地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增加农民收入的优势项目。全市挂牌命名国家级科普示范基地1个，省级科普示范基地5个，市级示范基地13个，推广新技术50余项，发展科技示范户2000多户。恒口高效农业示范园被中国科协、财政部列入全国“科普及惠农农村计划”首批表彰单位。

科普及惠农农村计划

2007年，实施国家《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安康市、县（区）科协和财政部门积极配合，通过申报惠农项目，整体推进广大农民讲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主动性和依靠科技增产增收的能力。市科协、市财政局组织评选，遴选出汉滨区食用菌协会等10个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平利县城关镇龙头村绞股蓝种植科普示范基地等10个农村科普示范基地为安康市科普及惠农农村先进单位，宁陕县林技推广中心徐永惠等20位农民专业技术人员和农村基层科普工作者被评为2007年安康市农村科普带头人。评选出的全市科普及惠农农村先进单位和带头人，扎根农村，服务农民，长期开展农业新品种和适用技术的研发和推广，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和信息，带动农民提高科学文化素质。据统计，所表彰的10个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带动农户15280户，推广新品种新技术27项（种）；10个农村科普示范基地推广新品种、新技术100余项（次），开展各类科普宣传活动155场次；20位农村科普带头人，常年深入田间地头，为农民传授科学生产方法和适用技术，带领农民依靠科技致富。

金桥工程

安康市、县（区）科协，发挥科协组织集合科技人才、技术、信息优势，大力实施

金桥工程,为科技人员投身经济建设搭建平台,为科技转化创造有益机制。2000年后,全市先后有107项科技项目审定立项,其中安康市烟草学会引进实施的“高效节能蜂窝煤烤房新技术”,市广播电视技术协会实施的“卫星数字视频广播技术应用”,白河县科协、科技局、农发办实施的“黄姜高产栽培项目”,安康市蚕桑学会实施的“多倍体桑树品种的推广”等都产生了巨大的经济效益。检查验收评定的金桥工程项目60项,实现经济效益25322万元。市科协表彰奖励优秀工程项目46项,由市委知识分子领导小组表彰奖励的27项。获省科协一、二、三等奖3个,获中国科协金桥工程优秀项目三等奖1个。安康市科协分别被中国科协和省科协授予优秀组织单位称号。

青少年科普活动

1991年后,各级科协联合教育部门组织中小学生参加多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和少儿科幻绘画展、学科竞赛活动,并举办各种形式的青少年科技夏令营活动。宁陕中学、安康市一小、培新小学等30多个学校多次获得中省部门的表彰、奖励。市科协与教育局在全市命名10所青少年科技教育示范学校,确定6个青少年科普教育基地,汉滨区、宁陕县分别被中国科协确定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第五周期和第六周期非正规教育合作县。汉滨区石转镇石桥村通过实施非正规教育项目,使40多名失学儿童重返学校就读,带动其他方面工作的综合发展,被中国科协誉为“石桥经验”。宁陕中学“秦岭野生动植物标本室”被列入陕西省科普教育基地。陕西省第33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由市科协联合教育局遴选推荐的20项参赛作品共获得省级一等奖7项、二等奖4项、三等奖6项,其中四名学生的作品获得参加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的资格,入围全国比赛。2010年后,有针对性地组织市县区部分学校参加全省、全国青少年科技赛事活动。要求各学校广泛开设科技社团和创新兴趣小组,开展“小手工、小发明、小创造”活动。组织高校科学营、科普大篷车巡展等科技教育活动。

讲座培训

为提高科技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促进事业的发展,市科协结合学科发展、工作需要,聘请国内外学者、专家举办学术报告、学术讲座,介绍学科发展动态,讲授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使科技人员开阔视野,及时了解科技发展动态。通过举办各类业务培训班,提高科技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促进事业发展。2000—2013年,市科协所属学会共举办36学时以上的知识培训班30个,参加培训的科技人员有2300多人。市翻译协会争取到美国YWT(在中国教英语)组织的支教项目,举办由6名外国教师主讲的二期英语培训班和四期“快乐英语夏令营”,全市150多名英语教师参加培训,2500人次学生参加英语夏令营。市蚕桑学会举办的“蚕微粒子病防治培训班”,市医学会举办的“内科临床诊断培训班”“核磁共振及CT技术应用培训班”,医学英语提高班;中西医结合学会举办的“中西医结合儿科诊断提高班”,护理学会举办的“护理管理培训班”,市质量协会举办的S9000国际质量标准内审培训班等,为专业人员提高自身业务素质提供了重要途径。

第六章 残疾人联合会

安康市残疾人工作机构坚持以“缩小差距、协调发展、共享小康”的要求，发挥“代表、服务、管理”工作职能，按照“纳入、依托、整合、鼓励”的工作方针，以实现平等、参与、共享为目标，以提升残疾人服务能力、改善残疾人生活条件、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为目的，通过教育培训、就业扶持、康复救助、社会保障、文化体育、基层网络、精准脱贫等工作，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地惠及广大残疾人，使残疾人生活日新月异，幸福指数不断提升。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990年，在地区民政局内设立专门负责残疾人工作的科室。1996年，地区编委批准在地区民政局残疾人工作委员办公室的基础上成立地区残疾人联合会。1997年3月，成立安康地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为科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编制3人。1997年7月，成立安康地区残疾人康复服务指导中心与聋儿听力语言康复训练中心，两块牌子一套机构，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编制4人。1998年，召开地区残联第一次代表大会，正式组建安康地区残疾人联合会，为正县级规格。2000年12月，地改市后更名为安康市残疾人联合会。

第二节 代表大会

安康地区残疾人联合会第一次代表大会

1998年3月21日，在安康市招待所召开全区残疾人联合会第一次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安康地区联合会第一届主席团主席何俊明，副主席李本陕、张先德、熊宗定。产生第一届理事会理事长熊宗定（1998年6月至2001年9月）、亢宝珑（2001年9月至2003年6月），副理事长邓玉忠。

安康市残疾人联合会第二次代表大会

2003年6月12日至13日，安康市残疾人联合会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会议听取亢宝珑代表安康市残疾人联合会一届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安康市残疾人联合会第二届主席团主席何俊明，副主席马晓旬、张先德。产生第二届理事会理事长亢宝珑（2003年6月至2005年8月）、李仿华（2005年9月至2009年10月）、陆隆敏（2009年10

月一），副理事长邓玉忠。

安康市残疾人联合会第三次代表大会

2013年6月28日，安康市残疾人联合会第三次代表大会召开。会议听取陆隆敏代表安康市残疾人联合会第二届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安康市残疾人联合会第三届主席团主席鲁琦，副主席赵立根、陆隆敏、魏建安、王辉恩。产生第三届理事会理事长陆隆敏，副理事长马金菊、鲁保国。

第三节 主要工作与活动

残疾人就业创业

2000年前，市、县乡政府主要是通过工商、税务部门，落实残疾人工商管理费和税费减免政策，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城乡经济组织中，按在职职工的1.5%比例安置残疾人分散就业，截至2010年，全市各级政府累计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2500余人次。2001年后，市、县（区）相关机构，探索残疾人就业服务有效途径，发挥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龙头企业和残疾人扶贫基地等辐射带动作用，拓宽困难残疾群众就业创业渠道。2010年后，全市建立农村残疾人扶贫就业基地42个，扶持就业企业5个，盲人按摩示范店50家，扶持171家园区、涉农企业和合作社，9家供销企业，累计解决残疾人就业或带动残疾人就业1万余人。探索创新残疾人创业办法，鼓励残疾人自主创业，扶持2000名残疾人自主创业。

残疾人培训

1998年后，市（地）、县残联加大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力度，通过与教育、劳动、工商等部门合作，开设缝纫、家电维修、微机操作、养殖等技能培训。截至2013年，累计培训5.3万余人次，部分残疾人基本实现自食其力。

特殊教育

1990年后，市（地）、县政府重视特殊教育，逐步建立起财政投入、部门支持的特殊教育服务保障机制，并按照义务与非义务学段相衔接、教育与康复并重、医教结合的特殊教育体系，发展残疾人职业技术教育，加大特教人才培养、引进，逐步提高待遇标准，不断加大残疾人受教育力度，提高残疾人受教育水平。2010年，全市已建立市级特教学校1所，县级特教学校2所，基本普及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使视力、听力、智力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0%以上，基本形成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随班就读为主体，以送教上门为补充的特殊教育体系。

残疾人康复

1998年后，市（地）、县健全和完善康复服务组织，相继建立安康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市级康复中心，建立县级残疾人康复中心9个，市级精神病康复托养中心2个，县级托养机构12个，残疾人社区康复站168个。实施助听、助行工程、儿童康复救助、康复医疗救助等重点康复项目。截至2010年，全市为9498例白内障患者施行复明手术，为1269名残疾人实施假肢装配普及型1300具，矫形器装配857件，辅具供应11737件；为13349名贫困精神病患者提供医药费和住院补助；为571名0—6岁残疾儿童

实施抢救性救治，实施贫困听力残疾儿童人工耳蜗植入91人；开展肢残训练1289名，脑瘫儿童训练209名，智残儿童训练529名，聋儿训练631名，培训家长和康复协调员754名；全市3万多残疾人得到有效康复，为近20万残疾人提供不同类型的康复服务。

残疾人扶贫

切实做好康复扶贫贷款工作，累计发放康复扶贫贷款2290万元，扶持带动3000余名贫困残疾人解决温饱。建立残疾人扶贫基地11个，辐射带动2000余名残疾人脱贫。2010年启动“阳光家园计划”——精神、智力和重度残疾人居家托养工作，1012名残疾人得到资助。全市5.6万农村贫困残疾人纳入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供养残疾人1.3万人，社会托养残疾人190人，实施困难救助1.5万人次。

残疾人社会保障

2010年起，市、县残联在全面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残疾人社会保险补贴等制度的同时，在残疾人社会保障、生产发展、就业创业、子女就学、健康扶贫、移民搬迁、危房改造等方面给予特殊扶持，全面落实残疾人社会保障政策，做实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和扶贫标准“两线合一”工作。将贫困残疾人口全部纳入重特大疾病救助范围，对贫困残疾人口，由政府全额出资参加新型合作医疗，减少因病致贫、因病返贫，优先把运动疗法、康复综合评定等29项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范围。2010年后，推进社会机构开展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全面加强贫困残疾人学生和残疾人子女教育资助。依靠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残疾人托养服务6088人，资助贫困学生2117人。市、县结合美丽乡村建设、移民搬迁、小城镇建设、农村危房改造等，因地制宜开展农村无障碍环境建设，对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予以资助，逐步实现残疾人生有所依、学有所教、病有所医、住有所居的目标。

残疾人文化体育工作

市、县残联大力推动建立残疾人自强健身示范点，普及适合残疾人的体育健身项目，通过协调，全市所有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和公园等公共场所对残疾人免费开放，公共图书馆建立盲人阅览室，每年增加盲文图书、有声资料的品种、数量及相关设备。同时为残疾人提供文化、体育活动场地，增加活动内容和数量，加强专业指导服务。建设1个高标准的省级残疾人文化基地，开展面向残疾人的公益性文化服务。

大力培养特殊艺术和体育人才。市残联2012年培养推选的戏曲小品《挂画》在全国残疾人艺术汇演获一等奖。2005—2013年选拔推荐特奥运动员96名，在国内国际大赛中取得了优异成绩。2012年伦敦第14届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会上，夏江波夺得2金，吴祺分获SM5级200米混合泳第四名、S5级50米蝶泳第五名、SB4级100米蛙泳第八名。

第七章 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1978—2013年，安康的文学艺术经历了恢复、发展、繁荣的历程，在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下，广大文艺工作者不懈追求、笔耕不已，为安康市文化艺术的繁荣发展做出了较大的贡献。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988年8月10日，召开安康地区首届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领导机构的组成人员。1989年11月，地委决定成立安康地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简称安康文联），为县级单位，系地委领导下的群众团体，文联主席为正县级，专职副主席为副县级，其他兼职副主席均以其所在单位的工作职务为准。

1989年后，安康戏剧家协会、杂文学会、诗词学会、舞蹈家协会、音乐家协会、民间文艺家协会、文艺评论家协会相继成立。2001年，各类协（学）会会员1287名，其中国家级会员38名，省级会员349名。2007年底，全市11个协（学）会全部完成换届工作，全市文艺界共有国家级会员50余名，省级会员600余名，市级会员2000余名，由国家、省和市级会员组成的文艺人才网络基本形成。

第二节 主要工作与活动

发挥职能作用

地区文联自成立起，就为党委和政府联系广大文艺工作者搭起一座桥梁，通过各种文艺展演、人才培养、文艺比赛、采风等活动，传达党对文艺工作的指示精神，指导并组织、协调各类协（学）会工作，制定全市文艺繁荣发展和创作规划，将广大文艺工作者团结在党的周围，对全区文艺事业的繁荣发展起到积极有效的推动作用。

20世纪90年代，地区文联贯彻全国文代会精神，坚持“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一手抓繁荣，一手抓管理，调动广大文艺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开展全地区文学艺术创作“三突破”活动，集中抓“四个一”文化工程（通过提炼一批理念、建设一批载体、塑造一批品牌、开展一系列活动），着力搞好社区文化、校园文化、企业文化和乡村文化建设，有针对性地鼓励文艺工作者在文学创作上实现长篇小说和报告文学的重大突破，在戏剧、音乐、舞蹈方面实现优势作品重大突破，在美术、书法、摄影领域

实现精品效应的重大突破，先后与20余名专兼职文艺创作人员签订文艺创作任务书，创作戏曲、音乐、舞蹈、小品剧（节）目80余个，美术、书法、摄影作品100余幅，小说、诗歌、散文、报告文学作品280余部。进入21世纪，市文联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中心，团结、引领全市文艺工作者开展丰富多彩、群众喜爱的文艺活动，创作了一批颂扬安康巨变、反映安康人文情怀、展示安康精神的优秀文艺精品，为宣传安康、提升安康美誉度、助推安康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展演活动

2001年，市文联各协会及其所属会员全年出版20余部个人专著和两部集体著作，在各类报刊上发表了近3000篇作品，召开5次作品研讨会；举办各类展览十余次，参展作品达1000余幅；开办一期少儿美术培训班，培训200余名少年儿童，创作儿童画2000余件；创建一个创作基地——陕西省摄影家创作基地（市摄协在岚皋创建）；组建13个少儿舞蹈培训班，培训800余名少年儿童。少儿美术、音乐创作获文化部“蒲公英”银奖1枚，铜奖4枚，儿童画作品获日本第十三届国际儿童画展金奖。2002年，市文联与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局召开纪念毛泽东同志《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发表60周年座谈会；市音协、舞协、美协、书协举办各种艺术培训班30多期，培训人数达2000余人次；全市文艺作品获省级以上奖项160余个，出版各种专著20余部，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文学艺术作品达160余篇。2003年9月，市文联牵头与中国作家协会诗刊社联合举办“首届中国绿色安康汉江诗会”，来自全国十多个省市以及汉水流域的诗人100余人参加了诗会；举行“绿色安康”书画作品展，展出21人创作的山水、花鸟、书法、篆刻等作品，这些作品均以汉江沿岸人民的生活为素材，展示汉水流域的自然风光和安康绿色文化的独特魅力。市文联与相关单位策划组织举办“我们携手同心——抗击非典电视募捐文艺演出”，创作演出歌曲、小品、广播剧等节目16个，市区30多个文明单位捐款22万余元，全部捐赠抗击非典机构。2004年，市文联围绕“药、水、游”三大产业建设，组织“安康市文艺界采风团”赴平利西河镇采风，创作文学作品20余篇，书画作品50余幅，组织10余名书画界名人赴贵州少数民族山寨了解民风民俗，进行书画创作交流，收集创作素材，宣传推介安康。举办“首届‘太平洋’杯国际标准舞交谊舞大赛”，组织安康第二届少儿舞蹈大赛。与电视台和建安集团组织举办“唱响汉江文学大赛”“金州城杯电视风光散文大赛”，收到赞美安康、赞美汉江的文学作品597篇；市舞协举办“联通家校通杯”舞蹈大赛，参赛人员达900多名。2007年，市政府实施《安康市文艺精品创作政府鼓励奖扶持奖励办法》，每年拿出50万元，设立文艺精品政府奖励基金，调动起文艺工作者极大的创作热情。当年春节，组织书协、美协、音协、舞协到汉滨区河西镇二档村、建民镇联合村、县河乡县河村等乡镇、村组开展送年货、义写春联、演出文艺节目等活动。2008年5月23日，由市文联策划、组织举办“安康文艺界抗震救灾献爱心”活动，文艺界各协会、学会和文艺工作者现场捐款、书画义卖，共向灾区募集资金9.2万元。举办“安康市第一届‘无偿献血’有奖征文评选表彰”活动和“安康市第二届‘无偿献血’有奖征文”启动仪式，收到各类文艺作品162件，有32件作品受到表彰。2009年，各文艺家协（学）会共组织、举办文艺展演、比赛、采风和笔会活动达80余场次，300名会员创作各种体裁的文学作品达2500余篇（件），在公开发行刊物上

发表作品 300 余篇（件）。

2010 年，全市举办文艺展演、比赛、采风和笔会活动 130 余场次，开展“送欢乐、下基层”文艺慰问活动，在全市开展的“书法进万家”“书法十进”活动被省书协作为典型经验推向全国，被省书协表彰为先进单位。2011 年，市文联举办“纪念建党九十周年”和“辛亥革命一百周年”为主题的诗词作品征集活动，出版《高扬的旗帜》诗词集，收录安康市近百名诗词作者的 300 余篇新作。安康作家创作的本地题材的实名制电影《郎在对门唱山歌》在第十四届上海国际电影节上荣获五项大奖。2012 年，开展“喜迎党的十八大、建设美好新安康”系列文艺采风活动，组织 50 余名作家深入基层开展文艺采风交流活动。牵头主办“喜迎十八大、舞动新安康”“联通杯”安康市首届广场舞大赛。举办“创新、探索、传承”科技与文化美术作品展，展出近百位画家和美术爱好者创作的国画、油画、版画等作品 118 件。同时，举办喜迎十八大“金秋诗会”。2013 年，文联组织举办书法、美术、摄影集体展和个展 11 场次，承办“我要上龙舟节”安康市第二届广场舞大赛。举办“安康精神”书画展，展出书画作品 100 余幅。与陕西省美术博物馆共同举办“山水长青”国画展，展出反映秦巴山水和古栈道遗址的国画作品 150 余幅。举办文艺作品创作改稿、研讨和座谈会等活动 10 场次，引导和推动文艺精品创作。文联及各协会出版文艺专著 30 余部，组织编排戏剧 6 部，获省级以上各类文艺奖项近 100 人次，文艺精品创作获得市级以上扶持立项 3 个。举办“放歌安康，喜迎国庆”音乐会和歌舞晚会。

第八章 慈善协会

安康慈善事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始终坚持“公益至上，以人为本”的理念，秉持“安老抚孤，济贫解困”的宗旨，以爱心为动力，以募捐为手段，以帮助弱势群体为目的。1998—2013 年，开展扶贫济困、扶老救孤、助学助医助残、救灾和保护生态环境等慈善公益活动，成为安康济贫解困的品牌。

第一节 组织机构

市慈善机构及沿革

1998 年 6 月，安康市（今汉滨区）一批老新闻工作者自发创办行业性社团组织——安康市广播电视慈善协会。2001 年 5 月，在广播电视慈善协会的基础上成立安康市慈善协会。2003 年后，各县区陆续成立县级慈善协会，此后，部分乡镇建立慈善工作站。至

2013年,全市有161个乡镇建立慈善工作站,并且每一个工作站做到五有:即有一间办公室,有一部电话,有一张办公桌,有一辆单车,有一个专人办公。建立起一个完整的组织机制和自上而下的联络协调机制。

慈善组织

市慈善协会自成立开始,就重视慈善队伍建设,自2007年起,市慈善协会先后审批成立50个慈善志愿服务小组、八个慈善分会,即:安康学院慈善分会、安康女企业家慈善分会、安康佛学慈善分会、安康源康慈善分会、安康城建慈善分会、安康汉滨区茨沟慈善分会、安康大学生创业慈善分会、安康融诚慈善分会;4个慈善团队,即:北京慈善团队、上海慈善团队、安康义工联慈善团队、青春驿站慈善团队。慈善志愿者累计达5.7万多名,慈善事业的群众参与度和影响力与日增长。

第二节 主要工作与活动

募集善款

建立冠名基金 通过制定《企业冠名慈善基金管理办法》,引导爱心企业在全市慈善协会设立专项慈善基金,采用“留本用息”的办法,每年将基金总额的增值部分用于慈善事业。先后有安康振兴实业集团、安康兴安地产集团等9家爱心企业建立冠名慈善基金,总额达6200万元,每年有200多万元投入慈善项目建设。利用安康慈善协会良好的形象和声誉,承接购买服务,2013年开始,省市财政部门每年安排“一事一议”财政预算补助资金和财政经建口补贴建桥资金450—550万元,由慈善协会组织修建慈安便民桥。

社会众筹 探索社会众筹方式,开辟网络慈善和网上捐赠平台,利用“中华慈善日”“慈善公益日”活动机遇,“线下”和“线上”募捐有机融合。开展与省慈善协会和市内外慈善组织、爱心人士的联络、合作,争取世界宣明会、澳门爱心人士各类慈善项目资金2000多万元。市慈善协会通过广泛联络各界爱心人士,加强慈善项目合作,创新资金募集方式,拓展募集渠道,实现募集资金的稳步增长。

慈善救助

慈善助学 募集慈善款430万元,在七县区建立小学21所,维修小学4所。解决6000多名小学生读书难或在危房校舍中读书的困难。

慈善助医 2000—2013年,为乡镇卫生院添置医疗设备,培训技术人员。使一般常见病可就近就地得到检查,方便患者,减轻家庭负担。在境外慈善组织的援助下,市慈善协会与市民政局、市中心医院合作,为210名唇腭裂患儿做了矫正手术。

救灾济困助残 1998—2005年,岚皋、紫阳、宁陕、石泉、汉滨、平利、旬阳、白河发生特大暴雨洪水灾害。市慈善协会募集689万元实施紧急救援,解决9万多灾民的吃饭穿衣等急需。市慈善协会先后两次被市委、市政府授予抗洪救灾先进单位称号。组织残疾人实施职业技能培训,先后培训609名残疾人,持证率达90%,就业率达90%以上,使大部分人能够自食其力,一部分人走上富裕之路。2006年,市慈善协会在平利县对30户贫困残疾人进行扶持,取得了显著成效。2001—2007年,开展春节救助活动,

共慰问城乡特困民众9000户，35000多人。

慈善项目

便民路桥建设 1998年起，市慈善协会规划出建千座便民桥的设想，解决安康山大沟深、河谷纵横、缺桥少路的问题。1998—2007年，共修建102座，解决了12万山区民众出行难、运输难的问题。2000年市慈善协会筹集资金78万元，修建香溪洞景区道路2.1千米，方便八方游客。2002—2005年，市慈善协会筹募资金595万元，修建龙王山景区公路7.5千米。

特别节日慰问 1999年始，市县慈善协会开展“春节向城乡特困群众送温暖”“六一儿童节向贫困儿童送爱心”“九九重阳节向贫困老人送关心”三个节日慰问作为慈善工作制度性活动，持之以恒地坚持和推进。组织广大慈善志愿者和爱心团队深入敬老院、学校和广大困难群众家庭，带去社会关爱，送上节日祝福，让他们充分感受到社会主义大家庭的温暖。1999—2008年，全市“三个节日”累计慰问贫困家庭36467户224280人次，其中贫困儿童56665人次、贫困老人29971人次，特困群众139144人次，“三个节日”慰问活动募集资金达1799.02万元。

留守儿童成长中心 市慈善协会本着为政府分忧、为群众解难、为留守儿童负责的思路，2007年在石泉县进行专题调查，联合世界宣明会投资150万元在三所中小学校建起专为留守儿童服务的留守儿童成长中心，并将留守儿童专项救助关爱活动打造成为安康慈善事业的又一品牌。

第九章 红十字会

安康红十字会恢复后，逐渐形成市县红十字会为主体，医疗卫生机构和企事业单位、学校红十字会为依托的全市红十字会网络。组织开展施医给药、救济妇孺、征募捐款、赈灾救灾、卫生救护和防病知识普及等工作与活动，宣传推动无偿献血，传播国际人道主义精神。

第一节 组织机构

市级机构及沿革

1987年12月，安康地区红十字会恢复活动。1988年4月5日，安康地区红十字会正式成立。牟广钧任会长，耿庆义、牛建义、汪德盛、高俊德、赵树仁任副会长，牛建义兼任秘书长。地、县（市）红十字会配备专职干部4人，发展会员2650余人，其中大中

专学生265人。1994年12月召开第二届理事会，经选举，组成由副专员白智民任会长的第二届理事会。1998年5月，地区红十字会设立办公室，与地区爱卫会办公室合署办公。1999年3月31日，地区红十字会召开第三届理事会，选举由33名理事组成的第三届理事会，行署专员宋洪武任名誉会长，副专员惠宏琰任会长，地区卫生局局长王永清任常务副会长，副局长付燕任秘书长。2001年1月，安康地区红十字会更名为安康市红十字会。2002年，市红十字会办公室保留并挂靠在市卫生局，与市地方病防治办公室合署办公，配备兼职人员1人。2003年9月，将市红十字会办公室单设为科级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管理，办公室主任由卫生局1名副局长担任，另设1名办公室副主任。2009年7月2日，市政府任命鲁珺为市红十字会专职副会长（副县级），落实工作人员3名。2011年3月1日，安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明确：市红十字会列入人民团体机构序列，为副县级建制，事业编制4名，经费实行财政全额拨款。

县及基层单位红十字会组织

1988年11月14日，地区红十字会批复水电部第三工程局成立红十字会。同年，石泉、安康、紫阳、岚皋、旬阳等县相继成立县一级红十字会组织；地直8个理事成员单位建立红十字会基层组织。1990年，安康、紫阳、岚皋、旬阳等县相继建立红十字会组织机构，落实人员、办公地点和经费。1993年，镇坪、宁陕县红十字会组织建立。2004—2005年，宁陕、石泉、旬阳、白河、岚皋、镇坪、紫阳县明确红十字会机构、人员和全额经费预算机构，多将县红十字会组织挂靠于县卫生局。2007年，除平利县外，全市有9个县（区）建立完善红十字会，配备专职人员。全市红十字会机构共编制及落实工作人员13人。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发展到71个，会员1.09万人。2013年，全市10个县（区）均建立完善红十字会组织。

第二节 主要工作与活动

2000年前，安康地、县红十字会的主要工作是应急救援、人道救助、应急救护、宣传和动员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人体器官捐献，以及人道精神传播和红十字青少年工作等。2003年，宁陕、石泉、旬阳、白河和岚皋等县红十字会发挥赈灾救灾援助作用，累计接受国内外红十字会援助36582元，帐篷50顶，大米160吨，面粉10吨，食用油100桶，棉被7970床，衣物24.7万件，被套4000床及价值39.3万元的常用消毒药品，累计价值300多万元，全部及时分发到各受灾县。同年11月，香港红十字会资助14.4万元的宁陕四亩地镇卫生院水毁重建项目主体竣工。2006年，争取省红十字会援助救灾资金120余万元、大米及面粉40余吨，棉衣2000余件，棉被500床。

2007年，市红十字会为紫阳、汉滨、岚皋等受洪涝灾害的县（区）争取省级红十字会救灾物资价值46.7万元。争取到澳门红十字会、中国红十字会资助石泉县熨斗镇麦坪小学3万元、长阳乡长顺村卫生室5万元、宁陕县旬阳坝镇村卫生室2万元。同年1月26日，陕西省红十字会“博爱送万家”活动启动仪式在石泉县举行，捐赠家庭救助包800个，价值28.86万元；石泉县被中国红十字总会、陕西省红十字会确定为第二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及医疗救助试点县，设立13万元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救助专项基金，救助特

困户 52 户 210 人, 救助医疗费用 6.1 万元。实施“六六复明爱心工程”和“心血管博爱救助工程”, 救助患者 40 人, 救助金额 18 万元。开展无偿献血、健康教育和募捐活动, 募捐款物 1.4 万元。10 月 16 日, 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红十字会副会长潘连生来安康视察红十字会工作。石泉县池河中学获“陕西省红十字会示范学校”称号。

2008 年“5·12”汶川地震发生后, 市、县(区)红十字会投入到抗震救灾工作中, 两个月时间, 共接收社会各界捐款 312.55 万元, 其中市红十字会直接接收捐款 60.1 万元。市、县(区)红十字会共向四川和本省地震重灾区汇出捐款 167 万元, 争取国内外红十字会组织援助抗震救灾物资价值 987.5 万余元(其中救灾款 30 万元、帐篷 1929 顶、大米 21 吨、面粉 15 吨、食用油 1550 桶、药品价值 159 万余元, 还有衣被、学习用品等), 救灾物资及时发放到受灾县(区)。积极争取地震灾后重建项目, 援助石泉县灾后重建项目资金 2814 万元, 其中援助民房重建户数 738 户、资金 1107 万元, 村级卫生室 13 个、资金 65 万元, 乡镇学校 16 所、资金 965 万元, 乡镇卫生院 10 所、资金 677 万元。

2009 年, 争取到日本红十字会援建汉阴县第一批灾后重建项目 612 万元, 援建 1 所乡镇学校, 5 所乡镇卫生院; 为紫阳、宁陕、汉滨 3 县区争取到 209 万元灾后重建项目, 其中援建紫阳 2 所乡镇卫生院、10 个村卫生室, 共 140 万元, 宁陕 10 个村卫生室, 共 50 万元, 汉滨区 19 万元 1 处饮水工程。全年争取项目总资金 821 万元, 救灾物资 35 万余元。

2010 年 4 月, 青海省玉树县发生 7.1 级地震。市红十字会向 10 县(区)红十字会发出“为青海玉树地震捐款”倡议, 共募集资金 43.42 万元, 捐款汇缴省红十字会转往地震灾区。2010 年争取到汶川地震灾后重建项目 33 个, 项目资金 1533 万元(其中总会第三批援助项目 31 个, 资金 1225 万元; 日本红会项目 2 个, 资金 308 万元)。7 月 18 日, 安康遭受特大暴雨泥石流灾害, 市、县红十字会发挥人道救助作用, 及时向省红十字会报告灾情, 争取援助; 向全社会发出倡议, 伸出援助之手, 帮助灾区群众渡过难关; 市红十字会紧急筹措、调运 1156 顶救灾帐篷送往紫阳、平利、汉滨、岚皋等县区, 帮助受灾群众解决生活困难; 同时深入重灾县区现场了解灾情, 指导和协调当地红十字会开展抗洪救灾工作。市、县红十字会共募集资金 54.19 万元, 物资价值 177.09 万元, 其中市本级募集资金 21.19 万元, 物资 30.88 万元, 接到各级红十字会援助资金 33 万元, 物资价值 146.21 万元。市红十字会工作得到市级领导肯定, 主管市长特批给市财政支持红会救灾工作经费 10 万元。

2011 年, 争取到汶川地震后续的红十字博爱家园项目 140 万元, 实施石泉、汉阴 2 县 7 村的“社区为本”项目。9 月份争取到澳门红十字会援建紫阳县向阳镇中心学校建设项目 100 万元, 支持紫阳县洞河镇 20 万元用于“7·18”洪灾 20 户特困户灾后重建补助, 支持镇坪县钟宝镇三坪村卫生室建设 10 万元。实施日本友人西口元三先生捐赠 30 万元援建宁陕县沙沟小学学生宿舍楼项目。12 月 21—22 日, 由教师、学生、义工组成的澳门红十字会博爱小学探访体验团一行 32 人, 到石泉县援建项目地, 以及城关、池河、凤阳、藕阳社区及学校开展探访体验活动。

2012 年, 市红十字会备灾救灾中心(物资储备库)启动建设。澳门红十字会捐助

100万元援建的紫阳县向阳镇中心学校投入使用。陕西省红十字会石泉备灾救灾中心建设项目完成并投入使用。由红十字会选派的地震灾区县21名村医免费到第四军医大学接受培训，累计免费培训村医60人，配发急救医药箱60个。争取香港红十字会在石泉、宁陕县实施社区恢复项目，当年在石泉县3个镇7个村实施，并在石泉县成功举办为期5天的全省项目启动培训会和项目现场交流会。

2013年，全市共争取和募集款物272.58万元，其中项目资金217.48万元，包括项目督导车2台共40万元（市红十字会和石泉县红十字会各1台）。由国家红十字总会援助（资金450万元），安康市政府配套（资金200万元）的安康市红十字会备灾救灾中心（备灾物资储备库）启动建设。集办公、仓储、培训、住宿为一体的陕西省红十字会石泉县备灾救灾中心项目（资金500万元，建筑面积3363平方米）投入使用。日本民间友人西口元三资助32万元，援建宁陕丰富小学学生宿舍楼启动实施。共接收向雅安地震捐款101564.3元，其中市红十字会接收34719.8元，全部汇缴省红十字会转灾区。为延安洪灾援助1600顶帐篷及时送往灾区。

第二十三编 审判 检察

改革开放后，安康法检系统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依法惩处和打击危害社会秩序的各类犯罪活动。审判工作以“公正与效率”为主题，以“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目标，推进审判改革；检察工作不断加强对审判、侦查机关及其他执法过程的法律监督，坚决纠正执法过程中存在的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等问题。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不断深化司法改革，全面加强队伍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为安康改革、发展、稳定和法治建设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第一章 审判

1991年后,安康地、县(市)两级人民法院根据法制完善的实际和审判工作的需要,坚持“公正司法,一心为民”的方针,围绕“公正与效率”为主题,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加强审判、执行和审判管理等工作;不断深化司法改革,全面加强队伍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为安康改革、发展、稳定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第一节 机构与队伍

审判机构

市中级人民法院 改革开放后,安康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工作得到全面恢复。1980年中级人民法院内设刑事审判二庭、司法行政科;1983年内设经济审判庭、信访申诉庭;1986年内设行政审判庭。1991年,中级人民法院内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经济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告诉申诉庭和办公室、政工科、研究室、监察室、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安康分部。1991年5月,增设执行庭。1992年7月政工科更名为政治处。同年10月将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安康分部改为中级人民法院直属科级事业单位;10月增设法医技术室(科级)。1995年8月设立安康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

1998年机构改革后,中级人民法院内设刑事审判一庭、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经济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告诉申诉庭、执行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与行政庭合署办公)9个审判庭;设办公室、计划财务装备室、监察室(与纪检组合署办公)、研究室、司法技术室、司法警察支队;院政治处升格为副县级机构,内设人事科、宣传教育科;院直属教育培训机构为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安康分部和安康地区法官培训中心(两个机构合署办公)。2001年1月,安康地改市后,安康中级人民法院更名为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2002年8月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机构改革,撤销经济审判庭,职能并入民事审判二庭,新设立立案庭、民事审判三庭,将告诉申诉庭改为审判监督庭、政治处改为政治部、执行庭改为执行局(升格为副县级机构,内设执行一庭、执行二庭)。之后,先后增设信访办公室、司法行政装备处、审判管理办公室;撤销计划财务装备室,将司法警察支队升格成副县级机构。至2013年,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机构有18个,其中副县级机构有3个:政治部(下设组织人事处、宣传教育培训处)、执行局(下设执行一庭、执行二庭)、法警支队(下设警政科、警务科、直属大队);正科级机构15个:立案庭、刑事审判一庭、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

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三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办公室、司法行政装备处、法律政策研究室、监察室、司法技术室、信访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有院直属事业单位1个：法官培训中心。

县（区）人民法院 2013年，安康市县（区）人民法院共有汉滨区和汉阴、石泉、宁陕、紫阳、岚皋、平利、镇坪、旬阳、白河县人民法院10个。

基层人民法庭 1990年，安康地区10个县（市）人民法院共设置基层人民法庭67个。2002年法院机构改革时，按照方便人民群众诉讼、方便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原则，对基层人民法庭进行调整和撤并。至2013年，全市10县（区）法院共设置基层人民法庭53个。其中，汉滨区法院8个，旬阳县法院7个，石泉、平利县法院各6个，紫阳、白河、汉阴县法院各5个，岚皋、宁陕县法院各4个，镇坪县法院3个。

安康市（地区）县（区）人民法院1991年和2013年基层人民法庭一览表

表23-1-1

单位：个

| 县区法院名 | 1991年法庭数 | 2013年法庭数 | 2013年基层人民法庭名称 |
|-------|----------|----------|---------------------------|
| 汉滨区法院 | 10 | 8 | 恒口、五里、关庙、张滩、吉河、大河、瀛湖、高新法庭 |
| 汉阴县法院 | 6 | 5 | 平梁、蒲溪、漩涡、汉阳、双河口法庭 |
| 石泉县法院 | 7 | 6 | 池河、迎丰、饶峰、柳城、后柳、熨斗法庭 |
| 宁陕县法院 | 5 | 4 | 江口、太山、两河、蒲河法庭 |
| 紫阳县法院 | 9 | 5 | 高桥、毛坝、蒿坪、洄水、红椿法庭 |
| 岚皋县法院 | 5 | 4 | 民主、花里、佐龙、石门法庭 |
| 平利县法院 | 8 | 6 | 老县、八仙、大贵、广佛、兴隆、洛河法庭 |
| 旬阳县法院 | 10 | 7 | 甘溪、赵湾、双河、蜀河、棕溪、吕河、神河法庭 |
| 镇坪县法院 | 2 | 3 | 曾家、钟宝、牛头店法庭 |
| 白河县法院 | 5 | 5 | 构扒、茅坪、冷水、中厂、西营法庭 |

队伍建设

1990年，安康地区法院系统有干警640人，其中中级人民法院102人，县（市）法院538人。2013年，全市两级法院共有在编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776人，其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编120人，县（区）法院在编656人。

法官 1991—1998年，全区通过国家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安康分部大学教育七期培训，有194人毕业，190人取得结业证书。1998—2013年举办培训班176期。至2013年底，全市法院法官获硕士学位11人，研究生学历43人，法律本科学历占法院在职干警70%以上。

2013年底,安康两级法院在编法官464人,审判辅助人员(助理审判员和书记员)226人。其中,市中级人民法院9个业务庭局有庭长10人(执行局下设执行一庭、执行二庭)、副庭长10人。综合业务部门有法律政策研究室、审判管理办公室。全院有审判员59人、助理审判员和书记员17人。

1990—2000年,安康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审判职务和职级晋升主要通过推荐、考试、考核,由党组研究作出审判职务和职级晋升的决定,报省高级法院审核,由省人大常委会批准任命。2001年安康撤地设市后,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人员职务报安康市人大常委会批准任命。1999—2013年,市中级人民法院经省高级法院批准评定为三级高级法官13人、四级高级法官23人。

司法警察 1994年以前,安康地区法院有司法警察38人。1994年,两级法院司法警察编制增加至76名。1998年5月,市中级人民法院成立法警支队,县(市)法院也相继设立法警大队,法院司法警察队伍建设步入规范化。至2013年底,中级人民法院法警支队先后有11人被授予警衔。其中,一级警督3人,三级警督1人,一级警司2人,二级警司5人。县(区)法院46名司法警察被授予警衔。

第二节 审判改革

审判方式改革

1990—1994年,两级法院大胆探索民事审判方式改革,以公开审判为重点,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原则,强化庭审职能和当事人举证责任。1995年,两级法院实行查证、举证、质证、认证、审判“五公开”制度,增强民事审判工作的透明度。1996年,两级法院实行“三分两统”的审判运行机制(立审、审执、审监分离和统一立案、统一收费),坚持调查、举证、质证、认证、辩论、审判公开,强化主审法官职责、当事人举证责任和合议庭职能。2001年,推行申诉案件立案听证制度和民事案件庭前交换制度,两级法院完成审判长选任工作。2003年,全面落实公开审判制度,中级人民法院和部分基层法院组建速裁合议庭。2005年,推行执行案件公开听证、刑事减刑假释公示听证。

落实公开审判制度

1991年起,逐步提高当庭宣判率。两级法院坚持以公开促公正原则,落实公开审判制度,所受理的诉讼案件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一律公开开庭,实行“阳光”操作,做到有证举在法庭、有理讲在法庭、事实查在法庭、是非辩在法庭。全区两级法院一审案件公开率达100%,民商事、行政二审案件开放率提高50个百分点。全区两级法院当庭宣判率达到41%。随着法院信息化建设的推进,两级法院逐步通过互联网和电子大屏幕对外发布案件开审日期、合议庭人员组成等有关审判信息,为当事人提供便利,同时接受社会监督。

建立“六权分离”制度

安康中级人民法院于2001年制定《大立案、精审判、保公正综合改革实施方案》,设立立案庭和审判监督庭,推行立案与审判权、审判权与执行权、审判权与审判员监督权和调查取证权、庭前裁定权与判决权的“六权分离”,立案、送达、证据调取核查、

排期开庭等庭前准备工作由立案庭完成。

审判管理改革

1999年起，两级法院开展庭审观摩及评议、评比活动。2000年，两级法院通过对立案、排期、开庭结案、归档等全过程监督管理，全面建立科学的审判流程运行机制。2003年，建立案件质量验收和重点案件评查制度，实行月查、季评、年考核。2007年，开展立案、信访、文明窗口创建。2010年，推行裁判文书网上发布制度。2008年，随案发放廉政监督卡。2009年，开展裁判文书、庭审两评查，提升案件质量。2013年，建立警示、催办通报制度，利用信息化技术对整个审判运行过程实行全程监督，杜绝超审限。2013年，安康中级人民法院首创由县（区）法院分管院长和承办法官列席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二审发改案件制度，有效提升案件质量。

人民陪审员制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组织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安康市10个县（区）人民法院设有人民陪审员。2005年，全市法院选任第一批人民陪审员168人并由各县（区）人大常委会任命。至2013年，全市经各县（区）法院、司法局选任并由县（区）人大常委会任命人民陪审员497人。人民陪审员主要从县（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居委会和村干部中选任，也有退休职工、教师、农民、工人和个体户等。

第三节 刑事审判

1990—2013年，安康中级人民法院先后审结25825件各类刑事案件（不含减刑假释案件4966件），及时打击各种刑事犯罪，维护全市社会稳定和发展，保护人民群众的人身财产安全。

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

1990—2004年，按照中央部署先后开展过四次“严打”活动。其中，1990—2000年，安康地区两级法院共受理各类刑事案件13695件，其中故意杀人、重伤害、抢劫、拐卖、强奸等严重刑事犯罪案件8358件，占刑事案件总数的61%，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含缓刑）515人。对曾横行一方、猖獗一时，抢劫40多次，被群众称为“盖地虎”的胡某根、喻某全等16名抢劫犯罪分子依法严惩，判处6名主犯死刑；严惩在安康城区寻衅滋事、伤害无辜的寇某、李某等4名流氓犯罪分子，从重判处2人死刑；对关押后继续作恶、横行霸道、摧残致死同监舍人犯的“牢头狱霸”刘某、袁某从重判处死刑；对拐卖人口数十次奸淫被拐妇女的陈某等3名犯罪分子，依法判处死刑。1995年，判处在夜班车上持自制仿真手枪和匕首抢劫的刘某辉、胡某、刘某军、刘某才死刑。1996年，判处在西万公路上抢劫杀人的首犯吴某死刑、李某死缓。2000年12月，中央部署开展“扫黑除恶”活动，安康法院依法严惩各种严重暴力犯罪和黑恶性质的有组织犯罪行为，安康市（今汉滨区）法院快审快结飞车抢劫案，汉阴县法院重拳打击团伙盗牛案。2003年，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拳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和公民人身财产安全的犯罪行为，判处在市烟草公司家属楼抢劫案罪犯李某、向某，“5·22”重大入室抢劫杀人犯肖某等严重刑事犯罪分子死刑。2004年，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谭某庆等

9人连续合伙盗窃64头耕牛案。2006—2010年，围绕创建“平安安康”，坚持“严打”方针，审判王某抢劫、杀人碎尸案和刘某等6人制贩毒品案等一批在全省有重大影响的案件，震慑犯罪，维护社会稳定。严厉打击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犯罪，判处拐卖团伙案首犯张某、余某、唐某银、唐某顺死刑，其余十余名罪犯判处有期徒刑。2011年国际禁毒日前，对张某等4名贩毒人员公开宣判。2012年，对故意杀人致5死6伤的张青华等一批严重刑事犯罪分子公开判处死刑，取得了较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打击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职务犯罪

2003年，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审结安康公路管理局原局长周某受贿案和安康市国税局原局长李某贪污受贿案，2005年，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判安康盐务局原局长陈某、副局长任某等四人贪污案，为国家和集体挽回巨额经济损失，在全市起到警示作用。

处理重大影响案件

2006年，依法妥善审判杀害、重伤十余人，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石泉邱兴华重大杀人案，2008年，依法妥善审判造假华南虎照，引发全国甚至造成国际关注的周正龙诈骗、非法持有弹药案。此两案在媒体和网络广泛传播，引起全国甚至国际关注，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抽调精兵强将亲自审判或指导审判，以公开促公正，引导媒体进行宣传报道，做好舆论管控，降低不良影响。2013年12月13日，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妥善审判安康自新中国成立以来最大的贩毒案——石泉县何银龙为首的12人特大贩卖、运输毒品案件，判处首犯何银龙等2人死刑，其余10人被判处7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并处没收财产、没收车辆、手机等犯罪工具或罚金。

安康市（地区）1990—2013年两级法院刑事案件审判统计表

表23-1-2

单位：件、人

| 年份 | 新收案 | | | 结案 | 判处无期 以上徒刑 | 减刑或假释 |
|------|------|------|-----|------|--------------|-------|
| | 总计 | 一审 | 二审 | | | |
| 1990 | 1632 | 1476 | 156 | 1421 | 52 | 104 |
| 1991 | 1404 | 1248 | 156 | 1409 | 20 | 227 |
| 1992 | 1335 | 1148 | 187 | 1376 | 57 | 190 |
| 1993 | 1103 | 961 | 142 | 1091 | 58 | 221 |
| 1994 | 1122 | 951 | 151 | 1108 | 56 | 100 |
| 1995 | 1283 | 1130 | 153 | 1386 | 68 | 155 |
| 1996 | 1605 | 1415 | 190 | 1500 | 36 | 161 |
| 1997 | 1048 | 879 | 169 | 1110 | 46 | 155 |
| 1998 | 1064 | 905 | 159 | 1017 | 41 | 175 |
| 1999 | 1115 | 935 | 180 | 1066 | 40 | 298 |

续表

| 年份 | 新收案 | | | 结案 | 判处无期 以上徒刑 | 减刑或假释 |
|------|------|------|-----|------|--------------|-------|
| | 总计 | 一审 | 二审 | | | |
| 2000 | 984 | 751 | 233 | 1016 | 41 | 254 |
| 2001 | 1545 | 1228 | 317 | 1379 | 118 | 221 |
| 2002 | 977 | 808 | 169 | 1023 | 48 | 155 |
| 2003 | 725 | 578 | 147 | 761 | 59 | 178 |
| 2004 | 792 | 677 | 115 | 805 | 35 | 230 |
| 2005 | 853 | 723 | 136 | 862 | 37 | 183 |
| 2006 | 834 | 706 | 128 | 794 | 40 | 116 |
| 2007 | 814 | 705 | 109 | 853 | … | 106 |
| 2008 | 845 | 746 | 99 | 844 | 10 | 213 |
| 2009 | 851 | 733 | 118 | 832 | … | 213 |
| 2010 | 1022 | 879 | 143 | 1033 | 10 | 316 |
| 2011 | 1039 | 886 | 153 | 1046 | 9 | 345 |
| 2012 | 998 | 868 | 130 | 1021 | 9 | 349 |
| 2013 | 1177 | 1063 | 114 | 1072 | 7 | 301 |

注：判处无期以上徒刑包括无期徒刑、死缓、死刑。

第四节 民事审判

1990—2013年，安康两级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依法审结涉及平等民事主体间因人身关系、财产关系而发生的各种民事纠纷142066件，化解人民内部矛盾，维护公民和法人合法民事权益。

家庭纠纷案件

两级法院加大婚姻家庭纠纷案件审理力度，依法制裁家庭暴力行为，注重保护妇女、儿童、老年人合法权益。1990—2013年，安康两级法院共审结婚姻家庭纠纷案件22271件，占民事结案总数的34.4%；调解结案率占结案数的65%以上。1997年9月，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市妇联会联合成立“安康市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投诉调解中心”，全市建立投诉中心（市中级人民法院）、投诉站（县法院）、投诉点（人民法庭）的三级维权网络。2002年，安康中级人民法院成立妇女儿童维权合议庭。2011年，安康法院试点实行家庭暴力案件“人身保护令”制度。

人身损害赔偿案件

2002—2013年,两级法院共受理人身损害赔偿民事案件8244件,占全市法院民事案件的10.6%;审结7937件,调解撤诉结案5421件,调解率68.3%;其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946件,审结908件,调撤297件,较好地化解了纠纷,促进了社会和谐。

征地补偿、损害赔偿、经济合同等群体性纠纷案件

改革开放后,安康法院针对国家重点工程建设不断增多和安康城市建设规模不断扩大的形势,妥善审理涉及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安康城市建设、涉重点企业案件,切实维护稳定发展大局。2010—2013年,安康中级人民法院和汉滨、旬阳、白河、紫阳县(区)法院先后审理阳安、襄渝铁路复线和西康、十天高速公路重点工程项目的征地补偿、损害赔偿、承包合同、劳动合同等群体性纠纷案件430余件。安康中级人民法院和汉滨区法院参与协调审理安康东西大街改造、安康金州广场建设、江北商贸街开发等地方重点建设工程项目涉及的征地、拆迁纠纷等案件,保证地方重点工程建设顺利进行。2012年市中级人民法院妥善审理安康氮肥厂破产案,妥善安置职工572人;2013年4月妥善审理终结央属企业中国黄金总公司安康金矿破产案,妥善安置职工243人,维护稳定发展大局。

诉讼调解

两级法院多年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做法,基层法院调解撤诉结案率均达60%以上。2011年畅通民生案件“绿色通道”,实行优先立案、优先调解、优先审理、优先执行的“四优先”机制。2012年调解处理中国水电三局职工与其发生的40件劳动争议案,受到政府、人民群众及施工单位的好评。

安康市(地区)1990—2013年两级法院民(商)事案件收、结案统计表

表23-1-3

单位:件、万元

| 年份 | 一 审 | | | 二 审 | | |
|-----------|-------|-------|----------|------|------|---------|
| | 受理 | 结案 | | 受理 | 结案 | |
| 1990—2000 | 55185 | 51239 | | 5038 | 5010 | |
| 2001 | 8505 | 7537 | | 864 | 851 | |
| | 新收 | 结案 | 结案标的额 | 新收 | 结案 | 结案标的额 |
| 2002 | 5485 | 5887 | 16245.03 | 556 | 532 | 1780.26 |
| 2003 | 4319 | 4438 | 6306.27 | 544 | 566 | 827.19 |
| 2004 | 5208 | 5270 | 12710.32 | 485 | 491 | 895.27 |
| 2005 | 4554 | 4716 | 12681.32 | 390 | 402 | 562.21 |
| 2006 | 4641 | 4339 | 7300.3 | 364 | 363 | 1131.41 |
| 2007 | 5214 | 5464 | 9144.56 | 380 | 369 | 483.6 |
| 2008 | 6164 | 6117 | 14291.32 | 465 | 479 | 332.5 |

续表

| 年份 | 一 审 | | | 二 审 | | |
|------|------|------|----------|-----|-----|---------|
| | 新收 | 结案 | 结案标的额 | 新收 | 结案 | 结案标的额 |
| 2009 | 6767 | 6623 | 29093.06 | 545 | 537 | 370 |
| 2010 | 7073 | 7165 | 18762.08 | 498 | 497 | 1298 |
| 2011 | 6820 | 6869 | 19076.6 | 569 | 563 | 564.5 |
| 2012 | 7323 | 7387 | 1436804 | 816 | 808 | 567.7 |
| 2013 | 7689 | 6923 | 46363.62 | 673 | 624 | 2293.02 |

注：1990—2000年统计的为民事案件，未统计标的额；2001年为民商案件，标的额无记载；2002年起撤销经济审判庭并入民事二庭，统计数据为民商事案件（含原来的经济纠纷案件），统计标的额。

第五节 经济审判

1990年后，随着规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法律体系逐步完善，安康法院加强经济审判工作力度。1993年，安康中级人民法院召开两级法院经济审判工作会议，提出把经济审判服务工作向诉前、诉中、诉后延伸的新要求。两级法院经济审判庭先后派员到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举办培训班和法律知识讲座880余场次，与200余家企事业单位建立服务关系，协助企业及其他经济体审查经济合同、调处非诉讼纠纷，涉及标的额1800余万元。

1993年4月，安康中级人民法院在岚皋县召开全地区法院经济审判工作会议，要求把涉及企业改革和区域特色经济发展的案件作为经济审判工作的首要任务来抓。1995年，两级法院共受理各类经济纠纷案件2120件，较1994年收案712件上升197.7%，审结2036件，较上年同期审结的691件上升194.6%。1996年，两级法院经济审判工作坚持“快立、快审、快结、快执”的原则，掌握经济审判主动权。1998年，安康中级人民法院共受理涉及企业承包、租赁、联营、兼并、破产纠纷案件43件，审结40件。1998年3月至1999年12月，安康中级人民法院审结并即时执行安康市（今汉滨区）工商银行诉安康市（今汉滨区）五金公司和海南省金海公司借款纠纷案，收回在海南金海公司1360万元的投资款，解救濒临破产的五金公司。安康两级法院针对金融机构大量逾期贷款难以收回的困境，开展清收逾期贷款专项活动，审结借款合同纠纷案件1996件，收回逾期贷款3101万元，维护了正常的经济秩序。

1998—2001年，安康两级法院通过对涉及烟、桑、茶叶、矿、木材等经济纠纷案件审理，保护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和乡镇企业蓬勃发展。1998年，受理一审购销、转让、承包合同、拖欠货款、不正当竞争5类案件3980件，审结3854件，为企业及经营者挽回经济损失近亿元，其中审结有涉及烟、茶、姜、矿、木材等区域主导产业案件80余件。安康中级法院还设立审理涉农案件专业合议庭，依法保护区域特色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2002年，两级法院按照最高人民法院要求，将原经济审判庭并入民事审判二庭，负

责与公司、金融、证券等有关商事纠纷案件的审理。另设民事审判三庭审理知识产权案件，统称为民事审判，“经济审判”称谓到此结束。

安康地区 1990—2000 年两级法院经济纠纷案件收、结案统计表

表 23-1-4

单位：件、万元

| 年份 | 一 审 | | | 二 审 | |
|------|-------|-------|----------|-----|-----|
| | 新收案 | 结案 | 结案标的额 | 新收案 | 结案 |
| 1990 | 424 | 316 | 867.74 | 44 | 42 |
| 1991 | 275 | 287 | 866.57 | 38 | 38 |
| 1992 | 494 | 499 | 1404.29 | 40 | 39 |
| 1993 | 683 | 676 | 3177.54 | 39 | 41 |
| 1994 | 712 | 691 | 3120.3 | 49 | 50 |
| 1995 | 2120 | 2036 | 5360.69 | 105 | 105 |
| 1996 | 7518 | 7397 | 5586.77 | 106 | 102 |
| 1997 | 6667 | 6789 | 7690.19 | 117 | 120 |
| 1998 | 4734 | 4746 | 9328 | 95 | 94 |
| 1999 | 3216 | 3182 | 9938.77 | 108 | 106 |
| 2000 | 1631 | 1509 | 6614.31 | 174 | 176 |
| 合计 | 28474 | 28128 | 53955.17 | 915 | 913 |

注：2001年起，经济纠纷案件统计入民商事案件中。二审案件不统计结案标的额，以防重复计算纠纷数额。

第六节 行政审判和国家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1990年10月1日起施行，安康两级法院陆续组建行政审判庭，至1992年全区两级法院均设立行政审判庭，配备行政审判人员27名。

1995年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赔偿法》实施，8月31日经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准，安康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设立赔偿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和委员5人组成，赔偿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行政庭，负责日常工作。

1990—2013年，安康两级法院共受理一审行政案件2396件，审结2374件，审结率99.1%，案件类型涉及土地、林业、水政、工商、税务、治安、技术转让、卫生食品、城市规划等。已结行政诉讼案件中，原告胜诉率30%左右。安康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全国首例水政处罚案——安康、石泉两个水电站诉安康市水电水土保持局水政处罚两案，以及宁陕县21个村民小组不服陕西省政府林权处理案。

1990—2013年,两级法院共受理行政诉讼案件3287件,审结3257件;受理国家赔偿案件96件,审结93件。

安康市(地区)1990—2013年两级法院行政案件及国家赔偿案件收、结案统计表

表23-1-5

单位:件

| 年份 | 一 审 | | 二 审 | | 国家赔偿案 | |
|------|-----|-----|-----|----|-------|----|
| | 新收案 | 结案 | 新收案 | 结案 | 新收案 | 结案 |
| 1990 | 71 | 63 | 24 | 21 | — | — |
| 1991 | 36 | 34 | 22 | 24 | — | — |
| 1992 | 106 | 108 | 24 | 23 | — | — |
| 1993 | 114 | 121 | 35 | 34 | — | — |
| 1994 | 79 | 76 | 38 | 38 | — | — |
| 1995 | 76 | 79 | 69 | 71 | — | — |
| 1996 | 109 | 107 | 36 | 36 | 5 | 4 |
| 1997 | 126 | 126 | 38 | 42 | 7 | 6 |
| 1998 | 171 | 161 | 60 | 58 | 12 | 11 |
| 1999 | 166 | 168 | 70 | 65 | 5 | 6 |
| 2000 | 155 | 150 | 58 | 62 | 8 | 8 |
| 2001 | 102 | 105 | 59 | 58 | 7 | 7 |
| 2002 | 88 | 98 | 43 | 40 | 6 | 5 |
| 2003 | 78 | 75 | 37 | 40 | 10 | 10 |
| 2004 | 53 | 53 | 23 | 23 | 8 | 8 |
| 2005 | 53 | 53 | 29 | 29 | 12 | 12 |
| 2006 | 102 | 103 | 49 | 48 | 3 | 3 |
| 2007 | 99 | 92 | 15 | 16 | 2 | 2 |
| 2008 | 121 | 127 | 32 | 32 | 2 | 2 |
| 2009 | 93 | 89 | 15 | 15 | — | — |
| 2010 | 77 | 78 | 21 | 21 | — | — |
| 2011 | 103 | 104 | 33 | 33 | 5 | 5 |
| 2012 | 68 | 67 | 22 | 22 | 3 | 3 |
| 2013 | 150 | 137 | 39 | 32 | 1 | 1 |

第七节 告诉申诉

1988年,安康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成立告诉申诉庭,1989—1990年,各基层法院相继成立告诉申诉庭,主要负责审查立案、申诉复查、减刑、假释及信访接待等工作。1998年,安康中级人民法院按照省高院规定,制定《统一审查立案,实行审限管理办法》,决定由两级法院告诉申诉庭对全院各类案件统一审查立案,各业务庭、基层人民法庭不再立案。1999年3月制发《安康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工作暂行办法》《案件审限管理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超审限责任人处理暂行规定》三项制度。安康中级人民法院自1992年1月起实行院长接待日制度。1990—2000年,中级人民法院告诉申诉庭连续11年被地委、行署评为先进信访接待室,共处理群众来信10850件、来访14356人(次),其中涉诉信访22600件。

2002年8月法院机构改革,实行立审分离,两级法院设立立案庭,专门负责立案审查及与立案相关的各项工作。两级法院做到能立则立,并对因家庭经济困难打不起官司的当事人依申请对诉讼费予以缓、减、免收。2005年5月国务院《信访条例》施行,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4月23日经批准设立信访办公室。为方便群众诉讼,安康两级法院持续开展“立案、信访文明窗口”创建活动,并在立案庭设立导诉员和诉前调解机构,实行诉讼、执行风险告知。2008年安康中级人民法院和石泉县法院的立案窗口被省高级法院授予“文明窗口”称号。

第八节 审判监督

1990—1998年,两级法院告诉申诉庭行使审判监督的职能,办理刑事、民事、经济案件申诉复查等案件。安康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告诉申诉庭曾在全国法院首创“接受申诉状打收条,七日内给予答复”制度,改变群众反映告状难、申诉更难的局面,得到最高法院的肯定,《中国法制日报》等多家媒体进行宣传报道。1990—2000年,安康中级人民法院告诉申诉庭改判各类案件共计329件,占同期申诉复查案件总数2945件的11.2%,充分发挥监督纠错职能。2002年8月,两级法院设立审判监督庭,履行再审和抗诉案件审判、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复查、交办督办案件审查等职责,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还履行审理减刑、假释案件职责。1990年1月至2013年12月,两级法院通过再审改判各类案件598件,审判监督工作取得积极成果,较好地行使了有错必纠的职能。如1990年,安康著名书法家刘旻光因反革命罪申诉再审案,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改判不予追究其刑事责任,为其“平反”并恢复其起义人员身份。2009年,中央政法委交办的艾文英诉白河县供电局触电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反复深入细致的疏导化解,最终调解处理并履行,案结事了。2006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被省高级法院评为优秀审判庭,2008年被市政法委评为群众满意的政法单位。

安康市（地区）1990—2013年中级法院审判监督案件统计表

表23-1-6

单位：件

| 年份 | 新收案数 | | 结案数 | | 改判案数 | 发回重审案数 |
|------|---------|----|---------|----|------|--------|
| | 申诉、申请再审 | 再审 | 申诉、申请再审 | 再审 | | |
| 1990 | 198 | — | 218 | — | 31 | — |
| 1991 | 250 | — | 217 | — | 32 | — |
| 1992 | 241 | — | 215 | — | 23 | — |
| 1993 | 230 | — | 251 | — | 28 | — |
| 1994 | 229 | — | 237 | — | 25 | — |
| 1995 | 246 | — | 246 | — | 31 | — |
| 1996 | 255 | — | 265 | — | 24 | — |
| 1997 | 279 | — | 271 | — | 54 | — |
| 1998 | 336 | — | 322 | — | 55 | — |
| 1999 | 368 | — | 354 | — | 52 | 9 |
| 2000 | 336 | — | 351 | — | 46 | 10 |
| 2001 | 107 | — | 111 | — | 16 | — |
| 2002 | 174 | 78 | 124 | 62 | 23 | 7 |
| 2003 | — | 62 | — | 76 | 32 | 4 |
| 2004 | — | 56 | — | 54 | 17 | 3 |
| 2005 | 83 | 32 | 77 | 38 | 21 | — |
| 2006 | 194 | 31 | 150 | 22 | 16 | 1 |
| 2007 | 226 | 46 | 213 | 43 | 14 | 3 |
| 2008 | 138 | 37 | 134 | 44 | 11 | 14 |
| 2009 | 79 | 34 | 79 | 33 | 9 | 3 |
| 2010 | 115 | 39 | 100 | 46 | 13 | 6 |
| 2011 | 95 | 24 | 95 | 29 | 10 | 7 |
| 2012 | 120 | 23 | 120 | 26 | 5 | 2 |
| 2013 | 109 | 31 | 105 | 32 | 10 | 7 |

第九节 案件执行

执行机制

执行机构 安康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庭于1991年5月设立，1991年底，全区10个县级基层法院全部设立执行庭，配备庭长和执行官。2002年机构改革中，执行庭升格为执行局；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下设执行一庭、执行二庭。执行一庭负责本院执行案件实施、执行二庭负责全市法院在执行过程中的执行异议、复议等案件的监督、裁决、信访，以及对全市法院执行工作进行综合管理。

联席会议制度 2006年后，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完善执行工作统一管理体制，建成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基层法院执行局、人民法庭三位一体的纵向联动执行网络体系，执行联动机制基本形成。市、县（区）两级全部成立由当地党委分管领导牵头的解决执行难问题协调领导小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将执行和协助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范围，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政协参与、各界配合、法院主办的联动执行格局基本形成。

困难群体执行救助制度 2002年开始，全市法院建立特困群体案件执行救助基金制度，制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

案件执行

1991年起，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审、执分离规定，中院管辖的执行案件由执行庭（局）执行；各县（区）法院管辖的执行案件，由各县（区）法院执行庭执行，各审判庭不再行使执行权。

1991年始开展集中清理执行积案工作，同时在执行庭开展“规范执行行为，促进执行公正”专项活动，不断深化执行改革，加大执行力度，到1995年，共清理积案2926件。2002年，再次开展集中清理执行积案活动，实行清积工作排名月通报制度，并在全市法院推广实施《执行案件流程管理办法》，全面实行执行风险、举证责任、未执原因“三告知”制度。到2008年，全市法院全部执结完毕12件重点案件，清理执行积案4140件。为巩固清理积案成果，促进执行工作良性循环，全市法院从当年开始开展创建“无执行积案法院”活动，全市涉执行信访大幅度下降，很多涉特困群体案件顺利执行，一批涉政府、涉国企等特殊主体案件执行终结。2010年，开展创建无执行积案先进法院和反规避执行专项活动。

1990—2013年，全市法院新收各类执行案件74285件，执结74090件，执行标的额10.8亿元。其中中院共受理各类执行案件791件，执结717件，执行标的额6.1亿元。

安康市（地区）1990—2013年两级法院执行案件统计表

表23-1-7

单位：件、万元

| 年份 | 旧存案数 | 收案数 | 结案数 | 标的额 |
|------|------|-------|-------|----------|
| 1990 | 371 | 633 | 563 | — |
| 1991 | 441 | 917 | 869 | — |
| 1992 | 489 | 1645 | 1314 | 440.99 |
| 1993 | 820 | 2460 | 2620 | 960.18 |
| 1994 | 660 | 2133 | 2277 | 1418.65 |
| 1995 | 516 | 2945 | 2945 | 1582.3 |
| 1996 | 516 | 7032 | 6285 | 1652.61 |
| 1997 | 1163 | 10409 | 10810 | 3650.53 |
| 1998 | 762 | 5473 | 5400 | 3906.7 |
| 1999 | 799 | 4861 | 4862 | 5094.21 |
| 2000 | 798 | 3173 | 2951 | 3490.29 |
| 2001 | 1156 | 3448 | 3292 | 8639.65 |
| 2002 | 1312 | 2338 | 2575 | 3752.45 |
| 2003 | 1075 | 2686 | 2008 | 2321.19 |
| 2004 | 1753 | 2916 | 2404 | 3974.38 |
| 2005 | 2265 | 2383 | 2081 | 2644.14 |
| 2006 | 2567 | 1758 | 3293 | 3973.37 |
| 2007 | 1032 | 1740 | 2326 | 3508.72 |
| 2008 | 446 | 2197 | 2289 | 3880.24 |
| 2009 | 354 | 3516 | 3608 | 4858.67 |
| 2010 | 262 | 2562 | 2560 | 10005.91 |
| 2011 | 264 | 2787 | 2648 | 8718.06 |
| 2012 | 403 | 2212 | 2095 | 12268.07 |
| 2013 | 520 | 2061 | 2015 | 18232.85 |

第十节 审判案例

刑事案件审判案例

邱兴华特大杀人案 被告人邱兴华，男，1959年1月1日出生，住陕西省石泉县后柳镇一心村二组，农民。2006年6月18日至7月2日，邱兴华与其妻何冉凤先后两次到汉阴县铁瓦殿道观抽签还愿。其间，邱兴华因擅自移动道观内两块石碑而与道观管理人员宋道成发生争执，加之邱兴华自认为道观主持熊万成有调戏其妻的行为，遂于7月14日深夜潜入道观，持砍柴弯刀和木棒杀死熟睡的道观管理人员和香客10人，放火烧殿后逃离现场。7月31日上午，邱兴华窜至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万福店农场魏义凯家，以帮魏家补盆子和合伙做干鱼生意为名，骗取魏的信任，当夜用斧头和弯刀砍伤已休息的魏义凯及其妻徐开秀、女魏金梅的头部，抢得现金1302元，魏义凯因抢救无效死亡，徐开秀、魏金梅重伤。8月1日凌晨，邱兴华乘车返回安康。警方接举报后，布网抓捕未果。8月19日晚8时许，邱兴华在汉中市佛坪县大河坝镇五四村三组被抓获。邱兴华重大杀人案，在全省、全国引起重大舆论影响。10月19日，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以故意杀人罪和抢劫罪数罪并罚，决定判处邱兴华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5000元。邱兴华上诉后，12月8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合议庭开庭审理，未采纳对邱兴华进行精神病司法鉴定的要求。2006年12月28日，省高级人民法院当庭判决维持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刑事判决。宣判后，经验明正身，当日上午9时50分，将邱兴华押赴刑场执行枪决。

周正龙诈骗、非法持有弹药案 被告人周正龙，男，1954年10月30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农民，住镇坪县城关镇文彩村七组。2006年起，陕西省林业厅组织华南虎调查队在镇坪县开展野生华南虎生存状况调查，聘请周正龙为向导。周在担任向导期间，了解到了辨认华南虎的相关知识，并听调查队成员讲如果拍到野生华南虎照片，就能得到大额奖金。2006年12月31日，镇坪县林业局下发《关于开展镇坪县华南虎调查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当地农民发现大型猫科动物踪迹要及时上报，提供信息可靠，资料真实者，将给予重奖。周正龙了解此情后，以给亲戚治疗“官煞病”为名，请托他人找到一幅印有华南虎图案的虎画。2007年9月27日，周正龙携带全自动胶片相机和虎画在镇坪县城关镇文彩村一草坪拍摄虎照。10月3日，周正龙携带全自动胶片相机和借来的“佳能牌”数码相机和虎画再次上山，将虎画模型摆放在文彩村一林区，从不同距离和角度用相机交替拍摄假华南虎照片62张。返回后，周向他人谎称其冒着生命危险拍摄到了活体野生华南虎。10月7日，周正龙持所拍假虎照向县林业局长覃大鹏进行展示，并先后向县林业局和县政府陈述了虚构的拍虎经过。10月9日，周正龙在其子周松等人陪同下，到西安向省林业厅汇报。10月12日，陕西省林业厅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布在镇坪县发现了活体野生华南虎，周正龙在发布会上展示了自己拍摄的假虎照并讲述了虚构的拍虎经过。当日下午，周松代周正龙从省林业厅领取奖金2万元。消息一出，立刻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周正龙也因此成为舆论关注的焦点。“华南虎照”及真假问题在媒体上沸沸扬扬、争论不休，引起国内甚至国际关注。2008年5月16日，周正

龙因涉嫌犯诈骗罪被安康市公安局监视居住，同年6月28日因涉嫌犯诈骗罪、非法持有弹药罪被依法逮捕。同日，陕西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对社会通报，该“华南虎”照片是假虎照。周正龙被逮捕后，公安机关对其住宅进行搜查，查获了用于拍假虎照的虎脚模型和虎画，同时查获军用步枪子弹93发，系周正龙本人在家中存放。2008年9月27日，旬阳县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审理了周正龙诈骗、非法持有弹药案，当庭判决：周正龙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两年；犯非法持有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两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两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人民币。同时，被告人周正龙诈骗所得人民币2万元，返还陕西省林业厅；军用子弹93发，予以没收，交由公安机关处理。周正龙上诉后，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考虑到上诉人周正龙罪行较轻，有较好的认罪态度和明显的悔罪表现，遂以被告人周正龙犯诈骗罪、非法持有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两年零六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2000元。

民事案件审判案例

中国黄金总公司安康金矿是1987年9月由冶金部批准组建的国有企业，注册资金2000万元。主要经营黄金及副产品探测等业务。因资源枯竭，收益连年低下，安康金矿于2009年12月申请政策性破产，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该案。经过3年的论证，2013年4月，安康中级人民法院妥善审理终结安康金矿破产案，竞拍安康金矿房屋、构筑物及土地以及金矿加油站土地及其附属资产1372万元，妥善安置职工243名，妥善处理拖欠工资、“五险一金”、职工安置等事项，无一人上访，达到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良好效果。

行政案件审判案例

1991年，原宁陕县钢铁乡南京坪村、马家坪村和广货街乡元潭村、苦竹沟村等21个村民小组因不服1990年2月13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作出的陕政发〔1990〕42号《国家与集体山林权属裁决意见》，向安康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诉陕西省人民政府林权处理21案（合并审理）。审理期间，安康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经调查发现，陕政发〔1990〕42号《国家与集体山林权属裁决意见》中的林区地图标注的地名、范围与当地传统称谓、范围有误差，也与国家测绘局出版的航测地形图标注的地名不符。据此，安康中级人民法院及时拟定《关于建议用行政手段解决宁陕林权纠纷案的报告》，经安康地区行政公署逐级上报陕西省人民政府后被采纳，最终在省、地区、县三级人民政府的共同努力下，及时调整当地集体林地与国有林地的界址，有效化解行政争议。该案经多方协调，21个村民小组全部撤回对陕西省人民政府的起诉，取得了较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审判监督案例

安康著名书法家刘旸光，1953年因反革命罪被安康县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后被减刑，1978年被特赦。刘旸光多次以自己系投诚人员为由申诉。安康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告诉申诉庭多方查阅历史资料后查明，刘旸光确系国民党安康县委党部书记长兼自卫团政工室主任，1949年11月随自卫团起义，还书写欢迎解放军进城标语，安康解放后再无犯罪活动，经安康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审委会讨论并报陕西省高级法院批准，1990年4月判决撤销原判，不予追究刘旸光刑事责任，恢复其起义人员身份，后发给4700元冤狱补助费。

第二章 检 察

1978年后,随着检察机关的恢复,市县两级检察机关内设机构的逐步完善和检察力量的不断加强,全市检察机关围绕党的工作中心,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使命和任务。依法惩治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和社会安定、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活动;不断加强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纠正执法过程中存在的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等问题。同时,坚持依法建院、从严治检,加强检察队伍建设,为维护安康社会稳定、促进司法公正、加强廉政建设、保障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做出了积极贡献。

第一节 机构与队伍

检察机构及设置

市级机构及设置 1978—1979年,全地区逐步恢复地、县两级人民检察院。1989年末,安康地区检察系统编制438人,实有383人。1991年底,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安康分院内设七处三室一组,即:刑事检察处、经济检察处、法纪检察处、控告申诉检察处、监所检察处、政治处、检察技术处、法律政策研究室、办公室、驻地区税务局检察室、纪检组。

1998年8月,地区检察分院进行机构和人事改革,调整内部机构,设置政治处(下设人事科、教育培训科)、反贪局(下设侦查科、协调指导科、综合预防科)、办公室、审查批捕处、审查起诉处、法纪检察处、监所检察处、民事行政检察处、控告申诉检察处(举报中心、刑事赔偿工作办公室)、检察技术处、法律政策研究室、监察处(与纪检组合署办公)、计划财务装备处,共13个内设机构,其中:反贪局、政治处为副县级规格,其他处室为科级规格。核定机关行政编制83名(检察专项编制81名,林业检察员编制2名),工勤人员3名。检察分院下属科级事业机构(全额预算)有安康地区检察官培训中心、安康检察技术检验鉴定中心。

2000年3月,检察分院政治处内设法警支队,科级规格。2001年1月1日,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安康分院更名为安康市人民检察院。2002年9月,市检察院机构改革,内设机构由原来的14个减为12个。反贪局下设侦查处、协调指导处。反贪局原来承担的预防职务犯罪职能,由新成立的职务犯罪预防处负责;撤销计划财务装备处,划归办公室;审查批捕处更名为侦查监督处;审查起诉处更名为公诉处;法纪检察处更名为渎职

侵权检察处（检察技术检验鉴定中心）；撤销技术处，组建检验鉴定中心，挂靠在渎职侵权检察处。2005年11月后，检察技术检验鉴定中心挂靠在民事行政检察处。2007年4月，市检察院内设机构及编制进行调整：渎职侵权检察处更名为反渎职侵权局；设置行政装备处（检察技术处），正科级规格。调整后，市检察院共有编制83名（政法专项编制81名，工勤编制2名）。2008年12月，市编委调整检察院机构编制：反贪污贿赂局为正县级规格，领导职数1正1副，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不变；反渎职侵权局为副县级规格，编制8名，领导职数1正1副，下设渎职侵权侦查处、综合指导处，正科级规格；法警支队为内设副县级机构，设正副支队长各1名，编制不变。原科级反渎职侵权局、法警支队的领导职数予以核销。2010年2月，将汉滨区检察院驻安康监狱检察室改设为“安康市检察院驻陕西省安康监狱检察室”，为市检察院的派出机构，正科级规格。2011年11月，市检察院增加政法编制9人，政法专项编制数增加到90名。并在市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增设侦查指挥中心，为市反贪污贿赂局内设科级机构；增设案件管理办公室，科级机构；增设检察技术处，科级机构。

县级机构及设置 2002年8月，安康市委办公室印发《安康市县级人民检察院机构改革实施意见》，全市10个县（区）人民检察院分为4种类型：一类县（区）：汉滨区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不超过9个。二类县：旬阳、紫阳、岚皋县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不超过8个。三类县：汉阴、石泉、宁陕、平利、白河县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不超过7个。四类县：镇坪县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不超过6个。各县（区）人民检察院根据实际情况在有关科挂法警队牌子。

2010年11月，市编办批准各县（区）人民检察院统一设立监所检察科，副科级规格。2013年底，经编制部门批准，岚皋、旬阳、平利县检察院正式增设案件管理办公室（中心）为内设机构，副科级规格。2011年，县（区）检察院开展派驻乡镇检察室工作。全市共按标准设立派驻检察室9个，派驻工作人员24人。

检察队伍及编制

1992年12月，全地区检察系统实有干警427人。其中，干部371人，工勤56人；有检察员157人，助理检察员104人，书记员76人，司法警察34人。大学本科学历21人，大学专科学历141人，有检察专业证书58人，中专72人，高中以下135人。1993年4月，在全省公安、法院、检察、司法、林业公安系统通过考试录用以工代警人员为国家干部。随后省人事厅分配安康检察系统司法警察转干指标32名，经过考试，录用32名以工代警人员为国家干部。1993年授衔6人，1994年授衔21人。1998年9月，安康检察分院法警支队正式挂牌成立。1999年，全地区共有司法警察31人，大部分还兼职司机。

2005年后，通过增加政法专项编制、加大司法考试培训、“4321千名人才工程”、基层政法干警定向培养等方式，加大检察队伍建设。2007—2010年全市共有85人通过司法考试。2012年，市检察院机关组织实施中层空缺岗位竞争上岗工作，共选拔交流中层干部13人。2013年，全市共有29名干警参加法律硕士研究生学历教育，选派8名优秀年轻干部在省、市、县实行“上挂下派”，进行岗位培养。

2013年12月，全市检察机关共有各类编制562名。其中，政法专项编制552名，其他编制10名。实有500人，政法专项编制489人，其他编制11人。具有研究生学历20

人；大学本科354人；大学专科87人；有检察专业证书12人。

第二节 刑事检察

审查逮捕

1991年，全地区共受理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自侦部门提请批捕2036人，经审查批准逮捕1895人，批捕率为97.5%，其中，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捕1943人，经审查批准逮捕1810人，批捕率为93%。1992年，共受理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自侦部门提请批捕案917件1638人，经审查，批捕819件1482人。1993年，共受理公安机关和检察自侦部门提请批捕675件1272人，审结629件1150人，审结率为93.2%；经审查，批准逮捕589件1066人，批捕率为92.2%。1994年，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捕各类犯罪分子1220人，审结1305人，审结率为99.9%。其中批准逮捕1006人。1995年，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捕各类犯罪分子1193人，审结1191人，审结率为99.7%。其中审查批捕885人。1996年，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捕各类犯罪嫌疑人1178人，审结1176人，审结率为99.8%。经审查批捕875人，批捕人数比上年上升4.8%。1997年，共受理公安、安全机关提请批捕案558件807人，审结558件807人，审结率100%，其中批准逮捕479件664人。

1996年修订的《刑事诉讼法》对逮捕条件做了调整，将“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列为法定条件之首，安康检察机关严格落实办案责任制，保障审查批捕中无错捕、无漏捕。1999年，维护社会稳定成为首要政治任务，特别是在依法处理非法邪教组织斗争中，与公安、法院密切配合，严厉打击各种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秩序和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分子。2000年，“春季严打”“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等专项斗争结束后，刑检部门加强以办案质量为重点的规范化建设，完善主证复核、提前介入、办案审查等相应措施，保证办案质量。

2001年，市检察院探索批捕案件审查方式的改革，逐步推进主办检察官责任制试点工作。2002—2008年，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联席会议制度常态化，通过互通信息、互相交换意见，密切工作联系，强化相互制约。各县（区）检察院侦查监督部门严把案件的事实关、证据关，提高侦查监督工作。2009年9月，检察机关实行职务犯罪案件审查逮捕权上提一级改革，强化对自身执法办案活动的内部监督，给公正执法、维护犯罪嫌疑人合法权益增加保障。2010年1月，全市首例由县院立案侦查的犯罪嫌疑人罗某涉嫌挪用公款一案，报送市检察院审查决定逮捕，市检察院经审查后作出逮捕决定。2011年至2013年，市、县两级侦查监督部门在审查逮捕工作中，坚持把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作为首要任务，严格依法履行审查逮捕职能，认真贯彻执行《人民检察院审查逮捕案件质量标准》，严格依法办案，正确行使逮捕权，强化刑事诉讼证据意识，依法快审快捕。1991年至2013年，全市（地区）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19312人。

侦查监督

1990年前，检察机关针对刑侦活动中错关错押、不严格按法律程序办案等违法现象，加强对公安机关的执法监督工作。1991—1995年，地、县检察机关在审查批捕和提

提起公诉过程中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建议补充侦查 1414 人，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 457 人，追捕 104 人，纠正错捕 15 件，退回补查 134 件 245 人，移送单位撤回案件 9 件 14 人，不诉 3 人，纠正漏诉 3 件 5 人。1995 年《国家赔偿法》《错案责任追究制度》开始实施，地、县检察机关通过审查批捕，审查起诉，有效地防止了有案不立、以罚代刑或漏捕漏诉等情况的发生。

1996 年修订的《刑事诉讼法》实施后，地、县检察机关加强立案监督工作，对批捕部门提出更高的要求。侦查监督的重点放在纠正有罪不究，以罚代刑，该报捕不报捕，该移送不移送的问题。至 1997 年全区通过审查批捕起诉，追捕 15 人、追诉 10 人，对不构成犯罪或无逮捕必要的 695 人依法不予批捕，决定不诉 84 人。2002 年，全市各县（区）检察院制定立案监督工作职责，将侦查监督任务落实到人。实行对重大特大刑事案件实行提前介入制度。批捕部门加强与公安机关配合，对重大案件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提高报捕案件证据质量，缩短批捕时间。2002 年 5 月 19 日晚，旬阳县发生一起强奸杀人案，公安机关邀请检察机关提前介入侦查，使此案迅速侦破，检察机关用一天时间作出批捕决定，并在 10 天内将此案起诉至法院；同年紫阳县检察院在提审犯罪嫌疑人中，发现一起抢劫案件未立案，即向公安机关发出立案通知书，公安机关很快对犯罪嫌疑人童某志立案并报捕，1991—2013 年，提前介入公安机关侦查的特大、重大案件 3723 次。

2001—2010 年，全市检察机关加大侦查监督工作力度，在重点监督社会危害较大、群众反映强烈的有案不立、有罪不究、以罚代刑等问题的同时，注重保障人权，对不符合法定逮捕条件的不予批捕。全市侦查监督（批捕）部门共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理由 1269 件，共对侦查活动监督中提出纠正违法 548 件。

2013 年，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增加侦查监督部门对捕后继续羁押必要性的审查、对非法取证行为的调查核实、对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决定进行监督以及对强制性侦查措施是否存在违法等监督职责。全市侦监部门共受理公安机关侦查活动违法案件 5 件，违反刑事诉讼法第 115 条规定行为 3 件 4 人。其中，办案发现 2 件 3 人，申诉控告 1 件 1 人，全部调查核实并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案件 2 件，全部调查核实；受理并审查公安机关办理的侦查阶段羁押必要性案件 11 件 12 人。其中，属于侦查监督部门发现 6 件 7 人，受理申请 1 件 1 人，审查 9 件 10 人，建议释放 3 件 3 人，均已释放；建议变更强制措施 5 件 5 人，均已变更。

审判监督

1996 年前，地、县检察机关的审判监督工作主要围绕审判员程序是否合法、量刑是否畸轻畸重、有无措施防范同被告人串供等问题展开，监督的深度和力度有限。1997 年，随着修正“两法”的实施，全区检察机关维护司法公正，不断提高审判监督水平。市检察院着重对刑事判决、裁定书进行审查，对符合抗诉条件的，坚决予以抗诉。当年袁某强奸案，一审法院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判无罪，县检察院认为一审法院认定事实错误，提出抗诉，市检察院支持抗诉。经中级法院审理后，改判袁某有期徒刑八个月。检察机关的审判监督促进法院对案件的自查工作，撤回抗诉的案件大多都是因法院自行纠错而撤回的。1991—2013 年，全市（地区）检察机关对定性不准，适用法律有误，量

刑畸轻的案件，共向法院提出抗诉案件134件，对法院在审判活动中违法情况提出纠正意见3200余次。

第三节 反贪污贿赂检察

安康地、县检察机关组建后，就各自承担辖内贪污贿赂等经济案件的侦察、批捕、起诉。1993年起，将惩治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大要案件作为重点，至1997年，全区共受理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线索748件，立案451件，其中贪污189件，贿赂67件，挪用公款128件，其他直接经济损失2851万元。其中查处万元以上贪污贿赂犯罪案件240件；深入房地产开发、金融、税收征管等重点行业和领域，严厉打击钻改革空子，采取各种手段侵吞、挪用国有资产的犯罪，1993—1997年共立案查处金融系统涉嫌犯罪42人，涉税犯罪51人，国有企事业单位中涉嫌犯罪274人，立案查处单位犯罪案件13件21人。

1996年，地、县（市）两级检察院相继组建反贪污贿赂局，贪污贿赂等经济案件由反贪污贿赂局承办。1997年10月，随着《刑法》《刑事诉讼法》修改后的实施，检察机关直接受理贪污贿赂案件的主体责任范围缩小，反贪污贿赂工作的重点为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犯罪。

2002年，全市两级检察机关开始设立预防职务犯罪部门，成立职务犯罪预防领导小组，市检察院成立安康市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侦查指挥中心。反贪局综合指导处负责指挥中心办公室日常具体工作。制定《反贪部门线索管理办法》《立案审查制度》《办案责任制》，构建起以市院为主体、县（区）院为基础的查办重大疑难案件工作运行机制。2003年后，市检察院反贪局发挥查办大要案件的主体作用，侦破安康市国税局原党委书记、局长李某重大贪污受贿案，安康市长线局财务出纳陈某挪用公款73万元用于赌博案，安康金州药业集团原副总经理黄某、汉滨区药材公司原经理戴某受贿案，安康市盐务局原局长陈某、原副局长任某、原财务科长张某、原运销科长陈某4人贪污窝案，安康监狱原副监狱长张某受贿案等，在社会上产生强烈反响。2009年，全市检察机关扎实开展“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保公正，集中查办职务犯罪百日亮剑行动”，全市共初查职务犯罪案件线索107件，立案侦查58件81人，分别占全年立案总数的77%和76%。

2011年，市检察院反贪局通过启动侦查一体化机制，查办紫阳县汉王镇原书记金某、汉王镇原镇长张某伙同汉王镇经济发展办公室副主任彭某在新农村建设、扶贫开发项目中利用职务之便，采取虚列套取、截留等手段侵吞国家惠农项目资金25万元的案件；镇坪县曙坪乡副乡长张某贪污扶贫贴息款案件；白河县总工会副书记张某、白河县茅坪镇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某伙同村上干部利用工作之便，采取签订虚假征地补偿协议套取高速路建设资金的案件；平利县邮政局八仙支局龚某挪用邮件货款案；旬阳县棕溪邮政支局马某挪用公款100万元和旬阳县甘溪农经站罗某在吸收公众存款过程中贪污、挪用140万元的大要案件等。2013年，在全市检察机关反贪部门中组织开展“严查危害民生、侵害民利贪污贿赂犯罪案件专项行动”，重点打击发生在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当

中、陕南移民搬迁安置工程建设领域和中小学校普九债务资金化解及教辅资料、教育设备购置领域中的损害群众利益的贪污贿赂犯罪案件，专项行动期间，共查办重点领域案件32件55人。

1991—2013年，全市检察机关共立案侦查贪污贿赂等经济案件1553件1961人，其中贪污贿赂案件1155件1500人，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6681.151万元。

安康市（地区）1998—2013年侦察反贪污贿赂案件统计表

表23-2-1

| 年份 | 受理 件 | 初查 件 | 立案 件 人 | | 犯罪性质 | | | | | | 挽回经 济损失 (万元) |
|------|---------|---------|-----------|----|------|----|----|----|------|----|--------------------|
| | | | | | 贪污 | | 贿赂 | | 挪用公款 | | |
| | | | | | 件 | 人 | 件 | 人 | 件 | 人 | |
| 1998 | 348 | 189 | 49 | 57 | 31 | 35 | 16 | 20 | 2 | 2 | 120.00 |
| 1999 | 210 | 119 | 54 | 65 | 33 | 42 | 1 | 1 | 20 | 22 | 137.77 |
| 2000 | 283 | 250 | 81 | 91 | 39 | 44 | — | — | 25 | 26 | 324.33 |
| 2001 | 195 | 204 | 72 | 85 | 59 | 67 | — | — | — | — | 905.73 |
| 2002 | 162 | 144 | 52 | 58 | 32 | 37 | 9 | 10 | 11 | 11 | 90 |
| 2003 | 148 | 142 | 45 | 48 | — | — | — | — | — | — | 580 |
| 2004 | 160 | 134 | 54 | 70 | 30 | 41 | 10 | 12 | 14 | 17 | 347.9 |
| 2005 | 176 | 173 | 55 | 66 | 28 | 37 | 11 | 12 | 14 | 15 | 347.9 |
| 2006 | 117 | 102 | 57 | 73 | 44 | 60 | 9 | 9 | 3 | 3 | 717 |
| 2007 | 129 | 129 | 54 | 69 | 37 | 52 | 3 | 3 | 13 | 13 | 300 |
| 2008 | 116 | 116 | 55 | 76 | 51 | 72 | 0 | 0 | 5 | 9 | 1054.08 |
| 2009 | 74 | 74 | 58 | 83 | 49 | 74 | 0 | 0 | 9 | 9 | 300 |
| 2010 | 49 | 49 | 41 | 69 | 35 | 60 | 0 | 0 | 6 | 9 | 203.76 |
| 2011 | 55 | 55 | 42 | 76 | 32 | 62 | 5 | 8 | 5 | 6 | 509.95 |
| 2012 | 46 | 46 | 36 | 71 | 26 | 51 | 4 | 4 | 5 | 11 | 941.25 |
| 2013 | 68 | 46 | 46 | 71 | 34 | 57 | 5 | 5 | 7 | 9 | 518.3 |

第四节 反渎职侵权检察

2002年以前，反渎职侵权检察称为法纪检察。

1991年，地区检察机关针对渎职侵权违法犯罪的特点，将公安、司法违法犯罪案件和“人质型”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案件作为查处重点，多次派人深入案发地调查研究，协

调办案。汉阴县检察院受理法纪案件8件,基层公安、司法以及合同民警侵权违法案5件,占法纪案件的62.5%。1993—1997年,重点查办影响恶劣、群众反映强烈的刑讯逼供、非法拘禁、玩忽职守等“侵权”和渎职犯罪,全区共立侵权、渎职犯罪案件126件183人,其中非法拘禁36件、玩忽职守21件,重大责任事故16件、刑讯逼供5件。1999年查处镇坪县矿办主任丁某滥用职权发放采矿证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案、紫阳县公安局双安派出所指导员邝某徇私舞弊案。

2002年8月,市、县两级人民检察院法纪检察处(科)更名为渎职侵权检察处(科);2003—2004年,查处石泉县检察院立办公安干警马某非法拘禁案;旬阳县检察院立办公安干警赵某非法拘禁案。查处的汉滨区沈坝镇林特干部瞿某特大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案,被国家林业局列为全国八大涉林案件之一。2005—2006年,查办一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案件。紫阳、岚皋县院查办退耕还林背后的渎职犯罪案件,汉滨区、石泉县检察院查办非法占用土地、破坏基本农田背后的渎职犯罪案件。通过办案有效增强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廉洁从政的法律意识,确保了国有资产安全。2007年4月,市检察院渎职侵权检察处更名为反渎职侵权局后,强化反渎职侵权工作措施,全市两级反渎局建立案件线索发现考核机制,将案件线索任务落实到人,对发现的反渎案件线索实行专人集中管理,统一掌握,定期分析清理,与纪检监察部门建立协作机制,通过协作配合,形成打击合力。

2011—2013年,开展“查办危害民生民利渎职犯罪”及“查办和预防发生在群众身边、损害群众利益职务犯罪”专项活动,市、县检察院深入到林业、交通、公安、移民搬迁等系统和部门,通过摸排调查,全市共查办涉及专项活动领域的渎职犯罪案件46件75人,占立案总人数的87%。尤其是2012年集中查办的涉及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导致盗伐滥伐林木事故发生的渎职犯罪,共立办17件21人,占当年立案人数的75%。

1991—2013年,全市(地区)检察机关共立案侦查各类法纪案件440件。

安康市(地区)1999—2013年查办渎职侵权案件统计表

表23-2-2

单位:件、人

| 年份 | 渎职侵权案件 | | 年份 | 渎职侵权案件 | |
|------|--------|------|------|--------|------|
| | 案件数 | 案件人数 | | 案件数 | 案件人数 |
| 1999 | 6 | 9 | 2007 | 14 | 18 |
| 2000 | 6 | 10 | 2008 | 17 | 24 |
| 2001 | 16 | 20 | 2009 | 17 | 24 |
| 2002 | 14 | 18 | 2010 | 16 | 25 |
| 2003 | 6 | 6 | 2011 | 18 | 29 |
| 2004 | 5 | 5 | 2012 | 20 | 28 |
| 2005 | 8 | 8 | 2013 | 21 | 29 |
| 2006 | 23 | 27 | | | |

第五节 预防职务犯罪

预防机制

2001年前，安康两级检察机关未设专门预防职务犯罪机构，此项工作主要由经济、法纪检察处（科）室结合办案，通过查找发案原因及单位管理漏洞，用督促整改形式开展预防。2001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犯罪工作要求发布后，安康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走上制度化、常态化轨道。2002年9月，市检察院设置预防犯罪处。

预防职务犯罪工作领导小组 2001年12月，安康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犯罪工作的要求，组建预防职务犯罪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市委副书记担任；副组长由市委常委、市纪检委书记，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市检察院检察长担任。成员单位有市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市烟草专卖局、市国家税务局、市城乡建设局等19个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检察院反贪局，由反贪局正副局长担任办公室正副主任。

预防犯罪联席会议制度 2004年6月24日，安康市预防职务犯罪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安康市预防职务犯罪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6月30日，安康市预防职务犯罪领导小组召开第一次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联席会议。2012年10月31日，召开安康市第三次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联席会议，对在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11个单位进行表彰。市检察院和市政府国有生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印发《关于在国有企业推广预防职务犯罪“未央—长庆模式”》的通知，在全市推广开展“未央—长庆模式”。

预防工作联络员制度 2003年，全市检察机关聘请预防工作联络员，建立预防工作联系点35个。2004年，市预防职务犯罪领导小组考察决定，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相关行业代表40人担任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联络员，制定《预防职务犯罪联络员实施细则》，并及时召开联络员座谈会，大家交流经验，相互学习，共同研究预防措施和对策，从源头上预防职务犯罪的发生。

警示教育基地 2006年，在安康监狱建立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基地，至2013年全市在此基地共开展法制宣传和警示教育活动834次。

社会化预防

1991—1997年，安康检察分院经济检察处和各县检察院围绕经济建设，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据不完全统计，1991—1997年，全区检察机关共举办惩治贪污贿赂犯罪展览22次，参观人数达5万人次；召开新闻发布会4次，公布典型案件15件；派出宣传小组到国家机关、厂矿企业特别是经济热点领域开展调研，提出预防职务犯罪的对策建议。地、县检察机关1991—1997年共进行法制教育和廉政教育182次；向有关单位发《检察建议》56份；帮助制定预防措施67个。

2004年后，市、县检察机关每年开展法制宣传，用举办法制课讲座方式对干部职工开展经常性的警示教育。2005年，市院和五个县（区）院分别制作大型预防职务犯罪公益广告。旬阳县院还与县地税局联合在《安康日报》开办“预防职务犯罪有奖征文”活动，印发以预防职务犯罪为主题的邮资封，与县电视台联合制作预防职务犯罪专题片进行警示预防工作。2006年，紫阳、镇坪县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县检察院起草的《预防职

务犯罪办法》，将预防职务犯罪纳入法制化轨道。2008—2010年，全市检察机关认真落实“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工作方针，深入热点部门和易发职务犯罪的重点行业调研，开展多种形式的预防教育，三年共开展法制宣传和警示教育737次，开展预防调查32件次，举办法制讲座62次，发出有针对性的检察建议书100份，书面纠正违法12件次，召开预防工作座谈会36次，在警示教育基地开展现身说法60余场次，接受教育的干部达1.9万余人。

2011年起，结合典型案例，开展职务犯罪案例分析，开展职务犯罪预防“进机关、进企业、进乡村、进学校、进社区”活动。2012年，与市纪委共同组织全市科以上干部500余人赴西安参观全国惩防读职侵权犯罪陕西巡展，推进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深入开展。

行业（系统）预防

2001年12月，在金融、邮政、粮食、医药、建筑等系统和行业建立职务犯罪预防网络。2002年，全市检察机关在41个行业、系统设立预防工作领导小组，建立联系制度；保证整个网络在不断完善中有效运转。12月31日，市检察院与市建设局联合制发《市建设系统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实施方案》。2003年，全市检察机关建立预防工作联系点35个，与市土管局、交通局等单位联合印发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实施意见。至2004年，全市建立党委领导下的预防工作组织11个；建立行业预防工作协调组织43个；建立专项预防工作组织23个；建立预防工作联系单位118个。

2005年起，全市检察机关结合办案，在国税、地税、城建、电力、邮政、教育、林业、国土和金融等部门建立行业系统预防体系，与63个部门和单位联合开展行业预防工作，对65个重大项目开展专项预防，对218件有影响的贪污贿赂、渎职侵权案件进行个案预防。

专项预防

2002年起，市检察院选择重点工程或项目，开展专项预防，开展“工程优质，干部优秀”的争创活动，通过预防，促进有关单位建章立制。至2007年，6年间共计对安康三桥、安康大道、西汉高速公路饶峰大桥引道工程、蜀河电站、西康高速公路安康连接线等109个重点建设项目开展专项预防；对40个重点工程的招标活动进行全程监督。

2012年，市检察院与市委组织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县乡换届期间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通知》，在换届工作中开展预防职务犯罪专项预防。

第六节 公 诉

依法公诉

1991—1997年，全区检察机关开展“扫黄”“除六害”“打击拐卖人口犯罪”，取缔、打击非法组织“门徒会”等专项斗争，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主要是杀人、放火、爆炸、投毒、强奸、抢劫、重大盗窃七类犯罪分子。

1998年，地、县检察机关抓住区域刑事犯罪的特点，重点围绕危害公共安全犯罪案件，特别是爆炸、投毒、交通肇事及非法制造、运输枪支弹药和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

药、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等案件；地、县检察机关派检察官出庭公诉的361件，法院宣判31件455人，其中重特大案件113人，无期徒刑以上刑罚55人，占起诉案件的17.7%。并根据侦诉分开后，在办理未成年人犯罪公诉时，结合未成年人的特点，在公诉审判方式、量刑和政策上均给予更多人性化倾斜。

1999年，地、县检察机关派检察官出庭支持公诉384件，法院宣判336件576人，其中死刑30人，无期徒刑16人，有期徒刑469人，其他刑罚59人，无罪2人。提请抗诉7件，分院支持抗诉2件，法院改判2件。

2002年，两级检察机关共受理公安、检察机关自侦部门移送起诉670件952人，经审查，起诉550件779人，比上一年下降9.1%和6.7%，起诉重特大案件223人，全年决定不起诉60件86人，追诉4人，提出刑事抗诉6件10人。紫阳县邮政局周某、杨某挪用公款一案，一审法院认为杨某不具有国家工作人员主体身份，而依照《刑法》172条第1款规定，以挪用资金罪分别判处杨某、周某有期徒刑9年，市院收到判决书后认为：一审法院对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认定是以“身份论”而不是以“公务论”，属于适用法律不当，定性错误导致量刑畸轻，遂依法提出抗诉，得到省院支持。该案经二审审理，改判被告人杨某犯挪用公款罪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周某犯挪用公款罪处无期徒刑。

2003年，为规范、解决办案中存在的问题，加快办案速度，增强打击犯罪的合力，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全市检察机关公诉部门受理公安、检察机关自侦部门移送起诉607件864人，经审查起诉460件641人，分别比去年下降20%和21%，提请刑事抗诉6件6人，不起诉31件45人，追诉2人。同时开始对重大案件适时介入侦查，引导取证，快审快诉，尽量把问题解决在侦查阶段。

2004年全市两级检察机关牢固树立“稳定压倒一切”的思想，起诉爆炸、杀人、绑架、伤害案件、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案件和少量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全年共受理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案件506件711人，经审查依法提起公诉403件556人，同比分别下降8.4%和10.2%。2005年共受理审查起诉案件531件764人，经审查提起公诉476件686人，法院审结467件641人，均作出有罪判决。2006年起，全市检察机关积极推行公诉改革，健全工作机制，规范和完善主诉检察官办案责任制，在公诉管理机制、考评机制上进行改革和规范，探索公诉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和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的改革。推行爆炸、杀人、绑架、伤害等重大案件多方讨论，提高公诉质量，2006—2010年，共受理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自侦部门移送审查起诉案件3331件5040人，经审查提起公诉2687件3903人，追诉漏犯95人，追诉漏罪60件，不起诉33件57人，提出抗诉15件17人。

2011年后，市、县检察机关公诉工作量增大，开始推行刑事公诉案件庭审前证据开示制度，简化庭审时质证程序，缩短庭审时间，保障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全年检察机关受理移送审查起诉案件760件1116人，提起公诉645件908人，纠正漏诉65人，不起诉24人。对刑事审判活动中的突出问题依法提出纠正意见29件次，对确有错误的判决、裁定提出抗诉6件。2013年，全市检察机关共受理各类移送审查起诉案件944件1648人，审查后，提起公诉768件1164人，纠正漏诉68人，不起诉80件104人。出庭支持公诉763件，法院已宣判647件964人，有罪判决率达到100%。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

判提出抗诉8件16人，法院已改判或发回重审7件。

1991年至2013年，全市检察机关共受理侦查部门移送起诉、免诉案件17476件26810人，经审查提起公诉13513件20059人。通过出席法庭、支持公诉、开展审判活动的监督，对庭审程序是否合法、定罪是否准确、量刑是否适当进行监督。着重对刑事判决、裁定书的审查，对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当、量刑畸轻的案件，符合抗诉条件的，依法坚决予以抗诉，共依法抗诉134件，有效防止和纠正一些错漏案件，保证无罪的人不受法律追究。

大要案公诉

2011—2013年，全市公诉机关共办理大要案件176件379人。2012年市检察院公诉处办理的何某等十二人贩卖、运输毒品案件，具有涉嫌人员多、时间长、跨地域、数量大、取证难、材料多等特点。针对上述案件特点，市、县两级司法机关加强协作配合，共同为案件事实和证据把关。公安机关侦结前邀请检察机关提前介入，了解案情，引导侦查。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市检察院公诉处成立专案组审查案件，起诉前邀请市中级人民法院座谈，加强信息沟通，先后组织召开公检法联席会议5次，在诉前解决案件的诸多问题，为案件的顺利起诉奠定良好的基础，经法院审理，第一被告人一审被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2013年，市院公诉处办理的邹某等66人涉嫌组织、领导、参与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具有犯罪性质恶劣、涉案人数多、社会危害性大、社会关注度高等特点。公诉处抽调公诉业务骨干成立专案组提前介入侦查，通过召开案件座谈会等形式引导侦查取证。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办案人员加班加点，审查案件材料，提高诉讼效率，从快打击犯罪，该案已顺利开庭。

公诉案例

邱兴华特大杀人案 2006年7月14日，汉阴县铁瓦殿道观内发生一起特大杀人案，犯罪嫌疑人邱兴华于当晚趁夜深人静之机，手持弯刀、斧头及木棒等凶器，将该道观主持及香客共计10人全部杀害，其中一名受害人年仅12岁。杀人后，邱兴华潜逃至湖北省随州市实施抢劫作案两起，致死1人、重伤2人。2006年8月19日，邱兴华在逃至汉中市佛坪县其租住的房屋内被公安人员抓获。此案发生后，市检察院高度重视，及时派出业务骨干提前介入公安机关侦查活动，引导侦查取证，参与预审工作，为从快批捕、起诉本案奠定基础。9月29日，市检察院以邱兴华涉嫌故意杀人罪、抢劫罪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副检察长李德才出庭公诉，邱兴华一审被依法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周正龙诈骗、非法持有弹药案 2006年，陕西省林业厅组织华南虎调查队在镇坪县开展工作时，曾聘请周正龙为向导，其间，周正龙了解到辨认华南虎的相关知识，听说如果拍到野生华南虎照片，就能得到大额奖金。同年12月，镇坪县林业局印发《关于开展镇坪县华南虎调查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凡提供资料真实者，给予重奖。周正龙遂产生拍摄假华南虎照片骗取奖金的想法，并多次请托他人为其寻找老虎画。2007年9月27日，周正龙用他人送的一张华南虎画制成平面模型摆放在镇坪县城关镇文彩村艾蒿坪附近的草坪上进行拍摄，但因所拍摄的底片图像模糊而未冲洗出照片。10月3日，周正

龙在镇坪县城关镇文彩村神州湾马道子林区，把自制的华南虎平面模型摆放在树下草丛中，拍摄照片62张。此后，周多次向他人谎称自己拍摄到活体野生华南虎，并骗取镇坪县政府部门和陕西省林业厅的信任，获取陕西省林业厅奖金2万元。之后，周正龙所拍虎照被疑有假，引起广泛争议。2008年4月，周正龙又让他人协助制作木质虎爪模具，伪造华南虎脚印并拍照，谎称自己又发现野生华南虎活动的踪迹。5月18日，公安机关依法对周正龙住宅进行搜查，查获用于拍假虎照的模型和虎画，同时查获军用子弹93发。此案在安康市公安局未提请逮捕前，市检察院就派员提前介入。提请批捕后，办案人员加班加点，及时作出批捕决定。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市检察院将案件指定到旬阳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公诉人员在20天的时间里将12册侦查卷宗制作成多媒体示证资料，并起草长达5万字的案件审查报告，确定出庭公诉预案。经过近10个小时的一审庭审，旬阳县人民法院一审当庭宣判周正龙犯诈骗罪、非法持有弹药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周正龙提出上诉后，市院公诉处抽调办案骨干，对12册侦查卷宗、5册审判卷宗重新审查，并在周正龙作假用的照相机里发现拍假老虎照片的新证据。在近12小时的二审庭审质证中，检察人员通过出示新的照片证据，运用“现场重建理论”和“物质交换原则”进行指控、示证，法庭认为公诉机关出示的一系列相关证据足以证明假老虎照片就是周正龙用老虎年画所拍的事实，当庭依法判决周正龙犯诈骗罪、非法持有弹药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宣告缓期三年执行。

第七节 民事行政检察

民事行政监督

1993年以前，安康地、县未开展民事行政检察工作，若群众对民事行政判决不服，除申诉外无其他渠道。1993年5月30日，安康检察分院印发《关于民事行政检察处正式对外办公的通知》，6月1日起民事行政检察正式对外办公。之后县（市）逐步建立健全机构，配备业务人员，开展民事检察业务。1993—1997年，安康地、县检察机关民事行政诉讼监督工作尚处探索时期，受理的民事行政申诉案件数量较少，每年立案不足10件。5年间全区共受理当事人不服一审二审民事、经济、行政判决裁定的申诉28件，对明显不公的依法立案5件，提请省院抗诉5件，对正确判决耐心做好当事人的服判息诉工作。1998年后，全市民事行政检察步入正轨，受理案件逐年攀升。1998—2000年，全市检察机关共受理民事行政诉讼案件361件，审查处理279件，对其中符合立案条件的立案审查148件、提出抗诉13件、提请或建议提请上级检察院抗诉48件、抗诉后再审改判14件，发检察意见或建议32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9件，法院采纳10件。2005年为加强民事行政监察工作，市人民检察院主持召开检、法两院工作联席会议，就办理民事行政抗诉案件若干问题及运用检察建议启动再审程序等问题与中级人民法院达成一致，逐步建立办理民事行政诉讼案件的协作机制。2006年后，全市两级检察机关随着检察改革的深入，坚持“公开、公正、合法、敢抗、会抗、抗准”的原则，结合实际，从加强业务，方便办案出发，逐步规范工作程序，全面推开试行公开审查程序、律师代申诉等制度，严格遵守办案程序，提高办案质量。1993—2013年，全市（区）检察机关民事行

政检察机关共受理民事申诉案件1891件，全部依法审查处理。其中，立案991件，提请省检察院抗诉288件。

安康市（地区）1998—2013年办理民事行政抗诉案件择年统计表

表23-2-3

单位：件

| 年份 | 受理数 | 立案数 | 提出抗诉数 | 提请或建议 提请抗诉数 | 抗诉后 改判数 | 其他处理数 (发建议书等) |
|------|-----|-----|-------|----------------|------------|------------------|
| 1998 | 115 | 14 | 1 | 9 | 2 | 9 |
| 2000 | 142 | 88 | 7 | 22 | 6 | 17 |
| 2001 | 150 | 92 | 12 | 10 | 12 | 9 |
| 2003 | 62 | 36 | 5 | 7 | — | 14 |
| 2006 | 71 | 64 | 11 | 44 | — | 23 |
| 2008 | 66 | 56 | 12 | 28 | 10 | 23 |
| 2009 | 66 | 59 | 12 | 23 | 21 | 22 |
| 2011 | 147 | 86 | 12 | 19 | 8 | 37 |
| 2012 | 128 | 94 | 12 | 37 | — | 30 |
| 2013 | 132 | 91 | 14 | 47 | 9 | 23 |

司法腐败犯罪案件查处

全市（地区）检察机关民事行政检察部门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在办案中发现线索，查处民事审判人员涉嫌违法犯罪的案件。1996年至2013年，共对审判人员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线索初查25件，立案1件1人。其中，2004年查处审判人员违纪、违法犯罪线索4件。2011年，汉滨区检察院办理的彭某涉嫌交通肇事一案，从拓宽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找到切入点。2012年，通过开展督促起诉、支持起诉工作，促进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履行职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2013年，市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处强化善于监督的理念，提出《关于进一步做好民事执行检察监督工作意见》。

服判息诉工作

1993—2013年，安康市（县）检察机关，在对民事行政案件的监督中，大量遇到民事行政案件量刑适当、裁决准确却得不到当事人理解而上诉的案件，两级检察办案的检察官通过协调、解读相关法律、个别谈心和多方疏导等方式，做当事人的服判息诉工作。2011—2012年，将检察监督与审判机关内部纠错机制紧密衔接，良性互动，共同维护司法公正和法制权威，对59件当事人不服法院生效的正确裁判案件开展释法说理工作，引导申诉人息诉服判，维护法律尊严，消除社会不稳定因素。

第八节 控告申诉检察

信访受理

改革开放后，安康两级检察机关将畅通信访渠道作为受理公民对国家工作人员违法犯罪行为的重要检举、举报的途径。1991—2013年，全市检察机关共受理来信来访24623件次，其中控告、举报23423件，申诉1200件。1998—1999年，两级检察长开始接待群众来访，两级检察长两年接待群众来访1167件次。2000—2003年，信访工作重点处理上访老户、集体访，尽早尽快化解矛盾，让上访人员及时息诉罢访。2003年后，坚持检察长接待日制度，推行首办责任制，规范处理程序、分析报告等制度。2004年，开展文明接待室创建活动，3个县检察院获得全省文明接待室称号，宁陕县检察院荣获“全国文明接待室”称号。2005年后，开始集中处理涉法上访问题，通过落实领导包案、联合接访、下访巡访等制度，市、县检察机关连续多年保持赴省进京“零上访”。2008年，全面推行下访、巡访、联合接访工作，排查涉检访信件，做好化解息诉。2009年，市检察院和部分县（区）检察院开通12309举报专线电话，并逐步实现全市两级检察院信访信息的互联互通，方便群众举报。2010年，全市检察机关成立检察官法律服务工作队，广泛深入基层、社区、乡镇、村组、学校、厂矿等地开展“走千家、访万户、送法律、送服务”活动，了解群众诉求，帮助解决问题，化解矛盾纠纷，提高人民群众对检察机关的满意度。

至2013年底，全市有3个检察院获“全国文明接待室”称号，9个检察院荣获“全省文明接待室”称号。

申诉案件办理

1993—1997年，加强对刑事申诉案件的复查处理，5年共受理刑事申诉188件，立案处理49件。1998年后，申诉案件逐年增多，当年受理80件，1999年受理112件，2000年受理143件，年均处理10件。2001年，清理积压案件，重点复查刑事申诉案件，共审查处理刑事申诉案件162件。2005年，全市两级检察机关，落实控告申诉首办责任制和重大疑难信访案件领导包案制，对久诉不息的重大疑难信访案件组织公开听证、公开答询，化解社会矛盾，消除不稳定因素。2006—2010年，每年平均受理申诉控告案件60件左右，共处理刑事申诉案件61件，年均12件。2012—2013年刑事申诉案略有增多。

1991年至2010年，全市（地区）检察机关控申部门共受理各类控告申诉案件1563件，均按照法律规定处理完毕。

错案追究

在1993—1997年开展的举报和对刑事申诉案件的复查工作中，执行刑事案件赔偿错案追究，共受理申请刑事赔偿13件，依法处理13件，赔偿4件。

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实施后，检察分院举办贯彻执行国家赔偿法研讨班，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抓好纠错、追究、赔偿三个环节，将错案责任追究和贯彻国家赔偿法落到实处。2001年，检察机关受理刑事赔偿6件，通过

审查决定赔偿4件,支付赔偿金39687.58元。2005年起,通过复查“不予逮捕、不予起诉、免于起诉”的案件,认真把好“案件事实关、适用法律政策关和定性处理关”,依法保护申诉人的合法权利,取得很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2010年,开始开展对刑事被害人救助工作,至2013年共对470名刑事案件被害人兑付国家救助。

1995年至2013年,全市控申部门共受理刑事赔偿申请64件,经审查后决定给予赔偿47件。

第九节 监所检察

监管场所执法监督

安康市(地)、县检察院的监所检察部门通过加强对看守所、拘留所、监狱执法活动和刑罚执行情况、安全管理的监督,及时纠正违法和监管中的问题,保障监管工作依法进行。1993年起,地、县两级检察院相继开展驻所、驻狱检察室建设。1999年地、县驻所、驻狱检察室开展“规范化检察室”建设;地、县执法监督向监所提出纠正违法建议12件,提出口头纠正意见60次。2000年,地、县执法监督向监所提出纠正违法建议56件。2001年,对监管场所提出纠正违法意见73条。2006年,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的违法情况发出书面纠正违法通知书89件。2007年,对监管场所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14件;深化等级规范化检察室创建工作,全市11个驻所(驻监)检察室全部达到规范化标准要求,其中汉滨区院驻看守所检察室被省高检院命名为“一级规范化检察室”。2008年,全市检察机关监所检察部门共发出书面纠正违法通知书138件,运用检察建议纠正监管场所违法问题105人次。2009年,市、县检察监督机关提出书面纠正意见121件,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36件,提出检察建议5件;深化规范检察室创建工作,全市11个驻所(监)检察室全部被评为规范化检察室。2010年,全市检察机关对监所监督力度加大,当年向监所提出书面纠正意见156件,发出检察建议26件。2011年,全市检察机关监所检察部门向监所提出书面纠正意见255件,发出检察建议27件。2012年,全市检察机关监所检察部门向监所提出书面纠正意见451件。2013年,全市检察机关监所检察部门向监所提出书面纠正意见325件。

刑罚执行监督

超期羁押检察 1991—2010年,安康全市检察机关共纠正超期羁押案件1712件。1997年,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实行后,监所检察将保障被监管人员的合法权益作为重点。1998年,组织专人检查全地区监管场所超期羁押及押而不决情况,纠正超期羁押案件39件。1999年共排出超期羁押案件21件31人,发出检察建议23件次,纠正超期羁押案件13件18人。2000年,排查35起超期羁押犯罪嫌疑人问题,纠正32人,其中变更强制措施6人,释放14人。2002年纠正超期羁押案件10件14人。2004年开展超期羁押案件专项清理工作,共纠正超期羁押702人,建立长效机制,重点解决“边清边超”和“前清后超”问题。2005年,全市检察机关监所检察部门通过落实催办、告知、巡查等制度,加大对超期羁押的监督力度,全市监管场所无超期羁押现象。2008年起,驻所、驻狱检察室用预警方式进行催办督办,有效防止超期羁押现象发生,至2013年保持全市

“零超押”状态。

收押、提讯提押、释放及会见活动监督 安康驻所、驻狱检察室严把收押、释放关，严控提讯提押、会见活动，严防违法收押、收容。2002年，就部分看守所违法截留已决犯问题，检察机关向监所管理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市检察机关督促监所管理部门按时、按要求投劳罪犯363名，清理和纠正看守所非法截留已决犯27名。2003年后，针对几起无证收押和有不起诉决定而看守所未按时释放在押人员等问题，要求公安机关进行通报，杜绝类似问题发生，保证看守所依法执行。

减刑、假释、监外执行检察 安康监所检察部门坚持对减刑、假释、保外就医、留所服刑的办理进行检察监督，对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及时提出纠正意见。1998年，驻所、驻狱检察室通过审核材料、调查、走访，对减刑、假释和保外就医的142件呈报程序和条件的合法性进行检察，最后确认减刑102件，假释27件，保外就医13件。同时通过对管制、剥夺政治权利、缓刑、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罪犯的监督考察，建立考察档案，防止脱管失控发生。2000年，排查应考察对象133人，实际考察127人，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有监督执行责任的机关提出建议。同时按国家法律进一步规范减刑、假释标准和程序，对服刑人员的改造活动采用评功计分制，作为减刑、假释、监外执行的重要依据。2000年，共审查申报减刑、假释材料221份，要求监管机关不予申报两人，均被监管机关采纳。2007年，开展对减刑、假释、监外执行的专项检查监督，重点对监外罪犯的监督考察工作，共对341名监外执行罪犯进行监督考察，对存在的问题向监督执行责任的机关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14件。2009年，对监外执行罪犯进行监督考察后，就发现的问题向执行监督责任的机关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36件，提出检察建议5件。2010年，检察机关监督纠正违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16件。2011年，检察机关监督纠正违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28件，发出检察建议27件，加强对社区服刑人员的监督管理和矫正教育，共对特殊人群开展结对帮教162人次，防止和纠正脱管、漏管等问题。2012年监督纠正监外执行罪犯脱管、漏管35人，监督纠正不当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37件。2013年纠正不当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63件，纠正监外执行脱管、漏管146人。

监管场所案件查办

1991—2013年，全市检察机关查处监管改造场所干警失职致使被监管人脱逃案，以及贪污、受贿等违法犯罪案件14件15人。对关押孕妇、体罚人犯等违纪行为，给予批评教育，严重的建议监管机关给予党政纪处分。

狱（所）内刑事犯罪及监外执行犯重新犯罪案件查办

安康监所检察每年对监管改造人员和监外改造人员的再犯罪及时严厉打击，注重严把质量关，不枉不纵，维护正常的监管秩序。1998年，全年共受理移送起诉4件4人。1999年，处理严重违法的牢头狱霸5人，办理加刑案件1起，惩罚违反监规13人。2000年办理被监管人员再犯罪案件3件4人，经审查批捕、起诉后法院全部作加刑判决，打击被监管人员的反改造行为，当年打击牢头狱霸19人，惩治故意违反监规23人。2002年办理服刑罪犯和犯罪嫌疑人又犯罪案件5件7人。2005年，办理服刑罪犯又犯罪案件2件。1991—2010年共办理加刑案件54件69人。

文明监管与安全检察

文明监管 市院监所检察部门每年定期为在押人员上法制教育课，与监管人员共同开展帮教活动，促进在押人员认罪服法和接受改造。1999年，共对被监管人员进行法制教育49次，受教育2361人次，个别谈话39人次。2000年，为提高在押人员的思想认识，全年向被监管人员讲法制课计113次，受教育面达3200人次；通过法制教育，部分在押人员坦白自首和检举揭发案件线索，全年经在押人员检举揭发案件线索9件，其中8件已查证属实。检察机关加大对文明监管的检查监督，协助看守干警和武警做好文明管理、文明执法工作，在尊重在押人员的人格、保障人权、均衡饮食、实行人道主义方面做工作，促进在押人员服从管理和思想转化。据不完全统计，1991—2010年，给在押人员上法制教育课累计900余次，受教育人数累计10余万人次。

安全检察 监所检察部门每年配合看守所、拘留所、监狱开展查监、清监工作，通过口头或书面将发现的设施和安全问题反馈监管场所。1998年，搞好监管场所的安全检查，全年进行安全检查76次，清除违禁物品345件，发现并堵塞重大漏洞4处。1999年，配合监管单位狠抓安全防范和对被监管人员进行改造，全区监所检察部门共发现安全隐患63次，提出检察建议51次，全年共对看守所、监狱进行安全检查92次，消除违禁物品118件。1991—2010年，安康监所检察部门进行安全检查、参与联合安全检查1741次，驻监所检察人员不定期检查4959次，发现堵塞漏洞281次，清除违禁物品12210件，提出安全防范建议1000余条，保障了正常的监管秩序。

第二十四编 公安 司法行政

改革开放后，全市（区）公安、司法机关围绕改革开放，深化公安司法体制改革，重点推进社会矛盾化解、和谐安民、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等重点工作，组织开展“严打”整治和专项斗争，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开展普法宣传、司法调解、行政调解，建立多元矛盾化解机制；通过禁赌、禁毒、扫黄，净化社会环境，维护社会稳定，推进平安安康、法制安康建设，全市（区）治安面貌显著改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跨入全省前列。

第一章 机构设置与队伍建设

在安康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安康公安队伍通过健全机构设置，强化思想政治工作，培育优良警风，树立良好形象，不断提升业务水平，提高公安队伍整体素质和战斗力，为平安安康建设锻造了一支人民信得过的治安力量。

第一节 机构设置

机构沿革

1981年5月，安康地区革命委员会公安局改为安康地区公安局。1982年5月，安康地区公安局改名为安康地区公安处。1983年1月，地委决定，安康地区公安处组建成立“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安康地区支队（团级）”，隶属陕西省武警总队和安康地区公安处双重领导。1987年9月1日，安康地区公安处交警支队（副处级）成立，1988年升格为正处级建制。

1990年底，公安处下属县级和副县级单位有：武装警察支队、消防警察支队、交通警察支队、政治处、纪检组、公安干校。内设科级单位有：一、二、三、四、七、八科及安全科、外事管理科、技术保卫科、机要通信科、经济案件侦查科、政策法律研究室、法制科、户政科、信访科、监察室，下辖安康（今汉滨区）、汉阴、石泉、宁陕、紫阳、岚皋、平利、镇坪、旬阳、白河10县（市）公安局。

1992年10月6日，中共安康地委决定，安康地区公安处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撤销中共安康地区纪委派驻地区公安处纪律检查组。1994年9月，安康地区公安处设立安康地区劳动教养审批办公室（科级）。1996年6月4日，中共安康地委批准成立安康地区公安处刑事警察支队（副处级），编制19人。1997年，经地区编委批复在刑事警察支队内增设经济案件侦查科，负责全区经济案件侦查和指导、协调各县（市）重特大经济案件侦破工作。1998年12月，设立安康地区公安处指挥中心和警务督察支队，督察长由公安处领导副职兼任，副督察长由纪检监察人员兼任，职能由纪委监察部门承担。

1999年1月，撤销安康地区公安处交警支队驾驶员培训中心，人员由交警支队机关另行分配工作，对政保、内保、治安、交警、巡警、督察等部门全部实行支（大）队建制，建立“110”报警指挥中心10个，交警巡查队14个，治安巡逻队42个，确保全区社会治安稳定，交通秩序安全畅通，发挥公安机关打击、防范整体效能。至此，安康地区公安处机关内设机构为：副处级建制单位5个（政治处、纪检委、督察支队、刑警支

队、指挥中心），正科级科室20个；正处级建制直属单位3个（武警支队、消防支队、交警支队）；副处级事业单位1个（警察培训学校）。

2000年12月，更名安康市公安局。2002年4月，市公安局监所管理科正式更名为安康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负责全市11个公安监管场所的管理工作，科级建制。2008年，市公安局成立特警支队，建制30人。

2010年12月，安康市公安局内设政治部，副县级规格，编制17人，下设人事科、组织教育科、宣传科、机关直属工作科；纪检监察室，编制5人，副县级纪检监察员兼监察室主任1名；指挥中心（办公室），副县级规格，编制20人，下设秘书调研科、情报中心（指挥调度科）、信息通讯科（市公安局信息中心、科技科）、机要科；警务督察支队编制6人；警务保障科编制7人；法制支队（市公安局直属分局、安康市劳动教养审批办公室）编制6人；刑警支队，副县级规格，编制26人，下设5个科（队）：综合科、刑事技术科、刑事侦查大队、信息研判大队、有组织犯罪侦查大队（市公安局反恐工作大队）；治安支队副县级规格，编制22人，下设治安管理大队、保安全管理大队、户政综合科；国内安全保卫支队（副县级），编制19人，下设国内安全保卫大队、防范和处理邪教犯罪侦察大队、经济文化保卫大队、机动侦察大队、信访科；出入境管理科编制4人；网络安全保卫支队，编制6人；技术侦查支队编制10人；禁毒支队（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编制5人；监所管理支队编制4人；经济犯罪案件侦查支队编制5人；警卫科编制3人；特警支队编制15人。

直属机构

交通警察支队 1987年9月1日，安康地区公安处交警支队（副处）成立，1988年8月升格为正处建制。1992年5月8日，地区公安处交通警察支队设汽车驾驶员培训中心，人员编制在地区公安处交通警察支队总编制中调剂。2013年，安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公安专项编制51人，其中支队长1人、政委1人、副支队长3人，其中1人兼车管所所长，科级领导职数20人（10正10副）。下设政办科、交通安全管理科、事故处理科、交通巡逻大队、法制宣传科、信息技术科6个科（队）和车管所。

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 2007年，安康境内京昆高速公路西安至汉中段通车，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派出交警对高速公路进行交通管理，2008年12月17日，省编办通知，将安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公路警察大队改为公安局交警支队直属正科级机构，大队设勤务保障中队、事故处理中队、第一执勤中队和第二执勤中队，公安专项编制93人。下设6个科（队）：综合科、事故处理大队、特勤大队、一大队、二大队、三大队。

江北（高新）分局 2009年5月成立，副县级规格，内设政办室、法制科、治安大队、刑警大队和张岭派出所等5个正科级机构，管辖水电三局张岭、关庙家属区和江北新区规划区。2011年3月，江北分局地域管辖范围调整为：东至刘家沟、大桥北路及阳安铁路与襄樊铁路的交汇处，西至冉家沟，南至安康大道、316国道、经傅家河至月河北岸为界，北至安康市城市总体规划的快速北环线，涉及高新区21个行政村和水电三局张岭家属区，管辖面积29.8平方千米；交通管辖为分局治安管辖范围内所涉及的道路交通安全区域管辖范围。内设政办科、法制科、治安大队、刑警大队、张岭和高新派出所、交巡警大队。8月，江北分局与高新分局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运

行机制。10月，市公安局汉滨分局建民镇派出所更名为江北分局（高新公局）花园路派出所。

恒口分局 2011年12月，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公安局在恒口中心派出所的基础上组建，正科级建制，人员编制和警力配备：将原有的恒口派出所、大同派出所、梅子铺派出所及恒口交警中队调剂50名公安专项编制和警力，设局长、政委一人，高配副县级，副局长2名；设办公室、法制、治安、刑警、交巡警科室（队）和恒口、梅子铺、大同派出所等8个副科级机构。恒口示范区公安局享有县一级公安机关执法主体资格。

县（区）公安局

2013年，安康市公安局下辖汉滨分局和汉阴、石泉、宁陕、紫阳、岚皋、平利、镇坪、旬阳、白河9县公安局，各县（区）内设机构大致相同，均设有刑警、治安、国内安全保卫、经济文化保卫、禁毒、经济犯罪侦查、交通安全管理、行政拘留所、看守所等机构。

基层派出所

1991年，全区凡区公所所在地，均设置公安派出所。1995年11月9日，安康地区公安处征得县（市）人民政府同意，呈报陕西省公安厅政治部批准，在全区铁路沿线及治安复杂地区增设安康市建民、文武、城郊、瀛湖派出所，白河县麻虎、仓上、卡子派出所，石泉县江南派出所，镇坪县牛头店、曙坪派出所，旬阳县公馆派出所，宁陕县城关、筒车派出所，平利县长安、松垭派出所，紫阳县水上、焕古、麻柳派出所，岚皋县蔡家垭派出所，以维护特殊地段社会治安秩序稳定。1998年底，根据陕西公安厅和地区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复，安康地区增设公安派出所155个，增加编制645名，所有乡（镇）均设公安派出所，连同原有的91个，全区246个基层公安派出所，总人数1195人，在全区推行刑侦工作队建制，组建责任区刑警队41个，基层警力人数占全区民警总人数的63.5%。

2013年，各县（区）基层派出所设置情况如下：

汉滨公安分局 下设正科级派出所5个：东城、西城、新城、江北、城郊派出所；副科级派出所18个：五里、河西、关庙、早阳、张滩、县河、石梯、吉河、瀛湖、流水、大竹园、茨沟、谭坝、石转、双溪、大河、叶坪、瀛湖风景区派出所。在江南、江北、恒口、张滩、瀛湖、大河、谭坝、洪山地段设8个执勤中队。

汉阴县公安局 正科级派出所：城关、城郊派出所；副科级有平梁、涧池、蒲溪、双乳、龙垭、铁佛寺、观音河、汉阳、漩涡等派出所。在城区、小街、平梁、南区、龙垭设交警巡逻队。

石泉县公安局 正科级派出所：城关、城郊派出所；副科级有饶峰、两河、熨斗、迎丰、池河、喜河、后柳、中池、云雾山、曾溪等派出所。在城区、两河、池河、喜河设公路巡逻。

宁陕县公安局 设城关、汤坪、旬阳坝、江口、广货街、金川、皇冠、筒车湾、四亩地、太山庙、龙王等派出所。

紫阳县公安局 设基层派出所17个：城关、蒿坪、双安、汉城、洞河、洄水、斑桃、双桥、高桥、向阳、高滩、毛坝、瓦庙、焕古、麻柳、红椿、东木等派出所。在城

区、蒿坪、权河、洄水、毛坝、红椿设交警中队。

岚皋县公安局 设城关、大道、民主、铁炉、石门、堰门、横梁、官元、溢河、蒿河、孟石岭、花里、滔河、四季、佐龙等派出所。

平利县公安局 设城关镇（正科级）派出所，在八仙、洛河、广佛、大贵、三阳、长安、兴隆、西河、正阳、老县、女娲山设副科级派出所。

镇坪县公安局 设城关镇（正科级）、牛头店、曾家、钟宝、曙坪等派出所。在城关、曾家、钟宝设交警中队。

旬阳县公安局 在城关和城郊设立两个正科级派出所，在城北、白柳、甘溪、麻坪、赵湾、小河、双河、蜀河、仙河、关口、棕溪、段家河、吕河、神河、石门、赤岩设副科级派出所。

白河县公安局 在城关和城郊设立两个正科级派出所，在构扒、卡子、茅坪、宋家、西营、仓上、冷水、麻虎设副科级派出所。

第二节 队伍建设

人员编制

2013年，安康市公安局机关公安专项编制190人，其中：局长1人、副局长3人、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各1人，政治部主任1人。内设副县级领导职数8人（含副县级纪检监察员1人）、科级领导职数74人（44正30副）。工勤岗位（司机）5人。安康市交警支队编制51人，支队长1人、政委1人、副支队长3人，科级领导职数10正10副；市高速公路交警大队编制103人，设领导职数2正2副，其中大队长、教导员各1人，副大队长2人。

职级待遇

基层所主职确定职级 1992年8月1日，安康地委、行署决定，全区公安派出所所长、指导员（正职）任职期间享受副科级待遇，派出所原机构规格不变。2013年，全市重点区域派出所主职与机构按正科级对待。

县局主职高配 1995年12月5日，中安康地委决定：全区县级公安局局长、政委一律按副县级高配使用，并在全地区范围内实行异地交流。

警衔授予

1995年，安康地区公安处根据《人民警察警衔条例》规定，将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二级以下警衔晋级转入正常进行，每年3月和9月两次办理公安民警警衔报批工作。2013年，根据有关规定对警衔进行微调，二级警监以下的人民警察，德才表现好，按照《首次评定授予人民警察警衔的标准》达到评授上一级警衔条件的可在职务等级编制警衔幅度内调整至上一级警衔。2013年底，全市公安系统全年累计385名警察授予或晋升警衔，包含首授51名，其中二级警督2名、一级警司8名、二级警司7名、三级警司34名；晋升285名，其中一级警督66名、二级警督50名、三级警督142名、一级警司7名、二级警司19名、三级警司1名；微调49名，一级警督1名、二级警督7名、三级警督6名、二级警司35名。

干警培训

培训机构 1991—1998年，全区公安干警培训工作由地区公安干校承担。1999年1月，地区公安干校更名为安康地区警察培训学校。2010年12月，更名为安康市公安局人民警察教育训练支队（安康市警察培训学校），专项编制16人。其中：支队长（校长）1人，副支队长（副校长）1人，科级领导职数4人（3正1副），下设办公室、教务处、总务处3个处（室）。

培训内容与方式 1991—1994年，公安干校主要培训内容为政治理论与公安业务。1995年3月，开展警衔晋升培训，学习政治理论、公安实用法学、公安管理与公安领导等教程，学习期间实行脱产和半军事化管理，对于考试不合格者，允许补考一次，补考不合格者不得晋升警衔。1997年6月，组织各县（市）公安局治安、政保、内保、户政、外事、办公室、预审、看守所股长、所长、队长、公安处机关正副科长进行集中培训。1999年3月，全区公安系统开展学历教育、警衔晋升、新警培训、岗位练兵等形式的政治理论、法律法规、科学技能、群众工作为主要内容的教育。

2000年，为提高公安队伍整体素质和战斗力，严加管理，将考试工作纳入规范化轨道。全年公安机关先后举办民警业务培训班111期，培训民警5567人次，对全市406名刑警和1255名治安警进行任职资格考试。对10县（市）公安局局长、政委进行第二轮交流，市、县公安机关领导班子平均年龄从49岁下降到44岁，大专以上学历占87%。

2001年，分别在市警察培训学校和汉滨区、岚皋县公安局各开设一期培训班，对新警初任警员进行培训。全年共举办新警、刑警、经侦、计算机通信、公安宣传、分离民警培训等各类培训班53期，参训人数1200余人，有150名民警取得大专学历，160余名民警取得本科学历，300多名民警积极参加大专和本科函授学习。2002年，在全市公安系统建立民警行为、工作及保障“三大”规范和综合考评、竞争激励、监督制约、教育培训及从优待警五种机制，初步形成全市队伍管理长效机制框架。2003年，举办1期警衔培训，10期各类业务培训。

2004年，坚持岗位练兵与集中强化训练相结合、练与干相结合，突出抓政治、业务、体能三大练兵，结合“大练兵”活动，加强对民警的综合素质培训，各级公安机关举办各类培训、轮训班40余期，培训人数1400余人，有2406名民警参加体能测试，占应测试人数的98%，达标率为88.22%。

2008年，举行全市公安机关“大学习、大讨论”培训班，政工部门负责人和基层所队教导员200人参加培训，举办两期警务实战教官培训班、1期警衔晋升培训班，培训220人。举办政治理论、法律业务、警务技能、计算机八会等各类培训班156期，培训1.13万人次，基层一线民警每年集中培训达到15天以上。

2009年，加强民警业务技能培训，落实“三个必训”“战训合一，轮值轮训”制度，举办各类培训班115期，培训4722人次，参加省厅培训143人次。

2010年，在紫阳举办全市公安机关深入推行“轮训轮值、战训合一”训练模式暨教育训练工作交流学习班，将业务培训与维护治安、侦查破案、服务群众相结合，促进训练工作实战化。全年121名民警参加司晋督培训，91名民警参加督晋督培训，组织市局机关和各县分局22名民警参加民警心理健康咨询师培训，组织81名科级领导干部参加

为期4天的市局机关内设部门科级领导培训班。

2012年3月14日，成立市局战训队，开展全市教官比武赛教活动，评选出10名优秀教官；举办全市教官培训班和高级教官研讨班，5期司晋司衔、督晋督衔级内晋升培训班，培训人数300人。

2013年，全市公安机关组织旁听庭审45场次，执法培训40余场次，培训民警8000余人次，完成基本级和中级执法资格等级考试，参加全国首次高级执法资格考试，全市中级以上执法资格等级考试通过率达96.8%。

第三节 警风建设

督察机构

1998年2月，经安康地区编委批准，成立安康地区公安处警务督察支队，未明确级别规格，督察长由公安处领导副职兼任，副督察长由纪检监察人员兼任，职能由纪检监察部门承担。2002年机构改革中，将机构设置改为纪检监察（含警务督察支队）。领导职数1名（由正科级纪检员兼任支队长），督察人员2名。2010年机构改革，警务督察支队设定为正科级，核定编制6人。

警务督察

1998年，全面整顿军队、武警部队、政法机关从事经商活动督察，清理撤销3个相关经商业务。8月，开展整顿警用车辆、牌照及警用标志，拆除处机关8辆车的违规警灯、警报器，各县、市公安局先后深入14个单位进行集中整顿。扣留违规车辆14台，拆除违规警灯、警报器52套，没收过期牌照10副，经济处罚27人，发限期整改督察建议书20份，推动全区督察工作。

1999年，组织全区公安干警学习督察条例。2000年10月，地、县公安部门全部建成禁闭室，开始实行督察队长会议制度。组织开展三项教育和警示教育。同时全面对刑讯逼供、滥用枪支械具、滥用强制措施问题进行治理（即“三项治理”）。

2001年，从社会各界聘请廉政监督员998名。2002年，市局印发《县（区）公安机关警务督察工作量化考核细则》，将全市警务督察纳入创佳评查范围。并重点解决公安队伍中存在的作风问题。在全市开展“进千家、访社区、察民情、解民忧”为主题的便民利民活动，解决对外地过境车辆罚款、新车上户实行摸号等问题，解决影响警民关系的慢、弱、散等突出问题。2003年市公安局组成64个工作组，深入到科、所、队检查贯彻执行五条禁令落实情况。严肃查处民警违法违纪案件。全市公安督察部门共收到群众举报、投诉169件，经查证属实停职14人，纪检部门查处民警违法违纪案件23案28人。2004年，开展以提高民警综合素质为主要内容的督察大练兵活动，通过对公安机关承办案件执法监督和审评，提高办案能力。全年市核各类案件1.58万余卷。查处干警违法违纪案件8起8人。

2005年，开展“争创人民满意督察队，争做优秀督察队员”活动，实行督察工作岗位目标量化考核、公开考评，开展各类督察活动和明察暗访8次，发现和处置问题101件，开展专项督察264次，发现和处置问题29件，采取停止执行职务和禁闭措施11人。

构建警示训诫防线，完善监督制约机制，形成廉政预警、动态监督、保护挽救三个机制，对44名有违纪苗头或轻微违纪行为的党员民警实施警示训诫，其中警示提醒29人、诫勉督导10人、责令纠错5人，同时切实搞好从优待警，不断增强队伍凝聚力。

2006年，组织全市公安机关督察民警业务集中培训，全面对“三基”工程建设开展督察，同时市公安局督察支队对5个县公安局执法情况进行明察暗访，对公安专用号牌车辆进行清理整顿，对交警杜绝重大事故发生专项活动进行现场督察。市、县各级公安机关贯彻“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构建有公安特色惩防体系。全年各级公安机关实施警示训诫20人，查处民警违纪违法案件7案18人，给予党纪处分1人，政纪处分10人。

2007年，全市督察部门主要对违规使用警用车辆、警用牌照开展专项督察，全市共出动警力167人次，对598辆警用车辆进行清理整顿，查扣违规车辆64台，拆除警用牌照21副，警灯、警报器9副，下发整改通知书35份。同时对“三基”工程建设、预防重特大火灾事故专项行动和遏制特大交通事故专项行动开展专项督察324次，发现和处置问题71件。2008年，开展“擦亮派出所”“反对特权思想，树立良好警风”和党风廉政、廉洁自律、预防职务犯罪等教育活动。针对基层存在的乱检查、乱罚款、乱扣证等突出问题，出台规范罚没款收费的“五个严禁”；针对少数单位出警不及时、处警不力等问题，市局制定出台规范110接处警工作规范，从“窗口”建设抓起，推行警务公开；全市公安机关取消“陕O”牌照，全部改为制式警车或者民用牌照，摘除党政机关使用军警车牌234辆，其中警用车牌232辆。各县（区）分局为民警购买“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意外伤害险”等险种，解除民警的后顾之忧。

2009年，市公安局督察支队制作内参片，对公安窗口单位和基层派出机构的值班执勤、内务管理进行明察暗访，督促构建和谐警民关系服务群众。全年督察部门围绕“大走访爱民实践活动”“三项建设”“打击倒卖火车票”、打击假币犯罪等专项行动开展督察。出动警力73人次，检查执勤岗点130余处次，提出督察建议27条。2010年，开展警车和涉案车辆专项治理，按照专项治理“七个一律”“两个严禁”“五个必须”的要求狠抓落实。先后组织全市公安机关开展集中督察4次，召开推进会3次。在安康政府网站、《安康日报》、《汉江晨刊》、《陕西警务报》等新闻媒体宣传报道全市专项治理重点和专项治理工作进展成效稿件8篇，印制下发安康市公安局警车管理使用“十个严禁”4000份，联合安康市委政法委、市双创办、安康铁路公安处在安康城区组织开展专项治理清查活动5次，督促全市公安机关更换新牌47辆，补上户236辆，改为民用外观标识135辆，强制报废58辆。挂靠市局7辆过户2辆，销户5辆。

2012年，重点对安保工作民警到岗、着装、警容风纪、履职、纪律情况进行督察，暗访基层所队85次。开展“作风转变年”活动，在公安互联网站向社会公布“作风转变年”六条承诺和户政、车管、出入境等窗口单位的便民利民服务措施。开展“涉财”“涉非”两个专项治理，全市各级公安机关诫勉谈话38人次，警示训诫73人次。共查处违法违纪案件13起14人。

2013年，制发《加强内外部监督促进公正执法实施意见》，落实公开承诺、公开听证、执法回告、案件回访、公开处理、公开答复、投诉督察、责任追究、社会评议等制

度规定。开展执法质量考评，全市公安机关共考评执法单位 200 余个；评查各类案件 7924 案，优秀率 91%，发现执法问题 5 类 190 个，依法依规追责 10 余人，采取交叉督察方式，派出督察，开展交叉督察 5 次 25 天，发督察通报 5 期。

第二章 户政管理

改革开放后，外国人、港澳台胞入境和安康公民出境旅游、探亲，进行商务、学术活动大量增加。安康市公安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实施依法管理、规范管理，坚持管理与服务并重，提高出入境管理和执法服务水平。

第一节 户籍管理

户籍变更

1990 年 3 月，安康地区公安系统开展户口整顿工作，纠正各类户口项目差错，为第四次人口普查做准备工作。1992 年 7 月 9 日，石泉县在全区开始向社会出售“农转非”户口，其他各县也相继开始公开出售“农转非”户口。1993 年 5 月，根据上级要求，全区停止出售“农转非”户口。

1997 年 9 月，根据上级要求，全区开始将农业人口户籍统一到基层公安派出所管理。1999 年，全区完成农业人口户籍收归派出所管理工作，户籍管理向标准化迈进，并逐步实行微机化管理。2006 年，取消户口迁移计划指标限制，实行户口一元化管理，建立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制度。2011 年，开展户口整顿工作，全面调查掌握本辖区内常住人口、暂住人口、重点人口、境外人员情况和数据资料，清理解决户籍管理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使户口登记项目更加齐全、准确，确保人口资料准确翔实。

居民身份证办理

安康地区居民身份证办理业务始于 1985 年。第一代身份证为乡镇户口所在地政府机关手工填写，交公安部门统一制作，为纸版配照片式 15 位数字身份证，到 2000 年，全区第一代居民身份证办理工作结束。

2006—2008 年，强化部门协作，稳步推进二代证办理工作，加大二代居民身份证换发力度，截至 2008 年，累计上传制证信息 177.26 万张。3 年共换发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143.36 万张。到 2012 年，全市完成换证总任务的 55.3%。

2013 年，将换发第二代身份证列为各级公安部门日常工作，加强服务，各基层派出

所利用双休日方便居民、高考学生办理身份证，开通换证“绿色通道”、上门办证，城区派出所节假日正常工作等措施，确保群众换发二代证方便快捷。

第二节 出入境管理

公民出境管理

1991年，随着改革开放，中国公民出境探亲、访友、留学、旅游等逐年增多，市公安机关依法办理，严把审核关，保障公民合法权益。1995年，受理审批公民出境出国48人次，其中出国23人次。1996年，全区出境出国人数69人次。1997年，全区审批公民因私出境出国100人次，其中出国48人次。1999年办理公民因私出境128人。2000年，推行警务公开，严把出境核查审批关，接待出入境人员咨询、来访1416次，受理、核查、审批出国出境534人次，制止异地申请出国出境48人次，查处偷渡案件3起。

2001年，全市受理出国出境申请1019人，审批出国出境711人，更换出境卡36人次。2003年，受理出国（境）申请1833人次，其中出国（境）620人，赴港澳申请1093人次，赴台湾探亲110人次；受理不批准公民因私出国（境）16人；2005年，受理审批因私出国出境申请3318人次。

2006年，全市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开始推行按需申领旅行证件工作，全年受理审批全市公民因私出国1695人；赴港澳1091人，第二次签注526人；赴台56人，第二次签注63人。2007年，建设出入境服务文明窗口，在市、县（区）公安机关设立专门出入境接待大厅，对办证条件、手续、程序、审批时限、结果、收费标准、投诉渠道等全部公开。全年受理审批公民申请因私出国2315人，赴港澳台2287次。2008年，全市审批公民出国（境）6362人次，其中出国3268人次、赴港澳2985人次、赴台126人次。2009年，批准公民因私出国（境）5797人次，其中，审批公民出入境证件3336人次，批准居民往来港澳地区2388人次，批准往来台湾地区73人次，办理外国人证件12人次，办理台胞证签注29人次。

2010年，全市公安机关受理批准公民因私出国（境）8734人次。2012年，优化出入境窗口，开始启用电子护照，批准公民因私出国（境）4.66万人次，其中办理公民出国护照9761人次，办理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及签注3.68万人次；办理外国人证件38人次，办理台胞证签注55人次。2013年，批准公民因私出国（境）7.05万人次。

入境管理

1999年，接待外国人230名，接待港、澳、台胞308人。启用1997版新护照的受理审批；组织两期外事管理民警培训班。2001年，办理签证、延期、居留、旅行、加签65人次，查验入境人员证照、办理住宿登记1805人；查处涉外案事件36起，制止异地申请骗领证照69人次，对辖区41家三资企业管理，管理常住外国人6人，港澳台人员18人。2003年，接待境外入境人员166人次，为10名外国人办理签证，为26名台胞办理签证延期。2005年，为境外人员办理签证28人次。2006年，管理常住境外人员31人，为外国人办理居留及签证13人次；为台湾同胞办理居留和签证延期18人次，处理涉外案事件1起。2008年，办理境外人员签证58人次，其中外国人居留许可13人次，办理外

国人签证13人次，办理台胞签注、暂注32人次。市、县公安机关建成出入境“三个信息系统”即：法定不准出境人员备案系统、国家工作人员登记备案系统和人口管理信息系统，以此为平台，拓展出入境管理职能，加强对出入境外国人动态管理，开展境外人员清理整顿、外国人管理基本情况专项调研、清理“三非”外国人行动等专项行动，确保奥运会期间社会稳定。2010年，办理境外人员签证19人次，处置一起外籍公民非法居留案件。2012年办理外国人证件38人次，办理台胞证签注55人次，办理境外人员临时登记625人次，管理常住境外人员38人。2013年，办理外国人签证46人次，办理台胞证签注22人次，办理境外人员临时登记617人次。

第三章 治安管理

1991年后，安康公安机关探索新的管理手段和方法，加强社会治安管理，持续打击、查禁、遏制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的蔓延滋长。开展治危除患、治爆缉枪专项行动和治安防范管控会战，提升对特种行业、公共场所、涉危单位物品的治安管控能力和服务水平。建立以“110”报警服务台为龙头，整合科技、警力和社会资源以及覆盖全市的社会联动机制，治安防控体系不断完善，社会治安环境一直向好。

第一节 治安组织

专业组织

1991年，安康地区公安处设治安科，各县（市）设治安大队，配备干警2—4人。1995年，全区公安系统设保卫处（科）108个，保卫股73个，经济警察队73个，守卫要害目标1415个，设立经济民警队3个。2002年8月，市公安局治安科更名为治安支队，各县（区）更名为治安大队。

社会组织

2004年，安康市金盾保安服务公司成立，受市公安局管理，是一支商业性质的社会保安组织。主要承担贵重物品押运，重要部门、重点库房守护等保安任务。2009年各县（区）陆续建立保安公司。2011年后，保安公司与公安机关脱钩。2013年，全市有专业保安公司12家，专业保安人员1358人。

群防组织

2006年，全市建立治保会3070个，治保小组4608个，在大中小学幼儿园设立治安岗亭35个。2011年，全市设立社区警务室63个，农村警务室2385个，景区警务室2

个。各县（区）对5.64万个治安模范户、1.25万个中心户长、816个治安联防队、102个护厂队、564个护院队、71个护校队、3.4万名“红袖章”巡逻人员进行培训。2012年，统一保安服装和标志，6月10日，组建安康市高新蓝剑保安服务有限公司。2013年，全市建立群防群治组织5417个，其中专职巡逻队伍304支，人员3124名，物业保安201个，人员582人，治安志愿者14671人。成立治安保卫委员会2650个，其中单位内保组织283个；治安联防组织2万余人，其中城镇联防组织3579人，农村联防组织17163人。

第二节 治安管理

公共服务场所管理

改革开放后，全区兴起歌舞厅、卡拉OK、影视厅、美发屋、按摩房、桑拿浴室等休闲娱乐。但一些场所成为滋生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的场所，给社会治安带来负面影响。1991年后，地、县公安机关定期或不定期对旅馆、汽车修理、废旧物品收购、印章、打字复印、印刷行业进行检查。同时依靠场所行政领导、治保组织和群众做好群防群治。

1996年，安康地区公安处出台娱乐服务场所治安管理规定，对上述服务业登记、设备、消防、保安、从业范围等内容进行规范，定期进行检查，严禁从事卖淫、赌博等不法行为。1999年，公安机关开展机动车修理行业专项清理整顿，清理车辆修理业295家，其中汽车修理230家，摩托车修理65家，汽车美容26家，机动车交易市场11家，报废车辆企业2家，取缔16家，责令整改23家，治安处罚26人。

2000年，地、县公安机关对旅馆业开展规范治安管理工作，对全区旅馆业进行安全隐患和“黄赌毒”检查，查处违章违法经营行为。2003年，安康市公安局制发《禁娼禁赌和打击非法出版物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召开大会公开销毁非法出版光碟和违禁物品，收缴非法出版物2.7万册，查处卖淫嫖娼案件609起，赌博案件1647起，治安处罚7310人，其中拘留1917人，罚款5317人。2007年11月，开展冬季社会治安集中整治行动，查处利用赌博机进行赌博活动场所10家，处理赌博案件18起，罚款8万元。在安康城区兴安路一茶楼抓获聚众赌博团伙，参赌人员13人，赌资2.06万元。2009年，开展打击制贩假印章、假证件、假文凭专项整治行动，现场抓获张贴广告人员20人，清除三假广告400多处，取缔无证经营刻字社10家；4月，对全市废旧金属收购点进行清查，加大金属盗窃破坏和销赃、窝赃违法行为打击力度，查处治安案件25起，取缔废旧收购站8家，清理各类公章311枚。

2011年起，在全市建立旅馆业治安信息系统，对旅馆实行日常监管，严格客人登记和信息资料上传，当年617家旅馆安装信息系统。通过信息系统抓获网上逃犯53人。查处黄赌毒案件353起，查获赌资290万元，查扣赌博机106台，关闭游戏厅6家。2013年，出动警力3000余人，检查棋牌场所、歌舞娱乐、旅馆、宾馆1970家，查处黄赌毒案件245起，抓获犯罪分子570人，赌资230万元。

枪支管理

1995年11月，全区公安机关开展“非军事系统枪支弹药清理整顿”工作，登记审

验各类民用枪支11977支；收缴非法持有枪支440支。查破刑事案件9起，查处治安案件66起；处理违法犯罪人员219人。1996年1月，地、县公安系统开展“收枪治爆”工作，收缴各类枪支6898支，军用手榴弹8枚，子弹166发，雷管11006枚，炸药14241千克，火药107千克。7月，在全区开展专项清理枪支行动，共清理登记军用枪2212支，封存各类枪支3625支，其中军用枪82支。小口径步枪335支，猎枪2945支，气枪263支，非法枪支26839支，收缴军用手榴弹15枚、子弹634发、雷管38673枚、炸药41300千克、捣毁售枪窝点23处。

2001年4月，组织大规模的缉枪治爆专项行动，发动群众提供线索，查处涉枪案件587起，逮捕13人，治安拘留117人，收缴各类枪支1.08万支，子弹3530发，排除安全隐患471处。7月26日，全市将收缴枪支弹药集中销毁。2006年，市公安局对枪支弹药进行规范化、信息化管理，对涉枪单位和持枪人员进行相关信息采录。2008年，收缴非法枪支620支，子弹300余发，管制刀具400余把。2010年，开展为期三个月的公务用枪专项检查，抽查县级公安机关持枪情况，检查配枪单位66个，涉枪人员1468人，发现隐患41处，收缴报废枪支182支。

2013年，全市检查涉枪单位69家，收缴非法持有各类枪支351支，子弹2961发，查处私藏枪支案件53起，处理74人。检查猎区、牧区、林区、湖区300余家，收缴非法枪支42支，子弹210发；检查建材化工、五金加工、商品批发、工贸集市、物流配货60多家，收缴枪支12支，子弹12发。6月28日，在安康高新区破获非法买卖枪支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5人，收缴枪支5支。

民爆物品管理

1991年起，因“三通”和农田水利建设，大量民爆物品流入民间，炸药、雷管、导火索、黑火药管理混乱，造成潜在安全隐患，部分县（市）发生爆炸案件。1995年，地区公安处通报白河、紫阳、旬阳、安康发生爆炸案件，民爆物品管理引起高度重视。1997年，全区收缴炸药4.13万千克，雷管3.8万枚，导火索4.2万米，查破涉枪、涉爆案件14起，处理违法人员151人。1998年，全区开展收枪治爆专项活动，收缴炸药1.3万千克，雷管1.11万枚，导火索2.98万米，查处涉爆案件62起，处理违法人员526人。1999年，组织专项检查组检查涉枪涉爆单位。2000年，收缴炸药8985千克、雷管1.14万枚、导火索8063米。2001—2002年，在全市开展民爆物品“防爆炸、防破坏、防事故、防火灾”四防专项工作，清查民爆物品储存单位1698家，使用单位1923家，发现事故隐患175处，当场落实整改167处，下发整改通知143份，责令停业整顿10家。查处违反民爆物品管理案件123起，治安处罚135人。收缴非法枪支325支、炸药1.1万千克、雷管1万枚、导火索1.47万米，取缔非法生产、销售、爆炸物品的黑窝点13处。2004年，查处违反民爆物品管理案件241起，处罚308人，检查危爆物品场点497处。2006年收缴炸药1.39万千克，雷管2.11万枚，黑火药975千克。

2007年，市公安局制发《安康市公安局危爆物品安全管理告诫书》，收缴封存炸药7651千克，雷管6.5万枚，导火索6798米。2008年，为规范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建立和核发许可证制度。共收缴炸药4621千克，雷管2420枚，导火索3500余米，黑火药534千克。2009年检查涉爆单位678家，收缴炸药6212千克，雷管4835枚，导火索420米，

黑火药258千克,土火枪31支。2011年,全市开展民爆作业培训,聘请专业人员对626名爆破操作人员分4期进行培训,减少涉爆作业过程中的安全隐患,开展涉爆重点区域整治工作,采取“一个乱点、一名领导、一套方案、一抓到底”的措施,建立起逐级负责制,出动2000多名警力,排查可能存在私制、私藏、贩运爆炸物品、枪支弹药的出租房685处,收缴炸药600余千克,雷管1930枚,导火索110米,黑火药4千克,枪支10支,子弹52发。2013年,排查涉枪涉爆单位452家,排查涉枪涉爆隐患252起,查处取缔非法从业单位14家,查处涉爆涉枪案件74起,处理74人,收缴枪支351支、子弹2961发,收缴炸药2687千克、导火索522米、雷管1311枚,破获高新区“5·6”非法买卖枪支案,抓获公安部督办涉枪涉爆网上逃犯1名。

烟花爆竹管理

1995年3月27日,安康地区公安处制发《安康地区烟花爆竹经营管理办法》,召开地、县公安局分管副局长、治安科、地区供销社、日杂公司经理和岚皋县明珠、紫阳县毛坝火炮厂负责人会议,加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管理。1996年4月3日,安康市新溢乡三中村陈姓村民非法生产烟花爆竹发生爆炸,炸毁房屋3间,妻女3人遇难。1997—1999年,全区非法生产烟花爆竹作坊发生爆炸事故7起,死亡12人,地区公安处抽调80多名警力进行集中整治,摧毁非法作坊300多家,销毁成品半成品20多万元,治安拘留4人。

2000年3月,国家规定烟花爆竹归口各级供销社实行专营专卖,建立和完善烟花爆竹归口经营机制,清理整顿非法制、贩烟花爆竹和枪支弹药收缴工作,清查烟花爆竹生产工厂14个,经营网点493个,查处非法生产烟花爆竹作坊12个,收缴成品和半成品654万响,原材料360千克,治安处罚27人。2001年4月,市公安局组建安康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制定《烟花爆竹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对符合条件的厂家实行持证生产和安全许可证制定,经营者实行《准购证》《准运证》管理。2002年8月,全市开展集中整治行动,清查烟花爆竹库存仓库40余家,发现民爆物品安全隐患175处,违反民爆物品管理案件123起,治安处罚135人,其中拘留28人。2004年4月,市公安局一次销毁非法烟花爆竹274件10万响。汉阴县查处案件28起,没收烟花爆竹60万响,取缔鞭炮黑作坊4处,收缴成品鞭炮20万响。全年查处违反烟花爆竹管理规定案件18起,处理违法人员24人,收缴烟花爆竹原材料2000千克,烟花爆竹近1600万响。2013年,开展排查行动12次,检查销售网点400余处,开展烟花爆竹集中排查行动,按照“村不漏户、户不漏屋、不留死角”的要求,对辖区内可能非法生产、储存、销售烟花爆竹的闲置房屋、院落、公棚、废弃厂房等重点部位拉网排查,排查居民3760人,院落2516处、出租房3461处。

剧毒及放射性物品管理

1991—1997年,安康地区鼠药买卖随意,流失严重,部分居民随意存放类似药品,每年都有误食中毒发生,因毒自杀、报复投毒案件时有发生,给人民生命安全带来隐患,引起各级政府的重视。1998年,地区公安处下发《关于收缴“毒鼠强”等剧毒鼠药的通知》,严禁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剧毒性鼠药,强制收缴单位及个人持有的剧毒鼠药,取缔非法生产鼠药和城镇、农村摆摊设点或走乡串户兜售鼠药的行为。

2002年11月,安康市政府组织公安、经贸、农业、工商、卫生、质监、环保部门

开展专项联合行动，对城区重点涉及危险物品的经营单位开展突击检查，收缴剧毒物品51瓶。12月，汉阴县公安局查处一名违法制造剧毒鼠药人员，当场收缴成品鼠药2千克，将其依法处理。2003年，安康市公安局再次开展收缴“毒鼠强”专项整治行动，检查剧毒化学药品从业单位77家，发现安全隐患37处，收缴毒鼠强8.8千克，“三步倒”10千克，敌敌畏140瓶，甲胺磷100瓶，查处违反剧毒物品管理规定案件31起，治安处罚8人。其中查获省公安厅通报涉毒线索，在境内收缴李某销售鼠药1500千克。2008年6月，市公安局检查危险品从业单位58家，发现存在安全隐患12处，分别收缴氰化钾522克、氰化钠513克、氟化钠500克，其他剧毒物品2006克，各县（区）分别对存放有化学药品学校进行全面检查。

打击流氓恶势力

1994年初，地区公安机关针对部分农村流氓恶势力称霸一方，侵犯人民群众权益，扰乱社会治安秩序的多发状态，在全区开展打击农村流氓恶势力专项行动。少数地方出现各种类型的乡霸、村霸、地痞流氓，无人敢管；个别地方“两劳”人员不思悔改，纠集一起，进行盗窃、诈骗、抢劫财物，还有个别地方恶势力横行一方，吃拿卡要、打架斗殴。个别农村“能人”，非法私设公堂，刑讯逼供，殃及无辜，自称“第二派出所”，以“天高皇帝远，拳头是真理”逻辑，维护一方势力。地、县公安机关，通过开展“严打”“扫除六害”“百日破案战役”等专项行动，对农村地痞流氓进行严厉打击，安康（今汉滨区）、旬阳、石泉、紫阳、宁陕等县（市）捣毁城郊结合部的“夜袭队”“菜刀队”“公路游击队”等盗窃、抢劫、流氓恶势力团伙，从中破获刑事案件270起，破获治安案件457起，打击处理流氓恶势力团伙头目223人。几次行动中打掉农村恶势力团伙123个，抓获团伙头目46人，打击了地痞流氓无赖欺男霸女、打架斗殴、横行乡里的嚣张气焰。全区公安机关出动干警2522人次，机动车辆386辆次，依法从重从快打击处理欺压百姓、无恶不作的村霸、街霸、路霸、车匪、恶棍、地痞等各种流氓恶势力及其违法犯罪分子2903人，抓获逃犯158人，破获刑事犯罪案件1408起，摧毁流氓团伙219个，涉及成员842名，缴获赃款和赃物折款计128.1万元人民币。

1995—1997年，持续打击地方流氓恶势力。1995年地、县公安机关抽调1040名公安干警进驻163个治安状况不好的村进行区域治理，查获刑事案件84起，打掉流氓恶势力12个38人，治安处罚723人。1996年，铲除农村流氓恶势力团伙33个158人，从中破获案件75起。1998年以“破积案、打团伙”为主线，保持对农村流氓恶势力的高压态势，打掉一批作恶多端的流氓恶势力团伙。安康市（今汉滨区）公安局破获“3·10”东坝刘某某被杀案，6名团伙成员被抓获。旬阳县公安局摧毁以陈某某为首，盘踞小河镇的地方恶势力。

2001年，市公安局在全市开展以“扫黑除恶”为主线的严打专项整治，全市共摧毁恶势力团伙28个180人，从中破获各类刑事案件268起。2007—2008年，配合全省“扫黑除恶”行动，采取“打小、打早、露头打”原则，全市共办理黑恶势力案件4起，打掉恶势力团伙2个36人，从中破获各类案件32起，破获2006年发生的“11·20”汉滨区天河洗浴中心命案，抓捕杨某某为首的9名犯罪嫌疑人。2010年起，市、县公安机关完善信息渠道，加强对黑恶势力犯罪线索的分析研判，全年打掉恶势力犯罪团伙7个，破

获聚众斗殴、非法拘禁、寻衅滋事、故意伤害、抢劫、强奸等各类刑事案件37起。2011年,市、县公安机关重拳打击携带管制刀具持械斗殴等寻衅滋事违法犯罪,汉滨公安局一举破获以李某某为首的恶势力团伙,刑事拘留犯罪嫌疑人7名。破获故意伤害、抢劫等刑事案件3起。2013年,以破获具有黑恶势力性质的“3·2”案件为突破口,一举打掉邹园林为首的黑恶势力团伙。

第三节 安全保卫

内部保卫

1990年起,根据《陕西省内部单位保卫工作条例》,地、县公安机关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指导党政机关、厂矿企业、事业单位,重点是学校、金融部门和经济文化部门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做好单位内部安全保卫工作。1995年,地、县公安机关指导基层经济部门建立安全责任制,成立专兼职的护厂、护校队,落实各种防范措施,堵塞漏洞。1997年前后,各县(市)建立社会服务保安公司或大队,开始担负全区各内部单位和重点企业、工程项目和商贸娱乐服务行业的安全保卫。到2000年,全区基本实现保卫组织和人员全天候值班和出入境登记制度。

2001年起,市、县开展以创“治安模范单位”为抓手,推动安全保卫工作持久深入开展。2002年后,每年组织专业人员开展“抓检查、促防范、保安全”的安全保卫大检查,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预防和减少各类事故和案件发生。2003年,市公安局组织4支检查组对市143个内保单位进行安全防范检查,发现各类安全隐患160处,提出建议204条,发出安全隐患整改书13份。2004年起,贯彻国务院《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开展系列活动,推进单位内部治安防控建设。2005年,组织单位内部安全大检查和金融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468处,加强校园周边环境整治,维护学校学生安全,严厉打击盗窃破坏“三电”设施违法犯罪活动。2005年后,督导指导各单位有计划地推进物防技防建设,在单位重点要害、出入口、易发事故部位安装视频监控系统,逐步实现动态安防管理。2007年,开展金融单位安防制度检查,消除一批安全隐患,开展破坏电力设施犯罪活动专项斗争,全年对449个金融营业场所、197个金库、83辆运钞车进行全面细致的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2008年,全市建成校园警务室138所,治安岗亭121个,派驻保安员658名。

2009年,市、县公安机关通过收集信息情报,研判形势,掌握各类不安定社情动向,当年搜集各类情报信息780余条,从中发现不稳定因素52起。2010年,重点在学校、医院开展安全排查,建立学校、医院等单位的自动监控与公安110联网系统,单位内部安装“天眼”监控。全市抽调警力1189人、辅警615人,分别派驻到1633所学校、幼儿园及教学点。全市基层公安机关与学校、幼儿园及教学点签订校园安全责任书1359份,选派法制副校长和法制辅导员777人。2012年,制定《关于维护国家机关正常工作秩序的通告》,打击扰乱机关正常工作秩序违法行为,开展“保要害、除隐患、强基础、促平安”排查整治行动,对1100余个重点单位要害部位进行安全大检查,发现安全隐患173处,现场整改107处,发限期整改通知书13份。内部单位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和治安、刑事案件。全年重点督促医疗机构增设保安力量52人，增设监控探头184个、医患纠纷调解窗口15个、专职医患纠纷调解人员28人，针对无理闹访、干扰、阻挠重点建设项目、建筑工地施工等突出问题，组织开展“惩恶治乱”集中统一行动，摸排重点建筑工地、娱乐场所180余家，查处医疗纠纷案件6起，查处寻衅滋事干扰、阻挠重点建设项目、建筑工地施工案件10起，治安拘留18人。2013年，开展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专项整治，检查校园739场次，整改隐患850处，查处涉校案件69起，实现上学放学时段在校园门口及周边“见警察”“见警车”“见警灯”，开展旅游市场治安秩序专项整治，检查景区景点377处，排查安全隐患196处，落实管控措施139项，查处违法犯罪案件29起。开展打击“医闹”维护正常医疗秩序整治，制发《关于维护医疗机构秩序的通告》，排查化解医患纠纷矛盾184起，妥善处置医患纠纷群体性苗头事件47起，查处违法犯罪案件37起，处理违法犯罪嫌疑人71人。

金融系统保卫

1990年起，安康地区公安处加强对金融机关单位的治安管理和安全防范建设。公安机关多次检查各银行和储蓄所必备的自动报警器、警铃、自卫武器、灭火等设施。1995年开始，实行金融单位“安全许可证”制度，按金融单位治安保卫设施、设备和人员落实等设等分级，并进行检查验收。1996年，针对金融系统多次保险柜被撬事件，开展保卫责任、要害部位、金库（保险柜）管理的专项检查。1998年，实施金融营业网点与“110”自动报警联网，同时进行金融财税安全保卫大检查，全年审验金融界网点880个，金库92个，运钞车97辆，纠正无证经营83个。2004—2005年，在抓金融安全保卫日常监管的同时，重点抓防范设施建设，加强应急处突的全员培训、演练。2007年6—7月，开展一个月的安全防范专项整治行动。采取白天明察、夜晚抽查等方式，查防护设施、查防范意识、查守库押运动态管理，对全市449个金融网点、197个金库、83辆运钞车进行检查，发现各类安全隐患92处，当场整改55处，发出整改通知书14份。并派出3个检查组到9县（区）对金融安全工作进行检查。2009年，重点抓金融安全的达标，公安机关指导金融单位提升设施和防范能力，重点组织公安与金融保安对各银行网点的ATM机进行盯防。2012年，开展对银行业务库达标、金融营业场所安全风险评估和检查审验，推进金融单位防范能力建设。2013年，公安局与金融机构组成联合检查组，对10家银行、21个营业场所、43台自助设备、22个业务库进行了安全检查，查处安全隐患65处，现场整改23处。

“三电”设施保卫

1990年后，地、县公安机关重视对输电、通信和广播电视“三电”设施的保卫工作，在广泛宣传，教育群众的基础上，与设施通过区域落实安全保卫责任，到施工单位、企事业单位、村组召开护线会议，同时重拳打击破坏电缆、偷盗电缆的违法行为。1995年，打击2起盗窃电缆犯罪。2002年，与市农电工委召开电力设施保卫科工作会议，解决保护工作的难点问题。开展窃电专项斗争，当年破获盗窃破坏电力设施案件7起。2003年，市公安局与长线局、安康军分区组成检查组，开展通信光缆保护和安全检查，行程1300千米，召开沿线村民大会60场，设立光缆保护报警点38个，与交通、电力、村级和施工单位签订护线责任书，发现安全隐患60处，现场整改38处。2004年，

开展打击盗窃破坏“三电”设施违法犯罪专项活动，共查获各类破坏“三电”设施及盗窃电力资源违法犯罪案件16起，挽回经济损失30余万元，打掉犯罪团伙3个，抓获犯罪嫌疑人33人。2007年，坚持防护“三电”设施，对违法犯罪严打严防，常抓不懈，成立市级“三电”专项斗争领导小组，遏制“三电”发案势头，市级电力、通信主管部门加强保卫机构和设备建设，全市有保卫机构8个，专业人员57人，增设断线报警器20台，补充巡线人员20余人，对发案重点地段蹲点守候、巡逻检查，提高防控能力。2010年起，每年“3·28”和5月份举行“三电”保护宣传月活动。2012年，在全市建立“三电”设施安全保护联席会议制度。当年开展以废旧收购行业为抓手的打击“三电”违法犯罪专项整治，堵源头、治根本，全年共查处盗窃、破坏电力设施案件19起，刑事拘留20人，治安处罚3人，犯罪团伙4个，抓获嫌疑人13人。2013年，全市公安机关结合“秦安三电”行动，联合“三电”企业集中开展检查260余次，突击检查32次，排查清理废旧收购点280余个，清查流动废旧物品收购人26人，停业整顿17家，吊销营业工商执照2家，查处破坏电力设施案件7起，打掉盗窃团伙4个，处理犯罪嫌疑人16人。

第四章 案件侦办

安康公安机关坚持专业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惩治与预防相结合的方针，运用多种侦查手段，开展“严打”整治、破案防范专项行动、惩治黑恶势力犯罪和经济领域的诈骗、扰乱市场秩序、侵犯财产等犯罪活动。建立禁毒、网络侦查机构，加强预警机制和协作机制建设，侦破了一批有影响的大案要案。

第一节 刑事案件侦办

技术与设备

20世纪80年代，地、县刑事侦办技术主要依靠一些简单的现场勘查、照相和化验设备，仅能做一些简单原因的分析判断，侦破重大复杂案件和疑难案件需上级指导和协助。90年代起，地、县公安机关逐步组建专业法医实验室、痕迹实验室、影像室、检验鉴定和成像制作等。1995年后，地、县公安机关加大刑侦技术和设备投入，添置电脑、冰箱、摄像机、指纹采集仪、生物显微镜等，现场勘查、证据发现、检验鉴定、照片制作以及分析判断能力得到提高。2000年后，市、县刑事技术部门按公安部刑事科学技术室等级评定标准要求，不断添置多波段光源、数码相机、专业显现粉、录像机、DNA检测仪等，刑侦设备逐步向高科技、智能化提高，成为侦查破案、揭露犯罪的有力支持。

2009年,汉滨公安分局刑事科学技术实验室被评为一级示范实验室,汉阴、旬阳县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室被评为一般技术室,其余各县技术室均达三级以上。

宁陕、镇坪县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实验室被评为一级实验室。2012年,市公安局率先建成高等级刑事科学技术室,10县(区)建成刑事科学技术室。旬阳县率先建成尸体解剖室。

惩治刑事犯罪

“严打”整治 1995年,地、县公安机关相继开展“严打破案会战”“查禁毒品”“打拐解救”等4次专项整治行动。在整治中,收缴炸药21吨,雷管1.5万枚,各类枪支56支,打掉恶势力团伙12个38人。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1465起,其中重特大案件566起,抓获各类犯罪嫌疑人1701人。解救被拐卖妇女儿童365名,其中儿童106名,抓获人贩子193名。1997年,在全区开展以“禁毒”为中心的严打整治,查破毒品犯罪案件82件,抓获吸贩毒品违法犯罪犯罪嫌疑人123人,收缴海洛因66克,鸦片60克,杜冷丁106支,毒资20万余元。1998—1999年,以“破积案、追逃犯、打团伙”为主线,先后开展多次破案战役、8个专项斗争和多次集中统一行动。两年共立案1577起,破案1373件,抓获犯罪嫌疑人1806人,摧毁犯罪团伙162个,解救被拐妇女儿童72人,收缴毒品7.2千克,缴获赃款573.3万元。

2004年,坚持“严打严防”方针,以“侦破命案”为龙头,集中打击故意杀人、投毒、纵火、抢劫、强奸等严重刑事犯罪活动,全市出动警力3438人次,破获各类犯罪793起,抓获犯罪嫌疑人863人,摧毁犯罪团伙37个157人,缴获赃款和赃物折款43.9万元。2006年,破获“7·16”汉阴县邱兴华特大杀人案等系列案件。2007年,先后开展“命案侦破”“扫黑除恶”“春季破案会战”和打击“两抢一盗”“集中追逃”“严打严防严管会战”等专项行动,先后侦破汉滨“2·2”劫车杀人案、“2·28”紫阳县红椿乡大学生被杀案和汉阴县“4·14”杀人抢劫案;全年共破获刑事案件1852件,抓获犯罪嫌疑人2050人,打掉犯罪团伙118个447人,缴获赃款赃物折款247万元。2009年,以“两抢一盗”、诈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为重点,组织开展“警剑”“打防管控”专项行动,共破获刑事案件2187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355人,打掉犯罪团伙143个522人,缴获赃款赃物折款365万元。打掉具有恶势力性质的犯罪团伙4个,破获聚众斗殴、非法拘禁、故意伤害、抢劫、强奸等刑事案件21起。成功侦破汉滨“1·20”绑架杀人案、“6·18”“6·22”杀人案,岚皋县“2·6”杀人案、石泉县“9·26”特大杀人案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

2010年,开展“秦风”严打整治行动,以“打现行、打团伙、打流窜、追逃犯”为主线,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1386件,刑事拘留1456人,摧毁犯罪团伙88个343人。2012年,集中开展以盗窃、抢劫为重点的严打行动,全市破获各类侵财犯罪案件1468起,打掉侵财犯罪团伙101个425人,其中破获“两抢一盗”案件1269起。

打击盗窃犯罪 1991年,在全区开展反盗窃专项斗争,召开宽严大会,兑现政策,分化瓦解犯罪团伙,督促坦白自首,教育盗窃犯罪嫌疑人和亲属检举揭发,争取从宽处理,走自新之路。全区有761名盗窃犯罪分子携带赃款赃物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免于起诉264名,免于处罚391名,从轻处罚61名。130多名在押、收审、劳教人员主动坦白

交代余罪。并开展两次集中统一行动，破获盗窃案件972起，抓获盗窃犯罪嫌疑人1451人，摧毁犯罪团伙103个。地、县公安机关在车站、码头、商贸市场、公共汽车等场所开展“反扒窃”斗争，抓获盗窃和其他犯罪分子582名，破获盗车案件2473起，追回被盗自行车1852辆，摧毁盗车团伙68个，抓获盗车犯罪嫌疑人1981人。1993年，以反盗窃斗争为突破口，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分子，全年破获盗窃案件1290起，其中重特大案件308起，摧毁盗窃团伙138个，抓获犯罪分子2031名，缴获赃款、赃物折款17.8万元人民币。

1995年后，各县（市）根据盗窃案发特点，在机关单位、家属楼，特别是商场、车站、公共场所，以及仓库、金库等地开展“反扒窃”斗争。同时，以破盗窃大案要案为突破口，打击盗窃嚣张气焰，惩处犯罪，保护国家和群众利益。1995年8月，安康市（今汉滨区）破获河西乡陈某与同伙盗窃地区物资公司“84”库3万枚雷管案。1997年3月，地区公安局破获犯罪嫌疑人王某、刘某、魏某等盗窃地区粮贸宾馆歌舞厅财务案。1999年，石泉公安局破获1997年建行石泉支行金库盗窃案，主犯刘某在广东被抓获。2001年7月，岚皋县公安局破获一个专门盗窃摩托车的犯罪团伙，犯罪嫌疑人荆某、王某被抓获。2003年2月，恒口公安分局开展打击盗窃耕牛专项斗争，抓获在平利、紫阳、岚皋等县盗窃耕牛的犯罪嫌疑人姚某、马某等为首的盗窃团伙，归还被盗耕牛79头。2007年5月29日，旬阳县公安局破获仙河信用社40万元现金监守自盗案，职工朱某对其监守自盗行为供认不讳，现金如数追回。2008年9月，平利县公安局破获郝某入室撬盗保险柜案。2009—2011年，安康、汉阴、岚皋等县城发生多起摩托车丢失案，岚皋县公安局排查，抓获长期流窜于各地作案的犯罪嫌疑人汉滨区王某、冯某、彭某、郭某等16人组成的盗窃团伙，追回被盗摩托车30余辆。2013年，汉滨区关庙、张滩、吉河等地连续发生多起电缆盗割案件和铁路器材被盗案件，在全市公安机关“打盗抢、防诈骗”和严打“百日会战”中，经缜密侦查，先后在安康高新区、平利县城将犯罪嫌疑人潘某、黄某抓获，收缴电缆、铁路器材10余吨。

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 1991年，全省开展打击拐卖妇女儿童专项斗争，安康地区公安处和紫阳、岚皋、白河等部分县公安局组织专门力量，由分管处长带队，分赴安徽、河南、河北、山东、湖北等地区解救出被拐卖妇女儿童118名。1995年，按照陕西省公安厅统一部署，在全区抽调公安民警279人分赴河北、河南、山东等省开展“打拐”解救工作统一行动，解救被拐卖妇女儿童365名，其中儿童106名，查处拐卖妇女儿童案件162起，抓获人贩子193名。1997年，石泉县公安局破获以史某某为首的拐卖团伙案，经查，1991—1996年，以史某某为首的11名犯罪嫌疑人，采用哄骗、盗抢等手段，先后在紫阳、石泉等地拐卖妇女儿童20余人。2008年，全市公安机关开展打击拐卖妇女儿童专项行动，通过深化摸排、集中采血，在寻子联盟网站建立“宝贝回家群”等措施，全市立拐卖妇女儿童案件24起，破案24起，打掉犯罪团伙2个，刑事拘留犯罪嫌疑人23人，治安处罚8人，解救被拐卖儿童5人，妇女21人。2010年，全市深化“打拐”斗争中，部分县根据线索派专门力量到广西、安徽、贵州等地解救被拐妇女儿童，全年立案33起，破案33起，打掉犯罪团伙3个，抓获犯罪嫌疑人39人，解救妇女27人，儿童7人。2012年10月，汉滨公安分局远赴西藏，将被拐至拉萨被迫卖淫的4名

妇女解救。同月，镇坪县公安局将被拐15年的丁某解救回家。汉阴县公安局破获吴某介绍卖淫案，解救被拐强迫卖淫少女3人。全年共立拐卖儿童妇女案148件，破获136件，解救儿童32人，解救妇女123人，打掉犯罪团伙5个，处理犯罪嫌疑人153人。2013年3月，平利县公安局接警，城关镇3名年轻妇女失踪多天，家人怀疑被拐骗，经多地调查，将被拐妇女解救，将涉拐犯罪嫌疑人冯某、陈某、李某抓获归案。

打击抢劫犯罪 1991年后，地、县公安机关实行针对抢劫案件发生的特点，运用各种侦查手段，广辟线索来源，集中优势兵力，形成专项打击机制；健全多层次的地区性，毗邻省、市、区联手协调打击联防制度，坚持经常性互通信息，互相配合，提高整体打击和防范能力。1995年，针对全区抢劫出租车犯罪案件大幅度上升的情况，地区公安处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打击抢劫出租车犯罪案件专项斗争。5月7日，宁陕县公安局破获发生在宁陕筒车湾的抢劫袭击致死案，4名犯罪嫌疑人抓捕归案。8月22日，石泉县公安局破获“7·22”抢劫案。7月22日，石泉银龙乡一村民家突遭一伙手持木棒、菜刀、匕首等凶器的蒙面人抢劫，打伤4人，打死1人。通过调查摸排，将犯罪嫌疑人程某、何某、何某某抓捕归案。9月安康公安局破获两名案犯包租个体司机柯某的“奥拓”车，途中将其勒死的案件。1997—2001年，地、县公安机关加大侦办抢劫犯罪案件力度，1997年先后破获旬阳“5·13”抢劫出租车案，汉阴“8·27”抢劫出租车案。2000年，破获“10·27”洪山镇特大蒙面入室抢劫案，“12·9”紫阳县洄水镇蒙面入室抢劫案。2001年，平利县侦破“3·11”麻醉抢劫案件，3名犯罪嫌疑人落入法网。汉阴县侦破“3·23”系列麻醉抢劫团伙案，6名犯罪嫌疑人归案。2003年，全市各级公安机关开展专项行动，破获一批危害社会、影响恶劣的大案要案，仅在全市春季会战中，就破获抢劫案25件。汉滨公安分局全年破获抢劫案件28起，其中省厅督办案件2起，打掉抢劫团伙4个，抓获嫌疑人20人。旬阳县公安局侦破“9·5”菜湾金银加工店老板被抢劫案，30.9万元现金被追回。2007年，侦破汉滨“2·2”劫车杀人案、汉阴县“4·14”杀人抢劫案；破获抢劫案件118起，破获抢夺案件11起。2008—2013年，全市公安机关开展“打盗抢抓逃犯”专项行动，2008年，破获抢劫案件136起，抢夺案件36起；2009年，破获抢劫案件101起，破获抢夺案件30起。使抢劫、抢夺案件高发势头得到遏制。

禁毒缉毒

20世纪80年代起，安康区域外的犯罪分子通过各种渠道向域内渗透，制毒、贩毒、吸毒现象抬头，逐步蔓延。1995年4—5月，在全区开展铲除罂粟和禁毒专项行动，全区查获毒品案件8起，缴获毒品2800克。1996年1月，紫阳县公安局接到举报，拦截抓获携带毒品的赵某某，当场缴获鸦片5156克。5月5日，安康市（今汉滨区）公安局破获易某、洪某贩卖毒品，收缴海洛因106克，毒资4万元。1997年，开展以禁毒为中心的严打，全区铲除罂粟4581株，大麻原植物126300株，刑事拘留私种毒品的违法人员3人。同年，市戒毒所建成，开始对吸毒人员强制戒毒。1999年5月，安康市（今汉滨区）公安局在沈坝镇破获一起种植罂粟、制贩鸦片案件，当场铲除罂粟2190株，收缴自制鸦片7.2千克。

2003年起，在全市开展“无毒社区”创建和“不让毒品进我家”活动，“打、防、戒、管”相结合，将禁毒推向深入。同时加大打击各类毒品犯罪力度，连续破获多起毒

品大案。全年破获各类毒品犯罪案件138件，抓获毒品违法人员218人，2005年，市公安局持续坚持“四禁并举、堵源截流”方针，以打击零散贩毒为重点，破获一批贩毒案件，抓获陈某、杨某、华某、丁某等一批毒犯。4月15日，首次破获利用邮政快递手段邮寄毒品的案件。全年破获各类涉毒案件100起，抓获吸贩毒人员178人，缴获毒品海洛因110克，铲除罂粟1651株。2007年，市、县公安机关以严厉打击吸、贩毒为重点，破获各类涉毒案件97起，抓获各类涉毒违法分子116人，逮捕14人，收戒56人，劳动教养14人；侦破全省第一起特大制造毒品犯罪案件，抓获制造毒品犯罪嫌疑人14名，缴获新型毒品——“麻古”（冰毒片）4331.5克、冰毒粉43千克，查获新型毒品“K粉”9.61千克，查获人民币5万元、港币1万余元。2008年，加大打击和查禁力度，平利县在歌舞厅查获正在吸食新型毒品人员，石泉县公安局在商务会所擒获8名吸食冰毒人员。全年破获各类涉毒刑事案件20起，查处涉毒治安案件159起，抓获各类毒品违法分子195人，逮捕6人，收戒64人，缴获冰毒390克、海洛因35.8克，铲除非法种植罂粟2万余株。

2011年，破获各类涉毒违法犯罪案件157起，抓获各类涉毒违法犯罪分子172人，打掉犯罪团伙12个，强制隔离戒毒26人。2012年，全市公安机关开展堵源截流、禁种铲毒、缉毒破案会战、吸食人员排查管控、遏制毒化品管理、公共娱乐场所管理等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共破获各类涉毒违法犯罪169起，抓获各类涉毒违法犯罪289人，收缴各类毒品630.94克。2013年，市公安局先后开展“扫毒害保平安”“禁毒百日攻坚”“大收戒”等5次专项行动，共破获毒品案件394起，逮捕毒品犯罪嫌疑人716人，缴获各类毒品6546.31克，破获千克以上大案3起，破获百克以上大案5起，破获公安部目标案件1起，省级目标案件2起，摧毁贩毒团伙8个，摧毁跨省贩毒网络6个。其中破获“2·21”成凡特大贩毒网络，抓获涉毒违法犯罪嫌疑人63人，缴获冰毒1604克，仿六四手枪一支，扣押涉案车辆8辆等一批作案工具。

第二节 经济案件侦办

1995年，地区公安处针对经济犯罪案件增多的情况，将经济犯罪侦查划归刑警支队管理。1997年，在刑事警察支队内增设经济案件侦查科，负责全区经济案件侦查和指导、协调各县（市）重特大经济案件侦破工作。1997年，全区侦破各类经济案件96起，挽回经济损失112万元。1999年，全区公安经侦部门侦破各类经济案件103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10名，缴获赃款赃物价值420万元，为单位和个人挽回经济损失1068.7万元；旬阳县公安局破获“1·8”合同诈骗42万元经济案件。

2001年，全市针对市场无证经营、假农药、假种子、假化肥、假烟等经济违法行为，开展打击整治受理经济案92起，破获85起，挽回经济损失1400万元，检查农资经营单位2100户，取缔无证经营210户，查获假农药98件、假种子510千克、假化肥12吨；查获非法卷烟、假烟881件，检查烟草销售部门、摊点3410家，取缔无证经营204家；查获过期药品542种，价值14万元。2002年10月，市公安局破获一起合同标的105万元的合同诈骗案。11月破获一起伪造电汇凭证诈骗受害人现金30万元的经济诈骗案。

2004年，在经济领域重点打击涉税犯罪、虚开货物运输发票和制售发票、制贩假币等一系列专项行动，受理各类经济犯罪案件174起，立案96起，破案89起，抓获犯罪嫌疑人95名，挽回经济损失934万元。其中破获一起伪造存单4张，作案13起，诈骗汉滨区信用社贷款591.5万元的银行存单诈骗案，在西安、咸阳和安康抓获犯罪嫌疑人6人。2005年，开展打击商标专用权犯罪“山鹰”行动、打击假币犯罪行为、虚开抵扣税收款发票等涉税犯罪专项斗争和诈骗CDMA手机违法犯罪行为活动等专项行动，破获各类经济案89起，挽回经济损失637万余元。

2006年，全市受理经济犯罪案件157起，立案90起，破案83起，挽回经济损失599万余元，抓获犯罪嫌疑人124名。组织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山鹰”行动、反假币等专项行动，捣毁非法窝点5处，缴获假人民币5万余元，为国家补缴税款120余万元，破获汉阴“3·1”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汉阴重大偷税100余万元案，汉滨“7·27”重大虚假出资150余万元案等重大经济案件。2007年，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山鹰”行动、反假币专项行动、打击商业贿赂犯罪行为、打击涉税犯罪行为、打击非法传销专项行动、打击假冒伪劣产品专项行动、清理和整顿烟草市场等一系列整治行动，全市立经济犯罪案件118起，破案114起，涉案成员195人，抓获犯罪嫌疑人176名，抓获上网逃犯7名，挽回经济损失736万元。打掉一个涉及三省五地市、有成员65名的制售假冒卷烟网络犯罪团伙，涉案金额达560万元，抓获犯罪嫌疑人36名，查获假冒卷烟1178件，制假工具2台，制假原材料60余万元。打掉旬阳县涉及200余人的非法传销犯罪团伙，抓获首要人物9名。2008年，全市各级公安机关加大对事关国家经济安全的金融、财税、证券、期货等领域的经济犯罪打击力度，相继开展打击传销、打击制售和购买假发票以及银行卡犯罪以及烟草打假等专项行动，受理经济犯罪案件137起，立案84起，破案79起，涉案总值2259万元，抓获犯罪嫌疑人114名，挽回经济损失860万元。成功破获一起涉案资金达250余万元的重大合同诈骗案、制售假冒卷烟网络案和39起假冒卷烟案件等经济犯罪案件。2009年，受理经济犯罪案件117起，立案89起，破案78起，涉案价值1.17亿元，挽回经济损失3445万元，抓获犯罪嫌疑人130人，移送起诉21案32人；抓获上网逃犯35人，上网应抓逃犯的87.5%；全市公安机关收缴假币面值3.15亿元。侦破岚皋县明珠魔芋食品有限公司挪用公款一案，市公安局专案组先后到上海、内蒙古、河北、辽宁、湖北、四川、广州调查取证，嫌疑人以收购魔芋精粉为名，挪用公司257万元用于投资开矿。

2010年，受理各类经济犯罪案件148起，立案113起，破案99起，涉案总值3516万元，为国家和群众挽回经济损失2045万元，抓获犯罪嫌疑人105名，其中通过上网追逃抓获48名，抓获历年隐藏犯罪嫌疑人10名，刑拘76名，逮捕45名，移送33案35人。2011年，受理各类经济犯罪案件237起，立案137起，破案67起，涉案总值2.82亿元，挽回经济损失1.36亿元，抓获犯罪嫌疑人326人。

2012年，全市受理各类经济犯罪案件268起，立案168起，破案127起，涉案金额2.21亿元，挽回经济损失4540.53万元，抓获犯罪嫌疑人151人，移送起诉48案87人，其中破获公安部督办案件1起，省公安厅督办案件2起。破获制假售假案件30起，捣毁黑窝点18个，查处犯罪嫌疑人60人。旬阳县公安局查处收缴假冒伪劣“茅台”酒400余

瓶,涉案价值55万余元;汉阴县公安局查处制假售假案件5起,收缴假冒伪劣商品800余件,假农药、假种子780千克,总价值7万余元。

2013年,重点开展打假、打传和打击整治发票犯罪专项行动,成功侦办汉阴“6·20”特大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毒豆芽)涉及8省52市140余县(区)系列案、旬阳“6·21”特大跨省制售假烟网络案、岚皋特大生产销售假种子案、汉滨特大制售假发票案等重大案件。全市受理各类经济犯罪案件316起,立案300起,破案240起,涉案金额2.13亿元,为国家和群众挽回经济损失4664万元,抓获犯罪嫌疑人271人,移送起诉139人,其中2起案件被公安部列为督办案件,3起案件被省公安厅列为督办案件。

第三节 典型案例

雷永武爆炸杀人案

1997年9月27日,紫阳县金川乡雷永武因与儿子雷兴祥的家庭矛盾,趁家人熟睡之际,将三个炸药包放在雷兴祥睡房墙外,引爆后致雷兴祥一家4人死亡,1人重伤,作案后雷永武乘火车逃至新疆,公安部门用10天时间将犯罪嫌疑人抓获。

覃培军特大杀人案

1998年11月17日,紫阳县麻柳镇村民覃培军夜间翻墙进入麻柳镇粮管所主任何某家,准备对其实施抢劫,被其妻子杨维英发现,犯罪嫌疑人恐其犯罪行径暴露,将杨及其儿子当场杀死。侦查人员通过大量的调查走访,取得有价值的线索,于6天后将犯罪嫌疑人覃培军抓获。

汉滨“12·24”枪支盗窃案

2000年12月24日晚,汉滨区行政拘留所发现所内一房间门窗及放置的保险柜被撬,柜内的“五四式”手枪3支、子弹31发和现金5000元被盗,案发后,市、区公安机关设卡布控,逐个排查嫌疑人,于29日抓获犯罪嫌疑人任滔。

谭线军、谭桂平特大绑架杀人案

2002年1月23日,汉阴县永宁乡中营村个体粮食加工户李朋被绑架,绑匪索要赎金20万元。犯罪分子于1月23日9时许将李朋骗到家中,趁其不备将其杀死,然后将尸体分解成块焚烧,掩埋在张家槽坡地中,并多次打电话、发短信索要赎金。其家人向公安机关报案,经过三个月侦破,抓获绑匪谭某等2人。

旬阳“11·7”杀人碎尸案

2004年11月7日,旬阳县境内发现一黑色塑料袋内装有类似组织物(人体内脏),市公安局立即成立“11·7”杀人碎尸案专案组,部署警力沿汉江两岸查找,专案民警不畏艰辛,连续奋战15个昼夜,调查走访相关人员500余人,搜集各类线索、证据2000份(件),于11月22日凌晨成功告破,两名犯罪嫌疑人在上海市被抓捕归案。

汉阴“7·16”邱兴华特大杀人案

2006年7月15日晚9时许,汉阴县道观铁瓦殿发生杀人事件,市公安局在现场发现死亡人数为10人,其中男性尸体9具,女性尸体1具,定性为“7·16”特大杀人案。7月17日凌晨1点,市公安局成立“7·16”案件侦破指挥部,19时许,省公安厅

刑侦专家组相继赶到现场, 56名民警进行40多个小时细致勘查和检验, 经过3天侦破查明有作案嫌疑的人为石泉县后柳镇一心村二组邱兴华(男), 其在作案后潜逃, 汉阴、石泉两县200余名警力和武警陕西总队安康支队150名官兵迅速赶到搜捕现场设卡布防, 全力抓捕犯罪嫌疑人, 陕西省公安厅和国家公安部在全国范围内发布缉拿邱兴华A级通缉令。8月3日, 公安民警、武警官兵在高山密林中展开搜捕工作, 迅速在凤凰山与汉江之间布设3道防线, 设立卡点49个, 严密防范邱兴华从各交通路口和沿江潜逃, 组织10个搜寻小组, 分区包片, 不分昼夜搜查包围圈内的各个山岭、树林、山洞和每一个村组、住户, 搜寻大小山岭20余座, 大小山洞100余个, 密林丛地60余个, 无人山沟30余条, 废弃房屋46座, 走访农户2000余户, 查访群众1.2万人次, 核查各类线索300余条, 搜查30多天却不见犯罪嫌疑人的踪影, 直到8月19日晚8时20分, 邱兴华潜入汉中市佛坪县大河坝乡租住处, 被设伏的4名专案民警当场擒获。在大量证据面前, 邱兴华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7·16”特大杀人案经过34天500余名民警和群众艰苦鏖战成功破获。

周杰、周模龙杀人劫车案

2007年2月1日晚, 江北刘家梁村无业人员周杰、周模龙伙同其他4人, 携带匕首、绳索、手电筒以搭乘出租车为名, 将司机骗至河西镇, 抢劫现金230元和手机一部, 将司机残忍杀死, 后烧车焚尸, 毁灭罪证。2月5日, 公安机关在安康城区党校路一出租房内将犯罪嫌疑人抓获。

汉滨“4·1”特大制贩毒案

2007年4月1日, 汉滨公安分局得到情报, 汉滨区有一制毒贩毒团伙, 区公安分局在省公安厅配合下, 通过摸排查找, 4日发现在江华饭店入住的6男1女有重大嫌疑, 通过跟踪, 于早8点在一广东牌照的面包车中抓获7名犯罪嫌疑人, 缴获“麻古”毒冰片43567粒, 查获手枪1支。经审查, 嫌疑人交代了部分同伙。4日晚, 民警在石转镇乾隆村16组制毒现场抓获犯罪嫌疑人周某, 缴获制毒设备一套, 制毒原料43千克。同时又在安康民航酒店抓获涉毒犯罪团伙其他嫌疑人。专案组乘胜追击在深圳查获毒品“K粉”9.6千克及其胶囊、包装塑封机, 冻结涉案资金160万元, 查获人民币5万元、港币1万元。

张青华特大杀人案

2007年8月15日, 石泉县云雾山镇畚家沟村村民张青华因家庭矛盾, 持斧头将其妻袁某等5人砍死, 另外砍伤6人后潜逃。省、市公安机关接报案后调集市、县500多名警力, 在案发现场及其毗邻市、县调查走访, 寻踪觅迹, 开展两个月的搜山围捕工作, 部分民警奔赴全国20多个省、市查证线索, 国家公安部发布A级通缉令, 2011年10月19日在公安部“清网行动”中, 于陕西省潼关县将其抓获, 通过技术比对和初审, 张青华交代了犯罪事实。

樊林全特大杀人碎尸案

2008年6月13日, 安康市兴安路南巷32号房内发现被解肢的人体组织, 汉滨公安分局立即成立专案组全力侦破, 6月14日至20日, 先后在安康、浙江抓获以樊林全为首的犯罪团伙7人。该非法传销团伙, 在安康城区以某房产公司的名义, 通过互联网发布

招聘信息，诱骗他人上当。被害人盛建波（死时22岁）为贵州省科技工程大学在校学生，家住贵州省道真县，被“招聘启事”诱导，误入陷阱，在犯罪团伙的威逼殴打下，被害人家人向其银行卡汇入现金1200元，在再次勒索无果的情况下，犯罪团伙对被害人进行殴打致其死亡，后肢解碎尸。

刘英保报复杀人案

2012年8月11日17时许，白河县仓上镇马庄村村民刘英保，因平时好逸恶劳，受到其舅母刘福荣的批评管教而怀恨在心，在其家附近的玉米地里将正在干活的刘福荣用菜刀杀害，案发后白河县公安局迅速调集60多名干警开展调查勘验工作，围山搜捕，于8月26日在附近山林中将犯罪嫌疑人抓获。

邹园林黑社会性质团伙案

2013年3月，安康市公安局破获以邹园林为首的涉嫌黑社会性质团伙案。抓获团伙成员78人，其中刑事拘留62人、逮捕43人，抓获公安部B级通缉令逃犯1名；破获刑事案件31起，治安案件5起；收缴枪支3支，砍刀、头套等作案工具110余件；冻结、扣押涉案资金、房产、车辆总价值1000余万元。3月2日18时许，汉滨区兴安西路发生一起持械聚众斗殴案件，造成1人死亡，多人受伤。案发后，死者家属在案发现场设置灵堂、停放尸体，并多次聚众围堵市政府，多家网络媒体借机炒作，引起了省市自治区党政机关有关领导的高度重视。省、市公安局认为“3·2”案件是一起具有黑恶势力特征的团伙犯罪案件，采取异地用警、异地关押、内侦外控等多种侦查措施开展侦破工作。经过160余天奋战，辗转广东、江苏、河北、河南、山西、甘肃、四川等10省30个市县，行程近50万千米，破获此案，抓获团伙首犯邹园林。经查，以邹园林（男，汉族，32岁，初中文化程度，安康市汉滨区人，安康市龙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汉滨区人大代表）为首的团伙成员，自1999年后，借助其人大代表的政治光环，以企业为掩护，实施“以商养黑”“以黑护商”，他们以亲友、同学、老乡、公司员工为纽带，纠结众多成员，并购买有刀具、棍棒、钢管、口罩等作案工具。邹园林以公司名义给成员入股分红，发放奖金，在安康城区及周边地区多次实施聚众斗殴、寻衅滋事、故意伤害、强迫交易、开设赌场、赌博诈骗，欺压群众，称霸一方。2007年7月18日晚，邹园林等人在汉滨区兴安东路“金凯悦”娱乐城消费时，因嫌歌城陪酒小姐不中意及歌厅服务员要求现金结账，遂产生不满，指使手下多人手持钢管等凶器将娱乐城老板马某打致重伤，砸毁娱乐城大厅及吧台物品。同案人员都分别被判处3至5年有期徒刑，邹园林仅被劳教1年。邹园林解教后，多次到监狱看望同案人员，并定期送去3万余元生活费，出狱后又给予经济补偿；承担受害人的民事赔偿金19.5万元，其抚慰同案人员及亲属、掩盖自身犯罪事实的资金共计30余万元，以期达到逃避打击的目的。2010年8月8日下午6时许，邹园林等人驾驶车辆行至安运司东出站口时，擦刮到唐某停放在解放路口南侧斑马线上的人力三轮车，邹园林等人随即下车殴打唐某，并电话通知手下多人赶到现场对唐某进行殴打，致其大小便失禁、耳膜穿孔、精神恍惚。安运司值班人员出面制止，他们不仅未停止违法犯罪行为，反而将其踢倒在地，扬长而去。2012年4月7日，邹园林等人在香溪大道“荣天清元”洗浴中心消费时，与服务人员发生争执、厮打。5月11日凌晨，邹园林授意陈某某安排刘某

某等8人，蒙面持砍刀、消防斧等作案工具窜至“荣天清元”，将保安尹某某砍成轻伤，对大厅内物品进行打砸，造成价值10万余元的损失，事后，邹园林出资安排作案人员潜逃。以邹园林为首的犯罪团伙还通过非法手段成立龙跃商贸公司、龙跃融资担保公司等经济实体，通过强揽工程、欺行霸市、垄断行业市场，实施强迫交易，以开设赌场，抽头渔利、放高利贷，以遥控赌具、设赌诈骗非法敛财共计1000余万元。一部分用于支付顶罪人员坐牢补偿、实施“打捞”违法犯罪成员、资助犯罪嫌疑人外逃费用，一部分用于购买房产、车辆、个人挥霍和犒劳团伙成员。他们先后在安康城区杏林会所、馨华苑小区、山水上城、甘肃省嘉峪关市等多地开设赌场，抽头渔利、放高利贷，非法敛财800余万元。2013年2月21日下午，邹园林、张彬等人事先预谋，在安康城区馨华苑小区张某某家以“摇骰子”方式进行赌博。邹园林等人使用遥控赌具，致使陈默所带现金全部输光，并欠下邹园林100余万元赌债。3月1日，陈默怀疑邹园林在赌博中使诈，遂以还赌债为由将邹园林手下胡某某、杨某某骗出并挟持夺回赌债欠条，扬言次日要找邹园林和张彬讨要说法。邹园林、张彬获知此事后，于当晚组织十余人在弘基商行商量对策。3月2日18时，陈默等人冲进弘基商行，被埋伏在店内二楼的十余人持砍刀等凶器追至店外与陈默等人互砍，致陈默等人不同程度受伤，陈默因伤重抢救无效死亡。案发后，邹园林多次在安康和西安召集涉案人员订立攻守同盟，提供潜逃资金，并指使胡、杨二人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企图蒙混过关，许诺出狱后给予补偿。2009年4月，邹园林为达到独揽十天高速“45标”工程目的，指使手下故意碰撞、公开打砸施工负责人车辆，要挟施工负责人“同意”其进入“45标”，逼迫原“45标”辅助工程承包人退出。公然持刀追赶殴打其他给“45标”运送砂石料的驾驶人员，企图达到垄断“45标”砂石料供应和独揽“45标”辅助工程的目的。邹园林在逼迫收料人员虚计方量遭拒绝后，停止给“45标”供应砂石料，致使停工3个多月，项目部因虚计方量和停工待料累计经济损失150余万元，先期承揽“45标”辅助工程承包人经济损失100余万元。

第五章 交通管理

1987年，交通监理机构成建制划归公安机关后，安康城乡道路交通统一由公安机关管理。1991年后，全市交通公安机关改革勤务制度，开展交通安全竞赛和专项整顿，实施规范化指挥。严格车辆和驾驶员管理，扩大交通安全宣传，依法查处交通违章，压事故、保畅通。2000年后，实施交通畅通工程，逐步建设视频监视系统、电子警察系统、信号智能控制系统等，构成智能化交通管理平台，道路交通综合管理水平

进一步提高。

第一节 机动车辆管理

管理机构

1995年,地区公安处交警支队内设车辆管理科,负责全区机动车辆管理、机动车驾驶员考核、培训,审发扣、吊牌证等工作。2006年6月,车辆管理科更名为安康市公安局车辆管理所,升格为副县级单位,2013年车辆管理所编制19人,下设3个科室。

注册登记

1991年,安康全区汽车保有量5031辆,摩托车4350辆,机动车驾驶员9618人。2000年,全区汽车1.67万辆,摩托车3.43万辆,机动车驾驶员增加到7.61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办法》,区域内机动车购入,所有人须持有效身份证、照片、机动车来历凭证、整车出厂合格证、进口凭证、完税或者免税证明向机动车所有人住所所在地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注册登记。2004年,注册登记内容略有变化。2007年,全市累计有各类机动车16.6万辆,其中各类汽车3.71万辆,其中新注册机动车2.4万辆。2010年,全市各类机动车累计29.14万辆,其中各类载客货汽车4.39万辆,其中注册登记5.21万辆。2011年,全市各类机动车达33.01万辆,其中客运货运汽车3.37万辆,办理各类机动车业务16.98万辆次,其中注册登记7.41万辆。2013年,城乡居民家用轿车与日俱增,当年办理机动车业务(含五类车)17万笔,其中注册登记4.98万辆,全市各类机动车数量增至45.13万辆。

机动车检验

20世纪90年代,按照省公安厅《机动车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机动车每年必须进行一次检验,检验内容主要是发动机、传动、制动、电气等,检验合格后,核发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1995—2010年,全区每年检验各类机动车2.2—6万辆,参检率在90%左右。1999年,全区应检各类机动车3.19万台,实检2.83万台,其中汽车8173台,实检6974台,五类车2.37万辆,实检2.13万辆,检验率为89.98%。2005年,核发汽车检验合格标志2.37万辆,核发五类车检验标志8.67万辆,占应检数的92%。2010年后,机动车辆快速增加,全市车辆年检6—8万辆。2011年,车辆年检7.49万辆。2012年,年检8.32万辆。2013年,核发检验合格标志8.9万份。

车辆转移

1991—2003年,全市车辆转移执行新的《陕西省机动车辆管理暂行办法》,机动车辆买卖或转让时,凭双方单位介绍信和有关凭证、行车执照申领填写《过户审批申请表》,经对车辆技术检验合格,方可办理过户手续。2004年5月1日后,机动车转移,必须及时办理转移登记,申请转移登记当事人向交通管理部门交验机动车,提供当事人身份证明、机动车所有权转移证明、机动车等级证书、机动车行驶证等相关证明材料。2006年,全市办理汽车转移1725辆。2007年转移登记2282辆;受理转入机动车业务483起,2008年对车辆转移除应提交相关证明外,还要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方可申请转移登记,办理过户手续。2008—2013年间,每年办理车辆转

移3500—5000辆。

第二节 驾驶员管理

驾驶员培训

20世纪80年代中期，驾驶员培训逐渐步入正轨。1992年5月，组建地区公安处交通警察支队设汽车驾驶员培训中心，正规培训各类驾驶员。1996年起，按国家机动车驾驶员考试办法设置培训科目，进行1—4科目培训，市交警支队负责考试和发证，考试合格方能取得驾驶证。1999年，撤销安康地区公安处交警支队驾驶员培训中心，驾驶员培训开始社会化。2005年，交警支队建成驾驶员科目一电脑考试系统。2007年，按国家调整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调整申领年龄、等级和车型要求，增加对全市客运驾驶员的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培训和初学驾驶员考前法律法规及职业道德教育工作。2008年起，对参与“春运”的客车驾驶员进行安全再培训。2012年，全市参加驾驶员培训人数达9.7万。

驾驶证管理

1988年起，通过学习培训取得驾驶证，市县交通管理部门按取得的驾驶等级进行管理，不得违规使用。1991年1月1日起，执行公安部启用机动车新驾驶证的规定，持有驾驶证的驾驶员通过学习审验换取新证，对旧驾驶证件驾驶车辆的驾驶员一律按无证驾驶处理。1996年6月，全区执行国家新机动车驾驶证标准，驾驶证有效期为6年，取消临时驾驶证。

驾驶证审验

1991年后，驾驶员管理主要通过驾驶证审验进行。每年（地）市车辆管理所对驾驶证持证人身体检查、审核违章、事故是否处理结束进行审验。对审验合格的在驾驶证上按规定格式签章记载，持未审验合格的驾驶证者不具备驾驶资格。1997年，审验机动车驾驶员3.96万人，驾驶员年度审验率为96.3%。2001年，全市审验驾驶员4.39万人，审验率为91%。2004年起，全市开始执行驾驶人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的12个月为实习期制度。同时执行道路违法行为累计记分制，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记分达12分，须到交通管理部门接受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教育。

第三节 交通秩序管理

交通秩序整治

1987年起，地、县公安交管部门保道路畅通、安全，依据有关法规，对辖区内道路交通环境进行统一管理。1991年起，与公路、交通、城建等部门相配合，增设标志标线，改善公路设施，治理公路“三乱”，在西万公路、汉白公路两条国道线的危险路段和弯道处划设车辆分道线和弯道中心标线，在急弯险道刷写大幅警示标语，在临江临崖险段修建防护墩和挡墙；在人口密度较大的城镇十字路口安装三色信号灯。1993年起，全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实行“定人员、定路段、定时间、定责任，包安全畅通”的勤务

制度，同时加强路面控制重点路段管理，加强上下班高峰和夜间巡查；每天保证三分之二的警力上路巡查，人均每月上路23.4天，查验各类车辆3.1万台次，纠正违章3431台次，处罚违章1075人次，清理违章占道227处，拆除违章建筑56处，搬迁马路市场9处，治理事故多发路段115处。

2001年起，市、县公安交警部门开始在境内各主要公路干线和出入境路口设立检查站，查扣非法拼装农用车、改装车，制止客车加装座位等行为。2002年，全市开展交通秩序集中整治行动，重点对无证驾驶、疲劳驾驶、酒后开车、超速、超载等8种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整治。2004年，市、县（区）交通管理部门以“降事故、保安全、保畅通”为目标，开展驾驶员队伍整顿、路面行车秩序整顿、交通运输企业整顿、机动车改装企业整顿、危险路段整顿的“百日会战”。重点严厉打击超员、超速、超载、疲劳驾驶、酒后开车等严重违法行为，强化对客运车辆管理，落实夜间0点至次日凌晨5点不允许客运车辆上路营运的规定，实行昼夜24小时上路巡查，对所有客运车辆做到逢车必查，查必登记，做到谁签字谁负责，减少交通事故发生。2005年，在安康市区开展取缔三轮摩托车载客营运专项整治，查收营运三轮摩托车1181辆。

2006年，随着安康境内公路里程的快速增加，保畅通压力增大，市、县（区）交警部门在主要交通要道路口陆续安装电子监控设备，提高交通管理水平和通行能力。市、县（区）交警部门经常开展集中统一整治，组织异地交叉检查，通过查超速、查超重、查超员、查疲劳驾驶、查酒后驾驶、查卸客转运等，促监管，保道路通畅。2007年，安康境内第一条高速公路西汉高速（宁陕段）通车，境内里程84千米，2008年1月，市交警支队组建高速公路警察大队。2010年，全市增设交通信号灯241个，警告标志3080块，限速标志1993块，人行横道信号灯90个，交通护栏5000米，临时停车泊位5125个，减速带247个，对客运企业下发整改通知书78份，设置临时执勤点259个，开展集中统一行动154次，组织异地交叉检查41次；检查各类车辆81万辆，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19万起，吊销机动车驾驶证220份，终身禁驾8人。2012年，建成覆盖全市的道路交通管理和事故预防网络，明确市、县（区）、乡（镇）、村（组）四级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事故预防责任，签订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书，市、县（区）公安交警部门把客运企业、客运车辆、校车、客运车驾驶人、校车驾驶人及驾校培训负责人作为事故预防的重中之重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签订交通安全承诺书。2013年，对交通秩序整治的重点是客运车辆超员、超速、酒后驾驶、疲劳驾驶和无证驾驶、农用车违法载客以及乘骑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等违法行为。

交通事故处理

1987年，地区公安交警支队成立后，交通事故处理依据公安部《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后，交警部门按照现场勘察、调查取证、询问肇事人、检车、验伤（尸）、定性量责、处罚责任人、赔偿调解、处罚复议程序执行。根据全国统道路交通事故责任划分办法，划分为全部责任、主要责任、同等责任、次要责任四种。1995年，根据省政府要求，地区公安处交警支队建立《重特大交通事故报告制度》。1997年起，地、县事故处理推行“阳光作业”，杜绝处理中的“以赔代罚、以罚代刑、降格处理、打击不力”问题。2003年，市、县（区）交警部门在交通事故处理中推

出事故处理登记表、事故处理明白卡，公开事故处理程序和结果，增强办理透明度。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平台2005年启用，2005—2013年全市共发生交通事故551起，死亡1422人，受伤4986人，经济损失6478.85万元。

重大交通事故

1992年“10·26”事故 10月26日，内蒙古东胜市驾驶员杨某驾驶达旗华侨公司大客车，载乘客57人由内蒙古开往四川绵阳市，连续三天长途驾驶，过度疲劳，行驶速度较快，行至宁陕县境内西万公路159千米+60米处时，车辆冲出公路，翻入5.3米深的河沟内，造成当场7人死亡、9人重伤、24人轻伤、车辆严重损坏的重大事故。

1995年“2·15”事故 2月15日，紫阳县城关镇个体驾驶员祝某驾驶核载15人的面包车由紫阳县蒿坪镇开往紫阳县城，行至恒紫公路54千米+30米处时，由于车辆严重超载，方向跑偏导致车辆翻入150米的崖下，事故造成19人死亡、12人受伤、车辆报废的严重后果。

1996年“6·28”事故 6月28日，汉阴县晏坪乡驾驶员唐某，驾驶陕G00738亚洲牌小客车，载客26人由汉阳坪开往石泉，车辆行至石熨公路13千米+500米处时，由于转向节总开口销断裂，销母滑脱，导致右前轮脱落，车辆翻入46.6米深的汉江河中，当场造成10人死亡、16人受伤、车辆报废的严重后果。

1998年“7·23”事故 7月23日，西安市第一汽车运输公司驾驶员郭某驾驶陕A22385双层卧铺大客车，载客36人由西安开往四川开县，途经石泉境内316国道155千米+500米的慢弯处，在超越同向行驶的三轮农用车时，与相向行驶的东风大货车相会，郭某强行通过，导致大客车左前端与大货车左后栏板挂擦，大客车坠入27.3米深的石泉汉江水电站水库中，当场造成28人死亡、9人受伤、车辆严重损坏。

2000年“1·10”事故 1月10日凌晨3时，西安市运输公司一辆大客车由广东东莞开往汉阴，因长途行车疲劳驾驶，行至316国道蜀河段时，车辆驶出路外，翻入60米的山崖下汉江中，造成13人当场死亡、8人重伤、19人轻伤、车辆报废。

2000年“12·30”事故 12月30日，岚皋县民主镇个体驾驶员肖某驾驶牡丹牌客车由民主驶向岚皋县城，行至岚大公路与一辆农用车相会时，肖某强行通过，致客车驶出路外，坠入35米崖下的深沟中，致7人死亡。

2001年“5·11”事故 5月11日10时，旬阳县一辆个体中巴由安康返回旬阳县，行至312国道汉滨区早阳乡境内时，因严重超员、超速，翻入40米深的山沟，造成14人当场死亡、17人受伤。

2006年“2·10”事故 2月10日，河南省长葛市坡胡镇个体驾驶员郭某驾驶一辆核载4.5吨解放牌厢式大货车，车上装载17吨钢板、钢管等物。车辆严重超载，车厢内违法搭载乘客7人，行至旬阳县316国道1824千米+600米时，方向机发生故障，导致方向失灵，车辆侧翻至20米的坡下，车厢内乘员逃生无门，被车上所载钢材当场压死5人，伤2人。

2006年“5·4”事故 5月4日18时，石泉县红卫乡水田村驾驶员周某驾驶农用车由宁陕县驶往石泉县，行至210国道1189千米时，因酒醉驾车，占道行使，与对方一三轮摩托车相撞，造成5人当场死亡。

2006年“5·6”事故 5月6日17时50分，白河县大双乡驾驶员张某驾驶依维柯客

车，载客13人，由旬阳县北站驶往白河县，明知车辆刹车有问题，抱着侥幸心理继续载客，行至316国道1823千米+300米处，刹车失灵翻入100米深沟，造成7人死亡、6人受伤、车辆损坏。

2006年“8·23”事故 8月23日9时，安康市汉滨区前进乡个体司机李某驾驶一辆中巴由安康驶向包河，行至早包路16千米+600米处，因坡陡道弯和超速行驶，翻入90米深沟，造成6人当场死亡、13人受伤。

2007年“2·12”事故 2月12日12时，汉滨区村民熊某无证驾驶宇通牌中巴由恒口镇驶往中原镇，行至叶恒路36千米+850米时，翻入10米高的水渠中，造成当场5人死亡、14人受伤。

2007年“3·7”事故 3月7日，旬阳县个体驾驶员李某驾驶一辆中巴车载30名乘客由旬阳县蜀河镇开往旬阳县城，行至316国道1827千米+800米唱郎沟大桥时，由于车速过快，车辆冲上人行道，撞断大桥护栏，翻入桥下，造成当场6人死亡、24人受伤、车辆报废。

2008年“4·29”事故 4月29日14时，陕西省汽车旅游集体四分公司大客车驾驶员王某驾驶金龙牌大客车，载25人到岚皋县南宫山旅游，返回时行至溢河乡上溢路13千米+200米处下坡转弯时，因档位过高，车速太快、遇险操作不当，翻入8米高的公路坎下，造成当场7人死亡、18人受伤、车辆严重损坏。

2008年“6·14”事故 6月14日17时，蒲城县大客车驾驶员张某驾驶一辆桑塔纳小轿车，行至西汉高速公路宁陕县引线峰堡寨隧道由东向西2000米时，强行超越前方行驶的农用车，与对面开来的石泉县后柳镇谢某驾驶的大客车正面相撞，造成4人死亡、1人受伤、小轿车报废。

2009年“6·20”事故 6月20日13时许，紫阳县斑桃镇个体驾驶员李某驾驶一辆面包车，为其亲戚办满月酒运输客人，酒宴后返回时，载人14人，超载6人，起步时空档滑行，翻入40米的坡下深沟中，6人当场死亡、8人受伤、车辆报废。

2010年“3·5”事故 3月5日14时10分，白河县构扒镇个体驾驶员陈某驾驶一辆面包车载客7人，由白河县城关镇向县城方向行驶，行至安福村弯道处时，刹车失灵，坠入9.5米高的坎下，造成4名乘客当场死亡、3人受伤。

第六章 消防管理

安康公安机关加强消防组织建设，构筑社会化与专业化结合的消防网络体系。开展防火宣传，提高单位和居民的预防火灾意识和自救能力；不断改善装备设施，提高消防

部队快速反应、灭火救援、抢险救灾的能力；建立健全消防监督机制，开展专项检查治理，督改重大火灾隐患。建立“119”接处警指挥调度、重点单位巡检服务和火灾预警的现代消防指挥管理系统，安康火灾形势相对稳定，取得连续二十余年无重特大火灾的成绩。

第一节 消防机构及装备

消防机构

1991年，设立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安康地区消防支队。1996年10月，10县（市）设立消防大队（正营级），受武警部队安康地区消防支队和各县（市）公安局双重领导。2001年1月，更名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安康市消防支队，团职干部由陕西省公安厅管理，营职干部由陕西省消防总队管理，下设司、政、后、防4个部门和汉滨、汉阴、石泉、旬阳、岚皋、平利、白河、紫阳、宁陕、镇坪10县（区）消防大队及汉滨、汉阴、石泉、旬阳4个消防中队。2009年，岚皋县消防大队下设消防中队，2011年，平利县消防大队下设消防中队，2013年，宁陕、紫阳、镇坪县公安消防大队下设消防中队。2013年，筹建成立安康市高新区消防大队。

消防装备

市、县（区）设有“119”专用报警电话，各消防中队设有专用接警电话；配备有多部火场指挥对讲机以及抢险救灾特种设备和消防队员防护装备。20世纪90年代后，市（地）县公安与城建部门联合规定，在新建、扩建、改建城市道路时，规划部门必须将城市消防供水设施纳入总体规划。90年代中期后，中心城区及县城和大型集镇在市政建设中按规定建设消火栓。

至2013年，全市11个消防大队及中队装备消防车43辆，其中登高消防车1台、高喷车4辆、云梯车2辆，抢险救援及器材车6辆，水罐消防车20辆，泡沫消防车7辆，其他3辆，指挥、监督、行政后勤保障车28辆。

第二节 火灾预防

消防安全教育

1990年后，地、县消防机构重视加强消防宣传，利用“119”消防日和11月消防宣传月对全民进行消防安全教育，每年开展有主题的消防宣传教育活动。1998年国家消防法颁布后，地、县消防部门经常到机关、厂矿、学校举行消防安全培训，举行消防知识讲座，宣传普及消防知识。每年为消防重点单位举行消防培训班。1999年，在第九届消防宣传月中开展“全面树立以人为本思想、切实加强安全生产教育”。2001年，在第十一届消防宣传月中开展“关注消防、珍爱生命”主题教育。2002年《陕西省消防条例》颁布后，每年消防部门会同公安、安监赴各县（区）和消防重点单位落实年度消防安全责任；2008年后，配合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开展现场应急灭火演练，督促在全市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消防安全网络。2009年，消防支队联合市群艺馆举办“防止火灾、

共护和谐”大型“119”文艺晚会。2013年，在第十三届消防宣传月中开展“除火灾、保平安”主题教育。同时消防部门要求各机关单位、学校厂矿利用宣传栏、广播、报纸等制作标语、广告进行消防宣传。

防火检查

1991年起，安康地区消防支队坚持每年对加油站、液化气站、文化娱乐场所、公共聚会场所、装饰装修工程、电器防火、三合一厂房进行专项检查，预防火灾事故发生。1998年，实施消防安全管理的三级责任，建立健全消防监督管理档案，规范消防执法程序，火灾预防措施。每年开展安全防火大检查，层层签订防火责任状，明确谁主管、谁负责，形成全社会参与的大消防格局，当年全区火灾事故发生率下降36.1%，连续6年夏收麦场无火灾。2000年后，对消防重点单位和场所开展经常性常规检查外，实行消防备案制度，定期审核和检查，并确定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人，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开始在全市厂矿、学校、医院、酒店、加油站、公共聚集场所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设施、防火标志，设定安全通道和安全出口，保持防火门、防火卷帘、排烟送风设备畅通。还根据形势研判安全重点，实施针对性检查。2004年，开展人员密集场所、加油站及文物古建筑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消除火灾隐患，检查单位和场所470家，发现各类火灾隐患270余处，责令当场整改150处，下发整改通知书7份，责令停产停业22家，查封取缔单位9家，处罚单位10家。2008年，奥运会前，开展对宾馆、饭店、商场以及车站码头、加油站、公共聚集场所的隐患排查。2009年，先后开展两次“火患专项整治”“金州风暴231”“金州亮剑”等行动，协调相关部门齐抓共管，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局面。2011年，全市公安消防部门开展“大检查、大整改、大落实”、消防安全“百日攻势”“护航世园·2011秦剑一、二、三号”专项整治、消防安全“五大”活动、“清剿火患”战役百日督查等集中行动，检查单位防火4691（家）次，发现火灾隐患及消防违法行为2425处，下发《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1512份，下发《重大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7份，下发临时查封决定书81份，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和违法行为2074处，实施行政处罚287起。2013年，开展违章搭建临时建筑及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不合理影响逃生或灭火障碍物的大检查。

第三节 灭火救援

城区火灾救援

兴安批发市场火灾 1999年12月18日下午6时，安康兴安批发市场20号摊主由于使用蜡烛照明后忘记熄灭，导致发生火灾，市消防中队接警后，立即赶往火场，在消防支队、中队共同努力下，用一个半小时将大火扑灭。大火造成服饰、床上用品及日用百货等价值100万元的物品损失。

长寿药业仓库火灾 2005年11月8日4时31分，汉滨区安火路长寿医药仓库因电线短路发生火灾，汉滨消防中队接警后，出动4台消防车，32名消防官兵投入救火，经过8小时的救援，扑灭大火。此次火灾造成9间近600平方米房屋损毁，中西药及两部货车损失，直接经济损失192.7万元。

正大制药厂火灾 2006年12月19日，安康正大制药厂发生火灾，消防支队接警后迅速调集5个中队和数辆消防车20多分钟赶到现场，经过30分钟扑救，把火灾损失减到最低程度。

鑫商宾馆火灾 2012年2月13日17时54分，安康市大桥南路一商务宾馆发生火灾，过火面积730平方米。消防支队调集23名官兵和汉阴县消防中队，出动4辆水罐消防车、1辆高喷消防车和1辆大吨位水罐车，经过4小时救援，疏散群众43人，解救被困人员17人，无人员伤亡。

重要交通火灾救援

2005年12月30日，襄渝铁路月河火车站发生火灾，市消防支队调集40多名消防官兵和6辆消防车，扑灭从常州发往重庆的41053次货车装载60吨聚苯乙烯火灾事故，中断三小时的襄渝铁路恢复通车。

第七章 司法行政

1980—1982年，安康地、县两级司法行政机关逐步恢复和重建，1990年始，县级司法派出机构的乡（镇）、街道司法所陆续建立。随着机构扩大、人员增加，司法职能也随之拓展。全面开展了6次普法工作，社会公众对普法工作的知晓率、满意率逐年提升；逐步建立起全市专兼职的调解队伍，形成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衔接配合的调解机制，调解率和调处成功率逐年上升；围绕经济建设，拓展法律服务领域，律师、公证员法律服务人员公正公平地尽职尽责，为司法审判活动提供支撑和保证；1999年，地、县全部开通“148”法律服务专线，2002年，市法律援助中心成立后，法律援助案件增多，法律援助成效显著；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管、排查和分类管理；采取政府工作指导、社会安置、组织协调和自谋职业等办法，提供刑释解教人员就业机会，为回归社会创造条件。司法队伍建设也取得实效，重点抓好律师、公证、乡镇法律服务窗口的职业道德教育和廉政教育，完善服务程序和办事制度，参加国家司法考试人数增加，涌现出一批全国性和省、市级优秀法律工作者。

第一节 机构设置

市司法行政管理机构

1991年，安康地区司法局内设办公室、人事教育科、法制宣传科、公律科、基层科、法制调研科、劳改科7个科室。下设地区律师事务所（县级）、安康地区劳改支队

(副县级)、地区政法干部管理学校(科级)、地区公证处(科级)4个局属单位。1996年,地区政法干校撤销,在司法局设立培训教育办。2002年,市司法局内设办公室、人事教育科、法制宣传科、公证律师管理科(市法律援助中心)、基层工作科5个科室。2007年,单设“安康市法律援助中心”,为市司法局内设科级行政机构,核定编制5名,新增司法专项编制3名。2010年,市司法局内设办公室、人事教育科、法制宣传科、公证律师管理科、基层工作科、法律援助中心6个科室。2012年,市司法局内设办公室、人事教育科、法制宣传科、公证律师管理科、基层工作科、法律援助中心。下设市公证处、市“148”法律服务所、安康金州司法鉴定中心。

市司法行政管理律师机构

市司法局管理的律师事务所有陕西理衡律师事务所、陕西北康律师事务所、陕西江桦律师事务所、陕西恒典律师事务所、陕西持衡律师事务所、陕西腾浩律师事务所6所。

基层司法机构

2009年,全市以县(区)司法局管理为主的司法所140个,配备有副科级待遇司法所长160个。2011年底,乡镇机构改革后,全市设司法所139个。

第二节 普法宣传

第二个五年普法教育(1991—1995年)

1991年,地委、行署制定地区“二五”普法规划,县(市)成立普法领导小组,举办普法骨干培训班219期,培训骨干5.67万人,召开普法会议9200场次,编写宣传材料50万份,地委党校举办30名县级领导干部为期一周的普法培训班,确定41个依法治理试点单位,结合农村社教工作,以社教带动普法,以普法促进社教,在两期社教中,培训普法骨干1.14万人,10万人受到教育。1994年,制定《安康地区依法治市实施方案》,开展中小学法制教育行动,司法干部深入到学校作普法报告100余场次,数万名学生受到教育。

1995年,对党政干部进行“二五”普法考试,全区12区(镇)、100乡(镇)办事处干部3200人参加考试,地直行政执法9个单位870人参加考试,合格率100%,非执法单位22个2400人参加考试,合格率95%,在全区“二五”普法进行检查和验收中,重点抽查12个区(镇)、12个乡(镇)、14个村、8个市直单位,合格率100%。

第三个五年普法教育(1996—2000年)

1996年,地委、行署批转、实施地委宣传部、政法委和地区司法局“三五”普法规划。地区普法领导小组召开专门会议,将《陕西公民手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基本知识》确定为“三五”普法必读教材,地、县、乡镇及各部门订购。1997年5月,成立由地委宣传部、政法委和地区司法、工商、人事、公安、检察、法院等部门领导组成的安康“三五”普法讲师团,举办9场法制讲座,为地区县级干部培训班授课,组织全区科级以上干部学法考试,17名地级干部、902名县处级干部和6417名科级干部参加考试。1998年,组织各相关单位编排普法宣传节目,举行大型文艺会演。1999—2000年,地委和部分县委中心组学习组多次举办《宪法》修正案、《合同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专题

法制讲座；地区司法局会同地委组织部、地区人事局、地区考评办等单位联合制定《全区干部学法用法考试考核制度》。组织全区县级以上干部进行学法用法考试，参加应试率达80%以上；1999年底，地直15个执法部门开展普法自查工作；地、县（市）抓依法治村试点140个，地区工商、物价、技监、公安、教育、地税等部门采用在岗培训、轮岗培训等方式对干部进行专业法律知识学习考试。

2000年，组织各级干部学法用法考试考核，地区行署与地直主要执法部门签订普法责任状，在镇坪县召开依法治村现场会，推广普法典型，全区依法治村工作开展面积达80%以上。

第四个五年普法教育（2001—2005年）

市普法领导小组将第四次全民普法的重点定为：面向基层、面向农村、面向干部、面向青少年，抓领导、抓青少年、抓农民普法教育。2001年起，全市60%以上的中小学聘请专兼职法制副校长，11月举办学校法制教育师资力量培训班。2003年，在全市建立基层依法治理示范点107个（其中依法治村示范点45个，依法治企示范点16个，依法治校示范点31个，依法治社区示范点15个），有1073所学校聘请法制副校长，有9个单位被省委依法治省办命名为全省基层依法治理示范单位。市司法局与市委组织部、党校举办为期4天的各县（区）分管法制工作的副书记、副县长、政法委书记、司法局局长、副乡镇长197人参加的培训班。市、县司法局与有关单位协作创办《法治经纬》《现在开庭》等电视法制宣传栏目和《法苑》等报刊法制栏目5个，在广播电台上创办《假日说法》栏目，开通安康司法网，制作1653个固定宣传栏，在集镇乡村和国、省道，制作标语和宣传栏，建立法制宣传一条街，进行法制讲座500多场次，发放各类法制资料20多万册。在全市创建了法治村示范点792个（全国示范点2个、省级示范点10个）、依法治企示范点78个（省级示范点2个）、法治校园示范点54个（省级示范点4个）、民主法治社区示范点11个（省级示范点2个）。10月，省委依法治省工作检查组对全市“四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检查验收合格。

第五个五年普法教育（2006—2010年）

2006年起，按“五五”普法《规划》，组织开展“法律六进”（进机关、进乡村、进乡镇、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活动，组织1000余名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3000余名科级干部、2000余名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法律知识考试，合格率达99%以上；围绕提高青少年法律素质，开展“知心律师进校园”活动，牵头组织市直97个单位和县（区）直30个单位8000多人次的双创法律知识考试；命名表彰98个民主法治示范村、129个民主法治社区、10个法治校园，将旬阳、汉阴、岚皋确定为全省法治县（区）创建示范县。

同时利用媒体开展“百村百场法律知识大讲堂”“法律进社区”“法律进院落”等活动，充实法制副校长队伍，为村、社区、学校和企事业单位配备专兼职法制宣传员，市、县11个法制宣讲团在城乡巡回宣讲法律知识，开展法制宣传3600多场次，其中大型法制宣传150多场次，开展以“弘扬法治精神，推进依法治国”为主题的大型法制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全市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和国土资源、法院、国税局、地税局、物价局五个执法部门的全体干部进行法律知识考试，重点抓国资、公安、工商、交通、技术

监督五个行业的专项治理，配合政府法制部门推进依法行政，市级和中省驻安的48个行政执法部门清理公布行政执法依据目录，建设民主法治示范村1180个，法治校园示范点48个，法治社区示范点11个。

2009年起，为全市80%的社区配备法制学校或法制宣传活动室，充实调整和新配中小学“法制副校长”和“法制辅导员”，开展“知心律师进校园”等活动，落实法制教育课程；将汉滨区、石泉县、平利县、紫阳县、岚皋县作为依法治县创建试点，在试点县中确定25个“执法示范窗口单位”“民主法治村”“民主法治社区”“法治校园”“诚信守法企业”。编印普法书籍7万余册，发放法制宣传材料10万余份，建立宣传橱窗、板报3000多块。组织开展全市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法律知识统一考试。

第六个五年普法教育（2011—2015年）

2011年，市司法局与市工信局联合成立安康市促进工业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法律顾问团，选聘26名律师担任顾问团成员，先后到镇坪、紫阳等县，开展企业法律宣讲活动2场次，选聘6名律师组建公益律师工作站，推进律师担任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法律顾问工作，解答法律咨询280人次，对代表和委员起草的52件提案和议案进行法律审查，为代表和委员建言献策提供法律建议94条，较好地发挥了顾问律师的法律参谋作用。

2012年，配合全市“双创”工作，组织5万余名行政、机关单位和企事业人员进行“双创”法律法规相关考试，开展以“弘扬法治精神，建设美好安康”为主题的大型法治文艺巡回演出112场，推进法治文化建设“十百千”工程，建成各种形式的法治广场10个、主题公园3个、主题长廊21个、主题街区18处、法治文化墙213面。

2013年，对县（区）和部分市直单位进行“六五”普法中期督导检查，市人大常委会就普法工作进行专题调研，并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六五”普法重点对象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各县（区）开通普法微博，8个县开通普法网站，6个县开通普法手机短信。全市累计建立法治广场（公园）11个、法治文化街186条、法治文化墙1600余面，建立市级“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示范点”15个，各县（区）建立普法依法治理示范点173个。

第三节 矛盾纠纷调解

调解组织

至1990年，全区调解组织已基本形成网络，全区有984个调解组织，有3763名调解员。287个调解组织达到有组织、有人员、有房子、有制度、有章子，报酬落实的标准。1991年起，贯彻《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促使农村调解组织上等级、达标。1994年，全区310个人民调解委员会达到标准化要求，占全区调委会总数的34%，安康市（今汉滨区）恒口区新兴村调委会被司法部授予全国模范调委会（全国同时命名56个）。1998年，全区3780个调解委员会有2458个达到标准化。2003年，全市开始成立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建立调解庭，在市、县（区）建立49个调解示范点。2004年，按照国家司法、民政等部委关于加强新时期人民调解组织建设的若干意见，全市建立以乡

镇、街道人民调委会为主导，以村（居）、社区、企业、行业人民调委会为基础的调解组织网络体系，全市200个乡镇（办事处）建调委会184个，98%的村（居）、社区健全人民调解组织机构，80%的村（居）调解组织建立调解小组、配备调解信息员，在城区非公有制企业，组建2个人民调解委员会，并推行人民调解文书格式化。2007年，全市有各类调委会2765个，其中乡镇调委会200个，村（居）、社区2474个，其他调委会91个，人民调解员1.27万名。2011年，全市161个镇（办事处）人民调委会和62个专业性、行业性调委会全部达到规范化要求。2012年，建立4个县级人民调解中心和42个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2013年，成立市人民调解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将人民调解工作指导经费列入市财政预算。

人民调解

1991年后，安康市人民调解重点工作从以调整为主转变为以预防为主，调解方法从“和事佬”到法制调解，调解内容从民事纠纷到经济纠纷，并逐步走上制度化、网络化、规范化轨道，在促进社会安定团结、加快经济发展等方面起到积极作用。1991年，调解矛盾纠纷1.52万件，防止民间纠纷引起的治安案件128件，防止民间纠纷转化为刑事案件208件690人。1997年，全区调解重大疑难纠纷477起，协办公证461件，代写调解法律文书1680件，解答法律咨询2万余人次。1998年，调处各类纠纷2.38万件，制止群众械斗128起，制止群体性上访156起。1999年，集中开展一个月的民间纠纷大排查、大调处活动，调处各类民事纠纷2.42万件，制止群体性械斗136件，防止群众性上访事件178件。

2000年，调处各类民事纠纷2.61万件，制止群体性械斗292件，防止群众上访事件135起。2001年，基层调解组织调处各类民间纠纷2.66万件，防止542起民事纠纷转化为刑事案件，制止群体性械斗142起。

2002年，推广建立农村民间纠纷调解中心，岚皋县率先建立13个民间纠纷调解中心，组建民间12个调解庭，将司法助理员的行政调解与村民调解委员会紧密结合起来，开展民间纠纷排查调解活动，做到小事不出组，大事不出村。2003年，调处各类纠纷2万余件。2005年，调处各类纠纷1900余件。2006年，排查出各类民间矛盾纠纷1.15万起，防止民转刑121件，防止群体性械斗77起，防止群体性上访86起，防止自杀自残案件43件。

2007年，坚持日常与集中排查调处相结合，化解民间矛盾纠纷，做到村每半月、乡镇每月、市县（区）每季度开展一次民间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各种民间矛盾纠纷能够早发现，早化解，全年排查民间矛盾纠纷1.57万件，调处成功1.53万件。

2008年7月，在旬阳县召开全市“我为和谐做贡献”经验交流会，开展春季“百日民间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活动，排查纠纷1.69万件，调解1.64万件。2009年，市人大组织部分省、市人大代表深入旬阳、宁陕、平利三县的11个镇及10个村和社区，对人民调解工作进行视察，市政府转发《安康市司法局关于加强新形势人民调解工作意见》，集中开展两次百日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活动，排查矛盾纠纷2.1万件，调解成功2万余件，防止群体性上访79件，防止民转刑案件64件，制止群体性械斗60件。2010年，加强敏感时期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开展“百日”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活动，在“7·18”特大自然

灾害发生后，市司法局下发《关于切实履行职能投入到防汛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疏导群众情绪，有效化解因灾涉灾矛盾460件。2011年，交通事故、医疗纠纷、劳动争议调委会在各县（区）实现全覆盖并逐步向基层延伸。通过开展“迎世园、调矛盾、促和谐”“人民调解进万家、化解矛盾在基层”，“6+1”司法惠民，“八千举措抓化解、力促三秦大和谐”，“争当调解能手”“十百千万”评选、化解灾后矛盾纠纷等专项活动，调解矛盾纠纷1.5万件，其中，调解疑难复杂矛盾纠纷1831件，防止民间纠纷转化为刑事案件265件789人，防止群体性上访489件5015人，防止群体性械斗74件963人。2012年，开展“奋战一百天，喜迎十八大”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专项活动，成功调解矛盾纠纷1.57万件，排查矛盾纠纷6658件，制止群体性械斗54件，防止群体性上访347起，防止民转刑案件196件。2013年，市政府出台《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开展“千所万人抓化解，力促三秦大和谐”建美好安康活动；开展5次集中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活动，成功调解各类矛盾纠纷1.58万件。

第四节 法律服务

基层法律服务

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县（市）司法机构在部分县（市）筹建法律服务机构，1984年安康第一家法律服务机构——石泉池河区法律服务站建立。1990年，全区9县1市基层法律服务所发展到56家，有法律服务人员196人，基层法律服务渐具雏形。主要开展法律咨询、民事纠纷调解、群众来信来访处理、法律文书代写等服务工作。1990年，基层法律服务所共调解各类纠纷6675起，协办公证391件，民事代理448件，代写法律顾问文书160件，解答法律咨询2269人次。此后，基层法律服务机构服务范围扩大到为基层政府或组织、企业担任法律顾问、民事代理和非诉讼代理、刑事答辩等。1997年，为207家机关和企业担任法律顾问，调解纠纷477起，协办公证461件，代写法律文书1680件，解答法律咨询22100人次。2000年，基层法律工作者解答法律咨询38590件，担任法律顾问156家，诉讼代理1118件，承办非法律诉讼事务1105件。2002年，推进法律顾问制度，各基层法律服务所主动为乡镇企业经济活动当顾问，为基层群众打官司当参谋。2006年，在残联、工会、妇联、老龄委、共青团等组织设立法律服务分支机构12个，在基层司法所设立法律服务工作站83个。2008年，全方位拓展法律服务范围，并开始整顿、监督、规范基层法律服务所服务工作，加强执行管理。2008年，通过各法律服务组织参与和处理瀛湖水面承包工作、汉滨区布鞋厂职工补偿问题、南枫公司骗买商铺案。2011年，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参与调解矛盾纠纷15814件。

法律援助

1998年，安康开始实施法律援助。1999年11月，全市法律援助“148”法律服务专线开通，向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提供法律服务，全区共接待“148”法律咨询电话943次，接待来访1780人次，委托办理法律事务215件，上门服务86次，提供帮助102件，调解纠纷142件，移送联动单位事件51件，为当事人避免或挽回经济损失58万元。2000年，全年委派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15件，公证人员办理法律援助案件35件，基

层法律工作者办理法律援助案件87件，通过“148”热线解答咨询4252人次，接待来访1780件，分流案件182起，提供上门服务410次。

2002年，安康市法律援助中心成立，各县（区）法律援助中心陆续成立，开始委托律师、公证、基层法律工作者履行委派法律援助义务，将法律援助倾斜于贫、残、弱势群体。2006年，全市委托办理的法律援助案件849件，主要涉及农民工489件，涉及弱势群体222件，涉及困难群众74件。2009年，全市委托办理的法律援助案件810件，其中刑事援助案件130件，民事援助案件673件，行政援助案件7件；仅农民工维权案件307件，挽回经济损失1300万元。委托10名律师援助解决五里氮肥厂143名职工集资问题和工资问题；汉滨区法律援助中心援助解决白天鹅超市收益问题。2011年，在安康监狱建立法律援助工作站，并依托社区矫正试点司法所建立社区矫正人员法律援助工作站35个；石泉县法律援助中心在留守儿童群体中开展法律教育和援助工作。为提升法律援助服务水平，还开展“为民服务、创先争优”和“慈爱之心、援助之手、法律之盾”为主题的法律援助志愿者下基层现场志愿服务活动。2002—2013年，全市共办理省、市、县（区）法律援助案件11929件。

第五节 律师事务

律师体制改革

1956年，安康第一个律师工作机构——安康县法律顾问处设立，承担安康、汉阴、石泉三县法律服务业务，其他各县的律师业务在人民法院设辩护人。1980年之后，地区和各县陆续建立法律顾问处（司法处）或律师事务所，均为地、县司法局直接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财政全额拨款。1981年，全地区通过地方考核有15人被任命为律师。1984年成立安康地区律师事务所，其他各县也相继建立律师机构，主要通过任命、聘任、特邀、兼职等途径扩充律师队伍，全区的律师队伍发展到109人。1986年，国家律师资格考试启动，律师任命制结束。1987年，全区举行两批国家律师考试，47人取得律师资格，经有关部门批准，16人任专职律师、7人任兼职律师、6人任实习律师。1993年，在全区开展合作制律师事务所试点工作，落实律师事务所自主权，转换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的管理。1995年，地区司法局制发管理律师事务所的暂行办法，在全区逐步推行律师招聘制。1996年，严格律师执业资格证管理，严把律师进入关，在地区司法局成立惩戒委员会，加强对律师的监督管理。1997—1999年，深化律师体制改革，加强对律师纪律和职业道德教育。2000—2002年，全市（地）律师事务所与司法行政主管部门脱钩。2002年，全市第一家合作律师事务所——陕西持衡律师事务所成立；年末全市有14家律师事务所，有专兼职律师103人；安康律师协会成立。2005年起，开展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的规范化管理，建设标准化律师事务所，开展对律师的党性教育和道德教育。2010年起，律师服务范围由传统的刑事辩护，扩大到行政诉讼和民商事案件代理，进而拓展到担任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公民以及重大活动的法律顾问，广泛参与法制宣传、综治维稳、法律援助等社会治理活动。2012年起，与全国律师同时实行执业律师年度考核和备案监督。

律师业务

1990年前，全区律师开始以各项改革和建设为中心，以法律顾问和刑事案件代理为重点开展律师业务。1991年后，安康律师业务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业务量也快速增长，业务重点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法律顾问和经济案件代理为重点，担任法律顾问，为机关单位和企事业草拟、审查各类经济法律事务，参与调整、仲裁、诉讼，解答法律咨询，代理民事、刑事、非诉讼案件。1996年，启动律师案件质量评查活动，重点评查律师代理的刑事辩护、涉法涉诉信访案件以及易发生违规违法执业的案件，警示律师自觉维护法制权威。

安康市（地区）1990—2013年律师业务分类择年统计表

表24-7-1

单位：件

| 年份 | 担任 法律顾问 | 解答 法律咨询 | 代写 法律文书 | 刑事辩护 案件 | 民事代理 案件 | 非诉讼 法律代理 |
|------|------------|------------|------------|------------|------------|-------------|
| 1990 | 105 | 5842 | 519 | 852 | 671 | 60 |
| 1993 | 172 | 15853 | 666 | 707 | 407 | 392 |
| 1996 | 182 | 21000 | 719 | 801 | 1644 | 139 |
| 2000 | 176 | 30110 | 910 | 693 | 1826 | 339 |
| 2005 | 166 | 35119 | 1005 | 384 | 1428 | 386 |
| 2008 | 185 | 52550 | 1510 | 395 | 1378 | — |
| 2013 | 251 | 63110 | 1650 | 510 | 1609 | 424 |

第六节 公证事务

公证机构

1980—1982年，全区的县级公证机构逐步恢复或建立。1985年，安康地区公证处成立。2002年，依据司法部关于公证工作改革和发展的意见，市、县（区）公证机构由行政体制改为事业体制，改制后的公证处成为执行国家公证职能、自主开展业务、独立承担责任、按市场规律和自律机制运行的公益性、非营利事业法人，作为国家法律证明机构的性质、公证人员依法行使国家法律证明权的身份以及公证文书的法律效力不变。2006年，根据上级要求，统一公证机构冠名方式，理顺执业区域、业务管理关系。2013年，全市共有公证机构11个，有级别和编制，存在行政和事业两种体制，经费来源有全额、差额拨款和自收自支三种情况。有执业公证员23名。

公证业务

20世纪80年代公证业务仅涉及遗嘱、赡养、房屋买卖租赁等民事领域，年业务量较少。1986年起业务逐步拓展到土地承包、林地管理、荒山治理、土地整理等“三农”

领域和生产资料市场、投资市场、劳务市场、金融市场、技术市场等商事领域和涉外公证业务。1987年开始，连年开展公证档案评查活动，对成绩突出的公证机构和人员进行表彰，对办理程序不规范、公证文书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告诫公证人员反思整改，涉嫌违犯法纪的，依法做出严肃处理。到1990年，公证种类扩展到100余种，年办证3000余件，1980—1990年，全区累计办理公证33058件。1991年，扩大公正，仅为“三农”办理集体土地承包合同公证16143件，加上农田基本建设、乡镇企业经营合同荒山、荒坡、荒滩开发等合同，创全区公证机构恢复后办证最高纪录。之后，主要围绕全区经济社会转型，配合经济社会变化、社会治理，开展公证进乡村社区、进园区院落、进企业单位“扩公证、访矛盾、促和谐”等活动，开展“百处万件”公证援助活动，开展“加强行风建设，提高公证质量”专项活动，变“坐堂等证”为“上门办证”，扩大公证工作的社会影响力，公证工作的社会认可度日益提高。2012年起，每年对全市公证机构从执业活动、公证质量、组织建设档案管理、公证收费和财务管理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建设等八个方面进行考核，对执业公证员从职业道德、政治素质、执业纪律、工作效能、办证质量和业务研究等六个方面进行年度考核，保证公证队伍风清气正。

安康市（地区）1991—2013年公正业务分类择年统计表

表24-7-2

单位：件

| 年份 | 办证总数 | 民事公证 | 经济公证 | 涉港澳台外公证 |
|------|-------|------|-------|---------|
| 1991 | 20472 | 721 | 19544 | 21 |
| 1993 | 5629 | 1035 | 4658 | 41 |
| 1995 | 3866 | 1943 | 1815 | 108 |
| 1997 | 2655 | 828 | 1647 | 170 |
| 2000 | 3146 | 1175 | 1849 | 111 |
| 2003 | 3973 | 1470 | 1892 | 118 |
| 2006 | 3824 | 1681 | 1997 | 132 |
| 2008 | 4111 | 1844 | 2059 | 208 |
| 2011 | 6055 | 3361 | 2231 | 463 |
| 2013 | 6398 | 5710 | 3719 | 610 |

第七节 司法鉴定

鉴定机构

1981年安康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设法医技术室，隶属刑事审判庭，开展涉及刑事案件的物证、人身、伤残病理、精神病等司法检验鉴定。2003年8月18日，安康市司法鉴定中心正式成立，11月18日，对外开展司法鉴定业务。2005年，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和司法部的要求，司法鉴定机构与行政主管部门脱钩改制，新组建成立安康市司法鉴定中心、安康市法学会司法鉴定所2家鉴定机构。2006年，设立陕西安康永衡法医司法鉴定所。至此，全市有3家司法鉴定机构，有专兼职司法鉴定人员35人，全部实行自收自支，自负盈亏。2011年经省司法厅许可，三所合一组建为金州司法鉴定所，为面向社会提供司法鉴定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鉴定业务

2003年11月，安康市司法鉴定中心对外开展司法鉴定业务，当年承办4件鉴定业务。2004年，办理委托鉴定78件。2006年，三家司法鉴定机构有专兼职司法鉴定人员35人，办理各类司法鉴定500余件。2007年，全年办理各类司法鉴定735件。2009年，全市办理司法鉴定1590件。2011年，对原有3家司法鉴定机构进行整合，组建陕西安康金州司法鉴定中心，全市办理各类司法鉴定1416件。2012年，全市办理各类司法鉴定1460件。2013年，全市办理各类司法鉴定2217件。

第八节 安置帮教与社区矫正

安置帮教

安康安置帮教的对象是全市刑满释放5年以内刑释人员、解除劳动教养3年内的解教人员。20世纪80年代以后，地、县在司法局成立帮教安置办，在乡镇、各村（社区）建立有安置帮教小组或志愿服务队伍。2001年，市、县（区）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机构全部建立，184个乡镇有安置帮教工作站，各村（社区）建立3144个帮教小组，对1998年以来的刑释解教人员进行集中摸排，建立专门档案，落实帮教责任和措施。2004年，接转刑释解教三联单311人，签订帮教协议书311份，安置刑释解教人员311名。2005年，接收457名刑释解教人员全部进行登记造册，建立档案，做到底子清、情况明，对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实行专人负责，实行“一对一”帮教，刑释解教中无一人重新违法犯罪。

2006年，调整充实市安置帮教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全市排查刑释解教人员1847人，做到任务落实、责任落实，99%的刑释解教人员表现良好，对49名未返回原籍的刑释解教人员，与原籍公安机关联系、完成备案。2007年，市、县（区）、乡镇和村级安置帮教组织对全年返乡的刑释解教人员逐一建立台账，以协议的形式落实“一对一”的帮教措施，掌握外出务工刑释解教人员的情况。

2009年，对全市471名刑释解教人员进行登记，落实428人的“一对一”帮教措施，对41名刑释解教人员进行重点帮教和稳控。2010年，对全市480名刑释解教人员落实“一对一”帮教任务，以落实责任田、社会救济、从事经营或其他方式安置594人，刑释人员帮教率达到100%。2011年，全市衔接刑释解教人员543人，通过各种途径安置585人。并建成食宿、教育、培训、救助于一体的过渡性安置帮教基地1处。2012年，衔接刑释解教人员548名，开展服刑在教人员未成年子女排查帮扶活动，建立汉阴县新航之家、石泉县阳光工程、汉滨区富硒生态科技园等9个安置帮教基地。2013年，建立3个安置帮教基地，全市累计安置帮教基地达12个，过渡性安置164人，衔接刑释解教

人员 843 人，通过各种途径安置 531 人，帮教 548 人，无一人重新违法犯罪。

社区矫正

2010 年，汉滨区司法局成立全省第一个社区矫正办公室。全市开通“司法行政基层工作信息管理平台”，及时准确报送社区矫正工作和服刑人员情况统计数据，探索矫正工作方式。2011 年，在社区开展矫正试点工作，召开全市社区矫正试行试点会议，组织 200 余人参加社区矫正业务培训，确定 35 个乡镇进行试点，试点单位累计接收社区矫正人员 203 名，解除矫正 6 名，无脱管和重新犯罪现象。2012 年，加强社区矫正专职执法队伍、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队伍、社区矫正社会志愿者队伍“三支队伍”建设，对正在接受矫正人员开展思想教育、个别谈话、开展公益劳动、心理咨询等活动，对矫正对象落实低保政策，指导就业就学，开展技能培训，当年建立教育基地 1 处，公益劳动基地 2 处。启动“科技监管”工程，建立社区矫正 GPS 全程定位监控系统，对 234 名重点矫正对象实行 GPS 监控全程定位。2013 年，累计接收社区矫正人员 1933 人，解除矫正 853 人；8 月，省综治办、省司法厅在安康召开矫正工作现场会，全省推广汉阴县“新航之家”帮教安置刑释解教人员经验。

第九节 监狱管理

监狱沿革及设施

安康监狱位于安康市育才西路 153 号，占地面积 7.314 公顷，是一所关押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罪犯的中度戒备监狱，先后被命名为新康砖瓦厂、安康地区劳改支队、新康建材厂，隶属于陕西省人民政府、安康地区公安处、安康地区司法局。1994 年 6 月，经省编委批准，收归陕西省劳改局管理，更名为陕西省第二十劳改支队，企业名称为陕西省秦康化工厂，县级建制，押犯规模 800 人。1995 年更名为陕西省安康监狱。2004 年，实行监狱体制改革，设一个党委班子，下辖两个行政班子，监狱企业定名为陕西省益秦集团公司陕西秦康化工厂，2006 年，投资扩建。2008 年 12 月，省监狱局批复新建两栋劳动改造用房，建筑面积 4160 平方米。

监管机构及队伍

监管机构 1991 年，安康监狱先后成立刑罚执行科、劳动改造科和狱内侦查科等。2012 年，监狱下设内部行政单位 21 个（其中机关科室和附设机构 13 个、监区 8 个）。

监管队伍 安康监狱警察来源主要为招干、以工代干人员转干、大中专院校分配、面向社会招录的公务员、外单位调入和军队转业干部。职工来源主要为招工、技工学校毕业分配、退伍军人安置以及部分留厂就业人员。至 2010 年底，监狱在职警察职工 214 人，其中警察 165 人，职工 49 人，有党员 117 人；具有法律、管理、教育、信息工程、医学、心理专业等专业人员 143 人。2012 年，监狱在职警察职工 226 人，其中警察 176 人，委派到监狱企业 12 人，职工 50 人。

狱政管理

制度建设 1991 年后，监狱以规范执法为基础，建立健全各类刑罚执行配套制度 40 余种，规范收监、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等重要执法活动的程序，开展狱务刑务公

开和刑事奖励评审、听证、公示制度，对罪犯减刑、假释“五榜”实行公示制度。2004年，监狱实行监狱体制改革，以创建现代化文明监狱为目标，通过推行监狱工作标准化，提升狱政管理水平。建立重点罪犯蓝色专管档案，将重点人员、物品、工具上墙警示，实施分类监管、分级管控、区域警戒，以达到关键节点安全管控全覆盖。

安全管控 加强狱侦工作，在事先防范、日常管理、教育转化的基础上，建成1个监控中心，5个分控中心，90路模拟图像的监区监控系统，设有12路数字图像的生产区监控系统，由20个信号干扰器组成的手机信号屏蔽系统，建成集智能监控、腕带定位、手机屏蔽、门禁通讯和电网红外线报警等于一体的智能化安全管理平台，并实现监狱与驻监武警部队联网监控，实现一点报警、多点感知、联防联控、快速处置的安全管控格局。到2010年底，监狱累计押犯14906人，年平均押犯745人。

改造教育 监狱坚持“惩罚与改造相结合，以改造人为宗旨”的方针，不断提高教育改造质量，识字教育及格率78.7%，小学教育及格率70.1%，初中教育及格率66.9%。监狱运用心理咨询、心理矫治方法，建立心理咨询、心理矫治三级网络制度。

技能培训 开展服刑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增强服刑人员刑释后就业谋生的能力，建立一支由社会各界人员组成的帮教志愿者队伍，通过警察献爱心的方式建立“三无”服刑人员爱心帮扶基金，每月实物帮扶救助一次，使长期无接见、无接济、无存款的“三无”特困服刑人员感受到法外之情，联系安康市女企业家协会，将服刑人员家庭困难的配偶、子女上学、就业和培训列入资助名单。服刑人员子女通过安康市团委的金秋助学计划圆大学梦，与安康市文化局签订《文化共建协议》，将服刑人员文化教育纳入社区文化，积极搭建“书法传递关爱 影像愉悦生活”的帮教活动平台，构建市图书馆监狱“图书分馆”，年平均藏书量2万余册，将狱内健身器材、体育设施、场地建设纳入全民健身计划，每年捐赠监狱体育用品和健身器材，投资34万元建成大型塑胶操场。由政府出资利用社会资源开办服刑人员劳动技能培训班，1350名服刑人员通过专业培训机构教育，领取陕西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技术培训证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资格证书。

生产经营

1987年前，监狱主要从事红砖生产和农副业生产，年生产红砖约1000万块，每年为地方财政上缴利税50余万元。20世纪90年代初期，投产2000吨硫酸钡和硫化碱生产线，安排工人40余名，提供服刑人员劳动岗位150余人（由于亏损，1994年硫酸钡生产线停产）。监狱组织服刑人员在安康建民镇租赁砖厂继续从事红砖生产和监外劳务创收，年生产标砖50万块、多孔砖500万块、大孔砖200万块，外劳创收120余万元。2004年，强化劳动改造和生产经营工作，发挥劳动改造职能作用，发展来料加工生产，形成以电子产品加工、服装加工为主的产业格局。2005年，将服刑人员一律收入监内劳动改造，进行宝石加工、组装电子线圈、水晶球加工、毛衣编织以及电子产品和服装加工等生产项目，企业扭亏增收，每年劳务创收250余万元。2010年，劳动改造厂房竣工投入使用后，新上服装加工项目，安排近千名服刑人员参加劳动，劳务收入逐年上升，盘活闲置土地和厂房，增加经济收入，每年实现收入500万元。2012年，监狱企业主要从事劳务加工业，主要有电子产品和服装劳务加工两大项目，从事劳务生产服刑人员900余人，年实现劳务创收700万元以上。

第二十五编 军事

安康位于秦巴腹地，战略位置重要，自古为兵家必争之地。1996年4月，安康县（市）军事机构恢复建置后，各级军事机构按照“政治合格、军事过硬、作风优良、纪律严明、保障有力”的要求，不断加强党对军队的领导，组织部队正规化建设，提高广大指战员政治素质、军事素质和业务水平，积极做好地方军事工作、兵役工作、民兵工作、群众工作，参加地方经济建设、抢险救灾、维护社会稳定，提升应对艰难险重等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能力，全市逐步形成国防教育与国防建设制度化、规范化和普及化的良好局面。

第一章 军事组织

1991年后,安康地区地方军事组织主要有安康军分区和辖县区(市)、乡镇街道等基层人民武装部与预备役队伍,在安康地区的驻军伴随着国防军事部署和国内治安形势的变化而发生变动,有增有减。

第一节 军事机构

地市级军事机构

1949年5月23日在湖北省郧县组建安康军分区,自此,安康地区(市)始终为地市级地方军事机构常设地。1991年,安康军分区设司令部、政治部、后勤部。1997年,军分区机关恢复科的建制,司令部设作战训练科、军务装备科、动员科,政治部设组织干部科、宣传保卫科,后勤部设供应科、战勤科。1999年1月,司令部将军务战备科与动员科合并为军务动员科。2004年11月,军分区设司令部、政治部、后勤部。

1986年5月,安康地区10县(市)人武部改为地方建制。1996年4月,10县(市)人武部收归军分区建制领导。

安康军分区 1991—2013 年军政主官统计表

表 25-1-1

| 职 务 | 姓 名 | 军 衔 | 籍 贯 | 任 职 时 间 |
|-----|-----|-----|-------|-------------------|
| 司令员 | 刘存田 | 大校 | 陕西耀县 | 1983年5月至1992年2月 |
| | 李东生 | 大校 | 安徽六安市 | 1992年2月至1993年4月 |
| | 王永贵 | 大校 | 山西宁乡县 | 1993年4月至1998年3月 |
| | 杨进奎 | 大校 | 甘肃宁县 | 1998年3月至1998年12月 |
| | 姚宪民 | 大校 | 陕西蒲城县 | 1998年12月至2003年12月 |
| | 赵化成 | 大校 | 山东曹县 | 2003年12月至2005年8月 |
| | 刘亚农 | 大校 | 福建莆田市 | 2005年8月至2006年7月 |

续表

| 职 务 | 姓 名 | 军 衔 | 籍 贯 | 任 职 时 间 |
|------|-----|-----|-------|------------------|
| 司令员 | 杨平社 | 大校 | 陕西兴平县 | 2006年7月至2010年12月 |
| | 高兴平 | 大校 | 甘肃民勤县 | 2010年12月— |
| 政治委员 | 白光荣 | 大校 | 陕西西安市 | 1987年2月至1990年9月 |
| | 郭邦贵 | 大校 | 陕西南郑县 | 1990年9月至1996年2月 |
| | 高铁保 | 大校 | 陕西扶风县 | 1996年2月至2002年10月 |
| | 曹 科 | 大校 | 湖北京山县 | 2002年10月至2003年6月 |
| | 王相舜 | 大校 | 湖南常宁市 | 2003年6月至2004年10月 |
| | 郝利生 | 大校 | 山西太原市 | 2004年10月至2006年7月 |
| | 刘 坤 | 大校 | 陕西延川县 | 2006年7月至2007年6月 |
| | 郭政强 | 大校 | 河南济源市 | 2007年6月至2011年8月 |
| | 巩振锋 | 大校 | 甘肃正宁县 | 2011年8月— |

县（区）军事机构

1986年5月，安康地区下辖的安康、汉阴、石泉、宁陕、紫阳、岚皋、平利、镇坪、旬阳、白河10县人民武装部移交地方，为副团级单位，任务不变，实行地方和军队双重领导。各县人民武装部设办公室、军事科、政工科。1996年4月1日，各县（市）人民武装部重新收归军分区建制领导，为正团级单位。全区各县（市）人民武装部设部长、政委、副部长，机关设军事科、政工科、后勤科。2000年12月，随安康撤地设市，原县级安康市改为汉滨区，安康市人武部改为汉滨区人武部。2013年，全市10县（区）设立人民武装部。

基层军事机构

改革开放后，开始在县以下的乡镇和大型企事业单位设立基层人民武装，选配专职或兼职武装干部。1982年，明确每个乡镇原则上配1—2名专职武装干部。乡镇人武部随乡镇行政区划变更而变化。1996年，全区机构改革，在236个乡镇、街道设立236个基层人武部，调配专职武装干部354名。2010年，汉滨区人武部辖46个乡镇、3个厂矿企业人武部；旬阳县人武部辖28个乡镇、1个企业人武部；紫阳县人武部辖25个乡镇人武部；石泉县人武部辖15个乡镇、1个企业人武部；汉阴县人武部辖18个乡镇人武部；平利县人武部辖12个乡镇人武部；白河县人武部辖15个乡镇人武部；岚皋县人武部辖17个乡镇人武部；宁陕县人武部辖14个乡镇人武部；镇坪县人武部辖10个乡镇人武部。2013年，汉滨区人武部辖30个镇、4个街道、3个厂矿企业人武部；旬阳县人

武部辖22个镇、1个企业人武部；紫阳县人武部辖21个镇人武部；石泉县人武部辖11个镇、1个企业人武部；白河县人武部辖12个镇人武部；岚皋县人武部辖15个镇人武部；宁陕县人武部辖12个镇人武部；镇坪县人武部辖9个镇人武部。

第二节 军事领导体制

党委第一书记、第一政治委员兼任制度

1986年，军队进行精简整编时，将原实行地方党委书记兼任军分区和县人武部党委第一政治委员改为兼任军分区和县人武部党委第一书记；地方党委书记兼任同级民兵组织的政治委员、政治教导员或政治指导员。

人民武装委员会

人民武装委员会是中共各级地方委员会领导同级人民武装建设的协调机构。1978年，安康地区各县恢复中共人民武装委员会。各级人民武装委员会由地方党委、政府有关部门和军事机关组成。1991年后，地、县人民武装委员会按要求每年联合召开武委会会议，讨论研究军队、民兵工作的有关情况，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国防动员委员会

1996年，成立安康地区国防动员委员会。1997年各县（市）、乡镇设立相应机构，为各级人民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国防动员委员会由第一主任、主任、副主任、委员组成，主任由市（地）、县、乡镇党委书记兼任，副主任由市（地）、县、乡镇副职、军分区司令员或人武部部长及政委兼任，委员由相关部门负责人等出任。国防动员委员会与同级党委的人民武装委员会一个机构、两块牌子。

安康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下辖5个办公室，作为常设办事机构，即：人民武装动员办公室、经济动员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交通战备办公室、国防教育办公室。主要职能是：贯彻国家国防动员工作平战结合、军民结合、寓兵于民的基本方针。其主要任务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新时期军事战略方针，组织实施市、县、乡镇国防动员工作；协调本地区国防动员工作中经济与军事、军队与地方以及部门之间的关系，开展和利用好战争动员潜力，提高平战转换能力；组织领导本地区人民武装动员、国民经济动员、人民防空、交通战备、国防教育等工作。

第三节 武警部队

武警安康支队

1983年1月，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安康地区支队（团级）正式组建，隶属省武警总队和安康地区公安处领导。武警支队设司令部、政治处、后勤处和直属中队。各县派驻武警中队（连级）隶属地区武警支队和各县公安局领导。1992年5月，武警安康地区支队定位四类（团级）编制，设司令部、政治处、后勤处。6月，将原机动中队改为直属一中队，直属中队改为直属二中队。1999年8月，在支队原司令部警通排的基础上，组建公勤中队。2001年1月，安康地区武警支队更名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装警察部队安

康市支队，下辖10个县（区）中队和2个直属中队，承担安康市监狱和各县（区）看守所外围武装看押、看守和维护驻地社会秩序，处置突发事件的任务。2005年，支队扩编为三类（团级），设司令部、政治部、后勤处。2010年，市武警支队辖直属一、二中队，公勤中队，宁陕、石泉、汉阴、汉滨、旬阳、白河、紫阳、岚皋、平利、镇坪县（区）中队。2011年，配齐6个中队党支部班子。2012年，司令部增设装备股，取消汽车运输排编制。2013年，后勤处增编油料股，改编为军械运输股。

武警安康消防支队

1991年，设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安康地区消防支队。1996年10月，10县（市）设立消防大队（正营级），受武警部队安康地区消防支队和各县（市）公安局双重领导。2001年1月，更名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安康市消防支队，团职干部由陕西省公安厅管理，营职干部由陕西省消防总队管理，下设司、政、后、防（火）4个部门和汉滨、汉阴、石泉、旬阳、岚皋、平利、白河、紫阳、宁陕、镇坪10县（区）消防大队及汉滨、汉阴、石泉、旬阳4个消防中队。2009年，岚皋县消防大队下设消防中队，2011年，平利县消防大队下设消防中队，2013年，宁陕、紫阳、镇坪县公安消防大队下设消防中队。2013年，筹建成立安康市高新区消防大队。

第四节 驻 军

中国人民解放军62150部队

1970年3月，中国人民解放军59555部队驻汉阴，隶属总后勤部西安办事处安康基地兵站。1976年4月，随西安办事处安康基地兵站划归兰州军区后勤部。1977年7月，隶属兰州军区后勤部二十七分部。1978年12月，划归兰州军区二十六分部。1979年7月，隶属西安基地指挥部。1985年12月，隶属总后勤部武汉基地指挥部第二后方基地。1994年，第二后方基地撤销，隶属于武汉后方基地。2000年，代号改为62150部队。先后被总后命名为一类二级油库。驻地汉阴县。

中国人民解放军93897部队69分队

1967年，为加强战备警戒，兰州军区空军87130部队69分队驻平利县女娲山七里执行战备任务，后部队代号改为中国人民解放军93897部队69分队。2013年仍然驻防。

中国人民解放军61345部队46分队

1967年2月，中国人民解放军61345部队46分队驻宁陕县汤坪镇，至2008年撤防，其间，在石泉县云川、中池设哨所。

中国人民解放军61345部队45分队

1970年，中国人民解放军61345部队45分队驻安康市汉滨区吉河镇小沙沟，至2008年撤防。

第二章 兵役

安康市兵役机关把输送优质兵员作为各级人民政府和兵役机关的重要职责，为支持国防建设提供有力的人、财、物保障，所征兵员达到或超过上级规定要求。198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颁布，规定实行民兵与预备役结合的兵役制度，士兵退出现役后应服预备役；1998年12月起实行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

第一节 义务兵征集

征集对象

1991年，全区征集新兵要求城镇户籍入伍青年达70%左右，农业户口青年的比例为25%左右。之后，征集的城镇、农村户籍比例淡化，对文化程度要求逐步提高。2003年后，征集对象增加本人自愿且符合条件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在校大学生，入伍后保留其学籍，退伍后准其复学。2010年，征集的主体对象为各级各类本科、高职（高专）、高中（含职高、中专、技校）院校的应届毕业生。

征兵条件

年龄 1991—2013年，全区征集的男兵年龄一般要求在18—20周岁，企事业单位的青年职工年龄放宽到21周岁；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可以放宽到22周岁。

文化程度 20世纪80年代，安康全区农村户口应征青年具备初中毕业文化程度，非农业户口应征青年具备高中毕业文化程度，女性应征青年必须是高中毕业。到90年代末期，对所有应征入伍普通高校应届大学生，在选取士官、考军校、安排到技术岗位等方面，同等条件下，高校毕业生士兵优先；本科以上学历，表现优秀、符合总政有关规定的可以直接选拔为军官。退役后，可以享受考学、升学、就业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政治条件 1991年后，要求应征青年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品德优良，乐于奉献，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真正为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而英勇奋斗。

体格标准 1991年，执行国防部1991年《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规定男性身高1.62米以上，女性1.58米以上，男性体重50千克以上，女性43千克以上，裸眼视力左眼不低于4.8，右眼不低于4.9，听力一侧耳语5米，旁侧不低于3米。2003年，国防部新颁布《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规定，男性身高1.62米以上，女性1.60米以上，高中以上文化程度裸眼视力放宽到4.6—4.8。

征兵程序

每年义务兵征集开始，安康军分区组织征兵工作培训会，对一线工作人员进行政审，对具体工作业务进行指导。同时利用媒体进行征兵宣传。然后组织应征青年进行体格检查。2005年后，安康在应征体检中增加艾滋病检测和吸食毒品检测项目组。2006年，增加心理检测项目。再后就是对体格合格青年进行政审走访，审批定兵，发放服装，接送兵。

2005年后，接收部队不再参与新兵的体检、政审、定兵等，征兵工作全部由当地兵役机关负责。

1991—2010年，安康市（地区）共征集兵员23次，总计34407人，其中征集女兵154人。

第二节 预备役

预备役制度

1979年，国家恢复预备役登记制度，凡退出现役的军官、士兵由部队确定服预备役的，在回本籍居住地后的30天，到县（市）兵役机关办理预备役登记，转为服预备役，填写《退伍军人预备役登记卡》。198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颁布，规定实行民兵与预备役结合的兵役制度，士兵退出现役后应服预备役，服预备役的年龄为18—35岁，其中一类预备役士兵包括18—28周岁的基干民兵、没有编入民兵组织的退伍士兵和登记预备役的专业技术人员；二类预备役人员包括普通民兵和没有编入民兵组织28—35周岁的退伍士兵。1992年起，实行军地专业对口技术人员登记制度，恢复预备役军官登记制度。

退伍军人预备役登记

1979年，国家恢复预备役登记制度后，1980年，安康全区登记退伍军人14603人，其中服一类预备役3874人，服二类预备役10729人。

1985年，按《兵役法》对全区民兵与预备役进行合编，共合编民兵240645人，其中普通民兵（即服二类预备役人员）178645人，基干民兵（即一类预备役人员）62000人。民兵中复退军人16779人，基干民兵中复退军人6632人，复退军人在民兵中任排以上干部的4738人。

20世纪90年代后，安康地区预备役登记工作每年进行一次，主要征集有专业技术的青年，以适应现代化发展的需要。

第三章 民兵

作为国防后备力量之一的民兵，在安康一直得到军地双方的重视。1991年《民兵工作条例》实施后，安康根据实际，对民兵进行整编，并将重点放在组织建设、政治教育和军事训练上，到2013年，全市基本形成以防空、信息网络、应急和技术保障为重点，编组布局合理为特点的民兵体系。

第一节 民兵组织

民兵分类

1991年，《民兵工作条例》开始实施，安康军分区以此为依据对民兵进行调整，保留基干民兵和普通民兵，取消武装基干民兵。减少民兵数量，简化民兵组织层次。规定基干民兵年龄为18—28岁，普通民兵年龄为18—35岁，普通民兵是预备役兵员的组织部分。

1977年至1999年，有一支特殊的民兵就是护路民兵。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有关铁路线上凡200米以上桥梁和1000米以上隧道为民兵脱产守护目标的规定，1977年7月后，襄渝铁路、阳安铁路正式通车，安康地区境内确定守护目标115个，为此安康编有8个连109个班，守护民兵1499人（含国家干部20人），涉及石泉、汉阴、安康、紫阳、旬阳、白河6县。1985年，铁道部、公安部、总参谋部调整铁路桥隧守护等级（凡长度500米以上桥梁、2000米以上隧道为特大桥梁隧道，为守护目标）。安康境内撤销守护目标51个，撤出守护连1个、班38个，撤出执勤民兵604人。其余守护民兵被编为7个连、51个班。阳安铁路守护民兵全部撤销。1996年4月，国家再次调整铁路桥隧守护等级，撤减原来守护民兵，组建安康和旬阳县两个护路连计120人，辖11个执勤班和2个机动班，执勤境内6座3000米以上隧道的守护目标。1999年4月，安康地区境内铁路干线守护工作移交安康铁路分局管理。

民兵编组

民兵编组坚持与生产、行政组织相适应，在农村以行政村为单位编民兵连（营），在城市以厂矿企业、事业为单位，根据民兵人数相应组编班、排、连、营。1989年，全区10县（市），有450个乡（镇）建立民兵组织，其中9个建基干民兵营，409个建基干民兵连，32个建基干民兵排。4004个行政村有3870个建立民兵组织，其中9个建基干民兵连，853个建基干民兵排，2420个建基干民兵班。有231个厂矿企业单位建立基干民

兵组织，其中12个建连，48个建排，171个建班。民兵总数为20.96万名，其中民兵干部近万人，基干民兵3.61万人，普通民兵16.35万人。

1993年，实行民兵专业技术分队的编组，各县（市）根据战时兵员动员和民兵就地作战、抢险救灾的需要，按照有什么装备、执行什么任务就编组什么专业技术分队的原则进行。以县为单位编2—3种专业技术兵，一种专业技术分队大都编在相邻的几个乡（镇）。1994年，按照兰州军区关于加强民兵应急分队建设的要求，在人口30万人以上的县（市）建立2个应急分队，人口30万人以下的县（市）建立1个应急分队，并制定《安康地区应急方案》和《民兵应急分队建设标准》。1996年初，对应急分队进行优化组合，应急营营长由军分区副参谋长兼任，各县（市）应急连连长由县人武部军事科长兼任，各县（市）落实应急分队装备，统一发服装、头盔、警棍、盾牌和对讲机。1997年，安康地区结合乡镇机构改革，对全区民兵组织进行调整，基干民兵由原来的3.2万人减少到2万人，增加民兵应急分队人数，经过整组和检查验收，民兵组织基本达到“精干、可靠、管用”的要求。

2001年，安康根据《民兵工作条例》，从实际出发，本着有利于领导、有利于提高质量、有利于开展活动、有利于执行任务、有利于平衡负担的原则，突出撤乡并镇后，发挥民兵作用进行编组，全市基干民兵队伍规模缩减，整合编组为应急救援、勤务保障、防卫作战三类，安康结合实际增加抢险救灾、森林防火和生态建设分队。民兵总体规模从20世纪80年代占全市总人口9%下降到6%。2010年，全市民兵总数10多万人，其中基干民兵一万多人，各县（区）编有通信、炮兵、高炮（机）、侦察、爆破、森林灭火、应急（水上抢险）等多种专业技术分队近百个。

第二节 民兵训练

军事训练

1985年后，根据省军区指示，两年周期的民兵训练改为年度训练，每年20天。1987年起，各县修建的民兵训练基地逐步建成，将民兵训练由以区为单位的集中训练过渡到以县（市）为单位的集中训练，训练人数逐步减少。1990年后，全区民兵训练按照《民兵军事训练与考核大纲》执行，1991年，对1320名民兵进行规范化训练。此后每年军分区下达训练任务后，各县（市）人武部统一集中实施；训练重点是应急处置和技术兵种，各县（市）结合实际突出军事基础、维稳、防汛、森林防火为背景的训练和演习。1994年，与公安、武警共同参与射击、擒敌技术、攀登、障碍、战术等训练，参加千人武装大演练。1995年起，各县（市）人武部在民兵训练基地，组织进行民兵应急训练和模拟演练。1996年3月，安康军分区参加省军区民兵“军事三项”竞赛，获得团体第一名，个人全能第二、三名，射击项目和手榴弹投掷第一、二、三名的成绩。1997年，开展民兵干部、专业技术分队和民兵应急分队为重点的军事训练，训练民兵3950名，合格率达98%。1998年开始，在每年的民兵训练中加大科技知识学习和训练，各县（市）人武部依靠地方技术优势，进行对口专业分队训练。加大战术和射击训练场建设，并在宁陕县召开建设现场会。1999年，突出民兵通信保障、医疗救护、车辆保障、

机械维修等专业对口的训练。2000年，以民兵干部、应急分队和专业技术分队为重点，以军事高科技知识、军民通用技术为主要内容，组织四县（区）人武部进行“新四会”教学、应急机动和军民通用技术专业接口训练试点，促进全区民兵军事训练的发展。2003—2010年，每年训练民兵在2500—3200人，定期举办民兵骨干和重点应急分队规范化训练。2011年后，进行民兵训练成绩等级评定试点工作，同时加大对民兵训练的督导检查，增加针对性使命课题训练，突出综合基本技能和应用实战演练。

训练基地

20世纪80年代，全区没有修建正规的民兵训练基地，一般都是由公社（乡）设立民兵训练点，选择较安全的山沟作为射击场，利用空地平整为操场，选择荒山坡地作为战术训练场来完成训练任务。1988年，旬阳县财政拨款15万元，修建全区第一个县级民兵训练基地。1989年，省政府和省军区要求各县建设民兵训练基地，将其建成能训练、能经营，达到有食堂、有住房、有教室、有教器材库、有操场、有射击场、有战术训练场的七有设施训练基地。到2003年底，全市10县（区）民兵训练基地全部建成，并已投入民兵军事训练。

第三节 民兵教育

政治教育

1991年起，安康军分区和各县人武部围绕党的中心任务、国际形势和国家政治、经济、军事形势，结合本地和民兵思想实际对广大民兵进行政治教育。90年代组织民兵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专题教育，教育民兵明辨是非、站稳立场，听党指挥，在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进入21世纪后，每年建军节、国庆节前夕，对民兵开展革命传统教育，结合执勤、训练、生产进行民兵的政治和国防教育。

2001年，安康军分区制定《民兵政治教育实施细则》，组织编写民兵教育四课教材和“十讲”专题汇编，帮助基层落实教育计划。2006年后，学习贯彻科学发展观教育，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教育。10月，军分区围绕“适应新形势，服务新使命，谋求新作为，推动民兵政治工作创新发展”主题，在镇坪县召开全市民兵政治工作座谈会，分析形势，交流经验，研究加强和改进民兵政治工作的具体措施和办法，进一步推动民兵政治工作的落实。同时表彰7个民兵政治工作先进单位和10名民兵政治工作先进个人，调动各级地方军事机构抓民兵政治工作的热情。2013年，在全市开展“坚定信念、筑牢军魂”主题教育，总结推广镇坪县人武部开展主题教育的做法，围绕“红色基因代代传”教育，开展“学习红色历史、搭建红色网站、建设红色室馆、创建红色军营、共建红色景区”五个红色建设活动，指导汉滨区、旬阳县人武部完成安康市烈士陵园和旬阳县红军纪念馆红色资源视频的拍摄制作。

立功创模

1992年3月，军分区开展“树典型，学先进”活动，岚皋县7000多名民兵组成4个营，奋战5年，在鸡蛋梁开挖林带650万条，营造全国罕见的人工造林绿化工程，安康军分区及时召开植树造林现场会，大张旗鼓进行宣传，带动全区民兵掀起植树造林热潮。5

月，总参、总政表彰旬阳县守护铁路民兵3连为民兵预备役部队基层工作先进单位，军分区、安康铁路分局印发《关于向旬阳县守护铁路民兵第三连学习的决定》，号召全区民兵对在参加社会主义建设、抢险救灾中涌现出来的民兵先进典型开展学习活动。

第四章 拥政爱民

第一节 执行地方维稳和特勤保卫

1991年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安康地区支队（简称武警支队）、各县武警大队和各县（市）民兵应急分队共同配合公安部门维护社会稳定，担任辖区逮捕、押解，担负高考、中考、会计师资格考试等试卷押运、考场警戒、监督阅卷和重要活动、重大节假日执勤等保卫维稳工作。每年参与“五一”“十一”旅游黄金周和重大节日活动安全保卫任务，都表现出色，受到群众好评。1997年，全区11个固定执勤目标，看押（看守）服刑人员3160名左右，全年执行逮捕任务229次，逮捕犯罪嫌疑人305名，使用兵力666人次，执行押解任务76次，押解服刑人员424名，使用兵力481人次，使用兵力415人次。1997年12月，旬阳县金坪车站连续发生多起铁路物资被盗案件，参建的民兵一营二连组织9名民兵“蹲坑”守护，一举挖出由14人组成的盗窃团伙，追回价值15万元的被盗物资。

2000年，安康武警支队和各大队为做好处突应急工作，开展勤务教育整顿和专勤专训，规范各中队勤务值班工作；在看守所开展“三共”活动，全市11个固定执勤目标共看押、看守服刑人员1700余名，做到安全无事故。完成执勤逮捕、追捕任务18次，逮捕、追捕犯罪嫌疑人22名；执行押解任务6次，押解服刑人员445名。在安康龙舟节期间举办的“两会一节”执勤工作中，80名官兵奋战10天，确保“两会一节”安全无事故。2002年，全市12个执勤单位、40个执勤哨位共看押看守服刑人员2800余名，均安全无事故，配合公安机关执行逮捕任务9起，出动兵力59人次，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23名；执行押解任务11次，出动兵力148人次，押解服刑人员、犯罪嫌疑人231名；执行押运任务5次，出动兵力19人次，均做到万无一失。2004年8月，安康大桥实行包月收费引起城区出租车司机罢工、静坐等，支队组织100名官兵，担负处置任务。国庆节期间，派出防暴小分队担负节日期间安全巡逻任务；10月中旬，组织50名官兵担负中国秦巴药洽会安全保卫任务，圆满完成任务。2007年，执行各类临时性勤务76起，出动兵力4348人次，押解勤务31起，协助公安机关执行设卡堵截勤务7起，参与处置群体性

事件2起,完成安康火车站“春运”、市上“五一”龙舟节安保、旬阳“2·24”网上通缉要犯和岚皋“3·26”杀人犯抓捕、石泉“8·15”特大杀人案犯追捕,特别是宁陕武警中队“8·05”成功抓获一名在押犯脱逃事件,受到总部表扬。

2009年,出动3295人次担负押解勤务25起,完成“第九届中国·安康汉江龙舟节”“欢乐中国·魅力安康”大型演唱会、西康高速公路开通庆典、平利县“茶之旅”文化节、安康火车站春运执勤等安保任务;配合公安机关成功捣毁一起重大贩毒、吸毒团伙。2012年,全年出动兵力1800余人(次),完成“两会”、龙舟节、茶叶节、油菜花节安保执勤。8月10日,重庆市一起抢劫杀人案嫌疑人抢走财物后潜逃安康境内,汉阴、石泉、宁陕、紫阳、旬阳、平利、镇坪、岚皋县中队奉命担负设卡堵截任务,两天检查过往车辆6650台(次),检查人员1.7万人(次)。

2013年3月,安康支队出动兵力,协助汉滨区、汉阴县、紫阳县和旬阳县公安局押送罪犯行动。圆满完成向安康监狱、汉江和汉中监狱押解罪犯的四起武装押解勤务。9月,安康支队汉滨区中队出动兵力,配合目标单位圆满完成了向西安女子监狱和少管所押解13名罪犯的武装押解勤务。

第二节 参与地方经济建设与扶贫工作

植树造林

1991年起,军分区按照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和地区扶贫攻坚规划,开始组织民兵成建制参加植树、修路、造田、兴桑等振兴经济的重点项目,其中植树造林是参与地方经济建设的重点。1991—2001年,根据地方政府统一规划,围绕长江防护林、商品林、汉江经济林工程建设,各乡镇人武部组织部分民兵投身到造林会战和经济林建设当中,连片开发了蚕桑、板栗、生漆、柑橘、杜仲等林特基地100多处1.33万公顷,植树造林4万多公顷。岚皋县官元区人武部组织4个民兵营7000多名民兵,在总面积4000多公顷的鸡蛋梁开展造林会战,经过5年连续会战,开挖人工林带650万条,植树1350万株,使鸡蛋梁成为陕南人工绿化造林典范工程。安康市(今汉滨区)人武部承担月河万亩桑园基地建设,连续3年组织万名民兵在恒口、五里月河岸边植桑1120公顷,使安康市(今汉滨区)成为蚕茧产量突破300万千克的大县。白河县人武部组织1400多名民兵沿汉江营造的37千米刺槐林带,成为汉江边的一道风景。

2000年,军分区制定《部队、民兵预备役人员参建山川秀美工程三年规划》。牵头组织驻军部队和民兵预备役人员,先后投劳12万人(次),参建山川秀美工程。到2005年,完成荒山造林1400公顷,退耕还林1666.67公顷,封山育林2666.67公顷,新修农田1000公顷,新建水窖1.5万个,建立山川秀美基地11处520公顷。120个民兵参建点被当地列为示范点,20多名人武、专武干部和民兵在山川秀美工程建设中受到地方党委、政府的表彰奖励。

小流域治理

2001年1月,安康军分区全面部署小流域治理工作,组织50余名军地干部,完成选点规划和设计编制工作方案,成立小流域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启动治理工程,各县

（区）人武部组织民兵专业施工队和群众，以修地、修渠、修堤、修路、修窖和开挖林带为重点，进行重点工程攻坚战。承建汉滨石庙沟、汉阴石家沟、石泉五两沟、宁陕古里沟、平利灵官殿、岚皋上溢河、镇坪小石砭河、旬阳龙王沟、白河柳木沟、紫阳蛛溪河10个小流域治理工程。

2001年8月底，全区投资208万元，投劳47.5万个，营造经济林197.5公顷，水保林292公顷，种草13公顷，封禁治理1153公顷；兴建基本农田44公顷，水库8座、塘坝3座、水窖403口、灌渠6.5千米、河堤4.28千米、沟头防护2.72千米、生产道路52.5千米。军分区党委7名常委，每人分工包抓一到两个小流域治理点，进行调查研究，给予具体指导，解决难点问题。2004年，县（区）人武部组织部队、民兵和群众投劳120万个，造林2633.33公顷，封山育林2233.33公顷，坡改梯田271.33公顷，修建水窖650口，库塘10座，修建道路103.6千米、桥隧8座，防洪堤4.29千米，人饮工程3处102个，治理水土流失面积84平方千米。

到2005年，各县（区）人武部为10个小流域治理工程组织部队、民兵和群众累计投劳120万个，市县项目配套投入180万元，造林2633.33公顷，封山育林2233.33公顷，坡改梯271.33公顷，修水窖656口，库塘10座，生产道路103.6千米，建桥8座，防洪堤4.29千米，人饮工程3处102户，治理水土流失面积84平方千米。10个小流域治理工程全部通过省级验收，紫阳蛛溪河和平利灵官殿小流域治理工程分别被评为省级“优良工程”和“合格工程”，其余8个被评为省级“优秀工程”。

修筑西康铁路

1996年，西康铁路建设项目破土动工，安康军分区和旬阳县委、县政府组织6个营、22个连共2880名基干民兵，组建旬阳县西康铁路建设民兵团，为解决拆迁户住房问题，民兵义务投工6800多个，帮助拆迁户建房，仅15天时间，西康线旬阳段217户民兵征地拆迁户全部征迁到位。旬阳县境内有39个铁路工程队、161处施工点，民兵团先后建立16个蔬菜、副食品供应点和70个服务小组，承担生活保障任务。民兵团二营二连第7民兵服务小组，平均每4天上山一次，为山上送去20吨食品和生活用品。9月，旬河上游普降特大暴雨，两河关大桥工地正在紧张进行围堰作业，由于水位猛涨，30多名工程技术人员和12台工程机械被困在旬河中央，民兵团一营二连90名民兵紧急出动，用缆绳拉起一条长达百余米的救护带，将被困人员和设备转移上岸。

1998年7月14日晚，为赶在汛期来临之前完成赵湾特大桥桥墩浇注任务，民兵团二营三连、四连160名民兵突击队员在河水中连续作业两个月，提前2天完成浇注任务，被铁道部十七局授予“铁人突击队”称号。

扶贫帮困

20世纪70—80年代，安康军分区和各县人武部组成13个蹲点组深入13个生产大队，组织民兵群众开展学大寨活动，增修水田、石坎梯田和水渠、堰塘等扶贫工作。90年代，发挥民兵建制优势，围绕“山、水、田、路”以改善山区农业基础条件，大力开展以发展种植、养殖产业为主的脱贫攻坚工作。至1995年，安康军分区和10县（市）人武部为所扶持的11个贫困村，修建堰塘30个、水渠7200米、铺设水管1500米，修通村路45.5千米，建桥5座，架电43.8千米，兴建、改建希望小学5所，举办各类培训班50

多期4000多人(次)。

2003年起,军分区机关干部和10县(区)人武部启动开展“一部一校”帮扶活动,军分区结合安康教育实际,选定基础条件薄弱、建设规模适中、教育投入有限的11所学校作为帮扶点。从基础设施帮起,改善育人环境,先后发动部队、民兵捐资、筹资36万元,协助帮扶学校整修教室和师生宿舍2150余平方米,完善水、电、路和其他设施70余处,为学校捐赠教学器材、生活用品、体育用具等物资450余件(套)。同时,从贫困学生扶持起,保证学生平等接受教育,针对400余名特困学生,采用捐款与贫困学生结对子,申请希望助学金,协调落实“两免一补”政策等方式,对贫困学生进行资助。2006年底,帮扶的11所学校环境面貌发生较大变化,其中4所学校被评为教学先进单位,安康军分区“一部一校”帮扶活动经验被兰州军区肯定。

新农村示范点建设

2007年,安康军分区要求基层武装部、民兵参与各地新农村建设,各县(区)结合各地实际参与到新农村建设中。旬阳县甘溪镇民兵组织发动民兵带头发展烟草产业,推动全镇经济发展、农民增收、财政增长的建设实践中,全镇实现生产总值2.5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3306元,实现财政收入308万元。2009年,镇坪县人武部发动民兵参与“一县一业”生猪养殖建设,发动2800余户民兵发展生猪养殖,民兵养殖大户达306户,成为镇坪县养殖产业的主力。石泉县池河镇人武部按照“生产抓蚕桑,基础设施抓配套,人居环境抓改造,村风建设抓活动,民兵管理抓班子”思路,在武爱村组织民兵参与兴建密植桑园23.47公顷,建简易蚕室12间,全村桑园面积达到83.6公顷,年养蚕2105张,村民人均纯收入4503元,被确定为省级新农村建设示范村。

第三节 抢险救灾

1995年1月,安康丝绸二厂仓库发生大火。武警支队和消防支队官兵闻讯及时赶到现场,靠人背肩扛,从大火中抢出蚕茧8000多包,减少损失近百万元。当年夏天,旬阳烟厂成品仓库被泥石流冲垮,武警支队和旬阳中队的武警抢出香烟、烟叶60余车,给国家挽回经济损失800余万元。

1998年7月,安康、宁陕、旬阳、镇坪县多次遭受暴雨洪水袭击,各县驻军和武警官兵组织抢险突击队,投入到抢险一线,安康驻军某通信连和武警支队投入兵力5000余人次,车辆100余台次,调动救灾物资100余吨,官兵肩扛背驮救灾食品10余吨,抢修水毁道路2千米,抢修桥梁3座。清除淤泥500余方,转移遇险群众近百人。1999年,紫阳、镇坪、旬阳县武警中队多次与当地群众一起扑灭山林大火。

2000年,全区先后六次普降大到暴雨,局部地区出现特大暴雨,10县(市)普遍受灾,紫阳县遭受毁灭性特大灾害。灾情发生后,军分区和各级人武部组织部队、民兵预备役人员奋力抢险救灾,开展生产自救。全区10县(市)和209个乡镇人武部,组织3万余名民兵和应急分队人员投入抢险救灾,疏散转移学生、群众1.3万余人,抢救遇险群众3000多人,抢修公路800余千米,抢护危房1000余间,抢救和转移财产物资价值数千万元,受到兰州军区、省委、省政府、省军区的高度评价,赢得各级党委、政府和人

民群众的广泛赞誉。第二炮兵某部紫阳籍士官刘远军回家探亲期间，在“7·13”抗洪抢险中为抢救两名儿童，被卷入泥石流壮烈牺牲，所在部队追认其为烈士，追记一等功。

2002年6月，汉江上游发生特大洪水、泥石流灾情，导致洪流裹挟着大量树木杂物，冲毁建筑材料、人畜尸体冲入汉江，在境内紫阳县洞河镇至汉滨区流水镇瀛湖库区23千米的江面上聚集，形成百万立方米的漂浮物，汉江航道中断，安康电站大坝安全受到严重威胁，并存在污染汉江水质和引发疾病的极大隐患。灾害发生后，鉴于地方能力财力限制，国家派出济南军区舟桥团、68310部队工兵团防化连和武警陕西总队支援，开展了一场特殊的打捞防疫战，采取舟桥部队架设浮桥平台拦截，武警部队深入腹地打捞，地方做好后勤保障，基干民兵两岸夹击，沿江群众突击运输，防疫工作同步推进的作战方式。采用“先急后缓、先拦后捞、捞大放小，就近堆放、设阻拦截、化解危情，捞尸为先、逐段围歼、集中决战”的战术；武警陕西总队参谋长、68310部队工兵团政委、副团长等20多位团以上干部和战士们吃、住、战斗在一起，日夜奋战。至7月6日，整个打捞防疫工作累计投入打捞防疫和后勤保障力量10万人次，包括部队和武警官兵1882人，其中：68310部队工兵团防化连383人，原济南军区舟桥团328人，武警陕西总队1171人；本地组建3个民兵团，动员民兵预备役人员1605人；征调各类船只550余艘，累计出动7500余艘次，累计打捞牲畜腐体910头，木料浪渣92.75万立方米。至7月20日，经过5000多军民40天艰苦卓绝的奋战，全面实现“确保汉江、丹江、长江水质不受污染，确保灾后不发生大的疫情”两大目标，打捞防疫取得决定性的胜利。

2003年8月28日至9月7日，由于持续强降雨，安康全境遭受大面积山洪、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致使大量房屋倒塌，农田被毁，公路、通信、电力、水利、供水等基础设施遭受严重损失。灾情发生后，军分区和县（区）人武部紧急启动抢险救灾预案，迅速反应，成建制地组织军分区、驻军部队和广大民兵投入抗洪抢险战斗，最大限度地减少灾害损失。全区组织军分区部队及驻军1200余人次、民兵1.68万余人投入抗洪抢险，军分区机关干部、战士、职工和县（区）人武部向灾区人民捐款1.76万元，捐衣、被327件。

2010年7月中旬至8月上旬，汉江上游和安康市出现持续强降雨过程，使全市遭受一场自1983年以来最为严重的特大洪水和泥石流灾害。军分区机关及各县（区）人武部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现役干部、战士和广大民兵充分发挥突击队作用，累计投入兵力达2.01万人次，动用车辆1600台次，冲锋舟66艘次，动员搬迁转移群众4.2万人，水中解救被困群众4306人，搬运各种物资3450吨，清理淤泥1.2万立方米，抢修道路6.35千米，修护堤坎2828米，献爱心捐款4.3万元，并主动承担灾后重建的各项任务。汉滨区民兵抢险救灾连，坚守奋战在洪水淹没区最危险的地段，多次转移、解救被困群众，被安康市委、市政府表彰为“抗洪抢险模范连”，并在全国防汛抗旱总结表彰大会上被授予“防汛抗旱先进集体”荣誉称号。白河、岚皋、紫阳、旬阳县人武部在抗洪抢险中积极主动，充分展示良好的精神风貌和战斗作风，受到市委、市政府和军分区的表彰奖励。

2013年，指导汉滨区民兵应急救援分队进行常态化建设试点。认真抓防汛备汛，严格落实“三到户”责任，完成省上汉江防汛勘察任务。积极受领完成向雅安地震灾区紧急运送救灾物资任务，组织动员部队和民兵国庆期间全力参与灭杀胡蜂行动，受到省军区表扬。

第五章 国防动员与教育

2001年，安康市国防动员委员会成立后，因时制宜做好国防动员和国防教育工作，促使全市兵员和干部群众在和平时期增强国防意识，时刻保持警戒。

第一节 国防动员

2001年，召开市国防动员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落实市国防动员委员会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任务和职责。2002年9月，市国防动员委员会组织全市县级国防动员机构启动和紧急征召演习。2005—2006年，开展国防动员潜力调查，建立市、县两级国防动员数据库，提高国防动员工作效率和质量。2007年，制定《安康市国防动员十一五规划》，召开市国防动员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落实国防动员军事需求任务，落实交通战备、医疗卫生、燃料保障等战备动员。

2009年，将国防动员工作作为军分区核心军事能力，倾心尽力落实，协调市国动委完善人防警报系统建设，引导市、县领导参加“军事日”活动，在有条件的学校开展“全民国防教育日”活动，军分区政治部被中宣部、教育部、国家国防教育办公室表彰为全民国防教育先进单位，白河县人武部等7个单位被省政府表彰为国防动员工作先进单位。2010年9月，组织代号为“安动-2010”市国防动员系统应急应战动员综合演练，6个专业办公室和29个成员单位领导，10个县（区）国动委领导，以及汉滨、汉阴、石泉县（区）民兵应急分队共700余人参加观摩演练。通过演练，增强各级领导国防观念，理顺指挥关系，提高国防动员系统遂行任务的能力。2013年，加强国防动员能力建设，指导镇坪、白河、岚皋县国动委开展“紧急征召”“防空袭”和“防汛抢险”演练，提高县级国动委应急应战能力，适应征兵工作调整改革新形势。

第二节 国防教育

1991年起，安康军分区和各县（市）人武部每年对民兵和预备役开展政治教育和军事训练中，对民兵和预备役人员进行国防观念和国防知识教育。每年征兵中，在全区开展热爱祖国、保卫祖国为主要内容的国防宣传和教育。20世纪90年代后期，逐步建立起有组织、有计划的教育模式，并在部分军事活动地和纪念地建立一批国防教育基地。进入21世纪后，市、县党委政府将全民国防教育纳入全民教育体系，2002年，全市进

行三次集中国防教育活动，安康市委宣传部、安康军分区政治部联合举办国防知识电视大赛，10个县（区）代表队、安康水电厂、第二师范学校共12个代表队参加比赛，安康电视台现场直播大赛决赛和颁奖仪式。2004年9月，组织全市广大干部、民兵、群众和100所大、中、小学校师生，参加“爱中华、奔小康、强国防”为主题的国防教育系列活动和“勿忘国耻，强我国防”国防教育日活动；在各县（区）有线电视台播放10集国防教育录像片；6万余名干部、学生和群众参加国防知识竞赛试卷答题；军分区和县（区）人武部培训国防教育辅导员530人；9月6日，组织万人在安康金州广场举行国防教育签名活动。

2005年7月，安康市委宣传部、安康军分区政治部、市国防教育办公室联合举办“爱我中华、心系国防”国防教育演讲比赛。2006年，镇坪县人武部、汉阴县委书记邵向农分别被国家国防教育办等单位表彰为国防教育先进单位、国防后备力量建设新闻人物荣誉奖。2008—2009年，在全市广泛开展国防教育“五进入”，即：进班子、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村组活动，增强全民国防观念。2009年，军分区政治部被中宣部、教育部、国家国动委教育办公室表彰为“全民国防教育先进单位”，白河县人武部等7个单位被省政府表彰为国防动员工作先进单位。2010年，全市广泛开展评选表彰国防教育“双十佳”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活动，安康市教育局、安康市民政局等20个单位被通报表彰为国防教育“双十佳”。2013年，加强国防动员能力建设，指导镇坪、白河、岚皋县国动委开展“紧急征召”“防空袭”和“防汛抢险”演练，提高县级国动委应急应战能力。

第六章 人民防空

中华民国时期，安康的防空组织涣散，防御手段落后，以消极防御应对侵华日军飞机轰炸，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遭到重大损失。抗日战争时期，从1939年7月至1945年1月，日军飞机空袭安康28次，出动飞机145架次，炸死无辜平民1500余人，伤3000余人，机关、学校、企业、居民房屋财产损失惨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政府把人民防空工作作为战略防御的重要内容，逐步走上正规化、现代化、法制化目标。1996年安康贯彻“平战结合”的人防工作方针，组建专职机构，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人防工程、通信警报、专业队伍为重点的城市防空系统得到加强。

第一节 人防机构

工作机构

1996年3月，安康市（县级）成立人防办公室，隶属安康市（县级）建设局。2000年安康地区被国家列为三类重点防护城市。2001年10月，县级安康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上划地级安康市，成为市国防动员委员会常设办事机构和市政府主管人民防空工作的职能部门，内设综合科、工程科，受市政府、军分区共同领导，实行“准军事化”管理，承担动员和组织群众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减轻空袭危害和自然灾害工作。2002年2月，安康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升格为正县级单位，与建设局合署办公。2003年，全市9县成立人民防空办公室，机构挂靠在各县建设局，一套人马，两块牌子。2009年，安康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确定，设立安康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为市政府工作部门。2010年8月，安康市城乡建设规划局设立市人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为市人防办下属正科级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全市人防指挥信息、防空防汛警报系统建设管理，协调利用人防设施和资源参与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负责发放防空警报信号，负责平时应急值班和战时值班执勤等工作。

指挥机构

市人防应急指挥中心 2003年4月，开工建设安康市人防应急指挥中心，2004年9月建成投入使用。工程设计应急指挥中心地下一层，为6B级二级人员隐蔽部，地面六层，为战时指挥中心和平时防灾救援指挥中心，总建筑面积4200平方米，集办公、地面指挥所、应急救援、大屏幕监控、指挥通信、警报信号发放于一体，发挥人防平时为安康经济建设服务，为人民生产、生活服务，为城市防灾、救灾、应急救援服务的职能。

市人防机动指挥控制系统 2010年，为加强人防指挥控制系统建设，筹集资金500多万元，购置人防机动指挥车和信息采集车各一辆。2011年，市人防机动指挥所和卫星地面站建成，开展机动指挥所调试、培训和演练。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筹集资金480余万元，启动实施市人防地面应急指挥中心信息系统建设。卫星地面站、人防机动指挥所和地面应急指挥中心的全面建成，为应对空情和灾情提供了功能先进的指挥平台。

第二节 防空宣传

1994年，安康人民防空机构建立后，贯彻“平战结合”的人防工作方针，开展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为主的宣传教育，增强全市（地）人民的国防观念和人防意识。2006年10月9日，召开全市纪念《人民防空法》颁布10周年宣传月活动，制作人防电视宣传短片，人防法规宣传展板，巡回宣传；印刷人防法规小册子8000册，召开人防工作座谈会，广泛听取群众意见。2009年9月，开展“人民防空人民建，人民防空为人民”的宣传活动，提高人民群众对人防工作的知晓率。2010年，以开展新中国人民防空创立60周年庆祝活动为契机，宣传人防工作政策法规，宣传全市人防工程建设成

就；与相关市直部门共同举办“全市防空防灾知识竞赛”活动，以“融合发展，服务民生”为主题，在《安康日报》刊登专版，编印《市民防空防灾知识手册》，并组织具有安康地方特色的文艺节目参加全省庆祝人民防空创立60周年文艺汇演，创建“安康人防”综合信息网，推进人防宣传教育常态化。2011年，以“关注人民防空，服务城市建设”为主题，以报纸、广播、电视、网络为平台，通过开播人防知识教育专题电台节目、悬挂大型人防宣传标语、赠送《市民防空防灾知识手册》及相关资料、在报纸制作安康人防工作专版等形式，全面、持续、有效地宣传人防工作和避险知识。2013年，进行系列人防宣传活动，在《安康日报》开辟人防专栏，连载刊登人民防空知识35期，在安康电视台、各县电视台、城区广场播出中央电视台摄制的人防专题片《天盾——21世纪的中国人民防空》，制作一部“着眼应急体系建设，推动安康人防全面发展”为主题的人防专题片，以房地产开发企业负责人为对象组织举办人防法规培训班。在“12·4”法制宣传日，开展以“弘扬法治精神，建设美丽富裕新安康”为主题的人防宣传活动。

第三节 防空演练

编制预案

2009年，按照《人民防空法》的要求，安康市制定防空重点保护规划，将安康城区列为全市防护重点，确保全市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和指挥机关安全；将电信、电视台、电台、银行、汉江一桥、汉江二桥列为重点保护目标；将安康水电站和城市自来水厂列为重点经济目标进行保护。与军分区共同制定防空作战预案和空情保障、专业队伍动员、工程保障、交通运输保障、医疗保障、“三防”保障、物资保障、抢险抢修保障、消防保障、治安保障、灯火管制保障、政工宣传保障、人口疏散保障等13个保障方案。2012年，市政府、安康军分区审批评审通过《安康市城市防空袭预案》，并按程序报省人防办备案。2013年，编制修订《安康市人防办参与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和《安康市中心城区人防警报自动化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演练演习

2012年，根据安康市城市防空袭预案开展电台值勤联络工作，按照要求，完成报务训练任务和战备执勤任务，开展机动指挥演练，提升操作员人防机动指挥通信车操作能力，确保紧急情况下能拉得出、用得上。10月29日，组织参加安康军分区战备等级转换科目演练。2013年，对指挥系统进行实际操作联勤训练，开展人防北斗卫星导航定位系统，开通车载卫星，实现机动指挥所、地面应急指挥所和单兵之间的互联互通以及与省办及其他市通过卫星进行语音、图像传输，开展电台值勤联络工作，完成报务训练任务和战备执勤任务。完成全省“秦盾-2013”机动指挥跨区域演练任务；利用机动指挥所，指导配合白河县开展防空防灾应急演练。

第二十六编 民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安康即成立了政府民政事务机构，其前身为陕甘宁边区安康分区行政督察公署民政科，1959年8月正式成立安康专署民政局。1991年，地区民政局设四个行政科室，即办公室、社会救济科、优抚科、民政科；设三个事业科室，即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地名社团办公室、有奖募捐办公室。下设两个事业单位：地区收容遣送站、社会福利院和地区福利厂。1994年10月，行署撤销地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并入地区民政局设为民族宗教事务科，对外保留地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名义。1996年2月，地区民政局内设的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升格为地区残疾人联合会，由地区民政局剥离出而分设。2003年8月1日，局属事业单位收容遣送站撤销，更名救助管理站。2005年7月5日，成立安康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为正科级自收自支单位。5月8日，成立市级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加挂在军队离退休和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2007年4月，设立“中央级救灾物资陕西储备库安康分库”，为正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2008年12月，成立“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与市救助管理站合署办公。2013年，市民政局内设8个科室：政办科、救灾和社会福利慈善科、社会救助科、基层政权和社会事务科、优抚科、民间组织管理办、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减灾工作办公室。

安康民政事业发展与改革开放同行，围绕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始终坚持以民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的理念，在解决民生、维护民利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

第一章 基层民主建设

1982年后，安康各级稳步推进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以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为基本内容的村民自治取得成效。先后完成8届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在社区服务建设方面，以民政部提出的“居民自治、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治安良好、环境优美、文明祥和的和谐社区”为目标，完善设施，提高居民素质和社区文明程度。

第一节 村民自治

自1982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提出“村民委员会是基层群众自治性组织”以后，安康即开始推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简称“四个民主”）的实施，延伸推动村级体制合并等相关改革。

行政村设置

1983年，安康地区实行农村体制改革，人民公社复称乡、镇，生产大队改称行政村，生产队改称村民小组，村民委员会（简称“村委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组成。1989年全区设置行政村3988个，随着城镇化的不断加快，安康先后实施多次撤乡（区）并镇，合并乡镇、行政村，全市的行政村数量逐步减少。1996年减少至3889个，1999年减少至3084个，2002年减少至2581个，2005年减少至2410个，2008年减少至2407个，2011年减少至2387个，至2013年全市有行政村2269个。

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

1989—2013年，共进行8次村民委员会选举。

1989年，安康地区进行村民委员会第一次换届选举，此后每隔约3年进行一次村民委员会选举，安康分别于1993年、1996年、1999年、2002年、2005年、2008年、2011年进行了8届换届选举工作。第二届换届起，全市（区）对新当选的村委会成员进行培训。

村民自治制度建设

1989年，在全区实施村民委员会民主选举后，全区在旬阳县、宁陕县选定的试点村进行贯彻《村委会组织法》《居委会组织法》试点，指导村民委员会制定“村民委员会制度”“村民委员会干部制度”“村规民约”等制度，之后在全区推广。

1991年，开展村民自治示范工作，确定341个示范村。1995年，全区有10个村、1个居委会被省政府命名为“模范村委会”“模范居委会”，紫阳县上东乡新田村被民政部命名为全国模范村民委员会。1997年，对安康、汉阴、石泉、宁陕、岚皋、平利、镇

坪、旬阳8县（市）的村民自治示范活动进行检查验收。1999年6月，地区人大工委在岚皋县召开《村委会组织法》座谈会，就全区村民自治制度实施后，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特点和难点进行讨论，并提出强化依法治村与村务公开工作的建议和意见。2000年，延伸村务公开，不断提高村务公开质量和村民自治水平，全市1913个村对《村民自治章程》进行讨论修改，根据需求健全制度。到2004年，全市80%的村建有村支部和村委会活动室，逐步形成村干部值周制度，60%村干部都实行坐班制。8月，为推广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的模式和经验，分别在平利县、汉滨区、石泉县召开现场交流会。当年平利县被民政部表彰为全国“村民自治模范县”。

村务公开

村务公开是民主管理重要内容。公开的主要内容有财务收支、债权债务、集体资产等。1998年，在宁陕县进行农村村务公开试点，为在全区推广提供经验，其他9县（市）在18个乡镇234个村进行村务公开试点工作，1999年在全区推广实施。2003年，全市村务公开工作公开面达100%，市委、市政府办公室下发《关于在全市农村进一步深化村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进一步规范村务公开的内容和要求，将各村村级财务收支，水电费的收缴，救灾、救济款物发放，计划生育指标，土地承包，宅基地和退耕还林等事项向村民公开。2004年起，开始组建村务公开监督小组，建设规范化的村务公开栏。2007年，以贯彻落实《陕西省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办法》为契机，对全市村务公开、民主管理情况进行全面督查。2011年，全市2387个行政村村务公开内容全面，形式灵活，广大村民知情权、监督权、决策权得到有效保障。

第二节 社区建设

居民委员会

20世纪80年代初，安康的社区建设开始起步。90年代初期，县城关镇采用选派方式任命居委会主任、副主任等，1991年，全区共有居民委员会122个。1995年，开始在社区建立服务设施，开展社区服务，1995年有较完整服务设施的社区37个，有服务网点487个。1996年，各县（市）社区服务设施和网点发展到350个；部分社区还成立志愿者组织，吸纳志愿服务人员参与社会公益活动。

2001年后，通过民主选举产生社区干部。安康的社区主要集中在中心城区、县城和建制镇。2002年7月，全市将安康中心城区和9县城区94个居委会整合为60个城市社区居委会，社区干部公开选举，并颁发当选证书。至2013年，全市已进行4次社区居委会换届。

社区服务

社区最初主要为社会孤、老、病、残、精神病人等民政对象提供福利服务，2000年后逐步发展到优抚保障、助残托幼、民事调解、就业安置、医疗康复、家政服务等多项工作，成为福利和便民利民综合服务中心。

2003年开展创建“安全社区”和“文明社区”活动，2004年9月，汉滨区双堤、南正街，汉阴县西街，白河县清风社区，被省上命名为“全省示范社区”。2005年，省、

市民政部门为全市所有社区配置电脑,实现社区管理服务网络化;90%的社区干部得到培训,10县(区)共建社区服务中心78个,86%的社区解决办公室、阅览室和警务室的办公用房问题。2007年,全市确定30个村为全国、全省农村社区试点重点村,县(区)制定《农村社区试点方案》;解决64个社区无办公用房问题,其中27个得到省财政补助。2008—2010年,通过各种渠道筹措近5000万元资金,用于县(区)城市社区服务中心、街道社区服务中心、社区服务站和农村社区改扩建项目。2012年,市委、市政府出台《安康市推进城市社区服务站建设工作方案》和《安康市城市社区服务站专职工作人员管理细则》等规范性管理文件;169个社区换届选举产生新的两委班子。2012年,为提高城市社区服务管理水平,向社会公开招聘专职工作人员,汉滨区招聘100名城市社区专职工作人员,补充到城市社区。2013年,全市9个县招聘148名城市社区专职工作人员。

第二章 社会事务管理

社会事务涵盖婚姻登记、儿童收养、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殡葬管理等。安康针对社会转型、快速发展变化的时代特征,完善制度机制体制,维护公民权利,建立和谐社会,促进社会稳定。婚姻管理部门,以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严格依法登记;收养管理机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为依据,合理合法办理收养手续;对流浪乞讨人员,采用人性化管理,由收容遣送转变为收容救助;殡葬事务规范管理,清理制止乱埋乱葬现象。

第一节 勘 界

界域勘定

20世纪90年代,安康为减少和避免界线模糊引发的纠纷,依法治界,推进边界地区社会经济发展,开始对省界、地(市)界、县界进行精准测定,与毗邻行政区政府达成共识,签订协议,埋设界桩,形成准确反映安康行政区域界线走向的文件、资料和地形图。

1995年,安康地区按省上要求,启动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6个县涉及省际边界勘定,5个县完成与毗邻省县际勘界,资料上报省民政厅。1996年,地级边界线勘定312千米,制作埋设界桩41个;县级边界线233千米,勘定219千米,制作埋设界桩63个;乡镇边界线251.8千米,全部勘定。1997年,全区勘定省际、县际和乡镇边界线

5141千米。

1998年，着重处理区内有争议地段22处，调整勘定16处；勘定省（渝陕）界一条206千米，地市县（西安与安康）一条131千米，均一次全线贯通。勘定乡镇界498条5162千米，区内15条县（市）界，均全线贯通，建立图文档案249卷，资料档案344卷。

依法治界

2002年，安康市勘界工作结束，工作重点转向联合检查界线落实、界桩维护等方面。2006年9月，安康、汉中两市制定下发《安康市与汉中市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实施方案》，完成两市联检工作。同时在本市区域内完成9县1区的界线联检。

2008年，组织“安（康）商（洛）线”边界联检工作。2009年11月，安康市牵头举办陕、渝、鄂、川边界平安创建协作会，4省32地市参加创建活动，共同制定《平安边界创建实施方案》，县与县签订《平安边界创建协议书》，乡与乡签订《睦邻友好公约》。2011年，开展陕川界紫阳万源段和汉中、安康市界第二轮行政区域界线联检，审定市县级行政区域界线详图。2013年，第三轮县级行政区域界线联检全面启动。

第二节 地名管理

推进地名标准化

20世纪80年代中期启动的地名普查工作，到80年代末期主要进行成果转换，推进地名标准化，方便群众生产生活。1991年，全区重点进行地名普查收尾、地名志编纂、地名设标工作；宁陕、旬阳、镇坪、紫阳、汉阴、石泉6县出版《地名志》，平利、岚皋、白河县《地名志》通过审定，全区建立地名资料档案室11个。1994年，全地区7个县政府颁布地名管理规定或办法。1998年重点规范和完善210和316国道旁村镇地名设标工作，到1999年，共设置涉及安康、汉阴、石泉、宁陕、平利五县的地名标志211块，通过省级检查验收。

2004年，启动安康中心城区街道命名设标工作，开始收集98条大街小巷的地名相关资料。2007年8月底，全市建设地名数据库，市级地名数据库于10月底完成。2008年，审核安康城区街路巷地名130个；建立县（区）地名数据库，完善市级地名数据库。开始向乡镇延伸地名设标工作，2009年完成县城地名设标工作，到2013年，乡镇地名设标工作完成90%。

实施区划调整

改革开放后，区域内的机构改革较频繁，1991—2013年，有3次较大的机构改革，涉及撤地设市、撤区并乡建镇、并乡建镇等区划的调整。

1995—1996年，安康地区机构改革，进行撤区并乡建镇，撤销原有的66个区公所，原有的乡镇和办事处调整为103个镇、130个乡和3个街道办事处。地区民政局对变更后的政区区划，编制新的行政区划地图和手册。

1999—2000年，考察申报安康市（县级）关家乡，平利县长安、双杨、正阳、张家乡和汉阴县药王乡政府的迁址、更名工作。

2001年安康撤地建市后，开展县乡机构改革，进行并乡建镇区划调整，乡镇数由原

103个镇130个乡3个街道办事处调整为109个镇88个乡3个办事处，3417个村合并为2973个村。2002年，全市撤村并村工作继续深入，由2973个村合并为2583个村。2003年，根据新的乡镇、村撤并调整情况，编印了最新的《安康市行政区划简册》。

2011年，全市撤并乡镇39个，乡改镇46个，全市乡镇（街道）数量由原来的200个减少为161个（其中157个镇、4个街道），调整后全市的行政区划为1区九县共设157个镇4个街道；下设168个居民委员会、532个居民小组、2292个村民委员会、16386个村民小组。

2012—2013年，市民政局完成55万余字的《政区大典·陕西卷（安康）》，印制了新的《安康市行政区划图》。

第三节 婚姻登记

2002年前，婚姻登记在乡、镇、街道办理，全市年均办理登记约1万对左右。1993年起，部分县（市）开始实施婚前医学检查制度。针对部分村镇早婚早育等违法婚姻，在全区开展早婚早育查处和遏止非法同居现象工作，1993年处罚早婚早育5876人，1994年全区登记结婚数超过2万对。1996年，在全区推行婚姻登记员培训上岗制度。2002年，全市接待涉外婚姻咨询40余人次，审查涉外婚姻资料送省登记25对。

2003年10月，国务院颁布《婚姻登记条例》后，10县（区）民政局建立婚姻登记处，以县（市）为单位实行婚姻集中登记，取消在乡、镇、街道婚姻登记业务，当年办理结婚登记1.05万对，离婚登记760对。2004年，逐步建立婚姻登记规范化管理。2005年，各县（区）婚姻登记中心推行制度上墙、价格公开、持证上岗，全市办理结婚登记19728对，离婚登记772对。2006年，市民政局就婚姻登记规范化建设专题下发《安排意见》，县（区）婚姻登记通过全省联检，岚皋、石泉两县分别被推荐申报国家级和省级婚姻登记示范窗口单位。2008年，强化婚姻登记规章制度建设，建立婚姻档案，10县（区）婚姻登记在集中登记后档案实现规范管理。2010年，全市完成婚姻登记网络化建设，实现婚姻在线登记，有8个县（区）婚姻登记中心通过检查验收，达到全国婚姻登记规范化建设示范单位标准。2011年，市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26455对，离婚登记3534对。2012年，全市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26112对，离婚登记3907对。2013年，全市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26581对，离婚登记4305对。

第四节 殡葬管理

1991年后，安康各级政府及其民政部门革除旧的丧葬习俗，在中心城区及周边大力推进火葬，其他区域推行土葬改革。先后通过平毁、深埋、迁移公路、铁路两侧及城区周边耕地、林地、景区内坟头，恢复耕地和建设用地。通过宣传教育、强化殡葬管理，火化区的火化率逐年提高。1994年，安康市（今汉滨区）配合殡葬改革，开始建骨灰公墓。2000年，在全区开展平坟还耕工作，平毁无主坟和迁移坟头2216穴，恢复耕地15.21公顷。2001年，全市建成公益性公墓1370处，其中城区公墓12处（含骨灰公墓2

处)。2002年,经过省、市批准,平利县在城关镇纸坊沟荒山坡地兴建“平利县树葬公墓”。2007年,市政府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管理的通知》,2008—2011年,规范殡葬管理,在全市开展乱埋滥葬及豪华公墓清理整顿,迁移整治高速公路及国省道沿线直观坡面的坟墓。2012年,建立困难群众殡葬救助制度,制定《安康市困难群众殡葬救助试行办法》《安康市殡葬改革和公益性公墓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等政策,全市给予公益性公墓建设补助资金600余万元。2013年,实施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16个,争取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补助资金700万元、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补助资金50万元,在全市进一步倡导绿色、生态、低碳殡葬,倡导文明祭扫。

第五节 收容收养救助

收容救助

收容管理制度在1991—2013年发生较大变化,由前期的收容遣送转变为收容救助。安康执行国家《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对流入城市的乞讨、露宿街头、生活无着落人员予以收容遣送。1993年后,收容遣送对象扩大到流浪乞讨、露宿街头、生活无着落,在安康及各县城无居所、无正当生活来源及流浪街头无人监护的精神病患者、智力严重缺陷等人员,并逐步扩大到进城务工被盗被抢被骗、弃学外出流浪、逃避计划生育、小偷小摸、残疾人、孤儿以及轻微违法犯罪等人员,当年收容305人,遣送305人。1994年后,收容遣送单位坚持重大节日或假日上街收容外流人口。2001年,收容遣送工作开始由过去的参与城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转向重点对流入城市的困难人员进行收容、教育、遣送,当年收容360余人,绝大部分遣送回原籍。2003年8月,根据国务院《城市生活无着落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安康市收容遣送站更名为“安康市救助管理站”,从此结束遣送制度,在全市建立自愿受助、无偿受助为原则的关爱型、新型的社会救助制度,市、县两级7个收容遣送站均转制为救助管理站。当年全市各级救助管理站共接受自愿救助达280人次,实施救助530人次。2007年市、县两级救助管理站向社会公布求助电话,设立救助引导牌,实行24小时值班。市救助站在安康火车站设立救助分站,方便求助人员,确保他们安全返乡。同时,在设站的县、区和市救助站专门设立流浪儿童救助专区,派专人进行救助并送达流浪儿童的居住地。当年全市累计救治危重病人和精神病人93人次,其中,市救助站救治危重病人58人次(精神病人8人)。2010年,出台《安康市临时救助实施办法》,注重救助的及时性实效性。2011年,建成市流浪儿童救助保护中心和市救助管理站。

孤儿救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未出台前,安康市对弃婴收养不规范,无法可依,无据可循,各级社会福利机构收养弃婴外,民间收养也常见不鲜,形成较多的事实收养,弃婴吃住、户口、上学等具体问题得不到解决。1992年《收养法》实施后,安康民政、公安、计生、司法等配合逐步将收养工作纳入法制化轨道。

2001年,市政府在关庙镇征地0.87公顷,投资建设安康市儿童福利院(孤儿院),收养18岁以下无人抚养的弃婴、孤残儿童,当年办理收养63人。2005—2010年,争取

各类资金，扩建和完善市儿童福利院，增建无障碍楼和康复中心。2010年，启动市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在部分县（区）救助站增建孤残儿童设施。2012年，全市收养1789名弃婴、孤残儿童。2013年，安康市儿童福利院和救助站先后开展“夏季送清凉”“流浪孩子回校园活动”“寒冬送温暖”专项活动，469名儿童得到及时救助，帮助90名儿童重新返回校园。开展“爱佑童心”贫困家庭儿童手术筛查179名，帮助适龄孤儿参加职业技能学习。

第六节 社会组织管理

改革开放后，安康社会组织活跃，有官办、民办和半官半民性质的社会组织，构成较庞大的社会组织群体。1989年，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后，地、县民政部门开始履行管理职能。1991年，全区县级以上社会团体300个，其中地区性社会团体64个（自然科学类28个、社会科学类16个、文学艺术类12个、体育类5个，其他类3个）。

1992年，全区开始对社会组织和团体进行清理整顿、审查、登记，经审查，对符合登记条件的89个社团予以登记发证，对基层倡导文明新风易俗红白理事会组织帮助健全和扩大，由上年的870个发展到1695个，建立年检制度。1995年，全区依法登记社团191个，团体会员4011个，个人会员2.47万人，80%的社团通过年检。1998—1999年，对社会组织和团体的活动、财务等进行清理整顿，依法取缔气功研究会等非法组织。2001年，市民政局开始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并联合工商、劳动部门进行复查。到2004年，复查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698家，登记农村专业经济协会共26个。

2006年起，培育、鼓励和协助建立农村专业经济组织。7月，市民政局在石泉县召开民间组织管理工作暨农村专业经济协会培训会，当年底新批准登记农村专业经济协会585个。2007年，全市培育发展农村专业经济协会623个，此项工作经验在全国民政专项工作会上进行交流。2008年，制发安康市《社团年检通报制度》，全市98个社团中年检63个，补办手续26个，参检率90.8%，对9个未年检社团在网上进行公告，新审批登记农村专业经济协会514家，累计达到1816家。2009年，培育发展434家农村专业经济协会，基本实现村村有专业经济协会组织。

2011年，民间组织管理坚持培育发展与监督管理，强化规范管理，注重提升能力，加大典型培育带动，有效发挥作用，培养树立农村专业经济协会先进典型100个。2012年，注重管理创新，推进民间组织发展，探索推进社会组织党组织建设和公益慈善类、社会福利类、社会服务类社会组织直接登记工作，实行社会组织党组织分类定级管理，当年市本级新培育发展社会组织9个，完成社团年检91个，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32个。

2013年，制定印发《市级社会组织直接登记工作指引》，明确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等4类的社会组织直接登记的内容和程序，全市直接登记社会组织15家，其中市级登记社会组织9家，清理县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128人次，印发《市民政局关于购买社会组织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全年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30个，资金300余万元，加强社会组织综合监管，社团年检率

达82%，民办非公企业年检率达85%。

第三章 拥军 优抚

改革开放以来，安康逐步建立规范的优抚安置政策制度和较为完善的工作体系，以政策法规为依据、深化改革为动力、双拥共建为引领、财政保障为主体、社会优待为补充的拥军优抚安置工作格局初步建成。通过褒扬革命先烈的丰功伟绩，落实优抚安置政策，有效地保护了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

第一节 拥军优属

支援部队建设

新中国成立后，安康出台系列政策规定，拥军优属走上制度化、规范化轨道。1991年，安康地委制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的决定》，全区地、县、乡镇建立拥军优属服务组织540个，开展拥军优属服务项目225个。1992年起加大对现役军人、伤残军人、复员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等优抚工作力度，解决他们生活、治病、住房“三难”问题，想方设法帮助解决子女上学、家属就业、看病就医等困难。1998年，10县（市）《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实施细则》全部出台。2000年后，建立军地联席会议制度，巩固提高拥军优属成果，以涉军维稳和社会救助为重点，深入开展“三问三解惠民生和大下访、大化解、大稳定百日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活动”，下基层到部队切实解决涉军问题，优化拥军服务。2013年，以走访慰问、军民共建为重点的双拥工作深入推进，落实各项优待抚恤政策，支出优抚资金1.35亿元，有效实施“扶优工程”。

慰问部队官兵

每年开展春节、“八一”拥军慰问活动，市政府（行署）在《安康日报》刊发慰问信，市、县党政主要领导到部队驻地座谈，征询意见，组织文艺小分队深入驻军慰问演出。

“双拥”模范创建

1992年，在全区开展“双拥”模范城（县）活动，命名安康市（今汉滨区）城关镇等9个乡镇为地区“双拥模范乡镇”。汉阴县被省委、省政府、省军区命名为“双拥模范县”。1994年，全区有62个单位和乡镇的拥军优属工作受到县（市）委表彰；有2县10乡镇3个单位受到地委、行署和安康军分区表彰，其中安康市（今汉滨区）被省上命名

为双拥模范城，岚皋县滔河区和武警镇坪县中队被授予双拥先进单位。1996年，汉阴、岚皋县和安康市（今汉滨区）先后命名为全区双拥先进县、全省双拥模范县；旬阳县沙沟乡等20个乡镇被地区表彰为拥军优属模范乡镇。1998年，安康市（今汉滨区）再次被省委、省政府、省军区命名为双拥模范城（县），汉阴县获得双拥模范县“三连冠”，有17个乡镇被地区命名为双拥模范乡镇，11个双拥先进单位和8名双拥先进个人受到表彰。

2002年，市、县（区）创建全市双拥模范城（县）、双拥模范乡镇、双拥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33个，省上表彰命名的双拥模范城（县）2个、双拥先进单位2个、先进个人2名；市委、市政府、安康军分区表彰命名的双拥模范县（区）3个、双拥模范乡镇15个、双拥先进单位7个、先进个人7名。2006年7月，市委、市政府、安康军分区在岚皋县召开纪念“八一”建军节暨双拥工作表彰大会，对全市12个双拥模范单位、26名双拥模范个人进行表彰。2009年，启动省级双拥模范城工作。2010年，安康市被表彰命名为省级双拥模范城、3个县被命名为省级双拥模范县。2012年，深入推进双拥共建，落实双拥政策，巩固提高双拥创建成果，汉阴再次荣获全国双拥模范县。

第二节 优待抚恤

优抚

新中国成立后，国家对现役军人、伤残军人、复员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等实行优抚。优抚优待抚恤金随着经济社会发展逐年提高。1991年，全区有享受抚恤金的人数12634人，其中烈士遗属324人、伤残军人1310人、在乡复员军人1.1万人，全年发放优待抚恤金319.07万元。

1995年起，为优抚对象解决“三难”（生活、治病、住房）问题，全年投入资金20.8万余元，为184户建新房修危房，扶持1069户脱贫；为优抚对象报销医药费17.6万元。2000年，全区享受优抚对象增加至9.92万人，其中伤残军人1504人，烈军属4.1万人，在乡老复员军人9029人，在乡退伍军人4.63万人，孤老优抚对象983人。

2004年，依照新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对义务兵家属实行普遍优待。优抚工作的重点转向解决优抚对象住房难、生产生活难、看病就医难。2005年，全市投入优抚对象的危房改建补助资金200余万元，修建房屋400余间7000余平方米，因优抚工作成绩突出，全省优抚危房改建工作现场会在汉阴县召开。2007年，持续为优抚对象解决“三难”问题，为300户优抚对象建房1500余间2.5万余平方米，投入资金150余万元；扶持700户优抚对象发展生产，投入资金70万元；资助1.5万余名重点优抚对象参加农村新型合作医疗。

2008年，全市开展“万户扶优”工程，解决1000名大病重点优抚对象新合疗报销后二次救助问题。实施4144名参战和涉核退役人员数据库建立和补助兑现工作。2010年，市劳动、卫生、财政部门共同制定《安康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解决优抚对象参加农村新型合作医疗、大病救助等问题。2011年，开展农村籍年满60周岁的军队退役义务兵养老保险加军龄补贴的普查，兑现2870人补助金；落实农村籍年满60周岁参加襄渝铁路建设的民兵养老保险加工龄补贴的普查，兑现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

放老年生活补助人员 2907 人，将 1.5 万名农村重点优抚对象纳入农村合疗，个人缴纳参保金民政部门全额承担，对患大病重点优抚对象给予大病医疗补助。

2013 年，全市落实各项优待抚恤政策，支出优抚资金 1.35 亿元，实施“扶优工程”，扶持困难优抚对象建房 300 户、大病医疗救助 1000 人、资助重点优抚对象参加农村合疗或城镇医保。

退役士兵安置

1991 年起，全区贯彻执行《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在退出现役的部队士兵回安后，想方设法为他们举办培训、创造条件，让他们适应新环境。1991 年，全区复退军人安置工作坚持“按系统分配，包干安置”原则，安置复退军人 1646 人，占接收总数的 62%，推荐使用军地两用人才 118 人。1995 年，接收退伍义务兵和转业士官 1492 人，其中符合条件的 863 人全部予以安置；接收军地两用人才 559 人，安排使用 559 人。1996 年后，重点安置城镇退伍士兵，培训和鼓励农村士兵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2002 年，全市 653 名安置对象，至年底安置 520 人，安置率 80% 以上；接收军地两用人才 288 人，安置 250 人。2005 年，对 1998—2004 年未安置、未上岗城镇退伍士兵分期分批进行安置。2006 年，市政府出台《安康市扶持发展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暂行办法》，给予自谋职业退役士官一次性补偿金，当年接收 486 名城镇退役义务兵、12 名转业士官，有 278 人自谋职业，占安置总数的 56%。2010 年后，加大对自主创业和自谋职业退役士兵的培训。2011 年，284 人退役士兵得到培训，其中的 237 名自主创业，占 84%；139 名城镇退役士兵选择自谋职业，发放补偿金 293 万元。2012 年，解决安置遗留问题，坚持培训先行，兑现补助，城镇安置对象 421 人，安置转业士官 50 人，培训退役士兵 637 名，城镇退役士兵选择自谋职业 105 名，发放自谋职业补助金 224 万元。2013 年，引导 1057 名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解决 604 名退役士兵安置遗留问题。

烈士纪念设施

安康的优秀儿女在革命战争、社会主义建设中，先后有不少人为民族的解放和人民的利益付出宝贵生命。新中国成立后，地、县人民政府除对烈士登记上报，收录英雄事迹，编写《革命烈士英名录》外，在城郊和烈士战斗过的地方建造陵园，作为悼念先烈、进行革命传统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的场所，供人们缅怀，寄托哀思。

安康烈士陵园 建于新中国成立初，位于安康城西南黄土梁西段，占地 5 公顷，陵园南依青山，面向城区，松柏成荫衬托烈士纪念碑，园内建成烈士墓 200 余座。其中有牛蹄岭战斗中牺牲的烈士 67 名，三线建设中牺牲的中国人民解放军铁道兵指战员 174 名、铁道兵学生连战士 18 名，对越自卫反击战中在老山前线牺牲的烈士 11 名，1983 年兰州军区部队为安康抗洪抢险而牺牲的烈士 10 名，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牺牲的烈士及革命先辈 16 名。烈士陵园多次进行修缮。

白河县革命烈士陵园 位于县城魁星山西坡，陵园占地近百亩，园内共安葬着 158 名烈士，有两次解放白河英勇牺牲的战士，有三线建设贡献出自己宝贵生命的铁道兵战士，园内还建有革命烈士陈列室、革命烈士纪念碑等建筑。1996 年被陕西省委授予省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20 世纪 90 年代后，旬阳、紫阳、宁陕、镇坪等县先后投资新建烈士陵园。2001

年，江口回族镇烈士陵园被省委宣传部命名为“陕西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2002年，紫阳县新建东山烈士陵园，坐落于紫阳县城郊，占地0.67公顷，搬迁神峰山、三台山、杈河口、龙凤池等8处陵园烈士陵园烈士陵墓226座，安葬202名铁道兵战士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在剿匪战斗中牺牲的4位烈士。

2011年，全市对零散烈士纪念设施进行普查，全市有零散烈士设施14个，零散烈士1221人，零散烈士墓1074个，零散墓地378块。2013年，开展零散烈士纪念设施抢救保护工作。7月，旬阳县斥资1100余万元对全县7处零散烈士陵园和散葬烈士墓进行集中迁建。陵园位于县城小河北丹凤岭公墓，占地面积1万平方米，安葬不同时期在旬阳牺牲的402位革命烈士和因公殉职人员，将原来散葬在县境内兰滩、蜀河、沙沟、长沙、段家河、下菜湾、小河北七处烈士陵园和其他零散烈士墓内的烈士遗骸，安葬在新建烈士陵园内。镇坪县新建鸡心岭烈士陵园，安放为中国人民解放事业、抗美援朝等立过功勋的英灵。白河民政局抢救保护零散烈士墓（纪念设施）1124座（处）。

境内的多处烈士陵园分别被列为省、市、县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每逢清明节、建军节和国庆节，都会有大量学生、机关干部和群众前来拜谒先烈，寄托哀思。

第四章 救灾救助

安康是一个自然灾害频发地区，在长期与自然灾害的抗争中，市委、市政府不断完善救灾管理体系，各级民政部门逐步建立了灾害救助应急预案，采用“政府主导、分级管理、社会互助、生产自救”方式，降低灾害损失。1991—2013年，成功应对了近百次各类自然灾害的侵袭，有效保障了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维护了灾区的社会稳定。

1997年，安康实行城乡低保试点，以后逐步向全市城乡推广，由保障“三无”特困对象为主，逐步扩大覆盖到所有困难居民；由简单生存保障发展到综合性生活救助；由单一行政工作发展到多方位社会服务，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提供社会保障。

第一节 救 灾

救灾应急体系

安康在遭受1983年“7·31”洪灾后，逐步健全报灾救灾网络建设，及时了解灾情。2003年10月市民政局出台《安康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以应对重特大突发性自然灾害。进行快速、高效、有序的抗灾救灾，最大限度减轻和避免损失，确保百姓生命财产，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2006年，落实《国家自然灾害应急救助预案》，市、县（区）修订完善自然灾害紧急救助预案，规范灾民紧急安置、生活安排、建房、临时救济等救助程序和机制。2007年，市、县两级进一步完善灾害救助预案，77个重点乡镇，建立灾害救助预案。2008年，全市200个乡镇办事处全面制定完成灾害救助预案。在此基础上，制定完善安康市民政局自然灾害三级响应程序，县（区）同时也进一步完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体系，实现市、县、乡三级防灾预警体系。2009年，指导480个重点行政村制定灾害“防、抢、撤、助”方案。

2010年5月，开展以“5·12”宣传周为重点的形式多样的减灾宣传活动，灾害易发乡村还组织救灾防灾演练，建立村级信息员制度和灾害信息报送体系。2013年，修订市、县（区）重点镇应急救助预案，指导行政村制定“防抢撤”方案，开展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建立4048名灾害信息员队伍；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有效开展，推进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汉滨区、紫阳县和平利县各1个社区获批部级减灾示范社区。

防灾减灾

1983年“7·31”洪灾后，安康对防灾减灾工作更加重视，每年“7·31”开展警示纪念活动，在安康城区鸣响灾情警报，在各大媒体播放防灾公益广告，组织应急、水利、民政、科技、地震、气象、红十字会等单位开展大型宣传咨询活动。

1991年起，每逢域内出现灾情，各级干部都积极深入受灾一线，组织受灾区域的群众开展生产自救，除组织群众抢种抢收、劳务输出外，动员灾民成立救灾扶贫基金会，发展村组互助储金会，兴办经济实体，进行相互帮扶。1992年春，行署和各县组织群众抢种秋菜5.8万公顷，组织劳务输出创收900余万元，开展各种工、副业生产，创收380余万元。当年各级救灾扶贫基金会已发展到306个，扶持因灾致贫户4.75万户18.92万人。

1994年，地、县分别成立赈灾募捐办公室，募集和接受各界、各地捐献的钱物用于救灾。1995年域内发生大面积旱灾，各级政府组织干部群众开展抗旱保秋，弃水改旱，以秋补夏生产自救，减少旱情带来的严重损失。通过建立县、乡扶贫基金会318个，积累资金600万元，扶持9万多贫困户改善生产、生活条件；村级建立互助储金会409个，互助储粮会201个，储蓄资金110.7万元，储备粮食108万千克，保证入会农户灾年度荒、互助互利。

1996年，推行“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体制。1999年，在全区建立村、乡、县、地四级受灾“三无户”档案，将缺粮户、重灾户、特困户名册及时上报备案，实行下包一级包帮责任制。2002年，在7个有条件建立救灾仓库的县储备7000床棉被、200顶帐篷和其他救灾物资，提高灾害应急救助能力。2003年10月市民政局出台《安康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规范救灾统计，规范报灾程序。2005年开始，在紫阳、镇坪县将扶贫搬迁、新村建设、残疾人建房与灾民建房资金捆绑使用和灾民建房与五保户、特困户集中安置点建设结合试点，突出解决灾民建房问题。

2010年，建立村级信息员制度和灾害信息报送体系。确定“集中安置、进城落户、入镇定居、购置农房、投亲靠友、分散建房”6种方式，有1.29万户5万人进城入驻或落户集中安置点，实现灾民永久性避险安置，增强防灾减灾能力。

抢险救灾

市（地）、县政府在灾害发生后，根据灾情组织开展抗灾救灾活动，帮助受灾群众恢复生产，保障生活。1991年，安康行署在暴雨、洪水发生后，投入抗洪抢险4.5万人，其中各级干部7867人，驻军330人次，紧急转移安置被洪水围困群众3.6万人；派出大批干部进村安排群众生活，对冬春缺粮12万户47万人安排返销粮729万千克，救济棉衣9100件、单衣20余万件，调剂余缺粮食1000万余千克；下拨生活救济款198万元，解决12.1万户46.7万人的生活困难问题；对因灾造成的倒房户发放23万元建房补助款。

2000年，紫阳县“7·13”特大洪灾后，地、县政府向省内外安置灾民3567人，其中向新疆阿克苏转移灾民1800人。全市下达救灾应急资金570万元，安排救灾粮422.5万千克，解决3.2万户125万人的吃饭问题；11月，安排救灾粮款275万元，重点供应“三无户”（无粮、无房、无穿）8.3万户25.3万人。全区当年发放赈灾衣物134万余件，棉被5400余床，棉衣裤5000套（件），灾区群众衣、食、住得到保证，平稳度过灾荒。

2003年，暴雨洪涝造成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尤为突出，全市各级党委、政府及民政部门迅速赶赴灾区一线，组织抢险救灾，及时查灾核灾，民政部和省民政厅领导先后十多次深入乡镇指导救灾。全市先后下拨救灾资金3445.9万元，其中生活安排905万元，解决6.2万户23.5万人的吃粮问题，向灾区紧急下拨棉被1.75万床，衣物66.4万件、帐篷1750顶，以解决灾民急需和安全越冬问题。全市下拨灾民建房补助资金1610万元，到当年12月已启动倒房重建1.9万户4.3万间。累计接受各界捐款417万余元，物资折价259万元，均及时发放到灾区。

2008年，安康受汶川“5·12”地震波及，部分县受灾，加上洪涝、滑坡和泥石流等其他灾害，灾害叠加，全市累计下拨救灾资金1.78亿元，其中灾民紧急转移资金620万元。安排救灾粮163万千克，棉被3万床，棉衣裤3万件（套）、衣物6万件（套）。组织四次专项督促检查灾民建房，6668户地震灾民倒房恢复重建和8856户危房修复工作于11月底全面完成；汛期洪涝、滑坡和泥石流冲倒房1531户得到恢复重建。

2010年7月，持续强降雨，引发全市多处发生泥石流、滑坡、塌陷等次生灾害，造成63人死亡，失踪119人，直接经济损失65.6亿元的巨大灾难。当年市本级筹措资金近9亿元用于灾民安置和灾后恢复重建。其中中、省灾民紧急安置资金6000万元，生活救助资金9013万元，灾民建房资金5亿元，冬春灾民生活救助资金2315万元，对口援建资金1.4亿元。市、县（区）接收捐赠资金3218万元。灾害后续救助“三无”人员每人每天0.5千克粮、10元钱和“三孤”人员每人每月600元救助政策全面落实，灾民建房2.1万户；损坏房屋加固维修5.5万户。2011年，成立市减灾办公室（副县级），到5月，全面完成2010年“7·18”特大暴雨泥石流灾害中5.52万户危房维修加固和3万户灾民倒房重建任务，累计完成投资16.9亿元，引导1.29万户约5万人进城入镇和到集中安置点安置，筹措资金3590万元用于灾民安置和灾后重建，灾民建房2306户，下拨越冬棉被1万床，棉衣裤1.48万件（套）。

第二节 救助

最低生活保障

1997年，安康实行城乡低保试点，后逐渐向城乡推广，由保障“三无”特困对象为主，逐渐扩大覆盖到所有困难居民，由简单生存保障发展到综合性生活救助，由单一行政工作发展到多方位社会服务，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提供保障。

农村居民 1997年10月，在镇坪县率先实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试点，通过调研，了解城乡困难家庭经济现状，筛选和测算出安康最低生活保障线，拟定全区实施城乡低保《暂行办法》。1998年底，本着“小范围、低标准、快起步”的原则，10县（市）分别出台《实施办法》，按标准确定出1.14万户3.2万名农村贫困对象，确定每人400—500元/年补助标准，县、乡、村筹措资金比例为4：4：2，实行按月发放，动态管理，当年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158.25万元。

2000年，全区农村困难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全面启动，2005年，市政府出台《逐步建立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暂行办法》，10县（区）有9万户22.6万人享受农村低保。2007年，全市将困难标准和享受范围进行扩大提高，按新标准，全市享受低保对象为26.8万人，人均月补助25元以上，全年支出低保金3046万元。2010年，农村低保从10月1日起，保障资金标准由1196元/人·年提高到1600元/人·年。2011年，全市清理城乡低保对象，农村低保人数调整为25.4万人，农村五保4万人。2012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农村五保集中供养标准分别提高180元/年和1000元/年，达到2020元/人·年和5200元/人·年。

城镇居民 1998年7月，陕西省政府下发《关于在全省建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后，安康10县（市）分别出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对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无法定赡养人或抚养人的居民，领取失业救济金期间或失业救济期满未能重新就业，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居民和在职人员、下岗人员在领取工资或最低工资、基本生活费后，以及退休人员领取退休金后，其家庭人均收入仍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居民实施最低生活保障制度。1998年有667户1229人被列为保障对象，执行的是每人每月70—80元标准。1999年9月，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在原有基础上提高30%，即安康市（县级）每人每月104元，其他县每人每月91元标准。2001年，城市低保推行“三级联审、动态管理”，经过调查摸底两次扩面，城镇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救济的居民由2000年的1320人增加到7890人，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91—104元，提高到120—130元。

2002年，市政府下发《安康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细则》，将城镇最低生活保障范围扩大到符合标准的全市城镇居民。当年全市低保对象3.48万人，全市兑付城镇低保资金1373.03万元，全年发放低保资金2.46万人次。2003年，城镇低保由“应保尽保”向规范化动态管理转变，全市低保对象1.57万户3.82万人，新增低保对象4457户9333人。并将因灾造成生活困难的1490户3800名城镇居民及时纳入城市低保范围。2004年，依据“低保对象有进有出，补助标准有高有低”的原则，城市低保开展“分类

施保”“提标扩面”工作。1—9月累计新增城镇低保对象3065户7201人，累计退出低保户1951户6001人，相互冲减后较上年净增1200人。全市享受“分类施保”7170人，低保标准由原来的120元提高到130元，低保对象达1.68万户3.9万人，占全市非农业人口的10%。

2005年，城镇低保在申请、审批、发证、发放低保资金等程序上公开规范，在社区建立城市低保对象固定公示栏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并建立与社会发展和物价涨幅同步的增长机制。2010年，城镇低保标准从年初的165元/人·月提高到295元/人·月，全年支出低保金1.3亿元，保障对象5.2万人。2013年，制定低保工作十项制度，对城乡低保工作全面实行规范化管理，做到申请程序规范、审核程序规范、民主评议规范、审批程序规范、公示程序规范、发放程序规范。推行“三榜公示”制，开展违规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清理整治工作，清退“人情保”和“错误保”2860户。

医疗救助

2004年，启动农村医疗救助工作，在汉滨区开展农村医疗救助试点。2005年，市政府制发《安康市农村五保户医疗救助实施办法》，全年争取省拨671万元，其中城市医疗救助资金110万元，农村医疗救助资金561万元。10县（区）全部实施农村五保户医疗救助，全年共救助4.1万人，其中五保户1.8万人，特困户2.29万人，发放救助金200万元。2006年，全市建立农村医疗救助制度。形成“户主申请、社区评议、乡镇办审核、县（区）民政局审批”的工作程序。2006年，全市城市救助1425人次，发放救助资金72.5万元（大病、重病159人次，资助38.5万元；慢性病救助1266人次，资助34万元）；农村医疗救助结合农村新型合作医疗试点，建立特困户和五保户大病医疗救助体系，资助参加合作医疗2.8万人，大病医疗救助4172人，兑付医疗救助资金369万元。

2007年，城市低保制度进一步完善，新增城市医疗救助试点县（区）4个，覆盖城市低保对象2.75万人。救助城市困难群众4414人次，支出医疗救助资金203万元。救助农村困难群众1.25万人次，支出医疗救助资金1988万元。2008年，增加对流浪乞讨人员中的危重病人和精神病人实施有效救助，共开展各类救助1095人次，其中流浪未成年人998人次，危重病人及精神病人97人次，支出医疗费用近百万元。2012年，实施医疗救助“一站式”服务，城乡医疗救助18万余人次。2013年，医疗救助逐步规范，全年医疗救助24万人次。

第五章 社会福利

改革开放实行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安康农村五保供养经费纳入了财政预算，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建设纳入了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供养资金有了稳定、可靠的来源，农村五保供养事业实现了从农村集体福利向现代社会保障的转型，“应保尽保”“按标施保”基本实现，供养标准基本上达到当地村民平均生活水平，自然增长机制逐步建立，农村五保供养工作走上长效发展轨道。

第一节 农村“五保”供养

供养方式

1957年，安康地区对“五保”户的供养，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办法进行供养。1990年，全区有敬老院178所，仅占应供养的6.6%，其余主要采取划公田、亲朋好友代耕代养或村组帮助、自种自食的分散供养，五保供养主要由村组负担。联产承包责任制后，依然采取的是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办法供养，供养执行的是“乡镇统筹，乡、村、组三级负担，分级管理”的办法进行。1995年后，逐步实行五保供养“以乡统筹”的财政供养模式。2005年后，实施“百户五保户集中安置点建设”试点，完善敬老院规范化供养、五保户集中安置点供养和包帮并户责任制供养“三供一体”的五保户供养机制。

供养标准

1991年，敬老院“以乡统筹”供给标准提高到粮食250千克、钱115元/人·年；部分敬老院开展生产劳动，力所能及地解决部分粮、油、肉、菜供给。2006年，执行国家五保供养条例，年人均补助标准660元。2007年，安康的农村五保对象年供养标准提高到1400元/人。

敬老院

安康地区1957年就开始对农村无依靠、生活无着的孤、老、残、幼者实行保吃、保穿、保住、保医、保葬的“五保”制度。1990年，全区有敬老院178所，院民1436人，占五保总人数的6.6%；采取划公田、村组承包、乡政府提留供养的1033人，占五保总人数的5.1%；亲朋好友代耕代养的五保户3395人，占五保总人数的16.8%；村组帮助，自种自食的五保户5829人，占五保总人数的28%。

2005年，全市农村五保户2.3万户2.9万人，全市建设五保户集中安置点178个，敬老院35个，安置五保老人2674户2934人，集中供养率达13%，包帮并户落实5389人照

料责任。2007年，全市投资2716万元新建、改扩建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项目167个，其中新建农村敬老院102所，五保户集中安置点65个，供养五保户达到1.1万人，供养率32%。当年10月，省民政厅在安康市召开全省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现场会，肯定和推广安康的做法和经验。到2009年，全市已累计新建敬老院177个、安置点246个，五保户集中供养率达到60%。2010年后，各县（区）、乡镇采取多种渠道筹措资金，改建或新建敬老院、集中安置点，推进农村“五保”向高质量迈进。

第二节 城镇社会福利

1995年前，全区唯有一家地区福利院，位于平利县城关镇三里埡村，隶属安康市民政局，成立于1955年，占地1.93公顷，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床位300张。负责收养本市城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的孤寡老人和无赡养人的老年、残疾优抚对象。

1996年后，安康城镇福利机构健康发展，城镇建立与实行以社区管理、社区服务为主要内容的长效机制。2000年后，调动社会力量，稳步推进养老事务的发展进步，市、县通过各种渠道筹措资金，采取民办公助、民间合资等形式建设或开办福利院、敬老院、老年公寓、日间照料中心等。2008年在10县（区）城镇社区进行养老试点工作，之后在全市推广。2012年，全市新增城市养老床位1212张，争取老年公寓项目补助资金2500万元，13个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成投入使用。2013年，建成11个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新增养老床位1777张，6所县级老年公寓完成主体建设。

第三节 福利彩票

20世纪80年代末，安康地区以“筹集社会福利资金，兴办残疾人、老年人、孤儿福利事业和帮助有困难人”为宗旨的福利彩票有奖募捐启动，并在地、县（市）设立管理和发行机构。1991年，组织销售队伍，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有奖募捐销售150万元；1992年，全区有奖募捐销售228万元，筹集社会福利资金42万元。1994年，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在安康城区开展集中销售活动，有奖募捐销售突破600万元；1995年，各县（市）采取集中销售的办法，有奖募捐销售1091万元，共筹集社会福利资金200余万元。1999年，对历年福利彩票有奖募捐账务进行清理，成立彩票发行中心，公开招聘发行负责人。2000年，中心实行自收自支，合同管理，当年在安康市区设立电脑彩票投注站18个，销售各种有奖募捐彩票350万元，筹集福利资金100余万元。2001年，开设多种有奖募捐彩票，开始销售电脑彩票。2010年，全市福利彩票销售额突破1亿元。2013年，全市福利彩票销售2.35亿元，筹集市本级福彩公益金1950万元。

安康市 (地区) 1991—2013年福利彩票销售择年统计表

表26-5-1

单位: 万元

| 年份 | 有奖募捐销售额 (福彩) | 福彩公益金 |
|------|--------------|-------|
| 1991 | 150 | 27 |
| 1993 | 130 | 24 |
| 1995 | 1091 | 200 |
| 1996 | 306 | 60 |
| 2001 | 1020 | 70 |
| 2004 | 1170 | 410 |
| 2009 | 7200 | 720 |
| 2011 | 14000 | 1280 |
| 2013 | 23500 | 1950 |

第六章 老龄事业

20世纪末,安康开始进入老龄化行列,市委、市政府把发展老龄事业纳入经济社会总体规划,围绕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的目标,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行政手段,提高老年人生活和医疗保健水平,加快推进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制度;建立老龄工作组织网络机构,将老龄工作的重点放在农村和社区;兴办各类老人福利设施,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落实老年人优待优惠优先政策,让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

第一节 基本状况

1990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安康地区65岁及以上人口16.32万,占总人口比例的5.77%。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安康地区60岁以上老年人口33万,占全市总人口的11%;65岁以上人口18.89万,占总人口比例的7.09%。全市有90—99岁老人2914人。

2010年,通过中国城乡老年人口状况抽样调查,查明全市60岁以上老年人38.7万人,占人口总数的12.77%。65岁及以上人口23.59万,占总人口的8.97%。农村老人27.12万人,其中留守老人14.92万人,占农村老年人的55%;城市老人11.58万人,其中空巢老人5.2万人,占城市老年人的45%。

2013年,安康市70—79岁老年人130329人,80—89岁老年人46445人,90—99岁老年人5321人,百岁以上寿星86人。

1990—2010年3次人口普查和抽样调查表明,安康全市人口高龄化结构加快,人口老龄化比重上升。城镇老人家庭中,单身老人户占1/7,“空巢老人”占1/3。农村老人中未上过学或仅读过扫盲班的占35%,留守老人占农村老人家庭一半以上。

第二节 老年优待

助老待遇

从20世纪90年代初期开始,安康各县(市)就根据财政情况,为70岁以上老人发放养老补贴,为90岁以上老人发放10—30元/月不等的保健费,为100岁以上老人发放30—50元/月的助养金。2000年后,为全市离退休干部70岁以上老年人办理《老年优待证》,凭《老年优待证》享受就医、乘车、旅游景点门票、娱乐、低保救助等方面的优待。2002年后,市、县争取财政补助,开展助老扶困工作,救助困难老人,2003年,争取资金51340元,深入灾区救助贫困老人231名,救助汉滨区老城办大北社区10名特困老人。2005年,救助80岁以上贫困老人105名,为23名百岁老人发放生活助养金(人均840元)。2006年后,依照《陕西省老年人优待办法》,全市为90—99周岁的老人每月发放不低于50元的生活保健补贴,为100岁以上老人发放不低于100元的生活保健补贴。2009—2010年,实施农村贫困老人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制度,2009年,6.4万老年人享受城乡低保,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老年人参保率达到91%。

2012年底,调整高龄老人生活补贴标准。2013年,为全市130329名70—79周岁老人每人每年发放600元,为46445名80—89周岁老人每人每年发放1200元,为5321名90—99周岁老人每人每年发放2400元,为86名100周岁及以上老人每人每年发放3600元,全年累计发放高龄补贴资金1.47亿元,其中省财政负担4816万元,市级配套资金共1055万元,十县(区)和高新区管委会共配套资金8877万元。

老年维权

1991年后,在部分县(市)开展“家庭赡养协议书”签订试点。1996年9月,确定每年老年节前后一周为《老年人权益法》宣传周;同时加大基层老年人维权服务站建设,在县法院、司法局、基层法庭、司法所设立老年维权服务站,免费为老年人提供法律咨询和赡养纠纷调解。2008年,各级法院依法落实对涉老案件减免缓交诉讼费政策,对赡养纠纷案件实行优先立案、优先审理、优先结案、优先执行;司法部门和律师事务所为老年人开展法律援助和免费诉讼代理。2011年,在全市实施为高龄老人免费办理遗嘱公证业务。

养老服务

2010年,《安康市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出台发展养老服务业奖励扶持政策,探索构筑以“家庭养老为主体、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补充”的养老服务体系。利用社会、个体等资金和能力发展建设多种性质的敬老院、养老院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试点。2011年,市政府从福利彩票公益金中列支110万元,扶持建立11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向社区老人提供日间托老、配餐送餐、家政服务、康复护理、文化娱乐等居家养老服务;汉滨、旬阳、白河、汉阴、岚皋5个县(区)社区日间照料服务中心相继挂牌成立,并为社区老年人提供家政、配餐、康复护理等服务。2012年,建成老年公寓3个,增加床位560张;建立示范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8个,满足老年人居家养老的习惯。截至2013年,全市已建成保障性养老机构205个,床位25440张,其中农村敬老院200所,床位2.5万张,社会福利院5所,床位440张;社会化养老机构建设全面启动,已建成投入使用老年公寓4个,床位500张,县(区)正在建设老年公寓4个,床位700张,城市社区日间照料和农村幸福院建设逐步规范。

创建敬老模范活动

20世纪90年代,为营造全社会敬老爱老氛围,开始在县(市)、镇、村开展敬老模范创建活动。2001年,全市创建敬老模范村总数已达356个,占总行政村的12%。2003年,全市创建敬老模范村3333个,占行政村的13%。2009年,全市有1090个村(社区)被国家、省、市、县命名表彰为敬老模范村(社区),占全市行政村总数的43%。2010—2011年,开展“孝亲敬老之星”“十大孝子”和以“孝行天下 和谐安康”为主题的全市“十大孝子”“幸福老人”“好婆婆”“和谐家庭”评选表彰活动。2012—2013年,启动“敬老文明号”创建活动,全市共有35个部门参与创建,涉及人社、卫生、文化、旅游、乡镇政府和养老机构等行业部门。通过督查指导和召开现场会,各创建单位纷纷推出“笑脸相迎、让座献茶、热情询问、耐心解答、一次性告知”等一系列敬老服务措施,出台敬老、爱老、惠老措施,为老年人提供人性化、亲情化服务。汉滨区新城社区医疗服务中心等28个单位被市老龄委授予市级“敬老文明号”称号,安康市社会福利院等14个单位被省老龄委授予省级“敬老文明号”称号,安康市老年大学等3个单位被全国老龄委授予全国“敬老文明号”称号。

第三节 老年活动

活动场所建设

1991—1999年,地、县(市)老年人专用活动场所较少,老年人开展活动时一般都利用其他场地。20世纪末期开始,各县(市)改变现状,利用部分现有场地改造为老年人活动场所。2003年,岚皋、汉阴、石泉、紫阳4县建起城区老年活动中心,岚皋在县城建了5个老年活动室,方便离退休干部的学习和开展文化娱乐活动。2010年,全市开展老年活动室规范化建设。2011年,全市40个基层老年活动室达到市级规范化建设要求。

各类活动

每年各县(区)村镇在较大的节庆假日都组织老年文体活动,举行专场文体演出和

春节老年文艺宣传演出，丰富老年人的文化生活。2000年后，卫生、教育老年协会在教师节、护士节之际组织专门庆祝活动。2002年，在全省老年文艺调演活动中，安康市老年文艺演出队的男声独唱《汉水放船》获得一等奖，表演的汉剧小戏《只生一个好》获得一等奖；汉滨区老体协表演的《老年韵律操》获得二等奖；旬阳县老体协表演的陕南大秧歌《开门红》获得三等奖。2005年后，各县（区）适时开展“老有所为”“敬老好儿女”“长寿杯”等各种文体活动，2007年老年节期间，举办安康市首届“长寿杯”老年国际舞大赛；2008年老年节，组织市直200余名离退休老人参观安康三桥、安康大道、十天高速公路施工现场；组队参加陕西省第五届老年联欢节，参演戏曲、舞蹈节目分别获得一、二等奖；组织了书法绘画展览。2010年，市老年艺术团参加“全国第二届老年人艺术节”，参演的《秋韵》获得全国老年服饰表演类铜奖。2013年开展“安康市体育健身大会”“安康市千人健康教育知识讲座”等活动，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

老年教育

2011年3月，成立安康老年大学，成为安康城区离退休人员学习、健身、娱乐为一体的综合性活动场所，隶属市委老干局管理。学校位于汉滨区香溪路31号，占地面积11346.7平方米，建筑面积1.91万平方米。内设健身房、舞蹈厅、乒乓球室、象棋室、麻将室、台球室、阅览室、电脑室、书画室、音像放映室、多功能室等23个功能活动室，可容纳800余人同时活动。2013年底，有45个教学班，在册学员950余人，聘请兼职教师25人。老年大学（活动中心）先后被省老龄委授予“敬老文明号”，被国家老龄委授予第一届全国“敬老文明号”称号。

第四节 办事机构

20世纪90年代初期，安康地区成立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地区老龄办），下设于行署办公室。在2002年政府机构改革中，安康市老龄工作机构交由市民政局管理；10县（区）分别成立老龄工作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全市87个城镇社区全部建立老年人协会，农村2559个行政村，建立老年人协会913个，占总行政村的35%。2010年，全市各级老年协会组织总数达到1825个。

第二十七编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

安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坚持执政为民、始终不渝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理念，适时推行行政体制改革，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通过机构设置及编制的规范化管理，干部职工技术职称和工资福利等一系列改革政策的陆续推出，公务员队伍和事业单位职工人事管理步入制度化、规范化轨道，全市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效率明显提高；在劳动力管理与服务方面，注重劳动者技能培训，通过扶持自主创业、鼓励单位吸纳就业、帮扶困难人员就业和国企下岗职工再就业，逐步建立起市场经济体制下的双轨制就业方式和农民工进城务工培训、维权相结合的工作模式；积极推行和逐步建立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的社会保障制度，建立起惠及全市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

第一章 人事管理

安康的人事管理工作随着经济体制改革不断发展和创新。干部吸收录用逐步走向规范化、科学化；干部流动调配日益规范完善；军转干部安置方式不断拓宽；工资福利制度不断完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逐步壮大；1995年起，安康结合机构改革，自上而下在全市各级党政群机关全面开展推行，参照试行国家公务员制度，逐步建立起培训、考核、辞退、回避、轮岗交流、激励竞争等机制；稳步推进并乡建镇、撤乡并镇以及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和人事制度改革，全面推行聘用合同制管理和新进人员公开招聘制度，使事业单位的用人机制更加科学，人事管理制度更加完备。2008年后，结合实际，积极稳妥地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深化，深化机构改革，建立与之配套的军转干部安置、收入分配等制度，为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做出了重要贡献。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990年6月，安康行署部分机构调整，撤销安康地区劳动人事局、安康地区劳动服务局，设立安康地区人事局、安康地区劳动局。地区人事局为地区行署综合管理全区人事工作的职能部门。局内设办公室、计划管理科、干部调配科（含人才交流中心）、奖惩任免科、工资福利科、编制办公室、地区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委员会办公室，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办公室附设在地区人事局内，与计划管理科合署办公。地区劳动局、人事局共同成立地区劳动人事培训中心管理委员会。同年10月，增设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1991年1月，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委员会办公室与奖惩任免科合署办公。6月，将计划管理科与干部调配科合并为干部科，单设地区人才交流与服务中心，增设培训教育科，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办公室与干部科合署办公。7月，增设退休干部管理办公室。

1993年1月，地区人事局正式挂牌设立安康地区人才市场，日常业务由人才交流中心承办。12月，将地区人事局内设的“编制办”更名为“机构编制科”。1994年12月，组建安康地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统筹办公室，为自收自支的科级事业单位。2001年1月1日，安康地区人事局更名为安康市人事局。

2010年6月，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人事局合并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立“安康市公务员管理局”。将本市人员出境就业管理和组织实施职能划归市商务局；目标责任考核职能划归市年度目标责任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设于市委组织部内）；将市政府所属部门科级领导职务任免审批调整为备案；新增加农民工工作、农村社会保

险、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和企业军转干部解困维稳等管理职责。

2012年, 内设政办科、政策法规与信息化管理科、人力资源与事业单位管理科、公务员管理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工资福利退管科、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办公室、养老失业保险科、医疗工伤生育保险科、基金监督科、农民工工作科、调解仲裁科12个科室, 下辖安康技师学院、安康市技工学校、安康市社会保险经办中心、安康工业学校和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处、机关事业社会保险基金办公室、就业管理局、劳动保障监察支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人事考试中心、小额信贷办公室、公共职业介绍中心、劳动就业培训中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14个下属单位。

第二节 公务员管理

实施公务员制度

1991年12月, 全区实有干部44684人, 其中行政机关13787人, 事业单位26779人, 企业单位4118人。

1993年, 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颁布, 中国建立公务员制度。安康从1994年开始, 根据国务院下发的《国家公务员制度实施方案》, 在全市机关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单位开展向国家公务员过渡工作,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对象统一组织过渡培训, 培训合格后统一填报《国家公务员登记表》。1996年, 省相关部门对地、县公务员实施情况进行验收。1997年, 在全区乡镇进行公务员过渡工作。1998年, 清理和解决县(市)、乡镇机关公务员过渡中的遗留问题。

1999年起, 随着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的相关配套法规的陆续出台, 地委组织部、地区人事局开始在全区贯彻实施公务员职位分类管理、教育培训、考核条件等法规。2002年, 设立安康市人事局公务员管理科。

2006年, 《公务员法》正式实施, 全市开展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登记, 启动工资套改工作, 开展《公务员法》学习, 组织全部公务员轮训。2007年底, 全市全面完成市、县、乡三级行政机关公务员登记工作。登记公务员11166人, 其中市政府机关1145人, 县(区)政府机关5279人, 乡镇机关4742人。市直机关已获批准参照管理单位40个, 县(区)机关已批准参照执行公务员法单位115个。

安康市(地区) 1991—2013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统计表

表27-1-1

单位: 人

| 年份 | 公务员(含参公管理) |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
|------|------------|----------|
| 1991 | 13787 | 26779 |
| 1992 | 13785 | 27605 |
| 1993 | 13780 | 27785 |
| 1994 | 14391 | 28576 |

续表

| 年份 | 公务员（含参公管理） |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
|------|------------|----------|
| 1995 | 14973 | 29059 |
| 1996 | 12482 | 31685 |
| 1997 | 11590 | 33126 |
| 1998 | 10509 | 35805 |
| 1999 | 10291 | 36197 |
| 2000 | 10244 | 39182 |
| 2001 | 9981 | 42182 |
| 2002 | 9082 | 43869 |
| 2003 | 9047 | 45623 |
| 2004 | 10067 | 47447 |
| 2005 | 10211 | 47775 |
| 2006 | 10389 | 48432 |
| 2007 | 10279 | 48780 |
| 2008 | 10408 | 51721 |
| 2009 | 11253 | 52794 |
| 2010 | 11653 | 53849 |
| 2011 | 15674 | 56302 |
| 2012 | 16678 | 54963 |
| 2013 | 16705 | 55096 |

招考录用

1996年前，干部录用实行省上下达指标，地区从“五大”毕业生中录用或从基层优秀干部、复转军人、在专业技术岗位不脱产人员中选拔聘用。1996年起，安康录用公务员和国家公职人员实施“凡进必考”制度，地委组织部、地区人事局按照陕西省《录用国家公务员实施办法》的规定，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程序，强化监督。1996年7月，首次从应届高校毕业生中公开招录国家公务员及党的工作人员，为法院、检察院招录46名工作人员。9月，从在职人员中为地级22个部门招考37名国家公务员和机关工作者。

2006年，国家《公务员法》正式实施后，市、县级国家公务员招录权限收归省上。市、县级公务员补充，须向省公务员管理部门申报人员、行业和要求，全省统一组织考试、考察和录用工作。2010年，省公务员局为安康从1107名考生中招录公务员88人；

为基层招录15名政法干警；定向大学生“村官”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考录公务员65人。2011年，坚持资格条件刚性化、组织实施精细化、具体操作规范化、管理服务人性化的公务员考试录用工作理念，招录公务员253名，遴选党的机关工作人员7名。2013年，坚持凡进必考、阳光招录。全省统一为安康考录公务员和参照管理单位工作人员63名，从优秀工人农民中考录公务员22人，为基层政法机关干警定向培养招录25人，6个空缺职位调剂招录公务员4人，共计114人。

教育培训

1991年，安康地区开设公安干校、政法干校、公交干校、财政干校、税务干校、商业干校、粮食干校、供销干校、林业干校、农业广播学校等10所干部培训学校；两所干部培训中心：劳动人事“军转干部”培训中心、乡镇企业培训中心。地委党校以及各县委党校对各级各类干部开展培训教育时把公务员培训作为中心任务。

1998年后，全区各级机关陆续开展科技知识培训、市场经济知识培训、计算机培训、公务员的舆情应对和普通话等相关业务培训，对新录用人员开展初任培训，并将培训与考核、任用上岗挂钩。2006年，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规范公务员培训，将培训情况作为年度考核和任职、晋升的重要依据。2012年，培训公务员1.2万人次，7758名公务员参加公务员网络培训和自主选学。11月22日，国家公务员局东西部对口培训工作组座谈会在安康召开。2013年，培训新招录公务员初任培训166人次，新任科级领导任职培训131人次；抽调公务员参加中省调训15人次；行政机关8141名公务员参加网络培训，参加考试6888人，考试合格率达100%。

考核奖励

1991—1993年，对全区各级干部和工作人员的考核仍按照1988年实行的目标管理为核心内容的岗位责任制进行。1994年，制定《安康地区国家公务员考核暂行规定实施细则》，按照德、能、勤、绩四个方面进行考核，重点考核工作实绩，将机关干部及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奖惩与机关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结合起来，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不称职三个等次。

1996年起，在全区建立公务员考核审核备案制度，逐步建立将平时考核与年度考核结合、工作绩效与综合素质测评结合、内部考核与外部监督评议结合的动态考评机制。

2006年，按照管理权限，全面考核公务员的德、能、勤、绩、廉，重点考核工作实绩。定期考核的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四个等次。2008年，通过每年考评，给予连续三年公务员个人考核评为优秀的人员记三等功一次，并发奖金。2010年，市委组织部和市人社局制定下发《关于加强公务员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明确公务员平时考核和考核结果的使用。对2009年度市级行政机关1308名公务员的年度考核备案制度，嘉奖202人，推荐上报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先进公务员41名、先进公务员集体24个。

2013年，推荐上报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先进个人29人、先进集体18个，会同市计生局表彰30个先进集体、先进个人45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考核备案1416人，给予市直机关90名连续三年考核为优秀等次的公务员记三等功奖励。组织开展“人民满意公务员”和“人民满意公务员集体”评选推荐工作。

大中专毕业生分配

1991年,大中专毕业生分配安置延续之前省、地关于大中专毕业生就业统招统分指令性计划政策。当年,全区接收统配大中专毕业生1772人,其中高等院校毕业生553人,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1219人,70%以上大中专毕业生分配到县(市)及基层单位。

2000年以后,国家取消大中专毕业生统招统分政策,采取计划安置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竞争择优与双向选择相结合的办法,将非师范毕业生推向市场,实行“双向选择、自主择业”。2002年,安康普通大中专学校中的非师范类大中专毕业生回本市后,凭《就业报到证》,按生源到所属县(区)人事部门登记报到,在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实行双向选择,自主择业。引导毕业生到企业、到社区、到农村去发挥作用,鼓励自主创业。2005年后,鼓励毕业生通过考试、招聘解决就业。2006年,通过笔试、面试、政治审核和身体检查为教育、医疗、农业等行业招录毕业生67名。同时组织供需见面会,为毕业生就业创造条件,提供服务。

2008年后,市、县建立大中专毕业生创业就业基地,开展大中专毕业生创业培训;设立高校毕业生创业基金,创造条件鼓励毕业生创业就业。2010年,全市自主创业大学生278人,培训创业毕业生597人,小额贷款扶持创业大学生181人,发放高校毕业生创业基金50万元,带动就业230人,招录44名高校毕业生到基层教育、卫生和农技岗位工作。21名大学生签订到基层从医从教助学金项目,分别发放奖励费和助学金1.9万元和62.4万元。为大学生就业开展建立一套数据库、编印一本就业指南、举办一场就业指导报告会、召开一次创业工作现场观摩会、开设一系列宣传专栏、办好一个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网站工作,全年新增大学生就业3295人。2012年,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新增大学生就业3465人。2013年,高校毕业生就业4255人。

安康市2006—2008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情况统计表

表27-1-2

单位:人

| 年份 | 基本情况 | | | | | | | | 就业去向 | | |
|------|-------|------|------|-----|-------|-----|------|-----|----------|----------|------|
| | 已就业人数 | | | | 未就业人数 | | | | 市内 小计 | 自主 创业 | 外地 |
| | 小计 | 本科 | 专科 | 中专 | 小计 | 本科 | 专科 | 中专 | | | |
| 2006 | 1978 | 215 | 1438 | 325 | 697 | 24 | 517 | 156 | 1032 | 315 | 631 |
| 2007 | 2238 | 328 | 1721 | 189 | 1109 | 52 | 934 | 123 | 1177 | 404 | 657 |
| 2008 | 2247 | 570 | 1533 | 144 | 1295 | 231 | 932 | 132 | 1173 | 420 | 654 |
| 合计 | 6463 | 1113 | 4692 | 658 | 3101 | 307 | 2383 | 411 | 3382 | 1139 | 1942 |

第三节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

岗位管理

1991—1996年,全区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依循旧例,行政与技术岗位及任职条件

比较模糊。1997年，地区人事部门开始在企事业单位推行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的岗位管理试点，厘清岗位职责，提高工作效率。1998年，地区人事局制发《关于安康地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职务岗位设置的实施意见》，按照因事设岗、岗职相符原则，明确岗位职责，控制高、中、初级职位设置比例。2006年，根据国家出台的《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推行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制度，把岗位设置管理作为事业单位的基本管理制度，打破身份管理瓶颈，促进事业单位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转变，逐步解决人员能上能下、职务能升能降、待遇能高能低问题。此后，全市事业单位按照规范有序、科学合理、精简效能、动态管理的原则，进行岗位设置，在核定岗位总量、结构比例和最高等级控制数内进行岗位聘用。

人员聘用

事业单位面广量大，单位和人员众多，历史变化与现实情况复杂。安康事业单位改革从20世纪80年代末期开始，但主要暂留在职称评定上，人事制度改革从1998年地区人事局印发《关于安康地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职务岗位设置的实施意见》开始，1999年，重点推行事业单位聘任制度。2000年，地、县（市）有2306个事业单位推行以聘用制为主要内容的人事制度改革。事业单位取消限额指标管理，实行结构比例管理，以前下达的中、高级指标一律作废，全面推行聘任制管理和新进人员公开招聘制度。

2006年，开始执行《陕西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暂行办法》，开展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晋升公示制和廉政审核制、中小学校长年度考核联评制。

2008年，先后2次从高校毕业生中为乡镇基层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共110名，缓解了农村地区人才匮乏问题。2010年，为各类人才就业搭建平台，组织举办大型人才招聘会6场，提供用人岗位2455个，890余人 with 用人单位达成聘用意向。2011年，制定《关于规范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完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制度，规范事业单位进入行为，公开招聘事业单位人员293名，为基层招录高校毕业生92名。2012年，为市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遴选、招聘工作人员21名，为市直中小学校公开遴选教师48名。审批各县（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方案，全年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1140名，落实人才振兴计划。

2013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市委组织部制定《安康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细则》，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1192人，其中高层次人才28人。制定《关于进一步严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纪律的通知》，严肃招聘纪律、严格审核方案、严密组织考试，维护招聘工作的公信力。

专业技术职务管理

1992年6月，地区人事局制发《安康地区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程序》，规定专业技术资格取得的评定、评审、审批等程序。1992年起，审计、会计、统计、药师等部分专业技术资格实行考评结合，专业知识必须参加全国统一考试。

1996年，安康深化职称制度改革，逐步建立起结构合理的中、高级“评委库”，实行“评委库”管理办法，公布量化评审条件、改进评审办法，分期举办多个专业的资格考试，组织部分专业参加全国专业技术资格和外语等级考试。1998年，全区所有评聘单位全面推行聘用管理工作，统一换发、使用由地区统一印制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

书》。2000年，地区人事局印发《安康地区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程序》，进一步规范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程序。

2002年，全市推行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凡晋升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必须取得相应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的合格证书。2006年，允许各类所有制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评聘技术职称，明确民营、“三资”、私营等各类所有制单位享有与国有企事业单位同样的职称评审政策；允许外地在安康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评聘职称；市人事局出台《关于非国有单位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07年，提出晋升中级职称人员实行论文答辩环节。2008年，全市职称评定执行《陕西省非公有制经济单位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评审暂行办法》。

2011年，推进乡镇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改革试点工作。2012年，制定《安康市非公有制经济单位和流动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暂行办法》及《安康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管理试行办法》。2013年，会同市委组织部评选首批安康市有突出贡献专家29人；根据《陕西省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扩大试点实施方案》，顺利完成全市25772名教师职称过渡工作（高级教师2439人，一级教师11280人，二级教师11906人，三级教师147人），改革试点涉及安康市近2.6万名中小学教师，进展平稳有序，实现零投诉；本次改革将原来的小学、中学相互独立的职称系列，统一设置为一个职称系列，分为初级、中级、高级，其中高级中增设正高职称。

第四节 人才交流与服务

人才交流

改革开放后，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各行各业对人才的需求增大，各级政府对人才工作更加重视。1990年，安康地区人事局单设人才交流与服务中心，开展各种人事服务管理工作。

人才交流平台建设 1991—1995年，为各种人才交流搭建平台，陆续建立地级、县级人才交流市场。通过开办专门人才交流会，为各类人才搭建起咨询、交流平台，为有意向的单位、企业引进人才，提供服务。1991年，鄂、豫、川、陕毗邻地、市协作区经贸交流大会期间，设置人才市场展馆和洽谈室，接待2000多人次政策咨询，达成交流意向协议248人，为乡镇、集体企业现场录用适用人才33名。1997年，举办人才交流大会，同时与江苏省常州市人才市场建设对口协作关系。2000年，全区建立起8个人才市场，3个县在乡镇建立人才服务站。2003年后，实行求职个人和单位招聘登记卡制度，掌握用人意向，与全国各地用人单位开展协作合作，每年组织用人单位参加全国、全省人才交流会。2008年，开展安康紧缺人才调研，与组织部共同编制《安康突破发展各县（区）及市直部门紧缺人才目录》。2010年，推进人才市场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坚持日常职业介绍和专场人才集市结合，组织举办大型人才招聘会6场，提供用人岗位2455个，890余人 with 用人单位达成聘用意向，全年发布人才招聘信息110期。

人事代理 1997年后，安康地、县开始代管托管“五大”毕业生和本籍、外籍交流人才的人事档案，保障人才合理流动。出台《流动人员人事代理办理程序》《流动人员

人事档案接转程序》《流动人员办理人事代理所需材料清单》等制度。2005年建立“安康人才网站”。2006年，“安康人才网”开通应届毕业生档案查询系统，对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免费提供人事代理服务。2007年，逐步对人事代理档案实施电子化管理。2008年，市级中心档案库存数达到3920份，中心代理人人数3154人，代理单位131家，代理职称申报103人。2010年，修改完善《流动人员人事代理办理程序》《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转程序》《流动人员办理人事代理所需材料清单》，提升人事代理档案管理水平，人事代理档案库存数已达5021份，代理单位达到134家。

人才派遣 2003年，人才市场为解决用人单位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用工和编外使用，降低单位用人和管理成本，避免劳动纠纷，开始实行人才租赁新用工制度。2003—2010年，全市派遣机构7家，用工单位60余家，外派员工总数5000人，主要集中在通信、电力、石油化工、金融等行业。管理服务模式主要侧重于确立劳动关系、完善劳动保障体系、代理薪酬发放、各类社会保险转接、医疗工伤事故处理、劳动纠纷排查化解等。2011年，开展人才派遣，拓展人才派遣合作领域，加强外派员工的管理服务，全年人才派遣合作单位34家，派遣员工2565人。

引智工作

引进国外智力是人事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人才服务经济建设的一部分。1995年9月，地区人事局召开全区引智工作会议，成立“安康地区引进国外智力办公室”，日常工作由人才交流中心负责。

2008年，先后从日本、荷兰、德国、法国等国引进农业专家10名，来安康进行技术指导，执行农业技术成果推广项目15项，建成水稻旱育稀植和良种枇杷示范推广两个省级引智示范推广基地；稻鸭共育示范推广和国外优良种猪引进示范推广基地申报为省级和国家级引智示范推广基地。2011年，实施省级引智示范基地成果示范推广工作，引进高级环保型生物防锈颜料应用技术推广项目和脱毒马铃薯费乌瑞它繁育与推广项目，安康阳晨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市农业技术推广站被授予陕西省引进国外智力成果示范推广基地。2012年，向陕西省外专局申报PIC五系配套种猪、套袋黄瓜、高效环保型生物防锈颜料应用技术推广三个引智及示范项目。市林技推广中心、安康市壺森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岚皋县医院、安康市晨威商贸有限公司获得国家外专局引智项目申报资格。2013年，申报枇杷和蓝莓两个引进国外智力项目。

第五节 军转干部安置

2001年前，安康地区按照中共中央的“指令性计划、指令性分配、指令性安置”总要求，直接把军队师、团职转业干部安置到机关企事业单位，部分充实到乡镇、基层事业单位。1991—1995年，安康地区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45名，安置随调家属10名；1995—2000年，安置军队转业干部149名，其中，安置在中省驻安单位52名，地级单位42名，县级单位55名。

200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规定此年以后计划分配的军队转业干部一般安排到地方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同时实行部分军队转业干

部选择自主择业的安置方式。地方对自主择业的军转干部提供户口办理、医疗保险、子女入学、退役金发放以及求职就业方面的服务。2003年,按照中省政策规定和要求,稳步推进企业军转干部解困工作,全面落实各项解困政策,妥善解决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问题,实现生活困难补助定期申报发放,“三拖欠”全部清理兑现完毕,三项保险全部建立,保持企业军转干部稳定,维护社会安定大局。2006年,成立“安康市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服务中心”,与市军转办合署办公,建立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退役金发放体系,确保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退役金按时足额发放,协调解决医疗保障、择业指导与就业培训、随调随迁家属安置与子女入学等问题。2001—2006年,全市共接收自主择业军转干部63名。

2010年,全市累计接收计划安置军队转业干部154名,其中,安置在中省驻安单位48名,市级单位65名,县(区)41名,自主择业的军转干部75名。其中市直40人,县(区)35名。2011年,接收安置军转干部21名、随调家属2名,对军转干部适应性培训、待遇落实、个案救助、企业军转干部解困维稳等管理服务工作进一步加强。2012年,接收安置军转干部15名、随调家属2名。

2013年,接收军队转业干部档案,组织营职干部参加全省统一考试,坚持功绩制、双向选择和政府保底“三结合”安置原则,完成10名营职以下军转干部安置任务。建立退役金年检制度,开通短信互动平台,协调落实就业创业优惠政策,落实企业军转干部解困政策和各项待遇,加大个案救助和帮扶力度,做好军转干部稳定工作。

第六节 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福利

工资制度改革

1993年工资制度改革 1993年,安康地区根据《陕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方案》进行工资制度改革。此次工资制度改革,改变过去政事不分的统一工资制。规定从1993年10月1日起,机关单位工资由职级工资、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工龄工资四部分组成;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工资按5大类不同行业建立专业技术职务工资制,管理人员建立职员职务等级工资制,其工资由固定工资和活工资两部分组成。全区机关事业单位有59638名在职职工参加套改,人均月增资76.9元;9104名离退休人员增加离退休费,人均月增81.9元。

2006年工资改革 随着市场经济的建立和改革不断深入,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暴露出矛盾和问题,国家和省开始新一轮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改革。2006年7月开始,公务员执行职务与级别相结合的工资制度,增设非领导职务工资标准;事业单位实行岗位和薪级工资制度,改革事业单位正常晋升办法。2006年7月工资改革,全市机关公务员和机关工勤套改工资20512人,其中公务员17630人,人均月增资270元;机关工勤2882人,人均月增资215元;全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套改53246人,人均月增资210元;全市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增加离退休费20632人,人均月增加离退休费227元。增资机制包括正常升级和定期调整,工资标准进入常态化管理。此次工资制度改革,全市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的工资收入有了较大幅度的增加,人均基本工资由1978年的

40多元上升到1200多元，人均增长约30倍。

津补贴改革

津贴 1993年，按照《陕西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工改中保留的津补贴有三个标准：处级（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以上干部每人每月27元、科级以下干部每人每月25元、工人23元。2006年7月1日，对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实施规范后的津补贴，各职务等级的津补贴标准由各县（区）在市统一规定的调控线范围内自定，人均1.8万元，全市分别于2008年1月、2009年1月、2010年10月3次对津补贴标准进行调整。2010年10月起，全市机关事业单位执行统一的津补贴标准，津补贴年人均标准为2.8万元。机关各职务等级具体标准从办事员到正厅分别为2250—4200元。离休人员生活补贴按同职务在职人员的90%执行，退休人员生活补贴按同职级在职人员津补贴的一定比例执行，其中2007年为60%、2008年和2009年为70%、2010年为80%执行。退职人员按同职级退休人员生活补贴的80%执行。

艰苦边远地区津贴 2006年工资制度改革时，安康市除汉滨区、旬阳县外，汉阴、石泉、宁陕、紫阳、岚皋、平利、镇坪、白河8县被列入一类艰苦边远地区，并执行艰苦边远津贴。科员（助理）以下、科级（中级）、县级（副高）、厅级（正高）艰苦边远津贴分别为65元、75元、90元、110元。2011年7月，艰苦边远津贴标准调整为110元、130元、160元、190元。离休、退休、退职人员艰苦边远津贴分别按同职务在职人员的100%、85%、60%执行。

特殊行业津补贴 从1995年1月1日起，国家规定公安干警值勤津贴、警衔津贴，法官、检察官办案津贴，司法助理员津贴。警衔津贴：一级警员68元；二级警员64元，三级警司72元，二级警司76元，一级警司80元；三级警督85元，二级警督90元；一级警督95元；三级警监100元，二级警监105元，一级警监110元；副总警监116元，总警监123元。警衔津贴标准随国家公务员工资标准的调整而相应调整。

住房补贴 安康地区于1998年对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增加住房公积金补贴。在职职工月补贴比例为工资总额的10%，计入个人公积金账户，2010年房补比例提高到12%；离退休人员1998年按30元/人·月发定额补贴，随离退休费发放，2011年提高到60元/人·月。

交通补贴 1991—1995年，对在区内、区外安置的离退休干部、工人，统一发给交通费，执行包干使用。包干标准每人每月：地厅级干部和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干部21元；县级干部和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干部及离休的一般干部17元；退休的一般干部、工人7元。1996年后，安康地区地厅级交通费每人每月50元，县处级每人每月30元，其他退休人员和在职职工每人每月20元。机关、事业单位在行政事业费中列支；企业可参照执行，开支渠道仍按原规定执行。2000年后，企业职工交通费由企业自主决定发放。

干部职工福利

取暖费 1990年起，职工冬季取暖费发放标准在原1988年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4元。1993年起，取暖费调为每人每月20元，镇坪、宁陕2县为3个月，其他8县为2个月。从2007年开始，取暖费标准调整为取暖期每人每月150元，取暖期月数不变。从2008年起，每人每月增发30元，取暖费每人每月180元，取暖期月数不变。从2011年

起,每个取暖期取暖费标准调整为厅级1100元,县处级(高级职称)950元、科级及以下(中级以下)800元。由原按取暖月数和月标准计发改为按年度一个取暖期标准计发。企业职工取暖费由所在企业自行解决。企业离退休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由统筹基金中支付,未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按原渠道解决。

降温费 1990年至1994年,按照陕西省劳动人事厅、财政厅联合发出的《关于调整防暑降温费标准的通知》规定执行。1995年起,防暑降温时间为每年6月1日至9月15日,降温费标准,高温作业工人调至2元/人·天;其他工人(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人)1.2元/人·天;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1元/人·天。防暑降温费的发放,按职工实际在岗天数计算,由单位统一掌握使用。2000年后,企业职工防暑降温费由企业根据上级有关规定自行发放。2011年,降温时间为6月15日至9月15日,降温费标准调整为室外作业人员10元/人·天,其他人员6元/人·天。

福利费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每年36元。

死亡人员抚恤制度

丧葬费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丧葬费分别于1991年4月、1995年1月、2008年8月三次调整补助标准。厅级以上干部由原1000元先后提高到2000元、4000元。其他人员由原800元提高到1500元、3500元;企业职工死亡丧葬费从1990年5月1日起,开支按800元标准掌握,包干使用。从1995年10月1日起,企业职工死亡后发给丧葬费1500元,包干使用。

一次性抚恤金 从1990年5月至2004年10月,机关、事业单位死亡人员抚恤金标准分别提高为:烈士由原生前40个月基本工资提高到80个月;因公死亡人员由原生前20个月工资提高到40个月;病故的由原人生前10个月工资提高到20个月。从2011年8月起,机关死亡人员一次性抚恤金标准调整为:烈士和因公死亡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本人生前40个月基本工资或离退休费;病故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加本人生前40个月基本工资或离退休费。事业单位死亡人员抚恤金新标准暂未出台。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1991年4月、1995年1月、1996年10月、1999年10月、2008年8月、2011年1月6次调整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非农户口遗属,由原每人每月40—50元分别提高到70—80元、134.80元、184.80元(含粮、副补贴)、280元、350元;农业户口,由原每人每月补助30—40元分别提高到60—70元、90元、140元、230元、300元。离休人员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由原非农户口60元/月、农业人口50元/月分别提高到90元/月、80元/月;110元/月、100元/月;160元/月、150元/月;280元/月、230元/月;350元/月、300元/月。因公牺牲人员遗属由原非农户口60元/月、农业户口50元/月提高到100元/月(不分农业非农业户口);150元/月、200元/月;280元/月、230元/月;350元/月、300元/月。另未参加工伤保险的机关事业单位因公死亡人员的遗属每人每月再增加50元。红军时期、抗战时期、解放战争时期参加工作的去世离休干部无工作的配偶,生活困难补助标准分别由2004年7月原400元、350元、300元提高到2010年10月后执行的700元、600元、500元,其中孤寡老人每月另加100元。

第七节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统筹

经办机构

1994年12月，安康地委、行署在地区人事局内设立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基金办公室，为副县级全额拨款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内设四个科，编制15人，主要为机关事业单位参保职工提供社会保险服务；是承办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的筹集、拨付、使用、保值、增值和管理等工作的社保经办机构。

养老金办理

1994年8月，陕西省人事厅同意安康地区推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1995年10月1日起，凡执行机关、事业工资制度的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均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机关事业单位职工按本人工资基数的2%缴纳个人养老金，单位按职工工资总额的20%缴纳单位养老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施后，先后有安康市（今汉滨区）和汉阴、紫阳、宁陕、旬阳、平利县6个县（市）启动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其中部分县（市）实施包括乡镇职工在内的养老保险改革试点。全地区参加养老保险统筹单位2091个，其中，机关337个，各类事业单位1754个；参保在职职工37418人，其中，机关8851人，各类事业单位28567人；参保离退休人员8698人，其中，机关2723人，各类事业单位5975人。

1997年7月，实行养老保险统筹补贴，对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统筹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职工，每人每月发放养老保险统筹补贴60元。调整个人和单位缴费比例，在职职工个人缴纳比例从2%提高到8%，个人缴纳养老金超过60元的，按60元缴纳；单位缴纳比例调整为22%，对离退休费用支出较大的单位，可视情况适当提高单位缴费比例，最高不超过28.5%。1998年5月，单位缴费比例实行浮动比例，即当年月养老保险费用负担比例在22%以内的，由单位按22%的比例缴纳；在22%以上的每超过1%增加1.5%的比例缴纳，最高不超过28.5%。少数养老保险费用负担特别重的单位，按上述办法规定比例交费后，当年平均月支付养老金超过核定单位缴纳金额的，其超过部分再按50%的数额缴纳，仍不敷支付的由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基金办公室按照留有部分积累的原则从养老保险统筹基金拨付30%，其余部分由单位支付。2000年12月起，实行委托人事代理的人员可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2004年1月1日，市本级机关工作人员（含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并执行机关工资制度的单位）停止缴纳个人养老金，市级机关工作人员原个人缴纳部分分两年退还个人，市级事业单位仍按现行养老保险统筹规定执行。市机关单位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单位退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后，宁陕、旬阳、平利3个县（区）继续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工作。

2008年3月，市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比例维持不变，即按国家和省、市规定，以个人缴费工资基数8%的比例缴纳；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基准比例维持不变，继续实行浮动比例，但一般最高不超过单位当年养老保险费用负担实际比例的1.5%—3%。

2010年12月,全市参筹单位191个,参保在职职工4929人,参保离退休人员1421人,累计结余养老保险基金2048万元。市本级参加养老保险统筹的单位127个,其中全额78个,差额8个,自收自支41个;参保在职职工7148人,其中全额2527人,差额2395人,自收自支2226人;参保离退休人员2888人,其中全额909人,差额558人,自收自支1421人。累计征收养老金4.82亿元,累计拨付养老金4.3亿元,历年滚存结余养老金5184万元。

2013年12月,全市参加养老保险统筹的事业单位318个,参保在职职工12424人,参保离退休人员4927人。其中,市本级参加养老保险统筹的事业单位126个,参保在职职工7299人,参保离退休人员3132人,市本级累计征收养老金6.68亿元,累计拨付养老金6亿元,历年滚存结余养老金6866万元。截至2013年12月,全市累计征收养老金11.54亿元,累计拨付养老金10.59亿元,结余养老金9553万元。

第二章 劳动与社会保障

1978年后,安康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确立了“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和政府促进就业”机制,全市就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就业总量稳步增长。逐步建立市场化、社会化的职业培训体系,再就业培训、创业培训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全面推进。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各项保险制度改革稳步推进,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向失业保险制度并轨,社会保险覆盖面继续扩大,保障能力明显增强。劳动合同制度和集体合同制度持续推进,适应转轨时期特点的企业工资分配体制初步确立,最低工资制度和工资指导线制度普遍建立,劳动关系调整机制初步形成。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990年6月,安康地区行署部分机构调整,撤销安康地区劳动人事局、安康地区劳动服务局(副县级),分别设立安康地区劳动局、安康地区人事局。地区劳动局为综合管理劳动工作的职能部门,内设办公室、工人计划调配科、技工培训科、工资保险科、劳动安全监察科、劳动争议仲裁科、劳动就业科、劳动服务公司管理科、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所、退休费用社会统筹办公室10个科室。

2001年1月,安康地区劳动局更名为安康市劳动局。2002年1月,安康市劳动局更名为安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2010年6月,整合安康市人事局、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职责，合并成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二节 劳动就业

就业服务

改革开放后，安康地区广开门路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解决就业问题。1993年，地区和各县（市）劳动管理部门开始建立以职业介绍、劳动政策咨询、求职登记、劳务输出等为一体的劳务交流大厅，全区建立劳务市场11个，职业介绍中心（所）、站24个，驻外办事职业中介机构6个。1997年11月，设立安康地区职业介绍中心。1996年，针对企业改制，企业用工自主，区域内失业人员、企业富余人员增多，调整就业方针，实行国家政策引导扶持，社会提供帮助服务，为失业和富余人员提供就业平台，推动劳动者实现就业再就业。

1999年，全区职业介绍机构发展到166个，其中：劳动部门办47个，乡镇办113个，民办6个，有工作人员307人。当年在全区举办首次技能人才劳务交流洽谈会暨下岗职工再就业招聘会，此后每年举行以职业介绍为主的洽谈会。

2000年，有168个各类职业介绍机构收集发布用工信息389条，办理求职登记1.96万人次，累计提供就业岗位1.35万个，职业介绍成功1.1万人，介绍成功率55.1%。2004年，全市所有乡镇、街道办事处全部建立劳动保障事务所，市、县（区）先后在广东、北京、浙江、河北等省市设立20余个驻外劳务办事处。7月，开通安康市劳动力市场信息网，各县（区）公共职业介绍机构实现计算机前台服务。2009年12月，建成占地面积4.5亩，建筑面积3300平方米的安康市人力资源市场。2011年底，全市劳动力市场信息网实现部、省、市、县、乡镇（社区）五级联网。

安康市（地区）1998—2010年劳动职业介绍情况统计表

表27-2-1

单位：人

| 年份 | 求职登记总数 | 用人单位登记数 | 介绍成功人数 | | | |
|------|--------|---------|--------|------|------|------|
| | | | 总数 | 女性 | 下岗职工 | 失业人员 |
| 1998 | 15597 | 10647 | 7432 | 3522 | 1026 | 2537 |
| 1999 | 19646 | 14084 | 11243 | 5688 | 1958 | 2790 |
| 2000 | 19584 | 15620 | 10796 | 4392 | 1895 | 3301 |
| 2001 | 15207 | 11755 | 9913 | 4336 | 1674 | 2627 |
| 2002 | 16750 | 13899 | 10055 | 5142 | 1579 | 3186 |
| 2003 | 19903 | 19891 | 10104 | 5494 | 1470 | 2488 |
| 2004 | 17665 | 16258 | 11088 | 5835 | 2198 | 2491 |
| 2005 | 21352 | 31877 | 14759 | 7642 | 2252 | 2770 |

续表

| 年份 | 求职登记总数 | 用人单位登记数 | 介绍成功人数 | | | |
|------|--------|---------|--------|------|------|------|
| | | | 总数 | 女性 | 下岗职工 | 失业人员 |
| 2006 | 29283 | 35454 | 16667 | 9567 | 2854 | 3712 |
| 2007 | 30023 | … | 17945 | … | 6351 | 8787 |
| 2008 | 35862 | 41485 | 19544 | … | 7032 | 9357 |
| 2009 | 16043 | 18285 | 10125 | … | 3150 | 9258 |
| 2010 | 15919 | 59000 | 7079 | … | … | … |

再就业工程

1994年，全区国有企业因调整产业结构和停产、半停产，隐形失业和富余职工达7000余人，失业人员1593人，失业职工及富余下岗人员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安置，成为各级党委、政府的一项艰巨任务。1995年，国家实施再就业工程，安康行署出台《再就业实施意见》，综合运用政策扶持和就业服务手段，对失业企业职工提供相应服务，促进再就业。加大对困难职工的帮扶力度，保障其基本生活；开展转业、转岗培训，提高失业职工和富余职工的技术素质，增强其竞争、上岗能力；严格控制裁员，立足企业内部消化；鼓励自谋职业，给予优惠扶持。1995年，在白河、岚皋、汉阴县开展“再就业工程”试点工作，全区通过各种渠道安置2214名富余人员和失业人员就业，并采取各种形式对1835名富余人员和失业人员进行转岗培训；为失业人员和富余人员发放生活救济费27.9万元，投放生产自救费28万元，转岗训练费2万元，帮助4户企业开发生产自救项目，安置企业富余人员241人。

1998年，安康地委、行署制发《关于安康地区贯彻执行〈陕西省再就业工程实施方案〉的意见的通知》和《关于切实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的通知》，实施“再就业工程”。实行由企业安置、个人自谋职业和社会帮助安置相结合，重点帮助失业6个月以上的职工和生活困难的企业富余职工尽快实现再就业。全区建立再就业服务中心338个，其中：劳动部门11个，企业主管局64个，企业263个。审批下岗职工8561人，其中：中央属企业4803人，省属企业89人，地属企业1205人，县（市）属企业2464人。国有企业下岗职工6580人。开展下岗职工转业转岗训练112期，培训4712人，用人单位介绍下岗职工就业1916人，输送下岗职工务工就业752人次。全区企业累计分流下岗人员1.7万人，其中企业分流2786人，社会分流7104人，当年安置7424人。

1995—1999年，5年累计分流安置国有企业失业、下岗职工再就业2.28万人，组织转岗训练1.2万人。全区国有企业改制326户，其中工业企业改制150户，安置下岗职工再就业7424人，新增国有企业下岗职工3889人，加上年结转8927人，下岗职工总数1.28万人，进入再就业服务中心人数达到4604人，就业安置4133人，其中从再就业服务中心就业的3732人，组织下岗职工再就业培训155期，培训人数5973人次。

2003年起,为全市国有和集体企业下岗职工发放《再就业优惠证》,持证人员享受税费优惠、就业援助、免费培训、免费职业介绍以及自主创业小额贷款等优惠政策。当年下岗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4987人,其中安置“4050”(女40岁,男50岁)人员872人,发放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优惠证》2680本,享受工商、税务费税减免643人,享受免费职业介绍3880人,免费培训4787人。2005年,登记下岗失业职工6396人,再就业安置4838人,其中安置“4050”人员1513人。累计免费职业介绍、培训1.3万余人,享受补助550余万元,8200余人享受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自主创业的6690名下岗失业人员享受税收减免政策,累计减免1338万元。服务、商贸型企业吸纳1716名下岗失业人员就业,减免税费300余万元;累计649人享受到社会保险、公益性岗位补贴共计480余万元。

2007年,市政府出台《“零就业家庭”就业再就业援助实施办法》,加大对“零就业家庭”的就业援助,对“零就业家庭”、实行社会保险补贴、税费优惠、自主创业小额贷款等给予优惠。当年,对959户“零就业家庭”进行援助,经省政府验收,认定安康市全面实现动态消除“零就业家庭”的目标。2008年,市政府制定《关于进一步做好全民创业促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对符合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条件的人员,自主创业自筹资金不足可申请小额担保贷款,额度一般为5万元,发放个人贷款1389笔3990万元,发放劳动密集型企业贷款9笔486万元,再就业培训8699人,再就业安置3998人,其中困难群体实现再就业1998人。2006—2009年,全市失业率控制在2.9%—3.79%之间。

2010年,制定《安康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办法》和《加强公益性岗位管理的通知》,政府加大对失业下岗职工规范化管理,增加公益岗位,强制公共服务行业按比例安置下岗困难职工。当年,下岗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4009人,就业困难人员安置2053人,城镇登记失业率3.35%,全年认定的158户“零就业”家庭全部动态消除。2012年,安置困难职工就业2390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14%;新增公益性岗位3377个。

2013年,争取就业资金2.76亿元,支出就业资金2.2亿元,城镇新增就业1.7万人,其中下岗人员实现再就业4633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2367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3%。

安康市(地区)1995—2013年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再就业统计表

表27-2-2

单位:人、%

| 年份 | 年末核有登记失业人数 | | | 本年已安置再就业人数 | 就业安置率 | 年末实有下岗职工人数 | 其中:再就业服务中心实有数 |
|------|------------|--------|--------|------------|-------|------------|---------------|
| | 小计 | 上年结转人数 | 本年新增人数 | | | | |
| 1995 | — | — | — | 2214 | — | — | — |
| 1996 | 7686 | — | — | 4580 | 59.6 | — | — |
| 1997 | 12098 | — | — | 4593 | 38.0 | — | — |
| 1998 | 17314 | — | — | 7424 | 42.87 | — | — |

续表

| 年份 | 年末核有登记失业人数 | | | 本年已安置再就业人数 | 就业安置率 | 年末实有下岗职工数 | 其中：再就业服务中心实有数 |
|------|------------|--------|--------|------------|-------|-----------|---------------|
| | 小计 | 上年结转人数 | 本年新增人数 | | | | |
| 1999 | 12816 | 8927 | 3889 | 4133 | 32.24 | 5524 | 4604 |
| 2000 | 7384 | — | — | 1895 | 25.7 | — | — |
| 2001 | 8461 | — | — | — | — | — | — |
| 2002 | 8652 | — | — | 4765 | 55.0 | — | — |
| 2003 | 8144 | — | — | 4987 | 61.2 | — | — |
| 2004 | 9813 | — | — | 6157 | 62.7 | — | — |
| 2005 | 6396 | — | — | 4838 | 75.6 | — | — |
| 2006 | 9718 | — | — | 4450 | 45.8 | — | — |
| 2007 | 8787 | — | — | 3592 | 40.9 | — | — |
| 2008 | 9357 | — | — | 3998 | 42.7 | — | — |
| 2009 | 9258 | — | — | 4077 | 44.1 | — | — |
| 2010 | 9334 | — | — | 4009 | 43.0 | — | — |
| 2011 | 9536 | 9334 | 202 | — | — | — | — |
| 2012 | 9344 | 9536 | -192 | — | — | — | — |
| 2013 | 9350 | 9344 | 6 | — | — | — | — |

第三节 劳务输出

区域外输出

1986年前后，随着农村土地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进，农村大量剩余劳动力自发性地外出打工，也有一些农村剩余劳动力无目标地在外地闯荡。1987年，紫阳县有组织地开展劳务输出，联合乡、焕古镇几名村干部带着村民到河南、河北开矿赚钱。1988年12月1日，安康行署发布《安康地区劳务市场暂行规定》，地区及各县相继成立劳务输出组织机构。1993年，全区输出农村富余劳动力16.3万人（次），占全区农村劳动力总数的19.4%，经济收入4.1亿元。

1997年，安康行署把劳务输出作为扶贫开发和发展区域经济的一项重要产业，纳入扶贫攻坚计划和经济发展规划；继续以农村富余劳动力输出为重点，带动城镇失业人员和企业下岗职工输出，不断提高输出质量、输出效益。安康农村劳动力开始大量向东南

沿海城市及中原、华北地区转移，地、县劳动部门与东南沿海城市及中原、华北地区的部分城市建立固定的输出基地，规模化安置富余劳动力转移。

到2000年左右，劳务输出人员结构逐渐发生变化，既有夫妻又有兄弟姐妹，还有部分老人和孩子，有些家庭主劳力成为“候鸟”，穿梭往来于农村城市之间，农村老家由老人和小孩留守。

2001年，劳务输出呈现“滚雪球”式发展，亲戚带亲戚，朋友串朋友，干部带村民，通过各种渠道劳务输出18.19万人，其中有组织输出1.84万人，输出下岗失业人员4301人，接待用工单位73家，求职登记1.52万人，介绍成功9913人。

2003年，加强外出人员专业技术培训，打造“安康建工”品牌，务工行业由分散型逐渐向固定型方向发展，全市建筑业劳务输出年均12万余人，每年收入12亿元以上。2004年，劳务输出44.7万人，占全市70万农村富余劳动力的64%，其中有组织输出5.5万人。市劳动保障部门在北京市、江苏昆山市、广东东莞市和珠海市设立劳务输出办事处，形成辐射东南沿海城市的输入基地，各县（区）建立不同类型的劳务输出基地20余个。

2005—2006年，市劳动保障部门按照“输得出、稳得住、能挣钱”的思路，以及“培训、就业、维权”三位一体的工作模式，加强输出前、输出中、输出后的各项服务工作，提高组织化程度，2005年，全市劳务输出45万人，其中有组织输出16万人，输出前培训11.6万人，当年带回资金18亿元；2006年，全市劳务输出46.7万人，其中有组织输出25万人，输出前培训16.8万人，带回资金20.84亿元，劳务收入占到全市农民人均纯收入的40%以上，不少先富起来的农民工把钱带回家乡办厂矿企业，搞经济开发和基础建设。2007年，全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56.1万人，其中有组织输出29.8万人，创经济收入31亿元，劳务经济撑起全市农民增收的半壁江山。

2008年，加强和沿海城市用工合作，增设浙江海安，江苏南通，广东惠州、深圳等劳务办事处。在全市各乡镇建立规范的用工信息发布专栏，确保全国各地用工信息传递快捷到位。并在各行政村设立2—3名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联络员，城镇街道社区聘用2—4名就业与社会保险协理员，形成市、县、乡、村四级劳务输出组织与服务网络，全市劳务输出人员突破60万人。

2009年，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63.2万人次，因大量人员外出，不少地方形成“空巢村”“空巢户”，留守老人和孩子的监护成为社会问题，各级政府一方面抓劳务输出，一方面加强留守人员关爱与服务工作。

2010年，为提升输出农民工的技能技术，提高其经济效益，开展多元培训，农业部门开展“阳光工程”，教育部门开展“人人技能”工程培训，扶贫部门开展“雨露计划”培训，培训内容涵盖机械加工、电子电器、金属焊接、建筑施工、汽车维修、餐饮旅游等60多种工种。全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业技能培训3.14万人，农业部门“阳光工程”培训9500人，教育部门“人人技能”工程培训1.17万人，扶贫部门“雨露计划”培训7300人，全年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62.5万人，劳务收入67.13亿元，纯收入41.8亿元，培训农村劳动力5.98万人。2012年，全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63.2万人，实现劳务收入73.4亿元。2013年2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市妇联三家单位联

合开展“县乡招聘会”“农民工专场招聘会”等活动，送政策、召开各类规模招聘会60余场次，为10万余人提供免费服务，组织参加技能培训1.5万余人，跨地区有组织劳务输出30余万人。

安康市（地区）1993—2013年农村外出务工人员统计表

表27-2-3

单位：人、万元

| 年份 | 外出务工人员总数 | 其中有组织输出数 | 经济收入数 | 输出前培训人数 |
|------|----------|----------|--------|---------|
| 1993 | 163048 | 12700 | 41000 | … |
| 1994 | 232223 | 16955 | 36582 | … |
| 1995 | 237223 | 18144 | 36987 | … |
| 1996 | 264269 | 18545 | 33662 | … |
| 1997 | 227458 | 33216 | 52287 | … |
| 1998 | 305934 | 55060 | 55374 | … |
| 1999 | 308478 | 19267 | 71000 | … |
| 2000 | 315700 | 19873 | 72600 | … |
| 2001 | 181859 | 18370 | … | … |
| 2002 | 187257 | 17124 | … | … |
| 2003 | 309600 | 30000 | 65000 | … |
| 2004 | 447000 | 55000 | … | … |
| 2005 | 450000 | 160000 | 180000 | 116000 |
| 2006 | 467300 | 250200 | 208400 | 168032 |
| 2007 | 561000 | 298000 | 252000 | 144233 |
| 2008 | 598000 | 332000 | 248000 | 178546 |
| 2009 | 599000 | 359400 | 540000 | … |
| 2010 | 625091 | 336492 | 418005 | 220709 |
| 2011 | 632133 | 333948 | 734200 | … |
| 2012 | 647467 | 360911 | 700340 | … |
| 2013 | 657818 | 370597 | 846817 | … |

向乡镇企业转移

20世纪90年代中期，安康部分农村劳动力和部分下岗职工在乡镇企业发展中得到分流消化，同时促进乡镇企业的发展。2000年，全区乡镇企业7.67万个，消化农村富余劳力1.87万人，安排吸纳国有企业下岗职工6079人。2001年，全市7.8万个乡镇企业消化农村富余劳力和国有企业下岗职工19.38万人，其中农业户口职工15.64万人，占全市农村劳动力总数的14%；为农村人均纯收入贡献491元，比上年428元净增63元，占农民人均纯收入1324元的37.14%。

到2003年，转移农村劳动力17.82万人，安排国有县办大集体企业下岗职工再就业3243人。

2006—2009年，依托资源优势，发展乡镇企业8.8万个，年均新增从业人员2.66万人。2010年，部分有条件的农民到就业地落户安家，成为产业工人。同年市委、市政府出台《关于大力推进有条件的农村居民进城落户的实施意见》，推进有条件的农村居民进城落户工作，开启安康城镇化进程，促进农村产业结构的深层变化。2012年，全市办理农村居民进城落户手续4.3万人，接收农村居民进城落户手续4.24万人。政府着手解决农村居民进城后的就业、社保、住房、教育等实际困难，让农村居民能够进得来、住得下、留得住、融得进。

2013年，全市非公有控股企业6388个，个体经营户达到9.96万个，全年有5.5万农民通过各种培训，大量在现代农业园区、合作社、龙头企业就业。于是，园区就业、就近安居成为更多农民的选择。

第四节 职业培训与技能鉴定

就业培训

1990—1993年，按照“先培训后就业”原则，重点抓第三产业和非国有经济企业从业人员的定向培训，开展对自谋职业者及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适用技能培训。依托企业行业、社会团体、私营个体建立各种培训。1995年5月，地区行署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以市场为导向，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择业服务，逐步建立覆盖城乡、多种培训形式并举的就业训练网络，不断拓宽培训领域。

1991—1999年，开展就业培训10万余人次。其中劳动部门组织培训5.34万人次，社会团体培训、依托行业培训4.61万人次。地区劳动局建立安康地区就业培训中心，开设服装裁剪、美容美发、商品营销、经警保安、电脑操作、建筑管道、烹饪、电工、焊工、司炉工、水化验工等十多个（工种）专业技术培训。平均年培训2000多人次。

2000年，全区建立各类就业前培训机构338个，辐射到各县（市）及重点城镇。2004年，安康技术学院及所属各分院被列为农村转移扶贫培训基地，开展各类培训。2007年，开展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9945人。2008年，实施“技能培训就业工程”，培训4万人，其中开展职业技能培训2.44万人；农村劳动力和技能培训1.57万人。2009年，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2.8万人。2010年，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3.16万人。

2011年,在技能培训管理工作中引入竞争机制,将2.5万人就业培训任务细化为41个专业进行公开招标,择优71家培训机构定点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增强培训的针对性。12月7日,举办安康市首届“新世纪杯”职业技能大赛,全市44个培训机构的266名选手参加10个工种的竞赛,61名选手获工种单项奖。2013年,将培训鉴定范围拓展至大学校园和“高墙铁网”,提升大学毕业生和刑满释放人员等特殊人群的就业创业技能,开展免费职业技能培训2万人,创业培训5466人。新增高技能人才759人。联合举办首届安康美食烹饪大赛,参加全省第二届家政服务技能大赛并夺得团体一等奖,开展旅游从业、渔业养殖、茶艺等特色产业技能培训。

转业、转岗培训

1993年3月,地区行署批转地区劳动局《关于贯彻落实条例,深化劳动用工、工资分配和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开展待业职工训练和生产自救,为待业职工再就业提供服务,在待业职工进行专业训练中经费确有困难的,经劳动部门核准,给予有偿扶持。1995年4月,地区劳动局制发《安康地区“再就业工程”试行方案》,对失业人员和下岗职工转业转岗培训费用按每人每月15元标准补贴,全年转业训练433人,经培训再就业394人。1996年,举办企业下岗职工转业培训3期,培训562人,运用转业训练费支持安康地区制药厂、安康市建筑工程公司、平利县电机厂等单位开办下岗职工培训班,358名下岗职工实现再就业。1997年,地区劳动局从待业保险基金中提取转业培训费支持10县(市)改善就业培训中心基础设施条件,举办下岗职工转业转岗培训班15期,培训8436人,培训后上岗4593人。1998年,安排下岗职工转业转岗培训费20.77万元,举办下岗职工转业转岗培训112期,培训4712人。2000—2007年,举办下岗职工转业转岗培训班,培训5万人次,培训后就业2.5万人,其中575人成功开办小企业,带动就业1921人。

2008年,市委、市政府制定出台《关于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促进劳动经济发展的意见》,要求将未能升入高中、大学的学生及时转入职教中心,采取各种形式进行职业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劳动就业一技之长。每年2万多未升入初、高中的毕业生,一个不少地纳入职业技术教育或进行半年到一年的培训。

2009年,再就业培训1.12万人,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安置4077人,其中“4050人员”再就业1968人。城镇登记失业率3.5%,创业培训2296人。2010年再就业培训3.6万人,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安置4077人,创业培训3212人。此后,再就业培训转入正常职业技术培训。

技术等级培训

1990—1991年,培训关键技术岗位高级工200多人。1992年,组织电工、钳工、电焊工、司炉工4个工种220人的高级工函授培训、考核,考核合格率为96%。

1993年3月,地区劳动局规定,经过劳动部门组织考核取得技师、高级技师资格的人员,企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自主决定聘任时间、方式和有关待遇。安康地区内对高级工的培训和考核,由各县(市)劳动局(地属企业由主管局)组织进行,地区劳动部门负责审批发证。工人技师的考核审批工作,由地区考评委员会组织进行,报陕西省劳动厅验印。全区评审聘任技师553人,经培训、考核、发证,高级技工共有2607人。当

年, 全区工人总数为5.57万人, 技术工人总数为5.29万人, 中级技术工人为2.23万人, 分别占工人总数和技术工人总数的40.1%和42.19%。组织电工、司炉工、汽车驾驶、汽车修理等8个工种(专业)、330人的函授培训和考核, 考核合格率为97%。

2001—2005年, 培训中级工3836人, 评审聘任技师57人。2006—2010年, 培训高级工2300人, 培训中级工1万人, 培训技师140人, 利用技工院校和县(区)职教中心阵地, 加强农村职业教育和外出务工人员技能培训, 培训初级工6.2万人。2012年, 开展免费职业技能培训2.98万人, 新增高技能人才412人。2013年, 开展免费职业技能培训2.9万人, 新增高技能人才759人。

职业技能鉴定

1994年, 安康的职业技能鉴定由地区机械电力、商业、供销、交通运输四个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所和水电部第三工程局行业职业技能鉴定站承担。1994年对初定的117位行业专家、名师, 进行培训和资格认定, 开展行业技术比武活动。其中33人被评为“安康地区技术标兵”“技术能手”, 1人获得省级“技术能手”称号。1996年, 建立和完善职业技能鉴定各项管理制度, 制定职业技能鉴定有关规程, 技工学校应届毕业生实行全省“应知应会”统考和技术等级鉴定制度, 组织在职职工8000人参加岗位技能比武, 获得省级“技术状元”1人, 省级“技术能手”2人。1997年, 对6个职业技能鉴定所(站)的鉴定质量进行年度评估验收, 其中两个鉴定所被陕西省劳动厅授予“全省优秀职业技能鉴定所”, 8名考评员被授予“全省优秀考评员”称号。1998年, 全区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发展到8个, 规范鉴定职业达57个。

2005年, 实行校校联合、校企联合, 寻求新的职业鉴定模式。2011年, 技能鉴定1.58万人, 鉴定合格率达80%以上。2012年, 职业技能鉴定2.29万人, 鉴定合格率80%以上。2013年, 在旅游、渔业养殖、茶艺等特色产业技能开展职业鉴定2.67万人, 合格率80%。

安康市(地区)1993—2010年职业技能鉴定统计表

表27-2-4

单位: 人

| 年份 | 总数 | 初级工 | 中级工 | 高级工 | 技师 | 备注 |
|------|------|------|-----|-----|----|-----------|
| 1993 | 4586 | 4498 | — | — | 88 | 1993年前累计数 |
| 1994 | 2830 | 1575 | 350 | 808 | 97 | — |
| 1995 | 2345 | 1532 | 197 | 566 | 50 | — |
| 1996 | 1143 | 411 | 297 | 351 | 84 | — |
| 1997 | 1370 | 424 | 531 | 330 | 85 | — |
| 1998 | 1652 | 337 | 821 | 463 | 31 | — |
| 1999 | 2281 | 900 | 868 | 465 | 48 | — |
| 2000 | 1370 | 990 | — | 310 | 70 | 初、中级合算 |

续表

| 年份 | 总数 | 初级工 | 中级工 | 高级工 | 技师 | 备注 |
|------|-------|-------|------|-----|----|----|
| 2001 | 1379 | 1117 | 215 | 26 | 21 | — |
| 2002 | 2044 | 1587 | 418 | 39 | — | — |
| 2003 | 2237 | 1721 | 477 | 39 | — | — |
| 2004 | 3389 | 2770 | 526 | 74 | 19 | — |
| 2005 | 6800 | 5329 | 1332 | 122 | 17 | — |
| 2006 | 7047 | 5642 | 1194 | 198 | 13 | — |
| 2007 | 13527 | 11421 | 1641 | 436 | 29 | — |
| 2008 | 16109 | 13416 | 1922 | 745 | 26 | — |
| 2009 | 22229 | 17896 | 3467 | 823 | 43 | — |
| 2010 | 17616 | 14223 | 3200 | 223 | 58 | — |
| 2011 | 15030 | 13677 | 1206 | 147 | 0 | — |
| 2012 | 19616 | 18533 | 982 | 69 | 32 | — |
| 2013 | 26439 | 24871 | 898 | 670 | 0 | — |

技工（师）培训院校

安康地区技工学校 1979年，经省政府批准成立安康地区技工学校，是全市唯一一所由政府主办的以机电专业为主的实用型技能人才培养及承担国家职业资格鉴定等重要职能的学校。先后开办普通机械、钳工、电工、机电一体化、数控加工、电气焊、水电安装、电子装配、计算机应用与信息技术、模具等近20个专业。毕业生遍布省内外各行各业，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1991—1997年，安康地区技工学校开办7届18个教学班，培训技校毕业生1022人；1998年，在城区巴山东路设立安康城区教学部，也先后开办缝纫、电工电器、机械维修、餐饮等专业，当年培养实用技工340人。

其他技工学校 20世纪80—90年代，地区先后开办有安康地区交通职业培训学校、供销干校、水电部第三工程局技工学校、安康铁路运输技工学校，先后为本行业培养培训技术力量。1998—1999年，安康地区交通职业学校在办学条件具备的基础上，成立安康地区交通运输技工学校，开设公路施工养护、汽车驾驶、公路工程机械、交通行政管理、汽车修理等专业，每年招生300人，培训相关技工。安康地区供销职业培训学校在原有基础上，改建成安康地区供销技工学校，开设有财务会计、会计电算、购销经营、缫丝、计算机等专业，每年招生300人。至2000年，安康地区实有技工学校5所，其中地方办的1所，部、省属办的2所，社会行业办的2所，技工培训师资力量278人，招生规模2700余人。

安康技师学院 2001年，市政府将安康铁路运输技工学校、水电三局技工学校、安

康市技工学校、市交通技工学校、市供销技工学校以及市劳动就业培训中心5家技工学校和1个培训中心整合创办安康技术学院。2003年7月31日，“安康技术学院”正式挂牌。

2007年，安康技术学院在汉滨区、汉阴县、石泉县、旬阳县、平利县、岚皋县、紫阳县、白河县、江苏南通市开办技工培训分院，在镇坪县、宁陕县、市同翔职业学校、连邦职业学校设立教学或培训部。

2009年12月，安康职业技术学院江北新校区开工，新校区占地180亩，建筑面积7.3万平方米。2013年，根据人社部《关于大力推进技工院校改革发展的意见》（人社部发〔2010〕57号）和省政府《关于同意陕西建设技术学院等更名为技师学院的批复》（陕政函〔2011〕111号）精神，经安康市编委会同意（安编发〔2013〕23号），安康技术学院更名为安康技师学院，更名后增加承担“培训预备技师、高级技工的任务，向全市企业职工开展技师和高级技师提升培训与研修、考核与评价”的职责。

第五节 劳动工资与福利

企业工资

国有企业工资制度 1991—1993年，安康地区的大部分国有企业实行的是工资与企业效益挂钩的浮动分配制度。企业可在劳动部门批准下达工资计划和当年提取的效益工资额内，自主决定分配形式和办法。由政府进行宏观调控，加强企业内部收益分配指导，实行企业内部工资制度，允许企业将等级工资作为档案工资，在不突破工资总量的前提下，可将标准工资、奖金、津贴捆在一起合理使用，合理拉开上岗与待岗、一线与二线三线人员的工资关系；对效益工资、奖金结余较多的企业建立工资储备金，用于调整工资标准、考核增资、生产性岗位津贴，补充养老保险，以丰补歉等。

1993—1996年，逐步下放企业工资计划管理权和企业内部分配权，全区80%以上企业开始实行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浮动分配制度，建立与企业自身发展相配套的工资调整制度。多数企业开始推行计件工资、计时工资、岗位工资、结构工资、提成工资等分配形式，职工工资由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加班工资、奖金等构成。

工资指导体系 1998年，根据陕西省要求，地区根据社会发展水平和城镇居民消费价格水平确定企业工资增长水平。地区劳动部门指导企业健全以工资指导线为主的宏观调控体系，搞好内部分配。1998年规定：1996—1997年度实行工效挂钩和工资总额包干办法的企业，可在当年实际提取新增效益工资和包干工资总额基数中提取一部分，用于职工升级。职工升级指标年度不得超过当年年末在册职工的80%，对没有结余的效益工资和包干工资总额基数的企业，不能升级，结余工资少的企业升级面要低于80%，升级职工，一般按本人现行工资标准的级差增加工资。1999年12月，全区国有企业642个单位4.29万人调整工资，月增加工资总额454.49万元，每人月均增加106.03元。

2000—2009年，持续实施企业工资指导线制度，不断完善企业工资分配的分类调控，并根据国家整体经济的变化，之后多次调整安康企业工资指导线。

工资集体协商 2002年，安康市劳动管理及经贸委、工会要求企业每年在确定内部工资分配制度、分配形式、增长水平等事项时，要与职工代表进行平等协商。在协

商一致的情况下签订劳动工资协议。当年，督促企业签订工资集体协商协议51份。2003年，160户企业通过集体协商，签订工资集体协商协议。2004年，102户企业通过集体协商，签订工资集体协商协议，2005年，93户企业通过集体协商，签订工资集体协商协议。

最低工资标准 1994年陕西省颁布《陕西省最低工资规定》，1995年，安康结合经济效益发展实际，出台《安康地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告》规定安康市（今汉滨区）的城关镇、五里、恒口、吉河、张滩、岚河区执行三类最低工资标准，每月150元；石泉、汉阴、旬阳、宁陕、平利、紫阳、岚皋、白河、镇坪9县及安康市（今汉滨区）辖区的石转、大河、茨沟、流水、叶坪5区执行省四类最低工资标准，每月125元，之后又出台《最低工资标准实施办法》，划定最低工资标准实施范围。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安康市（地）分别于1997年、1999年、2001年、2005年、2006年、2008年、2010年、2013年对最低工资标准进行调整。2008年，陕西省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时，并规定小时工资，涉及安康的三类区每小时5.8元，四类区每小时5.4元。2010年规定三类区每小时5.8元，四类区每小时5.4元。

安康市（地区）1997—2013年择年最低月工资标准

表27-2-5

单位：元

| 年份 | 三类区（汉滨区的城关镇、五里、恒口、吉河、张滩、岚河区） | 四类区（石泉、汉阴、旬阳、宁陕、平利、紫阳、岚皋、白河、镇坪） |
|------|------------------------------|---------------------------------|
| 1995 | 150 | 125 |
| 1997 | 170 | 145 |
| 1999 | 210 | 185 |
| 2001 | 270 | 245 |
| 2005 | 430 | 400 |
| 2006 | 460 | 420 |
| 2008 | 520 | 480 |
| 2010 | 630 | 580 |
| 2013 | 950 | 870 |

注：2005年后最低工资标准中含个人应缴纳的社会养老、医疗、失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国有企业下岗职工生活保障

1998年8月26日，安康地委、地区行署印发《关于切实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的通知》，地区劳动局、财政局印发《安康地区地方国有企业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筹集使用几个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地方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

生活保障资金，按“三三制”的办法解决。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发放标准：第一年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第二年为75%，第三年为70%；代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按本地区已开征的4个险种加医疗费等5个项目执行。其中4个险种，以上年本区社会平均工资人均4704元的60%为基数，以各险种缴费比例（含个人缴费部分）——养老保险24%、失业保险3.5%、生育保险1%、工伤保险1%分别计算，医疗保险在本地区医疗保险统筹未实施前统一按每人每月8元计发；全区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发放，安康市（今汉滨区）及中省地直属企业单位每月213.38元/人，由财政专户代扣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后，实际发到职工个人手头的基本生活费为136元/人。其余9县为116元/人。

1999年6月，调整提高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水平及失业救济标准，规定基本生活费在原基础上提高30%，安康市（今汉滨区）辖区内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由136元提高到180元，其他9县所属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由116元提高到155元。下岗职工医疗费从1999年7月1日起，执行15元标准，按月随基本生活费发给下岗职工。1999年底，全区筹集“三三制”资金1005.7万元，其中：财政预算安排454.1万元，社会筹集（失业保险金调剂318.3万元），企业筹集233.3万元。本年支付1093.8万元，其中：基本生活保障费615.2万元，缴纳养老保险费299.5万元，医疗保险费64万元，失业保险费42.1万元，年末结余124.5万元。

2001年3月，下岗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费实行全省统筹、社会化发放，下岗失业人员逐步进入当地社区管理，实现由“单位人”向“社会人”的转变。2005年6月，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与失业保险并轨，7月1日起执行全省调整后的失业保险金、医疗门诊费标准、女性生育补贴等待遇标准。

失业人员生活救济保障

1999年9月，失业人员救济金标准在原基础上提高30%，即由每人每月119元，提高到每人每月155元。2000年，安康地区登记管理的失业人员1403人，发放失业救济金166万元，使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2001年3月，对国有企业下岗失业人员按照1999年调整提高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后企业所在地的标准发放基本生活费；对城镇集体企业下岗失业人员按照国有企业下岗失业人员的80%发放基本生活费。为下岗失业人员代缴的养老保险费，以当地上年社会平均工资的60%为基数，按照20%的比例，统一代缴单位应承担部分。为下岗失业人员代缴的失业保险费，以当地上年社会平均工资的60%为基数，按照2.5%的比例，统一代缴单位应承担部分。下岗失业人员个人不再缴纳失业保险费。

职工津补贴

1994年，安康地区对按国家政策提高的化工、有毒有害、高温冶炼、煤矿井下、水利水电、建筑施工等岗位津贴以及取暖费、降温费、山区津贴、工种粮补贴、保健津贴等仍由企业继续执行。

1998年1月1日起执行化工有毒有害岗位津贴；2005年5月提高煤炭企业职工井下津贴夜班津贴；2006年9月，提高煤矿井下艰苦岗位津贴和就餐补助津贴；2007年10月1日提高企业职工夜班津贴标准。

第六节 劳动监察

劳动用工监察

1994年,制定《安康地区劳动监察工作规程》,劳动部门加强劳动监察,5—9月,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劳动用工大检查,查处违法案件37起。1995年后,随着《劳动法》的实施,各级劳动监察机构对上年度各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情况进行年检。1997年,安康地区推行劳动行政执法责任制,每年3—5月,在全区开展劳动保障用工年检工作,通过审查用工单位书面材料、缴纳社会保障凭证,对存有问题的用人单位提出整改要求。1997—1999年,共提出年检整改意见3256条,督促缴纳拖欠的保险基金2455万元,补签劳动合同23725人。2002年,组建市级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开始依法检查企业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民工权益保障、儿童、妇女权益保障等情况,2001—2009年,全市共检查用工单位约8568个,及时向检查单位提出整改意见,同时审查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

专项检查

2002年,安康市组建市级劳动保障监察支队,之后,每年在全市开展以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禁止使用童工、未成年人和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社会保险征缴、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等为内容的各类专项检查活动,查处纠正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行为。

2003年,主要检查劳动合同签订、农民工工资支付、打击非法用工、社会保险征缴、企业的劳动规章制度制定等。通过检查指导企业完善劳动管理规章525件,督促补签劳动合同2727人,要求企业补发拖欠员工工资30余万元,追缴社会保险费2553万元,为1300名民工追讨工资140万元,督促缴纳社会保险费485.61万元,扩面1500余人,查处非法使用童工12起,涉及童工25人,受理举报投诉案件119起,立案101件全部办结。

2007年,市劳动保障监察部门会同建设、交通、工会等单位重点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和社会保险征缴情况检查,共检查316个用人单位,涉及农民工8000多人,为3000多农民工补发工资1000多万元;督促企业补签劳动合同1256人,补交失业保险费3.8万元,对4家违反劳动法规的企业,通过法院强制收缴罚款7.7万元,对不交、欠交社会保险费的6个用人单位处以罚金5.5万元。2010年,开展劳动监察网络化、网格化(两网化)管理试点,推行柔性执法,发挥两网化管理在预防违法和维稳、维权中发挥矛盾调节作用。全年检查企事业单位1350家,追发437名劳动者工资217.7万元。在宁陕、紫阳试点县,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等专项执法检查5次,主动监察用人单位2847户,清欠农民工工资629.6万元,补签劳动合同1.89万人,催缴社会保险172.7万元,处理劳动保障突发性事件5件。2011—2013年,将日常监管与重点检查结合,深入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以及农民工工资清欠等专项检查,加大对劳动纠纷大案要案的查处,受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900多起,结案率达98%。

清欠农民工工资

2000年后，区域内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时常发生，每到年末岁首，到各级政府上访讨要工资事件增多。2000年拖欠职工工资68起，2001年拖欠职工工资87起。2003年，市政府成立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领导小组，从当年开始每年的11月至次年的2月开展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专项检查，重点对建筑、交通、水利、电力等施工单位和使用农民工较多的单位进行执法检查，依法处理拖欠农民工工资事件。2004年，开展3次追讨克扣拖欠农民工工资和维护农民工权益的大检查，为2800余名民工追讨工资300余万元，受理各类违法案件197起，时限内全部结案。2005年，开展3次以追讨克扣拖欠民工工资为主题的执法大检查和维护农民工权益大检查，为2900余名民工追讨工资540万元。2006年，为3000多名农民工追讨工资近600万元。2007年，市劳动保障监察部门会同建设、交通、工会等单位检查316个用人单位，涉及农民工8000多人，为3000多名农民工补发工资1000多万元。2009年，各级劳动监察机构，会同公安、工会等部门，开展企业支付农民工工资专项检查，检查492户，涉及职工2.45万人，其中农民工1.93万人，为1273名农民工追讨拖欠工资260.67万元，清退押金1500元。2010年，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执法检查3次，清欠农民工工资629.6万元。2011年为1155名劳动者追发工资591.05万元。2013年，市政府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收缴使用农民工企业工资保证金392万元，为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提供制度和组织保障。

第七节 劳动仲裁

机构与制度建设

20世纪80年代中期，成立安康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1990年11月，地区行署调整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1992年12月，安康地区仲裁委制定《安康地区劳动争议仲裁员、仲裁庭试行办法》。1993年7月，地区仲裁委开始直接受理劳动争议案件，全区劳动争议仲裁员、仲裁庭办案制度正式施行。1994年3月，地区仲裁委首次开庭裁决87名职工诉安康地区玻璃纤维开发总公司因履行劳动合同集体争议案。1995年10月，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联合下发《关于妥善处理劳动争议案件的通知》，制订《安康地区劳动争议仲裁庭审程序》和《安康地区劳动争议案件评查标准》，修订《安康地区劳动争议案件辅助办案规定》。1996年3月，地区仲裁委印发《安康地区处理简单劳动争议案件试行办法》，形成一调一裁二审的劳动争议处理制度。2004年5月，安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劳动仲裁委重新制定劳动争议仲裁案件庭审程序，即开始审理、庭审调查、庭审辩论、庭审调解、休庭合议和裁决6个程序。2008年，制定《仲裁风险告知书》《安康市劳动争议当事人先行调解告知书》，采取当事人先行协商处理的方式解决争议事项，促成单位与职工自主解决矛盾纠纷。2010年，安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按照《劳动争议处理条例》及《仲裁委员会组织规则》，及时调整充实市、县（区）两级劳动争议委员会委员。全市共建立市、县级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11个，有仲裁员61人，其中专职仲裁员21人，兼职仲裁员40人。2011年，劳动仲裁工作步入规范化、法制化轨道，建成标准化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建立三级审查制度，建立健全办案制

度,完善仲裁法律文书,提高办案效率。2013年,开展仲裁机构实体化、仲裁工作标准化建设,基层调解组织组建率不断提高,建成企业调委会261个、镇(办)劳动争议调解组织161个。

劳动争议仲裁

1991—1999年,地、县(市)仲裁委共受理劳动争议案件434起1791人,已处理399起1700人;其中仲裁调解210起,裁决91起,撤诉及其他方式处理98起。2000年至2005年,立案1020起,结案928起,结案率为90.98%。其中集体争议77起,涉及职工2378人。按单位性质分:公有经济单位548起,机关事业单位51起,非公有制经济单位284起,集体企业56起,股份制企业50起,其他31起。按争议原因划分:履行劳动合同争议类387起,劳动保护争议类135起,保险福利争议类442起,其他争议56起。2006年至2010年,立案2043起,结案1893起,结案率为92.66%。其中集体争议61起,涉及职工1756人。2011年,受理各类劳动人事争议案件475件,结案458件,平均结案率96.4%,通过仲裁为531位农民工讨回工资435万元,为192名工伤职工实现工伤赔偿3805万元,补缴社会保险37万元。2012年,受理劳动违法案件举报投诉57件,立案查处55件,结案率96%;接办省、市转办的信访案件220件,市长信箱115件,回复率达到100%。2013年,各级仲裁机构共办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482件,结案率99.6%。

劳动争议诉讼

1991—1999年底,全区因劳动争议仲裁不服裁决向一审法院起诉20起,不服一审法院的判决、裁定向二审法院起诉5起。法院判决、裁定与仲裁裁决基本一致4起,法院强制执行仲裁裁决或调解6起。2000—2005年,不服劳动仲裁向人民法院起诉67起,占立案总数1020起的6.5%。2010年,不服劳动仲裁向人民法院起诉162件,占立案总数1558起的10.4%。2011—2013年,不服劳动仲裁向法院起诉数比前6年上升3.9个百分点。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

全区从1987年开始,逐步建立基层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配备基层调解员并开展工作。1993年开始试行调解员培训持证上岗制。1995年,全面推行劳动争议调解员标准化建设和调解员培训持证上岗制度。1997年7月30日,地区供销商贸易总公司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被评为全国先进调解委,受到全国总工会的表彰。1999年底,全区建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568个,配备调解员2830名,经过培训持证上岗调解员2604名,517个调解组织达到标准化,调解组织共调解各类劳动争议1899起9482人。2000年开始,率先在全省开展基层调解员培训持证上岗制度和基层调解组织标准化建设活动。2004年,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共举办各类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员培训班33期,年均培训调解员1450人(次),使全区565户企业调解组织达到标准化,达标率为92%,持证上岗率为93%。2005年,全市企业调解组织409个,调解员1193人。通过企业调解组织共处理各类劳动纠纷7218件,涉及劳动者人数5.96万人。2006—2009年,通过企业调解组织共处理各类劳动纠纷953起,其中其他方式调解697起。2010年,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劳动仲裁委进行劳动争议仲裁案件评查,并对每次评查结果进行通报,通过对3063起仲裁案件评查,优秀案件占立案数的95%。2013年,建立企业调委会261个,镇(办)劳动争议

调解组织 161 个。

第八节 社会保险

养老保险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1986年，建立劳动合同制工人养老保险统筹制度。1988年全民企业固定职工养老保险实行县（市）统筹，到年底，全区国有企业 565 个，有 544 个企业实行养老统筹，占企业总数的 96.3%，参统职工 34179 人。

1991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实行地级统筹。1993年1月起，全区固定职工和合同制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统筹工作全部纳入省级统筹轨道。

1996年，安康地区开始养老保险改革，地区行署制发《安康地区城镇企业职工及个体从业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试行方案》《安康地区城镇私营企业职工和个体劳动者养老保险试行办法》，要求所有企业的全部职工参与养老保险统筹；基本养老保险费用由企业和个人共同负担；企业为职工缴纳工资总额 23%，个人缴费按工资基数的 2% 缴纳，10月1日起社会保险管理机构为每位参保职工建立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1997—2000年，逐年调整企业为职工缴纳工资总额及比例和个人缴费基数。2000年，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地税部门征收，直接上解省财政专户管理。7月1日起，参保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实行社会化发放。

2002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由市级发放，各县（区）不再发放。7月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制发《关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规定与企业解除劳动合同的职工可以接续养老保险关系，到达退休年龄享受养老待遇。同时，开展养老金领取的审验、审核，规范养老金发放形式，公布各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监督电话，聘请社会监督员，接受各方监督。2003年，市、县制定《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扩面工作办法》，市、县财政筹集资金建立补贴基金，推动社会养老保险扩面工作。到2003年底，全市参保基本养老保险 52039 人，征缴基本养老保险费 5082 万元。

2004年10月，调整企业依法缴费比例，一般为企业工资总额的 20% 左右，企业缴费不再划入个人账户，全部纳入社会统筹，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比例为本人缴费工资的 8%，全部计入个人账户。2005—2010年，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根据国家、省级统一安排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待遇。

2013年，全市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单位 2216 户，参保职工 156190 人，其中退休人员 50299 人，在职职工 105891 人，全年征缴养老保险费 7.55 亿元，发养老金保险金 9.87 亿元，退休人员月养老金水平 1583 元。

安康市2001—2013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收支情况表

表27-2-6

单位：人、万元

| 年份 | 养老金保险征缴 | | | 养老金发放 | |
|------|---------|--------|-------|-------|-------|
| | 缴费人数 | 新增参保职工 | 征缴总额 | 发放人数 | 发放总额 |
| 2001 | 53195 | 6386 | 5215 | 15934 | 7559 |
| 2002 | 49760 | 2395 | 6693 | 16918 | 9877 |
| 2003 | 55597 | 6014 | 6678 | 18199 | 10502 |
| 2004 | 59548 | 4973 | 5775 | 19221 | 11909 |
| 2005 | 61079 | 2689 | 7372 | 20379 | 13434 |
| 2006 | 66796 | 7115 | 17734 | 21777 | 14725 |
| 2007 | 70729 | 6370 | 19512 | 23347 | 22165 |
| 2008 | 74751 | 7637 | 28563 | 25174 | 28654 |
| 2009 | 77940 | 5445 | 28296 | 26381 | 34528 |
| 2010 | 82763 | 5186 | 37867 | 27519 | 42551 |
| 2011 | 88205 | 6771 | 35676 | 29043 | 53103 |
| 2012 | 103084 | 16106 | 95523 | 44393 | 75897 |
| 2013 | 105891 | 8713 | 75500 | 50299 | 98700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2008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机制建设启动,出台《安康市城市规划区内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实施暂行办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启动,制定《安康市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暂行办法》。

新农保政策规定,辖区内年满16周岁以上(不含在校学生)、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可在户籍所在地自愿参保。设定缴费标准为每年100元至500元五个档次。宁陕、石泉两县60周岁以上的农村居民在领取不低于55元基础养老金的基础上,执行60周岁以上每人每月60元,70周岁以上每人每月70元,80周岁以上每人每月80元,90周岁以上每人每月90元的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部分由县级财政承担。

2009年,国家启动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宁陕县被列入首批国家级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县。2010年10月,石泉县被列入第二批国家级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县。2010年底,宁陕、石泉两县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应参保16.34万人,已参保12.33万人,缴费人数9.81万人,领取待遇人数2.52万人,累计征缴养老保险费1629.23万元,累计支出养老金1105.44万元。

2011年7月1日,全市10县(区)全面启动农村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全市城乡居民参保缴费113.39万人,参保率达80%,享受养老保险待遇32.57万人。汉滨区、汉阴县、平利县、旬阳县、白河县一次性列入国家级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县(区)

范围,安康市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国家试点县(区)占到全市县(区)总数的70%,覆盖人口超过应覆盖人口的83%以上。到年底,全市城乡居民参保缴费113.39万人,参保率达80%,享受养老保险待遇32.57万人,发放率达100%。

2012年全市10县(区)全部纳入国家新型农村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范围,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141万人,参保率达98%,待遇发放率达100%。城乡居民月平均领取养老金60元。2013年全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144.7万人,参保率达99.3%。

医疗保险

城镇职工医疗保险 1999年7月,地区行署启动全区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县(市)和地本级分别征收、支付和管理医疗保险费用。开始实行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基金统筹,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由用人单位按上年度在职职工工资总额6%缴纳,职工个人按上年度本人工资收入的2%缴纳。

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实行个人账户与统筹基金相结合,职工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全部划入个人医疗账户;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一部分用于建立统筹基金,一部分按照一定年龄段划入个人账户(退休人员按本人上年度退休费的4%划入;46岁以上人员按本人上年度工资总额的3.4%划入;36岁以上人员按本人上年度工资总额的3%划入;35岁以下人员按本人上年度工资总额的2.8%划入)。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分别承担不同的医疗费用支付责任。统筹基金主要用于支付住院和部分慢性病门诊治疗费用,统筹基金设有起付标准、最高支付限额。参保人员可持个人医保卡在本统筹地区任何一个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就医购药,个人医疗账户资金不足时,用现金支付。2001年后,在城镇职工医疗保险运行中完善制定慢性病门诊报销、转外就医报销、企业建立补充医疗保险、医保关系转移等办法。

2013年全市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18.76万人、征收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基金2.9亿元;全年医疗保险基金支付2.84亿元,住院报销比例达到70%以上。

安康市2006—2013年择年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情况表

表27-2-7

单位:万人、万元

| 年份 | 年末参保累计人数 | 医保基金收入 | 医保基金支出 |
|------|----------|--------|--------|
| 2006 | 13.2 | 9974 | 8098 |
| 2007 | 15.3 | 11671 | 10016 |
| 2008 | 16.52 | 15199 | 13151 |
| 2009 | 17.6 | 18959 | 16420 |
| 2012 | 18.66 | 25618 | 24461 |
| 2013 | 18.78 | 32853 | 29649 |

城镇居民医疗保险 2008年,全市启动实施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规定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由政府和个人共同筹资,以大病统筹为主,主要解决参保居民住院和门诊大病医疗需求;实行市级统筹、县(区)经办、分账核算、定点就医;医疗保险基金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2008年,中、省、市、县(区)四级财政对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80元,居民个人缴纳160—180元,困难人群个人缴纳100元,重度残疾人和“三无”人员个人缴纳实行补助,学生、儿童每人每年缴纳100元。2009年,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20.14万人,2010年出台《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试行办法》,当年中、省、市、县(区)四级财政对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120元。全市城镇居民住院基金支出3099万元,达到住院医疗费用总额的50.23%。从2011年起,城镇居民每人每年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从2万元提高到8万元。学生、儿童每人每年从6万元提高到12万元。2013年,中、省、市、县(区)四级财政对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300元。同年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27.74万人,征收居民医疗保险基金7278万元,支付居民医疗保险7118万元,住院报销比例达到50%以上。

大病医疗保险 安康市在制定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方案的同时建立大病医疗保险制度。职工(含退休人员)每人每年按96元缴纳,凡医疗费用超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限额的职工,其超额医疗费用进入大病医疗保险支付范围,个人自付8%。2005年、2008年、2009年大病医疗保险起付标准和支付限额不断进行调整。2010年出台《安康市城镇职工大病救助医疗保险试行办法》《城镇居民大病救助医疗保险试行办法》,规定从2011年起,城镇职工每人每年医疗保险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从16万元提高到32万元。2013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度累计最高支付限额成人提高到6万元、少年儿童提高到8万元,同时还调整门诊肿瘤放化疗、肾透析、器官移植术后服抗排斥药医疗费用报销比例和最高支付限额。

工伤保险

1996年前,未设立企业工伤保险制度,职工发生工伤、医疗救治、待遇补偿一般根据《劳动保险条件实施细则》由单位负责处理。1997年,省劳动厅将安康地区列为工伤保险制度改革区,安康地区出台《企业职工工伤保险基金社会统筹方案》,并于10月在全区起步实施,全区开始实施工伤保险制度,具体由地、县养老经办机构管理、承办。实行按企业行业风险等级比例,以职工工资总额为基数,按比例缴纳工伤保险金;工伤保险金由用人单位缴纳,职工个人不缴纳。职工因工伤或患职业病可按规定、范围、比例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之后,逐步完善给付标准和办法。

2004年1月1日,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颁布,工伤保险费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确定费率,根据不同行业的工伤风险程度确定行业的差别费率,并根据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在每个行业内确定若干费率档次。统筹地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适应所属行业相应的费率档次确定单位缴费费率。2004年,工伤保险缴费人数3.62万人,征缴工伤基金163万元。2005年,工伤保险缴费人数4.09万人,征缴工伤保险费222万元。2006年,工伤保险缴费人

数4.81万人,征缴工伤保险费286万元。

2007年,出台《安康市建筑领域企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实施办法》,在工伤保险扩面工作中将农民工纳入工伤保障范畴,全市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人数达3.3万人。2008年,全市工伤保险参保人数7.61万人,工伤保险征缴523万元,工伤保险支出基金353万元,享受工伤保险待遇188人。2009年,工伤保险由市级统筹。到2010年底,全市工伤保险参保9.87万人。2011年,工伤保险参保人数11.5万人,增加1.6万人,其中参加工伤保险的农民工6.3万人,认定(视同)工伤466人。2012年,全市参加工伤保险12.5万人,征缴工伤保险基金1813万元。2013年,工伤保险14万人、工伤保险基金2145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支付1825万元,同比增长20%。

失业保险

1986年10月,全区开始实行职工待业保险制度,要求区内企业和招用合同工人的机关团体和事业单位,按职工工资的1%缴纳待业保险基金。1992年7月,全民所有制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劳动合同制职工待业保险工作实行分级管理。

1994年,调整待业保险金制度,扩大待业保险覆盖面,县(市)从收取待业保险基金总额中提取15%,上解地区劳动局“待业保险基金专户”统管、统用。

1995年7月1日,提高失业保险金缴纳比例,缴纳职工工资总额1.5%的失业保险费。全区参加失业保险的单位938个,其中企业552个,缴费人员8.1万人,金额219.46万元,享受救济1574人。

1999年1月,启动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参照执行企业单位失业保险制度,缴费比例为单位工资总额的2%,职工按照本人工资的1%缴纳失业保险费。2002年,全市参加失业保险人数9.44万人,其中国有企业6.57万人,集体企业6718人,其他企业239人,事业单位2.1万人,累计征缴失业保险费427.1万元。为2940名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企业职工发放失业保险金,支出411.8万元,其中:失业救济金支出317.18万元,职业培训支出84.5万元,职业介绍支出10.12万元。

2003年7月,失业保险费调整,单位按本单位职工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总额的2.5%缴纳,职工个人按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收入的1%缴纳。2006年,参加企业保险8.3万人,征缴失业保险基金455.6万元。2007年,参加失业保险8.6万人,征缴失业保险基金1755万元,支出失业保险金3321.76万元,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新增2986人,保证失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落实。2008年,参加失业保险8.7万人,征缴失业保险基金865万元,支出失业保险金2335万元,7963名失业人员按时足额领到失业保险金。

2009年,按照陕西省《失业保险条例实施办法》,单位缴纳失业保险费比例下调至2%,个人缴费比例下调至1%。当年,全市参加失业保险8.85万人,征收失业保险费5040万元,支出失业保险金3006万元。2010年,参加失业保险8.95万人,征收失业保险费5822万元,支出2972万元,3288人按时足额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给安康市拨付援企稳岗补贴资金1931万元,市财政拨付1206万元,共计3138万元,扶持企业157户,享受人数1.9万人。2011年,建立失业保险金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为失业人员发放一次性物价补贴,保障低收入家庭的基本生活。启动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职工医疗保险改革,全年参加失业保险职工人数9.02万人。

2013年,参加失业保险职工人数9.47万人,发放失业金1079.6万元,企业失业人员人均领取失业金达673.6元/月。

生育保险

1981—1994年,女职工生育期间的各种待遇按国家《劳动力保险条例》和《陕西省计划生育暂行条例》相关规定执行。1994年,安康地区开始进行职工生育保险试点工作。1995年7月,地区劳动局《企业职工生育保险基金统筹试行办法实施细则》出台,在全区范围内实施职工生育保险基金社会统筹工作,部分县(市)开始的参保范围为城镇国有企业及其职工,由企业按职工工资总额的1%缴纳生育保险金,职工个人不缴费;生育保险金根据“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筹集资金,凡参加生育保险的女职工,从生育保险基金中享受生育期间的检查、手术、住院等相关费用的一次性补助。1997年,对生育保险基金征缴面扩大,并调整部分享受内容。年底,全区已有563个企业、44308人参加生育保险,征集生育保险基金104.89万元,征集率达91%,当年拨付基金24.52万元。1999年,全区征缴生育保险基金162.59万元,为309名生育女职工拨付生育补偿费81万元。2007年,生育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4.8万人,征缴保险基金288万元。2008年,参加生育保险6.09万人,征缴生育基金377万元,生育保险基金支出127万元,享受生育保险待遇271人次。

2009年,全市统一生育保险统筹政策,调整征缴标准和享受待遇。规定生育保险基金征缴标准为企业在职职工工资的0.6%,机关和事业单位征缴标准为在职职工工资的0.2%;并将女职工享受待遇进行了调整。2010年,全市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参保7.9万人,覆盖面达到90%以上。2013年,参加生育保险9.6万人,征收生育保险基金1135万元,支付生育保险443万元。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养老保险经办机构 1996年前,国有企业养老保险管理工作由地区劳动局保险科负责。1996年,设立安康地区社会养老统筹办公室,为劳动局直属副县级事业单位,县(市)设立相应机构。1999年起,对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实行全省统一管理,安康地区养老统筹办公室更名为安康地区养老保险经办处,为隶属于陕西省社保局垂直管理的县级单位,经办处下辖10县(市)养老保险经办中心,全系统职工133人。地(市)经办处内设办公室、监察室、人事教育科、综合业务科、社会化管理、个人账户与信息理科、内审稽查室、财务科等科室。

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经办机构 2002年前,全市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管理工作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内设科室或委托养老经办机构管理。2003年,成立安康市社会保险经办中心,为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属正县级参公管理事业单位,负责市本级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经办工作及全市四项保险业务指导工作。2013年,市社会保险经办中心下设办公室、基金管理科、征缴科、居民医保科、信息网络科、稽核科6个科(室)。

第二十八编 教育 体育

1991—2013年，在市委、市政府优先发展教育的正确决策引导下，安康在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简称“两基”或“双基”），“高质量、高水平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普及学前教育、普通高中阶段教育”（简称“双高双普”），实施教育现代化工程，推进教育均衡发展以及“教育强市”的推动下，教育事业取得巨大成就，实现了跨越发展，为安康经济社会发展和文明进步提供了有力的人才智力支持。

通过改革教育管理体制，优化教育发展策略，全市办学条件发生了根本改善，普及水平大幅提高，教育公平惠及全民，教育质量显著提升，高素质教师队伍基本形成，各类教育呈现出优质均衡、全面发展的可喜局面，安康教育由“有学上”向“上好学”的更高水平迈进，由应试教育向素质教育的更高层次发展。至2013年，全市国民人均受教育年限达9.5年，新生公民接受12年教育人数比例达94%，人民群众分享改革的红利在教育上得到充分体现。

安康群众体育历史悠久，基础雄厚，民间武术、赛龙舟等群体活动享誉省内外。改革开放后，各级政府组织坚持把增强人民体质作为提升国民素质的基础工程，统筹推进体育设施建设和群众性体育活动开展，形成了覆盖城乡的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各类体育赛事活动蓬勃开展，打造出以“龙舟竞渡”“汉江冬泳”“河谷漂流”“骑行越野”为代表的群众体育优势品牌。

第一章 基础教育

基础教育包括幼儿教育、小学教育、普通中等教育，是提高国民素质、培养各类人才的奠基工程，也是安康教育的主体。改革开放后，安康基础教育发生历史性变化。1984—1996年，全市普及初等教育。2005年，全市各县（区）全部普及九年义务教育；2007年，安康通过国家“两基”（即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验收；2008年，全市启动普通高中阶段教育；2009年，启动普及学前教育。

第一节 学前教育

1984年前，安康全区有幼儿园10所，学前教育十分薄弱，农村无园可上，家长反映“孩子入托比上大学还难”。1984年，学前教育工作纳入政府议事日程，采取多形式多途径发展城乡幼儿教育。1990年，开始把学前教育纳入基础教育发展规划，制定安康地区托儿所、幼儿园、学前班办学条件和建设目标标准，实行幼儿园分类登记管理，到2000年逐步形成以教育部门为主，县城为重点，国家、集体、私人办幼教的格局。2001—2013年，全市各级政府和教育主管部门不断加大学前教育统筹力度，将学前教育纳入教育强县、强乡（镇）建设项目考核目标，彻底解决城乡幼儿入学难问题。

幼儿园

1991年3月，全区有幼儿园34所，其中教育部门办12所，在园幼儿124班4814人。公、民办幼教职工784人，其中专任教师394人。1992年2月，按《陕西省幼儿园规范化建设标准（试行）》评出一类幼儿园4所，二类13所，三类2所；停办条件过差的民办幼儿园4所。1993年全区推进幼儿园升级晋档，当年达到一类幼儿园7所，二类15所，三类2所；对24所三类以上幼儿园，地区教育局共计给予80万元的奖励性投资，用于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1995年，随着幼儿园投入体制改革，全区公办、集体幼儿园数量减少，民办幼儿园数量增多。1997年，启动幼儿园规范建设。2004年，制定《安康市幼儿园办园标准》，当年幼儿园增至64所（其中公办14所），在园幼儿7589人（其中公办3779人）。

2007年起，幼教重点是加快改善办园条件、提高学前受教育率。2008年，全市加强学前教育统筹力度，把学前受教育率纳入教育强县、强乡（镇）建设考核目标。全市幼儿园总数达到137所（公办20所，民办117所），在园幼儿14032人；幼教职工1916人，其中专任教师1114人。2009年，市教育局出台《关于加快普及全市农村学前三年教育

的意见》，启动农村幼儿园建设计划，解决农村幼儿入园难问题，至2013年，完成134所公办幼儿园建设任务，全市幼儿园增加到346所（公办138所，民办208所），在园幼儿76469人，学前三年教育毛入园率为92.91%。幼教职工编制增加到3201名，新招教师204人，教职工总数达到4455人，入园难、入园贵的问题得到缓解。

学前班

1991年，教育主管部门经调查论证后，提出安康的地理特征不宜大办幼儿园学前教育，调整为以发展学前教育为龙头，小学附设发展学前班为主线，利用现有设备、师资，采用公办、民办、个体办园思路发展学前教育。1991年，全地区共有学前班473处，其中小学附设学前班370处，民办103处；入班儿童611班14498人。其中安康市红旗小学办高质量学前班、汉阴县蒲溪区学前儿童入园率高达71.64%，成为全地区学前教育的先进典型。至1994年底，学前班发展到899班，在班儿童29770人。基本达到每个乡（镇）中心小学有1个学前班、区级小学2—3班、县直小学3—6班的规模。

1996—2000年，学前班一直稳定在1080班、入班儿童29000人左右。2001—2005年，随着小学布局调整，公办小学扩容，小学附设学前班逐年增加。2005年，全市有1152所中小学校附设学前班，占学前班总数的67%。2008年，市政府把学前受教育率纳入教育强县、强乡（镇）评估内容后，学前班进一步发展，全市农村学前一年教育率达到80%以上。

2010年，全市着手纠正城镇学前班挤占小学教育资源的问题，学前班陆续回归幼儿园。当年4月，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从2010年秋季开始，安康城区内市一小、果园小学、培新小学不再招收学前班学生。2011年秋季开始，城区其他小学、县（区）、乡（镇）直属小学（除个别学校外）基本停办学前班。

安康市（地区）1991—2013年幼儿教育发展规模统计表

表28-1-1

单位：所、人

| 年份 | 幼儿园所数 | | | 班 数 | | | 在园幼儿数 | | |
|------|-------|------|----|-----|------|-----|-------|------|------|
| | 总数 | 教育部门 | 民办 | 总数 | 教育部门 | 民办 | 总数 | 教育部门 | 民办 |
| 1991 | 34 | 12 | 22 | 124 | 60 | 64 | 4814 | 2412 | 2402 |
| 1992 | 32 | 14 | 18 | 130 | 67 | 63 | 5151 | 2743 | 2408 |
| 1993 | 37 | 13 | 24 | 133 | 59 | 74 | 4160 | 2215 | 1945 |
| 1994 | 51 | 14 | 37 | 180 | 64 | 116 | 4666 | 2556 | 2110 |
| 1995 | 40 | 14 | 26 | 161 | 68 | 93 | 5343 | 2408 | 2935 |
| 1996 | 43 | 18 | 25 | 176 | 87 | 89 | 5377 | 2512 | 2865 |
| 1997 | 37 | 13 | 24 | 78 | 63 | 15 | 2898 | 2384 | 514 |
| 1998 | 91 | 50 | 41 | 101 | 71 | 30 | 3419 | 2690 | 1224 |
| 1999 | 40 | 23 | 17 | 108 | 75 | 33 | 3767 | 2784 | 983 |

续表

| 年份 | 幼儿园所数 | | | 班 数 | | | 在园幼儿数 | | |
|------|-------|------|-----|------|------|-----|-------|-------|-------|
| | 总数 | 教育部门 | 民办 | 总数 | 教育部门 | 民办 | 总数 | 教育部门 | 民办 |
| 2000 | 32 | 17 | 15 | 108 | 81 | 27 | 5869 | 5027 | 842 |
| 2001 | 25 | 15 | 10 | 90 | 81 | 18 | 3141 | 2541 | 600 |
| 2002 | 23 | 15 | 8 | 97 | 87 | 10 | 3007 | 2776 | 241 |
| 2003 | 75 | 33 | 42 | 153 | 107 | 46 | 4829 | 3408 | 1421 |
| 2004 | 64 | 14 | 50 | 266 | 113 | 153 | 6684 | 3779 | 2905 |
| 2005 | 74 | 16 | 58 | 234 | 112 | 122 | 7986 | 4259 | 3727 |
| 2006 | 78 | 20 | 63 | 304 | 151 | 153 | 8511 | 4285 | 4226 |
| 2007 | 98 | 16 | 82 | 324 | 121 | 203 | 10695 | 4861 | 5834 |
| 2008 | 137 | 19 | 118 | 424 | 122 | 291 | 14032 | 5094 | 8578 |
| 2009 | 153 | 22 | 131 | 474 | 131 | 343 | 16150 | 5670 | 10480 |
| 2010 | 199 | 24 | 175 | 484 | 144 | 340 | 48848 | 6000 | 42848 |
| 2011 | 295 | 95 | 200 | 638 | 475 | 163 | 63074 | 36576 | 26507 |
| 2012 | 308 | 113 | 195 | 681 | 565 | 116 | 70947 | 42987 | 27960 |
| 2013 | 346 | 138 | 208 | 1020 | 870 | 150 | 76469 | 45605 | 30864 |

第二节 小学教育

改革开放初期，全区义务教育尤为薄弱，1978年，开始实施“改制、布点”工作，合理布点农村小学，提高入学率。1980年，实施普及小学教育，1984年，实施普及初等教育，落实分级办学责任，调动地方和群众办学积极性，推动初等教育普及。1988年，全区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96.1%，巩固率94.85%，毕业率89.4%，小学入初中52.15%。20世纪90年代后，全区依法实施小学六年义务教育，多渠道加大教育投入，改善农村小学办学条件。

学校与学生

1991年，全地区有小学4128所，教学点44个，在校学生13028班（其中复式班4013班）318297人。学龄儿童入学率为96.38%。1992—1995年，结合“普六”巩固工作，启动县（市）级小学示范学校建设；乡（镇）小学以改善办学条件与布局调整相结合，促进扩容增效，通过撤并改留，到1995年，全区实有小学3981所，在校学生13067班346486人。1996年，全区“普六”通过陕西省政府验收，学龄入学率、升学率分别达到97.95%和82.06%。

1996—1999年,巩固“普六”成绩,小学重点抓入学制度改革,提高入学率,降低辍学率。1999年,全区实行小学升初中免试就近划片入学制度,对特困生实行“减、免、缓”政策,有效降低辍学率,入学率达到99.5%,辍学率控制在1.67%以内。

2000年,安康发生“7·13”洪灾,导致部分校舍损毁。2003年,全国非典型性肺炎爆发,市教育部门落实各种措施,改善学校基础设施,提高办学软硬件水平,确保正常教学秩序。通过提供免费教科书,减、免、缓学杂费,结对帮扶、社会献爱心等多种途径资助贫困学生,学生辍学率得到控制,小学入学率达99.68%。

2005年,省级“普九”验收推动小学建设突飞猛进。当年底,全市农村中心小学以上小学全部实现楼房化。当年小学生入学率达99.8%,辍学率控制在0.47%。2006年后,由于农村大量劳动力出外打工,留守儿童上学不能得以保证,市教育部门推广石泉、旬阳两县留守儿童管护经验,狠抓保学控辍。2007年,根据撤乡并镇和乡村实际,对学校布点进行调整。2008年,全市小学由1303所撤并为1175所,在校小学生245171人,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99.4%。2010年,全市小学入学率达100%。撤并小学114所,保留886所,在校小学生208396人。

2011年起,实施以抓管理、抓内涵、提质量、创特色为主题的义务教育质量提高工程,巩固提高九年义务教育质量和水平,加大城乡义务教育示范小学建设和控辍保学力度。2013年末,在校小学生174424人,入学率达100%,小升初升学率100%。年末全市保留完全小学686所,教学点119个;民办小学2所。

安康市(地区)1991—2013年小学教育规模统计表

表28-1-2

单位:个、人

| 年份 | 小学所数 | 教学点 | 民办小学 | 班 数 | | 学生数 | |
|------|------|-----|------|-------|-------|--------|--------|
| | | | | 总数 | 教育部门 | 总数 | 教育部门 |
| 1991 | 4128 | 44 | 11 | 13028 | 12916 | 318297 | 315021 |
| 1992 | 4109 | 44 | — | 13097 | 12991 | 322299 | 318970 |
| 1993 | 4070 | 29 | — | 12987 | 12883 | 320179 | 316814 |
| 1994 | 3963 | 57 | 1 | 12913 | 12821 | 335003 | 331704 |
| 1995 | 3981 | 58 | 1 | 13067 | 12977 | 346486 | 343326 |
| 1996 | 3964 | 55 | 6 | 13156 | 13069 | 363254 | 360116 |
| 1997 | 3878 | 45 | — | 13155 | 13068 | 378134 | 374885 |
| 1998 | 3115 | 735 | — | 13178 | 13090 | 387787 | 384481 |
| 1999 | 3100 | 595 | — | 12952 | 12862 | 386151 | 382663 |
| 2000 | 2677 | 505 | 48 | 12109 | 11924 | 382529 | 376845 |

续表

| 年份 | 小学所数 | 教学点 | 民办小学 | 班 数 | | 学生数 | |
|------|------|-----|------|-------|-------|--------|--------|
| | | | | 总数 | 教育部门 | 总数 | 教育部门 |
| 2001 | 2272 | 696 | 3 | 11582 | 11494 | 372176 | 368686 |
| 2002 | 2168 | 603 | 1 | 11187 | 11103 | 348882 | 345572 |
| 2003 | 1958 | 524 | 1 | 10526 | 10436 | 323572 | 320228 |
| 2004 | 1879 | 425 | — | 9966 | 9881 | 298444 | 295149 |
| 2005 | 1724 | 364 | 2 | 9367 | 9319 | 278597 | 276897 |
| 2006 | 1487 | 391 | — | 8772 | 8735 | 263792 | 262376 |
| 2007 | 1303 | 423 | — | 8372 | 8331 | 249749 | 249047 |
| 2008 | 1175 | 405 | 1 | 7805 | 7758 | 245171 | 232716 |
| 2009 | 1000 | 438 | 2 | 7281 | 7223 | 219555 | 218508 |
| 2010 | 886 | 312 | 2 | 6613 | 6558 | 208396 | 207445 |
| 2011 | 839 | 284 | 2 | 6235 | 6178 | 199471 | 198300 |
| 2012 | 773 | 258 | 2 | 5818 | 5760 | 181506 | 180214 |
| 2013 | 686 | 119 | 7 | 3480 | 3420 | 174424 | 171000 |

教学管理

课程设置 1991年,小学课程主要开设思想品德、语文、数学、体育、音乐、美术6科;三、四年级增开自然常识;五年级增设地理常识;四、五、六年级增设劳动课;六年级增设历史常识和农业常识。2002年秋季开始,全市有条件的小学从三年级开设英语课,部分有条件的小学三年级以上开设信息技术课。2003年,全市小学进行课改,执行教育部《新课程标准》。一至六年级统一开设语文、数学、体育、音乐、美术、地方课程和学校课程;一至二年级开设品德与生活课;三至六年级开设品德与社会、科学、信息技术、生活与劳动课。一至二年级每学年总课时910课时,三至六年级1050课时。教材主要选用人民教育出版社、江苏教育出版社和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的新课改教科书。

学籍管理 全市小学六年义务教育起始年龄为6周岁,小学适龄儿童、少年的年龄阶段为6—12周岁。学生在校实行按年级分班管理,城镇每班45—50人,每班不超过60人,农村每班35—40人,每班不超过50人。农村年级学生在15人以下可以开设复式班。

20世纪90年代后,市教育部门为方便对学生管理,防止学生流失,提高入学巩固率,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2008年,市教育部门要求,开始建立学生学籍电子档案,实行学籍电子信息化管理,保证义务教育阶段的入学率、巩固率和毕业率。

毕业考试 20世纪90年代初，全区小学升初中实行小学生毕业会考制度。1999年实行等级制，小学升初中只进行学业水平测试，不完全作为升学依据。2010年后，全市小学只进行毕业考试。

第三节 初中教育

学校与学生

根据国家九年义务教育的标准和要求，以提高九年义务教育水平和办学规模效益为前提，20世纪80年代末期开始对全地区初中布点进行调整。1991年，全地区有公办初中202所（其中九年制学校67所，八年制学校4所）；民办初中3所；在校学生1402班67107人。

1993年，全区启动宁陕县、镇坪两县九年义务教育试点，1994年，“普九”工作在全市全面推开。全区采取一切措施加快改善初中办学条件，抓初中“四率”（入学率、巩固率、毕业率、人口覆盖率）。1996年，全区把扩大初中招生规模作为发展初中教育的突破口，采取降低初中录取分数线、实行初中免试入学等措施扩大初中学生基数，当年招生30608人，比上年增加1493人。10月，宁陕县率先完成“普九”任务，成为全地区第一个实现九年义务教育和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的县。1998年，石泉县、平利县完成“普九”工作。1998—1999年，为了合理布局农村中学，全地区再次调整初中学校布局，合并公办初中5所，保留初中（九年制学校176所）。2000年，安康市（今汉滨区）、岚皋县通过省级“普九”验收，2001年，镇坪、旬阳县完成“普九”任务，2002年，白河县完成“普九”任务，2005年，紫阳、汉阴县的“普九”工作通过省级验收，全市“普九”任务全部完成，全市“普九”县区入学率达98.58%，辍学率控制在1.92%以内。

2005年，市教育局印发《关于加强和促进初中教育工作的意见》，提出强化初中教育，改善办学条件；加强学校管理，深化教育改革；抓好队伍建设，提高教育质量等多项措施。至年底，全市在校初中学生152749人。2006年开始，全市加大“两基”巩固提高力度，筹措资金开启初中校舍升级改造，同时推进和实施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和素质教育工程。2008年起，以“双普”巩固为核心，以“控辍”为重点推进初中教育，实施“抓管理、抓内含、提质量、创特色”为主题的初中教育质量提高工程。旬阳县“县级领导包联乡（镇）、部门领导帮扶学校、乡（镇）领导包抓协调、教育部门包抓业务”的工作机制和取得的成绩得到认可，2008年11月，旬阳县“双高普九”通过省政府验收，成为陕南第一个“双高普九”县。2009年6月，全市召开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暨“双高普九”现场会，总结推广旬阳县抓“双高普九”经验，并将此定为全市抓“双高普九”的基本模式。按照“步子不停、投入不减”原则，一方面抓义务教育保学控辍工作，一方面抓办学水平的提高，推进“双高普九”和教育强乡（镇）建设。2009年11月，石泉县“双高普九”通过省政府验收。

2012年，针对全市农村初中辍学率1.71%的现实，市教育局与各县（区）教育体育局签订《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责任书》，保证各级初中学校得到均衡发展，控制学生辍

学。2013年，全市有初中（九年制学校）162所，在校学生1780班89961人，初中学龄少年净入学率99.8%。

安康市（地区）1991—2013年初中教育规模统计表

表28-1-3

| 年份 | 学校所数（所） | | | 班数（个） | | 学生数（人） | |
|------|---------|------|----|-------|------|--------|--------|
| | 总数 | 教育部门 | 民办 | 总数 | 教育部门 | 总数 | 教育部门 |
| 1991 | 204 | 201 | 3 | 1402 | 1361 | 67107 | 65863 |
| 1992 | 205 | 202 | 3 | 1491 | 1447 | 70599 | 69083 |
| 1993 | 201 | 199 | 2 | 1481 | 1442 | 66006 | 64641 |
| 1994 | 201 | 198 | 3 | 1490 | 1449 | 68504 | 67053 |
| 1995 | 199 | 196 | 3 | 1547 | 1502 | 73613 | 72038 |
| 1996 | 200 | 197 | 3 | 1618 | 1569 | 78416 | 76752 |
| 1997 | 181 | 178 | 3 | 1646 | 1600 | 82855 | 81252 |
| 1998 | 179 | 179 | 0 | 1838 | 1790 | 93106 | 91289 |
| 1999 | 176 | 174 | 2 | 1958 | 1912 | 105621 | 103673 |
| 2000 | 174 | 172 | 2 | 2118 | 2071 | 121126 | 119003 |
| 2001 | 180 | 179 | 1 | 2340 | 2295 | 137004 | 134703 |
| 2002 | 181 | 180 | 1 | 2475 | 2429 | 147453 | 144981 |
| 2003 | 186 | 184 | 2 | 2570 | 2521 | 153357 | 150824 |
| 2004 | 187 | 186 | 1 | 2543 | 2494 | 154107 | 151539 |
| 2005 | 187 | 185 | 2 | 2494 | 2464 | 152749 | 151423 |
| 2006 | 189 | 186 | 3 | 2455 | 2414 | 150513 | 148715 |
| 2007 | 185 | 183 | 2 | 2517 | 2472 | 151009 | 149363 |
| 2008 | 182 | 179 | 3 | 2452 | 2399 | 143395 | 141703 |
| 2009 | 177 | 174 | 3 | 2376 | 2322 | 134674 | 133060 |
| 2010 | 170 | 167 | 3 | 2240 | 2196 | 123008 | 121612 |
| 2011 | 169 | 162 | 7 | 2116 | 2004 | 113546 | 108026 |
| 2012 | 169 | 162 | 7 | 1997 | 1957 | 99738 | 98328 |
| 2013 | 162 | 155 | 7 | 1780 | 1740 | 89961 | 85500 |

教学管理

课程设置 1991—2003年，全市初级中学统一执行国家教委制定的《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生、初级中学课程方案》，主要开设初级中学思想政治、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音乐、美术、体育、劳动技术等15科。2003年后，安康市实施国家《初中课程设置标准》，主要设置思想品德、语文、数学、英语、体育、综合实践活动、历史与社会（或选用历史、地理）、科学（或选用生物、物理、化学）、艺术（或选音乐、美术）。

课时安排按国家的要求，初中一、二年级每周29课时，初中三年级每周25课时。

初中毕业考试 1991—2000年，安康高中招生考试科目有政治、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等6科。历史、地理和政治合为一个试卷；生物、化学合为一个试卷；体育成绩按比例计入升学总分。

2001—2005年，初中毕业、升学和中专招生考试实行“三合一”。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英语、政治、理化（物理与化学合为一科）5科。2006—2013年，初中毕业考试由全省统一组织并命题，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英语、物理与化学、思想政治与历史，共7科5卷。体育采用体质健康测试方式，按教育部《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评分，按40分计入升学总成绩。

第四节 特殊教育

特教状况

1991年，全地区有独立设置的特殊教育学校1所——安康盲哑学校，盲哑学校有在校儿童4班62人，教职工27人，其中专任教师15人。县级有残智障儿童随普通班就读。1992年，大部分县（市）都办起残障儿童辅读班。1994年，全地区有12个特教班，其中地区盲哑学校在校儿童60人，有4739名智障儿童随班就读。

1995年4月，特殊教育正式被纳入安康地区教育事业发展规划。1997年，全地区有特教儿童5091人〔地区盲哑学校在校学生78人，县（市）跟班就读特教学生5013人〕。5月，成立安康残疾人职业教育中心，与地区盲哑学校一所学校，两块牌子，开始残疾人职业培训。

1998年8月，地区盲哑学校由小学升格为九年制学校。1999年，省教委在《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发展规划》中确定旬阳、白河、镇坪、石泉、岚皋5县设立特殊教育班，每县按4个班50名学生规划。

2001年1月，地区盲哑学校更名为市阳光学校，同年2月，市残疾人技能培训基地在市阳光学校揭牌，培训学员159人，就业率达65%。当年，市阳光学校通过省级示范特殊学校验收。2002年4月，全省残疾人技能培训经验交流会在市阳光学校召开，推广安康残疾人培训就业工作经验。2001—2003年，组织残疾学生参加中国第三届特奥会、省第三届残疾人书画展、省特殊教育学生文艺会演，市阳光学校学生荣获多项奖。

2004年，启动随班就读工作，平利县被确定为国家级随班就读工作实验县。

2005年，特教在校学生达1411人，其中9县随班就读学生1064人。平利县被省教育

厅评为全省特殊教育先进县。2007年,全市有特教班18班,在校学生2108人(9县随班就读1510人),其中女生581人。当年毕业237人,新招316人。有特教职工32人。义务教育阶段三类适龄残疾儿童入学率达70.9%。

2008年,市、区共投资280万元,改扩建市阳光学校。2010年8月,旬阳县特殊教育学校交付使用,9月对外招生开班。白河、紫阳两县特教学校校建启动。2011年,教育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确定市阳光学校为“全国特殊艺术人才培养基地”。2013年,全市实有安康市、旬阳县两所阳光学校,在校学生274人,教职工67人。全市随班就读特教儿童1708人,三类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90%。

安康市(地区)1991—2013年特殊教育规模一览表

表28-1-4

单位:人

| 年份 | 特校所数 | 随班就读县数 | 在校学生数 | | | 当年毕业 | 当年新招 | 教职工数 | |
|------|------|--------|-------|------|------|------|------|------|------|
| | | | 班数 | 总计 | 女生人数 | | | 总数 | 教师人数 |
| 1991 | 1 | 10 | 13 | 62 | ... | 28 | 16 | 27 | ... |
| 1992 | 1 | 10 | 13 | 74 | ... | 32 | 26 | 23 | ... |
| 1993 | 1 | 10 | 13 | 60 | ... | 36 | 26 | 23 | ... |
| 1994 | 1 | 10 | 13 | 54 | ... | 34 | 32 | 23 | ... |
| 1995 | 1 | 10 | 14 | 80 | ... | 32 | 32 | 23 | ... |
| 1996 | 1 | 10 | 16 | 4739 | ... | 12 | 12 | 23 | ... |
| 1997 | 1 | 10 | 24 | 5013 | ... | 13 | 13 | 23 | ... |
| 1998 | 1 | 10 | 23 | 4100 | ... | 36 | 36 | 23 | ... |
| 1999 | 1 | 10 | 17 | 2540 | ... | 28 | 28 | 23 | ... |
| 2000 | 1 | 10 | 16 | 1470 | ... | 40 | 40 | 23 | ... |
| 2001 | 1 | 10 | 15 | 1321 | ... | 183 | 183 | 23 | ... |
| 2002 | 1 | 10 | 14 | 1140 | 251 | 85 | 144 | 25 | 16 |
| 2003 | 1 | 10 | 14 | 860 | 208 | 43 | 91 | 25 | 16 |
| 2004 | 1 | 10 | 15 | 1352 | 395 | 224 | 157 | 25 | 16 |
| 2005 | 1 | 10 | 16 | 1411 | 436 | 133 | 158 | 25 | 16 |
| 2006 | 1 | 10 | 18 | 1734 | 505 | 147 | 265 | 32 | 26 |
| 2007 | 1 | 10 | 18 | 2108 | 581 | 233 | 316 | 32 | 26 |
| 2008 | 1 | 10 | 18 | 1719 | 482 | 229 | 296 | 32 | 26 |
| 2009 | 2 | 10 | 23 | 1817 | 564 | 281 | 293 | 75 | 67 |

续表

| 年份 | 特校 所数 | 随班就 读县数 | 在校学生数 | | | 当年 毕业 | 当年 新招 | 教职工数 | |
|------|----------|------------|-------|------|------|----------|----------|------|------|
| | | | 班数 | 总计 | 女生人数 | | | 总数 | 教师人数 |
| 2010 | 2 | 10 | 25 | 1901 | 582 | 303 | 325 | 74 | 68 |
| 2011 | 2 | 10 | 26 | 1708 | 520 | 186 | 186 | 69 | 60 |
| 2012 | 2 | 10 | 26 | 1091 | 399 | 403 | 163 | 66 | 61 |
| 2013 | 2 | 10 | 26 | 1081 | 325 | 123 | 112 | 66 | 61 |

特教学校管理

市、县特殊学校为同级教育主管部门直属，人事、财务、业务归口管理。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中小学听障班，实行义务教育九年学制，小学六年，初中三年。小学智障班实行六年学制；小学盲生班实行五年学制；学前康复班实行三年学制。

特教学校简介

安康市阳光学校是市教育局直属的九年一贯制寄宿制特教学校，正科级公益性事业单位，财政全额拨款。校址位于新城育才路99号，占地面积8100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12000平方米。1991—1996年称地区盲哑学校，1997年4月更名为安康阳光学校，2001年改称安康市阳光学校。同年12月通过省级示范特教学校验收。2013年，在校聋哑生、智障生共18个班221人。在编教职工40人，计划外用工11人；教师学历合格率、岗位合格率均达到100%，教职工外出进修率达到80%以上。学校先后被教育部、中国残联授予全国“特殊教育先进单位”“特殊艺术人才培养基地”；被省委、省政府授予“文明校园”称号，被省教委、教育厅授予“示范特教学校”“中小学德育工作先进单位”“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师德建设先进集体”，被安康市外办、旅游局确定为“旅游涉外定点单位”。校党支部被中央组织部授予“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

第二章 中等教育

1991—2013年，安康中等教育以普通高中为主，高中教育历来都是被人们所重视的一个教育阶段，它关系着一个孩子的未来。安康各级教育机构在抓好高中教育的同时，坚持抓好中等职业教育，以服务地方经济结构调整和技术进步为目的，以促进就业和再就业服务为办学方向，加强对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领导和县级政府主导，依法保障

职业教育经费投入，逐渐形成了以公办职业教育为骨干、社会力量为补充的中等职业教育格局。

第一节 普通高中教育

学校与学生

1978年，全区有普通高中86所，在校学生24593人。20世纪80年代初，由于办学条件差，摊子大，教师队伍不稳定，教育质量偏低。为此，安康地委、行署提出加强高中校长队伍建设，实施布局调整，提高教学质量。到1991年秋，全地区有普通高中38所（单设高中2所），其中教育部门办34所，民办4所。在校学生319班14746人。当年高考达一本线56人，二本线38人，专科线669人，高中教育没有实质性提高。

1991—1995年，安康部分基层高中学生流失严重，导致部分高中暂停招生。1994年安康市（今汉滨区）第三中学、紫阳县毛坝中学等两所高中暂停招生，年末全区36所完全中学在校高中学生270班11708人，到1995年，36所完全中学仅有256班9460人。

1995年10月，中共安康地委、安康地区行署《关于〈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科教兴安”战略方针，教育主管部门召开高中教育工作会议，研究解决高中教育发展缓慢原因，寻找解决办法，并明确各县区高中发展的目标和定位。1998年始，高中在校学生数以每年1000人的幅度增加，年末全地区在校生达277班12294人。1999年10月，行署在旬阳县召开的高中教育工作会议上，学习推广蜀河中学“学校苦抓、教师苦教、学生苦学、艰苦办学”的办学精神。2000年秋，在校高中生达到351班18428人，比1999年净增4115人。2000年高考，全区高考达省线1299人，突破千人关。

2002年，全市9所县（区）重点中学陆续实施初、高中剥离，高中新招11543人，在校生达到27914人，当年创建省级重点高中3所，市级重点高中13所。2003年3月，市政府出台《关于加强普通高中建设与发展的意见》，提出“硬件软件一起抓、质量效益一起抓、重点普高一起抓”的发展思路，组织参观办学先进的石泉中学、汉滨区五里中学、安铁二中、安康中学，会议统一认识，坚决纠正高中教育实施的“九重九轻”（重灌输，轻启发；重知识，轻能力；重分析，轻综合；重主课，轻副课；重尖子，轻一般；重结果，轻过程；重教学，轻管理；重课内，轻课外；重文理外，轻音体美）的弊端，促进普通高中学生全面发展。2005年，全市启动高中标准化建设，当年招生17334人，普通高中在校学生达44531人。

2008年12月，市政府出台《关于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的实施意见》。2009年秋，宁陕县开始免收高中学杂费，县财政补助每生每年学费2000元。2010年，全市推进“双普”工作，当年初中升入普通高中比率达78.7%，招生22661人，在校学生59700人。

2011年，全市累计建成省级标准化高中19所，安康中学建成省级示范高中。

2012年秋，宁陕、镇坪、石泉、岚皋4县实现普通高中教育免费。公、民办高中校园面积达到1364657平方米，建筑面积629387平方米，总资产8亿元。

2013年，全市累计建成省级标准化高中23所，占全市普通高中的71%。年底，全市

有高中34所，在校学生58859人，专任教师3480人，普高招生20681人，普通高中升学率为64.77%。

安康市（地区）1991—2013年高中发展规模一览表

表28-2-1

单位：所、人

| 年份 | 高中所数 | | | 班 数 | | | 学生数 | | |
|------|------|----|----|------|------|----|-------|-------|------|
| | 总数 | 公办 | 民办 | 总数 | 公办 | 民办 | 总数 | 公办 | 民办 |
| 1991 | 38 | 34 | 3 | 319 | 290 | 29 | 14746 | 13599 | 1147 |
| 1992 | 38 | 35 | 3 | 304 | 285 | 19 | 13515 | 12852 | 663 |
| 1993 | 38 | 35 | 3 | 286 | 270 | 16 | 11407 | 10939 | 468 |
| 1994 | 36 | 34 | 2 | 270 | 253 | 17 | 11708 | 11027 | 681 |
| 1995 | 36 | 34 | 2 | 256 | 243 | 13 | 9460 | 7513 | 2147 |
| 1996 | 36 | 34 | 2 | 271 | 251 | 20 | 11514 | 10852 | 662 |
| 1997 | 36 | 34 | 2 | 269 | 247 | 22 | 11446 | 10747 | 699 |
| 1998 | 36 | 34 | 2 | 277 | 253 | 24 | 12294 | 11525 | 769 |
| 1999 | 36 | 34 | 2 | 299 | 272 | 27 | 14313 | 13309 | 1004 |
| 2000 | 36 | 34 | 2 | 351 | 322 | 29 | 18428 | 17183 | 1245 |
| 2001 | 35 | 33 | 2 | 412 | 379 | 33 | 22821 | 21203 | 1618 |
| 2002 | 35 | 33 | 2 | 490 | 452 | 38 | 27914 | 26172 | 1742 |
| 2003 | 35 | 33 | 2 | 549 | 512 | 37 | 35732 | 41017 | 1629 |
| 2004 | 35 | 33 | 2 | 669 | 629 | 40 | 42554 | 37586 | 1547 |
| 2005 | 35 | 34 | 1 | 741 | 729 | 12 | 44531 | 44096 | 435 |
| 2006 | 36 | 34 | 2 | 825 | 806 | 19 | 50424 | 49867 | 557 |
| 2007 | 40 | 35 | 5 | 877 | 856 | 21 | 54343 | 52256 | 506 |
| 2008 | 40 | 35 | 5 | 891 | 869 | 22 | 54459 | 53971 | 488 |
| 2009 | 39 | 34 | 5 | 919 | 895 | 24 | 59700 | 59700 | 579 |
| 2010 | 39 | 34 | 5 | 947 | 927 | 20 | 59700 | 59198 | 502 |
| 2011 | 34 | 30 | 4 | 960 | 940 | 20 | 61114 | 60626 | 507 |
| 2012 | 34 | 30 | 4 | 943 | 922 | 21 | 59951 | 59396 | 555 |
| 2013 | 34 | 30 | 4 | 1070 | 1040 | 30 | 58859 | 57359 | 1500 |

高中教学管理

学制设置 从1989年9月起，全地区高中实行三年学制。

课程设置 1990年9月，执行国家教育委员会当年3月调整后的《普通高中教学计划》，课程结构由学科课程和活动课程两部分组成。学科课程又由必修课和选修课两部分组成；政治、语文、数学、体育、劳动5科为高中三个年级必修；外语、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为高一、高二年级必修。活动课由学科课外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两部分组成，每周1节，周课时36—38节。

2002年9月，执行教育部《全日制普通高级中学课程计划》和《教学大纲（实验修订版，时称“课程方案”）》，高中一年级增开必修课“研究性学习”课程，2003年秋扩大到高中二年级，2004年秋扩大到高中三年级。市教育局确定安康中学、汉滨高中、宁陕中学为研究性学习试点学校。2003年8月，省教育厅印发《陕西省中小学地方课程建设规划（试行）的通知》，规定高中阶段地方课程设置为省情教育、健康教育、书画艺术教育、科技教育、综合教育五大块。

2007年9月，执行新课程标准和教育部《全日制普通高级中学课程计划》（试验修订稿），普通高中必修课设有思想政治、语文、数学、外语（本市选开英语）、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信息技术、体育和保健、艺术以及综合实践活动。选修课设有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信息技术7门学科。

高中考试 高中考试主要有三类：毕业会考、学业水平考试、毕业升学考试（高考）。

普通高中会考一般采用考试与考查结合2种方式。主要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外语、政治、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考查科目为劳动技术和物理、化学、生物的实验操作；体育课由各校按教学大纲进行考试。学业水平考试主要是每学年期末考试和平时的单元测试，以分数形式或以合格不合格记入学籍档案。毕业考试（高考）按国家或省级要求组织考试。2013年，全市报考人数21957人，高校录取人数12783人，录取率58.21%。

安康市（地区）1991—2013年高考成绩统计表

表28-2-2

单位：人

| 年份 | 参加 高考 人数 | 省二本控制分数线 | | | 达省分数线人数 | | | 达线 万人 比 | 三本 以上 人数 | 专科 高职 人数 |
|------|----------------|----------|-----|-----|---------|----------|----------|---------------|----------------|----------------|
| | | 文史 | 理工 | 外语 | 总数 | 一批 本科 | 二批 本科 | | | |
| 1991 | 3927 | 465 | 498 | 460 | 94 | 56 | 38 | 0.33 | — | 669 |
| 1992 | 4413 | 472 | 518 | 468 | 179 | 110 | 69 | 0.62 | — | 819 |
| 1993 | 4154 | 441 | 470 | 438 | 188 | 98 | 90 | 0.65 | — | 870 |
| 1994 | 3800 | 650 | 592 | 665 | 335 | 212 | 123 | 1.16 | — | 797 |
| 1995 | 3837 | 640 | 586 | 635 | 390 | 201 | 189 | 1.35 | — | 808 |

续表

| 年份 | 参加 高考 人数 | 省二本控制分数线 | | | 达省分数线人数 | | | 达线 万人 比 | 三本 以上 人数 | 专科 高职 人数 |
|------|----------------|----------|-----|-----|---------|----------|----------|---------------|----------------|----------------|
| | | 文史 | 理工 | 外语 | 总数 | 一批 本科 | 二批 本科 | | | |
| 1996 | 4459 | 634 | 589 | 626 | 552 | 195 | 257 | 1.90 | — | 1009 |
| 1997 | 4369 | 610 | 576 | 618 | 646 | 288 | 358 | 2.22 | — | 1159 |
| 1998 | 4254 | 615 | 582 | 601 | 577 | 311 | 266 | 1.98 | — | 1285 |
| 1999 | 4136 | 590 | 538 | 590 | 887 | 412 | 475 | 3.04 | — | 1852 |
| 2000 | 4459 | 581 | 530 | 600 | 1281 | 530 | 751 | 4.39 | — | 2813 |
| 2001 | 5460 | 580 | 535 | 592 | 1299 | 610 | 689 | 4.44 | — | 2941 |
| 2002 | 7403 | 450 | 445 | 450 | 1633 | 817 | 846 | 5.58 | — | 5775 |
| 2003 | 9569 | 455 | 419 | 465 | 2193 | 1043 | 1150 | 7.47 | — | 7521 |
| 2004 | 11989 | 510 | 508 | 527 | 3286 | 1362 | 1924 | 11.17 | 6423 | 9902 |
| 2005 | 14354 | 500 | 518 | — | 3609 | 1545 | 2064 | 12.29 | 7877 | 12228 |
| 2006 | 16038 | 520 | 505 | — | 3664 | 1721 | 1943 | 12.42 | 9634 | 12952 |
| 2007 | 18042 | 530 | 490 | — | 3889 | 1443 | 2446 | 13.13 | 10058 | 13929 |
| 2008 | 19161 | 520 | 490 | — | 4008 | 1846 | 2162 | 13.41 | 11242 | 14987 |
| 2009 | 19578 | 495 | 495 | — | 4403 | 1783 | 2620 | 14.62 | 7835 | 14007 |
| 2010 | 18871 | 500 | 500 | — | 5514 | 1898 | 3616 | 20.09 | 10686 | 13561 |
| 2011 | 20817 | 495 | 488 | — | 6168 | 2592 | 3578 | 22.47 | 11976 | 15078 |
| 2012 | 21750 | 497 | 461 | — | 7362 | 3248 | 4114 | 26.82 | 12978 | 16055 |
| 2013 | 21957 | 486 | 435 | — | 7669 | 3688 | 3981 | 27.94 | 12959 | 18783 |

第二节 职业高中教育

学校与学生

1981年，全区仅有一所职业高中。1982年，贯彻国家有关要求，改革农村中等教育结构，发展职业技术教育，中等专业和中等技工教育得到重视和发展。

1991年，全地区有9个县（市）成立职教统筹领导小组。当年，地委组织四大班子有关领导于10月、11月两次调研平利、岚皋、石泉职业教育，在此基础上制定《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启动平利职教示范县和石泉示范职中建设。新安职业高级中学被国

家教委命名为“省级重点职业高级中学”，平利西河职中被国家教委命名为“科教兴农先进学校”。年末，全区有中等职业学校16所，在校学生4057人。招生1850人，毕业1164人，就业1022人，就业率达87.8%。有教职工438人，其中专任教师216人。

1992年，推广平利、石泉两县中学农科教结合服务县域经济的经验，扩大职业中学实习基地，全区职业高中面积从1990年的23.8公顷扩大到33.67公顷。1994年5月，安康将全地区职业中学统一更名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将职教学校整合到18所，其中高级职校14所，初级职校2所，初、高中合办2所。实施普通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三教统筹”。年末，石泉县中等职业学校建成省级示范职中。1995年，全地区职教中心建设启动以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为主体，建设集中中职学历教育、各类技术培训和成人教育为一体，具有综合功能的县级职教中心。

1996年7月，地区教育局制定《安康地区职教中心（综合中学）建设初验评估标准（试行）》，全地区职业教育中心建设全面实施。年底有中等职业学校23所，其中教育部门办13所；在校学生174班（初中23班，高中164班）7919人；教职工660人，其中教育部门办435人。1997年6月，省教委批复新安职业高中改办为安康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全区累计有23所职业中学改制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1998年4月安康行署出台《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决定》及《安康地区职业教育“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规划》。2000年起，采用给初中下达职校招生任务的行政手段扩大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规模，在校生首次突破2万人，与高中在校学生比例达1:1.31。

2001年底，全市有职业中等学校20所，其中教育部门办15所，卫生部门办4所，企业办1所，民办职业学校10所。2002年，市教育局出台《安康市中等职业学校骨干专业建设实施意见》，启动职业中等学校专业骨干体系建设，当年累计建成1个国家级、2个省级、4个市级骨干专业。2004年，全市累计建成7所县级职教中心，平利西河职业中学被科技部确定为“农民科技培训星火学校”，安康职业中专被确定为首批国家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2005年2月，市政府成立推进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规划领导小组。年末全市有中等职业学校30所，招生8461人，初中毕业生升入中职比例为17.5%，在校生达到17458人。毕业生3165人，就业3047人，就业率达96%。全市职业中等学校校舍总面积11.5万余平方米，学校总资产1574万元；实训基地1个；年输送技能型人才4270人。

2006年12月，市政府作出《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当年职中招生9943人，在校学生达20588人。当年毕业的5038名毕业生“双证率”和就业率均达到90%以上。2010年，市政府成立以市长方玮峰任组长的安康市职业教育领导小组。石泉县职校实行免费教育。2011年2月，安康市职业教育集团在安康职业技术学院挂牌成立。2012年5月，市教育局出台《安康市职业教育“137”发展工程规划》。年末，全市有中等职业学校22所（公办14所，民办8所），在校学生31861人。完成招生13718人，占初中毕业生34.7%。职校与普通中学在校学生比为1:1.9。全年“人人技能工程”培训9251人，实现未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免费技能培训全覆盖。

2013年，职业学校已发展到涉及教育、卫生、农林、服务、养殖、制造、电子等31个专业；建成国家级骨干专业1个，省级骨干专业11个，骨干精品专业占所开专业的38.7%；形成以职教中心为主轴、以示范专业、精品专业为品牌的职教骨干体系。通过

推进职教集团化办学，各职校间进行整合合作，完成“3+2”五年制高职试点招生400人。当年职校升学率35.3%，中职招生11251人（含东西部联合办学协作会上联合办学招生1362人）。全市共有中等职业学校20所，年末在校学生28310人。

安康市（地区）1991—2013年中等职业学校发展规模一览表

表28-2-3

| 年份 | 中等职校所数（所） | | | 班数（个） | | | 学生数（人） | | |
|------|-----------|------|------|-------|------|------|--------|-------|-------|
| | 总数 | 教育部门 | 其他部门 | 总数 | 教育部门 | 其他部门 | 总数 | 教育部门 | 其他部门 |
| 1991 | 16 | 13 | 3 | 82 | 69 | 13 | 4057 | 3295 | 762 |
| 1992 | 17 | 14 | 3 | 89 | 76 | 13 | 3720 | 2937 | 783 |
| 1993 | 17 | 14 | 3 | 89 | 76 | 13 | 3401 | 2485 | 916 |
| 1994 | 16 | 13 | 3 | 90 | 73 | 17 | 3551 | 2567 | 984 |
| 1995 | 17 | 13 | 4 | 135 | 107 | 28 | 5562 | 4157 | 1405 |
| 1996 | 23 | 13 | 10 | 187 | 132 | 55 | 7919 | 5587 | 2332 |
| 1997 | 23 | 17 | 6 | 209 | 152 | 57 | 9451 | 6390 | 3061 |
| 1998 | 23 | 14 | 9 | 231 | 188 | 43 | 11156 | 8884 | 2272 |
| 1999 | 21 | 14 | 7 | 219 | 175 | 44 | 12490 | 9428 | 3062 |
| 2000 | 30 | 12 | 18 | 184 | 158 | 26 | 20000 | 6730 | 13270 |
| 2001 | 20 | 15 | 5 | 159 | 137 | 22 | 21058 | 16570 | 4488 |
| 2002 | 24 | 15 | 9 | 258 | 195 | 63 | 11646 | 8785 | 2911 |
| 2003 | 32 | 21 | 11 | 290 | 232 | 58 | 14494 | 12130 | 2604 |
| 2004 | 34 | 24 | 10 | 401 | 320 | 81 | 20344 | 16275 | 4069 |
| 2005 | 30 | 20 | 10 | 345 | 276 | 69 | 17260 | 23868 | 3452 |
| 2006 | 31 | 20 | 11 | 412 | 330 | 82 | 20588 | 16740 | 4118 |
| 2007 | 23 | 20 | 3 | 477 | 382 | 95 | 23868 | 19094 | 4774 |
| 2008 | 21 | 16 | 5 | 497 | 398 | 99 | 24849 | 19879 | 4977 |
| 2009 | 22 | 14 | 8 | 578 | 462 | 116 | 28927 | 23141 | 5786 |
| 2010 | 23 | 13 | 10 | 630 | 504 | 126 | 31513 | 25210 | 6303 |
| 2011 | 22 | 13 | 9 | 660 | 528 | 132 | 33048 | 28593 | 4455 |
| 2012 | 22 | 14 | 8 | 637 | 504 | 133 | 31861 | 28433 | 3428 |
| 2013 | 20 | 14 | 6 | 726 | 652 | 74 | 23831 | 21693 | 2228 |

安康市2013年主要中等职业学校概况一览表

表28-2-4

单位：平方米、万元、个、人

| 市、县 (区)名 | 学 校 | 校 址 | 学校规模 | | | 在校学生数 | | 教职工数 | |
|-------------|---------------------|-------------|----------|------------|----------|-------|---------|------|----------|
| | | | 校园 面积 | 建筑 面积 | 固定 资产 | 班数 | 学生 数 | 总数 | 专任 教师 |
| 安康市 | 安康育英中等职业学校 (民办) | 汉滨区 新城办 | 16550 | 2735 | 600 | 26 | 1046 | 38 | 26 |
| | 安康金海中等职业学校 (民办) | 汉滨区 建民办 | 24000 | 7236 | 410 | 9 | 333 | 18 | 12 |
| | 安康中医药中等职业 学校(民办) | 汉滨区 建民办 | 19780 | 16080 | 950 | 13 | 509 | 68 | 17 |
| | 安康商贸中等职业学校 (民办) | 高新区 | 46666 | 2100 | 15000 | 22 | 172 | 94 | 68 |
| 汉滨区 | 安康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 汉滨区 大桥路 | 20886 | 24312 | 1663 | 40 | 2074 | 106 | 93 |
| | 新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 汉滨区 大同镇 | 38429 | 9225 | 1250 | 29 | 1467 | 74 | 68 |
| 宁陕县 | 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 宁陕县 长安东街 | 33300 | 7409 | 1865 | 10 | 609 | 13 | 12 |
| 石泉县 | 县职教中心 | 石泉县 杨柳新区 | 73333 | 21788 | 1855 | 42 | 2051 | 75 | 68 |
| 汉阴县 | 县职教中心 | 汉阴县 城南区 | 35978 | 14273 | 1497 | 20 | 781 | 46 | 45 |
| 紫阳县 | 县职教中心 | 城关镇 新桃村 | 3464 | 19579 | 3857 | 30 | 1662 | 43 | 43 |
| 岚皋县 | 县职教中心 | 岚皋县 堰溪区 | 45689 | 8021 | 805 | 25 | 1224 | 39 | 25 |
| 平利县 | 县职教中心 | 城关镇 陈家坝 | 48334 | 11070 | 391.15 | 16 | 1931 | 70 | 55 |
| 镇坪县 | 县综合中学 | 镇坪县 中学路 | 1800 | 1500 | 365 | 16 | 796 | 16 | 16 |
| 旬阳县 | 县职教中心 | 旬阳县 党家坝 | 53000 | 14874 1 | 17000 | 77 | 4331 | 152 | 136 |
| 白河县 | 县职教中心 | 城关镇 桥儿沟 | 11000 | 8700 | 1216 | 79 | 3149 | 92 | 75 |
| | 金奇职业教育学校 (民办) | 白河县 狮子山 | 3700 | 4500 | 700 | 11 | 465 | 25 | 17 |

管理体制

市属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由市教育局审批管理，县（区）中等职业学校由县（区）教育体育局直属管理。1991—1995年，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1996年起，已建立职教中心的县（区），主管教育的副县长或者教育体育局局长兼任职教中心主任，学校设常务副校长主持日常工作。

办学形式

1991—1994年，职业中等学校处于独立封闭办学阶段，学校按照国家规定的课程计划、大纲、教材，在校内完成正常的教学和实习任务，基本不和校外交流。1995年起，部分职业学校承担用人单位或部门订单委培。1997年始，以中等职业教育为主体的联合办学兴起，建立与行业、部门、企业、乡（镇）、农村合作办学关系。2003年，毕业生实行自主择业后，订单委培逐渐减少。同年，全地区组织各县（市）职教中心（职校）参加省教育厅组织的陕西—天津中职校联合办学洽谈会，开始与东部职业学校联合办学。此后每年组织中等职业学校参加东西部联合办学会议，推进校企合作办学。部分职校分别与富士康企业集团、苏州华硕电脑公司、天津经济开发区及沿海发达地区大中型合资、外资企业建立合作平台，为这些大中型企业输送合格技术工人。2010年后，进一步整合职教资源，成立职业教育集团，有条件的县（区）在实施县级职教中心迁建、新建设和改扩建的同时，大力开展“东西部合作”“校企合作”，促进办学水平和质量效益提升。

学制

1991—2003年，中等职业学校有两年制（包括普通中学职业班）和三年制职业高中；2003年后，招收初级中学毕业生，统一为三年学制，招收高中毕业生为一年或一年半学制。

专业设置

1991—1999年，开设工、农、林、医药卫生、财经、管理、政法、艺术、体育等9个专业。2000年后，各职校根据就业需求开设有农学、医学、机电、水电、计算机应用、财会等90多个专业。2013年9月，市教育局制定出台《安康市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管理办法》，组织相关专家对开设的83个专业进行评估，之后保留60个专业，合并5个专业，撤销18个专业。

技能竞赛

2004年，市教育局首次组织全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在安康职业中专参加计算机操作技能比赛，10所中等职业学校40名学生参加比赛。此后，每年举办一次市级中等职业学校技能大赛，以此推动中等职业学校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育质量。2005年，全市启动教师“双师型”和学生“双证书”工程，并推行师生技能训练和比武。2006年起，每年组队参加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参赛人数逐年增加，竞赛成绩不断提高。2008年11月起，将职校教师技能比赛纳入市级技能大赛，每年组织一届全市职业技能大赛，师生同台献艺，以大赛团队成绩检阅职校整体知识技能水平。2013年12月，全市第九届中等职业学校技能大赛在石泉、旬阳两个赛区举行，设比赛项目15个，参赛选手452人。当年安康选拔168名选手，参加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得8个一等奖，17个二等奖，42个三等奖；10名选手被选拔参加国家级技能赛省级集训；全省中职学校教师教学

设计大赛中,安康选拔29名教师参赛,6人获一等奖,10人获二等奖,8人获三等奖。

毕业去向

职场就业 1991—2000年,职业中学毕业生通过企业单位招聘,90%毕业生找到工作,部分学生通过高等学历进修,作为“五大”毕业生从企业岗位转为行政、事业岗位。2001年起,就业成为职教的办学方向,创造条件多向东南沿海企业推荐,多数在发达地区就业。2005年后,各职校建立相对稳定的就业安置基地,就业率达90%。

对口升学 职业中等学校毕业生可以报考与所学专业相一致的高等学校。1993年对口升入高校9人,1994年12人,1995年14人,名列全省第三位;1996年36人,1997年48人,1998年48人,1999年165人,2000年468人;2001年全市共有243名职校毕业生参加对口升学考试,达线录取202人,升学率达83%,2002年对口升学169人;2005年212名学生参加高考,197人达本、专科线。其余年份均与普通高中达线人数混合统计,对口升学人数总体呈逐年上升趋势。

重点县(区)中等职业学校(职教中心)选介

安康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前身是安康县新安中学,校址在安康城区大桥路51号。1982年开设职业班,开全地区中等职业教育先河。首届开设家电维修专业,招收学生45人。1985年8月,改制为城市全日制职业中学,更名新安高级职业中学。1995年开办中专班。1997年更名为安康职业中等专业学校。2000年5月被教育部评为“国家级重点职业学校”。2003年,学校争取到西部职业学校实训楼建设项目,完善实训设施;2006年争取“国家计算机实训基地”项目,充实计算机教学设备;2008年争取到旅游示范专业建设项目资金100万元,建成省级计算机应用、旅游服务管理骨干专业,市级电子电工骨干专业。同年底,汉滨区政府将原沙石厂九年制学校人员和资产并入该校,成为学校实训基地。2013年,学校占地面积20886平方米,建筑面积24312平方米,固定资产1663万元。在岗教职工110名,长、短班学生1400余人,年短训3000余人。

2003年后,学校先后开设的主要专业有:计算机应用与维修、电子技术、数控技术、电子商务、国际商务、会计电算化、工业与民用建筑、机电技术、制冷技术、旅游服务与管理、文秘、家电维修、普通师范、幼儿教育、美术等。该校先后承担“雨露计划”“阳光工程”“温暖工程”“人人技能工程”、劳动力转移等项目培训。学校被确定为“省级定点旅游培训院校”“全国导游资格考证”培训基地。2006年被省教育厅、人事厅、财政厅、劳动保障厅、省扶贫办等评为“职教先进集体”;2009年2月被省委、省政府授予“文明校园”称号;2010年被市教育局评为“市职业教育先进集体”。2013年,市政府启动实施城区教育资源整合,职业技术资源并入安康职业技术学院,就地组建兴安初级中学。

石泉县职业教育中心 学校创建于1983年,位于石泉县城关镇杨柳新区,占地面积73333平方米,是集中等职业教育、成人学历教育、劳动力转移培训、教师继续教育为一体的公办县级职业教育中心。2009年建成国家级数控实训基地。2010年学校有教学班40个,常年在校学生2233人。学校开设有数控技术应用、机电技术应用、电子技术应用、船舶制造与修理、模具制造技术、汽车制造与检修、计算机应用、学前教育、现代酒店管理、会计电算化、护理、高职单招对口升学班等专业。学校2010年5月被教育部

认定为国家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2010年6月被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表彰为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德育教育先进单位”。2011年10月被省教育厅认定为省级“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2013年，列入第二批“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校建设计划”，启动示范校建设。

平利县职业教育中心 该中心坐落在离县城约2千米的陈家坝工业园区。占地48333平方米，建筑面积11070平方米。2013年有教职工70人，专任教师55人，其中“双师型”教师18人。

1991年学校职教班与吉阳中学剥离，迁址陈家坝教师进修学校；1996年9月成立平利县职业教育中心，与县委党校合署办公。学校先后与咸阳机电学校、安康师范学校等联合办学，面向全市招生。2007年学校回迁至陈家坝，2009年完成职教资源优化整合，将原西河职中、秋河职中合并到县职教中心，将全县各类培训业务划归职教中心统筹实施。新建实训楼、宿舍楼、餐厅等基础设施，建筑面积达5700平方米。建成电子电工实训室5个、微机室5个、服装制作室2个、汽车训练场1个。学校先后与平利县电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精工数码技术学校、四川省绵阳水利电力学校联合办学。开设有电子电工、计算机应用、服装设计与工艺、机电一体化、数控、汽车运用与维修等专业。学校先后获省级“文明校园”“职教兴农示范校”“职业教育先进集体”、市级“园林学校”称号；被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确定为“专技人员培训基地”和“农民工技能培训基地”。

旬阳县职业教育中心 1982年由旬阳县吕河高中改制为吕河职业中学，1990年更名为旬阳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1993年从吕河镇迁址于城关镇草坪社区；1996年，县政府将县职业中学、县卫生学校、县农广校、县乡镇企业局职工培训中心等7所部门学校整合成立旬阳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开设有工业与民用建筑、汽车运用与维修、电子技术应用、学前教育、数控技术应用等13个专业。学校先后与杨凌职业学院、安康学院等院校合作办学，开办大专班，提升办学层次；与上海大众、广州本田、索尼等企业合作办学，推行集团化办学模式，优化办学结构，提升办学实力。学校有各类实验、实训室20多个，校内外实训基地15个。2004年被省政府命名为省级“重点职业中学”，同年被省教育厅评为“兴农示范学校”。2005年被科技部命名为首批“农民科技培训星火学校”。2008年被教育部命名为“重点中等职业学校”。2009年被省政府授予首批“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2011年迁址县城党家坝教育文化园区，占地面积46000平方米，建筑面积24050平方米，投资1.25亿元。2013年有专任教师168名，其中“双师型”教师60人，在校学生64班3507人。2012年列入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校”建设。

第三节 中等专业教育

中等师范专业教育

1991年，安康有两所中等师范学校——安康师范学校、安康第二师范学校。在校学生41班1841人；教职工337人。主要为本地培养从事中级基础教育的全科教师。1991年起，根据全区对各类教师的需要，适时调整和增加培养专业，相继增加了音乐、美术、

体育、幼师等专业的招生。1994年，两校在校学生1828人，当年毕业638人，定向招生690人，有教职工335人，其中专任教师176人。

1995年，启动中等师范标准化建设。1996年起，两校先后与汉滨、平利、旬阳等县(区)中等职业学校联合招生办学。1997年，两校中师标准化建设通过国家教委联检验收。1999年，两校中师专业实行单独招生，定向到县，提前录取。当年新招1442人，毕业1015人，在校3907人。2000年，开始招收大专班。2002年，推进师范教育改革，开始三级师范向两级师范转型。2004年，两校启动三年制师范向“3+2”五年学制过渡。2004年9月，省政府批准安康师范学校、安康第二师范学校与安康卫校整合组建安康职业技术学院。

管理体制 安康师范学校、安康第二师范学校隶属市(地区)教育局管理，教育教学业务接受省教育厅检查指导，并接受国家教委评估。

专业设置 1991年后，普通中等师范学校开设有普师、民师、英语、幼师、体育、音乐、美术7个专业；安康师范侧重开设普师专业，安康二师侧重开设民师班、艺术学科、新兴学科专业。

2000年，增加信息技术、英语、教育财会、计算机应用等新兴专业11个。

学生就业 1991—2003年，毕业实行二次分配法，即：学校一次性分配到县，县(市、区)教育局分配到中小学任教。2004年，毕业生实行双向选择、自主择业。

中等师范学校简介 (一)安康师范学校：省级重点中等师范学校，县级建制。位于汉滨区育才路1号。学校占地4.8万平方米(含1.13万平方米实习基地)，固定资产2660万元。1991年，有普通师范专业班21个，在校学生841人。1993年起，增招委培生。1997年在校学生22班1096人。1998年实行并轨招生，在校学生25班1275人。1999年起招收高中专，学生突破1500人。2000年起招收大专班，在校学生33班1671人。2001年起，招收五年制小教大专班，设置普通文科、普通理科、英语、音乐、美术、体育、信息技术等专业，既保留三年制中等师范学校的办学模式，又实施二年制高中专、三年制大专班、五年制小教大专班等高等师范专科学制试点。2002年在校学生36班1805人，2003年增至39班1936人。2004年上半年回落到33班1561人。2004年12月有教职工184人，其中高级讲师42人，讲师69人。专任教师本科学历以上102人，学历达标率81%。1991年后获曾宪梓教育基金三等奖1人，全国优秀教师1人，1988年获特级教师称号1人。(二)安康第二师范学校：普通中等师范学校，县级建制。位于汉滨区江北七里沟村。占地面积6.67万平方米，固定资产3280万元。1991年，已有普师、民师、幼师、体育4个专业20个教学班，在校学生1000余人，当年毕业8班366人；有教职工180人。1994年开办教育财会、计算机应用、音乐教育等专业。1997年11月，省教育厅批准设置音乐、美术专业。1998年起，陆续增加三年制小教大专、“3+2”五年制大专、二年制高中专等专业，2004年在校学生达2200余人，有教职工162人，其中专任教师119人。有高级讲师22人，讲师54人，本科学历占教职工总数的64.8%。

中等卫生专业教育

安康卫生学校是安康地区唯一一所培养中、初级医药卫生技术人才的国家级重点中等专业学校，县级建制，隶属省卫生厅和地区(市)卫生局双重管理。位于汉滨区育才

路96号。学校占地面积5.2万平方米，固定资产4000万元，在校学生2658人。1994年，被省政府批准为“省部级重点中专学校”。1997年成立“西安医科大学成人教育学院安康函授部”和“西安医科大学社区医学院安康分院”；2000年以西安交通大学为依托开办高职临床医学和高等护理专业班，当年被教育部批准为首批“国家级重点中专学校”。校内为“两部一院”，即大专部、中专部和附属医院（教学实训部）的办学格局。大专部开设有临床医学、全科医学、高等护理、高等检验、高等助产专业；中专部开设有西医士、社区医士、妇幼医士、计划生育医士、计划生育管理、护理、检验、药剂、助产士、医学影像诊断、医学影像技术、预防医学、医药商品营销、乡医、卫生保健等专业。2000年起，医学类各专业在校学生总数一直保持在2300人以上，新招生人数逐年增加。2001年和延安大学联合办学，增设麻醉医学专业大专班；2002年和第四军医大学联合办学，进一步扩大医学专业专科层次和办学规模。2004年，助产、护理两个专业被列为陕西省中等卫生骨干专业。2004年末，学校有教职工244人，其中正高级、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34人，中级95人。同年9月，并入安康职业技术学院。

中等农业专业教育

安康农业学校是一所培养中级农业专业技术人才的国家级重点中等专业学校，县级建制。隶属于地区（市）农业局管理。位于汉滨区育才路104号。占地面积19万平方米，有固定资产2980万元。1991年6月，学校对照农业部全国农业中专办学水平评估标准创建、整改、提高，被农业部授予“A等二级学校”；1991年，学校在原有农作物、林果、蚕桑3个专业的基础上，增设畜牧兽医和蚕桑技工专业各1班，在校学生突破700人。有教职工178人，其中专任教师72人（不含实验教师）。1992年增设林业技工班。1993年参加全国中等专业学校办学水平评估，被授予“省部级重点中专学校”。1994年增设茶叶专业。1995年增设烟草专业和文秘档案专业。1996年，增设三年制药用动、植物专业和两年制高中专文秘档案专业，经省教委审批开办专业达9个。同时设立西北大学安康农校函授站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安康农校辅导站。1996年在校学生953人，教职工191人，其中专任教师67人。1997年，适应西部大开发和当地产业结构调整需要，增设农业经济管理、土地规划与管理两个专业；开办农学、畜牧、农经3个函授大专班。1998年，增设两年制高中专农财专业，同年，国家社保部和农业部批准在安康农校建立“农业特有工种技能鉴定站”。1999年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联合办学，创办高中起点高职农学、园林两个专业。经省教育厅批准，将四年制改为三年制，增设城建、社保、水利水保、兽医专业。同年5月，省教委批复安康农业学校设立职业中专部。2000年，启动初中五年制（3+2）高职教育，设财会、经管、信息类专业；新设三年制高职土管专业、计算机应用专业、两年制高中专林业公安专业，同年被教育部确定为“国家级重点中专学校”。2001年，增设环境科学、电子信息与技术、旅游管理、社会治安、城市建设5个专业。2002年，增设动物科学、工商管理两个专业，并启动春季招生；专业达到22个。学校发展成为中专、三年制高职、五年制高职（专科）、本专科函授、长短期培训为一体的综合性重点中专。2004年，种植、养殖、园林建成省级农业中等骨干专业。2005年，有教职工191人，其中高级讲师38人，讲师60人。在校学生582人。2006年2月并入安康学院。

中等工业专业教育

安康工业学校是一所全日制工科中等专业学校，由水利部水电第三工程局与安康地区行署（市政府）合办，县级建制。1989年9月建校。学校位于安康市北郊张岭。占地面积4.1万平方米，固定资产113.85万元。该校1998年至2007年5月，隶属行署（市政府）与水电部三局双重管理，其中2001年前，行署委托地区（市）工业经济局管理；2001年12月至2004年12月，市政府委托市经济贸易委员会管理；2004年12月至2007年5月，市政府委托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2011年春，学校移交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管理；2012年，学校停止招生，保留办学资质和校牌，与安康技师学院“一套班子，两块牌子”。该校先后开设水利工程建筑、工业与民用建筑、机电技术应用、工程测量、计算机应用、水电工程技术6个专业。

中等艺术专业教育

安康地区（市）艺术学校是地区（市）文化文物局设立的培养群众文化工作者的专门学校，为省文化艺术学校分校。创建于1984年，校址设在安康老城小北街。学校占地面积4466平方米，建筑面积近万平方米，建设有舞蹈排练厅、美术专业画室、多功能小剧场。学校有教职员31名。该校1984年第一期学员为秦剧团小演员，1985年使用省文化艺术学校招生指标将演员班转为首届中专班。学校正式批准承办中专教育后，经过4年集中建设，教学设施逐步达标。1991年正式面向初、高中招生1班，1994年第一届中专班毕业。1994—2003年连续招生10届，每届招生1班、1个专业。先后开设群众文化、声乐、舞蹈、剧曲、表演、美术6个专业。每届学生除招收应届毕业生之外，还招收县区（单位）委培生。其中中等学历教育有：群众文化音乐、美术、歌舞三个专业。联合办学培训项目有：与志成电脑学校联合开办计算机运用与培训；与浙江横店影视城联合开办舞蹈培训。2004年后由于国家不再包分配，中专班招生停止。2007年8月该校停办，培训工作与市群众艺术馆培训部合并。

第四节 中等技工教育

中等技工教育概况

20世纪80年代中期，安康调整中等教育结构，改变单一职业教育状况，1987年组建安康技工学校，相继成立水电三局技工学校、铁路运输技工学校以及交通、供销等行业技工学校。到1991年，全区有中等技工学校5所。1993年，增设工商技工学校、工程技工学校。1995年，各技工学校陆续承担中等函授教育。2002年，除安康技工学校独立办学外，铁路运输技工学校、水电三局技工学校、安康交通技工学校、安康供销技工学校、安康工商技工学校、安康工程技工学校一并整合为安康技术学院。

市直属重点技工学校

安康技工学校是地区（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设立的培养中级技术工人的学校。1987年建校，原属科级事业单位，2000年2月升格为县级建制，事业编制50名（含实习工厂员工10名）。学校位于汉滨区恒口镇中心西街1号，占地面积4.1万平方米，有固定资产245.6万元。1980年9月开班办学。当年招收高中毕业生50人，设1个轻纺保全班，

学制2年。1984年，增设主体专业——普通机械（钳工）专业，招收初、高中毕业生，其中初中毕业学制为3年，高中毕业学制两年。1988年下半年，增加电工、无机化学、汽车运输和农业技工专业。1989年下半年，增加卷烟工艺、商业技工、汽车驾驶、城建4个专业。1990年起，陆续开办社会需要的特殊专业，初步形成以普通机械专业为主，多专业结合的中等技工培训基地。1998年9月，学校在安康城区建立教学部，校本部成为短期职业技能培训的基地，开展社会培训和下岗职工再就业培训。专业设置有建筑安装、家电维修、缝纫、工艺美术、厨艺等。2006年起，开展新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产业培训和创业培训。培训专业涉及茶业技术、畜牧养殖、蚕桑、电焊、水电安装、电工电子、钳工及宾馆服务等专业。2013年学校有正式教职工35人，外聘12人，其中高级讲师5人，讲师15人，在校学生500人。

第三章 高等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第十个年头，安康就有了地方大学。1959年9月，安康大学开学，设理化、数学、农学3个专修科，学制2年。翌年，增设中国语文专修科，理化科分设物理、化学2科。1960年4月，安康县城43个单位联办安康职工业余大学。1963年暑假大学停办。1965年7月，陕西省共产主义劳动大学安康专区分校成立（只设中专部）。1977年，全区有“七二一”工人大学5所，“共大”“五七”大学6所。这些“大学”由于历史原因，名不副实，不久停办。1978年，成立“陕西师大安康专修科”，1984年更名为“安康师范专科学校”。2003年，按照“一步升本、同步升专”的高等教育发展思路，以安康师范专科学校为依托，整合安康教育学院和安康农校中等教育资源，组建安康学院。2006年，教育部正式批准成立安康学院，填补了安康综合本科高校的空白。

2004年，安康市政府整合中等专业教育资源，安康师范学校、安康第二师范学校和安康卫校合并组建安康职业技术学院，实现安康高等职业教育零的突破。2010年，安康职业技术学院与安康技术学院合并，并实现“五校北迁”，一所标准现代化的高职院校建成投入使用。安康高等教育实现了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和质量效益的历史性突破。

第一节 普通高等教育

安康师范专科学校

学校概况 安康师范专科学校（以下简称“安康师专”）是一所全日制普通高等师

范专科学校，副厅级建制。学校位于汉滨区育才路92号。2004年，学校占地面积339503平方米，固定资产12099万元；在校学生4701人；有教职工572人，其中副高以上职称教师140人。

学制 1978年开办，专科师资班均为两年学制。1983年起改为三年制。1995年起，实行师资班和非师范专业三年制和两年并存学制。

专业设置 1991年，设有数学、物理、化学、中文、英语教育、政治教育等师范专业，为培养一专多能的中学师资，实施主辅修制，将政治教育改为政治教育为主、历史教育为辅的政史教育专业。1992年起，开设两年制文秘自费大专班。1993年，开办一届三年学制计算机应用大专班。1994年，招收二年制财务会计大专班，并将文秘大专班改为中文秘书专业。1995年，招收中英文文秘大专班，经省教委批准改为英语教育专业。1996年，将中文文秘大专班改为二年制秘书专业，当年增加三年制美术教育大专班。1997年，经省教委批准，开办高等职业技术大专班。1998年，开办计算机应用与维护大专班。1999年，招收体育大专班，后改称体育系。2000年，增设音乐教育、水利工程两个专业。2001年，先后增设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行政管理、会计、工商管理、旅游管理、公共事业管理等专业。2003年，增设学前教育、小学教育专业。2005年，增设园林技术、环境规划与管理、农作物生产技术、农业经济管理、畜牧兽医5个专业。2006年并入安康学院。

安康学院

学院概况 安康学院是经教育部批准成立的由安康师范专科学校、安康教育学院、安康农校整合组建的综合性全日制本科院校，厅级建制，省管为主、省市共建院校。校址位于汉滨区育才路92号。2006年2月，教育部正式批准安康学院成立；5月，省委、省政府在西安举行西安工业大学、安康学院等6所高等院校设立暨揭牌大会；5月30日，省教育厅厅长胡致本、市长刘建明为安康学院挂牌。校舍建筑总面积24.18万平方米，分东西（江南、江北）两个校区。在校就读全日制学生达到9010人，其中本科生5180人。专任教师529人，其中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教师达30.4%，具有硕士学历以上教师达50.3%；外聘兼职教授70余人、常年任教的国外文教专家5人。2009年与澳大利亚巴拉瑞大学和新西兰维特利亚理工学院签订合作办学协议，2006年与陕西师范大学等6所知名高校建立支持、合作办学关系。2009年11月25日，省教育厅与市政府在安康学院正式签署《共建安康学院协议》，省市共建取得初步成效，学校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突出。学生专升本录取率在全省一直名列前茅，2010年首届本科毕业生一次性就业率达90.4%。建成“陕西省蚕桑重点实验室”“陕西省富硒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陕西省安康GAP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陕南民间文化研究中心”“陕西省富硒食品工程实验室”“陕南蚕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6个省级科研平台。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省政府“13115”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等各类项目196项，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奖8项。2010年学校被增列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首批获得学士学位授予专业6个；全面启动教学“质量工程”和教学评建工作，2006—2010年获得省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15项（其中国家级1项），省级教改项目7项，省级教学成果奖5项。

学制 本科为四年学制，专科为三年学制。

专业设置 本、专科专业总数达到54个，其中本科专业27个，涵盖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管理学、艺术学共九大学科门类。2006年设置政治思想教育、汉语言文学、数学与应用数学、应用化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农学本科专业。2007年增设英语、体育教育、美术学、生物学、园林、财务管理六个本科专业。2008年增设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音乐学、电子信息工程、化学工程与工艺、会计学五个本科专业。2009年增设旅游管理、学前教育、日语、统计学四个本科专业。2010年增设小学教育、数字媒体技术、食品科学与工程、艺术设计四个本科专业，其中本科专业旅游管理属于教育部部控专业。2010年本科专业数量25个，涉及文学、理学、农学、艺术学、管理学、工学、法学和教育学8大门类，其中，师范类专业10个，非师范类专业15个，基本形成综合性与师范性兼备，专业结构合理、优势互补、交叉渗透的本科院校专业体系。特种经济动物饲养被批准为省级重点扶持学科，园林专业被批准为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数学教育、语文教育、应用化学、现代企业秘书分别被批准为省级重点专业或省级示范专业。

第二节 高等职业教育

安康职业技术学院

学院概况 安康职业技术学院是2004年9月经省政府批准，由安康师范学校、第二师范学校、安康卫生学校3所中等专业学校合并组建的一所公办全日制综合性普通高等职业教育专科学校，副厅级建制。行政隶属市政府管理，业务由省教育厅管理和指导。学院位于汉滨区育才路1号，设一校三区：原安康师范学校驻地为东校区，原安康卫校驻地为西校区，原第二师范学校为北校区。2004年12月，安康职业技术学院正式组建；2005年1月，全面实现人、财、物统一管理；2005年6月正式挂牌，实现三校合一平稳过渡和顺利衔接。整合后，学院占地总面积15万平方米，校舍总建筑面积17万平方米，固定资产1.17亿元。2007年，学院与市中心医院实现跨行业、跨领域的医教资源整合，将这所拥有近1000张病床、96名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医生、43个临床医技科室、医疗设备资产1.48亿元三级甲等医院——安康市中心医院整体作为安康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2008年后，每年招收新生超过2100名。累计完成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1.3万人次、初中校长提高培训379人，全科医生在职培训1654人次，计划生育专干在职培训128人次。2010年，学院被教育厅批准为陕西省成人继续教育培训基地。同年12月，江北大道新校区破土动工，占地面积36.34万平方米，建筑面积20万平方米，投资概算7.11亿元。2011年11月，安康职业技术学院通过教育部人才培养工作评估验收。同年12月，市政府批复同意成立安康职业教育集团，集团由安康职业技术学院牵头，联合安康技师学院、市内各中等职业学校、市县区医院、市民营企业协会、旅游饭店协会及相关企业等41个成员单位，组成安康区域职业教育联合体。2012年10月，通过省教育厅综合实训基地建设评估验收。11月，通过省教育厅、卫生厅医学相关专业办学评估检查。2012年，学院已成为陕西师范大学、西北大学、四川外国语学院、西安交通大学、第四军医大学、陕西理工学院、延安大学、陕西教育学

院等本科院校联合办学教学点,国家计算机应用技术考试(NIT)安康考点,国家计算机软件水平与资格考试安康考点,国家计算机等级考试考点。2012年底,安康职业技术学院有教职工717人,其中专兼职教师422人,副高以上职称者120人,“双师型”教师139人。2013年底,新校区交付使用,学院整体北迁,实现集中办学。学院全日制在校学生7139人,分3个校区教学。

学制 以三年制专科为主体,辅以初中起点五年制专科,兼招少部分三年制中专。2005年起,学院实行三个办学层次,四种学制,即:高中起点三年制高职、初中起点五年一贯制高职、高中起点二年制中职、初中起点三年制中职。

专业设置 以卫生、教育为基础专业,同时加大对原有中专专业的学科改造,形成以初等教育、临床医学、护理、助产、经管、机电、信息传媒等高职教育专业为骨干的办学体系,设置应用医学、教育、经管、机电、信息传媒五大类共35个专业,完成16个骨干专业的课程体系重构。2013年,师范、管理、语言类专业设在东校区;医学类专业设南校区;计算机、汽车、电子类专业设北校区。形成了医学类、教育类、机电工程类3个专业群、37个专业,其中省级重点专业4个、院级重点专业5个、院级特色专业3个。临床医学、医学检验、护理等3个专业为省级重点高职专业。

就业 2007年,学院成立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先后与市人才交流中心和省内多家企事业单位建立毕业生就业合作关系,并在长三角、珠三角和北京、上海、广州、西安等地建立23个就业基地和联络站。至2010年,就业率始终保持在93%以上。

陕西经贸管理专修学院

学院概况 陕西经贸管理专修学院是经教育部备案、省教育厅直属、市教育局代管的民办高等教育机构。学院法人代表李刚。学院1995年设立。原为安康职业技术培训学校,1997年更名为安康经贸管理培训学院,1998年更名为安康经贸管理专修学院。校址位于安康工业园区,建筑面积2.13万平方米。设有计算机信息中心、汽车修理教学工厂(实训中心)、电子技术应用实训室、形体训练室、琴房、语音室、图书阅览室、电教室等多种专业教学实训室。2013年,有教职工118人,其中专任教师68人,在校学生1500余人。学院与西北工业大学、陕西电大、湖南大学、中国计算机函授学院、教育部电教中心计算机培训基地合作办学。

专业设置 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开设建筑装饰、计算机平面设计、电子商务、会计电算化、汽车运用与维修、学前教育等专业。高等职业教育开设工商管理、公共事务管理、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土木工程、会计、法学、汽车运用与维修、学前教育、家庭教育、酒店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企业管理、金融管理、行政管理、保险经营与管理、法律等专业。企业职工培训班开设西点员工课堂、自我管理训练营、优秀员工智慧、自动化销售冠军、企业9R执行力训练、高级团队执行力训练、拓展训练、真人CS野战特训营等专业。还有青少年素质训练班、家庭教育培训等专业。

就业 安康经贸学院与步步高集团、康佳集团、长虹集团、上海大众汽车公司、万汇北京公司、万汇上海公司、华联教育公司、华联北京公司、富士康集团等企业签订毕业生定向安置协议;与广州市教育局成教中心就业培训基地合作办学,学员毕业后可直接安置到世界500强企业及省部企业就业。

安康技师学院

学院概况 安康技师学院，原名“安康技术学院”，是2002年8月经省政府批准，由安康辖区6所技工学校和培训机构联合组建的一所全日制的高等职业院校，隶属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管理。2003年7月31日挂牌成立，院本部设在市劳动就业培训中心（汉滨区巴山东路东堤头），学院下设铁路运输分院、工程技术分院、工商服务分院、公路交通分院、职业技能培训部、供销商贸分校等6个教学点。由于各分院和教学部（点）分别隶属不同主管部门，仍然保持独立核算法人实体，经费渠道不变，学院采取“五统一”的管理模式，即从招生、教学、技能、鉴定、毕业发证、推荐就业等方面对各分院实施业务管理。2004年10月引进创业（SYB）培训项目，开展下岗失业人员创业培训。2004—2006年，学院被省上确定为“陕西省扶贫开发劳动力转移培训基地”“阳光工程培训基地”“农民工培训示范基地”，年均培训转移劳动力4000余人。同年，该校被国家劳动保障部认定为“创业（SYB）培训定点机构”。学院工业与民用建筑和计算机应用两个专业被省劳动保障厅审定为省级名牌和骨干专业。2010年11月，市政府决定安康技术学院与安康职业技术学院整合北迁共建。2013年9月，安康技术学院更名安康技师学院，正县级事业单位，编制10人。

专业设置 学院开设有焊接技术、工业与民用建筑、公路施工、机电技术、计算机应用、机械制造等28个学制专业，风味小吃、美容美发、家电维修等11个短训专业。学院设有6个职业技能鉴定所（站），鉴定工种百余个，学生经培训考核合格，颁发相关工种的初、中、高级职业资格证书。

第四章 成人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安康的成人教育以提高公民素质、服务安康经济社会为目的，从扫除青壮年文盲开始，1988年实施扫除青壮年文盲攻坚，于2007年实现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目标，全市青壮年文盲率下降到4.7%。为巩固扫盲成果，在广大农村建立农村实用技术、致富带头人、技能型人才培训和劳动力转移的乡（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1600余所。

1981年开始，全面加强干部职工教育，按岗位要求分类进行专业学历教育和继续教育，有重点地开展短期培训，搭建和开放函授教育、网络教育、电视大学和自学考试，建立和形成多渠道多形式的成人教育办学格局，坚持成人教育与非学历教育并重，初等、中等、高等成人教育相衔接，灵活开放的终身教育体系，搭建起终身学习的“立交桥”，为形成学习型社会迈出坚实步伐。

第一节 成人初等教育

扫除青壮年文盲

20世纪50年代初,安康文盲半文盲占总人口的80%以上,国家于50年代开展扫除文盲的群众运动。1978年,贯彻国务院《关于扫除文盲的指示》在全区掀起扫盲高潮。1988年,国务院发布《扫除文盲工作条例》,全区扫盲工作进入法制化轨道。

1991年,安康市(今汉滨区)、紫阳、白河、平利、镇坪、岚皋、宁陕、旬阳、白河9县(市)相继成立成人教育委员会,设立办公室;配备区、乡成教专干75人。全地区累计扫盲2.39万人,16—40周岁人口非盲率由1980年的66%提高到99.45%。1992年,10县(市)均成立成人教育委员会,充实人员,县(市)、区成教专干增至206人。按照省教委《陕西省扫除文盲标准和检查验收办法》要求,落实扫盲经费,扩大扫盲队伍,落实扫盲站点,组织摸底建档,规范开展扫盲工作,全年扫盲1万余人。1994年,全地区15—45周岁总人口145.36万人,其中文盲、半文盲12.2万人,文盲率为8.38%。当年,采取党政、教育、农技校“三线”承包办法推进扫盲工作,设扫盲学校、班、点1341个,组织扫盲的干部、教师、学生3120人,对2.76万群众扫盲,脱盲2.3万人。当年宁陕县扫盲达标通过省政府验收。

1996年2月,镇坪、石泉两县达标通过省政府验收。同年11月,安康市(县级)、紫阳县、汉阴县扫盲通过省政府评估验收。当年全地区扫除青壮年文盲6万余人,人口覆盖率70%,青壮年非盲率达到95.6%。1997年,全年扫盲2.6万人。6个县(市)完成扫盲任务,人口覆盖率达82%,非盲率达到97%。旬阳县扫盲工作通过省政府达标验收。1998年5月,行署印发《关于切实做好扫盲工作的通知》,加强对扫盲薄弱县督促检查。9月,全地区统计:6—14岁人口5396人,文盲37人,其中痴呆15人,文盲率0.4%;15—48岁人口15104人,文盲459人,文盲率1.99%;49岁以上人口4780人,文盲1617人,文盲率31.2%。11月,岚皋、白河两县扫盲达标通过省政府验收。全地区10县(市)按照省政府规划如期完成扫盲任务,成为全省第六个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的地区。1999年,进入国家验收准备阶段,全年扫除剩余文盲2.53万人。2000年,继续以扫盲、继续教育和岗位培训为重点,以成人技校为基地,将扫盲与实用技术培训相结合,每年扫除文盲1万名左右,将复盲率控制在5%以内。

2004年12月,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教育局等12部门《关于加强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全市3年完成扫盲任务。2005年,在全市建立扫除青壮年文盲监测核查机制,全面落实扫盲任务。2001—2005年,5年全市累计扫除青壮年文盲67412人,剩余文盲66223人,青壮年文盲率下降到4.7%。2006—2007年,两年扫除青壮年文盲35622人,文盲率由2005年的4.7%下降至2.17%。至此,大规模的扫盲工作结束。2007年,实现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目标。

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显示:全市常住人口中,文盲人口(15岁及以上不识字的人)为145473人,同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文盲人口减少225045人,文盲率由2002年第五次人口普查时的13.9%下降至5.53%,下降8.37个百分点。

农村成人文化技术教育

1991—1992年，安康地委、行署为加快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建设与培训，全区新办农技校198所，全地区农技校校舍面积达18.8万平方米，实训基地49.33公顷，图书9.5万册，专职教师150人。累计有18所农技校达到地级示范标准，35所农技校达到合格标准。当年紫阳县上东乡成人技校获国家教委“全国农村成人教育先进学校”称号。1993—1995年，持续加强农技校基础设施和师资建设，到1995年，全地区445个乡镇（镇）已建立农技校的乡（镇）有391个，占88%；有行政村3995个，建立农技校960个，占24%。有专、兼职教师2995人。全年举办各种实用技术培训班8043期，约42万人（次）参加学习。

1996年，全地区乡（镇）成人农技校达到410所，村级2098所，配备专职教师477人，举办各种培训10740期，全年培训50.1万人（次）。1997年，配合全区撤区并乡建镇工作调整整合成人农技校。到1999年末，乡（镇）、村成人技校整合为3062所。2002年，全市推广旬阳县赤岩、神河等乡（镇）将成人技校建设与各类培训机构、文化站整合，建立起融农民文化教育、科技推广、信息服务于一体的多功能成人文化教育中心典型。

2004年，全市启动“一网两工程”项目培训。构建以职教中心为龙头、以200所乡（镇）农技校为依托、以2583所村级农技校为辐射的职业教育服务县域经济的网络体系，实施“强县富民工程”和“劳动力转移培训工程”。全市共培训农村经纪人132人，致富带头人382人，实用技术培训120146人，劳动力转移培训105307人。2007年，实施中央统战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温暖工程李兆基百万农民培训”项目，培训村民11.56万人次，其中劳动力转移培训10.05万人次。2011—2013年，全市按照培训农民、转移农民、减少农民、富裕农民的职教发展路子开展劳动力培训，3年共培训12万人次。

社区教育

1994—2004年，安康共有城镇办事处、居委会办各类技术学校283所，以培训手工业、饮食业为主；其中1994年培训3万人（次）。社区教育以居民生活需要开设技能型（编织、缝纫、维修、烹饪、印刷、工艺地毯）、知识型（科普知识、法律知识）、服务型（家政服务、子女教育等）培训，为增强中青年知识技能、增加就业创业机会、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服务。

2005年，全市启动社区教育实验工作。2006年，省教育厅确定汉滨区新城办双堤社区为第二批省级社区教育实验区。2007年底，石泉县城关镇北街社区被确定为第三批社区教育实验区。2012年1月，宁陕县纳入全省第七批社区教育实验区。9月，宁陕县皇冠镇、岚皋县大道镇被省成人教育学会评为全省第二批社区教育示范镇。

第二节 成人中等教育

中等学历教育

陕西广播电视中专学校 陕西广播电视中专面向全社会招生，主考学校是陕西广播电视大学。1979年安康设立卫星电视中等教育函授考点。1979—1994年，全地区累计获

得卫星电视中专学历2825人；1994—1998年，累计毕业1100人。

中等教育自学考试 中等教育自学考试面向全社会招生，主考学校是省级相关中专学校。1983年秋，地区招生办设中专自学考试考点，各县（市）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报名和服务。1994年全地区累计有10200人参加汉语言文学、法律、财政、会计、医疗等26个专业中等教育自学考试。由于自学考试难度逐渐加大，报考人数多，毕业人数少，1995年后安康中等教育自学考试报名人数日趋减少，考试逐渐停止。

中央农业广播学校函授站 中央农业广播学校函授站，承担农、林、水、牧系统基层干部和农技推广服务人员中等专业学历教育的培训。1981年，地区农牧局在新城东井街19号农牧局机关内设立中央农业广播学校函授站，县（市）农牧局设农业广播学校，1991—2000年，全区累计培训各类学员84.8万人次，获得中专毕业证5399人。2001年后，开办远程网络继续教育，每年学历教育招生规模稳定在1000人左右。

中华会计函授学校 中华会计函授学校是财政部主办的专门从事会计在职教育和培训的远程教学机构，是各级财政部门对在会计人员进行学历教育和开展会计培训的综合基地。1987年地区财政局在安康城区陵园路17号地区财干校内设立函授站，面向全地区财会人员进修中等学历教育，全地区大部分基层单位会计都参加进修。2000年起开设中华会计网校。

安康师范学校中师函授部 安康师范学校中师函授部承担高中及其以下学历的公办、民办教师学历教育。20世纪70年代末，安康师范学校设立中师函授站，承担全地区小学教师中等学历教育。学籍及课程管理由安康师范学校负责，面授由县（市）教师进修学校负责。截至2000年，安康师范学校中师函授累计毕业10届4126人。2005年后中师函授停办。

安康地区成人中等专业学校 1999年5月，省政府办公厅、省教委批复设立安康地区成人中等学校，填补安康成人中专学校的空白，该校1999年秋正式运行。地区成人中等专业学校由地区财政干校、公安干校、交通职业学校、供销干校、商业干校、林业技术学校、劳动人事培训中心等14所学校组成，共有在编专职教师210人，教室30196平方米，可容纳3600人同时教学。该校以安康教育学院为总校，统筹领导和管理，各分校设立教学部。经费由分校自收自支。招收对象为初、高中学历的单位职工（包括乡镇企业）、城镇待业人员。录取方式为单位推荐、统一考试、择优录取。学制为二至三年，学习期满经考核合格后，由学校颁发省教委验印的、国家认可的成人中专毕业证书。2007年3月，该校由教育局移交安康职业技术学院管理。2007年后，安康成人中等专业学校生源急剧萎缩，2012年停止招生，2013年，成人中专在籍学生纳入安康职业学院学生学籍统一管理，安康成人中等专业学校停止办学。

职工短期培训

学历补偿教育 自20世纪80年代初开始，全地区各行业均组织初中及其以下学历职工补习高中文化课。至1995年，学历补偿教育基本结束。

干部职工短期培训 20世纪90年代起，各行业工作进入专业化、信息化、法制化轨道，大规模的各类岗位培训由此展开。1998年，全地区基本形成由国家机关、行业部门、企事业团体、民主党派和公民个人共同参与教育投资、共同承担教育经费、共同分

享教育投资利益的多主体、多层次的中等成人教育格局。全地区有职工培训学校（中心）64所，其中地直15所，全年培训职工3.8万人（次）。

第三节 成人高等教育

成人高等教育状况

成人高考 1996年全区成人高校录取2231人。1997年，参加成人高考4465人。2001年，成人高校在安录取3611人。2002年，成人高考报名总人数8018人，统考类录取5158人（师范类专升本录取642人，高中起点本科录取79人，高中起点专科录取3936人，“3+2”类专科录取501人），非统考类考生及第二学历录取25人。2003年成人高考报名4891人。2004年报名2572人。2005年报名2332人。2006年，共组织3个层次、26个科类考试，报名总数1910人，1381人上录取线。2007年成人高考报名2235人、8999科次。2008年，成人高考报名2335人、7043科次。2009—2012年，全市成人高考报名稳定在1200—2300人之间，上线率65%左右。2013年，参加成人高考1671人（含免试专升本56人），录取1134人，录取率68%；其中专升本782人，高起本63人，高起专285人。普通高校在校生专升本458人，录取78人，录取率17%。

高等函授教育 1991年，安康有地级干部学校15所。涉及党政、公安、法院、卫生、农业、水利、林业、教育等20余个部门，涉及部门均成立有本系统高等教育学历函授教育组织管理和办事机构。1993年，全地区参加大专层次函授学历2651人，毕业（结）业1327人。1999年，全地区有高等教育函授教育站（点）15个。2001年，有现代远程教育机构3个，高等函授教育机构17个，研究生进修教育培训机构3个。

高等师范卫星电视教育 1991年，陕西教育学院在安康设立高师卫星电视专科教育考点，开设中文、数学、历史、地理等9个专业。学员以中小学教师为主。1993年高等师范卫星电视招生1006人。1994年高等师范卫星电视在册学员1185人。1996年全地区高等师范卫星电视招生1513人，在册2450人，首届高等师范卫星电视毕业731人。1998年，第二届高等师范卫星电视本科开设语文、政治、历史、地理、英语、数学6个专业，要求专业对口，学用一致，当年录取397人。

电大开放教育 1999年，全地区电大开放教育开始形成规模。至2005年共有专科起点本科汉语言文学、会计学、英语三个专业，专科英语和小学教育两个专业，在册学员人数达到1000余人。此后，安康电大在各级党校、教师进修学校设立教学点，开办专、本科教育。由教学点负责招生、办理日常管理事务；以市为单位，组织参加全省学科统一考试和毕业论文答辩。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1983年秋开考至1994年，全区累计有11人获得本科毕业证书，919人获得专科毕业证书。1996年，春、秋两季计有5858人参加12863科次考试。1997年计有7067人报考15229科次。2002年，全市报名考生12381人。开设36个专业，548门课程，组织自学考试两次，31588人次参加考试，近500人申办自考毕业证书。2003年，参加考试10381人（24969人次）。上半年为272人办理毕业证书，下半年有500余人申请办理毕业证书。2005年，开设57个自学考试专业，共有6165人（13690人次）

参加考试。当年办理自考毕业证书540份。2006年,春秋共有4121人参加8692科次考试。2007年,春秋共有2932人参加56个专业6376科次考试。全年两次为自考生办理毕业证书356份。2008年,春秋共有2518人参加60个专业5892科次考试。2009—2010年,共开考专业60个,其中专科31个,本科29个;涉及经济、法学、文学、工学、农学、教育、医疗7个类别。2012年,春秋两次1205人参加60个专业3100科次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2013年,春秋两次有1041人参加56个专业1494科次自学考试。安康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29年,本、专科累计毕业6530人。

成人教育院校

安康教育学院 是一所教师培训院校,县级建制。隶属于地区(市)教育局管理。学院位于汉滨区南环路中段南侧。2005年占地面积达2.2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固定资产达504万元。2006年2月并入安康学院。该院以脱产专科学历教育为主,兼顾高师函授、岗位培训。学员为全区(市)中青年在职教师。脱产专科:1991年起,设政教、中文、数学、英语4个专业。学员通过国家成人高考,全区(市)按培养计划录取,每年招收1—2班,每班25—40人,学制2年。高师函授:学员参加统一招考,在职自学,学院定期辅导和组织考试,学制3年。1991年本科在册100人,专科在册120人;1992年本科在册120人,专科在册150人。1998年本、专科在册学员2200人。岗位培训:主要是中学教师专业合格证考试辅导和中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

陕西广播电视大学安康分校 简称“安康电大”,县级建制。隶属地区(市)教育局管理,业务受省电大管理和指导。1991—2005年是一所从事普通专科兼设成人专科的开放教育普通高等学校。2006年普通专科结束,转为一所运用广播、电视、计算机互联网和视听教材等多种媒体进行教学的综合性现代远程开放教育成人高等学校。学校位于汉滨区东大街52号。校园占地2507平方米,建筑面积5838平方米,固定资产达到420万元。1998年有教学班(点)19个。2006年学校启动奥鹏远程教育。2010年开放教育专、本科招生2265人。2013年,学校有专职教师12人,兼职教师48名。每个重点专业配有1—2名专职教师及兼职教师。在册学生6694人。

专业设置:1991—2002年,普通专科教育开设数学教育、计算机应用、汉语言文学等5个专业;1992年,增设成人临床医学专业。成人教育专科涉及理、工、农、医、外语、教育、经济、文史等各类专业。成人教育中专开设师范、医疗、丝绸工艺、公安管理10个专业。2000年开展电大“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项目,学校开设法学、金融、会计、汉语言文学、行政管理等专业的开放教育本科和园艺、水利水电、高级护理等专业的开放教育专科。2010年开放教育新增设了学前教育、计生人员管理专业。开放教育本科共开设15个专业,专科开设18个专业,成人教育3个专业。

县(区)电大教育网络建设:1991—1994年在两个县设立独立的电大工作站,1995年后仅汉滨区保留工作站。1999年开展远程开放教育初期,在人口大县开展试点工作。2005年在各县依托党校、教师进修学校等教育单位建立覆盖全市远程教育办学网络。2007—2010年通过规范整合,全市设立7个县级电大工作站,形成覆盖全市的电大办学网络。

安康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是安康学院成人高等教育的管理部门和教学单位,面向社

会开展成人本专科高等学历教育、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同时面向社会开展各类继续教育培训工作。办公地址位于安康学院西校区。2013年有专职管理人员12人，下设培训部、成教科、职教科3个职能科室。

党政成人学校

中共安康市委党校 安康市行政学院 (详见本志“中国共产党”编)

第五章 经费与设施

安康的教育经费主要来源于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预算内教育经费、教育税费、企业办学经费和学校三产用于教育的经费)、学杂费和社会捐资助学费用，其中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占主导地位。2000年，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后，安康教育迎来了大投入、大建设、大改善、大提高的时期，全市教育基础设施日益牢固，各类办学条件根本性改变，教育现代化水平大幅提高。

第一节 教育经费

财政预算内投入

政府财政预算内教育投资是公办学校教职工工资、学校公用经费的主要来源。1991年安康教育支出占财政总支出的22.24%，2005年达到5.32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27.75%。2006年后，遵照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通知》要求，全市各县(区)逐步将农村义务教育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促使基础教育办学经费依法按时足额拨款。

安康市(地区)1991—2013年财政预算内教育经费投入一览表

表28-5-1

单位:亿元、%

| 年份 | 预算内教育支出 | 较上年度增长百分比 | 地方财政收入 | 教育经费占支出百分比 |
|------|---------|-----------|--------|------------|
| 1991 | 0.66 | 10.5 | 1.35 | 22.24 |
| 1992 | 0.73 | 11.29 | 1.42 | 23.47 |
| 1993 | 0.80 | 8.79 | 1.78 | 23.16 |

续表

| 年份 | 预算内教育支出 | 较上年度增长 百分比 | 地方财政收入 | 教育事业费占 支出百分比 |
|------|---------|---------------|--------|-----------------|
| 1994 | 0.94 | 18.13 | 2.36 | 24.21 |
| 1995 | 1.28 | 36.03 | 1.44 | 25.30 |
| 1996 | 1.42 | 11.10 | 1.93 | 25.44 |
| 1997 | 1.56 | 9.92 | 2.36 | 24.65 |
| 1998 | 1.55 | -1.19 | 2.81 | 21.00 |
| 1999 | 1.80 | 16.20 | 4.66 | 21.28 |
| 2000 | 2.21 | 22.92 | 3.36 | 22.75 |
| 2001 | 3.17 | 43.52 | 3.72 | 26.57 |
| 2002 | 3.92 | 23.72 | 3.76 | 28.37 |
| 2003 | 3.87 | -1.36 | 4.05 | 26.24 |
| 2004 | 4.39 | 13.62 | 4.31 | 27.14 |
| 2005 | 5.32 | 21.07 | 3.46 | 27.75 |
| 2006 | 6.66 | 25.17 | 4.06 | 26.79 |
| 2007 | 9.61 | 44.37 | 5.81 | 27.53 |
| 2008 | 15.07 | 56.85 | 7.49 | 25.91 |
| 2009 | 16.67 | 10.59 | 9.72 | 21.22 |
| 2010 | 18.10 | 8.57 | 13.23 | 16.41 |
| 2011 | 46.20 | 155.37 | 17.34 | 36.33 |
| 2012 | 49.27 | 6.7 | 21.66 | 27.89 |
| 2013 | 48.72 | -1.12 | 25.34 | 25.98 |

中央、省、市专项投资与补助

中央、省教育建设专项投资 中央、省级教育建设项目补助专款，实行市、县（区）配套，专款专用。中央、省投资总额约占全市学校建设总投入的60%以上。

安康市 (地区) 1995—2013 年中央、省教育建设项目投资统计表

表 28-5-2

单位: 万元

| 年份 | 项目名称 | 合计 | 中央资金 | 省级资金 |
|-----------|-------------------------------|--------|--------|--------|
| 1995—1997 | 一期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项目 | 4720.2 | 2375.1 | 2445.1 |
| 1998—1999 | 一期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扫尾项目 | 943 | 471.5 | 471.5 |
| 2001—2005 | 二期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项目 | 5444 | 3595 | 1849 |
| 2001—2005 | 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项目 | 5011 | 3781 | 1230 |
| 2004—2007 | 西部地区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项目 | 5940 | 5940 | — |
| 2006—2007 | 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项目 | 9578 | 9578 | — |
| 2007—2010 | 一期中西部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 | 9319 | 9319 | — |
| 2008—2011 | 农村中小学取暖生活设施改造项目 | 14756 | 14756 | — |
| 2008—2009 | 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项目 | 37169 | 37169 | — |
| 2009—2012 | 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项目 | 38526 | 18915 | 19611 |
| 2011—2013 | 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 中小学条件装备项目 | 8272 | 8272 | 37264 |
| | 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 食堂建设项目 | 24892 | 24892 | — |
| | 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 县镇扩容改造项目 | 4100 | 4100 | — |
| 2011—2015 | 二期中西部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项目 | 11395 | 11395 | — |
| 2011—2015 | 边远艰苦地区农村学校教师周转宿舍建设项目 | 8772 | 8772 | — |
| 2011—2015 | 农村学前教育推进工程项目 | 7003 | 7003 | — |
| 2011—2013 | 农村学前教育校舍改建增设类项目 | 17055 | — | — |
| 2013 |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基金支持示范性综合实践 基地项目 | 3000 | 3000 | — |
| 2010—2015 | 中等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项目 | 10000 | 10000 | — |

中央、省、市专项奖补 中央、省、市补助和奖励项目专款包括普及义务教育补助、两基巩固提高、特殊教育补助、高中教育及标准化建设、高考奖励、职业教育、职业教育促进县域经济发展、职教奖励、师范教育建设、设施配置和教学研究、扫盲、电化教育、市级奖补远程教育配套、德育工作等。专款由各级教育、财政以补助或者奖励的方式下达, 全市单项奖补资金数量一般为1万元至150万元不等。

地方自筹（教育基金、教育费附加）

1991年1月全区各县（市）相继开征教育基金、地方教育费附加。同年5月，行署成立以专员封漫潮为主任的教育基金管理委员会。1992年2月，地区设立教育基金管理委员会，具体负责中省驻安、地直行政企事业单位282个单位教育费附加的征收和管理，以及10县（市）教育费附加的审计管理、指导协调工作。当年，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减轻农民负担系列文件精神，部分县教育费附加征收一度停征。1993年，根据省级相关要求，恢复征收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行署出台《城乡教育事业费附加实施细则》。12月初，地区在汉阴召开计财工作会议，推广汉阴县征管经验。自此，城、乡教育费附加征收进入常态化、规范化。2008年起停止征收城乡居民个人教育费附加，只征缴增值税、专控商品、超生社会抚养费等项附加税。

教育费附加征收范围为安康辖区内所有户籍人口（包括中省驻安单位党政军、事业、国营及集体企业正式职工、合同工、离退休职工），此外征收一定比例的增值税、专控商品、私人建房、超计划生育社会抚养费等。

市（地区）、县的教育基金、地方教育费附加由财政、税务、物价、审计、轻纺、卫生、供电、建设、工商、民政、计划生育等多家部门代收代缴，转账到同级教育基金管理专户，由地方财政统一列入教育支出决算。

安康市（地区）1991—2007年教育费附加征收择年统计表

表28-5-3

单位：万元

| 年份 | 总额 | 城市 | 农村 | 其他 |
|------|---------|--------|---------|-------|
| 1991 | 1007.7 | 157 | 700.8 | 149.9 |
| 1992 | 1066.99 | 319.3 | 747.69 | — |
| 1993 | 500 | — | — | — |
| 1994 | 1540 | 320 | 1220 | — |
| 1995 | 1628.28 | 361.28 | 1222 | 45 |
| 1996 | 1935 | 245 | 1690 | — |
| 1997 | 2516.92 | 323.8 | 2188.12 | — |
| 1998 | 2702.13 | 381 | 2321.13 | — |
| 1999 | 2486.5 | — | — | — |
| 2002 | 703 | — | — | — |
| 2003 | 814.3 | — | — | — |
| 2004 | — | 245 | — | — |
| 2005 | 585 | — | — | — |
| 2007 | — | 1546 | — | — |

教育贷款

1992年，安康地区平利县、岚皋县、紫阳县、安康市列入“秦巴扶贫世界银行贷款第四个贫困地区发展项目”（简称“贫四”项目）贷款扶贫县（市），当年平利、岚皋两县与省教育厅对接协议贷款192万美元（平利109万美元，岚皋83万美元）。2005年，紫阳县、安康市农业、扶贫、水利、教育、卫生、计划生育“贫四”项目同步实施，其中教育、卫生、计划生育项目贷款各占贷款总额的10%，紫阳教育贷款155万美元，安康市171万美元。

群众集资和社会捐赠

1991—2005年的“普六”和“普九”工作中，群众集资和社会捐资缓解政府财政压力，加快改善办学条件，保证“普六”“普九”任务如期完成。

职工、村民集资 教育集资主要有两种形式，即政策性统一捐资和个人直接捐资。1990—2005年，执行省政府统一规定，政策性捐资，全地区全民和集体所有制职工按照年工资的1%捐资助学，从工资中直接扣除；通过组织集资、捐资大会，现场捐资。1991年，全地区干部职工集资100.3万元，群众集资433.93万元。1992年，全地区掀起第二次集资办学热潮，群众集资809.26万元。1993年群众集、捐资924.8万元。1994年860万元。1995年984万元。1996年3035万元。1997年2925.8万元。1998年，执行中央减轻农民负担政策，加上职工工资拖欠，停止教育集资。1999年，集、捐资1210万元。2000年，集、捐资3660万元。2000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取消乡（镇）统筹费、农村教育集资等专门面向农民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行政性基金、集资，取消后原由乡（镇）统筹开支的乡村两级九年义务教育支出，由各级政府通过财政预算安排；中小学危房改造资金由财政预算安排。由于全区基本建设和灾后重建任务艰巨，资金缺口很大，为解决这一难题，县（区）政府采用“一事一议”方式，发动群众筹集“普九”资金。其中：2000年集资907万元，2001年集（捐）资1418万元，2003年集资1506万元（社会集资838万元，村民“一事一议”661.8万元），2004年集资1196万元，2005年社会捐集资用于教育979.8万元，村民“一事一议”筹集951.5万元，2007年集资1646万元。

内地爱心机构、人士捐资 20世纪90年代，江苏常州市武进区政府赠款140万元用于汉滨区学校建设，金坛、天宁、钟楼等市（区）向本市对口支援县捐赠图书、仪器、电脑设备等。陕西工商银行等单位捐建教学楼。2006年争取“中国移动爱心图书馆”项目4个。2007年，市阳光学校争取世界宣明会价值105万元的设备捐助。2008年，中国艺术研究院捐建汉滨区迎风乡欣荣希望小学，南开大学艺术系主任、著名书画家范曾为学校题写校牌。2009—2012年，香港烛光基金会赠款224万元，捐建学校7所；香港“爱心力量”赠款34万元，捐建学校2所。2011年11月，西北政法大学、陕西国防工业职业学院、陕西航空职业学院、陕西杨凌职业学院联合捐资60万元修建岚皋官元九年制学校。

2012年11月，市教育局、财政局、监察局对捐赠项目开展专项检查，所有赠款项目学校建设都已按期竣工交付使用，赠款使用情况良好。

港澳台人士捐资 20世纪80年代起，安康先后争取香港霍英东文教基金建设英东

楼、邵逸夫文教基金建设逸夫小学、严曙冬福慧基金建设福慧教学楼、方树福堂基金会捐建中学教学楼、台湾朱英龙赠款建设绣山教学楼、王永庆赠款建设“明德小学”、薛永白赠款修建育英教学楼，其中以邵逸夫、朱英龙、王永庆3人捐资最多。

勤工俭学收入

20世纪80年代始，全区有条件的中、小学和教育单位，结合学生劳动实践，开展各种形式的勤工俭学，以改善办学条件。1991年起，通过开展小农场、小茶园、小果园、小种植、小养殖活动和校外第三产业，全年创收683.3万元。1992年，创收840.6万元。1993年，为提高校办企业效益，推行校办企业个人承包。1994年，全地区勤工俭学收入1200万元。1995年，地区教育部门专设勤工俭学办公室，学校和教育单位开展勤工俭学面达100%，有校办工厂45个，基地400公顷，从业人员582人；全年创收1582万元。1996年，全区勤工俭学创收1800万元。

1999年勤工俭学收入1003.9万元。2005年，全市有勤工俭学基地1416个，面积117.73公顷；勤工俭学收入用于教育1239.2万元。2008年起，高中、职中、大中专学校勤工俭学以服务性劳动为主，学校为贫困生提供劳动服务机会，获取相应报酬改善生活状况，缓解家长经济压力。2012年，省教育厅停止下达中小学勤工俭学指标，年终不再考评公布勤工俭学结果，各级教育年报不再统计勤工俭学数据。

学杂费收入

义务教育学杂费 1991—1993年，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杂费每学期人均15—17元。1994年起，随着物价上涨，杂费同步增长，1994年，全市杂费收入1325.4万元。1995年为2632万元。2005年3月起，9县（区）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学杂费，免除资金由中、省财政支付。2006年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从2006年春季学期起，全部免除农村（含镇）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杂费（包括信息技术费、取暖费），所需资金由中省承担。公用经费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10元、初中每生每年30元，所需资金由中央和省级财政承担。2009年起，国家提高学杂费补助标准。

高中、中等职校学杂费 1996年9月，安康执行国家教委、计委、财政部《普通高级中学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三类地区收费标准。收费分为“学校收费”和“代办费”两部分，其中学校收费分为杂费、学费、借读费3项。2003年6月，市教育局、市物价局将11所市级重点高中学杂费标准调整到每生每学期420元。2009年起，执行陕西省标准化高中收费标准。2012年规定城市义务教育学校学杂费的补助标准再提高300元，小学达到850元，初中1050元，特教1150元，寄宿制学校小学1050元，初中1250元，提标部分按省与市、县区5：5的比例分担，其中市、县区部分按分级负担的原则，各自承担本级所需经费。

经费管理

全地区义务教育经费实行分级管理。地、县本级学校为基层预算单位，教育部门审核，财政部门拨款。县以下，区（镇）以文教组为基层预算单位，由同级政府财政所审核、拨款，县级报财政局备案。初级中学和乡（镇）学习站设报账员。1996年9月，全地区义务教育经费下放到乡（镇）管理。乡（镇）文教办为一级预算单位，经费由乡（镇）财政所拨付，报表由乡（镇）教育办报乡（镇）财政所、县财政局、教育局。

2003年1月起，农村义务教育中小学教师工资由县（区）财政统一管理发放，并逐步把县财政对乡（镇）转移支付的人头经费和政策性福利捆绑起来，一并收回县（区）统一管理。2006年5月，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初中和中心小学（以下简称农村中小学），村小（含教学点）由中心小学统一管理。市、县（区）管理市、县（区）直属学校，以校成立基层预算单位，报同级教育局、财政局审核，同级财政部门直接拨款。

2006年，国家教委出台《普通教育补助专款项目管理办法》。2007年8月市政府制定《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执行。全市推行“以县为主、集中支付、分户核算、软件管理、全程监督”的中小学教育经费“校财局管”模式。全市大部分县（区）陆续推行了“校财局管”的教育经费管理体制。

安康师范专科学校、安康学院、安康职业技术学院为一级预算单位，收支报表由省教育厅审核，省财政厅负责拨款、监督检查。

第二节 设施建设

安康的教育经费支出主要有教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学校的日常支出、学校的基本建设和维修、教学设施设备购置。

校舍建设、维修

改革开放以来，是安康学校建设最快时期，20世纪90年代初期安康地区学校建设迎来高潮。1991—1993年，共投入资金5736.13万元，新建、改建校舍20.09万平方米，维修20.79万平方米，到1993年，全区中小学校危房比例下降到2.67%，楼房化率为23.45%。

1995—1998年，国家教委、财政部联合实施第一期“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项目（简称“义教工程”），中央、省级补助加上地、县配套资金共投入9100万元，旬阳、宁陕、镇坪、平利、石泉、白河、岚皋、安康8县（市）“义教工程”项目实施，新建和改、扩建中小学校舍632所（小学495所，初中137所）、233892平方米，小学、初中生均校舍面积分别扩大到3.74平方米和7.32平方米。1998—1999年，汉阴、紫阳两县列为第一期“义教工程”项目扫尾县，总投资2078.2万元（中央补助471.5万元，省级补助471.5万元，县级配套537.5万元，其他资金597.7万元），新建、改（扩）建校舍42所，总面积3.97万平方米。

2000年“7·13”暴雨洪灾后，全市落实省长办公会议精神，制定水毁学校重建方案，投入资金1860万元（县乡财政投入408万元，社会集资907万元，学校自筹545万元），新建校舍2.3万平方米，排除危房4.12万平方米，修复围墙5615米、保坎护坡1.33万立方米。

2001—2005年，国家实施二期“义教工程”，汉滨、汉阴、紫阳、岚皋、白河5县（区）列入项目县，总投资5544万元（中央补助3695万元，省补1849万元），5年时间新建、改建、扩建学校208所，总面积7.29万平方米，全部工程于2005年竣工交付使用。教室水泥黑板、木质黑板被复合材料墨绿教学黑板代替。同时启动“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项目”，石泉、宁陕、平利、镇坪、旬阳5县被列入项目县，共计争取中省资金5011万元

(中央补助3781万元,省补资金1230万元),5年时间对5县C级危房实施全面改造。

2006—2007年,国家实施新一轮“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项目”,全市按照全省统一部署,筹集资金1.14亿元(中省补助9578万元,市级配套258万元,县级配套1033万元,其他576万元),实施危改项目学校216所(实际改扩建214所,迁建2所),改造面积18.19万平方米,拆除D级危房12.78平方米。

2007年,国家启动“中西部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项目”,汉滨、宁陕、岚皋、镇坪、旬阳、石泉、平利7县(区)56所初中学校被列入,共争取中央资金9319万元,工程于2010年全部竣工交付使用。

2008年起,启动“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项目”学校31所,启动实施高中建设项目学校2所,启动新农村卫生新校园试点项目校3所。

2009—2012年,针对汶川地震对校舍损毁情况,国家对汉阴、石泉、宁陕、紫阳4个受灾县共投入23607万元,分两批恢复重建57所学校(其中小学34所、初中16所、高中3所、职业中学4所),建筑面积174421平方米。

2009年,实施第一轮安康中心城区教育资源整合,投入资金10647万元,无偿划拨国有土地0.73公顷,用于城区中小学改善办学条件。

2010年,国家启动“中等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项目”,全市争取中央资金投入1亿元,用于安康职业技术学院、汉滨区新建职中以及汉阴、石泉、紫阳、岚皋、平利、旬阳、白河7县职教中心教学和实训设备建设,兼顾学生宿舍、食堂、操场等设施建设,至2013年底已完成项目投资7000万元。同期市发改委下拨重建资金3600万元,恢复“7·18”水毁学校433所,新建校舍2.18万平方米,维修校舍5.75万平方米,修复围墙1.18千米。

2011年,全市建立校舍维修长效机制,投入资金1698万元,当年实施项目473个,新改、扩建项目学校473所,建筑面积35.36万平方米,投资4.69亿元。

2011—2013年,争取省教育厅、财政厅“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县镇扩容改造项目”补助资金4100万元;2011年,争取“农村学前教育校舍改建增设类建设项目”中央资金17055万元,用于302所新建幼儿园和附属幼儿园建设。2012年,全年实施教育项目505个,建筑面积37.27万平方米,完成投资8.12亿元。2013年秋,安康职业技术学院获教育部、财政部统一安排“中央专项彩票公益基金支持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项目”支持,争取资金3000万元(基地建设2400万元,设备投资600万元)。至2013年底,完成建设项目638个,建筑面积62.9万平方米,完成投资8.92亿元。城区教育资源整合项目完成投资7470万元。全市中小学楼房化率达到100%。

学生寄宿设施建设

1995—1999年间,全地区用于寄宿制学校建设投资9378万元,其中改建学生宿舍22.6万平方米,投资8968万元;购置学生寝室设备投资410万元。1999年,全地区有寄宿制学校1420所(中学180所,小学1240所),中小学在校住宿生15.05万人(中学5.4万人,小学9.65万人)。

2004年,全市启动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当年汉阴、紫阳、白河3县的71所学校争取到“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项目”补助7040万元,2007年建成使用。

2007年，汉阴、紫阳、白河3县争取“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项目”中央奖励资金1100万元，地方财政投入390万元，实施项目14个，建成学生公寓5050平方米；同期争取国债资金710万元，新建学生宿舍8860平方米。

2007—2010年，国家“中西部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一期）项目”启动，汉滨、宁陕、岚皋、镇坪、旬阳、石泉、平利7县（区）56所初中争取中西部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项目专款9319万元，新建学生宿舍54471平方米。

2011年，国家发改委、教育部启动实施“中西部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二期）项目，用于消除“大通铺”、校外租房、学校供餐能力不足等现象。汉滨、石泉、紫阳、岚皋、平利、旬阳、白河7县（区）纳入此项目，实施项目学校37所，争取中省级资金1.14亿元，实际投资2.13亿元。2012年全市已有12万名在校学生实现单人单床住宿。

生活设施建设

2000年后，各级学校在建设完善校舍的同时，筹措资金解决学生生活配套设施。

2004—2008年，汉阴、紫阳、白河3县利用农村寄宿制建设项目投入195.8万元改善学生生活设施。2007—2010年，汉滨、宁陕、岚皋、镇坪、旬阳、石泉、平利7县（区）56所初中利用项目专款新建学生食堂3.16万平方米，厕所3141平方米，其他生活用房3378平方米。

2008—2012年，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拨付安康1.48亿元“农村中小生活设施改造项目”资金，全市集中建设219所学校师生生活设施。

2011—2013年，全市使用“农村薄弱学校改造计划——食堂建设项目”资金2.49亿元，逐年对414所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建设和改造，总面积16.7万平方米，并添置部分设施。2013年，争取省上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食堂建设项目175个，补助资金1.05亿元，解决镇以上寄宿制学校食堂、宿舍、饮用水、厕所等设施建设。

教学设施装备建设

建设概况 教学设备配置基本实现城乡均衡，按照教育部《中小学理科实验室装备规范》《中学理科教学仪器配备目录》等规范要求，全市体育、艺术、卫生、图书、阅览、少团队、计算机、多媒体、语音、劳技、科技、实验室等功能部室用房，及设备设施全部达到部级标准，网络信息化实现城乡学校全覆盖。2013年，全市共有光盘播放学校418所，有数字地面卫星接收学校1194所，有多媒体计算机教室的学校196所，拥有计算机10万台以上，建有专用计算机教室300多个。通过开设信息技术教育课程，城乡少年儿童信息化运用能力得到同等发展，获取信息资源机会均等。

全市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经过10年建设，到2013年集镇中心小学、初中、九年制学校陆续建起了学生公寓，村级学校设置了学生专用宿舍，已有11.9万名学生寄宿在校，单人单床，卫生洁净，享受住宿生活补助，99%的学生能够留得住，学得好。

2004年市政府出台《安康市义务教育失学儿童资助工作管理办法》，采用免除教科书费、免杂费（简称“两免”）、教师资助、争取“希望工程”“春蕾计划”资助等办法，解决留守儿童生活学习困难。2008年，全市推广石泉“构建党政统筹、部门联动、教育主管部门为主”的留守儿童教育管理模式，建立“代理家长制度”和“学校帮扶制

度”，形成了可靠的关爱服务体系。2011年5月起，全市执行《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加强我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留守儿童教育管理工作的意见》，将留守儿童、贫困学生全部纳入低保补助范围。2013年，旬阳县通过创建国家义务教育发展均衡县验收。

实验室建设 1993年安康全区实验达标率仅为17.1%。1994年起，安康开始推进全区实验室建设，到1997年，全地区13所高中实验室面积达标，占全部高中的36%；全区54所初中实验室面积达标，占全部初中的29.8%；全区8所职业中学实验室达标，占全部职业学校的34.7%；全区75所小学实验室面积达标，占全部小学的2%。1998年，省教育厅做出普及实验教学工作部署，安康各级政府把“普实”作为实施“双高双普”、创建“教育强县”、缩小城乡差距、促进教育公平的重要内容来抓，加强实验设施建设。1999年，旬阳县率先达到国家普及中小学实验教学标准；2004年12月岚皋县达标；2005年11月汉阴县达标。

2007年3月，市教育局印发《关于做好全市普及实验教学工作的通知》，全市掀起“普实（验室）”攻坚战。县（区）政府落实专项资金、查找薄弱环节，加快建设和仪器采购；2007年11月平利，2008年5月白河，2009年11月石泉，2010年12月镇坪、宁陕，2011年11月紫阳、汉滨通过省教育厅“普实（验室）”验收，2012年1月旬阳、白河两县通过省上“普实（验室）”复检验收。安康普及中小学实验教学持续13个年头，通过争取项目资金，地方财政配套、学校自筹等多种途径筹资，累计投入资金1.8亿元，全面完成“普实（验室）”任务，获得“陕西省中小学实验教学普及市”称号。

图书馆建设 20世纪80年代中期开始，安康加大对中小学校图书馆建设，到1994年，全区中小学图书馆藏书量达101万册。1996—1997年，全区利用“义教工程”专款进行图书馆建设。1997年是全地区图书室建设力度较大的，当年新增图书163万册。到年底全地区小学3878所，有图书馆的学校1038所，其中达一类12所，二类152所，三类874所，新增图书53.43万册。1999年、2004年，全区分别利用“义教工程”“农村寄宿制建设”等项目资金进行小学图书馆改扩建和添置图书。2008年添置价值452万元图书，2009年和2010年分别添置232万元和218万元图书。2011—2013年，省教育厅、财政厅实施农村薄弱学校改造计划，支持农村薄弱学校配置图书，全市用于中小学图书资料投资732万元，3年共配备图书149万套（其中小学92万套，初中57万套）。

电教设备配置 20世纪80年代中期，安康的中小学基本普及幻灯机、录音机、录（放）像机。90年代初开始，配备幻灯、投影、录音教学等，1997年，全区90%的县直属中小学、20%的乡（镇）小学语文、数学学科能使用幻灯、投影、录音教学；1992年，全区把电化教学纳入教育部发展规划。1998年起，计算机进入中小学校；2002年，全市各类学校有计算机5000台，128所学校装备计算机教室，标准化高中、示范中小学多媒体辅助教学进课堂。2003年，全市现代化教育技术快速发展，全市有254所学校建成多媒体教室，部分学校实现“三机一幕”进教室。全市中小学拥有计算机10347台，计算机教室277个，有卫星接收系统的学校221所，有光盘播放系统461套。

2013年，全市85%的学校、55%的教室、60%的教师使用多媒体教学，全市有多媒体教室2939间，市、县（区）直属中小学教室实现多媒体设备全覆盖。

现代远程教育设施建设 2003年，全市中小学启动“朝阳计划校校通”工程，至

年底,全市共有221所学校实施“校校通”项目。2004年,全市开始实施国家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项目,到2008年,全市累计建成模式一(光盘播放点)学校418所,模式二(数字地面卫星接收点)学校1194所,模式三(多媒体计算机教室)学校196所,项目校数达1808所,总投资4975.8万元,实现全市远程教育学校全覆盖。2011年,全市22所中小学获“安康市中小学远程教育应用示范校”称号。2013年,全市实施农村教学点教学资源全覆盖项目,160个农村教学点配备多媒体终端设备。义务教育学校网络设施齐备的学校达279所,已有797所直接接入互联网,接入率68%，“班班通”教室2939间。

教育专网建设 2007年,启动教育专网建设工作,全市建成校园网或局域网146个,教育网站74个,269所学校实现“班班通”,562所中小学(其中35所高中、148所初中、376所小学)接入互联网。2010年6月,市级专网建设平台设备组装完成。2011年,全市“数字校园·教育信息化”项目正式启动。

第六章 教师

20世纪80年代,安康教师队伍人才紧缺,学历不达标者和民办教师较多。1984年,陕西省统一中小学教师编制标准,行署要求限制民办(代理)教师招聘。1991年,安康通过办好大中专师范学校,加强教师培养培训,拓展教师来源,扩大教师规模,1991年全区中小学教师合格率约50%。此后,通过专任教师学历提高、职称评审、教学大赛、教学能手评选、学科带头人培养、骨干教师体系建设、“国、省、市、县”四级培训计划、校本研修、联片教研等途径和形式,提高教师专业水平。同时建立完善教师管理机制,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不断提高教师待遇,激发教师责任感和使命感,使教师真正成为广大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第一节 教师队伍

师资构成

1991年,安康地区有各类学校4392所,教职工25022人,专任教师21182人。2000年全区各类学校2919所,有教职工25399人,专任教师23042人。2013年,全市有各类学校1258所,有教职工31839人,专任教师28115人。

1991—2013年,中小学教职工队伍稳定增长,到2013年增长22%,其中40岁以下教职工占总数的54%。

安康市(地区)1991—2013年教职工择年统计表

表28-6-1

单位:人

| 年份 | 各类学校 教 职 工 总 数 | 小学、幼儿园 | | | 普通 中学 | 特殊 教育 学校 | 中等 职业 学校 | 中等 师范 学校 |
|------|----------------------|--------|------|-------|----------|----------------|----------------|----------------|
| | | 小计 | 幼儿教师 | 小学教师 | | | | |
| 1991 | 25022 | 16991 | 784 | 16207 | 7200 | 27 | 449 | 355 |
| 1995 | 25003 | 17118 | 842 | 16276 | 7357 | 28 | 500 | 344 |
| 2000 | 25390 | 16696 | 674 | 16022 | 8170 | 27 | 497 | 346 |
| 2005 | 30320 | 18100 | 1003 | 17097 | 11083 | 25 | 1112 | — |
| 2010 | 31498 | 17501 | 2341 | 15760 | 12535 | 74 | 1388 | — |
| 2013 | 30522 | 16133 | 4455 | 11678 | 13475 | 63 | 921 | — |

教师学历与达标

1991年,全地区幼儿教师学历合格率(包括取得专业合格证)29.8%,小学教师学历合格率68.44%,初中教师学历合格率(专科以上)46.6%,高中教师学历合格率(本科以上)35.5%,职中教师学历合格率(本科以上)14.2%,中专教师学历合格率(本科以上)53.7%;低于全省平均水平。按照国家要求:小学教师学历应有中等师范及以上学历;初中教师学历应具有高等师范或其他大学专科及其以上学历;高中教师学历应具有高等师范或其他大学本科及其以上学历。1993年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创造条件让教师通过开展函授、卫星电视教育、自学考试等形式,促进学历补偿教育,教师完成学历速度加快。2000年,全区幼儿教师和小学、初、高中教师学历合格率分别提高到69.2%、83.09%、78.42%。2005年出台《安康市中小学教师学历提高工作实施意见》,多数教师通过在职函授报考成人教育本、专科、卫星电视大学、陕西师大网络教育等提高学历水平。2006年,全区参加学历教育的教职工达2320人。

2013年,全市幼儿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从1991年的29.8%提高到81.7%,小学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从46.03%提高到99.88%,初中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从46.6%提高到98.66%,高中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从35.48%上升到97.21%,中等职业学校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从14.23%提高到82%。23年中,教师经过4轮继续教育、校长经过5轮培训,中小学教师岗位合格率均达到100%。教师的专业化水平、现代教育技术水平、实验操作能力、科研水平逐年提高,践行敬业修德、以身作则、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等师德理念日益自觉。2013年,90%的教师能上观摩课,60%的教师能上优质课,30%的教师能上示范课,10%的教师能指导市、县(区)、学区教师教学;60%的教师能够运用多媒体技术辅助教学,40%的教师能设计制作课件。已有252人(次)骨干教师通过逐级赛教获得陕西省教学能手称号,1378人(次)获得市级教学能手称号。

第二节 教师待遇

政治待遇

改革开放后，教师的政治待遇和社会地位得到较大提高。1988年3月旬阳县城关小学校长张代顺当选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92年10月，安康市石转小学教师锁捍东当选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1998年，旬阳中学教师黄希昭当选省政协第八届委员会委员。1991—2013年，陕西省召开5届党代会，安康每届都安排有教育界代表席位；安康撤地建市至2013年，共召开党代会3次。第一次代表总数345人，其中教育界代表9人，占2.6%；第二次代表总数347人，其中教育界代表12人，占3.5%；第三次代表总数348人，其中教育界代表16人，占4.6%。2001—2013年，陕西省九至十二届共3届人民代表大会，安康有10名教育界代表出席。2001—2013年，安康市共召开3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届12名教师代表出席，占代表总数的3.4%；第二届有14名教师代表出席，占代表总数的4.1%；第三届有13名教师代表出席，占代表总数的3.6%。2001—2013年，在组成的3届政协委员中，第一届有教育界委员17人，占委员总数的7.6%；第二届有教育界委员18人，占委员总数的6.8%；第三届有教育界委员32人，占委员总数的10.6%。

社会地位

199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颁布后，安康市各级人民政府采取各种措施，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1991—2013年，市（地）委、市政府（行署）9次表彰优秀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表彰劳动模范、有突出贡献的专家各1次；历年向省教育厅（教委）、省委省政府、教育部、国务院推荐一定数量的先进个人受到各类表彰命名或教师基金奖励。

安康市（地区）1988—2013年评选中小学特级教师情况一览表

表28-6-2

| 批次 | 命名年份 | 人数 | 姓名 |
|----|------|----|---|
| 1 | 1988 | 1 | 程子寿 |
| 2 | 1992 | 11 | 查振坤、沈晓兰、邓国和、史洪凤、邱文章、刘世贵、华向孔、滕登刚、左庐真、谢克源、谢世蕊 |
| 3 | 1993 | 6 | 唐双全、陆仕东、王红村、杨明哲、陈泽宇、白静华 |
| 4 | 1996 | 12 | 张代顺、郭岫霞、鲍善懋、姚维宽、吴希福、柳大雄、王贻受、赖育良、刘锦珊、王春记、王宗祥、陈义明 |
| 5 | 2000 | 7 | 王孝均、李在寿、伍成平、张德新、马兴国、徐新人、张祥生 |

续表

| 批次 | 命名年份 | 人数 | 姓 名 |
|----|------|----|---|
| 6 | 2003 | 10 | 王国强、谢开云、李洪儒、周裕厚、李之明、袁祖志、徐 平、陈祖宪、颜学功、范宏明 |
| 7 | 2006 | 8 | 费谏章、牛玉斌、路继安、韦祖安、陈 骊、张礼俊、马 贵、张德森 |
| 8 | 2010 | 10 | 高群英、张朝青、刘少杰、高 虹、华开锋、龚心钧、程玉林、陈学芳、张志宏、陈宗礼 |
| 9 | 2013 | 9 | 陈 芳、徐兴堂、许名菊、宋朝军、董才安、蒲耀才、邹安生、夏忠丽、王国礼 |

经济待遇

1988年,实施教师职称评聘,教师领取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资,工资逐年增长,按月享受教龄补贴,乡镇教师还享受山区补贴和浮动工资。由于实行的是“分级办学、分级管理”的财政体制,部分地方出现拖欠教师工资现象。1993年,实施工资改革,教育部门实行专业技术岗位工资制和管理人员的职员等级工资制。教师工资水平略高于公务员工资,教师的工资主要由职务(岗位)工资(教师职务工资提高10%)、津贴、浮动工资、教龄津贴、山区补贴等构成。2005年,调整工资标准,执行年终一次性奖金(标准为当年12月的基本工资)。2006年,各县(区)陆续执行“分级管理、以县为主”的体制,教师工资由各县(区)财政统一发放。2010年,实施新的工资套改政策,教师工资由岗位工资、薪水级工资、津补贴、绩效工资四部分组成,取消浮动工资。

安康市2013年中小学各职级教师平均工资状况一览表

表28-6-3

单位:元

| 职级 | 工资部分 | | | 津补贴 | | | 绩效工资 | | | 合计 |
|-----|------|------|----------|------|------|------|------|------|------|------|
| | 职务工资 | 岗位工资 | 中小学提高10% | 教龄补贴 | 保留补贴 | 住房补贴 | 生活补贴 | 工作津贴 | 奖励工资 | |
| 副高级 | 991 | 646 | 164 | 10 | 90 | 27 | 1253 | 537 | 150 | 4168 |
| 中 级 | 719 | 526 | 124 | 9 | 75 | 27 | 980 | 420 | 114 | 2994 |
| 初 级 | 599 | 302 | 90 | 6 | 65 | 25 | 924 | 396 | 83 | 2490 |
| 助理级 | 550 | 186 | 74 | 4 | 65 | 25 | 910 | 390 | 68 | 2272 |

安康市（地区）1991—2010年教师月平均经济待遇变化择年一览表

表28-6-4

单位：元

| 年份 | 月平均收入 | 工资收入 | 津补贴 | 绩效工资 |
|------|---------|---------|-----|------|
| 1991 | 231.89 | 192.89 | 39 | — |
| 1994 | 310.19 | 275.19 | 35 | — |
| 1995 | 337.19 | 302.19 | 35 | — |
| 1996 | 337.19 | 302.19 | 35 | — |
| 2000 | 579.19 | 544.19 | 35 | — |
| 2001 | 813.19 | 778.19 | 35 | — |
| 2005 | 957.19 | 922.19 | 35 | — |
| 2006 | 1462.19 | 1342.19 | 120 | — |
| 2007 | 2052.19 | 1367.19 | 120 | 565 |
| 2008 | 2517.19 | 1419.19 | 120 | 978 |
| 2010 | 4053.19 | 1501.19 | 120 | 2432 |

教师住房

20世纪80—90年代，实行住房分配制度，教师由学校分配宿办合一的住房，面积12—25平方米不等，多为旧教室改造。1992年，全区对教师住房进行抽样调查，“在编教职工4188人，离退休教职工637人，带着家眷的教职工3299人，其中无住房和拥挤户占60%以上；全地区教职工人均住房面积为3.7平方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居住水平”。为解决教师住房问题，部分县（市）通过争取各级财政补助贴补解决部分教师住房问题。1992年，全区采取县财政补一点、单位补一点、职工拿一点“三个一点”办法建设教师住宅。1992年秋，全国住房制度改革开始，地、县城区单位陆续废除住房分配制度，实行政府和个人共同承担费用集资建房。1993—2000年，各学校、教育单位利用空地集资建设面积不等的住房，房屋产权按照出资比例确定，称为“小产权房”。1999年，全市实施城镇职工住房制度改革，教师住房实行市场化、商品化，国家不再投资建设教师住宅，对原居住在统一集资建设的教师住房，按改革政策购买产权。

2010年后，国家为改善农村教师住房条件，在一些重点镇资助建设教师周转房和经济适用房。

第三节 教师管理

教师分配与招录

1991年后，安康地区的小学教师主要来源于安康师范学校、安康第二师范学校、西

安幼儿师范学校的毕业生；中学教师主要是安康师专、汉中师院、陕西师范大学等院校毕业生，由人事部门直接分配到教育系统。1992—1998年，将全区前期任用的民办教师逐年转为公办教师，弥补农村学校教师紧缺。2002年，开始执行大、中专毕业生政府部门不再指令性分配政策，实行双向选择，自主择业。2004年，按照“凡进必考，择优录用”原则，由人事部门从师范类本、专科毕业生中招录教师500人（其中高中自主招录200人）。自是年起，中小学不再招考中专学历教师。2005年，通过国家“教育振兴计划”，择优招考应届本、专科师范毕业生到农村学校任教。2006年8月，省教育厅、人事厅、财政厅、省编办下达安康首期招聘农村义务教育“特设岗位”计划，招考特岗教师108人。2009年通过“特岗计划”“硕士计划”招录免费师范本科生143人。2010年起，在“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下，根据原人事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在空编、空岗的情况下，推行中小学新任教师公开招聘制度，坚持“资格准入、公开、平等、竞争、择优选人”的原则和德才兼备的标准，建立教师准入长效机制。具有相应资格的在校代课人员，符合岗位条件，参照县（区）公开招聘教师考试，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2010年，全市招聘特岗教师357名。2012年，全市公开招聘特岗教师309名。2013年8月，全市招聘特岗教师418名。

教师资格认定

1987年起，国家规定小学教师不具备中师以上学历，初中教师不具备专科以上学历，高中（职中）教师不具备本科学历，视为不具备合格学历，可通过参加《教师专业合格证书》考试取得相应资格。1991年、1993年部分小学教师通过考试取得教师资格，1994年2192人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1995年，师范类学历认定为合格教师。1996年，国家教委发布《关于组织教育系统工作人员和教师认真学习和贯彻〈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认定的过渡办法〉》的通知，开展在岗教师资格认定过渡，1999年，全区认定教师资格4688人。2000年起，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面向全社会。2002年，全市1万名教师参加资格认定。2005年8月，市教育局制订《安康市教师资格证书管理暂行办法》，当年考核认定教师资格2065人。2007年，认定教师资格3554人。2008年，认定教师资格2861人。2009年起，国家实施《中小学教师资格条例》，认定教师资格2447人。2010年3月，市教育局转发执行《陕西省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

教师培训

学历培训 1991—1999年，全区教师培训以学历提高培训为主。

业务培训 1992年，组织200人参加初中政治课课程标准培训；进行语文、数学、英语、物理教师教材学科培训。1993—1994年，教研人员到基层开展小学语文、数学新大纲、新教材培训；邀请教育专家到安康进行幼儿教育专题培训。1997—1998年，开展新教材的各类培训、小学主要课目培训、新上岗教师培训。1998年组织全区重点中、小学举办计算机应用师资培训。1999年将业务和专题培训纳入继续教育；2003年，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开始，全市开展最大规模的新课程理念、通识、课标、教材专项培训。

校长培训 为提高幼儿园、中小学校长的管理能力，1989—1994年、1995—1999年、2000—2004年、2005—2009年、2011—2013年，全市进行五期校长培训。

骨干教师培训 2000年始，由市、县（区）按照国、省、市当年下达的培训计划，选送相应级别的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参加3—6个月的短期培训。2000年首批组织评选国家级骨干教师18名，省级骨干教师206名，地级骨干教师2040名，作为培养培训对象。2006年，安康93名骨干教师全年参加省级培训、237人参加市级培训。2011年，参加省、市、县三级骨干教师培训1824人次。2012年，359名骨干教师到华中师大、西南大学、陕西师大等高校研修学习，166名中小学教师通过骨干教师专业能力提升脱产研修项目到省内外高校培训3个月，组织5825名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参加省级骨干体系建设、骨干教师高级研修、教育技术能力素养提高等方面的培训；推荐3名中小学骨干教师赴国外研修学习。

继续教育 1997年后，按国家要求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专业技术人员每年接受继续教育必须达到120学时。安康根据教育行业特点，教育系统的继续教育由教育行政部门组织。1999年，地区教育体育局成立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领导小组，安排安康学院负责全市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的培训，安康职业技术学院负责全市初中教师及市直中小学教师的培训，县（区）教师进修学校（师训教研中心）负责本县（区）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2007年，教育局对继续教育基地进行调整，启动继续教育师资库建设。2010年，国家调整继续教育学时，规定专任教师五年间继续教育培训时间不得少于360小时，市教育行政部门将继续教育调整为集中培训120学时，校本研修120学时，远程在线培训120学时。

考核管理

学校教职工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和专业技术职务考核两种。

1991年起，学校对管理人员考核比照机关单位工作人员进行考核。1996年，国家人事部发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暂行办法》，安康各学校按年度从德、能、勤、绩四个方面考核，采用平时与定时、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办法进行，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各单位年度优秀名额比例占总人数的10%，考核结果报组织或人事部门备案。

专业化技术职务考核按学年进行。1991年9月，地区人事局职称改革办公室印发《安康地区中专、技工学校、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考核量化标准》，对1987年以来教师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任职考核。2005年8月，执行省教育厅、人事厅《关于理顺农村中小学人事管理机制的意见》，坚持日常考核和年终考核相结合，学生的发展和教师的教育教学效果相结合。完善考核办法，规范考核程序。学校校长由县（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考核。

2010年2月，市人事局、市教育局联合转发执行省人事厅、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教师管理的通知》，要求中小学教师绩效考核，按照教育部《关于做好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绩效考核工作的指导意见》《陕西省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暂行意见》精神及《陕西省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绩效考核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将教师的考核结果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岗位聘用、收入分配、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评审和实施奖惩的主要依据。

第七章 教研教改

改革开放后，安康的教育科研主要以教学改革和新教法研究为主。2005年，全市推进“科研兴教、科研强校”工程，安康教育研究以课程改革为中心，进行教育教学专题研究，推进专任教师业务建设，教师群体的教科研素质普遍提高，教科研骨干阵容发展壮大，一大批教研教改成果在实践中应用推广。

第一节 教学研究

教研机构

市（地区）县机构 1991年，安康地区10县（市）均设教学研究室。县（市）教研室在地区（市）教研室指导下开展业务工作。1995年宁陕、岚皋、旬阳，1998年镇坪，2012年石泉，2013年平利在机构改革中相继将教研室与教师进修学校合并，成立师训教研中心（或称“进校教研室”）。汉滨、汉阴2县（区）教研室与电教站整合成立教研电教中心；紫阳县、汉滨区教研室单设。

市（地区）教育学会 1979年9月成立，是市教育局领导、省教育学会指导的全市性教育教学研究学术团体。学会一直把教学改革和新教法的推广试验作为一项工作常抓不懈，一方面积极扶植本区教师深入开展教改试验，从理论上加以指导，从实践上加以总结，并使之迅速推向全地区、全省乃至全国。如查振坤的“作文早起步”、赵会川的“物理综合教学法”、沈晓兰的“语文思路教学”。2013年，教育学会下辖有中学语文、数学、历史、地理、政治、物理、生物、化学、政治、德育、中小学英语、职业技术教育、教育心理学、小学语文、小学数学、学前教育等16个教学研究专业委员会。

教学方法研究

基础教育教学研究 1991—1995年，全地区主要开展优化课堂教学结构研究，结合教学实践研究新的课堂教学结构和方式，其中包括小学低年级语文课结构“四阶段一活动”方案、复式教学研究、小学“三算结合”同步实验教学研究；在小学数学开展“尝试教学法”实验，在初中开展“综合教学法”教改实验，部分初中开展“六课型教学法”教改实验。

1996—2004年，基础教育研究热点是开展学科素质教育，并形成一批有价值的成果。1996年起，小学增加“快乐教学”教改实验，中学增加“目标教学”实验；1999年，新增“语文信息教学”“小学自然教学与素质教育”教改实验；2001年，重点推广

“目标教学，单元过关”教改试验。

2005—2012年，新课程研究成为热点，基础教育研究成果纷呈。

职业教育研究 职业教育研究主要在职校办学方向、专业技能培养、就业渠道探索等方面，马忠安等一批职校校长、主任、骨干教师公开发表一批有价值的研究论文。

教研活动组织

市、县教研室依据教育主管部门总体工作部署，结合教学实际和科研工作重点组织开展阶段性活动。

1991—1995年，重点组织课堂教学合格化系列检查、调研、听评课活动。

1996—2004年，落实两项常规管理，组织大规模的教学现状调查；开展学科素质教育实施、学习评价研究；组织教学能手评选、研究制定教学评价标准；组织教师基本功训练，推动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的更新。

2000年，以教研组为单位检查中小学贯彻落实《陕西省中小学教学常规管理基本要求（试行）》和职业中学贯彻执行《安康地区关于实施〈陕西省职业高中（职业中专）〉教学工作常规管理基本要求（试行）的实施细则》的情况，教研员深入基层学校听课评课，举办专题辅导。

2001年起，每年3、4月份，组织召开一次高三年级教学分析会，通报调考情况，分析高三学情、预测达标率，交流备考经验，间或邀请市外高考专家、校长做专题报告。进行中小学、职业中等学校“两项常规”贯彻落实情况抽查，并根据教改、课改热点举办专题讲座。在调研的基础上，举办某一学科或多学科的教学大赛、优质课调讲、观摩教学、研讨会等形式的教改活动。

2003年12月，组织全市教研员培训会，邀请省教科所教授樊兴华和省教院教授李利民做教育科学的基本理论和校本教研制度与行动及新课程、新理念辅导报告。

2004—2005年，围绕新课程方案的实施，对课改实验县（区）起始年级任课教师进行通识与学科教学培训，建立课改工作联系制度，深入课改实验区调查研究，听课评课，指导新课程实施、校本教研和校本培训。

2006年起，组织开发、推广基础教育优质课程资源，建立优质课资源库，开展优质课评选，提高新课程实施质量；探索和构建促进教师与学生共同发展的评价体系，逐步建立符合新课改要求的教育教学体系。

2007年起，安康市开展联片教研的做法，建立四级教研网络，深化推行联片教研作法。2011年，市教育局制定下发《关于深入开展联片教研促进教师专业发展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全面推行旬阳县、宁陕县联片教研经验。

第二节 教学改革

教学课程改革

1989年秋季起，小学学制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全部调整为六年学制，初中调整为三年学制。1990年，义务教育阶段全日制中、小学开始试行国家教育委员会颁发的《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初级中学课程方案》，1993年在全地区全面实施，《九年义务教育全日

制小学初级中学课程方案》课程分为规定课程、活动（或实践）课程、地方课程三部分。2001—2002年，部分县（区）纳入全省课改试验县，小学、初中逐步开始试行新课改新课程。2005年起，全市实施课改，到2010年秋季，全市中、小学全面实施新课程。

教学模式改革

20世纪80年代末到90年代初期，全地区受教学设施限制，教学方法多采用讲授、谈话、讨论等传统教学方法，有条件的学校开设物理、化学、生物等科目的课堂演示或实验；部分学校在英语教学中使用录音机，少数学校使用幻灯机，展示各种图片资料。2000年后，录音机、幻灯机、VCD、DVD等新型教学设备配置到各学校，现代化教学手段应用于教学。在实施新课程和素质教育的同时，侧重教学观念转变和教育方法的探索，教学模式以学生为主体，活动教学、情景教学、探索式教学、实验教学、合作交流等教学方法替代传统讲授、灌输为主的课堂教学。计算机普及后，多媒体技术应用于教学。2010年后，城关中、小学和部分学校应用互动式电子白板等现代教学手段，改变单一口述授课方式，动画、声音、色彩让知识变得生动直观。

推进素质教育

1996年，全地区学习推广湖南汨罗市实施素质教育的典型经验，在各校大胆尝试推行素质教育。7月，省教委确定旬阳县为素质教育实验县；旬阳城关小学、宁陕城关小学、汉阴城关一小、宁陕中学为素质教育实验学校。1997年5月，地区教育体育局在旬阳县召开全区实施素质教育现场会，确定“小学全面实施、初中部分实施、高中选点实施”的思路实施素质教育，出台《关于实施素质教育的意见》《关于减轻中小学课业负担的决定》《素质教育评估方案》。同年7月，省教委确定旬阳县城关小学、汉阴县城关小学、宁陕县城关小学、宁陕中学为素质教育实验学校。

1999年6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下发后，全市素质教育进入强力推进阶段，从各学段、学科到学校管理、学生评价全面贯彻素质教育理念和方法。

2000年9月起，全区废止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期操行成绩通知单制度，改为使用学生《素质教育报告册》。全区以艺体、科技特色教育为突破口，建成13所课余艺术试点学校，10个科技示范基地，6个科技教育基地，2个省级现代教育技术实验县，1个全国现代教育技术实验校，5个省级现代教育技术实验校，5个地级特色学校，3所省级特色学校。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和特幼教育也通过改革专业和课程设置、更新教学模式和内容等途径推进素质教育。2000年5月，省教育厅在宁陕中学举行“陕西省中学生物实施素质教育现场会”。

2001年，市教育局、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启动素质教育督导评估试点，建立学校抓落实、政府抓督导评估的素质教育推进体系，将素质教育落实到学校办学理念、教育教学、学生发展的各个方面。

第八章 教育管理

安康市教育工作由市政府委托市教育局履行管理和指导职能；市辖县（区）教育局（或教体局），接受县（区）政府和市教育局双重领导。1995年国家《教育法》颁布实施后，安康各级政府切实履行教育法定责任，加大依法办学、依法管理和依法治校力度，不断完善教育督导和监督问责机制，保障了全市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

第一节 管理机构

行政管理机构

市（地区）教育局 1991年1月，地区行署设文化教育局，1991年3月，行署撤地区文化教育局，分设地区文化文物局、教育局。1994年12月，行署将地区教育局、文化文物局和体育运动委员会合并，设立地区文化教育体育局。1996年6月，分设地区教育体育局、文化文物局。1999年5月，行署撤地区教育体育局，分设地区教育局、体育局，内设办公室、机关事务科、政工科兼设党委办公室、计划财务科、基础教育科、师范教育科。2000年12月，撤地建市，地区教育局更名为市教育局。2013年12月，内设办公室、人事科（监察室）、规划财务科、基础教育科、师资培训科、职业与成人教育科、工会办公室、学校保障科、安全管理科、学生营养餐管理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11个科室。市教育局下辖市幼儿园、市一小、市二小、市初级中学、安康中学、市二中、市阳光学校、陕西电大安康分校。

市教育督导办公室（见本章“教育督导”节）

市直属教育事业单位

市考试管理中心 市考试管理中心隶属于市教育局，是市招生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1997年12月，地区编委批准设立安康地区考试管理中心，副县级规格。与地区招生委员会办公室两块牌子，一套人马。

市招生委员会 属非常设机构，每届委员会均由行署（市政府）分管教育的副专员（副市长）任主任，通常由市委宣传部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教育局局长任副主任，市直相关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组成；招生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为常设办事机构。1991年3月，行署办公室批准设立安康地区招生委员会办公室，为科级事业单位，与地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办公室两块牌子，一套人马。1997年12月，地区编委批准设立安康地区考试管理中心，副县级规格。保留地区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并入地区考试管理中心，两块牌子，一套人马。

第二节 管理体制改革

“以县为主”管理

1986年，安康地区行署制发《关于普通中学、职业中学和师范学校实行分级管理暂行办法》。1988年，安康地区行署召开“分级办学、分级管理”教育工作会议，落实基础教育实行地方负责、分组管理的体制，明确地、县、区、乡、村四级办学五级管理体制。由此调动各级政府办学积极性，采取“两条腿走路”方针，依靠和动员人民群众办教育，掀起广大群众慷慨解囊、集资办学的热潮，全市“普六”和“两基”攻坚目标是在“人民教育人民办”的共同努力配合下得以实现的。2001年，国务院明确农村义务教育管理“由地方政府负责、分级管理、以县为主”的体制，“管理以县为主、投入分级负担”强化各级政府实施九年义务教育的责任。之后，全市形成以县级政府为主的教育管理体制，全市征收农村教育费附加和教育集资活动终止，开始实现农村义务教育办学责任由农民负担转向政府负担、政府对农村义务教育的管理责任从以乡镇为主转到以县为主的两个转变。2003年后，安康各县区逐步撤销乡镇教育组，其行政职能划归乡镇，乡镇教育业务由乡镇中心学校承担。2005年开始，理顺“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全市教育事业进入“经费有保障、建设有规划、布局调整无障碍、教师工资有保障”的新时期。

教育质量达标考核

实施“两基” 1994年，安康在普及六年义务教育的基础上，全面开展实施“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简称“两基”）工作。到2007年，安康全市全面完成“两基”任务。石泉县被国务院评为全国“两基”工作先进县，紫阳县获国家西部地区“两基”攻坚先进县；旬阳、石泉、白河3县被省政府评为“两基”工作先进县；3人受到国务院表彰，7人受到教育部表彰，44人受到省政府表彰。

“双高普九” 为巩固提高“普九”水平和质量，陕西省启动高水平高质量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工作（简称“双高普九”），2008年11月旬阳县“双高普九”通过省政府验收，为陕南地区第一个实施“双高普九”县。2009年11月石泉县“双高普九”通过省政府验收。

“双高双普” “双高双普”是指高质量、高水平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普及学前教育、高中阶段教育（简称“双高双普”）。实施“双高双普”包括教育管理、教育经费、布局调整、义务教育、学前教育、高中教育、职业教育、继续教育等8个方面内容。在“双高双普”工作中，县（区）政府相继出台实施方案，建立教育工作定期议事制度、目标责任考评奖惩制度，形成决策、执行、监督互相协调的管理机制；确保财政投入“三个增长”、新增财力主要用于教育，中央农村税费转移支付补助用于教育达到规定要求。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职业教育资源严格按照国家标准配置，统筹发展教育事业。宁陕县建立百万教育基金专项，用于提高义务教育实施水平和加快各类教育协调发展，被市政府树立为全市典型。2011年7月宁陕县、2012年11月平利县、

2013年11月白河县“双高双普”工作先后通过省政府验收。

实施“营养改善计划”

2009年秋季，安康按照国家安排开始对全市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全面实施“蛋奶工程”，到2011年，全市“蛋奶工程”实现寄宿制学生全覆盖，惠及义务教育阶段学生28万人，10县区均实现蛋奶食品政府统一采购。2011年秋季起，在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启动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工作。安康结合市情，按照“政府主导、以县为主、因地制宜、学生受益”的原则，从2012年5月起，在全市十县区推行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将“蛋奶工程”与“营养改善计划”并轨实施。2012年，全市落实“营养改善计划”资金1.9亿元，实施学校1207所（小学1035所、初中170所、特殊教育2所），惠及学生23.8万人，占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总数的85.14%。按照每人每天3元，秋季每人每天4元标准实施。2013年，逐步建立食堂建设、经费投入、管理和采购、供餐内容等规章制度，全年各级政府落实“营养改善计划”资金1.9亿元，1077所学校、22.33万名学生受益，占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总数的89.25%，实现农村义务教育学生全覆盖。

学校管理制度改革

校长管理 安康地区从20世纪90年代中期贯彻《陕西省中小学校长管理办法》，各县区逐步理顺中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的管理体制，并实行校长负责制。实行在党的统一领导下，对学校教育、教学、人事、财物等统一领导，全面负责。同级组织和行政主管部门对校长进行思想和业务监管。

教育教学常规管理 1991年，地区教育局持续推进《安康市中小学各科教学基本要求》的落实，教育行政、教研、督导部门齐抓共管，按照《中小学各科教学评估要点》，对教师备课、上课、作业布置与批改、课外辅导、学生成绩考核与评定5个环节进行管理。1995年秋季将常规管理推进到职业学校。2005年11月，为适应新课程改革，全市开展教育教学管理制度重建，市教育局出台《安康市中小学管理常规（试行）》《安康市中小学生学习常规指导意见（试行）》《安康市普通高中教学管理常规（试行）》《安康市九年义务教育阶段教学管理常规（试行）》，对学校的教育教学作出具体的规定和要求。2011年，根据新课程改革经验，市教育局修订完善《安康市幼儿园保教常规管理实施细则》《安康市中小学教学常规管理实施细则》《安康市义务教育阶段教学管理常规》《安康市普通高中教学管理常规》《中小学生学习常规指导意见》《安康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常规管理规定（试行）》等，再次对幼儿园、中小学、普通高中、职业学校的教育教学常规管理作出适应性修改。

行风建设 20世纪90年代初期，在市场化风潮的影响下，安康地区教育系统出现中小学乱收费、高收费；个别教师纪律松散，从事第二职业，或参与黄、赌、毒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1992年，安康地区教育局坚持“两个不提倡”“两个禁止”，即：中小学不提倡走向市场，教师不提倡从事第二职业；禁止中小学高收费、乱收费，并开展对行业不正之风的整治。

1998年，在学校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建设。各级教育部门、学校聘请行风监督员，开展行风评议；与地、县纪检、监察密切配合，围绕行风评议开展一系列整治活

动,从根本上遏制和改善学校的不良作风。2002年起,每到春秋开学季组织会同市物价局、纠风办开展收费检查,督促在全市农村中小学落实“一费制”,建立公示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同时在全市乡(镇)中心小学以上学校实行校务公开。

2005年,市教育局针对寒假违规补课有关问题发出紧急通知,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顶风违纪的学校和教师给予严肃处理。2006年4月,在全市教育系统开展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活动。2008年,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和校务公开制度,将校务公开作为考核学校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的主要内容。2010年,全市所有学校推行阳光收费,所有收费事项、数目均在公示牌公布于众,接受师生及行风监督员监督。2011年,对全市18所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专项检查。2012年,市教育局出台规范学校收费行为“六项规定”,市教育局党委与10县(区)、市直教育单位签订《教育收费治理工作责任书》。

学校安全管理

1992年,地区文教局印发《关于切实加强安全保卫工作的通知》,各学校开始建立学校安全制度,落实安全责任制;推行学生强制性保险。1995年始在城镇中心学校建立保安室或门卫室,落实24小时安全值守制度。2003年,建立市、县、乡、校四级安全工作防范网络和运行机制,树立人人重视安全、层层狠抓安全、校校确保安全的意识。

2004年,市教育局印发《关于建立健全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稳定安全工作组织机构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安康市教育系统重特大安全事故及重大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和处理预案》《安康市学校稳定安全工作管理暂行规定》;与县(区)教育局和市直各学校签订《安康市教育系统稳定安全工作责任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书》。建立《安康市学校食堂分级量化评估管理制度》,对学校食堂逐一检查评估,并集中进行食品安全培训。9月,市教育局印发《关于切实做好中小学、幼儿园安全保卫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建立门卫等级制度,加强值班制度和保卫力度,严把安全卫生食品关,强化日常安全管理;12月,出台《安康市教育系统重特大安全事故及重大突发事件以及救援和处理预案》。

2005年,全市教育系统各部门、各学校制定和完善系列安全工作应急预案,实行安全工作“一票否决”制度;市教育局组织编辑《学生安全知识问答》发至全市师生手中。2006年,市教育局组织开展全市“平安校园”创建活动。年底市教育局、公安局发布联合通知,共同管理中、小学、幼儿园校车,并提出具体措施。

2007年起,监督督促各学校按国家要求,在每年3月、10月安全教育宣传月中,组织开展本校实际开展安全专题教育,开展消防、安全知识普及和各种紧急自救演练。2008—2009年,针对地震、传染病流行等重大突发性事件,市教育、卫生等部门制定和出台对应管理办法和应急预案。

2010年,市委、市政府印发《安康市校园安全稳定集中整治活动方案》,各县区加强校园安全管理机构和管理队伍、学校安全工作基础条件建设,提高人防、技防、物防标准,解决“无围墙、无校门、无门房、无警务室”等危及校园安全的根本性、基础性、源头性问题,构建保障校园安全工作长效机制。2011年,重点加强学校安全硬件设施建设,配备保安882人,门卫1040人,建立护校队1289个,聘请法制副校长920人,

建立一校一警联校制度。全市投资702.8万元，369所学校安装1561个点的视频监控，372所学校安装电子报警设施，281所学校与公安指挥中心联网。县（区）政府为学校、幼儿园统一采购、配备了橡胶棒、钢叉、警棍、辣椒水等实用防爆器械18723件，配备灭火器等消防设施。中心小学以上学校设立警务室（亭），交通沿线学校路口安装交通警示标志。

2012年，在全市建立和落实“局长、校长、年级组长、班主任”四位一体校园安全责任制度；加强接送学生车辆管理，开展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整治，加大校园安全督察力度；加强师生安全教育，提高师生自我保护能力。安康中心城区从4月份开始实施错峰错时放学。为预防中小学生溺水事故的发生，暑假前各学校召开专题家长会，给家长发去保障学生安全的《致家长的一封信》，全面开展排查，治理汛期隐患。至2013年，全市共创建省级平安校园8所、市级38所；创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国家级示范校5所、省级8所。

第三节 学校布局调整

农村中小学布局调整

1991年，全地区计有教育部门办基础教育学校（园）4398所（幼儿园12所，小学4128所，初中204所，高中38所，职中16所）。依据《陕西省实施义务教育标准》关于“小学布局、结构基本合理”的要求，地、县（市）按照整合义务教育、稳定高中教育、发展职业教育的思路，着手解决基础教育摊子大、战线长、底子薄的弊端，合理调整学校布局。1991—1995年，撤并学校152所（小学147所，初中3所，高中2所）；新增职业中学2所，幼儿园2所。

1996—2000年，全地区按照初小就近、就地，完小和中心学校相对集中，原则上取消初小一师一校建制的原则，初中按乡（镇）人口数设置和边远乡（镇）联办的原则，先川道，后浅山丘陵，再深山，分步实施。5年间撤并义务教育学校1404所，将初中从1995年底的235所压缩到210所，小学从3981所压缩到2677所。

2001—2005年，持续调整中小学布局，实现并校扩容目标。小学从2000年的2677所调整到1993所，校均规模由142人增加到190人以上；初中由174所增加到185所，校均规模从696人增加到850人以上。

2010年底，中小学调整为978所（小学808所，初中170所）。

2013年，持续整合义务教育资源，义务教育中小学总数整合到848所（小学686所，初中162所，特殊学校2所）。平均0.36万人有小学1所，1.7万人有初中1所，8.9万人有普通高中1所，13.7万人有中等职业学校1所。

城区学校布局调整

1999年秋，地区教育局拟定城区学校布局改革实施方案，2000年6月启动安康城区学校布局调整。当年秋，撤销江北初中，学生并入安康市十中。2001年9月，安康中学、汉滨一中两校停止招收初中生，用两年时间过渡为单设高中；汉滨九中停止招收高中生，用两年时间过渡为市级单设初中；石梯小学改制为初中，规模为3级18班，2003

年秋季因招生不足未能实施。2005年9月,城区学校停办学前班,鼓励、支持发展民办幼儿园,解决城区小学拥挤难题。2006年,按照强校带动、统筹发展的原则,城区江南片汉滨区属学校顺利实现强校带弱校的挂靠工作,江南片除市直管理以外的中小学统一划归汉滨区政府管理。2008年,将城关二中整合到汉滨初中。2012年秋,城区新增中小学校舍面积1.7万平方米,新增21个教学班。市一小、果园小学、培新小学一年级每班学生基本控制在70人以下。

2013年,推行大学区改革,将安康城区江南片20所中小学划分为3个大学区,17所小学毕业生免试就近直升到3所优质初中,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2724人就近到公办中小学就读;优质高中招生向薄弱初中倾斜,安中、汉滨高中各拿出20名招生指标,在分数线以下定向招录汉滨初中分校学生。

第四节 社会力量办学管理

20世纪90年代,安康贯彻国务院“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加强管理”的基本方针,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办学。1992年,全地区办理《办学许可证》的民办学校(园)43所,其中地级28所,县(市)15所,在校学生(员)3703人。1995年,民办经贸学院成立,成为安康第一所民办高校。1995年教育主管部门对社会力量办学进行治理整顿,责令停办一批乱发招生广告、乱办学、乱发文凭、乱收费的“四乱”学校。1997年,地区文教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力量举办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通知》,重点对学校基础设施建设、正常教学具有基本条件、教学管理制度、德育教育工作、健全学籍管理制度等六个方面提出来要求并进行检查。1998年,地区教育体育局与人事局将民办学校教师的职称资格评审纳入全市人才交流中心的管理范畴。1999年,有民办教育机构110个,在校学生7500人,毕、结业3600人。

2003年,国家《民办教育促进法》颁布实施,安康民办教育进入快速发展的时期,安康实验学校、汉阴黄冈实验学校、高新实验中学等相继筹建,丰富民办教育形式。随着全市民办教育规模迅速扩大,教育主管部门为加强对民办教育的管理,2003年开始对民办教育年度检查评估,每学年对民办学校教学质量进行一次测评;建立半年一小查、一年一大查的例行检查制度。2003年集中对民办学校进行校长岗位培训,并根据培训综合考评,颁发省教育厅验印的校长任职上岗证书。2005年2月,省教育厅发布《民办学校设置标准的通知》并附《民办幼儿园设置标准》《民办小学设置标准》《民办普通中学设置标准》《民办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全市教育主管部门依据其标准核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2007年,市教育主管部门严格民办教育机构审批及管理程序,规范招生宣传和教育教学常规管理,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强化办学监督 and 安全教育;全面落实年检制度。2018年全市对民办学校统一年检,并对26所学校提出整改意见,8所民办幼儿园依法取缔。2010年秋季,开展民办学校招生行为专项整顿督查,整顿学校13所,停办4所,吊销办学许可证2所,限期整改1所,取缔6所,汉滨实验初中被教育厅评为省级规范化民办学校。

2012年，市政府出台《关于大力发展民办教育发展的意见》，坚持公益性原则，加大民办教育发展扶持力度，全市民办教育快速发展，兴办一批办学水平较高的民办幼儿园、中小学和职业教育学校。至2013年，全市有民办教育机构233所，在校生3.51万人，教职工3051人，其中专任教师1894人。

第五节 教育督导

督导机构

市级教育督导机构 1990年，地区教育督导室正式设立。1991—1996年，地区教育督导室为地区文教局内设科室，配置县级督学和科级督学各1名。1996后，地区行署设立“安康地区教育督导室”；2002年9月更名为“安康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正县级机构。

县（区）政府教育督导机构 1990年起，安康各县（市）相继设立教育督导机构，规格不一。地改市后，县（区）陆续成立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均为正科级建制，设主任、副主任各1名，工作人员、专职督学数额不等，另聘兼职督学若干名。

督导队伍

1991年，全地区有专兼职督学34人。2013年，全市有专兼职督学407人。

督导工作

“普六”及“两项常规”督导评估 1991年，以检查评估县（市）贯彻地委、行署教育奠基会议精神情况为中心开展工作，调查《义务教育法》贯彻落实情况、督导评估普及六年义务教育工作。1992年起，地区教育督导室不定期开展“普六”督导评估、中小学教育教学两项常规和德育工作督导检查。1994年，各级教育督导机构对“普六”及高中教学工作进行重点督导评估；重点对贯彻落实陕西省“教育教学两项常规”情况进行大面积检查评估；同时就个别地方挪用教育基金、严重拖欠教师工资现象给予督查和通报。

“两基”实施过程督导评估 1995年10月，全地区启动实施“两基”工作，地、县（市）教育督导部门在各级政府领导下，坚持督政与督学、监督与指导相结合，以落实政府发展教育职责，加大教育投入，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普及率为督导评估重点，强化过程督导，加强督促检查，分年度、分县（市）、分难度整体推进实施。2005年6月，市政府教育督导室组织对全市九年义务教育普及程度开展专项督查，摸清底子，及时整改，确保按时达标验收。

素质教育督导评估 2001年，市教育局、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启动素质教育督导评估试点。2002年，市教育局制定《安康市中小学素质教育督导评估方案（试行）》《安康市中小学素质教育督导评估方案实施细则（试行）》。2002—2006年，全市督导评估中小学1680所，其中市政府教育督导室评估27所，表彰命名市级素质教育优秀学校54所，上报省级命名17所。

2007年启动第二轮素质教育督导评估工作，并首次将民办学校纳入督导评估。2008年5月，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印发修订后的《安康市中小学素质教育督导评估标准》，素质

教育评估进入常态化。

学校发展水平（316工程）督导评估 2009年，市政府教育督导室根据《陕西省学校发展水平督导评估“316工程”（即每3年为1轮，每年督导评估6000所学校（含幼儿园）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试行）》，重点对全市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布局调整和均衡发展；大班额、择校热、违规招生、乱收费、不规范办学；一些地方和学校应试教育倾向严重，素质教育实施不到位；中等职业学校的专业特色不鲜明，实训条件薄弱；“双师型”教师严重不足；学前教育的办园条件相对薄弱等开展督政、督学和专项督导。到2011年，第一轮用3年时间共督导评估学校1230所，其中市评58所，县（区）评1172所。确定优秀等次学校204所，良好等次434所，合格等次455所，不合格等次79所。命名市级素质教育优秀学校78所，上报省级命名7所。2013年，启动第二轮“316工程”。当年，市、县两级共督导评估“316工程”学校（园）453所。其中推荐省政府教育督导团命名的素质教育优秀学校2所，市级命名的素质教育优秀学校30所。至年底，全市第二轮评估，共创建省级素质教育优秀学校32所、市级111所。

创建教育强乡镇、强县督导评估 2002年9月，市政府启动创建教育强县（区），并制定《安康市教育强县（区）评估标准（试行）》，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对照8项基本条件50个评估要素，加强检查指导，多方协调，积极督促，加快“创强”步伐。

2006年，市教育局、市教育督导室修订调整教育强乡镇的部分指标，规定4项指标16条标准，作为督导评估的依据。2011年6月，为巩固提高教育强乡镇工作，市、县两级督导机构对已创建的108个教育强乡镇提高工作进行复查，为创建教育强县、强市奠定基础。

“双高普九”和“双高双普”督导评估 2007年，对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双高普九”工作进行检查评估，推动“双高普九”进程，保证“双高普九”工作质量。2009年6月，全市“双高普九”现场会后，市、县（区）两级政府教育督导室按照“步子不停、投入不减”的方针，巡回督导，定期检查，重点帮助，推动“双高普九”进程，保证“双高普九”工作质量。

2011年9月，市政府对全市10个县（区）“双高双普”达标创建和5个县（区）创建省级教育强县工作作出安排。《安排意见》下发后，市、县（区）政府教育督导室按照“双高双普”8项指标100条验收标准加强过程督导、检查，推进县域教育整体水平的提高。

党政领导干部履行教育优先发展职责督导 2001年，地改市后，各级人大坚持每年组织人大代表开展教育执法检查监督，听取审议政府教育执法情况，监督整改落实。各级政协定期组织政协委员开展教育专项视察，加强监督指导。2006年市政府教育督导室联合市委组织部、教育局下发《关于认真贯彻陕西省〈县级党政领导干部教育工作督导评估与考核实施办法（试行）〉的意见》，启动县级党政领导干部教育督导评估与考核工作。

2006年7月和12月，市政府教育督导室组织省、市督学分别对汉滨区、宁陕县党政领导干部教育工作进行督导评估考核。2007年起，省政府决定将县级领导干部教育工作督导评估考核与“双高普九”创建督导评估考核验收工作一并进行。2008年、2009年、

2011年配合省政府教育督导团分别对旬阳、石泉、宁陕、平利、白河五县党政领导干部教育工作进行试点评估与考核。

2011年，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政府教育督导室联合印发《关于建立教育优先发展问责机制的指导意见》。对人大、政协监督、舆论监督发现和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依法依规对县（区）、乡（镇）党政领导、县（区）教育部门负责人、各类学校（园）长进行问责处理，将教育问责纳入制度化。2012年起，组织对县（区）教育工作暨党政领导干部履行教育工作职责督导考核，2013年通过考核评选出白河、旬阳、石泉3县为“2013年度教育工作先进县区”。

第九章 体 育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后，安康各级政府高度重视体育事业，建立完备组织领导机构、加强体育人才培养、投资兴建体育设施、开展各种体育运动赛事，体育事业得到全面发展，各行各业、各个阶层、各社会团体呈现欣欣向荣的体育健身氛围。群众体育蓬勃发展，竞技体育敢于争先，参赛体育健儿不断取得优异成绩，一块块奖牌的获得，不仅体现出运动健儿的拼搏精神和竞技水平，也凝聚着各级体育工作者的无私奉献，为安康两个文明建设增添了炫目的光彩。

第一节 机构队伍

机构

行政机构 1979年，地区行署成立体育运动委员会，负责体育工作。各县均单设体委。1994年12月地区体委与地区教育局、文化局合并为安康地区文化教育体育局，内设体育科。各县（市）陆续将体育局归并入县（市）文化教育体育局。1996年6月分设为安康地区教育体育局，内设体育科。1999年5月单设为安康地区体育局，正县级单位，为行署组成部门。2001年1月，安康撤地设市，更名为安康市体育局，内设办公室和业务科。2013年市体育局仍为政府组成部门，内设政办科、群众体育科（竞技体育科）。

事业机构 安康市体育运动管理服务中心，2011年，市政府整合市青少年业余体校、汉滨区体育场（少儿体校）、汉滨区金州广场管理所，成立安康市体育运动管理服务中心，副县级事业单位，隶属市体育局管理。负责安康体育场、体育馆、金州广场管理，承担青少年运动员培养、社会体育指导、国民体质监测、体育产业开发等工作。内设机构为办公室、场馆管理部、社会体育指导部、运动员培养部、产业拓展部。市体育

中心整合中心城区体育场馆设施,占地面积19.4公顷,场馆面积94264平方米,编制62人。2013年,有容纳25000名观众的综合体育场1个,室内篮球馆1个,综合训练馆1个,室外网球、篮球、乒乓球、羽毛球、门球场地2个。

安康市青少年业余体校 1991年为安康地区业余体校,正科级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全市青少年业余体育训练,组队参加省级体育比赛。开展有田径、射击、柔道、摔跤、武术、乒乓、举重等项目,无专门场馆。2001年1月,更名为安康市青少年业余体校。2005年建成标准的室内武术、柔道、国际跤、跆拳道、游泳等综合训练馆建。2011年,开设有武术、柔道、国际跤、跆拳道、游泳、田径、乒乓球等项目,占地面积1.07公顷,编制21人。2011年9月并于新成立的安康市体育运动管理服务中心。

队伍

运动员队伍 1979—1990年,安康全区共有6619人荣获等级运动员称号,其中健将4人、一级42人、二级316人、三级4029人、少年级2231人。

1991年,安康地区给陕西省输送专业运动员55人,其中女篮7人、射击12人、无线电4人、排球2人、柔道3人、游泳1人、乒乓球2人、田径2人、足球1人、自行车1人、航海16人、体操2人、武术2人,向国家队输送自行车和乒乓球运动员各1人。1997年地区审批二级乒乓球和田径运动员7人,三级运动员9人。1999年,地区审批二级运动员1人,三级运动员37人,少年级运动员71人。

裁判员队伍 1991年前等级裁判员有424人,其中一级25人、二级179人、三级220人。1996年,审批21名二级裁判员。1998年审批国家二级篮球、乒乓球、门球、象棋、田径裁判员25人,三级裁判员5人。2000年3月,省体委批准安康地区42人为篮球国家一级裁判员;地区体育局批准篮球国家二级裁判员4人,田径国家二级裁判员8人,门球国家二级裁判员13人。2001年3月,市体育局批准篮球国家二级裁判员28人,乒乓球国家二级裁判员4人。至2013年,共培训审批羽毛球、门球、田径、篮球等项目二级裁判255名,三级裁判319名。

体育指导员 2004年有13人取得国家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资格,27人取得二级或三级资格。2013年,累计发展社会体育指导员507人。

安康市2004—2013年社会体育指导员统计表

表28-9-1

单位:人

| 年份 | 总人数 | 国家级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
| 2004 | 61 | — | — | 61 | — |
| 2005 | 48 | — | 15 | 33 | — |
| 2006 | 15 | — | — | 15 | — |
| 2007 | 59 | 7 | 5 | 47 | — |
| 2008 | 25 | — | — | 25 | — |

续表

| 年份 | 总人数 | 国家级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
| 2009 | 3 | — | 3 | — | — |
| 2010 | 4 | — | 4 | — | — |
| 2011 | 85 | — | 76 | 69 | — |
| 2012 | 544 | — | 84 | 136 | 324 |
| 2013 | 648 | — | — | 307 | 341 |

第二节 体育设施

体育场馆

1990年前，全区有限的体育场馆主要是学校和部分厂矿的体育场馆，至1990年全区建设有可供正式比赛的体育场、室内训练房、室外游泳池、旱冰场4个，有固定看台的灯光球场、运动场、排球场、射击场等17个。1995年底全区有各类体育场地991个，其中体育场、中小型运动场45个，室外游泳池5个，有固定看台的灯光球场18个，乒乓球房、摔跤柔道房、举重房、健身房、棋类房、室外射击场、室外轮滑场15个，篮球场838个，排球场37个，门球场33个。

2000年起，国家陆续实施“雪炭工程”等体育场馆建设项目，市、县（区）也加大财政和体育彩票公益金投入，市体校、汉滨、旬阳、白河、岚皋、宁陕先后建成体育场馆。2002年，安康中心城区江南老体育场拍卖，拍卖资金用于东坝体育场（金州广场）及老年活动中心建设。2003年建成安康城区最大的全民健身及休闲活动中心金州广场。其中体育馆建设占地5.33公顷，广场建设占地5.27公顷。体育场（馆）由塑胶跑道、足球场、大屏幕显示、电视转播、立体音响、现代灯光、火炬台、电子计时控制等配套设施组成。体育馆建筑面积1.8万平方米，在体育馆东南侧建成有900个观众座席的篮球馆，可开展篮球、乒乓球、羽毛球的比赛和训练。至年底全市有各类体育场地1711个，其中标准场地620个，非标准场地1091个，建筑面积1.55万平方米，体育场地占地面积167万平方米，人均0.36平方米。

2013年全市有体育场地2705个，占地面积213万平方米，体育场地面积276万平方米，人均1.05平方米，累计投资5.98亿元，人均227.5元。

安康市第六次体育场地普查主要数据统计表

表28-9-2

| 市、县(区)名 | 场地数量(个) | 室内场地数量(个) | 室外场地数量(个) | 用地面积(平方米) | 场地面积(平方米)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健身路径器械数量(套) | 投资金额(万元) |
|---------|---------|-----------|-----------|------------|------------|-----------|-------------|----------|
| 安康市 | 2141 | 42 | 2099 | 3151560.36 | 2396735.68 | 115593.09 | 2853 | 68850 |
| 汉滨区 | 597 | 18 | 579 | 1061818.46 | 776166.51 | 74038.39 | 503 | 27270 |
| 汉阴县 | 198 | 3 | 195 | 306192.49 | 251323.21 | 8733 | 278 | 5194 |
| 石泉县 | 285 | 3 | 282 | 235068.7 | 188594.93 | 4840.7 | 566 | 4939 |
| 宁陕县 | 71 | — | 71 | 341561 | 273648 | 3270 | 212 | 10171 |
| 岚皋县 | 161 | 4 | 157 | 145343 | 107509.6 | 2592 | 325 | 2773 |
| 紫阳县 | 115 | 4 | 111 | 243091 | 162755 | 4141 | 145 | 5260 |
| 平利县 | 138 | — | 138 | 238656.68 | 197160.83 | 3907 | 96 | 4337 |
| 镇坪县 | 115 | — | 115 | 57445 | 57445 | — | 211 | 827 |
| 旬阳县 | 240 | 6 | 234 | 331867.2 | 243827 | 11904 | 55 | 4876 |
| 白河县 | 221 | 4 | 217 | 190516.78 | 144473.4 | 2167 | 462 | 3203 |

安康市2013年县区主要体育场馆一览表

表28-9-3

单位：平方米、万元

| 场馆名称 | 建成年份 | 使用面积 | 建设资金 | 主要设施功能 |
|----------|------|-------|---------------|---------------------------------------|
| 宁陕县体育场 | 2007 | 20010 | 465 | 400米煤渣6道,草坪足球场,1000人看台 |
| 紫阳县体育场 | 2008 | 6000 | 800 | 300米塑胶4道,2个灯光篮球场,底层为活动室 |
| 石泉县体育场 | 2004 | 13688 | 113 (不含土地) | 300米煤渣6道,草坪足球场,外场2个篮球场,健身场地 |
| 岚皋县体育场 | 2009 | 16650 | 350 | 300米煤渣6道,草坪足球场,门球场1个,篮球场3个 |
| 白河县体育馆 | 2005 | 646 | 173 | 篮球场,灯光,音响,384个观众席,兼作乒乓球、羽毛球场地 |
| 旬阳县体育馆 | 2006 | 1200 | 489 | 篮球场,灯光,音响,800个观众席,容纳1200人,兼作乒乓球、羽毛球场地 |
| 安康火车头体育馆 | ... | ... | ... | 篮球场,灯光,音响,800个观众席,容纳1200人,兼作乒乓球、羽毛球场地 |

安康城区学校主要体育场馆一览表

表28-9-4

| 场馆名称 | 建设年份 | 使用面积 (平方米) | 主要功能 | 开放情况 |
|------------|------|---------------|------|------|
| 安康学院南校区田径场 | 2003 | 18000 | 教育教学 | 开放 |
| 安康学院南校区体育馆 | 2003 | 2600 | 教育教学 | 开放 |
| 安康学院北校区田径场 | 2012 | 30000 | 教育教学 | 开放 |
| 安康中学体育场馆 | 2004 | 12000 | 教育教学 | 开放 |
| 安康市二中体育场 | 1983 | 20000 | 教育教学 | 开放 |

全民健身工程

2006年,投入体育彩票公益金为108个新农村建设重点村配套建设体育设施。按照每个村补助1万元修建600平方米水泥篮球场、配送一副乒乓球台和6件健身器材的标准实施,每年实施100个村,将此命名为“农民体育健身工程”。2007年,省市投入体育彩票资金348万余元为全市130个村和30个乡镇、社区修建篮球场、乒乓球台。2008年,投入体育彩票公益金200余万元,为全市40个行政村和70个乡镇、社区建设体育场地。中省投资360万元,为120个村修建体育场地。2009年,中省投资540余万元,为180个村修建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市本级投入200余万元,为全市68个乡镇40个行政村建起市级农村、社区健身工程。2010年,投资480万元,实施省级社区健身器材配送工程项目17个,乡镇体育健身工程项目4个、村级38个,全民健身长廊示范工程和市级农民健身工程61个。2011年,争取省体育局投资144万元,为18个社区配送体育健身器材,投资75万元实施乡镇体育健身工程项目5个;投资285万元实施95个村级农民体育健身工程;投资210万元实施全民健身示范工程项目3个。2013年,投资2086.6万元,实施各类体育健身工程311个,落实11个乡镇农民体育健身工程、20个城市社区体育器材配送工程、170个村级农民体育健身工程、107个陕南移民搬迁安置点体育健身工程。全市实施村级工程1136个,社区工程112个,全民健身步道1条,全民健身长廊5个,全民健身中心和广场2个,累计投入资金1.2亿元,基本实现村镇和社区健身设施全覆盖。

安康市2006—2013年全民健身工程实施情况统计表

表28-9-5

单位:个、万元

| 年份 | 市级工程 | | | | 省级工程 | | | | 全民 健身 长廊 | 全民 健身 步道 | 全民 健身 广场 | 全民 健身 中心 |
|------|------|----|----|-----|------|----|----|-----|----------------|----------------|----------------|----------------|
| | 村级 | 乡镇 | 社区 | 金额 | 村级 | 乡镇 | 社区 | 金额 | | | | |
| 2006 | 115 | — | — | 345 | 20 | — | — | 60 | — | — | — | — |
| 2007 | 71 | 29 | — | 648 | 60 | — | — | 180 | — | — | — | — |

续表

| 年份 | 市级工程 | | | | 省级工程 | | | | 全民健身长廊 | 全民健身步道 | 全民健身广场 | 全民健身中心 |
|------|------|----|----|------|------|----|----|-----|--------|--------|--------|--------|
| | 村级 | 乡镇 | 社区 | 金额 | 村级 | 乡镇 | 社区 | 金额 | | | | |
| 2008 | 31 | 29 | — | 1278 | 120 | — | 18 | 504 | — | — | — | — |
| 2009 | 30 | 50 | — | 840 | 189 | 6 | 19 | 809 | — | 1 | — | — |
| 2010 | — | 57 | — | 855 | 26 | 4 | 17 | 274 | 1 | — | — | — |
| 2011 | — | — | — | — | 95 | 5 | 18 | 504 | 2 | — | — | — |
| 2012 | — | — | — | — | 102 | 10 | 20 | 566 | 2 | — | — | 1 |
| 2013 | — | — | — | — | 277 | 11 | 20 | 991 | — | — | 1 | — |

第三节 群众体育

群众体育组织

1991—2000年, 组建有篮球协会、乒乓球协会、武术协会、太极拳协会、信鸽协会、棋牌协会、农民体育协会、前卫体育协会、足球协会、老年体育协会。2001年后陆续成立自行车协会、汽车摩托车协会、钓鱼协会、网球协会、桥牌协会、健美操协会、户外健身协会、游泳协会等, 到2012年全市有体育协会15个。2012年起在机关单位建立体育联络员制度, 镇村社区成立体育指导站。至2013年, 70%乡镇、60%行政村、78%社区全部建立社会体育指导站(点)、体育协会和各类群众体育组织, 市内各种群众体育活动晨晚练站点286个。初步建立起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群众体育组织网络。

群众体育活动

安康群众体育历史悠久, 基础雄厚, 民间武术、赛龙舟等群体活动享誉省内外。1991—1995年, 以落实《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实施办法》为内容, 广泛开展工间操、越野赛、球类、棋牌、武术等大众传统群体活动。1996年起,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和《陕西省全民健身条例》等一系列体育法规颁布实行, 安康体育部门工作重点趋向群众体育, 推动群众体育与竞技体育协调发展。按照“抓群众身边组织、建群众身边场地、搞群众身边活动”的要求, 因地制宜开展群众体育活动。在开展传统群众体育活动的基础上, 普及推广大众健身操、广场舞、柔力球、健身球操以及自行车、汽车摩托车、冬泳、钓鱼、健身路径等休闲体育项目。季季有比赛、月月有活动、天天有健身人群, 群众体育活动遍布城乡, 形成“龙舟竞渡、汉江冬泳、越野骑行、江湖垂钓、漂流徒步、太极木兰”等特色品牌。1999年, 地委机关、行署机关和地区交通、财政、教育、农业等系统组织职工开展拔河、篮球、象棋、跳绳、乒乓球、长跑等活动。2001年4月城区46个单位1400余名职工参加“农行杯”申奥运4.8千米环城越野赛; 16个代表队150余名运动员参加“国税杯”健美操比赛。2001年, 安康市体育局荣获“全国群众体育先进

单位”称号，受到国家体育总局表彰。2002年6月，市直属机关举办第一届运动会，35个市直属机关单位500余名运动员参加篮球、乒乓球、接力赛等项目比赛。2003年12月，12支代表队的120余名冬泳爱好者进行冬泳比赛。2004年，结合市情，挖掘传统，开发具有群众广泛性，又具本地特色的群体项目，开展汉江龙舟赛、旬阳达名湖龙舟赛、“香溪洞之秋”登山赛、岚河漂流大赛、南宫山登山比赛、旬河垂钓赛、石泉水库冬泳比赛等一系列特色鲜明的体育项目，将休闲、旅游和体育竞技比赛相结合，使趣味性和运动性融为一体，受到群众的普遍欢迎。9月在汉滨区金州广场举办第五届安康健美操比赛，全市18支队伍参加比赛，3000多名大到七旬老人，小至五岁孩童的健身爱好者向数万名观众展示健身舞姿。2005年，安康中学、汉滨区花园乡、汉阴县体育中心、西安铁路局火车头安康体协4个单位被国家体育总局表彰为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单位；汉滨区体育局局长刘旭林、白河县教体局体育股长刘建国、岚皋县石门镇党委书记张道田被表彰为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全人。

2006—2009年，广泛开展“全民健身与奥运同行”活动，杨永龙、陈建安、刘旭林、王桂民、邓良义、张道田、边瑞华、罗莉等8名来自全市各行业的先进代表被选为“奥运火炬手”，分别在西安、杨凌参加火炬传递；安康城区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各县区开展各种迎奥运体育活动近万场次，再次掀起群众体育高潮。2009年，国务院《全民健身条例》颁布，8月8日确定为全民健身日，市政府制定印发实施办法，安康全民健身活动进入常态化、生活化。2010年，先后开展“走进神奇岚皋，越野秀美山河”汽车夺标赛、第二届中国秦岭山地越野赛、汶水河漂流大赛、上坝河国家森林公园狩猎射击大赛、朝阳沟生态旅游度假区山地自行车拉力赛、“世界时尚小姐”、岚河漂流大赛、第五届凤凰山自行车挑战赛、平利琵琶岛钓鱼大赛、全民健身周启动及千人徒步香溪洞活动。

2011—2013年，全市开展各级各类群众体育活动330余场次，参与群众180万人次，汉滨龙舟、石泉冬泳、岚皋登山漂流、汉阴公路自行车、旬阳万人太极健步行、平利钓鱼大赛精彩纷呈，白河、镇坪、紫阳农民篮球赛特色凸显，形成“市级抓大项，一县区一品牌，镇村社区小型分散多样”的新常态。常年参加体育锻炼人数（体育人口）由2000年的25%上升到2013年的33%。

第四节 学校体育

1990年，国务院批准实行《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全区各级学校普遍落实“两课两操两活动”（每周两节体育课、每天做广播体操和眼保健操、每天两小时课外活动），配齐体育师资，每年举办一届体育运动会，体育行政部门督促各级开展各类体育传统项目的学生体育达标，学校体育逐步加强。1992—1993年，贯彻落实《陕西省中小学体育工作条例》，开展学生体育素质达标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全地区中小學生体育达标率分别为65%、67%。1995年国家体委授予安康市培新小学“施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先进单位”称号；授予安康第二师范学校董军、汉阴县栗冰伦、宁陕县李玉泽“施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先进个人”称号。

1996年,以学校为龙头,坚持按照“选好苗子、着眼未来、打好基础、系统提高、系统训练”的原则在学校选拔体育苗子,开展业余训练,组队参加省运动学校田径比赛、女子柔道、省少年举重、省少儿武术比赛,均取得好成绩。1997年,全地区学校开展第七套广播体操比赛,推行第八套广播体操。1998年,中小学开展冬季体育锻炼活动,各学校因地制宜组织学生开展长跑、跳绳、踢毽、爬山、足球等小型多样的传统性体育活动,增强体质。1998年7月,安师附小代表地区参加省传统项目学校田径运动会,获团体第五名。

1999年,在中小学推进体育、艺术特色建设,10月,地区教育局授予镇坪中学体育教育特色学校,宁陕小学被评为全国体育卫生先进学校。2000—2001年,以体育特色学校建设为抓手,提升学校体育内涵,发现和培养体育特长生,组织开展专业训练。2001年7月,在陕西省举行的少儿体校暨省级传统校田径分区赛中,安师附小和宁陕中学分获团体第一名和第四名,取得8个单项冠军。

2002年起,部分高中开始招收体育特长生班,按照体育专业高考内容开展训练。2003年,推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和普及《全国第二届小学生(幼儿)系列广播体操》,全市选择16所学校实施《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试点。2004年,在全市所有学校推广实施《学生体质健康标准》,7月下旬,安康派出4支代表队参加省第四届重点项目少年儿童运动会,获得3金、4银、2铜总分414分的成绩。2006年,全市有9个县3.2万名初中毕业生参加《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规定的测试项目。选送优秀体育课参加全省评选,石泉中学张劲峰“跨栏跑”、平利中学王静“跨越从这里开始”分别获二、三等奖。9月,陕西省举行的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田径分区赛中,宁陕中学、汉滨初中和平利中学包揽初中组团体前三名,安康市第一小学夺得小学组团体第一名。

2007年,安康学校认真落实《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学校体育场地设施更加完善,师资水平进一步提高,市内80%乡镇以上学校体育课增加为每周3课时,体育成绩纳入升学考试总分,各类体育兴趣班在校开办,大量高校体育专业毕业生充实到学校体育教学一线,学校体育蓬勃开展。2008年组队参加省第五届重点项目少儿运动会,夺得金牌8枚、银牌7枚、铜牌8枚,其中幼儿体操、武术套路和国际式摔跤分别获得团体第二名、第三名和第四名。2009年,在省第十四届运动会青少年武术套路比赛中,安康获2枚金牌、2枚银牌、2枚铜牌。

为推动全市开展省市县三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创建,推动学校课外体育训练,市政府决定从1984年开始,每4年举办一届青少年运动会、体育传统项目学校运动会,至2013年,共召开8届青少年运动会。

第五节 竞技体育

参加国家、省级竞赛

1995年5月,安康参加陕西省第三届残疾人运动会,18名教练员、运动员参加田径、举重、乒乓球、射击四个项目的比赛,个人获3个第一名,4个第二名,7个第三名;参加省首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13名教练员、运动员参加所设两个项目的

比赛，武术个人获第二名，3个第三名，团体获第二名，摔跤个人获第二名，4个第四名，团体获第三名；参加省第三届农民运动会，42名教练员、运动员参加乒乓球、中国式摔跤、男子篮球、武术等四个项目的竞赛，男子篮球获第四名，乒乓球获男子个人第五名，中国象棋获女子团体第二名，武术获男子南拳第二名，女子太极拳获第二名；参加省举重比赛，雷艳梅获女子组56公斤级第一名，其他运动员获3枚铜牌；参加省少年柔道比赛，获女子团体第四名，王蕾获女子组+72公斤级第一名。1998年7月，安师附小代表地区参加省传统项目学校田径运动会，获团体第五名。地区组团参加省第十一届运动会，22名运动员参加田径、柔道、举重、射击、武术、游泳、国际跤等7个项目的比赛，获金牌8枚、银牌7枚、铜牌5枚，总分320分，破一项省青少年纪录。1996—2000年，安康地区参加全国及省级比赛共获27金、34银、38铜。汉滨区新城办大树岭村陈龙于1999年两夺全国武术散打冠军，并于当年代表中国参加第五届世界武术锦标赛，夺得男子48公斤级散打冠军，成为陕西省历史上第一个武术世界冠军。

2001年7月，陕西省举行少儿体校暨省级传统校田径分区赛，安师附小和宁陕中学参加，分获团体第一名和第四名，取得8个单项冠军；8月29日，安康市运动员陈龙代表陕西省参加在广东举行的全国第九届运动会武术散打比赛，获48公斤级冠军，为陕西省代表团夺得全国九运会首枚金牌。石泉、平利运动员刘佳帅、凌科生、刘声进参加全国残疾人游泳锦标赛运动会选拔赛，取得1金2银3铜的成绩。2002年，安康5名运动员参加全国特奥会比赛，获3枚金牌6枚铜牌。2003年8月，陕西省武术运动管理中心主办、安康市体育局承办的“陕西省少年武术散打比赛”在安康举行，来自全省7个市130名少年武术散打选手参加男、女甲乙组21个级别的争逐，安康市派出30名选手参赛全部项目、全部级别的竞争。经过163场紧张激烈的比赛，安康选手张善松、胡亚洲、马新安分获男子甲组44公斤、48公斤、男子乙组60公斤第一名，王小燕、程纪娜获女子甲组56公斤、女子乙组40公斤第一名。并夺得7个第二名，囊括甲、乙两个级别的团体冠军，并荣获大会颁发的体育道德风尚奖。安康派出举重、武术、乒乓球、柔道、国际跤、跆拳道、田径等7支运动队分赴西安、宝鸡、延安、汉中中等市参加省级单项年度比赛，获得3金、10银、8铜。9月，陕西省第五届农民运动会上安康组建40人的代表团，参加田径、中国式摔跤、中国象棋、武术四个大项的比赛，取得4枚金牌（金牌排行榜并列全省第二名）、4枚银牌、5枚铜牌、中国象棋女子团体第二名、田径男子团体总分第二名的优异成绩。2004年7—8月，市体育局派出田径、举重、柔道、跆拳道、武术、乒乓球、国际跤、射箭、散打9支运动队近200名运动员参加省体育局举办的年度比赛，获得金牌5枚、银牌13枚、铜牌10枚，一个团体第一，两个团体第二，总分877分的较好成绩。7月下旬，安康派出4支代表队参加省第四届重点项目少年儿童运动会，获得3金、4银、2铜总分414分的成绩。2005年，白河王家强参加省第五届残疾人运动会暨首届特奥会摘取肢残男子组T44—200米、400米两枚金牌。2006年9月，在陕西省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田径分区赛上，来自汉中、商洛、安康的11所学校共130余名运动员参加比赛，宁陕中学、汉滨初中和平利中学包揽初中组团体前三名，安康市第一小学夺得小学组团体第一名。7月15日，在省第

十三届运动会上,安康市组团参加8个大项的比赛,共获得19枚金牌,12枚银牌,11枚铜牌。有6名运动员在全国第七届残疾人运动会上获9枚金牌。2007年参加省十四届运动会年度赛,安康派130余名运动员、教练员参加武术散打、武术套路、田径、国际跤、跆拳道、柔道、乒乓球七个大项的比赛,获金牌3枚,银牌8枚,铜牌13枚,团体总分708分,武术散打、套路、乒乓球等项目分别获体育道德风尚奖,跆拳道项目取得金牌零的突破。10月11日,在省第六届农民运动会上,安康34名运动员参赛,获得金牌4枚,银牌2枚,铜牌4枚。其中田径项目获得3金1银4铜,中国象棋女队获得1金1银。在省十四届运动会年度赛上,安康派出武术套路、武术散打、跆拳道、国际跤、柔道、田径、乒乓球、射击8支运动队伍120余名运动员,获得8金、13银、15铜,总分871分的较好成绩。2008年安康市选手参加一系列全国、全省比赛,其中参加全国青少年体育舞蹈精英赛暨省第五届青少年体育舞蹈锦标赛获得16个第一名、13个第二名、9个第三名等共52项奖次;参加省第二届幼儿体育表演大会,获得总分第一、大赛一等奖的好成绩;参加全省汽车场地越野赛西安站比赛中夺得个人第一;参加省第五届重点项目少儿运动会,夺得金牌8枚、银牌7枚、铜牌8枚,其中幼儿体操、武术套路和国际式摔跤分别获得团体第二名、第三名和第四名。8月在北京举行的第十三届残奥会上,石泉籍游泳运动员夏江波获铜牌,创安康历史最好成绩。2009年,市体育局承办省第十四届运动会青少年武术套路比赛年度比赛,来自全省9个地市约150余名运动员参加比赛,安康获2枚金牌、2枚银牌、2枚铜牌;在全省第六届残疾人运动会上,安康17名运动员获29枚金牌、2枚银牌、1枚铜牌。2010年全省第十四届运动会资格选拔赛上,安康市派出武术套路、武术散打、跆拳道、国际跤、柔道、田径、乒乓球、射击、射箭、赛艇、皮划艇、举重、游泳13支运动队伍160余名运动员参加比赛,取得8金4银11铜,团体总分990分的好成绩。组团参加省第十四届运动会青少年组比赛,安康157名运动员、教练员和工作人员参加共14个大项的比赛,获金牌16枚、银牌12枚、铜牌17枚,总分2407分。

2011年,陕西省第十五届运动会年度比赛在省内多个城市举行,历时一个多月,安康市派出185名运动员参加十二个大项的比赛,田径项目获得5金8银8铜,团体总分546分。2012年7月,省第十五届运动会年度比赛,安康参加田径、射箭、赛艇、游泳等12个大项的比赛,参赛运动员共计232人,获得金牌13.5枚(与外地运动员共同获得)。其中,田径4.5枚,跆拳道3枚,武术散打2枚,游泳、国际式摔跤、柔道、武术套路各1枚,银牌27枚,铜牌26枚,得分总计1795分。2012年在第十四届伦敦残奥会上,石泉籍运动员夏江波获得女子100米自由泳S3级和女子50米自由泳S3级两项冠军,并且都打破世界纪录,实现安康市在奥运会赛场上金牌“零”的突破,平利运动员吴祺获得SM5级200米混合泳第四名、S5级50米蝶泳第五名、SB4级100米蛙泳第八名的成绩,市委、市政府召开表彰会,分别奖励夏江波、吴祺20万元、5万元。

2013年组队参加陕西省第十五届运动会年度赛,共获金牌12枚、银牌15枚、铜牌25枚,总计得分1771分,288人取得陕西省第十五届运动会比赛资格。9月23日,举办安康市第十五届运动会,有37个代表团、1055名运动员报名参赛,教练员和工作人员317人,裁判员195人,总人数达1567人,是安康市历届运动会规模最大的一次,经过

激烈角逐，7个大项138个小项共产生148枚金牌、133枚银牌、133枚铜牌，有9人次打破7项市记录。

安康籍运动员世界、奥运冠军获得者

陈龙 汉滨区新城办大树岭村人，1999年两夺全国武术散打冠军，并于当年代表中国参加第五届世界武术锦标赛，夺得男子48公斤级散打冠军，成为陕西省历史上第一个武术世界冠军。

夏江波 2008年8月北京举行的第十三届残奥会上，石泉籍运动员夏江波获第十三届残奥会铜牌；2012年在第十四届伦敦残奥会上，夏江波获得女子100米自由泳S3级和女子50米自由泳S3级两项冠军，并且都打破了世界纪录，实现安康市在奥运会赛场上金牌“零”的突破。

第六节 传统体育

龙舟赛

安康龙舟赛历史悠久，明、清进入鼎盛期，是全国纬度最高的龙舟赛，是安康移民文化的见证。1958年，西安电影制片厂拍摄《庆丰收赛龙舟》纪录片在全国播放。20世纪60年代，安康龙舟赛中断。1991年，中断27年的龙舟赛在安康县（今汉滨区）政府的推动下再次恢复，翌年中断。2000年“中国中西部经济技术协作区第十五届协调会”和“技术贸易洽谈会”在安康召开，为聚集人气，寻找商机，地委、行署决定恢复龙舟赛，促进招商引资，确定以“龙舟节”的形式把龙舟赛这一传统体育活动与商贸旅游相结合，“龙舟搭台，经贸唱戏”，一年一度地开展下去。本届比赛由安康地区行署主持，区内各县（市）、湖北省襄樊队也应邀参赛。本届比赛共有包括外省市在内的13支男队和2支女子队伍参加比赛。其后每年举办一届，至2013年，连续举办十四届。2000年后的安康龙舟赛一般于端午节前后在安康城区汉江江面进行。采用龙舟长15米、宽1.6米的仿古龙舟，用椿木或杉木手工打造，比赛时安装雕刻的龙头等设施。每条龙舟由18名划手、1名舵手、1名鼓手、1名锣手、1名橈手组成队伍，设200米上水、500米下水、800米上水、1000米下水、3000米环绕赛和5000米拉力赛等竞赛项目，保留有横渡汉江、抢鸭子、摸鲤鱼、龙舟游行、龙头点睛等传统表演。随着龙舟活动的持续开展，影响不断扩大，安康龙舟开始走出安康，闯出陕西。2003年9月，26名队员代表陕西省参加在宁夏举行的“第七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龙舟赛，获800米第四名，500米第六名。2006年、2007年、2011年、2012年，安康龙舟应邀赴西安大唐芙蓉园、浐灞、曲江南湖进行表演比赛。2010年、2011年、2013年，在咸阳湖三届赏花节上，安康市组织六支龙舟队应邀举行“安康传统龙舟赛”表演，受到咸阳市民的热烈欢迎。2007年，安康龙舟习俗入选陕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2013年，安康龙舟赛正式入选国家体育总局公布的首批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

汉江冬泳

安康是全省冬泳活动开展最广泛最活跃的地区之一，得天独厚的汉江培育出一大批冬泳爱好者。1991—2002年，多以自发活动为主。2003年1月组队参加在汉中举办的陕

西省冬泳赛，获全部6个组别的5个第一。2003年起，沿江县区相继成立冬泳协会，有组织地开展活动。至2013年，分别在汉滨、石泉、旬阳举办10届冬泳赛，并同时承办8届陕西省冬泳比赛。冬泳活动在沿江的汉滨、石泉、旬阳、白河、紫阳、岚皋等县（区）开展较好。冬泳人群以男性中青年为主，老年人和女性占有一定比例，也吸引在安外国友人参加，常年坚持人数有1000多人。

自行车与汽车摩托车越野赛

自2000年前后，随着安康经济社会发展，自行车骑行、汽车摩托车越野等时尚体育项目开始兴起，一些爱好者成立俱乐部，开展小型活动。2006年体育部门支持成立自行车和汽车摩托车运动协会，开始有组织的比赛。2006年举办“香港红苹果家具杯”安康市首届汽车场地越野赛，至2013年，先后在汉滨、岚皋、汉阴、石泉等县区举办6届场地、滩地越野比赛。公路自行车拉力赛从2006年开始，配合汉阴县“油菜花节”举办安康市首届自行车拉力赛，300余名选手骑行在月河川道数万亩油菜花海中，316国道沿途60余千米道路两旁数十万群众加油助威，省市电视台、广播电台现场直播，盛况空前。至2013年，连续举办8届公路拉力赛或山地赛。两项赛事吸引省内外多支队伍参加，带动自驾游等旅游活动开展，成为宣传安康促进经济的重要平台，在本省及周边省份乃至全国都有较高的知名度。一些爱好者自发开展骑行全国各地、参加环青海湖及沙漠汽车越野活动。

河谷漂流

依托区域内优越的水资源，持续发展河谷漂流，2006年，岚皋县的“岚河漂流”成为“西北第一漂”，带动旬阳“旬河漂流”、紫阳“任河漂流”、平利“西河漂流”和石泉的“子午银滩”等漂流活动。宁陕依托西汉高速通车便利条件，2006年开始开发筒车湾漂流，2008年建成正式营业，成为新热点，每年数万人参加。各县区组织各种漂流比赛活动，使河谷漂流这一特色群众体育活动成为促进生态旅游的新品牌。

传统武术

安康传统武术兴盛于明、清，20世纪50—60年代由翁同翔、马少武、金彦鹏、俞勉、翁吉秀等发扬光大。1983年成立安康武术协会，各类武术学校、培训班在各县区开办，习练人数增多。1991年，境内主要传统武术项目有拳术：醉八仙、少林拳、梅花拳、板凳拳、四把锤、炮拳等；器械：梅花棍、齐眉棍、三节棍、连枷棍、盘龙棍、单刀、双刀、青龙刀、春秋刀、花枪、紫金枪、双鞭、九节鞭、双铜、少林锤、狼牙棒、太极剑、石锁、石鼓等；套路：大连枷劈枪、大刀劈枪、三节棒进棍、二人对棍、三人对棍、空手夺枪等；功法：小八套、十八盘、十单腿等。境内传统武术习练以回民居多，班社收徒，师徒传承，武术协会组织参加武术院馆校比赛或表演。马明俊、安徽人王先武等一批民间武术传人在安康开办武术班（校），习练人数近千人。1991—2013年间，由马自清、马宜军等训练的武术队参加省农民运动会、少数民族运动会及传统武术比赛，获金牌1枚、银牌4枚、铜牌4枚。中央电视台、陕西电视台等媒体多次将安康传统武术作为报道安康的特色项目予以关注。

第七节 体育产业

体育彩票

1991—1997年，安康区域除体育赛事冠名或广告经营外，体育部门还开办过一些经营实体和场地租赁，后在整顿中停止，当时安康无真正意义的体育产业。1998年，即开型体育彩票在境内销售，体育用品零售业兴起。2000年，体育健身服务业开始出现。2001年，电脑型体育彩票在境内销售，休闲体育、体育旅游逐步出现。进入新世纪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狠抓体育彩票发行，将其作为筹集体育事业建设重要资金来源来抓。2001年10月22日，电脑型中国体育彩票正式在安康市发行，全市有电脑终端机28台，销售141万元，获公益金12万元。同时休闲体育、体育旅游逐步出现。安康体育产业初步形成以体育彩票销售为主导，体育健身服务业、体育用品零售业等多业态为补充的发展格局。2007年，省体育局授予市体育局“彩票工作突出贡献单位”称号。2010年4月30日，新增竞猜型体育彩票，终端机195台，其中竞彩投注站9个，电脑型体育彩票总销量5875万元，其中竞猜型体育彩票销量547万元，全年共完成体育彩票销售8000万元，被国家体育总局授予全民健身活动优秀组织奖。安康体育彩票玩法发展为概率、即开、竞彩三个产品，电脑型体育彩票销售系统由半热线升级为全热线，从先打票后缴款发展到彩银联网。到2011年全市设置终端机200台，销售彩票9348万元，其中即开彩票销售3020万元，电脑彩票销售6328万元。2013年印发《安康市体育彩票销售工作奖励暂行办法》，累计投入彩票站升级资金132万元，完成170个投注站达标升级改造，全市体育彩票销售网点达222个，销量1.33亿元，安排就业岗位300个。

营销活动

从20世纪末期开始，境内逐渐有了健身服务，“四季青”“菲特尼斯”“中联美格”“奥克”等健身会馆陆续落户安康，通过出售健身卡等形式服务会员，年有1.2万人。1999年，岚皋的水上体育运动项目“岚河漂流”开始营业，带动宁陕、平利、紫阳、旬阳等县的漂流项目的开展。2010年，市政府明确体育产业发展思路，开始以打造中国秦岭产业经济圈宁陕核心圈为重点，由企业投入的岚皋南宫山攀岩赛道、岚皋四季狩猎场、宁陕县皇冠国际山地自行车赛道、上坝河国际国内狩猎场等休闲健身项目15个。2011年，全市发展25家健身俱乐部，会员数以万计，开始形成良性运行机制，到2013年，全市的水上体育运动项目年营业额达5000万元。其他体育项目直接消费和带动相关消费效益明显。2013年末，全市健身休闲营业额2.5亿元。

第二十九编 科学技术

随着改革开放逐步推进，安康各级党委、政府和广大干部群众不断认识科学技术的重要性，不断提高在工农业生产中应用推广的积极性。20世纪90年代后，市（地）委、市政府（行署）坚持科学技术为第一生产力的发展理念，提出“科技兴安”战略，不断加强科技队伍建设，大力实施农业、工业、林业和医药卫生等领域科技项目的研究、实施及技术转化。建立健全科技服务体系，广泛开展科技培训、科技示范和科技承包活动，有力推进全市科技事业蓬勃发展。至2013年，安康建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个；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5个；省政府表彰奖励科技成果89项，培育、引进和研发新产品950项。先进科学技术在安康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出项目引领和产业支撑作用。

第一章 科研机构与园区

为有效实施“科技兴安”战略，市委、市政府在加强科技和人才队伍建设的同时，以地方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事业为科技创新的主体，集中各类资源组建省、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各类研发机构和科技创新平台。2000年后，积极搭建创新驱动发展的引领区、技术产业聚集区，最大限度发挥产业聚集效应和科技成果转换，加快全市经济发展步伐。

第一节 科研机构

市级行业科研机构

安康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20世纪60年代初在农业试验站的基础上建立，1964年，迁址至安康县农场（今汉滨区恒口镇内）。该所以农业应用科学研究为主，承担全市薯类、粮油作物、食用菌（农业微生物）、果蔬、茶、特色农作物产品新品种的选育和高产栽培技术集成研究及示范工作。承担薯类、粮油作物、果蔬、特色农产品新品种的精深加工、储藏、包装等技术研究工作。（详见本志“农业编”第五章）

安康市蚕桑研究所 前身是1975年成立的安康蚕种场的实验组。2000年改组为安康市蚕桑研究所。主要进行桑树栽培、良种选育、桑树病虫害防治技术推广，以及蚕种选育、养蚕、蚕病防治、蚕茧收烘、蚕桑副产品开发加工等研究。（详见本志“特产编”第三章）

安康市林业科学研究所（林技推广中心） 1991年3月，将原安康地区林业科学研究所、地区林业技术推广站、地区林业勘察设计院合并，成立安康地区林业技术推广中心，下设林业科学技术研究所，承担全市苗木培育技术、造林技术、低产经济林改造、林木和果树良种引繁、特色是地方林果品种栽培示范推广、林木病虫害防治等工作。（详见本志“林业编”第五章）

校地合作重点科研机构

陕西省蚕桑重点实验室 2006年7月安康学院设置，是陕西省蚕业界唯一的省级重点实验室。2010年和安康市蚕种场、市蚕研所合作组建“陕西省蚕桑技术工程研究中心”省级研发平台，建成国内独有的野桑蚕种资源库。有研究人员26名，聘请中国工程院院士向仲怀为学术顾问。实验室下设分子生物学、蚕资源及育种、桑资源及育种、病理生理等四个实验室和恒口蚕桑科研基地、石泉蚕桑示范基地。（详见本志“特产编”

第三章)

北京大学安康药物研究院 北京大学安康药物研究院是天然药物国家重点实验室，是我国首批建成的国家重点研究院之一。1986年，在安康建立研究院，拥有药物制剂研究室、植物生物化学研究室、天然药物研究室、国家中药规范化研究室、药物毒理研究室、药物药理研究室、保健品研究室、化学合成研究室多个课题研究中心。以发现和具有新结构、新药理作用的创新药物为目标。主要从天然产物中寻找先导化合物和提取天然药物中的有效成分，自成立至2013年，取得了100多项科研成果，10项国家发明专利等。获国家教委科研成果二等奖1项，省部级科技进步一、二、三等奖等奖项。特别是绞股蓝总甙单体药物提取成功，能通过药物代谢动力学进行检测，避免了传统复方中药的弊端，获得了国家专利。

其他科研机构

1991年后，随着体制机制变化，企事业单位和民营企业为推动发展，陆续建立起研究机构，1991—2005年，陕西省平利县绞股蓝研究所、安康地区老年医学研究所、陕西省安康地区魔芋开发研究所、陕西省安康地区圣科植物技术开发中心、秦岭生物资源开发研究所、安康地区医院心血管疾病研究所、安康地区复合肥研究所、安康地区中医药开发应用研究所、安康地区星火技术推广站、秦巴中医药研究所等相继成立。2007年，市科技局整合安康市阳晨牧业科技有限公司与安康学院在畜牧产业方面的科技资源，组建安康市现代养猪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整合安康平利茶业研究所、安康学院、安康职业技术学院等资源组建安康市名优茶业技术研发中心。2008—2010年，组建安康市绞股蓝技术研发中心、安康市食用菌产业发展技术研发中心和安康市食用菌产业技术研发中心，针对特色产业发展需要，分别成立“富硒食品”“金州矿产”等专业的生产力促进中心。

第二节 科技园区

1999年11月安康第二次科技大会召开后，地委、行署印发《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科技产业化的实施意见》，作出建立地级科技资源统筹中心，为企业提供社会化的创新公共服务平台的决议。2001年，开始着手建立安康工业园区，同时在月河流域启动实施月河流域现代高效农业科技示范带。2002年10月，平利县启动国家级绞股蓝标准化示范区创建工作。当年，在平利县长安镇率先建成16.67公顷标准化绞股蓝示范点。同年石泉县从山东寿光、德州引进大棚设施栽培示范新技术创办杨柳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2005年5月省科技厅批准建设陕西安康月河农业科技园区，围绕畜牧、蚕桑、优质粮油、设施农业四大产业，全面开展技术攻关、技术集成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广。2009年，通过省科技厅等部门的联合审核，省政府于12月31日正式批准建设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09年后，有条件的部分县区结合实际，先后建立科技园区，3月旬阳县生态工业园区（简称旬阳生态园区）建立，6月汉滨区恒（口）五（里）循环经济工业园区（简称汉滨恒五园区）建立。至2013年，全市有省级高新技术产业聚集区1个，市级高新技术聚集区2个，省级农业示范科技园2个，这些产业聚集区，产业聚集

效能逐渐显现，逐步成为市县驱动发展的引领区。

陕西安康月河农业科技园区（简称月河园区）

2005年5月省科技厅批准建设的陕西安康月河农业科技园区，是市委、市政府实施月河流域现代高效农业科技示范带示范园区。围绕畜牧、蚕桑、优质粮油、设施农业四大产业发展，开展技术攻关、技术集成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先后研究集成、示范推广生猪三元杂交生产技术、绿色标准化饲养技术、蚕桑三项增效技术、优质粮油高产栽培技术、高效设施农业综合配套技术等一批先进技术体系；培植壮大安康市阳晨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安康市秦东魔芋食品有限公司、宝业丝绸、成林油脂、民荣公司、康虹公司、川陕魔芋等20多家龙头企业，建设年产值过千万元的龙头企业6个；培育“天虹牌”蚕种、“健身牌”魔芋精粉、“朝天河牌”无公害饲料、“石泉红牌”草莓、“黑珍珠”西瓜、“蜡烛山”富硒大米等名优特色产品7个；建立完善技术创新服务体系和新产品及农畜产品质量检测体系，形成产学研结合的科技创新人才体系和科技产业转化机制；园区内蚕桑、畜牧、优质粮油、设施农业四大产业已基本形成良种良法配套、原料基地建设规模扩张、产品生产加工产业链，基本形成组织化程度较高、科技领先的产业化集群。2012年，园区围绕产品研发、技术服务、产品回收、加工、包装、销售等产前产后环节，推进核心区建设，通过核心区高新技术、先进工艺、新型模式示范，实现产值20亿元。

旬阳县生态工业园区（简称旬阳生态园区）

成立于2009年3月，是省政府确定的首批重点县域工业园区，位于旬阳县城北侧。2010年，入园企业33家，2012年，先后有宝通5000辆汽车二期扩建、中科钢锆回收、明文油脂5万吨鲜桐加工、祝尔康食品扩建、鼎盛建材市场、烟厂技改、亨通5万吨球墨铸件、众腾矿业公司年产20万吨石英砂、恒源生化扩建等10个项目开工建设；旬阳生态园区在推进基础设施和项目建设的同时开展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广。2013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7.4亿元，园区投产百万元以上企业140家，其中规模企业20家，实现企业营业收入75.7亿元；工业生产总值68亿元，其中规模工业产值52亿元，上缴税收10.8亿元；园区从业人数7293人。

汉滨区恒（口）五（里）循环经济工业园区（简称汉滨恒五园区）

2009年6月省政府批准为省级工业园区。园区位于月河川道，规划总面积15平方千米，规划五大工业区、两大物流集散配送中心、三大工业社区综合服务中心，2010年，汉滨区恒五园区规划编制完成，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入园企业开始建设。2012年，汉滨区恒五园区入园企业达到31户，投资16.7亿元，投资规模超亿元的项目7个。其中已建成投产13户，在建18户。2013年，汉滨区恒五园区改称汉滨区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实验区在建项目21户，投资过亿元项目7个，产值过亿元企业达8户；正逐步建设成为汉滨区聚集生产要素、加速产业集群、扩大招商引资、壮大区域经济的工业孵化器和主战场。

平利县绞股蓝及茶叶科技示范园区

2002年10月，平利县启动国家级绞股蓝标准化示范区建设，以长安、城关、广佛、三阳、大贵等五乡镇为主，长安镇当年底率先建成16.67公顷标准化绞股蓝示范

点。通过示范区的示范引领，绞股蓝标准化示范区通过国家标准委员会专家组检查验收，通过国家质检总局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原产地保护认证。2004年全县无公害绞股蓝标准化种植面积达到3333.33公顷。至2012年，平利县有4万余农户从事绞股蓝产业，标准化种植基地面积达到5333.33公顷，实现产值4亿元，培育出5000万元以上规模龙头企业2家，100万元以上加工大户30家；平利县绞股蓝代用茶成为陕西省名牌产品，2013年荣获中国驰名商标。

石泉县杨柳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

2002年石泉县从山东寿光、德州引进大棚设施栽培示范新技术，创办杨柳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2003年建成日光温室9个，水泥骨架塑料大棚1.33公顷，进行早春、晚秋瓜果菜无公害栽培生产示范。大棚草莓亩产值达2万元，大棚瓜果菜亩产0.8万元。带动全县建成大棚设施栽培生产基地100公顷，累计示范大棚设施栽培技术214.67公顷，总产值3172万元，除去生产成本，示范农户净收入2171万元。该项目2006年获安康市科技进步二等奖。示范园区以堡子、杨柳为核心，面积达133.33公顷的蔬菜基地通过省农业厅认证，发展成为观光农业示范园。

第二章 科技规划与实施

1991—2013年，安康科技部门坚持按照国家和省市的科技进步计划，组织科技规划的编制，实施科技计划项目，提升企业和科研单位科技创新创业能力，促进地方经济协调、平稳和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科技规划与计划

科技规划编制

20世纪90年代，随着科学技术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日益增强，安康市（地区）逐步健全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五年计划、年度科技发展计划、重大科技专项开发计划相结合的科技计划管理体制。市（地区）级中长期科技规划和科技计划由市（地区）科技局归口管理，各专业科技规划和计划由市（地区）级各归口主管部门管理。年度科技规划和各重大科技专项开发计划由市（地区）科技局编制。

安康市（地区）分别于1991年、1996年、2001年、2006年、2011年，组织编制第八至第十二个五年科技发展规划，系统形成全市（地区）经济、科技、社会事业协调发展的总体科技发展战略目标。

科技计划立项

1991—2013年,市(地区)县(区)根据国家、省级相关部门部署和要求,申报的科技项目主要有星火计划、火炬计划、科技成果推广计划、科技攻关计划等,覆盖农业、工业、林业、医药卫生和软科学研究等方面。

1991—1995年,安康地区共安排科技开发项目600余项,其中,重大课题60多项,开发新产品250多个。组织实施星火计划项目69项,其中国家级10项,省级25项,地区级34项。

1996—2000年,全区共组织科技计划项目246个,其中,农业科技项目107项,工业科技项目51项,医药卫生科技项目32项,软科学研究29项,列入国家、省科技攻关、火炬、星火、推广计划项目92项。

2001—2005年,全市共组织科技计划项目348项,其中争取国家、省以上科技计划项目123个。

2006—2010年,全市共组织申报中、省项目569项,其中申报国家项目、省项目282项;安排市级科技计划项目332项,国家项目6项,发展科技专项19项。

2011—2013年,全区共组织科技计划项目365个,其中国家、省以上科技计划项目136个。

第二节 科技项目实施

1991—1995年,“科技兴安”战略全面实施,全区共有1.3万科技人员进入科技主战场。联合大专院校、科研单位,通过科技开发、科技承包、成果转化等方式,集中对粮油、绞股蓝、蚕桑、富硒茶、薯蓣、葛根、肚倍等生物资源进行科技开发,组织实施星火计划项目69项。其中,国家级10项,省级25项,地区级34项,开发新产品180多种,其中70多种产品被评为省部级优质产品或优秀新产品。“安康川道稻麦吨粮田开发研究”“杂交水稻引种试验示范和推广”“山区玉米杂交种安玉八号的选育推广”等项目的实施,成为引导全区农业依靠科技发展的良好开端。其中,在玉米栽培技术上取得重大突破,成功总结出“玉米三项技术”。经过试验研究和推广,为全区同类地区玉米生产的高产稳产找到一条有效途径。安康地委、行署坚持大规模推广以玉米、水稻三项技术为主的关键粮食增产技术。1993年全地区粮食总产突破10万千克大关。玉米、水稻三项技术成为稳定解决中高山群众吃饭问题的决定性措施。此项技术先后获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科技承包超产一等奖和省科技成果转化奖。在茧丝绸领域,围绕蚕桑生产难题,科技人员探索出一整套增产增收技术和病虫害防治技术,促进全区蚕桑生产的发展,全区蚕茧平均张产由25千克提高到30千克,产量以年均100万千克的速度递增,1994年全地区总产达到1100万千克,农民养蚕收入突破1.5亿元。1995年,全区在茶饮研究方面,重点进行茶业加工技术、品质、含硒量、营养保健等方面研究。在医药食品产业,主要围绕薯蓣、葛根、肚倍等特色优势资源,开发出100多种新产品,促进秦巴医药、绿色食品等产业的形成。

1996—2000年，在农业科技方面共推广试用新技术、新品种100多项。特别是粮食6项增产技术和林特6项增效技术，保证连续灾害情况下粮食稳定增产，多种经营产值增加，科技对粮食生产的贡献率达60%以上。全区各县加快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建设，旬阳、白河县烤烟基地建设，紫阳、平利县万亩优质富硒茶基地建设，岚皋县魔芋示范基地建设，宁陕县板栗、食用菌示范基地建设，安康市（今汉滨区）蚕桑、养殖等示范产业基地建设，月河川道地区“两高一优”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建设，汉阴县优质粮油蔬菜科技示范基地建设等均取得成效。工业科技方面，旬阳县建成有科技含量的矿产精细加工企业22家，产值2.1亿元。2000年建成的纳米氧化锌生产企业，时为亚洲地区规模最大、技术领先的高科技开发资源的成功范例，科技对工业经济的贡献率上升35%。

全区各县市产业化科技开发取得成效：安康市（今汉滨区）富硒食品及良种畜禽繁育、镇坪葛根系列药品、白河杜仲产业化、岚皋魔芋种植及深加工、岚皋水电产业开发、旬阳黄姜烤烟及矿产资源开发等为代表，全市范围内形成“建基地、攻技术、研发新产品”的科技推进局面。旬阳、白河分别建成5333.33公顷、6666.67公顷黄姜科技示范基地，形成年产80吨皂素水解干燥物和40吨皂素的生产能力；平利县确定建设“万亩优质富硒茶大县”的目标，引进“福鼎大白”“龙井43号”“翠峰”“迎霜”等十多个新品种；紫阳县建设“无性系技术示范茶园”666.67公顷，开展茶业清洁化生产技术课题研究；岚皋、紫阳两县开展魔芋种植管护和深加工新技术实验，研制开发出超微粉加工技术，填补国内魔芋产业领域的空白，使产品效益在精粉基础上翻一番；镇坪县葛根系列药品生产规模不断扩大，投入资金完成技术升级改造；宁陕食用菌产业发展加快，年产食用菌达630万袋。

全区组织实施一批以绞股蓝、薯蓣、葛根、魔芋系列开发为重点的省重大科技产业化项目。1996年新药研究项目中绞股蓝泼尼松片、欣泰胶囊、绞股蓝总甙缓释片当年研制成功并试产，绞股蓝总甙胶囊、氧氟沙星片、雷尼替丁3个品种被卫生部列入全国基本用药目录，特别是绞股蓝总甙胶囊被列入该目录中心血管疾病用药类首位，益气复脉胶囊（地区中药厂生产）、绞股蓝总甙片等研究开始取得突破；以富硒茶为重点的名优茶、魔芋等绿色食品开发等有了新成果。

2001—2005年，开展科技攻关、创新科技管理，正大制药公司的“中药乳康片品种创新”项目取得重大进展；选育、引进优质粮油、畜牧、蚕桑林果、花卉等新品种20余项；野蚕转基因、雄蚕专养、蚕桑综合利用研究取得进展；研发出黄姜多酶法、清洁生产工艺、高效节能烘茧灶新技术和新工艺，研究水平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编制“紫阳天然富硒茶标准综合体”安康地方标准，填补安康市无茶叶标准的空白。

2006—2010年，全面实施“技术研发、技术成果转化、技术支撑平台建设、技术集成、技术合作”五大科技创新工程，围绕绿色能源、富硒食品、安康丝绸、金州矿产、秦巴医药、生态旅游六大支柱产业，加强产业突破发展中的关键技术产业、核心技术攻关；引进、实验、示范农业新品种50多个，新技术30多项，重点抓20个科技示范基地建设和10个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培育发展。开展富硒食品关键性技术攻关和生产工艺研究，加快富硒高端营养保健品和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的新产品开发。

2011—2013年，安康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动物学院、华中农业大学水产学院、湖北省水产科学研究所等高校院所合作，获得鳊鱼、胭脂鱼等新品种在安康水域从繁到长的全套技术支持；安康阳晨牧业科技有限公司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动物学院、安康学院等合作，实现引进种猪的选育提高，共同打造“阳晨富硒猪肉”品牌；紫阳盘龙天然富硒绿茶有限公司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茶叶研究所、安康学院签订合作协议，完成紫阳群体种茶苗选育、有机生态茶园栽培规程研究与示范、富硒茶粉生产技术及产品质量标准制定等项目；白河天裕农业高新技术有限公司、白河逸酒酒厂分别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食品学院合作，在木瓜脱涩抗氧化研究、木瓜果丝生产技术、木瓜酒降酸与稳定性处理等技术难题研究上取得突破。开发一批如金元硒肽、魔力胶囊等高技术含量的富硒深加工产品。

第三章 科技交流与服务

改革开放后，地委、行署重视科学技术引进与交流工作，由相关部门搭建科技交流平台，开展和参与国内外各类技术贸易活动，推介本地技术和产品，引进适合安康的科技成果和适用技术，助推经济社会进步。建立健全科技中介服务组织，科技与经济有效结合，形成了科技人员向经济建设主战场流动的局面；安康作为国家科技部确定的科技特派员试点市，全市每年有千余名科技人员常年在企业和农村开展新产品的研发和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试验示范，为安康支柱产业的技术进步和农村脱贫攻坚发挥了重要作用。

第一节 成果交易与促销

1991年4月10日至22日，安康组团参加陕西省第二届技术成果交易会，签订技术成果交易意向、协议、合同101项，总金额1206万元。1992年9月14日至20日，安康组团参加西北地区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洽谈会，共签订合同22个项目，其中引进技术合同2项。1992年9月，邀请鹿儿岛大学教授荒井应就茶叶栽培及生产技术开展咨询。1993年10月22日至26日，组织140余家企业，500多种名优产品、科技产品参加中国中部第二届经济技术交流会，取得技术交流成果交易、合同、协议意向等总额达1.81亿元。1994年10月23日，首届中国杨凌农科城科技成果博览会在杨凌农科城举行，安康团参会达成科技交易15项，成交额46万元。1995年，安康地区11个企业、22项新

产品、新技术参加“中国新产品新技术博览会暨陕西省四交会”，金秋牌泸康头曲、舒尔乐席梦思等9个科技开发新产品获得大会金奖；瀛湖仙茗茶叶获得中国第二届杨凌农业科技博览会金奖。

1996年9月，国家星火计划十周年成果博览会在北京举行，安康地区十余家企业研制开发的名优产品参展，其中3项展品荣获“国家级优秀项目金奖”。1997年，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在宝鸡市虢镇举行“’97全国名优饮料（啤酒）、调味品、饼干行业产品质量检评、推荐及技术经验交流大会”，安康市（今汉滨区）恒口酿造厂“秦巴牌”一级食醋、特制精酿酱油，平利县天然营养制品总公司“百花溪牌”绞股蓝可乐，被推荐为全国食品行业名牌产品；镇坪县野风饮料公司“野风牌”五味子易拉罐果汁饮料、猕猴桃果汁饮料，安康市酿造厂“秦力牌”一级食醋、二级酱油四个产品被审评为全国食品行业优秀产品，并授予全国食品行业名牌、优秀产品证书。1999年4月，安康组团参加中国东西部合作与投资贸易洽谈会，安康代表团共签约科技成果转让项目5个，交易额678万元。

2001年，安康参加“西洽会”科技成果展览，达成交易项目25个，总成交额1.22亿元。2002年，安康市与杨凌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区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建立技术协作关系，达成科技和产业合作协议。杨凌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区管委会将月河示范带作为其农业科技示范基地给予技术和资金支持。2003—2004年，选派多名养牛行家到日本学习畜牧养殖技术。2004年10月，安康市与杨凌示范区、西安市科技局、西安市高新区签订技术合作协议，组织编制50余个科技产业合作项目；石泉县、宁陕县分别与西安大唐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在中药产业领域达成合作协议，宁陕县与中科院药用植物研究所联合开发猪苓合作。同年，邀请近百名专家学者在安康举办高规格中药现代化论坛。2006年，举办安康市绞股蓝创新研讨会，邀请有关科研院所专家教授、绞股蓝产业相关企业代表就绞股蓝产业的科技创新发展进行研讨。2007年，召开安康富硒产业发展研讨会。同年，安康市与西安、杨凌等地开展科技合作交流，与20多个科研和产业开发机构建立技术合作关系，开展科技和产业开发合作。2008年，组织全市17家企业参加第四届中国西安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展出展品50余种。并召开对外合作座谈会，与企业、高校洽谈合作事宜。2009年，市科技局先后与西安市科技局、高新区管委会建立科技信息平台、发展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建设加工基地等方面的合作，与第四军医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甘肃农业大学、安康学院等高校建立新品种选育、硒资源开发和科技人才培养等方面的科技交流与合作。

2010年，成立富硒食品产业协会。组建第一家富硒食品专营店，打造安康富硒食品展示窗口；组织会员单位参加第四届西安食品暨农副产品博览会、第二届中国（西安）糖酒食品交易会等展会。2011年，成功推动安康富硒食品进京销售；组织10县区20多家富硒食品企业30多个品种产品参加第十五届“西洽会”、第六届中国西安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组织生产、经营相关座谈会研究产业发展；实施品牌带动战略，以品牌效应带动产业发展。2013年，整合富硒食品生产企业和产品资源，打造“中国硒谷”，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第二节 科技培训与咨询

安康自20世纪90年代开始,地、县科技部门以粮油、茶叶、绞股蓝、蚕桑、食用菌、薯蓣、葛根等资源开发、培育、栽培、推广应用为主要内容进行技术培训,解决产业发展中的问题,支持鼓励农科所、林业技术中心、蚕桑研究所、地方高等院校与企业合作开展产品技术培训。1991—2000年,市、县有1.3万名科技工作者到田间地头,主要向农民开展优质蚕桑高产及两病防治、低产桑园改造、丰产茶园选育、桑园密植、蚕茧疫病防治技术、板栗丰产栽培、黄姜、魔芋、烤烟栽培等培训技术,组织农业、林特、畜牧、土肥、植保、医药等单位专家深入到田间地头,进村入户,进行现场指导,推广先进实用农业技术等。据不完全统计,全地区采取多种方式培训各类技术人员和农民约10万人次,提供技术服务1万余人次。

2000年后,围绕主导产业和产业化任务,大规模开展实用技术培训活动。通过这些培训,绝大多数的农村主要劳动力每人都能掌握1—2门专业技术,都能在发展主导产业和科技产业化项目上发挥作用。同时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邀请专家开展有针对性的研讨会、培训会和技术讲座,培养大量技术骨干。2001—2004年先后邀请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授邹志荣、周延安,瑞典农业大学教授奥维·埃姆特瑞德来等专家学者来安做报告和培训。每年举办各级培训30多场次,每年受训人数3000多人次。

2008年开始,建立产业科技创业示范基地,为全市技术人员开展创新创业、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增添新平台。平利茶饮产业技术协会承担建设陕西省平利茶叶科技创业示范基地,安康市阳晨牧业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建设陕西省安康生猪养殖科技示范基地,紫阳和平茶厂承担建设陕西省紫阳富硒茶科技创业示范基地。还有汉滨区省力高效科技创业示范基地、安康健民生态农业科技创业示范基地、汉阴县无公害富硒水稻科技创业示范基地、汉阴县猪—沼—菜循环发展科技创业示范基地、旬阳县林下珍禽养殖科技创业示范基地、旬阳县油桐科技创业示范基地、镇坪县玉米、马铃薯良种繁育科技创业示范基地、白河县木瓜产业化科技创业示范基地、平利县绞股蓝科技创业示范基地、石泉县现代蚕桑产业科技创业示范基地、紫阳县富硒农业科技创业示范基地、宁陕县食用菌科技创业示范基地被确定为安康市科技创业示范基地。

2010年,加强对已建的省、市级专家大院的建设和管理,发挥农业科技专家大院的科技服务作用。完善已建的16个农业科技专家大院的硬件设施,充实技术服务力量,开展技术培训、技术服务100多场次;7月在汉滨区建立了第一家科技特派员培训基地,培训科技人员120余人;利用富硒食品产业协会人才优势,立足产业发展,提供培训服务。2011年,组织开展技术培训200多场次,培训农民1万多人次,发放技术资料2万余份。

2012年,全市共选派科技特派员1008人,法人科技特派员10个,开展技术培训30余场次,服务农户4000余人。

2013年,组织来自全市各县(区)科技局、高新区经发局、有关重点企业负责人共

60余人，邀请省级专家，开展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培训。

第三节 科技服务与创新

科技信息服务

信息载体建设 20世纪80年代末期，地区科技局技术情报研究所利用其拥有大量科技情报优势，开展科技咨询服务。2005年8月，情报所建立国家科技图书文献中心（NSTL）陕西省科技文献资源共享服务系统（SNSTL）安康市服务站，每年面向社会开展检索科技文献篇目350余条、为用户索取原文200余篇、开展查新项目十余项。

2005年，“安康科技信息网”改版升级，信息服务渠道更加畅通，当年发布各类有价值信息3700余条。2006年，为企业提供各类信息116条，管理咨询27次，技术咨询14次，重点服务规模以上中小企业3家，初创企业9家。2007年，建成安康中药现代化网站，共实地采集信息300余条，发布信息2400余条，宣传安康生物资源和中医药企业。2009年，建成安康市富硒食品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全年接待科技咨询和网络信息查询370多人次，上网访问人数20614人，免费为企业和农户提供产品销售信息上网，促成网上交易。2010年，整合升级安康市生产力促进中心网站、安康中药现代化网站和安康市富硒食品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完善科技中介服务体系，全年累计发布信息5200余条，免费为企业和农户提供产品销售信息上网，接待科技咨询服务2600余人次，推介科技成果51项，引进新技术和品种17个，创编《安康生产力简讯》，每季度编印一期，每期印刷5000册。组织编写项目70余个，指导项目24个，与企业联合建立培训基地1个、实验基地1个，组织“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5项，科技部立项4项。2010年，安康市在农业技术服务推广“大荔模式”整合星火“12396”信息服务热线、科技特派员、专家大院等农技服务形式，为农民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

2011年，编辑《安康科技》4期、《科技动态》18期。在互联网信息中精选编辑“硒与健康相关知识问答”，对当前战略性新兴产业信息进行整理研究并在《安康科技》刊登，检索科技文献原文600余篇，提供文献检索服务60余人次，提供技术信息80余条，接转科技查新服务3项，同时协助省科技信息研究所，承担本市科技查新业务接转中介工作，协助完成18项科技查新。2013年，以农民专业合作社为载体，开展“千人进千社、千技惠千村”行动，10名农技专家被聘任为省级首席农艺师，对口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农企业）的农业科技创新工作，汉阴、石泉被列为示范县。旬阳和白河被评为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县。整合资源，推广农业科技服务“大荔模式”，汉滨、汉阴、石泉、旬阳、岚皋、紫阳、宁陕、镇坪8县区列为建设县。全市共设立县总部8个，建立乡镇技物服务配套中心112个，开设村级连锁店451个，组建了696人的农业科技服务专家团队。

星火科技“12396”信息服务体系 2006年建立的农业科技965110服务体系（简称农技“110”），是在全市范围内使用全省统一的热线号码“965110”，将计算机技术、现代通信网络、农业专家智能系统和动态数据库充分融合，以科学技术更直接、更有效服务“三农”为宗旨，以信息资源为核心，以服务热线为纽带，以数据网络为载体，以

农业技术人员和农业科技专家为支撑，建立本地的农技“110”系统，通过电话向农民提供快捷服务，推动科技信息在广大农村低成本、高效率传播，使广大农民能够更廉价、更有效、更快捷地获取科技信息，实现科技在农民致富中的快速反应和零距离服务功能。汉滨区、汉阴县被列为陕西省第一批农业科技110试点县（区），分别组建农业专家技术服务队，农户拨打服务热线“965110”即可得到专家解答。2008年，成立安康市农业科技“965110”信息服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组建包括农业专家、农业技术人员、农村技术能人在内的126人的信息服务技术专家队伍，通过整合资源，健全组织，在10县区建成覆盖当地优势特色产业和产品的农技“965110”信息服务体系，设立10个县级服务站，全市全部开通运行农业科技“965110”信息服务热线。2009年，将农业科技“965110”接转至全国统一的科技公益服务电话号码“星火科技12396”，结合地方实际开展技术咨询服务、农资农情信息发布、受邀现场解答等服务。2010年，在汉阴县启动推广“大荔模式”试点工作，汉阴县被陕西省科技厅确定为陕西省12396信息服务“大荔模式”首批建设县，汉阴县绿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被省科技厅认定为12396“大荔模式”推广企业。

科技特派员制度

2003年，石泉县借鉴福建南平经验，率先在全市试点科技特派员工作。农业科技特派员重点是帮助当地制定发展规划、开展技术培训，选准一到两个有发展潜力的科技项目，通过资金入股、技术入股、技术承包、租赁经营等形式，与当地的企业、专业大户、农户等建立经济利益共同体，将科技、人才、资金、市场、信息等资源输入到农村，带领当地老百姓一起创业，共同发展。2004年，科技部批准安康市为科技特派员试点市。2008年全市十县（区）全面试点，全市每年选派科技特派员1000余名。2009年，安康市科技局组织安康市阳晨牧业科技有限公司牵头建立“科技特派员无公害生猪产业链”，并加入全国、全省科技特派员产业链。284名科技特派员参与产业链建设，主要从事良种繁育、商品猪养殖技术指导、疫病防治等技术服务，创办或领办专业合作社、协会15个（其中1个合作社，14个养猪专业协会），建立生猪二级良种繁育点120余个、万头养猪示范基地18个、养猪示范村56个、100头以上的示范大户1591户，生猪饲养量达到83万头，解决了34500人的就业问题，带动农民年均纯收入达到4330元。2010年7月，汉滨区建立安康市首个科技特派员培训基地正式挂牌，并开班举办陕西省（安康片区）科技特派员培训班，培训科技人员120余人。科技特派员到农村后从宣传科技知识和举办技术培训入手，组织开展技术培训100多场次，培训农民5000多人次，发放技术资料1万余份。组织阳晨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平利县女娲银峰茶叶有限公司、汉阴县绿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宁陕县秦南菌业科技有限公司等，报名参加科技特派员农村科技创新创业大赛和中国农业科技创新创业大赛。先后有权群学、刘乐全、王良全、陈恒、李堂友、高志云、王玉安、陈子培、陈世明、龚忠凯、钟小芹、李华海12名特派员被省科技厅、省人事厅联合表彰，评为全省优秀科技特派员；有陈显耀、刘世锋、成云、欧立健、丁仕刚、李德斌、马新鸿、曾广莹、李山东、陈新国10名科技特派员被评为全市优秀科技特派员。2009年，权群学、李华海、陈子培、陈恒被评为全国优秀科技特派员，安康市科技局被科技部评为“全国科技特派员工作先进集体”，安康市

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成为“全省现代农业科技创业服务体系”的三种主要推广模式。汉滨、汉阴、石泉、平利4县（区）被确定为陕西省首批科技特派员创业示范县（区）。

农业科技专家大院

2008年，围绕依靠科技促进农民增收，构建新型农村科技服务体系，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推动农业现代化，提高农民素质，增加农民收入，以促进产业发展，安康启动组建一批农业科技专家大院。即从运行机制上把产、学、研紧密结合在一起，从研发新产品、试验示范、成果转化到技术推广、培训、信息服务等方面开展面向农村产业的综合性科技服务平台，组建按照政府引导、专家指导、企业主导的办院原则，坚持“聘一位专家，建一处科技示范基地，办一所培训学校，带动一个产业，振兴一方经济的建设方针，坚持推广“专家+龙头企业+农户”“专家+农技推广机构+农户”“专家+农村专业协会+农户”等发展模式，坚持市场化运作，建立“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机制。当年，主要围绕蚕桑、茶叶、畜牧等主导产业，先后以安康学院蚕桑重点实验室为主体组建安康市蚕桑科技专家大院、以平利县女娲银峰茶业有限公司为主体组建平利县茶叶科技专家大院、以安康市阳晨牧业科技有限公司为主体组建汉滨区良种猪科技专家大院、以汉阴县秦龙有限责任公司为主体组建汉阴县良种猪科技专家大院。2009年，以石泉县蚕种场为主体组建石泉县蚕桑科技专家大院、以汉滨区蚕茶果技术推广站为主体组建汉滨区蚕桑科技专家大院。2010年，以陕西龙泉大鲵养殖有限公司为主体组建宁陕县大鲵科技专家大院、以汉滨区东宁魔芋精粉厂为主体组建汉滨区魔芋科技专家大院、以平利县百草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主体组建平利县绞股蓝科技专家大院。至此，全市共建有9个省级专家大院和16个市级农业科技专家大院。

第四章 科技成果及奖励

安康的科技创新工作围绕特色产业培育和发展，选择共性和关键技术，集中科技资源开展攻关和技术落后引进试验和示范推广，取得了一批技术成果；特别是“十五”以后，获得市政府表彰奖励科技成果400余项，省政府表彰奖励科技成果85项，培育、引进和研发新品种、新产品、新技术900余项，为全市经济发展提供了重要的科技支撑。

第一节 科技成果

1991—1995年期间，全区累计实施研究课题35项，取得省级科技成果5项，获奖个人15人。1993年，安康地区行署授予安康地区农科所主持的项目——“安康川道稻麦

吨粮田开发研究”安康地区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玉米、水稻高产栽培三项技术的推广,促进粮食的高产,1993年全区粮食总产突破10亿千克大关,次年,玉米、水稻高产栽培三项技术获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省科技承包超产特等奖和省科技成果转化奖等奖项,成为稳定解决安康地区中高山区群众吃饭问题的决定性科技措施。1994年,“烤烟营养袋两段育苗技术改革与推广”技术成果获陕西省政府农业科技推广二等奖,在安康、汉中地区推广应用;“安康川道稻麦吨粮田开发研究”“马铃薯新品种安薯56号”和“秦巴山区野生大豆人工栽培驯化研究”三项地区级成果同时入编《中国农业新技术新成果新产品精选》一书,同时获得1994年首届中国杨凌农科城技术成果博览会暨后稷金像奖(金奖);“马铃薯新品种安薯56号”成果于1994年通过国家农作物批准审定,是安康地区首次通过国家级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该成果在陕南、四川、贵州等地推广面积达百万亩以上。

1996—2000年,全区农业科技主要围绕农作物新品种选育、食用菌系列产品开发等开展课题研究。1996年9月,“国家星火计划十周年成果博览会”举办,安康地区推选的“绞股蓝系列产品开发”“盾叶薯蓣系列产品开发”“电解锰开发”等十余家企业22项成果参展。安康金银饰品厂研制开发的黄金首饰系列产品、市制鞋厂研制开发的“九凌”牌出口运动鞋、恒口供销社研制开发的国际香型玫瑰精油3项产品荣获“国家级优秀项目金奖”。安康药物研究院开发研究所的34种重要药物资源,实现科、工、贸一体化的科技开发体制,1998年实现产值600余万元,销售产值4251万元,上缴税金219万元,实现利税321万元。“陕西蚕药地方质量标准研究”“安栗一号、安栗二号板栗选育研究”“HZG-1高效节能烘茧灶”“石泉县紧凑型玉米推广技术”“生活污水沼气化池实验研究”5项技术获得省科技进步奖。2000年,地区科技局专利办干部陈虎发明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陈桥五笔”在中国软件行业协会的“首届全国优秀共享软件”评选活动中,荣获“十佳软件”最高奖项。旬阳、白河两县关于黄姜的科研成果均达到国内栽培区的先进水平,市政府分别授予两县科技进步一等奖;旬阳完成汞镉分离中试,技术达到国际水平,获得省级科技进步三等奖和部颁成果奖。

2001—2010年,全市先后引进、选育出水稻、蚕桑、玉米等一大批优质、高产、多抗、高效的新品种和新组合,优良品种覆盖率90%以上。其中安玉系列玉米新品种,主要质量指标达到国家优质玉米标准,增产幅度达到10%以上,推广到多个县区,累计推广46.67万公顷;选育的优质杂交稻新品种丰优香占、扬两优6号、宜香2084,填补了安康无优质杂交稻米生产的空白;选育出的“杨稻6号”“南米糯”“原单7号”新品种,农科所培育出的玉米新品种“安玉11号”和土豆新品种“安薯58号”通过规模种植和推广适种,取得良好经济效益;“紫阳富硒茶”“女娲银峰”“洪田富硒果醋”等成为地方知名品牌;新型养蚕配套技术示范推广使桑园平均亩产叶量比普通桑园净增1000千克,提高上茧率15%—20%;“黄姜综合利用清洁生产新工艺”破解困扰黄姜产业多年的污染控制技术难题,从根本上解决黄姜加工中的环境保护困境,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黄姜综合利用的领先水平;“铅锌矿尾渣烧制节能砖技术”实现变矿渣为新型建材的变革,“葛根素加工产生的废液综合利用”从葛根素精制过程排放的废液中分离出具有高价值的产品,实现环境治理与新产品开发双赢;“魔芋葡甘露聚糖提纯技术”探索高分

子聚合物提取提纯新方法, 明显提高产品纯度和黏度, 提取的葡甘露聚糖纯度 95% 以上, 黏度提高 40.6%, 产品远销海外; 陕西成林油脂化工有限公司以富硒油菜籽为原料, 采用集纯压榨、浸出、精炼为一体的最新标准工艺技术, 生产高档“双低”富硒精炼食用油, 建立优质高效油菜基地 8000 公顷, 形成年加工油菜籽 8.28 万吨, 生产菜籽油 3.39 万吨的生产能力, 带动全市优质粮油产业化发展; 阳晨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建立标准化猪舍 28000 平方米, 良种猪出栏 12000 多头, 实现销售收入达到 1200 多万元, 成为全市生猪良种繁育中心。

2011—2013 年, 全市有 20 项成果荣获陕西省科学技术奖, 其中“天然彩色茧桑蚕品种选育与应用”技术成果荣获陕西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玉米新品种康农 1 号选育”“简易式集约化养蚕技术体系研究与应用”“秦东牌魔芋刺五加胶囊研发”“引进种猪的选育提高与产业化推广”“锌焙砂与纳米氧化锌循环生产新技术研究与应用”“汽车制动器拉臂销轴精密冷锻成形工艺技术研究”“覆膜支架介入治疗主动脉Ⅲ型夹层的临床应用研究”等 19 项成果荣获陕西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第二节 科技奖励

1991—2013 年期间, 安康市(地)先后制定《安康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安康市科学技术奖励评价指标体系》, 建立并充实安康市科技成果评审专家库, 全市认定科技成果千余项, 其中获得市级科学技术进步奖励 690 项, 包括获特等奖 12 项、一等奖 212 项、二等奖 287 项、三等奖和专项奖 178 项; 荣获科技部自然科学、陕西省科技进步奖励科技成果 110 项, 包括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17 项、星火专项奖 2 项、自然科学三等奖 9 项、科技进步三等奖 82 项。

安康市(地区) 1991—2013 年获陕西省科技进步奖项目一览表

表 29-4-1

| 序号 | 年份 | 项目名称 | 主持单位 | 奖项 |
|----|------|----------------------|--|-----|
| 1 | 1993 | 玉米三项技术推广 | 安康地区农技站 | 一等奖 |
| 2 | 1995 | 山区玉米杂交种“安玉八号”的选育推广 | 镇坪县农业科学研究所 镇坪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镇坪县种子公司 | 二等奖 |
| 3 | 1995 | 五倍子(肚倍)高产稳产技术研究 | 安康地区供销合作社 安康地区科技局 陕西省动物研究所 安康市供销合作社 平利县供销合作社 | 二等奖 |
| 4 | 1997 | 桑树细菌性枝干枯病的发现及其综合防治研究 | 安康地区蚕桑研究所 | 二等奖 |
| 5 | 1997 | 陕南白羊选育和利用研究 | 安康地区畜牧兽医中心 | 二等奖 |

续表

| 序号 | 年份 | 项目名称 | 主持单位 | 奖项 |
|----|------|-----------------------------|---|-----|
| 6 | 2000 | 玉米杂交种“安玉10号”的选育和推广 | 镇坪县农业科学研究所 镇坪县农业原种场 镇坪县种子分公司 镇坪县植保植检站 | 二等奖 |
| 7 | 2002 | 黄姜良种选育及生态因子研究 |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西部植物化学国家工程中心甾体资源研究所 安康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安康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岚皋县林业技术推广站 旬阳县黄姜研究所 | 二等奖 |
| 8 | 2002 | 绵阳92-330、棉农4号小麦新品种引进试验示范与推广 | 安康市种子管理站 | 二等奖 |
| 9 | 2003 | 秦巴山区人工种草与牛羊饲养技术研究 |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安康农校 | 二等奖 |
| 10 | 2003 | 秦巴山区魔芋软腐病和白绢病综合防治技术研究 | 市植保站 | 二等奖 |
| 11 | 2003 | 内镜逆行胰胆管造影诊治胰胆疾病临床应用研究 | 市中心医院 | 二等奖 |
| 12 | 2005 | 影响黄姜的主要植物营养元素及黄姜专用肥料研究 | 陕西师范大学 安康市林业技术推广中心 旬阳县黄姜研究所 岚皋县林业技术推广站 | 二等奖 |
| 13 | 2007 | 黄姜标准综合体研究 | 陕西师范大学 安康市林业技术推广中心 旬阳县黄姜研究所 白河县盾叶薯蓣研究所 | 二等奖 |
| 14 | 2007 | 优质杂交稻米新品种选育引进推广 | 陕西省水稻研究所 安康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 二等奖 |
| 15 | 2009 | 魔芋健身高产栽培技术研究 | 秦巴魔芋研究开发中心 安康学院 安康市植保植检站 | 二等奖 |
| 16 | 2010 | 玉米杂交种“安玉10号”的选育和推广 | 镇坪县农业科学研究所 镇坪县农业原种场 镇坪县种子分公司 镇坪县植保植检站 | 二等奖 |
| 17 | 2010 | 桑树新品种“农桑14号”引繁与推广 | 安康市蚕桑技术推广工作站 汉滨区蚕茶果技术推广站 石泉县蚕桑发展局 | 二等奖 |

续表

| 序号 | 年份 | 项目名称 | 主持单位 | 奖项 |
|----|------|-----------------------|--|------|
| 18 | 2013 | 天然彩色茧桑蚕品种选育与应用 | 安康学院 | 二等奖 |
| 19 | 1991 | 陕西紫阳硒中毒区人群健康状况调查研究 | 安康地区卫生局 安康地区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 | 三等奖 |
| 20 | 1991 | 作物种植比例最优化模型研究 | 安康地区气象局 安康地区科委 | 三等奖 |
| 21 | 1991 | 山旱地玉米抗灾高产综合配套技术研究与应用 | 安康地区农技站 | 三等奖 |
| 22 | 1992 | 紫阳富硒茶品质、含硒水平及保健作用研究 | 紫阳富硒茶开发研究课题组 | 三等奖 |
| 23 | 1992 | 魔芋驯化及加工利用技术研究 | 陕西省林业科学研究所 平利县魔芋制品厂 安康地区林科所 西安市林业局 旬阳县酒厂 长青林业局食品厂 | 三等奖 |
| 24 | 1992 | 山地柑橘早实早丰技术推广 | 陕西省林科所 安康地区林特局 安康市林特局 安康市流水区林特站 | 三等奖 |
| 25 | 1992 | “明珠牌”魔芋精粉试制研究 | 岚皋魔芋食品厂 岚皋县科委(科技开发中心) 岚皋县经委 | 星火专项 |
| 26 | 1992 | 野生板栗改造综合技术推广 | 安康地区林科所 | 星火专项 |
| 27 | 1993 | 电解金属锰技术开发 | 陕西省安康电解锰厂 | 三等奖 |
| 28 | 1994 | U型混凝土防渗渠道在膨胀土地基上的应用研究 | 安康市水电水土保持局 陕西省水利科学研究所 | 三等奖 |
| 29 | 1994 | 颈总动脉外膜部分剥离术治疗脑性瘫痪 | 安康市第一人民医院 | 三等奖 |
| 30 | 1994 | 生猪快速育肥技术推广 | 安康地区畜牧兽医中心 安康市畜牧兽医站 汉阴县畜牧兽医站 石泉县畜牧兽医站 | 三等奖 |
| 31 | 1995 | 安康地区烤烟专用复混肥的研制与推广 | 陕西省安康地区技协化工厂 | 三等奖 |

续表

| 序号 | 年份 | 项目名称 | 主持单位 | 奖项 |
|----|------|------------------------------------|--|-----|
| 32 | 1995 | 安康地区计划免疫与相应传染病预防控制研究 | 安康地区卫生防疫站 | 三等奖 |
| 33 | 1995 | 陕西农田蜘蛛区系研究与新种新纪录种记述 | 陕西省生物防治试验站 渭南市农技推广中心 宝鸡市植保植检站 安康地区植保植检站 | 三等奖 |
| 34 | 1995 | 杂交水稻引种试验示范和推广 | 陕西省安康地区种子管理站 汉阴县种子分公司 安康市农业畜牧局 平利县种子分公司 石泉县种子管理站 | 三等奖 |
| 35 | 1996 | LP-Ⅱ型微机在太阳能乳化沥青站的应用研究 | 陕西省安康公路管理总段 陕西省公路局 | 三等奖 |
| 36 | 1996 | 旬阳县配方施肥技术推广 | 旬阳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 三等奖 |
| 37 | 1996 | 安康川道稻麦吨粮田开发研究 | 安康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 | 三等奖 |
| 38 | 1996 | 新蚕药系列产品开发应用研究 | 安康地区蚕桑研究所 陕西省安康蚕药厂 | 三等奖 |
| 39 | 1997 | 旧油层材料再生利用的应用研究 | 陕西省安康公路管理总段 | 三等奖 |
| 40 | 1997 | 安康山区小麦新品种川麦24、绵阳26、绵阳89-30引种试验示范推广 | 陕西省安康地区种子管理站 安康市种子分公司 旬阳县种子分公司 | 三等奖 |
| 41 | 1997 | 从肾综合征出血热潜在疫源地分离出汉坦病毒及其病毒特性的研究 | 安康地区卫生防疫站 | 三等奖 |
| 42 | 1997 | 蚕桑新品种：“春·蕾×镇·珠”引进试繁技术研究 | 安康地区蚕桑研究所 | 三等奖 |
| 43 | 1998 | 秦巴山区中熟杂交水稻K优195引进试验示范及制种高产技术研究 | 安康市种子分公司 陕西省水稻研究所 | 三等奖 |
| 44 | 1998 | 陕西烟草品种资源考察与鉴定 | 陕西省安康农业学校 安康地区烟草专卖局 | 三等奖 |
| 45 | 1998 | 省力化养蚕配套技术研究与应用推广 | 安康地区蚕桑研究所 安康地区科学技术协会 | 三等奖 |

续表

| 序号 | 年份 | 项目名称 | 主持单位 | 奖项 |
|----|------|-----------------------------|---------------------------------------|-----|
| 46 | 1999 | 城镇生活水沼气净化池 试验研究 | 安康地区农村能源工作站 安康地区农业环境环保监测管理站 | 三等奖 |
| 47 | 1999 | 陕西省旬阳县青铜沟贡梯 浮选分离半工业试验研究 | 陕西省地质矿产实验研究所 | 三等奖 |
| 48 | 1999 | HGX-1型高效节能烘茧灶 | 陕西省汉阴县建筑工贸公司 | 三等奖 |
| 49 | 1999 | 烟草根结线虫病发生规律 及综合防治技术研究 | 陕西省安康农业学校 | 三等奖 |
| 50 | 1999 | 安栗一号、安栗二号 板栗选育研究 | 安康地区林业技术推广中心 | 三等奖 |
| 51 | 1999 | 陕西省蚕药地方质量 标准研究 | 安康地区蚕桑研究所 陕西省兽医监察所 | 三等奖 |
| 52 | 2000 | 石泉县水稻抛秧技术 示范推广 | 石泉县人民政府 | 三等奖 |
| 53 | 2000 | 安康地区主要农作物良种 包衣技术试验示范及推广 | 安康市种子管理站 | 三等奖 |
| 54 | 2000 | 南江黄羊引进、扩繁 与利用研究 | 陕西省安康农业学校 紫阳县农业发展办公室 | 三等奖 |
| 55 | 2000 | 安康地区饲料及饲料 添加剂开发研究与推广 | 安康市畜牧兽医中心 | 三等奖 |
| 56 | 2000 | 多倍体桑树品种在秦巴山区 对比试验及栽培技术研究 | 安康市蚕桑研究所 | 三等奖 |
| 57 | 2002 | 杂交玉米新品种雅玉二号 引进试验示范及推广 | 岚皋县种子公司 | 三等奖 |
| 58 | 2002 | 马铃薯安薯58号 | 安康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 三等奖 |
| 59 | 2002 | 无性系良种高效茶园 试验、示范、推广 | 平利县茶叶管理局 安康市茶业技术推广站 平利县长安镇茶叶管理站 | 三等奖 |
| 60 | 2002 | “陕桑305”多倍体优质 桑品种引繁推广 | 安康市蚕桑技术推广工作站 安康农校 汉滨区蚕桑技术推广站 | 三等奖 |
| 61 | 2002 | 陕南蚕丝业产业化及其 配套技术体系研究 |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石泉县蚕种场 石泉县天虹有限责任公司 | 三等奖 |

续表

| 序号 | 年份 | 项目名称 | 主持单位 | 奖项 |
|----|------|---------------------------|-------------------------------------|-----|
| 62 | 2002 | 淫羊藿质量标准的研究 | 安康市药品检验所 | 三等奖 |
| 63 | 2002 | 黄姜地化学除草技术研究与应用 | 安康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西部植物化学国家工程中心留体资源研究所 | 三等奖 |
| 64 | 2003 | 优质蚕种生产管理及技术体系研究 | 石泉县蚕种场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 三等奖 |
| 65 | 2003 | 白河县集雨水窖建设研究与推广 | 白河县水利局 | 三等奖 |
| 66 | 2003 | 烧结页岩砖技术引进与推广应用技术 | 安康市建筑节能与墙体材料改革办公室 | 三等奖 |
| 67 | 2004 | 蚕桑新品种“873×874”引繁推广 | 安康市蚕种场 | 三等奖 |
| 68 | 2004 | 水稻粳稻新品种武育粳12号引种、试验、示范 | 安康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汉滨区农技中心 汉阴县农技中心 | 三等奖 |
| 69 | 2004 | 绞股蓝总甙胶囊的研制 | 北京大学安康药物研究所 | 三等奖 |
| 70 | 2005 | 铅锌矿尾渣烧制节能砖技术 | 旬阳县鑫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 三等奖 |
| 71 | 2005 | 玉米新品种“安玉9号”选育与推广 | 镇坪县农业科学研究所 镇坪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 三等奖 |
| 72 | 2005 | 安康市雄蚕专养示范实验研究 | 安康市蚕桑研究所 | 三等奖 |
| 73 | 2006 | 绞股蓝规范化种植、人工栽培技术研究及GAP基地建设 | 北京大学安康药物研究所 | 三等奖 |
| 74 | 2006 | 女娲有机茶标准综合体 | 平利县茶叶管理局 | 三等奖 |
| 75 | 2006 | 大枇杷优质丰产栽培技术试验示范推广 | 安康市林业技术推广中心 | 三等奖 |
| 76 | 2006 | 硬性鼻内窥镜的临床应用 | 安康市中心医院 | 三等奖 |
| 77 | 2007 | 女娲银峰名茶的研制与开发 | 平利县良种茶叶研究所 平利县茶业管理局 安康学院 | 三等奖 |
| 78 | 2007 | 节水抗旱造林综合技术推广 | 安康市林业技术推广中心 | 三等奖 |

续表

| 序号 | 年份 | 项目名称 | 主持单位 | 奖项 |
|----|------|---------------------------------------|---|-----|
| 79 | 2008 | 玉米新品种“四号黄” 选育与推广 | 镇坪县农业科学研究所 镇坪县农技推广中心 | 三等奖 |
| 80 | 2008 | 漆树标准综合体研究 | 安康市林业技术推广中心 平利县科技局 岚皋县林业技术推广站 | 三等奖 |
| 81 | 2008 | 紧急经静脉临时心脏起搏 救治严重缓慢性心律失常 的临床应用研究 | 安康市中心医院 | 三等奖 |
| 82 | 2008 | 记忆合金聚脲器结合中西 医治疗髌骨粉碎性骨折 | 安康市中医医院 | 三等奖 |
| 83 | 2009 | 桑树高效繁育技术研究 与应用 | 安康学院 安康市蚕桑技术推广工作站 安康市蚕桑研究所 汉滨区蚕茶果技术推广站 | 三等奖 |
| 84 | 2009 | 532激光治疗眼底病 临床研究 | 安康市中医医院 | 三等奖 |
| 85 | 2010 | 高效环保型生物防锈颜料 生产工艺技术研究 | 安康市金茂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三等奖 |
| 86 | 2010 | 绞股蓝四倍体新品系 选育与应用 | 平利县绞股蓝研究所 | 三等奖 |
| 87 | 2010 | 秦岭山区大鲵规模化高效 人工繁育关键技术研究 | 宁陕县龙泉大鲵繁育场 陕西省动物研究所 陕西省渔业管理局 | 三等奖 |
| 88 | 2010 | 泌尿系腔内钬激光碎石 临床应用研究 | 安康市中医医院 | 三等奖 |
| 89 | 2010 | 马铃薯新品种秦芋31号选育 | 安康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 三等奖 |
| 90 | 2010 | 木瓜功能成分分析提取及果 酒果醋果脯加工技术研究 |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白河县科学技术局 | 三等奖 |
| 91 | 2010 | 经桡动脉介入治疗冠心病 的临床研究 | 安康市中心医院 | 三等奖 |
| 92 | 2011 | 玉米新品种康农1号选育 | 安康市神农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三等奖 |
| 93 | 2011 | 简易式集约化养蚕技术 体系研究与应用 | 安康学院 石泉县蚕桑发展局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 三等奖 |
| 94 | 2011 | 秦东牌魔芋刺五加胶囊研发 | 陕西安康秦东魔芋食品有限公司 | 三等奖 |
| 95 | 2011 | 妊娠双烯醇酮醋酸酯生产 新工艺研究与应用 | 安康市春滋工贸有限公司 | 三等奖 |

续表

| 序号 | 年份 | 项目名称 | 主持单位 | 奖项 |
|-----|------|------------------------------|--|-----|
| 96 | 2012 | 玉米新品种康白508选育 | 安康市神农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汉滨区分校 | 三等奖 |
| 97 | 2012 | 无公害富硒绿壳蛋鸡杂交繁育与生态养殖技术研究与应用 | 旬阳县兴农种鸡场 旬阳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 三等奖 |
| 98 | 2012 | 引进种猪的选育提高与产业化推广 | 安康市汉滨区阳晨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安康学院 | 三等奖 |
| 99 | 2012 | 锌焙砂与纳米氧化锌循环生产新技术研究与应用 | 陕西中科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三等奖 |
| 100 | 2012 | 大跨径钢管混凝土劲性骨架箱肋拱桥施工控制关键技术研究 | 陕西省安康公路管理局 陕西通宇公路研究所有限公司 | 三等奖 |
| 101 | 2012 | 米索前列醇联合笑气用于人工流产的临床效应 | 安康市中心医院 | 三等奖 |
| 102 | 2013 | 安康山地重茬烤烟提质增效关键技术研究推广 | 陕西省烟草公司安康市公司 安康市植保植检站 旬阳县农技中心 | 三等奖 |
| 103 | 2013 | 安康市稻水象甲发生规律和防控技术研究与应用 | 安康市植保植检站 宁陕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石泉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 三等奖 |
| 104 | 2013 | 匙吻鲟高效养殖技术研究示范 |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安康市水产工作站 | 三等奖 |
| 105 | 2013 | 汽车制动器拉臂销轴精密冷锻成形工艺技术研究 | 安康市金科机械有限公司 | 三等奖 |
| 106 | 2013 | 覆膜支架介入治疗主动脉Ⅲ型夹层的临床应用研究 | 安康市中心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 三等奖 |
| 107 | 2013 | 急救网络绿色通道急诊PCI救治急性心肌梗死的临床应用研究 | 安康市中心医院 | 三等奖 |
| 108 | 2013 | 玻璃体切割手术临床应用研究 | 安康市中医医院 | 三等奖 |
| 109 | 2013 | 钛网塑形固定下颌骨粉碎性骨折临床研究 | 安康市中医医院 | 三等奖 |
| 110 | 2013 | 分子病理学对葡萄胎临床病理和临床诊断的研究 | 安康市中心医院 | 三等奖 |

第五章 科技管理

安康经济的欠发达，一定程度影响到科技的投入和科技的进步，所以各级主管部门重视科技管理，牢固树立科学技术必须密切服务于经济发展的观念，通过规范制定管理程序和制度，确保科技经费发挥最大作用。1985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颁布实施后，安康科技局全力助推知识产权进入快车道。2007年，安康市科技局制定印发《关于专利申请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促进专利申请量和专利申请质量的提高，1991至2013年全市累计专利申请1167件，累计专利授权839件。

第一节 管理机构

行政机构

安康地区科学技术局于1977年3月成立。同年7月，更名为安康地区革命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1978年，更名为安康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1984年10月，成立安康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科技干部处，为科级单位）。1995年11月，更名为安康地区科学技术局，内设政办科、计划成果科（挂科技兴安办公室、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牌子）、工业化科技产业科、农业社会发展科；下辖专利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和机关后勤保卫与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室2个事业机构。

2001年1月，安康地改市后更名为安康市科学技术局。2010年市科技局内设政办科、科技计划与成果管理科（挂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牌子）、高新技术与工业发展科、农业社会发展科；局属事业单位4个，即市地震办公室、市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市科技情报研究所、生产力促进中心。

事业机构

安康市地震办公室 1976年12月成立，1980年1月2日更名为安康地区地震办公室。1996年6月，升格为副县级事业单位。2001年安康地改市后更名安康市地震办公室。2007年10月转制为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安康市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 1986年安康地区科委设立专利管理科，1987年加挂安康地区专利事务所，对外开展专利管理与代理服务工作。2002年国家规范中介机构，撤销市专利事务所，更名为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2010年，机构改革明确市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为市科技局下属正科级事业单位。

安康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前身是1975年10月组建的安康地区计划委员会科学

技术情报研究室；1978年12月更名为安康地区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改属地区科委直属事业单位；2001年安康地改市后更名为安康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安康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成立于1997年，属独立核算、自收自支科级事业单位，编制3名，隶属安康地区科学技术局领导。2001年更名为安康市生产力促进中心。主要职能是运用市场手段，延伸政府职能，配置社会资源，为企业提供优质的专业化服务，帮助企业提高创新能力和管理水平，促进区域生产力水平的提高。

第二节 经费管理

1991—2000年期间，安康地本级年科技三项经费为20万元，不到全省十地（市）年科技三项费平均数（121万元）的1/6。由于科技经费不足，一定程度上影响全区科技事业发展，其中每年预定的科技课题研究开题率不足10%。

2001年后，随着各级政府对科技工作的重视，科技投入不断增加，市、县（区）科技三项费投入要分别高于当年财政预算支出的1.5%和1%。2005年，省委、省科技厅将本级科技三项费投入列为市、县（区）党政领导班子考核指标。当年市本级年科技三项经费达到60万元，2006年市本级科技三项经费增加到110万元。2008—2010年，全市年科技三项经费逐年增长，到2009年市本级达到143万元。2010年市本级科技三项经费支出360万元，县（区）科技三项经费投入共计278.3万元。在科技经费的管理使用上，严格按照国、省、市关于科技机构费管理办法、意见等各项政策执行实施，认真遴选和编制《市级科学发展研究计划》，逐年规范项目申报立项审批程序，及时划拨计划项目的课题经费，对重大科技项目实行课题制管理和课题主持人负责制，实现科技人员优化组合，责、权、利结合；重点项目实行项目目标负责制，量化任务并分解到各县（区）科技局、市科技局各科室等，基本实现科技经费管理的科学化、制度化；对所有科技项目，实行项目年度调查和结题验收制，结合实行不定期、有重点地跟踪抽检，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按项目合同实施，如实上报项目科研经费的使用情况，确保科技经费的用途和开支范围做到专款专用。

第三节 专利管理

专利申请及授权

1985年4月，国家《专利法》实施，1991—2010年，全市共受理专利申请761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203件，实用新型专利申请407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151件；专利授权546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122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332件，外观设计专利授权92件。

安康市（地区）1991—2013年专利申请及授权情况一览表

表29-5-1

单位：件

| 年份 | 申请量 | | | | 授权量 | | | |
|------|------|-----|------|------|-----|-----|------|------|
| | 小计 | 发明 | 实用新型 | 外观设计 | 小计 | 发明 | 实用新型 | 外观设计 |
| 1991 | 46 | 11 | 33 | 2 | 31 | 1 | 27 | 3 |
| 1992 | 30 | 11 | 18 | 1 | 45 | 14 | 30 | 1 |
| 1993 | 36 | 11 | 25 | — | 21 | 7 | 13 | 1 |
| 1994 | 13 | 1 | 12 | — | 29 | 10 | 19 | — |
| 1995 | 23 | 3 | 20 | — | 21 | 6 | 15 | — |
| 1996 | 25 | 9 | 14 | 2 | 17 | 2 | 15 | — |
| 1997 | 14 | 2 | 10 | 2 | 17 | 7 | 8 | 2 |
| 1998 | 11 | 2 | 9 | — | 22 | 6 | 14 | 2 |
| 1999 | 21 | 6 | 8 | 7 | 21 | 3 | 14 | 4 |
| 2000 | 33 | 9 | 20 | 4 | 19 | 3 | 13 | 3 |
| 2001 | 28 | 10 | 14 | 4 | 29 | 9 | 16 | 4 |
| 2002 | 23 | 8 | 15 | — | 24 | 9 | 11 | 4 |
| 2003 | 25 | 5 | 18 | 2 | 26 | 8 | 18 | — |
| 2004 | 36 | 13 | 8 | 15 | 33 | 9 | 16 | 8 |
| 2005 | 46 | 14 | 24 | 8 | 18 | 2 | 8 | 8 |
| 2006 | 44 | 12 | 23 | 9 | 17 | 1 | 14 | 2 |
| 2007 | 59 | 11 | 23 | 25 | 38 | 6 | 16 | 16 |
| 2008 | 68 | 13 | 39 | 16 | 29 | 7 | 18 | 4 |
| 2009 | 92 | 28 | 39 | 25 | 32 | 5 | 18 | 9 |
| 2010 | 88 | 24 | 35 | 29 | 57 | 7 | 29 | 21 |
| 2011 | 135 | 35 | 47 | 53 | 80 | 10 | 31 | 39 |
| 2012 | 170 | 36 | 47 | 87 | 83 | 7 | 41 | 35 |
| 2013 | 381 | 53 | 86 | 242 | 130 | 7 | 57 | 66 |
| 合计 | 1167 | 327 | 650 | 533 | 839 | 146 | 461 | 232 |

专利申请资助

2007年,安康市科技局制定印发《关于专利申请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凡本市的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和本市辖区内有经常居所的个人申请专利的,是围绕国家专利产业化安康试点基地实施方案优先发展扶持的产业化项目及新技术、新产品推广示范项目申请专利的;具有前瞻性的基础研究项目申请专利的;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且择优对其专利申请费、发明专利实质审查费、专利申请代理费等费用进行资助办法。至2010年底,累计资助116项专利申请、发放专利申请资助资金103850元,促进专利申请量和专利申请质量的提高。

安康市2007—2010年专利申请资助情况统计表

表29-5-2

单位:件、元

| 年份 | 资助件数 | 资助金额 | 备注 |
|------|------|-------|---------------------------|
| 2007 | 26 | 24000 | 发明专利17件,实用新型4件,外观5件 |
| 2008 | 17 | 15500 | 发明专利5件,实用新型4件,外观设计专利8件 |
| 2009 | 36 | 29850 | 发明专利17件,实用新型11件,外观设计专利8件 |
| 2010 | 37 | 34500 | 发明专利11件,实用新型10件,外观设计专利16件 |

专利转化

1996年,地区科技局印发《关于在科学技术管理中加强专利工作的意见》,要求加强科技成果等知识产权的保护,使国有资产得以保护并增值。

2004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安康市建立国家专利产业化(安康)试点基地,制定《国家专利产业化(安康)试点基地项目实施方案》。同年10月8日,在安康举行“国家专利产业化(安康)试点基地”启动仪式。2005年4月,市科技局、平利县政府在平利县建立国家专利产业化(安康)试点平利基地,成立国家专利产业化(安康)试点平利基地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国家专利产业化(安康)试点平利基地2005年工作实施意见》《关于专利产业化(安康)试点平利基地的专利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安康市科技局与北京大学安康药物研究院和平利县政府共同建立引导扶持基金6万元,引进扶持在自主创新过程中对形成知识成果及时申请专利,取得自主知识产权。

2005—2010年,国家专利产业化安康试点基地建设、安康北医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蓝泼尼松片、绞股蓝总甙胶囊,平利绞股蓝研究所绞股蓝为原料的早中晚茶、中药绞股蓝养颜酒,汉阴县节能环保科工贸公司的多功能热循环烘干设备等7个项目被列为省专利产业化予以支持项目得到实施。汉阴县节能环保科工贸公司的多功能烘茧灶被评为2001年度陕西省专利二等奖,热风循环式蚕茧干燥设备被评为2004—2005年度陕西省专利奖二等奖。北京大学安康药物研究院“一种绞股蓝总皂甙的制取方法”被评为2008年陕西省专利一等奖,旬阳恒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研究开发的“黄姜提取水解干燥物和淀粉的生产工艺”被评为2010年陕西省专利一等奖。2009年平利县被省知识产权

局列为首批陕西省知识产权强县工程实施县，平利绞股蓝研究所获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称号。

专利保护

1997年，根据省专利局开展清查冒充专利行为的要求，在全区流通领域开展清查冒充专利产品活动。对旬阳县农机修造厂仿造旬阳新农机械厂专利产品“小型面粉机”一案进行调解处理。2005年9月，全市有3人参加全省专利行政执法培训班，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执法证。2006年后，每年在全市优势特色产业、重点项目和商贸流通环节，开展2次以上专利执法检查活动。2006年，市科技局成立市企业知识产权服务小分队，指导帮助企业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工作体系，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宣传、培训、专利检索、申请咨询和提供维权等服务，每年深入企业开展相关服务活动都在15家以上。

第六章 专业测报服务

气象服务、防震减灾和水文勘测是地方专业性较强的测报服务机构，1991—2013年，市气象局、市地震办公室和市水文水资源局以服务地方经济为目的，积极引进先进的技术和设备，逐步建立起较完善的综合探（勘）测体系，为安康的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做出了贡献。

第一节 气象服务

测报机构

1991—2000年，安康气象测报机构为安康地区气象局。2001年1月1日，更名为安康市气象局。市气象局为陕西省气象局和安康市政府双重领导的正处级事业单位。内设办公室、业务科技科、计划财务科、政策法规科4个职能科室；下辖市气象台、市气象科技服务中心（市专业气象台）、市雷电预警防护中心、市气象信息保障中心、财务核算中心、后勤服务中心6个直属事业单位及10个县（区）气象局，承担汉江流域气象预警中心、安康市人工影响天气领导小组办公室、安康市防雷减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

气象观测

1957年10月至1962年2月，全地区10县均建立气象站，开始气象观测和天气预报，有了正式的气象记录。1952—1990年，安康地区气象站为国家基本站；1991年1月1日起为国家基准站。

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前，地面观测记录和编报为人工操作，1980年开始先后使用

风、雨量、气压、温度自记设备,1985年起应用PC-1500型袖珍计算机处理数据,1992年改由微机处理数据和制作报表,并逐步实现数据传输自动化。2002年10月,安康、石泉安装完成数据采集、处理、传输全自动的自动气象站并投入业务使用,2005年旬阳、白河、紫阳、汉阴、岚皋县自动气象站全部建成并投入运行,宁陕、镇坪、平利等县自动气象站于2006年全部建成并投入运行,实现自动、人工同步观测,向无人值守的完全自动化观测方向过渡。2007年起,地方和中央共同投资布设加密气象观测站,至2010年末,全市共建成温度、雨量两要素区域自动气象观测站197个。

气象监测根据不同的需求,增设有高空气象观测、农业气象观测、辐射观测、闪电定位观测、大气成分观测等,通过不同的控空手段,对农作物、土壤温湿度、强对流突发性天气、太阳总辐射量、雷电定位、降水酸碱度、大气酸污染等进行监测,拓展监测范围,建立天气、气候、生态、农气、雷电、人影等多功能综合公共服务业务平台。

天气预报预测

天气预报 1958年2月25日,安康气象站开始面向社会发布公众天气预报。20世纪70年代,引用相关系数、回归分析、聚类分析、时间序列等数理统计方法制作中长期预报,手绘天气图制作短期预报。20世纪80年代,采用传真图代替部分手绘天气图。1989年安康气象台开始制作分片解释预报,1992年由自动填图机引入数值天气预报方法。1997年应用T106和T213数字预报产品制作短期预报,天气预报全部转到“气象卫星综合应用业务系统”(9210工程)为主的业务平台上,结合利用卫星云图、雷达回波、自动站资料和特种观测资料制作短期、短时预报。2006年建成汉江流域气象预警中心,围绕业务服务系统建设和业务服务能力建设,建成预警信息大屏幕电视墙,完成雷达、区域站、卫星云图、现代化人机交互气象信息处理和天气预报制作系统(MI-CAPS)资料等综合气象信息集成显示。构建与防汛部门和市县视频会议系统,实现省市会商、市县会商、流域会商和地方政府部门视频会议。

气象信息发布 1985年通过有线电话、电报、有线广播、信函等途径发布气象信息。1986年建成气象警报系统,服务单位通过警报接收机定时接收气象服务。1990年开通电视天气预报业务,预报信息由气象台提供,节目由电视台制作。1996年建立多媒体电视天气预报制作系统,节目由气象台录制,专人送达电视台,电视台负责播放。1997年3月开通“121”天气预报自动查询系统,8月购置HF-5800非线性编辑三维动画制作系统。2000年,向电视台传递电视天气预报节目信息实现网络化。2003年“121”天气预报自动查询系统升位为“12121”,2004年7月使用三套自动查询系统。其中,电信公司60路,移动、联通公司各30路。同时开通手机短信天气预报服务,中继线路达120路,信箱9个。

专业气象服务 20世纪70年代后,为安康火车站、襄渝铁路建设、安康水电站建设等提供气象服务,定期传送天气预报、水情、雨情等信息。80年代后先后在农业生产上,配合农业自然资源调查、粮食作物种植区划以及玉米、水稻、小麦、油菜、洋芋、大豆、杂粮和林业、茶叶等单项区划;调整农林结构、作物布局、改变中低产地区生产面貌和国土整治提供气象依据和服务。90年代中期,在安康烤烟生产的科学布局上,充分利用气候资源总结出优质烤烟气候生态区划,全区烤烟面积调整到合理的区间,成为

安康特色的支柱产业。1996年起建成天气预报影视制作系统，陆续开通旅游天气预报、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交通气象、地质灾害气象等级预报服务。2002—2005年，安康气象台在月河流域现代高效农业科技示范区开展设施农业气候论证，设施蔬菜、花卉、草莓等作物的小气候观测和气候资源利用试验研究，为设施结构设计和设施作物轮作制度的优化提供依据。

第二节 地震测报

工作机构

1976年底，安康地区设立监测机构，1978年平利、石泉、紫阳、旬阳在计划委员会内设立地震工作机构，其余县在计划或科技部门调配专人分管地震工作。1979年至2002年，平利、石泉、汉阴三县保留地震监测机构。2002年，汉滨区设立地震办公室。2008年汶川地震后，紫阳、宁陕、岚皋、白河等县相继设立地震监测机构。至2010年，汉滨、汉阴、石泉、宁陕、紫阳、岚皋、平利、旬阳8个县（区）设立地震办公室。

监测网络

1967年，中科院兰州地球物理研究所在汉阴平梁铺谭家湾建立安康境内第一个地震专业监测台站。1977—1979年，省地震局在安康地区境内建立安康、宁陕两个综合地震监测台。1980年石泉水电厂建立企业地震监测台。2008年汶川地震灾后，安康市新建无人值守地震台站18个，市级虚拟台网中心1个。2010年，全市境内投入运行地震台站有20个（其中汉滨、石泉、平利各3个，旬阳、紫阳、汉阴、岚皋各2个，宁陕、白河、镇坪各1个），共有30个测项（其中测震10个，强震7个，地倾斜3个，应变3个，GPS3个，水温2个，水氦1个，水位1个）。

地震观测

现代地震监测均根据地震仪器记录得出地震发生的时间、空间、强度三要素。自1982年安康、宁陕二台测震正式报送资料之后，发生在安康境内的2.0级地震基本上都能被监测出来。2008年四川汶川地震灾后，随着全国重建地震监测项目的实施，至2013年，安康市地震监测能力为1.0级。

1991—2013年，安康市境内发生 $M_s \geq 2.0$ 级以上地震共有11次，除2008年四川汶川地震外，监测到境内最大震级地震为石泉迎丰镇2003年4月24日6时37分31秒发生的4.5级地震。

防震减灾管理

地震预报 安康地震预报工作自1976年安康地区地震办成立后，1977年开始进行定期会商，1981—2010年，安康地区（市）地震部门主要进行以年度和月份（或季度）为时间段的中、短期预报，除年度会商意见外，地震部门尚未提出过短期和临期破坏性地震预报意见。

震灾预防 2000年《陕西省防震减灾条例》颁布。2005年，安康市、县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对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开始行使监督管理职能，2006年启动民居地震安全示范点工作。2010年开始开展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备案工作，至年底，全市进行重大工程地

震安评审查备案共15项,建立地震安全民居示范点20个,开展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备案市级备案48项。同时对安康市城区域中村抗震设防情况进行全面调查,并形成调查报告报省地震局。

地震知识宣传 安康市、县区地震工作部门通过宣传橱窗、画版、挂图、电影、幻灯、电视、广播、录像、讲座、学习班、印发地震知识小册子、报刊、光盘等手段在全市10县(区)城乡的机关、街道、村镇、工厂、学校等广泛开展地震科普宣传。先后编印《地震的前兆和预防》《宏观地震知识》《地震知识》《防震知识手册》等,广泛发送全市城乡街道、村镇、机关和学校。

2008年“5·12”汶川地震后,全市开展防震减灾知识进校园活动,市、县(区)科技局及地震办组织编印《防震知识手册》,及时分送到市内各中小学校,并到安师附小给全体师生举办防震减灾常识讲座;在全市中小学开展创建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活动;2009年岚皋县花里小学被评为第一批“陕西省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2010年平利县城关初级中学被评为第二批“陕西省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至年底全市共创建县级以上科普示范学校23所。

地震应急 1997年安康地区地震应急工作逐步开展。1997年首次制定《安康地区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预案从应急机构的组成和职责,应急通信保障,抢险救援的人员、资金、物资准备,灾害评估准备等方面预先作出详细安排和程序规范。此后于2001年、2006年对其进行修订和完善,使其更具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2009年市地震办组织县(区)13所防震减灾示范学校开展地震应急演练活动。2010年与市应急办、市教育局联合,组织指导中小学开展地震应急预案演练活动。至年底,全市共有30所学校进行地震逃生演练。

组建应急队伍 2009年,全市组建10个县(区)救灾志愿者队伍,加强应急救援培训,为各种灾害紧急救助做好充分准备。经市政府同意,依托市消防支队力量,由地震、工信、供电、医疗等有关专业部门参加的安康市地震应急救援队于2010年11月22日正式挂牌成立,标志着安康市地震应急救援迈入正规化建设步伐。

第三节 水文勘测

勘测机构

1964年成立安康水文分站,1986年1月更名为陕西省安康水文水资源勘测大队,1993年更名为陕西省安康水文水资源局,2001年更名为陕西省安康市水文水资源局,隶属陕西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是全额预算拨款副处级事业单位。

监测网络

至2013年,安康水文水资源局在安康境内布局有13个水文站、6个水位站、138个雨量站、7个陆地水面蒸发站、4个土壤墒情监测站、21个水环境监测断面。水文站、水位站、雨量站分布于安康市9县1区的主要河流。其中,宁陕34站、石泉10站、汉阴7站、汉滨19站、紫阳20站、岚皋14站、旬阳14站、平利12站、白河7站、镇坪5站。河道水情站站网密度1/1238平方千米·站,雨量站站网密度1/171平方千米·站。

水质监测

安康市水文局自建站后陆续开展汉江干流、水功能区、集中供水水源地、城镇排污口以及陕—鄂界南江河鄂坪、汉江白河共21个断面水质监测和分析评价，主要分析项目有pH值、矿化度、水温、溶解氧、氯化物、硫酸盐、氨氮、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砷、氰化物、氟化物、六价铬、挥发酚、铜、锌、铅、镉等。

依据检测结果，汉江安康段地表水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规定的Ⅲ类水质标准。

水情预报

1959年开展汉江安康洪水预报，1979年逐步开展汉江安康水文站、安康水库入库洪水，石泉水库入库洪水，任河、月河洪水预报。2010年编制子午河、渚河、岚河等中小河流以及汉阴县城、岚皋县城等涉水县城共21处断面的洪水预警预报方案。2011年开展中小河流、涉水县城洪水预警预报。2012年编制长枪铺水文站、观音河水库早警流量（水位）预警方案。2013年编制安康水库、石泉水库、安康水文站、石泉水文站早警流量（水位）方案，以及高滩水文站洪水预报方案。依据预案及实时水情制作发布洪水预警预报和早限水位预报等作业任务。年均接收处理水情信息1.95万条，土壤墒情信息144条，发布洪水预报12期，水情预警20次。水情信息20分钟内传输时效率99.3%，30分钟内传输时效率99.7%，网络传输率100%，总差错率小于0.1%，洪水预报合格率90%。特别是2005年“10·2”、2010年“7·18”汉江大洪水中，滚动制作发布汉江、任河、月河等江河的洪水预报，预报汉江安康站洪峰流量2.18万立方米/秒，实测洪峰流量值2.17万立方米/秒，准确率99.5%，洪水预警预报为汉江水库群的防汛联合调度提供基础依据。

第三十编 卫生医疗

1991—2013年，随着中国改革开放不断深化，国家与地方经济实力不断增强，安康卫生医疗事业得以快速发展，卫生医疗机构、队伍、设备和技术水平得到不断增强和提升。

20世纪90年代始，围绕安康经济社会发展，卫生工作以农村卫生、公共卫生和社区卫生为重点，全面加快卫生改革步伐，通过理顺卫生管理体制、改善基础设施、强化全民健康教育和健康指导培训等，全市的卫生保健、防疫及医疗水平提升较快，传染病、地方病得到有效控制。至2013年，全市拥有公共卫生机构204个，基层医疗卫生单位3028个，全市各级医疗机构拥有病床11354张，卫生技术人员13582人。全市达到国家级三级甲等医院1所，综合性三级甲等中医院1所，二级甲等8所，二级乙等医院10所。开设有40余种专科门诊，基本满足安康人民群众疾病医治与健康服务需求。

第一章 卫生医疗机构

20世纪80年代前,安康卫生医疗机构布局分散。随着行政区划调整和卫生医疗事业的改革推进,安康地区全面调整卫生资源配置和医院布局。2000年后,在国家经济快速反应发展的带动下,卫医事业投入加大,开始加快发展,民营、个体医疗机构的加入和改扩建、分设、转制、合并等,全市的医疗机构有序、良性发展,卫医事业进入全面发展阶段。市县综合医院以建设现代化医院为目标,陆续兴建病房、门诊综合大楼,购置更新医疗设备,加快卫生医疗现代化步伐。

第一节 卫生医疗机构建设状况

1978年,安康地区有卫生医疗机构616个(不含村卫生室及计生机构),其中卫生部门161个(地区级医院2所、县级医院10所、地段医院89所、国家办公社卫生院22所);地县防疫站(含麻风病疗养院)12所、地县卫生学校11所、地县妇幼保健站14所;工业及其他部门医院、卫生所64个;集体所有制卫生院391个。之后,对卫生医疗机构进行改革和调整,到1991年全地区医疗机构主要有市直医院、县级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民营医院、个体诊所、卫生监督机构等类型。1991年,全市(地)有医疗卫生机构653个,其中地、县级医疗机构22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590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41个。随着全市社会事业发展,农村医疗设施普及到村、社区卫生建设逐步健全,民营医院和个体诊所遍布城乡,市属医院有市中心医院、市中医医院、市人民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安康疗养院(防治麻风病的专科医疗机构)。2000年后,安康优化医院资源配置,对部分医院进行调整,在安康市中心医院儿科的基础上组建安康市儿童医院。2004年,在原安康市中心医院传染科的基础上组建成立安康市传染病医院。同时各医院制定长远发展规划,逐步扩大规模,建设具有特色的门诊急诊或综合设施,改善软硬件条件,市县医院有的易地新建,有的改造扩建。到2013年,全市有医疗卫生机构3275个,其中医院、卫生院39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含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院中心、村级卫生院室、企业学校医务室、个体诊所等)3028个;公共卫生机构(疫控中心、妇幼保健院站、计生服务站、采供血、卫生监督等)204个。市、县级医院均达到二级乙等医院以上标准。

第二节 市属卫生机构

1991年，全地区有公共卫生机构41家，其中卫生防疫机构11家，妇幼保健机构11家，卫生监督机构11家，采供血机构1家，县级卫生学校3家，其他机构4家。2013年，全市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178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主要包括疾病预防控制中心11个、妇幼保健机构11个、采供血机构1个、卫生监督机构11个、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144个、其他卫生机构3个（卫职校）。

安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原为地区卫生防疫站，是负责组织实施对全地区疾病预防控制与公共卫生技术管理和服务的专门机构。1991年内设机构有办公室、门诊部、卫生宣传科、防疫科、地方病科、结核病科、食品卫生科、学校卫生科、劳动卫生科、检验科、环境卫生科。附设有结核病防治所。2002年9月，撤销卫生防疫站，设立安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级建制，隶属市卫生局管理。2010年12月，中心内设办公室、总务科、质量管理科3个职能科室和9个业务科室。编制85人，其中中级以上医技人员39人。

全市10县（区）均设有同级卫生预防机构。

安康市妇产医院

原为安康地区妇幼保健院，2001年1月更名为安康市妇产医院，是一所专门从事妇幼保健及妇女幼儿疾病防治的三级乙等妇幼保健院，位于汉滨区育才路魁星楼13号。医院有门诊医技大楼，院内设有胎儿监护中心、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妇女健康体检中心和孕妇育儿学校。妇、儿专业逐步形成优势专科，其助产技术和新生儿窒息复苏技术处于全市领先水平。2013年医院整体迁建开工。

全市10县（区）均设置有同级妇幼保健院，负责各县（区）妇女儿童医疗保健工作。

安康市中心血站

1998年6月设立的安康地区中心血站，承担全市范围内无偿献血者的血液采集、检测、制备、临床用血供应等任务，以及辖区内临床输血科研、培训、临床用血指导、血液储存质量控制等任务。2003年10月在安康市朝阳路3号建成采供血大楼。购置有采血车、血细胞分离机、血细胞分析仪、低温工作台、大型低温离心机、全自动酶免分析仪、全自动血液细菌培养仪、细菌内毒素分析仪、自动血液凝固分析仪、低温冰箱（柜）、整体冷库等仪器设备100余台（件），用于血液的采集、成分制备、检验、储存、运输和质量控制。2012年升格为副县级事业单位。

安康市卫生监督所

2002年7月成立市卫生监督所，是行使卫生监督执法执行机构，为市卫生局直属副县级事业单位，负责安康城市规划区140平方千米内各类卫生许可和执业许可的申请受理、初审、上报和批准后证书的发放，以及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发放等具体工作。内设综合科、证件准入科、执法监督科和稽查科，人员编制15名。2011年，随着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调整，市卫生监督所将原承担的食品餐饮单位监管职能移交给市食药局。

2003年后，10县（区）在卫生局下设卫生监督所。

第三节 市属医疗机构

安康市中心医院

位于安康市汉滨区金州路85号，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急救、防保、康复为一体的国家三级甲等综合医院。20世纪90年代后，中心医院建立门诊急诊大楼、住院大楼、外科大楼、脑科大楼，总占地面积16.95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6万平方米。有床位2240张，2013年门诊接诊59万余人（次），住院3.84万人（次），手术1.33万台（次），业务收入6.1亿元。

中心医院有职工2281人，其中高级职称173人，中级职称378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4人；50名专业技术人员是国家、省级、市级学会专业委员会成员，20余名专家担任市级学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设置临床医技科室94个，拥有陕西省优势医疗专科1个（内窥镜科），陕西省医疗特色专科1个（骨科）。荣获省、市医疗特色、优势、重点专科17个（心血管内科、消化内科、神经内科、儿科、普外科、泌尿外科、骨科、耳鼻喉科、麻醉科、眼科、病理科、消化内窥镜科、肿瘤科、感染性疾病科、检验科、功能科、核医学科），拥有大中型先进医疗设备653台（件），设备总价值2亿余元。

市中心医院为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院、湖北鄖阳医学院、安康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等大学和科研单位的实习基地和教学医院；同时为安康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也是安康市职业病医院、安康市精神病专科医院、安康市传染病医院、安康市儿童医院，是安康市紧急救援指挥中心、安康市急救中心、安康市孕产妇急救中心挂靠主体；是安康市白内障复明扶贫定点医院、安康市低视力康复门诊部、安康市人身伤害医学鉴定定点医院。该院建立全市教学科研指导中心、质量控制中心等33个，建立友好协作医院13个，临床医学研究所3所，是全国医药卫生系统先进集体，陕西省“十佳”医院、陕西省文明医院、陕西省百姓放心医院、陕西省优质护理服务先进医院。

安康市中医医院

位于安康市汉滨区巴山东路47号，医院占地面积2.4万平方米，是一座集预防、医疗、保健、急救、康复为一体的国家三级甲等中医医院。经过多年建设，建设有门诊大楼、外科住院大楼、教学综合楼、针灸理疗康复楼，建筑面积6万平方米；中医院有床位1100张，年门诊35万余人次，住院3万余人次。中医院有中、高级以上职称医技人员360人，其中高级120人，中级240人，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2人，全国优秀中医临床人才1人，国家师承带教指导老师1名，陕西省师承带教指导老师2名，陕西省名中医2名，省“三五人才”1名。设置有临床医技科室41个，有国家级重点专科4个，省级重点学科、专科8个，市级重点专科28个，市级医学重点专科培养单位5个，市级诊疗中心2个。有大中型设备500余台（件）。拥有美国GE1.5T超导磁共振、GE64排螺旋CT、全自动检验生化免疫流水线、GE3100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数字钼靶机、全身、四维及腔内超声仪、德国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OCT）、海德堡视网膜血管造影及免散瞳眼底照相机、生物显微镜（UBM）、体腔热灌注治疗机、肺功能仪、体外碎

石机、数字胃肠机、DR、脑室镜、腹腔镜、胆道镜、十二指肠镜、胸腔镜、鼻窦内窥镜、电子胃镜、电子支气管镜、电子肠镜、胶囊内镜、电子宫腔镜、膀胱镜、肾透析机、床旁血滤机及手术室、重症监护室等专业设备。先后荣获陕西省政府科技进步奖6项，安康市科学技术奖40余项，相继开展新业务新技术300余项，多项技术填补区域内的空白，形成独具特色的技术优势和专科特色。

安康市人民医院

始建于1978年，前身是安康铁路中心医院，1996年被评审为二级甲等综合医院，于2005年1月移交安康市政府管理，改名安康市人民医院。人民医院位于安康江北大道，医院占地面积1.61万平方米，建筑面积4.59万平方米，经过多年建设，有内科医技大楼、外科楼、门诊楼、肿瘤治疗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大楼及门诊综合大楼；有直线加速器等200余台大中型设备；有病床700张；在职职工747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726人，其中中、高级以上职称205人。建成肿瘤专科、显微外科等重点临床科室18个。

人民医院与陕西省肿瘤医院等3家省级大医院签订医疗联合体协议；该院是省政府命名的“百姓放心医院”，也是安康职业技术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承担临床教学任务；先后获得全国“爱婴医院”、全国药事管理先进单位、省“百姓放心医院”、陕西省卫生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安康市“价格诚信医院”、安康市护理工作先进单位等称号。

专科医院

安康疗养院 是安康防治麻风病的专科医疗机构，承担全市麻风病防治技术指导、基层防治人员业务培训等工作。原址位于汉滨区恒口镇刘家湾村。1983年9月，升格为县级单位。1983年医院迁址位于安康城区南香溪路59号，占地面积14.27亩，建筑面积3150平方米，业务用房1600平方米。2002年10月，省卫生厅对医院职能进行调整，主要从事安康市麻风病疫情调查、病人监测、病人确诊转送、院外病人治疗和管理、畸残病人康复、社会防治等。2005年7月，省卫生厅批准在该院增挂“陕西省安康皮肤病防治所”牌子。

安康市儿童医院 2005年1月，在安康市中心医院儿科的基础上组建安康市儿童医院，2013年在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建院区。

安康市传染病医院 2003年在市中心医院传染病科基础上成立安康市传染病医院，2008年12月开业接诊；医技人员60人，有床位90张，内设综合办公室、一病区、二病区、三病区。

安康市骨科医院 2006年12月，在原安康卫校附属医院的基础上，组建安康市中心医院骨科医院。开设床位150张。医院占地面积943平方米，医疗用房2400平方米，有医技人员21人，其中高级职称3人，中级3人。成为以骨伤诊疗为主的骨科疑难重症的综合医疗中心。2013年迁至安康高新区。

民营专科医疗机构

安康精神康复专科医院 前身为安康地区精神病医院，原址在安康疗养院内。2000年重新组建为一所民营二级专科医疗机构，迁建于汉滨区西外环路25号，占地2公顷，建筑面积近8000平方米，设置病床300张。以诊治精神病为主，承担精神病防治、科

研、教学和社区康复。

安康市残联精神病医院 安康市残联精神病医院（或称安康市残联博爱医院）位于安康江北，是安康市残联设置成立、市卫生局直属管理的非营利性二等乙级精神专科医院。2008年12月部分迁至汉阴县城杨家坝，有江北和汉阴两处住院部；有中、初级医技和护理人员86人。

安康协和医院 2003年8月建立，位于安康市大桥路中段，是集临床、治疗、保健为一体的民营综合性医疗机构，占地面积8000平方米，建筑面积3600平方米；以诊疗为主，有妇科、内科、外科、中医科、皮肤科、计划生育科5个专科。

安康惠民医院 其前身系安康市红十字会医院，地址位于安康市巴山西路132号。开办于2005年9月，2006年1月，更名为安康市惠民医院，由社会团体承办的非营利性综合医院。医院占地面积4335平方米，建筑面积3835平方米。面向社会开展门诊、住院诊疗服务。

安康华西妇产医院 2013年，安康新东方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总投资1.2亿元建设的安康华西妇产医院，是一家集医疗、保健、预防、康复、教学为一体的二级妇产专科医院，设置病床200张。设妇科、产科、新生儿科、不孕不育科及产后康复中心、乳腺疾病诊疗中心、妇科微创诊疗中心、生殖整形中心等；拥有进口大型X光机、四维彩色超声诊断仪、乳腺钼靶X射线仪、电子阴道镜、宫腔镜、腹腔镜、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胎儿远程监护系统、产后康复系统等设备。

安康市小白兔口腔医院 2003年小白兔口腔专科医院成立，原门诊部位于安康市巴山东路64号，是口腔疾病防治的专业医疗机构。2006年5月1日迁址至安康市巴山东路41号（阳光城），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2008年1月，改建口腔医院。设有口腔内科、口腔颌面外科、口腔修复科、正畸科、口腔预防保健科、口腔急诊室、药剂科、检验科、放射科、消毒供应室、病案室、义齿加工厂。

第二章 公共卫生

改革开放后，为解决城乡脏、乱、差等环境问题，全地区的公共卫生运动主要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突击活动，清除垃圾，消灭蚊子、苍蝇、老鼠等有害动物，清除陈旧标语，平整修补路面。20世纪90年代后，组织开展以“擦亮安康”为主题的爱国卫生综合整治活动，城乡环境卫生面貌逐步得到改善。结合新农村建设，大力开展改水改厕及改善卫生环境的清洁亮化工程，全面实施全民健康教育促进行动规划，引导市民养成爱清洁、讲卫生的习惯。2008年，市委、市政府决策开展城市“双创”活动（创省级卫生城

市、创国家优秀旅游城市)。2011年,安康中心城市经省政府检查验收为省级卫生城市。2012年9月,安康中心城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率先通过省爱卫办组织的单项考核验收。

第一节 爱国卫生运动

机构与队伍

1991年,安康地、县两级均设有同级爱国卫生委员会及办公室,办公室机构设在同级卫生局。1994年,全区有爱卫办机构11个,工作人员21名。2010年,市爱卫会有成员单位27个,其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局,升格为副县级,负责全市爱国卫生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基层爱卫办工作。为提高全市爱国卫生工作能力,各级各部门、各单位也陆续调整爱卫工作领导小组,完善爱卫机构,健全爱卫网络。2013年,全市各县(区)在职在编爱卫专干36人,各单位、各乡(镇)办事处、村委会及社区也相应配备爱国卫生专(兼)职人员。建立在册的爱国卫生专(兼)职人员和义务监督员近1000人,实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爱国卫生工作网络。

爱国卫生运动

20世纪80年代后的爱国卫生运动主要围绕解决城镇“脏、乱、差”等环境问题,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突击活动,清除垃圾,消灭蚊子、苍蝇、老鼠,清除陈旧标语,平整修补路面。到90年代,结合文明活动,开展清理卫生死角,改善居住环境,并逐步由城区向城乡接合部和农村发展,加强饮食、饮用水卫生和农村改水、改厕工作。1991年,全区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月活动,围绕城镇环境卫生治理、公厕管理、突击灭鼠、食品卫生管理,落实各项卫生责任制。通过对城市卫生、县城卫生、卫生先进单位建设、除四害、农村卫生、健康教育、组织管理等7大类的验收,全区获得82.5分的成绩,有60个单位获得省、地级卫生先进单位。1992—1995年,制定系列爱国卫生管理长效机制,“领导干部包抓街道卫生工作责任制”“单位门前四包责任制”“卫生单位创建办法”等,坚持对各县城、各集镇卫生工作评比检查,促进各县城、各集镇开展卫生等级创建。1997—2000年,全区爱国卫生活动重点是配合全区发起的“精神文明长廊”建设,加强集镇卫生管理。组织对西万、镇旬和汉白公路沿线13个建制镇的镇容卫生工作进行全面检查指导。

进入新世纪,在全市城乡普遍开展创建卫生单位、机关、城市工作。2003年以防治“非典”为契机,加大环境卫生和市容市貌整治力度。2004年,市政府印发《2004年春季爱国卫生运动方案》,组织安康城区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开展3次义务卫生大清扫活动,在全市中小学开展健康教育知识讲座,受教育学生达3万余人(次)。开展“文明卫生,从我做起”万人签名活动。

2005年起,组织开展以“擦亮安康”为主题的爱国卫生综合整治活动,结合新农村建设,大力开展改水改厕及改善环境的清洁亮化工程建设,加强卫生宣传、健康教育,引导公众养成清洁、讲卫生习惯,改善城乡卫生面貌,保护人民身心健康。2008年,以创建省级卫生城市工作为突破口,在中心城区全面落实健康教育、传染病防治、公共场所

卫生、饮用水卫生、病媒生物防制等爱国卫生工作。

健康教育

20世纪90年代中期,国家实施《农民健康促进规划纲要》,安康结合实际,通过地、县电视台播放“纲要”宣传内容,并在《安康日报》开设“健康之窗”专栏,结合时令宣传、普及健康知识。

2008年,全市开展卫生城市创建活动,市、县(区)成立安康市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领导小组,各县(区)、各部门自行印制大量健康教育资料。设立健康教育宣传栏或黑板报,部分社区开展健康知识讲座、健康知识答题竞赛,组织居民开展文化娱乐、体育健身等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2009年在全市组织开展以“烟草健康警示”为主题的“5·31”世界无烟日宣传咨询活动,制作“拒绝吸食烟草 创造健康环境”展板,启动无烟单位、无烟医院、无烟学校创建活动,号召居民控制吸烟,保护他人和自身健康。2010年,市政府印发《安康市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管理办法》,各级爱卫会、健康教育部门按照《全国亿万农民健康促进行动》的目标要求和《安康市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实施方案》,开展全方位健康教育活动。邀请中、省健康教育和爱卫专家,现场检查指导全市健康教育和创卫工作。通过强有力的宣传动员,使广大干部群众卫生知识知晓率和行为形成率分别从2008年初的58.56%和49%提高到的70.93%和56.23%。

2011年,建立健康教育网络体系;开展健康教育进机关单位、进社区、进学校、进农村活动67次;开展健康教育培训及知识讲座46期,培训4000余人(次)。2012年,全市深入开展健康知识进农村农户、进机关单位、进厂矿企业、进学校社区“四进”活动。2013年,市政府印发《安康市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管理办法》,制定《安康市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行动规划》《安康市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实施方案》,把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列入全市卫生工作目标,结合创建卫生城市、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全国亿万农民健康促进行动、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及重点人群卫生保健等,大力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

第二节 农村改水改厕

农村改水

1990年起,全区在实施农村初级卫生保健中,通过政府、集体、个人共同投资,解决农村饮用水安全,实施防氟改水工程和农村卫生饮用水工程,1991年,全区改水工程398处,解决365个行政村群众饮水困难;其中新建人饮工程38处,解决人饮水困难1.87万人;紫阳县蒿坪区的防氟改水工程竣工,解决5000余人的饮用水卫生问题。1992年,投资1132.42万元(其中国家投资575万元、集体337万元、个人217万元及其他渠道投资2万余元),全区农村累计改水受益人口为21万人。2002年,全市农村普及自来水67.61万人,普及率27%。2005年,政府将扶贫工作与农村能源沼气工程、人畜安全饮水工程和新农村建设等项目实行统筹,加大改善农村饮用水安全力度。2008年,全市累计农村改水受益人口21.4万人,占农村人口的26.01%。2010年,全市累计农村改水受

益人口40.6万人，占农村人口的44.91%。2011年完成10个县（区）农村饮水水质监测站点建设，新增农村安全饮水工程309处，解决25万农民群众用水难问题，农村自来水受益率由2010年底的80.5%提高到85%。全市农村累计改水受益人口113.2万人，占农村人口的61.03%。2013年，新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713个，解决4.44万农民群众用水难问题，全市累计农村改水受益人口增加至147.64万人，占农村人口的72%。通过多年饮用水改造，基本解决农村老百姓饮用水安全问题。

农村改厕

20世纪90年代初期开始，安康在全区农村推行有墙、顶、粪坑、不渗不漏的卫生厕所。在实施初级卫生保健过程中，旬阳县把“两管五改”（即管水、管粪；改良水井、厕所、畜圈、炉灶、环境）纳入农村初级卫生保健的主要内容，并将此作为实施初级卫生保健的一项长期任务来抓，把改厕工作纳入基础设施建设总体规划，做到“三统一”（即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统一）。农户建房审批，把好建房户改厕关。1995年，全区改厕21.71万个，其中卫生厕所89069个，占41.03%。经抽查，达到卫生要求的占34.3%；通过粪便无害化处理的占17.68%。2001年，全市推进以汉滨区洪山镇为典型的农村改厕工作。同时与相关部门协作，开展农村新能源建设，推行沼气、利用人畜粪便，既解决能源问题又实现粪便无害化处理。2004年，全市农村改水改厕2.4万户，受益人口近10万人。2008年，全市改建卫生厕所（沼改）20701户，卫生厕所普及率28.6%。2009年，全市改建卫生厕所（沼改）24658户，其中三格式厕所2000户，卫生厕所普及率31.33%。2010年，省卫生部门在安康召开陕南三地市农村改厕现场会，推广安康经验。2011年，国家对改厕项目实施补贴，其中中央、省补助资金600元/座，市、县配套150元/座，由各级财政监管使用，主要用于购置改厕所需材料、人工费用等支出。当年，改建卫生厕所（沼改）14194户，其中三格式厕所17086户，卫生厕所普及率44%，受到广大农民群众的普遍欢迎和省卫生厅、省爱卫办的表彰和奖励。至2013年全市完成改厕项目5.49万座。

第三节 病媒生物防制

安康爱国卫生运动以环境治理为主，加强病媒生物防制。20世纪90年代起开始对病媒生物采取药物灭杀，专业公司与群众参与相结合，消除病媒生物。1991—2000年，地区爱卫会组织开展春秋两季灭鼠活动，实行统一组织、统一投药、统一验收，效果显著。1999年，地区爱卫会成立消杀灭技术咨询中心。当年，地区爱卫会组织对县城卫生进行检查，汉阴县、岚皋县城区鼠密度达到控制指标以下。2005年，全市启动有害生物防制工程，开展消毒、杀虫、灭鼠为主的有害生物防制服务，为市区十多个单位提供消杀药品和现场消毒技术指导，制定《安康市蚊蝇及蚊类种群消杀调查方案》。

2008年，安康开始创建省级卫生城市，建立病媒生物防制专业指导组，定期组织对中心城区和县城消除病媒生物“四害”（苍蝇、蚊子、老鼠、蟑螂）工作检查评比。2010年在中心城区开展专项整治活动20余次，参与3.1万人，疏通排水沟渠60多千米，

清除卫生死角、死水塘和积水坑洼 12 万平方米，改善城市脏乱差面貌，中心城区病媒生物防制工作通过省爱卫会专家组考核鉴定。

2011 年市爱卫办印发《安康市 2011 年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实施意见》，依据国家卫生城市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标准，加大对病媒生物孳生地治理，持续开展集中消杀和密度监测工作。2012 年，中心城区坚持以环境治理为主，药物消杀为辅的综合防控措施，集中开展重点场所、重点部位环境卫生专项治理，拆除固定建筑 1643 处、临时棚罩 800 户，疏通排水沟渠 30 余千米，清理垃圾污染、死水塘和积水坑洼 5 万平方米，封堵单位、住宅楼垃圾通道 200 余处，实行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切断“四害”孳生源头。全市出血热、乙脑等媒介传播疾病发病率大幅下降，病媒生物密度监测工作荣获全省先进称号。9 月，中心城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率先通过省爱卫办组织的单项考核验收。

第四节 卫生创建活动

卫生城市创建

省级卫生城市 2008 年，安康在总结本市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取得成绩的基础上，为进一步提升城市品位，改善投资环境，把安康建设为清洁、优美、舒适、宜居、充满活力的山水园林城市和生态旅游目的地，6 月，市委、市政府决定创建省级卫生城市和中国优秀旅游城市（以下简称“双创”）。2011 年，创建成省级卫生城市。同年，开展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到 2013 年，创建国家卫生城市部分指标通过验收。

国家卫生县城 2000 年 4 月 5 日，国家爱卫会授予安康市（县级）“全国卫生先进城市”称号，并予通报表彰。2008 年，岚皋县启动创建国家卫生县城。2011 年，汉阴县、宁陕县、石泉县、白河县创建国家卫生县城，通过验收。2012 年，平利县启动创建国家卫生县城。2013 年，五县通过验收。

省级卫生县城 1997 年，岚皋县获“省级卫生县城”称号。2002 年，宁陕县、石泉县获“省级卫生县城”称号。

市级卫生县城 1997 年，岚皋县被评定为市级卫生县城。2001 年，汉阴、旬阳县被评定为市级卫生县城。2002 年，镇坪县被评定为市级卫生县城。2005 年 6 月，白河县被评定为市级卫生县城。

卫生村镇与单位创建

21 世纪初期，省、市、县爱卫组织以开展“卫生模范和示范单位”为抓手，推进公共卫生环境治理。2001 年 1—6 月，全市开展创建卫生城镇和卫生先进单位活动。2005 年，创建活动向广大农村推进，进一步开展国家、省、市三级卫生村镇和单位创建。2013 年，宁陕县皇冠镇创建为国家卫生乡（镇）。

安康市2005—2013年卫生创建情况一览表

表30-2-1

单位：个

| 县(区)名 | 省级卫生示范单位 | 省级卫生先进单位 | 市级卫生先进单位 | 省级卫生集镇 | 市级卫生集镇 | 省级卫生村 | 市级卫生村 |
|-------|----------|----------|----------|--------|--------|-------|-------|
| 汉滨区 | 8 | 66 | 143 | 9 | 2 | 5 | 11 |
| 汉阴县 | 8 | 26 | 31 | 5 | 2 | 14 | 16 |
| 石泉县 | 4 | 30 | 49 | 4 | 4 | 19 | 20 |
| 宁陕县 | 5 | 33 | 35 | 3 | 5 | 4 | 15 |
| 紫阳县 | 1 | 14 | 40 | 2 | 4 | 5 | 9 |
| 岚皋县 | 3 | 19 | 41 | 5 | 8 | 10 | 25 |
| 平利县 | 5 | 29 | 56 | 6 | 4 | 20 | 21 |
| 镇坪县 | 2 | 8 | 27 | 1 | 3 | 3 | 12 |
| 旬阳县 | 5 | 23 | 67 | 5 | 12 | 6 | 20 |
| 白河县 | 4 | 15 | 39 | 5 | 5 | 8 | 28 |
| 合计 | 45 | 263 | 528 | 45 | 49 | 94 | 177 |

第三章 疫病防控

随着卫生医疗体制改革的深入,安康在建设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构筑全民健康防线方面取得明显进展。2003年“非典”之后,建成11个疾病预防控制中心,10个传染病区;实施疫病预防控制多项行动,立足让百姓“不生病、少生病、不得大病”,建立传染病预测、预警和预报机制,扎实开展地方病、职业病防治;计划免疫规范有序,全市计划免疫“七苗”接种率达90%以上,曾在安康流行的碘缺乏病、大骨节病和麻风病得到有效控制。

第一节 传染病防治

免疫接种

1991年,全地区的儿童免疫实行4苗防6病接种,“四苗”全程接种率44.04%,其中

麻疹疫苗接种率72.71%，脊灰疫苗68.05%，卡介苗76.34%，百白破三联53.21%。当年全区麻疹发病率16.76/10万；脊髓灰质炎发病率0.18/10万；百日咳发病率0.035/10万；白喉发病率0.035/10万。1992年始，每年实施6次冷链运转，开展基础免疫建卡，进行免疫检测和接种监管，实行分阶段控制和消灭目标。1994年，全区将乙肝疫苗纳入计划免疫管理。1995年后，安康全区无白喉、脊髓灰质炎、结核性脑膜炎病例发生。之后安康的免疫接种相继增加乙型脑炎、流行性脑膜炎、腮腺炎、新生儿破伤风疫苗等。1996年，全区免疫建卡率99%、麻疹疫苗接种率94.6%、卡介苗接种率95.7%、脊灰疫苗接种率92%、百白破三联疫苗接种率90.6%、四苗全程86.2%、乙肝疫苗33.1%。2001年进入免疫规划时期，每年实施6次冷链运转。2004年，启动《中国免疫规划监测信息管理系统》。至2005年，全市已连续多年无白喉、脊髓灰质炎病例发生，新生儿破伤风、百日咳发病连续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范围内。2007年，7个县达到计划免疫规范县标准并通过验收，全市计划免疫“七苗”有效接种率以县为单位保持在96%以上，疫苗针对相应传染病得到有效控制。2009年，国家免疫规划开始实施“十四苗防十五病”，所有乡镇保持计划免疫11类疫苗接种率95%以上，全年麻疹发病19例，发病率0.69/10万；流脑、新生儿破伤风各2例，发病率分别为0.05/10万、0.07/10万。2013年，全市0—6岁儿童11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95%以上，全年麻疹发病3例，发病率0.11/10万；百日咳发病4例，发病率0.15/10万；乙型脑炎发病13例，发病率0.49/10万；无新生儿破伤风、流脑、脊灰病例发生。

防治重点

安康传染病防治部门抓住不同阶段的重点开展传染病防治。1990年前，防治以“四苗防六病”为重点。1991年后，在辖内主要流行的是乙类传染病，病毒性肝炎、痢疾、肺结核、麻疹、痢疾、流行性乙型脑炎等，传染病发病率22.23/万。1993年后新增淋病、流行性出血热、斑疹伤寒等。1995年，全区流行的传染病主要是痢疾、病毒性肝炎、流行性乙型肝炎、麻疹、流脑。1996年，安康查出首例艾滋病。2001年，艾滋病被列入防治重点。2002年，全市疾病预防控制体制基本形成，10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测实现联网。全市法定传染病发病率控制在17.67/万以下。2003年，面对“非典”疫情，加大防控力度，实现零输入、零感染的目标。2005年，全市流行传染病主要是肺结核、肝炎、痢疾、麻疹、淋病，市、县、乡疫情直报网络建成开通，传染病疫情监测和管理得到加强，全市监测乙类传染病14种，发病率31.37/万；丙类传染病6种，发病率6.89/万，均得到有效控制，未造成大范围流行。2008年，全市加强手足口病、感染性腹泻、流行性腮腺炎防治；重点开展艾滋病监测，监测显示全市肺结核、淋病、尖锐湿疣、生殖器疱疹、梅毒等呈上升趋势。旬阳县、汉阴县分别获得全省免疫规划先进县、全省结核病防治工作先进县称号。2010年，市疾控中心艾滋病确诊实验室、10个县（区）疾控中心和市中心医院艾滋病初筛实验室建成投用。加强对艾滋病病人和病毒感染者的防治管理，落实“四免一关怀”政策。全市对活动性肺结核涂阳病人进行免费治疗，治愈率为94.4%。同时加强以霍乱为重点的肠道传染病、不明原因肺炎、手足口病、急性出血性结膜炎等病的防控。“7·18”特大洪灾后，市、县疾控中心及时对区域进行消毒和杀虫，加强灾后疾病防控，未发生任何疫情。

2013年,全市传染病发病率为576.7/10万,全年无甲类传染病报告,未发生重大传染病暴发流行。乙类传染病发病率213.95/10万,乙类传染病发病数居前5位的是病毒性肝炎、肺结核、梅毒、痢疾和猩红热。丙类传染病发病率为362.75/10万,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数居前3位的依次为手足口病、感染性腹泻病和流行性腮腺炎,占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总数的94.76%。

重点传染病

麻疹 属乙类传染病。1991—1993年,出现发病高峰,3年共报告发病数1725人(1991年479人、1992年470人、1993年776人),发病率15.3/10万~26.94/10万;2000年和2001年,出现发病高峰,2000年全区263例,发病率9.01/10万,2001年全市570例,发病率19.49/10万。超过防控指标,引起政府高度重视,通过开展麻疹的复种工作,强化适龄儿童麻疹疫苗免疫活动,有效控制疫情。2002年后,除个别年份外,至2013年,麻疹的发病率全部控制在1/10万以下。

艾滋病 1996年,陕西省防疫站确诊白河县首例艾滋病病毒携带者。1996—2013年共发现、报告艾滋病298例,死亡80例,多数接受抗病毒的综合治疗。2006年后,在全市建立艾滋病三级防治网络,对高危特殊人群进行监测,完善艾滋病检测筛检网络,2009年建立美沙酮门诊。至2013年,全市艾滋病初筛实验室13个,并在相关医疗机构设有咨询监测点。

病毒性肝炎 安康的病毒性肝炎发病率呈波浪式,1990—1993年病毒性肝炎发病率平均9.1/万,1994—2002年较平稳,发病率在5/万以下,2003—2013年发病率在10/万左右。安康从1994年开始就将乙肝疫苗纳入计划免疫,并把新生儿乙肝疫苗接种列入每年免疫检查内容。2010年,乙肝疫苗全程接种率100%,首针及时率98.5%,14岁以下儿童乙肝感染率逐年下降。

肺结核病 20世纪50年代,安康地区肺结核病患率10.25%,通过30年不懈防治,到80年代,该病患率已降至0.41%。90年代起,肺结核病患率略有增长,全区基本在每万人3—5人左右,2003年起,增加至8/万,到2005年增加至20/万。针对疫情,在全市开展肺结核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提高市民对肺结核病知晓率,对疑似肺结核进行筛查。2006年,安康启动贯彻执行国家对肺结核病检查和治疗减免政策。2008年,发现活动性肺结核1291例,其中涂阳351例,涂阳病人治愈率为90.36%。2009年,全市发现活动性肺结核1670例,其中涂阳384例,涂阳病人治愈率为88.39%。2010年,肺结核病患率开始下降,到2013年,全市肺结核病发病率7.6/万,现代结核病控制策略覆盖率达到99%,结核病人的发现率、治愈率分别达到95.37%、90.36%,受到世界卫生组织、国家卫生部表彰。

甲型H1N1流感防治 2009年4月,全球发生甲型H1N1流感(人感染猪流感)疫情,市政府及卫生部门启动应急预案。各级医疗机构全面启动发热门诊、预检分诊不明原因肺炎和流感样病例监测,同时开展医控人员防控能力培训等措施。全市发现首例病人后,立即进行隔离,入住市传染病医院进行隔离治疗,与该病例相关密切接触者实行隔离观察。累计报告甲型H1N1流感病例97例,治愈96例。10月省防控办分配给予安康甲型H1N1疫苗,开展疫苗接种。

第二节 地方病防治

防治工作

安康市(地)是地方病重发病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安康历届党委、政府对地方病防治工作高度重视。改革开放后,对地方病的防治措施更为有力有效。1991年,全区地方病分布广、种类多,主要有碘缺乏病、燃煤污染型氟中毒、砷中毒和大骨节病。碘缺乏病10县(市)均有分布;安康市(今汉滨区)、石泉县、宁陕县有大骨节病,病区呈带状分布,范围涉及10个乡(镇),危害人群6万余人;紫阳、汉滨、岚皋、平利、镇坪、汉阴、石泉7个县(区)有燃煤污染型氟、砷中毒流行,平均患病率分别为57.1%和23.8%,病区人口约120万。

1997年,安康地委、行署制定《安康地区地方病防治“九五”计划》,实施地方病防治战略,把“惠民工程”落到实处。市县疾病防控部门,广泛开展碘缺乏病防治工作,加强食用碘盐监督监测,全区合格碘盐食用覆盖率达到95%。安康(今汉滨区)、岚皋、紫阳3县(市)被省政府列入全省氟中毒地方病重病县后,迅速部署改灶,降低燃煤型氟中毒工作。岚皋县率先在滔河镇兴隆村和蔺河乡蔺河村改灶200多户,经防疫部门抽样检测,燃烧煤炭的室内空气含氟量由改灶前0.054毫克/立方米降到改灶后的0.0007毫克/立方米,远低于国家居室空气氟允许浓度。随后岚皋县防氟改灶经验在区内有关县防氟改灶工作中相继推广。

2001年在全市进行氟中毒病区普查,随后确定汉滨、紫阳、岚皋、平利、镇坪、汉阴、石泉、宁陕等8县(区)的120个乡镇、1249个行政村、21.2万户、82.5万人为氟中毒防治区,是年全市完成防氟改灶1.42万户,近6万人受益。2005年,开展碘缺乏病防治与监测,监测汉滨、紫阳、白河3县(区)碘盐加工厂11个,合格率达100%,居民食用碘盐3200户,合格率98.21%,达到国家消除碘缺乏标准;全年治疗缺碘性甲状腺病人2241例,治愈1199例,治愈率53.5%。完成国家投资1400万元的11万户防氟(砷)改灶任务,30万农民摆脱地方病危害。

2010年,全市共治疗缺碘性甲状腺肿患者2311例,累计治愈1527例,治愈率为66.1%,有效654例,有效率为28.3%,总有效率94.4%。开展8—10岁学生甲状腺肿抽样调查,调查学生2116人,查出甲状腺肿大62人,样本甲肿率2.9%;全市共抽取2880份碘盐进行监测,合格2856份,合格率为99.2%,碘盐覆盖率100%。

至2013年,全市累计完成防氟改灶31.2万户任务,近120万农民摆脱地方病的危害,碘盐覆盖率和合格率均达到98%以上,基本消灭碘缺乏病;大骨节病、麻风病得到有效控制。

防治重点

碘缺乏病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安康因缺碘造成俗名“瘰包”“瘰瓜瓜”“瘰脖子”“大粗脖”等病症,一些严重病区不同程度发生终生“痴、聋、呆、傻、哑、小”为特征的地方性克汀病,是安康区域性人群患病率最高,对健康危害最大的古老地方病之一。20世纪70年代国家采取以食盐加碘为主的药物和手术综合防治措施,到80年代

末期, 全区碘盐质量有所提高, 病情稳中有降。1991年后, 疾病防控部门实施以食用碘盐为主的综合防控策略, 加强监测预警, 动态评价人群碘营养状况及病情消长趋势, 及时发现高危人群并采取应急强化补碘措施, 防止地方性克汀病新发病例。1991—2000年, 在全区不同地域、不同人群中监测, 每年抽样, 对重症患者采用放碘化油胶丸治疗, 2000年, 全市达到基本消除碘缺乏阶段目标。2001年全区甲状腺肿抽查样本肿大率6.06%, 2005年抽查样本肿大率小于5%, 2011年抽查样本肿大率2.14%, 2013年抽查样本肿大率2.38%。2011—2013年, 各县(区)按照《碘缺乏病消除评价内容及判定标准》开展自查, 10个县(区)碘缺乏病防治组织领导、碘盐管理、监测与防治、健康教育四方面评价综合得分均达到90分以上; 孕妇碘缺乏病健康教育问卷平均分为8.3分(满分10分), 各项技术指标全部达到消除标准。全市10个县(区)碘缺乏病均实现消除目标。

地方性氟中毒 是居民通过饮水、食物和空气等途径长期摄入过量氟引起的一种以氟斑牙、氟骨症为主要临床表现的全身慢性蓄积性中毒, 也是20世纪早期发现的地方病之一。20世纪80年代通过省、地合作调查, 认为安康地区氟中毒性地方病为石煤(炭)氟元素污染环境所致, 安康、岚皋、紫阳3县为安康氟中毒地方病重度县。在全省饮水型氟中毒病区范围的病情调查中, 确定安康地区饮水型氟中毒病区分布在安康县大竹园镇太平村、流水镇学坊垭村和恒口镇杨家营村, 紫阳县双桥镇六河村, 平利县八仙镇龙山村。此后对饮水型氟中毒3县5个村进行改水, 全部达到控制标准。1991年, 地区地方病防治办公室组织开展降氟炉的研究, 在紫阳重氟区开展改灶防氟试点工作。1996年, 岚皋县率先在滔河镇进行改灶试点, 经防疫部门抽样检测, 改造后室内空气含氟量由改灶前的0.054毫克/立方米降到改灶后的0.0007毫克/立方米, 低于国家居室空气氟允许浓度1倍多。1998年6月, 地区行署在岚皋民主区召开全区地方病防治工作会议, 推广该县降氟改灶经验, 随后在其他县相继展开防氟改灶工作。1995年, 抽样16岁以上人群氟骨症患病率14.56%, 2001年抽样检查患病率为12.86%, 2004年抽样检查患病率为10.15%。病区氟斑牙患病率逐年呈现下降趋势; 随着改良炉灶的使用时间延长, 炉体损坏等原因, 部分地方氟斑牙和氟骨症略有回升。2011年始, 岚皋、平利等县加大改良炉灶力度, 改变生活方式, 减少本地含氟、含砷等燃料使用。2012年始, 按照《燃煤污染型氟中毒控制和消除评价内容及判定标准》对病区考核评价, 全市1466个病区中达到消除标准626个, 占42.7%; 达到控制标准452个, 占30.83%; 未达到控制标准388个, 占26.46%。以县(区)为单位进行判定, 除石泉县达到控制标准, 其他县(区)均未达到控制标准。2013年, 加大防氟改灶力度, 综合使用国家移民搬迁政策, 从根本性上改变燃煤型地方中毒性地方病。

燃煤污染型砷中毒 是由于长期燃烧当地高砷石煤, 使用无排烟道路的土炉灶做饭、烤火、熏烤粮食、蔬菜等, 造成室内空气砷含量过高, 污染粮食及食物, 使人体摄入过多的砷引起慢性中毒。主要临床表现为皮肤色素沉着、脱色、掌跖角化及癌变。2004年6月, 国家考察确认安康是中国第二个燃煤污染型砷中毒区, 砷中毒平均患病率19.43%, 病变以皮肤色素脱失和沉着为主。石煤、玉米砷含量均超标, 其中石煤含砷量超标33.86%。安康燃煤污染型砷中毒的允许范围基本与燃煤污染型氟中毒一致, 具有面

积大、病情重、病人多等特点，具属氟、砷联合中毒，1995—2010年间，国家、省和市共同投资5000余万元，在汉滨、汉阴、石泉、紫阳、岚皋、镇坪、平利7县（区）实施降氟砷改灶惠民工程，累计改灶35.18万户，新建、改建炉灶43.17万个，受益人口142.62万人。改炉改灶虽然有效降低了氟砷危害，但未达到消除标准。

大骨节病 是一种原因至今尚不明确、发病较缓慢的地方性变形性骨关节病。患者四肢关节疼痛、变形、粗大、活动受限、肌肉萎缩，远端关节明显，常右侧较重；幼年患者可致短指、短掌和矮小。1959年，陕西省地方病防治所对部分人群进行调查，发现病患者主要分布在宁陕县、安康县。1995—1998年，通过调查监测，发现宁陕、安康、石泉三县大骨节病人较多。其中，1995年安康市（今汉滨区）检出病患34人，患病率1.72%；1998年，宁陕发现病患2104人，患病率3.1%；石泉县发现大骨节病患14例，患病率1.31%。1999—2000年，石泉实施重病区异地搬迁，两年共搬迁迎丰、红卫两乡249户1143人，同时积极开展免费治疗。到2003年，全市对3个大骨节病县（区）7.17万人口进行检测，大骨节病患者93人，患病率0.13%。2011年，汉滨区和石泉县、宁陕县按照《陕西省大骨节病项目技术方案》开展消除考核验收县自查，3个县（区）防治各项指标综合评分均在90分以上。2013年2次病情调查，3县（区）共调查7—12周岁儿童2614人，均未检出临床病例，X线检查未检出阳性病例。通过自查3个县（区）大骨节病均达到消除标准。

第三节 职业病防治

职业病筛查

20世纪90年代前，安康的职业病防治由各行业或企业负责，安康的个别医疗机构接受委托进行职业病检查。随着医疗制度改革，1998年，地区劳动局、卫生局确定职业病防治由卫生防疫部门负责。1999年开始对职业病进行筛查。2000年，对全区18种职业病538例进行清理，筛选出16种职业病466例，其中，因病死亡72例；对水电三局等18个单位75名现症职业病人确诊，尘肺38例、铅中毒8例、锰中毒4例、汞中毒1例；检查汉阴县化工厂接触TNT从业致病者20人，其中，I期白内障11人、II期白内障8人及白内障观察1人。

2001年，开始对职业病进行伤残鉴定。2003年，省卫生行政部门实行许可发证管理，授权安康市疾控中心为职业病体检、诊断机构，对国家法定的10大类115种职业病，除放射、肿瘤两类共19种职业病未授权不能诊断外，其他各种（类）职业病均可依法诊断。2003年，配合《劳动法》实施，开展对接触有毒、有害作业者进行职业健康体检检查。2004年，贯彻落实《职业病防治法》，开展放射卫生监督检查。市卫生监督所将《职业病防治法》作为卫生监督的重要内容之一，开展职业病防治执法检查；摸清放射卫生单位的基本情况，对41个市直、县级医疗单位放射防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监测；落实有关防护制度，对全市110个乡（镇）卫生院核发医疗机构放射装置执业许可证。并先后举办两期放射卫生、职业病防治培训班，培训261人（次）。2006年，市卫生监督所、市疾控中心联合开展职业病执法宣传活动，设立宣传站，接受农民工咨询

1109人（次），并在电视台播发职业病防治公益广告。开展厂矿企业的职业病防治执法检查，督促35家厂矿企业对2763名工作人员进行健康体检，建立个人职业健康档案。2006年，旬阳县疾控中心被省卫生行政部门授权为职业健康体检机构。2012年，全市有职业病诊断机构1家，职业健康检查机构12家，实现县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全覆盖。2013年11月4日，市卫生局、民政局、人社局、安监局、总工会印发《关于对全市职业病人实施医疗救助的意见》。

主要职业病及防治

尘肺 1991年，对平利、汉阴、紫阳、安康市（今汉滨区）和省地所属48个厂矿企业276例尘肺病患者进行复查。1992年，在粉尘作业人员查出疑似32例，确诊尘肺病患26例。1994年，检查出患尘肺者Ⅰ期181例，Ⅱ期53例，Ⅲ期11例。其中，新发12例，死亡17例。1995年，在全区9735名接尘从业人员中，检出尘肺Ⅰ期222例，Ⅱ期72例，Ⅲ期11例。其中，新发病5例，死亡11例。1996年，在全区5736名接尘人数中，检出尘肺Ⅰ期182例，Ⅱ期52例，Ⅲ期12例。其中，死亡18例。1996—2000年，检出尘肺病例60例，死亡24例。2001—2012年，查出尘肺病例约260例。尘肺病是安康患病范围最广的职业病，通过治疗达到85%的治愈率和巩固率。其中，2012年查出23例。

铅中毒 1990—1997年，查出铅中毒17例，铅吸收4例；1999年和2002年各查出铅中毒1例；之后没有发现铅中毒病患。通过病患住院进行驱铅治疗，患者症状体征明显好转，血、尿铅含量降至正常范围。

汞中毒 1999年，在采用汞提炼黄金中操作的企业中查出19名从业人员汞中毒。其中，汞吸收4例，急性汞中毒8例。经4—6个疗程驱汞及对症治疗，患者基本痊愈。

其他职业病 1996年，旬阳烟厂检出职业性耳聋69例，患病率8.44%。其中轻度67人，中度2人。

第四节 卫生监督

2002年前，安康的卫生监督管理由各级卫生防疫站组织实施，具体负责食品卫生、公共场所卫生、学校卫生、传染病管理、职业卫生监督等。2003年，食品、公共场所、化妆品卫生监督由新组建的市、县卫生监督所负责。2009年，食品生产、食品流通的监管职能移交质量技术监督和工商管理部门；化妆品卫生监督移交食品药品监督部门。2011年底，食品餐饮经营监管职能移交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全市卫生监督机构成立后，至2013年，中央、省、市先后投入近3000千万资金，全面完成基础设施建设，采购执法监测设备等。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

安康从20世纪80年代中期开始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监督检测和处罚。1991年，对全区县以上2173个公共场所检查2001个，覆盖率92.08%。1992年，对营业公共场所发放《卫生许可证》，每年根据卫生状况对《卫生许可证》进行审验。1995年，经常性卫生监督公共卫生场所983户，合格872户，合格率88.71%，在监督2909次中处罚126户、警告并限期改进124户、停业整顿2户。1996年始，要求公共场

所从业人员进行体检，并建立个人健康档案，当年，全区公共场所828个，建档751个，建档率90.7%；发证772个，发证率93.24%；从业人员2460人，体检2211人，体检率89.88%；发放健康证2139个，发证率96.74%；检出病患58例，检出率2.62%，病患人员全部调离工作岗位。2006年，对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实行等级管理。2008年，安康中心城区应量化分级管理公共场所408户，有390户公共场所被量化定级，其中A级71家，B级126家，C级193家，量化率95.6%。2009年4月，市卫生局印发《安康市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实施方案》，将专项整治与日常监督、监督执法与技术指导有机结合，推行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建立公共场所卫生长效监管机制。2010年，对中心城区的2284户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实行量化分级管理，量化分级管理2074户，量化分级率90.81%。其中，A级102户，B级565户，C级1374户，D级33户。2012年，全市公共场所量化分级管理率96.7%。2013年，全市实施公共场所量化分级管理单位2921户。其中，A级171户，B级790户，C级1950户，管理率98%，无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发生。

饮用水卫生监督

20世纪90年代初期，开始对饮用水实行卫生监督。经常性监督的主要内容是水源地卫生防疫、水质质量安全，1991年对全区10县（市）60个单位生活饮用水源监测，消毒合格率90%。之后，每年在不同的时段对10县（市）自来水进行浑浊度、细菌总数、大肠菌群和余氯监测。1996年，全区监测供水点8788个。其中，集中式供水厂29个，含完全处理10个、不完全处理19个；监测分散式供水点8759个；城市监督41个点，农村监督576个点，城市合格水样27份，合格率65.85%；农村8份，合格率33.33%。1997年，对全区10县（市）自来水厂水源和出厂水进行全面分析，合格率91%。同时，对地直管33个单位采水样137份进行“四项指标”分析，合格率61.55%。1999年，城市饮用监督率75%，农村饮水监督覆盖率8.14%。2002年“6·9”洪灾后，裹挟着大量树木杂物，冲毁建筑材料、人畜尸体冲入汉江，在紫阳县洞河镇至汉滨区流水镇瀛湖库区23千米的江面上聚集，形成百万立方米的大量漂浮物体。此灾害引起国务院高度重视，派出中国人民解放军部队赴安化解灾害危机。为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市、县相关部门配合防化部队对居民用水及汉江引水点进行两个多月监控消毒，保证沿江两岸及城区居民的用水安全，未发生介水传染事故。

2006年，对饮用水卫生监督内容由原来的水源地卫生防疫、水质质量安全扩大至制水工艺和安全保卫系统，检测水由原来的水源水扩大到末梢水。当年督查全市11个城市自来水公司、34个纯净水厂和市直6个自备水源的单位，行政处罚2家；监测水样42份，合格13份，合格率30.95%。立案查处纯净水厂1家。2011年，完成10个县（区）农村饮水水质监测站（点）建设。2011—2013年，多次对中心城区生活饮用水和10县（区）市政供水的出厂水和末梢水进行抽样检测，合格率均在97%和90%以上。

食品卫生监督

1991年，全区有食品生产经营户7521户，从业人员约1.5万人，监督覆盖率96%，监督合格率80%。1995年，监督9568户，监督率91.79%，合格率89.16%。2000年，全区食品卫生监督9929户（从业15234人），合格率88.59%，依法处罚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1366户(次)。责令改正533户(次),停止生产经营43户,销毁不合格食品20776千克;取缔非法经营24户。

2006年,在全市开展食品卫生量化分级管理,对莲花餐饮、民航大酒店等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量化分级管理信誉度等级进行评定。开展餐饮消费安全专项整治,以旅游区周边、农村、城乡接合部为重点,对学校和建筑工地食堂、旅游地餐饮服务单位、农家乐餐饮单位和小型餐馆的餐饮具消毒、卫生环境、食品保质、使用的食材等进行检查,当年监督检查食品经营单位、摊点、农家乐、学校食堂等4384户(次),下达整改意见800余份,行政处罚177件(次),销毁过期、劣质食品0.35万余千克,发布食品卫生监测预警公告7期。2007年,重点检查全市所有机关单位食堂和餐饮单位从业人员的健康状况,实行食品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制度。2007年,全市有职工食堂和餐饮单位2175家,农村餐饮业1474家。全年检查餐饮9405户(次)。其中县城以上餐饮单位2175家;开始建立原料进货索证制度及台账,当年对餐饮索证制度建证率达100%,与2000户餐饮单位签订《食品安全承诺书》。2008年,配合省级卫生城市和旅游城市创建,对餐饮业全面实施量化分级管理。2009年,开展学校、机关食堂和餐饮业卫生许可专项整治活动。2010年,开展乳制品、地沟油、餐厨废弃物专项整治,开展春节、“五一”“十一”等医院重大节日期间食品卫生安全监督检查。2011年,全市食品基本品种安全指标抽检合格率达95%以上,检查各类食品生产经营使用户4.16万户(次),整改118户(次),取缔无照添加剂经营户7家,捣毁制假窝点2处,查扣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添加剂的食品830千克、添加剂89.4千克。2013年,全市抽检食品493个批(次),合格率96.2%,对17家餐具集中消毒进行抽样750份,合格711份,合格率94.8%。检查各类食品生产、经营户等累计4.31万户(次),取缔无照违法经营220户,捣毁加工黑窝点、查处违法案件568件。

学校卫生监督

1992年2月,地区教育、卫生局联合决定在地区防疫站内成立安康地区学校卫生保健所,各县也陆续地成立对学校卫生的监督管理机构。从1992年起,对全区中小学、幼儿园的可供餐食堂及周边食品卫生的监督管理。1995年,将大中专、技工学校卫生工作纳入监督管理范围。1996年,全区10县(市)防疫站均设立学校卫生组,有专职学校卫生管理人员13人,兼职7人,其中副主任医师1人,主管医师8人,医师4人;全区4245所中小学、幼儿园,约近40万名中、小学生中,有校医39人、医务室24个。在全区10县普遍开展学生体质健康建档建卡,每年对学生进行体检和蛔虫防治。1999年起,地区防疫部门开始对教室的采光、照明、微小气候、课桌椅、黑板、环境噪声、生活饮用水、厕所等进行监测管理,当年监测评价学校26所。其中,教室人均面积、采光、照明、微小气候、课桌椅、黑板等项目全部合格的有17所,合格率65.38%;环境噪声合格16所,合格率61.54%;生活饮用水合格17所,合格率65.38%;厕所合格16所,合格率61.54%。

2002年10月,市卫生和教育部联合开展学校及幼托机构食品卫生督查整治活动,督查幼儿园、中小学校、大中专院校388所,监测检查学校食堂及集体供餐点374个,检查整顿学校周边饮食、食品店551户,没收过期变质饮料食品1038.5千克。

2003—2005年在春秋开学季开展学校及幼托机构食品卫生安全监督检查整顿工作。

2006年，全市推行学校食堂卫生量化分级管理。2010年，试点推行校长、校医、班主任三级传染病防控责任体系。2013年，按照《学校卫生重点监督检查计划》，重点检查学校的饮用水安全、传染病防控、教学环境卫生和生活设施卫生等内容。全市检查各类学校1281户（次），督促126所学校对教学环境进行整改，维护学生健康权益。

放射卫生监督

1990年前，全地区放射诊疗设备的防护管理由卫生防疫和公安部门负责。每年对放射源、医用X线机和1台CTX线诊断机进行执法监督管理。1992年对全区26个医疗卫生单位医用X线机进行射线剂量监测；对130多名放射工作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对其中60多名放射管护人员进行防护知识培训。另对全区4个有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进行安全防护检查，防止放射线泄漏事故发生。1995年5月，地区卫生局、公安处联合对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含放射源射线装置的单位或个人实行许可证制度。1996年，对全区56户用户监督47户，合格36户。对全区39个医疗卫生单位54台医用X线机和1台CT机进行监测，对16台散漏射线问题进行处理，对68个医疗单位X线装置及防护措施进行管理，并建档立卡。2002年，市卫生监督所成立后，全市放射诊疗设备的防护检测，放射工作人员体检、培训及个人剂量检测由卫生监督所负责，放射卫生的监测工作仍由市疾控中心具体负责。2003年，全市将乡（镇）放射诊疗单位的监督管理权限下放到县级管理。2006年，市卫生局印发《安康市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2013年，以放射诊疗许可证、放射人员工作证、执业医师证、大型设备装配许可证、防护设备配备及使用情况为重点，对市管42家放射诊疗单位进行检查，开展职业健康体检、落实个人剂量监测。全市放射许可准入140户，开展放射医师防护知识培训195人（次），市管放射诊疗单位检测率达100%，从业人员职业病体检和个人剂量监测率90%；新建放射人员健康档案103份；查处违法案件2起，罚款6000元，全市无医源性辐射事件发生。同时，对全市三甲医院81名临床接触射线工作人员进行集中培训，邀请市放射防护和卫生监督专家讲解放射防护、放射诊疗技术质量控制和放射卫生法律法规等，组织培训考核，合格者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第四章 医疗技术及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安康医疗技术从教会医院和个体诊所起步，不断加强专科和重点专科建设，医疗技术水平迅速提高。20世纪90年代后，市级医院提出“对外联合、对内挖潜、单科速进、质量建院”思路，实施医疗人才的“育苗”“拔尖”“晚霞”

工程，医技人才在临床实践中茁壮成长。专科建设以专病、专人为目标，形成人员、设备、技术、经费的配套，通过大综合小专科、大专科小综合的措施，促进了医疗技术快速发展。

第一节 医技队伍

1991年，安康全区有医院127所，其中地、县级综合医院22所，乡镇和中心卫生院105所，卫生人员4271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3595人（中医师286人，西医师715人，中西医结合高级医师6人，护师243人，中药师41人，西药师76人，检验师39人，其他技师62人；中医士155人，西医士553人，护士763人，助产士44人，中药剂士180人，西药剂士79人，检验士120人，其他技士37人；其他中医8人，护理员45人，中药剂员23人，西药剂员23人，检验员3人，其他初级卫生技术人员94人），其他技术人员1人，管理人员355人，工勤人员320人。

2013年，全市医院编制5097人，在岗职工8628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7430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1986人，其中执业医师1624人，注册护士3511人，药师（士）375人，技师（士）591人，其中检验师341人，其他967人（见习医师516人），其他技术人员85人，管理人员546人，工勤技能人员567人。

第二节 中医

中医机构

1991年，全地区有中医医院7所，其中，地区1所，安康市（县级）、紫阳、岚皋、旬阳、白河、石泉县及各1所，宁陕、汉阴、平利县在县医院设有中医门诊，共有中医病床近500张。2013年，全市有11所中医医院，其中1所地级中医医院，10县（区）各有1所中医医院，共有床位1264张。

中医队伍

1991年，全地区有中医药人员2135人。其中高级职称者13人，中级129人，助理级465人；全区中医医院有中医师482人，其中，内科285人，外科53人，妇产科18人，儿科30人，针灸科15人，肛肠科1人，骨伤科7人，耳鼻喉科16人，皮肤疮疡科1人，眼科1人，按摩推拿科5人，其他50人。全区4所中医门诊部，有中医药人员69人。20世纪90年代中期后，随着各县（市）中医医院、民营和个体医疗机构的增加，医疗条件较好的市中医医院作为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和中医类别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基地（临床培养基地），通过各种手段培养部分中医、中药技术性人员。到2013年，全市中医医院编制人数1285人，在岗职工2191人，其中卫生技术1885人（执业助理医师529人，药师96人，技师144人，其他214人），其他技术人员26人；2人获省级名中医称号，分两批评选市级名中医14人。

特色中医

20世纪90年代，安康的中医特色主要有针灸、按摩、痔瘻、中医肝病、中西医结合

合心血管病、小儿健康咨询、中西医结合耳鼻喉科。中西医结合治疗上消化道出血、皮肤病液氮治疗等。2005年，全市有涉及中医的专科专病门诊40多个，其中骨伤、肛肠、妇科、眼科、针灸、肝病、糖尿病、中风、肾病等已形成特色；骨伤科为省级重点中医专科；肛肠为市级重点专科，不断开展中药新药临床研究，自制“银硼吸入散”“止晕茶”“肝复胶囊”“氯水盐”等100余种制剂，在临床上收到良好的疗效，有60余种自制制剂经省药监局批准进入临床应用。到2010年，骨伤科、眼科、痔瘻科、皮肤科、耳鼻喉科以及在老年病、脾胃病等方面已形成特色。之后各医院抓中医药特色建设，市中医院制定《中医优势专病建设暂行规定》，每年预算拿出50万元作为优势专病建设专项经费，用于优势专病建设的人才培养、科研工作和业务发展；遴选院内中医优势专病，打造30个中医特色鲜明的优势专病，制定18个重点专病中医护理常规，开展中药离子透入、中药外敷、中药熏洗等中医特色护理服务17项，凸显中医护理特色优势；治未病中心开展中药浴足、中药穴位敷贴、膏方应用等中医特色治疗。2012年，实施常见病及中医优势病种的中医诊疗方案，有45个常见病及优势病种中医诊疗方案，各手术科室均制定3个常见病种围手术期中医干预治疗方案；建立首席中医师参与手术科室查房机制，对手术病例适时配合中医药治疗，并强化激励措施，切实提高中医药治疗参与率；在各病区开设非药物中医特色治疗室，运用埋线、针刺、艾灸、足浴、塌渍等中医特色治疗，扩大病区非药物治疗的覆盖面，凸显中医药特色优势。2013年，10个科室设立中医综合治疗室，开展中医诊疗技术20余种；治未病中心制定糖尿病、高血压、颈痹等3个病种保健服务技术方案，开展冬病夏治、冬病冬治、火罐等中医适宜技术，对未病、已病和复发病人进行有效的健康干预。

中医重点医疗专科

安康各中医院建设有以中医为特色治疗的康复理疗中心，配备有针灸治疗床、牵引器等中药设备，提高中医药治疗参与率；开设非药物中医特色治疗室，运用埋线、针刺、艾灸、足浴、塌渍等中医特色治疗，扩大病区非药物治疗的覆盖面，凸显中医药特色优势。以市（地区）中医医院为主的中医诊疗技术成为安康特色中医的技术和专科优势。

2005年后，市中医医院进行重点专科建设，先后出台《重点专科建设发展规划》《中医人员培训方案》，2008年，确定首批重点专科（学科）带头人、继承人选拔、激励办法等系列管理制度与经费保障措施，中医骨伤科等6个专科被市卫生局评为市级重点专科。确定涂世玉等12名专家为院首批重点专科（学科）带头人及继承人。2010—2013年，开设30多个专科专病。其中，中风、肝病、腹腔镜、小针刀、针灸、皮肤科、骨伤科、痔瘻科、妇科、胸外、眼科、口腔科、耳鼻喉等的治疗效果处于市内先进水平。

骨伤科 1985年建院后坚持中西医结合治疗理念，在发挥传统中医正骨特色的基础上，引进国内外现代医疗技术，采用内服外敷中药、推拿按摩、理筋手法、中药熏洗、手法复位小夹板外固定带锁髓内钉固定、单侧架外固定、儿麻矫形、人工股骨头置换、脊髓探查、脊柱创伤AF，RF固定、椎间盘髓核摘除、骨关节结核病灶清除等中医特色疗法，开展人工关节置换、关节微创、脊柱骨折复位内固定等现代医学技术。2002年12月，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确定市中医医院骨伤科为省级中医重点专科；2008年12月，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确定骨伤科为国家“十一五”重点专科建设单位。

脑病科 20世纪80年代中期开始,采用中西医结合治疗理念,开展高血压脑出血微创清除术、侧脑室穿刺术、全脑血管造影术、经皮颅内外血管支架植入术、颅内动脉瘤栓塞术,在本市首先开展急性脑梗死阿替普酶动静脉溶栓术和机械取栓术,成功挽救了许多危重病人的生命。自配有“出血中风一号方”“出血中风二号方”“芎龙汤”“失眠膏”“中风偏瘫膏”“止晕茶”等中药制剂。先后参与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十二五”重点病种缺血性中风急性期、出血性中风中医诊疗方案制定工作,参与国家级科研攻关项目2项。2008年11月,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确定脑病科为省级中医重点专科;2012年3月,被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确定为国家“十二五”重点专科建设项目。

肛肠科 20世纪90年代开始率先开展PPH术,痔切除闭合术,高位复杂性肛瘘低位切开、高位挂线术,多发性直肠息肉摘除术,低位直肠癌晚期保肛围枯疗法,直肠肿瘤经肛门局部切除术,肛裂侧切术,环形混合痔齿形内扎外剥术,肛肠病小针刀无痛综合疗法等多种肛肠科手术,自行研制结肠炎I、II号方生肌散、紫草油纱条、消肿止痛膏、九华膏等药物,采用电子治疗法、注射法、结扎法、挂线疗法、灌肠法、外用药物等治疗多种痔、肛瘘、肛裂、肛周脓肿、脱肛、直肠息肉等疾病,治愈率达95%以上。2009年,肛肠科被陕西省中医管理局确定为省级重点专科。

针灸康复科 以市中医院为主,市、县(区)中医院结合实际主要开展针刺疗法、灸法、传统推拿和新医正骨疗法、牵引、中药熏蒸以及物理治疗等,引进神经损伤、痉挛肌、电脑中频、中药离子导入等治疗仪器,多功能治疗颈椎病、腰椎间盘突出症、中风、面瘫、失眠、耳鸣、带状疱疹、呃逆、肩周炎、各种软组织及关节的急慢性损伤、关节风湿痹痛及老年性慢性疾病等,成为安康中医的特色专科。

消化内科 1983年,消化内科(脾胃病肝病科),引进胃肠动力检查室、呼气实验室、脾胃病研究室等分支机构,装备奥林巴斯V-260SL内窥镜、电子胃镜、肠镜、十二指肠镜等先进医疗设备。突出中医临床优势,开展中药外敷、穴位贴敷、穴位注射,功能性胃肠病及肝病外治等20余种中医特色诊疗技术,拥有“肝复胶囊”“胰胆炎合剂”“温胃散”等10种自制制剂。特别是在胃脘痛、脾心痛、鼓胀等中医优势病种的治疗上形成中医的特色疗法,疗效显著,使专科的诊疗水平跃上新的台阶。承担省级科研项目2项,市级科研课题5项,在国家及省级学术期刊发表论文50篇,获安康市科技成果一、二、三等奖各1项。2011年,脾胃病科被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确定为省级中医重点专科。

儿科 在儿童的消化系统疾病、感染性疾病方面采用中医及中西医结合诊疗,取得一定效果。2011年,被陕西省中医管理局确定为省级重点专科。

老年病科 2001年起,将老年性疾病为主的临床专业整合,中医、西医、中西医结合开展针对性诊疗,对慢阻肺、肺心病、肺癌、哮喘、肺炎、冠心病、高血压、中风、糖尿病、消化性溃疡、肝硬化、上消化道出血等疾病的诊治具有显著疗效。

治未病中心 成立于2008年,2012年引进中医体质辨识诊疗设备“中医数字化四诊仪”,为人们提供中医体质辨识分析、养生保健方案及辅助诊疗建议。日门诊50余人(次),建立中医健康档案2300份,中医体质辨识1.56万人(次),中医健康干预6万余

人(次);药物贴敷(三伏、三九贴)15万余贴。

第三节 西医及中西医结合

住院床位

1991年,全区医疗卫生机构病床4442张,其中医院病床3230张(县及县以上医院20所,病床1955张,中医医院385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地段医院、乡卫生院)1900张,妇幼保健机构47张,其他部门399张。

2013年,全市实行病床总量控制,编制床位10531张,实有床位11354张,其中39所二级以上医院7761张(综合医院5247张,中医医院2094张,专科医院420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卫生院、门诊部3189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张,卫生院3159张);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妇幼保健)404张。

基础医疗设备

20世纪90年代初期始,全地区一般卫生机构逐渐购置有800mA以下X光机、B超机、纤维镜、产程监护仪、心电图机、激光治疗机、电动牙科椅、手术显微镜、高压液相色谱仪、分析天平、各种分光光度计、血气分析仪、救护车、计算机等。从20世纪末开始,大型综合医院和有条件的医院逐步添置800mA以上X光机、医用CT机、模拟定位机、钴60治疗器、心脏监护仪、肾渗透仪、超速离心机、医用直线加速器、彩色多普勒超声仪、自动生化分析仪。

临床诊疗技术

心血管科 20世纪90年代初期开始,地区医院、地区中医医院和少数县级医院建立冠心病监护室。90年代中后期中心医院和地区中医医院开展心血管疾病介入治疗;装备大型C臂血管造影机、32导心电生理仪等先进的医疗设备,设立专用心导管室,心脏电生理检查室开展心血专科诊疗。地区中医医院采用中西医结合的治疗方法,对冠心病、慢性心功能不全、高血压、心肌病、心律失常的治疗取得较好疗效。建标准化的介入诊疗中心,借助平台,常规开展冠脉造影、外周血管(肾动脉、四肢血管)造影、冠脉支架植入、永久心脏起搏器安置、先心病封堵等介入诊疗工作。2005年后,旬阳县医院建立心血管专科,设置CCU2张、心电工作站、心血管实验室,建设标准化的介入诊疗中心,开展脑钠肽检测,心梗三联定量检测,拥有运动心电图、除颤仪、心梗心衰检测仪、临时起搏器,对心血管病有较好疗效。

呼吸内科 2001年,市中心医院率先成立呼吸科,率先开展胸膜腔、支气管疾病的检查及诊断治疗,呼吸系统新技术探索及研究。

消化内科 20世纪90年代以后,安康县级以上医院相继设立消化内科。2001年市中心医院设消化病专科门诊、内镜中心、超声介入及胃肠功能室。除开展腹部超声、胃肠动力及常规内镜检查外,还开展食管胃底静脉曲张硬化、套扎,早期食管癌黏膜切除术(ESD、EMR)、ERCP取石/蛔虫术、胆道金属支架、多支架植入等内镜下治疗等技术。市中医医院拥有消化内科,开展专科门诊、内镜中心、胃肠动力检查室、呼气实验室、脾胃病研究室等分支,拥有奥林巴斯V-260SL内窥镜、电子胃镜、肠镜、十二指肠

镜等先进医疗设备。开展中药外敷、穴位贴敷、穴位注射、功能性胃肠病及肝病外治等20余种中医特色诊疗技术。2010年后，引进现代新科技，开展染色内镜、胃肠动力检查、经颈静脉肝内门体分流术（TIPPS）等新业务新技术30余项，使专科的诊疗水平跃上新的台阶。

神经科 2000年以后，市中心医院、人民医院、中医医院都注重神经系统疾病的诊疗，开始从诊疗技术和手段进行建设。2001年中心医院成立神经专科，设两个病区和神经科重症监护室，附设神经康复训练室、神经功能检查室、高压氧治疗室。开展肌肉活检技术，开展肌电图、神经传导速度、诱发电位等多项检测；开展普通脑电图、24小时动态脑电图、视频脑电图监测检查，癫痫诊断和治疗；脑梗死病因筛查，全脑血管造影检查及血管内支架成形治疗，高血压性脑出血微创治疗。2005年后，建立神经康复训练室，增加高压氧舱治疗设备，开展神经系统疾病的康复治疗，治疗一氧化碳中毒和各种缺血缺氧性脑部。2006年，人民医院添置MR、CT、脑血管数字减影成像系统设备，开展脑血管病的介入诊疗技术，开展发作性位置性眩晕的手法“倒石”疗法，蛛网膜下腔出血脑脊液置换术等。市中医医院在长期开展高血压脑出血微创清除术、侧脑室穿刺术、全脑血管造影术、经皮颅内血管支架植入术、颅内动脉瘤栓塞术等基础上，增加中央神经监护系统、心脏监护起搏除颤仪、多功能神经康复治疗仪、脑功能治疗仪等专科设备，以及GE3100C型臂X光机、64排CT、1.5T核磁共振成像机等设备，在治疗脑梗死、脑出血、眩晕、头痛、周围神经病等疾病方面，形成独特的中西医结合治疗特色。

泌尿外科 1991年，地区医院外科设置泌尿专业组，开展结石、肿瘤、损伤、畸形、前列腺疾病、男性生殖系统疾病、尿瘘修补及男性不育的诊断和治疗。2001年组建专科，开展经尿道前列腺电切术、经尿道浅表膀胱肿瘤电切术、膀胱颈挛缩、输尿管口囊肿、腺性膀胱炎等治疗，经皮肾、输尿管镜联合EMS气压弹道—超声碎石系统治疗肾及输尿管结石、经腹膜后腹腔镜肾上腺肿瘤切除术及肾囊肿去顶减术，2006年被确定为市级重点医学专科。市中医医院2006年成立泌尿专科，开展经皮肾镜腔内钦激光碎石术、肾囊肿去顶减压等泌尿微创手术、腔内钦激光碎石取石技术、前列腺等离子汽化电切技术、泌尿系疾病腹腔镜治疗技术。

妇科 20世纪70—80年代，地、县级医院开设计划生育专科门诊，主要诊疗计划生育后遗症鉴定、治疗。2002年，市中心医院从妇产科中分离出妇科。开展妇科良性肿瘤手术治疗，妇科恶性肿瘤手术治疗、化疗、放疗；脱垂和非脱垂子宫经阴道全子宫切除术、阴道前后壁修补术；妇科内镜手术，包括阴道镜检查 and 定位活检，LEEP刀宫颈病变切除术等疾病诊治。市中心医院是全市最早开展宫颈癌、外阴癌、宫体癌、卵巢癌根治术的医院。2007年，市中医医院设立妇科，运用宫腔镜、腹腔镜技术检查、治疗妇科疾病，在学科带头人贺长铭的带领下，对子宫下段剖宫产术、腹膜外剖宫产术、阴式子宫切除术、输卵管吻合术、尿瘘修补术、阴道成型术等妇产科常见手术方式进行成功改良，取得多项科技成果。

儿科 20世纪80年代中晚期，地区医院、中医医院、妇幼保健院等开设小儿科。中心医院儿科在呼吸道疾病、神经系统和消化系统疾病诊疗方面处于全区领先，并设置流行性腮腺炎防治中心、手足口病防治中心等，在少见病、疑难病的诊治及急重症的抢

救方面处于全市先进水平，每年收治专业系统疾病患者2500余人次。中医医院儿科侧重儿童癫痫、脑瘫、多动症、抽动症、儿童精神行为性疾病诊治，开展新生儿先天性疾病筛查、肺表面活性物质治疗RDS、支气管肺泡灌洗、外周动静脉同瞳血浆置换术、新生儿外周静脉营养治疗等。市中心医院、中医医院儿科均是省级重点学科。

眼科 20世纪90年代中期，地区医院、中医医院、人民医院陆续组建眼科。特别是地区中医医院眼科，开展白内障超声乳化联合人工晶体植入术、各类抗青光眼术、玻璃体切割术及视网膜脱离复位术、眼底激光治疗、眼整形术等，尤其对视网膜静脉阻塞、急性视神经前部缺血性病变、糖尿病性视网膜病变、各类眼底出血性疾病等有独特的技术手段和疗效。2011年市中医医院眼科成为省级重点专科，2012年成为国家级重点专科。人民医院开展白内障超声乳化手术、小切口手术、各种青光眼手术、胫肉切除联合干细胞移植手术、泪道疾病激光或支架手术、侧重小儿斜视、弱视、近视的系统化、正规化康复治疗。

口腔科 20世纪80年代中期，地区医院率先从五官科分出口腔医学及牙病防治中心。开展浅、中、深龋充填术、根管治疗术、牙外伤治疗；牙体牙髓病诊治；各类牙颌畸形固定及矫治，牙体缺损、牙列缺损及缺失修复、固定义齿修复；牙槽外科手术；牙缺损畸形整形；颌面外伤、颌骨骨折手术治疗；口腔颌面部常见良、恶性肿瘤的综合治疗；颞颌关节疾患及口腔颌面疑难病诊治。

核医学科 1998年5月，地区医院（市中心医院）设立核医学科，1999年后相继开展性腺激素测定、乙肝病毒标志物定量监测、糖尿系列、贫血系列、前列腺物异性抗原、新肝功系列、肝纤维系列、肿瘤标志物测定等60余项新技术。2001年开展骨密度测定，甲状腺摄碘率测定、核素扫描、过敏原检测及脱敏治疗等。2005年引入ECT。2008年2月，建立骨科实验室和骨密度测定室，是市级医学重点专科。

病理科 全区县级以上医院均设有病理检验，多数仅做一般性临床检验，早期的病理活检样品检验一般送至省级医院检验。1996年地区医院设立病理科，开始区域内病理活检，逐步开展全身各部位组织活检、特殊染色、免疫组化、术中冷冻病理、骨髓活检、细胞病理学检查、HPV-DNA基因分型检测、荧光原位杂交（FISH）、免疫荧光、荧光定量PCR检测、基因测序、基因重排等分子病理学检测技术。每年活检量12000余例，细胞学检查7600余例，已成为本市临床病理、疑难会诊及学术交流中心。是省、市重点专科。

耳鼻喉科 20世纪80年代初、中期，地区医院、中医医院先后设置耳鼻喉科。地区医院早期主要进行听力障碍病例的确诊、干预治疗，1992年单设专科后，开展功能性鼻窦内窥镜手术，腺样体切除术、鼓膜置管术，显微镜下鼓膜修补及鼓室成形术、乳突根治术，电子喉镜及支撑喉镜下声带息肉、乳头状瘤等各类喉部手术，耳鼻咽喉部分良恶性肿瘤手术等。2006年成为市级重点专科。中医医院发挥中医优势，将中医整体辨证施治与西医学结合起来，自行研制治疗耳鼻喉的专业制剂：中药银硼雾化吸入液治疗急性慢性咽喉炎；中药外敷治疗鼻、咽、喉疾病；中药粉剂消炎散及青黄散吹雾治疗口腔病变；中药制剂薄荷鼻软膏治疗干燥性鼻炎；止晕茶治疗各种眩晕耳鸣；湿疹膏治疗各种湿疹；鼻渊合剂治疗鼻窦炎等，临床应用十余年，疗效显著。

肿瘤科 20世纪90年代前，全区没有专业治疗肿瘤的专科，1994年，地区医院成立肿瘤化疗中心；1999年，正式成立肿瘤内科，开展肿瘤诊断，各部位诊断性血管造影，恶性肿瘤静脉化疗，介入治疗、放射治疗、超声引导下深静脉导管植入术等。2010年9月，引进的医用直线加速、模拟定位机TPS肿瘤放疗计划系统及铱192后装备可对鼻咽癌、食管癌、肺癌、宫颈癌、乳腺癌等各类肿瘤实施根治性、姑息性治疗。是全市治疗手段齐全的大型肿瘤治疗中心。

血液病与风湿病科 20世纪80年代，在地区医院内科开始治疗血液病，2001年，独立设科，并设置血液病专科实验室，逐步开展骨髓细胞形态学检查、细胞化学染色、白血病免疫分型、细胞遗传学检查、止血与血栓性疾病的实验室检查；开展药物治疗急性白血病，诱导肿瘤细胞凋亡治疗慢粒（CP、AP），基因靶向治疗慢粒（CP、AP），抑制血管异常生成治疗多发性骨髓瘤等；开展类风湿关节炎、系统性红斑狼疮、脊柱关节病、骨关节炎、血管炎、结节性红斑、干燥综合征等常见风湿免疫性疾病，狼疮肾炎、重症狼疮及狼疮性脑病等的治疗。

第五章 医疗服务

1991年后，安康医疗机构服务门类逐渐增多，医学分科日趋细化、专科化，专业服务更加具体，业务水平日益提高。至2013年，全市医疗服务形成以三级医院为龙头，以县（区）医院为枢纽，以村级卫生室为支点的功能齐全、保障有力的服务体系。

第一节 医疗护理

就诊状况

改革开放后，随着人们健康观念增强，政府医疗保障体系不断完善，安康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就诊业务量快速增加。1994年，全地区医疗机构完成诊疗业务量523.82万人次，其中县及县以上医院148.49万人次，乡（镇）卫生院375.33万人次；1994年全地区住院病人6.95万人。2013年，全市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1196.66万人次，其中县级以上医院诊疗285.83万人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780.01万人次，其他专科医疗机构诊疗130.82万人次；全市入院病人41.48万人，共有病床11354张，年平均病床使用率80.75%。

护理队伍

20世纪90年代初期，安康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护理人员严重不足，医护比例失衡。1991年，全区各级医疗机构有护理人员1488人，其中护理师413人、护士890人、

助产士 71 人、护理员 114 人。医护比为 5.11 : 1, 床护比为 2.98 : 1, 护理人员严重不足。90 年代中期, 通过安康地区卫校和部分县(市)开办护理专业, 扩大招生等措施, 逐渐缓解护理人员紧张矛盾。2005 年, 全市注册护士 2130 人, 占卫生技术人员总数的 33%; 在护理队伍学历结构中, 专科学历占 30%, 中专学历占 70%; 护理职称结构渐趋合理。2013 年, 全市共有护理人员执业助理医师 1986 人, 注册护士 3511 人, 医护比为 1.35 : 1, 床护比为 2.06 : 1。

护理模式

20 世纪 80 年代到 2013 年, 全市医院护理模式经历功能制护理、责任制护理、整体护理三个阶段, 体现出护理工作由以疾病为中心向以病人为中心、以人的整体健康为中心的观念转变。1985 年, 地区医院、中医医院率先建立示范责任病区, 实施护理责任管理, 之后逐步在全区县级医院推广。1997 年 5 月, 安康地区《整体护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出台, 开始在地区医院和旬阳县医院开展整体护理试点, 并将试点范围逐步扩大到县(市)以上医院。1998 年, 地区卫生局组织举办整体护理培训班。2000 年, 平利县医院率先推行整体护理, 在内科、外科两个科室病房试行整体护理模式, 实施“以病人为中心”的整体护理, 随后在全地区医院逐渐推广。2006 年起, 在全市有计划地实施临床专科护士制度, 分步骤在重症监护、急诊急救、糖尿病护理、肿瘤护理、手术室护理等专科护理领域集中培养“知识全、专业精、技能高”的临床护理骨干, 提高急危重症护理的专业技术水平。2007 年, 市、县(区)级医院全部实行整体护理。2013 年, 全市形成护理部管理各护士长, 各护士长管理病区护士长的三级管理模式, 管理工作逐渐规范制度化。卫生管理部门和重点医院制定出台护理工作操作规程。

护理培训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开始, 地、县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多次组织开展护理技术培训, 各医疗机构组织各层级的护理操作竞赛, 开展技术练兵, 提高护理技术质量, 主要培训基础护理操作技能。1994 年, 旬阳县举行全县临床护理“三基”训练竞赛; 1998 年开始, 市卫生局连续举办多届“护理知识竞赛”活动。2000 年, 针对新生儿、肿瘤化疗、核医学、急诊等, 开展专科护理工作。2007 年, 市卫生局、市护理学会举行全市护士岗位技能大赛; 2010 年, 市卫生局组织全市综合医院、中医院医护岗位技能大比武活动; 2013 年, 市中医医院在全院护理人员中开展急救技能大练兵大比武活动。

第二节 急救

1991 年后, 安康市(地)加强救护建设, 对通信、车辆、设备等加大投入, 改善急救条件, 加强队伍建设, 制定技术规范等制度, 提高服务质量。

急救网络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 各医疗机构均建立有急救医疗制度, 实行急救病人就地就近救治原则, 危重病人及时转送上一级医院救治。90 年代中期, 在全区基本建立地级医院承担危、急、重病及灾害性急救任务。县(市)医院承担常见急腹症、四肢骨折及烧伤急诊救治; 初步形成地区救护站为枢纽, 医院急诊科为网点的急救网络。2000 年, 在地

区医院急诊科的基础上组建安康地区急救中心，接受地区卫生局领导，挂靠地区医院管理，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2004年，按照“市级设立急救中心，县（区）设立急救站”的总体要求，全市10个县（区）依托县级综合医院，在其急诊科的基础上设立急救站。2008年7月，市政府整合急救资源，成立“安康市急救指挥中心”，120急救电话特服号码正式由市急救指挥中心启动运行。2010年市中心医院急救中心与急救指挥中心召开协调会议，构建全市分工协作的急救机制。

急救队伍及方式

2000年前，安康医疗机构没有专业的急救人员和队伍，设有急救科（室）的医院，多数人员是没有经过专业训练的。对此，全区开展急诊急救知识培训班，培训专业技术人员、急诊科（室）负责人和救护车驾驶员，全市逐步有了专兼职的急救队伍和人员。

2008年前，市急救中心和各县医院、乡（镇）卫生院之间建立急救专用电话救援联络，采取的是电话预先告知，实现院前与院内急救对接。2008年后，市急救指挥中心采用电脑调度系统，就近安排转运；急救中心施行医疗急救。

急救措施

2000年前，急救车上装备有药箱、氧气袋、普通担架等简单设施，危急重病人急救转运中仅进行简单体征测试，不实行治疗，到急诊科（室）方进行救治。2008年后，急诊内科承担院前急救和急诊（含门诊注射室）病人接诊、抢救、分流及收住院；急诊外科负责院前外科急救病人接诊、清创、抢救、急诊手术、分流及收住院。急救中心配备有急诊检验、急诊彩超、急诊CT、急诊放射、血液净化、急诊介入、急诊药房等设施，备有床旁监护设备和急救器材、药品等。

第三节 血液采供

采供血机构沿革

20世纪80年代以前，安康地区无专门的采供血机构。1988年，在地区医院血库的基础上组建血站，对外为安康地区中心血站，对内实为地区医院采供血科室，人员、经费等均由地区医院管理和承担。除保证地区医院临床用血外，还向安康城区及部分邻近县医院提供临时紧急用血。1998年，安康地区中心血站建成并正式运行。2000年，开始在石泉、旬阳、平利三所县医院建设血库，分别兼顾宁陕、白河、镇坪临床用血，使全区血液开始实行“三统一”。

血液采集

安康的血液采集经历了有偿献血和个人自愿无偿献血两个阶段。1988年地区医院血库成立至2000年，主要是有偿献血，此后有偿献血逐年减少。1998年，国家颁布《献血法》，10月9日地区组织无偿献血宣传和无偿献血活动，地区领导和200多名医务工作者、学生、公务员踊跃参加，当天采集全血3.76万毫升。12月30日行署成立安康地区献血委员会。1999年10月1日，行署施行《安康地区公民义务献血管理办法（试行）》，2001年《安康市公民无偿献血实施方案》《安康市公民献血管理试行办法》相继出台，无偿献血步入规范化。2006年11月，市卫生局、合疗办、献血办规定无偿献血

农民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免除个人参农合缴费。2008年,全市无偿献血量占临床用血比例达100%。通过多年的无偿献血,2010年,市级组建305个单位、3520人的无偿献血应急队伍,部分县(区)也组建无偿献血应急队伍。2012年,在安康中心城区多处设置无偿献血流动采血车停放点。当年,全市采供血达12吨,无偿献血占临床用血比率保持在100%,成分用血巩固在95%以上。安康市被国家卫生部、中国红十字总会、总后勤部卫生部评为无偿献血先进城市。

血液供应

1997年6月,地区医院与瑞典金宝公司合办安康血液净化中心。1998年,为预防艾滋病、乙肝、丙肝、梅毒等传染病的血液传播,保证用血安全,卫生主管部门要求各类医疗机构必须停止自采自供血液,临床用血统一由安康地区中心血站采供。2001年在全市实行“统一血源、统一采血、统一供血”三统一制度。2003年开始在安康城区各医院实行成分输血。2005年在全市建成输血信息专网,实现临床配输血监控至病床的目标,2006年,全市成分输血使用率97.52%。

第六章 农村卫生医疗

1989年后,安康重点发展农村初级卫生保健三级网络;20世纪90年代后期,在改善农村卫生基础条件的同时,深化乡镇卫生体制改革,实施农村干部卫生院人才振兴计划,优化卫生资源配置,提高农村卫生管理和技术服务能力。2005年开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简称“新农合”)制度试点。到2013年,全市有234.39万农村人口参加新农合,参保率98.46%。

第一节 初级卫生保健

1989年10月31日,地区行政公署召开全区初级卫生保健工作会议,标志着初级卫生保健工作正式在全区启动。1990—1991年,行署和地区卫生主管部门相继出台《安康地区初级卫生保健概略规划》《安康地区初级卫生保健工作评价方案》。成立地、县、乡镇三级初级卫生保健委员会(简称“初保会”),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到人,地区到乡镇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全区初级卫生保健,主要围绕15项指标,逐项落实。1993年下半年,地区开始抽取部分县进行项目指标试评,以促进各项工作的落实。1994—1995年通过检查评估、查漏补缺。1995年底,石泉、旬阳、岚皋、镇坪、汉阴、宁陕6县初级卫生保健工作通过省级验收。1997年3月,平利县、安康市(今汉滨区)通过省政府

组织的初级卫生保健达标验收。1998年4月，紫阳县初级卫生保健达到国家贫困地区标准，通过省初级卫生保健委员会检查验收。1999年3月，白河县初级卫生保健工作通过省初级卫生保健委员会检查验收。至此，全区10县（市）农村初级卫生保健以县（市）为单位全部达到贫困地区基本合格标准。同年，地委、行署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农村和农村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加快实施农村初级卫生保健战略步伐。着手制定《安康地区1999—2010年实现以乡（镇）为单位农村初级卫生保健目标的战略规划》，明确年度任务，进一步完善县（市）、乡（镇）、村三级医疗预防保健网络，加强乡村医生培养，提高学历水平。本着“低水平、广覆盖”的原则，向广大农民群众提供医疗预防保健综合服务。

第二节 农村卫生网络

乡镇卫生院

20世纪90年代初，全地区设区（地段）卫生院87所，乡卫生院445所。1996—2013年间，经过3次行政机构改革，撤区并乡（村）建镇，乡（镇）卫生院亦随之数次调整。各乡镇卫生院在建立初级卫生保健目标中，其基本职能除开展防病治病外，还兼有区域内的预防保健、社区康复、健康教育作用，同时担负着区域内社会卫生管理业务。由于安康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较低，乡镇卫生院普遍医疗条件差，设备落后，医疗技术人员少、医技水平低，运行机制僵化等，1994年起，安康全力推进基层卫生体制改革，优化资源配置，改善医疗基础设施和条件，加大医技人员培训，从根本上改善基层卫生院条件。

1996年行政机构改革，撤区并乡（村）建镇后，区驻地医院（地段）多数得到保留，后改为镇中心卫生院，乡（镇）卫生院亦随之调整。到1997年全地区有乡（镇）卫生院236所，被撤乡卫生院作为分支机构予以保留。1998年将乡（镇）卫生院的基础建设、布局调整、功能定位、运行机制改革、发展合作医疗、人才培养等纳入乡（镇）卫生院等级评定重点。2001年全市机构改革，乡（镇）卫生院调整为3个市区街道卫生院、197个乡（镇）卫生院，继续推进乡（镇）卫生院的达标升级。2003年，理顺乡（镇）卫生院体制，建立稳定的人员待遇和经费保障机制，年末全面完成乡（镇）卫生院人、财、物上划县（区）卫生局管理。2007年，根据乡（镇）卫生院综合质量，对全市200个乡（镇）卫生院（含3个市区街道卫生院）进行等级认定，通过组织专家按设施条件、技术能力、服务水平进行检查验收，全市定甲级乡（镇）卫生院60个、乙级乡（镇）卫生院109个、丙级乡（镇）卫生院31个。

2010年，安康在全市县、乡（镇）推行一体化管理，将乡（镇）卫生院与县级医院实行捆绑整合。乡（镇）卫生院实行院长公开招聘制、卫生院全员聘用制、工资绩效管理制；统一管理规范、统一业务指导、统一工作考核、统一人员培训、统一财务管理、统一药品采购。全市在13个县级医院与26个乡（镇）卫生院开展试点。平利、白河县医院通过托管、规范财务和业务管理、增加投入，镇卫生院面貌焕然一新，业务量同比增长44%；汉滨、石泉县托管的乡（镇）卫生院门诊、住院人（次）、业务收入均有较

大幅度上升。2013年,这种促进优质资源下沉,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的一体化管理模式在全市推广。

村级卫生室

1990年,全地区有村级卫生室2594个,占全部村的65%,部分边远村长期无卫生室。在实施初级卫生保健的目标中,行政村卫生室逐年建立,到1997年,全地区村级卫生室达到70%以上。村级卫生组织其主要形式有集体投资、乡医和集体联合投资、乡医个人承包、个体经营四种形式。其中,集体投资和联合投资占10%左右,乡医承包和个体经营为主要形式。2002年在推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同时,加大村级卫生组织建设。村级合作医疗站(室)逐步建立健全,村级合作医疗站(室)由村委会进行日常管理,业务工作由乡(镇)卫生院进行管理和业务技术指导,工作人员的从业资质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核认定,其经费实行民办公助,政府财政给予定额补助。主要承担所在村村民的小病治疗、转诊和公共卫生服务。2013年,全市共有村级卫生组织2397个,乡村医生2969人。

第三节 农村合作医疗

改革开放前,政府倡导推行的农村合作医疗,实行互助共济保障制度,1978年,全地区3818个大队实行合作医疗制度的占84.26%。农村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这种传统福利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受到较大冲击。1996年,行署印发《安康地区建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意见》,提出“自愿、受益、适度”的原则,因势利导,分类指导,先行试点。选择旬阳、汉阴、平利三县30%的乡(镇)开展试点。1998年7月,在总结合作医疗试点基础上,制定出“以筹定支、低点起步、减免‘四费’、住院统筹”的模式在全区推广。1998年,全区有126个行政村实行合作医疗制度,占行政村总数的3%。2002年,全市有106个乡(镇)的1455个行政村实行不同模式的合作医疗制度,占全市行政村总数的50.6%。2003年,中央、省、市、县财政对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农民进行资金补贴,由中央、省、市、县财政分别按每人每年10元、4元、3元、3元的标准进行补助。

2005年,旬阳县被确定为统筹实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试点县,2006年增加平利、石泉、白河三个试点县,2007年在全市全面组织实施。2008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全面覆盖10个县(区),全市254万农业人口有226.8717万人参加新农合,参合率92.2%。新农合筹资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90元(中、省、市、县财政补助80元,参合农民个人缴纳10元),筹集新农合资金2.04亿元,补助参合农民53.06万人(次),补助资金1.28亿元。其中,门诊补助24.2万人(次),人均补助22.73元;住院补助10.56万人(次),人均补助1076.72元;门诊慢性病补助6562人(次),人均补助578.44元,达1万元封顶线171人(次),参合农民受益率37.52%。

2013年,新农合筹资标准提高到人均365元,其中,各级政府补助300元,个人缴费65元;全市参加新农合234.39万人,参合率98.46%。筹资8.56亿元,其中,各级财政配套补助资金70317万元,资金到位率100%,个人缴费1.52亿元;全市新农合受益

290.39万人（次）。其中，住院补助20.97万人（次），补助金额5.38亿元；全市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79%，住院受益率9.01%。

第七章 妇幼保健

1994年后，安康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加强妇幼保健机构和医疗机构产科质量建设，推进基层妇幼保健规范化管理，强化儿童预防接种，控制和降低传染病的发生。2000年后，全市妇幼保健网络逐步健全，妇女病普查逐渐常态化、制度化；对孕妇全面系统实行围生期保健制度，全面降低孕产妇死亡率、消除新生儿破伤风；实行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费用补助政策；孕产妇、婴幼儿死亡明显得到控制。2013年，全市孕产妇死亡率7.32/10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3.66%，全市住院分娩率达99.9%。

第一节 妇女卫生保健

婚前医学检查

1991年6月，安康部分县（市）开始实行婚前医学检查，到1996年，全区城镇居民平均婚前医学检查率达65%，农村居民平均婚前医学检查率不足40%。1997—2000年，由于农村青年对婚前医学检查认识不足，检查率逐渐下降。2003年，国家取消强制性婚前医学检查，婚前医学检查率直线下降，当年全市婚前医学检查率55.05%，到2005年，降至历史最低，2006年后，又逐年恢复。

孕产妇保健

20世纪80年代中期，安康地区为确保孕产妇健康和生命安全，建立健全妇幼保健三级网络，对孕产妇建立围产保健卡（册），从孕早期到产后42天，进行围产管理。1991年，安康地区有37个中心（地段）医院、183个乡卫生院开展围生期保健管理和孕产妇系统管理，随着管理覆盖面不断扩大，到1995年，全区31585名孕产妇，有23443名实行孕产期系统管理，管理率达74.22%。其中，产前检查19144人，孕产期检查13766人，产前检查大于5次（或等于）达12013人，产后访视20561人，访视率为65.1%。地区先后在汉阴、平利、镇坪县召开孕产妇“挂牌服务”管理现场会。2000年，城镇孕产妇系统管理率保持在90%以上，由于农村建卡较低，影响全市系统管理率。2001年后，安康市加强孕产妇围生期保健与管理，卫生行政部门以孕产妇保健各项指标（增加产检率、住院分娩率、新法接生率、产后访视率、高危孕产妇系统管理、孕产妇死亡率等）监督检查相关医疗机构，管理率逐年稳步提高。2006年，全市孕产妇系

统管理率88.2%，住院分娩率97.77%，高危孕产妇系统管理率78.72%，高危孕产妇住院分娩率95.75%；孕产妇和婴幼儿死亡率分别控制在48.66/10万、11.61‰以下，基本实现全市妇幼保健工作目标。2009年起，根据国家安排，安康全面实施对准备怀孕的农村妇女免费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2010年，全市孕产妇系统管理率96%，产前检查率97.97%，产后访视率97.52%，住院分娩率达99.14%，孕产妇死亡率19.41/10万。2013年，全市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98.02%，产前检查率98.91%，住院分娩率达99.9%，产后访视率98.8%，孕产妇死亡率7.32/10万，新生儿访视率99.31%。

妇女病普查防治

1990年，安康贯彻落实国家《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开始推行妇女病普查防治，由于涉及经费等原因，普查率不高，当年普查率为17.42%，检出妇科疾病2.12万例，检出率22.48%。1991年，全区普查妇女7.68万人，检出妇科疾病1.88万例，检出率24.5%。1992年，地区劳动局、卫生局、财政局、工会、妇联、民政局联合印发《关于做好女职工保健工作的通知》，明确要求对60岁以下已婚妇女每隔两年进行一次防癌及妇女多发病、常见病、乳腺疾病的普查普治工作，全地区普查妇女8.84万人，检出妇科疾病3.083万例，检出率34.84%。1995年全区普查妇女10.2万人，检出妇科疾病3.8万例，检出率37.22%；2000年全区普查妇女13.45万人，检出妇科疾病4.64万例，检出率34.46%；2005年全区普查妇女27.17万人，检出妇科疾病5.76万例，检出率21.22%，主要病症是滴虫性阴道炎、宫颈糜烂等。2009年6月，卫生部、全国妇联联合印发《农村妇女“两病”检查及治疗方案》，全市共查妇女19.76万人，检出妇科疾病6.97万例，检出率35.3%。

2010年全市60岁以下已婚妇女检查19.76万人，检查率36.04%，查出各种妇科病患者6.97万人，患病率35.3%。其中，主要病种为宫颈炎和阴道炎，患病率分别为15.95%和15.86%；其次是尖锐湿疣，患病率0.04%；再次是妇科恶性肿瘤，患病率0.03%。

2013年，全市宫颈癌筛查17298人，乳腺癌筛查1682人，确诊宫颈癌10例，乳腺癌1例，均接受治疗；全市普查妇女29.26万人，普查率达53.2%，检出妇科疾病9.1万例，检出率31.07%。

第二节 儿童卫生保健

幼儿卫生保健

20世纪80年代末开始，安康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城镇幼儿园儿童入托入园必须进行体检，幼托机构工作人员要定期进行体检。1993年，根据《陕西省幼儿园规范建设标准（试行）》，全区首次对中、省、地直单位所属幼儿园进行评定分类，并委托安康地区妇幼保健院实施对地直及中、省驻安单位的幼儿园、所及学前班儿童进行系统的体格检查及生长发育监测工作。之后，全区幼托机构卫生保健质量逐步提高。1995年5月22日，地区卫生局、教育局联合印发《安康地区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规定：托儿所、幼儿园必须设立保健室，并符合《保健室设备标准》，暂无条件设立保健室的，应备有一般常规设施。2010年后，市卫生、教育部门要求城镇公立托幼机构为在

园儿童建立健康档案，不定期对托幼机构儿童开展眼保健、口腔保健、疾病预防、儿童膳食、儿童意外伤害预防等方面的健康教育，并每年开展1次氟化泡沫预防儿童乳牙龋齿工作。要求市、县疾控部门加强对托幼机构和学校的传染病控制管理工作。

婴儿卫生保健

新生儿疾病筛查 2007年，安康依法规范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建立市、县妇幼保健院、分娩医院三级新生儿疾病筛查网络，筛查新生儿占当年出生的35%。查出死亡新生儿主要死因中，肺炎占17.96%，腹泻占5.6%，意外窒息占11.98%，新生儿窒息占35.33%，早产或低体重占13.77%，其他（先天畸形、中毒、破伤风）占15.36%。2007起，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开展胎儿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专项治理，组织各医院自查自纠，重点对超声波诊断及胎儿染色体检查技术、人工终止手术和终止妊娠药物进行严格监管。至2009年，胎儿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基本得到遏制。2013年，全市新生儿疾病筛查82%。

婴儿死亡率 2000年前，导致新生儿死亡的原因主要为早产低体重、新生儿窒息、肺炎。2000年以后，改变为先天畸形、早产低体重、新生儿窒息。2001年新生儿死亡率10.27‰，2003年，新生儿死亡率20.2‰，2004年新生儿死亡率11.29‰，2006年婴儿死亡率13.32‰。2007年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进行有效防控，全市婴幼儿死亡率逐年下降，是年婴儿死亡率在9.09‰以下，2009年婴儿死亡率7.49‰，2010年婴儿死亡率6.21‰，2011年婴儿死亡率5.17‰，2012年婴儿死亡率4.55‰，2013年婴儿死亡率3.66‰。

儿童保健服务

1996年始，安康贯彻落实母婴保健法，以“两降低、一消灭”（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婴幼儿死亡率，消灭新生儿破伤风）为目标，在全市进行妇幼保健网络建设。1998年，启动“爱婴医院”建设，1999年有8所医疗保健机构达到爱婴医院标准。2001年，市卫生局印发《孕产妇、儿童系统管理程序及孕产妇、儿童死亡管理程序》，当年全市新生儿访视率84.37%，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56.16%，7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70.3%；新生儿死亡率10.27‰，婴儿死亡率15.98‰，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21.91‰。母乳喂养率93%。市卫生行政部门多次对儿童系统管理进行抽样检查，2005年，全市儿童系统管理率58.78%，新法接生率99.32%，当年全市5岁以下儿童死亡312人，死亡率16.05‰。同年，启动“降消项目”（降低孕产妇死亡率，消除新生儿破伤风），汉滨、紫阳、白河、汉阴、石泉、平利6县（区）被纳入降消项目县，通过建立孕产妇急救绿色通道，加强围生期保健，加强对高危孕产妇的监测和管理，实行住院分娩限价付费和贫困人口救助等办法，有效降低全市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率。当年孕产妇死亡率下降到55.99/10万，新生儿死亡率8.85‰，全年无新生儿破伤风发生。2008年，“降消项目”覆盖10县（区）。2009年9月，省卫生厅印发《陕西省基本公共卫生0—36个月儿童健康管理服务项目指导方案（试行）》后，全市启动“母亲喂养和辅食添加”项目，将0—3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纳入国家基本公共卫生项目。2010年，在全市深入实施“降消项目”，推进出生缺陷防治干预，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94.2%，7岁以下儿童保健管理率90.05%，婴儿死亡率6.21‰，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7.61‰。2013年，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达93.39%，7岁以下儿童保健管理率96.72%，婴儿死亡率3.66‰，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4.9‰。

第八章 卫生医疗管理

进入21世纪，安康全面实行医疗体制改革，不断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在医疗机构探索和推行干部选拔、人才培养、分配制度、后勤服务等方面的改革，同时深化药品采购、分级诊疗、医疗费用的管理和监测；强化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围绕“保障安全、控制费用、维护秩序”三大核心，通过深入开展“医院管理年”活动，强化对各级医疗机构依法执业和医疗服务监管，全市医疗卫生依法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助推卫生事业较快发展。

第一节 管理机构

机构设置

全区卫生医疗管理工作由安康地区卫生局负责。1991年，地区卫生局内设办公室（含机关后勤管理）、政工科（含党办、监察室、职改办）、医政科（承办省卫生厅的医政处、中医局、科教处、保健局的工作）、药政科（含药品监督办）、卫防科（含初保办、承办省卫生厅的卫防处、妇幼处）、爱卫办（含红十字会）、计财科（含卫生统计）、公疗办、地病办9个行政事业科室。共编制行政事业人员39人（其中，办公室8人、政工科、医政科、药政科各4人，其他科室各3人）。局长1人、副局长2人，专职副书记1人，正（副）科级10人。2001年，更名为安康市卫生局。

2010年10月25日，市编委核定市爱卫会办公室行政编制5名（在市卫生局行政编制总额内调剂），同意增加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公室事业编制5名，用于社区卫生、农村卫生及推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等工作。调整后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公室事业编制12名。

2010年12月30日，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康市卫生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和市编办《关于设立安康市农村卫生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公室等机构的通知》《关于市红十字会机构设置调整的通知》，市卫生局核准行政编制23个，工勤编制3个，其中事业编制12个，科级领导干部职数14名（9正5副）；市红十字会核定事业编制4个，科级职数1名。10月，市卫生局内设政办科（监察室）：编制3名，科级领导职数1正1副；规划财务信息科：编制2名，科级领导职数1名；医政与医

疗服务监管科：编制2名，科级领导职数1名；法制监督科（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科）：编制2名，科级领导职数1名；疾病预防控制与妇幼卫生科：编制2名，科级领导职数1名；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副县级建制，编制5名，副县级领导职数1名，正科级领导职数1名。

下设安康市农村卫生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公室，安康市社区卫生与基本药物制度管理办公室。

管理职责调整

2011年10月，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市卫生局职能调整意见，取消已由市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将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效果评价交给事业单位；将食品卫生许可，餐饮业、食堂等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监管职责，划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综合协调食品安全、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职责划入市卫生局；增加贯彻执行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药品法典、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职能；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职能，指导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与应急处置；加强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监督职责；加强对医疗服务、公立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二节 人才培养与管理

人才队伍状况

1991年，全区卫生系统有工作人员8765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7605人。1991年共评聘卫生技术、中专教师、中医药、护理、技师、档案、会计、统计等15个专业技术职务系列的高级职称98名、中级职称636名、初级职称4470名。90年代后，医疗卫生事业快速发展，尤其是2000年后卫生医疗系统对技术人才需求加大，地、县卫生系统和各医疗机构通过送出去学习进修、请专家进来讲授，鼓励在职继续教育，传、帮、带和结对子传承，开展多形式、多方面的培训交流等措施，实施人才引进、培养工程，促进安康卫生队伍的人才结构发生较大变化。到2013年，全市卫生医疗机构在岗职工18724人，其中卫生技术13582人，专业技术职务系列的高级职称437人，中级职称1482人。特别是市级几所医院，人才结构变化尤为显著。

人才培养方式

联合办学 1989年地区行署与西安医科大学签订建立西安医科大学安康分校的联合办学协议。1996—2000年，西安医科大学安康分校共培养医学大专毕业生257人。2001年安康卫生学校与郧阳医学院成教高职学院联合办学，举办临床医学专业中专起点升专科及专科起点升本科的学历教育。2002年始，分别与西安交大、陕西中医学院、延安大学、湖北襄樊市教育学院联办卫生人员提高班。2012年9月，安康市中心医院与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院在职研究生班开班，全市5所医院149名在职医技人员参加。

继续教育 1998年，为提高在职医技人员水平，省卫生行政部门出台《陕西省继续医学教育登记制度试行办法》后，安康地区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之后，向市直及各县（区）医疗卫生单位发布继续医学教育项目100多项。2001—2013年，全市有2000多名

各级的医技人员参加学习，并取得学历证书。

在职培训 全市各级卫生行政和医疗机构重视对各级、各类医技人员培养培训，1991—2000年，先后举办泌尿外科学习，中医护理学习班，普外进修班，中医、中西医结合、西医内儿科主治医师培训班，卫生院院长培训班，内、外、儿、妇、肿瘤学学术培训会，有5000人次参加各种培训学习。

2001年始，全市加大医技人才在职培训力度，当年举办主治以上医师提高班、护理人员学习班、母婴保健技术培训班、乡镇卫生院全科医师培训班。利用江苏“青年志愿者”和卫生支农扶贫的机遇，分别与省内三级医院和江苏医疗单位结对子培养人才，参加各类学习培训者600余人（次）。2002年，全年举办各种学术研讨报告会、临床专题培训班18期（次），500余人参加学习培训。2003年，在抗击“非典”期间，邀请省疾控中心传染病专家对全市医疗防疫人员约1000人（次）进行“非典”防治知识培训；针对辖区内艾滋病疫情，面向全市举办“艾滋病监测诊断、治疗培训班”。2004年，举办“人禽流感防治”“结核病防治规划”“砷中毒调查”“传染病防治法”等各类学习培训班9期。

2008年，安康卫生行政部门因地制宜，按照分类指导、统筹兼顾、加强基层、形式多样、注重实效的原则，以执业考前培训为突破口，以基层适宜技术和行业规范培训为重点加大各类培训，提高医技水平。当年举办全市乡（镇）卫生院院长、儿科及口腔科人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经办人员、医院感染控制、护理人员培训班5期，培训530余人；县（区）卫生局组织各类培训20余期，培训卫生技术人员850余人。2010年，市卫生局举办乡（镇）卫生院内儿科、防疫、妇幼专干、医技、检验、护理感染控制、输血等专业卫生技术人员培训班9期，培训初级人员550余人；同时启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万名医师培训项目”。

2011年举办全市乡（镇）卫生院防疫、护理、感控、检验、内儿科医师、护理专科知识和临床输血及血液质量安全管理等类专业知识培训班29个、学术交流活动7场（次），范围覆盖全市各级各类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培训人员3504人（次）。2013年全市举办防疫、护理、感控、检验、临床专科、护理专科知识和临床输血及血液质量安全管理等类专业知识培训班14个，培训2100余人（次）。

临床进修 20世纪80年代中期，地直医疗卫生单位选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省内外医疗卫生单位进修学习，县（市）级和基层卫生院选派专业技术人员到地直医院进修学习。90年代后，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开展针对性较强的专业临床进修学习。1990年，地直医疗卫生单位共选派23名专业技术人员到省内外医疗卫生单位进修学习；同时，地区医院、地区中医医院接收基层业务人员进修26名。1994年，地区卫生局选调基层卫生院业务骨干23人在地区中心医院参加1年的临床进修学习；17名基层卫生院放射专业人员到地区中心医院参加半年的临床进修。1998年，全区县级医疗单位选派技术骨干67人到地区和省级医院相应专业临床进修学习半年至1年。2003年始，全市县级以上医院向省内外、市级医疗单位和医学院校选送进修学习人员均在5人以上，每个中心卫生院向县、市级医疗单位选派进修人员均在1人以上，全年全市参加各类进修学习约300人次。后逐年增加。2010年开展“基层人才队伍建设援助计划”，选派基层一

线、能够扎根基层的医疗卫生技术骨干分别在西京医院、唐都医院、西安交通大学第一和第二医院、陕西中医学院附属医院、省医院等18个医疗单位研修，到2013年，共42人参加研修。

中医师承带培制度 省级专家带培：1997年，陕西省启动中医师承带培制度，地区卫生局向省中医管理局推荐中医专家配备学术继承人名单。2005年，安康选送市中医院的王永铭、洪岩、陈垣跟师学习，2008年通过结业考核，经国家和省中医药管理局批准，3人结业出师。2011年，聘请米烈汉、杨震、杨颢、王素芝、曹利平、吉海旺、刘润侠、郑清莲、周清发、曾升海教授等10位陕西省名老中医专家为市中医院学术经验继承指导老师，选配中青年业务骨干崔燕、王峰、陈亮、张文华、惠朋利、崔翔、周京晶、贾金花、谢鑫、乔培超拜师结对，采取师承方式进行培养。2012年，儿科主任医师洪霞被确定为第五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工作指导老师，杨关山、刘文鹏被确定为其学术继承人；骨伤科涂世玉、肛肠科李毅忠被确定为第四批全省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人，骨伤科崔磊医师和肛肠科张冬副主任医师分别被确定为学术继承人。市级专家带培：2008年，安康中医医院开展院内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周会鼎、杨开玉、王晓玲被确定为首批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朱社教、刘文鹏、陈亮和唐勇分别确定为学术继承人，时间三年。2012第二批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王晓玲、赵庆增、汪宁波、卜明被确定为院内第二批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张超、毛娅、张恩琴、韩晓强、李帅分别被确定为学术继承人。

2013年，白河县启动中医“师承”拜师学习，组建师承帮扶对子，选派有潜力的中医人员跟随名中医，传承和弘扬中医技术。

人才引进及优惠政策

2009年，实施市委、市政府提出连续三年每年为基层招录、培训200名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计划；建立乡（镇）卫生院院长聘任制、人员聘用制；解决农村卫生缺编缺人、有编无人、人才结构不合理问题；加强对乡村卫生技术人员培训、继续教育工作，开展城镇医疗机构对口支援农村卫生，提高农村卫生技术水平；开展部分乡镇卫生院与计生服务站资源整合试点。2011年，全市新引进医学研究生24名，招录大中专毕业生280余名。2013年6月19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为县及县以下医疗机构定向招聘医学类本科毕业生的实施意见（暂行）》，提出全市从2013年起连续5年为县及县以下医疗机构定向招聘1500名医学类本科毕业生的目标，要求定向招聘要按照编制计划、发布公告、报名及资格审查、考核、体检、考察、公示、聘用等规定程序进行。并规定定向招聘人员凡在县及县以下医疗机构连续工作5年以上的，将享受一次性补助安家费3万元；在试用期内享受转正定级工资待遇，同时原工资基础上浮动两级薪级工资；优先享受保障性住房；在服务期间，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可不受单位岗位和名额限制，优先予以评定和聘用；定向招聘医学类本科生纳入县（区）级事业单位编制内管理，优先使用空缺编制、自然减员编制指标或采用先进后出的办法，必要时可设立专项周转编制，确保人员工资有编有岗。各县（区）为吸引人才，纷纷出台优惠政策。紫阳县医院、汉滨区三院为招聘的医学本科生提供免费住房；宁陕县医院提高一次性补助安

家费标准；白河、平利等县提高到岗本科生的工资标准。当年，全市县（区）级医疗卫生机构招聘、招录本科医学毕业生148人。

分配制度改革

20世纪90年代初期，全区卫生事业单位普遍实行基本工资加奖金的分配制度。即把国家规定的个人月工资标准作为固定的基本工资，然后根据单位测算核定出的不同岗位个人基本工作量，按完成超出基本工作量的多少计发奖金。奖金额度在5—15元/月。对完不成基本工作量者，一般也不再扣发基本工资。1997年，全区开始在部分县级以上医院实行院科两级核算，其中地区医院、地区中医院和部分县（市）医院已制定院、科分级核算的具体办法并实施。1999年，在分配制度上，一些医疗单位通过完善院、科分级管理、分级核算制度，下放管理和分配权，医护人员工资和奖金与绩效挂钩，拉开分配档次，以调动积极性。

2000年，安康市（今汉滨区）实施院、科两级核算，改革内部分配制度。实行科室承包，把工作绩效与劳动报酬挂钩，树立工作人员成本效益观念和经管理念，做到优质便捷、低耗高效。2001年，在县级以上医院普遍推行院科两级核算，实行医护人员工资奖金与工作业绩挂钩，多劳多得。2002年3月29日，市委、市政府两办印发《安康市卫生事业单位内部分配制度改革的意见》规定，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生产要素参与分配、效率优先和兼顾公平的原则；结合经费自给率和财政支持强度，对不同类型的单位实行不同的工资分配办法。此后，多数卫生单位开始制定出按岗定酬，按业绩定酬和向一线倾斜的分配制度。2004年，全市卫生系统进行分配制度改革，根据“按劳分配、兼顾公平”的原则，区分不同性质的单位，采取把现行工资中活的部分与超劳务提成捆在一起分配或实行岗位工资的形式，打破“铁饭碗”，改变劳逸不均、分配不公现象。市中心医院每月发给职工60%的基本工资部分，40%的绩效工资以奖金形式与科室的全年效益挂钩发放，对贡献较大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每月300—600元的特殊津贴；市妇幼保健院规定岗位技术含量、难易、风险、艰苦程度越高，岗位津贴、奖金分配系数越高，打破分配上的平均主义，初步建立凭实绩、靠贡献的收入分配制度。2004年，汉滨区第三医院在原分配制度改革基础上，试行科主任年薪制，取得初步成效。2010年，全市乡（镇）卫生院人事分配制度改革任务基本完成，全市200个乡（镇）卫生院院长实行公开竞聘上岗，3016名职工落实全员聘用制。绩效工资改革有序推进，在乡（镇）卫生院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将绩效工资分为基础性绩效和奖励性绩效工资，并实行分类考核，定岗定筹、多劳多得、优劳优得、兼顾公平，充分调动基层卫生人员的积极性。在公共卫生单位，把绩效工资考核与工作人员的“德、能、勤、绩、学”结合起来，与实施公共卫生项目挂钩，科学合理确定各项考核指标分值，突出工作实绩和职业道德两个方面，严格奖惩，奖罚兑现，推动各项工作高质量地开展。

2011年，平利县乡（镇）卫生院健全绩效工资分配制度，将工作数量、质量等核心指标量化细化到科室、人头，制定“双百分”考核细则分类考核，将医务人员绩效工资的60%作为基础性工资与出勤天数、医德医风挂钩，40%作为奖励性工资与工作数量、质量及群众满意度挂钩，坚持效益优先、兼顾公平原则。2013年，汉滨区推进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实行编制总量控制、岗位管理、定编定岗不定人、竞争上岗、合同管理，提

高奖励性绩效工资所占比重，基础性工资与奖励性绩效工资按5：5划分，充分体现多劳多得，允许各医疗机构从收入结余中提取30%用于奖励有突出贡献的职工。

第三节 医政管理

医疗机构准入管理

1990年8月7日，地区卫生局成立安康地区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依据卫生部相关标准，实行资质审核、分级管理，逐步核发新的行医执照。1991年5月，经地区卫生局组织验收，为紫阳县医院签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1994年，国务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颁布后，安康医疗机构执业审批逐步规范。到1997年，地区卫生局确认地区医院、地区中医医院、地区妇幼保健院、安康卫校附属医院、水利水电部第三工程局职工医院、安康铁路分局职工医院、地区精神病医院、地区临床检验中心、地区防疫站门诊部等9所医疗机构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全区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2650个，占医疗机构的81%，对19%需要整建、调整的医疗机构暂缓发证；撤销25个医疗分支机构，清理取缔非法医疗机构42个，其中个体诊所、游医35家，使全区医疗机构依法管理工作逐步规范。1998年，开展医疗市场整顿，加强医疗机构日常监督，开展医院分级管理工作，加快县（市）创二级医院步伐；全区共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3231个。2001年，全市在对医疗机构整顿审核基础上重新核发新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006年，市卫生局印发《安康市医疗机构设置审批管理办法》；建立全市医疗机构信息管理数据库。2007年，在全市进行换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工作。2009年2月，市卫生局转发《卫生部〈关于医疗机构审批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对医疗机构设置审批、技术准入管理、医疗机构定期校验等作出具体规定。2010年，组织各类专家对申请设置的8家机构、新增的1个诊疗科目进行现场评审，严格程序、依照分级管理的原则批准设立医疗机构6个、诊疗科目1个。2011年，组织开展医疗机构校验，全面完成市直医疗机构的年度校验工作；打击非法行医、超范围行医，督查市直及二级以上医疗机构33个，取消医疗机构诊疗项目2个，查处超范围行医机构1个。2012年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3126个。

社会办医管理

20世纪80年代中期，安康城区两级医疗卫生单位开办分院、外设门诊点，工矿企业医院陆续向社会开放，社会各部门、团体及一些闲散的医务人员也成立机构开业行医。1989年5月17日，地区卫生局印发《关于对个体开业行医和联合医疗机构加强管理的通知》并提出10条管理措施。同时印发《安康地区个体开业医生和联合医疗机构管理验证制度》。1991年严把技术资格、开业地址范围、开业条件及医德医风“四关”。通过考试考核，重新核准行医620人，取消行医21人，停业整顿18人，收回自动歇业的12名个体医生“三证”（个体开业医生合格证、开业行医执照、行医证书）；批准7家联合诊所继续开业行医。1993年，本着“允许办、严格管”的原则，加强对社会医疗机构的管理，对符合资质及办医条件者允许其继续开业，不合格者吊销其执照或停业整顿，对

无证行医予以取缔，对游医药贩坚决打击。1996年地、县（市）聘任49名医政监督检查员，建立医政监督网络。

2005年上半年，西南医院、长江医院等一批民营医院相继在安康开业。2007年3月，市卫生局印发《关于安康市民营医疗机构设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对市境内各类民营医疗机构的设置管理作出规定。2011年，开展全市医疗美容专项整治，对民营医疗机构日常督查监管。2012年1月，市卫生局组成两个检查组对市管民营医疗机构开展安全生产、应急准备工作大检查。针对市管民营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意识淡薄、违规发布医疗广告、“三不合理”等问题，分别约谈安康协和医院、文昌门诊部、惠民医院负责人，逐一指出上述机构在执业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整改要求。

医疗技术准入管理

20世纪90年代中期，国家卫生行政部门对医疗机构实行许可管理，对从医者实行资质准入，其技术要求则从执医者的专业技术职称作出原则规定。进入21世纪后，开始规定不同等级的医疗机构和不同技术职称人员的技术准入制度。

2003年10月，市卫生局批准同意安康市中心医院开展临床输血“白细胞去除过滤”业务。2004年3月，市卫生局转发卫生部《美容医疗机构、医疗美容科（室）基本标准（试行）》。10月25日，市卫生局批复安康市中心医院，同意病理科开展免疫组织化学及特殊染色技术，并筹建相关实验室。2005年4月，市卫生局批复市中心医院，同意开展经皮冠状动脉腔内成形术（PTCA）、冠状动脉造影；经皮肝穿胆道内外引流术（PTCD）、经皮肝穿胆道支架置入术、肝动脉栓塞术、左锁骨下动脉穿刺药盒置入术、食道腔内支架置入术、下腔静脉、肝静脉成形术；经股动脉插管数字减影全脑血管造影术、部分颅内动脉瘤、颈动脉海绵窦瘘栓塞术；心肌灌注显像、肾动态显像、全身骨显像、甲状腺动静态显像等核医学影像技术（SPECT）。

2006年，市卫生局对市直医疗单位申报的20余项医学新技术项目组织专家进行评审。2008年，省卫生厅核准市中心医院准予开展心血管病介入诊疗技术。市卫生局对市、县（区）申报的70多项新技术、新业务，6个医学科研项目和第二批市级医学重点专科、中医专科组织评审，对18家医疗机构进行医疗质量管理执法检查。2010年7月，市卫生局对汉滨区第一医院等6家二级以上医院申报的70余项医疗技术项目进行准入评价，其中22项新技术通过市级技术准入。2011年，全市开展二、三类医疗技术准入申报，组织全市19家二级以上医院共申报42项二、三类新医疗技术项目，3所医院血液透析和1所医院心血管介入治疗技术项目获得省卫生厅准入许可。组织全市19家二级以上医院申报42项二、三类医疗技术项目，其中3所医院的血液净化、1所医院的心血管介入业务通过省卫生厅评审。2012年7月9日，市卫生局转发《陕西省“癌痛规范化治疗示范病房”建设指南（2011年版）》并提出相关要求。

医患矛盾纠纷处理

1990—1996年，紫阳县受理医疗纠纷13起，其中鉴定9起，协议调解4起，共计赔偿13248元。2003年，市卫生局受理13起医疗投诉，经劝解撤销2起，移交市医学会鉴定8起，成功调解3起。2009年，全市发生医疗纠纷38起。到市直医院协商处理较大医疗事故8起，经市卫生局医政科调解处理13起，转市医学会鉴定27起，转省医学会鉴定

6起。2010年，市卫生局调解处理市直医疗纠纷5起，无越级上访事件。2011年，全市开展医疗安全管理。一是建立医疗纠纷第三方调解机制。全市有6个县区建立第三方调解机制，2个县（区）推行医疗责任保险。全年共引入第三方调解机制成功调解纠纷13起。二是与公安、信访等部门联手化解矛盾纠纷，维护医患双方合法权益及正常工作秩序。全年接待、处理各类医疗争议投诉300余起，其中成功调解重大医疗纠纷30余起，答复市长信箱投诉、信访案47起，群众满意率达95%以上。三是重新调整专家库，市医学会组织医疗事故鉴定18起（属于医疗事故4例，不属于医疗事故14例），通过外请专家开展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1例，妥善处理医疗争议。四是全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从人防物防技防、建立联运机制入手，成功创建“平安医院”9个（其中市级4个、县级5个），医疗纠纷数量同比下降23%。当年，全市发生较大医疗纠纷案163起。其中，“医闹”55起（占总数的34%）、打骂医务人员事件36起，发生医生被患者无端砍伤的恶性事件27起，医院支付患者补偿或“困难补助”费用高达917.6万元。2012年8月初，安康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以下简称“医调委”）成立，设立专门办公室，从市直卫生单位及司法系统抽调5名专职人员到岗工作。当年，全市6个县建立医疗纠纷第三方调解机制。2013年6月3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安康市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暂行办法》，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至年底，各县（区）均成立医疗纠纷调解委员会。调解医疗纠纷103件，调解成功100件，成功率97.9%。

医疗事故鉴定

鉴定机构及专家库 1990年2月23日，地区卫生局调整安康地区医疗事故鉴定委员会。至2002年8月31日，市级医疗事故鉴定工作由市卫生局受理并组织专家鉴定。2002年2月20日，国务院重新发布《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自当年9月1日起实行。该《条例》第21条规定：设区的市级地方医学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直接管辖的县（市）地方医学会负责组织首次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9月2日，市卫生局转发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做好实施《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市医学会尽快成立医疗事故办公室，落实人员编制，建立专家库，申请有关经费，制定规章制度及收费标准。自此，全市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交由安康市医学会。9月24日，经市医学会第五届常务理事会决定，成立安康市医学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委员会及技术鉴定办公室，建立技术鉴定专家库。市医学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专家库首批聘用专家79人，其中内科专业组18人，外科专业组20人，妇产科专业组5人，儿科专业组4人，五官科专业组7人，医学检验专业组3人，病理专业组2人，医学影像专业组3人，药学专业组4人，中医专业组8人，护理专业组3人，法医2人。2011年12月20日，市医学会按照程序聘用211名专家为市医学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专家库第三批专家。

医疗鉴定工作 1987年6月始，全区（市）辖区内发生的医疗争议凡需做技术鉴定的，依据《医疗事故处理办法》规定，实行三级鉴定程序。即先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受理并组织医疗技术人员进行技术鉴定，对县一级鉴定结论不服的医患双方，可在15日内向地区卫生行政部门提起复议；地区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医疗技术人员进行再次技术鉴定，对地（市）一级鉴定结论不服的医患双方，可在15日内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提起复议，省一级进行的技术鉴定结论为终极结论。

1999年,地区卫生局组织4起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会,邀请法院、司法局、检察院、人大等方面代表参加,以期提高鉴定工作的公信力,也是对医疗事故鉴定程序进行有益尝试。2000年,地区卫生局组织医疗纠纷技术鉴定7起,受理行政复议案件1起。2001年1月10日,市卫生局印发《关于全市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有关程序的通知》规定,从2001年1月起,全市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实行三级鉴定制,即县(区)、地(市)、省(市)三级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市(原地区)级医疗机构及中省驻安康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纠纷,凡提请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首次向汉滨区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委员会申请;各县(区)医疗机构发生医疗纠纷,凡提请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向本县(区)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委员会申请。对县(区)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结论不服的,再向市(原地区)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委员会申请重新鉴定,未经县(区)医疗事故技术鉴定者,市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委员会将不予受理。当年,市卫生局规范全市医疗事故鉴定程序,派员到6县调查取证处理医疗纠纷17起,组织医疗纠纷技术鉴定11起。2002年9月1日,国家《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正式实施。安康市医学会依法承担起全市范围内的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2007年6月11日,市卫生局转发卫生部《关于卫生行政部门是否有权直接判定医疗事故的批复》规定:根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十六条等有关规定,对不需要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或者医疗机构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不配合相关调查,导致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不能进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以依据调查结果对医疗事故争议进行直接判定。

2013年,市医学会受理并组织实施医疗技术鉴定25例,属医疗事故4例,属医疗伤害1例,不属医疗事故20例。

医德医风建设

安康市卫生系统针对行业特点,加强医德医风制度建设,普遍推行院务公开、医疗费用查询制度和住院费用一日清单制度;建立县对乡镇医疗机构检查结果确认制度,规范医疗服务行为。90年代中期,针对社会反映强烈的收取“红包”和药品商业回扣问题,先后出台行风整顿管理等多项措施,严查涉案人员。2003年后,出台行风建设公开承诺和行风建设意见,开展单病种限价收费工作,实行医院收支两条线管理,严控药品在医院收入比重,降低药品价格。深化精神文明建设,在全市广泛宣传医风良好、医疗技术精湛的医务工作者,持续开展卫生下乡,创建青年文明号、文明示范岗和省市文明单位活动。1991—2013年,全市卫生系统涌现出大批先进集体和个人。

第四节 医疗质量管理

到1991年,安康各医疗机构延续执行的是省级医院质量考核标准及各级医生的操作程序。1993年起,全区各级机构,先后制定出台各级医院的质量考核、医疗质量监控、基础护理质量考核、急诊体系建设质量管理等具体标准,作为质量管理抓手。安康市(今汉滨区)二院制定六大医疗质量指标(病历质量、护理质量、医技功能科室工作质量、工作任务、工作效率、医德医风)体系,并建立考核机构和质量考核制度。平利县医院将提高医疗质量作为医院工作的核心,推行以质量为核心的目标责任制,抓好三级

查房、病历（案）书写及疑难病会诊和首诊负责制。

1996年，全区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在对医疗单位的目标责任制考核中，对治愈率、无菌手术感染、处方合格率、病历合格率、诊断符合率等质量指标实行量化考核，对严重医疗差错及医疗事故实行“一票否决”，以此增强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的质量意识和职业责任感。1998年6月1日起，全区开展为期1000天的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活动。制定《安康地区医院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1000天活动细则》，由医务科、护理部与各临床医技科室签订医疗安全责任书，每月底由医务科、护理部组织检查，现场评分。90分以上者为优良，89分以下为黄牌，张榜上墙。对获得优良的科室实行奖励，对有黄牌的科室通报全院并给予一定处罚。发生医疗纠纷，经调解处理若有经济补偿，其费用由医院、科室、责任人分别按50%、20%、30%分担；属技术事故所补偿的费用，由医院和科室分别承担70%、10%，个人承担20%。

2002年12月9日，市卫生局转发省卫生厅《关于加强医院管理、规范服务行为、提高医疗质量的通知》，严格机构、人员、技术三项准入，规范医疗行为，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2003年，市卫生局开展对全市医疗质量、医疗安全工作大检查，并从此年开始建立医疗质量信息通报制度，每年进行3—4次通报。2004年，市卫生局安排部署在全市范围开展“一切以病人为中心”的医疗质量管理年活动，当年，市卫生局出台《安康市二级以上医院综合质量管理考评标准（试行）》；转发省卫生厅《陕西省抗菌药物合理使用指导原则（试行）》《陕西省耳鼻喉科常见疾病诊断要点及质量判定标准（试行）》。10—11月，市卫生局组织对全市32个医疗单位〔二级综合医院15个、中医院9个、妇幼保健院（站）8个〕的医疗质量进行考评排序：铁路中心医院、旬阳县医院、石泉县医院、汉阴县医院、卫校附属医院、汉滨区二院为全市综合医院一类；平利县医院、汉滨区一院、岚皋县医院为全市综合医院二类；宁陕县医院、紫阳县医院、镇坪县医院、白河县医院、汉滨区三院、水电三局职工医院为全市综合医院三类。2005年市卫生局组织制定医院管理、医疗质量与安全、医疗服务、规范经济运行及费用控制、行业作风建设等方面的检查考评标准，组织抽调管理、医疗、医技、护理、医院感染管理等方面的专家30人，对全市30个医疗单位〔二级医院14个、中医院9个、妇幼保健院（站）7个〕进行全面检查考评。

2006年，完善质量管理体系，重点对医疗服务评价系统、信息公示系统和医疗风险预警系统、医疗急救能力建设等进行补充和完善，12月，在汉阴县召开全市医院管理现场会。2009年，市卫生局组织医疗岗位大练兵大比武竞赛，促进各机构抓综合质量的提高。当年，开展了理论知识和实践操作两方面比赛。2011年，举办全市医疗质量管理培训班，对全市县及以上医院、医务科长及各县（区）卫生局医政股长近120人进行为期5天的封闭培训。2012年，在全市开展医疗质量安全活动，在县级医院推进实施临床路径管理和优质护理示范工程。旬阳、汉阴、紫阳、平利等县医院探索建立医疗信息系统，形成医疗质量控制与评价体系，促进医疗质量从经验管理向科学管理转变，从追求终末质量控制向注重环节质量控制转变。2013年，在全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开展为期一年的以医疗质量安全为核心的“诊疗质量安全年”活动。

第五节 财务与价格管理

财务管理

规范管理 1992年,为争取上级对全区卫生事业的投资,制定“八五”期间区、乡卫生院和县防疫站、妇幼保健院(站)的建设规划。全年争取省对安康100多万元投资。在地区财政困难的情况下,地直卫生单位全年卫生事业经费总投入比1991年增长4.4%。1996年5月28日,地区卫生局印发《加强地直卫生单位财务管理的通知》,要求在法律、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积极创收,弥补单位经费不足;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规范收支行为;要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把单位预算外资金全部纳入单位预算,实行收支统一管理;加强物价管理,遵守财经纪律。1997年,全区加强财务管理,清理地直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对预算外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在地区医院和中医院开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试点,完成地直单位财会人员会计证年审工作,地直卫生医疗单位财务不断走向规范化。1999年3月16日,地区财政局、卫生局联合转发财政部、卫生部《医院新旧会计制度衔接有关调账问题的处理规定》。是年,全区医疗单位开始执行医院新财务、会计制度。医院成本核算得到重视。部分县(市)医院和地直医院实行医疗收支和药品收支“分开管理、分别核算”,并合理核定医院药品收入的比例。2000年,全市卫生系统组队参加全市会计知识大赛,取得团体第二名。同年,市卫生局被省卫生厅评为全省卫生系统统计工作先进单位。

制度建设 2001年12月24日,市卫生局印发《安康市卫生、中医事业费财务年报考核办法》。2006年7月28日,卫生部《医疗机构财务会计内部控制规定(试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市卫生局及时转发卫生部“规定”并检查各医疗单位贯彻执行情况。2012年3月14日,市卫生局印发《安康市医疗机构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11月27日市卫生局制定《安康市卫生局机关公务卡结算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自2013年1月1日起执行。2013年,市卫生局印发《安康市卫生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

会计培训 2012年,根据省财政厅、省卫生厅《关于新医院财务和会计制度培训工作实施意见》,3月8日,市卫生局采取省内、外培训相结合的方法,统一组织各县(区)卫生局分管局长、财务股负责人和市直各医院及县级综合医院分管院长、财务科负责人、具体财务会计经办人员参加省外新医院财务会计制度培训学习。主要培训新《医院会计制度》下医院财务管理要求、新《医院财务制度》预算管理、新《医院财务制度》成本核算及实例分析、医院绩效考核管理及方案探讨,新版医院固定资产、物资配送优化管理,医院薪酬设计及方案,医院财务一体化管理探讨,新旧医院会计制度衔接中存在的问题和处理,医院财务管理系统软件讨论交流等内容。

价格与收费管理

医疗服务价格调整 2002年,陕西省物价局、陕西省卫生厅制定《陕西省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暂行办法》,自2002年7月1日起执行。2004年,按照《陕西省物价局、卫生厅关于修订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要求,修订的医疗服务价格共201项,其中

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53项，增加子项目48项，项目价格下调67项。2009年，陕西省物价局、卫生厅下发通知，新增及修订医疗服务项目价格73项。其中，新增项目价格33项，修订项目价格39项，取消项目价格1项。2012年5月，为做好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工作，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的原则，要求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政策调整要与医保、财政、卫生等综合改革配套政策同步实施，要有效合理控制县级公立医院门诊和出院人均次医疗费用，体现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惠民利民的目的。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的基本内容包括：床位费上调50%，未提供取暖和空调降温服务的床位费不得上调；诊查费（含药事服务费）上调40%；级别护理费、中医及民族医诊疗类中的诊疗费上调30%；手术费上调10%；检查费中的CT等大型医用设备检查费下调20%；其他医用设备检验费下调15%；取消取暖费和空调降温费，并入调整后的床位费，不再另行收费；取消现行特需病房床位费的相关政策，执行普通病房床位费标准；挂号费、中医和民族医诊疗类以外的治疗费及其他费用等三类医疗服务价格仍维持现行标准，按《陕西省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11版）》的有关规定执行。

执行及检查 1991—2013年，全市各医疗卫生单位医疗服务价格严格按照国家《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陕西省医疗价格管理办法》和《陕西省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执行，对于重新修订的医疗价格及时下发各医疗单位执行，并定期对全县各医疗单位服务价格执行情况进行检查。1991年10月，地、县卫生局转发《关于统一我省医疗收费收据的通知》，对原有票据进行一次清理，从1992年1月1日起统一使用新票据，全区开始执行464项全省新调整的诊疗收费标准。1996年，陕西省物价局、卫生厅、财政厅印发《关于调整部分医疗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1997年1月，地区物价局、卫生局、财政局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我区医疗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要求在全区各医疗机构建立患者监督制度，将主要服务和收费项目及标准在显著位置予以公布。加强医疗机构内部的收费管理工作，严格按照省上确定的收费“三统一”“两公开”“一固定”制度执行。1997年10月15日，地区物价局、地区卫生局联合印发《关于对地区医院、安康分局医院等6家医疗单位医疗收费整改验收执行新医疗收费标准的批复》。上述6家医疗单位统一于1997年11月1日起执行新的医疗服务收费标准。2000年1月5日，陕西省物价局、省卫生厅对部分新增医疗服务项目收费标准进行调整。2000年5月20日，地区物价局、卫生局转发《关于印发新增医疗服务项目收费标准》，要求全区不分医院等级，统一执行新的收费标准。

第六节 公费医疗

1990年始，国家对城镇干部、职工医疗保障制度进行改革，安康地区干部职工公费医疗资金由地、县财政按计划预算拨付到地、县卫生局，由地、县卫生局负责对干部职工个人发生的医疗费用进行审核报销。1991年，地区公费医疗管理办公室在地区卫生局恢复，地直单位和各县（市）相继制定公费医疗管理细则。1992年1月，行署办公室印发《关于地直行政事业单位实行定点医疗和公疗限额管理的意见》，实行“门诊定额与住院（大病）统筹相结合的管理办法”，门诊定额由干部职工所在单位管理，住院（大

病)统筹由定点医院具体包干管理,地区公费医疗管理办公室监督、检查、审核并与定点医院结算住院(大病)统筹公费医疗费用。对地直104个公疗享受单位实行“定点医疗、公疗病历、复式处方”就诊制度和“核定基数,医院承包,大病统筹,医疗费用与享受单位和个人利益挂钩”的管理办法。

1993年5月10日,安康地区直属单位公费医疗改革方案出台,方案主要内容是兼顾国家、单位和职工个人利益,实行“大病统筹和个人定额相结合”的办法,以医院承包管理的形式具体实施。实行“医院承包,大病统筹”和“医疗保险”两种新管理办法。地直单位、旬阳、汉阴、紫阳实行“医院承包,大病统筹”;石泉、白河、平利、宁陕、安康实行医疗保险。地区公疗办对承包医院加强管理,制定《公费医疗奖罚规定》《公费医疗自费范围》《控制药品范围及使用规定》和《承包医院服务质量规定》等配套措施,定点医院设立“个人定额支出卡”,配备专职管理人员。此办法在全省公费医疗管理会议上得到省政府肯定,方案于6月1日正式实施。

1996年4月,地区公疗办印发《关于加强地直公疗管理及调整部分医疗项目报销范围的补充规定》,对住院治疗、特需病房、医疗项目等作出调整并推行公疗基本用药目录。同时,实行“医院参与管理”和“个人定额与大病统筹相结合”的管理方法,并在此基础上开展“个人账户与社会医疗统筹相结合”的医疗保险改革试点,取得经验,逐步推广。1998年,全区开展职工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调查研究,借鉴外地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经验,提出本区改革试点方案,试点工作开始起步。

2000年,推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将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及退休人员医疗保险业务交给社会保障业务经办中心。(职工医疗保险详见本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编“社会保障”章)

第三十一编 文化 传媒

巴蜀文化是安康文化最早的基因，又受荆楚文化的漫长浸润，形成秦风楚韵的风格，丰富的历史文化遗存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主导，催生着安康当代文化的繁荣。尤其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安康文化事业经历了恢复、发展、繁荣、创新的不同阶段，各项文化建设取得了巨大的发展，文化创作异彩纷呈、百花齐放，文艺作品推陈出新、璀璨夺目；随着国家传媒事业和互联网发展，安康地方报刊、图书和电影发行，以及广播入户、电视普及和地方电视台站与网络建设加快，一个300余万人口的安康，已形成门类齐全、专业齐备、人才济济、独具一格的文化和传媒竞相发展的新气象。

第一章 文艺创作

1988年8月，安康地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成立。1989年后，安康戏剧家协会、杂文学会、诗词学会、舞蹈家协会、音乐家协会、民间文艺家协会、文艺评论家协会等相继恢复成立。组织开展文会、诗会、笔会、作品展览（演）、研讨会和征文、采风活动，促进文艺创作，发表和出版大量反映时代风貌的文艺作品，在全省乃至全国具有一定的影响，许多作品获省“五个一工程”优秀作品奖，或获国家、省、市专项艺术奖，在国家电视频道展演和出访交流。

第一节 小说

1991年后，安康一批青年作家脱颖而出。以李春平、张虹、张宣强、马建勋、杜光辉、李佩今为代表的作家相继在全国和省、市报刊上发表小说百余篇，出版长篇小说7部，中篇小说3部。

1991年，杜光辉中篇小说《车帮》被《新华文摘》转载，中篇小说《医道》在《作家》杂志发表；李春平、张虹小说被《小说月报》转载；方晓蕾小小说在《小小说选刊》和《杂文选刊》选载；丁文中篇小说《情系蘑菇台》在《百花》文学杂志发表；12月，李春平中篇小说《巴山漆王》在《萌芽》期刊发表；杜光辉小说《秦腔》获郑州铁路局入选奖，中篇小说《车帮》获辽宁省期刊优秀作品奖，获郑州铁路第三届风笛文艺奖一等奖并获金牌一枚。1992年，傅世存发表中篇小说《汉王城旧事》，获全国农村题材小说大赛一等奖；冯时辉短篇小说《菜湾女》在《人民文学》发表；杜光辉中篇小说《神医满道》在《红岩》期刊第4期发表，中篇小说《孤舟》在《鸭绿江》期刊第3期发表；10月，杜光辉中篇小说《医道》获“第五届中国铁路文学奖”。1993年，陈长吟中短篇小说集《风流半边街》由西安出版社出版。1994年，丁文历史小说《神医华佗》在《珠江潮》杂志上连载；2月，杜光辉中篇小说《碾麦场》在《鸭绿江》期刊第2期发表；7月，杜光辉长篇小说《球韵》在《中国铁路文学》期刊第1期摘载，长篇小说《球道》在《鸭绿江》期刊第7期节选。1995年，杜光辉小说《医道》《商道》被《中篇小说选刊》和《小说月报》刊载；李茂询小说《苦涩的结构》在《青年作家》期刊发表；李佩今出版历史小说《司马迁的夫人》；7月，杜光辉中篇小说《驴道》在《鸭绿江》期刊发表；方晓蕾小小说《高手》获全国小小说大赛二等奖；罗先余《风雨人生向天歌》获《小说天地》征文比赛一等奖。

1996年11月，张宣强长篇小说《美女晒羞》由陕西旅游出版社出版；12月，李春平长篇小说《上海是个滩》由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上海人民广播电台联播；傅世存出版中短篇小说集《世事茫茫》。1997年11月，吴建华中篇小说《走四方，路迢迢、水长长》在《莽原》月刊发表。1998年，李春平中篇小说《巴山驢匠》和张虹中篇小说《山村拒绝罗曼》《冬季黄昏的白墙》分别在《小说选刊》《小说月报》《上海文学》期刊发表；田尔斯小说《杜鹃》在《中国铁路文学》期刊发表；7月，杜光辉中篇小说《电话收费引发激烈争议》在《新华月报》发表，中篇小说《商道》在《青年作家》发表；8月，《上海文学》第8期发表李春平中篇小说《玻璃是透明的》，列入《新生代小说家专辑》和《上海年鉴》，《小说月报》第12期转载，后拍摄同名电影，在央视6频道播出。1999年，张虹短篇小说《南岭纪事》在《十月》杂志发表，《边角地》在《延河》杂志发表；傅世存报告文学《杀妻》在《中国铁路文学》杂志发表；张宣强、张会鉴、冯时辉、南夫在《人民日报》《新华文摘》等国家级报刊发表短篇小说；曾德强、杜文涛、章涛、杜文娟、周晓云、钟长江、沈鹏等的作品在《延河》《散文》《陕西日报》《辽宁青年》等报刊发表；4月，李春平中篇小说《蓝印幽梦》在《上海小说》发表，《小说选刊》第10期转载。2000年5月，杜光辉中篇小说《白椰子》在《中篇小说选刊》发表，《齐鲁晚报》转载；9月，李春平短篇小说《白板，么鸡，九条》在《时代文学》杂志发表。

2001年1月，杜光辉中篇小说《哦，我的可可西里》在《小说界》杂志发表，5月，中篇小说《公司》在《中篇小说选刊》发表；邹裳华的中篇小说《巴山深深》和张虹中篇小说《上世纪的爱情》在《延河》发表；6月，上海《主人》发表李春平短篇小说《良辰美景奈何天》。2002年5月，百花文艺出版社出版李春平长篇小说《上海夜色秀》；7月，丁文长篇小说《陆羽大传》由中国文联出版社出版；9月，杜光辉中篇小说《连续报道的背后》在《中篇小说选》发表，中篇小说《想当老板的女人》《狗眠风波》《金蚀可可西里》等在《鸭绿江》《今古传奇》《天涯》期刊发表。2003年，张虹中篇小说《天堂鸟》《都市洪荒》等30多篇文学作品分别在《上海小说》《特区文学》《延河》等刊物发表；随后，张虹结集出版中短篇小说集《黑匣子风景》《等待下雪》等；杜光辉长篇小说《西部车帮》由花城出版社出版，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长篇小说《可可西里王》；5月，杜光辉中篇小说《哦，我的可可西里》获《中篇小说选刊》“优秀中篇小说奖”和上海长中篇优秀作品大奖。2003年8月，李春平长篇小说《我的多情玩伴》由春风文艺出版社出版；11月，李春平长篇小说《奈何天》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王晓云中篇小说《天堂鸟》等30多篇文学作品分别在《上海小说》《特区文学》《延河》等刊物发表；杜文娟出版小说集《有梦相约》和长篇小说《走向珠穆朗玛》。2004年，李春平长篇小说文集（三卷本）由时代文艺出版社出版，其中收入《情人时代》《上海夜色秀》《落红无数》三部长篇小说，并分别更名为《制造情人》《上海情人》《市长情人》。全市全年出版各类文学专著24部。2005年1月，李春平长篇小说《步步高》由春风文艺出版社出版，获北方十三省市优秀文艺图书奖；中篇小说《我男人是县长》在《清明》杂志第3期发表；中篇小说《市长的父亲》在《上海小说》第4期发表。

2006年，李春平中篇小说《郎在对门唱山歌》在《上海小说》发表，后拍摄同名电

影；11月，香港文汇出版社出版王晓云小说集《飞》。2007年，李春平、张虹、王晓云等三位作家成为陕西省签约作家；9月，李春平长篇小说《领导生活》由作家出版社出版；《长篇小说》海外版发表傅世存长篇小说《殒落》；3月20日，《陕西日报》记者李向红在《陕西日报》秦岭副刊发表以《磅礴大山深处的文学劲旅——来自陕西安康青年作家群的文学报告》为题的报告文学，对安康青年作家群取得的辉煌成就给予高度评价；李春平长篇小说《步步高》、张虹中篇小说《小芹的郎河》、王晓云中篇小说《海》分别获得首届柳青文学奖。2009年4月，戴吉坤长篇小说《栀子花开》由太白文艺出版社出版。2010年，傅世存的小说《走进张培祥》和《透视林飞》在《安徽文学》杂志发表；5月1日，刘全军长篇小说《红色漂子》由环球出版社出版；11月，秦宗道长篇小说《大茶坊》和吴世军的长篇小说《牌坊》由三秦出版社出版；李春平中篇小说《悬崖上的村庄》在《小说月报》原创版发表，并被省委宣传部列为全省重点文学创作项目。

2011年2月，由《长篇小说》杂志社出版基金资助、北京大众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陈绪伟文集《乡村的牛》。2013年2月，陈益鹏长篇小说《恍然如梦》由太白文艺出版社出版；9月，李焕龙笔记小说《阿文的故事》由三秦出版社出版；10月，方晓蕾《方晓蕾小说选》由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第二节 诗 歌

20世纪90年代初，陈敏、倪嘉、南夫、鲁绪刚、方晓蕾、蒋典军、陈益鹏、吴大康、赵宁寰等一批青年诗人不断有作品在《诗刊》《星星》等刊物发表。

1991年，刘继鹏、张宣强、冯传宗、宋治玺、倪嘉等作品在省级报刊发表，出版歌词集两部，创作歌曲两部，倪嘉诗集《抒情季节》公开出版。1992年，陈敏继诗集《蓝星星》《金月亮》由陕西旅游出版社出版后，张杰《抒情诗选》、张虹《红，我的颜色》、陈益鹏《在水一方》、蒋典军《启奏黎明》、王玮《江海行吟》、吴大康《梦的面孔》、梁未冬《水晶歌谣》、周晓云《童话小屋》、马建勋《九万里风鹏》、金静《当代爱情》、李小洛《感情水族》、细溪《遥远的花季》、刘云《劳动的歌者》、杨麟《红色的心》、黄克礼《红叶集》、刘继鹏《春鸟声声》、宋治玺《无名花》、李焕龙《师魂》及地区诗词学会编辑出版的《一代风流》《巍巍丰碑》等20多部诗作相继出版。1995年，徐山林、黄克礼、刘寅初、陈应麟、王凤鸣、杨礼元、熊朝元、王炜等公开出版10部诗集；在全省“长岭杯”诗词大奖赛中，安康18名作者获奖，杨礼元获一等奖；徐山林在安康创作的诗歌收入《碧水集》《黄楼诗草》中；安康地区诗词学会参加陕西诗词学会举办的全国“长岭杯诗词大赛”活动，58名作者参赛，18人获奖，其中，杨礼元《永遇乐·瀛湖颂》获一等奖，王炜、王凤鸣、王腾芳、杨宗孟、陈应麟、鲁绪刚、熊朝元等获佳作奖；同年蒋典军《座位》获全国青年文学作品大赛三等奖。1999年，陈长吟歌词《我有一方印花土布》获全国歌词创作大赛优秀作品奖。

2001年，周长圆的组诗《疼痛的汉江》出版；安康市文研室编辑出版诗集《新世纪的朝霞》，其中收录安康76名作者300首诗词作品；6月，市诗词学会为纪念建党80周年出版诗词集《日照九州红》。2003年，杨礼元的词《满江红·西部大开发》获文化部北

京金马文化艺术传播中心全国“五个一工程”诗歌类二等奖。2004年1月，李慈印创作《开缸酒》歌词，由著名作曲家雷远生谱曲，歌唱家张燕及吕薇联袂演唱，武汉市邮政艺术团伴舞，荣登猴年新春联欢晚会；3月，《诗刊》刊登安康作者南夫《西部千年》、梁小斌《击鼓人的叩问》、周长圆《一首长诗和一首短诗》、鲁绪刚《西部抒情》、张新泉组诗《夹生之饭》、张虹《致汉江》、黄文庆《秋月亮》、郝晓宏《磨刀》、王桥《秋雨》、细溪《记忆中的荷》、李爱龙《唢呐》、胡登基《逛进城里的我》、王德道《我是母亲的一朵水花》等作品。2005年，蒋典军现代诗《我是中国农民》《念叨草原》在全国中华颂歌“征文大奖赛”中分别获得银奖和铜奖；在陕西省举办的“电视诗歌大赛”100名获奖作者中，安康有34人获奖，其中，一等奖1名，二等奖4名，三等奖6名，优秀奖23名。

2006年，李小洛获第四届中国滨洲青年诗人和“新世纪十佳女诗人”奖。2007年5月，市诗词学会出版《安康诗词选集》，汇集反映安康风貌的优秀作品；8月，出版诗集《誉满全球和谐颂》。2008年，安康市音乐家协会以安康民歌为基调创作的歌曲和论文在《诗刊》和《歌曲》等国家级刊物上发表；李小洛被中国作协诗刊社评为“优秀青年诗人”，应邀到北京师范大学讲学。2009年，李小洛诗集《偏爱》由南方出版社出版。11月，钟长江诗歌集《幸福多么忧伤》由三秦出版社出版。2010年4月19日，中国诗刊社、首都师范大学、中国诗歌研究中心、安康市委宣传部、陕西省作家协会、安康日报社、岚皋县委县政府联合主办全国诗歌大赛，邀请十余家省内外媒体，启动“安康诗歌创作基地挂牌暨汉江·安康诗歌年”南宫山杯全国诗歌大赛活动。《安康日报》第三版开设“诗意安康”专版，刊头为“悠悠汉江、诗意安康”。

2011年7月，李爱霞诗集《李子不苦》由西安出版社出版；9月，周长圆诗歌集《朗诵安康》由作家出版社出版；11月，安康日报社社长屈善施主编的《诗意安康》由南海出版社出版；安康市文艺创作研究室主办的安康首届“建设美好安康”有奖征文大赛活动收到诗歌117首，评出获奖诗歌30首；9月，李厚之《古今书屋诗稿》由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收录500首古体诗稿。2012年10月，安康历史博物馆王晓洁《安康历代山水诗辑注》由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

第三节 散文 报告文学

散文

1991年后，马建勋、杜光辉、张虹、傅世存、张会鉴、吴建华、卢云龙、李大斌、巫其祥、杨世芳、杜文涛、胡云龙等先后出版散文集15部，在《人民日报》《人民文学》《十月》《散文选刊》《陕西日报》等刊物上发表散文和报告文学作品200多件，西安市作协副主席陈长吟在安康工作期间，出版《山韵水韵》《山亲水亲》《这方乐土》《那方裸土》等四部散文集。杜光辉散文集《浪迹巴山》由陕西旅游出版社出版。1992年，张虹《回归青草地》《白云苍狗》《唱歌的鱼》三部散文集正式出版；陈敏散文集《这方天空》出版。1993年，侯传玺《雨花集》《浪花集》《山花集》三部散文集正式出版。

1996年，吴建华散文集《走出山坳》由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张会鉴散文集《吃春

记》出版。1997年，卢云龙《细雨风铃》《男人情怀》两部散文集出版；李大斌《南窗随笔》《生存的人景》散文集出版。1998年1月1日，李春平在《浦东新区周报》发表散文《流浪者的感激》，5月10日发表《感觉徐惠照》；傅世存的《祭母》等4篇散文在《散文选刊》上发表；李茂询散文《孩子不庸》在《中国文化报》发表；方晓蕾散文集《我是世间有情人》出版。1999年，安康地区文研室编辑的“红枫丛书”由中国文联出版社出版，其中散文作品有：姚少华《求实》、刘继鹏《痴情人生》、刘培英《往事》。2000年，安康杂文学会副会长胡元龙公开出版《求实心语》《临窗寄语》《时人悟语》等三部杂文、随笔作品。吴建华散文《给你一颗炸弹》在《西安晚报》发表，《泰国榴莲》在《南洋学报》发表。

2001年，胡树勇散文集《汉江清音》出版；李大斌《安康杂文随笔选》出版；《太湖》双月刊发表李春平散文《上海人》；7月，杜光辉散文《展示民族精神》获“椰树杯”三等奖，《改革中的共产党员》获“南方航空杯”征文三等奖。2002年6月，杜光辉散文《世界变小与海南变大》获《海口晚报》“琼州海峡与世界”征文二等奖；10月，散文《坐飞机不再是奢望》获《海口晚报》南方航空杯“我与民航”优秀奖。2003年，黄振宙《心影留痕》、禹贵才《四季雨歌》、李小洛《午夜花颜》、王娟《红颜知己》、黄远存《怀念永远》、李冰《鱼梦雨痕》等散文集分别出版。2004年，马建勋《人生如歌》、傅世存《羞涩的鸳鸯湖》、张宣强《村野随笔》、杜光辉《浪迹巴山》、李增保《人生一瞬》等散文作品出版。同年6月，李启良散文集《石螺斋谈丛》由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2005年，吴建华先后在《人民日报》《中华散文精粹》《散文选刊》《莽原》《北方文学》《朔方》发表近100万字散文作品，散文集《石磨上的美文》由太白文艺出版社出版；10月，向连才散文集《茶乡》由三秦出版社出版；杜文娟散文集《杜鹃声声》《天堂女孩》出版。李大斌杂文《期待》《大碗出本土》获陕西副刊杂文二等奖、报纸大赛创作和编辑二等奖。

2006年1月，吴建华散文《石磨上的美文》获中国首届散文精英一等奖，入选2006年高考模拟语文试卷、全国高三大联考语文试卷和湖南省高考语文试题等；12月，吴建华《一块石头的故事》获全国真情人生散文大赛一等奖。2007年1月，黄振宙散文集《一叶集》《小言不惭》由作家出版社出版。2008年，刘全军散文集《解读紫阳》由三秦出版社出版；8月，中国散文研究所编辑的“紫香槐”散文丛书，收入陈长吟散文集《山河长吟》；10月，张宣强散文集《绿野之约》、吴建华《旬阳散文选》由三秦出版社出版。2009年6月，邢世嘉散文集《咖啡时间》由西安出版社出版；陈益鹏散文诗集《在山一方》出版。2010年，张虹散文集《婆屋那边的事》由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曾德强、李爱华、蒋典军、杜文娟、邢世嘉的多篇散文分别在《人民文学》《中国作家》等报刊发表；8月，安康籍作家陈长吟获中国散文学会第四届“冰心散文奖”。

2011年，邢世嘉散文集《罗马假日》由西安出版社出版；陈忠武散文集《雪下满村庄》由内蒙古出版社出版。2012年4月，杜文涛散文集《巴山深处》由太白文艺出版社出版；刘云散文集《风吹过秦岭》由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李春平散文集《激动得很累》由春风文艺出版社出版；李焕龙散文集《感恩笔记》由西安出版社出版；12月，刘云散文集《一生一个乡村》由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2013年7月，唐友彬散文集

《谁能逃出自己的手掌》由山花文艺出版社出版；杨志勇散文集《岁月琐记》由太白文艺出版社出版；12月，曹英元散文集《情满岚皋》由太白文艺出版社出版。

报告文学

1991年，杜光辉报告文学《党魂，在火场光扬》获郑州铁路局征文一等奖。1993年，吴建华《太极岛始光》报告文学作品集由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1994年12月，杜光辉中篇纪实文学《精彩而无奈的世界》在《鸭绿江》杂志发表。1997年，曾德强报告文学《心中有个太阳》由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出版；孙哲元主编报告文学作品集《走出贫困》由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1998年4月，杜光辉在《青年作家》杂志发表中篇纪实文学《海南纪事》，在《青春》杂志发表中篇纪实文学《一个作家眼里的海南》；9月，吴建华社会纪实《女人与陷阱》由新疆青少年出版社出版。1999年12月，李春平应上海辞书出版社邀请，开始采写长篇史志性报告文学《辞海纪事》。2000年，吴建华长篇报告文学《西部崛起大趋势》由东方出版社出版。

2001年11月14日，姚敬民撰写的报告文学《永不凋零的雪莲花》在“中国世纪大采风”作品征文评选活动中获优秀奖。2002年，《报告文学》第六期刊发邹服生报告文学《警惕文明荒漠》，后被收入春风文艺出版社的《2002年纪实文学》一书。2003年10月，邹服生的报告文学《农村渴望“合格的母亲”》由春风文艺出版社出版。2005年，王晓云报告文学《读懂浦东》由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2007年1月，曾德强长篇政论性报告文学《中国之痛——医疗行业内幕大揭秘》出版。2009年，王晓云报告文学《重庆人在上海》由重庆出版社出版。2013年，吴建华纪实文学《中华太极城传》由西安出版社出版；11月，邹卫鹏纪实文学《镇坪古盐道》由三秦出版社出版。

第四节 民间文学

地处陕西南部的安康，濒临汉水，居秦巴之间，是入秦蜀之要塞，出荆楚之门户。独特的地理环境孕育出丰富多彩的安康民间文学，囊括故事、传说、小戏、说唱、歌谣、谚语、谜语、楹联等多种形式。1991年，姚敬民《故事大王讲故事》由陕西旅游出版社出版；李佩今《秦巴古诗词选注》由西北大学出版社出版；徐信印《吕洞宾诗词注》由三秦出版社出版。1994年，民间故事集《香溪洞的传说》出版发行。1995年，谈俊琪、何俊明、张会鉴主编的《安康文化概览》由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1996年，马建勋的《中国汉水文化研究》由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市群艺馆副研究员杨春清被陕西省委宣传部和省文联授予“陕西省优秀民间文学家”终身荣誉称号。1997年，杨春清、赵书鼎、姚敬民等作者被授予陕西省优秀民间文学家称号。1998年，李启良、李厚之、张会鉴、杨克编辑《安康碑版钩沉》出版。1999年12月，陈良学《湖广移民与陕南开发》由陕西旅游出版社出版。2000年，杨春清论文《试论陕南风物传说的地域特色》《简论民间社火的价值观》等，获省艺术科研成果优秀论文奖，民间文学学术研讨和中国北方民间文学一、二等奖；吴建华《旬阳民间故事集成》民间文学集出版；丁文为抢救安康民间造型艺术，撰写《安康造型艺术》专著；7月，朱广琴编著的《陕南民间舞蹈文化概览》由陕西旅游出版社出版。2007年，张会鉴、李厚之《安康佛教文化》《安

康道教文化》由中国文史出版社出版。

2010年,曾德强《紫阳道教文化研究》由三秦出版社出版;张会鉴《安康百业史话》《安康历代名人录》分别由陕西地图出版社和三秦出版社出版;周邦基《安康龙舟文化》《安康老城漫话》《安康老城漫步》由西安地图出版社和三秦出版社出版。2012年6月,杨春清、戴承元主编的《安康民间文学选辑》由三秦出版社出版,此书历经30多年,凝聚全市群众文化工作者艰辛努力,从300多万字的民间故事、几千首歌谣、万余条谚语及其他民间文学样式的多种文本资料中精选出来的,其中收入民间故事200则、歌谣500首、谚语2000条,入选内容基本反映安康民间文学的地域标识和艺术特质;12月,张宣强民间文化专著《唱歌的土地》由人民出版社出版。

第五节 戏剧

1990年,刘志杰创作的汉剧《马大怪传奇》获第二届中国戏剧节优秀剧目奖、优秀演出奖、第五届全国优秀剧本提名奖,后获曹禺戏剧文学奖;小品歌剧《三请吹鼓手》获省青年演员现代小戏调演创作三等奖。1991年,安康文学研究室编印《安康新剧作集》,收入《马大怪传奇》《白氏家族》《山乡变奏曲》《十字路》《山穷水尽》《后门乡官》等剧目;魏传朝编写的话剧《白氏家族》获中纪委奖励并制作成录像带发行全国。1994年,孙远友编剧的小戏《卖鳖》获陕西省剧本一等奖;刘继鹏编剧的话剧《生肖坪》、吕农编剧的话剧《竹园村的夏天》、王保编剧的小品《卖蛋》获陕西省剧本三等奖;6月,地区行署、安康市(今汉滨区)人民政府、陕西电视台、安康电视台联合摄制《汉调之光》,专题片精选传统戏《二进宫》《血手印》《三娘教子》唱段和剧目《马大怪传奇》《板桥轶事》选场,以传统折子戏为基础新编《三包案》《武戏小串》《浪子接妻》《山里娃娃看大戏》等汉剧。1995年,吕农创作的《山回路转》、刘继鹏创作的《夜闯官宅》《小妹进城》《忧心》小品参加陕西省第八届小品大赛,其中《山回路转》《夜闯官宅》获奖,陕西电视台多次播放。

1996年,吕农《山回路转》获陕西电视台第八届电视戏剧小品大赛三等奖,《夜闯官宅》获优秀奖。1997年,平利弦子腔小戏《审女婿》获文化部“群星奖”;刘继鹏《生肖坪》、吕农《竹园村的夏天》两部大戏和12个小品在省级艺术活动中获奖。1998年,刘志杰创作了戏剧《山么村长》,吕农创作了革命历史题材戏剧《廖乾五》,章涛创作了《市长家事》,左雅丽创作了《生不逢时》,刘继鹏创作了小戏曲《中秋月难圆》,刘成良、吕农创作了戏曲小品《土专家的报告》。1997年,邹尚恒小戏曲《审女婿》获文化部第七届全国群星奖创作、辅导铜牌奖;刘秉平小品《天职》获全省电力系统文艺调演一等奖;兰本翠小戏《春暖农家》获地区文艺调演三等奖。1999年,刘继鹏创作话剧《山村小店》在《中国校园文学》发表,入选“精品丛书”《校园舞台》出版;旬阳王百寿创作小戏《清官难断家务事》、刘志杰创作小戏《新吴三保游春》;汉阴县张德森、刘大安合编小戏《辞村官》等23个小戏、25个小品被搬上舞台并录像播放,其中5个小戏、小品获得省级奖励。2000年,安康创作小戏、小品剧本30个,其中,吕农的《辞保姆》获省首届小品剧本一等奖,刘继鹏的《界牌考官》、吕农的《山回路转》获二等奖,王百寿的《清官巧

断家务事》、刘成良的《浪花情》获三等奖。

2001年4月，刘志杰创作《枇杷村里镇长哥》和大型戏剧《我本官员》，刘继鹏创作大型民歌剧《茶山情》等50件小戏、小品、曲艺节目；市文化局推荐小品《异地乡音》《绿债》《把握角色》《状告何人》等作品参加文化部举办的“群星奖”评选活动；12月，小品、小戏《无言小站》《绿债》《把握角色》《送礼》《林区小站》参加第二届“陕西省小品、小戏剧本评奖”，获得2个创作二等奖、3个三等奖和优秀组织奖。2002年，全市创作小戏、小品25个，曲艺节目44个，其中，刘继鹏小戏曲《界牌考官》在陕西电视台《秦之声》栏目播放；何廷训小品《绿债》、鲁敬奎小品《无言小站》分别获省文化厅、省文联、省剧协第二届小品小戏二、三等奖和优秀奖；小品《镇村宝》《无言小站》分别获省第三届艺术节一、二等奖；汉剧《枇杷村里镇长哥》获得陕西省第三届艺术节展演综合奖3个，单项奖15个，邹尚恒编剧小品《镇村宝》获一等奖，《无言小站》获二等奖，《把握角色》《送礼》《林区小站》获三等奖，其中5个剧本参加省第二届剧本评奖，分别获二、三等奖。2003年，市群艺馆组织创作大型话剧《陈分新》，诗歌报告剧《在绿色安康大道上》等20个小戏小品搬上舞台；何廷训的小品《洁白的雪莲花》获全国“抗击非典”征稿大赛三等奖。2004年，安康汉剧团张光明、蔡伟新改编汉剧《赵成卖身》参加陕西省第四届艺术节演出，获优秀剧目奖，并获导演、编剧、音乐、表演等单项奖9个。2005年，创作《巴山月》《银杏果》《赵成卖身》三部大戏，其中，汉剧《赵成卖身》在省第四届艺术节上荣获优秀剧目奖及8个单项奖。

2006年，全市创作小戏小品38个；市文研室推出新创作剧本《悟空学艺》《洪山酒传奇》《明月出郎山》《关门风波》等优秀剧作；汉阴小戏《娶亲》参加山东举办的全国小戏大赛获多项大奖，其中代表陕西省参加第四届国际小戏艺术节，荣获综合二等奖；汉调二黄《枇杷村里镇长哥》在中央电视台播放。2007年，小品《村委会的晚宴》参加全省社区文化调演分别获一等奖；戏曲《我在城里卖杏子》《新夫妻关灯》《逛安康》《金猪拜瑞献女婿》《西部开发就是好》等获二等奖。2008年，安康汉调二黄艺术团汉调二黄《落花园》，园乐汉调二黄社《牧虎关》等汉剧与观众见面。2010年，全市创作戏剧小品120余件，参加陕西省第二届“群星奖”活动，平利县创作小品《爸不怪你》获得戏剧小品类表演奖1个。2011年，市歌舞团创作排练《杨门女将》《大破天门阵》两台大戏，参加省演出获得一等奖，推出汉剧“汉剧又迎艳阳天”专场音乐晚会。2013年，春节期间在市群艺馆举办“戏台搭在馆门口，民间班社闹新春”春节城区民间文艺班社展演，组织各个社团深入社区、广场开展文艺演出10余场；市歌舞团戏剧《围着女人转》、曲艺类《社区里的新鲜事》、小场子《三绣陕西》《五句子歌》、汉剧《落花园》、曲艺《乐在新居》等在城区巡回演出；紫阳编排民歌剧《茶山情》。

第六节 音乐 舞蹈

音乐

1992年，王阿民编曲、与陕西电视台合作的《三秦同乐》《陕南情歌联唱》《福寿乐》曲作分别获陕西电视台晚会优秀奖。1993年，冯传宗、王阿民作曲《美在安康山和

水》《汉江河上打鱼船》获陕西新编民歌优秀作品奖；陈长吟作词、余运祥作曲的《农家的摇钱树》、张友武作曲的《剪窗花》、邹永礼作曲的《婆婆和媳妇的故事》获陕西“月季花”二等奖。1995年，王阿民作曲的《友谊抒情曲》获全国“群星奖”优秀作品奖，《山妹子》在全国农民歌手大赛中获创作二等奖和第五届“群星奖”铜牌奖；王阿民作曲的舞蹈《小戏迷》在全国少年宫文艺汇演中获作曲一等奖和陕西省第六届“群星奖”最佳作品奖。1997年，王阿民舞蹈作曲《我祝婆婆福寿多》获全国少儿舞蹈铜牌奖；王阿民作曲的《采桑女》获陕西“五个一”工程优秀作品奖。1998年，娄学斌作词、余运祥作曲的《巴山背篓歌》荣获省“五个一工程”优秀音乐作品奖。

2001年9月，刘继鹏作词、陈碧珊作曲，朱西扬、史帅演唱的少儿歌曲《明天安康更美丽》，获文化部“蒲公英”少儿文艺作品铜奖；音乐教师杨晓红获陕西省第二届推新人声乐大赛一等奖、全国第九届“群星杯”声乐大赛优秀奖等多个奖项。2002年，李慈印创作的歌词《舒心的日子》由首都师范大学音乐学院院长尹铁良谱曲，于文华、尹相杰演唱，在中央电视台播放。2004年1月，李慈印作词、著名作曲家雷远生谱曲的《开缸酒》在中央电视台猴年春晚演唱；之后，又有4首音乐作品在中央电视台播出，其中《秋天的答案》获得公安部原创音乐奖。2005年，举办彭诗妹钢琴独奏音乐和张荣钢琴音乐会；紫阳县文化部门收录20首紫阳民歌制作《紫阳民歌》光碟；推出由张宣强作词、陈碧珊作曲的新创民歌《驾起彩船走汉江》《山歌长 山歌亲》；市中心医院李涛创作的歌曲《放飞梦想》在央视少儿频道播出，《母爱·父爱》获《音乐生活》全国首届歌曲创作大赛二等奖。2007年，刘继鹏等主编的以安康为主题的歌曲集《彩色的汉江》出版发行；刘先祥创作的歌曲《唱不尽家乡无限美》获中国音乐文学学会原创歌词作曲二等奖。2008年，罗金秀创作的歌曲《绿色家园》获陕西省文化厅举办的改革开放文化大展二等奖，参加省“第五届艺术节”演出的大型陕南歌剧《姐儿歌》乐队伴奏，获伴奏一等奖。2009年，平利县创作的歌曲《女娲故里好风光》和歌舞剧《茶歌山水间》获陕西省“群星奖”，《心弦》获中国音乐杯世纪华人原创音乐词、曲银奖和铜奖，县文化馆干部陈丽创作的音乐作品获省级奖。2010年，市委副书记崔光华作词谱曲的《汉江之水美安康》和《平利新貌》等十多首歌曲，由专业歌手演唱，并制作成光碟。2010年，在全省群众文化音乐作品征文大赛中，市群艺馆邹永礼作曲的《放歌安康》和市群艺馆刘秉平作曲的《百合花》歌曲分获一等奖；市群艺馆毛平作曲、李春芳作词的《亲妹只亲脸蛋蛋》和邹永礼作曲的《深山红烛》分别获得三等奖；刘秉平的歌词《安康明天更美好》获省文化厅歌曲创作一等奖。

2011年，市群艺馆编辑印刷《安康原创歌曲选编》，收入安康近20年原创歌曲60首；邹永礼创作的歌曲《三十年·中国》《故乡情缘》《苍天下的太阳路》获全省群众文化作品奖。2012年，岚皋县邀请专业人士为旅游开发创作歌曲《神奇美丽南宫山》和《如诗如画南宫山》，创编大型音乐风情剧《南宫山之恋》；安康兰溪合唱团演唱本土民歌参加央视《歌声与微笑》栏目演出。2012年，紫阳县张宣强作词、陈碧珊作曲《彩色的汉江》《三月三，上茶山》《采茶忙》《幺妹是棵清明茶》《茶山对歌》《山歌长 山歌亲》《汉水放船》《汉江情歌》《栀子花开》等歌曲，其中《汉江情歌》获2012年陕西省“五个一工程”歌曲创作评选入围奖。2013年，第三届陕西省群星奖中，安康创作的

《郎在对门唱山歌》《汉水游女》《梅花香》《峡中遐》《汉江渔歌》获奖。

舞蹈

1992年，王秋婵编排《闹洞房》舞蹈，吴少媛编导《山水情》获陕西省“月季花”三等奖；王秋婵编导三人舞《婆婆和媳妇的故事》获陕西省“月季花”编导一等奖。双人舞《老来俏》获省第六届最佳作品奖；尹凌编导《小戏迷》获省“群星奖”最佳节目奖。1993年，舞蹈《剪窗花》《婆婆和媳妇的故事》《山水情》等作品参加全省音乐舞蹈调演，获省文化厅23项奖励。1996年12月，地区文化文物局、地区工会联合举办安康城区健身集体舞大赛，厂矿企业、机关单位等17个部门200多名演员参加，表演迪斯科、健美操、集体健身舞、木兰扇、木兰拳、太极剑等舞蹈。1997年，地区歌舞团主创舞蹈《科技兴农奔小康》《山中有条弯弯的河》获省级舞蹈奖。1998年，刘继鹏作词、王阿民作曲、尹凌编舞的《汉江渔歌》节目，在陕西电视台春节综艺晚会播出，被评为最佳节目奖。1999年，肖思林作词、王阿民作曲的《如今山歌走四方》歌曲，获“五个一工程”音乐作品奖和省文化厅业余歌手大赛创作二等奖。赵俊毅作词、王阿民作曲的《欢聚1999》《花鼓声声》获陕西省第九届群星奖。2000年，安康组队参加全国国际标准舞公开赛和陕西省第五届国际标准舞锦标赛；6月17日，安康市艺校参加西北五省“艺苑杯”艺术作品展评赛，获得一等奖1个、二等奖2个、三等奖3个。

2001年7月20日，市群艺馆创作的舞蹈《汉江龙舟歌》获“公主杯”陕西省首届歌舞新苗大赛业余集体舞组表演三等奖、创作奖和优秀组织奖，其中，张娟独舞《观灯》获业余少年组表演二等奖。2002年5月，安康泸康酒业公司举办“泸康杯”全市民歌大赛，8县（区）30名歌手参加复赛，随之组队参加中国西部民歌大赛，有两个节目获奖；张友武创作、黄红雁排导的《貂蝉》在陕西省第三届舞蹈大赛上获优秀创作奖和表演三等奖。2004年7月18日，举办安康市首届“太平洋”杯国标舞大赛，参赛选手32对，参加7个组别，12个单项比赛；3月8日，举办第二届少儿舞蹈大赛、“秦西凤杯”流行音乐大赛。2005年，舞蹈家协会举办樊林跃、罗旭舞蹈交流演出；陈长樱、孙琼获得“莱丝罗曼杯”全国国际舞公开赛业余摩登组第一名和省第十届“建功杯”国际舞锦标赛摩登区域组第一名。

2006年5月1日，以旬阳汉江号子为题材的大型歌舞《喊起号子闯险滩》在龙舟节开幕式演出；10月，举办全市首届“联通杯”首届舞蹈大赛，参赛作品79件，参赛演员900多人，决出少儿金奖9名，银奖10名，成人金奖12名，银奖16名，铜奖9名，优秀组织奖13名，特殊贡献奖1名；市舞蹈家协会举办舞蹈大赛，收到参赛作品90多件，参赛人员900名；舞蹈《喊起号子闯险滩》《让你喝个醉》等参加全省“百县千场农村文艺调演”荣获一等奖；小戏《娶亲》、汉江号子《喊起号子闯险滩》荣获第四届中国滨州博兴小戏艺术节二等奖和三等奖；王秋婵编导的地方民间舞蹈《小场子》参加中央电视台《歌声与微笑》栏目演出，并出访德国进行文化交流。2007年，全市创作小戏42个，舞蹈作品180件，歌曲40首，其中，舞蹈《一见妹妹就掉魂》获省级一等奖；市歌舞剧团排练演出的民歌情景对唱《这山望着那山高》、民间舞蹈《我村时尚有点怪》、表演唱《社区里的新鲜事》等节目搬上舞台。2008年，创作大型民间歌舞剧《汉江姐儿歌》与观众见面，并参加陕西省第五届艺术节，获得多项奖励；由舞协崔少康创作的舞

蹈《小驴乖乖》获全国魅力校园舞蹈大赛二等奖，《舞蹈是我们的春天》获全国魅力校园第八届春节晚会银奖，由中央电视台少儿频道和教育电视栏目播出，并在人民大会堂接受颁奖等。2009年，舞蹈《回家》参加陕西省舞蹈大赛获优秀奖，白河县三人舞《花季》获三等奖，旬阳县创作的舞蹈《兰草花儿开》获二等奖，《过河》获优秀奖。2010年5月，市歌舞剧团编排的陕南歌舞剧《汉水姐儿歌》在城区金州广场公演。旬阳民俗歌舞剧《兰草花儿开》在全国第二届农民艺术节开幕式上演出，与小戏《小场子》《安康神韵》《抗洪》等节目共同获优秀剧奖；歌舞剧团重排《汉水姐儿歌》典型歌剧；大戏《吴祥义》《新洪山酒传奇》演出。

2011年6月，白河县编排陕南风情歌舞《白河水色》，以白河本地民俗为特色，以人文精神为元素，把美丽的汉江和魅力尽显的白河女子融为一体，获得第六届陕西省艺术节优秀作曲、优秀表演综合大奖；毛平编导的老年舞蹈《好运来》参加全省春节广场民间文艺展演，获二等奖；7月，袁彩娥合作编导的大型原创民俗歌舞《兰草花儿开》在第二届省舞蹈“荷花奖”比赛中被评为专业原创剧目组优秀编导奖，11月，在第二届陕西省农民文化节上评为优秀剧目奖；编导的群舞《汉水游女》被省文化厅评为第二届陕西省“群星奖”表演奖和创作奖，编导的男子群舞《汉水船歌》获全国渔歌大赛银奖，编导的少儿广场舞蹈《太极城我可爱的家乡》荣获教育部举办的全国中小学艺术节三等奖；张冰舞蹈作品《天堂》获省文化舞蹈干部技能展示二等奖。2012年，市文化馆组织音乐作品6件、舞蹈作品6件报送省文化厅参加“群星奖”评选；市音乐家协会制作安康原创歌曲专辑和汉调二黄音乐光碟，新创办发行《陕南音乐》会刊2期。2013年3月30日，安康晨晖文化艺术培训中心学生代表安康市参加体育舞蹈公开赛暨全国部分城市邀请赛，共获得金牌29枚，银牌24枚，铜牌18枚；同年，安康舞蹈作品《薷·号·豪》《采桑忙》《魔术绝活》《花花扇子》《汉江渔歌》等在第三届陕西省群星奖中获奖；紫阳县张媛、夏勤燕创编的《汉调二黄茶艺》参加意大利中国文化交流活动并获得最佳表演奖。

第七节 曲 艺

安康八岔

八岔戏，又称“七岔戏”“花鼓戏”“小调戏”“岔口戏”。主要流传在汉滨区的恒口、五里、梅子铺、大同、建民、吉河、关庙、石梯、河西等乡（镇）一带，演出班社近30个。八岔戏分阴、阳两种。阴八岔为三、三、四的十字句，开头有“起板”，中间叙事有“诉板”，收尾有“落板”；阳八岔则为二、二、三的七字句，夹带着不规则的五、六、八、九字句。前者只有一个主调，一调到底，每唱一句的最后一个字尾要接腔，并有特定的锣鼓曲调，旋律悠扬委婉，多表现抒情、哀伤、忧郁、彷徨的情绪；后者曲调明快，节奏感、跳跃性、舞蹈性较强，宜于铺陈叙事和表现高兴、喜悦及情绪变化大的人物内心世界，常用于剧目的开场。20世纪80年代中期，地、县两级组织编辑班子，系统搜集整理八岔戏，集成并列入《陕西省戏曲音乐集成卷》。90年代初，安康市（今汉滨区）又组织专业文化工作者创作《新吴三宝游春》，成为保留节目，常演不衰，受到省、市有关部门的奖励。2009年，汉滨区民间花鼓演唱团演出的安康花鼓戏

《卖杂货》，大河镇文艺演出队的《李二卖线》，香溪洞民间艺术团演出的陕南花鼓《安康欢迎你》，知青艺术团演出的安康采莲船《摇着彩船闹新春》等剧目纷纷演出。

安康道情

安康道情以唱为主，以说为辅，唱腔属于板腔变化体，硬腔类有11个板式，软腔类有12个板式，丝弦曲牌48首，唢呐曲牌17首，打击乐中动作锣鼓点26个，起板锣鼓点4个，另有叫板锣鼓。主要流传在安康月河川道及南北二山。语言以安康城区方言为基础，按其不同行当加以人物化、戏曲化的夸张。道白有韵白、散白，以唱为主，以说为辅，民间演此戏，多见以牛皮灯影为道具演出。牛皮灯影是把牛皮经过硝制处理，刻制成生、旦、净、末、丑等各种人物及山、石、殿、帐、花、草、器物、道具等各种器物，再着以各种颜色，它是融雕刻、绘画、透视、艺术为一体的民间戏剧，且人物身体各部分是可活动的，演出时逼真生动。唱词格式以七字句和十字句为主，也有五字、十字以上的，每句按自然语言习惯划分为二个或三个音节，七字句上句是四、三，下句是一句唱完，十字句上句是三、三、四，下句是六、四，通俗易懂。适宜民俗节日、婚、丧、嫁、娶、庙会等多种场合演出，演出时只需约10平方米空地，支上亮子，一盏四捻油灯，五六个人就可唱几天几夜。安康道情音乐优美动听，内容丰富，题材广泛，表演朴素优美，保留有旬阳赵家班，常年活动，颇有名气。2004年，汉滨区政府财政每年预算拨款3万元用于普查、宣传、保护安康道情。2005年，汉滨区委、区政府决定由组织单位贷款60万元，建设以“安康道情”为主要内容的群众活动场地800平方米，解决活动场地问题，拯救、扶持、保护道情的力度逐年加大。

旬阳道情

旬阳民间艺术品种繁多，特色明显。清代以后，汉调二黄、渔鼓道情、旬阳曲子、二棚子、八岔子、八步景等，受民间其他艺术的影响，仍保留着许多民歌小调的曲牌和表演形式，以说唱为主，委婉动听，表现出一种朴素、自然、和谐的风格，“拦门”艺人一人演唱全部角色，每段唱腔之后都有和声放腔，俗称“放簧”，全台艺人合唱一句号子，其腔委婉，其势浑然，其情深厚。旬阳县道情刻画人物，表现剧情丰富细腻，或高昂激越，或低回缠绵，喜怒哀乐，峰谷跌宕，起落有致。无不惟妙惟肖，其乐器接腔送调、烘托气氛，准确切贴。曲种与关中道情曲种同为—系，以板腔体为主，兼以当地小调和其他地方戏曲牌一类，由说唱音乐过渡为“影戏”的剧种之一。唱词多是七字和十字句。20世纪90年代，主要流行的剧目有《九焰山》《青铜关》《水帘洞》《珍珠洞》《莲花洞》《英哥搬兵》《铡赵王》《下河东》《佐连成告状》《焦龙菊》《五龙菊》《剪红灯》《鸡爪山》《白玉奴挂画》《樊梨花》《打蛮船》《石龙洞》《三山关》《刘三要钱》《金钗玉环记》《三盗宝》《琵琶洞》《红灯会》《忠义图》《岳河城》《粉妆楼》等近百余本。

镇坪五句子歌

五句子歌是陕南、渝东与湘鄂西山区一种民间歌曲形式，流传数百年。镇坪县城关、钟宝、华坪等镇为集中流行地域。2008年，镇坪县“五句子歌”被列入安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五句子歌由七言五句歌词组成，第三句不押韵，两头两尾押韵，前四句为自由叙事抒情，第五句为总结性的点睛之笔，句中或句尾有“呀、咧、啰”等助词过渡。五句子歌内容主要反映男女恋情，曲调起伏不大，用词朴实无华，唱起来朗朗上

口，听起来韵味悠长，深受人们的喜爱。五句子歌除情歌外，还有劳动歌和生活歌，分别在田间地头或村舍院坝众人聚集时歌唱。歌唱形式多为对唱、齐唱及领唱等。尤其是男女对唱形式，既有坦率热烈的山野真情，也有秦巴山区人民的机敏、含蓄与豁达。

旬阳花鼓戏

旬阳花鼓戏属川东、鄂陕间的二棚子弦子（筒子）调体系，因唱腔和伴奏方式的不同，又有“大筒子”“二棚子”“八岔”“七岔”之分。“大筒子”指的是唱腔有“大筒子”（或叫“胖筒筒”）乐器作伴奏的戏。剧目如《蓝桥会》《打芦花》等。“二棚子”则泛指区别于“大戏”（即能演大本头、行头齐全、角色皆备的大剧种“汉调二黄”等）和“小戏”（旬阳称“皮影”戏为“小戏”），以湖北荆州、襄阳、郟阳、房县等地流行的“打锣腔”（又称“罗罗腔”）为主调，用锣鼓伴奏。另外“灯会社火”中的“彩船”“彩车”即兴演唱时的唱腔和形式也叫“打花鼓子”。清末至民国年间有许多以演“花鼓戏”为主的“二棚”班子活跃在旬阳县农村各地。如庙岭河胡四红二棚班子，旬阳神河鲁安治二棚班子，西岔河孙绍强二棚班子以及桐木沟陈子猷、邹恩华等人的二棚班子等。素有“花鼓子窝”之称的庙岭河，还以退休干部康明堂和老艺人梁正明为首组织起业余剧团。蜀河、棕溪、吕河各地的二棚子班也都相继组建。

安康皮影戏

皮影戏是安康古老、传统的民间艺术。改革开放后，安康皮影戏开始复苏，有皮影戏基础的县、区恢复班社组织，演出一定数目的传统皮影剧目。文化主管部门从经费上给予支持。20世纪90年代后，节假日期间，市群艺馆牵头在全市开展皮影班社调演、汇演，投入购置道具、衣服的资金，给予班社人员经济上的补助和奖励。

汉滨区皮影班社以汉调二黄为主，演出民间小曲种有七岔、八岔、道情等。旬阳县张喜子皮影班子发展为三代传人赵圣成、罗龙林、罗龙平、黄涛。

汉阴县李兴儒皮影班社，其戏装、影子有100余年，整理剧目200余本，表演曲目大多有成套的板式结构，以汉调二黄、八岔、道情、弦子腔、二棚子、地蹦子等为主要剧目。80岁高龄的李兴儒通过自己制作雕刻，表演时可以变脸、吐火等技巧。

2007年，文化部门扶持平利县皮影艺术，恢复李家班，石泉县、宁陕县、紫阳县以及岚皋县皮影戏都有不同程度的恢复。中央电视台制作专题片《最后的班社》向全国播放。中山大学“中国非物资文化遗产研究中心”课题组还专程到汉阴县调研皮影演技和刀刻工艺。

第八节 美 术

创作与获奖

1990年，杨锋版画《新兴木刻祭》获陕西省首届青年作品一等奖，《甘肃寺院》获全国第十届版画铜奖。1992年，曹康版画《庄稼熟》入选全国第十一届版画展；杨锋《山岌岌》入选全国水粉画展。1994年，安康地区为全国第八届美展、第十二届版画展、国庆45周年省美展选送美术作品20件，其中杨锋作品《闲云》《白云黑云》《作为武器的艺术》获奖。1996年5月，在陕西举办“群星奖”美展活动中，杨锋《作为武器

的艺术》获一等奖，赵心琴《夜店》获二等奖，马福全《秋山图》、宋安平《灰色的石板镇》获三等奖，龙克渊《踢毽子》获优秀奖；李剑平作品《陕南小景》入选全国第十二届版画展，《陕南小镇》入选全国第十三届版画展；在省文化厅、省文联、省民间艺术协会举办的民间艺术评选中，安康地区剪纸老艺人李再芬获技艺奖，烙画作者李建设、木雕艺人陈继武均获民间艺术创新奖。1997年，李剑平版画《旧木楼·木船·过去的故事》、曹康《土塬》、常小冰《挂红》获陕西省第三届版画优秀奖。1998年，常晓冰版画《小镇》获第八届“群星奖”优秀奖，两件作品入选《陕西版画展》；龙克渊版画《打草鞋的老人》参加全国第十四届版画展；杜勤印《书法条幅》参加中国书法美术作品艺术展获金奖；智障作者王龙兵《果园》，聋哑作者纪政《南山图》分别获陕西省第二届残疾人书画作品二等奖；陈天柱国画《雅素冠群芳》《国色争艳》参加澳大利亚国际文化交流展。1999年12月，常晓冰版画《小镇风景》获全国第八届群星奖优秀奖；李剑平版画《过去的故事》、刘晓东版画《采莲曲》、龙克渊版画《江边》入选全国第八届群星奖；李剑平版画《秦蜀边镇》获陕西省庆祝建国五十周年优秀作品奖；龙克渊的油画《打草鞋》、杨春清中国画《清趣》等作品参加陕西省庆祝建国五十周年画展。

2002年9月，在“全国第十二届群星奖”大赛上，李剑平的版画《秦蜀边镇》、朱安平的版画《石板镇》、常晓冰的版画《种子》、刘康宁版画《秸秆》入围参展；11月，章长青作品入选中国美协举办的“全国第十六届新人新作展”；马孟刚创作的《秋高图》获全国第二届少数民族美术作品优秀奖。2003年10月，在陕西省第十二届群星美展中，李剑平的版画《秦蜀边镇》获一等奖、宋安平的油画《红樱桃》获二等奖；郑颀的中国画《山水》入展中国美协“第十七届全国新人新作展”；中国文联、中国美协编辑出版《中国艺术家艺术新成就丛书·谭宗林中国画选》画册；龙克渊《廊桥遗韵》、胡园园《耕耘》、原勇《小镇》在“陕西省第五届版画展”中获铜奖；刘鸿信《汉江夏日》、宋杨《老家》、宋安平《歇歇脚》获优秀奖。2004年，安康10件美术作品参加第十届全国美展；杨春清荣获中国国画家协会“中国书画百杰”奖。2005年，郑颀的篆刻、国画作品参加西印社邀请并获奖，书法作品参加中国书协举办的新人邀请赛展；章长青、马梦刚作品获二等奖。

2006年1月，为“陕西省群星展”选送的潘惠中国画《巴山深处麦黄时》和李剑平版画《陕南记事》获二等奖，王义萍中国画《惠安女》、赵承矩中国画《源泉》、宋安平版画《歇歇脚》、龙克渊版画《廊桥遗韵》获三等奖，储存中国画《山水》、陈章波油画《静静的湖》、宋扬版画《汉江边》、原勇版画《小镇》获优秀奖。2007年，谭宗林中国画《阳光灿烂的日子》入展“中国美协全国中国画展”，《春光》《岚山观雨》入展“中日水墨画展”；11月，李建安中国画《桃花岭》入展“全国职工艺术节书画展”，《梦回老屋》入展“中日水墨画展”，《秋风颂》入展“第二届陕西省花鸟画展”，魏宝丽油画《带新疆帽的小姑娘》入编“全国职工书画作品集”；12月，杨春清长卷工笔画《百蝶恋花图》长860厘米、宽46厘米，画出108只神采各异的蝴蝶在花丛、溪流和石滩中翩跹，成双结对，仪态万千，表现出大千世界相谐相和的美好意境，入编大型画册《中国当代艺术家档案》，中国当代艺术档案编委会评为金奖，授予杨春清“中国当代杰出艺术家”称号。2008年，杨春清的《家园》入选中国美协主办的第三届“红星杯”全国书

画大赛展览，获优秀奖。其主要作品有22米工笔长卷《荷塘风情录》及8.6米工笔画《百蝶恋花图》。2010年，市美协建立美术创作写生基地，开展美术进课堂活动；宋安平的黑白木刻《大山里的孩子》获首届陕西美术优秀奖；王慧萍国画《春晓》获全国教师美术书法摄影作品大赛专业组一等奖。

2011年，紫阳县文化馆赵刚华国画作品《老街》获陕西省“群星奖”优秀作品奖，并被编入《中国当代书画作品典库》一书中；邓明版画《幽室组画》入选陕西省第四届版画作品展，油画作品《秦巴日记——山河水》《秦巴日记——早春》入选陕西省第三届油画作品展；王义萍国画《惠安女》获陕西省“群星奖”三等奖。2012年9月16日，谭宗林国画小品展在西安养道堂画廊举行，展出《把安康带回家》《汉江名片》等80幅作品，结集出版《谭宗林国画作品优选》《国画家谭宗林》《谭宗林水墨小品》等画集。

儿童画

20世纪80年代，安康儿童画即名扬全国，成绩斐然。杨锋、李剑平、张笑、曹康、宋安平、樊光矢等倡导“不言之教，顺其自然”的儿童美术教育理念，通过实践活动敞开孩子的心扉，运用七彩颜料书写童话世界，创造属于安康、响亮世界的“放山羊派儿童画”，成就安康儿童画的辉煌，使安康儿童画走出陕西，走向全国，走向世界。在英、法、美等西方发达国家的儿童画展上展出交流，在非洲、美洲、亚洲等国家和地区的儿童画展上夺锦得标。安康儿童画成为世界儿童画中的奇迹，多个国家的儿童画同仁到安康举办国际儿童画展。

1989年，由文化部少儿司、陕西省少艺委、中国少儿活动中心、安康地区文化教育局联合在京举办儿童画展，展出安康儿童画作品600余幅，成为国内有影响的一次展出活动，康克清为开幕式剪彩，王任重为画展题词。1990年，在捷克里迪采第18届国际儿童艺术展中，安康王恂获优秀奖；在海峡两岸儿童画展中，王红芬获铜奖。1991年，中日儿童美术日记比赛，訾梅获一等奖，王倩、徐立获二等奖，方芳获三等奖。1993年，全国儿童画出国展征集，安康36幅儿童画参展。同年省文化厅正式命名安康为全省首家儿童画基地。1994年，在西班牙国际儿童画展中，李苗的《小动物》、李佳的《河里有鱼》获优秀奖；在马其顿第8届国际儿童画展中，锁马莉获特别大奖。

1995年，在日本第8届国际儿童画展中，陈向荣的《动物们说……》获金奖。在北京第三届国际儿童画展中，王歆《汉江河》、杨娟《我的家》获银奖，姚莉《下雨》、耿鹏涛《山城》获铜奖，李苗、朱敏等20人获优秀奖，总指导李剑平被文化部展览交流中心、中国对外文化交流协会、中国少年儿童造型艺术学会授予优秀指导教师奖。在台湾第五届国际儿童画比赛中，唐韵《农家小景》、张重浩《农村的早晨》获金奖；刘赐龙《割麦子》、薛汝春《农家四合院》、储旭《捉迷藏》、向富勇《收玉米》、袁婧《雨中》、艺苑《下雨前》获银奖；冯驰《屋》、袁佳《市场》、惠梦瑶《跳绳》、李苗《月光下》、郑明磊《手拉手》、李超《房子·牛·人》、陈莹《夏日的晚上》、李林森《舞龙》、那坎《牧》、李点点《播种》、张金《美术夏令营在农村》获铜奖。1997年，李昕林《苹果·孩子》在西班牙国际儿童画展中获金奖；中国儿童绘画作品展赴国外展出，选送安康优秀作品28幅。在爱我中华全国青少年文学艺术作品大赛中，吴洁茹《夏日的水乡》、李颖《夏夜》获一等奖，徐沐子《儿童画》获二等奖，郑静茹《儿童画》获二等奖。2011

年，市文化馆组织“美丽安康我的家”安康市少儿书画艺术作品展，收到全市儿童画2000幅，经过严格的评审，共有700幅获奖，500幅参加展览。在全省少儿书画艺术作品展中，市文化馆选送少儿美术作品181件参加省展，161件获奖。

第九节 书法 摄影

书法

20世纪80年代，安康地区首家县级书法组织——安康县香溪书社成立。随后旬阳、汉阴、紫阳、平利、岚皋等县先后成立书法组织，书法爱好者热情高涨，书法活动开展频繁，形成安康当代书法蓬勃发展的良好势头。1991—1994年，全区共参加省地活动展及赛事18起，参展作品447件。1998年，张兴运的书法作品《隶书对联》获牡丹杯国际书法大赛优秀奖。1999年10月，安康地区为陕西庆祝建国五十周年征集书法作品55件，展出5件。

2001年，汉滨区文化馆常年举办书法、美术、摄影、剪纸、集邮等各类艺术展。文化窗口“百花苑”常年展出书画、剪纸、摄影等作品。8月，《刘旸光书法集》出版。2002年4月，市书法家协会动员书法爱好者参加“兰亭杯”全国书法大赛，选送23件作品参展。10月，安康选送20件书法作品参加全国群星奖书法大赛，10件书法作品参加第八届全国书展。12月，全国首届书画等级考试在安康进行。2008年11月28日，女书法家王爱萍编辑出版《安康女子艺术造型作品集》，收入全市60位女性以书法为主要形式的数百幅作品。2009年4月26日，陕西省书法家协会与韩国书道协会首尔支会联合举办“中韩名家书法展”，安康有113幅书法作品参展。

2011年，市文化馆组织“美丽安康我的家”、庆祝建党90周年美术书法摄影作品展、第二届社区书法美术摄影作品展、安康汉中书画精品联展等大型展览活动，承办“信合杯”第二届硬笔书法大赛，安康市书协与湖北十堰市联合举办“秦巴墨韵”首届五省十市书法联展。2012年，市文化馆举办安康市第四届女子书画手工展，与汉中市群艺馆联合举办“汉水墨韵”书法美术作品交流展；与咸阳市群艺馆联合主办咸阳·安康喜迎十八大展示新业绩“汉渭风情”群众文化免费开放书法美术作品交流展。2013年，安康市书法家协会组织300余名中小學生参加全省少年书法大赛，10人作品获奖；10人作品入展省书协临帖展；安康市书协因开展书法“十进”活动被中国书协评为“全国书法进万家先进集体”。

摄影

20世纪90年代初期，以安康市职业中学为中心，对在校学生开设摄影专业培训课程，涌现出一批摄影爱好者。1992年，蔡勇《村头交谊舞》在《中国摄影》第三期发表。1993年8月，刘倩《戏水》在《大众摄影》发表。1994年，安康参加中国影协举办的全国少儿摄影“福达杯”大赛，获3个三等奖、1个优秀奖；12月，任黎华《秋思》在《大众摄影》刊物发表。1995年9月，王金农《靓女》在《摄影世界》刊物发表。1996年，参加中国影协《少儿报》举办的全国摄影大赛，安康参赛作品11幅，获4枚银牌和1枚铜牌。1998年，任黎华《远离文明的人们》4组摄影作品在《中国摄影》杂志

刊发,作品《银河》《大地之光》获尼康杯摄影艺术大赛优秀奖。

2003年,安康市建设银行王晓群出版个人专辑《安康风光》,被中国摄影协会评为“中国优秀摄影家”;紫阳何远波在南京新街口文化馆举办“欧洲人体摄影艺术展”。出版有《人与自然:欧洲人体艺术》、《何远波人体摄影作品》(上、中、下册)和《中国当代人体摄影作品集》《中国传世人体摄影作品集》等。2005年,邱仕君《仙山佛光》等六幅摄影作品在全国“世界关注秦岭”摄影大赛中获奖;《银装素裹》在全国尼康摄影大赛中获奖。2010年,方擎宇的《苗寨晨雾》获西北五省区人民银行纪念建党90周年书画摄影展摄影类一等奖。

2011年,紫阳县张晓摄影作品《白云深处有人家》《水墨汉江》《如诗田园》等入选陕西省群星奖。2012年,安康市摄影家协会全年30余件作品在全国摄影期刊发表或获奖;出版《任黎华摄影论文集》。2013年,白河县刘明《悠悠汉水情》获得市政府造型艺术摄影三等奖,周墙《留守的孩子》、张建兵《古镇人家》分别获得优秀奖;《老墙系列》摄影作品获陕西省第三届群星奖。

第十节 政府文艺奖

2008年,市政府制定《安康市文艺精品创作政府奖奖励扶持办法》,规定每年斥资50万元,用于奖励全市文艺创作精品作者。此为全省第一个设立的地市级政府常设文艺奖项。按照申报、评审、公示等程序,评选文艺优秀作品,设置一、二、三等奖若干。

第一届

2008年3月5日,正式启动政府文艺精品奖,收到10县(区)152名作者申报的390部(件)文艺作品。2009年1月9日,安康市首届文艺精品创作政府奖揭晓,评选出66件获奖作品,列表收录一、二、三等奖。

安康市第一届(2009年)文艺精品创作政府奖一览表

表31-1-1

| 类别 | 奖次 | 作者 | 作品 | 体裁 |
|-----|-----|-----|----------|------|
| 文学类 | 一等奖 | 李春平 | 《步步高》 | 长篇小说 |
| | 二等奖 | 张虹 | 《小芹的郎河》 | 中篇小说 |
| | | 李春平 | 《一路飙升》 | 中篇小说 |
| | 三等奖 | 吴建华 | 《石磨上的美文》 | 散文 |
| | | 李小洛 | 《孤独书》 | 诗歌 |
| | | 周长圆 | 《周长圆诗选》 | 诗歌 |
| | | 郑国义 | 《再别汉水》 | 诗歌 |
| | | 王晓云 | 《流水风物》 | 中篇小说 |

续表

| 类 别 | 奖 次 | 作 者 | 作 品 | 体 裁 |
|-----|-----|--------------|---------------|--------|
| 戏剧类 | 一等奖 | 汉剧团 | 《枇杷村里镇长哥》 | 八场大型汉剧 |
| | 二等奖 | 刘继鹏 | 《茶山情》 | 紫阳民歌剧 |
| | | 汉剧团 | 《赵成卖身》 | 汉调二黄大戏 |
| | 三等奖 | 孙远友 | 《娶亲》 | 小 戏 |
| | | 何廷训 | 《绿债》 | 小 品 |
| | | 刘承良 | 《认干爹》 | 小 品 |
| | | 邹尚恒 | 《镇村宝》 | 小 品 |
| | 紫阳县 | 《远山扶贫》 | 小 品 | |
| 音乐类 | 二等奖 | 邹永礼曲 吕 农词 | 《汉剧汉江润安康》 | 歌 曲 |
| | | 陈碧珊曲 张宣强词 | 《汉江放船》 | 歌 曲 |
| | | 彭光明曲 李慈印词 | 《清溜溜的汉江水》 | 歌 曲 |
| | 三等奖 | 范惜民曲 | 《咏梅》 | 歌 曲 |
| | | 刘先祥曲 | 《唱不尽家乡无限美》 | 民 歌 |
| | | 胡昌寿曲 | 《莫让山歌冷台》 | 民歌联唱 |
| | | 王 军曲 黎胜勇词 | 《使命》 | 歌 曲 |
| 综艺类 | 一等奖 | 汉阴县 | 《油菜花节开幕式文艺演出》 | 综艺节目 |
| | 二等奖 | 歌剧团 | 《一见妹妹就掉魂》 | 陕南花鼓 |
| | | 旬阳县 | 《喊起号子闯险滩》 | 群 舞 |
| | | 紫阳县 | 《茶乡飞歌》 | 歌 舞 |
| | 三等奖 | 歌剧团 | 《安歌之夜》 | 综艺晚会 |
| | | 汉阴县 | 《荷赋》 | 舞 蹈 |
| | | 平利县 | 《女娲茶韵》 | 歌舞茶艺表演 |
| 紫阳县 | | 《架起彩船逛山城》 | 表演唱 | |
| | 歌剧团 | 《在安康绿色的大地上》 | 配乐诗朗诵 | |
| 综合类 | 二等奖 | 邱仕君 | 《风光》 | 摄影作品 |
| | | 马福全 | 《大山的希望》 | 中国画 |
| | | 陈茂元 | 《钱本草》 | 楷书中堂 |

续表

| 类别 | 奖次 | 作者 | 作品 | 体裁 |
|-----|-----|-----|---------------|------|
| 综合类 | 三等奖 | 张利宝 | 《纪念邓小平诞辰一百周年》 | 书法作品 |
| | | 宋安平 | 《边区球赛》 | 版画作品 |
| | | 杜勤印 | 原创诗歌一首《张瑞图诗轴》 | 书法作品 |
| | | 蒋典军 | 录陶渊明诗《饮酒》 | 书法作品 |
| | | 马孟刚 | 《秋高图》 | 中国画 |

第二届

2011年9月20日揭晓, 本届共有入围作品32件, 最终评出一等奖2名, 二等奖6名, 三等奖9名(未分类), 优秀奖15名。

安康市第二届(2011年)文艺精品创作政府奖一览表

表31-1-2

| 奖次 | 作者 | 作品 | 体裁 |
|-----|---------|----------------|----------|
| 一等奖 | 张虹 | 《都市洪荒》 | 中篇小说集 |
| | 李春平 | 《领导生活》 | 长篇小说 |
| 二等奖 | 刘云 | 《风吹过秦岭》 | 散文集 |
| | 李小洛 | 《偏爱》 | 诗集 |
| | 丁文 | 地方文化研究《陕西茶史》 | 文集 |
| | 田尔斯 | 《行寸斋词抄》 | 旧体诗词集 |
| | 余海章 戴承元 | 《紫阳民歌文化研究》 | 地方文化研究文集 |
| | 唐继虎 | 《人民权力》 | 短篇小说 |
| 三等奖 | 刘培英 刘欢 | 《月儿城》 | 长篇小说 |
| | 王晓云 | 《河流与山的秘密》 | 报告文学 |
| | 丁大正 | 《秋雨》 | 长篇小说 |
| | 钟长江 | 《幸福多么忧伤》 | 诗集 |
| | 黄开林 | 《家在岚皋》 | 散文集 |
| | 束文寿 | 《汉调二黄剧种及保护与传承》 | 地方文化研究论文 |
| | 秦宗道 | 《大茶坊》 | 长篇小说 |
| | 李大斌 | 《安康民歌〈我来了〉作者考》 | 地方文化研究论文 |
| | 叶松铖 | 《“轻型纸”的语言风格》 | 文学评论 |

第三届

2012年8月29日,第三届安康文艺精品创作政府奖(舞台艺术类)举行颁奖典礼,全市33部文艺精品获奖,8名艺术家获得地方文化贡献奖、1名文艺工作者获得新人新作奖。评委会办公室共收到10县(区)55名作者的99部(件)文艺作品(未分类),共评出一等奖3部、二等奖6部、三等奖9部、优秀奖15部。同时,刘继鹏、吕农、陈碧珊、范惜民、邹永礼、张宣强、王秋婵、李慈印等8名艺术家荣获地方文化贡献奖,马静荣获新人新作奖。

安康市第三届(2012年)文艺精品创作政府奖一览表

表31-1-3

| 奖次 | 作者 | 作品 | 体裁 |
|-----|------------|------------------------|-------|
| 一等奖 | 旬阳县文化馆 | 《兰草花儿开》 | 民俗歌舞 |
| | 安康汉剧团 | 《安康第十一届汉江龙舟节开幕式》 | 文艺演出 |
| | 白河县文化馆 | 《白河水色》 | 民俗歌舞剧 |
| 二等奖 | 生命至上节目组 | 《生命至上——“7·18”抗洪赈灾特别节目》 | 赈灾演出 |
| | 岚皋县文广局 | 《南宫山之恋》 | 民歌剧 |
| | 紫阳县文广旅局 | 《中国紫阳第七届茶文化节开幕式》 | 文艺演出 |
| | 石泉县政协 | 《丹青石泉》 | 音乐片 |
| | 市文化产业发展中心 | 《汉水姐儿歌》 | 陕南歌舞剧 |
| | 幸福安康节目组 | 《幸福安康——2011年春节电视晚会》 | 电视晚会 |
| 三等奖 | 安康市群艺馆 | 《安康市“群艺之声”迎春文艺晚会》 | 文艺晚会 |
| | 张宣强 | 《荷塘清风》 | 歌曲 |
| | 邹尚恒 云伟 黎胜勇 | 《吴祥义》 | 戏曲 |
| | 邹永礼 | 《放歌安康》 | 歌曲 |
| | 黄红艳 | 《安康神韵》 | 歌舞 |
| | 郑国义 | 《面试》 | 小品 |
| | 罗玉梅 | 《汉江之水美安康》 | 歌舞 |
| | 刘秉平 | 《安康明天更美好》 | 歌曲 |
| | 刘勇 | 《冉本义》 | 独幕剧 |

第四届

2013年4月22日,第四届市政府文学艺术精品创作奖评奖结果公布,此次以造型艺术为参评项目。

安康市第四届（2013年）文艺精品创作政府奖一览表

表31-1-4

| 作品名称 | 作品类别 | 作者 | 所在单位 | 奖次 |
|------------|------|-----|--------------|-----|
| 《祯核吉祥安康印》 | 手工技艺 | 刘恕滨 | 汉滨区艺鑫工艺品有限公司 | 一等奖 |
| 《回家》 | 国画 | 章长青 | 安康学院 | 二等奖 |
| 《女娲故事》 | 连环画 | 周成兵 | 平利县文联 | 二等奖 |
| 《陕南纪实》 | 版画 | 宋安平 | 汉滨区文化馆 | 二等奖 |
| 《书法条幅》 | 书法 | 程安 | 安康电视台 | 二等奖 |
| 《革命先驱廖乾五》 | 国画 | 邢中桂 | 安康学院 | 三等奖 |
| 《岚水流韵》 | 山水画 | 潘慧 | 岚皋县文化馆 | 三等奖 |
| 《郎在对门唱山歌》 | 版画 | 刘晓东 | 市群艺馆 | 三等奖 |
| 《石渣坡村口》 | 油画 | 余永洲 | 旬阳县文化馆 | 三等奖 |
| 《小村树下》 | 版画 | 蔚世生 | 旬阳县构元初级中学 | 三等奖 |
| 《悠悠汉水情》 | 摄影 | 刘明 | 白河县政府办 | 三等奖 |
| 《世说新语》二则草书 | 书法 | 杜勤印 | 汉滨区文化馆 | 三等奖 |
| 行草 | 书法 | 马福全 | 市群艺馆 | 三等奖 |
| 《兰亭跋》节选 | 书法 | 程楼贤 | 程子书法工作室 | 三等奖 |

第二章 群众文化

1978年后，地县文化馆、图书馆陆续恢复对外开放。20世纪80年代后，随着县区和乡镇文化机构逐步健全，市、县和乡镇政府克服困难，不断增加文化基础设施，完善服务功能，群众文化活动有声有色。2000年后，安康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开展“文化下乡”“文化进社区”“文艺巡演”“专场文艺晚会”，组织群众歌手大赛、民间文艺调演、农民艺术节等，丰富基层群众文化生活。

第一节 群众文化组织

市（地）级群众文化机构

市群众艺术馆 1950年安康组建地区群艺馆，为国家一级馆，是专门从事组织、辅导、研究群众文化艺术、少儿艺术活动和创作、培训业务骨干的公益性事业机构，1990年隶属地区文化教育局。1996年，随着文化教育机构的分设，群艺馆由地区文化局管理。2001年1月，安康地区撤地建市后，改称市群众文化艺术馆。2005年10月，安康文化艺术中心在市群艺馆院中建设，一期工程建筑面积7014平方米，投资1100万元。2007年，新馆面向市民开放，为市民提供公益培训、艺术辅导、排练演出、展览讲座等全方位的公共文化服务，同年安康市艺术学校及职能并入群艺馆。2010年5月，组建艺术培训、群文活动、艺术展览、文艺展演、创作研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于一体的多功能、综合性文化设施，成为全省规模较大、功能完善，具有独立产权的文化艺术中心。

2010年机构改革后，随着文化机构变化，市群众艺术馆成为市文化文物广电局管理的科级事业单位，加挂安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安康书画院牌子，实行三块牌子，一套机构。主要职能为负责和指导群众文艺创作，编写群众演唱材料，组织群众各类文化活动，培训文艺人才，开展文艺演出、书画展览、文化下乡等。2011年全国第三次文化馆评估定级，市群艺馆被评为国家一级馆。

文化艺术研究室 1979年成立，为专门从事全区文学、艺术创作和组织指导、业务研究的科级事业单位。

基层群众文化机构

20世纪90年代后10县（市）相继设立群众文化艺术馆，其职能与市馆相同，由所属县（区）文化部门领导，市群艺馆在业务上进行指导。2011年3月，全国第三次文化馆评估定级，市群艺馆和汉滨区文化馆被命名为国家一级馆，汉阴县文化馆、紫阳县文化馆、旬阳县文化馆、白河县文化馆被评为“二级文化馆”，石泉县文化馆、宁陕县文化馆、岚皋县文化馆、平利县文化馆被评为“三级文化馆”。10月，全市文化馆全部实行免费开放。

2013年，全市有县级群众文化艺术馆11个，全市157个镇和4个街道均设立文化站；1928个行政村建立文化活动室、农家书屋。形成市、县（区）、镇、村群众文化网络体系四级覆盖。这些群众文化机构负责和指导群众文艺创作，编写群众演唱材料，组织群众各类文化活动，培训文艺人才，开展文艺演出、书画展览、文化下乡等工作。汉滨区新城办朝阳社区、汉阴县城关镇西街社区、旬阳县城关镇鲁家台社区被命名为全省文化示范社区。

民间文化社团

改革开放后，早先的部分文艺社团开始恢复，20世纪末期，安康城乡的民间文化社团相继成立，并开展丰富多彩的文艺活动。2000年，汉滨区恒口镇百花民间艺术团成立；2005年，安康中心城区陆续组建起群星艺术团、汉水之声合唱团、安康知青艺术团、草根缘诗歌朗诵艺术团、少儿合唱团等社团，6个自乐班社排练汉调二黄、秦腔、

京剧等折子戏。到2006年,市文化馆下设社会艺术团体和业余艺术团队53个。镇坪县有村级文化社团7个。2007年,石泉县成立金秋艺术团,平利县文化馆成立汉调二黄自乐班,汉阴县组建60人的管乐队。

2008年,各县城均有太极拳、交谊舞、扇子舞、广场舞、太极剑、健美操、合唱队、秧歌表演队、锣鼓表演队、舞蹈队等班社。2009年,紫阳县建成6支业余文艺队伍。2010年,汉阴县成立金秋艺术团、机关群众合唱团。2011年,宁陕县民间有多个业余文艺社团。2013年,平利县文化馆组建有8个业余文艺社团。截至2013年,全市有汉调二黄自乐班社47个,业余爱好者近5000人。

第二节 群众文化活动

文艺演出活动

1991—2000年,市级文艺团体地区汉剧团、歌剧团和各县区群艺馆在节假日和喜庆活动中进行文艺演出,开展送文艺进厂矿、部队、学校和下基层演出活动。各县区文化机构排演的精品文艺节目到地区参加会演。1998年,举办全区旅游文艺展演、个体私营企业文艺会演、学校艺术节、庆祝改革开放20周年专题文艺晚会、“5·23”等专场文艺演出活动,并在“春节”“五一”“十一”等节庆期间,开展慰问演出活动。全年全区各种文艺演出720场,观众30万人次。2000年12月,市级文艺机构为庆祝安康撤地设市,编排大型综合文艺晚会,进行多场演出。2001年2月,举办安康撤地建市“拥抱新安康”庆典文艺晚会、绿色消费“3·15”文艺晚会、“国税之声”专题晚会。6月,市级文艺团体在安康影剧院举行“纪念建党80周年专场文艺晚会”。

2001年起,各县(区)结合经济建设、地域特点,组织开展各种群众文化活动,市、区文艺团体以城区和汉江为依托举办龙舟文化节,紫阳县、平利县举办茶文化节,汉阴县举办油菜花节,汉滨区、汉阴县还组织“二月二”“三月三”庙会活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发挥文化为经济搭台作用。当年市歌舞团举办大型演出活动41场。2002年,市群艺馆组织演出团队赴县(区)进行巡回春节慰问演出,观众达20万人次。排练“婚育新风进万家”专题文艺节目,4月至8月到各县(区)巡回演出。龙舟节期间,组织歌手大赛,参赛歌手180人,观众超过两万人。2004年9月,市歌舞团为中国秦巴药业贸易洽谈会开幕式组织迎宾晚会演出节目。2005年,文化局组织举办“元宵节焰火晚会”“陕南文化陕北行”“让党旗更鲜艳”等专题文艺晚会。汉滨区恒口镇举办“恒口三条岭桃花节”,平利县长安镇举办“首届平利长安茶文化节”活动。

2008年6月,市群艺馆开展“送文化进社区”活动,在长兴小区、金州城、白天鹅广场、金州广场、水西门广场、兴华城市花园、阳光城小区、世纪新村等十余个社区和广场进行巡回演出。参加陕西旅游推介会演出,汶川地震后在金州广场举行“抗震救灾献爱心”文艺募捐演出。县(区)举办皮影演唱会和京剧、秦腔、汉剧戏迷票友会,将各类活动送到农村、机关、学校、社区、街道、广场等。先后开展“汉滨区民间传统工艺展”“黄洋河之春”“汉江之夏”“香溪洞之秋”“冬日游园灯会”“秦巴汉水风情游”“恒口桃花节”等各类大型特色文化艺术活动200余场(次)。2009年,配合西康高速公

路开通，举办“情满高速欢乐行”“花开中国年”演出活动，全市举办文艺庆典活动演出50多次，参演者有2万余人，观众10万人次。2009年起，配合安康创建省级卫生、旅游城市，开展群众广场文化活动。2010年7月，安康全市遭受百年一遇的洪水灾害，市委、市政府在组织抗洪救灾取得初步胜利的同时，举办“生命至上·安康奋起——‘7·18’洪灾赈灾演出”，以歌颂和纪念抗洪英雄，激发全市人民争取抗洪最后胜利的信心，为灾区群众募捐善款；8月，配合省旅游局在岚皋南宫山举行世界旅游日活动，举办大巴山民歌文化节交流演出；为向外推介安康，市县演出团队进行文化咸阳行、郑州旅游推介会演出、安康文化东莞行等文化交流活动。11月，第二届群众广场文化活动以“唱响和谐新安康，舞动美好新生活”为主题，城区16个群众团队、600名群众参加。

2011年7月1日，市委宣传部组织“盛世繁花”精品剧目展演周活动，分别在金州广场、中心广场演出《大破天门阵》《白河水色》《汉剧又迎艳阳天》《郎在对门唱山歌》等剧目。2012年5月，配合招商、旅游部门组织安康文化行演出团在东莞东城同沙科技园彩怡广场，举行汉水东江情大型文艺演出，先后演出民间歌舞《汉江渔歌》《梅花香》《姐对歌》《请到茶山来》《包胡椒》《吹起号子闯险滩》《汉江春雨》和原生态民歌《郎在对门唱山歌》等。2013年9月，为纪念孔子2564年诞辰，安康市文联、文广局、教育局在安康文庙共同举行“传承历史文脉、建设人文安康”文艺演出活动。组织文艺社团利用节假日、农贸会、商品交易会以及民俗庙会举行的“汉水清音·安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文艺巡演”活动，在城区各广场、社区、村镇累计演出200余场，被省文化厅列为服务示范项目。

基层群众文化活动

改革开放后，安康城乡以群众为主体，由群众自娱自乐组织的文艺活动逐渐丰富起来。重大节庆和民俗节气，都会开展民间文化活动。在安康城乡经常开展的传统文艺活动主要有舞狮子、秧歌、龙灯、彩船、高跷、连钱、竹马、挑花灯、蚌壳舞、跑毛驴等。汉滨、平利、旬阳、紫阳蒿坪镇等地以汉剧二黄、平利弦子腔、皮影戏等传统剧种为城乡群众表演剧目。广场舞、秧歌舞、锣鼓表演、健身舞等，逐渐成为城乡群众日常主要文化娱乐项目。

2000年后，群众文化活动更加广泛，各行各业自行举行歌咏比赛、文艺会演、书画大赛、体操比赛。2002年春节，市文化部门举办戏曲自乐社比赛和皮影戏汇演，表演节目30多个，吸引观众数万人。国庆节期间举办为期五天的全市“一县一品”民间文艺调演和“同舟共济建家园”国庆晚会。2008年汉滨区举办皮影演唱会和京剧、秦腔、汉剧戏迷票友会。2009年，紫阳县民间文艺社团“老来俏”组合，在省、市广场舞大赛中夺得一等奖。紫阳县城关何家大院、绕溪乡杨家大院、界岭乡王家大院为代表的乡村文化大院，聚集当地大批民歌文化爱好者，以自娱自乐为主，传承地方文化，丰富群众文化生活。2010年，汉阴县的“金秋艺术团”“业余管乐队”“机关群众合唱团”，在“陕西省第二届农民文化艺术节”安康分会场精彩亮相。2011年，宁陕县民间社团演出队于旅游旺季在筒车湾、朝阳村、沙沟村参加演出，促进旅游接待，一个旅游季演出100多场次。2012年，旬阳县自乐班、民间艺术团用小品、快板、三句半等表演形式，把家长里短、风俗习惯等搬上舞台，受到群众喜爱，被人们称为草根文艺队。先后参加陕南民歌

大赛、全省首届农民戏剧节分会场、农民文化艺术节、乡村自乐班文艺调演等大型活动。2001—2013年，安康民间社团在中心城区、汉阴、旬阳等县（区）的60多个镇街、300多个村（社区）演出2500余场次，参加市、区举办的汉江龙舟节、春节文艺调演、“双创”宣传、“非遗”保护日、庆七一、庆国庆、黄洋河之春、汉江之夏、香溪洞之秋等大型文艺展演活动50余次。

第三节 文化节庆活动

20世纪90年代起，安康市县依托特有资源，举办富有地域特色的文化节庆活动，丰富文化生活，传承传统文化，同时为当地经贸活动搭台。其中规模较大的有汉江龙舟节、紫阳富硒茶文化节、平利茶之旅文化节、汉阴油菜花节等。

中国安康汉江龙舟节

安康汉江龙舟节是由地方政府主办，以龙舟为媒介，集汉水文化展示、生态旅游推介、经贸洽谈等于一体的文化节庆活动。始于2000年，此后每年一届，至2013年已举办14届。每年龙舟节除举行固定的龙头游行、下水祭祀、龙舟竞赛、文艺演出外，还根据主题和承办商需要举行经济论坛、民歌汇演、汉剧专场、汉江诗会、水上集体婚典、传统灯展、焰火晚会、汉江奇石精品展等活动。2006年5月第七届，提出“增强办节的品牌意识，市场意识，发展意识，注重办节的实际效果和可持续办节”思想，开始增加安康地方旅游精品文艺演出、地方民间文艺展示、明星演唱会、艺术展演，进行文旅、文体融合，邀请外省市和国际友人组队参加龙舟赛。龙舟节先后被中国节庆协会和陕西省节庆协会授予“2004中国节庆100强”“2005中国节庆50强”“2006中国十大民俗类节庆”“2007年中国十大魅力节庆”和“十大博览赛事类节庆”等荣誉称号。

紫阳富硒茶文化节

1990年4月15日，在紫阳县城举办安康地区第一届富硒茶文化节。全国茶学、医学、营养学专家、学者、新闻界、商贸界人士约200多人参加开幕式，中国著名营养学专家于若木教授发表题为《开发紫阳富硒茶为全国人民健康服务》的讲话，于若木教授考察紫阳县茶厂和品尝紫阳毛尖后，题词“紫阳茶富硒抗癌，色香味俱佳，系茶中珍品”。新闻媒体进行宣传报道，紫阳富硒茶开始产销两旺，茶叶销售首次突破千万元大关。1991年6月3日—5日，在西安市举办第二届紫阳县富硒茶文化节，主要邀请商贸界人士参加，展销和推荐紫阳的各种名茶。至2012年，共举办八届富硒茶文化节。

平利茶之旅文化节

2006年5月21日至6月20日，在平利县女娲文化广场举行第一届茶之旅文化节开幕式，主题为“旅女娲故里，品平利绿茶，赏美丽乡村”。在历时一个月的活动中，进行大型文艺演出、茶艺比赛、文化笔会、摄影作品展、旅游推介、商贸洽谈等六大类十余场活动。至2012年4月，共举办四届茶之旅文化节。

汉阴油菜花节

2006年3月25日，汉阴县利用月河川道十多万亩油菜规模种植区域，举行第一届油菜花节。油菜花节以“观花海人家、赏民俗文化、游园林城镇、品汉阴美食”为主题，

开展观花海、品美食、赏民俗、游田园、购物产等经贸活动。2012年3月31日，第七届汉阴油菜花节将主会场迁移至陕南生态博物馆——漩涡镇凤堰古梯田景区。以“游凤堰梯田、观油菜花海、品富硒美食、赏民俗文化”为主题，开展凤堰古梯田景区万人游和富硒食品展销及特色小吃推介、三月三物资交流会、焰火晚会等一系列活动。至2013年，共举办八届汉阴油菜花节。

第四节 民间收藏

钱币收藏

改革开放后，安康钱币收藏活动在民间悄然兴起，进入21世纪，逐渐兴盛。主要收藏古钱币、银圆、铜钱、金融卷、各种纪念币、外币、第一套至第五套人民币等品种。2007年，安康历史博物馆专设徐山林捐献藏品“藏一角”收藏展，其中“历代通宝”展示的是其收藏的钱币，此为安康最大钱币收藏展厅。

邮票收藏

1987年，安康集邮协会成立，开展集邮演讲、集邮主题队会、集邮知识竞赛、学生邮票图画展等各类校园集邮文化活动。2011年，安康市集邮协会第十六个青少年集邮组织诞生，有四所学校被中华全国集邮联合会确定为“全国示范基地”，连续几届陕西省青少年集邮工作现场会在安康召开，安康市集邮协会被中华全国集邮联合会和陕西省集邮协会、省教育厅、团省委等评为“先进集体”。全市十县（区）分别成立有集邮协会。岚皋县集邮协会长期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集邮活动，弘扬集邮文化，普及集邮知识，编辑出版《走进岚皋》形象宣传册和魅力岚皋《南宫山佛满堂》邮资明信片册。

文字石收藏

2008年3月7日，安康市赏石协会成立。2012年9月27日，陕西省文字石协会成立，安康市旬阳县文字石收藏家、旬阳县政协主席陈楚明当选为陕西省文字石协会会长。协会修建160余平方米的展馆，馆内陈列各类精品奇石1000余方，所藏文字石数量大、质优、字迹清晰、书法味浓，有如文人泼墨，名家挥毫。

安康城内较为有名的文字石馆有2006年在安康市老城区内环路水西门成立的万福苑汉江奇石馆，馆主刘全福，收藏文字石万余方，至2010年共荣获各种大奖25项（其中金奖6项）；沙氏奇石馆，位于安康市东关西正街13号，收藏文字石数百方。

安康文字石友收藏著名石品有《永恒的像章》《天鹅携子戏清波》《韵》《山城》；画面石《龟兔赛跑》《王博》《秋水》《翠崖千仞》《春的旋律》等精品。

2007年，安康市教育局干部谢和平发现一块汉江卵石，长26.1厘米，宽20.03厘米，厚8.51厘米。石头表面呈青灰色，重约8千克。仅其石头的正面，就确切地构成一幅犹如发射的“嫦娥一号”卫星探月时的上天、蘑菇烟团、分离、并轨、绕月等一系列过程之景象；而在此石头的另一面，却似九天所布的星河一般。2008年1月，安康市奇石协会会长王怀民收藏“2008北京奥运”文字石组合。历经10年时间，将一组有“2008北京奥运”字样的奇石收齐，以独特的方式喜迎在北京举行的奥运会，中央电视台《人与社会》栏目进行报道。

2012年10月20日至27日，第八届中国盆景展览会在安康金州广场开幕，展会主题是“寻梦中国盆景、相约美好安康”，此次展会附展奇石。文字组合石《中国陕西》，画面组合石《龙腾盛世、玉凤降福》《福、禄、寿》，画面石《伟人像》《天狗逐云》《玉兔》《白龙马》《横空出世》《禅定》《牧羊犬》《黑猫警长》，象形石《坐佛》《对猴》等获金奖。

鸡血石收藏

旬阳为中国三大鸡血石产地之一。据业内人士估算，旬阳每年产出鸡血石原矿石近20吨。旬阳鸡血石主要产地为东北部小河镇公馆与红军镇相连的大小青铜沟一带，形成于2亿年前的火山活动。旬阳鸡血石伴生有宝砂石、辰砂石、朱砂石等珍稀品种，开采利用已有3000多年的历史。1982年陕西地质一队在公馆、红军青铜沟一带的古矿洞中发现大量的秦代开矿用铁镢等工具。2000年前，旬阳鸡血石在当地无人问津，被弃于路边，有些矿区的村民甚至用它垒猪圈、羊舍。2004年，中国国石专家、高级工艺美术师林加俊前往旬阳进行考察，才发现旬阳鸡血石。旬阳县鸡血石因其内外含“血”，浓厚鲜活、不易褪色、经久耐磨的特性而名扬四方。2011年，旬阳县有人开始将鸡血石料加工成雕件、印章，在小范围内被作为礼品使用。2012年5月20日，在西安大唐西市举行的陕西旬阳鸡血石首次拍卖会上，旬阳鸡血石价格上涨8倍。同年10月30日，成立旬阳太极城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和陕西省鸡血石文化产业协会。2013年，旬阳鸡血石展览馆、旬阳鸡血石研发中心正式对外开放营业。旬阳县境内有鸡血石经营户10户，加工店6家，联手推进鸡血石工艺产品的开发。

其他收藏

安康市民程时银、朱良友等人十余年来跑遍安康与毗邻地区，收藏包括王杰、于右任等名人的105块牌匾，其中最大的长3.8米、宽1.3米，最小的长0.6米、宽0.4米，包括寿匾、功德匾、庙匾、功绩匾等类型。有20余副牌匾悬挂在恒口镇三圣庙的安康恒圣文化保护中心内。“崇礼堂”牌匾是清代陕西韩城人王杰的作品，写有“明德永”字样的牌匾是国民党元老于右任的墨宝。

第三章 图书

1984年后，安康公共图书馆建设发生较大变化，市图书馆建成投入使用，10县（区）和部分乡镇相继扩建和新建图书馆。三级公共图书馆不断丰富馆藏，添置计算机检索、多媒体导读和图书馆业务管理系统，提供在馆阅读、外借、网上阅览等服务，成为安康地区文献信息资源服务中心。安康的出版发行机构，顺应时代潮流，改革突破，全市的图书、音像制品等发行量稳中有增。

第一节 图书阅览

发展状况

安康公共图书馆事业起步晚、发展快。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安康地、县陆续成立群众文化艺术馆,在馆内设立图书室,以后逐步发展成为图书馆。1956年安康县成立图书馆,1959年旬阳县成立图书馆。到“文化大革命”期间,馆舍被占用,借阅活动被迫停止,藏书大量流失或毁坏。从1965年到1979年,安康公共图书馆近乎关闭。1984年10月1日,地区图书馆正式成立,当日对外开放。20世纪90年代,全区图书工作发展较快,配备专业管理人员80多名。至2001年,公共图书馆藏书量、藏书种类均有较大增加,同时各级机关单位,中小学、乡(镇)村组发展一批小型图书室,藏书不多。安康市图书馆是全市最大的公共图书馆,除组织图书收藏、对外开放之外,对具有对全市图书馆建设、管理、指导、培训等职能。2005年,全市实现“县县有图书馆”的预定目标;安康师范、安康农校、安康师专等大、中专学校建设有为教学和学生服务的专业图书馆,藏书总数达22万册。城区厂矿企业、医疗卫生、教育科研、机关单位等大都建有不同规模的图书馆(室)。农村乡(镇)示范文化站也建有村镇图书阅览室,初步形成遍及城乡的图书馆网络。2013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投资1200万元,修建建民镇、五里镇、蜀河镇综合文体中心,建成112个乡(镇)公共电子阅览室。在第五次全国公共图书馆等级评估中,汉滨区少儿图书馆被评为二级馆,安康市图书馆、旬阳县图书馆、汉阴县图书馆、平利县图书馆、石泉县图书馆被评为三级馆。

馆藏图书报刊

1990年至2013年,市图书馆每年购买新书1000—3000册,每年订阅期刊120种,报纸100至200种。23年来,市图书馆通过各种途径募捐图书近3万册,馆藏地方文献近1万册,馆藏总量11.5万册,汉滨区少儿图书馆馆藏11万册,其他各县图书馆馆藏1至8万册不等。全市公共图书馆馆藏纸质图书60万册。

安康市2013年公共图书馆馆藏图书报刊及文献资料统计表

表31-3-1

| 馆名 | 图书 (册) | 期刊 | | 报纸 | | 地方文献资料 | |
|-----|-----------|-----------|-----------|------------|------------|--------|-------|
| | | 现刊 (册) | 过刊 (册) | 现报种 (种) | 过报本 (本) | 种数 | 册数 |
| 市馆 | 115305 | 312 | 12000 | 68 | 7695 | 2456 | 7838 |
| 汉滨馆 | 111000 | 237 | 1000 | 40 | 500 | 506 | 1244 |
| 宁陕馆 | 64944 | 128 | 4500 | 100 | 10300 | 2000 | 50300 |
| 石泉馆 | 54000 | 161 | 1050 | 40 | 960 | 903 | 1531 |
| 汉阴馆 | 24000 | 290 | 21000 | 90 | 9600 | 360 | 740 |

续表

| 馆名 | 图书 (册) | 期刊 | | 报纸 | | 地方文献资料 | |
|-----|-----------|-----------|-----------|------------|------------|--------|------|
| | | 现刊 (册) | 过刊 (册) | 现报种 (种) | 过报本 (本) | 种数 | 册数 |
| 旬阳馆 | 70000 | 100 | 300 | 80 | 1000 | 120 | 7000 |
| 岚皋馆 | 4000 | 35 | 4000 | 40 | 5000 | 160 | 350 |
| 镇坪馆 | 16842 | 72 | 145 | 9 | 0 | 45 | 162 |
| 平利馆 | 80000 | 80 | 7500 | 18 | 3700 | 78 | 1242 |
| 白河馆 | 80000 | 150 | 7200 | 30 | 1800 | 450 | 1861 |
| 紫阳馆 | 43000 | 150 | 2000 | 12 | 12 | 900 | 1200 |

古籍与经典书籍收藏

2013年,全市存藏古籍总量为14234册,主要分布在汉滨区、白河县、平利县、岚皋县、旬阳县、宁陕县、镇坪县等地,紫阳、汉阴、石泉等未发现古籍存本,其中汉滨藏量占77.2%。馆藏古籍和经典书目:

《中华古文明大图集》 1993年3月28日,由陕西省文化厅向各级公共图书馆转赠,市图书馆特藏。

《中国大百科全书》 1994年3月,地区财政局划拨3800元专项资金购买,地区文化文物局批准地区图书馆征订馆藏。

《四库全书》 1994年,地区图书馆与安康师专图书馆合作采购。

《续修四库全书》 1994年11月,地、市(今汉滨区)公共图书馆购买。

《中华古典名著百部》(两套) 2000年,地区图书馆购买。

《古文渊鉴》 2008年8月,国务院公布的第一批2392部国家珍贵古籍名录中,汉滨区少儿图书馆馆藏图书《古文渊鉴》名列其中。该馆成为除省图书馆之外,唯一收藏国家珍贵古籍的单位。《古文渊鉴》共64卷,由清康熙皇帝玄烨遴选,内阁学士徐乾学等奉敕编著,也称《渊鉴古文选》,是集历代散文为一书的文学总集。汉滨区少儿图书馆馆藏为清康熙二十四年(1685)四色套印刻本,收藏64卷中的25卷,即1到18卷,28到34卷。

公共阅览业务

书报刊阅览 全市县(区)公共图书馆均设有图书借阅、报刊阅览、少儿阅览、读者辅导服务窗口。汉滨区图书馆还开展书刊、古籍典藏查阅服务活动。2001年后,全市县(区)公共图书馆陆续开通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中心,开辟电子阅览室,增加电子阅览活动。

公共图书馆实行轮流休假制度,双休日、节假日均开馆服务,每周开放时间40—56小时。有些馆晚上还开放报刊阅览服务。

流动或固定服务点 市图书馆分别在农村、学校、机关、部队驻地、乡镇文化站等

建立图书流动服务点，定期进行上门送书、送科技、送信息等服务活动。

图书业务辅导活动 市县公共图书馆对学校图书馆、乡镇文化站图书室、农家书屋、部队文化室开展图书分类编目、上架、借阅等业务辅导。

2011年7月1日，全市公共图书馆对外实行免费开放服务，免费开放资源共享电子阅览室、期刊借阅处、报纸阅览室、读者自习室；书刊文献借阅，文献资料检索与咨询，地方文献与工具书查询，公益讲座与展览，分馆书刊流动服务全部免费提供。办理借书证读者只需交纳书刊外借保证金。书证工本费、书刊损耗费、验证费全部取消，对来馆阅读读者提供免费寄存服务。

全民阅读活动

全市图书馆每年举办“图书馆服务宣传周”活动，每年拟定一个宣传主题，围绕主题开展图书馆业务、科技知识、市场信息咨询，提供图书期刊借阅服务，介绍借书办证手续及借书证使用方法，介绍公共图书馆的社会功能及作用。采用影视展播、谜语竞猜、诗文朗诵、文艺表演、阅读辅导等多种形式，营造各阶层、各行业爱书、藏书、读书的良好氛围。至2013年，多次举办“图书馆服务宣传周”活动。

2008年起，全市公共图书馆举办“世界读书日”活动，分别以“知识改变命运，读书改变生活”“倡导全民读书，建设阅读安康”“阅读让你飞翔”“阅读引领未来”为主题，采用召开读者座谈会等方式，倡导读书，推动创建“书香安康”及创建省级文明城市工作。至2013年，已举办6次“世界读书日”活动。

2012年，市图书馆举办“三秦书月·人文安康”阅读活动，以读书为主线，举办系列读书活动。2013年，市图书馆接待读者由1990年3.66万人次上升到10万人次。年书刊流通量5.18万册次，年外借图书5.3万册。

农家书屋工程

2008年，安康市委、市政府将农家书屋建设工程列入民生工程。2010年，全市建设农家书屋517个，建成100家数字农家书屋，配送32英寸液晶电视机、卫星信号接收器及相关配件。组织全市9县1区各自开展数字农家书屋管理培训，征集14名专家进书屋举办种植养殖等知识讲座。2011年6月28日，在汉阴县召开全市农家书屋工程现场会，总结交流农家书屋在建、管、用方面的经验。2012年，全市建成书屋1923个。2013年，加强农家书屋管理工作，各县（区）开展农家书屋管理和使用情况的调查摸底，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我的书屋我的梦”农家书屋主题征文活动，精选9篇优秀作品上报省新闻出版局参加全国评选。

图书馆选介

安康市图书馆 位于安康城区兴安西路103号，占地面积5758平方米，建筑面积1353平方米。1979年筹建，1984年10月正式对外开放。编制15人，拥有读者座席300个，持证读者年保持3000余人上下，最高年度馆藏各种图书和文献资料15.35万余册（件）。2009—2012年，新购置图书1527种5245册，征集地方文献资料1031种2941册，装订过报2081册，过刊2218册。可供工作人员和读者使用计算机70台，读者服务区无线网络全覆盖。

业务由原始的手工分类编目，发展到分、编、借全部自动化管理，设有图书借阅

处、报纸阅览室、期刊借阅处、过刊借阅处、工具书查询处、地方文献征集处和资源共享安康市图书馆支中心等9个服务点，实行每周6天48小时开放。具有图书馆业务研究、业务辅导和信息中心功能，在地区消防中队、新安职中、地区艺校、地区通用机械厂设立馆外固定服务点，定期送书上门。图书馆实行全年无假日开放，日接待读者200多人次，累计接待读者100多万人次，书刊借阅达130多万册次。2011年7月1日，安康市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乡镇文化站正式向公众免费开放，市民和群众在公共图书馆和文化馆（站），免费使用阅览室、电子阅览室、多功能厅、展览厅等设施场地；免费享受文献资源借阅、检索与咨询、公益性讲座和展览等基本文化服务项目以及免费办证、存包等。市图书馆除本馆开展各类读书、借阅、采编等业务工作外，还负责全市公共图书馆和专业图书馆人员培训及业务指导工作，负责与上级图书馆联系，为县级图书馆传达上级关于图书馆开放政策，组织开展省图书馆统一开展的读书宣传活动，策划全市开展送书下乡阅读活动，推进乡镇图书馆和乡村农家书屋建设等业务工作。

安康少儿图书馆 是安康唯一由文化部授予“全国市区级二级图书馆”称号的公共图书馆。设立分馆两个，固定流通服务点8个。1990年12月，受到国家文化部表彰，1991年12月获市级文明单位称号。1995年2月，安康少儿图书馆被省文化厅、人事厅联合授予“全省文化系统先进单位称号”。1996年2月，副省长徐山林到馆调研，两次捐赠个人藏书共3436册。1996年6月27日，发起成立安康市中小学图书馆（室）协会。1997年图书馆藏书6万余册，接待读者2.4万人，流通书刊10万余册。1998年，购买新书800册，订阅报纸24种，刊物杂志161种，新增藏书1400册，馆藏总量达到7万册。分类图书368种1028册，加工整理图书1185册，装订期刊536合订册1576分册。持证读者5070人，被省文化厅授予“创佳评差”先进单位，被文化部授予“全国二级少儿图书馆”。1999年新购地方文献资料15种30册，订阅报纸23份，杂志164种。2013年，馆舍建筑面积2114.5平方米，馆设编制14人，馆藏图书近11.1万册，其中中文精平装新旧图书6万余册，新旧书刊3万余册，线装古籍1万余册，中文期刊、报纸150余种，8000多册（合订本），中文报纸30余种，500多册（合订本）；内设阅览座席300余个，网络节点30个。

安康学院图书馆 1978年由前安康师范专科学校创建，1998年新建图书馆楼一栋，建筑面积1.45万平方米。收藏文献以印刷型为主，馆藏纸质文献90.83万册，其中：中文图书83.53万余册，外文图书1.1万余册，期刊合订本6.2万余册，订阅现刊1200种。图书馆所藏文献紧密结合专业设置和学科建设，同省内外30多家教育学院图书馆建立业务关系。同时，注重收集当地社会、经济、历史、文化等方面的文献资料，基本形成以文史、经济、数理科学、农业科学、生命科学等为主的与学院发展相适应的多学科藏书体系。收藏安康地域文献千余册，拓片、书法作品30余件。2007年8月，馆内建成全省著名书法家陈少默先生纪念馆。图书馆开通万方、万方等中文数据库，有电子图书37.5万册，电子期刊6.9万册，初步建成印刷型文献和数字化文献相结合的文献保障服务体系。全馆设有13个阅览室，可提供阅览座位1500余个。2013年，安康市地方志办公室发起，由安康学院图书馆、陕南民间文化研究中心、安康市地方志办公室、汉滨区档案

史志局在安康学院图书馆6楼合作建设安康方志馆。该馆为全省乃至西北地区首个市级方志馆，集地方志和地情资料的搜集、整理、收藏、阅览、编纂、研究、咨询、展示、交流于一体，是具有开放式、服务性、公众化特点的安康文化基地，馆藏地方志和文史资料及地情资料书籍2万余册。

安康市党校图书馆 前身为安康地区党校图书馆，1956年建立，是安康最早的图书馆之一，藏书6万多册，该馆藏书具有以马列、哲学、社会科学类为主，以科普和综合类图书为辅的特点。20世纪90年代后，每年编辑出版1期《社科文摘》，提供给各县党校、宣传部及党政领导参考。20世纪90年代藏书20多万册；1997年编辑《新书介绍》和《文摘》专栏4期。2010年，建成全省党校首家区情索引数据库，共输入数据12040条，光盘48张，内含电子图书21000册。资料入编472卷，报纸合订本72本，订购报刊103种。全部文献管理有序，工作流程规范，编辑印发《安康区情资料索引》。

第二节 图书发行

新华书店

机构网点 1949年12月15日，安康专区新华书店成立。1984年省编制办公室批准地区新华书店为县级单位。1991年，安康地区编制办公室批准各县新华书店为科级文化事业单位，全区新华书店系统时有职工139人。1998年，全区各级新华书店移交省新华书店，隶属于陕西省新闻出版局管理。2005年12月，所属市县新华书店成为陕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员单位。安康市公司下设六个职能部门和恒口、五里两个分店，对市辖九个县级新华书店子公司负有管理和业务指导职能，全市时有职工160人。2007年12月，公司办理企业工商执照，对外名称为陕西省新华发行集团安康市（或××县）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12月31日，安康市及所辖县新华书店正式改制为文化企业。2011年6月，市新华书店定岗定员，设75个岗位，有正式职工47人，招聘人员26人。各县新华书店设7—17个岗位，每个县新华书店职工7—13人。

图书销售 1991年，全市书店图书销售1111万册，销售金额1156万元，实现利润116万元。全区书店总产值408万元，其中固定资产102万元，流动资产219万元。2010年，销售图书1642万册，码洋1.2亿元，利润351万元，总资产为9943万元，其中固定资产3751万元，流动资产5812万元。2013年全市销售图书1617万册，码洋1.45亿元，全市新华书店总产值5313万元，固定资产净值2063万元，折旧1657万元，其中市级书店资产原值2534万元，累计折旧471万元，固定资产净值2063万元。

储运代发 1991年，地区新华书店中转收货储运代发5.96万件，中转外县3.58万件。2010年，市店中转收货1.1万件，其中农家书屋6800件，外县中转7.98万件，其中农家书屋6020件。2013年，年代发65个品种622万册，码洋5115万元。

教材发行 教材发行是各级新华书店重要业务项目，全市中小学教材均由市县新华书店经营。1991年，教材发行由各级新华书店专门经营。2000年开始，发行体制不断改革，通过教育减负、教材降价、实行“一费制”、经济实用教材推广、农村教材免费等变革。2005年，实行教材发行开放性，出现多方参与的竞争格局，教材发行全省实行招

投标制,严格执行中小学教材发行规范程序和纪律,严把征订汇总、审核上报、中转代发、验收入库、集中发行、分送到校、余缺调剂、零售供应、售后服务等各个环节。2010年全市发行课本教材码洋5480万元,全市发放免费教材学生58.8万人,码洋为3114万元。

民营书店

安康个体书商起源于20世纪90年代,主要经营时尚图书、中小学生学习复习资料、自学考试教材、公务员各行业各类考试资料以及各类文化用具。安康中心城市民营书店有11家,其中嘉汇汉唐书城安康店、金州书店、教育书店规模较大,经营资产50—100万元。时代书店、学海书店、三味书店、考试书店、万维书店等经营资产20—50万元左右。各县民营书店2—3家,经营资产数万元,基本处于随进货随出售模式。2001—2011年,民营书店经营效益较好,2012年后,少数书店勉强维持经营,多数亏本。为保持全市文化企业继续发展,市工商、税务部门对民营书店实行优惠管理,不收取任何税费。

第四章 新闻出版

1978年后,安康的报刊业经历恢复到繁荣的发展阶段。安康日报社在提高舆论引导力、为安康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做好舆论宣传的同时,将《安康日报》办成把握时事、关心政治、思想净化和行动自觉的重要工具。全市的公开出版物和内部期刊,关注行业发展动态,用理论成果指导具体实践,促进相关领域的进步和创新。

第一节 地方报纸

安康日报

报纸沿革 《安康日报》是中共安康市委机关报,创刊于1951年3月1日,先以《安康通讯》形式和读者见面,为8开2版的石印小报,每5日一期。1953年1月1日,改为《安康报》一周三刊,当年发行1.1万份。1959年1月1日,改为《安康日报》一周六刊。1982年10月15日,《安康日报》正式登记注册,陕西省新闻出版事业管理局(82)006号文件批准,报纸类别为112B。国内统一刊号CN61—0009,邮发代号为51—12。1999年8月11日,省新闻出版局正式批准《安康日报》由4开小报扩版为对开大报。对开4版,每周6期,每逢周六增发4个版面,即《安康日报·周末》。每份定价为全年128.16元,从2000年1月1日正式发行,每年发行3万份。

2003年11月22日，将《安康日报》星期一、二、四扩版为对开8版，即每周增加一期《城乡经济特刊》《科技周刊》《汉江晨刊》，全年定价为188元。2005年，改邮政发行为自办发行。2010年改自办发行为自办与邮政相结合的发行方式，除安康中心城市由自办发行公司递送外，各县全部交由邮政发行。2001—2013年发行数量稳定在3万份以上，最高年份3.2万份。2013年，发行3.1万份。《安康日报》是市、县、镇、村以及党政机构、企事业团体不可缺少的新闻读物。

《安康日报》1951—2013年发展概况一览表

表31-4-1

| 起止时间 | 报纸名称 | 版面篇幅 | 刊期 | 性质 |
|------------------|--------|------|------|----|
| 1951年3月至1951年7月 | 安康通信 | 八开两版 | 五日刊 | 正报 |
| 1951年7月至1953年1月 | 安康报 | 四开四版 | 周双刊 | 正报 |
| 1953年1月至1959年1月 | 安康报 | 四开四版 | 周三刊 | 正报 |
| 1959年2月至1967年12月 | 安康日报 | 四开四版 | 周六刊 | 正报 |
| 1967年1月至1968年6月 | 新安康报 | 四开四版 | 周六刊 | 正报 |
| 1968年7月至1980年4月 | 安康日报 | 四开四版 | 周六刊 | 正报 |
| 1980年4月至1981年1月 | 安康报 | 四开四版 | 周三刊 | 正报 |
| 1981年1月至2000年1月 | 安康日报 | 四开四版 | 周六刊 | 正报 |
| 1993年8月至2004年 | 增版《周末》 | 四开四版 | 周六出刊 | 副刊 |
| 2001年1月至今 | 安康日报 | 对开四版 | 周六刊 | 正报 |
| 2004年1月至今 | 城乡经济特刊 | 对开四版 | 周一出刊 | 专刊 |
| 2004年1月至今 | 科教周刊 | 对开四版 | 周三出刊 | 专刊 |
| 2004年1月至今 | 汉江晨刊 | 对开四版 | 周五出刊 | 专刊 |

版面设置 1969年，报头为印刷黑体字，1971年改为书法体，1975年又用印刷体黑体字，1981年至2013年用书法体，书法字体来源于何处，无法考证。版面以黑色为基调，正报报头以红色为主色调；专刊刊头以深蓝色为主色调。内容以文字为主，图片为辅；文字以横排为主，竖排为辅，使用红色套版印刷，对开8版实行彩色印刷。对开4版每版有稿件10—13篇，图片1—2幅。1991年《安康日报》版面分工为要闻版、经济版、交通财贸版、政文版、副刊版、国内国际要电文版，此版式分工延续数十年。2002年，《安康日报》实行以“突出新闻性，增强三贴近”为中心的新闻改革，报纸版面分工是一版突出中心报道；二、三版围绕经济、社会、文化宣传，四版重点报道国内、国

际新闻。2004年至2013年，报纸版面分工扩大到三刊，正报刊登时政新闻；深度经济新闻及其调研文章集中在《城乡经济特刊》上刊发；科技、文化教育集中在《科教周刊》上刊发；社会新闻和法制宣传在《汉江晨刊》上刊发。2013年，正报出刊252期，副刊140期，共计1588个版面。

品牌栏目 《山花烂漫》文艺副刊 20世纪70年代，《安康报》开设“山茶花”文艺副刊，郭沫若为副刊题写刊头“山茶花”并赋诗一首。1970年底，不定期开设文艺副刊《山花烂漫》，规范文艺、文学作品刊发的版面位置，至1980年底，发刊约百期，刊发作品480多篇。以后被《香溪》《金州》文艺副刊所替代。

《香溪》文艺副刊 1982年2月16日，第三版开辟《香溪》文艺副刊专版，刊登作品有散文、诗歌、小说、寓言、评论等，版面设置新颖，有题图两幅、刊图一幅、插图三幅。《香溪》从创办到2003年10月10日终刊，跨越23年，从未中断，共出刊1065期。

《金州》综合专版 1982年2月18日，开办《金州》综合性副刊，主要刊登文艺性的杂谈、随笔、文艺作品评介、地方风物、历史掌故。在体裁上以杂文为主，兼顾其他。改版后的《金州》以加强思想性、注重知识性、突出地方性为指导方针，促进和繁荣安康地区文艺创作，介绍风土民情、历史事件和人物，使广大读者了解家乡、热爱家乡，增强自信心，进一步建设好家乡。开设有金州史话、地方掌故、说古道今、文艺随笔等栏目。至1989年4月20日，《金州》出刊350期。即日停刊改版为《周末》。

《周末》专版专刊 1989年4月20日，《周末》出刊第一期，设置杂文、汉江絮语、读史札记、文苑手记等版块，辟有“专访”“金州大地”“安康人在外地”“外地人看安康”等栏目。1993年10月，《周末》专版改版成《周末》专刊，从《安康日报》主体上脱胎而出，在周六的主报后面增加四个版面，作为《周末》刊，在正报报头旁边加上“周末”二字。分为五、六、七、八版，五八版全部套红印刷。2003年10月10日，《周末》专版被《汉江晨刊》取代。至此《周末》专版总共出刊509期。

《瀛湖》副刊 1994年7月初，正报第三版开设《瀛湖》专版，周三出刊。开设文苑散记、瀛湖随笔等栏目。主要刊登文学、文艺作品，包括散文、小说、诗歌、歌词、杂文以及表演唱、花鼓戏词、山歌等。至2000年8月16日，共出刊285期，此后不定期出刊。2003年10月，《瀛湖》副刊每周三在正报三版上恢复出刊，没有刊头，没有期号，只在报眉横线上，署名“瀛湖”二字。主要刊登散文、小说、诗歌、游记、随笔等类型作品。

《百姓茶坊、生活故事》专版 2003年11月，在正报三版开设《百姓茶坊、生活故事》专版，每周一出刊，无期号、无刊头，在报眉横线上冠名。此版分为上下两个版块，上为说理，下为叙事，一为“百姓茶坊”，二为“生活故事”。

《诗意安康》专版 2010年4月19日，报社与岚皋县委、县政府邀请十余家省内外媒体，共同举办新闻发布会，宣布“安康诗歌创作基地挂牌暨2010汉江·安康诗歌年”南宫山杯“全国诗歌大赛”正式启动。5月12日，正报三版开设《诗意安康》专版，刊头为“悠悠汉江、诗意安康”。自此后逢周三或周五定期出刊，每版有诗歌5至7首。2011年后，根据来稿情况不定期出刊。

新闻宣传 1991年，《安康日报》以题为《魂系大巴山》的通讯，报道全国劳动模

范、高级农艺师蒲中荣坚持在大巴山工作24年，研究培育出10个马铃薯品种，先后在西南、西北十多个省、自治区广泛推广，使马铃薯亩产增长50%以上，经济效益超过2000万元的先进事迹，引起很大反响。1992年，集中宣传邓小平“南方谈话”讲话。1993年，报纸集中报面，宣传建立市场经济体制，记者把新闻“视点”转向市场，深入市场调查研究，扩大市场信息量，对市场经济建设进行宣传跟踪报道。1994年，重点宣传全区经济发展战略要点，报道全区各条战线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成就。1995年，全区开始实施小康村建设规划，报社采用消息、通信、言论一齐上的方式，刊发稿件370余篇。1997年，为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的宣传报道，开设《市场版》专版，站在经济领域的宏观高度，关注安康经济生活各个方面，正确引导经济生活。1998年，开展国有企业改革，推出《展97风采，铸98辉煌》专栏。2000年7月13日，紫阳县遭受百年不遇的特大洪水灾害，报社在第一时间派人奔赴现场，陆续派出35人次记者奔赴灾区第一线，进行连续跟踪报道，登出稿件300多条，开办专栏26期。先后刊登《从灾难崛起》《同心协力重建家园》《众志成城缚苍龙》等一系列报道。2002年4月，精心策划旬阳县在西安打工农民龚德银拾金不昧事迹的宣传报道，及时派记者到其家乡进行采访，推出报社总编、党校教授、政府官员参与的龚德银现象《五人谈话》专题。2003年，市委、市政府提出“建设绿色安康，发展绿色经济”的战略措施，结合十六大精神，在要闻版设置“全面贯彻十六大精神，倾力建设绿色安康”栏目，全方位、多角度报道各级党委、政府如何贯彻建设绿色安康这一总体思路。2004年，安康市委、市政府把“药、水、游”产业确定为全市经济发展战略。安康日报社及时组织专家、学者、编采人员分别就“药、水、游”的资源背景、发展前景、现实选择、实现步骤、具体措施等进行探讨，先后刊发理论文章、新闻稿件百余篇。2005年，开展“绿色安康、诚信安康、和谐安康”系列大型报道，生动反映乡（镇）、村组在经济建设上所取得的卓越成效。开辟“药水游产业进步、畜牧产业发展、十五年辉煌展示”等栏目，策划组织大型采访活动“沿边行”“隆冬腊月访寒家”等，记者深入10个县（区），30个乡（镇），100多个村深入采访，编发反映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新变化的稿件600多篇。2006年，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迅速推出《扎实推进新农村建设》专栏，启动“走进新农村”大型采访活动，全面报道新农村建设进展情况。2008年，《安康日报》对未能形成市场强势的黄姜皂素、绞股蓝、葛根素产品进行深度透析；对富硒茶产业，从标准、规模、品牌保护三个方面，分析市场经营得失；从丝绸业发展的历史轨迹，分析丝绸业发展出路。其间，对富硒系列食品进行持续宣传报道。同时，对全市10年来扶贫开发经验和扶贫开发产业采用专版集中宣传报道。2009年，宣传报道的重点放在抓项目、扩投资、促销费、保增长及关注民生方面，对全市实施的项目带动战略进行强化宣传，确保投资和消费快速增长。对市委、市政府提出的以新型工业化引擎，助推经济提速增效等新思路、新任务、新举措进行广泛宣传，把全市人民的智慧和力量引导到推动安康突破发展。推出《一片丹心为乡亲——陈分新带领王院人建设小康村纪实》《吴祥义：共富是一种信念》《社区好书记——陈绪贤》等三个典型。2010年7月18日，安康市发生特大洪水泥石流灾害，《安康日报》对全市抗洪救灾、重建家园的艰难历程和抗洪救灾英雄人物进行系列报道。2011年，突出“科

学发展、富民强市”的宣传主旨，工业宣传突出重点工程项目，聚焦落地客商，开设“践行规划十二五，共绘安康新蓝图”等专栏；农业宣传重点放在林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上。注重“把安康带回家”“茶叶文化节”“龙舟节”“西洽会”“双创”工作等重大活动的宣传报道，开设“把安康带回家”“文明交通大家谈”“做城市主人，为双创聚力”等栏目。2012年，开展党的十八大精神宣传，报道全市各行各业喜迎十八大，取得的新成就、新业绩，出现的新景象；在二版开设“走转改”大型报道，对各县（区）及恒口示范区发展进行追踪报道；开设“扶贫开发，改善民生”专栏，刊发扶贫专题报道100多篇。加强安康汉剧振兴宣传，刊登稿件200多篇。2013年2月，在一版头条开设“学习贯彻十八大精神”栏目，突出“走民生为本循环发展之路”“建设美丽富裕新安康”主题，开设专栏10个，刊发稿件100余篇。

三秦广播电视报

《三秦都市报·安康版》前身为《安康电视报》，1994年7月1日由安康市电视台创办。1997年6月，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内部赠阅改为公开发行，使用国内报刊统一刊号GN61—0047。1999年7月1日，《安康电视报》更名为《三秦广播电视报·安康版》，发行量两万份，设置有影视博览、镜头人物、群星荟萃、上周电视要闻、TV茶座、鲤鱼山文艺副刊、人生百味、健身健康、编读往来、节目预告等栏目。下设编辑部、广告部、发行总站，有职工20人，聘请23名专栏作家和特邀撰稿人。安康城区设立发行总站，各县设立发行分站。批发、零售及订阅普及到安康城区和各个县市。

2005年改为彩色印刷，在保持原有风格特色的基础上，报纸定位为：立足安康，面向全市，把广播电视报办成安康都市报。报纸4开16版，4个彩页，周三出刊。实行邮发与自发相结合，发行量保持两万份以上，成为安康自费订阅量最大的报纸。

2011年全新改版后，突出服务宗旨，细化版面功能，在调整16个版面内容基础上坚持创新特色，其中三个以社会民生和新闻综合为主的报道版面，两个以旅游文化、文学艺术为主的文化版面，四个以生活服务、养生健康及以影视娱乐、节目推介为主的娱乐版面。“报道版面”开辟要闻、社会、新闻、经济四大版块；“文化版面”致力发掘地域文化，开辟家园、艺苑（含文学、艺术、赛季）等版块；“服务版面”以关注生活为主，设讲述（含深度、典型、励志）、生活（含情感、健康、养生）等版块。

2012年，以“走进家庭、服务百姓、贴近生活”为主旨，将16个版面重新予以调整设置，直接服务于中老年人群。2013年发行2.1万份。

陕南文学报

1991年创刊，由地区作协主办，1997年由地区作协和地区文研室联合开办，不定期出刊，以发表本地文学作品为主，刊登一批反映本地各条战线改革风貌的报告文学，为安康本土作者发表文学作品的重要园地。1998年，《陕南文学报》出刊七期。1999年出刊两期。累计发表本地作者的作品300多篇。2002年4月，市文联机关报《陕南文学报》改版为《安康文化艺术报》，发行4万份。后改为《汉江文学》文学季刊。

第二节 期 刊

综合性期刊

1996年后安康综合性期刊有安康地区行政公署研究室（市发展研究中心）行署机关刊物《安康经济研究》（后改名为《安康经济》），为双月期内部刊物。刊名请中国著名经济学家于光远题写，每年出刊6期，组织市内外专家学者和实际工作者就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各个方面的问题进行深层次、全方位的研究探讨。2013年，《安康经济》出刊两期后，经市委、市政府批准，整合原《安康工作》《安康人大》《安康经济》《安康政协》，创办为市级机关综合性刊物，由市发展研究中心具体承办，命名为《安康发展》，为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四大家的机关刊物。

2001年安康地改市后，市委、市人大、市政协以各自工作为中心，分别编辑创办过不定期刊物《安康工作》《安康人大》《安康政协》，均为内部刊物。2013年整合为《安康发展》。

其他综合性年刊有市地方志办公室编纂的年刊《安康年鉴》。（详见本编第九章）

专业性期刊

《安康学院学报》 安康学院主办。是1987年经新闻总署批准的正规刊物。曾用名：《安康师专学报》。国际刊号：1674-0092；国内刊号：61-1460/Z。双月刊。重视学术导向，坚持科学性、学术性、先进性、创新性，刊载内容涉及的栏目有陕南民间文化研究、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教育教学研究等。《安康学院学报》杂志于2000年、2003年先后加入“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中国期刊网”全文数据库、“万方—数字化刊群”和“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

《安康教育》 内部刊物。1979年创刊，1993—1994年停办，1995年复刊，是市教育局主管，市教学研究室主办的指导全市教育工作，展示教育亮点，交流教育、教学经验，促进老师发展的刊物。

《安康交通》 内部刊物。2010年，市交通局以服务安康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为目的，为全方位、多角度、多视点地反映安康交通运输发展，加强交通系统信息交流，展示建设成果，弘扬村道精神，构建交通运输核心价值体系，更好地促进安康交通又好又快发展而编办的交通运输工作指导性内部刊物。

《安康农业》 内部刊物。2007年，市农业局创办的以服务“三农”为目的，以推广宣传先进适用农业生产技术、了解农业政策和市场信息为载体的不定期刊物。

《安康科技》 内部刊物。2006年，市科技局为宣传普及科技知识，反映科技项目在行业推广应用和转化的成果，发布科技信息，介绍科技服务、培训、示范和科技承包活动，推进全市科技事业蓬勃发展而创办的内部不定期刊物，后改为《安康生产力简讯》。

文化期刊

《安康文学》 内部刊物。前身为《汉江文艺》，1994年更名为《安康文学》季刊。以发表安康本地作者文学作品为主，刊登反映本地经济建设方面的报告文学作品。

《安康艺坛》 内部刊物。1994年创办，属艺术刊物，每年出版一期，以刊登本地作者的戏剧、曲艺、歌词、歌曲、文艺评论作品为主，为地区文艺创作和艺术理论研究的群众读物；1998年出刊一期22万字，发表剧本、歌词、演唱和评论文章30多件；1999年，出刊一期，选编全区新创作的小戏、小品及曲艺作品20多件；2000年，出刊一期，刊发大中小剧本和文艺评论作品30多部（篇）；2001年11月，安康市文研室全年《安康艺坛》出刊一期，终刊不详。

《安康文化》 内部刊物。2006年由安康市地方志办公室创刊。后由安康学院陕南民间文化研究中心、市地方志办公室联办，是以有关地域文化研究为主旨的季刊。（详见本编第九章）

第三节 出版管理

1997年，安康地区新闻出版局成立，职能是负责内部报刊、图书管理，拟订全市新闻出版事业、产业发展规划、调控目标和产业政策并指导实施，组织查处违规出版物和违法违规出版活动，指导对从事出版活动的民办机构的监管工作。负责对新闻出版单位进行行业监管，实施准入和退出等管理体制。对内部报刊实行审读制度，一审报刊宗旨，二审出版秩序，三审经营活动，四审差错。

1997年，审批内部出版资料性图书45种350万字。对全区内部报刊进行清理整顿，取消不符合内部管理规定的6种报刊，将保留下来的20种报刊转化为内部资料，重新登记换证。召开两年一度的刊物经验交流会，7种报刊主编交流办刊经验，地委宣传部向优秀报刊颁发奖牌和证书。1998年，规范内部报刊资料出版秩序，对全区16种内部报刊通过审核，《安康电视报》和《安康师专学报》转为公开发行。8月，新闻出版局举办全区著作权法培训班，各新闻单位、编辑部、新闻出版管理人员40多人参加培训。1999年，加大教材发行管理，确保教材发行准时到位。各新华书店响应省局号召，开展资助万名困难中学生活动，紫阳、旬阳、石泉新华书店被评为最佳单位。

2001年，根据市政府的安排，加强内部书刊和图书管理，规范出版行为，全市设立新闻记者站5家，纳入新闻出版行业管理，全年出版内部刊物21种，出版内部书籍50余件。检查各类书刊摊点120家，收缴非法出版物1000多册，学生辅导书籍8000多册。2003年8月，根据中央办公厅文件精神，治理党政部门报刊散乱和利用职权发行，减轻基层和农民负担，对全市内部报刊清理整顿。2004年1月1日，取缔全市所有报型内部资料性的出版物，《岚皋报》《紫阳报》《旬阳报》《汉阴报》《税务导报》等内部赠阅报纸全部停刊。全市保留16家内部资料性的出版物，全年发出82个内部资料性图书准印证。

2005—2010年，市新闻出版局按照行政审批程序，审批新闻出版项目5项，待批新闻出版项目3项。2013年，健全完善内部报刊年检制度，对20种连续性内部资料信息内容进行登记，加强内部图书印刷审核工作，核发60个内部图书准印证，开展“绿书签行动”，支持正版发行。

第五章 文物

1985年,安康历史博物馆成立,开启了安康文博事业的新篇章。从此,安康把文化遗产普查、编制保护规划、文化遗产抢救和建立遗产名录体系作为文化事业的重要内容,积极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加强对各级文物古迹保护单位的日常监管,推进文物保护修缮工作。正常开展馆藏展示,丰富市民文物和历史知识,加强市民热爱地方历史和一方水土的自觉性。

第一节 文物藏品

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文物概况 至2013年,全市共有不可移动文物点4951处,其中古遗址1205处、古墓葬2798处、古建筑644处、石窟寺及石刻161处、近现代重要史迹125处、其他18处;共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处、陕西省文物保护单位49处。

安康市不可移动文物汇总表

表31-5-1

单位:处

| 县(区)名 | 合计 | 古遗址 | 古墓葬 | 古建筑 | 石窟寺及石刻 | 近现代重要史迹 | 其他 |
|-------|------|-----|-----|-----|--------|---------|----|
| 汉滨区 | 1548 | 317 | 954 | 201 | 37 | 34 | 5 |
| 汉阴县 | 466 | 102 | 239 | 96 | 16 | 7 | 6 |
| 石泉县 | 286 | 86 | 161 | 31 | 5 | 3 | 0 |
| 宁陕县 | 322 | 114 | 136 | 46 | 17 | 9 | 0 |
| 紫阳县 | 511 | 101 | 316 | 69 | 7 | 18 | 0 |
| 岚皋县 | 209 | 54 | 110 | 29 | 7 | 7 | 2 |
| 平利县 | 493 | 126 | 298 | 37 | 22 | 10 | 0 |
| 镇坪县 | 145 | 43 | 87 | 5 | 5 | 4 | 1 |
| 旬阳县 | 621 | 162 | 309 | 94 | 25 | 28 | 3 |

续表

| 县(区)名 | 合计 | 古遗址 | 古墓葬 | 古建筑 | 石窟寺及石刻 | 近现代重要史迹 | 其他 |
|-------|------|------|------|-----|--------|---------|----|
| 白河县 | 350 | 100 | 188 | 36 | 20 | 5 | 1 |
| 合计 | 4951 | 1205 | 2798 | 644 | 161 | 125 | 18 |

安康市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录

表31-5-2

| 序号 | 名称 | 时代 | 类型 | 地址 | 公布批次 |
|----|--------|-------|-----|--------|------|
| 1 | 刘家营遗址 | 战国至秦汉 | 古遗址 | 汉滨区五里镇 | 第七批 |
| 2 | 瓦房店会馆群 | 清 | 古建筑 | 紫阳县向阳镇 | 第七批 |

安康市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录

表31-5-3

| 序号 | 名称 | 时代 | 类型 | 地址 | 公布批次 |
|----|------------------------------------|------------------|-----|----------------|------|
| 1 | 柳家河遗址 | 新石器时代 | 古遗址 | 汉滨区五里镇 | 第三批 |
| 2 | 肖家坝遗址 | 新石器时代、汉、隋、唐、宋、元 | 古遗址 | 岚皋县城关镇 | 第三批 |
| 3 | 马岭坝遗址 | 新石器时代至秦、汉 | 古遗址 | 石泉县池河镇 | 第三批 |
| 4 | 王家坝遗址 | 西周 | 古遗址 | 汉滨区关庙镇 | 第三批 |
| 5 | 鱼翅遗址 | 战国至南北朝 | 古遗址 | 汉滨区早阳镇 | 第三批 |
| 6 | 魏家坝遗址 | 新石器时代、汉至南北朝 | 古遗址 | 平利县西河镇 | 第四批 |
| 7 | 女娲山遗址 | 新石器时代、战国至南北朝、唐至清 | 古遗址 | 平利县城关镇 | 第四批 |
| 8 | 鬼谷岭遗址 | 晋、宋、明 | 古遗址 | 石泉县迎丰镇、云雾山镇 | 第四批 |
| 9 | 白云寺遗址 | 宋至明 | 古遗址 | 平利县洛河镇 | 第四批 |
| 10 | 子午道南段驿站遗址 (包括谭家湾遗址、郭家坝遗址、万家堡遗址) | 汉、宋、明、清 | 古遗址 | 石泉县池河镇、中池镇、迎丰镇 | 第五批 |
| 11 | 吉挹城古战场遗址 | 东晋 | 古遗址 | 汉滨区吉河镇 | 第五批 |
| 12 | 南宫山莲花寺遗址 | 宋、清 | 古遗址 | 岚皋县南宫山镇 | 第五批 |

续表

| 序号 | 名称 | 时代 | 类型 | 地址 | 公布批次 |
|----|------------|------|-----|---------|------|
| 13 | 孟达墓 | 三国 | 古墓葬 | 旬阳县城关镇 | 第二批 |
| 14 | 许家台宋墓 | 南宋 | 古墓葬 | 汉滨区建民镇 | 第四批 |
| 15 | 铜钱沟唐墓 | 唐 | 古墓葬 | 汉滨区新城办 | 第五批 |
| 16 | 太子坟坡唐墓 | 唐 | 古墓葬 | 汉滨区新城办 | 第五批 |
| 17 | 白云寺 | 明、清 | 古建筑 | 汉滨区瀛湖镇 | 第三批 |
| 18 | 旬阳文庙 | 明、清 | 古建筑 | 旬阳县老城社区 | 第三批 |
| 19 | 安康文庙大成殿 | 元—清 | 古建筑 | 汉滨区新城办 | 第四批 |
| 20 | 汉阴城墙(含文峰塔) | 明、清 | 古建筑 | 汉阴县城关镇 | 第四批 |
| 21 | 黄州会馆 | 清 | 古建筑 | 旬阳县蜀河镇 | 第四批 |
| 22 | 周氏武学 | 清 | 古建筑 | 岚皋县孟石岭镇 | 第四批 |
| 23 | 高桥镇廊桥 | 清 | 古建筑 | 紫阳县高桥镇 | 第四批 |
| 24 | 菩萨泉观音殿 | 清 | 古建筑 | 汉阴县城关镇 | 第四批 |
| 25 | 宁陕城隍庙 | 清 | 古建筑 | 宁陕县城关镇 | 第四批 |
| 26 | 恒口老街民居 | 明—民国 | 古建筑 | 汉滨区恒口镇 | 第五批 |
| 27 | 旬阳西城门 | 明 | 古建筑 | 旬阳县城关镇 | 第五批 |
| 28 | 古鉴大士灵塔 | 明 | 古建筑 | 岚皋县石门镇 | 第五批 |
| 29 | 石泉城门及禹王宫 | 明、清 | 古建筑 | 石泉县城关镇 | 第五批 |
| 30 | 汉阴文庙大成殿 | 明、清 | 古建筑 | 汉阴县城关镇 | 第五批 |
| 31 | 三佛洞舍利塔 | 明、清 | 古建筑 | 平利县兴隆镇 | 第五批 |
| 32 | 平利刘氏祠堂 | 清 | 古建筑 | 平利县兴隆镇 | 第五批 |
| 33 | 杨泗庙 | 清 | 古建筑 | 旬阳县蜀河镇 | 第五批 |
| 34 | 岚皋观音庙 | 清 | 古建筑 | 岚皋县城关镇 | 第五批 |
| 35 | 岚皋卢氏祠堂 | 清 | 古建筑 | 岚皋县堰门镇 | 第五批 |
| 36 | 岚皋祝氏祠堂 | 清 | 古建筑 | 岚皋县民主镇 | 第五批 |
| 37 | 太平桥 | 清 | 古建筑 | 岚皋县佐龙镇 | 第五批 |
| 38 | 石泉汪氏民居 | 清 | 古建筑 | 石泉县中池镇 | 第五批 |
| 39 | 石泉老街及城墙 | 清 | 古建筑 | 石泉县城关镇 | 第五批 |

续表

| 序号 | 名称 | 时代 | 类型 | 地址 | 公布批次 |
|----|---------------|-------|---------------|---------|------|
| 40 | 熨斗古镇 | 清 | 古建筑 | 石泉县熨斗镇 | 第五批 |
| 41 | 汉阴书院及三沈故居 | 清 | 古建筑 | 汉阴县城关镇 | 第五批 |
| 42 | 紫阳东城门楼兼中原军区布告 | 清、近现代 | 古建筑 | 紫阳县城关镇 | 第五批 |
| 43 | 旬阳千佛洞石窟 | 宋至清 | 石窟寺及石刻 | 旬阳县赤岩镇 | 第三批 |
| 44 | 双丰桥禁赌碑 | 清 | 石窟寺及石刻 | 岚皋县孟石岭镇 | 第五批 |
| 45 | 界岭张氏民宅 | 清 | 近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 | 白河县卡子镇 | 第四批 |
| 46 | 卡子黄氏民宅 | 清 | 近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 | 白河县卡子镇 | 第四批 |
| 47 | 旬阳红军墓 | 1935年 | 近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 | 旬阳县红军镇 | 第五批 |
| 48 | 安康文安楼 | 1936年 | 近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 | 汉滨区老城办 | 第五批 |
| 49 | 石泉造纸作坊 | 民国 | 其他 | 石泉县中坝镇 | 第五批 |

重点不可移动文物 刘家营遗址 位于汉滨区五里镇，战国至秦汉时期遗址。东西长1000米，南北宽约400米，总面积约40公顷。东北部暴露有文化层，厚约1.5米。中部断层可见秦汉时期瓦、陶片等。出土大量泥质灰陶片，器形有盆、罐、瓮、鼎等，饰绳纹、弦纹等；还有瓦当、筒瓦及板瓦；另外还发现汉砖井、瓦壁井等；同时还出土秦汉时期铜双鱼纹釜、柳叶剑、弩机、镞、铁釜及原始青瓷等。1992年，被陕西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第三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2013年，被国务院公布为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瓦房店会馆群 位于紫阳县向阳镇，清代会馆建筑。原由武昌会馆、江西会馆、北五省会馆、湖南会馆、黄州会馆、川主会馆六座会馆组成。20世纪80年代修建安康水电站，将武昌会馆、湖南会馆、黄州会馆拆除搬迁，现存北五省会馆、川主会馆及江西会馆。北五省会馆坐北朝南，平面呈长方形，占地总面积1300平方米，由三进院落组成，沿中轴线上依次建有山门（戏楼）、观戏楼、钟鼓楼、过殿和大殿，其中大殿和过殿存有大面积清代壁画。瓦房店会馆群是陕西地区规模较大、保存较为完整的会馆建筑。2003年，北五省会馆被陕西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第四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2013年，瓦房店会馆群被国务院公布为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可移动文物

可移动文物概况 至2013年，全市文物系统馆藏文物、藏品22534件/组，其中：一级文物72件/组、二级文物240件/组、三级文物1758件/组。

安康市一级可移动文物名录

表31-5-4

单位：件/组

| 序号 | 名称 | 年代 | 类别 | 质地 | 数量 | 收藏单位 |
|----|-------------------|---------|-------|-----|----|-------|
| 1 | 新石器时代石斧 | 新石器 | 石器 | 石质 | 1 | 安康博物馆 |
| 2 | 西周史密簋 | 西周 | 铜器 | 金属 | 1 | 安康博物馆 |
| 3 | 战国时期铜绚索耳 “利四”釜 | 战国时期 | 铜器 | 金属 | 1 | 安康博物馆 |
| 4 | 战国时期花蒂纹壶 | 战国时期 | 铜器 | 金属 | 1 | 安康博物馆 |
| 5 | 汉铁剑 | 汉 | 其他金属器 | 金属 | 1 | 安康博物馆 |
| 6 | 西汉青釉铺首衔环 带盖瓷钵 | 西汉 | 瓷器 | 硅酸盐 | 2 | 安康博物馆 |
| 7 | 东汉龙虎纹空心画像砖 | 东汉 | 砖瓦 | 硅酸盐 | 1 | 安康博物馆 |
| 8 | 东汉阙前接引画像砖 | 东汉 | 砖瓦 | 硅酸盐 | 1 | 安康博物馆 |
| 9 | 东汉阙前接引画像砖 | 东汉 | 砖瓦 | 硅酸盐 | 1 | 安康博物馆 |
| 10 | 东汉青釉铺首衔环 陶索纹瓷钟 | 东汉 | 瓷器 | 硅酸盐 | 1 | 安康博物馆 |
| 11 | 东汉阙前接引画像砖 | 东汉 | 砖瓦 | 硅酸盐 | 1 | 安康博物馆 |
| 12 | 东汉青釉铺首衔环 陶索纹瓷钟 | 东汉 | 瓷器 | 硅酸盐 | 1 | 安康博物馆 |
| 13 | 东汉绿釉陶狗 | 东汉 | 陶器 | 硅酸盐 | 1 | 安康博物馆 |
| 14 | 三国时期银裱将军印章 | 三国时期 | 印信、符牌 | 金属 | 1 | 安康博物馆 |
| 15 | 南朝青瓷刻花莲纹碗 | 南朝 | 瓷器 | 硅酸盐 | 1 | 安康博物馆 |
| 16 | 南朝青瓷四系罐 | 南朝 | 瓷器 | 硅酸盐 | 1 | 安康博物馆 |
| 17 | 南朝梁徒附俑 | 南朝梁天监五年 | 陶器 | 硅酸盐 | 1 | 安康博物馆 |
| 18 | 南朝时期镇墓兽 | 南朝梁天监五年 | 陶器 | 硅酸盐 | 1 | 安康博物馆 |
| 19 | 南朝徒附俑 | 南朝梁天监五年 | 陶器 | 硅酸盐 | 1 | 安康博物馆 |
| 20 | 南朝徒附俑 | 南朝梁天监五年 | 陶器 | 硅酸盐 | 1 | 安康博物馆 |
| 21 | 南朝徒附俑 | 南朝梁天监五年 | 陶器 | 硅酸盐 | 1 | 安康博物馆 |
| 22 | 南朝时期神兽纹镜 | 南朝梁天监五年 | 铜器 | 金属 | 1 | 安康博物馆 |
| 23 | 唐古吐蕃文石室写经卷 (二) | 唐 | 文献文书 | 纸 | 2 | 安康博物馆 |

续表

| 序号 | 名称 | 年代 | 类别 | 质地 | 数量 | 收藏单位 |
|----|-------------|-----------------|------|-----|----------------|-------|
| 24 | 唐长沙窑青釉褐彩瓜棱壶 | 唐 | 瓷器 | 硅酸盐 | 1 | 安康博物馆 |
| 25 | 唐菩萨石造像 | 唐 | 雕塑造像 | 石质 | 1 | 安康博物馆 |
| 26 | 唐鎏金铜佛像 | 唐 | 雕塑造像 | 金属 | 1 | 安康博物馆 |
| 27 | 北宋米芾行书轴 | 北宋 | 书法 | 纸 | 1 | 安康博物馆 |
| 28 | 宋彩绘菩萨石造像 | 宋 | 雕塑造像 | 石质 | 1 | 安康博物馆 |
| 29 | 宋舍利石棺 | 宋至和三年 (1056) | 石器 | 石质 | 35 (舍利骨34粒) | 安康博物馆 |
| 30 | 南宋释迦牟尼佛造像 | 南宋 | 雕塑造像 | 石质 | 1 | 安康博物馆 |
| 31 | 元曹瑛山居听涛图轴 | 元 | 绘画 | 纺织 | 1 | 安康博物馆 |
| 32 | 明蓝瑛山溪流香图轴 | 明 | 绘画 | 纺织 | 1 | 安康博物馆 |
| 33 | 明杨文骢翠峰山庄图轴 | 明 | 绘画 | 纺织 | 1 | 安康博物馆 |
| 34 | 清邹一桂山雀戏梅图轴 | 明 | 绘画 | 纺织 | 1 | 安康博物馆 |
| 35 | 明张宏依阁观雾图轴 | 明 | 绘画 | 纺织 | 1 | 安康博物馆 |
| 36 | 明文徵明松荫草堂图轴 | 明 | 绘画 | 纺织 | 1 | 安康博物馆 |
| 37 | 明鎏金铜佛造像 | 明 | 雕塑造像 | 金属 | 1 | 安康博物馆 |
| 38 | 清傅山草书轴 | 清 | 书法 | 纺织 | 1 | 安康博物馆 |
| 39 | 清李瑞清隶书五言联 | 清 | 书法 | 纸 | 2 | 安康博物馆 |
| 40 | 清郑燮行书轴 | 清 | 书法 | 纸 | 1 | 安康博物馆 |
| 41 | 清王文治行书七言联 | 清 | 书法 | 纸 | 2 | 安康博物馆 |
| 42 | 清金农漆书对联 | 清 | 书法 | 纸 | 2 | 安康博物馆 |
| 43 | 清傅眉楷书册页 | 清 | 书法 | 纸 | 1 | 安康博物馆 |
| 44 | 清高其佩古木幽兽图轴 | 清 | 绘画 | 纺织 | 1 | 安康博物馆 |
| 45 | 清邹一桂雄鸡竹石图轴 | 清 | 绘画 | 纺织 | 1 | 安康博物馆 |
| 46 | 清司马钟灵石双雀图轴 | 清 | 绘画 | 纸 | 1 | 安康博物馆 |
| 47 | 清高其佩指墨云龙图轴 | 清 | 绘画 | 纸 | 1 | 安康博物馆 |

续表

| 序号 | 名称 | 年代 | 类别 | 质地 | 数量 | 收藏单位 |
|----|------------|----|------|----|----|----------|
| 48 | 清董邦达待客登楼图轴 | 清 | 绘画 | 纺织 | 1 | 安康博物馆 |
| 49 | 清蜀绣西王母图轴 | 清 | 织绣 | 纺织 | 1 | 安康博物馆 |
| 50 | 清王鉴雨窗岑寂图轴 | 清 | 绘画 | 纺织 | 1 | 安康博物馆 |
| 51 | 清戴熙西湖灵秀图卷 | 清 | 绘画 | 纸 | 1 | 安康博物馆 |
| 52 | 清袁耀仙山楼阁图轴 | 清 | 绘画 | 纺织 | 1 | 安康博物馆 |
| 53 | 清王时敏风拂岚溪图轴 | 清 | 绘画 | 纸 | 1 | 安康博物馆 |
| 54 | 近代蜀绣福禄寿星图轴 | 近代 | 织绣 | 纺织 | 1 | 安康博物馆 |
| 55 | 民国王世镗草书四屏 | 民国 | 书法 | 纸 | 4 | 安康博物馆 |
| 56 | 明万佛寺罗汉造像 | 明 | 雕塑造像 | 石质 | 1 | 旬阳县博物馆 |
| 57 | 明万佛寺罗汉造像 | 明 | 雕塑造像 | 石质 | 1 | 旬阳县博物馆 |
| 58 | 明万佛寺罗汉造像 | 明 | 雕塑造像 | 石质 | 1 | 旬阳县博物馆 |
| 59 | 明万佛寺罗汉造像 | 明 | 雕塑造像 | 石质 | 1 | 旬阳县博物馆 |
| 60 | 明万佛寺罗汉造像 | 明 | 雕塑造像 | 石质 | 1 | 旬阳县博物馆 |
| 61 | 明万佛寺罗汉造像 | 明 | 雕塑造像 | 石质 | 1 | 旬阳县博物馆 |
| 62 | 明万佛寺罗汉造像 | 明 | 雕塑造像 | 石质 | 1 | 旬阳县博物馆 |
| 63 | 明万佛寺罗汉造像 | 明 | 雕塑造像 | 石质 | 1 | 旬阳县博物馆 |
| 64 | 明万佛寺罗汉造像 | 明 | 雕塑造像 | 石质 | 1 | 旬阳县博物馆 |
| 65 | 明万佛寺罗汉造像 | 明 | 雕塑造像 | 石质 | 1 | 旬阳县博物馆 |
| 66 | 明万佛寺罗汉造像 | 明 | 雕塑造像 | 石质 | 1 | 旬阳县博物馆 |
| 67 | 明万佛寺罗汉造像 | 明 | 雕塑造像 | 石质 | 1 | 旬阳县博物馆 |
| 68 | 明万佛寺罗汉造像 | 明 | 雕塑造像 | 石质 | 1 | 旬阳县博物馆 |
| 69 | 明万佛寺罗汉造像 | 明 | 雕塑造像 | 石质 | 1 | 旬阳县博物馆 |
| 70 | 明万佛寺罗汉造像 | 明 | 雕塑造像 | 石质 | 1 | 旬阳县博物馆 |
| 71 | 明万佛寺罗汉造像 | 明 | 雕塑造像 | 石质 | 1 | 旬阳县博物馆 |
| 72 | 汉刻花铜投壶 | 汉 | 铜器 | 铜质 | 1 | 汉滨区文物管理所 |

重点可移动文物 新石器时代石斧 原安康市（今汉滨区）东坝出土。长26.5厘米，宽9—11厘米。大理石质砍伐工具，平面近长方形，器身扁平，双面圆弧刃，顶端有三圆孔，呈“品”字形排列。通体打磨光滑，有使用痕迹。石斧用材考究，工艺俱佳。现藏安康博物馆。

西周史密簋 1986年原安康市王家坝遗址出土。鼓腹、圜底，口径20.5厘米，腹径25.5厘米，残高13厘米。口沿外壁饰一周宽2.8厘米的云地窃曲纹带。腹部器壁曲折为一道瓦纹和四条棱线。双耳残缺，圈足已全部脱落。外底部有细棱线组成的菱形网格纹。内底部有铭文93字，记载史密率师征伐南淮夷的一次战争情况。现藏安康博物馆。

西汉鎏金蚕 1984年12月，石泉县池河河沙之中出土。蚕通长5.6厘米，腹围1.9厘米，胸高1.8厘米。蚕作仰首吐丝状，首至尾共有九个腹节，胸脚、腹脚、尾脚完整，制作精致，体态逼真，通身鎏金，金光灿灿。出土文物中多见玉蚕，而用青铜铸造并施以鎏金的蚕在国内罕见，弥足珍贵。鎏金蚕出土时在其周围还发现五铢铜钱。现藏陕西历史博物馆。

西汉青釉铺首衔环瓷钵 青瓷质盛储器，青釉灰胎，方形。侈口平沿、束颈、弧腹下收、高圈足外撇，底内凹，圈足有一圆形穿孔，上腹正反两面铺首衔环，两侧面各饰以桥形系。盖呈子口覆斗形，上有两长条形钮，因出自西汉竖穴土坑墓，属典型原始青瓷。现藏安康博物馆。

东汉画像砖 出土于安康平利等县，均为模制。东汉龙虎斗纹空心砖，长75厘米，宽26厘米。虎身以另砖拼接，已佚，仅存头部和粗健有力的前足。龙身以5个反向弯曲组成，颈腰部怒鳞竖起，缩项翘尾作搏斗状，刻画出龙虎相斗惊心动魄的情景。车马出行画像砖长45厘米，宽17.5厘米，平面模印浮雕车马出行图。画像人物共5人：第一人双手持迎风飘展的旌旗；第二人荷兵佩剑，著兜鍪；第三人挂长剑，悬箭；第四人著冠束带，跃马扬鞭；第五人著冠骑鞍马，尾部画面原以异砖拼接。武士画像砖，画面皆施于墓砖小侧面，或持盾握戟，或垂剑伫立，拼砌为墙，便是森严的军阵。现藏安康博物馆。

东汉宴乐画像砖 平利县原锦屏乡出土。高56厘米，宽58厘米。基本为方形。采用雕刻了图画的方形模具在未干泥坯平面依次压印而成，形成若干相连的小方块，像连环画一样展示墓主人生前宴乐生活场景。画面由上至下共分四排，第一横排三个方块为单体依几端坐人物。头扎巾，横插发髻，着交衽广袖长袍，双手置袖中抱于胸前。第二、三横排均为三个方块。第二排为俳优戏和养老内容，第三排为乐舞表演，主要有盘舞、建鼓舞等内容。第四排为四个方块，各置一骑马人物，表现客人酒驾回归时的形态。现藏安康博物馆。

西魏独孤信多面体煤精组印 1981年旬阳县出土。煤精八棱多面体，高4.5厘米，宽4.35厘米，重75.7克。正方形印面16个，三角形印面8个，共有印面24个。印面边长均为2厘米。在16个正方形印面中，有14个印面镌有印文，分别为“臣信上疏”“臣信上章”“臣印上表”“臣信启事”“大司马印”“大都督印”“刺史之印”“柱国之印”“密”等字，印文均系阳文楷书。书法雄健有力，含有浑厚的魏意。现藏陕西历史博物馆。

南朝陶俑群 20世纪80年代出土于原安康市的南朝墓葬。一般高20厘米左右，可以稳定站立，在墓中置放的方法是足下垫一块小方砖。有模制而头身另做然后相拼合的；有用铁骨造型，然后贴泥捏制成形的。武士俑披柄裆铠，褶裤著盔，手持兵器（木质，已朽）；仪仗俑作吹角、吹横笛、击鼓等姿势。俑的造型很生动，线条细腻，表情丰富。现藏安康博物馆。

唐长沙窑青釉褐彩瓜棱壶 高15.5厘米，腹径9.5厘米。青瓷质，盛储用具。青釉褐斑，灰青胎。盘口，短颈，溜肩，瓜棱腹，平底。柄、流、系匀布肩颈部，绞索形执柄，瓜蒂形短流，两环形系。青釉有泪痕，釉不及底。器形完整，属典型唐长沙窑制品。现藏安康博物馆。

南宋释迦牟尼佛石造像 汉滨区坝河石佛寺出土。通高130厘米，座宽75厘米，座高20厘米。青石质圆雕佛释造像。螺髻、跣足，全迦趺坐于仰覆莲座上。方面垂耳，双目微闭，面部带笑，俯视苍生。双手平叠放于腿上，呈说法状。袒胸，着对衽袈裟。面部刻画传神，衣纹线条简洁明快，刀工娴熟。现藏安康博物馆。

宋舍利石棺 汉滨区大北街出土。高30厘米，座宽26—32厘米。青石质雕刻棺具，由基座、月台、棺身、棺盖几部分组成。座、台、身由整石雕成。莲瓣座。月台上有栏板，踏步。棺身为长方形，云头棺盖，通体饰浅浮雕、线刻牡丹花卉，宝相花及狮子纹。盖面中部有阴刻楷书款。棺身存放舍利骨34粒。现藏安康博物馆。

北宋米芾行书轴 纸本直幅，长170厘米，宽47厘米。行书体。内容为“壁上王维画，前人泼墨时。云山生笔下，谁道虎头痴”诗一首，从书风看应为米芾中年时期作品，现今比较少见。作品上钤有历代收藏鉴赏之印共14枚。现藏安康博物馆。

明万佛寺石造像 石质，共22尊石，原保存在旬阳县南七里乡（今赤岩镇）香炉沟脑，除1尊罗汉像失盗外，大部保存完好。这组造像有佛像3尊，菩萨像2尊，罗汉像16尊，天神像1尊，其中的3佛、2菩萨、2罗汉失首，余皆相对完好。三佛均作结跏趺坐；最大者高120厘米，下宽80厘米，饰宝冠，双手合十，置于胸前。表现手法借鉴、融合有藏传喇嘛教的若干因素，具有极其重要的历史和艺术价值。现藏旬阳县博物馆。

明文徵明《松荫草堂图》 纸本，长0.98米，宽0.39米，保存完整。图绘耸立的峰峦，松荫云烟中有茅屋一座。设色青绿。右上方行书题诗一首：“草堂斜覆松荫里，窗外青山云外水。扁舟何处未归来，唯有桐花几絮飞。”款署“嘉靖甲午春仲，长洲文徵明”。钤“文徵明印”和“长洲文徵明”印。现藏安康博物馆。

明兰瑛《山溪流香图轴》 绢本，长1.64米，横0.46米。保存基本完整，曾多次揭裱，有多处断裂修补痕迹。图为溪水流泻于山峦林箐中，屋宇相望。行书题款“大痴道人画法于流香山公兰瑛”。钤印为“田叔”“兰瑛之印”。现藏安康博物馆。

第二节 文物普查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

2007年4月4日，国务院下发《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标志着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正式开始。安康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野外工作自2008年3月开始,至2010年10月结束,共登记文物点4951处,其中新发现3865处,文物点新增率259.2%。十县(区)普查全部通过省级验收,其中9个县获得优秀,1县获得良好。

石泉县为陕南普查试点县,由省三普办组织进行,共登记文物点286处,行政村、自然村跑到率分别为100%和96%。新发现文物点224处,文物点新增率246.2%。普查工作属优秀等级,通过验收。重大发现有:山岭子旧石器点、子午道郭家坝遗址、万家宝遗址、储氏民居、中坝造纸作坊等。

岚皋县共登记文物点209处,行政村、自然村跑到率分别为100%和95%。新发现文物点162处,文物点新增率245.5%。普查工作属良好等级,通过验收。重大发现有:李家坝遗址、川陕盐道遗址、陕南山地开发采矿遗址、古家村梯田等。

镇坪县共登记文物点145处,行政村、自然村跑到率分别为100%和95%。新发现文物点120处,文物点新增率285.8%。重大发现有:谭堡新石器时期石器采集点、佛爷碛悬棺、盐道遗址等。

旬阳县共登记文物点621处,行政村、自然村跑到率分别为100%和96%。新发现文物点453处,文物点新增率213.7%。普查工作属优秀等级,通过验收。重大发现有:武家花园新石器遗址、龙脖子新石器遗址、两河关遗址等。

白河县共登记文物点350处,行政村、自然村跑到率分别为100%和96%。新发现文物点263处,文物点新增率208.8%。普查工作属优秀等级,通过验收。重大发现有:杨家庄秦汉遗址、东坝河黄家大院、桥儿沟古建筑群等。

汉滨区共登记文物点1548处,行政村、自然村跑到率分别为100%和96%。新发现文物点1203处,文物点新增率253.8%。普查工作属优秀等级,通过验收。重大发现有:塘房新石器时期遗址、汉王坪遗址、汉代矿洞沟重晶石矿洞遗址、佛山沟三世佛摩崖造像、紫荆河口栈道遗址、沈坝石家大院等。

紫阳县共登记文物点511处,行政村、自然村跑到率分别为100%和94%。新发现文物点399处,文物点新增率255.8%。普查工作属优秀等级,通过验收。重大发现有:九龙庙、叫化岩悬棺、碰头崖川陕古道、狮子岩等纤道遗址、易家河坝易罗氏墓、天宝寨遗址等。

汉阴县共登记文物点466处,行政村、自然村跑到率分别为100%和96%。新发现文物点393处,文物点新增率422.6%。普查工作属优秀等级,通过验收。重大发现有:蒋家梁沙金采矿遗址、漩涡镇凤堰梯田、汪家祠堂等。

宁陕县共登记文物点322处,行政村、自然村跑到率分别为100%和96%。新发现文物点270处,文物点新增率296.8%。普查工作属优秀等级,通过验收。重大发现有:江口镇新庄子新城遗址、四十一里崖葬、子午道广货街段遗址等。

平利县共登记文物点493处,行政村、自然村跑到率分别为100%和96%。新发现文物点378处,文物点新增率270%。普查工作属优秀等级,通过验收。重大发现有:东河遗址、普济寺遗址等。

安康市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调查对象总量统计表

表31-5-5

单位：处

| 县(区)名 | 调查对象总量 | 登记对象 | | | 消失文物总量 |
|-------|--------|------|------|------|--------|
| | | 总量 | 复查 | 新发现 | |
| 合 计 | 5356 | 4951 | 1086 | 3865 | 405 |
| 汉滨区 | 1677 | 1548 | 345 | 1203 | 129 |
| 汉阴县 | 486 | 466 | 73 | 393 | 20 |
| 石泉县 | 315 | 286 | 62 | 224 | 29 |
| 宁陕县 | 361 | 322 | 52 | 270 | 39 |
| 紫阳县 | 555 | 511 | 112 | 399 | 44 |
| 岚皋县 | 228 | 209 | 47 | 162 | 19 |
| 平利县 | 518 | 493 | 115 | 378 | 25 |
| 镇坪县 | 162 | 145 | 25 | 120 | 17 |
| 旬阳县 | 665 | 621 | 168 | 453 | 44 |
| 白河县 | 389 | 350 | 87 | 263 | 39 |

注：普查标准时点：2007年9月30日。

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

安康市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分为“试点”和“正式”两个阶段。试点阶段，从2012年3月开始到2012年7月结束，共对全市51个文物收藏单位（其中文物系统收藏单位12个、其他系统收藏单位39个）、23071件/套国有可移动文物（其中文物系统14100件/套，其他系统8971件/套）进行了信息采集。正式阶段，从2013年9月正式开始到2016年8月结束。普查的标准时点是2013年12月31日。共对全市应纳入普查的3272个国有文物单位（其中国家机关976个、事业单位2000个、国有企业216个、其他80个）文物收藏情况进行了调查，对42个国有文物收藏单位、12178件/套（其中文物系统11417件/套、其他系统761件/套）文物（含自然藏品）进行了信息采集。其中：历史文物11991件/套，占全市收藏总量的98.46%；古籍善本110件/套，占全市收藏总量的0.9%；档案文书32件/套，占全市收藏总量的0.27%；标本化石39件/套，占全市收藏总量的0.32%；馆藏非文物资料6件/套，占全市收藏总量的0.05%。

第三节 文物保护与博物馆建设

文物保护

市、县（区）政府在文物保护工作中坚持项目引领，至2013年，先后实施宁陕城隍

庙、石泉禹王宫、汉阴三沈故居、汉阴菩萨泉戏楼、紫阳北五省会馆、旬阳黄州会馆、旬阳杨泗庙、安康文庙、岚皋周氏武学、岚皋双丰桥禁赌碑、白河张氏民宅、白河黄氏民宅等20多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维修、消防安全工程，以及紫阳瓦房店、旬阳蜀河、汉阴双河口、白河城关街区和石泉城关街区、熨斗、后柳等古镇古街保护，全市文物保护状况得到明显改善。

博物馆建设

进入21世纪，全市文物系统以“汉水人文生态博物馆群”建设为抓手，先后实施汉阴凤堰古梯田移民生态博物馆、安康博物馆、安康市藏一角博物馆、旬阳县汉江航运博物馆等博物馆建设，积极建立以文物系统博物馆为龙头，以行业博物馆为骨干，以民办博物馆为补充的博物馆体系。2013年，安康博物馆工程项目开工建设。

安康文庙保护维修工程 为重现安康文庙历史原貌，安康市政府决定实施安康文庙保护维修工程，组织编制《安康文庙复原方案》。《方案》依据历史资料 and 现代发展需求，规划安康文庙占地2.43万余平方米，采用中国传统的四合院布局。主体建筑位于中轴线上，次要建筑位于中轴线的两侧，并呈对称分布。共分五进院落。第一进院落建筑包括照壁、棂星门、泮池，西南角和东南角各有礼门、义路、下马石等；第二进院落以戟门为主，两侧建筑包括忠义祠、孝悌祠、名宦祠、乡贤祠等；第三进院落是文庙的主体部分，大成殿位于中轴线上，前有拜台，东、西两侧为配殿；第四进院落以崇圣祠为主，东、西两侧为配殿；第五进院落以文兴塔为主，四周为绿化用地。另外，在文庙西侧分别设立碑石展馆和民俗展馆。2008年6月、2010年9月，市政府先后研究决定，分三期工程对安康文庙进行保护维修和建设。第一期工程：按照“修旧如旧”的原则，对大成殿进行全面保护维修；第二期工程：在考古发掘的基础上，恢复月台、东西厢房、戟门，进行文庙历史沿革与安康教育陈列；第三期工程：恢复照壁、牌楼、棂星门、泮池等建筑。2012年5月，第一、二期工程竣工，累计完成投资1200余万元，安康核心建筑历史风貌基本恢复。

安康博物馆建设工程 2012年，市委、市政府决定新建安康博物馆，列入“十二五”发展规划，其建设项目是安康市重大文化民生工程，也是陕南建设的最大综合性博物馆。概算投资1.5亿元。2013年3月20日开工建设，12月18日主体封顶。新建安康博物馆位于汉滨区江北，占地面积2.87公顷，建筑面积14825平方米，由中国建筑大师西北建筑设计研究院张锦秋院士领衔的华夏所设计，建筑主体三层，局部六层，体现“高台临江、四面通透、秦地楚风”风格特点，是安康中心城市一江两岸风景线上重要景观建筑。按照服务100万人口、国家二级博物馆标准设计。主要承担收藏展示安康境内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满足市民文化休闲娱乐和旅游度假服务的公益性文化功能。

第四节 发掘清理

1991年，发掘安康长岭南朝古墓、安康城区一里坡秦墓、旬阳战国楚墓、紫阳白马石和马家营遗址。

1998年11月，安康地区农科所在恒口镇高剑村植树时，发现两汉时期墓群，地区博

物馆发掘出东汉砖室墓两座，出土一组釉陶器，共出土文物20件。发掘西汉墓穴1座，西北铜印1枚及成组灰陶器，双面型的铜印两枚，印文为“王县诸印”“陈县诸印”。

1999年3月，安康历史博物馆完成西康铁路安康段考古随工清理，发掘清理汉墓1座，宋代石砌墓10座，明代房屋建设1处。4月，在大同镇清理汉墓两座，出土文物10件。7月，会同省考古队对月河口宋墓进行发掘清理，发现此墓为安康最大宋墓，据出土石碑记载，该墓系抗金名将王彦为其父母所建。11月，对安康江北一处汉墓进行清理，出土文物数件。

2000年7月7日，西北大学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授在岚皋县考察神河源朝阳洞风景区的地质地貌时，发现洞内有远古代猿人活动痕迹，初步发现有古代猿人用过的剥皮、剥肉的石头，用火烧过的灰土层1.4米厚，西北大学教授李昭淑带回西安经专家鉴定，确系古代猿人时期的文物。

2001年，紫阳县在双安乡偏僻丛林中发行一个千佛洞，一座古寺庙遗址显月寺，数处汉墓、崖墓、古民居等。旬阳县发现大量的牌匾、神龛、挂对等民间生产生活用品和5处保护完好的民居。镇坪县调查5处古遗址和墓葬。平利县对55处文物保护单位实施“四有”保护工作。12月，在旬阳县尖山乡发现宋代政治家、文学家范仲淹家谱《范氏大成宗谱》，详细记载范仲淹4个儿子及其子孙的繁衍迁徙情况。

2002年，对石泉喜河电站和旬阳汉江电站淹没范围内的文物进行调查清理，发现清朝、民国时期石刻、民居等文物十多处；在紫阳、旬阳等地多处发现古代民居26座，牌匾31块，楹联10副。

2004年3月，全市开展库藏文物调查登记工作，对26处省级保护单位和325处县级保护单位的基本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对白河县卡子梁乡张氏古民居群、黄氏古民居群和旬阳文庙进行调研。6月30日，平利县在女娲山调查发现三块石碑，分别为清咸丰三年（1853）钦命刊立的“中皇山女皇氏圣皇之墓”墓碑、清道光三十年（1850）立“中皇山碑文”石碣、清光绪十二年（1886）立“女娲山道路工程记事碑”。三块石碑印证平利县为“女娲故乡”的传说。

2005年，汉阴县共搬迁石碑、石刻35件，征集匾额、玉猴、石刻等文物20件（组）。石泉县征集铜镜、石狮、玉香炉、匾额等文物16件（组）。白河县征集石碑等文物十多件。市历史博物馆会同有关部门，先后组织专门力量深入襄渝复线、西康高速等施工现场进行巡查考古调查，阻止多起破坏文物事件的发生，清理出土文物20余件，追缴散失文物40余件。

2007年11月，陕西省考古专家在紫阳瓦房店西北五省会馆内发现清代巨幅建筑壁画。壁画内容有三国故事、二十四孝图和山水等。出土素面铜器两件，其一高19.5厘米，口径18.5厘米，盖与器合成一个扁圆体，盖上有3个半环形钮，可倒置，附耳微曲，腰部有一道凸弦纹，三兽蹄足较矮（器底已残），时代为战国中期至汉代。其二高15.5厘米，口径14.5厘米，鼎体作扁球状，弧形盖上3个云形钮，可倒置，唇口内敛，鼓腹，圜底，附耳微内曲，三兽蹄足较矮（盖残）。

2010年11月，安康城区陈家沟文昌宫梁抢救发掘出一座汉代砖室墓葬，出土青铜剑、车马饰件、五铢钱币等重要文物50余件。在陈家沟取土意外发现断层土壁上暴露出

一砖室墓葬。墓葬位于文昌宫梁东面坡地，东西长约4.5米，南北宽约3.2米，是安康迄今为止所发现的形制较大的东汉砖室墓葬之一。经过现场清理发掘证实，墓葬早年曾先后两次被盗扰，墓室内人体骨架凌乱，各类随葬品破碎严重，墓葬内出土陶罐、陶鼎、陶灶、博山炉等生活用品20余件。此外，还发掘出青铜剑、车马器、伞弓帽、骨环等礼仪用品，其中12件形体完整、造型精美、风格迥异的陶俑更是十分难得。

2012年，安康历史博物馆对汉滨区大河流域子午道遗存进行专项调查，发现文物点25处；对汉滨区关庙镇明代古寺庙、高新区南朝墓葬进行专题调查。

第五节 文物展藏

文物行政管理机构

市级文物管理机构为安康市文化文物广电局，内设文物科。各县（区）文物主管部门，汉滨区和岚皋、平利、宁陕、石泉县为文化文物广电局，旬阳、汉阴、紫阳、镇坪、白河县为文化文物旅游广电局。

展藏机构

至2013年，全市共有国有博物馆4个，纪念馆2个，民办博物馆1个（实为4个，其中3个民办博物馆未获正规批复），文物管理所11个。

安康博物馆 位于汉滨区江北黄沟路，前身为安康历史博物馆，成立于1984年，2009年被评为国家三级博物馆，2012年开始新建，2014年迁入现址。占地面积2.87公顷，建筑面积14825平方米。至2013年，安康博物馆馆藏文物、藏品1.5万余件，其中一级55件，二级194件，三级657件。主要展藏春秋战国时期巴、蜀、楚文化遗物，汉魏南北朝时期的青瓷器、画像砖和陶俑，明清时期名人书画等。陈列展览由“三主两辅”组成，即“天赋安康”“脉源安康”“筑梦安康”三个基本陈列和“安康三线建设历程展”和“馆藏书画精品展”两个专题展，系统展示安康“特色资源、人文历史、重大事件、辉煌成就、未来规划”，勾勒安康过去、现在和未来，发挥“安康文化祠堂”和“安康会客厅”功能。

安康市教育博物馆 位于汉滨区东井街，以修建于元至正初年的安康文庙为馆址。占地面积5475平方米，建筑面积1000余平方米，主要由大成殿、东西厢房、戟门等建筑组成。其中大成殿坐北面南，平面矩形，面阔五间，进深四间，单檐歇山九脊屋顶，按照宋代《营造法式》建造，是全省同时期同类型规模最大的古建筑之一；原址位于老城古楼街，后因水患，于清康熙年间迁往现址。2003年，被陕西省政府公布为第四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自2008年至2012年，先后保护维修大成殿，恢复月台、东西厢房、戟门等建筑。大成殿按照清代《坛庙祀典》，摆放孔子、“四配”、“十二哲”塑像或画像、牌位，配置祭祀礼器，摹制“万世师表”“生民未有”“道洽大同”等牌匾、楹联。东西厢房分别设立“安康文庙沿革”“安康教育陈列”展览。2012年6月，安康市教育博物馆建成并正式对外开放。

安康市藏一角博物馆 馆址位于香溪路，原为安康历史博物馆内独立展厅。该馆占地面积721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200平方米。1998年1月，主馆建成并对外开放。2005

年，陕西省原常务副省长徐山林向历史博物馆捐献藏品，在馆内建成“藏一角”。安康出土历史文物陈列和徐山林捐献藏品“藏一角”构成对外展示主体。“藏一角”采用专题陈列方式集中展示徐山林捐出的各类藏品，分“邮海大观”“捭券天地”“历代通宝”“书道丹青”四个单元。2009年10月，安康历史博物馆徐山林“藏一角”扩建工程竣工，正式对外开放。展厅面积800平方米。2010年，徐山林第二次向博物馆无偿捐赠51幅名家书画作品和4000册图书。2013年12月，原历史博物馆迁至江北黄沟路鲁家梁头，更名“安康博物馆”，“藏一角”开始作为独立博物馆。

安康城市规划展览馆 2006年开工建设，2008年竣工，位于安康城区安澜楼西侧，坐落在汉江北岸。总面积1800平方米，为明清建筑风格，展厅面积1000平方米，共分为上中下三层。展区共有两层，主要分城市规划、历史、资源、建设成就、区县发展、新农村建设、未来展望七大展区。该馆专业性、知识性、互动性和艺术性特点突出，展馆具备成果展示功能，设有会议厅、多功能厅。城市规划展览馆浓缩安康规划建设的变化历程，采用多媒体技术，用80余幅高清图片和15台多媒体视频终端，融汇大量的数据、图表和文史资料，集中反映安康历史文化和建设成就，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地展现安康城市的政治、经济、文化和城市规划建设成果，是政府与市民沟通的桥梁，是安康对外宣传的重要窗口，是安康旅游一个新的景点，也是市民爱国教育基地。

旬阳县博物馆 位于汉江、旬河交汇处的旬阳老城龚家梁，以修建于明朝成化八年（1472）的文庙为馆址，成立于1984年。文庙坐北向南，占地面积2370平方米，建筑面积1460平方米，建筑自前至后依据地势作台阶式上升，分为上中下三个院落，主要建筑依次有上院的大成殿、月台（带御道）、大成门及两庑（厢房），中院的棂星门（牌楼）、东西厢房，下院的照壁、义路（门楼）等。其中的大成殿、大成门、棂星门、照壁都置于中轴线上，其两侧对称分布厢房，保持了我国传统的宫殿式建筑主次分明、布局严谨的制度特征。中院的西北角，有一千余年的古柏，树干粗可连抱，黛色参天。古柏旁立有一明代碑石，镌刻明万历四十四年（1616）旬阳知县陈士龙的《重修儒学碑记》。其碑以石叩击，响声清细如铜，与古柏合称“柏荫铜碑”。至2013年，馆藏各类文物标本1906件（套），其中等级文物402件（一级16件，二级22件，三级364件），包括历史各个时期的生活用品、生产工具、度量衡器、兵器、建筑材料、佛教造像、匾牌楹联、古书字画等，尤以战国秦汉时期的文物最为丰富和特色。常设基本陈列有“战国秦汉文物展”和“馆藏文物珍品展”。2009年5月，旬阳县博物馆被评定为国家三级博物馆。

汉阴县三沈纪念馆 位于汉阴县城新街，是在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汉阴书院和江南会馆旧址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一座人物类纪念馆，占地面积4000平方米。2003年12月开工建设，2004年9月正式对外开放。馆藏沈尹默书法真迹、遗物、沈尹默和书法名家合作画作数幅，中国农民书法家沈兰华真迹80多幅，以及周恩来总理借过的沈尹默呢子大衣一件。常设“三沈”主展室、沈尹默先生展室、沈士远先生展室、沈兼士先生展室、汉水文化和汉阴文物展室、名家词展室等。各展室主要以文字和图片方式展出，重大节日期间配以馆藏文物、书籍、历史图片资料等实物展出。

汉阴县凤堰古梯田移民生态博物馆 位于陕西汉阴县漩涡镇黄龙、堰坪和茨沟村，距县城35千米。它是以移民农耕文化为主题，以自然山水为背景，以古梯田为展品，以

民风民俗为辅助，保护和展示原生态生产生活方式和旅游的开放式生态博物馆。该地古梯田始建于清代早中期，其后历代均有增修。由堰坪、东河、凤江三大片区组成，总面积13520亩。梯田级数均为200级左右，层高0.3—1米不等，每级宽3—15米，依靠黄龙沟、茨沟、东沟河、龙王沟自流灌溉。它还包括灌溉堰渠、传统村落、村寨遗址等多处文化遗存。凤堰古梯田是目前秦巴山区发现的唯一连绵成片且面积最大的清代梯田，集“山、水、田、屋、寨、村、庙、农”为一体，融“浑厚、雅致、奇趣、清新、壮美”为一体，是人与自然的伟大杰作，体现出人与自然高度和谐统一，对研究秦巴山地开发具有极强的科学借鉴价值。2010年，凤堰古梯田被评为陕西省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十大新发现”。2012年3月，汉阴县凤堰古梯田移民生态博物馆挂牌对外开放，年接待游客10万余人次。

旬阳县红军纪念馆 位于全国唯一以“红军”命名的红军镇政府所在地，依托“红军老祖墓”而建，1983年10月正式对外开放。2010年12月，新馆建成开放，占地4公顷，包括纪念碑、展览馆、红军老祖雕塑、祭奠广场等。馆藏牛皮公文包、皮背心、单耳钢茶罐、搪瓷盆、搪瓷碗、搪瓷茶缸、茶叶盒、石地雷、土枪、手雷、发报机、军号、望远镜、手榴弹、红缨枪、大刀、马灯、火铳、铜壶、水壶、医疗箱等红军遗物。开设综合馆（光辉的历程）、兵器馆（难忘的战斗）、生活馆（军民鱼水情）和史料馆（红色的记忆），全面再现当年红军艰苦卓绝、英勇奋斗的历史场景。“红军老祖墓”是在此地牺牲的两位红军烈士高指导员、尚班长的合葬墓。他们在此行医治病，分文不取，牺牲后当地百姓自发修墓、树碑、烧香、供奉，祈求红军烈士治病赐福，称颂为“红军老祖”。“红军老祖墓”占地24平方米，长6米，宽4米，高2.4米，于2008年被陕西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第五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旬阳民俗博物馆 个人收藏设馆，馆主项勃。2006年2月，经旬阳县文化旅游局批准成立，位于旬阳县老城河街六家巷内。馆内主要收藏和展示旬阳区域性民间传世的各类历史遗存及民俗文物，数量多达万余件。馆室面积200余平方米，设置四个展厅，古陶瓷器有新石器时期的红陶仓、灰陶绳纹釜，先秦至汉代的彩陶灶、红陶钟、灰陶磨、灰陶狗、红陶绿釉罐等；第二、第三展厅内有清至民国时期的红木八步床、架子床、顶子床、罗汉床、玲珑圆桌及凳、红木圈椅、太师椅、玫瑰椅、八仙桌等和家庙、祠堂板凳及香案。第二、第四展厅最醒目的是8块匾额（也叫匾额），布满历史遗迹。馆内收藏大量木、竹、陶、瓷、铜、铁、石、玉、膏、布、帛、纸等制品，藏品囊括古家具、古陶器、古瓷器、古字画、碑刻、文案、兵器、钱币、老票证、老计量器皿、婚嫁、文化娱乐、宗教祭祀、农耕用品以及“文化大革命”时期的各种文物遗存。2001年，项勃将自己收藏的5尊北魏时期的石佛雕像捐赠给旬阳县博物馆。2008年，项勃将收购的生坑三段象牙化石捐赠给旬阳县博物馆。

文物展出

1991年，举办“安康长岭南朝古墓出土文物展”和“武当山铜像展”活动。

1991—1998年，安康历史博物馆每年接待单位组织参观5000人次和重要接待活动。

1999年，安康历史博物馆举办“5·18国际博物馆日”展出活动。

2007年，全市文物单位接待参观者6万人次；3月9日，安康历史博物馆与西安碑林

博物馆在西安联合举办“安康历史博物馆古代书画精品展”，展出作品46幅件。

2013年，市内各博物馆、纪念馆举办文物展览22个，其中临展3个。实施汉阴县“三沈”纪念馆、旬阳县博物馆陈列改造、旬阳县汉江航运博物馆陈列、安康博物馆馆藏精品拓片展、旬阳县博物馆馆藏匾联展等工作。

第六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

安康从2005年起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申报工作，到2013年被批准列入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3个，列入省级24个，列入市级146个。

第一节 申报普查

申报

2005年，安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全面开展，文化局组织人员编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选定8个保护项目向国家申报。2006年，经国家评定，紫阳民歌、安康汉调二黄正式列入《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陕西省公布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安康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19项：汉调二黄、八岔戏、道情戏、弦子腔、安康小场子、紫阳民歌、旬阳民歌、汉滨区龙舟风俗、汉江号子、安康花鼓子、石泉火狮子、安康采莲船、蜀河双彩车、汉阴皮影戏演技、旬阳道情、安康皮影戏、旬阳八步景、紫阳蒸盆子、制作技艺安康曲子、紫阳毛尖传统手工制作技艺。相继编辑出版汉滨、汉阴、宁陕、石泉、紫阳、岚皋、平利、镇坪、旬阳县、白河10县（区）《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资料汇编》《汉调二黄资料汇编》一套；红色系列图书一套四本；推出《紫阳民歌精选》《汉调二黄唱本》《红色歌曲选编》《安康原创歌曲选编》《汉滨民歌》《汉调二黄——京剧声腔之源》等成果。在全市建立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汉调二黄”命名的主题公园1个，汉调二黄专题展厅1个，省级名录民俗展厅1个。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传习所3个：汉调二黄、紫阳民歌、平利弦子腔各1个。省级名录传习所21个。另有手抄301本、书籍25本、剪纸19张、刺绣31件、皮影503件、乐器32件、乐谱323本、录音221盘、服饰63件、道具79件、其他500余件。2013年，全省第四批非遗项目申报中，安康市申报野生山核桃工艺品制作技艺、女娲的传说、鬼谷子的传说、“三点水”制作技艺、镇坪腊肉腌制5项技艺，进入省级名录。

普查

2008年，全市组织百余人，历时半年进行非物质文化普查，查清全市共有国家级非

物质文化遗产名录3个,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24个,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146个,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331个。建立“安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中心”网站。在安康人民广播电台合办栏目,系统介绍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聘请专家在城乡举办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讲座80余场次,举办各种非遗图片展览100余场次。培植业余班社,排练精品文艺节目,巡回演出300余场。开展非物质文化进校园——教唱汉剧活动。

2009年,成立安康市非物质文化保护中心,与市群艺馆合为一套机构。各县均成立非物质文化保护机构,集中开展非遗普查。市非物质文化保护中心到旬阳、白河、汉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及民间各专业艺人的普查及“非遗”项目保护、宣传等工作,制作申报省级名录《汉江号子》《安康花鼓子》等16个,报送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在汉江边举行“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龙舟习俗·祭龙舟暨龙舟下水仪式”。收集、整理安康民间的歌曲、小调150首,编辑出版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系列丛书《汉滨民歌》。制作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小场子》音像,整理约600多篇40多万字的民间故事。

第二节 保护与传承

国家级非遗项目

汉调二黄 汉调二黄是安康市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为保护这一古老的剧种,2011年成立“安康市汉调二黄振兴办公室”,召开汉调二黄保护专题会议,组织部分专家、学者、传承人与非遗保护专干共商保护工作良策,拨付专项资金,打造汉滨龙舟文化主题公园,筹建汉调二黄馆及传习所。在全市开展汉调二黄“五进”系列活动,让孩子们从小感染汉剧艺术的魅力,让更多的人了解汉剧。举办汉调二黄自乐班社擂台赛,提高业余班社的表演水平,打造汉剧经典剧目,组织谱写汉剧新曲,出版汉调二黄相关唱本,使汉剧这一古老剧种得到有效保护。

紫阳民歌 紫阳民歌是陕南民间音乐的代表性歌种,有独特的地域特征和艺术特点,历史悠久、传承广泛,曲藏量极为丰富,所发现曲目总数已达5028首,编印成册的有828首,代表性曲目有《郎在对门唱山歌》《洗衣裳》《南山竹子》等。由于紫阳民歌在紫阳积蕴深厚、传唱广泛,紫阳县被文化部命名为“民歌之乡”。2006年入选第一批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逐步建立起国家、省、市、县四级保护体系,实施保护传承人、民歌进课堂、举办紫阳民歌节等一系列措施,相继举行“紫阳民歌保护与发展座谈会”“紫阳民歌品评会”等,使紫阳民歌得到有效的保护和发展。

平利弦子腔 2007年,平利弦子腔被陕西省列入第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2011年,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列入第三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2005年,平利县组建一支民间“弦子腔皮影班社”,以李家班第五代传承人吴承全、朱家银、吴江银、王和林等为骨干,开展平利弦子腔传承活动。省、市两级传承人长期坚持开展授徒传艺和传习活动,纳收弟子十余名,部分弟子已学艺有成,长期参加班社各类活动。班社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平利弦子腔的宣传与传习活动,累计150余场次。多次参与电影、电视及纪录片的拍摄宣传,2008年组织创编、演出平利弦子腔现代大戏《吴祥义》。2010年参与电

影《栀子花开》、市电视台纪录片《走汉江》、省电视台纪录片《中国古长城》等拍摄。创编平利弦子腔大小剧目30余部,演出达200余场次,观众达10万余人次。2011年,以平利弦子腔编排的小戏参加第四届“茶之旅”文化节演出;编排的弦子腔《喜临门》参加陕西省庆祝第七个“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日”专题晚会。

安康市非遗国家级保护名录一览表

表31-6-1

单位:人

| 序号 | 名称 | 体裁 | 报送单位 | 国家传承人 | 省级传承人 | 市级传承人 |
|----|-------|------|-------|-------|-------|-------|
| 1 | 汉调二黄 | 传统戏剧 | 市非遗中心 | 2 | 17 | — |
| 2 | 平利弦子腔 | 传统戏剧 | 平利县 | — | 2 | 1 |
| 3 | 紫阳民歌 | 民间音乐 | 紫阳县 | — | 2 | 1 |

省级非遗项目

安康市非遗省级保护名录一览表

表31-6-2

单位:人

| 序号 | 名称 | 体裁 | 报送单位 | 省级传承人 | 市级传承人 |
|----|-------|------|-------|-------|-------|
| 1 | 旬阳民歌 | 民间音乐 | 旬阳县 | 1 | 1 |
| 2 | 汉江号子 | 民间音乐 | 市非遗中心 | — | 2 |
| 3 | 安康花鼓子 | 民间音乐 | 市非遗中心 | — | 1 |
| 4 | 安康曲子 | 民间音乐 | 汉滨区 | 1 | 2 |
| 5 | 安康小场子 | 民间舞蹈 | 汉滨区 | 1 | 1 |
| 6 | 安康采莲船 | 民间舞蹈 | 汉滨区 | — | 2 |
| 7 | 蜀河双彩车 | 民间舞蹈 | 旬阳县 | — | 2 |
| 8 | 石泉火狮子 | 民间舞蹈 | 石泉县 | — | 2 |
| 9 | 八岔戏 | 传统戏剧 | … | 1 | 1 |
| 10 | 安康道情 | 传统戏剧 | 汉滨区 | 1 | 2 |
| 11 | 道情皮影戏 | 传统戏剧 | 旬阳县 | — | 2 |
| 12 | 皮影戏演技 | 传统戏剧 | 汉阴县 | 1 | 1 |

续表

| 序号 | 名称 | 体裁 | 报送单位 | 省级传承人 | 市级传承人 |
|----|--------|--------|------|-------|-------|
| 13 | 龙安茶传说 | 民间文学 | 岚皋县 | — | 2 |
| 14 | 陕南红色歌谣 | 民间文学 | 汉阴县 | 1 | 1 |
| 15 | 紫阳蒸盆子 | 传统手工技艺 | 紫阳县 | — | 1 |
| 16 | 紫阳毛尖制作 | 传统手工技艺 | 紫阳县 | 1 | 1 |
| 17 | 蜀河八大件 | 传统手工技艺 | 旬阳县 | — | 1 |
| 18 | 岚皋神仙豆腐 | 传统手工技艺 | 岚皋县 | — | 1 |
| 19 | 旬阳八步景 | 曲艺 | 旬阳县 | — | 1 |
| 20 | 汉滨龙舟风俗 | 民俗 | 汉滨区 | 1 | 2 |
| 21 | 宁陕城隍庙会 | 民俗 | 宁陕县 | 1 | 1 |
| 22 | 鬼谷子传说 | 民间文学 | 石泉县 | — | — |
| 23 | 女娲传说 | 民间传说 | 平利县 | — | — |
| 24 | 野生核桃制作 | 技艺 | 安康市 | — | — |
| 25 | 三点水制作 | 技艺 | 白河县 | — | — |
| 26 | 镇坪腊肉腌制 | 技艺 | 镇坪县 | — | — |

市级非遗项目

安康市非遗市级保护名录一览表

表31-6-3

| 序号 | 非遗名称 | 序号 | 非遗名称 |
|----|----------|----|----------|
| 1 | 安康皮影制作技艺 | 9 | 汉滨脸谱画 |
| 2 | 蓝印花布 | 10 | 汉滨大筒子戏 |
| 3 | “七夕”的传说 | 11 | 汉滨鼓吹乐 |
| 4 | 汉滨西路社火 | 12 | 安康民间娶亲礼仪 |
| 5 | 安康茶叶制作技艺 | 13 | 汉滨婚嫁习俗 |
| 6 | 安康蒸面 | 14 | 汉滨徐世仁传说 |
| 7 | 十字挑花 | 15 | 汉滨丧葬习俗 |
| 8 | 安康土漆技艺 | 16 | 安康汉滨采莲船 |

续表

| 序号 | 非遗名称 | 序号 | 非遗名称 |
|----|------------|----|---------|
| 17 | 汉滨金牛传说 | 46 | 汉滨鲤鱼山传说 |
| 18 | 汉滨凤凰山传说 | 47 | 东药王庙庙会 |
| 19 | 香溪洞传说 | 48 | 安康汉滨浆水菜 |
| 20 | 汉滨金州八景 | 49 | 汉滨歇后语 |
| 21 | 汉滨板凳龙 | 50 | 安康汉滨芯子 |
| 22 | 安康火龙 | 51 | 汉滨剪纸 |
| 23 | 汉滨刺绣 | 52 | 汉滨犁制作工艺 |
| 24 | 汉滨牛山传说 | 53 | 汉滨泥塑技艺 |
| 25 | 木雕工艺技艺 | 54 | 银屏山的传说 |
| 26 | 汉滨耙的制作工艺 | 55 | 汉滨面塑技艺 |
| 27 | 汉滨竹编技艺 | 56 | 红军老祖的传说 |
| 28 | 汉滨石磨的制作工艺 | 57 | 蜀河太平灯 |
| 29 | 神河懒龙 | 58 | 酸菜两掺面 |
| 30 | 汉滨石碾的制作技艺 | 59 | 板凳龙 |
| 31 | 地箩舞 | 60 | 民间木雕工艺 |
| 32 | 汉滨铁制刀具制作工艺 | 61 | 摔跤 |
| 33 | 道教祭祀舞蹈 | 62 | 二郎庙的传说 |
| 34 | 安康泸康酒制作工艺 | 63 | 张良传说 |
| 35 | 打太司 | 64 | 燕子洞的传说 |
| 36 | 张河传统接骨技艺 | 65 | 旬阳漆画 |
| 37 | 旬阳剪纸 | 66 | 铜钱峡的传说 |
| 38 | 汉滨榨油制作工艺 | 67 | 旬阳曲子 |
| 39 | 汉滨纸扎工艺 | 68 | 南宫山肉身传说 |
| 40 | 汉滨刘智灵传说 | 69 | 滚鼓坡的传说 |
| 41 | 安康童谣 | 70 | 女娲山唢呐曲牌 |
| 42 | 汉滨谢青天传说 | 71 | 平利民间舞蹈 |
| 43 | 汉滨孝歌 | 72 | 女娲茶艺 |
| 44 | 汉滨织女石传说 | 73 | 平利民间剪纸 |
| 45 | 汉滨农谚 | 74 | 平利民歌 |

续表

| 序号 | 非遗名称 | 序号 | 非遗名称 |
|-----|------------|-----|-----------|
| 75 | 皮豇豆制作工艺 | 104 | 背芯子 |
| 76 | 民间刺绣 | 105 | 紫阳板石雕刻 |
| 77 | 紫阳风物传说 | 106 | 叉鳖 |
| 78 | 三转弯宴席 | 107 | 皮弦制作工艺 |
| 79 | 紫阳丧葬道场简介 | 108 | 油炸饺子 |
| 80 | 拉胡戏 | 109 | 汉阴三月三古会 |
| 81 | 中国紫阳富硒茶文化节 | 110 | 五句子歌 |
| 82 | 冬青烙花木筷 | 111 | 汉阴土陶工艺 |
| 83 | 手编棕叶扇子工艺 | 112 | 炕炕馍 |
| 84 | 唐老爷的传说 | 113 | 汉阴纸伞工艺 |
| 85 | 汉阴麻板子草鞋编织 | 114 | 白河采莲船 |
| 86 | 汉阴短管 | 115 | 白河清浆 |
| 87 | 白河烟花狮子表演艺术 | 116 | 鹧蚌舞 |
| 88 | 白河肉糕 | 117 | 月儿绿松石传说 |
| 89 | 王彪店黄酒酿造技艺 | 118 | 薅草锣鼓 |
| 90 | 洋芋粑粑 | 119 | 宁陕老城竹马 |
| 91 | 古盐道上的文化遗存 | 120 | 盐背子饭 |
| 92 | 鸡心岭传说 | 121 | 镇坪县古盐道 |
| 93 | 宁陕民间曲子 | 122 | 五里稠酒酿造技艺 |
| 94 | 二棚子 | 123 | 紫阳汉剧 |
| 95 | 石泉花鼓坐唱 | 124 | 宦姑与贡茶的传说 |
| 96 | 关门石的传说 | 125 | 紫阳布凉鞋编织技艺 |
| 97 | 翻天印 | 126 | 紫阳唢呐曲牌 |
| 98 | 吃泡汤肉 | 127 | 擂鼓台庙会 |
| 99 | 平利民间谚语 | 128 | 苦荞酒的酿造工艺 |
| 100 | 晓道竹马 | 129 | 镇坪药膳的制作技艺 |
| 101 | 平利民间书画 | 130 | 棕袜子的制作工艺 |
| 102 | 和渣 | 131 | 白火石余汤制作技艺 |
| 103 | 民间剪纸 | | |

非遗传承人

王发芸 女，汉调二黄国家级传承人，主攻戏曲刀、马、旦及花旦，对刀、枪、剑、鞭、把子功、趟马、起霸、手帕、扇子功等程式和基本功非常擅长。从艺60年，形成自己独特的唱腔和表演特色，有徒20余人，其徒弟曾多次荣获省、市大赛优秀奖、表演奖，积极参加业余班社的辅导，为其指导传统折子戏表演，热心参与公益宣传活动。

龚尚武 汉调二黄国家级传承人，靠记忆能熟背汉调二黄剧目达上百本，对很多传统剧目的人物台词、唱腔、表演背诵如流。为汉调二黄仅有的几位传统戏剧报本（记得整部剧目）人之一，有徒10余人，徒弟刘伟从艺10年，荣获多项省内大奖。积极参加业余班社的辅导工作，为普及汉调二黄发挥作用。

何耀信 紫阳民歌省级传承人，有徒20余人，年龄从18—50岁，组建有“何氏民歌演出队”。并在紫阳民歌传习所定期教唱，传授演唱技艺，积极参加公益表演活动。

夏清华 紫阳民歌省级传承人，从未受过专业训练，全凭自生的天资与后天的勤学苦练，形成自己独特的演唱风格，曾荣获多项省级大奖，有徒20余人，传授演唱技艺，并自编有教程，录制有紫阳民歌个人演唱光碟。

朱家银 平利弦子腔省级传承人，对弦子腔的13种唱腔板式、8种丝弦曲牌、11种唢呐曲牌演奏自如，特别是在板式、曲牌间的过渡与转换以及在演奏技法技巧上进行大胆创新，打破传统艺术的门规戒律，使弦子腔传统音乐艺术得到升华，有徒十余人，每周进行一两次授课，收集有部分曲牌资料。

吴成全 平利弦子腔省级传承人，在“拦门”角色当中，将师传的“耍千”技艺进一步改进，戏中的百万雄兵在他的十指之间运用自如；在唱腔板式的运用上，说、唱、数、白层次鲜明，生、旦、净、末、丑等唱腔和道白全出自一人之口，承担戏剧人物的全部角色。现有徒5人，徒弟已基本掌握唱腔和演唱风格，每年演出近200场。

朱俊善 省级非遗名录安康小场子省级传承人。擅长民间器乐吹、拉、弹、唱，民间歌舞表演生角、反串以及陕南民间小调等各种形式的民间艺术演唱。曾荣获“陕西省第二届农民艺术节展演”一等奖等多项大奖。有徒十余人，曾举办多次小场子培训班，受众500余人，以独特的表演风格和精湛的技艺，在安康独树一帜。积极参加各类演出和公益宣传活动。并整理收集有部分实物、音像资料。

杨森连 省级非遗名录安康道情省级传承人，带徒7人，年龄从40—60岁，分集中练习和单独授课，积极参加业余班社的演出和公益宣传活动。

李龙茂 省级非遗名录安康花鼓子省级传承人。带徒十余人，组建有自己的花鼓子演出队，最大的演出特点是可以即兴发挥编创歌词表演，走到哪，唱到哪。积极参加班社演出和公益宣传活动。

张广明 省级非遗名录八岔戏省级传承人，有徒五六人，在教习徒弟之余，还为业余班社说戏，并积极参加班社演出活动。

马和兴 回族，省级非遗名录汉滨龙舟风俗省级传承人，有徒30余人，多年来致力于龙舟文化的传播和公益宣传活动，自筹资金，打造龙舟，印刷汉江龙舟文化的小册子，同时积极参加班社演出。

刘铨学 省级非遗名录旬阳民歌省级传承人，嗓音高亢明亮，能在某些歌中一人反

串男女两角色，既诙谐幽默又粗犷豪放，也可以表现柔美细腻。擅长一人同时演奏多件民间打击乐器和唢呐吹奏，对汉调二黄、道情、八岔戏略有涉猎。演唱的歌曲以山歌、小调见长，有徒6人，举办多期旬阳民歌免费培训班，参加人数有200人次。

李兴儒 省级非遗名录汉阴皮影演技省级传承人，从艺30余年，有徒5人，有自己独特的制作技艺和表演绝活，并将技艺绝活悉数教于弟子，积极参加公益活动，展示技艺，并保留有道具，整理有文字资料。

王家坤 省级非遗名录陕南红色歌谣省级传承人，声音洪亮，高亢圆润，有随处即唱、随编随演、顺口即到的能力，曾荣获多项荣誉。现有徒5人，积极参加公益宣传活动，收集整理有原始材料，并创作有新曲。

郭学奎 省级非遗名录石泉火狮子省级传承人，从艺40余年，有徒十余人，经过多年精心培育，已学会制作并表演全部精华，积极参加公益表演活动，展示技艺，得到社会各界好评。

第七章 地域文化研究

安康山高水长，历史悠久。深山老林，汉水河畔，都蕴藏着绚丽多彩的民间文学，经过历史的不断演绎，形成具有地域特色的故事、传说、小戏、说唱、歌谣、谚语、谜语、楹联等形式。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安康文化工作者和发自内心热爱这方土地的业余作者们自选题目对安康沉淀久远的地方文化进行专题研究，丰富了安康地方人文视域，不少选题在学术方向上也成果丰硕。

第一节 研究机构

安康汉调二黄研究院

研究内容及进展 2013年批准成立，为首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汉调二黄”传承保护单位，汉滨区的公益性全额事业单位，全省唯一汉调二黄专业艺术团体；研究院以原汉滨区汉剧院为基础，将汉剧研究、创作繁荣、人才培养、汉剧排演融为一体。2013年9月12日，研究院招录“童子班”学员65名，学制8年，以解决汉调二黄人才青黄不接的问题；汉调二黄研究院成功申报为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借基地平台，综合利用多种有效形式，对汉调二黄濒危的传统本戏、折子戏、经典唱段、服装道具、历史古籍、传承人唱段、音配像等进行全面的记录整理、归类建档，发挥汉调二黄存史、鉴赏、传承作用。

研究成果 以研究院为龙头，收集整理十县（区）200余本古典大戏剧目并入册保护；编辑出版近200万字的汉调二黄系列丛书：《汉调二黄——中国京剧声腔之源》《汉调二黄简明读本》《汉调二黄音乐选编》《汉调二黄获奖剧目研究》《汉调二黄演唱作品》《小朋友们学二黄——汉调二黄进校园演唱作品集》等研究文集，对汉调二黄的音乐、剧本创作、历史沿革进行全面系统的挖掘、整理和研究，推出一批适宜广大群众传唱的作品。出版发行《汉江上传唱着汉调二黄》经典歌曲、大戏《莲花台》《汉调二黄进校园歌曲精选》和20个折子戏系列音像光碟。

创作排演 2012年，启动创排现代大戏《莲花台》及其姊妹篇《莲花碑》。2013年，复排《杨门女将》《大破天门阵》《五女拜寿》等五部大戏和20个折子戏，学员们亲身参与大戏的创、编、排、导、音创作实践过程，专业院团演出实力和艺术水准显著提高。

陕南民间文化研究中心

研究队伍与研究方向 陕南民间文化研究中心是陕西省教育厅批准建设的陕西（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由安康学院承建。该中心的前身是成立于2003年的安康地域文化研究室，经过6年的建设，已在陕南方言、民俗、民间文艺、地方文史研究等方面取得了较大成绩，累计发表论文200余篇，出版论著十余部，承担科研项目20余项（其中国家项目1项），在省内外产生较大影响。中心有研究人员28人，其中正高级职称10人，副高级职称10人。中心以陕南民间文化研究为主题，以促进区域社会发展为主旨，展现陕南民间文化的绚丽多姿，搭建文化与经济社会发展的结合平台，为区域社会发展、文化繁荣、经济建设出力献策。中心研究的基本方法为实地调查、资料搜寻、跨文化逻辑比较、文化类型学、文化资源整合与产业开发研究等，研究途径为独立研究与横向协作研究相结合，广泛吸纳本区文化部门及个人参与合作研究，并与相邻区域文化研究机构及研究者对话交流，以充实、发展、印证陕南区域文化研究，同时与陕北文化研究者开展合作研究，以剖析、对比伸展于关中帝都文化的两翼——一南一北区域文化的各自文化属性，进而探讨文化产业化的路径、方向。依据中心基础，整合研究队伍为三个学术研究方向：方言与民俗研究，通过田野调查、民间生活资料的收集，探究语言接触文化现象及山民的价值观和精神构建，揭示陕南民俗风情的文化归属；民间文艺研究，围绕国务院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被列入陕西省第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建议名单等民间文化活动形态为基本范围，以陕南民歌、汉调二黄及民间故事为重心展开研究；旅游文化研究，该方向研究重点以陕南山水、独特的茶文化、风物、休闲旅游为研究重心，揭示陕南自然山水的独特人文与美学价值，挖掘、整合旅游文化资源，形成陕南旅游文化的独特品牌，直接服务于地方旅游业的发展。中心办有内部交流期刊《安康文化》（与安康市地方志办公室合办），并在《安康学院学报》开辟专栏，发布研究成果，每年整理出版安康《年度文存》。

研究期刊 《安康文化》，内部期刊，2006年春季由安康市地方志办公室创办，紫阳县档案史志局协办。2007年开始与安康学院合办。2008年，刊物主办单位变更为安康学院陕南民间文化研究中心，市地方志办公室为联办单位。主编由陕南民间文化研究中心主任和市地方志办公室主任并任。每年按春、夏、秋、冬四季出刊赠阅发行。开辟有

“文化论坛”“民间文化”“陕南文博”“文化长廊”“旅游文化”“异域风采”“文化人物”“志鉴研究”等专栏。刊物自创刊始，至2013年底，已出刊32期。

《年度文存》，内部年刊。2007年2月，由安康市地方志办公室创刊。2008年底，主办单位随《安康文化》期刊变更为安康学院陕南民间文化研究中心，市地方志办公室为联办单位。主编由陕南民间文化研究中心主任和市地方志办公室主任兼任。《年度文存》旨在系统收集上年安康乃至陕南地域文化研究成果，以辑书存史。主要根据上年《安康文化》《安康学院学报》《安康日报》刊登的优秀作品，结集编辑《年度文存》，以农历天干地支纪年依次命名为《丙戌文存》《丁亥文存》《戊子文存》《己丑文存》《庚寅文存》《辛卯文存》《壬辰文存》，至2013年出版《癸巳文存》，共8册。“文存”设“文化论坛”“民间文化”“陕南文博”“旅游文化”“文化长廊”“志鉴研究”“诗文联赋”“文化人物”“文化纪事”和“文化大事记”等类目。每期赠阅发行1200—1500本。

安康市中华传统文化研究会

2002年，在安康市民政局注册成立。一、二届会员代表大会推举刘志杰为理事会理事长。办公地址在安康文庙。2010年，安康市传统文化研究会组建中华传统文化研究会专业培训中心，普及解读传统文化，面向社会分批分期对传统文化爱好者培训。2011—2013年12月，举办培训班10期，每期参加培训50多人。传统文化研究会主编文化刊物《汉水人文》季刊。其传统文化术数研究系列丛书《中国风水应用学》《中国卜筮预测学》《中国命理解析学》由太白文艺出版社出版。

第二节 特色文化研究

安康汉调二黄研究

2004年，中国戏剧出版社出版的《第二届中国“海宁杯”王国维戏曲论文奖专辑》，刊登安康束文寿获第二届中国王国维戏曲论文奖一等奖论文《论京剧声腔源于陕西》。作者通过追溯考证相关历史记载和比较研究现存的实体实物提出：京剧声腔源于陕西。所谓“西皮”“二黄”两调分产两地的说法缺乏事实依据。陕西古老剧种、历史上曾被称作“秦腔”“二黄”“土二黄”“汉调二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才改称为汉剧的陕西二黄戏是产生京剧的真正母体，是所谓“皮黄”腔系剧种的根本源头。作者认为嘉庆年之后的秦腔就是陕西梆子，现在称作秦腔，其也是陕西二黄戏与京剧声腔接源疏通的管道。历史文化积淀和源远流长的陕南汉水文化底蕴，为秦腔二黄戏的形成发展提供了得天独厚的条件。宋、元以来，受南戏、北曲、杂剧、昆腔的影响，在古老的戏曲基础上，经过陕西历代艺人创造加工，达到较为完美的艺术高度。尤其两种不同声腔基调同弦合体和多样化唱念道白语音等艺术形式，在中国戏曲发展史上，特别是清代初中期的“花雅相争”中，雅部昆腔败北，作为花部的各地方剧种蓬勃兴起这一历史时期，对于京剧的形成发展和现称“皮黄”声腔系统各地方剧种的流传兴盛，做出了无与伦比的重大贡献。重视保留和发展陕西二黄戏，不仅考虑到流行区域内人民群众的观赏习惯、乡音感情，而且对于研究考察享誉世界的东方艺术瑰宝、中华民族“国粹”的京剧，以及各相关地方剧种的产生形成和明清以来中国戏曲文化的发展走向等，都具有

“活化石”的作用与价值。作者研究结论指出：陕西二黄是产生京剧的母体。2013年，由市政府资助，陕南民间文化研究中心、安康市地方志办公室组织汉调二黄研究人员编著的《中国汉调二黄研究》由三秦出版社出版。

汉滨龙舟文化研究

2010年4月，陕西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陕南民间文化研究中心研究员周邦基《安康龙舟文化》一书，由西安地图出版社出版，列入陕南民间文化研究中心研究项目及研究成果。内容包括“中国龙舟竞渡要义”“安康龙舟概况”“安康龙舟竞渡活动中的宗教意义”“安康龙舟竞渡活动中的地方属性”“安康龙舟与移民原籍的异同”“安康龙舟竞渡中的社会文化背景”“屈原与安康”“龙舟竞渡的民本性”“龙舟竞渡的社会学意义”“方志记载与民间误传”“中国安康龙舟节”等十一章。安康龙舟竞渡活动历史悠久，舟事代代相传，有着深厚的群众基础，龙舟竞渡的大规模、大场面、大气派最有群众观赏性与广泛参与性。龙舟竞渡在安康民间俗称为“划龙船”或“玩龙船”，对观众而言则叫“看龙船”。它具有审美功能、娱乐功能和社会功能，丰厚的文化底蕴能划出门道，玩出趣味，且极具观赏性。从传统文化与现代文明方面讲，传统文化中的安康龙舟赛，划者，气势之较量；玩者，情感之释放；竞者，驾船之本领；看者，万千之景象；赛者，速度之争。其赛之内容，涵盖甚广，名堂极多，如锣鼓之势、下橈之势、挥橈之势、抢水之势、装扮之势等。通过龙舟文化研究，从民俗学角度为安康龙舟节持续举办梳理理性依据，也为安康市民热衷龙舟竞赛概括出精神层面的龙舟情结。2013年，安康市体育部门以《安康龙舟文化》一书作基础资料，以安康龙舟竞赛活动为研究课题，向国家体育总局申报国家体育非遗项目。

紫阳民歌研究

2006年，陕西省教育厅、文化厅将紫阳民歌文化列为安康学院中文系研究课题。2008年5月，余海章、戴承元教授主编的《紫阳民歌文化研究》由西北大学出版社出版。该书主要内容有遗留在紫阳民歌中的明清移民印记、从紫阳民歌看紫阳民俗、紫阳民歌音乐特点分析、紫阳民歌与紫阳方言、紫阳情歌的认识价值和审美价值、紫阳新歌创作、紫阳民歌的文化品牌建设、紫阳当代民歌人物谱等八章，全面介绍紫阳民歌的发展演变历程。紫阳民歌历史悠久、内容丰富，有广泛的群众性。2006年，文化部命名紫阳县为“民歌之乡”，以紫阳民歌为典型代表的陕南民歌具有“北地南腔”“南北融汇”等特点。紫阳民歌分为“山歌”“小调”“风俗歌曲”“花鼓八岔”“号子孝歌”“新民歌”等十几个曲种。其音乐大多有着较强的抒情性、叙事性和舞蹈性，适于表演动作、表达情节和反映人物复杂感情。劳动号子是紫阳民歌的基础，而船工号子是劳动号子的内核，在紫阳民歌中占有重要位置，风格粗犷豪迈，音调、节奏复杂多变，具有较强的生活气息；山歌指劳动号子以外的各种山野歌曲，是最能代表山区特点的民歌，山歌词是在劳动中即兴创作的，见景生情，随编随唱，大多是表现爱情的；小调和山歌一样量大面广，歌词较为固定，其风格特点是曲调细腻流畅，旋律优美动听，节奏平稳细碎，音域较窄，具有较强的叙事性和个人感情色彩；风俗歌曲是流传较广的民间口头文艺形式，是一种即兴创作歌曲，见啥唱啥，想啥唱啥，采茶有茶歌，打鱼有渔歌，砍柴有樵歌，就是走亲访友也离不开情歌小调。新民歌是新时代、新生活的产物，是中华人

民共和国成立后编创的具有鲜明时代特征和较浓政治气息的新创紫阳民歌。紫阳民歌藏量极为丰富，所发现曲目总数已达5000多首。2008年由张宣强、李春芳主编的《紫阳民歌选》由三秦出版社出版，收录民歌600首，体裁包括号子、山歌和小调几大类，其中又包含社火歌曲、风俗歌曲、宗教歌曲、曲子等不同歌种。紫阳民歌的代表性曲目有《郎在对门唱山歌》《唱山歌》《汉江号子》《南山竹子》《送饭调》《山歌长、山歌亲》等。

安康移民文化研究

20世纪90年代，安康日报社副社长陈良学利用工作之余对陕南各地走访调查，进行研究。1998年，其个人专著《湖广移民与陕南开发》由三秦出版社出版，其研究引起全国移民研究界高度关注。该书主要阐述陕南明清大移民形成的原因、源流、过程、结果及其对陕南政治、经济、文化乃至民俗风情的影响。2009年1月，中国文联出版社出版陈良学《明清川陕大移民》。作者历经20多年，在全国各地查阅资料1000余万字，采访知情人3000多人次，搜集家谱、族谱、宗谱280余部，拍摄照片1.2万张，碑文700多件，记录移民例证307个，翔实记录明清时定居川陕各类姓氏的来龙去脉、宗祠字派、支派分布、后裔兴衰大量信息，对研究明清移民形成的原因、源流、过程、结果及陕南政治、经济、文化、生产力发展乃至民俗风情的影响提供了大量的历史证据。以陈良学为代表的移民文化研究，为安康方言研究提供了一些比较可靠的基础性资料，对全市部分人口较多的姓氏家族搜集、整理和赅续家谱、族谱以及寻根问祖活动产生了较大影响，也从中发现了一些能够传承中国家教文化传统的优秀家谱。

茶文化研究

中国著名茶文化专家、中国国际茶文化研究会顾问、安康籍知名作家和地方文化学者丁文，长期致力于中国茶文化研究。1993年，针对“国人知茶道而不知中国茶道，知日本茶道声名远扬而不知中国茶道源远流长”的现状，丁文在茶学界率先将“茶道”作为学术研究专题，编著了中国第一部茶道学专著《中国茶道》，创建了“中国茶道学”的学术框架，系统地论述了中国茶道的定义、发展历史、构成、流派，论述了茶艺的“四要”“三法”及饮茶方式和设施，说明了茶道与文艺、与健康之间的关系，填补了茶学研究的空白。此书被称为茶道学的“开山之作”“经典之作”。它的出版澄清了茶学界许多模糊的认识，正本清源，对茶文化的复兴和茶产业的发展起到很大的推动作用。此书先后4次再版，发行23000册，流传到世界十几个国家和地区，被国内不少涉及茶艺的学校和培训班选作主要教材。作者因此而名噪中外茶坛，得到广大茶人和茶学工作者的广泛赞誉，从而奠定了作者在中外茶学界的学术地位。其1999年出版的《茶乘》从一个全新的视角剖析中国茶道形成的内在机制，用36万字的篇幅精辟地揭示中国茶道的文化内涵，明确指出：“中国茶道负载着儒道释三教文化的内涵，中国士子创立和发展了中国茶道，并以茶道为心灵的宗教。”此后许多学者在他研究的基础上作了更深更细的探索，但基本思路未有多大变化。他1997年出版的《大唐茶文化》、2007年撰写的25万字的《唐代茶诗》，以及《陕西茶文化》《陕西茶史》的部分篇章，全方位地揭示了大唐茶文化的历史风貌，用有力的证据和精到的分析说明中国不仅是茶的祖国，也是茶道的祖国，是日本茶道的源头活水。不仅批判了学术问题上的片面认识，也正本清源，体现出作者的爱国情怀和民族精神。《大唐茶文化》是当时

全国唯一的一部综论大唐茶文化的专书。

丁文也是“陆学”研究的中坚力量。唐代茶学家陆羽已成为中外茶学家研究的对象。全国以陆羽的故乡湖北天门、浙江湖州为基地开展研究工作。丁文潜心研究陆羽，于2002年推出48万字的《陆羽大传》，据此又改编成52集30万字的电视连续剧《茶神情史》。2005年公开出版30万字的“陆学”研究专著《茶魂》。2005年他发起和策划出版权威性的“陕西茶业丛书”。他执笔撰写24万字的《陕西茶史》和28万字的《陕西茶文化》，两书披露了诸多新的发现和新的见解，如陕西茶的来源、茶史的分期、榷茶和税收、茶马贸易、茶马古道、茶具茶艺等方面所做的详细论述，对陕西有史以来的茶人、茶诗、茶歌、茶文、茶书、茶画、茶联、茶谚、茶艺、茶俗所进行的系统研究，关于“西有长安，东有杭州”全国两个茶文化中心的论述以及陕西也有“茶马古道”的论述，特别是对唐代陕西茶诗的搜集整理和赏析，令人耳目一新，凸显出陕西茶文化的风采和神韵。两书既有获得茶专家们基本认可的权威性的结论，又拓开了陕西茶文化需要继续探索的学术空间。两书的出版为弘扬陕西茶文化提供了依据，大大提高了陕西在全国茶文化领域的历史地位和学术影响，有利于推动陕西茶产业、茶经济的发展。

丁文对紫阳茶文化的研究贡献卓著。2002年出版的《紫阳问茶》，创建了紫阳茶文化的学术框架，涉及紫阳茶史、茶俗、茶艺、茶人、茶歌、茶诗、茶文、茶故事、茶著、茶论，资料丰富，兼具学术性和可读性、地方性和全国性，在全国同类区域性茶文化专书中出类拔萃。因他的研究，紫阳人工植茶的历史被提早到西周之前；贡茶的历史也由唐代时期提早到西周之前，即由公元8世纪提早到公元前11世纪。

丁文于2011年出版《中华茶典》，160万字，堪称当代茶学集大成之作。以丁文为代表的茶文化研究，尤其是安康本地茶文化和茶叶生化品质研究，对全市以富硒茶为龙头的富硒食品研究有较大推动作用。

石泉鬼谷子文化研究

2003年8月28日，中国先秦史学会和石泉县政府联合举办的“全国首届石泉鬼谷子文化学术研讨会”，与会专家学者一致认为：第一，《史记》中《苏秦列传》《张仪列传》等记载的鬼谷子，确有其人，而鬼谷子作为纵横家苏秦和张仪的老师，也是毋庸置疑的。按照传统的说法，鬼谷子姓王名诩（一作栩），为楚人，有的学者从考古学的角度，特别是结合近年来汉水上游的考古发掘，认为鬼谷子是楚人。第二，关于鬼谷子其书及思想问题。《鬼谷子》一书是真实的先秦古籍，非后人所能伪造，成书年代是战国时代。第三，关于鬼谷子隐居地及故里问题。学者认为，陕西石泉曾经是鬼谷子隐居或居住过的地方，是鬼谷子文化重要发祥地。第四，关于鬼谷子文化开发及利用问题。鬼谷子文化是战国时期思想的奇葩，是纵横家、兵家、道家、阴阳家、法家思想的综合。鬼谷子思想在战国时有助于实现兼并和统一，批判地继承，也有助于掌握经济规律，促进社会发展，对外交斗争也有指导意义。2006年12月，中国先秦史学会秘书处征得理事会的同意，接受石泉县政府的建议，决定在陕西石泉建立全国鬼谷子文化研究基地。双方协定基地的学术研究和学术交流以及对外文化宣传工作，直接接受中国先秦史学会的领导，基地的人事安排和经费收支隶属学会和政府双重领导。2007年7月，举行正式挂牌仪式，县编委正式下达基地办公室编制，配备专门人员，落实专项经费，建立基地

图书室和资料数据库，出版《鬼谷子文化研究》学术月刊，开办鬼谷子文化研究网站，全力打造鬼谷子文化品牌，扩大鬼谷子文化影响，服务于鬼谷岭旅游开发，提高石泉在全国的知名度。

旬阳太极城文化研究

俯视旬阳县城，呈现出典型的太极八卦图案，四周叠翠，峰高谷低，沟壑分明，八卦罗列，且绿水绕廊，阴阳回旋，故称“太极城”。旬河环绕流经旬阳县城，并在老县城东注入汉江，组成一幅天然太极图案。1993年，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安康籍作家吴建华报告文学集《太极岛始光》一书，作者认为旬阳太极文化现象早已有之，“旬阳”之名源于洵水，洵水源于洵（旬）字古意（一句有十天，单日为阳句，双日为阴句），所以“旬是一种太极”。一时之间，太极岛城之名广为流传。21世纪之初，旬阳县政府将旬阳县城正式命名为太极城。2003年，旬阳县成立太极城文化研究会，刘景才任会长，吴建华出任副会长，在首届太极城文化研讨会上发布研究成果。2004年4月，太极城阳鱼岛上出土一通古碑，上有“洵水绘成太极图”字样，经旬阳县博物馆考证系“汉水环绕半岛屿”的下联句。吴建华先后发表《打造太极城文化品牌建构绿色文化观》《太极城文化探想纲要》《定位一座城市的精神取向》《旬是一种太极》《大禹岩像的发现、研究和建设》《旬阳木纹石》《让太极智慧走向人类智业文明》等多篇论文；主编出版《旬阳民间故事集成》《旬阳孝歌集成》《太极城文化研究》等系列著作。旬阳县政府在“一县一品”旅游文化建设中，立足自然禀赋与人文特色优势，打造太极城品牌，邀请国内一流城建专家参加本县举办的“太极城风貌保护与发展高峰论坛”，专家认为“中国唯一、世界罕见”的中华太极城完全有资格申报历史文化名城。在天人合一建家园的理念下，与人民日报教科文卫联合举办“汉江（旬阳）生态论坛”，把太极城文化与安康人民一江清水送京津的奉献精神进行高位嫁接。

平利女娲文化研究

平利县城西15千米处有座海拔988米的女娲山，古称中皇山，异峰独秀，因后有女娲宫而得名女娲山，山上建有女娲庙。在安康东南距平利五六十公里的地方，有座大山名叫“天柱山”，据传此山乃鳌足演化而来。女娲山——华夏圣母女娲的住所地，以其独特的人文面貌，展示着中国神话传说故事的魅力。随着对女娲文化的进一步挖掘和升华，人们更加怀念和追忆这位传说中的人文母祖，女娲精神已成为中华民族精神的瑰宝。平利县委、县政府制定“生态立县”“建设陕西生态经济强县”的奋斗目标，加强对女娲文化的研究，积极保护生态环境，建设绿色家园，弘扬女娲文化，提升女娲文化在省市内的知名度，年年举行公祭活动。

岚皋巴文化研究

巴人或巴族是中国古代西南及中南地区的一个族群。巴文化是巴国王族和巴地各族所共同创造的全部物质文化、精神文化及其社会结构的总和。2013年6月，岚皋县委、县政府立足实际，提出“旅游富民、生态强县”发展目标，一手抓旅游产业大发展，一手抓文化繁荣发展。同年11月，县委召开旅游文化产业座谈会，广邀省、市专家学者对岚皋文化定位进行交流探讨，一致认为岚皋的文化本源就是巴文化。一是岚皋古属巴地。据专家考证，巴国及其族人活动的疆域，从夏商时代到春秋战国之际有很大的变

迁，包括今川东、陕南、鄂西、湘西北和黔北等地区。至巴为秦所灭，巴人及其族群仍在上述区域繁衍生息。岚皋位于大巴山北坡，从地缘上讲，岚皋是古巴国之地，岚皋人是巴人应该毫无争议。二是岚皋具有巴文化的遗存。县城肖家坝出土的新石器时期圆底釜、尖底罐等典型的巴人陶器，城关镇六口村出土的青铜钺等典型的巴人兵器，蔺河镇草垭村巴人洞穴墓葬遗址、南宫山镇展望村巴人崖居百子洞遗址等，都无可非议地诠释并锁定巴人在岚皋的遗存证据。三是岚皋具有巴文化的遗风，如口头语的传统和表述、表演艺术和社会风俗礼仪、节庆活动、饮食文化、服饰装饰、传统工艺、技能巫术和悬棺葬等。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岚皋巴文化元素曾一度呈现出一种自生自灭的状态，很多带有浓郁巴文化印记符号的东西失去了原有的生存土壤和环境。文化是旅游的灵魂，旅游是文化的载体，文化体现旅游内涵，旅游提升文化价值。2013年11月，岚皋县旅游文化产业座谈会厘清岚皋文化本源后，县上四大班子迅速形成共识，并以县委名义下发《加快推进旅游文化产业重点工程的实施意见》，将巴文化资源的探究、挖掘、保护、开发利用与全县旅游产业建设结合起来，总结和凝练出“忠勇刚烈”的巴文化精神，并以“巴文化”挖掘和打造提升旅游文化内涵，推动旅游和文化产业融合发展，促进生态旅游发展。

白河秦楚边城文化研究

白河县为“秦头楚尾”，与荆楚、巴蜀地区山相连、水相依，在历史演进中，接受着荆楚文化浸润的同时，也受着巴蜀文化、汉水文化的影响。横亘于两省交界山梁上的楚长城、古寨堡虽失去昔日的喧嚣，但生活在“楚河”“汉界”的白河人仍然风气兼南北，语言杂秦楚，以改造山河、战天斗地、苦干实干的“白河三苦”精神，继承和丰富着秦楚边城文化的内涵，诠释着新时代的文化精神。陕南风情歌舞“白河水色”是白河县历时3年精心打造的汉水文化品牌。整台晚会由序和三个篇章十二个节目组成，演出时间68分钟。通过绚烂多姿的艺术手法和异彩纷呈的舞台表演，深刻表现白河县民间民俗文化、农耕文化和人文精神的历史积淀，揭示白河地域文化与汉水文化的相互碰撞与融合，深刻演绎白河人民勤劳朴实、艰苦创业的乐观精神，集中展示白河的山水之美、人文之美。

汉阴“三沈”研究

“三沈”昆仲是我国新文化运动的先驱、五四运动积极参与者和享誉世界的文化大师。沈士远、沈尹默、沈兼士兄弟均在汉阴出生成长，深受汉水文化陶冶。“三沈”丰厚的文化底蕴、与时俱进的爱国主义精神、包容万象的学识和淡泊沉稳的人格魅力已成为中华民族文化遗产的一部分。汉阴县委宣传部副部长王涛一直致力于“三沈”文化的挖掘和研究，曾有20多篇研究论文和调查报告先后在《陕西日报》《文汇报》等相关报刊刊发，引起学术界广泛关注。沈尹默的祖父、父亲都擅长书法，也喜爱收藏些古书、字帖。1867年他的祖父随左宗棠自京入陕，赴陕南任职，将家室安居汉阴。1875年，其父亲沈祖颐在陕南兴安府（今安康市）所属汉阴等厅、县任职18年，后任汉中府定远厅同知10年。任内兴学育才，为官清廉，造福一方，颇有口碑。1903年沈祖颐在任内去世，“三沈”举家迁离汉阴移居西安。1937年移居吴兴、杭州，“三沈”三代人在陕西整整生活40年，其中在陕南生活37年。陕西省古建筑设计院的专家，遵循修旧如旧的原

则实地勘察，义务绘制设计，修建世交著名书法家启功先生题写馆名的“汉阴沈氏士远尹默兼士三贤纪念馆”。2004年9月25日，“三沈纪念馆”正式落成开馆。2009年2月，戴承元、王涛编著的《三沈研究》一书由西北大学出版社出版。

镇坪古盐道研究

镇坪古盐道遗址位于镇坪县境内、鄂渝陕三省交界周围，主要由车湾盐道遗址（汉代、清代）、代安河盐道遗址（清代）、鸡心岭山垭盐道遗址（清代）等组成，一条纵贯全县长达百余千米的古盐道保留完整。这里流传着“盐比黄金贵”“一泉流白玉，万里走黄金”“巴盐既出，天下索求”的说法。当地大部分老人都曾背运过食盐，一直持续到1972年国家碘盐供应为止。镇坪古盐道是研究陕南、鄂西北地区食盐运销及其沿革的重要实物。2006年，镇坪县开始研究古盐道遗址，组织考察小组沿古盐道徒步踏勘，沿途征集部分实物、收录翻录史料证明，拍摄照片。初步结论：镇坪古盐道运出食盐养育汉中、商洛、安康及湖北省竹溪、竹山、房县数以万计民众，时间长达两千多年，是一条数百万人口的生命线，也是当时社会经济的大动脉。2008年8月，在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中，古盐道课题得到文物普查队认可，省文物局将课题研究纳入经费计划。2009年7月，镇坪县成立古盐道课题研究小组，对古盐道课题进行分期研究。2010年，安康建行王晓群《巴山盐道》出版。2013年，镇坪县文化馆馆长邹卫鹏《镇坪古盐道》出版。2013年前后，安康著名作家李春平以镇坪盐道为背景创作长篇小说《盐道》（2014年由作家出版社出版）。

第八章 档 案

20世纪80年代后，安康普遍实行的是局馆合一的管理工作体制，履行档案事业行政管理及档案保管利用职能。1991年后，随着各级档案馆舍和设置的不断完善，安康通过加强档案抢救和保护工作，加快档案信息化建设，主动开发档案资源，开展编研利用，积极服务于当地经济发展和社会建设。

第一节 档案机构

综合档案机构

市综合档案机构 20世纪70年代中期到80年代中期，安康地区档案局、档案馆两块牌子，一套机构，不设科室，有事业编制10人。1985年7月1日，地区档案局改为地区行署直属机构，地区档案馆仍属地委、行署直属事业机构，归口地区档案局管理。

1987年7月，地区档案局升格为县级事业单位，内设政办科、业务指导科、档案馆，编制17名。1990年5月，归口行署管理，内设政办科、业务指导科、档案馆，编制19名。1994年12月，机构改革，撤销安康地区档案局，保留安康地区档案馆。1996年5月，恢复安康地区档案局，与地区档案馆（局）实行一套机构、两块牌子，为地委、行署直属事业机构，归地委管理。2007年4月，市档案馆（局）整体参照公务员管理。2010年，市档案局增设政策法规科，保管利用科与信息开发科整合，保留两块牌子，档案馆（局）编制18名，内设综合、政策法规、业务指导、保管利用（信息开发）科。2013年，市档案局（馆）编制18人，内设综合、业务指导、政策法规、保管利用（信息开发）科。

县区综合档案机构 1991年初，全区有10个县市（今汉滨区）档案局，共有档案专业人员91人（行政人员49人，专技人员42人）。2002年机构改革，县区档案、党史、地方志合并，成立档案史志办。2003年，将县区档案史志办更名为档案史志局。2010年，全市档案馆（局）实有档案专业人员198人。2013年，全市有县区级档案行政管理机构10个，编制178名。

专业档案机构

安康城市建设档案馆 1986年3月，安康县组建县城建档案馆，2001年城建档案馆由汉滨区城建局上划到市城建局。2009年，组建安康市城市规划展览馆机构，2011年建设1800平方米馆库一体的档案馆，负责城建档案的收集、管理利用和安澜楼、安澜公园管理工作。

安康产权产籍档案馆 1989年10月，成立安康市（今汉滨区）房屋产权产籍档案室，设档案综合管理、文本档案整理、数字信息档案3个业务科室。2001年后随房管所上划市建设局新成立的市房管局。2005年，馆内建成内部数据交换网络。2006年11月，市房地产管理局设立产权产籍档案馆，隶属安康市房地产管理局产权产籍管理所。

旬阳卷烟厂档案馆 前身为旬阳雪茄烟厂档案室，1996年6月，成立旬阳卷烟厂档案馆。1998年1月，达国家二级企业档案室标准。2009年后，随企业成为陕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旬阳卷烟厂档案室。档案用房面积500多平方米，分为文书档案库、会计档案库、科技档案库、声像档案库、人事档案库、实物库、资料库。2005年11月，达陕西省AAA级档案管理标准。2013年底，馆藏档案14310卷（盒）。

第二节 馆库及设置

档案馆舍建设

市档案馆 1958年，安康专区档案馆成立后，在地委机关院内占用平房6间158平方米，作为地区档案馆库房。1983年因遭受“7·31”洪灾淹没，1984年3月，将馆藏档案迁至新城安康军分区武器装备库房和教导队两层小楼内，档案人员在此办公。1985年，地委、行署用水毁重建款，在香溪路枣树巷2号修建馆库与办公一体的五层建筑，建筑面积1790平方米，其中库房面积947平方米。1992年竣工，4月档案资料迁入新库。

市级机关及企事业单位档案室 1991年后，地区各行政、企事业单位机关按要求设置档

案室，安排档案专业用房，到2013年，市级机关档案室建筑面积7324平方米；企业档案室建筑面积441平方米，库房面积641平方米；事业单位档案室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库房1852平方米。

县区档案馆 1991年，安康市（县级）、汉阴、宁陕、紫阳、岚皋县有独立馆库房；2000年，旬阳、镇坪、平利县将县委大楼一层拨划县档案馆使用；之后，紫阳、白河县新建立或新增档案用房；2009年，石泉县将其他腾退单位办公用房改造为档案局馆库和办公用地。2013年，全市县（区）档案馆馆库面积2.53万平方米。

档案设置

1995年以前，全区地县综合档案馆装具设施相对简陋。保管装具大部分为木质档案柜；档案安全防护设施落后。2002年，市档案馆添置一层库房的档案密集架23列276组1656节，1—5楼档案库房全部安装防火窗玻璃、防盗网、防光窗帘。之后，陆续安装档案安全监控、报警系统，配置空调、去湿机、温湿度仪表、消防器材等设施。2009年，增添143套侧拉式密集架、音像档案柜、目录柜；珍贵档案设立专库专柜保管。

2013年，全市11个档案馆库全部配置铁质档案柜，添置档案密集架，共有档案密集架141列645组3870节、侧拉式密集架143套、档案柜1235套，部分档案馆配置防磁档案柜。有档案室服务器33个、微机297台、复印机129台、空调151台、去湿机89台、消毒设备18台。11个档案馆库全部配备干粉式灭火器、安装防盗网、空调、去湿机、防光窗帘，放置足量的防虫、防霉变、防鼠药物，安装监控设施。

第三节 馆藏档案

2013年12月，全市综合档案馆馆藏1111个全宗，484476卷，217971件，录音录像影片1144盘，照片28879张，实物档案1180件，资料93977册。其中市档案馆1.24万册，县区档案馆8.16万册，专业档案馆1.31万册。

清朝档案

紫阳县档案馆收藏清朝道光、咸丰、同治、光绪、宣统年间紫阳正堂档案1058卷，占省馆藏清朝档案总卷的87.4%。主要包括：陕西布政司、提学使司、按察使及所属机构税务局、禁烟局、洋务局、盐务局、捐饷局、仓捐局、书院及兴安府、紫阳正堂文书。档案内容涉及陕西禁烟总局、正堂禁烟工作；关于黄河灾情给皇帝的请赈奏、捐饷、救济、民事纠纷诉状等；金银方面的钱粮折合、兑换、估价、印制布币奏折；康有为奏请皇帝建立工农商总局的文书；关于军机公文不得延误、严禁借外债上书皇帝的奏折；不准洋人进藏和英、美、法、俄等外国人来陕西游历等；还有信牌、户籍、信票、契约、收发公文册、义学征文册、陕西官衙表册等。紫阳县档案馆还保存有清朝咸丰四年至同治四年民更赋役全书；光绪二十四年（1898）紫阳县署《收发一切公文角件日期数目文册稿》，以及有关地户纠纷记载、紫民户籍登记、紫阳县志等档案资料300余册。1988年4月，省档案馆将紫阳馆藏清朝部分档案征收进省档案馆馆藏。

2013年底，全市馆藏明清档案33卷305件。

民国档案

安康地、县档案馆保存民国元年至三十八年（1912—1949）所形成的部分档案，主要包括：安康警备司令部为加强党政配合召开联席会议通知；陕西省国民党执行委员会党员培训办法；安康国民党党部印刷的反共教育宣传提纲及安排部署；安康县警察局实施调查户口大纲及民国二十六年（1937）城区户口统计表；陕西省民国政府委派鲁秦侠代理安康县长令；安康县政府前军事委员会调查统计局组织统计表；国民党紫阳县、白河县党部组织系统表；部分县三青团人事组织关系表；安康县政府民国三十一年（1942）瑾奉令；陕西省银行紫阳、旬阳县办事处业务计划书等；民国土地法大纲的建议和决议（草案）；国民党陕西省执委会安康县党部有关国民党陕西省执行委员会发出的办法、电报，安康县政府发出的公函、会议通知，城关镇客栈登记表、安康县警察局户口登记调查等内容；民国陕西省银行安康支行与各银行之间的业务函；省立兴安师范学校的陕西省教育厅公函、令，兴安师范学校规章制度、人事更迭、教学、学生名册等。

汉滨区档案馆馆藏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档案主要有清代时期少量地契及部分民国时期政府公文、委任状等地方档案文献，主要反映当地商业、公路、金融、抗战时期后勤保障、法律等内容。

旬阳县档案馆馆藏5000卷民国档案（1912—1949），内容涉及国民党党部、民国洵阳县政府及各乡镇等有关选举、机构、人事、户籍、民政、案件、财务、教育、剿匪、征兵、禁毒、抚恤救济等事项的会议记录、人事履历表、名册统计表、条例、代电、训令、呈文、批复、地图、书信、函件等，按大类可分为政治、经济、社会、人文四大类。2006年至2013年，按照珍贵档案抢救规范标准，抢救27830张（页）。

宁陕县档案馆馆藏民国档案1全宗335卷，主要内容包括1930年7月至1949年9月之间，国民党宁陕县党部、三青团宁陕分团部、县政府参议会、警察局、司法处关于陕西经济发展、交通建设、宁陕人事变更、机构调整、发展党员、军训谍报等历史情况；各乡、保关于李先念、王震在宁陕活动的情况报告，国民党党员名册等珍贵史料。

紫阳县档案馆馆藏民国档案全宗1个，系民国元年（1912）至三十八年（1949）有关官员委任、干部培训、保甲法规、三民主义、建国大纲、军事防务、经济开发、国民教育、户籍管理、土地房屋买卖、钱粮茶盐课税、受灾减灾、二战特种用款、官员日记、笔记等文字材料。

至2013年，全市馆藏民国时期档案21336卷，67572件。

革命历史档案

建党初及土地革命时期 以平利县廖乾五为代表的安康进步青年，外出寻求救国真理，接受马克思主义思想，走上革命道路的史料。1931年，中共陕南特委和陕西省特委先后派王燮、梁布鲁、李自清、陈子敬到安康开辟党建工作，其革命足迹都有档案记载。共产党组织开始在安康开展活动，当时党、政、军组织向中共中央、中央局、陕南区、陕西省党、政、军组织领导机关的请示、报告、电函和上级领导机关对安康的党、政、军组织及其领导人的指示、电报等重要文献所形成的革命历史档案，经市、县（区）党史研究部门广泛征集，大部分已编纂成册印刷出版。1932年5月，安康建立中

共安康特别区委员会，其所形成的革命历史文献、照片和文物资料及研究成果。1932年12月，贺龙率领红三军途经安康，宣传共产党和红军的性质、政治立场、除暴济贫的文献及研究成果。1933年5月，中共陕南特委派王辛德到安康，在陕西省安康绥靖军中建立中共安康军特支的资料及研究成果。1934年2月，发动安康起义，组建中国工农红军第一纵队，点燃武装斗争火炬；同年12月，红二十五军进入陕南创建鄂豫陕革命根据地，在安康地区开展游击战争，解放宁陕县城，并在旬阳、宁陕等地建立苏维埃政权；8月，新组建的中共鄂豫陕特委和红七十四师，坚持在安康地区游击战争，在宁陕组建中共宁佛工委和宁陕县土地委员会的资料及研究成果。1935年9月，商洛商南县梁家坟会议成立鄂豫陕特委，随后又成立红七十四师；在鄂豫陕特委的领导下，12月，在宁陕县四亩地镇建立第一个县级党的领导机构——宁佛工委；同时，汉阴县北区龙王乡何振亚从国民党杨虎城部带领一个连起义，成立“陕南人民抗日第一军”，与七十四师配合作战，坚持和发展鄂豫陕革命根据地的资料及研究成果。1935年12月，陕西警备第二旅中的安康籍爱国官兵何继周等在长安引驾回起义，组建陕南游击纵队，挺进秦岭山区，在安康开展游击战争的资料及研究成果。能够证明安康地区是鄂豫陕和川陕革命根据地的组成部分，属于革命老区的调研资料及研究成果。

抗日战争时期 收录1938年6月至12月，早期安康地委及下属1个县委3个县工委的资料及研究成果。

解放战争时期 1946年6月，中原解放区的人民解放军，北路突围部队和南路突围部队转战陕南，分别创建鄂豫陕根据地和鄂西北根据地；安康县、石泉县、宁陕县、汉阴县、旬阳县均属鄂豫陕根据地；在宁陕县建立第五分区和江口中心县委，在旬阳县建立中共镇（安）郧（西）旬（阳）工委政权及军事组织；白河县、平利县、镇坪县属鄂西北根据地；建立中共白（河）竹（溪）平（利）中心县委政权及军事组织，开展游击战争等活动中所形成的档案资料及研究成果。安康县、石泉县、宁陕县、汉阴县、旬阳县档案馆均存有上述活动相关档案资料。1946年8月，中原军区司令王震派干部旅旅长张文津、政治部主任吴祖贻、中原军区干部毛楚雄前往西安同国民党谈判，行至宁陕县江口镇，被胡宗南部秘密杀害，壮烈牺牲的重要过程，宁陕县档案馆保存着完整档案。安康全境解放历史过程均有馆藏档案资料。1950年1月，安康地区全境解放，地县档案馆保存着新旧政权交替大部分档案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档案

这类档案是市县档案馆的主体档案，数量多、门类全、保管完整。2013年，全市馆藏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各类档案47.53万卷11.6万件，馆藏各类资料1.1万册。其中：市档案馆1.24万册，县区档案馆8.16万册，专门档案馆1.31万册。主要包括：地（市）委及其各部、委、办、直属事业单位，行署（市人民政府）及其各委、办、局，地区人大联络组（市人大常委会），各群众团体、市属部分公司、工厂、医院、学校等企事业单位档案。反映安康国民经济建立恢复、社会主义改造、社会主义建设各时期以及“文化大革命”等历史档案，以及历次市级机构改革中撤并单位档案。

第四节 档案业务

档案接收、征集

1983年，根据国家统一要求，安康地区档案局制定地、县档案馆接收时间要求和质量标准。规定：凡长期、永久保存的档案一般在立卷单位保存10年左右，由档案馆接收；历史档案和撤销单位的档案由档案馆随时接收。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地、县档案馆分别接收各自所属单位的档案资料。1989年3月，地区档案局制定《关于收集档案范围的暂行规定》，明确接收进馆档案的标准、范围和内容。1990年，全区接收46个单位档案4738卷，除接收档案外，征收古碑文拓片、家谱、录音、录像、图书等资料。1991年，地区档案馆接收档案4160卷；收集图书整理971册，录音、录像带10盒，古碑文拓片档案10张。2000年，市、县（区）国家综合档案馆除按规定接收到期档案外，将档案接收的重点转向资源整合和民生档案上。市档案馆重点挖掘收集重大活动、名人、特色、破产企业、重点项目等民生档案资料。2003年，市档案馆收集原安康地下党第一任地委书记刘文彬，抗美援朝国家一级勋章获得者、《谁是最可爱的人》中英雄原型卢耀文等名人档案资料；接收反映安康蚕桑、医药、矿产、化工产品等地方特色资源档案资料。2005年，市档案馆接收原地区物资总公司、液化气公司、贸易公司、金属机电公司、轻化建材公司等5家破产企业档案。2007年，市档案馆接收市公安局、安康技术学院新中国成立前敌伪档案和师范学校档案；接收民政局测绘、化工厂实物、财务等专业档案973卷；接收西康二级路关丁段、二桥指挥部等重点项目档案172卷；接收重大活动档案87件。2013年，汉滨区、紫阳、石泉、旬阳、白河等县档案馆对馆藏“7·31”洪灾史料进行收集、整理、扫描、复制678件。其中：文件489件，照片171张，资料11册，录像带5盘，电影拷贝2盘。

1991—2010年，全市累计接收档案资料45万卷件。其中，档案38万卷件，资料6.35万卷件，征集、捐赠、寄存档案335卷7056件，年均接收档案资料2.26万卷件。

安康市（地区）档案馆1988—2013年档案接收情况统计表

表31-8-1

| 年份 | 馆藏档案 | | 录音录像影片 (盘) | 照片 (张) | 底图 (张) | 磁盘 (张) | 光盘 (张) |
|------|------|---|---------------|-----------|-----------|-----------|-----------|
| | 卷 | 件 | | | | | |
| 1988 | 728 | — | — | — | — | — | — |
| 1989 | 3329 | — | — | — | — | — | — |
| 1990 | 4738 | — | 20 | 200 | — | — | — |
| 1991 | 4160 | — | — | — | — | — | — |
| 1992 | 1021 | — | — | — | — | — | — |
| 1993 | 2258 | — | 95 | 68 | — | — | — |

续表

| 年份 | 馆藏档案 | | 录音录像 影片(盘) | 照片 (张) | 底图 (张) | 磁盘 (张) | 光盘 (张) |
|------|-------|------|---------------|-----------|-----------|-----------|-----------|
| | 卷 | 件 | | | | | |
| 1994 | 2607 | — | — | 12 | — | — | — |
| 1995 | 2037 | — | 13 | 1226 | — | — | — |
| 1996 | 4184 | — | 34 | 201 | — | — | — |
| 1997 | 3611 | — | 5 | 123 | — | — | — |
| 1998 | 4718 | — | — | 246 | — | — | — |
| 1999 | 2412 | — | 1 | 261 | — | — | — |
| 2000 | 2548 | — | — | 280 | — | — | 1 |
| 2001 | 3091 | — | — | 73 | — | — | — |
| 2002 | 11011 | — | 7 | 374 | — | 144 | 7 |
| 2003 | 1581 | — | 1 | 414 | — | — | 13 |
| 2004 | 3552 | — | — | 249 | — | — | 16 |
| 2005 | 3456 | 3054 | 1 | 152 | — | — | 12 |
| 2006 | 2888 | 5729 | — | 24 | — | — | 16 |
| 2007 | 3691 | 5030 | — | 6 | — | — | 1 |
| 2008 | 2773 | 5562 | — | 469 | — | 8 | 17 |
| 2009 | 3590 | 3605 | 3 | 1160 | — | 2 | 3 |
| 2010 | 3160 | 6047 | — | — | — | — | 2 |
| 2011 | 322 | 4128 | — | — | — | — | — |
| 2012 | 374 | 3965 | — | — | — | — | — |
| 2013 | 643 | 4691 | — | — | — | — | — |

档案保管

1989年3月,地区档案局制定《文书档案案卷质量标准的若干规定》,根据档案材料形成的规律和特点,区别不同价值的档案进行分类立卷,便于保管利用。市县档案库房设置分为寄存档案库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库房、资料库房、音像档案库房、特藏档案库房。档案资料排放:对各机关移交进馆的档案,均按进馆先后和系统之间的关联给予代号,即全宗号。一个全宗内各案卷排放,按永久、长期档案分别编号和排放。馆藏档案资料按资料分类编号、编目存放。2002年后,市档案馆先后购置档案密集架、除湿机,档案柜内普遍放置防虫药物。逐步建立和完善档案保管、安全、保密、查阅利用、

岗位责任、行政许可、计算机网络管理、信息公开、档案应急等制度。

重点档案抢救是对因年久字迹褪变和载体破损的档案，组织专人进行复印、修裱和拍照，实施抢救。1994年，对1983年洪水受损档案进行抢救，共修复档案11053卷。2006年，全市11个综合档案馆对3077卷档案修裱、51828页复印、39131页全文扫描、459卷翻拍保存。2010年，全市申报抢救国家重点珍贵档案5116卷。对民间遗存珍贵资料进行征集保护，重新编目装订、装盒，实行专柜保管。2013年完成档案抢救500卷，5882件。至2013年底，全市已累计抢救档案10310卷，51547件。

开发利用

市、县（区）档案馆先后于1992年、2005年、2010年、2011年4次鉴定开放档案462个全宗11.7万卷。其中，市国家综合档案馆开放档案89个全宗1.15万卷。

1991年后，陆续向社会开放形成日期满30年的档案。档案馆对开放档案，专门编制检索工具，供利用者自行检索。1991—2013年，市、县（区）国家综合档案馆累计接待利用者9.45万人次，提供档案资料46.78万卷件次，复制档案资料50万页次。年均接待利用者4729人次，提供档案资料2.3万卷件次，复制档案资料2.53万页次。其中，编史修志使用档案1.49万卷件次，工作查考1.6万卷件次，经济建设5.2万卷件次，社会民生及其他7.56万卷件次。

编研利用

1991—2013年，市档案馆先后编纂《安康地直干部职务任免文件汇编》《安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方针选编》《发展中的安康档案事业》《安康水资源及历史洪灾》《改革开放30年——安康档案工作》《胡耀邦在安康》等编研资料。坚持编印《安康市大事记》月编、年编。县区档案、党史、方志部门合并后，档案编研工作与地方党史、方志工作相得益彰，至2010年，全市编纂各类档案资料1217种2542万字。其中，汇编各类参考资料455种1372万字，公开出版772种1170万字（县区以史志内容为主）。

第五节 业务管理

法制建设

1987年9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颁布实施后，地区档案局组织专人，负责档案法制工作，清理历年规范性文件。1992年在《档案法》颁布五周年之际，举办全区档案工作展览，宣传档案法规。1998年，地区人大教科文委、司法局、档案局组成检查组，对全区92个单位学习贯彻《档案法》情况进行执法检查。2002年，安康市档案局制发《安康市档案行政执法实施办法》，进一步规范档案行政执法行为。2005年，市委办、市政府办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档案工作的实施意见》，提出将档案工作纳入法治化管理轨道。

2008年，市、县（区）档案局对全市834个机关单位上报的《文书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进行审批、备案。2010年，市、县（区）档案部门每年利用法治宣传日、归档月、档案培训和各类活动，走出机关，面向社会，加大《档案法》《陕西省档案条例》宣传贯彻力度，每年结合档案年检、重点项目、乡镇档案、档案馆、档案安全

等工作组织开展档案全面的和专项的执法检查。2013年,累计开展档案法规宣传、执法检查180次,检查单位5000个次,发出整改通知书200份,查处违法案件1起。

档案行政执法

1997年,市、县区档案部门没有专门的档案法制机构,法制工作作为行政管理的一部分,由市、县区档案局业务指导科(股)承担、履行档案行政执法职能。组建档案执法队伍,全区有9人经培训取得档案执法监督员证书。2002年举办3期档案执法人员培训班,有48人取得执法证书。2008年安康市档案局正式设立政策法规科,2009年全市31名执法人员经省级培训考试取得陕西省政府颁发的行政执法证书。2010年,各县(区)档案史志局随之进一步明确依法行政、档案行政执法职能,设立档案法规业务指导股。

档案年检

1990—2000年,地区档案局通过“归档月”和“优质案卷评比”活动,推动机关档案管理和升级达标工作,解决各机关单位档案室未整理的、积存的包包捆捆现象。2001年,市档案局在“归档月”检查活动基础上,通过试点、总结,依法形成机关档案年检制度,制发《安康市档案年检办法》。2002年起在市、县(区)全面推行机关档案年检制度。2004年,形成《安康市机关档案年检注册登记办法》,并印制年检注册登记簿,依法预防和杜绝不按期整理归档现象,规范各级各单位的档案管理行为。2010年,全市累计年检注册登记档案管理单位5753个次,年均检查注册登记档案管理单位640个次。2013年,全市年检注册登记单位604个。列入年检的48个市直、中省单位,经过检查、审核、综合评定,44个单位为优秀,4个单位为合格。

目标管理

1990年,实行档案管理达标升级、目标管理,全区有21个单位建立综合档案室,2个单位达到地区二级、三级档案室标准。1991年底,全区有52个单位达到地区四级以上档案室标准。1992年《陕西省机关档案管理升级标准》印发实施。1996年,全区共建立综合档案室486个,达到省级三级以上标准档案室323个,达到省级三级以上标准档案馆6个。2004年,全市有1395个机关单位、14个企业档案室、11个综合档案馆实现省级档案目标管理,旬阳烟厂档案馆晋升为国家二级企业档案馆。2005年,全省实施档案目标管理认证,安康市档案局制定《安康市档案工作目标管理认证实施办法》。2010年底,全市有405个机关事业单位档案室(馆)通过省级档案目标管理认证验收。档案目标管理的实施,规范了机关、企事业单位档案管理,确保了档案室保存的几百万卷件档案资源的安全。

2011年,全市有市政府办公室、旬阳县烟草专卖局等10个单位通过陕西省档案局AAA级认证。2012年,有镇坪县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土地储备中心等7个单位获得陕西省AAA级认证。2013年,有镇坪县文化文物广电局、陕西省交建集团安川分公司等3个单位获得陕西省档案工作目标管理AAA级认证。

档案综合评估

2008年,安康在全市开展档案事业综合评估。2010年,省档案局对10县(区)档案事业发展综合评估、馆库建设等进行检查验收。2012年12月,国家档案局通过专家测评验收审批,命名旬阳县档案馆各项指标达到国家二级综合档案馆标准。2013年,岚皋县档案馆

通过省档案局组织的专家检查验收，达到国家级标准，年底获国家二级档案馆命名。

第九章 地方志编修

20世纪80年代初，安康各级政府响应国务院“编史修志，为历史研究服务”要求，相继成立了地方志机构。90年代末到21世纪初，第一轮修志基本结束，公开或内部出版市志、县志、行业志、专业志、基层志等200多部。接续启动市、县第二轮修志和年鉴编纂工作，1989年《安康年鉴》（2001年更名为《汉滨年鉴》）率先出版，《安康地区年鉴》也于1998年创刊面世。在编纂地方志的过程中，地方志部门先后征集编印、出版一大批地情书籍，并成功打造地域文化期刊和方志馆两大地情服务新平台，在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树立文化自信、服务安康经济社会发展中做出了贡献。

第一节 地方志机构

市级地方志机构

1984年9月2日，安康地区行署第十五次行政会议决定成立安康地区地方志编纂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归属安康地区行署办公室内，工作人员2名。1986年，工作人员增加为3名。1987年9月19日，安康地区地方志编纂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县级事业单位，编制5名，由行署办公室代管。同年10月19日，更名为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为行署直属县级事业单位。2001年1月1日，安康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改称安康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地区地方志办公室相应更名为安康市地方志办公室。2003年5月，安康市地方志办公室变为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内设志书编辑部、年鉴编辑部。有事业编制6名。2010年，原内设编辑部改设为综合科和年鉴科。

县区地方志机构

20世纪80年代，全国开展第一轮修志工作，各县区相继组建地方志工作机构。2002年，县级机构改革，各县地方志办公室与县区党史研究室、档案局合并，组建为县（区）档案史志办公室。2003年，各县（区）档案史志办公室更名为档案史志局。

第二节 志书编纂

市（地）级综合志书

《安康地区志（—1990）》编修 1990年7月，安康行政公署召开修志动员大会，

正式启动《安康地区志（—1990）》编修工作。上限起事物肇始，下限至1990年。1992—1997年收集资料，1997—2001年初稿编纂及总纂，2001年9月通过市地方志编委会审定，12月通过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终审，2004年12月，由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精装16开本，总字数180万字，印刷3000册，并特制300套文化礼品包装盒及附配文化礼品（水晶镇纸、钢笔、孔子头像鎏金书签）。

《安康市志（1991—2013）》编修 2007年，安康市政府发出《关于认真贯彻陕西省人民政府实施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的通知》。2008年，启动《安康市志（1990—2010）》编纂工作，制定编纂方案。2011年，第二轮《安康市志》篇目大纲送市志编纂委员会审阅，10月21日召开《安康市志（1990—2010）》编修动员大会，同时对供稿单位进行业务培训。2013年6月，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第二轮修志工作的通知》，明确全市修志的任务和目标要求，市志资料收集达到80%，市政府决定将第二轮《安康市志（1990—2010）》下限时间延至2013年。同时将各个篇目发到具体编纂责任人，进行初稿分编，开始进入编纂阶段。

县（区）综合志书

《安康县志》 1984年启动，1989年通过陕西省地方志编委会终审，上溯事物发端，下迄1988年县改市前，全书设36编，140万字，精装16开本，1989年由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1993年，获全国地方志优秀成果二等奖。

2007年续修《汉滨区志》启动，上限1989年，下限2010年，至2013年，收集区志资料200万字，开始编纂。

《汉阴县志》 1984年启动，1988年初稿完成；1989年4月，通过安康地区地方志编委会复审；1989年11月，通过陕西省地方志编委会终审。上溯事物发端，下迄1990年，全书设27编，128万字，精装16开本，1991年12月由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1993年，获全国地方志优秀成果二等奖。

2007年续修《汉阴县志》启动，上限1991年，下限2010年，至2013年，制定实施方案，人员培训，收集资料150万字，开始初编。

《石泉县志》 1984年启动编纂，1990年7月通过陕西省地方志编委会终审，《石泉县志》上溯事物发端，下迄1990年，全书设20编，109万字，精装16开本，1992年由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1993年，《石泉县志》获全国地方志优秀成果三等奖。

2010年续修《石泉县志》启动，上限1991年，下限2010年；至2013年，组建编辑机构，培训业务人员，收集资料，编纂初稿。

《宁陕县志》 1984年启动县志编纂，1990年7月通过陕西省地方志编委会终审，《宁陕县志》上溯事物发端，下迄1985年，全书设28编，131万字，精装16开本，1992年由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8年续修《宁陕县志》启动，上限1986年，下限2010年，至2013年，进入收集资料，初稿编纂。

《紫阳县志》 1979年10月启动编纂，1986年10月，《紫阳县志》初稿完成；1988年4月通过陕西省地方志编委会终审。《紫阳县志》上溯事物发端，下迄1985年，全书设24编，90万字，精装16开本，1989年10月由三秦出版社出版。1993年获陕西省新编

地方志优秀成果三等奖。2008年续修《紫阳县志》启动，上限1986年，下限2010年。

《岚皋县志》 1982年启动县志编纂，1992年3月通过陕西省地方志编委会终审。《岚皋县志》上溯事物发端，下迄1990年，全书设27编，100万字，精装16开本，1992年由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1995年，获陕西省地方志优秀成果二等奖。

2011年4月续修《岚皋县志》启动，上限1991年，下限2010年，至2013年，开始收集资料。

《平利县志》 1983年启动县志编纂，1993年7月通过陕西省地方志编委会终审。《平利县志》上溯事物发端，下迄1990年，全书设31编，101万字，精装16开本，1995年由三秦出版社出版。

2011年启动续修《平利县志》，上限1991年，下限2012年；至2013年，制定续修工作实施方案，进行编纂人员培训，开始收集资料。

《镇坪县志》 1985年启动县志编纂，1993年7月通过陕西省地方志编委会终审。《镇坪县志》上溯事物发端，下迄1990年，全书设29编，108万字，精装16开本，2004年由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2011续修《镇坪县志》启动，上限1991年，下限2010年；至2013年，进入收集资料 and 初编阶段。

《旬阳县志》 1984年启动县志编纂，1994年7月通过陕西省地方志编委会终审。《旬阳县志》上溯事物发端，下迄1988年，全书设20编，110万字，精装16开本，1996年12月由中国和平出版社出版。

2008年续修《旬阳县志》启动，上限1989年，下限2009年；制定续修工作实施方案，进行编纂人员培训，收集资料和编写，至2013年，进入复审阶段。

《白河县志》 1986年启动县志编纂，1995年8月通过陕西省地方志编委会终审。《白河县志》上溯事物发端，下迄1995年（大事记到1995年，志文大部至1989、1990年），全书设23编，100万字，精装16开本，1996年由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部门志编修

2003年终审《安康市交通警察志（—2002年）》《安康军事志（—2001年）》。2009年，协助市民政局编辑《汶川大地震陕西抗震救灾志·灾区生活志》《社会赈灾志·安康资料长编》。2010年，随着全市第二轮地方志编修工作启动，各部门趁为省、市提供史志资料之机，编修一批专业志和部门志。2011年，终审《安康日报社志（—2010年）》《安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志（—2010年）》《安康市供电志（—2010年）》。2013年，指导编修《安康市教育志（—2010年）》《安康市卫生志》《安康水厂志》《安康市供销志》《安康市蚕业志》《安康茶叶志》《安康市国土资源志（—2010年）》，终审《安康市城乡建设志（1991—2012年）》。

第三节 年鉴编纂

安康的年鉴编纂始于1989年，县级《安康年鉴》（2001年更名为《汉滨年鉴》）创刊，并在1995年中国年鉴研究会首届全国地方年鉴评奖中，获条目编写二等奖。

《安康年鉴》(《安康地区年鉴》)

1998年,由中共安康地委主持,安康行署主办,地区地方志办公室组织编纂的《安康地区年鉴》(2002年更名为《安康年鉴》)以内部出版刊物形式创刊。第一部年鉴设类目26个,之后随着社会的变化发展,类目、归属等框架持续调整优化,基本与安康的发展同步,如实反映安康的面貌。到2013年,类目增至33个,鉴首设专记、安康概况、大事记,类目有党政社团、军事、政法、综合经济、工业、农业、林业、水利、交通、城乡建设、商贸服务、教育、科技、卫生、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社会生活、辖县区概况等。鉴末设人物、统计资料、重要文选、附录。

县区《年鉴》

1989年,安康市(今汉滨区)创刊第一部《安康年鉴》,为安康地区最早的县级年鉴,2001年改名为《汉滨年鉴》,承编单位为汉滨区档案史志局。到2013年,已出版26卷。

1992年,《汉阴年鉴》创刊;1995年,《石泉年鉴》创刊。2013年10月,紫阳县首卷《紫阳年鉴》出版。各县(区)年鉴均由县(区)档案史志局承编。

第四节 地情服务

地情书编写

2004年,安康市综合志书出版后,安康市地方志机构注重地方志的育人功能,发挥地方志在精神文明和地方文化建设中的独特作用,利用收集、掌握的文献资料,陆续编辑、出版了一批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地情成果。

《安康旅游消费指南》 2003年,市地方志办公室协助市旅游局编辑《安康旅游消费指南》,系统介绍安康市、县、乡镇情况和文化旅游景点、景区、民俗风情、旅游设施及吃、住、行、购、娱乐等内容。

《安康乡镇》 与市委组织部合作编辑。《安康乡镇》将全市经2002年乡镇机构改革后所辖200个乡镇街道各地理概况、自然资源、经济状况、基层党建、科教文卫、名胜古迹、乡镇企业等逐一记述;该书出版两次,共发行9000册,成为各级干部了解全市乡镇经济和社会概况的资料书。

“桑榆”丛书 2007年,协助市委老干局创意并编辑出版《桑榆叙事》。2009年,协助市委老干局编辑出版“桑榆丛书”之二——《桑榆情怀》。2013年,协助市委老干局编辑出版“桑榆丛书”之三——《桑榆颂歌》。

《安康佛教文化》《安康道教文化》 2007年,市地方志办公室筹集经费扶持安康籍作者李厚之、张会鉴编著《安康佛教文化》《安康道教文化》,两书合集出版,32开本,30万字,由中国文史出版社出版。

《安康龙舟文化》 2008年,向社会筹集编印经费,指导和扶持安康籍作者周邦基著述。该书挖掘安康龙舟竞渡要义,介绍安康龙舟概况,解读安康龙舟竞渡与移民关系,安康龙舟竞渡的社会文化背景和地方属性,以及龙舟竞渡的社会学意义等。32开本,21万字,2010年由西安地图出版社出版。

《艰难的嬗变——安康市国有企业改革纪实》 2008年,协助市国资委策划编辑反

映安康国有企业改革的纪实性资料书《艰难的嬗变——安康市国有企业改革纪实》。

《安康百业史话》 2009年，市地方志办公室向市政府专题报告，争取专项编印经费，扶持安康籍作者张会鉴、李厚之编著；该书从历史的角度记述安康农业、水利、山货、药材、蚕桑、茶叶、纺织、酿酒、建筑、手工作坊、陶瓷、矿产、商业、交通、教育等演变和变化，对了解和研究安康农耕文明、近代经济发展有重要参考价值。32开本，32万字，2010年4月由西安地图出版社出版。

《安康历代名人录》 2009年，市地方志办公室扶持安康籍作者李厚之、张会鉴、郑继猛编著；该书收录西周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安康本籍以及宦于安康、流寓安康的官吏、文士、艺人、商贾等1000余人，是研究安康重要的历史资料。32开本，40万字，2010年由三秦出版社出版。

《安康老城漫步》 2008年起，作者周邦基关于安康老城的“城堤”“街巷”“会馆”“寺庙”“庙会”的文章陆续在《安康文化》期刊上发表，安康市地方志办公室与陕南民间文化研究中心相关人员发现其历史价值，指导他进行整理，并扶持印刷出版经费。32开本，30万字，2010年由西安地图出版社出版。

《安康老城漫话》 2011年，市地方志办指导和扶持安康籍作者周邦基著述。该书客观记述安康老城的历史沿革、历史事件、州县八景、码头渡口、学校教育、文化生活、戏曲舞台、商贸活动等鲜为人知的民间故事，具有一定的历史参考价值。32开本，32万字，2013年由三秦出版社出版。

《安康历代山水诗辑注》 2010年，市地方志办协助安康市文化博物馆王晓洁编辑《安康历代山水诗辑注》。32开本，25万字，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

《庚寅之殇》 2010年7月，安康遭受特大暴雨洪水和泥石流灾害，市地方志办组织编辑客观地将这次重大灾害事件以及灾害处置与恢复重建过程予以全程跟踪记载，编辑出版反映2010年“7·18”特大洪水灾害资料性的纪实文献《庚寅之殇》，该书分为文鉴和图鉴两大部分，全书80万字，200余幅图片，成为全市干部应对灾害的知识读本，成为重大灾害文史研究资料。

《民政大典·陕西安康部分》 2012年，市地方志办与市民政局共同编辑《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大典·陕西安康部分》，内容涵盖市、县、镇三级相关内容，涉及三级政区概况、自然、经济、社会、基础设施、名胜旅游等计50万字。

《中国汉调二黄研究》 2013年，向市政府主要领导专题报告，申请专项编印经费，组织和协调有关单位编辑出版。

地方文化研究期刊

创办《安康文化》（季刊） 2006年春季，由市地方志办公室创办、紫阳县档案史志局协办内部期刊《安康文化》，合作期限一年。2007年，该刊与安康学院宣传部合办。2008年，刊物成为陕西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期刊，主办单位变更为安康学院陕南民间文化研究中心，市地方志办公室为联办单位。主编由陕南民间文化研究中心主任和市地方志办公室主任并任。刊物自创刊始，每期印刷1500—2000册，至2013年末，共出刊32期，刊发地域文化研究及开发利用相关理论探讨和实践总结文章1000余篇，刊发的关于历史文化、名胜考证、景点文化内涵发掘和对旅游产业、文化产业的思考和建

议，引起相关各部门的高度关注，部分成果被应用于开发建设之中。

创办年度《文存》(年刊) 2006年，由市方志办公室发起，安康学院汉水文化研究基地、安康电视台文艺部和《安康文化》编辑部联合编辑出版《丙戌文存》。编辑年度《文存》，宗旨是以文存史，选登各年份安康地域文化和汉水文化研究成果，文存以干支纪年命名，每年依次出版，依序为《丁亥文存》《戊子文存》《己丑文存》《庚寅文存》《辛卯文存》《壬辰文存》。2007年，《丁亥文存》由市地方志办公室与安康学院宣传部、中文系合编。2008年后，年度《文存》由市地方志办公室与安康学院陕南民间文化研究中心共同编辑，至2013年，连续出版7卷。年度《文存》选用区域内有关文化研究方面的研究文章或论文。年度《文存》的主要类目有：文化论坛、民间文化、地域文考(后为“陕南文博”)、民俗风情、诗文联赋、旅游文化、文化纪事和文化大事记。不同年份还以当年重点研究成果结集为专类，如：紫阳民歌研究、“三沈”研究、汉调二黄研究和安康方言研究。年度文存7卷共收录重要研究性历史文化研究文章800余篇，文化信息和大事记2600余条。

旧志整理

2006年后，推动全市旧志整理点校工作，2010年，协助宁陕县档案史志局校注《宁陕厅志》，2013年协助汉滨区档案史志局校注清《安康县志》。同年，市地方志办公室专门设立旧志整理中心，开始对安康历代旧志书31种200余套(册)，进行扫描翻新、整理校注。

创建安康方志馆

2013年6月，市地方志办公室为更好地发挥地方志的“化育”功能，按照地校合作建设方志馆，打造市情教育基地的思路，与安康学院陕南民间文化研究中心、安康学院图书馆和汉滨区档案史志局在安康学院图书馆联手筹建安康方志馆，以及安康市旧志整理中心。12月完成一期建设，安康方志馆展藏面积2000平方米，馆藏地方志1.7万册，收集整理旧志10种200多册。

第十章 广 播

1978年后，安康掀起大办有线广播的热潮，地区建起了广播中波转播台，全区可收到中央和省广播电台3套广播节目，党的声音传到安康地区的各个角落，打破了广大山村千百年来充耳不闻窗外事的封闭状态。1993年后，随着大东山调频转播台和县、乡广播放大站的建成，全地区可收转更多的调频广播信号。

1988年，国家广电部批准安康市(汉滨区)成立无线传输的广播电台，2001年，

上划市广电局管理，随着安康广播事业的发展，相继成立2个系列电台，即安康人民广播电台新闻台（FM89.7）和安康交通旅游音乐台（FM95.9）。2008年推出各类自办栏目52档，向国家广电总局申请增办一套对农村广播节目《秦巴之声》开播，以安康人民广播电台为对外呼号。

第一节 有线广播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安康地区各县陆续成立广播站，编播地方新闻节目。20世纪50年代末至60年代初共用邮政电话线传输，之后逐步建设广播专线，农村广播均采用木杆、水泥杆、铁丝传输。1994年，全区广播入户率保持80%左右。1996年，有线广播用户下降到30%。1997年9月3日，陕南广播电视微波干线西安至安康开通全长137千米，被列为省政府重点项目。地区广播电视局投资40万元，在大东山增建微波站前端，下传省电台6套广播节目。1998年建成皋岚、紫阳、旬阳、石泉等县光缆支干线230千米，县到乡镇285千米，开通87个光接点，连接46个乡镇，发展广播电视用户4.7万户，其中农村5600户。1999年，实施安康到紫阳、平利、宁陕光缆线路建设。2000年，县（区）广电部门新立水泥杆268千米，敷设广电光缆140千米，开通安康到白河县、镇坪县光缆干线路和各县光缆支线。采用卫星数字视频广播传输方式，将省、市5套广播电视节目送到10县（区）75个乡镇。完成陕南光缆主干线安康境内230千米敷设任务，有线电视用户达7.8万户。2005年，将传统的有线广播改造为现代数字传输，广电网络具备双向互动、宽带接入、数字化传输等功能，与全省同步开通数字广播电视。以木杆、铁丝等主要器材传输的有线广播成为历史。

第二节 广播电台

1956年8月，成立安康人民广播电台，原为安康县广播站。1988年9月，国家广电部批准安康市（今汉滨区）成立无线传输的广播电台。2001年，上划市广电局管理，为财政全额拨款副县级事业单位。2005年初，安康人民广播电台建成有部颁标准的演播厅、录音室、直播室，并自筹资金创办第二套节目，电台设有“汉水之声”“魅力之声”两个频率，即调频（FM89.7）新闻广播和调频（FM95.9）交通旅游音乐广播。两套节目每天共播出37个小时，台内有部颁标准的演播厅、录音室、直播室，采用意大利RVR3千瓦数字发射机和数字音频工作站、数字调音台、计算机局域网络等设备，数字化录制播出。信号覆盖全市九县一区和毗邻地市部分县（区）。2002年，在9个县建调频发射转播台，投资20万元，购进广播现场直播设备。2004年，全市建立广播发射台及转播台934座，发射功率9256千瓦，设置节目3个频道，覆盖率占全市总人口的85.84%。2005年5月，广播电台动员筹资120万元，扩建装修播出中心和发射台，架设从机房到香溪洞5千米光缆线路，增设第二套频率FM95.9交通旅游音乐频道。2008年推出各类自办栏目52档，包括《安康新闻》《环境热线》《社情民意直通车》《乐动全城》《一路欢唱》《蓝色星空下》等。2009年4月，安康广播电台向国家广电总局申请增办一

套对农村广播节目《秦巴之声》开播，以安康人民广播电台为对外呼号。2009年，紫阳县投资200万元，建立紫阳县人民广播电台。2011年11月，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决定，由市财政投入120万元，各县（区）投入144万元，在全市范围内建立30个广播转播台，解决全市广大农村和农民群众收听广播难的问题。2012年7月3日，对香溪洞发射台将天馈线系统进行升级，新换两台5千瓦发射机。2013年，全市广播发射转播台三座，中波发射机四部，功率40千瓦，转播陕西一台和中央一台广播节目。调频发射机三部，发射功率7千瓦，转播安康人民广播电台两套节目和紫阳广播电台一套节目。

第三节 调频广播

中波转播台

安康广播转播台是地区广播电视局直属事业单位，原设在安康市关庙区皂角公社张家山，转播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一套节目和陕西人民广播电台一、二套节目。转播台覆盖全区9个县，覆盖全区人口87%。1991年7月1日，安康地区广播电视转播台正式开播，转播台新址位于安康县忠义乡双泉大队东经108度59分，北纬32度44分，征地面积0.65公顷，建筑面积2621平方米。1998年底，转播台有10部中波广播发射机，功率64千瓦，发射天线3座，其中两座铁塔高120米，塔座铁塔高76米，广播地面接收站1个，接收机4台，用于接收中央和省台卫星节目，1台10千瓦发射机，转播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一套节目，频率为1359千赫，为全天播放。中波台转播中、省台广播节目，覆盖面积1万平方千米，覆盖率占总人口的87%。

调频转播台

位于安康市恒口镇大东山山顶（又称鸡寨山），东经108度4分，北纬32度42分，海拔1362米，占地面积51.8亩，建筑面积2447平方米，建设发射铁塔高76米，架设四层蝙蝠翼天线，修建10千伏专供高压线13.5公里，安装10千瓦彩色发射机1台，转播陕西电视台第一套电视节目，覆盖全区7个县。1993年10月，大东山广播调频转播台正式转播。全区乡镇建设广播电视小网94个，每个网用户200—400户，每月收取维护费6至8元不等。同时，村级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建设在条件好的村展开，全区建设村网51个，解决500多户农民听广播、看电视问题。2008年，完成大东山和8个县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台覆盖装机工程，安装调频广播和电视发射机22部，新增频率27.8千瓦，扩大中央一台和七台广播电视覆盖面。在城区40个小区率先推进有线数字电视平移工作，接收用户2.1万户；建设19个无线数字电视农村发射站，推广到全市9个县，发展用户1.1万户，在紫阳、镇坪县266个行政村建设村级广播室。2011年，建设1千瓦移动广播电视（CMMB）发射台一座，覆盖安康城区。在9个县城安装调频发射机18部，发射功率18千瓦，同步转播安康人民广播电台节目。全市有广播电视发射台9座，电视发射机20部，发射功率43.8千瓦，分别转播中央一套至七套及陕西各套广播电视节目。

第四节 广播宣传

1991年，全区广播宣传工作由地区广播电视局宣传股（后改为宣传科）进行业务管理，内设安康广播新闻中心，各县将优质稿件发送到新闻中心，由中心进行统一编辑后，以通稿形式投向各县广播站播出，允许各县广播站选择播出外县及外地的典型稿件。安康电视台新闻节目进入正轨后，新闻中心停止活动。广播宣传由各县广播站自行组织播出。

2001年，全区开办各类专题宣传栏目165个，宣传各类典型113个，全年发各类广播电视稿件5.6万件（组）。2002年，安康人民广播电台开设《资讯平台》《午夜絮话》《热线传真》等专栏。2003年，人民广播电台新开办文化类《江源美文》和《真情告别》专栏，同时开办与听众互动专栏《幸运987》等。2004年，播出稿件4500篇，省台采用40篇，在安康龙舟节期间推出《办好龙舟节，展示新安康》，报道各县（区）优势资源，优化投资环境。开办《行风热线》共播出365期，推出《好听乐翻天》《心情故事》等栏目。2005年，开办对农节目《绿色田园》，总结农业经验、剖析致富典型、传递发展信息、展示农业成就；为增强广播节目的参与性和针对性，突出地方特色，推出《越听越快乐》《新闻下午茶》《小脚丫走天下》《新闻猜猜猜》《959生活快报》等栏目。《行风热线》栏目全年播出节目365期，成为电台的品牌栏目，多次受到安康市纪委表彰。

2007年，采制“安广视点”178期，制作的旅游节目《安康乡村游》在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之声”《中国农村报道》栏目中全文播出。开办极富地域特色的栏目，打造精品节目，在原有《安康新闻》《行风热线》基础上，推出《财富故事会》《走进新农村》《绿色安康》等有时代特征和地域特色的专题节目。2008年，全面报道其新农村建设成就和典型经验。在陕西人民广播电台播发稿件216条，采制专题节目《石泉县留守儿童受到社会广泛关注》在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播发，《汉阴580名离任村干部领到补贴》在《农民日报》刊发，《安康电台行风热线成功改版》在《中国广播报》刊发。2009年，增设《音乐深呼吸》《动听生活》等栏目，将原《行风热线》栏目改为《环境热线》，直播重播200多期。2010年，配合全市创建省级卫生城市旧版森林城市，推出《双创集结号——从两会听双创》栏目。“7·18”灾情发生后，电台迅速派出13名记者，赶赴受灾严重的岚皋、紫阳、汉滨、白河、旬阳、平利等地展开采访。将《安康新闻》播出频次由以往的每天三次增加到九次，推出《抗洪救灾英雄谱》《第一现场第一时间众志成城保家园》《关注汛情关注救援》《连通生命线》《灾后防疫健康知识专栏》《一方有难八方支援》《风雨同舟，共守家园》等多个专栏，全天18小时滚动直播。

2011年，开展“科学发展看区县”“走汉江”“走进重点工程、聚焦落地客商”“记者走基层”等大型宣传活动。开展“两会报道”“践行规划十二五·共绘安康新蓝图”“开好局，开门红”“县（区）长、部部长访谈”“西洽会”“茶文化节·龙舟节”“走进重点项目”“庆祝建党九十年”“把安康带回家”“走、转、改——记者在一线”“学习贯彻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等24个主题宣传报道。在中央电台发稿25条，省电台发稿1295

条。2012年,把外宣工作放在突出位置,围绕安康市的特色、亮点和优势,精心策划、精选题材,保证外宣工作不断线,平均每天对外发稿都在3条以上。在陕西广播电视台播发稿件1061条,连续4年名列全省第一。2013年,开展“十八大精神在安康”“走民生为本循环发展之路、建设美丽富裕新安康”“厉行勤俭节约 反对铺张浪费”“深化区域合作,促进科学发展”“实现中国梦·美丽新安康”“重点项目建设系列报道”“学习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等二十多项主题报道。新推出《百姓安康》《897资讯早班车》《话说天下》《城市乐生活》等11档节目。加大两套频率线下的活动力度,推出“改版全城抢听系列活动”“城市乐生活手机节”“城市乐生活广场舞大赛”“百姓安康”“一路欢唱嗨歌音乐汇”等一系列活动。

第十一章 电 视

20世纪80年代初期,电视逐渐成为安康城乡人民文化生活中不可或缺的部分。部分县区开始建立电视转播台,收转电视信号。1985年,安康建立一座卫星地面站,接转电视节目。1987年,成立安康电视台,发射机由初期1部50瓦黑白机增至224部彩色发射机;电视差转台发展到156座,电视转播台208座,总功率达1.53千瓦,人口覆盖率为43%。全区初步形成了中央和地方、有线和无线相结合的电视传输网络。各县市陆续开办县级电视台,以播报当地新闻为主。1993年后,安康广电系统陆续开通有线电视,对电视设施进行技术改造和更新,保障电视安全播出。2002年汉滨区电视台并入安康电视台。之后,安康电视台和各县区电视节目台实施频率专业化、节目对象化的思路,建设专业台和多套频道。2013年,安康电视台拥有自办的新闻频道、都市频道;设有《百姓安康》《897资讯早班车》《话说天下》《城市乐生活》等新闻类、专题类和服务类自办栏目11个。

第一节 电视台站

安康电视台

1987年12月28日成立安康地区电视台,隶属地区文化文物广播电视局主管。2001年,内设新闻部、总编室、技术部、播出部、电视报编辑部等部门。2002年5月,安康电视台升格为处级事业单位。2010年,安康电视台设置总编室、新闻中心、节目中心、技播中心、广告中心、无线数字电视部、三秦广播电视报社、办公室等工作部门,下辖安视传媒、安康视通无线数字电视公司、中广传媒安康分公司等3个子公司。2013年,

职工180人，设总编办、新闻中心、节目中心、技播中心、广告中心、农村数字电视播出部、电视报社、办公室、教育频道9个部门。

县区及行业电视台

1987年后，各县市陆续开办县级电视台，水电三局、地区文教育局等行业部门纷纷效仿成立专业电视台。1997年，紫阳、汉阴、旬阳、岚皋、安康市（县级）5县（市）开办教育电视台，宁陕、石泉、镇坪、平利、白河5县开办教育收转台，全区开办电视台20个。2001年，根据行业管理规定，保留安康市电视台、各县级电视台、地区教育电视台。其他各行业性电视台和县级教育电视台全部撤销，在县级电视台中增加教育节目或专栏。2002年，汉滨区电视台移交安康电视台，开设汉滨区新闻频道。2012年，安康教育电视台移交安康电视台统一管理，更名为安康电视台教育频道。2013年，全市注册登记电视台有安康电视台、旬阳电视台、紫阳电视台、白河电视台、岚皋电视台、平利电视台、石泉电视台、镇坪电视台、汉阴电视台、宁陕电视台。

第二节 电视传输

有线电视

1993年，安康城区区域性有线电视试播，前端采用德国卡特莱茵设备，主干线采用美国生产的500mc电缆，放大器采用加拿大西林ta981型设备，自立干路，开通12套节目，入网1.2万户。地区电视台和各县电视台，分别开辟有新闻节目、文化娱乐栏目，其节目来源实行统一供片和转播中、省电视台文艺节目和各台自办文艺节目。安康有线电视的传输包括地区到各县（市）的光缆传输支干线和各县（市）自建的电视支线网络。

1996年，安康、岚皋、石泉三县开通中央电视台加密电视节目。1997年西安至安康电视微波线开通，推动安康有线电视发展。紫阳、汉阴、旬阳、平利、宁陕等五县城区有线电视网络开通中央电视台的加密节目，年底全区实现县县接收转播陕西电视台和陕西广播电台的卫星节目，实现两台卫星节目落地入户。安康电视台每周播出五组安康新闻，各县电视台每周播出一至两组新闻，播出时间固定，播送时间长短不一，少则几分钟，多则十多分钟。

1998年，全区十县（市）建成有线电视台，设备不断更新，节目质量、传输效果提高，有线电视用户达4多万户。

2001年，市县将可与全省光缆连接的小片电视分配网和主要集镇的电视用户移交省网络公司经营，大部分乡镇广播电视传输由各县（区）自行管理。2007年，广电网络安康分公司加大工作力度，新铺设有线电视光缆110千米，新增有线电视用户1.2万户，其中数字电视用户4300户。把大东山电视转播台和8个县广播电视无线发射台建设纳入国家广播电视无线覆盖和陕西省新闻、农村调频广播覆盖工程。2008年，完成大东山和8县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台装机工程，新装调频广播和电视发射机22部，新增广播电视发射功率27.8千瓦，扩大中一广播电视和中七电视在安康的覆盖范围。开通大东山陕西一套电视节目和对农村广播各5千瓦调频发射设备。在城区40个小区率先推进数字电视整体平移工作，全市平移2.1万户，其中城区有线数字电视达1.5万户。2009年，安康电视台

对台内的演播系统、非编系统、硬件设施和灯光线路进行更换,对二、三套节目播出系统进行制播一体化改造,使之与一套节目配合,播出故障率减少。全市新建无线数字电视转发站2个,增加用户8000户,全市有线数字电视平移总户数2.4万户。新建无线数字电视转发站2个,增加用户8000户。

2010年,微波接收用户发展到1.1万,由电视台建设管理收费。省网络公司经营的有线电视稳步发展,全市有线电视用户累计达到13.3万户,由网络公司管理收费。2012年,安康电视台投入大量资金购买几台高清摄像机和其他一批专业设备,发展手机电视12000户、车载电视2000户、手持电视4000户,加快手机电视和车载电视基站建设速度。2013年,安康电视转播台以及白河、旬阳、石泉、宁陕、紫阳、平利、岚皋、镇坪共9个发射台站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纳入国家无线覆盖项目,汉阴县发射台站建设纳入省级无线覆盖项目并开始实施。

无线数字电视

2007年,市政府批准安康电视台(MMDS)建设无线数字电视传播工程,利用广电网络和移动光缆,把安康自己的无线数字电视信号传送到10县(区)。分别在汉阴县涧池蜡烛山、红坎子、古堰、池河、松林寨、朝阳寨、王院村、卧牛山以及白河县的14个乡镇建立无线数字电视转发站27个,发展无线数字电视用户1万余户。2008年,新建汉滨区吉河坝、瀛湖中学、沈坝铁山3个无线数字电视转发站。在汉阴县平梁安河,宁陕县江口、皇冠、筒车湾、秦家湾,紫阳县向阳垭子山、焕古、神峰山、洞河滚子垭,岚皋县小道乡,平利县马盘山、西河、兴隆,旬阳县沙阳、张坪、仁河新建16个无线数字电视中继转发站,新发展无线数字电视用户1.05万户。2011年,为提高用户收视效果,对鲤鱼山、天柱山、大庙山三个基站分别安装UPS专用蓄电池,即使在停电后也可续航供电24小时以上,解决基站停电这一制约农村无线数字电视发展的瓶颈问题。2013年,把原设计在乡镇小功率多点布网改为利用各县(区)广播电视发射台增大功率进行覆盖,完成香溪洞主发射台改造,两台新3千瓦发射机(FM89.7、FM95.9)的安装、天馈线的改造全部完成,各县设备基本到位。

村村通工程

1998年,为解决边远山区农户听广播、看电视难问题,国家投资实施“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第一批“村村通”直接将电视接收设备和电视机送到农村院落,每套可连接10户。省广播电视局分配安康地区962套,按规划分到各县市,地区广播电视局组成工作队深入农村安装,解决300多个电视盲村和8000余户看电视问题。

2000年,安装“村村通”1195套设备。2002年,新购置“村村通”设备218套,分发到各县(区)边远山区。2004年,全市2559个行政村安装“村村通”接收设备1467套。2005年,全市安装433个50户以上的自然村广播电视“村村通”设备。

2010年,实施20户以上“村村通”工程,完成2267个自然村6042套加密型直播卫星设备安装任务,12月28日,经省厅验收合格。2011年,安装20户以上的“户户通”3715处。2013年,全市完成广播电视户户通工程建设34.5万套,完成投资1.38亿元。建设户户通乡镇标准化服务站176个,实现所有乡镇都有一个标准化服务站的目标。推进农村小片网整合,汉滨区恒口、张滩、建民、关庙、县河、瀛湖等五个镇的小片网连并

完成，石泉、旬阳、紫阳农村小片网全部收购连并。城镇有线电视网络覆盖85%，农村有线电视网络覆盖70%。

第三节 电视节目制播

新闻节目

安康电视台1987年开办，每周二、四、六播出3组六次，各10分钟。1990年2月起，由播音员以主持形式播报，固定在19:40播出，所有节目结束前重播。随着新闻采制能力的提高，每周播出新闻时间次数增至5组。1998年9月5日起，安康电视台《安康新闻》由原来每周编发5组改为每周编发6组。《安康新闻》定位于报道本地重大时政活动、反映百姓生活、发布权威政策信息。

制作专题新闻 1991—1996年，安康电视台围绕市场经济建设、改革开放、企业改制主题，报道一批多种形式实现公有制、搞活国有企业的改革经验，大力宣传一批放手发展非国有经济的好典型。1999年，安康电视台制作人物专题《青春铸丰碑——记省下派干部邱磊》和《乡镇干部的楷模——万立春》，在省内外产生强烈反响。2002年6月，宁陕县、石泉县、旬阳县等地发生特大洪水泥石流灾害，安康电视台及时组织记者奔赴抗灾第一线，开办《来自抢险救灾第一线报道》《一方有难，八方支援》《抢险救灾英雄谱》《恢复生产，重建家园》等专题栏目。先后播出《安康市“6·8”特大洪水灾害纪实》《挺起悲壮的脊梁》《时代壮歌》《百万立方漂浮物堵塞汉江，安康群众奋力抢险》《军民奋力保汉江》等新闻200多件，省台编发33件，中央台播出7件。2009年，围绕学习科学发展观，突出西康高速路通车、安康龙舟节、“双创”工作主题进行，制作《安康明天更靓丽》电视专题片等。2011年，推出《走进重点工程 聚焦落地客商》系列报道、《科学发展看县（区）》系列报道等多个新闻专栏。9月开展“走基层、转作风、改文风”活动，增加《科学发展·看县（区）》之“记者蹲点日记”“记者一线见闻”“基层调研报告”“主播在基层”等板块。2013年，围绕贯彻中共“十八大”精神，宣传本地重点活动、重点工程、重大事件。全年编发新闻稿8100件，办专题节目330多期，被中央电视台转发53条，被省电视台转发200多条。

文艺节目

安康电视台于1994年始办文艺节目，最早开设的综艺栏目《七色风》分设有“山水情”“一方人”“综艺桥”“百花园”等板块。以介绍安康人文景观、风土民情、城乡建设新貌、反映文化风采和当地文化活动。每周一期，时间20分钟，受到观众好评。

2007年，安康电视台开播《金州碎戏》栏目，以金州人演金州事的方式演绎本地生活故事，语言以安康方言为基础，演员以群众为主体，剧情以生活故事为素材，拍摄以地方实景为对象，实行单片制，时间30分钟以内。至2013年，仍坚持演播。

社教节目

《家园》栏目 2004年5月，安康电视台开办《家园》栏目，每周一期，时长15分钟。系统梳理安康汉水文化，反映安康文化秦风楚韵交相辉映的特质。先后对北五省会馆、文峰塔等文化遗存进行深度挖掘报道；对安康的风俗民情进行文化解读。通过宣传

执着坚守的民间艺人的生活状态，反映出安康民间文艺的多姿多彩。推出《文化名人与安康》《家在安康》《小巷故事》等系列节目，先后采访王蒙、贾平凹、赵季平、阿来等40多位文化名人，讲述他们与安康的故事。栏目尝试用电视艺术和其他艺术联姻方式，推出《电视诗歌》《电视散文》《电视摄影》系列节目，以全新的面貌整合文化艺术资源，其中《我有一个家》《遗失的记忆·安康1945》荣获省广播影视奖一等奖，《书坛名家陈少默》《“泥人张”的诱惑》等十多件作品荣获省广播影视奖二等奖。2010年12月停办。

《故事会》栏目 2010年安康电视台在系列节目“故事会”的基础上发展而来的专栏，以节目主持人权衡命名。2010年初与观众见面，以每周一期，每期15分钟的容量播出。立足地方，贴近本土，聚焦当地民生，不树碑立传，不拔高扯旗，用最平凡也最真实的故事去讲述，去呈现，在无数个普通人的平凡故事中，品读人文脉搏，寻找人生哲理，体味世间冷暖。栏目开播后，受到同行和观众的好评，也逐步拥有相对固定逐渐壮大的收视群，并成为本台最主要的自办节目之一。至2013年，共播出200余期。

《走汉江》栏目 2011年5月，安康电视台开设的反映汉水文明、文化旅游的专栏节目“走汉江”，分为汉中、安康、湖北三个篇章，从汉江源头开始，对重点市县进行采访和拍摄。采用纪实、访谈相结合的方式，通过行走式“文化考察”的灵活性、可视性、故事性为观众传递文化认知上的史料、掌故及知识点、兴趣点。摄制采用“接点串珠法”，以汉江干流为纵线，主要支流（以文明元素）为横线，纵横交错，层次分明，每个接点突出一层意义，并按事件、故事、实物等“明线”解决画面内容，再按人文价值做足思想内容，每集都有鲜明主题。节目采取边拍边播的形式，每周一集，电视台等数名记者耗时一年半，对2省6个地市30多个县市进行拍摄，形成58集专题片，其中汉中部分5集、安康部分47集，湖北部分6集。2011年8月开播至2012年9月，在安康电视台文化旅游频道完成首播。2013年，《走汉江》栏目在陕西卫视播出。

第十二章 电影发行放映

安康的电影发行放映机构，顺应时代潮流，改制重组，焕发出新的活力。实施全市农村数字电影放映工程，承担起国家“2131”工程（21世纪初，在广大农村实现一村一月放映一场电影）放映任务；较好地完成全市主题政治教育宣传片、科教片放映任务；开展多种经营、探索电影市场运转模式。

第一节 改制重组

20世纪80年代末，文化娱乐多元化形成，观众对电影的热情下降，国有企业的电影行业在市场经济体制的大潮中缺乏竞争能力，出现生存危机。1992年，全区有电影发行放映单位530个，其中发行机构11个，城镇影院59个，农村放映单位460个。1997年，电视广泛普及，电影行业开始滑坡，能正常营业单位只有安康市电影公司、安康市电影院和宁陕县、岚皋县电影公司和电影院。地区电影公司、紫阳、旬阳等县电影公司因负债经营而逐渐转行谋生。农村放映队只有少数几个县保留部分机构，间断放映。此时大部分县电影行业基本停业，县级电影公司主要靠房屋出租、录像放映、歌舞厅经营等方式寻找收入来源，维系基本运转。地区电影公司对全区电影管理职能逐渐消失，成为一家靠多种经营维系生存的企业。1998年，安康电影行业推进经营体制改革，但始终未能摆脱生存困境。2003年，安康日报社跨行业兼并了市电影公司，经双方反复协商，报社对电影公司实施整体兼并。将电影公司由原来隶属安康市文化文物局管理的国有企业，转为安康日报社国有二级法人企业，保留市电影公司的牌子，经营、行政由报社接管，在册职工11人由报社按内部人员使用办法逐步安排上岗，电影公司的所有国有资产划归报社所有。5月26日，安康市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对电影公司财务和国有资产清理程序予以确认。电影公司资产重组之后，改革注入新的活力，先后与十多家有名企业联手推出各类文化服务和企业经营，放映电影800多场次。组织党员教育、法制宣传、节庆活动近10次，巡回放映专题片200多场次，市电影公司经营状况明显改善。

2007年，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农村电影放映工程意见的通知》精神，安康日报社电影公司牵头成立“安康市新农村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公司由市电影公司的国有资本控股，十区县电影公司参股共同组建而成，公司为市级电影龙头企业，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运行的多方投资、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我发展的股份制企业。公司全权实施全市农村数字电影放映工程，承担国家“2131”工程放映任务；负责完成全市主题政治教育宣传片、科教片放映任务；开展多种经营、探索电影市场运转模式，增加经营收入等工作。2009年，新农村电影院线公司正式注册。

2010年3月1日，市政府专题研究组建市新农村数字电影院线公司的体制理顺问题，明确由市广电局行使对市院线公司的行政主管和行业管理职责。由安康日报社负责市院线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自主拓展业务。3月8日，市政府召开电影工作会议（市县政府分管领导、广电局长、电影公司经理参会），全面落实市长办公会和全市电影工作会议精神；随即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明确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的权利、责任、义务。按照国家广电总局有关规定，制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内设机构、县（区）服务站、乡镇放映队职责任务，出台劳动人事管理、财务管理、设备管理、放映员岗位责任、公益性放映公示和回执单等规章制度。公司下设综合财务部、广告市场部、技术运营部、督查室及10个县（区）服务站。市院线公司下设综合财务部、广告市场部、技术运营部、督查室及10个县（区）服务站，有乡（镇）数字电影放映队168个，拥有数字放映设备170余套，初步形成以院线公司为龙头，县（区）服务站为骨

干，乡镇放映队为基础，覆盖全市200个乡镇（街道）、2562个行政村（社区），承担3.1万场公益电影放映任务的农村数字电影发行放映网络。

第二节 电影放映

1991—2001年，安康电影公司主要以影剧院为放映场地，每逢节庆日送电影下乡，每年放映电影100多部500多场次。2002年1月28日起，市电影公司与仓房楼酒店联合，每天在店内公用场所放映两部反映革命历史题材的老片《地道战》《侦察兵》等100多部影片。配合各种政治、教育、庆典等活动放映相应内容的影片，为企业营销活动举行专题电影放映周。2005年，电影公司运行进入正规化和正常化，公司开展纪念抗战胜利百部影展活动，与移动公司联合举办送电影下乡等活动，全年累计放映765场次，实现各类收入18万元。2006年，电影公司组织服务新农村电影下乡活动，全年累计放映1000场次，实现收入10万元。2007年，报社投资12万元购置流动放映车、数字放映设备和配套设施。连续3年与安康移动公司开展影企合作，配合新农村建设需要，深入全市200个乡镇街道送电影400余场；在城区酒楼、商店、广场、社区和机关单位、学校，以及周边乡镇的公共场所，联合或义务放映电影1000余场。2008年，电影公司与泸康酒业集团联合举办“好酒品泸康，电影送下乡”宣传放映活动，巡回8个县（区）140多个乡镇村组。累计放映2800场次，覆盖全市10县（区）80%的乡镇农村，观众超过150万人次。2009年，累计投入50万元，购置电影放映专车2辆、放映数字设备2套，深入开展形式多样的电影下乡活动，成功举办“庆祝新中国成立60周年百部爱国主义电影展映”活动和党风廉政电影宣传月等主题电影活动，观众超过50万人次。在金州广场放映电影108场，自重组电影公司后累计完成城乡放映5000多场，观众达220万人次。

2011年，以“庆祝建党90周年百部红色电影公映”活动为主轴，举办“纪念世界水日电影周”“安全月电影宣传周”“防灾宣传电影周”等活动，在金州广场和十县（区）中心广场放映《建党伟业》等红色电影、专题电影120余部300余场，观众20余万人次。全年农村公益电影放映31194场，全年电影经营收入22万元。2012年，举办全市农村电影放映员春训班、秋季提高班培训农村电影放映员，组织各县（区）放映员参加全国和省上的分片培训。全年放映农村公益电影3万余场，创收收入700余万元。2013年，全市城乡各类电影放映3.5万场，观众达500多万人次。与农村院线公司联合实施“中国西部农村科教电影创新峰会”和“向南水北调工程建设者、保护者致敬”公益电影放映启动仪式两项活动，取得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第十三章 文化管理

改革开放后，安康新闻宣传、广播电视系统和出版行业管理体制不断变革。经过多次机构改革，文化广电系统对新闻出版、公共服务和市场监管的职能定位逐步明确，形成了权责一致、执法顺畅、监督有力的行政管理体制，不断强化了对报刊、出版物、音像制品、出版印刷行业、文化娱乐场所的监督管理和服务。

第一节 机构设置

市文化文物机构

20世纪70年代，安康地区的文化事业管理由文教局下设的一个股室负责。1981年11月，地区文化局、教育局分设，区县设立12个群众文化艺术馆（安康县设两个文化馆），在此期间文化工作的重点是建立区社文化站。1984年，文化和教育又合并为文化教育局。1991年3月，安康地区行政机构改革，撤销地区文化教育局，成立地区教育局、文化文物局，为行署序列机构。1995年，地区行署将文化、教育、体育合并成立地区文化教育体育局，增设文艺科，下设文研室。1996年6月13日，文化文物局从文化教育体育局分离出来，成立地区文化文物局，将新闻出版管理机构进行调整，组建新闻出版管理局，实行“一套机构，两块牌子”，2002年增设地区文化市场稽查队。经过多次机构调整，到2010年初，市文化文物局加挂市新闻出版局牌子，局机关内设政办科、文艺科、文物科、新闻出版科和稽查队5个行政科队，下有群艺馆、图书馆、博物馆、文研室、艺校、歌剧团和影剧院7个文化事业单位。

市广播电视机构

1977年12月31日，在地区广播事业管理站的基础上成立安康地区革命委员会广播事业管理局，内设政工组、宣传组、事业组、广播电视设备维修部。负责管理全区广播、电视宣传和事业建设。原由地委宣传部管理的安康地区广播转播台，划归广播事业局管理。1979年2月28日，改称安康地区行政公署广播事业管理局，为行署直属事业单位，宣传业务受地委宣传部领导。1980年2月1日，改称安康地区广播事业管理局。1984年1月13日，改称安康地区广播电视局。内设办公室、宣传科、事业科、广播电视服务部。2001年，撤地设市，改为市广播电视局。12月，原安康市（县级）的安康人民广播电台、原安康市（县级）的有线电视台划归市广播电视局。2010年初，市广播电视局下有安康电视台、安康广播电台、安康电视转播台、安康广播电视监测台。

市文化文物广电局

2010年11月30日,在深化机构改革中,将安康广播电视局与市文化文物局合并,组建成立安康市文化文物广电局,成为安康市政府组成部门。2010年底,组建安康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为文广局下设副县级单位。2011年,组建安广传媒、安广文化演艺、安视传媒、视通无线数字电视、中广传播安康分公司、安康演艺影视公司等6个文化企业,解决部分事业人员供养问题,实现宣传经营两分离和院团改制转企。

2013年,市文化文物广电局内设政办科、宣传科、新闻出版科、文化产业科、文艺科、文物科、科技事业科。下设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安康市图书馆、群艺馆、安康电视转播台、安康广播电视监测台、安康广播电视村村通服务中心、安康市文艺创作研究室、安康市文化产业发展中心、安康历史博物馆、安康电视台、安康广播电台11个下属事业单位。其中,安康电视台为正县级单位,安康人民广播电台、文化综合执法支队为副县级单位,其余为正科级单位。

县(区)文化机构

县(区)文化体制改革与市级同步进行,2010年,汉滨区、旬阳县、白河县、紫阳县、汉阴县、平利县、镇坪县、石泉县、宁陕县、岚皋县将文化局与广播电视局合并,成立文化文物广电局,属于县(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下设群艺馆、图书馆、文物管理所等机构。除汉滨区外其余9县均设立广播电视台。各县(区)文化广电部门由各级人民政府领导,市局进行业务工作指导。2010年12月,县(区)分别组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基层文化机构

2013年,全市县(区)以下的乡(镇)人民政府157个镇,均设立文化广播站,内设群众文化室、图书室、广播电视站、文物管理所;112个镇、社区、街道建成公共电子阅览室。

第二节 文化综合管理

2002年4月,市文化稽查支队成立,由市文化文物、新闻出版部门委托其行政执法和案件查处权。在案件查办中,与公安、工商、安全等部门联动,相关县(区)文化稽查大队协助,对全市文化市场实行依法监管和案件查办。

出版物管理

20世纪80年代末,地区文化局按照省级有关要求,将出版发行的报刊、内部资料纳入管理。1999年收缴非法出版物169册,盗版教育辅导资料8000多册,其中色情书刊30册,取缔书报刊摊点8家。

2002年,文化稽查支队成立后,对全市出版物零售场所、火车站、汽车站、旅游景点、大专院校、集市贸易等重点部位130多家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收缴各种非法出版物1万多册。2005年,检查音像经营户417家,收缴非法音像制品1.5万张,电视剧光碟321部,磁带130盘;收缴非法印制品800件。取缔严重违规的33家音像制品零售、出租店,查处涉及刑事案件15人,移交相关部门处理。2007年,新闻出版局与相关部

门联合对城区音像、图书进行检查，查获《死亡笔记》等有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读物，收缴非法光碟3万张，盗版图书200多册。2008年，组织开展打击非法报刊专项行动，为北京奥运会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2009年，受理举报案件100余起，责令整改20家文化经营单位，收缴非法音像碟片4万张，上缴省集中销毁2.2万件。2010年，全市出动280人次，开展五次“扫黄打非”行动，上缴省级统一销毁图书、报刊、音像5万件。

2011年，开展打击侵权盗版行动，通过明察暗访发行违法违规现象16起，收缴非法图书、报刊、辅导教材2000册，非法音像制品8000张。集中开展网吧和校园周边环境整顿，开展“扫黄打非”活动，收缴涉黄光碟1.5万张，上缴省局统一销毁。2012年，开展6次反侵权盗版专项行动，检查图书音像店40余家。2013年，召开3次文化市场整顿联席会，出动100人次查处非法出版物，收缴音像制品、图书、报刊等印刷品5.2万件。集中开展春季出版物市场清查和出版物专项治理的“清源”、非法报刊专项治理的“秋风”等多项行动。

印刷行业管理

1991年后，安康印刷行业迅速发展，安康新闻出版管理机关坚持对印刷业进行依法管理、规范管理，督促企业提升素质，依法合规经营。1997年全区有印刷企业32家，新闻出版局按其印刷能力、设备优劣、技术力量等要素，分为国家重点、省级重点和专项许可印刷企业。对印刷行业管理开始采取“两证一照”即印刷企业必须领取新闻出版、公安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分别颁发的印刷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营业执照方能开展正常经营活动。坚持“两证一照”制度，保障印刷业管理走上法制化、规范化轨道。对印刷企业守法经营、质量管理进行经常性检查，对违反印刷管理行为的给予黄牌警告。1998年，按照新闻出版署、公安部和国家工商总局要求，组织开展印刷企业全面清理整顿工作。3月，举办全区印刷行业法人培训班，对少数超出登记范围的印刷企业进行处罚。1999年，贯彻省政府《关于全省印刷业清理整顿的通知》，制定实施方案，对全区50家印刷企业进行检查，取缔6家不符合条件的印刷企业。对新设立的印刷企业发给《陕西省印刷许可证》，由公安、工商发给《特种行业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具体管理中严格《图书期刊印制委托书》制度，内部资料和宣传品实行《准印证》制度，商标和标语印制许可制度。

2001年，对全市53家印刷企业和200多家打字复印店进行清理整顿，取缔无证和证照不全的经营户，全市保留印刷企业47家，取缔6家印刷企业和5家打字复印店。2005年，全市有印刷企业50家，复印店144家，从业人员500余人。2007年2月对全市20家印刷企业进行检查，依法查处涉嫌非法出版的《金州传媒》，收缴报纸2万份。根据群众举报，查获印刷厂非法承印《农历》一案，收缴3000多册。

文化娱乐场所管理

1991—2000年，文化执法工作积极配合公安等部门，加大歌舞娱乐场所的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利用歌舞娱乐场所从事色情、淫秽、吸毒、贩毒等违法违规活动，为歌舞娱乐场所的发展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2002年，取缔无证经营户娱乐游戏厅42家，检查清理网吧145家，重点查处未成年人进入网吧的问题。开展文明经营活动，市群艺馆舞厅、汉滨区东云阁大酒店歌厅、汉

阴县电影公司夜总会被评为省级“文明娱乐场所”。2005年，全市有网吧99家，网络终端5200台，固定资产2600万元，从业人员430人；文化娱乐场所76家，其中：歌城25家，卡拉OK厅9家，其他娱乐场所6家，固定资产1200万元，从业人员655人。当年，按有关要求实行“乡（镇）不开网吧，城区不批新网吧，控制网吧数量，调整布局，由文化、工商、公安初审，市局审批”的程序，在汉阴县召开全市网吧管理现场会，推广该县网吧模式，成立网吧协会，加强行业自律。2006年后，文化执法工作进一步提高对加强歌舞娱乐场所内容管理重要性的认识，从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和提高全社会文明素质的高度，加强管理和引导，大力发展先进文化，积极支持健康有益文化，坚决抵制腐朽文化，使歌舞娱乐场所真正成为人民群众满意的健康文明场所，为构建和谐社会的营造良好的文化环境。加强对歌舞娱乐场所播放内容的审查和监督。查处使用非法出版的激光唱盘、激光视盘等音像制品。加强对歌舞娱乐场所演出活动的管理，积极倡导符合歌舞娱乐场所特点的演出内容和演出形式。对违反规定者，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积极倡导健康文明的娱乐活动，努力构建新型的文化市场服务监管体系，提高服务管理的科学性和实效性。2008年全市有网吧124家，网络终端6700台，从业人员800多人。举办守法经营培训班，对文化执法人员和经营者分别进行培训。2009—2013年多次开展网络淫秽色情专项治理的“净网行动”。

第三十二编 社 会

安康坚持改革开放，大力发展区域经济，坚持“以人为本”，人民群众的物质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精神文明建设内涵丰富，文明创建活动对城乡居民精神面貌影响巨大，衣食住行越来越讲究时尚美观，婚姻家庭观念变化明显。安康城乡居民伴随着生产条件的改善和生活水平的提高，生活观念、婚育观念、人情礼仪、方言俚语等正悄然发生变化。人民群众在追求现代文明的同时，仍然保持勤劳节俭、朴实敦厚、热情好客、谦和善良的传统美德。

第一章 人民生活

改革开放后，随着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以及城镇一系列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措施的出台，城乡居民收入水平和生活水平都有了明显提高。安康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1991年的1355元提高到2013年的22533元，年均递增1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1990年的449元增加到2013年的6624元，年均递增11.8%；全市在解决农村贫困人口温饱问题后，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民生，出台多项政策措施，解决城乡居民现实问题，推行养老、医疗、失业、生育社会保险，对老龄人、残疾人、失能人关爱有加，加快城乡住房建设，提高公共设施覆盖和社会服务，优化消费环境，等等。城乡居民开始从基本的吃穿消费向发展和享受型消费倾斜，城乡居民吃穿住用的品质，发生了巨大变化，对美好生活的获得感不断增强。

第一节 收入水平

城镇居民收入

城镇居民包括干部、职工及家属、市民等，阶层复杂，家庭收入和生活水平高低不一，但总体高于乡村。20世纪90年代以前，全区城镇居民收入主要以工薪收入为主，工薪收入一般占居民收入的90%以上，家庭经营性收入较少。1990年，安康地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090元。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城镇个体私营及其他多种经营的发展，城镇居民收入稳步增长，干部职工工资也逐年提高。1992年，粮本和粮票作废，粮油补贴由“暗补”变“明补”，成为职工工资的一部分。1993年国家工资改革后，干部职工正常的增资机制形成，干部职工的工资性收入得到较大增长。同时，企业实行绩效挂钩，收入也有一定的提高，1995年安康城镇居民收入2636元。1997年，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根据国家相关政策统一工资标准，安康部分职工的工资也相应地提高，当年城镇居民人均收入达到3709元。1998—2003年，干部职工工资增长相对缓慢，但城镇居民从事个体经营和务工者不断增加，部分离岗、下岗和退休人员再就业和创业，拓宽居民家庭收入渠道，个体经营收入增加，带动经营性收入的不断增加，2001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665元。2005年，安康全市城镇居民人均收入6388元，比2001年增长7.51%。2006年，国家公职人员工资改革，机关干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增长。2007年，全市提高机关干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津贴，工资薪金收入快速增长。少数垄断行业收入增速快，职工收入大幅提高。一些善于经营的居民，利用地域优势和能力特长，

大力发展二、三产业，部分居民还通过股票、基金和其他投资理财增加收入。同时国家持续提高低保家庭最低生活保障金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标准，加大对低收入居民家庭的救助力度，居民的转移性收入增长。2007年后，全市城镇居民的收入增速快，幅度大，2007年、2008年增速分别为17.4%、26.1%。2010年，全市城镇居民的收入达14642元，增速达到16.9%，持续保持两位数增长。2013年全市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22533元，是1990年的20.67倍，城镇居民的衣、食、住、行等生活条件有了较大的改善。

农民经济收入

20世纪80年代，安康全区农村普遍实行土地联产承包责任制，粮食大幅增产，各级政府鼓励农民从事副业生产，开展多种经营，开放农贸市场。1990年安康全区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449元，到20世纪90年代中期，全区大力发展村办企业，农村个体运输、粮油加工、畜禽养殖等经营个体户逐渐增多，扩大农民收入渠道，1995年安康全区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862元，1997年安康全区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1089元，农民人均纯收入首次突破千元。1999年后，安康全区陆续实施退耕还林和土地流转，更多的农民从土地解放出来，农村劳动力开始大量转移，劳务经济又成为农民增加收入的重要来源。2001年，安康农民人均纯收入1324元。2003年国家减免农业税，减轻农民负担，加上国家的各项支农、惠农政策的落实，农民的政策性收益也成为农民收入的一部分。2005年，安康全市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1799元。2007年，国家颁布林权改革和土地经营权流转政策，农民转移性收入大幅增加，特别是跨入新世纪后，安康农民又多了养老、独生子女奖扶、陕南移民建房等收入和补助，安康农民收入以三位到四位数的增加。2010年，安康全市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3976元，比2005年增加2177元。2013年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6624元，其中：工资性收入3738元，增长14.2%；家庭经营性收入2266元，增长13.4%；财产性收入122元，增长25.2%；转移性收入498元，增长12%。安康农民收入已摆脱20世纪90年代初单纯依靠土地的家庭经营性收入而转向多元化收入，人均收入由1990年的449元增加到2013年的6624元，是1990年的14.75倍。

安康市（地区）1991—2013年农民人均纯收入、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统计表

表32-1-1

单位：元

| 年份 | 农民人均纯收入 |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
| 1991 | 495 | 1355 |
| 1992 | 546 | 1559 |
| 1993 | 614 | 1850 |
| 1994 | 764 | 2352 |
| 1995 | 862 | 2894 |
| 1996 | 997 | 3251 |

续表

| 年份 | 农民人均纯收入 |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
| 1997 | 1089 | 3709 |
| 1998 | 1197 | 3934 |
| 1999 | 1181 | 4117 |
| 2000 | 1248 | 4305 |
| 2001 | 1324 | 4665 |
| 2002 | 1417 | 5302 |
| 2003 | 1505 | 5625 |
| 2004 | 1652 | 5942 |
| 2005 | 1799 | 6388 |
| 2006 | 1953 | 6860 |
| 2007 | 2256 | 8051 |
| 2008 | 2770 | 10150 |
| 2009 | 3313 | 12525 |
| 2010 | 3976 | 14642 |
| 2011 | 5009 | 17365 |
| 2012 | 5815 | 20300 |
| 2013 | 6624 | 22533 |

第二节 消费水平

城镇居民消费

1991年以后，安康城镇居民收入增加，生活水平日益提高，消费项目不断增多和更新。1991年，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1107元，能满足基本的生活需求，城镇居民消费的主要项目有食品、日用品、文化娱乐、医疗用品、居住等。少数收入高的家庭购置手表、自行车、缝纫机和收音机“三转一响”。1995年，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2471元，随着收入水平的提高和工资改革制度的逐步完善，城镇居民的消费观念发生变化，耐用消费品由原来的老三件（手表、自行车、缝纫机）到新三件的逐步转变（彩电、冰箱、洗衣机）。2000年，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达到3536元，比1991年提高2.2倍。同时，

城镇居民的消费项目增加医疗保健、交通和通讯、居住条件改善、教育文化服务等。

进入21世纪后,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收入稳步提高,城镇居民的消费也日益提高。2005年,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4882元,2010年,增加到10469元,到2013年,全市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15925元。全市城镇居民的消费能力和水平迈向更高层次,更多的居民消费进入升级换代和档次的提高,新建和装修房屋、购置高档家具、耐用消费品更新,提高家电的智能化,旅游、保健成为消费主流,越来越多的家庭开始购置家用小汽车,部分居民迈入小康之家。

农村居民消费

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随着收入的不断增加,农村居民消费能力也不断增强,满足基本生存需要的食品支出所占比重逐年下降,交通通讯、医疗保障、文教娱乐、家用电器等支出的比重迅速上升,消费结构发生较大变化。1990年,全区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约350元,其中,60%—80%用于食品消费,少部分用于日用、衣着,少数富裕农村家庭已开始投资改善家庭住房,修建砖木结构、土木结构住房的农户逐渐增多。1995年,全地区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约886元。1996年,全地区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突破千元,达到1047元。1999年,全地区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1179元。这10年间,农民人均消费项目增加,包括购置家电设备、添置交通通讯工具和文化娱乐用品等,更多的农户是改善住房条件,电视机、固定电话、自行车、摩托车、小型农用设备等耐用消费商品也逐渐在农村家庭出现。2000年,全地区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1168元,比1990年提高3.4倍。

进入21世纪,在国家各项惠农政策的引导下,农民收入进一步增加,农民消费观念也随之发生变化,建楼房、装修房屋成为农村新时尚,大件耐用消费品由低档向中、高档更新,液晶电视、音响、太阳能、席梦思、沙发、组合柜、摩托车等陆续进入普通农家,城乡差别逐步缩小。2005年以后,安康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每年以三位数增加,2005年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1838元,2010年,增加到3536元,到2013年,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5311元。富裕起来的农民,饮食向营养型、健康型转变,服饰向时尚和休闲转变,日常耐用消费品也向环保健康型方向发展,手机、电脑以及首饰、化妆品已在农村普及,家用小汽车也开始进入农户,部分农民迈入小康阵营。看病、婚丧嫁娶、过事纳礼等支出在农村消费中占一定比例,一些人因病致贫,因结婚或办丧事而举债,贫富不均现象显现。

安康市(地区)1991—2013年农村、城镇居民人均消费统计表

表32-1-2

单位:元

| 年份 | 农民人均消费 | 城镇居民人均消费 |
|------|--------|----------|
| 1991 | 446 | 1107 |
| 1992 | 519 | 1288 |
| 1993 | 567 | 1606 |

续表

| 年份 | 农民人均消费 | 城镇居民人均消费 |
|------|--------|----------|
| 1994 | 726 | 2062 |
| 1995 | 886 | 2471 |
| 1996 | 982 | 2541 |
| 1997 | 1109 | 3042 |
| 1998 | 1189 | 3304 |
| 1999 | 1087 | 3421 |
| 2000 | 1168 | 3536 |
| 2001 | 1237 | 3813 |
| 2002 | 1457 | 4145 |
| 2003 | 1367 | 4270 |
| 2004 | 1647 | 4553 |
| 2005 | 1838 | 4882 |
| 2006 | 1939 | 5226 |
| 2007 | 2213 | 6226 |
| 2008 | 2785 | 7672 |
| 2009 | 3172 | 9098 |
| 2010 | 3536 | 10469 |
| 2011 | 3940 | 11921 |
| 2012 | 4732 | 14368 |
| 2013 | 5311 | 15925 |

第三节 城乡居民生活

20世纪80年代以后，在改革、开放、搞活的富民政策指引下，安康经济有了较大的发展，人民的生活水平大幅提高，但仍属全国、全省增速缓慢区域，全区总体经济水平仍然较低，是国家级贫困地区之一，交通闭塞，粮食不能完全自给，缺少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支柱产业，居民商品意识淡薄，思想保守，人才匮乏。20世纪90年代以后，安

康地区积极开展扶贫攻坚，突破交通瓶颈，依靠独特的资源优势，发展生物、水能、食品、矿产等新型工业和旅游产业，使安康经济有了根本性的好转，人民生活得到改善。1995年后，全地区粮食已能自给。2000年前后，全区已陆续基本解决农村贫困人口的温饱。新世纪后，部分居民生活向小康迈进。

衣着

20世纪80年代后，安康居民生活水平迅速提高，城乡居民衣着消费由“一衣多季”变为“一季多衣”。到90年代，人们普遍穿上质地较好的平纹细布以及时尚的涤良、涤卡、条绒和毛呢面料。乡村居民衣着变化更大，由单一的蓝、灰、黑开始追求亮丽、美观的色彩，各种缝衣铺星罗棋布于城乡。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化纤、呢绒、绸缎等成衣进入城乡居民的消费市场，服装款式的中山服、军干服、学生服逐渐消失。各式夹克衫、西装、运动服、裙子在城乡居民中出现，衣着的颜色、款式、数量等均有很大的改观。各种款式的服装佩饰也锦上添花，随衣搭配，有条件的还与服装搭配金银首饰；布鞋、运动鞋、皮鞋因人职业和兴趣随意着足。

进入21世纪后，随着城乡居民收入的提高，居民的服装消费观念逐渐从实用向美观时尚转变，人们的衣着出现时装化、成衣化和中高档品牌化的倾向，款式花色繁多，且不断推陈出新。男士正式场合盛行西装、夹克，平时穿着休闲服。女士服装在新世纪后变化较大，几乎每年每季都有着装潮流，一时流行紧身，一时流行宽松，一会儿兴着长裤，一会儿时兴短裙，春季追求鲜亮，夏季时髦飘逸。花色、款式、面料五颜六色，层出不穷。部分青年妇女为配合着装，搭以相应的装饰，头发多修饰成烫发、短发、束发、披肩发等，且描眉画口红，涂化妆品，戴耳环、项链、手镯。少数特别爱美的女性，还到医院做整容手术。2005年后，安康人的着装渐以舒适健康、质地天然的棉麻和丝毛为主，对着装追求更多的是休闲和运动装，不同人群、不同职业的着装偏好市场都能得到满足，着装也更趋于成品化、个性化和品牌化。

饮食（参见本志本编第六章第二节生活习俗）

居住

20世纪90年代，安康地区的普通民房多数是砖木结构的平房和砖混结构楼房。单位职工多住3—6层的单元楼房，普通民众自建平房或两层、三层小楼。20世纪末到21世纪初，安康城区和县城开始建设居民小区，有条件的居民开始购买设施齐全的成套商品住宅，一般6—8层，多为二室一厅一厨一卫或三室两厅一厨一卫的单元楼，小区建有绿化带、健身器、停车场等公共配套设施。到2010年，大量的居民小区建设完成。商品房在建筑结构上也由砖混结构转变为框架结构，一座座高层建筑拔地而起，小区的地下车库、绿化设施、商店超市等配套设施也越来越完善。有条件的居民，追求时尚，对房屋按功能进行装修。

2000年前，农村居民居住条件相对简陋，多数以土墙石瓦房为主，家庭用具也相对简单。2000年后，在全区推进“改水、改厕、改厨”工程，农村居住环境得到一定改善，电视、冰箱、洗衣机逐渐成为标配；居民投入房屋建设改造资金逐年增多，翻新装饰旧房，整修室内外环境，有经济能力的部分农民开始修建两到三层小楼房，接通水、电和网络，过上现代化的城市生活。

交通

20世纪70年代前,城乡居民出行均步行,70年代后,自行车成为城乡居民代步工具。90年代后,乡村公路逐步普及,汽车可开往区、乡(镇)所在地,村村有简易公路和人力车路,远距离行路多用自行车、拖拉机、摩托车和汽车代步。2000年后,城乡公路互联,乡村公路村村通,摩托车、电动车出行较为普及,私家车日趋增多。

用器

1980年后,城乡居民逐步改用新式木器家具,餐具向搪瓷、细瓷过渡。家具以新式为主,大多家庭用上沙发、茶几和组合柜,不少人家拥有黑白电视机、洗衣机、电风扇,少数家庭用上彩电、高压锅、电饭锅及电冰箱、液化石油气灶等。90年代后,电冰箱、微波炉、烤箱、电磁炉、燃气灶、电高压锅、电饭锅等逐步进入城乡居民家中。进入新世纪后,液晶电视、电脑、空调、热水器普遍进入家庭,有条件的家庭用上了小汽车。

第二章 思想道德建设

思想道德建设是整个精神文明建设的内核,是引领精神文明建设方向的关键所在。安康各级党委、政府始终将思想道德建设与国家和民族前途相统一,将立人与兴业、强国相统一,将思想道德建设作为发展和繁荣的基本前提,作为为社会物质文明提供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的源泉,因此,在社会急剧转型的过程中,对未成年人、对党员干部、对普通民众进行思想道德教育,对固牢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或核心价值体系有着不可替代的价值引领和行为规范作用。

第一节 思想理论教育

未成年人教育

安康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和热情关心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发挥学校、家庭、社区的作用和共青团、少先队、妇联、工会等组织的优势,形成工作合力,提高整体效果,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良好局面。

开展主题教育实践活动 市、县文明委成员单位始终坚持对未成年人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育实践活动,先后组织广大中小学生开展“网上祭英烈”、“童心向党”歌咏比赛、“向国旗敬礼”、优秀童谣征集传唱、书信文化、中华经典诵读、爱国主义读书教育等一

系列主题教育活动，教育未成年人从小树立爱祖国、爱人民、爱社会主义，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人生观。注重从中小学生选树先进典型，建立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的教育体制，组织开展“阳光少年”“美德少年”评选表彰活动，全市未成年人荣获中省“最受媒体关注孝心少年”“最美孝心少年”“美德少年”等表彰20余人次。

为青少年成长净化社会文化环境 20世纪90年代起，地、县各级党委想方设法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搭建阵地，净化成长环境。每年春、秋季开学前，相关职能部门联合开展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整治行动，不定期对校园周边道路交通秩序及治安环境、校园周边饮食摊点、小餐馆、小商店等经营场所食品卫生安全、校园周边文化市场和娱乐场所等进行专项整治，严厉查处网吧违规接纳未成年人行为，严禁中小学周边200米内设立网吧、游戏厅等娱乐场所，对“黑网吧”坚决予以取缔。

围绕立德树人开展社会教育 2004年，党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央8号文件）后，市委召开全市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会议，市文明委制定《安康市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重点工作任务书》，由市文明委领导与教育、文化、广电、团委、妇联等重点职能部门负责人签订。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市委、市政府把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多措并举。全市先后建成15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4家博物馆、11处未成年人校外活动中心、91所乡村学校少年宫。以这些教育阵地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平台，结合不同年龄段学生特点，开展形式多样的德育实践活动，开展爱国主义、养成教育、诚信教育、法制教育、生态文明教育，引导广大未成年人不断提升思想道德素养。

爱国主义教育

每年“五一”、“五四”、“六一”、“七一”、清明节、国庆节等重大节日及重要纪念日，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中小学校、社会团体都要组织干部群众和青少年学生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参观，接受教育。开展国旗下过生日、队日、团日活动，开展以爱国为主题的演讲、征文、知识竞赛、主题展览等活动，增强人们的爱国情怀。

1993年，地、县各系统、各部门开展多种形式的毛泽东100周年诞辰纪念活动。1997年，开展迎香港回归活动。1999年，开展庆祝建国50周年、迎澳门回归等爱国主义教育活动。2008年，各级党委举行各种形式的纪念改革开放30周年系列活动。2010年，在清明、“八一”抗日战争胜利65周年之际，组织机关干部、武警官兵、中小學生开展纪念革命先烈活动。以学生为重点，开展爱国主义读书教育和爱国主义影视进校园活动，强化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和思想道德教育建设。

社会主义思想教育

根据中央要求和中共陕西省委安排，1991年2月至1994年底，安康地委印发《关于在农村开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的安排意见》，分五期五批在全地区67个区、445个乡镇（镇）、3998个行政村和区、乡（镇）机关单位对全区农村党员、干部和群众进行坚信党的领导、坚定走社会主义道路和党在农村基本政策教育，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民主与法制教育等社会主义思想教育。通过教育活动基本解决基层组织建设，解决农村财务、社会治安等突出问题，推动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指导思想。

“四教育”活动

根据中央要求和中共陕西省委安排,1999年到2000年,安康地委在全区分两期对168个乡镇2457个村集中开展农村基层干部“四教育”活动,集中解决干部作风、宗旨观念、农民负担问题,乡镇村干部的素质普遍提高,宗旨观念增强,作风明显转变。实施“四项工程”,即:加大对后进基层党组织整建的“进位工程”、建设一支高素质农村干部队伍的“素质工程”、领导抓点和党员“双带”的“百千万工程”、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的“千百十工程”。全区对27个乡镇党委、797个村级组织进行集中整建,轮训乡镇党政领导1337名、村干部3374名,规划实施“千百十”工程村1055个,各级领导抓点1821个,解决一批突出问题,树立一批先进典型,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水平得到新的提高。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

根据中央要求和中共陕西省委安排,2000年12月至2002年5月中旬,用一年半时间,在全市236个乡镇、办事处(撤并后为200个)、856个县区部门(属于上下垂直管理的132个)、1039个站所、2896个行政村、5027个单位分批开展农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学教对象共51761人。通过学习教育活动,提高农村基层干部驾驭新时期农村工作的能力,推动农民减负增收措施的落实和农村经济的发展,推进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的经常化、制度化和规范化,促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探索解决新时期农村突出问题的有效方法,初步形成“让干部经常受教育、使农民长期得实惠”的机制。在村级学教活动中涌现出带领群众十年苦干,将一个年收入不足400元,不通路、不通电,家家户户吃水都困难的落后贫困小山村,变成一个年人均纯收入2350元,年为国家提供税收30余万元小康文明村的旬阳县棕溪镇王院村党支部书记陈分新这一典型;总结推出白河县“领导苦抓、干部苦帮、群众苦干”的“三苦”精神,在全市掀起“远学郭秀明,近学白河县、陈分新”的热潮。

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

根据中央要求和中共陕西省委安排,2005年初至2006年上半年,分三批在全市7072个基层党组织和131643名党员中集中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重点解决党员和党组织在思想、组织、作风,以及工作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解决影响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通过开展教育活动,取得一批重要的实践成果、理论成果和制度成果,总结推广和印发《乡镇和部门党委书记党建工作述职评议办法》《村级班子、村级干部述职评议办法》《关于推行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无为问责机制的实施意见》《党政干部集中经费、分类培训实施办法》《关于加强和改进社区党建工作的意见》以及《白河县共产党员先进性承诺制度》等制度。

科学发展观学习实践活动

根据中央要求和中共陕西省委安排,2009年,在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中组织开展两批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印发《关于在全市全面开展“三联共建”活动的通知》,全市2763名党员领导干部参与联点,1214个机关支部参与联建,28840名党员参与联帮,共联建城乡基层党组织1563个,帮扶党员群众30049名。结合实际研究

制定《在全市开展村级党组织“升级晋档、科学发展”活动的实施意见》，完成全市2400个村的摸底调查和分级建档工作，深入开展“万人千村百日”活动，从市、县、乡940个支部选派近万名干部分赴2395个村级党组织开展为期百天的集中活动，帮助农村党支部理清发展思路，制定“升级晋档”规划。新建“两新”党组织24个，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58个，调整充实班子成员222名，培养发展党员1200名，推进全市城乡基层党建工作的均衡发展。基本实现“党员干部受教育、科学发展上水平、人民群众得实惠”的总体目标。

第二节 公民道德教育及表彰

道德教育

1991—1993年，在农村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活动中，对农民进行社会公德教育，对干部职工进行职业道德教育。2002年中央颁发《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后，市委迅速制定印发《安康市公民道德建设实施办法》，市文明委印发《安康市公民道德建设活动年实施方案》，出台《安康市市民公约》，市文明办举办公民道德建设知识竞赛和行风万人评活动，在全市掀起全面学习贯彻《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的热潮。2002年4月7日，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播出安康市旬阳县青年农民龚德银拾金不昧千里送巨款的先进事迹，市文明委印发《关于开展“学习龚德银争做诚信安康人”活动的通知》，并在全市21家企业开展“诚信联盟”活动，深入推进全市诚信建设。2004年11月，市文明办举办“地税杯”“诚信安康”演讲比赛，掀起诚信安康建设热潮。为深入推进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活动，2006年市文明委召开全市学习宣传社会主义荣辱观座谈会，印发《关于深入学习实践社会主义荣辱观切实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实施意见的任务分工的通知》，当年，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组织社会主义荣辱观知识大奖赛活动，全市近六万人参加竞赛。2009—2013年，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在全市范围内先后组织三届公民道德模范表彰活动，有力地推动全市公民道德模范建设。2012年11月28日，市文明办、市双创办联合印发《关于命名表彰首届安康市文明市民的决定》（安文明办〔2012〕39号），授予梁才永等120人为首届安康市文明市民荣誉称号。

道德模范表彰

安康市首届公民道德模范表彰 2009年是新中国成立60周年，也是中央确定的公民道德建设年。9月，按照“热爱祖国、热爱安康、模范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品德高尚、事迹突出、群众公认”的原则，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经各县（区）、各行业遴选推荐、媒体公示、公众投票、文明委会议票决，评选出30名安康市首届公民道德模范。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作出《关于表彰首届安康市公民道德模范的决定》（安文明委〔2009〕6号文件），对30名市级道德模范表彰。

助人为乐模范（7名）：唐铭、吴自润、秦志伦、方长清、钟地高、毛先珍（女）、田发菊（女）

见义勇为模范（4名）：谢依涛、刘世鑫、郭宏林、陈志勇

诚实守信模范（4名）：吴祥义、唐先翠（女）、季永宽、杨能全

敬业奉献模范 (9名): 陈分新、侯在德、邓良义、陈绪贤 (女)、李德现、刘传品、李均亚、赵昌联、龚心均

孝老爱亲模范 (6名): 王务美、刘合梅 (女)、龚新彩 (女)、刘世权、黄玉滋、杨兴翠 (女)

安康市第二届道德模范表彰 2011年3月份开始, 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第二届安康市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经各县 (区)、各行业遴选推荐、全市公示和公众投票、评委会评选、文明委会议综合评定等程序, 2012年2月29日, 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作出《关于表彰第二届安康市道德模范的决定》(安文明委〔2012〕3号), 对39名市级道德模范、5名道德模范提名人予以表彰。

助人为乐模范 (9名): 黄世和、樊文来、袁修龙、王启武、王远峰、郭永香 (女)、康立富、唐春跃、易延高

见义勇为模范 (6名): 温光旭、王应保、种满卫、崔义胜、高富致、谈荣忠

诚实守信模范 (3名): 罗忠越、宋娟 (女)、黄英 (女)

敬业奉献模范 (11名): 黄锋、妙光胜、谢克章、洪安喜、李祖繁、李辉安、尹学金、陈绪武、吴明科、张永林、冉军

孝老爱亲模范 (10名): 鄢忠明 (女)、舒永见、向阳发、詹平兰 (女)、谭文香 (女)、胡章永、黄光孜、谈文艺 (女)、李仕义、郭明珍 (女)

第二届安康市道德模范提名奖 (5名): 付炜、乔维香 (女)、石光莲 (女)、刘永安、查显来

安康市第三届道德模范表彰 2013年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第三届安康市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经遴选推荐、媒体公示、公众投票、综合评审等程序, 评出“第三届安康市道德模范”和“第三届安康市道德模范提名奖”。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作出《关于表彰第三届安康市道德模范的决定》(安文明委〔2013〕5号), 对45名市级道德模范、8名道德模范提名人予以表彰。

助人为乐模范 (7名): 王瑛 (女)、李春义、张开琴、庞仁侣、姚金平、黄治贵、黄德培

见义勇为模范 (6名): 王小专、李载乾、陈纪龙、曾祥敏、鄢功林、汪建卫“12·1”群体

诚实守信模范 (7名): 刘德胜、杨明东、吴大刚、徐流文、黄明文、韩吉祥、熊丽娟 (女)

敬业奉献模范 (15名): 卫平安、朱卫东、李荣辉、汪金艳 (女)、杨关山、杨承国、陈余朝、郑丽 (女)、胡仁国、胡文斌、党春玲 (女)、蒋福娣 (女)、程良军、廖泽松、潘海燕 (女)

孝老爱亲模范 (10名): 田家堂、冯维琴 (女)、刘小飞、刘建国、邱永丛 (女)、邱刚英 (女)、何代术 (女)、周祥胜、柯善凤 (女)、满秋霞 (女)

第三届安康市道德模范提名 (8名): 龙金云、姚尚玉 (女)、韦祖安、李华海、张敏 (女)、杨寿美 (女)、张治芳 (女)、简学珍 (女)

第三章 文明创建活动

20世纪80年代中期，安康文明创建活动始于开展的“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90年代成为地、县文明办常态化工作的主要抓手。90年代起，以创建文明城市为龙头，以创建文明单位、文明行业、文明村镇、文明社区、文明校园、文明家庭为抓手的系列群众性创建活动，推动全市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不断提升。

第一节 文明城市创建

创建概况

安康文明城市建设始于1984年地委制定《安康地区建设文明城市实施要点》，以安康城区为中心，以各县城为依托，在全地区开展文明创建活动。起初主要是以改善人居环境，完善城市功能为目的。安康、旬阳、岚皋、宁陕、石泉、汉阴、白河县根据各自实际情况，搭建领导班子，制定创建方案，集中开展环境卫生、社会治安、窗口服务方面的综合整治，按照由小到大，由点到面的程序，开展文明家庭——文明小区——文明社区——文明城市系列推进的工作思路，通过抓点带面的推动文明创建工作。

石泉县在创省级文明县城过程中，以整治向阳大街为突破口，在全县实施“素质提升工程”“环境优化工程”“特色培育工程”“基层建设工程”和“平安创建工程”，取得良好的效果；旬阳县高起点、高标准设计城市创建的软硬件，突出水、电、路、通讯、有线电视、程控电话、绿化、市场等基础建设，开展各类多形式市容环境整治；平利县、汉阴县和镇坪县借城市创建工作，对县城进行大规模基础设施改造，建公共广场、专业市场、公厕，对城区主要街道拓宽改造，同时建垃圾处理场，安装路灯、果皮箱等。

20世纪90年代中晚期，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牵引带动下，安康各县城的文明创建工作集中于国家和省级卫生县城的目标。安康市（县级）、旬阳、岚皋、宁陕、石泉、汉阴、白河县纷纷启动省级卫生县城创建工作。地委、行署在总结经验和多方论证的基础上，开始在全市进行精神文明连片创建探索，于1996年底启动涉及6县，40个乡镇、290个行政村，公路里程500余千米的“千里精神文明长廊”建设。进入21世纪后，市委、市政府把创建工作作为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实践，拓展“联创文明社区、共享安康生活”“联创文明村镇、同享和谐安康”“联创满意窗口、同享温馨安康”活动，以和谐创建促进突破发展。针对安康城乡环境卫生比较差、群众意见较大、严重影

响投资环境的实际情况，2005年，市委、市政府召开全民动员大会，响亮提出向“脏、乱、差”宣战的“擦亮安康”活动。2008年，为进一步提升城市品位，改善投资环境，把安康建设成为清洁、优美、舒适、宜居、充满活力的山水园林城市和生态旅游目的地，市委、市政府决定，在全市开展创建省级卫生城市和中国优秀旅游城市（简称“双创”）工作。1997年，岚皋县获“省级卫生县城”称号；2002年，宁陕县、石泉县获“省级卫生县城”称号；2011年3月，安康中心城市创建为“省级卫生城市”；2013年，汉阴县、石泉县、宁陕县、白河县、平利县创建“国家卫生县城”；至2013年，汉阴县创建为省级文明县城，创建国家园林城市通过国家评审；石泉县创建国家园林城市通过省级初步审查；汉阴县、岚皋县、平利县创建省级生态县城通过省级考核验收。

千里精神文明长廊建设

1996年，市委、市政府启动“千里精神文明长廊”建设工程，其北起宁陕县长子峡，东止白河县下卡子（与湖北相接），以210（西万公路）、316（汉白公路）国道过境线为依托，涉及宁陕、石泉、汉阴、安康（今汉滨区）、旬阳、白河6个县市，40个乡镇，290个行政村，公路里程500余千米。这个区域的面积、人口和生产总值分别占全市的65%、73%、75%。工程实施后，长廊沿线县区、乡镇按照地委的总体建设规划，统筹协作，积极配合，强力投入，使长廊沿线的新农村建设取得成效，城镇建设步伐加快，社会治安持续良好，社会事业长足发展，辐射带动作用日益增强，使千里长廊沿线成为全市两个文明的样板和精华，极大地促进了全市两个文明建设整体推进和协调发展。

创建省级卫生城市、国家优秀园林城市

2008年6月起，在全市开展创建省级卫生城市和中国优秀旅游城市（以下简称“双创”）工作。通过3年努力，城市功能明显完善，管理水平大幅提高，城市环境清洁有序，绿化美化成效显著，城市道路交通顺畅，服务网络基本形成，服务质量有效提升，市民素质普遍增强，对外开放不断扩大，旅游产业快速发展，城市影响力实质性扩大。2011年6月14日，安康中心城市通过省级卫生城市验收并获省政府命名授牌。

突出抓好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并在组织领导、管理制度、景观保护、环境管理、市政设施等方面下功夫，城市建成区绿地率、绿化覆盖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分别达到33.5%、38.57%和9.27平方米。2012年9月，省专家组深入中心城区采取现场检查，对创建国家园林城市进行省级初审，认为安康市基本达到国家园林城市标准，向国家住建部进行国家园林城市申报工作。

第二节 文明村镇创建

安康的文明村镇创建始于20世纪90年代初期，在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活动中，各县（市）文明委借思想教育活动因地制宜制定乡风文明标准和村民公约，推进文明村评选，此为最早开展文明村镇创建活动的基本形式。创建文明村镇活动的基础由创建“星级文明户”的形式逐步展开。1995年，“十星级文明户”评选在全区村镇铺开，石泉、汉阴、紫阳等县结合实际制定星级标准，各村镇通过抓典型、树样板，促进村民遵纪守法、团结和睦、环境卫生、科技兴农、计划生育、艰苦奋斗、生产生活、移风易俗等工

作，并将活动与文明村镇创建、农村移风易俗、革除封建迷信、革除陈规陋习、惩治黄赌毒相结合，动员广大农户共同抑制不良风气，以星多为荣，讲文明、树新风，争创“十星级文明户”在全区蔚然成风。据统计，1997年全地区“十星级文明户”参评率达85%。1998年全地区建成省级文明集镇3个，省级文明村7个，地级文明村45个。到世纪末，全地区以评选“十星级文明户”活动为载体，以小城镇建设为重点，以产业结构调整为内容，大力推进文明村镇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2001年，全市以“十星级文明户”评选活动为载体，以小城镇建设为重点，以产业结构调整为内容，推进新村建设，促进两个文明的发展。汉滨区、紫阳县、宁陕县以争做文明农户为基础，以小城镇建设为重点，围绕“山川秀美”工程，开展创建文明村镇活动。旬阳县进一步巩固提高“全国创建文明村镇工作先进县”成果，结合新时期农村实际，对“十星级文明户”评选的内容和标准进行充实和深化，并把评选活动作为对乡镇年终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保证评选活动的生机和活力。2003年，全市各县（区）围绕“十星级文明户”评选活动，开展创建文明村镇活动。汉阴县将农户信用等级与“十星级文明户”和文明村镇创建挂钩，有35860户农户被评为信用等级户。紫阳县争星评星在广大农村成为时尚，出现“不看嫁妆不看房，单挑门前十星郎”的婚嫁新风尚。旬阳县结合新时期农村实际，将“十星级文明户”评选与开展诚信教育、农村产业结构调整、新村建设、基础设施建设、民主政治建设及各类创建活动紧密结合，赋予“十星级”新的内涵。平利县以建设陕西最美丽的乡村为目标，开展治理“五乱”（农村垃圾乱倒、污水乱泼、粪便乱堆、柴草乱垛、畜禽乱跑）、“三清理”（清理杂物、生活污水、室内垃圾），并将文明新村建设与扶贫开发相结合，大力实施“五改三建”（改厕、改水、改圈、改厨、改路，建园、建池、建家），通过发展绿色农业产业和壮大农家乐旅游等多种措施，提高农民的文明程度和生活水准。

2006年，全市以“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为目标，各县（区）因地制宜地制定乡风文明标准和村民公约。2007年起，市文明委实施以“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公民道德规范为主要内容的农村文明新风尚提升工程、以创建文明生态村为抓手的文明村镇示范工程、以丰富农民精神文化生活为着眼点的文化阵地建设工程、以解决“村口、路口、家门口”脏、乱、差为主要任务的治理“五乱”工程、以改善农民生产生活环境为目的的“三通”工程，使全市的农村文明程度、生产生活环境都有明显提高，乡村道路、通讯、电力等基础设施得到有效改善，群众的文化生活进一步丰富。为充分调动农民群众的积极性，各县（区）分别开展“十星级文明户”“文明诚信户”“科技示范户”“好媳妇”“好公婆”“好丈夫”等创评活动。全市涌现出陈分新、程良军等一大批省级“十星级文明户”标兵和刘世权等道德先进典型。汉阴县在文明村镇建设示范点开展“汉阴美丽乡村”创评活动；平利县以陕西最美乡村为目标，实施绿化美化进万家、公民道德进万家、科技文化进万家和文明新风进万家活动，全力打造“蓝天碧水马头墙，秀山绿树映山庄”的良好人居环境。至2013年，全市已创建全国文明村镇13个、省级文明村镇16个、市级文明村镇51个。

第三节 文明行业创建

安康文明行业创建活动始于1984年，中共安康地委转发《关于广泛开展创建各级和各类文明单位活动的意见》，各部门和单位以“五讲四美三热爱”为基本内容，开始文明单位创建工作，部分县（市）还制定规划和管理办法。90年代初期，文明行业创建工作重点在窗口服务行业，通过开展“创佳评差”活动，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服务窗口行业“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问题。1991年在公安、商业、交通、卫生、工商、税务、邮电、文化、供电等系统开展“创佳评差”竞赛活动，逐步转变作风树立行业形象。窗口行业把创建文明单位、人民满意公务员、创建“青年文明号”等工作纳入创建文明行业活动。1997年在全区精神文明会议上表彰6个“最佳处局”，45个“最佳单位”，批评16个后进单位，推动“创评”活动继续深入开展。1998年，创建文明行业活动扩大到财政、银行、法院、检察院等系统。全区检察院开展“争当合格文明检察官”活动。全区人民法院在创建文明行业中，开展创建“五好法庭”活动。

2001年，创新开展“窗口文明示范单位”创评活动，将与群众生产、生活关系密切的广电、银行、医疗、交通等37个具备公共服务职能的部门纳入窗口文明示范单位创建序列。市文明委与37个行业系统签订《窗口文明示范单位创建活动任务书》，制定下发《窗口文明示范单位创建实施细则》，围绕思想道德教育、服务质量、服务环境、工作效率、制度规范建设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分解量化创建目标任务，明确创建措施和创建标准。政法、医疗卫生、文教体育、城建、交通、信合、税务等行业，通过设立投诉箱、举报电话、聘请行业监督员参与行风治理工作。政府机关以服务基层、改进作风为重点，推行首问负责制和“马上就办”制度，实行挂牌上岗，接受社会监督，赢得社会好评。医疗卫生单位创建“放心药房”，推行医疗费用“一日清单制”，减少各种医疗纠纷。公安机关开展反盗窃、交通整治、打击黄赌毒等专项斗争，社会治安明显好转。交通、城建等部门结合行业特点，开展“平安大道”“文明路段”“文明工地”等活动，细化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推动竞赛活动健康发展。当年评选出窗口文明示范单位24个。

2005年后，窗口行业文明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投资环境不断改善，公安、监察、工商、税务、电力、城建等重点执法、经济和行政管理部门，深入群众听取意见建议，逐条对照自查自纠，治理整顿，在办事流程、审批程序，规范服务行为，并公开向社会承诺。供电、电信等部门完善服务机制，从客户最急、最难、最需要解决的问题入手，创新服务形式，丰富服务内涵，简化服务流程，规范服务行为，推进和谐服务。工商、税务、教育等部门推行一站式办公、一站式收费、一条龙服务和首问责任、巡回服务、预约服务、延时服务等制度，得到社会好评。文明风景区创建活动中，建立旅游服务质量跟踪评价制度，游客对各接待单位的服务质量填写评价卡，作为年度考核和各类评比的重要依据。2006年组织“创佳评差”竞赛活动，各参赛单位负责人进行行业间的交流检查，达到取长补短，交流学习，进而促进整个行业文明的目的。2011年全市评选表彰32个窗口文明示范单位，2013年评选表彰31个窗口文明示范单位。

第四节 文明机关创建

1991年始，各县（市）在创建文明城市中，同时开展创建文明工地、文明示范街、无烟场所、文明小区等活动。1991年后，地区文明委对文明单位创建，针对不同行业、不同层次开展创建活动，促进文明单位创建活动向纵深发展。1996年，地委机关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要求地委机关和行署机关按照创建省级文明单位标兵的要求，在环境建设、文体活动、治安保卫、业务工作、扶贫帮困、学习等方面处处走在前面。之后，在文明单位的创建中重点开展“做合格公务员、让人民满意”“转变作风、树立良好机关形象”“外树形象、内增活力”，评选“文明部门”“文明科室”等活动，推动机关创建活动蓬勃开展。1998年全区已建成省级文明单位54个，地级文明单位303个。1999年创建文明单位活动，注重把好质量关，实行条块分级管理。在严把验收命名质量关的同时，建立动态管理制度，制定完善文明单位定期汇报制度、民主测评推荐制度、复查考核年审制度及文明单位“升、降、撤”制度。

2000年，全市各级党政机关继续坚持围绕“树立良好党政机关形象和公仆形象，让人民满意”主题，普遍实行“首问负责制”“马上就办制”。重点组织抓“西部大开发、安康大发展”的学习、讨论。抓“三讲”教育，塑造良好的机关形象；抓“做人民满意公务员”竞赛活动。旬阳县委机关、汉阴县政府机关、宁陕县人大机关3个机关大院已被省委、省政府命名为省级文明机关。2002年，市文明委修订《安康市文明单位建设管理办法》，对文明单位实行届期制，加强动态管理，使文明单位切实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并在全市广泛开展评选“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人民满意的公务员”活动，年底对20个集体、40名个人进行表彰。2003年，以“树立良好党政机关形象和公仆形象，让人民满意”为主题，以“八个坚持、八个反对”为内容，扎实开展创建文明机关活动。10月，在《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颁布实施十周年之际，市委、市政府授予19个单位、31名个人“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荣誉称号。2005年后，文明机关单位的创建工作形成常态化，市文明委按期检查考核，量化考核结果，评选出全市文明单位和机关并颁发奖牌和证书。2005年创建市级以上文明机关的有14个单位。2011年，市文明委召开文明单位创建工作经验交流现场会，100余家重点创建单位负责实地到3个全国文明单位创建单位进行取经学习，5个单位进行经验介绍，使全市文明单位创建向规范化、标准化发展。同时开展文明单位帮扶社区卫生创建活动，围绕社区健康教育、文明礼仪教育和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开展帮扶活动，促进社区环境卫生改善和文明程度提高。2013年，9个机关获市级文明单位先进表彰。

第五节 文明校园创建

20世纪90年代，安康地区文明委和省、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在安排两个文明建设中，要求全区各级各类学校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根据省、地、县要求，将文明校园创建评定分为三个层面：县级文明校园、地（市）级文明校园、省级文明校园。地、县

根据实际从90年代初就结合精神文明建设,开展不同内容的创建活动,同时,还开展与文明校园紧密相关的平安学校、卫生先进单位创建活动。

90年代起,各县(市)结合实际,制定德育工作扎实有效、校园文化氛围浓厚、校园秩序安全稳定、校园环境整洁优美、教育质量和学生素质不断提高等创建文明校园标准。各学校以创建“文明少先队员”“文明班级”“教学能手”“文明园丁”为基础,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各学校利用各种节日、纪念日,举办学生喜闻乐见的各种活动,坚持每周一的升旗仪式、国旗下演讲、主题班会等活动,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开展“学雷锋、做好事”系列活动,提升学生互助友爱的道德意识;开展国学经典诵读比赛活动及庆“六一”文艺会演活动,充分展现青少年蓬勃向上,开拓创新,充满激情的青春风采和昂扬上进、拼搏进取的精神文化面貌;组织参加读书征文比赛和中小学生讲故事比赛,锻炼和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做好纪律、卫生、出勤、两操等每天的检查和评比,坚持每日一小扫,一周两大扫,确保学校卫生无死角。教室环境布置要多样化,提高师生文化品位,为全体师生营造一个环境舒适的工作学习环境。1998年,全区创建省级、地级文明校园25个。

2000年后,在广大学生中还普遍开展读书竞赛、演讲、18岁成人宣誓仪式、法制教育、科普学习等活动。突出以优化育人环境为重点,加强思想品德教育,强化教师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教书育人、管理育人、环境育人、服务育人的作用,开展评选“教学能手”“文明园丁”“做人民满意教师”等活动,全年创建市级以上文明校园20个。2001年后,提高创建标准和要求,要求创建学校以优化育人环境为重点,以教师队伍建设为核心,以培养“四有”新人为根本,充分发挥学校“教书育人、管理育人、环境育人”的作用;开展“讲崇高师德、树敬业精神、做人民满意教师”主题活动和“争先创优”活动,完善师德考核制度和考评办法,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开展“月月有主题、周周有内容”的校园德育教育系列活动。2005年,全市创建市级文明校园3个,2007年,全市创建市级文明校园7个,2009年,全市创建市级文明校园11个。2012年,坚持价值引领,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于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全过程,坚持贴近师生,使每一名师生都成为创建活动的实践者和受益者,坚持注重实效,引导创建活动稳步推进、普遍开展,力戒形式主义。全市通过文明校园创建活动,提高师生公民道德、职业道德、文明修养和民主法治观念,提高校园文化生活质量,使校园内容健康、格调高雅、丰富多彩,提高校园文明程度,使校园秩序良好、环境优美,育人环境进一步改善。

第四章 婚姻家庭

20世纪80年代以后，全区扩大对外开放，外来各种文化包括新的生活方式、家庭观念对刚刚打开封闭门户的安康无时不产生着影响，也使安康婚姻家庭出现诸多新变化，如婚恋态度、择偶标准、家庭结构、家庭关系等观念与选择所发生的变化，体现出社会由封闭向开放、由单一向多元转型的特点和趋势。同时伴随而生的诸如未婚同居、重婚纳妾、草率结婚、婚外再恋等呈上升趋势，由婚姻而引发的矛盾也日益增多，导致财产分割、抚养权、权益保护等社会问题，形成社会矛盾隐患，成为社会关注热点。进入新世纪，依据国家有关婚姻家庭法规与政策方面做出的一些补充与修改，安康民政、妇联等职能部门加大普法宣传教育，会同公安、司法行政等机关，以法律为武器，积极为受害妇女维权，保护弱势群体，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第一节 婚 姻

婚姻形式

从1950年国家颁布第一部《婚姻法》到1980年国家修改《婚姻法》，安康地区的群众对“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已普遍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几十年，随着妇女在家庭、社会等方面地位的提高，安康重婚纳妾的现象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基本绝迹，但改革开放以来，某些人富了起来之后，温饱思淫欲，已经绝迹的重婚纳妾现象又死灰复燃，1990—2013年，安康各级法院每年都要受理多宗重婚案。涉嫌重婚犯罪者，不仅有男性，也有女性。重婚女性多是骗婚求财者，也有个别边远穷困山区的女性来到生活条件好的城镇“跳龙门”，而不惜出卖人格，甘心做妾；还有移情别恋，未与原配办理离婚即与他人结婚。

单身男女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而以夫妻关系同居生活的事实婚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大大减少。大多数人尊重婚姻法律，办理结婚登记手续。20世纪80年代以后，试婚、未婚同居的现象在年轻人或老年丧偶者中有逐渐增加的趋势。

婚姻状况

20世纪80年代起，安康旧式婚姻中“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包办婚姻基本消失，国家提倡的晚婚晚育逐步被城乡居民接受，部分青年男女结婚的年龄迟于法定年龄，城镇推迟2—8年，农村推迟的略少。据1990年全国第四次人口普查统计，安康全区15及15周岁以上人口1991436人，未婚人口559097人，未婚率28.08%，其中未婚男

性377290人，未婚率34.61%，未婚女性181807人，未婚率20.17%；据2000年全国第五次人口普查统计，全市15及15周岁以上人口1878950人，未婚人口377640人，未婚率20.1%，其中未婚男性267310人，未婚率26.77%，未婚女性110330人，未婚率12.53%；据2010年全国第六次人口普查统计，全市15及15周岁以上人口2286670人，未婚人口570700人，未婚率24.96%，其中未婚男性366380人，未婚率30.59%，未婚女性204320人，未婚率18.76%。这一统计数字显示，安康全市的婚姻状况具有未婚人数比例渐高、初婚年龄延后、离婚率较低、婚姻稳固性较强等特点。

择偶

旧时的安康，普通百姓的择偶标准相对务实；但凡有点地位的人，择偶则偏重于地位、身份、财产，讲究“门当户对”“郎才女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们的择偶标准随着社会环境的变化而变化。20世纪50年代起，阶级成分成为衡量人的首要尺度，于是择偶标准也把“出身”“成分”等列为首位，工农出身、军人、干部最为吃香，出身非劳动人民家庭的青年失去了许多择偶机会，只好降格以求，勉强成婚。到“文化大革命”期间，大批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有的在农村成家，有的为了回城、升学、就业、招工，将婚姻作为交换条件，发生了一些爱情悲剧，形成了一些无爱家庭。20世纪80年代后，安康全区男女婚姻观念出现明显变化，人们择偶既重理想，也重现实。一部分人在强调爱情的基础上，注重对方的知识、学历、才干，与社会改革的人才政策保持一致；另一部分人，是把经济收入、家庭背景作为重要条件，在择偶问题上更注意实惠。性别不同，对择偶条件的要求也有差异，虽然男女在考虑对方的身体健康、人品、志趣相投、性格几方面差异不大，但在其他方面的考虑中，女性较多地考虑男方的职业、学历、经济收入；男方则较多地考虑女方的容貌与身材。从文化层面看，择偶时把人品作为第一考虑条件是不受文化程度限制的，不论是哪个文化层次的人，对对方人品的考虑是主要的。随着社会的文明进步，文化程度越高的人，越注重双方的志趣相投；文化程度越低的人，越注重对方的背景和经济实力。从90年代开始，对于对方学历的考虑也逐渐成为择偶条件，特别是有一定学历的女方，对男方学历有了一定的要求，一般是高于本人，或与本人持平；进入21世纪，青年男女文化程度和学历普遍提高，对于单一择偶条件考虑减弱，双方对择偶的素质要求更加综合，像个人文化素质、品行、职业、经济收入、家庭背景、容貌、身材等都成为择偶考虑的条件。

通婚圈

安康区域内居民的通婚圈，主要以区域内为多，通婚范围在本村、本乡和本县的相对较多。20世纪80年代以前，受户籍、住房、经济等条件限制，城镇居民与城镇居民结合，农村居民与农村居民结合具有普遍性，有少数个别条件特殊的城镇居民娶（嫁）农村居民，或农村居民娶（嫁）城镇居民。20世纪80年代以后，人们的婚姻观念发生变化，婚姻成为实现自我价值的重要形式，因此在择偶途径上，更加推崇自由恋爱，有由同学交往后发展成为夫妻的，也有由同事、朋友发展成为夫妻的，择偶半径也随之扩大。随着安康城乡经济和文化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特别是90年代以后，更多的人追求富裕而又多彩的生活，择偶半径也由同村同组、邻村邻组变为跨乡镇、跨县区，甚至跨省、市婚姻。进入21世纪后，随着安康经济的发展，工作、生活范围的扩大，人们择偶

的途径除了同学、同事或交往认识、亲朋好友介绍和自由恋爱外，通过婚姻介绍所介绍、互联网中介、网络交往恋爱成为联姻的新途径。安康部分青年男女因外出打工，在务工地择偶或与外地务工未婚男女恋爱的也增多，因此，跨省、市、县、乡镇的婚姻增多，通婚圈也越来越大。

婚后从居

结婚后居住在夫家，是中国传统家庭的特点。新中国成立前，安康居民结婚后居住夫家占比相当大。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受居住条件、生活工作环境制约，婚后居住夫家的比例不断地变化。至20世纪60年代，妇女的家庭和社会地位不断提高，父系家庭观念逐渐淡化，城镇有工作单位的新婚夫妻，选择独居的比例逐渐上升。60年代至70年代，安康的农村基本还是延续婚后居住夫家的传统；这一时期的城镇，经济发展较慢，人口剧增，住房紧张，新婚夫妻在父辈的住房结婚暂住，直至条件改善自立门户；只有少数因入赘或妻家住房宽敞而居住妻家。80年代以后，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住房条件的改善，新婚夫妇不与双方父母同住一起，而是自立门户的越来越多，到2000年后，新婚就独立居住，成为大趋势。城市中的许多小夫妻选择周末节假日带孩子去父母家探望，平日过自己独立小日子的生活方式。

离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第一部《婚姻法》颁布后几年，许多妇女要求解除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强迫婚姻、买卖婚姻、包办婚姻和处理重婚纳妾等，安康全区的离婚案件增多，以后呈下降趋势。1990年，全区离婚人口19433人，离婚人口比为1.36%；90年代后，人们追求婚姻自由和生活质量的意识增强，跨区域的婚姻增多，影响婚姻稳定的因素增多，离婚、再婚者增多。2000年，离婚人口16760人，离婚人口比为0.9%；2010年全市登记离婚人口25250人，离婚人口比为1.13%。

婚姻破裂是个复杂的问题，离婚的因素也较多，这些因素不仅随着社会文化背景变迁而有所不同，在同一社会背景中因个体差异也有不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离婚的多数原因是历史遗留下来的包办婚姻，婚后没有感情基础、当事人为摆脱封建婚姻枷锁的束缚，争取婚姻自由和人身解放。20世纪60年代至“文化大革命”期间，政治运动接连不断，社会生活常规被打乱，出现了不少因对方受政治迫害而顾忌连累子女进步的“政治离婚”。改革开放以后，随着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越来越追求精神生活，婚姻纠纷更多的是以争取男女平等、追求有感情的婚姻生活为主要原因，但也出现轻率结婚而轻率离婚、第三者介入、重婚等离婚案件。到21世纪初，离婚案中呈现新情况：婚前同居而导致离婚、第三者介入而导致离婚、赌博导致家庭破裂等。但因经济原因、子女教育、婆媳关系等家庭琐事引发纠纷导致离婚的比例较大，其次是感情不和、性格不投而引起离婚，还有个别人将婚姻作为解决入城、工作和改变命运的跳板，目的达到即离婚。

再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们逐渐从“男可重婚，女无再适”的封建伦理观念中解放出来，但封建的婚嫁观还影响束缚着再婚的人，再婚的比例不高，而且再婚的男性多

于女性，女性再婚比男性困难。很长一段时期，再婚者一般以青年、中年人居多，丧偶或离婚时年龄越轻，再婚的可能性就越大，老年人再婚的较少。20世纪90年代以后，人们思想观念逐渐转变，丧偶或离婚者追求建立美满家庭而再婚的人越来越多。

第二节 家 庭

家庭规模

家庭规模是指每户平均人口数。家庭规模同样受到社会、经济和伦理观念影响。封建时代的安康家庭规模是随着朝代演进减少的，根据资料记载，明朝天顺到隆庆年间（1457—1572），安康户均10.7人，清嘉庆年间（1796—1820），安康户均5人，民国二十六年（1937）安康户均人口又升至8.5人。民国三十八年（1949），全区人口增多，户型变小，户均4.6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安康尽管人口增加，但家庭规模变化不大，直至20世纪90年代，户均人数为4—5人。随着国家实行的人口控制政策，以及人们家庭观念、生育观念的变化，安康家庭人口规模也发生明显变化，2000年，全市家庭户均3.7人，2010年，全市家庭户均2.6人。而且是城镇家庭的三口之家占比大，农村家庭的四口之家占比大。

家庭结构

中国漫长的封建社会，“累代共居”的大家庭一直作为理想的家庭代际同居模式而受到推崇和提倡。清代初中期，处于内陆偏远山区的安康虽无大的动荡，但生产力水平低下，受宗法观念影响，家庭三代四代同堂者居多。民国以后，区域内社会动荡，外患内忧，民不聊生，维护多代同堂大家庭更加不易，家庭逐渐转向以两代家庭为主，少数三代同堂，且多在集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安康家庭中两代家庭占60%—70%，“三世同堂”家庭约20%，“五世同堂”较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安康家庭仍然以两代为主，而一代家庭和三代家庭变动较大。20世纪80年代以前，一代家庭逐渐增多，三代家庭逐渐减少。20世纪80年代后期到90年代前期，安康一代家庭、二代家庭和三代家庭的比例是1：2：1，到20世纪末21世纪前十年，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住房条件的改善，安康一代家庭迅速上升，在2010年安康第六次人口普查中，安康一、二、三代家庭的比例为3：5：2，二代家庭依然是代际结构主体。

核心家庭 按照家庭的内部结构，安康家庭的结构类型也是随着国家和时代的变化而变化。从民国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核心家庭（即由夫妻和未婚子女组成的家庭）占主导地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50—70年代，安康的核心家庭比例有所上升，大概占全部总户数的60%。主要原因，一是核心家庭的上一代人平均生育数在3—4个，二是安康家庭多采取留一个子女在身边的传统方式，而让其余的子女出去组成自己的小家庭，从而导致核心家庭的比重上升，这种势头到20世纪80、90年代趋于疲弱，并且明显下降。21世纪后，包括住房因素在内的社会经济诸要素交互作用，越来越多的年轻人婚后选择“自立门户”，即组织核心家庭，使得核心家庭占比提升。

主干家庭 主干家庭是安康居民的另一种主要家庭类型。主干家庭一般由两对夫妻、祖孙三代组成，这种“上有老，下有小”的三代人家庭形式，更容易实现家庭赡养

老人、抚养子女的重大功能,也更符合民族文化心理习惯。传统上,年老的父母至少和一个子女居住在一处,由子女承担赡养义务,因而,主干家庭始终保持着一定比例。20世纪50—70年代安康的主干家庭约占家庭总数的20%。80、90年代有所上升,约占家庭总数的30%。21世纪后,主干家庭有所下降。

联合家庭 “多代同堂”“累世同居”(父母和多对已婚子女组成)曾是中国封建统治者大力推崇的家庭模式,由于经济条件的限制,大家庭人多事杂,不好管理,使得历代联合家庭事实上数量很少,安康也仅限于个别大户人家或经济实力强的家族。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在安康本地存在的联合家庭也只是凤毛麟角。

单亲家庭 在安康,因丧偶、离异或未婚而独立生活的单亲家庭,在近现代已成为比较普遍的社会现象。他们由于不同的成因,不同的性别得到社会、家庭不同的理解和对待。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社会安定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安康单亲家庭的比例开始大幅下降。20世纪90年代以后,单亲家庭的意义与以往已经有了很大的不同,除了丧偶导致的独身与过去成因相同外,更多的情况是夫妻离异或是失去机会找不到中意的对象,特别是进入21世纪后,个别青年因要求对方容貌、身份、家庭条件与自己相当,或过分追求“情投意合”错过结婚而成为“剩男”“剩女”,不得已而选择独身家庭,这种情况在安康也有存在。

老年家庭 老年家庭指家庭成员中至少有一个60岁以上的老人所组成的家庭。老年家庭作为一种社会现象,与社会经济发展带来的居民生活水平提高、平均寿命延长、家庭和睦等有着密切关系。安康在改革开放后,居民生活有很大的改善,人均寿命有很大的提高,安康第四至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表明,1990年全区65岁以上老人占人口的5.79%,18.64万人;2000年全市65岁以上老人占人口的7.09%,18.89万人;2010年全市65岁以上老人占人口的8.97%,23.59万人。据2010年社会调查表明,全市有60岁以上的老年家庭约占全部家庭的32%,绝大多数老年家庭中,老年人能与家庭成员和睦相处。21世纪后,由于家庭结构缩小,家庭子女考学、参军、外出打工增多,出现“空巢”老人现象。

独生子女家庭 20世纪70年代前,独生子女家庭曾是一个少数家庭类型,安康也是一样。20世纪80年代国家推行计划生育政策,独生子女逐渐增多,独生子女家庭也随之增多。在安康部分县区调查表明,从1990—2005年,一孩妇女每五年增长率分别为7%、21%、14%、10%,且城镇多于农村。到2000年后,“80后”子女相继成人,进入成家立业生育时期;第二代独生子女也陆续出生,出现“非常6+1”(夫妻及双方父母共同照料1个孩子)现象。城乡许多独生子女家庭因独生子女的娇生惯养、过度溺爱、营养过剩、严重依靠、独立性差等抚养教育问题已成为各界关注的社会问题。20世纪末,地处秦巴山区的安康由于经济较为落后,外出打工的人数较多,其中夫妻外出打工,将孩子留给爷爷奶奶(或外公外婆)照顾,出现为数不少的“留守儿童”。1995年,全区外出务工农民20万人。2000年,全市约有8000余名“留守儿童”。“留守儿童”备受社会各方高度关注,为此政府和教育部门通过实行代理家长制,同步安排留守儿童校外辅导老师、心理辅导员、生活老师提供人性化的服务,使之学习、生活安排合理有序。

家庭关系

家庭组织中,最重要、最复杂而又玄妙的是家庭关系,处理好夫妻关系、婆媳关系、家长与孩子等家庭关系一直都得到社会和家庭的重视。安康自20世纪80年代后,择偶自主、婚姻自主进一步扩大,伴随着改革开放后人们受教育程度的提高和家庭经济的富裕,家庭中夫妻共担责任,共同持家,同担赡养老人、教育子女的义务,遇事共同商量解决,闲暇时共同参与社交、旅游、运动等活动成为夫妻关系的主流。个别夫妻也会因家庭经济、子女教育、性格不合或其他原因而发生家庭矛盾。

亲子关系在20世纪90年代后,也逐渐摒弃封建色彩的“孝道”,逐渐被“尊老爱幼”、子女尊重老人、父母理解子女、相互平等取代。但也有极少数父母与子女互不理解各自的社会环境、成长经历,也不认同对方的价值观念和生活方式,因而产生代际隔阂,人们将这种隔阂称为“代沟”。

被称为家庭关系中的天下第一难的“婆媳关系”,在20世纪80年改革开放后也出现一些新变化,其基本特点是婆媳平等,媳妇和婆婆在家庭中享有同样的地位和发言权,大多数婆媳关系比较和睦,极少数的“恶婆婆”“刁媳妇”在家庭矛盾暴露后会受到社会谴责。

第五章 民族 宗教

安康少数民族具有成分多、人数少、居住地分散等特点,至2013年全市有36个少数民族,户籍人口约2.1万,人口较多的是回族,占全部少数民族的95%。安康各级政府遵循党和国家的民族宗教政策,坚持引导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把力量集中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制定出台地方优惠措施,维护宗教的正常活动和发展,促进民族团结、宗教和睦及社会环境和谐稳定。

第一节 民 族

少数民族数量

安康是多民族聚居区。历史上少数民族数量较少,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全市除汉族外,还有回族、满族、布依族3个少数民族。1954年全区人口普查统计,回族、满族、布依族3个少数民族共有人口12028人,其中主要是回族。随着社会经济和建设的发展,全国各地的少数民族居民因不同的原因,陆续到安康参与建设,部分在此安家落户,安康的少数民族也随之增多。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安康有9个民族,除汉

族外,有少数民族15186人,占总人口数的0.76%,其中回族15093人,满族、壮族、藏族、朝鲜族、苗族、蒙古族、纳西族人数较少。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安康有18个民族,除汉族外,17个少数民族有19956人,占总人口数0.76%,其中回族19720人,壮族、蒙古族、土家族、藏族、朝鲜族、白族、纳西族、苗族、东乡族、土族、维吾尔族、布依族、黎族、畲族人数较少。

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安康有22个民族,除汉族外,21个少数民族人口23026人,占总人口数的0.81%;其中回族22489人,满族284人,蒙古族、土家族、壮族、朝鲜族、彝族、苗族、藏族、锡白族、东乡族、纳西族、布依族、侗族、白族、黎族、畲族、俄罗斯族、京族、维吾尔族都不足百人。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安康除汉族外,有少数民族人口22732人,占总人口数的0.85%。2010年第六次人口普查,安康有37个民族,除汉族外,回族20888人,苗族134人,壮族135人,满族196人,土家族186人,蒙古族84人,藏族27人,维吾尔族8人,彝族45人,布依族34人,朝鲜族19人,侗族17人,瑶族29人,白族7人,土家族186人,哈尼族8人,哈萨克族28人,傣族10人,黎族18人,傈僳族3人,佤族9人,畲族8人,拉祜族1人,水族3人,东乡族5人,纳西族11人,景颇族1人,柯尔克孜族1人,土族10人,达斡尔族4人,羌族3人,撒拉族1人,毛南族1人,仡佬族7人,怒族2人,京族6人,珞巴族1人。

少数民族分布

安康市少数民族人口的分布总体是散杂居,在全市的十个县(区)均有分布,但也呈现“大散居、小聚集”的特点。其中汉滨区13850余人,占全市少数民族人口的60%;宁陕县2500多人,占10.8%;紫阳县2400多人,占10.5%;旬阳县1800多人,占7.9%;平利、岚皋县各800人左右,石泉、汉阴、白河县均在400人以下,镇坪县不足50人。居住在城镇的15700多人,占68%;居住在农村的7360多人,占32%。少数民族聚居的乡镇1个,即宁陕县江口回族镇;街道1个,即汉滨区老城街道,社区8个。

第二节 宗 教

安康历史上是一个儒、佛、道三教俱崇地区,宗教活动源远流长。安康曾是道教活动最早的地区之一,佛教约在南北朝时期传入,伊斯兰教在元代传入,天主教、基督教在清代光绪年间传入,至清末五大宗教俱全。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五教宗教活动正常,至2010年底,全市有依法登记宗教活动场所75处,信教群众14.35万人,宗教教职人员177人。是陕西省宗教工作重点地区之一。

1978年11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安康全区的宗教活动场所相继恢复。民族宗教事务步入依法管理的轨道,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全面贯彻落实,“文化大革命”中被损毁或侵占的宗教活动场所得以恢复开放。

佛教

宗教活动状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全区佛教有宗教活动的寺院8处,“文化大革命”中寺院活动停止,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安康白云寺、金堂寺、隆兴寺等寺院恢复活动。1990年以后,天圣寺、双溪寺等寺院先后退还给佛教界。为满足佛教信众宗

教生活需要，一批寺院被登记开放。至2010年底，全市登记开放佛教寺院24处，主要分布在汉滨、岚皋、平利、旬阳4县（区），全市有佛教信教群众6.5万余人，宗教教职人员57人。

安康佛教为汉传佛教净土宗，日常活动有：寺院每天早、中、晚课，逢农历初一、十五信众到庙敬香。一年主要有农历二月二十九观音菩萨圣诞、四月初八释迦牟尼佛圣诞、六月十九观音菩萨成道日、九月十九观音菩萨出家纪念日、腊月初八释迦牟尼佛成道日等法会活动。

安康佛教主要寺庙有双溪寺、天圣寺、白云寺、龙兴寺、金堂寺。

双溪寺 位于安康城区新城北门外，为唐代安康佛教“四大丛林”之一。该寺占地0.8公顷，建有大雄宝殿、地藏殿、伽蓝殿以及法堂、方丈客堂、禅堂、斋堂等40余间。“文化大革命”期间，该寺遭受破坏，佛塔、经、像等文物被毁，殿堂、房屋改作仓库、民宅，仅存大雄殿、地藏殿、佛堂等房屋23间。1994年国家将侵占房产退还双溪寺，双溪寺恢复佛教活动。2003年5月，双溪寺和管理部门与占用单位确认四边界畔，完成双溪寺房产确权，最终占地3300多平方米。2006年进行整体规划，2008年1月实施一期重建工程，完成天王殿及临街二层厢房建设。

天圣寺 位于安康城区西金川街，据传该寺开山祖师系唐代皎然三藏法师。天圣寺为唐代安康佛教“四大丛林”之一，初名华严寺，宋天圣年间（1025—1029）重修，更名天圣寺。原寺建有大雄宝殿、地藏殿、藏经楼、方丈客堂、僧寮住房等20余间。据传，宋代妙觉三藏弘教，元代松明和尚继任法席，戒德精严，闻于朝廷，颂《大藏经》全部，开期传戒，受戒僧人流布四方。该寺原藏有元代至元四年（1338）《慈悲道场忏法》经版，明永乐十七年（1419）《妙法莲花经》全部经版（木刻），雕工精细，书法恭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1953—1957年，安康县佛教协会设于该寺。1958年，该寺改办工厂、作库房，“文化大革命”后仅存前、后殿。1994年恢复佛教活动，1998年修复大雄宝殿、天王殿及厢房。

道教

宗教活动状况 安康是道教活动最早的地区之一。张陵祖孙三代在四川和陕西传道，影响甚广。宋代，浙江临海人张伯端在紫阳修炼，写出《悟真篇》。明、清两代曾有湖北武当云游道士来安康传道，发展龙门、华山、茅山等教派。在安康地区信徒最多的是全真道和正一道两大派。全真道为出家道士，正一道为在家道士。道教全真派的日常活动有：每天早、中、晚三次诵经；农历每月初一、十五“善男信女”到庙烧香敬神，抽签卜卦；有的信徒逢庙会，则结队朝山进香。安康道教主要有农历正月初九玉皇大帝圣诞、二月初二药王圣诞、三月初三真武大帝圣诞、九月初九真武大帝成道等庙会活动。

清代时，安康就有道教活动场所30多处，其中规模较大的有紫阳擂鼓台真武殿，安康东药王殿、西药王殿，香溪洞玉皇阁，平利县女娲山三台寺等。抗日战争后，许多宫、观、殿、阁改作乡、保公所或兵营、学校、仓库等，道教活动日渐衰微，许多名山宫观无人主持，有声望的道人也不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8—1959年，全区在道教中开展社会主义教育和宗教民主改革工作，改革妨害生产和浪费财物的宗教活动，

废除等级、打罚制度。1958年，全区有8名道士，保留3处宗教活动场所。20世纪六七十年代的“文化大革命”中，多数道教活动场所被破坏，正常活动停止。1980年，中共安康地委批准恢复道教东药王殿的宗教活动；1981年香溪洞被辟为香溪公园，恢复其正常的宗教活动。1990年安康市道教协会成立。2010年，全市有登记开放道教宫观17处，分布在汉滨、汉阴、紫阳、平利等4县（区），有道教信教群众4.5万余人、宗教教职人员36人。

东药王殿 始建于宋代，位于汉滨区新城办高井村。东、西药王殿是安康距城较近的两处道教圣地，群众有“西殿敬香、东殿逛会”的习俗，农历二月初二药王圣诞是东药王殿传统庙会活动。1982年东药王殿恢复活动，修复药王殿、眼光殿、厢房等。2004年东药王殿扩建，2009年建成三官殿、灵官殿。从2010年二月二庙会开始，将寿文化节融入庙会活动中，到2013年已成功举办四届寿文化节。

香溪洞道观 位于安康香溪洞风景区内。香溪洞玉皇阁始建于唐代。香溪洞以其神奇的传说、幽雅的自然风貌和人文景观闻名，是安康“八景”之一。在东环山腰建有称为“古洞仙踪”的香溪、药王、三茅、文昌、八仙、慈航、龙王、祖师共八洞。1995年6月落实宗教政策，将“玉皇阁”及香溪八洞交由香溪洞道观管理。1997年重建玉皇大殿，2001年修建财神殿，2006年建成三清殿。2009年4月19日，中国道教协会、陕西省道教协会会长任法融为三清殿主持开光典礼。2010年修建三丰祖师殿，完成道教文化景观墙、环境美化净化水池等道观基础设施建设。

擂鼓台道观 位于紫阳县汉王镇西河村，该地海拔1866米，山林苍翠，泉林俊美，绝壁云天，古松苍劲，素有“仙人药园”“陕南第一峰”之美称。该道观据传因唐时黄巢曾于此击鼓挥兵进攻松林寨而得名。峰顶建有真武殿。东为绝崖险峻，峰下有九溪，峡谷幽深，潺潺千余米；西为兔儿坪，间有悬崖；北为山峰余脉；南有十二盘石阶与下殿相连，称“小武当”。真武殿修建于明代天启六年（1626），分上殿和下殿，皆坐落在顶峰梯阶地面。山峰下建有土地、龙王等十余座小庙，所奉神灵，具有民间宗教色彩。“文化大革命”中宗教活动停止，1978年擂鼓台道教活动逐步恢复。2004年主峰金顶新建真武祖师大殿，又称玄天宫。2008年紫阳县政府投资260余万元，修通通往道观的公路。2010年总投资300多万元，拆除旧庙重建三清殿和东西两侧厢房，建成仿明清垂檐式和单檐仿古建筑，金顶面积达150余平方米，气势磅礴，壮观美丽，给道观增添了神秘色彩。

紫云宫 位于紫阳县城对面的神峰山。1986年由于安康火石岩电站被淹没，将紫阳位于汉江边的原泗王庙迁移至神峰山，按泗王庙中紫云宫原样重建，占地面积4000平方米。2004年4月更名为紫云宫，并正式开放。此后又陆续添建主殿、真武祖师殿、集圣殿、八仙殿、南山门灵官殿。2009年，被评为县级文明道观。紫云宫冯兴钊道长1996年应邀到英国布道，并担任英国道教协会会长。

伊斯兰教

宗教活动状况 伊斯兰教于元代时传入安康，与回族穆斯林迁居安康同步。在安康东关建修有简陋的城内清真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全区有清真寺28座，“文化大革命”中大多数清真寺关闭，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各清真寺逐步恢复正常的宗

教活动，到2010年底，全市有清真寺27座、礼拜点1处，分布在汉滨、汉阴、石泉、宁陕、紫阳、岚皋、平利、旬阳等8县（区），有伊斯兰教信教群众2.8万余人、宗教教职人员56人。

伊斯兰教活动主要有每日五时礼拜、周五“主麻”聚礼，伊历9月为斋月。节日主要有开斋节、宰牲节，安康穆斯林俗称大、小尔德节。朝觐是伊斯兰教“五功”之一，自1997年安康穆斯林恢复朝觐到2010年，已有76人赴沙特阿拉伯王国麦加完成朝觐功课。2006年6月安康市伊斯兰教第一次代表会议召开，选举产生安康市伊斯兰教协会第一届委员会。

安康城内清真寺 坐落在安康城区菟子巷，始建于元末明初时期。是国内建立较早的百座清真寺之一。中国伊斯兰教“伊合瓦尼派”创始人马万福阿訇曾在该寺“座学”。该寺因兵乱、水灾，历经十余次修缮、扩建。1983年安康城遭受洪灾，该寺建筑几乎全毁，1986年，政府资助和穆斯林捐资开始重建，该寺占地2万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1500余平方米。清真寺由大殿、邦克楼、南北厢房、经学堂等组成。重建后的邦克楼屹立院中，主体高6层41米；院后为五开间的经学堂“抱厦”（即穆斯林议事大厅），内屹立《清真朔原》《捐输房地志碑》《助修清真古寺碑记》等石碑；抱厦以西是南北五楹开间可容千余人的大殿，殿内正中西端有一窝式圆洞“窑窝”。寺院飞檐照壁，砖石花纹与装饰的红柱绿椽，雕梁画栋，一派阿拉伯伊斯兰风情。

安康清真北寺 位于安康市东城南正街，因处城堤门以北，故名清真北寺。始建于明代，清朝初期重修。清真北寺是一座古朴恢宏的寺院，整座寺院由寺门照壁、阿訇厢房、抱厦、大殿、水房等组成，布局协调对称，主次分明，自成一体。1983年7月，该寺被洪水冲毁。1987年在政府资助下重建，恢复寺门照壁、礼拜大殿和南北厢房，整个寺院焕然一新。大殿建筑面积571平方米，可容纳上千人礼拜。1996年修建7层50米高宣礼楼，2008年邻古楼东街修建八间四层建筑面积1100平方米的商务楼，2009年、2010年先后完成寺院环境美化和二层礼拜殿建筑。

天主教

宗教活动状况 天主教在安康的传布，始于光绪十六年（1890），新中国成立初期安康有开展宗教活动的天主教堂6处。“文化大革命”中，天主教活动停止。1986年落实宗教政策，退还恒口天主堂房产，整修重建后于1990年开放。1993年紫阳天主堂教产退还；1994年安康天主教总堂、汉阴天主堂教产先后退还，于1997年建成，教堂登记开放。2008年、2010年平利天主堂和石泉天主堂以置换方式将房产落实退还。2010年底，全市有登记开放天主教堂3处，有天主教教产3处，分布在汉滨、汉阴、石泉、紫阳、平利等5县（区），有天主教信教群众约3000人，宗教教职人员8人。

2000年12月，经中国天主教主教团批准，叶荣华在天主教安康教区祝圣为主教，成为天主教安康教区第一位自选自圣主教。同时，安康天主教第一届代表会议召开，安康市天主教爱国会成立。2009年6月安康市天主教爱国会、安康天主教主教府综合楼在原安火路135号竣工。2010年10月天主教安康教区开展选圣工作，选举王晓勋神父为教区助理主教，实现天主教安康教区爱国爱教接班人的新老交替。

天主教活动主要有每周日主日望弥撒，有圣洗、坚贞、告解、圣体、终傅等圣事，

每天都有教友在教堂虔诚祈祷，参与弥撒圣祭和各种宗教活动。节日主要有圣诞节、复活节等。

安康天主教总堂 位于安康市西大街金银巷45号，始建于1890年，奉耶稣圣心为主保，故又称耶稣圣心堂。原教堂为中西合璧建筑风格，“文化大革命”期间被占用单位拆毁。1994年11月落实宗教房产政策，将666平方米教产退还天主教，在安火路135号补偿土地1100多平方米，并给予适当资金补偿。1997年现教堂建成登记开放，为哥特式建筑风格，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一楼为住宿、办公，二楼为礼拜堂，可容纳300余人进行宗教活动。2006年修建教堂大门和门面房用于自养。

恒口天主堂 位于恒口镇老街，始建于1938年，奉若瑟为主保，故又称若瑟堂。1986年落实宗教房产政策退还安康天主教会，1989年建成现教堂，1990年被批准开放。教堂为哥特式建筑风格，面积250多平方米，可容纳300余人进行宗教活动。1991年、2003年两次建成附属房屋30间，自1991年以来教堂开办有诊所自养事业。

基督教

宗教活动状况 基督教传入安康最早在清光绪二十四年（1898），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有受洗信徒300多人、教堂3处，“文化大革命”期间，停止宗教活动。1982年、1985年旬阳县蜀河基督教福音堂和白河基督教福音堂先后恢复宗教活动，1991年安康基督教福音堂重建恢复宗教活动，2006年汉滨区恒口福音堂落实宗教政策恢复宗教活动。1993年以后，汉滨区建立基督教爱国宗教团体。2010年底，全市有登记开放基督教教堂4处，分布在汉滨、旬阳、白河等3县（区），有基督教信教群众3000余人、宗教教职人员17人。在陕西省基督教“两会”关心支持下，基督教多次开展教职人员按立事工，1995年5月按立安康基督教福音堂崔万军、孙绒花为副牧师，祝翠娟为长老。1998年4月按立安康基督教福音堂张崇俊为长老。2010年11月按立安康基督教福音堂崔万军、孙绒花为牧师，高燕为副牧师，李凤梅、李白银、张桃仙、崔洁梅为长老；宣立汉滨区张金玉，旬阳县刘致谦、鄢芳丽，白河县刘义正、黄龙泉、黄丽为传道士。

基督教活动主要有每周日主日崇拜，周三、五、六部分信徒开展周间活动，每月第一主日举行圣餐礼，并适时开展培灵聚会。一年有两次大型活动，即圣诞节、复活节。

安康福音堂 始建于1898年，原址位于安康市石堤街，为中欧结合式建筑，砖木结构，尖屋顶，南面为教堂正门，靠北墙建有钟楼。1990年落实宗教政策，将部分房屋退给基督教会，1991年恢复重建教堂，为砖混结构的7间两层楼房，建筑面积400平方米。1997年、1998年先后在院内建设东楼和西楼，重建的教堂和附属用房总建筑面积806平方米。2006年7月31日因城市规划建设需要，教堂迁至小北街33号，2010年8月新教堂开工建设，新建福音堂综合楼六层，建筑面积2800平方米，分别用于自养、教堂和教会办公、培训。

白河福音堂 始建于1932年，位于白河县桥儿沟中段，“文化大革命”期间被占用停止活动，1985年落实教产恢复活动。2009年3月投资150万元重建，2010年11月落成，重建教堂占地288平方米，建筑面积800平方米，经常参加宗教活动的信徒有150余人。

第三节 民族宗教事务管理

管理机构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的宗教政策得到恢复和落实，宗教工作逐渐走上正常的轨道，安康全区宗教工作均由民政部门负责。1989年7月，地区和部分县为加强民族宗教工作，在民政局内设民族宗教事务局（或股），并配备专兼职干部。1994年11月，安康地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合并到安康地区民政局，保留名称，内设民族宗教科。2007年底，市民政局（民族宗教事务局）设民族宗教事务局专职副局长1名，分设民族科、宗教科，明确民族宗教工作行政编制5名。2010年6月，安康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单设为市政府工作部门，内设政办科、民族科、宗教科，行政编制9名。

民族宗教事务管理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安康宗教管理纳入地委行署的正常工作。1991年7月至10月，安康地委统战部、民族宗教事务局在全区开展“民族宗教政策知识百题竞赛”，为重新了解民族宗教政策、服务民族宗教事务打开局面。1991年11月，地委行署召开全区民族宗教工作会议，对进一步做好全区民族宗教工作，提出明确的任务和要求。从1993年开始，按照新时期党和国家有关宗教政策和规定在全区进行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发证和年检工作，1995年，全区完成开放的33处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发证。这期间，多次开展非法宗教活动点、乱建庙宇、设点披红等混乱现象的专项整治。从1996年开始，引导教职人员依法、依规从事宗教事务，通过庆香港、澳门回归，新中国成立50周年，提高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的政治觉悟。2000年，进一步核准教职人员资格，向通过考试的100余名教职人员颁发证书。2001年，在宗教界开展政策法规培训。2002年到2005年，在宗教场所先后配合预防与控制“非典”疫情、旅游安全接待等，开展宗教活动场所安全检查评比和文明创建活动。2005年，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颁布后，全市举办《宗教事务条例》培训班。2006年，全市批准开放宗教活动场所74处，全面展开《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换发工作，各宗教活动场所完善人员管理、财务会计、治安管理、消防安全、文物保护、卫生防疫、外事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2007年，全市宗教界深入开展“从我做好，为和谐陕西做贡献”活动。2008年，贯彻新颁布的《陕西省宗教事务条例》，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局先后举办《伊斯兰教界政策法规》和《宗教事务条例》培训会。2009年，在全市宗教界组织开展“创建和谐寺观教堂，为安康‘双创’做贡献”活动，组织安康城区部分清真寺阿訇赴西安参观考察，推动提高清真寺的民主管理水平。2010年，根据全国、省级各宗教团体制定的《宗教教职人员认定办法》，全面开展宗教教职人员认定工作。加大教职人员培训力度，举办全市天主教政策法规培训班和基督教教职人员培训班。进一步深化和谐寺观教堂创建，加强宗教活动场所旅游环境整治，规范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和涉外事务的管理，实现宗教工作新发展、新跨越。

第六章 风 俗

安康风俗历来受秦、蜀、楚地缘关系影响。明、清时期南方各省移民移居安康后，增添了安康民俗的多样性。改革开放以后，随着经济发展、生产方式和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变化，在恢复传统风俗习惯的同时，工农业、商贸服务业和衣食住行、婚丧喜庆等生活领域的旧习俗发生巨大改变，也产生了一些与时俱进的新习俗。到21世纪初期，安康人的生产生活习俗更趋健康、高尚，各种新的习俗既有丰富的文化内涵，又充满现代气息。

第一节 生产习俗

安康的生产习俗与当地自然环境、历史文化相关，既有移民带来的江南水乡农耕文化的特点，又和安康当地生产条件相适应。

农活

备耕 秋收以后，人们习惯在入冬之前把地翻犁过来，经过凜冻，使土质疏松，保持水肥活土层，民间称之为“犁冬地”。有农谚云：“隔冬划个印，等于上道粪。”

施肥 农谚云：“庄家一枝花，全靠肥当家。”种庄稼主要靠肥料，一是牛粪猪粪鸡粪人粪尿；二是煨火粪；三是打青肥田；四是使用化肥。

播种 民间对播种非常重视，特别是开始栽秧，称“开秧门”，栽秧前几天就看日子、排轮子、请把式、备办酒席，请来亲朋好友喝栽秧酒，就像过喜事一样，“十大碗”“五马踏四营”，鸡鱼大肉，煎炒蒸炖，尽情尽兴。一是庆祝春天顺利下种；二是期盼秋天丰产丰收。

管理 中耕除草是粮食作物生长期间管理的重要环节。中耕是疏松土壤，除草是不荒芜种苗。旱地中耕除草用锄耨，水田则用脚将杂草踩踏入泥，俗称“薅秧”。不论旱地水田，一般都要反复两遍以上。

收贮 收割成熟的庄稼，民间有各种俗称。收麦子叫“割麦子”，收稻子叫“打谷子”，收玉米叫“掰苞谷”，收豆子叫“扯豆子”，收洋芋、红苕叫“挖洋芋”“刨红苕”。民间收贮粮食一般都用木柜、木缸、瓦罐、坛子盛装。红苕、洋芋、萝卜一般都下地窖，一防腐烂，二则保鲜。

农事习俗

巴山锣鼓草 陕南地广人稀，农田草荒严重，为争取丰收，人们在生活和长期的劳

动中，把生活中的敲锣打鼓、喜庆欢乐的场面与劳动号子相结合，久而久之，民间出现在田间地头大家集体劳动时，按锣鼓节奏，边演唱、边劳动、相互帮助、齐心协力、欢快高效的一种极具地域特征的劳动习俗——打锣鼓草。打锣鼓草时有的只歌师一人挎鼓提锣，一手握锤，自敲自唱，大伙边劳作，边帮腔；有的由歌师、押仪二三人组成，歌师立于阵后，手擎大锣，将大锣套在左肩的锄把上，小马锣用绳带系于右胯。待薅草人依地形排开后，锣鼓草歌演唱者按着节拍敲起开场锣鼓。锣鼓草歌演唱者可以按照固定的唱本唱，也可以根据环境情景的变化，现编现唱，歌词通俗易懂，富有诗意，妙趣横生。正本共有三个曲谱：《老牛搔痒》《麻雀闹林》和《野鸡林》。多唱薅草山歌，也唱喊山调和山野小曲，如《十二月望郎歌》《站花墙》《闹五更》《十八摸》等，曲调旋律平稳，节奏自由，一般为敲一段锣鼓，唱一段词。旧时，先要举行简单的礼仪请歌神（锣鼓草的创始人被尊为歌神），请罢歌神才入正题。歌师使用锣鼓和歌词指挥薅草队伍开展竞赛。劳动的节奏快慢，随着锣鼓和歌声的节奏快慢而变化，有疾有缓，使单调的劳作变得轻松活泼，富有情趣。歌师是脱产的民间自乐班成员，吃喝由各家轮流管待。这种锣鼓草，一般在山区农忙季节才打，特别是在薅草、采茶、养蚕、插秧等农活打架时就非打不可，体现了山里人友善共处、帮贫济困的淳朴民风。同时，群众还可以在锣鼓草的欢乐中得到愉悦的享受，从而驱散疲劳，鼓舞劳动干劲，提高劳动效率。

秦巴报路歌 安康山道崎岖，旧时运输主要靠人力，重物搬运则需数人共同负重前行，为了行路安全，首尾有个照应，千百年来流传着一种“报路歌”。每次外出搬运，都要推选一名精明善言、力气大的人做“背头”领队。“背头”在前头边走边观察，及时向后面报告路况，后头的人及时应答，遇到急转弯时，前报“路遇铁拐李”，后应“脚稳心莫急”；上陡坡时，前报“步步高哟”，后应“撵劲攀嘛”“前是弓啊”“后是箭哟”“脚踏稳哟”“腿不软哟”；下坡时，前报“阳阳坡”，后应“慢慢梭”；过沟或路上有水坑时，前报“一路滑滩”，后应“两脚叉开”；过桥时，前报“两边虚空”，后应“端走当中”；等等。一报一答，风趣幽默，既统一步调，保证安全，又能调节情绪，缓解疲劳。

栽秧酒 安康水田面积较大的地区每年“小满”前后的插秧时节，家家户户都备办酒席，喝栽秧酒，又称“秧门酒”，此俗流传已久。“栽秧酒，家家有”，其隆重和酒席的丰盛程度，如同过年一般，让前来帮工的人们在劳作之后尽情美餐一顿。或付工资或互相换工，请来秧把式，先下田扯线，不用拉绳，横竖成行，其余的帮工各占赛口，各显技艺，各尽其能，你追我赶，互争先后。讲究的大户人家，还请来歌手乐手在田坎上敲锣打鼓，唱秧歌以助兴。干一个早上后，主家便把饭食送到田间，称为“打点”。一般都是鸡蛋、甜酒、元宵、蒸馍、粽子之类，一天要打四五次点。收工之后，便是酒宴，大席大菜，猜拳行令，一醉方休。富者借此机会请来邻里和亲朋好友，多数家庭还特意把嫁出去的姑娘接回娘家，共饮“栽秧酒”。

第二节 生活习俗

饮食

安康饮食可分为平川和山区两大饮食类型，在山区亦有秦岭和巴山之别。汉江谷地和月河平川地带，粮食以大米为主，面粉次之，玉米、豆类等杂粮，则作为调剂食品。大米类的食品主要有米饭、稀饭、米面皮子、米糕馍、元宵、粽子、糍粑、甜酒、米粉等；面食主要是面条、饺子、蒸馍、拌汤、烙饼、油条等等。饮食习惯一天三顿干饭为主，偶尔搭配稀饭、面条、拌汤等。秦巴山区的主食则以玉米、洋芋、红苕、豆类为主，面粉、大米较少。有玉米干饭、玉米糊肚（汤）、稀饭、浆粑、浆粑馍、搅团以及玉米、洋芋、红薯、豆类混合饭，或洋芋糍粑、洋芋馍、汤圆等。平川地区居民的饮食讲究饭菜搭配，蔬菜十分丰富；秦巴山区蔬菜种类较少，但山珍野味较多。如《华阳国志》载：安康饮食“尚滋味”“好辛香”。在饮食上有三种偏爱：一是爱吃酸。几乎家家都有泡菜缸、腌菜坛、浆水菜盆。一般家庭，“一年四季，酸菜不离”。二是爱吃肉。《隋书·地理志》称，安康人“性嗜口腹，多事田渔，虽蓬室柴门，食必兼肉”。一般人家都要杀“过年猪”，一时吃不完，或腌或熏，加工成“腊肉”，供一年四季随时食用。山里人食肉，讲究肉块要厚要大，甚至一块肉两端可以搭过碗边，称“过桥肉”“梳子肉”“杠子肉”，以表达待客的厚道和诚意。三是爱喝酒。旧时，多为自酿的柿子酒、甜秆酒、大麦酒、高粱酒、苞谷酒、谷子酒、拐枣酒等，逢年过节几乎家家都有一缸酒。现时，自酿酒者已很少，逢年过节或有客人来必买几瓶酒待客或自饮，经济条件较好的家庭平时也买几瓶酒放在家里，以备不时之需。开瓶第一杯酒要斟给上席的老者或尊者，然后依次斟酒。酒过三巡后，便开始猜拳、行令、打通关。猜拳的形式有“哥俩好”“螃蟹拳”“猜宝”“大压小”“石头、剪刀、布”“打杠子”等，亦有唱喝酒歌的。

食制 公职人员、学生和城镇居民时兴每日三餐，即早餐8点以前，午餐12—13点，晚餐18点以后。过去，乡下农村一般是9—10点吃早饭，15—16点吃“晌午饭”，天黑吃夜饭。现在，也兴起吃早点。

主食 以米饭和面食为主，其他像玉米、荞麦、燕麦、黄豆、绿豆、豌豆、小豆、蚕豆、巴山豆均被城镇居民奉为健康食品，有数种至十几种美食加工方法。

副食 安康副食有肉类、奶、瓜果、蔬菜、豆制品等。21世纪后，人们追求健康饮食，讲究荤素搭配，营养健康，品类多种多样。

菜肴 安康菜肴流行席面有“八大件”“十大碗”“满四营”（又称满围子）或“五马踏四营”，以鸡鸭鱼肉山珍海味为主，蒸炒炖焖，凉拌油炸，咸酸辣甜，每道菜均有特色。整个席面，殷实丰盛，既有咸甜的特点，又有酸辣的特色。21世纪后，人们大鱼大肉吃腻后，又开始回味原生食物，人为地追求半边菜、白蒿、荠菜等山野菜。

小吃 安康的风味小吃较多，各县城各有特色，主要有油条、油糍、油饼、豆浆、蒸馍、合渣、浆粑馍、豆腐脑、炕炕馍、茶叶蛋、鸡蛋皮子、燕麦炒面、甜酒汤圆等。逢年过节还有自制米花糖、天星米糖、苞谷花糖等小食品。

饮茶 饮茶是安康人的日常习惯，民间制茶工艺十分精湛，清明节采制的叫“头道

毛尖儿”，之后叫“二蔓子”，再往后就是“大路茶”“老脚片”。民间饮茶多用“壶泡”或“杯沏”，待客习惯泡上“盖碗茶”。烧茶之水以山浸泉水最好，泡茶烧水器具以白铜壶最好，沏茶杯子以土瓷杯子为好。

饮酒 安康人好客亦好酒。旧时多用苞谷、红苕、甜杆、柿子、拐枣、杨桃（猕猴桃）等类醱下曲架锅烧火煮烤“烧酒”，或用糯米（又称酒米）、苞米蒸熟下曲酿制“甜酒”，也有糯米蒸熟下曲加凉开水入坛密封，浸泡一至数月制成“浑酒”，俗称“家酒”。瓶装酒称为“瓶子酒”。红白喜事，逢年过节，必有宴席。大小宴席，喝酒为主。入席之后，主客连饮三杯，称为“门杯”；接下来，人人见面轮流转，是谓“打通关”；然后就可“划拳”“猜宝”“打杠子”，输者喝酒，喝好喝足，尽兴方休。

服饰

20世纪80年代前，男多穿黑、灰、蓝中山装；青年妇女穿花布衫裤。80年代后，衣着变化较大，质地、式样不断翻新。男装以夹克、西服为主，兼有牛仔服、休闲装；女子穿套服、西服、连衣裙、登山服、运动服及长短大衣，样式较多。质料以毛料、混纺、化纤、呢绒、皮料为主，且较注意颜色搭配，城市青年男女穿皮夹克、牛仔褲、长筒皮靴。尤其夏季女青年多穿长裙、连衣裙、短裙、旗袍，并烫发，配项链、耳环和戒指等饰品。进入21世纪，服饰趋向多元化，花色、款式多样，大多数人以休闲、运动服为主，穿鞋有皮鞋、胶鞋、布鞋等。春夏秋冬穿单皮鞋，寒冬季节穿棉皮靴；登山、运动穿登山鞋、运动鞋；在家穿布鞋或拖鞋。人们有更多的条件追赶时尚潮流。

居住

安康民居建筑沿袭清代民国风格，南北高山地带以土木结构石板平房为主，低山川道以土木结构小青瓦平房最为普遍，氏族祠堂则以砖木、土坯结构花墙瓦房居多。民居在檩条上钉椽板盖瓦谓之“瓦房”，盖石板称为“石板房”，绑竹木格子盖草就叫“茅草房”。富裕人家以盖“四合院”或“三合院”瓦房为主，平常人家盖“明三暗五”、“钥匙头”瓦房或石板房，贫穷人家多是茅草房或者搭草棚和住洞穴（俗称“岩屋”）。20世纪末，随着经济条件的好转，富裕的住户开始修建砖木结构平房和砖混结构楼房。进入21世纪后，公路干线两旁及县城周边条件好的农村新建房屋多为单家独院混转多层楼房；城市小区建设兴起，城镇居民、城郊拆迁户多住进小区商品楼，楼房建设也趋向小高层、高层住宅。

第三节 交往礼仪

报喜

生儿育女是家庭、家族的一桩大喜事。因此，当婴儿一降生，主家就要到亲戚、朋友家报喜。安康各县（区）的报喜礼俗大同小异。最常见的是携红鸡蛋去岳丈家报喜。有的还在家门口张挂出婴儿诞生的标志，防止不知情者闯入，带来邪秽之气，影响产妇与婴儿的安康，也提醒一些特殊人（如孕妇、戴孝者）自动避忌。

报喜的时间一般在婴儿出生后第二、三天。秦巴山区重男轻女思想突出，生男三日

报喜，生女则六日之后报喜。20世纪90年代后，通信方便，报喜大多采用电话报喜。

生辰

婴儿出生的次日早晨，孩子的父亲应向妻子的娘家报喜。报喜之后，娘家人便择日拿上鸡蛋、红糖及赶做的婴儿衣服、鞋帽前来祝贺。20世纪80年代后，讲究优生优育，保护妇幼健康，不少陋习已废，但拿衣物、营养品看望产妇和婴儿之俗犹存。

做满月

孩子出生月内，不给婴儿剃头，母子（女）不出家门。足月，要“做满月”，古称“汤饼会”。外婆家要将婴儿鞋帽、衣被、项圈、银镯、百岁锁等送去。富裕人家还送斗米斗面和一片方肉（8斤至12斤猪肉）。主家先摆茶点，后设酒宴款待。家贫的外婆只送点红糖、鸡蛋之类，给婴儿缝两件布衣。酒宴之后给孩子取名、理发，抱婴儿外出或外婆抱回做礼节性小住（称“挪窝”）。20世纪80年代后，其他旧的礼数虽不讲究，但办满月仍盛行，须置“满月酒”，亲朋好友送礼祝贺，主人宴请宾客。

认干亲

认干亲就是拜义父义母，俗称拜干爹干娘，这是两家交情深厚的表现，一旦拜了干亲，将相帮相扶。在婴儿时期认干亲，还有另一目的，据说这样孩子易养成人。安康城乡过去认干亲的另一方法是“撞”：择日，抱上孩子出外，遇见的第一个成年男子就认作干爹，遇见成年女子则认作干娘，遇到未婚的暂称叔叔、姨姨，俟婚后再改称干爹或干娘。

立房

当房架套好，按阴阳先生卜定的立房时间，在亲友、邻居的帮助下，拉起房架，单等上中梁，便鸣炮贺房。贺房时，于中柱、横株及门侧遍贴大红对联。上梁前用红布，包裹于中梁中部，悬上镜子，贴上“上梁大吉”的横额。此刻，木匠师傅左手提“金银斗”，右手提一只被灌醉的大红公鸡，从中梁上走过，叫“跑梁”。随后骑梁立鸡，抛洒斗内钱谷，围观者哄抢。边撒边说“人兴财旺”“千秋财旺”之类的吉祥话。主人设香案拜梁，并向领工师傅封礼。立房之日，亲友多赠钱币及米面，中午在主家聚餐。20世纪八九十年代后立房仪式从简，在主体工程完工后选定一个吉日，主家摆酒宴款待宾客，宾客送礼。

乔迁

凡搬进新建、购买或租赁的房子统称乔迁。乔迁之日，亲友邻居多携对联、挂画、茶点、鞭炮前往祝贺。主人备酒会客，以示谢忱。现直接送钱，以示祝贺。主人摆宴，招待宾朋。

寿辰

生日统称寿辰。人满60岁，在父母双亡的情况下，才始为自己祝寿。每添加10岁都要做大寿庆祝。讲究的人家，祝寿日子女、亲友或送寿肉、寿面、寿酒、寿桃，或送果品糕点，或献寿幛、寿联等。贺男寿、贺女寿所送礼物不同。中午，祝贺者齐聚正堂，向寿星行祝寿礼，子孙同时向来宾施礼致谢。礼毕，设酒宴款待。20世纪八九十年代后祝寿比较随便，亲友送礼物，主人款待，不举行祝寿仪式。办寿辰就是聚餐，主人请亲朋好友在一起聚餐，宾客送礼。

第四节 节庆习俗

春节

春节是一年中最重要的节日。安康人看重过年，年节活动从腊月开始，准备工作做得早而充分，提前为全家老少置办新衣、新帽、新鞋袜，一到腊月，便进入办年事（货）的紧张时期，家家户户拆洗被褥，杀猪杀鸡或买肉，腌制腊肉；打扫卫生，洗涤灶具；准备米面、糯米粉，做醪糟，酿黄酒，蒸馍等。同时保留一些旧时传统，例如过小年、祭灶、迎祖先等习俗，但不像旧时那样注重繁文缛节。

正式过年从除夕开始，“除夕”又称“大年三十”。这天，家家户户除旧布新，贴大红对联（家中如有老人去世，在三年之内则贴黄色或绿色对联），贴门神、福字、窗花，挂红灯笼。下午赴坟祭扫，名曰“送亮”。一切准备就绪，便点烛、焚香、献贡、敬家神，燃放鞭炮，全家吃团年饭，谓之“团年”。团年饭的时间多在除夕的下午或晚上。团年饭菜肴最为丰盛，长辈坐上席，全家团聚，甚至千里之外的子孙都要返回家中团年。饭毕，老幼围炉欢聚，全家围着炉火观看春节联欢晚会，有些家庭还保留“守岁”习俗。“守岁”的同时，合家大小依次要洗澡，换新衣。家家还要包饺子（抄手），准备大年初一的饭菜。新年钟声一响，在家门前鸣放鞭炮，祭拜天地，迎财神，接喜神，除旧迎新。

正月初一早上，多数居民吃饺子象征吉利、圆满。初一早上，多数人沿用传统习惯，晚辈要给长辈拜年，长辈要给小孩馈赠“红包”，称为“压岁钱”。分居的儿女，一定要携礼带子，看望父母，远在外地的子女、亲友要互通电话拜年、问候。拜年是春节期间的活动。安康素有“初一不出门，初二拜家门（或拜丈人），初三、初四拜己亲和左右邻”之习。拜年可延续到正月十五以后，民间有“有心拜年，二月二不迟”之说。拜年必提四色礼品，主家要盛情款待，凡是带小孩子的，要给孩子打发钱。21世纪后，由于信息发达，登门拜年费时费力，很多人改为互相打电话、发短信（微信）互道祝福拜年。

春节前，党政部门领导给烈军属、离退休干部、职工等拜年，召开各种座谈会，进行慰问。民间在春节期间宴请亲友，名为“请春客”或“磨盘会”。饮酒猜拳为地方常习。正月初十以后，举办各种地方社火文艺活动（如龙灯、狮子、采莲船、竹马等）。

农历正月十五日是传统的元宵节，又称上元节。此日饭菜之丰盛不亚于过年。俗话说“十五的灯”，这天晚上家家要挂灯笼，间间房屋都要点灯，农家猪牛羊圈棚这夜都点灯，处处灯火通明。人们是夜要闹花灯、观灯、玩社火、猜灯谜、吃元宵。安康习俗，一般正月十二试灯（或谓出灯），一直玩到正月十五，是夜乡间各路灯进城比赛，通宵达旦，尽情欢乐，热闹非凡，所以民间有“正月十五闹元宵”之说。元宵节下午祭拜坟，名曰“送灯”。

二月二

二月二俗称“龙头节”“龙抬头”。农历二月初二，正是“惊蛰”前后，民间传说这一天是龙抬头的日子，在地下冬眠的龙到了这一天，被隆隆的春雷声唤醒，接着就要上

天行云布雨了。安康农村这一天，要炒豆子、炒苞谷花及酒（糯）米花吃，谓之“炒虫”。谚云：“二月二，吃豆豆，人不害病地丰收。”儿童大多于这一天剃头理发，叫“剃龙头”；妇女在这一天禁动针线，说是怕刺伤了“龙眼睛”。在汉阴、安康、石泉、平利等县（市）的水田地区，旧时农民束稻草为龙，遍游乡间各家，谓之“玩青苗龙”，预祝这一年庄稼青苗繁茂，五谷丰登。有些地方，这天还要祭拜五谷神、青苗土地神，祈祝丰收。安康城的东药王殿、汉阴县两合崖等地，还于二月二举行庙会。

清明节

清明节为祭祀祖先亡人之节，主要活动是扫墓、上坟、祭祖，以表示对已故祖先的思念。一般在“清明”前五天，就可开始修补祖坟，嵌碑砌石，坟上培土，清除杂草，坟前植树。在祖坟前焚香烧纸，燃放鞭炮，跪拜作揖，在坟头上压白纸花，或挂清明纸吊，供奉酒菜瓜果，谓之“挂清”“上坟”，表示后继有人。安康地区上坟都在清明之前，但清明前一日不能上坟，少数人家在清明当天上坟。至迟不能越过清明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在清明节组织干部、职工、师生祭扫烈士、爱国人士坟墓，敬献花圈，进行革命传统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

端午节

农历五月初五日传统的端午节，又称端阳节。安康城乡盛行此节，当地的主要民俗活动是打露水、挂蒲悬艾、戴香包、饮雄黄酒、吃粽子、接姑娘、划龙船等。清晨，步入郊外田野，称为“打露水”，呼吸新鲜空气，散步养身，据说可使人耳聪目明，百病不生。俗言“端午节前是草，到了端午是宝”，这天采集的中草药，药效比平时好。所以这天，百姓采撷或购买鱼腥草、海金沙、车前草、夏枯草、金银花、薄荷、水灯芯等中草药，留作平时备用，一部分趁鲜与蒲、艾熬水，全家老幼洗浴，预防皮肤病等，借以消毒杀菌。家家户户要用箬叶或笋叶包制糯米粽子，自食和馈赠亲友。还要吃煮熟的咸蛋或茶叶蛋、大蒜头，并准备丰盛的酒宴家人团聚。小孩子们都要穿上艳丽的夏装，戴香包。香包内装当地所产苍术、白芷、山柰、冰片、雄黄、桂皮、艾叶等中草药，用五色绸缎和五色线缝制。有的还在手腕、脚和颈上系以五色线，俗称“长命线”，据说可驱邪祛疾，长命百岁。端午节，出嫁的姑娘要回娘家团聚，女婿要到丈母娘家以衣料或四色礼相送“追节”。所以有的把端午节又叫女儿节。

沿汉水的集镇，端午节这天举办“龙舟竞赛”活动，场面热烈壮观，观者甚众。2000年后，安康将龙舟竞赛办成集商贸文化于一体、名响全省的节庆活动。

中秋节

农历八月十五日称中秋节，俗称团圆节，是安康民间农历一年中三大节日之一。当地主要习俗是吃月饼、赏月、拜月求子、接女儿和插桂花等。这天中午家家户户都置办丰盛酒菜，全家亲人团聚，饮酒欢宴，亲友间互赠月饼，凡出嫁的姑娘都要回娘家过节，女婿必带厚礼到岳父母家“追节”。晚间于庭院中央摆一方桌，设香案，点蜡烛，敬月，还摆上月饼、新鲜水果，有的家庭还制作一些礼馍供奉，全家人围坐。因月属阴，拜月时由妇女们先拜，男子后拜，也有“男子不拜月”的规矩。拜毕分吃月饼、礼馍、水果，赏月谈月。有些地方还有折桂花插入室内的习俗，以祈祝幸福。

重阳节

农历九月九日，因为日月都是九数，所以叫“重九”。按照我国古代阴阳五行学的说法，九是阳数，所以九月九日又叫“重阳”。此时秋高气爽，人们登高赏景，也有带酒菜登山秋游的。安康重阳节应节食品是重阳糕（农村叫糯米饭），即糯米糍粑，或用菜油炸成糯米糕。农家用新收的糯米煮熟做成糕粑。殷实人家用糯米合豆类、红枣、莲子、百合等煮成“八宝饭”吃，或邻近亲友相互馈赠。1998年国务院把农历九月九日定为老年节，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在这一天召开离退休老干部、老职工座谈会等，开展敬老活动。

寒衣节

农历十月一日为民间传统的寒衣节，亦称鬼节。在靠近关中的秦岭山区和北方来的移民中流行，南方移民和当地土著居民不过此节。过此节的人家于十月一日设酒宴，焚香烧纸，上坟祭祖先。用五色彩纸剪贴成衣服焚烧，叫“送寒衣”，意为农历十月后天气渐寒，为先祖们送上御寒衣物，以表对祖先和已故亲人的孝敬和怀念。离坟地近的就近到坟上去焚香烧纸和纸衣；离祖坟远的就在门前或十字路口焚烧。据说“送寒衣”只能拖后，不能提前，恐被野鬼抢走。有的地方这天晚上还举行放河灯活动或修桥补路等公益活动。

腊八节

农历腊月初八是腊八节，亦称腊日，又是佛教的节日。安康各地民间有吃“腊八粥”的习俗。腊八清早，各家各户都熬一锅“腊八粥”，作为节日的饭食，邻里亲朋之间相互馈赠，比试谁家熬得好。“腊八粥”以五谷及各种副食煮成。以大米、糯米、各种豆类、玉米、面粉等为主料；再加入大肉、豆腐、粉丝、木耳、核桃仁、百合、花生仁、黄花、萝卜等，并加入调料，烩成“臊子”；待粥煮至半熟时，将臊子倒进锅，和粥搅匀，再煮熟即成。全家美餐一至数日，谓“吃腊八”。农村还要给牛猪狗鸡吃一点，并以腊八敬树敬井等，寄托来年六畜兴旺、五谷丰登的美好愿望。

第五节 婚丧习俗

婚嫁

安康旧式婚俗复杂，一般讲究门当户对，以“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定终身大事，男娶女嫁。20世纪90年代后多数青年男女自由恋爱，经过男女双方婚前协商，或女子出嫁，或男子上门，较为自由。结婚前购置并装修新房，添置家具家电，拍婚纱照；结婚置办酒席宴请宾客，成为新时尚。

改革开放后，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和人们思维观念不断更新，包办婚姻已不复存在。男女双方在婚前已经经过较长时间的接触了解，因此订婚多是敲定婚期、商定婚礼事宜和彩礼等，也有很多不再举办订婚仪式。男女双方经过充分的准备，就可选择吉日良辰完婚。结婚也省去许多繁文缛节，城里人多用彩礼代替过去的“过礼”，双方议定彩礼后把彩礼送上或用银行卡转账即可，彩礼一般为几万至十几万元。而在一些农村依然存在要“过礼”，只是过礼的方式变得更加简单。

安康旧俗结婚三天喜事，结婚头天请“支客”，为招待帮忙的和男方己亲，不坐席，饭菜比平时丰盛；结婚这天为“正日子”，即酬客，招待上亲、己亲厚友、朋客（朋亲），酒席宴请，十分隆重；第三天为“圆饭席”，和正日子一样丰盛，只招待上亲、己亲。一般朋客不再招待。现在城镇婚礼从简，一般是一天喜事，不搞“圆饭席”。但在一些农村，仍还有三天喜事办“圆饭席”的。90年代后，城镇多在饭馆、宾馆包席，发请帖请客赴宴；农村仍请厨师在家里备办酒席。

结婚酬客叫过红喜事，又称办酒席。结婚这天称“正日子”，要设宴款待亲朋和女方送亲的上亲。酬客多有讲究，全过程由总管、支客（又叫执客）张罗安排。从陪客到座位，致辞到敬酒都按旧礼和规矩一一到位，很多地方为了喜庆，延续上亲必须给新人“红包”，谓之“挡酒礼”，否则敬酒不止。有的新郎的父母也要随后逐一给客人敬酒，以表答谢。在安康不少地方，还有“抹喜”的习俗。当喜筵之时，有好逗趣的人，往往当众冷不防给新郎父母脸上抹红，以示喜庆，被抹者不得生气。席毕，娘家送亲的人一律告辞，新郎家要给送亲的上亲（又称“上客”）一一赠送礼品，谓之“打发”。

20世纪90年代后，在安康中西合璧的婚礼形式较为普遍。新娘盘头化妆，穿婚纱，新郎着西服，手持鲜花，带迎亲车队前往女家迎亲。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迎亲车队日趋高档，车色要求一致，车辆数常为8、10、12辆及更多辆（须偶数）。车辆以鲜花、缎带、气球装饰，极为喜庆。婚庆仪式城里在酒店举行，乡村在自家院落搭建临时场地举行。婚礼由专门的司仪或婚庆公司主持，乐队参与，燃放礼炮，举行婚宴招待亲朋。新娘着中式旗袍给客人敬酒。

丧葬

丧葬，是安康百姓生活中的大事，古往今来，人们都十分重视。佛教的“生死轮回”理论认为，人死了可以转世，所以把丧葬称为“白喜事”。

送终 高龄或久病老人要让其住正房，快断气时，亲人要集拢送终。儿女未能为老人送终，被认为是一大憾事，也是最大的不孝，因此许多儿女不远千里都要赶回家为父母送终。老人断气时，儿子特别是长子或长孙要跪着烧纸，谓之烧“倒头纸”“落气纸”，数量是一斤六两纸钱。人死便意味着灵魂向另一世界进发了，要为亡灵准备足够的路途费用。此时不烧香，不放炮，可是有些地方在室外放炮。

收殓 即给亡人洗澡、理发（女则梳头）、穿寿衣，用过的工具要扔掉，以免秽气留在家里。洗澡则是象征性的，洗完澡后要给亡人换衣，即穿上寿衣。寿衣套好后一次给亡人穿上。有的地方寿衣先由孝子在自己身上一件件套穿好，一次脱下来给死者穿上。说是亲人穿后，带有子女身上的热气，是一种孝顺。有的还由孝子脱下一件贴身旧衣，塞于死者身边，以示为亡灵做伴。穿衣的件数一般是上四下三，或上五下四，成单不能双。

入棺 将棺木抬入堂屋正中，用矮板凳支起，棺木内要放陈石灰，按死者的岁数，一岁一包，用皮纸包好，尸体入殓后用石灰包将空间塞实。死者身上盖红面白里做成的夹被。入殓时，若正房离堂屋较远，亡者要经过露天，习俗认为人死后遗体不能见天，所以要用布或伞遮盖。棺内，一般家庭放些茶叶、米面，说是亡者在阴间不愁吃喝；富

有家庭在棺内还要放些财宝，亡者嘴里含珠噙玉，或金银，手中握生前小爱物。入殓后棺盖暂不钉钉。棺木底下用一破碗点一小油灯，谓之“长明灯”。俗谚说：“棺材底下一盏油，好照亲人下丰都。”然后设灵堂，摆香案、供桌，供酒菜、水果、礼馍，挂挽联、孝幛，打丧鼓（现改为放哀乐）。灵柩头朝里脚朝外。

停丧 是将死者入殓后，在家中摆放三至五日，或在火葬场租用吊唁场所摆放，供亲朋好友吊唁致哀。吊唁期内，死者儿女要守灵，要安排吊唁活动。进入新世纪，停丧之风仍延续。

在安康川道地区一般还请专门歌师唱孝歌。孝歌是安康秦巴山区一带为老人过世办丧事安灵时唱的一种山歌。一般是在老人过世入棺后的第一个晚上唱，请来歌师、乐师（一种民间艺人），围着灵柩边转边唱孝歌，借以表达孝心，寄托哀思。唱孝歌大体分三个程序：即开歌头（包括偈亡）、唱孝歌、收丧场。孝歌的韵律如泣如诉，有的地方除歌师主唱以外，凡是进入灵堂的，不分客主，都要唱“孝歌”，孝男孝女也要陪唱。通过“孝歌”抒发各自对亡人的哀思、怀念、痛惜之情；也有借“孝歌”倾吐自身的苦楚委屈的。唱一段，敲一阵锣鼓，这样相间，直到天明。这样免除了坐夜守灵的寂寞，也悼念了老人养育之恩德。至2012年，安康仅有少数地方还有唱孝歌的习俗，多数已被放录像或请演唱班子所取代。

发表 或称送葬，即送死者入土。在土葬兴盛时，葬前，要先请阴阳先生看风水选墓穴。起灵（出殡）时放炮，次子端灵牌，长子顶醮盆，男孝子执纛，女孝子扶棺，亲友随后送灵，沿途撒纸钱，并在十字路口摔醮盆。灵棺入墓穴掩土后，孝子哭嚎，焚化纸钱、花圈、献菜、奠酒。埋葬后连续三天晚上要送“火烟包”，即用稻草缠成碗口粗的草辫，亡人死时多少岁，就缠多少圈，送到坟上点燃，以暗火燃烧。第二天查看，草辫若已燃尽，表明亡人阳寿已到，后人心中无憾；如草辫未燃尽，还剩一些，则表示亡人阳寿未尽。

安葬后的第三天，孝子孝孙和亲友要到新坟前去祭奠、叩头、烧香、放炮、焚化纸钱、砌垒坟头，叫作“复三”。“复三”这天还可立墓碑。继做“七日祭”“百日祭”“周年祭”和三周年除服之大祭。

20世纪七八十年代后，干部、职工去世后，亲友多送花圈、挽幛，臂束黑纱，胸佩白花，举行吊唁和遗体告别仪式。80年代中期开始推行殡葬改革，火化尸体，保存骨灰盒。但农村及部分城镇居民仍沿用土葬。

第七章 方言

安康是个语言宝库。安康方言研究在21世纪初成为陕西方言研究的热点，2007年第四届世界官话方言研究学术研讨会在安康召开，这与安康学院陕南方言研究团队的努力密不可分。这支研究团队以安康学院中文系（今安康学院文学与传媒学院）教师为主体，周政、戴承元教授为学术带头人。本志方言章所载内容选取周政、戴承元所著《安康方言调查研究》一书。该书大部分内容2013年前曾在安康学院陕南民间文化研究中心和安康市地方志办公室合办的《安康文化》期刊上以《安康方言概述》为题连载。《安康方言概述》承载周政教授多年心血和方言最新研究成果，给《安康文化》读者留下深刻印象。在《安康方言概述》基础上完成的《安康方言调查研究》，从选题到出版都得到安康学院和市地方志办公室的大力支持。市地方志办公室能竭力支持这部专著的出版，一是安康方言属于安康独特的地情资料，二是在编纂《安康市地方志》时对新的研究成果能够有效利用。《安康方言调查研究》全书70万字，从安康的地理历史人口到移民和方言的形成，从语音到词汇语法再到语料记音，从音韵历史演变的归纳到文白异读的讨论，详细地描绘了安康方言的全貌。该书成稿后得到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著名语言学家张振兴教授的高度评价并欣然为之作序。本志从志书体例对方言编写内容和篇幅的要求着眼，仅选用该书第三章“安康方言的分布及其特征”（不含方言地图）、第八章“安康方言的词汇特征”和附录一“安康方言分类词表”中的“日常生活类”词语。

第一节 安康方言分布及其特征

安康方言分布

中国社会科学院、澳大利亚人文学院合作编纂的《中国语言地图集》将安康市的汉滨（原安康市）、旬阳、白河3县（区）方言划归中原官话关中片，将紫阳、岚皋、宁陕、石泉、汉阴、平利、镇坪7县划归西南官话成渝片。

安康不仅存在中原官话、西南官话、江淮官话，而且还存在湘语和赣语，同时还有中原官话与江淮官话、西南官话与江淮官话、西南官话与湘语因接触而形成的混合方言片。

中原官话的分布 安康的中原官话区实为以汉江两岸为基本范围而形成的一个较大的方言岛，以安康市人民政府所在地汉滨区域关话为代表方言，主要分布于流水镇以

东、白河县城以西（包括旬阳在内）的汉江两岸、汉江北部的月河川道及其支流坝河、黄洋河流域。人数约128.2万，约占全市总人口的42%。共同特征是古清入、次浊入今读阴平，全浊入今读阳平。

核心区 (1) 汉滨片。该片以汉滨城关话为代表，主要分布于汉滨境内汉江两岸和月河川道，包括汉滨城关、恒口、大同、富强、花园、五里、建民、河西、关庙、张滩、石梯等13个乡镇。该片知庄章组合口读开口，声母相应读唇齿音 [pf、pf^h、f、v]。(2) 旬阳片。该片以旬阳城关话为代表，主要分布于旬阳境内汉江南北的浅山地带，包括旬阳城关、吕河、神河、段家河、桂花、白柳、甘溪、赵湾、张坪、构元、棕溪、关口、麻坪等，共14个乡镇。该片组字读ts组并独有一套 [ɥ] 类韵母。

混合区 根据内部特征和与周边方言的接触程度分为县洪片、白河片和宁陕江口回民镇片。(1) 县洪片。该片以汉滨县河乡话为代表，主要分布于汉滨区境内汉江南北的浅山地带，与处于中心地带的汉滨城关、恒口、五里、关庙、张滩等乡镇呈不规则的包围之形，其中包括县河、洪山、迎风、玉岚、瀛湖、吉河、大竹园、流水、南溪、香山、晏坝、田坝、石转、梅子铺、大河、谭坝、茨沟、共进、前进、早阳、关家、坝河等，共22个乡镇。该片方言特点：①知庄章组合口读开口，声母相应读唇齿音 [pf、pf^h、f、v]；②效摄、山摄、咸摄莊组开口二等字、假摄、江摄觉韵知莊组开口二等字，以及止摄“禅”母、蟹摄“生”母合口、深摄、臻摄、曾摄等“生”母开口字读 [ts] 等，如“沙”sa“茶”t^ha；③庄组开口三等字（宕摄除外）、合口三等遇通摄字读 [ts] 组声母，如“锄”t^hou“数”sou“师”sɿ；④遇摄、山摄精组、见系合口三四等字读撮口 [y] 韵，如“蛆”t^hy“序”ɕy；⑤深臻曾梗摄舒声混，收 [n] 尾，如“冰”pin；⑥遇摄端系模、姥、暮韵及莊组鱼虞韵字与流摄侯、厚、候韵合流，读 [ou]，如“图”t^hou“土”t^hou；⑦果摄帮组、通摄入明母字，读不圆唇央中元音 [ə] 和读圆唇后半高元音 [o] 并存，如“波”po“木”mo；⑧蟹摄合口一三等与止摄合口三等端系字全读 [ei]，如“脆”t^hei“岁”sei；⑨声调4个，古入声全清、次浊归阴平，全浊归阳平。9个特点中，①②④⑨与中原官话特点同，③⑤⑥⑦⑧与江淮官话特点同，据此该片方言属于后入湖广移民的江淮官话与先其扩散至此的中原官话混合而成。(2) 白河片。该片以白河城关话为代表，主要由先期而来的河南南阳话与后期而来的（黄孝片）江淮官话融合而成，主要分布于白河县城关、麻虎、冷水、大双、仓上、中厂、构机等7个乡镇。该片方言特点：①遇臻摄合口三等知章组、蟹摄合口三四等字、止摄合口三等知系字、山摄合口二、三等知章组、宕摄开口三等莊组字读 [tʂ] 组声母，如“书”ʂu“船”tʂ^huan；②遇、山、臻摄合口三、四等精组、见系字读 [tʂ] 组声母，如“举”tʂy“拳”tʂ^hyan；③遇臻摄合口三等知章组、蟹摄合口三四等字、止摄合口三等知系字、山摄合口二、三等知章组、宕摄开口三等莊组字读 [ɥ] 类韵母，如“除”tʂ^hu“追”tʂ^huei；④遇摄端系模、姥、暮韵及莊组鱼虞韵字与流摄侯、厚、候韵合流，读 [ou]，如“图”t^hou“奴”lou；⑤蟹摄合口一三等与止摄合口三等端系字全读 [ei]，如“醉”tsei“堆”tei；⑥深臻曾梗摄舒声混，收 [n] 尾，如“冰”pin“青”t^hin；⑦通摄入明母字读 [o]，如“木”mo“穆”mo；⑧古入声清声母、次浊声母大多今读阴平，全浊声母字大多今读阳平。8个特点中，②⑧与中原官话南鲁片方言特点同，①③④⑤⑥⑦与江淮官话特点同，据此该片方言属于湖广移民

所带的江淮官话与先期而来的荆襄移民所带的中原官话混合而成。(3) 宁陕江口回民镇片。该镇位于安康宁陕县北部,人口1.1万,主要由汉民和回民组成,其中回民3000余人。该镇回民主要来自清时的关中,一直集中居住。但由于长期受当地西南官话的影响,除声调特征未发生变化外,声母与韵母已经变得与当地西南官话相同了。比如:①中古知系合口三等字(止摄合口三等字除外)以及山摄知系合口二等字、江摄开口二等字、宕摄开口三等字读舌尖后音,而不读唇齿音;②庄组开口三等字、梗摄知庄组开口二等字、遇摄和通摄知庄组合口三等字读tʂ组声母;③中古知庄组字在与假、蟹、效、山摄开口二等字相拼时江口回民话已完全读成tʂ组声母;④中古知庄组字在与假、蟹、效、山摄开口二等字相拼时江口回民话已完全读成tʂ组声母;⑤声调4个,调值分别为阴平31、阳平35、上声53、去声44。

西南官话的分布 此方言区主要分布于安康的南部和西北部,分别与四川、重庆、汉中(佛坪、西乡、镇巴)等西南官话区接壤。人数约112万,约占全市总人口的36.8%。共同特征是古入声大部今读阳平。根据其周边方言的接触程度分为核心区和混合区。

核心区 以紫阳城关话为代表,包括紫阳的中部和西南部、镇坪的中部和南部以及平利的正阳乡等区域。该区域除古入声不分清浊概读阳平外,见系合口细音读tɕ等和通三入见系字见组读tɕ等是其区别于安康具有混合特征如石泉、宁陕、岚皋等西南官话的主要特征。

混合区 根据其内部特征和与方言间的接触程度分为石岚片和汉阴片。(1) 石岚片。以石泉城关话为代表,包括石泉、岚皋、宁陕等县以及汉阴县凤凰山以南汉江两岸的漩涡、汉阳和平利县的广佛等乡镇。该片除声调与紫阳同,古入声不论清浊大部归阳平外,其他特征有:①见系合口细音读tʂ等,如“缺”tʂ^hɕe;②通三入见系字见组读tʂ等,如“局”tʂɯ;③日母开口字多变合口而失声母,如“染”ɯan“惹”ɯe;④古合口端系字全读开,如“存”tʂ^hən“乱”lan“对”tei;⑤模韵端系及鱼虞庄组字读ou,与流摄字同韵,如“杜”tou“数”sou;⑥独有一套[ɯ]类韵母,且鱼虞知见系元音同,如“书”ɯɯ=“虚”ɯɯ。据此该片方言属于原移民所带的江淮官话与相邻的西南官话混合而成。(2) 汉阴片。片内按语音差异分三个方言区:一是以漩涡话为代表的西南官话与江淮官话相混合的方言区,包括凤凰山以南汉江两岸的漩涡、汉阳两镇,与石泉方言区相连。二是以汉阴城关话为代表的西南官话与湘语相混合的方言区,包括太平、天星、平梁、高粱、酒店、观音河、龙垭、涧池、蒲溪、双乳、永宁、铁佛、铜钱、石条街等乡镇,该区域有一套以ɯ为韵腹或韵头的韵母,如ɯ、ɯa、ɯan、ɯən。三是汉阴东部田禾沟湘语区。该区域古全浊塞音和塞擦音声母读不送气音,如“田”“电”同音,“皮”“比”同音。以上三个方言区,除田禾湘语声调5个,去声分阴阳外,其他两个方言区声调4个,去声不分阴阳,调值分别为阴平54、阳平42、上声45、去声214,与西南官话一致。

江淮官话的分布 此方言区主要分布于安康东部和中部的后山区域,与湖北的竹溪、竹山,商洛地区的镇安、柞水等江淮方言区相连成片,包括平利的北部,旬阳的南北二山,白河南面后山一带,宁陕的丰富和金川,汉滨区的双龙、大竹园部分和东镇,

岚皋的佐龙和晓道以及紫阳东北边靠近汉滨的安溪、双安等地，使用人口约60万，约占全市总人口的19.7%。该区域的主要特征是：①ts与tʂ分，古精组洪音全读ts等，章组全读tʂ等；②见系合口细音及通三入（屋三浊）读tʂ等，如：缺tʂ^hue、局tʂu；③鱼虞知见系元音同，如：书=虚ʂu；④通入明母字读o，如：木mo。依据其特征和与周边方言的接触程度分为核心区茅赤片和混合区洛贵片、老新片。

核心区（茅赤片） 该片以茅坪话为代表，包括白河的茅坪、桃园、四新、卡子、宋家、双河、西营、小双，旬阳的赤岩、铜钱、沙阳、石门、仙河、庙坪、西岔、双河、红军、公馆、小河、仁河口、桐木，平利的兴隆、女娲、徐家坝、普济寺、长安，汉滨的双龙、大竹园部分、叶坪、中原、荆河、东镇，宁陕的丰富、金川、沙洛，紫阳的安溪、双安，镇坪的洪阳村在内，共38个乡镇。

混合区 (1) 洛贵片。该片以洛河话为代表，主要指平利的洛河（大部）和大贵（部分）。该片除全浊入今读阳平以外，其余特征概与安康江淮官话相同。(2) 老新片。该片以平利老县话为代表，主要指平利的城关、老县、西河、三阳、大贵（部分）、洛河（部分），汉滨的新坝、坝河、晏坝、田坝，岚皋的大道、铁炉等15个镇村。该片除去声不再分阴阳，古清入、次浊入今读阴平，全浊入今读阳平以外，其余特征概与黄孝方言同。

湘语的分布 以石泉中池话为代表，主要分布于后山地带的石泉中池乡、汉阴田禾乡、汉滨铁路乡、梅子铺的袁庄村、沈坝乡的桥头村以及双溪乡的星红村等地，形成6个方言岛。共34个村，约3万人，约占全市总人口的1%。该方言区主要特征是：①古全浊声母今逢塞音和塞擦音时，无论平仄，大部读为不送气清塞音和清塞擦音，如：婆並_cpo、茶澄_ctsa、田定_ctiã、从从_ctsõ；②非敷奉母字和晓匣母合口韵字相混，声母读为f。如：废=惠fei²、飞=挥灰_cfei、匪=悔_cfei、凡=还_cfã、法=化fa²、翻=欢_cfã。

赣语的分布 安康赣语主要分布于汉滨区西部边界的凤凰山麓牛蹄乡和石泉县迎丰镇的小沟、香炉沟、五郎沟、火石沟，宁陕县龙王镇的和平、莲花等村镇。人口约15600人，约占全市总人口的0.5%。该方言区主要特征是：①中古全浊声母今读塞音、塞擦音时，大多为送气清音，如：败並_p^hai²²、豆定_t^hou²²、昨从_t^ho²²、袋定_t^hai²²、丈澄_{tʂ}^han²²、寨崇_{tʂ}^hai²²；②知章组合口三等字与见系合口三等字都读[tʂ、tʂ^h、ʂ]，拼合变呼u类韵母，如：著_{tʂ}u⁵¹、主_{tʂ}u⁵⁵、书_ʂu⁵¹。

八仙话（混合产生的新方言） 该片为混合方言区，主要分布于平利县八仙镇，使用人口约3万，约占全市总人口的1%。该片在川语的辐射范围之内，调值趋于西南官话，并保留有湖南及鄂西的方言底层，但去声分阴阳，全浊声母读送气，且又有一套完整的[u]类韵母，是西南官话、江淮官话和湖南湘语经混合而形成的一种新方言。

为陈述方便，将上文所指的汉滨区境内汉江南北一带的县河、洪山、瀛湖、吉河、大竹园、流水、梅子铺、大河、茨沟、早阳等地以及平利北部的老县、西河、三阳、大贵（部分）的中原官话（关中片）与江淮官话混合区定为混合1区；白河县沿江一带中原官话（南鲁片）与江淮官话混合区定为混合2区；宁陕（大部）、石泉（大部）、岚皋（北部）三县以及平利（部分）、镇坪（北部）西南官话与江淮官话混合区定为混合3区；汉阴县城关以及汉阴北部区域西南官话与湘方言的混合区定为混合4区；将多方言混合的平利县八仙镇定为混合5区。

安康方言分布特征

安康方言与早期移民有直接关系。安康移民主要来自六个区域，区域人群方言成为构建各方言区基础，并呈现各自的方言特征。

一是以鄂东和皖西南区域为主要成分的江淮一带移民，其分布几乎覆盖安康所有区域，其中以安康东部的旬阳、白河、平利最为集中，加之该区域人烟稀少，以致形成后来的安康江淮官话区；二是以西安、咸阳、渭南一带为主要成分的关中移民，由于大多来自宋金元战争时期，所以率先占据安康汉滨和旬阳沿江一带的河谷川道，以致形成后来的安康中原官话区；三是自巴山北漂的四川、重庆移民，主要分布于安康南部和西部的紫阳、岚皋、镇坪，少数还深入到北部的石泉和宁陕，从而形成安康西南一带相连成片的西南官话区；四是湘语地带的湖南移民，大多按各自不同区域结群而主要分布于安康的汉阴、石泉、岚皋的花里、平利的长安和八仙、汉滨的沈坝和铁路坝，其中汉阴的田禾乡、石泉的中池乡、汉滨的沈坝和铁路坝仍还维持着湘语的基本特征；五是以赣北、吉安为主体的江西移民，主要分布于汉滨的牛蹄乡、石泉的迎丰镇和紫阳的汉王镇，安康将这一带的移民称为“江南人”；六是白河的沿江一带，这里的基本人口大多来自明代时期河南一带的荆襄流民。除此之外，安康还有少数来自福建、广东、江西一带的客家移民。由于安康移民中来自鄂东和皖西南一带的湖广移民占绝大部分，所以安康方言的混合主要体现在与江淮官话的深度接触上。同时呈现出以下特征。

宏观上东与西有别、前山与后山有异 安康主要为山地，如汉滨到汉阴，到紫阳，到岚皋，到平利，交界处都有山梁阻隔，自北向南单较大的山脉和山地就有凤凰山、平头山，加之南面呈东西走向的自紫阳县红春坝至镇坪县的曾家坝大断裂带，将中原官话的影响阻止在凤凰山以东和平头山以北。

在安康，处中高山区域的其他县多把汉滨、旬阳境内汉江两岸一线的区域称为前山，而把自己所处位置称为后山。明清移民之前的原有人口，主要分布在两个区域，一是西部和南部巴山、秦岭的大山深处，由于自古以来与交界的四川、重庆有着密切的往来关系，所以这里的人概讲西南官话；二是较早迁徙到安康的关中移民，他们几乎全部占据中部盆地和东部汉江两岸的空白地带，从而形成前山一带的中原官话区。到明清之际的湖广移民，除一部分渗入到汉江两岸以及巴山、秦岭深处以外，大部分则流向安康东部的旬阳、白河、平利以及西部的石泉、宁陕、岚皋等大片荒无人烟的后山地带。所以东部与西部有别、前山与后山有异便成安康方言最主要的分布特征。

微观上“十里不同音，五里不同调” 山区地带方言接触的程度如何，与该区域的经济活动与交通条件密不可分。在安康，凡经济活动频繁、交通运输便捷的区域，其强势方言对弱势方言的影响就要深入得多。所以，方言接触呈犬牙交错的走向是安康方言混合态势的又一特征。

安康方言的复杂性，不单指全市的语言没有得到统一，就是在一个小小的区域内，大多也是“路隔三五里，地同音不同”。据调查，全安康没有一个县的方言是统一的，甚至有的小到一个镇，一个乡，按内部差异大都能分出几个不同的方言小片，如面积只有99.5平方千米的石泉县中池乡，其内部就存在着截然不同的两种方言——湘语和赣语

(当地称江南话)。究其原因,也是因地理环境所致。安康多山,居住形态大多以散居为主要形态,加之旧时交通阻塞,其语言交际大多局限在或以家族或以沟壑川道为中心的区域,其原有方言特征的保留便是一种很自然的事情。

封闭的地形环境与安康方言岛的关系 大山、沟壑作为地理屏障,可以阻断交通,隔绝社会交往,易于造成区域之间的方言差异。在安康,像这种封闭式的河谷川道是比较多的。这些地方两侧几乎全是陡峭的大山,与外界的交往常常受制于一个出口,再加上移民又大都来自同一个区域,这样的空间,常常会形成各自不同的方言岛。如湘方言岛的田禾、中池、铁路坝,江淮方言岛的双龙、淑河,赣方言岛的牛蹄、迎丰等村镇,几乎全为封闭性的沟岔谷地,这些方言岛至今都还较完好地保留着原方言的基本特征。

大山、河流与安康的方言渗透 最为明显的就是安康中原官话对周边方言的影响。作为处于安康经济文化中心的中原官话,随着与周边经济、文化上的交往,其方言地渗透也随之向四周扩展。但由于明清以前安康的交通主要靠汉江及其支流的水路,所以,随水路的渗透和影响也就远远大于山地间的渗透和影响。经调查,安康中原官话对全市的渗透和影响最终结果:一是顺汉江向西经流水镇延伸至大道河镇,向东经蜀河、冷水延伸至白河城关镇,全长243千米。二是顺汉江主要支流和川道延伸,影响最为显著的是:月河流域的梅子铺、大河、松坝;岚河流域的晏坝、龙泉、烂田湾;吉河流域的吉河、田坝,直至平利的三阳镇;黄洋河流域的县河、老县、大贵,直至平利洛河的狮子坝;吕河流域的神河和金寨乡;旬河流域的甘溪、赵湾,直至小河的两河关。正因为山地与河流川道在方言的渗透和影响上所产生的效果不同,从而使得安康方言的内部差异表现得极为复杂。

第二节 安康方言的词汇特征

古汉语词汇的沿用

存在于安康方言中的古语词大多为安康十大县所共有,为某一方言所特有的只是一些个别现象。认定某一词语为古语词,这里主要以宋代《广韵》《集韵》及宋以前的《说文解字》《方言》《玉篇》《广雅》为依据,少数参照宋以后的典籍。在考证中,写出本字后先用国际音标拼注方言读音,再加注普通话读音,属于生僻字或读音与普通话有差异的再用方言同音字注方音。在考证典籍前先说明它的方言语义,然后列举方言对该词语的用法。本节在考证古词语的时候,参考了与安康方言有关的《湖北方言文献疏证》(黄群建主编)、《四川方言词语考释》(蒋宗福)和《西安方言研究》(孙立新)等著作。下面分别按类举例说明。

作为单词使用的古语词

鬻 [ɿp^hu] 读若朴。安康方言常用词,俗写作“潏”,锅中水或饭食沸甚而溢出谓之~。《说文·鬻部》:“~,吹声沸也。从鬻,孛声。”《广韵》:“~,蒲没切。”切下字“没”今读mo³¹,古音为入声,现方言的韵母元音已高化为u,且声调变为阳平,为送气清音。

掬 [ˠua] 音瓦。安康方言常用词，指用盆碗舀取：~米做饭。《集韵》上声马韵乌瓦切，注：“吴俗谓手爬物曰掬。”与陕南方言有关的江淮官话、西南官话均把用瓢碗之类器物舀取颗粒状物或液态物叫~。安康有借音写作“挖”，但声调不同，“挖”读作ua³¹，阴平调，“掬”读作ua⁴⁴⁵，上声调。

碼 [ˠma] 安康方言常用词。一，指重叠堆物。《方言》卷十三：“~，益也。”郭璞注：“谓增益也。”引申为重叠堆物，如：“把这些箱子都~起来。”二，用如量词，则今作“码”，而古作“马”，指垒成的堆，相当于“垛”，如：“一~柴火只够过年烧。”以上两种用法现多写作“码”。

癘 [lau²] 音涝。安康方言常用词，指用药物使其中毒。如：~鱼；马桑泡吃多了~人。《说文·疒部》：“~，朝鲜谓药毒曰~。”《方言》卷三：“凡饮药傅药而毒……北燕朝鲜之间谓之~。”此义与安康方言密合。

屮 [ˠtɕi] 现多写作“鸡”。《说文·尸部》：“~，尻也。诘利切。”安康方言常称男人生殖器为~娃子、~巴，小男孩的生殖器则称~~儿。

坎 [ˠkʰan] 《说文·土部》：“~，陷也。从土，欠声。”段注：“苦感切。”与安康方言密合。今安康方言中既指突起陡险之处，也指一般的土~、石~。

籊 [ˠsəu] 音稍。《说文·竹部》：“~，饭筥也，受五升，从竹，稍声。秦谓筥曰籊。”段注：“南楚谓之筥。”《广韵》：“有~。其~作筥，亦所交切。”安康人称盛饭之箕曰~箕，其形圆环而中窠，有一方出口，筥是~之俗字。

缸 [kaŋ²] 安康江淮官话读若杠，安康中原官话读若降 [tɕiaŋ²]。《释文》曰：“~，俗亦呼为青绛也。”读音如汉滨话。《广韵》上平声一东：“~，蟠螭也。户公切，又古巷切。”安康江淮官话读音与《广韵》“古巷切”的注音密合。安康江淮官话除将~读为 [kaŋ²] 外，还将“缸”“缸”“杠”也读为 [kaŋ²]。《玉篇·木部》：“杠，石杠，今之石桥。”而“缸”之甲骨文与木工梁之形相似，“缸”“缸”之形亦相似，皆以长为主要特征，四字皆从工得声。

擢 [ˠtɕʰo] 音绰。《说文·手部》：“~，引也。”《广韵·觉韵》“~，直角切。”安康方言将三方有围、出口略张而底平的竹器叫作~箕，一般用来盛家肥或出土，也可用来铲装谷物。

笕 [ˠtɕian] 音简。《广韵·铎韵》：“~，以竹通水。古典切。”今多将竹剖为两半，导去节之隔片制成枳，使其重叠交接如瓦沟状，用以引流溪水。也有用树干挖槽而成。按《类篇》“笕”又作枳：“通水器。古典切。”安康人称为“枳槽” [tɕian⁴⁴⁵]，以此通水叫“枳水” [tɕian⁴⁴⁵ʂuei⁴⁵]。

𦉳 [pʰan²] 音褰。《说文·𦉳部》：“~，引也。从反𦉳。”段玉裁注：“樊声也，今作攀。”今多写作绊、褰。今安康常将用绳做的提手叫绊，如：“绑个绊绊儿。”或谓之褰，如旧式便衣上的褰扣，称之为扣褰儿。

盬 [ˠŋo] 音恶。《说文·皿部》：“~，覆盖也，乌合切。”《广韵·盍韵》：“~，《说文》云：‘覆盖也。’安盬切。”安康人做米酒，将米蒸熟后与曲子拌和，置瓮中，以炒热的谷壳覆盖，俟其成，曰“~酒” [ŋo³¹tɕiou⁴⁴⁵]。除此之外，把使植物或食物发热的一种制作方法也称为“~”，如“~肥”“~豆豉”。

脬 [ɛp^hau] 音袍。《广韵·肴韵》：“~，腹中水府。”《玉篇》：“~，膀胱也。”安康人将膀胱叫“尿~”。也作量词，如“一~尿。”

挑 [ɛt^hiau] 音条。《广韵·条韵》：“~，身长貌。”安康方言将身材高挑叫~，如“细~~的身材”，“细~~儿的个子”。现多写为“挑”。

鞞 [ɛsa] 音仁。《说文·革部》：“~，小儿履也。”引申为拖着鞋。元人方回《秋夜听雨》：“质明~破鞋，满砌落叶温。”今安康穿鞋不提后跟行走叫~。

酃 [ŋian²] 音念。《广韵·酃韵》：“~，酒醋味厚。”《增韵》：“~，浓也。”安康人一般把茶水味厚、汁浓叫~。如：“把茶泡酃些。”

迸 [piɛ²] 音别，读去声。裂开，《广韵·诤韵》：“北诤切。散也。”安康方言白读为 piɛ²¹⁴。

臊 [ɛsau] 《说文·肉部》：“~，豕膏臭也。”《吕氏春秋·本味》：“水居者腥，肉获者臊，草食者羶。”《广韵·豪韵》：“~，腥臊，苏遭切。”平声。安康人常把尿臭味叫~，如“~气难闻”。把爱讨好异性的人也常写作~，如“~婆娘”。

擘 [ɛpe] 安康江淮官话读若“北”，西南官话读若“墨”。安康方言常用词，表分开。《广韵·麦韵》：“博厄切。”《说文·手部》：“~，搯也。”段玉裁注：“今俗语谓裂之曰~开。”安康江淮官话读音与《广韵》博厄切读音密合。

倣 [ɛsoŋ] 音送。安康方言常用詈语词，常对无能之人称“~人”“~包”；对可恶之人称“坏~”“瞎~”“~头”，为鄙视之语。《方言》卷三：“庸谓之~，转语也。”现常将“~”写成“尻”，与精液混，但二者的意义存在着明显的差别，不可不辨。

撻 [ɛtɕian] 音捡。《方言》卷一：“~，取也。南楚曰~。”而今安康方言，①拿取；②拾取。今常写作“捡”或“拣”，如“去~两个洋芋来”“拣粪”。

捎 [ɛtɕiau²] 现多写作俏。安康方言常用词，一般将好货物称之为俏货。《方言》：“捎，选也。自关而西，秦、晋之间，凡取物之上谓之捎捎。”《说文》：“捎，举手也。”“捎，自关已西，凡取物之上者为捎捎。”可见该词语最早出自北方秦、晋之间。

菹 [pau²] 音抱。安康话将孵小鸡为“菹”。《方言》卷八：“北燕、朝鲜、泲水之间，谓伏鸡曰‘菹’。”本字当作“孚”，后作“孵”，《说文·爪部》：“孚，卵孚也。”《广韵》：“~，鸟伏卵。薄报切。”

歉 [ɛtɕian²] 音欠。安康方言常用词，①指不够量；②欲得某种食物或思念他人叫“~”。音与“欠”同。《说文·欠部》：“~，~食不满。”段玉裁注：“引申为凡未满足之称。”王筠句读：“其物本少谓之~，少其物亦谓之~。”按以上两项意义，离别思念而盼望相见，与“少其物”而又想再得以补足，之间应是相通的。

滕 [lin²] 音另，同“凌”。《说文·欠部》：“~，欠出也。”段玉裁注：“欠出者，谓冰之出水，文棱棱然。轻读为力膺切。”欠出，即结冰。《玉篇·冫部》：“‘~’同‘凌’。”“凌”，本义为结冰，又指冰。安康把结冰叫“上凌”，把冰叫“凌冰”，把路面上大面积结的冰叫“油光凌”，与古义相合。

鎔 [y²] 音遇。金石用久而失去楞叫“~”，《说文·金部》：“~，从金，谷声，读若浴。一曰铜屑。”《汉书·食货志》下：“今半两钱，法重四铢，而奸或盗摩钱质而取~。”由磨钱取~引申为器物磨损。明代焦竑《俗书刊误·俗用杂字》：“金石久用无楞曰

~。”安康将刀久用而失去锋叫“钝”，将钻、锥之类久用而失去尖楞叫“~”。

钝 [tən²] 音邓。安康方言常用词，表刀剑不锋利。《说文·金部》：“~，鈍也。从金，屯声。”又曰：“鈍，~也。”“钝”“鈍”互训。《正字通·金部》：“~，刀剑不利也。”刀剑不利是其本义，安康话又引申指人的资质愚笨，如“迟钝”，二义安康话皆用。

啮 [ṭsa] 现写作“啮”。安康指用力吮吸。《说文·口部》：“啮也，从口，𠬞声。”段注：“子答切。”《广韵·合韵》：“蚊虫~人，子答切。”

嗽 [cso] 音索。用口连刮带吸叫~，今俗字作“嗽”。《说文·欠部》：“~，吮也。”《通俗文》：“含吸曰~。”

扞 [cyɛ] 音月。用手弯曲长条之物，使其合在一起。《说文·手部》：“~，折也。”《广韵·月部》：“~，折也。鱼厥切。”安康有“~拢”“~到一块儿”之语。

箍 [ckʰu] 《广韵·模韵》：“以篾束物，古胡切。”安康话分别用如动词和名词，用如动词，泛指束物；用如名词，泛指束物的东西，如篾箍、铁丝箍等。

啜 [ctie] 《广韵》：“徒结切。”读dié，表示咬。《广雅·释詁三》：“~，齧也。”《易·履》：“履虎尾，不~人。”明马中锡《中山狼传》：“今反欲~我。”安康汉滨人在表示吃的能力或强调喜悦心情时往往称吃为~，如：“兀人能~得很，顿顿都是五碗饭。”“~饱了没有？”

觉 [kau²] 音告。指睡觉。《广韵》“古孝切。”《说文·见部》：“~，寤也。”一，表示睡醒；二，表示睡眠；三，表数量，如“一~瞌睡”。汉滨话读[ṭciau²]；安康江淮官话白读为[kau²]，文读为[ṭciau²]。

窖 [kau²] 音告。《说文·穴部》：“~，地藏也。”明陈士元《俗用杂字》曰：“土藏曰~，一作窞。”今安康除将挖深窟以储藏红薯、萝卜之类叫窖外，把种洋芋也叫“~”，白读为kau²¹⁴，文读为ṭciau²¹⁴。

剝 [to²] 现写作剥，后起字。《玉篇·刀部》：“~，斫。”《广韵·过韵》：“~，剝也，都唾切。”安康有“~柴、~骨头、~猪草”之语。

榨 [ṭsa²] 本指挤压植物取其汁液的器具，安康专指打油作坊吊着的打油木杵。《广韵·禡韵》：“~，打油具也。”又引申为动词，如“榨油”。

佻 [tiau²] 现写作“吊”。安康方言常用词，物悬挂起来叫~。《方言》七：“~、抗，县也；燕赵之郊，县物于台之上谓之~。”《广雅·释詁四》：“~，县也。”王念孙疏证：“今县物为吊，声相近也。”安康白读ṭiau⁴⁴⁵，上声；文读为tiau²¹⁴，阴去声。

澌 [ṭʂən²] 音阵。~而使水清。《说文·水部》：“~，清也。从水，微省声。”段玉裁注：“《方言》曰：‘~，清也。~澄古今字。’安康方言与古义相同。”

隐 [in²] 今俗写作“印”。安康方言常用词，指用容器（斗、升、碗）或尺具度量多少和长短。《广雅·释詁》：“~，度也。”孙星衍《尚书今古文注疏》：“言当计度之，亦犹云~度也。”

瞠 [clən] 音楞。安康方言常用词，直视用眼瞪，表愤怒或厌恶。《集韵·蒸韵》：“闾承切。”“~瞪：直视。”

杪 [c̣miau] 音秒。常用词，今谓物之末稍为~，多指树干或枝条之末端，也指针、刀、锥之末端。《方言》十三：“~，小也。”《方言》二亦云：“~，（莫召反。）小也。”

木细枝谓之~。”郭璞注：“言~梢也。”《说文·木部》：“~，木標末也。”段玉裁注：“引申之，凡末皆曰~。”安康江淮方言如“树~~儿”“针~~儿”。

森、儻 [ɿpiɑu] 音彪。表疾进，常用词。森，《说文·犬部》：“森，犬走貌。从三犬。”段玉裁注：“引申为凡走之称。”《唐韵》：“森，甫遥切，音标。”引申为凡去疾之貌，亦作“儻”。《说文·人部》：“儻，行貌。诗曰：‘行人儻儻。’”安康方言如：“那人好快呀！儻起来跑。”正是这一古义的保留。

仝 [pən²] 音笨。常用词。安康方言：“~酒曲子。”《广韵·恩韵》蒲闷切：“仝，尘也，亦作坩。”本义为尘土，引申为和物。北魏贾思勰《齐民要术·作菹藏生菜法》：“布菜一行，以末蒲~之、即下热粥清。”

揞 [ɿtsʰən] 音层，上声。常用词，用手按物叫~，也写作“揞”。《集韵·沁韵》：“~，按也。”《蜀方言》卷上：“手按物使不动曰~。”安康方言如：“这猪劲大，要使劲~才行。”

痲 [ɿfan] 现多写作“翻”。其一表恶心想吐。《玉篇·疒部》：“~，吐~也。”《集韵·愿韵》：“~，心恶病。”《字汇·疒部》：“~，心恶吐疾也。”

臙 [ŋiɑŋ²] 音酿。安康方言常用词，因食物中的脂肪或糖过多而伤人胃口。《说文·肉部》：“~，益州鄙言人盛讳其肥谓之~。从肉，襄声。”

讓 [ɿzɑŋ] 现多写作“嚷”。安康方言常用词，指责备，责骂。如：~人，挨~。《说文·言部》：“~，相责~。”《左传·僖公五年》：“夷吾诉之，公使~之。”

揅 [ɿzua] 安康方言常用词，表揉压。如：~面。《说文·手部》：“~，摧也。从手，妥声。一曰两手相切摩也。”“两手相切摩”即用两手揉搓和推压。

歔 [ɿua] 音挖。安康方言常用词，指恶心难受。如：心里好~人。《说文·欠部》：“~，心有所恶若吐也。从欠，乌声。”段玉裁注：“心有所恶，若欲吐而实非吐也。”

劓 [ɿtʂa] 音拑。安康方言常用词，指碎切，碎剁。如：~辣子。《玉篇·刀部》：“~，断也。”安康把剁碎的青辣椒与细玉米粉拌和以后再经过腌制的菜叫“~辣子”。

劓 [ɿtsən] 音怎。《说文·刀部》：“~，减也。从刀，尊声。”《蜀语》：“物朽而断曰~。”在表朽断上安康方言语义与《蜀语》合。如：“这房子年代久了，楼板都~了。”

壑 [ɿtʂou] 音轴。鼻塞。《玉篇·土部》：“~，塞也。”明李实《蜀语》：“蜀语：鼻塞曰~。”

解 [ɿkai] 音改，白读音。《说文》：“~，判也。从刀判牛角。”引申为剖开、分割、划分、分裂、破裂、涣散、离散、融化、消散、劝解、解开、理解、解释、领悟等。安康方言如“解放”“解板子”“解锯”“解开”“解手”等大多白读为[ɿkai]。

筴 [ɿtʂie²] 现多写作“趺”。安康方言常用词，指物体放置不水平：桌子放了个大~~。《广韵·禡韵》迁谢切：“斜逆也。”

𩚑 [ɿtʂian] 音钱。安康方言常用词，指将杀死的鸡鸭纳入沸水中去毛叫“~毛”，另对拔去猪肉皮上未刨掉的毛也叫~。《说文·炎部》：“~，于汤中爇肉。徐盐切。”《通俗文》：“以汤去毛曰~。”

蠹 [ɿxo] 常用词，一，指有毒腺的动物刺毒别的生物。《说文·虫部》：“~，螫也。”“螫，虫行毒也。~，呼各切。”《广韵·药韵》：“~，虫行毒。”二，表螫痛，《集

韵·药韵》：“~，螫痛也。”以上两种词义，安康方言均有。另有一种绿色首尾长着带毛角的虫叫“~辣子”，落人身上疼痛难忍；另将一种叶似麻的草本植物叫“~麻”。

𪗇 [tʂʰau²] 古“𪗇”之今字。一种农具，也是一种耕作程序。《说文·金部》：“一曰田器。”段玉裁注：“古田器，铤，释器。方言皆作𪗇。”后又写作𪗇，《广韵·效韵》：“重耕田也。初教切。”湖广移民将湖广的耕作技术带到陕南，安康多川道，耕田地有三道程序，一曰犁，二曰耙，三曰~。~后，即可插秧或播种。所用工具也叫~。

煨 [cxa] 音哈，阴平。安康少数老派将温热呼为“~热”。《方言》卷七：“煦、煨，热也，干也。吴越曰煦~。”

拓 [cto] 音托。安康方言将衣领下另外加一围衬布，并扩至肩部，使衣领及肩部耐磨，有拓至肩部的意思，称为“~肩”。《说文》：“~，衿也。”《广韵》：“~，开衣领也。他各切。”

窄 [ctse] 安康江淮官话读若“则”，安康汉滨话读若“遮”，上声。《说文·辵部》：“迕，迫也。阻革切。”段玉裁《说文解字注》“迕”字下云：“引申训为迫迕，即今之窄字也。”安康一般指面积或位置太小。

在合成词中充当词根的古语词

稿荐 [c²kau·tʂian] 安康方言把用稻草或棕编成的用以垫床的席叫~。《说文·艸部》：“荐，薦席也。”

见姘 [tʂian²p²an²] 《说文》：“姘，妇人污也。汉律见姘变不得侍祠。”段玉裁注：“妇人污者，谓月事及免身及伤孕皆是也。”在鄂东有两个词，一是把与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的女人叫“皮姘”，一是把遇到不吉祥之事叫“见姘”。二者均是对“姘”的引申。在安康只有“见姘”一词，可扩展为“见皮姘”“见鬼姘”“见裸姘”格式，词义与“见鬼”“见怪”相同。如：“今天真是见了皮姘了！做啥都不顺利。”

薅草 [cxau²tʂau] 安康方言常用词，除草，锄草。《广雅》三：“薅，除也。”《说文》：“薅，拔去田草也。”今“~”已成为陕南之通语。

过𪗇 [ko²xo] 今写作“过火”。《方言》：“自关而西，秦晋之间，凡人语而过谓之~。”今安康方言所谓“过火”，一般指话说过了头，事情做过了头。

𪗇子 [lei²·tʂɿ] “𪗇”音类。安康旧时用以去稻壳形状似磨子的农具，用竹木制成，俗写作“类子”。《说文·力部》：“~，推也。”《说文·雨部》又曰：“霏，从雨，𪗇象回转形。”以手推转之曰~，研谷出糙米之器叫~子。自打米机出现后，今安康已经见不到~子了。

崽娃子 [c²tsai²cua²·tʂɿ] 《方言》卷十：“崽者，子也。湘、沅之会，凡言是子者谓之崽，若东齐言子矣。”安康方言的“崽”，一，表示儿子；二，引申为詈语，把人骂为小儿。清高士奇《天禄识余·婬童》：“今北人骂顽童曰崽子。”今安康多用作詈语。

沮湿 [tʂ²ie²·ʂɿ] 很湿，安康方言常用词。如“衣裳打得沮湿”。《广雅》：“沮，湿也。”孙子《军争》：“不知山林险阻沮泽之形者，不能行军。”句中的“沮”为低湿地带。沮、阻、沮俱从“且”声，故音若“且”。“沮湿”用至现在，“沮”的语义已由名词演变为副词，对“湿”明显起着程度的修饰作用。

难谓 [c²laŋ²·uei] 安康方言常用词，多用于归还所借东西或向帮忙做事的人表示感

谢，“难”变读为lan⁵²uei²²。《说文·言部》：“谓，报也。”“难谓”，即难以酬报的意思。

松瓠瓠 [ɛsoŋ⁵²k^hua⁵²k^hua] 安康方言常用词，形容过于宽大。《广雅》三：“瓠，宽也。”胡化切。《玉篇》：“瓠，横木不入也，又宽也。”

惕般 [ɛtiaŋ⁵²p^han] 指做事行动迟缓且心不在焉。《方言》十：“媯、惕，游也。江沅之间谓戏为媯，或谓之惕，或谓之嬉。”《释诂》：“般，乐也。”《广雅》：“般桓不进也。”由此引申。

磜墩 [ɛsaŋ⁵²tən] 指房柱下的石墩。《广韵·荡韵》：“磜，柱下石也，苏朗切。”与“墩”组成“磜墩”。

胖脬脬 [p^han⁵²təu⁵²təu] 《说文·肉部》：“脬，牛羊曰肥，豕曰脬。”古语形容猪长得肥曰“脬”。《左传·桓公六年》：“吾牲牲肥脬。”今安康方言则借以形容小儿肥胖。

痰气 [ɛts^hau⁵²tɕi] 人因久不吃荤而引起的胃难受。《字汇补·疒部》：“~，从陶切，音曹。《博雅》：病也。”

廻廻转 [ɛlo⁵²lotɕuan⁵²] 犹谓团团转：被我哄得~。多按音写为“螺螺转”。《说文·丸部》：“廻，丸之熟也。”段玉裁注：“俗所谓圜熟，言旋转之易也。”《广韵·戈部》：“廻，丸熟。”一音奴禾切。

柳簸 [ɛliou⁵²p⁵²] 安康指用来扬去谷物糠壳的一种工具，柳条编制，所以称为“柳簸”。《说文·竹部》：“簸，扬米去糠也。”段玉裁注：“与播布之义相近。布火切。”~ ~，义主要在“簸”上，用来扬去谷物糠壳。

衰衣 [ɛso⁵²i] 现写作“蓑衣”。安康指旧时披在身上的用稻草或棕制成的雨具。《说文》：“衰，草雨衣。秦谓之蓑，从衣象形。古文衰。”

斟酒 [ɛtɕən⁵²tɕiou] 安康方言常用词，称酌酒为~~。《方言》卷三：“斟，益也。”《说文·斗部》：“斟，勺也。”段玉裁注：“勺，《玉篇》《广韵》作酌。按：许以盛酒行觞为酌。”斟，《广韵》职深切，安康今音为ɛtɕən，与《广韵》所切音正合。

杓子 [ɛtiau⁵²tɕi] 音刁子。谷穗或麦穗。《说文·禾部》：“~，禾危穗也。从禾，勺声。”《广韵·筱韵》：“~，禾穗垂貌。”安康方言常称稻穗为“谷杓子”，麦穗为“麦杓子”。

矧矧子 [ts⁵²ts⁵²ts⁵²] “矧”读若“坐”。表人身体矮小。《广韵·歌韵》昨禾切。唐玄应《一切经音义》卷二引《通俗文》：“侏儒曰矧。”《字汇·矢部》：“矧，身短。”安康对矮小之人也常称“矮矧矧子”。

元明清古白话词语的遗存

在安康方言里，有一类词语比较引人注目，它们结构固定，意义完整，表述形象。比如：景致、当下、寻死觅活、合苦、生分、放生、行短、停当、将才、点卯、过继、快当、街坊、外父、使唤、指望、香火、路数、仰八叉、不妨事、打个照面、自眉赤眼、爱口识羞、便宜、编嘴、明打明、放泼、倒灶、抬杠、改日、了当、解手、嚎丧、怪道、消停、扯谎等。这类词语因使用频率极高，从而成为安康方言中的基本词汇。

关于这类词语的来源，罗常培先生曾说：“金元戏曲中之方言俗语，今日流行于民间者尚多，唯理董无人，索解非易。”（《金元戏曲方言考·序》商务印书馆，1948年版）罗常培的这句话，大多将其理解为现在有更多的方言词语是来自于金元戏曲，是金元戏曲词语对民间语言的一种渗透与影响。我们不否认文学作品语言对地域方言所产生

的影响作用,但我们认为这种理解有悖于语言自身发展之规律。首先,文学作品语言总是以社会语言为基础和源泉的,因为民间艺术作品中的古白话本身也来自民间口语,是作者对一个时段的社会语言的一种记录和反映。如果从这个角度上讲,凡现代方言和元明清白话一致的词语也就并非一定都是受元明清戏曲语言的影响而流行于民间的。第二,这些词使用频率极高,几乎全为人们生活中的常用词,既然这样,那么作为民间口语,它们除被作者运用于古白话作品之外,与古汉语的基本词汇一样,它们本身也最有可能在人们的口语中一直得到延续。第三,以这些词现在的使用情况来看,如果说它们只是来源于金元戏曲,那么它们的使用频率和使用范围在城镇应该是最高和最广泛的,但实际上农村的使用同样具有极大的广泛性。所以,凭借这些因素,我们认为,这些存留于现代方言中的白话词,大都应该是金元时期民间口语对后世的延续和遗存,并非全为金元戏曲语词对民间语言的流行与渗透。不过,这些白话词,到底哪些是源于古白话对方言的影响,哪些是属于古白话在现代方言中的直接保留,均已无从考证,所以,为了说明这些词语的历史渊源,也只能以金元以来的白话作品作为参照来说明这些古白话词至少在金元时期就已经在民间广为存在了。

下面就存留于安康方言中的古白话词作部分选释。(读音如有差异,“/”号前为境内中原官话读音,后为境内江淮官话读音。境内西南官话因受江淮官话的影响,除声调外多数区域声韵读音均与江淮官话相同。后面举例时一律用“~”代替该词语。)

淡话 [tan²²xua⁰] 名词,闲话、无聊的话。《拍案惊奇》二十五回:“兄弟,你也是个中人,怎学别人说~。”安康方言如:“一天正事没得,成天~包子。”

合该 [xuo⁵²kæ³¹/xo⁵²kai³¹] 副词,表应该。《红楼梦》十一回:“~你这病要好了,所以前日遇着这个好大夫,再也不怕了。”安康话一是将这一词义演变为“该缘”,如:“那么大一个东西,别人为啥都看不见,却叫他一眼就看见了,该缘是他的。”一是增加了贬义色彩,常表示别人倒霉或受惩罚而幸灾乐祸,如:“~他倒霉,哪个叫他平时恶事做多了。”

把式 [c⁵⁵pa⁵⁵ʂɿ] 名词,精于某种技术、手艺的人。《玉壶春》[梁州第七]:“若是我老~,展旗幡,立马停驂,着那俊才郎,倒戈甲,抱头缩颈,俏勤儿卸袍盔,纳款投降。”把式,古白话亦写作“把势”。安康方言如“车~”“秧~”“墙~”“老~”。

般配 [c⁵⁵panp^hei²/c⁵⁵panp^hei²] 动词,相匹配。《红楼梦》第十九回:“宝玉……见众人不在房中,乃笑问袭人道:‘今儿那个穿红的是你什么人?’袭人道:‘那是我两姨妹子。’宝玉听了,赞叹了两声。袭人道:‘那也~不上。’”安康方言一般指结亲的男女双方相称。如:“这两个娃,真是郎才女貌,~得很。”

拌嘴 [pan²c⁵⁵tʂuei/pan²c⁵⁵tʂei] 动词,发生口角,争吵。《红楼梦》第二十九回:“紫鹃道:‘虽然生气,姑娘到底也该保重着些。才吃了药好些,这会子因和宝二爷~,又吐出来。’”今大都写作“拌嘴”。安康方言如:“那两口,经常~,从来都没有和顺过。”

不好 [c⁵⁵pu⁵⁵xau] 动词,感觉不舒服,生病了。《张天师》:“太医云:‘你那病人~几天了?’张千云:‘~七日了。’”安康至今还保留着这种用法。如:“这两天有些~,怕是着凉了。”

包弹 [c⁵⁵pau⁵⁵t^han⁰] 动词,挑刺,指责,抱怨。《董西厢》:“德行文章没~,绰有赋

名诗价。”安康方言如：“这件事你最好别管，弄得不好，还落~。”

戾嘴 [c^hi[˥]tsuei/c^hi[˥]tsei] 名词，嘴巴（詈词）。《红楼梦》第四十六回：“鸳鸯听说，立起身来，照他嫂子脸上死劲啐了一口，指着他骂道：‘你快夹了~，离了这里，好多着呢！’”安康方言如：“你那个~，能有什么好话？”

一向 [ci[˥]ciaŋ[˥]] 副词，指比较长的时间。《金瓶梅词话》第二十六回：“（西门庆）说道：‘孩儿你~杭州来家，辛苦要不得。’”安康方言如：“好~没有看到你，你跑到那儿去了？”

挺尸 [c^ht^hin[˥]ʂɿ] 动词，睡觉（詈词）。《红楼梦》第四十四回：“下流东西，灌了黄汤，不说安分守己的~去，倒打起老婆来了。”安康方言如：“快起来，人家都忙得来不及，你却跑来~。”

爬灰 [c^hp^ha[˥]xuei] 动词，公公与儿媳发生不正当的性行为。《红楼梦》：“焦大越发连贾珍都说出来，乱嚷乱叫说：‘我要往祠堂里哭太爷去。哪里承望到如今生下这些畜生来，~的~，养小叔子的养小叔子。’”安康方言多在后边加附加成分“佬”成为名词：“那老东西乘儿子不在家就~，没有想到他还是一个~佬。”

填还 [c^ht^hian[˥]c^hxuan] 动词，暗中报答孝敬。《汉宫秋》[油葫芦]：“休怪我不曾来往乍行踏，我特来~你这泪温湿蛟蛸拍，温和你露冷透凌波袜。”安康方言如：“这条猪还真~人，一个月就长了二十斤。”

日鬼 [c^hzɿ[˥]kuei] 动词，捣鬼；使坏。《红楼梦》第十六回：“凤姐听了笑道：‘我说呢？姨妈知道你二爷来了，忽喇巴的反打发个房里人来了？原来这蹄子~。’”安康方言如：“我是个本分人，~的事情我干不了。”

谈羨 [c^ht^han[˥]·cian] 动词，背后议论、指责他人的不是。《飞刀对箭》二：“那个将军不喝彩，那个把我不~。”（这里的~为褒义，~在安康已经演变为贬义词，并且“羨”已改为“嫌”。）安康方言如：“自己不干事，一天就知道个~人。”

平素 [c^hp^hinsou[˥]] 时间副词，平时。《红楼梦》第五十回：“那边宝钗黛玉~看惯了，不以为意，宝琴等及李婶深为罕事。”安康方言如：“他们两个~一直都还好，谁都想不到他们还会反目成仇。”

下饭 [c^hia[˥]fan[˥]] 动词，指菜好能让人多吃饭。《桃园结义》第一折：“屠户曰：‘他说有人来买肉，搬的动这石头，取出刀子来。不问他要多少~，着他将的去。’”安康话除上述意思以外，还多用来借喻容易办成的事情或容易对付的人。如：“凭你那点力气，让我来捧你，哼！~菜一碟。”安康方言如：“这个菜好，肯~。”

抱 [pau[˥]] 动词，过继。元关汉卿《王侯宴》楔子：“你则是~养我这个小的，我与些钱钞，埋殡你那丈夫，可不好。”安康方言如：“我们也生不成了，不如~一个娃子，将来好有个依靠。”

班辈 [c^hpanpei[˥]] 名词，行辈。元佚名《举案齐眉》第三折：“咱与你甚~？自来不相会，走将来嗑牙料嘴。”“甚~”，意在说没有~关系。安康方言如：“开玩笑也也要注意~，不能乱来。”

本等 [c^hpən[˥]ten] 名词，本分；分内应做或应有的事。元岳伯川《铁拐李》第二折：“你若长大，休做吏典，只务农是~。”安康方言如：“干好你的事是你的~，还有

啥条件可讲?”

不是得 [c₁puʃɿ³c₁tɛ] 动词, 不是; 不对。《跻春台》卷一《过人疯》:“噫, 莫不是王老表么?”“~王老表他的大驾。”又卷二《捉南风》:“~, 说你滚了筋斗。”安康方言如:“那过来的是不是老王?”“~, 是张老头儿。”

才将 [c₁ʂai³tɕiaŋ] 时间副词, 刚才。《红楼梦》第六十四回:“~做了五首, 一时困倦起来, 撂在那里。”安康方言如:“你~说的, 大家都听到的。”

场伙 [c₁tʂ^haŋ³·xo] 名词, 本指场所。《跻春台》卷四《香莲配》:“就打主意, 也要把~圆起, 才能翻梢。”这里指赌场。安康话还指混乱和激烈的场景, 如:“你没有看看那是啥~, 手脚慢一点就要吃亏。”

称头 [tʂ^hən³c₁h³ou] 动词, 指担子两头重量相当。《西游记》第八十六回:“哥哥好干这握头事! 再寻一个儿~挑着不好?”安康方言如:“你这挑子的那一头应该再加一点, 不然不~。”

打平火 [c₁ta₁p^hin³·xo] 动词, 原意为共同帮扶。《二刻拍案惊奇》第二十二回:“众人又说不好独难为他一个, 我们大家凑些, 打个平火。”安康话已引申为共同分享:“你给我买的那些吃喝儿, 我让大家~了。”

打杵 [c₁ta₁·tʂ^hʉ] 动词, 用杵杖支撑。《儿女英雄传》第二十七回:“这里才叫轿夫上轿杆, 打杵稳轿。只听前后招呼一声‘请’, 前面十三棒锣开导, 彩灯双照, 箫鼓齐鸣, 姑娘到底被人家抬了去了。”安康方言除用如动词外, 还引申用如名词, 指用以支撑背、挑、抬的重物在原地休息的戴帽杵杖, 安康分高~和矮~两种, 山区因用背笼背运东西, 所以配用矮~; 川道因多用扁担搬运东西, 则用高~。

打捶 [c₁ta₁tʂ^hʉei] 动词, 打架。《陕西通志·风俗》:“~者, 撕打也。”安康话如:“那两口子不像话, 经常~。”也写作“打锤”。

打冒诈 [c₁tamau³tʂa³] 动词, 假冒, 欺骗。《跻春台》卷四《双血衣》:“还须要先把主意想, ~顶名到他庄。”安康话如:“别信他的, 他是~的。”

打烂仗 [c₁ttalan³tʂaŋ³] 动词, 比喻生活紧迫, 东借西凑。《跻春台》卷三《巧报应》:“其父查知, 将他责打, 他便将父母寿衣盗出, 又偷两锭银子, 逃到夔府混闹, 把银用尽, 即~, 有相识者荐他在泉源堂帮工。”安康话如:“一天东借西凑, 这~的日子, 何年是个头?”

带孬子 [tai³pa³·tʂɿ] 动宾短语, 说话带粗言秽语。《跻春台》卷四《螺旋诗》:“这仇氏人材体面, 行动轻狂, 兼之不识尊卑, 不分内外, 挺起肚子, 劣起性子, 走路甩袖子, 说话带~, 开腔充老子, 见人肘架子。”安康话如:“语言要看对谁, 不要对谁都出口~。”

断纤 [tan³ɕ^hian³] 动词, 间断。《跻春台》卷三《假先生》:“爱骂人回回挨屎罐, 裸连话说得不~。”安康话如:“千里不~。”多误写为“千里不断线”。

发脾气 [c₁fatɕ^hi³] 动词, 发脾气。《品花宝鉴》(清)第六回:“子玉等往下看时, 却是王文辉在那里~。”安康话如:“又没谁惹你, 你~做啥?”

翻是非 [c₁fanʃɿ³c₁fei] 动词, 搬弄是非。《跻春台》卷一《义虎祠》:“且本乡有个刁陈氏……心毒口甜, 爱~, 到人家混嘴。”安康话如:“那人长得光光堂堂, 却是个爱~”

的人。”

疙莛 [c₂ke₂tou] 名词，树、竹等的底根。安康话叫疙大莛。源自古语“柎”。《玉篇·木部》：“柎，木头。”“木头”即谓树之头。《说文·木部》：“柎，柎柎。”段玉裁注：“今人谓木头为柎，于古义未远也。”李鉴堂《俗语考原》：“柎树根坚而耐久，烧之可以御寒，故俗用之以代炭。古诗：‘争似满炉煨柎。’”今乡下砍树干，掘树之根，大多用来烤火。冬天客人来了，尤其如此，这一习俗，当是从古代流传下来的。后“柎”亦作“疙莛”“格莛”。《跻春台》卷一《哑女配》：“朱泰走至南山打柴，见半山岩上有个格莛，可值二百多文。”

寡毒 [c²kuatou] 形容词，狠毒，也作“姤毒”。《西游记》第八十五回：“大王吃了他不打紧，猪八戒也做得人情，沙和尚也做得人情，但恐孙行者那主子~。”清唐训方《里语征实》卷中：“心狠曰~。”安康方言如：“你偷人家的红苕，却把藤子往别人家门口放，做事也太~了。”

帽儿头 [maur²c²tou] 名词，《蜀方言》卷上：“饭店卖饭以两碗并一碗曰~。”现安康话指饭盛得高出碗口为~。如：“给我整了一碗~。”

没得 [c₂mo₂tɛ] 动词，表没有。唐李群玉《酬魏三十七》诗：“一吟丽句风流极，~弘文李校书。”《红楼梦》第七十二回：“旺儿有个小子，今年十七岁了，还~女人，因要求太太房里的彩霞。”安康话如：“想上学，家里又~钱。”

那们 [c²la·mən] 疑问代词，表怎么。《跻春台》卷一《过人疯》：“姤女娃子~啤起大嫂子来了，这才格格。”该疑问代词在安康江淮官话区域使用频率极高，如：“你~搞得？整了这一身泥。”

矮矬矬 [c²ɲaitso²·uo/c²ɲaitso²·tso] 形容词，形容身材很矮。《解学士诗》：“解学士生得矮矮，游街时是人都叫解矮子。缙闻之，作诗一首：‘世人笑我~，我笑世人着衣多。倒吊起来无点墨，身長十丈待如何？’”安康话如：“高高大大的女人却找了那么一个~子男人。”

开年 [c₂k^hai₂ɲian] 动词，一到明年。《拍案惊奇》二十九回：“到了~，越州太守请幼谦的父亲忠父去做记室，忠父就带了幼谦去。”安康话如：“等~了我来盖房子。”

款款 [c₂k^huan₂c^huar] 形容词兼副词，慢慢地。《水浒》第二回：“史进轻舒猿臂，款扭狼腰，只一挟，把陈达轻轻摘离了嵌花鞍，~揪住了线搭膊，只一丢，丢落地，那匹马拨风也似去了。”安康话如：“这是琉璃货，放的时候要~地。”除此，安康话还有原封不动的意思，如：“那是人家的东西，你~地送回去。”

卖嘴 [mæ²c²tsei/mai²c²tsei] 动词，本义为夸口。《西游记》第八十四回：“八戒在旁边~道：‘妈妈儿莫说黑话，我们都是会飞的。’”安康方言在此基础上引申含有对人夸口而不办实事的行为。如：“你听他说的跟真的一样，纯粹是~的。不信你等着看，真的找他办的时候，他肯定会以各种借口推脱。”

标致 [c₂piautɕ²] 形容词，美貌，漂亮。元杂剧《东坡梦》二折：“那苏子瞻一谜里歪缠，更加看白牡丹有千般~。”《水浒》六十二回：“蔡福看时，但见一个人生得十分~，且是打扮整齐。”安康方言如：“那个娃子长得好~。”还可重叠为四字格“标标致致”，如：“~的一个小伙儿有哪一点配不上你？”

活泛 [c₂xuo₂fan/c₂xo₂fan] 形容词, 灵活。《水浒》七回:“智深正使得~, 只见墙外一个官人看见, 喝彩道:‘端的使得好。’”在安康方言里, 在此基础上多表示人或事物具有灵活状态。如:“这板凳腿也太~了, 叫人咋坐?”也表示人或事物由僵硬、紧涩逐渐变得灵活。如:“冻僵的身子经一阵火烤之后逐渐变得~了。”

没来头 [c₂muo₂c₁·t^hou/c₂mo₂lai·t^hou] 形容词词性短语, 没羞耻, 不像话。《醒世恒言》第三回:“可怪我的叔叔~做主, 把我嫁给这个老穷酸, 耽误我终身大事。”安康方言如:“那个人也太~了, 不是他的东西他也能拿?”

没眼色 [c₂muo₂ηian·se/c₂mo₂ηan·se] 动词词性短语, 指说话或做事不去观察与他人的关系而伤害了他人。《红楼梦》第五十五回:“平儿先道:‘你忙什么?你睁着眼看姑娘洗脸, 你不去伺候着, 先说话来。二奶奶跟前你也这么~来着。’”安康方言如:“你真~, 人家都气成那个样子, 你还说个不停。”

抬杠 [c₂t^haikaj²] 动词, 有意争辩。《官场现形记》第二十八回:“他俩天天为着这事~子, 有天几乎打起架来。”安康方言如:“他两个是钉子碰到钻子, 一见面就~, 哪一次不都是弄得脸红脖子粗。”

搭腔 [c₂ta₂t₂qian] 动词, 主动与人说话。《官场现形记》第十三回:“可恨这丫头自从耳房里出来, 非但不同我~, 眼皮子也不朝我望一望。”安康方言如:“我正准备往回走, 只见旁边一个儿娃子主动跟我~, 说:‘这位大哥, 你要等的人是不是我姐?’”

头里 [c₂t^hou·li] 方位名词, 先前; 前面。《红楼梦》第六十七回:“凤姐儿听到这里, 点了点头儿, 回头便望丫头们说道:‘你们都听见了?小王八崽子, ~他还说他不知道呢!’”该词语主要存留于安康汉滨话中, 表先前如:“他~说的话, 今天他可不承认了。”表前面如:“你~走, 我马上就来。”

年时 [c₂ηian₂ʂŋ] 时间名词, 去年。《梧叶儿·正月》:“~节, 元夜时。云鬓插, 小桃枝。今年早不见你, 泪珠儿滴满了春衫袖儿。”安康方言如:“这块地, ~光苞谷就收了两担, 今年不行了。天太干了。”

拉皮条 [c₂la₂c₂p^hi₂t^hiau] 动宾短语, 为不正当的男女关系牵线。《荡寇志》第九十五回:“一心要干旧日的买卖, 怎奈人地生疏, 没出寻个~的马泊六。”安康方言如:“那个骚婆娘, 一辈子不干正事, 就只会给别人~。”

了得 [c₂liau₂te] 形容词, 了不得。《水浒》第三回:“外面都头人等, 惧怕史进~, 不敢奔入庄里来捉人。”安康方言如:“那一家人~, 儿子女子, 当的当书记, 当的当大老板, 有钱又有势。”

怪道 [kuai²tau²] 副词, 怪不得。《红楼梦》第二十四回:“(凤姐)见贾芸来, 便命人唤住, 隔窗子笑道:‘芸儿, 你竟有胆子在我的眼前弄鬼。~你送东西给我, 原来你有事求我。’”安康中原官话如:“~你昨天没来, 原来你病了。”安康西南官话、江淮官话多说“难怪”。

消停 [c₂ɕiau₂t^hiq/c₂ɕiau₂t^hin] ①动词, 表歇息。《水浒》第五十七回:“~数日之间, 拨定了水陆军马, 那时征进未迟。”②形容词, 叠音式“消消停停”, 表慢慢。《红楼梦》第三十四回:“宝钗忙劝道:‘妈和哥哥且别叫喊, ~的, 就有个青红皂白了。’”这个词的两种用法在安康方言里都有, 如:“忙了大半天, 这会儿该叫我~一下了。”

“事情也做得差不多了，该我们消消停停地玩一阵子了。”

扯谎 [ʰtɕʰɿ̃xuaŋ/ʰtɕʰẽxuaŋ] 动词，撒谎。《红楼梦》第十二回：“开门人见他这般光景，问是怎的。少不得～说：‘黑了，失脚掉在茅厕里了。’”安康方言如：“那个娃子最爱～了，他说啥你都不要相信。”

成天 [ʰtɕʰəŋtʰian/ʰtɕʰənʰtʰian] 时间副词，从早到晚。《红楼梦》第十二回：“～家疯癫癫的，说的话人也不懂，干的事人也不知。”安康方言如：“说不到他的好处去，没有哪个跟他样的～不落屋，心根本就没有在这个家。”

日攥 [ʰzɿ̃·laŋ] 动词，吃，贬义。《红楼梦》第四十回：“刘姥姥拿起箸来，只觉不听使，又说道：‘这里的鸡儿也俊，下的这蛋也小巧，我且～一个。’”安康方言如：“～了四大碗，他还说没有饱？这屋迟早要叫他吃穷的。”

生分 [ʰsəŋfən/ʰsənʰfən] 疏远，不亲近。《红楼梦》第三十回：“弟兄们日日一处，要存这个心倒～了。”安康方言如：“我们之间是啥关系？～的话不说。”“亲戚要经常走动走动，长时间不来往关系也就～了。”

生怕 [ʰsəŋpʰaʔ/ʰsənpʰaʔ] 特别担心害怕。《红楼梦》第八回：“我～别人贴坏了，我亲自爬高上梯的贴上，这会子还冻得手僵冷的呢。”

第三节 安康方言词语比较

《安康方言调查研究》“附录一”依据安康方言的基本构成，选取5个方言代表点作为词语的比较点，分别是汉滨区原城关镇（中原官话区代表点）、汉滨区原县河乡（混合1区代表点）、白河县茅坪镇（江淮官话区代表点）、石泉县城关（混合3区代表点）、紫阳县城关（西南官话区代表点）。为简单起见，表中分别写为汉滨、县河、茅坪、石泉、紫阳。此表以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编辑的《汉语方言词语调查条目表》为基本条目，对27类4030余个词条进行分类列表，以全面反映安康方言的词汇面貌。因篇幅受限，本志选取其中第16类“日常生活”词语比较表入志，以窥安康方言之独特。

安康方言分类词表之日常生活词语比较表

表 32-7-1

| 方言点 词目 | 中原官话区 | 混合 1 区 | 江淮官话区 | 混合 3 区 | 西南官话区 |
|-----------|--|---|---|--|--|
| | 汉滨 | 县河 | 茅坪 | 石泉 | 紫阳 |
| 报应 | 报应 pau ⁴⁴ ij ³¹ 现报 cia ⁴⁴ pau ⁴⁴ | 报应 pau ²³ ij ⁴² 现报 cian ²³ pau ²²³ | 报应 pau ²³ ij ³¹ 现报 cian ²³ pau ²¹³ | 报应 pau ²³ ij ⁴⁵ 现报 cian ²³ pau ²¹³ | 报应 pau ²³ ij ³⁴ 现报 cian ²³ pau ²¹³ |
| 叫魂 | 叫黑 tɕiau ⁴⁴ xci ³¹ | 叫黑 tɕiau ²³ xɛ ⁴² | 叫黑 tɕiau ²³ xɛ ³¹ | 叫黑 tɕiau ²³ xɛ ⁴⁵ | 叫黑 tɕiau ²³ xɛ ³⁴ |
| 过阴 | 过阴 kuo ⁴⁴ in ³¹ | 过阴 kuo ²³ in ⁴² | 过阴 ko ²³ in ³¹ | 过阴 ko ²³ in ⁴⁵ | 过阴 kuo ²³ in ³⁴ |
| 穿衣服 | 穿衣裳 p ^h ã ³¹ i ³¹ ʂaŋ ⁰ | 穿衣裳 p ^h an ⁴² i ⁴² ʂaŋ ⁰ | 穿衣裳 tʂ ^h ʋan ³¹ i ³¹ ʂaŋ ⁰ | 穿作 tʂ ^h ʋan ⁴⁵ tso ⁰ | 穿作 tʂ ^h uan ³⁴ tsuo ⁰ |
| 合身 | 贴身 t ^h ie ³⁵ ʂɿ ³¹ 归身 kuei ³⁵ ʂɿ ³¹ | 贴身 t ^h ie ⁴² ʂən ⁴² 合身 xV ³² ʂən ⁴² | 合身 xo ⁴² ʂən ³¹ | 合身 xo ⁴² ʂən ⁴⁵ | 巴身 pa ²¹ ʂən ³⁴ |
| 脱衣服 | 脱衣裳 t ^h uo ³⁵ i ³¹ ʂaŋ ⁰ | 脱衣裳 t ^h uo ⁴² i ⁴² ʂaŋ ⁰ | 脱衣裳 t ^h o ³¹ i ³¹ ʂaŋ ⁰ | 脱衣裳 t ^h o ⁴⁵ i ⁴² ʂaŋ ⁰ | 脱衣裳 t ^h uo ³⁴ i ³⁴ ʂaŋ ⁰ |
| 脱鞋 | 脱鞋 t ^h uo ³¹ xæ ³⁵ | 脱鞋 t ^h uo ⁴² xai ³² | 脱鞋 t ^h o ³¹ xai ⁴² | 脱鞋 t ^h o ⁴⁵ xai ⁴² | 脱鞋 t ^h uo ³⁴ xai ²¹ |
| 量衣服 | 印尺寸 in ⁴⁴ tʂ ^h ɿ ³¹ ts ^h u ⁵⁴ 量尺寸 lian ³⁵ tʂ ^h ɿ ³¹ ts ^h u ⁵⁴ | 量尺寸 lian ³² tʂ ^h ɿ ⁴² ts ^h ən ²³ | 量尺寸 lian ⁴² tʂ ^h ɿ ³¹ ts ^h ən ²¹³ | 印尺寸 in ²¹³ tʂ ^h ɿ ⁴⁵ ts ^h ən ²¹³ | 印尺寸 in ²¹³ tʂ ^h ɿ ³⁴ ts ^h ən ²¹³ |
| 做衣服 | 做衣裳 tsəu ⁴⁴ i ³¹ ʂaŋ ⁰ | 做衣裳 tsəu ²³ i ⁴² ʂaŋ ⁰ | 做衣裳 tsou ²³ i ³¹ ʂaŋ ⁰ | 连衣 lian ⁴² i ⁰ | 连衣 n ^{ian} ²¹ i ⁰ |
| 缝补缝合 | 缝 fəŋ ³⁵ 敕 liau ³⁵ | 缝 fəŋ ³² 敕 liau ³² | 缝 fəŋ ⁴² 敕 liau ⁴² | 缝 fəŋ ⁴² 敕 liau ⁴² | 缝 fəŋ ²¹ 敕 liau ²¹ |
| 缝被子 | 状铺盖 pfəŋ ⁴⁴ p ^h u ³¹ kæ ⁰ | 状铺盖 pfəŋ ²³ p ^h u ⁴² kai ⁰ | 状铺盖 tʂʋəŋ ²³ p ^h u ³¹ kai ⁰ | 状铺盖 tʂʋəŋ ²³ p ^h u ⁴⁵ kai ⁰ | 状铺盖 tʂʋəŋ ²³ p ^h u ³⁴ kai ⁰ |
| 打补丁 | 打补巴 ta ⁵³ pu ⁵³ pa ⁰ | 打补巴 ta ⁵⁵ pu ⁵⁵ pa ⁰ | 打补巴 ta ⁵⁵ pu ⁵⁵ pa ⁰ | 打补巴 ta ⁵³ pu ⁵³ pa ⁰ | 打补巴 ta ⁵³ pu ⁵³ pa ⁰ |
| 做鞋底 | 拉鞋底 la ³¹ xæ ³⁵ ti ⁵³ | 拉鞋底 la ³¹ xai ³² ti ⁵³ | 拉鞋底 la ³¹ xai ⁴² ti ⁵³ | 拉鞋底 la ³¹ xai ⁴² ti ⁵³ | 拉鞋底 na ³⁴ xai ²¹ ti ⁵³ |
| 给鞋面缝合鞋底 | 上鞋子 ʂaŋ ⁴⁴ xæ ⁴² tsɿ ⁰ | 上鞋子 ʂaŋ ²³ xai ³² tsɿ ⁰ | 上鞋子 ʂaŋ ²² xai ⁴² tsɿ ⁰ | 上鞋子 ʂaŋ ²³ xai ⁴² tsɿ ⁰ | 上鞋子 ʂaŋ ²³ xai ²¹ tsɿ ⁰ |
| 贴边 | 贴边儿 t ^h ie ³⁵ piã ³¹ | 贴边儿 t ^h ie ⁴² pian ³¹ | 贴边儿 t ^h ie ³¹ pian ³¹ | 贴边 t ^h ie ⁴² pian ⁴⁵ | 贴边 t ^h ie ²¹ pian ³⁴ |
| 滚边 | 缘边 yã ⁴⁴ piã ³¹ | 缘边 yan ²³ pian ⁴² | 缘边 ʋan ²² pian ³¹ | 缘边 ʋan ²³ pian ⁴⁵ | 缘边 yan ²³ pian ³⁴ |

续表

| 方言点 词目 | 中原官话区 | 混合 1 区 | 江淮官话区 | 混合 3 区 | 西南官话区 |
|-----------|--|--|--|--|--|
| | 汉滨 | 县河 | 茅坪 | 石泉 | 紫阳 |
| 缲边儿 | 缲边儿 sau ³⁵ piā ³¹ | 缲边儿 sau ⁴² pian ⁴² | 缲边儿 sau ³¹ pian ³¹ | 缲边 sau ⁴⁵ pian ⁴⁵ | 缲边 sau ³⁴ pian ³⁴ |
| 鞮鞋帮儿 | 缘鞋帮子 yā ⁴⁴ xæ ³⁵ paŋ ³¹ tsɿ ⁰ | 缘鞋帮子 yan ²³ xai ³² paŋ ⁴² tsɿ ⁰ | 缘鞋帮子 ɤan ²² xai ⁴² paŋ ³¹ tsɿ ⁰ | 缘鞋帮子 ɤan ²³ xai ⁴² paŋ ⁴⁵ tsɿ ⁰ | 缘鞋帮子 yan ²³ xai ²¹ paŋ ³⁴ tsɿ ⁰ |
| 钉扣子 | 钉扣子 tiŋ ⁴⁴ k ^h əu ⁴⁴ tsɿ ⁰ | 钉扣子 tin ²³ k ^h əu ²³ tsɿ ⁰ | 钉扣子 tin ²³ k ^h ou ²³ tsɿ ⁰ | 钉扣子 tin ²³ k ^h əu ²³ tsɿ ⁵³ | 钉扣子 tin ²³ k ^h əu ²³ tsɿ ⁰ |
| 绣花儿 | 绣花儿 çiəu ⁴⁴ xuar ³¹ | 绣花儿 çiəu ²³ xuar ⁴² | 绣花儿 çiəu ²³ xuar ³¹ | 绣花 çiəu ²³ xua ⁴⁵ | 绣花 çiəu ²³ xua ³⁴ |
| 打补丁 | 打补巴 ta ⁵³ pu ⁵³ pa ⁰ | 打补巴 ta ⁵⁵ pu ⁵⁵ pa ⁰ | 打补巴 ta ⁵⁵ pu ⁵⁵ pa ⁰ | 打补巴 ta ⁵³ pu ⁵³ pa ⁴⁵ | 打补巴 ta ⁵³ pu ⁵³ pa ³⁴ |
| 洗衣服 | 洗衣裳 ci ⁵³ i ³¹ ʂaŋ ⁰ | 洗衣裳 ci ⁵⁵ i ⁴² ʂaŋ ⁰ | 洗衣裳 ci ⁵⁵ i ³¹ ʂaŋ ⁰ | 洗衣裳 ci ⁵³ i ⁴² ʂaŋ ⁴⁵ | 洗衣裳 ci ⁵³ i ³⁴ ʂaŋ ⁰ |
| 洗一水 | 洗一水 ci ⁵³ i ³¹ fei ⁵³ | 洗一水 ci ⁵⁵ i ⁴² fei ⁵⁵ | 洗一水 ci ⁵⁵ i ³¹ ʂuei ⁵⁵ | 洗一水 ci ⁵³ i ⁴² ʂuei ⁵³ | 洗一水 ci ⁵³ i ²¹ ʂuei ⁵³ |
| 漂洗 | 透水 t ^h əu ⁴⁴ fei ⁵³ | 透水 t ^h əu ²³ fei ⁵⁵ | 透水 t ^h ou ²³ ʂuei ⁵⁵ | 透水 t ^h əu ²³ ʂuei ⁵³ | 透水 t ^h əu ²³ ʂuei ⁵³ |
| 晒衣服 | 晒衣裳 ʂæ ⁴⁴ i ³¹ ʂaŋ ⁰ | 晒衣裳 ʂai ²³ i ⁴² ʂaŋ ⁰ | 晒衣裳 ʂai ²³ i ³¹ ʂaŋ ⁰ | 晒衣裳 ʂai ²³ i ⁴² ʂaŋ ⁰ | 晒衣裳 ʂai ²³ i ³⁴ ʂaŋ ⁰ |
| 晾衣服 | 晾衣裳 lian ⁴⁴ i ³¹ ʂaŋ ⁰ | 晾衣裳 lian ²³ i ⁴² ʂaŋ ⁰ | 晾衣裳 lian ²² i ³¹ ʂaŋ ⁰ | 晾衣裳 lian ²³ i ⁴² ʂaŋ ⁰ | 晾衣裳 n.ian ²³ i ³⁴ ʂaŋ ⁰ |
| 浆衣服 | 浆衣裳 tɕian ³⁵ i ³¹ ʂaŋ ⁰ | 浆衣裳 tɕian ⁴² i ⁴² ʂaŋ ⁰ | 浆衣裳 tɕian ³¹ i ³¹ ʂaŋ ⁰ | 浆衣裳 tɕian ⁴⁵ i ⁴² ʂaŋ ⁴⁵ | 浆衣裳 tɕian ³⁴ i ³⁴ ʂaŋ ⁰ |
| 熨衣服 | 熨衣裳 yɤ ⁴⁴ i ³¹ ʂaŋ ⁰ | 熨衣裳 yən ²³ i ⁴² ʂaŋ ⁰ | 熨衣裳 ɤən ²³ i ³¹ ʂaŋ ⁰ | 熨衣裳 ɤən ²³ i ⁴² ʂaŋ ⁴⁵ | 熨衣裳 yən ²³ i ³⁴ ʂaŋ ⁰ |
| 生火 | 生火 ʂəŋ ³¹ xuo ⁵³ | 生火 sən ⁴² xuo ⁵⁵ | 烧火 ʂau ³¹ xo ⁵⁵ | 烧火 ʂau ⁴⁵ xo ⁵³ | 爨火 避讳“烧火”二字 ts ^h an ³⁴ xuo ⁵³ |
| 做饭 | 做饭 tsəu ⁴⁴ fā ²² | 做饭 tsəu ²³ fan ²²³ | 做饭 tsou ²³ fan ²² | 煮饭 tʂ ⁵³ fan ²¹³ | 煮饭 tʂ ⁵³ fan ²¹³ |
| 淘米 | 淘米 t ^h au ³⁵ mi ⁵³ | 淘米 t ^h au ³² mi ⁵⁵ | 淘米 t ^h au ⁴² mi ⁵⁵ | 淘米 t ^h au ⁴² mi ⁵³ | 淘米 t ^h au ²¹ mi ⁵³ |
| 发面 | 发面 fa ³¹ miā ⁴⁴ | 发面 fa ⁴² mian ²²³ | 发面 fa ³¹ mian ²² | 发面 fa ⁴² mian ²¹³ | 发面 fa ²¹ mian ²¹³ |

续表

| 方言点 词目 | 中原官话区 | 混合 1 区 | 江淮官话区 | 混合 3 区 | 西南官话区 |
|-----------|---|---|---|---|---|
| | 汉滨 | 县河 | 茅坪 | 石泉 | 紫阳 |
| 和面 | 和面 xuo ⁴⁴ miã ⁴⁴ | 和面 xuo ²³ mian ²²³ | 和面 xo ²² mian ²² | 和面 xo ²³ mian ²¹³ | 和面 xuo ²³ mian ²¹³ |
| 揉面 | 揉面 va ³⁵ mian ⁴⁴ 搥面 p ^h æ ³¹ miã ⁴⁴ | 揉面 zuã ³² mian ²²³ 搥面 p ^h ai ⁴² mian ²²³ | 揉面 vã ⁴² mian ²² 搥面 t ^h ɿ ^h ɿ ³¹ mian ²² | 揉面 vã ⁴² mian ²¹³ 搥面 t ^h ɿ ^h ɿ ⁴⁵ mian ²¹³ | 揉面 zuã ²¹ mian ²¹³ 搥面 t ^h ɿ ^h ɿ ³⁴ mian ²¹³ |
| 擀面条 | 擀面 kã ⁵³ miã ⁴⁴ | 擀面 kan ⁵⁵ mian ²²³ | 擀面 kan ⁵⁵ mian ²² | 擀面 kan ⁵³ mian ²¹³ | 擀面 kan ⁵³ mian ²¹³ |
| 抻面条 | 扯面 t ^h ɿ ^h ɿ ⁵³ miã ⁴⁴ | 扯面 t ^h ɿ ^h ɿ ⁵⁵ mian ²²³ | 扯面 t ^h ɿ ^h ɿ ⁵⁵ mian ²² | 扯面 t ^h ɿ ^h ɿ ⁵³ mian ²¹³ | 扯面 t ^h ɿ ^h ɿ ⁵³ mian ²¹³ |
| 蒸馒头 | 蒸馍 t ^h ɿ ^h ɿ ³¹ mə ³⁵ | 蒸馍 t ^h ɿ ^h ɿ ⁴² mə ³² | 蒸馍馍 t ^h ɿ ^h ɿ ³¹ mə ⁴² mə ⁰ | 蒸馍 t ^h ɿ ^h ɿ ⁴⁵ mə ⁴² | 蒸馍 t ^h ɿ ^h ɿ ³⁴ mə ²¹ |
| 择菜 | 择菜 t ^h ɿ ^h ɿ ³⁵ t ^h ɿ ^h æ ⁴⁴ | 择菜 t ^h ɿ ^h ɿ ³² t ^h ɿ ^h ai ²²³ | 择菜 t ^h ɿ ^h ɿ ⁴² t ^h ɿ ^h ai ²¹³ | 理菜 li ⁵³ t ^h ɿ ^h ai ²¹³ | 理菜 ni ⁵³ t ^h ɿ ^h ai ²¹³ |
| 做菜 | 做菜 tsəu ⁴⁴ ts ^h æ ⁴⁴ 炒菜 t ^h ɿ ^h au ⁵³ t ^h ɿ ^h æ ⁴⁴ | 做菜 tsəu ²³ ts ^h ai ²³ 炒菜 t ^h ɿ ^h au ⁵⁵ t ^h ɿ ^h ai ²²³ | 做菜 tsəu ²³ ts ^h ai ²¹³ 炒菜 t ^h ɿ ^h au ⁵⁵ t ^h ɿ ^h ai ²¹³ | 做菜 tsəu ²³ ts ^h ai ²¹³ 炒菜 t ^h ɿ ^h au ⁵³ t ^h ɿ ^h ai ²¹³ | 炒菜 t ^h ɿ ^h au ⁵³ t ^h ɿ ^h ai ²¹³ |
| 做汤 | 做汤 tsəu ⁴⁴ t ^h an ³¹ 打汤 ta ⁵³ t ^h an ³¹ | 打汤 ta ⁵⁵ t ^h an ⁴² | 打汤 ta ⁵⁵ t ^h an ³¹ | 打汤 ta ⁵³ t ^h an ⁴⁵ | 打汤 ta ⁵³ t ^h an ³⁴ |
| 饭好了 | 饭好咧 fã ⁴⁴ xau ⁵³ lie ⁰ | 饭好了 fan ²³ xau ⁵⁵ liãu ⁰ | 饭好了 fan ²² xau ⁵⁵ liãu ⁰ | 饭好了 fan ²³ xau ⁵³ liãu ⁰ | 饭好了 fan ²³ xau ⁵³ liãu ⁰ |
| (饭)生 | 夹生子 t ^h ɿ ^h ai ³¹ ɿ ^h ɿ ³¹ t ^h ɿ ^h ɿ ⁰ | 夹生子 t ^h ɿ ^h ai ⁴² ɿ ^h ɿ ⁴² t ^h ɿ ^h ɿ ⁰ | 夹生子 t ^h ɿ ^h ai ³¹ ɿ ^h ɿ ³¹ t ^h ɿ ^h ɿ ⁰ | 夹生饭 t ^h ɿ ^h ai ⁴² ɿ ^h ɿ ⁴⁵ fan ²³ | 夹生饭 t ^h ɿ ^h ai ²¹ ɿ ^h ɿ ³⁴ fan ²¹³ |
| 开饭 | 端饭 tuã ³¹ fã ⁴⁴ | 端饭 tan ⁴² fan ²²³ | 端饭 tan ³¹ fan ²² | 开饭 k ^h ai ⁴⁵ fan ²¹³ | 开饭 k ^h ai ³⁴ fan ²¹³ |
| 盛饭 | 舀饭 iau ⁵³ fã ⁴⁴ | 舀饭 iau ⁵⁵ fan ²²³ | 舀饭 iau ⁵⁵ fan ²² | 舀饭 iau ⁵³ fan ²¹³ | 舀饭 iau ⁵³ fan ²¹³ |
| 吃饭 | 吃饭 t ^h ɿ ^h ɿ ^h ɿ ³¹ fã ⁴⁴ 喋 tie ³⁵ | 吃饭 t ^h ɿ ^h ɿ ⁴² fan ²²³ | 喫饭 t ^h ɿ ^h ɿ ³¹ fan ²² 吃 饭 t ^h ɿ ^h ɿ ³¹ fan ²² | 吃饭 t ^h ɿ ^h ɿ ⁴⁵ fan ²¹³ 齧饭 t ^h ɿ ^h ɿ ⁴² fan ²³ | 吃饭 t ^h ɿ ^h ɿ ³⁴ fan ²¹³ |
| 吃饭的 骂语 | 日饷 t ^h ɿ ^h ɿ ³¹ lan ³¹ 胀衣禄 t ^h ɿ ^h ɿ ⁴⁴ i ³¹ lãu ⁰ | 胀衣禄 t ^h ɿ ^h ɿ ²³ lan ⁴² lãu ⁰ 捣脖子 tau ⁵⁵ ŋ ³² t ^h ɿ ^h ɿ ⁰ | 胀衣禄 t ^h ɿ ^h ɿ ²³ lan ³¹ lãu ⁰ 捣脖子 tau ⁵⁵ ŋ ⁴² t ^h ɿ ^h ɿ ⁰ | 胀衣禄 t ^h ɿ ^h ɿ ²³ lan ⁴² lãu ⁰ 捣脖子 tau ⁵³ ŋ ⁴² t ^h ɿ ^h ɿ ⁰ | 胀衣禄 t ^h ɿ ^h ɿ ²³ lan ³⁴ nãu ⁰ 捣脖子 tau ⁵³ ŋ ²¹ t ^h ɿ ^h ɿ ⁰ |
| 吃早饭 | 吃早饭 t ^h ɿ ^h ɿ ³¹ tsau ⁵³ fã ⁴⁴ 过早 kuo ⁴⁴ tsau ⁵³ | 吃早饭 t ^h ɿ ^h ɿ ⁴² tsau ⁵⁵ fan ²³ 过早 kuo ²³ tsau ⁵⁵ | 吃早饭 t ^h ɿ ^h ɿ ³¹ tsau ⁵⁵ fan ²² 过早 ko ²³ tsau ⁵⁵ | 吃早饭 t ^h ɿ ^h ɿ ⁴⁵ tsau ⁵³ fan ²¹³ 过早 ko ²³ tsau ⁵³ | 吃早饭 t ^h ɿ ^h ɿ ³⁴ tsau ⁵³ fan ²¹³ 过早 kuo ²³ tsau ⁵³ |
| 吃午饭 | 吃晌午 t ^h ɿ ^h ɿ ³¹ ɿ ^h ɿ ⁵³ u ³¹ | 吃晌午 t ^h ɿ ^h ɿ ⁴² ɿ ^h ɿ ⁵⁵ u ⁰ | 吃晌午 t ^h ɿ ^h ɿ ³¹ ɿ ^h ɿ ⁵⁵ u ⁰ | 吃晌午 t ^h ɿ ^h ɿ ⁴⁵ ɿ ^h ɿ ⁵³ u ⁰ | 吃晌午 t ^h ɿ ^h ɿ ³⁴ ɿ ^h ɿ ⁵³ u ⁰ |

续表

| 词目 | 方言点 | 中原官话区 | 混合 1 区 | 江淮官话区 | 混合 3 区 | 西南官话区 |
|------|-------|---|--|---|--|--|
| | | 汉滨 | 县河 | 茅坪 | 石泉 | 紫阳 |
| 吃晚饭 | 吃晚饭 | tɕ ^h ɿ ³¹ uã ⁵³ fã ⁴⁴ | tɕ ^h ɿ ⁴² xa ²³ u ⁵⁵ fan ⁰ | tɕ ^h ɿ ³¹ xa ²² u ⁵⁵ fan ⁰ | tɕ ^h ɿ ⁴⁵ xa ²³ u ⁰ fan ²¹³ | tɕ ^h ɿ ³⁴ xa ²³ u ⁰ fan ²¹³ |
| | 吃夜饭 | tɕ ^h ɿ ³¹ ie ⁴⁴ fã ⁴⁴ | tɕ ^h ɿ ⁴² ie ²³ fan ⁰ | tɕ ^h ɿ ³¹ ie ²² fan ⁰ | tɕ ^h ɿ ⁴⁵ ie ²³ fan ²³ | tɕ ^h ɿ ³⁴ ie ²³ fan ²³ |
| 打尖 | 打点 | ta ⁵³ tiã ⁵³ | ta ⁵⁵ tɕian ⁴² | ta ²² tɕian ³¹ | ta ⁵³ tɕian ⁴⁵ | ta ⁵³ tian ⁵³ |
| 吃饭贪婪 | 饿牢 | ŋɿ ⁴⁴ lau ³⁵ | ŋɿ ²³ lau ³² | ŋo ²² lau ⁴² | ŋo ²³ lau ⁴² | ŋuo ²³ nau ²¹ |
| 搨菜 | 拈菜 | nian ³¹ ts ^h æ ⁴⁴ | nian ⁴² ts ^h ai ²²³ | nian ³¹ ts ^h ai ²¹³ | nian ⁴⁵ ts ^h ai ²¹³ | nian ³⁴ ts ^h ai ²¹³ |
| | 挟菜 | tɕia ³¹ ts ^h æ ⁴⁴ | tɕia ⁴² ts ^h ai ²²³ | tɕia ³¹ ts ^h ai ²¹³ | tɕia ⁴² ts ^h ai ²¹³ | tɕia ²¹ ts ^h ai ²¹³ |
| 舀汤 | 舀汤 | iau ⁵³ t ^h aŋ ³¹ | iau ⁵⁵ t ^h aŋ ⁴² | iau ⁵⁵ t ^h aŋ ³¹ | pi ⁴² t ^h aŋ ⁴⁵ | pi ²¹ t ^h aŋ ³⁴ |
| 吃零食 | 啖零嘴儿 | tã ⁴⁴ liŋ ³⁵ tsueir ⁰ | ta ⁵⁵ lin ³² tsei ⁰ 吃零嘴儿 | ta ⁵⁵ lin ⁴² tsei ⁰ 吃零嘴儿 | ta ⁵³ lin ⁴² tsei ⁵³ 吃零嘴儿 | ta ⁵³ nin ²¹ tsei ⁵³ 吃零嘴儿 |
| | | | tɕ ^h ɿ ⁴² lin ³² tser ⁰ | tɕ ^h ɿ ³¹ lin ⁴² tser ⁰ | tɕ ^h ɿ ⁴⁵ lin ⁴² tser ⁵³ | tɕ ^h ɿ ³⁴ lin ²¹ tser ⁵³ |
| 使筷子 | 动筷子 | tun ⁴⁴ k ^h uæ ⁴⁴ tsɿ ⁰ | tun ²³ k ^h uai ²³ tsɿ ⁰ | təŋ ²² k ^h uai ²¹³ tsɿ ⁰ | la ⁴² k ^h uai ²¹³ tsɿ ⁰ | na ²¹ k ^h uai ²¹³ tsɿ ⁰ |
| 肉不烂 | 肉不烂 | zəu ⁴⁴ | zəu ²³ pu ⁰ p ^h a ⁴² | zou ²³ pu ⁰ p ^h a ³¹ | zəu ²³ pu ⁰ p ^h a ⁴⁵ | zəu ²³ pu ⁰ p ^h a ³⁴ |
| | | pu ³¹ lã ⁴⁴ 肉不烂 zəu ²³ pu ⁰ p ^h a ⁴³ | | | | |
| 嚼不动 | 咬不动 | niau ⁵³ pu ³ tun ⁴⁴ | ŋau ⁵⁵ pu ⁴² tun ²²³ | ŋau ⁵⁵ pu ³ təŋ ²² | ŋau ⁵³ pu ⁰ tun ²¹³ | ŋau ⁵³ pu ⁰ tun ²¹³ |
| 噎住了 | 噎住咧 | ie ³¹ pfu ⁴⁴ lie ⁰ | ie ⁴² pfu ²³ liau ⁰ | kən ⁵⁵ tau ²³ liau ⁰ | kən ⁵³ tau ²³ liau ⁰ | kən ⁵³ tau ²³ nau ⁰ |
| 打嗝儿 | 打嗝儿 | ta ⁵³ kɿ ⁵³ | ta ⁵⁵ kɿ ⁵⁵ | ta ⁵⁵ ke ⁵⁵ | ta ⁵³ ke ⁵³ | ta ⁵³ ke ⁵³ |
| 撑着 | 吃撑倒咧 | tɕ ^h ɿ ³⁵ tɕ ^h ɿ ⁵³ tau ⁵³ lie ⁰ | 吃胀倒了 tɕ ^h ɿ ⁴² tɕaŋ ²³ tau ⁵⁵ liau ⁰ | 吃胀倒了 tɕ ^h ɿ ³¹ tɕaŋ ²¹³ tau ⁵⁵ liau ⁰ | 胀饱了 tɕaŋ ²³ pau ⁵³ liau ⁰ | 胀饱了 tɕaŋ ²³ pau ⁵³ nau ⁰ |
| | 嘴巴没味儿 | tsuei ⁵³ pa ⁰ mə ³¹ uər ⁴⁴ | tsei ⁵⁵ pa ⁰ mə ⁴² uər ²²³ | tsei ⁵⁵ pa ⁰ mə ³¹ uər ²² | tsei ⁵³ pa ⁰ mə ⁴ uər ²¹³ | tsei ⁵³ pa ⁰ muo ²¹ uər ²¹³ |
| 喝茶 | 喝茶 | xuo ³¹ tɕ ^h a ³⁵ | xuo ⁴² tɕ ^h a ³² | xo ³¹ tɕ ^h a ⁴² | xo ⁴⁵ tɕ ^h a ⁴² | xuo ³⁴ tɕ ^h a ²¹ |
| 喝酒 | 喝酒 | xuo ³¹ tɕiəu ⁴⁴ | xuo ⁴² tɕiəu ⁵⁵ | xo ³¹ tɕiəu ⁵⁵ | xo ⁴⁵ tɕiəu ⁵³ | xuo ³⁴ tɕiəu ⁵³ |

续表

| 词目 | 方言点 | 中原官话区 | 混合 1 区 | 江淮官话区 | 混合 3 区 | 西南官话区 |
|-----|--|--|---|---|--|-------|
| | | 汉滨 | 县河 | 茅坪 | 石泉 | 紫阳 |
| 抽烟 | 吃烟 tɕ ^h ɿ ³⁵ iã ³¹ | 吃烟 tɕ ^h ɿ ⁴² ian ⁴² | 吃烟 tɕ ^h ɿ ³¹ ian ³¹ | 吃烟 tɕ ^h ɿ ⁴⁵ ian ⁴⁵ | 吃烟 tɕ ^h ɿ ³⁴ ian ³⁴ | |
| 饿了 | 饿咧 ŋɿ ⁴⁴ lie ⁰ | 饿了 ŋɿ ²³ liãu ⁰ | 饿了 ŋo ²² liãu ⁰ | 饿了 ŋo ²³ liãu ⁰ | 饿了 ŋuo ²³ liãu ⁰ | |
| 饿很了 | 饿着咧 ŋɿ ⁴⁴ tɕsau ³⁵ lie ⁰ | 饿着了 ŋɿ ²³ tɕsau ³² liãu ⁰ | 饿着了 ŋo ²² tɕsau ⁴² liãu ⁰ | 饿着了 ŋo ²³ tɕsau ⁴² liãu ⁰ | 饿着了 ŋuo ²³ tɕsau ²¹ liãu ⁰ | |
| 住下 | 立下 li ³¹ xa ⁰ | 住下 tɕsu ²³ xa ⁰ | 住下 tɕsu ²² xa ⁰ | 住下 tɕsu ²³ xa ⁰ | 住下 tɕsu ²³ xa ⁰ | |
| 起床 | 起来 tɕ ^h i ⁵³ læ ⁰ | 起来 tɕ ^h i ⁴⁴ lai ⁰ | 起来 tɕ ^h i ⁴⁴ lai ⁰ | 起来 tɕ ^h i ⁵³ lai ⁰ | 起来 tɕ ^h i ⁵³ nai ⁰ | |
| 洗手 | 洗手 ɕi ⁵³ ɕəu ⁵³ | 洗手 ɕi ⁵⁵ ɕəu ⁵⁵ | 洗手 ɕi ⁵⁵ ɕəu ⁵⁵ | 洗手 ɕi ⁵³ ɕəu ⁵³ | 洗手 ɕi ⁵³ ɕəu ⁵³ | |
| 洗脸 | 洗脸 ɕi ⁵³ liã ⁵³ | 洗脸 ɕi ⁵⁵ lian ⁵⁵ | 洗脸 ɕi ⁵⁵ lian ⁵⁵ | 洗脸 ɕi ⁵³ lian ⁵³ | 洗脸 ɕi ⁵³ nian ⁵³ | |
| 刷牙 | 刷牙 fa ³¹ ia ³⁵ | 刷牙 fa ⁴² ia ³² | 刷牙 ɕɿua ³¹ ia ⁴² | 刷牙 ɕɿua ⁴⁵ ia ⁴² | 刷牙 ɕua ³⁴ ia ²¹ | |
| 漱口 | 漱口 fã ⁴⁴ tɕuei ⁵³ | 漱口 səu ²³ tɕei ⁵⁵ | 漱口 sou ²³ tɕei ⁵⁵ | 漱口 səu ²³ tɕei ⁵³ | 漱口 səu ²³ tɕei ⁵³ | |
| 理发 | 剃头 ti ⁴⁴ t ^h əu ³⁵ 推头 t ^h uei ³¹ t ^h əu ³⁵ | 剃头 ti ²³ t ^h əu ³² 推头 t ^h ei ⁴² t ^h əu ³¹² | 剃脑壳 t ^h i ²³ lau ⁵⁵ k ^h o ⁰ | 剃脑壳 t ^h i ²³ lau ⁵³ k ^h o ⁰ | 剃脑壳 t ^h i ²³ nau ⁵³ k ^h uo ⁰ | |
| 刮脸 | 刮脸 kua ³¹ liã ⁵³ | 刮脸 kua ⁴² lian ⁵⁵ | 刮脸 kua ³¹ lian ⁵⁵ | 刮脸 kua ⁴⁵ lian ⁵³ | 刮脸 kua ³⁴ nian ⁵³ | |
| 刮胡子 | 刮胡子 kua ³¹ xu ³⁵ tɕɿ ⁰ | 刮胡子 kua ⁴² xu ³² tɕɿ ⁰ | 刮胡子 kua ³¹ xu ⁴² tɕɿ ⁰ | 刮胡子 kua ⁴⁵ xu ⁴² tɕɿ ⁰ | 刮胡子 kua ³⁴ xu ²¹ tɕɿ ⁰ | |
| 梳头 | 梳头 fu ³¹ t ^h əu ³⁵ | 梳头 fu ⁴² t ^h əu ³² | 梳头 sou ³¹ t ^h ou ⁴² | 梳脑壳 səu ⁴⁵ lau ⁵³ k ^h o ⁴⁵ | 梳脑壳 səu ³⁴ nau ⁵³ k ^h o ³⁴ | |
| 梳辫子 | 辫辫子 piã ⁴⁴ piã ⁴⁴ tɕɿ ⁰ | 辫辫子 pian ²³ pian ²³ tɕɿ ⁰ | 辫辫子 pian ²² pian ²² tɕɿ ⁰ | 辫帽根 pian ²³ mau ²³ kən ⁴⁵ | 辫帽根 pian ²³ mau ²³ kən ³⁴ | |
| 梳髻 | 挽巴巴儿 uã ⁵³ pa ³¹ par ⁰ | 挽巴巴儿 uan ⁵⁵ pa ⁴² ar ⁰ | 挽巴巴儿 uan ⁵⁵ pa ³¹ par ⁰ | 挽巴巴儿 uan ⁵³ pa ⁴⁵ par ⁰ | 挽巴巴儿 uan ⁵³ pa ³⁴ par ⁰ | |
| 剪指甲 | 剪指甲 tɕiã ⁵³ tɕɿ ³¹ tɕia ³¹ | 剪指甲 tɕian ⁵⁵ tɕɿ ⁴² tɕia ⁴² | 剪指甲 tɕian ⁵⁵ tɕɿ ³¹ tɕia ³¹ | 剪指甲 tɕian ⁵³ tɕɿ ⁴² tɕia ⁴⁵ | 剪指甲 tɕian ⁵³ tɕɿ ²¹ tɕia ³⁴ | |
| 掏耳朵 | 掏耳朵 t ^h au ³¹ ər ⁵³ tuo ⁰ | 掏耳朵 t ^h au ⁴² ər ⁵⁵ tuo ⁰ | 掏耳朵 t ^h au ³¹ ər ⁵⁵ to ⁰ | 掏耳朵 t ^h au ⁴⁵ ər ⁵³ to ⁰ | 掏耳朵 t ^h au ³⁴ ər ⁵³ tuo ⁰ | |

续表

| 词目 | 方言点 | 中原官话区 | 混合 1 区 | 江淮官话区 | 混合 3 区 | 西南官话区 |
|------|--|--|---|---|---|---|
| | | 汉滨 | 县河 | 茅坪 | 石泉 | 紫阳 |
| 洗澡 | 洗澡 ɕi ⁵³ tsau ⁵³ | 洗澡 ɕi ⁵⁵ tsau ⁵⁵ | 洗澡 ɕi ⁵⁵ tsau ⁵⁵ | 洗澡 ɕi ⁵⁵ tsau ⁵⁵ | 洗澡 ɕi ⁵³ tsau ⁵³ | 洗澡 ɕi ⁵³ tsau ⁵³ |
| 擦澡 | 擦澡 ts ^h a ³¹ tsau ⁵³ | 擦澡 ts ^h a ⁴² tsau ⁵⁵ | 擦澡 ts ^h a ³¹ tsau ⁵⁵ | 擦澡 ts ^h a ⁴⁵ tsau ⁵³ | 擦澡 ts ^h a ³⁴ tsau ⁵³ | 擦澡 ts ^h a ³⁴ tsau ⁵³ |
| 小便 | 解小手 kæ ⁵³ ɕiau ⁵³ ʂəu ⁵³ 尿尿ɲiau ⁴⁴ ɲiau ⁴⁴ | 解小手 kai ⁵⁵ ɕiau ⁵⁵ ʂəu ⁵⁵ 尿尿ɲiau ²³ ɲiau ²³ | 解小手 kai ⁵⁵ ɕiau ⁵⁵ ʂəu ⁵⁵ 尿尿ɲiau ²² ɲiau ²² | 解小手 kai ⁵³ ɕiau ⁵³ ʂəu ⁵³ 尿尿uo ⁴⁵ ɲiau ²¹³ | 解小手 kai ⁵³ ɕiau ⁵³ ʂəu ⁵³ 尿尿uo ³⁴ ɲiau ²¹³ | 解小手 kai ⁵³ ɕiau ⁵³ ʂəu ⁵³ 尿尿uo ³⁴ ɲiau ²¹³ |
| 大便 | 解大手 kæ ⁵³ ta ⁴⁴ ʂəu ⁵³ 把屎pa ⁵³ ʂɿ ⁵³ | 解大手 kai ⁵⁵ ta ²³ ʂəu ⁵⁵ 把屎pa ⁵⁵ ʂɿ ⁵⁵ | 解大手 kai ⁵⁵ ta ²² ʂəu ⁵⁵ 把屎pa ⁵⁵ ʂɿ ⁵⁵ | 解大手 kai ⁵³ ta ²³ ʂəu ⁵³ 屎尿uo ⁴⁵ ʂɿ ⁵³ | 解大手 kai ⁵³ ta ²³ ʂəu ⁵³ 屎尿uo ³⁴ ʂɿ ⁵³ | 解大手 kai ⁵³ ta ²³ ʂəu ⁵³ 屎尿uo ³⁴ ʂɿ ⁵³ |
| 乘凉 | 乘凉 tʂ ^h əŋ ⁴⁴ liɑŋ ³⁵ | 歇凉 ɕie ⁴² liɑŋ ³² | 歇凉 ɕie ³¹ liɑŋ ⁴² | 歇凉 ɕie ⁴⁵ liɑŋ ⁴² | 歇凉 ɕie ²¹ liɑŋ ²¹ | 歇凉 ɕie ²¹ liɑŋ ²¹ |
| 晒太阳 | 晒太阳 ʂæ ⁴⁴ hæ ⁴⁴ iaŋ ⁰ | 晒太阳 ʂai ²³ t ^h ai ²³ iaŋ ⁰ | 晒太阳 ʂai ²³ t ^h ai ²¹³ iaŋ ⁰ | 晒太阳 ʂai ²³ t ^h ai ²¹³ iaŋ ⁰ | 晒太阳 ʂai ²³ t ^h ai ²¹³ iaŋ ⁰ | 晒太阳 ʂai ²³ t ^h ai ²¹³ iaŋ ⁰ |
| 挠痒 | 抓痒 pfa ³¹ iaŋ ⁵³ | 抓痒 pfa ⁴² iaŋ ⁵⁵ | 抓痒 tʂɿ ³¹ iaŋ ⁵⁵ | 抠痒 k ^h əu ⁴⁵ iaŋ ⁵³ | 抠痒 k ^h əu ³⁴ iaŋ ⁵³ | 抠痒 k ^h əu ³⁴ iaŋ ⁵³ |
| 烤火 | 烤火 k ^h au ⁵³ xuo ⁵³ | 烤火 k ^h au ⁵⁵ xuo ⁵⁵ | 烤火 k ^h au ⁵⁵ xo ⁵⁵ | 烤火 k ^h au ⁵³ xo ⁵³ | 烤火 k ^h au ⁵³ xuo ⁵³ | 烤火 k ^h au ⁵³ xuo ⁵³ |
| 点灯 | 点灯 tiã ⁵³ təŋ ³¹ | 点灯 tian ⁵⁵ tən ⁴² | 点灯 tian ⁵⁵ tən ³¹ | 掌灯 tʂɑŋ ⁵³ tən ⁴⁵ | 掌灯 tʂɑŋ ⁵³ tən ³⁴ | 掌灯 tʂɑŋ ⁵³ tən ³⁴ |
| 熄灯 | 吹灯 p ^h ei ³⁵ təŋ ³¹ | 吹灯 p ^h ei ⁴² tən ⁴² | 吹灯 tʂ ^h uei ³¹ tən ³¹ | 灭灯mie ⁴² tən ⁴⁵ 吹灯tʂ ^h uei ⁴⁵ tən ⁴⁵ | 灭灯mie ²¹ tən ³⁴ 吹灯tʂ ^h uei ³⁴ tən ³⁴ | 灭灯mie ²¹ tən ³⁴ 吹灯tʂ ^h uei ³⁴ tən ³⁴ |
| 歇歇 | 歇一下 ɕie ³¹ i ⁰ xɑ ⁵³ | 歇下儿 ɕie ⁴² xar ⁵⁵ | 歇下儿 ɕie ³¹ xar ⁵⁵ | 歇一下 ɕie ⁴² i ⁰ xar ²³ | 歇一下 ɕie ²¹ i ⁰ xar ²³ | 歇一下 ɕie ²¹ i ⁰ xar ²³ |
| 工间休息 | 歇火ɕie ³¹ xuo ⁵³ 歇气ɕie ³¹ tɕ ^h i ⁴⁴ | 歇火ɕie ⁴² xuo ⁵⁵ 歇气ɕie ⁴² tɕ ^h i ²²³ | 歇火ɕie ³¹ xo ⁵⁵ 歇气ɕie ³¹ tɕ ^h i ²¹³ | 歇火ɕie ⁴⁵ xo ⁵³ 歇气ɕie ⁴⁵ tɕ ^h i ²¹³ | 歇火ɕie ³⁴ xuo ⁵³ 歇气ɕie ³⁴ tɕ ^h i ²¹³ | 歇火ɕie ³⁴ xuo ⁵³ 歇气ɕie ³⁴ tɕ ^h i ²¹³ |
| 打盹儿 | 丢盹tiəu ³¹ tũ ⁵³ 窠盹ts ^h ã ³¹ tũ ⁵³ | 窠盹 ts ^h an ⁴² tən ⁵⁵ | 窠盹 ts ^h an ³¹ tən ⁵⁵ | 春瞌睡tʂ ^h uŋ ⁴⁵ k ^h o ⁴² ʂuei ²³ | 春瞌睡tʂ ^h uŋ ³⁴ k ^h uo ²¹ ʂuei ²³ | 春瞌睡tʂ ^h uŋ ³⁴ k ^h uo ²¹ ʂuei ²³ |
| 小睡 | 倒一下tau ⁵³ i ³¹ xa ⁵³ 窠一下 ts ^h ã ³¹ i ³¹ xa ⁴⁴ | 倒一下tau ⁵⁵ i ⁴² xa ⁵⁵ 窠一下 ts ^h an ⁴² i ⁴² xa ²²³ | 倒一下tau ⁵⁵ i ³¹ xa ⁵⁵ 窠一下 ts ^h an ³¹ i ³¹ xa ²² | 眯一下mi ⁴² i ⁰ xa ²³ 窠一下 ts ^h an ⁴⁵ i ⁴⁵ xa ²³ | 眯一下mi ²¹ i ⁰ xa ²³ 窠一下 ts ^h an ³⁴ i ³⁴ xa ²³ | 眯一下mi ²¹ i ⁰ xa ²³ 窠一下 ts ^h an ³⁴ i ³⁴ xa ²³ |
| 打呵欠 | 打呵欠 ta ⁴⁴ xuo ³¹ ɕiã ⁰ | 打呵欠 ta ⁵⁵ xuo ⁴² ɕian ²³ | 打呵欠 ta ⁵⁵ xo ³¹ ɕian ²³ | 打呵欠 ta ⁵³ xo ⁴⁵ ɕian ²³ | 打呵欠 ta ⁵³ xuo ³⁴ ɕian ²³ | 打呵欠 ta ⁵³ xuo ³⁴ ɕian ²³ |
| 困了 | 瞌睡来了k ^h ɿ ³¹ fei ⁴⁴ læ ³⁵ liɑu ⁰ | 瞌睡来了k ^h ɿ ⁴² fei ²³ lai ³² liɑu ⁰ | 瞌睡来了k ^h o ³¹ ʂuei ²³ lai ⁴² liɑu ⁰ | 瞌睡了k ^h o ⁴² ʂuei ²³ liɑu ⁰ | 瞌睡了k ^h uo ²¹ ʂuei ²³ liɑu ⁰ | 瞌睡了k ^h uo ²¹ ʂuei ²³ liɑu ⁰ |

续表

| 词目 | 方言点 | 中原官话区 | 混合 1 区 | 江淮官话区 | 混合 3 区 | 西南官话区 |
|-----|---|--|---|---|---|-------|
| | | 汉滨 | 县河 | 茅坪 | 石泉 | 紫阳 |
| 铺床 | 铺床 p ^h u ³¹ pf ^h an ³⁵ | 褰床铺 tɕ ^h ian ⁴² pf ^h an ³² p ^h u ²³ | 褰床铺 tɕ ^h ian ³¹ tɕ ^h uan ⁴² p ^h u ²³ | 褰床铺 tɕ ^h ian ⁴⁵ tɕ ^h uan ⁴² p ^h u ²³ | 褰床铺 tɕ ^h ian ³⁴ tɕ ^h uan ²¹ p ^h u ²³ | |
| 睡觉 | 睡觉 fei ⁴⁴ tɕiau ⁴⁴ | 睡觉 fei ²³ tɕiau ²²³ | 困醒 k ^h uən ²³ ɕin ⁵⁵ | 困觉 k ^h uən ²³ tɕiau ²¹³ 睡瞌睡 ɕuei ²³ k ^h o ⁴² ɕuei ²³ | 睡瞌睡ɕuei ²³ k ^h uo ²¹ ɕuei ²³ 困觉 k ^h uən ²³ tɕiau ²¹³ | |
| 躺下 | 睡下 fei ⁴⁴ xa ⁰ 睡到 fei ⁴⁴ tau ⁰ | 睡到 fei ²³ tau ⁰ | 睡到 ɕuei ²³ tau ⁰ | 睡到 ɕuei ²³ tau ⁵³ | 睡到 ɕuei ²³ tau ⁵³ | |
| 睡着了 | 睡着了 fei ⁴⁴ pf ^h ə ³⁵ lia ⁰ | 睡着了 fei ²³ pf ^h ə ³² liau ⁰ | 困着了 k ^h uən ²³ tɕo ⁴² liau ⁰ | 困着了 k ^h uən ²³ tɕo ⁴² liau ⁰ | 困着了 k ^h uən ²³ tɕuo ²¹ niau ⁰ | |
| 打呼噜 | 打鼾 ta ⁵³ xā ³¹ | 打鼾 ta ⁵⁵ xan ⁴² | 打鼾 ta ⁵⁵ xan ³¹ | 打鼾 ta ⁵³ xan ⁴⁵ | 打鼾 ta ⁵³ xan ³⁴ | |
| 睡过了 | 失觉ɕɿ ³¹ tɕiau ⁴⁴ 睡忘了 fei ⁴⁴ uan ⁴⁴ lia ⁰ | 失觉ɕɿ ⁴² tɕiau ²²³ 睡忘了 fei ²³ uan ²³ lau ⁰ | 失觉ɕɿ ³¹ kau ²¹³ 睡忘了 ɕuei ²³ uan ²² lau ⁰ | 失觉ɕɿ ⁴² kau ²¹³ 睡忘了 ɕuei ²³ uan ²³ lau ⁰ | 失觉ɕɿ ²¹ tɕiau ²³ 睡忘了 ɕuei ²³ uan ²³ nau ⁰ | |
| 睡不着 | 睡不着 fei ⁴⁴ pu ⁰ pf ^h ə ³⁵ | 睡不着 fei ²³ pu ⁰ pf ^h ə ³² | 困不着 k ^h uən ²³ pu ⁰ tɕo ⁴² | 困不着 k ^h uən ²³ pu ⁰ tɕo ⁴² | 困不着 k ^h uən ²³ pu ⁰ tɕuo ²¹ | |
| 睡午觉 | 睡午觉 fei ⁴⁴ u ⁵³ tɕiau ⁴⁴ | 睡午觉 fei ²³ u ⁵⁵ tɕiau ²²³ | 困午觉 k ^h uən ²³ u ⁵⁵ kau ²³ | 困午觉 k ^h uən ²³ u ⁵³ kau ²³ | 困午觉 k ^h uən ²³ u ⁵³ kau ²³ | |
| 仰面睡 | 仰倒睡 nɿan ⁵³ tau ⁰ fei ⁴⁴ | 仰倒睡 nɿan ⁵⁵ tau ⁰ fei ²³ | 仰倒困 nɿan ⁵⁵ tau ⁰ k ^h uən ²³ | 仰倒困 nɿan ⁵³ tau ⁰ k ^h uən ²³ | 仰倒困 nɿan ⁵³ tau ⁰ k ^h uən ²³ | |
| 侧着睡 | 侧倒睡 tɕe ³¹ tau ⁰ fei ⁴⁴ | 侧倒睡 tɕe ^h ə ⁴² tau ⁰ fei ²³ | 侧倒困 tɕe ^h ə ³¹ tau ⁰ k ^h uən ²³ | 侧倒困 tɕe ^h ə ⁴² tau ⁰ k ^h uən ²¹³ | 侧倒困 tɕe ^h e ²¹ tau ⁰ k ^h uən ²¹³ | |
| 趴着睡 | 趴倒睡 p ^h a ³⁵ tau ⁰ fei ⁴⁴ | 趴倒睡 p ^h a ³² tau ⁰ fei ²³ | 趴倒困 p ^h a ⁴² tau ⁰ k ^h uən ²³ | 趴倒困 p ^h a ⁴² tau ⁰ k ^h uən ²¹³ | 趴倒困 p ^h a ²¹ tau ⁰ k ^h uən ²¹³ | |
| 落枕 | 落枕咧 luo ³¹ tɕɿ ⁵³ lie ⁰ | 落枕 luo ⁴² tɕən ⁵⁵ | 落枕 lo ³¹ tɕən ⁵⁵ | 失枕 ɕɿ ⁴⁵ tɕən ⁵³ | 失枕 ɕɿ ³⁴ tɕən ⁵³ | |
| 抽筋 | 抽筋 tɕ ^h əu ³⁵ tɕin ³¹ | 抽筋 tɕ ^h əu ⁴² tɕin ⁴² | 抽筋 tɕ ^h ou ³¹ tɕin ³¹ | 转筋 tɕɿan ²³ tɕin ⁴⁵ | 转筋 tɕuan ²³ tɕin ³⁴ | |
| 做梦 | 做梦 tsəu ³¹ məŋ ⁴⁴ | 做梦 tsəu ²³ məŋ ²²³ | 做梦 tsou ²³ məŋ ²² | 做梦 tsəu ²³ muŋ ²¹³ | 做梦 tsəu ²³ muŋ ²¹³ | |
| 说梦话 | 说梦话 fə ³¹ məŋ ⁴⁴ xua ⁰ | 说梦话 fə ⁴² məŋ ²³ xua ²³ | 说梦话 ɕo ³¹ məŋ ²² xua ⁰ | 说梦话 ɕo ⁴⁵ muŋ ²³ xua ²¹³ | 说梦话 ɕuo ³⁴ muŋ ²³ xua ²¹³ | |
| 魔住了 | 魔住咧 nɿā ³¹ pfu ⁴⁴ lie ⁰ 睡迷了 fei ⁴⁴ mi ³⁵ liau ⁰ | 迷倒了 mi ³² tau ⁵⁵ liau ⁰ | 迷倒了 mi ⁴² tau ⁰ liau ⁰ | 睡迷了 ɕuei ²³ mi ⁴² liau ⁰ | 睡迷了 ɕuei ²³ mi ²¹ nau ⁰ | |

续表

| 方言点 词目 | 中原官话区 | 混合 1 区 | 江淮官话区 | 混合 3 区 | 西南官话区 |
|-----------|---|--|--|--|---|
| | 汉滨 | 县河 | 茅坪 | 石泉 | 紫阳 |
| 熬夜 | 熬夜ŋau ³⁵ ie ⁴⁴ 熬更守夜ŋau ³⁵ kəŋ ³¹ ʂəu ⁵³ ie ⁴⁴ | 熬夜ŋau ³² ie ²²³ 熬更守夜ŋau ³² kən ⁴² ʂəu ⁵⁵ ie ²²³ | 熬夜ŋau ⁴² ie ²² 熬更守夜ŋau ⁴² kən ³¹ ʂəu ⁵⁵ ie ²² | 熬夜ŋau ⁴² ie ²¹³ 熬更守夜ŋau ⁴² kən ⁴⁵ ʂəu ⁵³ ie ²¹³ | 熬夜ŋau ²¹ ie ²¹³ 熬更守夜ŋau ²¹ kən ³⁴ ʂəu ⁵³ ie ²¹³ |
| 开夜车 | 打夜工 ta ⁵³ ie ⁴⁴ kuŋ ³¹ | 打夜工 ta ⁵⁵ ie ²³ kuŋ ⁴² | 打夜工 ta ⁵⁵ ie ²² kəŋ ³¹ | 打夜工 ta ⁵³ ie ²³ kuŋ ⁴⁵ | 打夜工 ta ⁵³ ie ²³ kuŋ ³⁴ |
| 彻夜做事 | 打通宵 ta ⁵³ tʰuŋ ³¹ ɕiau ³¹ | 打通宵 ta ⁵⁵ tʰuŋ ⁴² ɕiau ⁴² | 打通宵 ta ⁵⁵ tʰəŋ ³¹ ɕiau ³¹ | 打通宵 ta ⁵³ tʰuŋ ⁴⁵ ɕiau ⁴⁵ | 打通宵 ta ⁵³ tʰuŋ ³⁴ ɕiau ³⁴ |
| 下地干活 | 上坡ʂaŋ ⁴⁴ pʰə ³¹ 下地 xa ⁴⁴ ti ⁴⁴ 下田 xa ⁴⁴ tʰiä ³⁵ | 上坡ʂaŋ ²³ pʰə ⁴² 下地 xa ²³ ti ²³ 下田 xa ²³ tʰian ³² | 上坡ʂaŋ ²² pʰo ³¹ 下地 xa ²² ti ²² 下田 xa ²² tʰian ⁴² | 上坡ʂaŋ ²³ pʰo ⁴⁵ 下地 xa ²³ ti ²³ 下田 xa ²³ tʰian ⁴² | 上坡ʂaŋ ²³ pʰuo ³⁴ 下地 xa ²³ ti ²³ 下田 xa ²³ tʰian ²¹ |
| 上工 | 上工 ʂaŋ ⁴⁴ kuŋ ³¹ | 上工 ʂaŋ ²³ kuŋ ⁴² | 上工 ʂaŋ ²² kəŋ ³¹ | 上工 ʂaŋ ²³ kuŋ ⁴⁵ | 上工 ʂaŋ ²³ kuŋ ³⁴ |
| 收工 | 收工 ʂəu ³⁵ kuŋ ³¹ | 放工 faŋ ²³ kuŋ ⁴² | 放工 faŋ ²³ kəŋ ³¹ | 放活路 faŋ ²³ xo ⁴² ləu ²³ | 放活路 faŋ ²³ xuo ²¹ ləu ²³ |
| 做活 | 做活路 tsəu ⁴⁴ xuo ³⁵ lu ⁰ | 做活路 tsəu ²³ xuo ³² ləu ⁰ | 做活路 tsou ²³ xo ⁴² lou ⁰ | 做活路 tsou ²³ xo ⁴² lou ⁰ | 做活路 tsou ²³ xo ²¹ lou ⁰ |
| 打猪草 | 寻猪草 ɕin ³⁵ pʰu ³¹ tsʰau ⁵³ | 寻猪草 ɕin ⁴² pʰu ⁴² tsʰau ⁵⁵ | 擒猪草 tɕʰin ⁴² tʂu ³¹ tsʰau ⁵⁵ | 打猪草 ta ⁵³ tʂu ⁴⁵ tsʰau ⁵³ | 打猪草 ta ⁵³ tʂu ³⁴ tsʰau ⁵³ |
| 刹猪草 | 刹猪草 tuə ⁴⁴ pʰu ³¹ tsʰau ⁵³ | 刹猪草 tuə ²³ pʰu ⁴² tsʰau ⁵⁵ | 刹猪草 to ²³ tʂu ³¹ tsʰau ⁵⁵ | 刹猪草 to ²³ tʂu ⁴⁵ tsʰau ⁵³ | 刹猪草 tuə ²³ tʂu ³⁴ tsʰau ⁵³ |
| 喂猪 | 喂猪 uei ⁴⁴ pʰu ³¹ | 喂猪 uei ²³ pʰu ⁴² | 喂猪 uei ²³ tʂu ³¹ | 喂猪 uei ²³ tʂu ⁴⁵ | 喂猪 uei ²³ tʂu ³⁴ |
| 猪食 | 猪食 pʰu ³¹ ʂi ³⁵ | 猪食 pʰu ⁴² ʂi ³² | 猪食 tʂu ³¹ ʂi ⁴² | 猪食 tʂu ⁴⁵ ʂi ⁴² | 猪食 tʂu ³⁴ ʂi ²¹ |
| 精饲料 | 搅和 tɕiau ⁵³ xuo ⁰ | 搅和 tɕiau ⁵⁵ xuo ⁰ | 和食 xo ²² ʂi ⁰ | 和食 xo ²³ ʂi ⁰ | 和食 xuo ²³ ʂi ⁰ |
| 出去 | 出去咧 pʰu ³¹ tɕʰy ⁰ lie ⁰ | 出去 pʰu ⁴² tɕʰh ²³ | 出去 tʂu ³¹ tɕʰh ²³ | 外头去 uai ²³ tʰəu ⁴² tɕʰh ²³ | 外头去 uai ²³ tʰəu ²¹ tɕʰh ²³ |
| 回家了 | 回去咧 xuei ³⁵ tɕʰy ³¹ lie ⁰ | 回去了 xuei ³² tɕʰh ²³ lia ⁰ | 回去了 xuei ⁴² tɕʰh ²³ lia ⁰ | 回去了 xuei ⁴² tɕʰh ²³ lia ⁰ | 回去了 xuei ²¹ tɕʰh ²³ ŋiau ⁰ |
| 逛街 | 逛街 kuaŋ ⁴⁴ kə ³¹ | 逛街 kuaŋ ²³ kai ⁴² | 逛街 kuaŋ ²³ kai ³¹ | 逛街 kuaŋ ²³ kai ⁴⁵ | 逛街 kuaŋ ²³ kai ³⁴ |
| 散步 | 闲逛 ɕiä ³⁵ kuaŋ ⁴⁴ | 闲逛 ɕian ³² kuaŋ ²²³ | 走一下儿 tsou ⁵⁵ i ⁰ xar ⁵⁵ | 逛到耍 kuaŋ ²³ tau ⁰ ʂuə ⁵³ | 逛到玩 kuaŋ ²³ tau ⁰ uan ²¹ |
| 休息或 住店 | 歇脚ɕie ³⁵ tɕyo ³¹ 住店 pʰu ⁴⁴ tʰiä ³⁴⁴ | 歇脚ɕie ⁴² tɕyo ⁴² 住店 pʰu ²³ tʰian ²²³ | 歇脚ɕie ³¹ tɕio ³¹ 住店 tʂu ²² tʰian ²¹³ | 歇脚ɕie ⁴² tɕio ⁴² 住店 tʂu ²³ tʰian ²¹³ | 歇脚ɕie ²¹ tɕyo ²¹ 住店 tʂu ²³ tʰian ²¹³ |

第三十三编 人 物

拥有秦巴之胸襟、汉水之灵秀的安康有志之士，在漫漫历史长河中，秉承爱国佑民之抱负，浸润地方人文之滋养，指点江山，俊杰辈出。灿若星河的中国历史名人中，不乏安康儿女的身影。在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早期创建活动中，革命先烈廖乾五在中共党史和军史中为安康人留下一座熠熠生辉的丰碑。本志人物编以传和表分章记述安康人物风采。坚持生不立传原则，不设人物简介（录）章。即期内历任副市级以上领导干部已在中共地方组织、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地方人民政府、政协地方委员会诸编中以表记述，此编不再列表详载。

第一章 人物传

用人物传略方式记录地方优秀人物生平与事迹是地方志书一大特色，也是志书必载之要务。旨在用人物事迹诠释一方之精神，借人物风采展示一方之人格。给优秀人物存史留鉴，以达中国人实现“三不朽”人生目标的优秀文化传统，也让后人有效法之楷模。本章传记人物分为前志补遗、即期人物两节，按卒年排序。前志补遗人物传为《安康地区志》应入而未入的已亡先贤所立；即期人物传为1991—2013年逝世的曾获得国家表彰的先进人物、革命烈士、担任过省军级领导职务或享受省军级待遇的安康籍干部、老红军战士、有突出贡献的专家及学术带头人、曾在本市党政军机关担任过主要领导职务者、在安康产生过重大影响的社会各界著名人士而立。

第一节 前志补遗

法 祚（生卒不详） 西晋高僧，时称法祚祖师。《重建云雾山天台寺碑》载：“天台寺，往古时法祚祖师之道场也。”法祚承兄帛远之教，25岁出家，精通大乘佛教，是山南知名高僧，追随他的弟子和僧徒达数千人。晋大兴初（318），蜀李雄占据汉中，关陇流民起而响应。于是任张光为梁州刺史，张光未赴州上任，而留在魏兴（安康），与诸郡守共谋进取。张光在魏兴（安康）闻法祚之名，知道他与兄长帛远被关陇士民奉之若神，便强令法祚还俗，欲以法祚影响安抚关陇流民。法祚不从，被张光杀害。

释真觉（生卒不详） 隋唐之际高僧，金州安康（今石泉）人。北周建德四年（575），出家为沙门，精研般若。隋开皇初，居长安报国寺，常赴左仆射高颍府讲法，甚得器重。开皇十九年（599），文帝后独孤氏排斥高颍，诬其议论朝政，并殃及沙门真觉，除名去京，遂入终南山，隐于宁陕观音山修行。隋炀帝大业十一年（615），契胡人尔朱敞出任金州刺史，时炀帝敕往名山“召诸隐逸，以裨王化”。尔朱敞对他非常恭敬，尊称“真觉大士”。高祖拜禅，唐室鼎立，高祖（李渊）拜尔朱敞为金州总管，并于武德八年（625）赐真觉大士观音山“山田周五百里，永充香火”。

王 杰（515—579） 北周将领。原名文达。金城郡直城县（今陕西石泉池河）人。出生于官宦家庭，少年心怀壮志，志在建立功名。热心练武，善骑马弯弓。魏孝武帝元年（532），王杰初仕为子都督。孝武帝移都长安，他随驾西迁，被赐爵都昌县子。宇文泰经营西魏政权，广纳人才，赏识王杰之才，擢其扬烈将军、羽林监，不久又加授都督衔。后来在潼关、沙苑、河桥、邛山几次战役中，均以骁勇善战闻名，颇受宇文泰

的赏识，被赐姓宇文氏，担任岐州刺史，并加授抚军将军、银青光禄大夫，晋爵为公，赏食邑八百户。在此后的十多年中，历迁大都督、车骑大将军、仪同三司、侍中、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等。北周代西魏后，进爵张掖郡公，增邑一千户，出为河州刺史。朝廷以其勋望并重，故授本州（即金州）刺史。周武帝保定三年（563），进爵大将军，诏其与杨忠自汉北伐齐，至并州（今山西太原）而还。天和三年（568），除宜州刺史，通前三千六百户。天和六年（571），东御齐将斛律明月，进位柱国。建德初（572），除涇州总管府总管。史称其“少从军旅，虽不习吏事，所历州、府，咸以忠恕为心，以是颇为百姓所慕”。宣帝即位，拜上柱国（勋官最高一级）。静帝大象元年（579）卒。赠河鄯邓延洮宕翼七州诸军事、河州刺史，追封鄂国公，谥曰威。子孝仙，大象末（580）位至开府仪同大将军。

张成勋 (1848—1912) 字麟阁，号云门通，汉阴县涧池镇洞河村张家堡子人。同治七年（1868）考取秀才，同治十年（1871）以优等学业补增癸酉举人，光绪三年（1877）考中进士，钦点刑部主事、四川司正主稿。光绪六年（1880）会试，任弥封官，执法精当无误。光绪七年（1881）吏部考例，张成勋获第一，钦授刑部员外郎总办秋审，诰授中宪大夫（文职正四品）。因其精研律法，援引确当，屡主秋审，无稍宽纵，尤受刑部尚书倚重。光绪二十年（1894），调任川北兵备道，任职期间，察吏阅兵，无所瞻徇。光绪二十五年（1899）丁忧卸职归里。光绪二十六年（1900），八国联军攻逼北京，慈禧太后携光绪皇帝逃到西安，张闻讯星夜兼程赶赴西安陛见光绪帝，钦授二品顶戴花翎，任安徽凤、颍、六、泗道台兼理凤阳关。赴任时，凤阳灾情严重，遂为民请命，表奏朝廷，获准豁免凤阳三年赋税，又因辖地燃料奇缺，每逢雨季，阖城艰于饮食（做饭困难），乃设官柴局，配给薪柴，还捐俸银广置滩地为民植薪储柴，凤阳人称为“张公滩”，并立生祠祭祀。光绪三十年（1904）告归，扩建、葺缮张家堡子，创办涧池铺两等小学堂，并每年捐银一百二十两助学。宣统三年（1911）清廷预备立宪，下诏起用张成勋为京师总检察厅厅丞（文职正二品）兼法律馆咨议，因辛亥革命爆发，未赴任。参著《秋审实缓比较汇案》。

章健 (1902—1931) 原名章振伦，曾用名章严，原安康县（今汉滨区）大同人。1916年在家乡读高等小学。1918年入西安成德中学。1920年留学日本京都帝大，毕业后进仕官学校习炮科。因受民主思想熏陶，参加日本左翼学生活动及工人运动。回国后加入红军，参加“百色起义”，任红七军十九师五十六团团团长。1930年10月，红七师奉命北上，由于沿途作战，部队伤亡很大，12月在湘粤桂边地的桂岭进行改编，取消师的番号，章严任五十五团第一营营长。红七军缩编后，东出鹰扬关，向广东进发，到北江湘南宜章一带开辟革命根据地工作，1931年2月3日，在与敌人战斗中牺牲。1945年11月27日，中共中央组织部和军委组织部追认章严为革命烈士。

董达夫 (1903—1938) 石泉县两河镇人。县立高等小学堂毕业后，考入陕西省立第二中学，1923年毕业。1924年春，考入北京政法大学预科。1926年春，投笔从戎，考入黄埔陆军军官学校第五期炮兵科。11月初，担任北伐军炮兵部队少尉见习排长，在南昌赣江西岸牛行炮兵阵地上，董达夫和炮兵英勇作战，不断重创孙传芳部。11月7日，南昌解除危机，董达夫升任少尉排长。1927年3月，董达夫随部队攻克南

京，晋升中尉。8月后，董达夫历任代理连长、上尉连长。同年底，董达夫接北伐军总司令蒋介石手令，赴陕西革命军李虎部第二师，任师少校参谋兼教导队教官。1928年5月，二师与冯玉祥部大战于西安，董达夫被俘，后被保释出狱，回两河老家休养。1929年2月，董达夫入黄埔军校高级教育班受训，年底结业，分配到国民政府军政部任上尉参谋。1931年1月，调任国民党军一六六师任少校参谋。半年后，派任该师九九二团炮兵连少校连长。1933年1月，升任九九二团第一营少校营长。1937年6月，董达夫调任独立第十九旅中校参谋主任，因很难与旅长沈玺亭共事，任职不久，便愤然辞职，返回故里。1938年6月，一六六师在娘子关、安阳与日寇作战，部队伤亡极大，为补充兵员，成立教导队，招募兵员，训练新兵。师长刘希程电邀董达夫任教导队中校大队长。10月初，一六六师九九二团团团长阎普润在豫北与日军激战阵亡，师长刘希程急电董达夫赴前线，就任九九二团上校团长。11月29日，日军进攻一六六师防区，双方激战3昼夜，敌未能前进一步。其后，日军在大炮和飞机掩护下，向九九二团阵地轮番进攻，战斗十分残酷。面对凶残日军，董达夫置生死于不顾，亲临前沿指挥，率部奋勇抵抗，不幸胸部中弹，为国捐躯，时年36岁。董达夫牺牲后，遗体运到洛阳，由第一战区长官部举行公祭。后经第一战区长官部报请国民政府军政部，追赠董达夫为陆军少将，入忠烈祠。

李兆众（1916—1941） 旬阳县城人，生性刚直，为人诚实，虑事果断。1936年至1937年在安康教师训练班学习，毕业后回洵阳，先后在甘溪、县城教书。1938年经罗长勤介绍参加中国共产党，任中共洵阳地下党工会委员。1939年夏，中共陕西省委派何波涛秘密至洵阳检查工作，走时带李兆众、罗广文、鲁纪冲三人前往陕西泾阳县安吴堡青训班学习。同年秋，鲁纪冲、罗光文先后结束学习返回洵阳，李兆众到延安抗日军政大学学习。1940年农历七月返回洵阳后，辞去教职，以淘金为业，秘密指导魏凌玉等发动暴动，不幸消息走漏。1941年农历正月十五日晚，国民党洵阳县政府、县党部对中共洵阳地下党进行大屠杀。正月十八日，国民党第五区（安康）保安副司令张谟至洵阳，同时，县党部截获地下党某人给李兆众的一封报警信，李兆众住房遂被监视。二十二日黄昏，县保安中队长彭仲篪派卫士刘丙一等人，将兆众右腿砸断，用绳捆着抬上灵岩寺关押。二十四日，张谟、施德广、胡景瑗三人到灵岩寺会审兆众，逼他供出中共地下党情况，兆众闭口不答，张谟等令监守班长周万山等人将沸腾的开水灌进煤油箱里，然后把油箱捆在兆众脊背上，兆众仍缄口不言。接着又用点燃的整把香头烧兆众的胸部，见无济于事，又用烧红的火钳戳兆众的胳膊窝，复用一束坚韧的木条，抽打兆众的头部，兆众被打得皮开肉绽，体无完肤，浑身是血，但始终坚不吐实，使敌人得不到半句口供。当晚奄奄一息，二十六日被枪杀于灵岩寺后沟内。

沈兼士（1887—1947） 名坚士，吴兴（今浙江湖州）人。沈尹默之弟。中国语言文字学家、文献档案学家、教育学家。1887年7月31日出生于陕西省汉阴县城，1905年19岁时与兄沈尹默自费东渡日本求学，入东京物理学校。时章太炎先生居东瀛，沈兼士拜其门下，并加入同盟会。归国之后，先后任教于北平大学（今北京大学）、辅仁大学（今北京师范大学）、清华大学、厦门大学等多所高校。1922年在北京大学创办研究所国学门，任主任。曾与其兄沈士远、沈尹默同在北大任教，有“北大三沈”之称，为

中国新诗倡导者之一。沈兼士创立汉语“文字画”“初期意符字”等学说，是清末档案整理的开拓者。在“五四”新文化运动中，倡导并写作新诗，是五四新文化运动的积极参加者。抗战期间，曾任《鲁迅全集》编委，参与组织抗日团体“炎社”。在训诂、文字、音韵、档案学等领域独有所识，建树颇丰。著有《文字形义学》《广韵声系》《段砚斋杂文》等。1947年逝世，享年60岁。

张善一（1900—1951） 名善一，字介臣，宁陕县人。1926年在陕西关中加入国民革命军，不久被选送入黄埔军校第五期学习。1928年黄埔军校毕业后赴日本骑兵学校学习，1932年毕业。1934年南京国民政府任命张善一为国民革命军骑兵旅长。后因不执行命令，被蒋介石关押一年有余。抗日战争时期，张善一在四川担任西北抗日义勇军特别纵队副司令等职，组织民众进行抗日斗争。在此期间张善一曾营救出著名进步人士朱学范。解放战争时期，受共产党的进步思想影响，对国民党保持距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由朱学范介绍，张善一参加革命，在华东局工作，后被派往香港执行特殊任务。1951年在香港九龙海上执行任务时遇难殉职。

谢馨（1870—1952） 派名俊崇，字崇山，号绍宣，入滇后又号伯南，自号白石山樵，海月楼主人，复园老人，清同治九年（1870）出生，岚皋县佐龙沟人，后随父定居白河县康家坪。清光绪十九年（1893），恩科举人；光绪二十一年（1895），举科进士，钦点翰林院庶吉士；光绪二十九年（1903），签分云南省通海县任知县，后任定远、蒙自知县。数载为政，除操心民间温饱外，寄情山水，借酒消愁。辛亥革命后挂冠离职，经越南海防转香港到上海行医为业。民国三年（1914），归里奉亲。袁世凯称帝时，谢四处游说并致好友力反。袁倒台时，谢赋一诗嘲曰：“天怨已深人怨起，楚歌声里项王休。盖棺定论羞青史，民国清廷两不忠。”民国二十一年（1932），被镇嵩军憨正琨师长聘为顾问，赞襄幕府，寄旅潼关。民国二十二年（1933），邵力子主政陕西，聘谢为省府顾问、省经济委员会委员。民国二十四年（1935），加入中国国学会。民国二十五年（1936），复任省主席王一山顾问。谢馨精通中医，六十岁以后除吟诗、练字外，常施岐黄于乡里，不取分文。其书法极有功底，好友索其墨迹多能如愿。一生所写抒悲寄慨诗文颇多。民国二十二年（1933），鲁秦侠驻白河时，见谢诗文甚佳，得杨燮堂、陈君贤之助付梓，名《海月楼诗文杂抄》，共六卷十余万字。1952年，病逝于白河县，享年83岁。

沈士远（1881—1955） 著名学者，庄子专家。1881年出生于汉阴县城。曾任北京大学预科乙部教授、庶务部主任、校评议会评议员，北京高等师范学校、燕京大学教授。五四运动中，曾任北京中等以上学校教职员联合会书记。后任浙江省政府秘书长、浙江省府委员兼教育厅长、湖北省教育厅长、中华民国政府考试院考选委员会副委员长。新中国成立后，任故宫博物院文献馆主任。

罗正纲（1882—?） 曾用名罗纲、罗润岑，平利县人。8岁时在平利县城五峰书院读书，15岁到兴安州中学读书。期间刻苦学习文化知识，受到先进文化思想影响，19岁被破格录入河北保定速成军事学校深造。1904年回陕西从事先进思想传播活动。1909年加入同盟会，接受革命思想，有了精神支柱和信仰，坚决拥护孙中山“恢复中华，创立民国，平均地权”的政治主张，追寻孙中山强国强军，民主革命享太平的远大目标。

1910年受国民革命军军事机构委派到上海从事革命工作。由于当时形势，改名罗纲。1911年前往湖北，参加武昌起义。1912年2月，中华民国关外督都蓝发出“委任状”，委任罗正纲为“建威军参谋官”，并有“提倡大义恢复中原事，查有罗纲心志坚定，军事娴习，堪以委任”内容。卒年不详。

姚宜民（1903—1965） 原名善勋，紫阳县人。1925年留学日本爱知医大，次年入明治大学。1930年毕业回国，在西安、汉中、安康、旬阳、紫阳等地师范学校和普通中学任教。曾担任教员、教育主任、校长等职。在西安时，常为杨虎城教授日语。姚终身执教，曾加入三青团、国民党。1948年8月被聘为紫阳县政府委员。其人正直，有反帝爱国思想。旅日时积极参加中、朝、日反帝大同盟。1949年7月，中共西北局城工部派杨实回乡做策反工作，首先至姚宜民任校长的紫阳中学立足。在杨实的引导下，毅然接受中国共产党的主张，建立起秘密联络交通站，为紫阳的和平解放做出贡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直担任安康县中校长，并被选为省第一、二、三届人民代表，任省人民政府委员，民盟安康支部主任委员，安康县政协副主席。

王子纬（1899—1967） 字锦章，清光绪二十五年（1899）七月出生，岚皋县化鲤墟（今花里镇）人。少年有神童之誉，三岁能背《三字经》，七岁随祖母和父亲学习中医，“汤头歌”过目成诵。先后考入北京协和医院、上海同济医科大学、上海南洋大学，获得学士（医师）学位和执业医师资格，民国十五年（1926），在上海实习一年。民国十六年（1927），奉父命回西安开办“德医王子纬”诊所，与父配合，中西兼备，着手成春。民国二十年（1931），西安鼠疫肆虐，与父日夜抢救，治愈近2万人，收到锦旗、匾牌数幅。民国二十七年（1938），日寇炸垮西北蒋行营防空地下室3处，窒息近200余人，他组织医务人员全力抢救，无一死亡，行营主任程潜（颂云）亲书“挽回造化”金字软匾相赠，并送现金千元，他遂将现金全部送给参加抢救人员。胡宗南主陕，慕王子纬医术之名，特意派飞机接其到遵化为母亲治病，愈后被胡任命为少校军医，王从未领取过军饷。“西安事变”后，国共合作，当局指定王子纬为西安八路军办事处治疗医师。1948年，即去教会医院工作。1949年，改任安多医院院长。1951年，他向医疗卫生界大力宣传爱国主义，鼓动多家医院青年职工反对洋人文化侵略，率领全体华籍职工百余人向市政府请愿，接管洋人主办的安多（教会）医院，并改建为西安第二人民医院，市政府委任他为副院长主管业务。王子纬曾任西安西医学会主席，市第二人民医院院长兼西安卫校校长，是西安市政协委员、九三学社会员，与吴辑棠、于明江、高智怡齐名，被誉为西安医学界四大名医之一。1967年病逝于西安，享年69岁。

卢楚恒（1901—1969） 本名鲁本基，字丕卿，又名卢本真，岚皋县堰门乡人，陕南抗日第一军后期领导人。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四月出生，黄埔军校第二期毕业，参加过北伐战争，民国二十九年（1940）加入中国共产党。“九·一八”日本侵华战争爆发后，曾任陕西警备二旅四团中校副团长，暗地参与山南游击队（陕南人民抗日第一军）工作，在商洛、洵阳一带从事抗日救亡活动。民国二十四年（1935），他联络陕西警备二旅某团营长胡长彦等人，以“共商反共事宜”为由，将“天黄锁”反动头领陶燕功诱至洵阳蜀河镇驻军营部枪毙，以警告洵阳东区各路反动武装。民国二十五年

(1936)，卢楚恒夫人陈秀凤受中共党组织派遣，回到紫阳庙沟，策反自卫团队长卢卓峰，在庙沟八目梁（今岚皋堰门）、红岩沟一带组织抗日爱国志士武装，驻扎莲花寨。是年12月12日，“西安事变”爆发，陕西警备二旅原旅长张飞生很快与亲日派国民军政部长何应钦派来的人秘密取得联系，并接受陕西警备二旅四团团长沙玺亭、六团团团长唐良臣等暗中合作劫持或炸死蒋介石指令。张飞生等人阴谋活动，被警备二旅四团副团长、长安县县长韩兆锷领导的西北军中共地下工作者卢楚恒发觉。卢的任务是警卫蒋介石在西安住室新城大楼东厢房。后蒋介石被秘密转移到玄风桥高桂滋公馆，劫蒋阴谋未成。民国二十六年（1937）3月，陕南抗日第一军奉命改编为红十五军团警卫团，北上抗日。时任刘峙部一九六旅二团副团长的卢楚恒诈称进山剿匪回到庙沟，与陈秀凤、卢卓峰抗日爱国志士武装会合，带其出山抗日，部队被贬为陕西警备二旅的一个团，卢任团长。后与西安二中中共地下组织联系，活动50余名青年到镇安参加第一军余部抗日活动。驻镇安穆王坪期间，他和中共地下党员建立“爱国志士抗日后援委员会”“爱国志士抗日后援军”，卢任主任兼政委。此后，卢楚恒任爱国将领孙蔚如第四集团军特别党部秘书，参加中条山战役。日本投降后，他随第四集团军赵寿山在河南卢氏起义。解放战争中，毛泽东主席点将派他到陕甘宁边区，任延安县县长，后由延安派到西安、临潼、长安等地做敌后工作。解放军进军陕南时，穿越封锁线到洵阳县动员洵阳自卫团团团长段西屏率部起义，为洵阳和平解放做出贡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由西北局派往青海工作，先后在青海省海南州农牧局、州党校任职。1962年病退回到家乡，1969年病逝，享年69岁。

陈兆枢（1895—1970） 原名声树，汉阴县城关人。1917年考入北京大学历史系。1919年参加五四运动被捕，5月6日由校长蔡元培保释出狱。出狱后，他常将《北京大学校刊》《每周评论》和李大钊主办的《新青年》等进步刊物寄回家乡，宣传五四运动的伟大意义和作用，激发群众的爱国热情。1921年陈兆枢从北大毕业，同陈昆山、陈发琴等创办北京大学世界语专门学校，任总务长。1924年，应聘任广州岭南大学历史教师。不久，因时局动荡而辞职，取道南洋到新加坡侨居数年，一直执教于华侨中学。1930年初，应陕西省教育厅长王捷三之邀，任省立高级中学校长，并在乐育中学兼课。1935年携眷归里，应聘担任安康中学校长。不久，应卢正芳之聘在南郑中学执教两年，随后回汉阴中学执教。1941年秋，陈兆枢被公推为校长。1943年秋卸任。1948年秋再任汉阴中学校长。汉阴解放后，被拘审查，无罪释放后，在家赋闲二年。后经西北军政委员会教育部长江隆基推荐，去安康师范任教。1962年退休，历任安康县第五、六届常委。

王力（1912—1979） 原名刘秉坤，化名刘恒益、刘湘卿、刘昆。陕西省蓝田县人。1927年，王力入南原赵佰平等共产党人执教的巩村小学读书，接受革命思想的熏陶。1930年小学毕业后考入省立一中学习。1931年，考入陕西省公路局学校，6月又入西安高中预科，年底因贫辍学回家。在此期间，积极参加抗日救亡的宣传工作。1932年底，加入中国共产党，在蓝田县新庄小学、高家堡小学任教，其间曾掩护汪锋及红二十六军负伤战士安全转移。1933年7月，遵照党组织的决定到勉县杨虎城的警卫团做兵运工作。1935年春，王力转到国民党西安绥靖公署宪兵营工作，建立中共特别支部，并担

任特支书记。1936年“西安事变”后，王力调中共陕西省委军委，任干事，继续从事兵运工作。1938年初，省委派王力领导陕西警备第一旅党的工作，随该旅三团到安康。王力在从事兵运工作的同时，积极在安康发展党员和建立党组织，先后建立兴安师范党支部和陕东南工委，并任书记，在安康开展轰轰烈烈的抗日救亡运动，为安康地区党的建设做出突出贡献。1939年初，王力任中共陕西省委巡视员，先后到安康、洵阳等县进行党的建设和党员教育工作。1939年5月，以中共陕西省委巡视员身份到商洛地区指导工作，秋，任中共陕西省委商洛蓝田特派员，在蓝田整顿中共组织。1940年1月中共蓝田工委改为中共蓝田县委，王力兼任书记；5月，王力任中共陕西省委军事科长，负责陕西保安队及胡宗南部新二十七师的兵运工作，同时兼管中共商洛、蓝田县地下党组织的工作。1940年底，王力赴延安，入中共中央党校学习。1946年3月，王力与巩德芳等重建商洛工委，成立商洛游击指挥部，王力任工委书记兼游击指挥部政委；7月，李先念率领的新四军第五师中原突围到商洛，9月，成立豫鄂陕边区政府，王力任三分区地委副书记和军分区副政委。1947年，王力任三分区书记、军分区政委。后主力部队撤离，王力等留下坚持斗争，9月，陈赓部十二旅与游击队会合，王力任二分区地委书记兼军分区政委，直至商洛解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王力历任中共商洛地委书记、中共延安地委书记、国家轻工业部地方工业司司长、中共西北建筑工程局党组书记兼局长、中共中央西北局经委副主任等职。1979年4月病逝。

黄正甫（1909—1980） 字文斗，安康市白河县东坝大屋沟人。1926年，进入武汉董必武主办的武汉中学读书。在校期间，读过《共产党宣言》《共产主义A·B·C》《向导》《新青年》等马列主义书籍及进步刊物，从中受到启发，开始从事革命活动。1926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27年春，调任湖北省农协纠察队长，后又派任省一中学生会主席、校团支部书记，兼任纠察队长、童子军团长、湖北省学生联合会筹备委员等职。1927年8月，调中共郑州市委任青年委员、组织委员兼宣传委员。1939年，入延安鲁艺学习。1942年，调绥德师范任教。1946年6月，调中共西北局工作，9月被派往陕南地区开展党的地方工作。1946年秋，黄正甫由中共西北中央局介绍到中共陕西省工委驻地马栏，经时任省工委统战部长吕剑人谈话后，派回白河从事党的地下工作。任务一是做其叔父、国民党中央立法委员黄统的统战工作；二是按照西北局建立党的组织、组建武装力量、开展游击活动等。1946年冬至1947年在白（河）竹（山）边境一带秘密开展革命活动。1948年春，调任陕西白河县中共地下党负责人。期间在白竹边境发展党的组织，发动和组织农民暴动。是年秋，被任命为白河县副县长。12月，从白河撤离，调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四十七团副团长。1949年1月，以陕南区代表身份出席中原人民代表大会。此后，先后出任竹山县人民政府副县长、代理县长，兼任支前民兵队长等职。1952年9月调离竹山后，先后任均县县长、郧阳专署工商科长、湖北省水上改革办公室秘书组副组长、省委工业部秘书、省手工业局秘书、武汉作家协会副总编兼秘书长、武汉药用生物试验场副场长、“中央农民运动讲习所”旧址纪念馆馆长等职务。1975年离休，1980年7月28日病故于武汉，终年71岁。作家魏巍称他是“无名作家，忠诚战士”，特书挽联：“星落楚天，江风飒飒，怀尔前躯战士；云横燕山，海浪漫漫，哭我益友良师。”

叶忠义（1949—1985） 安康市汉滨区人，1974年4月在农田基本建设工地开山放炮时，为让十几个农民免遭伤害，他奋不顾身排除哑炮，导致左眼失明，换上瓷眼珠。1974年9月，他在叶坪区复兴乡任小学民办教师。1985年5月14日，大雨倾盆，河水猛涨，复兴乡椒沟河水咆哮着从桥下奔涌而来。叶忠义护送3名学生过桥上学。当护送完两名学生，返回接送第三名学生时，这个学生失足掉进河里，被大水冲走。叶忠义扑进激流救落水学生时，不幸被大水冲散。当人们将他遗体打捞起来时，发现他身上大小伤痕达18处，右手心还紧攥着被冲走女学生的衣物花布一块。牺牲时，年仅36岁。1988年8月23日，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追认他为革命烈士。

许振亚（1911—1986） 汉阴县人，中共党员。1936年4月至1937年12月在红二十五军七十四师警卫营先后任战士、班长、排长、连长；1938年1月至1941年11月，在晋察冀二分区先后任连长、侦查特务连连长、三营营长；1941年12月至1946年9月，先后任晋察冀军区孟阳支队队长、黄龙工委支队长；1946年10月至1952年10月先后任联防司令部兵站站长、西北野战军后勤部副处长、汉中飞机场副场长、西北航空处科长；1952年11月至1959年9月先后任石泉县、安康县人武部部长、兵役局局长；1959年10月转业；1966年5月至1981年1月任政协安康县第五届常务委员会常委；1976年11月离休。作为老红军，他离休后在对青少年进行革命传统教育中发挥出重要作用。1986年病故。

李志连（1904—1987） 安康市汉滨区人。13岁学艺，17岁拜恒口镇杨家营著名艺人杨承福、杨承勇为师学习安康小场子丑角（阳坡），又从当时出名的安康小场子艺人陈国登（恒口镇月河南肖家沟人）的演出中偷经学艺。1921年在王彪店贺家坝登台演出，24岁时唱红，30岁时与旦角演员张广明相识，此后二人相得益彰，一直同台演出。李志连的表演诙谐风趣，说、唱、逗、捧，不愠不火，配合默契，严丝合缝，富于喜剧人物风格，舞蹈动作浑实洒脱，表情憨厚淳朴。拿手节目有《下麻城》《卖扁食》《开门调子》《西楼会》《上竺山》《卖翠花》等，最出名的还是他的耍草帽圈技艺。性格豪爽随和，表演认真严谨，深得当地群众喜爱，受到普遍欢迎和尊重。1954年与张广明一道赴北京参加全国民间文艺会演并获得一等奖，荣膺奖章并与周恩来等中央领导合影留念。1954年底中央民族学院将他接到北京任教半年，教唱小调和草帽花，对安康小场子的发展流传做出很大贡献。

牛希渊（1905—1987） 陕西商县（今商洛市商州区）人，1924年来安康县立小学担任教员，积极要求进步，思想觉悟得到很大提高。1933年春，与中共地下党员王辛德等四人任安康《民知时报》记者，因撰文揭露与讽刺地方官吏借禁烟中饱私囊，为国民党县党部书记王禹九所不容，以“涉嫌通共”罪名将牛希渊逮捕，押送西安关押3月余，后经顾元伯等地方士绅多方斡旋，营救出狱。回安康继续教职生涯，1944年任安康西城镇中心学校校长，一直到安康解放。新中国成立后，历任安康县南井小学、安康一中校长、语文教师。1959年被选为安康民盟支部委员、县政协委员。牛希渊工书善画，是安康著名书法家和画家，作品屡次获国家和省级奖励。1985年牛希渊隶书联：“欧风美雨通传述，国计民生备见闻”，被《中国日报》收录，为安康书界争得荣誉。

杨实（1925—1987） 原名赵良箴，出身于紫阳县广城乡一个破落地主家庭。

15岁到城固、安康等地求学，考入西北大学后未及毕业就奔赴延安参加革命，曾任陕甘宁边区主席林伯渠秘书。1949年5月，受中共西北局城工部派遣到安康从事地下工作，在安康建立地下青年团支部，在紫阳各地建立秘密联络站，策划紫阳地方武装起义，为和平解放紫阳做出重大贡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担任团地委宣传部长、安康师范学校校长。1957年被错划为“右派”，受到不公正对待，“文化大革命”时期下放镇坪县和老家高滩八庙等地农村劳动十年，平反后调陕西省科教所任副所长。杨实一生追求光明，坚持原则，勤奋学习，善于思考，为安康地区党内有名的知识分子。1987年在西安逝世，享年62岁。去世后，其骨灰一半埋在西安陵园，一半葬于高滩镇八庙村。

何香姣（1972—1987） 女，旬阳县城关镇龙头村人。1987年6月5日，时近中午，突然狂风大作，雷鸣电闪。为避免河水阻隔，旬阳县金洞中心小学（今旬阳县城关镇龙头小学）决定提前放学，副校长和4位女教师护送河西的74名同学过河。突然，山洪挟裹着树枝、杂草和碎石，咆哮着从上游席卷而来，河道瞬间被洪水封锁，还未过河的36名学生被围困在河中心的沙洲上。已经安全到了河西岸的四年级学生何香姣扔下书包，纵身跳进一米多深的激流中，迎着激流继续向前并拼命接近沙洲。她连续救出3名同学，河水继续猛涨，当何香姣第四次冲向沙洲时，两米多高的洪峰呼啸而下，何香姣和沙洲上还未未来得及救出的20多名同学被洪水卷走，献出了年轻的生命。何香姣牺牲后，共青团安康地委追认她为新长征突击手；共青团陕西省委追授她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并授予红花少年称号；全国妇联书记处批准授予何香姣为中国小英雄称号；1992年10月，陕西省人民政府追认她为革命烈士。

王义元（1900—1988） 本名王文元，义元为其字。紫阳县东木乡牟家坡老庄子（今东木乡民主村）人。1932年12月，参加中国工农红军，1933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参加过四次反围剿、二万五千里长征及神头岭、百团大战、吕梁、晋南、淮海、渡江、解放大西南战役。荣获三级“八一”勋章、二级独立自由勋章和二级解放勋章，历任班长、宣传员、排长、政治指导员、教导员、组织股长、太岳二分区卫生处政委、国际纵队卫生部副政委、四兵团留守处政委、云南省军区驻贵阳和重庆办事处主任、第四文化速成中学教务长、处长等职。1955年9月被授予上校军衔，1982年8月为副军职，1984年离休，1988年6月17日逝世，享年88岁。

康萍（1914—1988） 原名西山，祖籍紫阳县古家村。民国六年（1917）随父迁居汉阴县凤亭乡万家机，佃种度日。1931年在沈寿柏部当兵。1934年10月，他秘密回家，涧池镇保安队副队长邹洁之闻讯率兵前往拘捕，他只身逃走。1935年6月，他在镇巴县古堰湾参加红四方面军。后来张国焘放弃川陕根据地，率红四方面军西进。他和130名伤病员被留在大巴山区，他们自动组织起来，成立川陕游击大队，继续开展革命斗争。同年7月，身任三分队队长的康萍，率领30多名战士在紫阳县汉王城处决一个恶霸。1936年9月，他率部转战汉阴县北山一带，在龙垭子杀掉国民政府税务卡长，后经铁佛寺到达龙王沟，加入何振亚领导的陕南人民抗日第一军。193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担任十五军兵团六八八团十连副连长、延安抗日军政大学区队长、新四军六支队八团参谋长、萧县独立旅参谋长、丕睢洞三分区三大队参谋长、苏北军区淮泗纵队队

长、苏北军区淮泗独立团团长。先后参加过平型关、河北风子店、晋东南地区张店、晋东丁店、河南保安山、安徽灵璧等多次战斗，屡立战功。新中国成立后，他历任苏北军区盐城军分区副司令员、司令员，浙江宁波军分区司令员。1955年被授予上校军衔，荣获三级八一勋章、二级独立自由勋章、二级解放勋章。1960年10月，转业到成都无线电机械学校任校长，1965年6月调任绵阳地区公用事业管理局局长兼党委书记，1978年2月离休。1988年1月13日病故。

冯 苏 (1919—?) 女，紫阳县麻柳人，曾用名冯彩儿、冯翠兰。1921年11月，冯彩儿一岁零八个月时，父亲得急病去世。其母将姐姐碧儿托付给两个叔叔抚养，自己带彩儿回娘家刘家坝。娘母俩在娘家没住多久，母亲改嫁，把彩儿寄养在万源市皮窝铺中坝河二台子李王氏家。1932年冬，从鄂豫皖西征的红四方面军路过陕西，来到川北，建立川陕革命根据地。冯彩儿在红军影响下于大竹河蔡家坝加入红军。报名时，扩红工作组袁队长给冯彩儿取名冯翠兰。1935年6月，红四方面军开始撤出川陕革命根据地长征北上，冯翠兰被编入省委宣传队，做宣传鼓动工作，鼓励战士不要掉队。由于张国焘与中央分裂，冯翠兰两次翻越雪山，三过草地，北上，南下，又北上，加上沿途打仗，差点牺牲。直到1936年冬，才到达延安。冯翠兰到延安后，在新剧团工作期间认识了原红四方面军政治部主任张琴秋，在张琴秋的帮助下加入中国共产党。冯翠兰在新剧团工作不久，就进入中央党校学习。1937年4月，抗大面向全国招生，冯翠兰从延安中央党校转入抗大学习，与贺子珍、康克清、邓颖超、蔡畅、刘英等革命姐妹成为同期抗大学员，并以优异的成绩毕业。毕业后奉命调任运输连连长，在运输连给红军部队运输物资时，同胡宗南部下多次展开过殊死战斗。1939年春，到西安八路军办事处工作，经组织研究决定将原名冯翠兰改为冯苏。1946年，冯苏回到部队，先后到武汉、南京、长沙一直做部队的机要保密工作。新中国成立后，冯苏调往湖南省军区司令部工作。1955年，冯苏被授予少校军衔。1984年离休，离休前为湖南省军区司令部办公室主任。丈夫汤池是跟毛主席参加过秋收起义的将军。卒年不详。

郭玉孟 (1924—?) 安康市汉滨区人。1950年，原中共安康县委号召农民三、五、六、八户结合一起组织变工队，实行农忙时节互助合作，当年全县组织变工队5000余个，为防止出现两极分化的危险，要求农村党组织积极发展，采取自愿互利的原则，逐步引导农民走互助合作道路。在边远山区杜坝乡，郭玉孟在全县率先将变工队迅速组织为互助合作组。1954年1月，县委在岚河区郭玉孟互助组试办成农业社，成为当年全县三个农业社之一，当年秋季实现农业社分红。1956年办成高级合作社，使当地贫困农民彻底摆脱了小块土地私有制的束缚，走上合作经济的广阔发展道路，郭玉孟在农村社会主义建设中起到先锋模范作用。1951年，郭玉孟被陕西省人民政府评为劳动模范，1956年被国务院评为全国劳动模范。卒年不详。

黄群众 (1925—1986) 中国戏剧家协会首批会员，陕西民间文学研究会会员，紫阳民歌剧的主要创始人。1949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任连队文化教员、文工团演员、导演。1953年，转业到紫阳县文化馆，负责领导全县皮影戏演出。1956年，参与筹建紫阳汉剧团，任副团长职务，此后长期从事剧团导演、编剧、业务管理和文学创作。1979年调回县文化馆。1959年执笔编剧、导演兼音乐设计《嫁嫂失妻》(后改名《嫁

嫂》)。1960年5月,紫阳汉剧团带着《嫁嫂》参加全省地方剧种汇演,获得演出集体奖。1979年,新编汉剧《海瑞巧办胡公子》在安康地区业余文艺会演中获得创作二等奖。1980年,创作中型汉剧《双凤环飞》获安康地区剧本三等奖。1981年,搜集整理《紫阳民间文学资料集》共5册,汇集各类作品3246件,共100多万字。《新凉州词》曾为数家报刊转载,并被上海人民出版社改编成连环画出版。1981年11月,改编大型传统汉剧历史剧《清风亭》,参加全省首届汉剧汇演,获演出二等奖(因不设一等奖,实名列榜首)、创作三等奖。1981年,《清风亭》获陕西省文化局三等奖。以紫阳民歌为基调,创作《抗美援朝》《捉特务》《活捉李承晚》《捉菩萨》等短小剧目,演出效果甚佳。后陆续创作演出《春到茶山》《养猪场上》《拥军路上》《虎头崖》《生动的一课》《山伯送友》《红松林》《茶山姑娘》《绿海红心》等剧,1983年列入《中国戏曲剧种表》。1987年,民间故事《杨端公收精》获陕西省民间文学优秀作品奖。1985年退休后,担任《紫阳县志》中《民俗志》《文化艺术志》主要编撰人。1986年6月,不幸突发脑出血,与世长辞。

古训(1911—1988) 安康市汉滨区人,政协汉滨区二至八届委员、常委,曾任陕西省政协委员、省文史馆员、省佛教协会副会长等职。古训自幼出家,曾在安康天圣寺拜佛学经,后任安康双溪寺监院。1950年在户县圭峰山为僧,回安康后在天柱山白云寺任住持。1981年后在安康城郊金堂寺任住持。他品行端正,爱国守法,拥护共产党和人民政府。1961年起在合作医疗社义务行医20余年,治病济世,在安康佛教界和信教群众中有一定威望。安康金堂寺开放后,开展正常的宗教活动,古训用该寺功德钱,重建二层楼房6间,360平方米;维修、整修殿房15间,460平方米,并与附近村民合建自来水塔一座,寺内安装水管,解决吃水问题。该寺经过整修,面貌一新,清静幽雅,成为信教群众进行佛事活动的场所。

罗长波(1920—1990) 宁陕县黄金乡人。1934年11月参加红二十五军任勤务员,后又任卫生员、战士、班长、副排长。1937年8月调延安通信学校学习,1938年3月调冀鲁边区东进支队五支队任报务员,后任军分区电台队长、参谋,渤海军区区台副区队长、股长、副科长,东北六纵四十三军三科科长。1950年11月赴朝参战,任志愿军司令部三处副处长。1952年7月任军委总参通信部训练处部队训练科科长。1954年5月为军事学院基本系第三期一班学员。1958年3月任军事科学院战术研究部研究员、副主任。1965年10月任总参通信部司令部副参谋长,1982年1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体育学院院长。1984年4月离休,正军职待遇,1988年7月被授予中国人民解放军二级红星功勋荣誉章。1990年5月20日病逝于北京。

第二节 即期人物

宋福荣(1913—1991) 旬阳县人,中共党员。1935年6月参加红军(七十四师),任副班长。1938年5月至1944年8月在延安警卫四团、警备一旅任副排长、排长、副连长。1944年9月至1949年4月在江汉军区警卫团三营、襄阳四支队任副营长、副指挥长、大队长。1950年5月至1955年6月在湖北恩施航管站、航空预科总队、中南

航空文化学校、中南军区十一团任站长、大队长、学员、副团长。1955年7月至1957年5月在武汉市内卫二团、湖北省军区公安一团任团长、副团长。1961年，任湖北宜昌军分区司令部副参谋长。参加各种战斗50余次。1957年10月荣获三级八一勋章、三级独立自由勋章。1991年9月病逝。

曹义尚（1918—1991） 汉阴县鹿鸣乡人。1935年10月参加陕南游击纵队，曾任营长、团参谋长、副团长，1950年6月转业到湖南衡阳铁路局冷水滩段任段长。1951年5月朝鲜战争爆发再次入伍，到武汉市公安总队三团任副团长、团长。1959年10月转业，先后任湖北省燃料工业厅人事处处长、手工业管理局组织处处长，湖北省党校总务处处长、顾问。转战大江南北，身经大小战斗数十次，1948年在解放锦州战斗中，立大功1次，在其他战斗中8次立功受奖。1955年被授予中校军衔，获八一奖章、三级独立自由勋章、三级解放勋章。

葛子承（1913—1992） 宁陕县人，原名葛绍箕。1935年红25军在宁陕打土豪、分土地，是年10月参加工农红军，并于193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入伍后参加土地革命战争、抗日战争、解放战争，历任文书、秘书、通信参谋、指导员、营长、教导员、团政治处主任、副政治委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调空军任西北空军第二预备纵队第一大队党委书记、政治委员。1954年9月转业到兰州医学院附设医院任副院长，1982年离休，1992年11月20日病故。

鱼正前（1919—1992） 陕西商县（今商洛市商州区）人。1919年9月生，1936年11月参加中国工农红军，1937年先后在庆阳红大医院、延安二兵站医院任护理员。1939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在延安二兵站三所任护士，1940年任护士长；1941年在延安白求恩护校学习；1942年在绥德抗大总部医院任护士长；1944年、1946年两次在延安医专学习；1947年在西北第三野战医院任医生，同年在蟠龙战役中记大功1次；在内蒙古战役和1948年宜川战役中各立功1次；1948年在西北野战军司令部任医生。1950年在宝鸡第十五陆军医院任主治医师、内科第一副主任。在战争岁月，屡立战功。1955年在省工会疗养院任副院长；1959年在石泉水电局医院任副院长；1962年5月在安康医院任第一副院长，1972年4月任该院革委会副主任，同年11月任医院党委副书记。在和平年代，为医院建设和发展做出重要贡献。1989年离休，1992年病逝。

余定安（1921—1992） 原名余佑淮，石泉县迎丰镇香炉沟村人。1936年农历正月十一，陕南人民抗日第一军在迎丰集镇开展宣传活动，余定安约同大哥余佑江，赶到迎丰街报名参加陕南人民抗日第一军。余定安被安排作何振亚军长的勤务兵，1938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红15军团战士、通讯员、八路军344旅宣传干事、青年干事、冀鲁豫支队连指导员、冀鲁豫工商局干部科科长。新中国成立后，先后任济宁济昌货栈人事部主任、平原省财政厅印刷厂厂长、新乡市印刷厂计划科科长、河南人民出版社秘书，河南省化轻公司科长、书记等职。1982年离职休养，享受厅局级待遇。1992年3月21日因病去世，享年71岁。

叶锦文（1908—1993） 安康市汉滨区人，1914—1922年先后在私立小学和安康县第二高小读书。1923年，随父学医。1927—1928年在安康药店学徒，投师于当时安康最有名望的中医刘继武门下学医。1930年，叶锦文开始独立行医。1952年，赴西安西北

中医进修学校（现陕西中医学院前身）学习1年。1953—1981年在安康县医院中医科工作。1981年3月调安康地区中医院工作，后任安康中医院副院长。1953年3月，在西北中医进修学校学习时，被授予中医师；1967年被安康县人委授予主治医师；1978年7月被陕西省卫生厅授予主任中医师。1986年，被中共安康地委授予“优秀党员”称号；1988年获省、地两级“老有所为精英奖”；1989年6月获全国“老有所为精英奖”。

叶锦文在长期的临床实践中，逐步形成独特的学术思想；辨证论治、重在驱邪；选方用药，偏于养阴；调理肝脾，辛开苦降；古方今用，灵活变通。对脑卒中、胃脘病、郁症、泄泻、妇科杂症、小儿内科及一些疑难病症，都有独到之处，特别是对“小柴胡汤”的临床应用造诣颇深。“小柴胡汤”，是《伤寒论》中的名方。叶锦文师古不泥，巧妙辨证，每方必治，每方必验，具有独特疗效。其《小柴胡汤及其应用》《叶锦文临床经验集》先后于1979年3月、1985年10月由安康地区科学技术研究所、陕西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得到医疗卫生界的好评。

周文卿（1914—1993） 字焕章，回族，民国三年（1914）出生于岚皋县城关镇。十岁开始先后在岚皋和安康清真寺学习阿文。民国二十年（1931），在教胞资助下，开始北上打工求学。在西安大皮院学习一年。民国二十一至二十四年（1932—1935），分别在宁夏的同心城寺、何曹沟寺，甘肃的河洲清真寺，青海的鲁沙尔清真寺学习经文，同时自学汉文。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底，回到安康清真寺。1936—1952年，被推荐到岚皋清真寺当阿訇，并当选为镇安县人民代表和人民委员会委员，其中1955—1958年当选为省政协委员。1959年，宗教改革，从镇安回到岚皋县，为县街道基建队工人。1979年，政府落实民族政策后，继为岚皋清真寺阿訇。1980年，参加全国伊斯兰教协会第四次代表会议，在人民大会堂受到国家领导人接见。1983—1992年，当选为岚皋县政协委员，其间于1983—1988年任岚皋县政协副主席；1985年，加入陕西省伊斯兰教协会，当选为常务委员会委员，并被聘为陕西省文史研究馆馆员。1988年，被陕西省人民政府授予“民族团结先进个人”称号。1993年5月，顺命归真，享年80岁。

李永俊（1972—1993） 旬阳县蜀河镇高桥村人。1988年7月，考入咸阳纺织学校，毕业后回旬阳参加工作。1993年11月17日，是他母亲的生日，他本来准备请假回家陪老人，但单位人员紧张，他毅然留下值班。晚上8时许，响起时断时续的撬门声，李永俊借着微弱的灯光发现营业室的后门有人在撬窗，他边喊抓贼边飞速跑向窗户。盗贼见状迅速越墙而逃，李永俊奋力追赶。追至30米处，他抓住了盗贼，一阵厮打搏斗，盗贼挣脱而逃。在雨雪交加的黑夜，李永俊紧追不舍，在约50米处再次将盗贼抓住。这时盗贼狗急跳墙，拔出尖刀刺进李永俊的胸膛。李永俊强忍疼痛，仍死死抓住盗贼不放，终因流血过多，待附近的群众赶来时，盗贼已逃之夭夭，李永俊昏倒在血泊中。医护人员全力抢救，因伤势过重牺牲。同年，中共旬阳县委、县人民政府作出《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向李永俊同志学习的决定》。1995年3月20日，李永俊被陕西省人民政府追认为革命烈士。

柯玉录（1907—1994） 汉阴县上七镇人。民国二十二年（1933）10月到陕西警备二旅四团沈玺亭部当兵，民国二十三年（1934）2月随堂兄柯玉寿参与安康起义，参加红三十军第一纵队，行动失败后，辗转到汉阴参加何继周（何振亚）领导的陕南游击

纵队。民国二十六年（1937）3月随部北上，8月开赴山西抗日前线，参加阳明堡（东海口）、平型关战役和黄牛蹄、新店等反扫荡战役。民国二十七年（1938）在山西大沙河战役中负伤，左肩中3枪，左侧腋后六肋间中1枪。民国三十七年（1948）参加瓦子街战役，下颌受伤，子弹侧穿口腔，大部分牙齿脱落，转移到延安枣园疗养，被民政部门确定为三等甲级革命伤残军人。1956年从延安复员回家离职休养。

余正龙（1912—1994） 紫阳县芭蕉口人。1936年9月，在柞水县参加陕南抗日第一军。西安事变后，随军开往甘肃整训，期间加入中国共产党。1937年8月，部队被改编为国民革命军第八路军一一五师三四四旅六八七团，随后渡过黄河开赴抗日前线。参加平型关大捷、百团大战等战役，抗日战争最艰苦时，到敌后开展游击战争，创建人民武装。抗日战争胜利后，组建的地方武装700余人全部加入晋冀鲁豫野战军第一纵队，随刘邓大军挺进中原。参加淮海战役渡江作战后，又参加解放武汉的战斗。随后，又随部西进，到鄂西均县、京山、宜昌一带消灭蒋介石正规军和还乡团。1949年6月，余正龙在沙市担任师政治部主任；当年冬天，为改造湖南起义的旧军队，奉命调到二十一兵团，担任兵团宣工股股长，顺利完成党组织交给的任务。历任班长、副排长、连指导员、团政治部主任、军区机关指导员等职。新中国成立后，历任广西宜山军分区副政委、广东合浦军分区副政委，1956年被授予上校军衔。1959年转业到地方工作，任中国科学院西安半导体研究所副所长，1962年，改任中国科学院西安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副所长。1981年离休，1994年8月1日逝世。

陈传家（1922—1994） 汉阴县永宁乡人。1936年参加红军，1943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陕南人民抗日第一军宣传员、晋察冀军区十分院护士班长、冀东军区卫生部护士长、十四旅六十四团卫生队队长、晋察冀热疗军区第一所所长、十三院病院所所长。1952年8月转业到南宁市先后任南宁市工人医院副院长、南宁市卫生系统党总支书记、南宁市钢厂筹备处主任、南宁市棉纺厂筹备社主任、南宁市第三中学党支部书记。1963年调回汉阴县任统计局局长等职。

屈良和（1917—1995） 安康市汉滨区人，政协汉滨区六、七届委员，省政协四、五届委员。1958年至1963年间，他连续3次荣获陕西省劳动模范称号，1958年12月被国务院授予“全国劳动模范”称号，1960年以农民代表身份随团出访苏联、匈牙利和捷克斯洛伐克三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陈家沟是个“荒坡秃岭穷山沟，仅存两棵半树木”的山梁。为改变穷山沟的落后面貌，屈良和牵头在陈家沟制定农、林、牧十年发展远景规划，用愚公移山精神，带领男女老少在一沟两岸栽树，先后治理6条小沟和11个小山梁，走上改造荒山秃岭的创业之路。自1953年至1957年的5年时间，营造花椒、桑树等经济林木46.67多公顷，营造松、柏等用材林40多公顷，营造薪炭林53.33多公顷，栽种各种果树8000余棵，其他树木28万株。屈良和带领群众一面植树造林，一面大搞治沟扩修水田，修堰塘14口，筑拦河坝，节节修堰。治理水土流失，做到“地不冲刷，泥不下山，水不出沟，田不缺水”，改善农业基础条件，粮食平均亩产比1949前增长3倍，促进农、林、牧、副业显著发展。《陕西日报》刊登题为《陈家沟秃山成绿荫，干沟淌清流，缺粮变余粮》的长篇报道，并发表《我们需要更多的陈家沟》社论。陈家沟成为

安康地区农村一面红旗，誉满三秦大地。1978年4月，屈良和作为陕西省首批三老（老红军、老干部、老劳模）代表赴京瞻仰毛主席遗容。“四清”运动和“文化大革命”受迫害时期，他带着几位忠厚老实的农民上山搭起简陋的茅草房，吃住都在山上，与林海相依，补栽树木，轮流巡逻，保护浓荫蔽日的绿色屏障。1971年平反昭雪后，他再度挑起大队党支部书记重担，又继续绿化改造次生林13.33多公顷。安康县委和地委两次组织干部到文武山绿化现场参观，大力宣传屈良和忍辱负重绿化荒山的先进事迹。

刘阳光（1913—1996） 字阳光，安康市汉滨区新城人。出生于教师世家，5岁即接受中国传统文化熏陶，10岁拜安康当地有名的书法家学写毛笔字，12岁就因给邻居写对联而名闻乡里。为减轻家庭负担，刘阳光17岁始先后在安师附小、安康中学任教。教书育人，教学相长，20岁就在安康享有书法家的大名。1939年底，刘阳光弃教从政，远离家乡，到陕北谋职。1941年，28岁的刘阳光担任国民党陕西省神木县县党部书记长。此后，他先后在国民党陕西省党部当科长，石泉、安康两县担任国民党县党部书记长。刘阳光在其9年的宦海仕途中，保持闲暇读书写字习惯，并在其任职过的县中兼代国文课，积极与周伯敏、侯石年、于右任等有文化的进步人士结交。1952年，39岁的刘阳光以历史反革命罪被捕入狱，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在监狱度过20多年。1975年获得特赦，1990年4月平反，恢复其安康县1949年和平起义人员身份。晚年回归故乡，在穷困潦倒寂寞中寄情书法，探求书法的真谛，并因此得到社会的尊重和书友爱戴，80岁加入中国书法家协会。刘阳光书法真草隶篆四体皆工，尤以行草书闻名于世，其书作铅华洗尽，不饰雕琢，笔法精到，线条流畅，平淡自然中见境界，为安康一代书法大家。

陈家庆（1915—1996） 石泉县红卫乡双河村人。1949年5月参加工作，畜牧兽医专家。曾任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所长、农业部动物检疫所所长、畜牧兽医研究员，中国畜牧兽医学会、中国畜牧口蹄疫学会、中国兽医学会委员。在口蹄疫苗研究领域，有5项重大科研成果达到国际水平，创造我国30余年无牛、羊、马口蹄疫新纪录。1960年12月，他以国家兽医专家身份出访越南，参加编拟越南第一个五年畜病防治计划。1964年，农业部派他赴朝鲜指导口蹄疫防治和疫苗生产工作。编译有蒙古人民共和国《家畜蠕虫学》《家畜家禽蠕虫分类检索表》著作，组织领导编写中国第一部《英汉兽医词典》。还成功试验确定口蹄疫亚洲型病毒及防治方法，填补了口蹄疫流行病学上的国际空白。

胡友明（1921—1996） 石泉县迎丰镇人。1936年11月，参加陕南人民抗日第一军。1937年8月，随八路军一一五师开赴山西抗日前线。在平型关、娘子关战役中，他冲锋陷阵，顽强战斗，打伤击毙数十名凶残日军。1939年，担任新四军第三师六八七团警卫员和侦察员。1940年春天，北海战役前夕，侦察连奉命侦察敌情。胡友明和战友潜入敌军团指挥所驻地，成功抓获一名俘虏，弄清敌人作战计划和部署。战役打响后，胡友明又多次执行侦察任务，出色完成任务，受到团党委嘉奖。在阳寨战役中，胡友明担任团通讯员。一次送信回团部，路过一条干河沟，发现草丛中躲藏着一个人，他将此人抓回团部，经审讯，此人为国民党军溃败后化装潜逃的师副参谋长。胡友明随新四军在江苏生活战斗6年，先后参加北海战役、阳桥战役、阳寨战役、店胡战役、张家界战役。抗战胜利后，胡友明调到二野后勤部担任运输队长，后又调到二野军需处任连级军

械员。1947年秋，胡友明调到湖北军区修械所任修械员、湖北军区二旅教导队任管理员及补充连连长。1949年秋，胡友明由湖北转业，先后任恩施食品公司、石油公司经理等职。1986年离休，1996年去世，终年75岁。

陈英奎（1915—1997） 石泉县两河镇新春村人。1935年12月底，中国工农红军七十四师过境两河，陈英奎主动为红军带路、当向导、烧开水、贴标语，召集群众开会。红军离开两河时，陈英奎带动20多名青年报名参加红七十四师，被分到二营五连当战士。他打仗十分勇敢，总是冲在前面，不久就升为班长。抗日战争爆发后，陈英奎一直战斗在抗日前线。1941年8月，担任连指导员的陈英奎随部队在龙华县与日军展开殊死搏斗，打退敌人一次又一次疯狂进攻。最后与敌人展开肉搏战，迫使敌人始终没有越过封锁线，为整个战役胜利赢得时间。战斗中陈英奎身负重伤，被送入八路军后方医院医治。伤愈后，组织上安排他到晋察冀警备一旅二团任休养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陈英奎转业到山西省粮食厅工作。一次，陈英奎从内蒙古押运粮食，途中遭到土匪袭击，他带着伤残之躯，与匪徒展开搏斗，终因寡不敌众，粮食被劫，陈英奎差点牺牲。1958年，陈英奎主动要求回乡务农。几十年里，陈英奎继承发扬红军传统，带领家乡人民治山治水，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1997年9月，陈英奎病故，享年83岁。

何晓光（1915—1997） 安康市汉滨区人，1936年10月参加革命，在西安加入抗日民族救亡先锋队，并担任执行委员。后曾作为“抗先”组织的骨干被秘密通知参加听取中共领导人周恩来的报告。1937年7月到延安“抗大”学习。同年12月，为支援前线开展游击战争，何晓光被派往山西汾城特委工作。1938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任汾城游击二中队政治指导员。1938年3月调山西省乡宁县任县委书记兼游击队参谋长，负责建立和发展党的组织，7月调任吉县牺盟特派员。1939年2月，根据当时武装斗争的需要，何晓光调到决死队二一三旅五十七团历任指导员、营长、党支部书记。1940年4月被选派到太行山八路军总部保卫干部培训班学习，9月返决死队第一纵队保卫部任干事、股长。1941年12月任决死队三十八团特派员、党总支书记。1943年7月被派往延安中央党校学习。1945年11月至1947年9月期间，何晓光曾在太岳军区四分区任保卫科科长、党委委员，八纵队保卫科科长。1948年6月后在六十军一七八师五三二团历任副政委、政委、党委副书记、师党委委员等职。参加豫北战役、三打运城战役、临汾战役、山西晋中战役、太原战役、陕西扶眉战役以及进战秦岭、追歼胡宗南溃军逃向四川的追击战役和解放成都战役。豫北战役中，被太岳军区党委评为二等功臣。1950年1月，为做好西南国民党残部起义官兵的改编与改造工作，何晓光调任川西军区教导一团政委、党委书记，先后对起义部队8000多人进行集训，做了大量的教育改造工作。1951年1月又调任川西军区保卫部副部长，1952年10月任四川省军区保卫部副部长、党委委员。1953年3月，他奉命调任志愿军三兵团保卫部长，负责东线防御任务，并参加停战前的正面反击战。1955年2月随三兵团指挥部调回大连后，一直负责旅大要塞陆、海、空三军的保卫工作。1964年2月，何晓光调任军委防化兵政治部保卫部部长，负责对参加原子弹爆炸试验的防化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和政治审查，为中国第一颗原子弹的成功爆炸做出一定的贡献。1965年10月，何晓光调任云南省公安厅副厅长兼劳改局党委书记。1973年8月，出任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党的核心领导小组组

长。除抓好刑事案件的审判外，还重点抓冤假错案的平反工作。1979年3月任云南省委统战部党务副部长，同年11月兼任省政协党组副书记、秘书长。这期间，他依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抓好全省统战对象的平反工作和右派改正、恢复政治荣誉工作。同时，积极协助政协党组的领导，抓好各项工作，为恢复和发展云南省统一战线工作、推进云南民主政治建设做出积极贡献。1981年7月，离职休养。1997年在昆明病故。

马青年（1917—1997） 回族，曾用名马清廉，安康市汉滨区人。1935年5月参加中国工农红军，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入伍后历任红二十五军战士、排长、连长、政治指导员，红十五军团政治部宣传干事，回民独立师师长，援西军政治部负责人。抗日战争时期先后任八路军一二九师驻“镇固平”办事处主任，抗大一大队九队政治指导员，中央党校三十七班班主任、总支委员，陇东地委统战部科长，陕甘宁边区回民促进会董事长。解放战争时期转入建设地方政权工作，历任冀察热辽、热河地委委员兼赤峰市委书记；1948年12月至1949年9月先后任天津市九区区委常委、区长，湖南长沙市委常委兼秘书长。1949年10月至1964年6月历任甘肃省委统战部部长兼民委主任，甘肃省临夏地委书记兼专员，中共甘肃省委常委、省人委党组副书记、常务副省长。1964年6月至1970年2月任西北局统战部副部长。1970年2月至1973年12月下放陕西扶风劳动。1973年12月至1979年11月先后任陕西省外贸领导小组组长、财办党组成员，外贸局党组书记、局长，陕西省革委会副主任兼省委统战部部长。1979年11月至1987年4月历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党组书记。曾是第二、三、五、六届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第五届常委，中共十二大代表。1990年离职休养，1997年12月病故于西安。

王玉田（1930—1997） 汉阴县双乳镇人。1958年被双乳公社选拔为双乳大队副大队长，1959年任大队长，1960年任大队党支部副书记，1965年任大队党支部书记。王玉田任大队干部期间，着力抓好民兵“政治、组织、军事”三落实工作，因地制宜学习大寨精神，抓好农业生产。“四清”运动和“文化大革命”时期，双乳大队不仅社会秩序井然，且粮食生产连年增产。1968年3月，王玉田被提拔为双乳公社革命委员会副主任（不脱产，任至1976年10月）。1968年9月，又以群众代表身份被结合进汉阴县革命委员会，任副主任（任至1976年10月）。1969年被推选为中国共产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1976年1月，以农村基层干部代表身份到县农业机械局蹲点，以贫下中农代表身份挂蒲溪中学校长，10月任中共双乳公社党委副书记（半脱产），12月升任中共双乳公社党委书记，1983年7月由双乳公社党委书记转任双乳乡经济管理委员会主任，1989年以半脱产干部身份退休。

刘世贵（1932—1997） 石泉县人。石泉池河中学校长。1956年陕西师专毕业。长期从事中学语文教学，曾任安康地区中学语文教学研究会理事。1982年获得“陕西省劳动模范”称号，1989年获“全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称号，1992年获“陕西省特级教师”称号。1997年病逝。

符先辉（1918—1998） 陕南镇巴县人。1932年参加中国工农红军，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土地革命时期任红四方面军便衣队副排

长，战斗在川陕边界，参加长征。抗日战争时期，任山西青年抗敌决死第一纵队二团营长兼教导大队大队长、太岳军区独立第七十二团团、三十六团团。解放战争时期，任晋冀鲁豫野战军第四纵队十二旅副旅长、陕南军区两郟军分区司令员、第二野战军十九军五十五师师长。1949年曾两次率部参加解放安康的战斗。第一次是在5月，符先辉率五十五师，在兄弟部队五十七师的协同下，首战白河，歼灭守敌1500余人，再战关垭子，毙、俘敌2100人，继战女娲山，歼敌近1个团。第二次是7月23日至24日，在安康东南牛蹄岭高地，与数倍之敌激战一昼夜，阵地反复争夺十余次，终于将敌人击退，率部攻克安康新城。在西进的两个多月中，在兄弟部队配合下突破敌二十七军、九十八军、六十九军、第三军设置的四道防线，歼敌近万人，有力配合和策应关中战场，也创下以少胜多的战例。根据西南战局的需要，军委命令五十五、五十七师主动东撤平利休整。是年11月下旬，符先辉再次率部从平利出发，追击南撤之敌，一举解放安康、岚皋、紫阳等县。1950年1月，符先辉率部迂回川北地区，相继解放万源、通江等地，全歼敌新四军、新五军、新八军和一二七军残部，俘敌豫、鄂、川、陕绥靖公署主任王凌云以下万余人，陕南全境解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师长，中国人民志愿军副军长，北京军区工程兵主任、六十五军军长。1961年晋升为少将军衔。1969年任解放军第二炮兵副司令员。第六届、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符先辉在历次革命战争中，五次身负重伤。1998年1月7日在北京逝世。根据符先辉生前遗愿，部队领导和家属将其骨灰护送到安康烈士陵园安葬。

戴荣变（1920—1998） 女，旬阳县金洞乡太平村人。县第五届人大代表、县政协一、二届委员。戴荣变家境贫寒，出身极苦，新中国成立前无房无地，讨过饭、做过长工。自幼做农活，放牛、烧炭、犁地、耙田，样样农活都是能手。新中国成立后，翻身做了主人，在反霸减租、土地改革和农业合作社运动中，处处起带头作用，曾担任乡、村农会代表，土改评论员，县妇女代表会代表。1951年至1957年，任金洞乡太平村初级农业合作社、高级农业合作社社长。1963年，任金洞公社太平大队党支部副书记。是旬阳县二、三、四届人民委员会委员。在反霸减租、土地改革中，积极主动，勇敢地向封建势力做斗争。在农业合作社化运动中，牵牛扛犁，带头入社，为群众树立榜样。在担任社主任和大队干部时，带领社员大力发展粮食生产和多种经营，粮食年年增产，多种经营不断发展，特别是耕牛饲养业发展很快，受到省、地、县的表彰，她领导的农业合作社也成为全县有名的先进合作社。她始终保持劳动人民本色不变，和男人一样，修短发、穿草鞋、腰系草绳、手拿旱烟袋，和男劳力一样提犁扛耙，撒种背粪，年均出勤三百天以上。她一心为公，艰苦奋斗，得到人们尊重，受到政府表彰。1955年，加入共产党。1954—1956年，连续三年出席陕西省先进生产者代表大会，受到表彰；1959年，被评为全国劳模，出席全国劳模大会，受到表彰奖励。

伟涛（1921—1998） 女，原名徐秀云，石泉县城关镇人。1935年考入兴安师范学校读书，积极参加社会爱国活动，阅读进步书刊。1937年冬，秘密加入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在中共安康地下组织的领导下，伟涛和“民先队”的其他成员利用课余时间上街演讲，排演文艺节目，宣传党的抗日主张，宣传动员群众参加抗战，为抗日进行募捐。1938年7月，在“民先队”的组织下，秘密由安康经西安赴延安抗日军政大学学

习，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39年入延安中国女子大学学习。1941年冬，被分配到陕甘宁边区征粮工作团工作，后任县妇联主任。1942年夏，任陕甘宁边区留守兵团政治部秘书。1944年秋，入中央党校二部学习。1945年冬，赴东北军区留守处工作。1949年冬，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政治部干部部干事。1950年冬，任海军政治部干部部副科长、科长。1958年夏，任海军司令部办公室秘书。1972年夏任海军总医院副政委，1983年冬离休，1998年5月在北京病故。

万立春（1947—1999） 白河县仓上镇天宝村人，1970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白河县小双乡政府副乡长、乡长、朱良乡党委书记、仓上镇纪委书记等职。在工作过的地方，他靠双腿跑遍辖区村庄农户，每家情况他都一清二楚。看到庄稼生虫了，果树发黄了，蚕病了，他一一给农户讲清防治办法。为了方便记忆和掌握，经常将有关技术编成顺口溜，教给乡亲们。有时候怕农户忘记了，还将方法写在纸上交给农户。他曾学过医，对头疼脑热、跌打损伤都顺便免费诊治。在他随身携带的帆布黄挎包里总是装着嫁接等专业工具，随时随地帮助群众修剪嫁接果树。一年四季，万立春总是一顶草帽子，一件蓝色或是黄色褂子，一条打着补丁的裤子，不是草鞋就是解放鞋，风里来，雨里去，在最危险的时候，在最困难的时候，在群众最需要帮助的时候，总能看到万立春的身影。1999年3月因肝病医治无效，不幸去世，时年52岁。万立春曾20多次获省、地、县“优秀共产党员”称号。1999年至2000年，中共白河县委、安康市委先后作出《向万立春同志学习的决定》，2000年5月12日，中共陕西省委作出《在全省党员干部中开展向优秀纪检干部万立春同志学习活动的决定》。2003年，陕西电视台播出以万立春先进事迹为基本素材的电视剧《忠骨》。

胡孝仁（1921—1999） 旬阳县城关人，中共党员。出身贫寒，放过牛，被拉过壮丁，自幼随父学习驾船技术，后以驾船度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当选旬阳县城关镇副镇长。当时旬阳没有公路，人们出行和工农业生产物资运输全靠汉江、旬河、坝河等天然水道。为发展水上交通，胡孝仁捐出积累三代的造船积蓄和材料，组建汉江流域第一个航运社——旬阳航运社并出任社长、党支部书记，该航运社规模为汉江安康段之最，有大小船只110余艘，船工800余人，上行汉中，下航武汉。建造本地第一艘机动船（陕旬一号客船），筹建旬阳磷肥厂。为旬阳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做出贡献。胡孝仁在从事航运事业中，善于钻研，创造“安全多载装草方法”和“岸边荐船方法”，不断提高运输效率，年年超额完成水上运输任务，创造水上运输经验。1955年夏，天旱水枯，船只停泊，物资运输受到严重影响。他带头打破传统习惯，采取刨洪、堵水、搬旱、放吊等办法，往返于旬阳至老河口，抢运毛铁、布匹、食盐等生产生活资料 and 农副产品，保证生产生活资料的供应，且运输量比其他船队提高23%。航运安全上结合自己独特的技艺，总结出汉江内河航运枯水、洪水特殊情况下安全高效搞好运输工作的诀窍。同年10月，安康地区玉米即将脱销，石泉鞣料厂槲皮原料紧张，其他船队因嫌运价低，不愿承运。他立即组织船队从旬阳的蜀河、吕河抢运粮6万千克、槲皮2万余千克，保证安康粮食供应和石泉鞣料厂原料供应。他集中工人智慧，创出的“安全多载装草方法”，提高装载效率15%，由此将加泡费由原40%降到25%，为国家节约了大量资金。他创出的“岸边荐船方法”保证了行船安全，6年时间安全航行3.3万千米。

1953年6月，安康港陈启云的船只为安康专区贸易公司从汉口运回铁锅4000口，行至旬阳月亮滩遇险沉没，胡孝仁见状后，立即组织船工百余人，带头潜入江底，将铁锅一口一口打捞上岸，使国家财产免受巨大损失。1955年6月，魏国安的船只在旬阳兰滩遇险，他遇见后，先救人，后救物，带头跳入江中抢捞龙须草1500多千克，避免一场恶性事故。1958—1959年间，胡孝仁受命组织伸展疏通旬河仁河口至镇安柴坪30多千米的航道和红岩险滩等工程，他坚持与工人同吃同住同劳动，带头亲临险滩操作，战胜各种恶劣滩段，使40余年未通航的航道顺利通航。1956年荣获全国劳动模范称号，继而出席全国交通运输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受到毛泽东主席、周恩来总理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接见。1959年、1982年，两次当选陕西省劳动模范。1999年病逝。

邱磊（1963—1999） 广东省梅州人，大学学历，中共党员。1989年6月在陕西省经贸委工业展览馆工作，1996年到紫阳县向阳镇挂职扶贫，先后担任向阳镇悬鼓村村委会副主任、向阳镇党委副书记，1997年1月至1999年5月，任紫阳县工业经济局副局长、紫阳县驻西安办事处主任、县长助理、副县长职务。1996年4月邱磊到紫阳县向阳镇悬鼓村挂职扶贫，主抓茶叶生产销售，当年该村茶叶销售额比1995年增长20倍；他带头出资1000元，与村民共集资7000元，办起养鸡场；他本人直接资助贫困学生中专毕业走上教书育人之路，通过多种途径为全镇84名中小学生找到资助对象；争取省经贸委21万元，投入建设镇初级中学和中心小学教学楼；在扶贫的3年里，他为紫阳县争取各类扶持资金达亿元，引进项目20个，改造县城三岔路、拓宽向阳镇至县城公路，相继建起陕西月池食品有限公司、紫阳县绿宝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金桥市场、建材厂等4家工商企业。1999年5月13日他与西安客商考察药材和板石生产返回途中，因汽车刹车失灵遇难，年仅36岁。工作人员在办公室清理遗物时，发现他抽屉里有因工作家里积蓄垫付的14万多元以及3年来累计应领补助、报销费用4万多元票据和12.3元现金。邱磊罹难后，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于1999年7月追认他为“优秀共产党员”和“扶贫标兵”，号召全省向他学习；陕西省人民政府1999年12月30日授予他“革命烈士”称号；《中国人才》杂志1999年第9期刊发《扶贫英雄邱磊》；2000年，西安电影制片厂以他为原型，拍摄我国第一部表现扶贫工程及扶贫干部业绩的电影《家在远方》，成为全国“五个一工程”选送剧目；2000年2月，中央电视台第一套节目播出6集电视专题片《挑战贫困》，把邱磊作为重点人物介绍；2000年出版的报告文学《生命之巅——邱磊烈士追记》获陕西省委宣传部“五个一工程”优秀作品奖。邱磊的骨灰被安放在紫阳东山烈士陵园。

陈家德（1918—2000） 平利县胜利公社胜利大队人，参加过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1937年5月，被国民革命军拉去当壮丁，同年6月，从陕西佳县渡黄河到达山西保德投奔红军，曾在三五九旅警卫连当过战士、班长、排长，参加过百团大战。抗日战争末期，调往晋冀鲁豫军区第三军分区独立营2连担任副连长，随后调到河南沁阳县七区担任区队长。1946年6月，因疾病就地复员，一面参加农业生产，一面参加地方游击队。1949年底，回到家乡平利。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他始终保持和发扬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艰苦奋斗的光荣传统，谦虚谨慎，戒骄戒躁，坚持参加生产劳动，克服生活上的困难，不向国家伸手。1979年，民政局从退伍军人花名册中发现他应属红军战士，派人前

往他曾经生活和战斗过的地方，找他的老首长、老战友了解情况，证实他的红军老战士身份。1981年5月，县民政局为他颁发“退伍红军老战士”证书。2000年病故。

谌宝（1960—2000） 镇坪县曾家镇星明村人。1984年参加工作，1989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曾家乡文化专干、团委书记、副乡长，洪阳乡副乡长、乡长，斐河乡党委副书记、乡长等职务。1994年，时任洪阳乡乡长的谌宝因患胸膜炎引发高烧，正在乡卫生院输液，得知云雾村发生森林火情，他拔下针头便带人赶往云雾村扑火，3个小时后，林火扑灭了。谌宝却劳累过度、病情加重，卧床两天不起。1996—1998年，在洪阳乡工作期间，他多次汇报争取，组织动员，让政府机关周围群众吃上方便的自来水，建起电视差转台，改造洪阳乡老电站，组织修通仁河村2.5千米的村道，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不断改善，被群众称为“办实事的好乡长”。1998年12月，谌宝调往斐河乡担任乡党委副书记、乡长。谌宝经过认真调查分析，提出“退耕还药致富”发展思路。他和其他乡干部一道，走村入户宣传动员，鼓励群众大兴药材。肯学肯钻的谌宝还自学天麻栽培技术向群众传授。2000年6月25日，洪石河流域的斐河、曾家、洪石等乡镇遭受百年不遇的洪水袭击。2时30分，花坪村一组一农户的房屋被山洪围困，洪水已涌进大门，情况十分危急。谌宝立即带领在家的乡干部前去抢险，经过一个多小时的挖沟清淤、转移财产，终于使农户转危为安。下午4时25分，谌宝又接到金坪村告急的报告，他立即召开防汛紧急会议，要求乡干部迅速分赴各村查灾救灾，组织危险地段的农户转移财产、撤离人员，尽量防止人员伤亡。身为全乡防汛总指挥的谌宝本可坐镇指挥，但他对金坪村的灾情实在不放心，又担心救援人力不够，就带领汪义等四名乡干部一同前往金坪村。谌宝等人沿途先后为12户村民排险，从危房中救出60多人。金坪村二、三组交界处因山体垮塌，大量泥石涌入河中，形成堰塞湖，水位骤然升高，两岸17户民房和县煤矿宿办楼岌岌可危。谌宝一面组织群众转移财产，紧急疏散，一面果断指挥炸掉阻碍行洪的大石，保障了100多名村民和县煤矿20多名职工的生命财产安全。面对愈发严峻的灾情，谌宝决定立即返回乡上，统一指挥抗洪抢险，向县上报告重大灾情。在走到离乡政府300米处，遭遇突发泥石流，献出宝贵生命。2001年，谌宝被追认为革命烈士。

李铁轮（1911—2001） 石泉县迎丰镇梧桐寺人。1933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35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北平大学附属高中团支部书记、共青团北平市委秘书、共青团河北省宣传部干事。1933年，李铁轮到陕北工作，历任少共陕北特委常委、宣传部部长、书记，中央局白区工作部干部，陕西省委白区工作部部长，第二次陕西省委苏维埃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中央东北军工作委员会延安工委主任。1937年5月，进入抗日军政大学第二期学习，并被选为出席苏区党代表大会代表。抗日战争时期，他历任陇东特委组织部部长、书记，关中巡视团主任，汉中特委书记，陕西省委统战部副部长，甘肃省工委书记，中央西北局边区政府研究室主任，中央华东局民运部研究员、土改工作团主任，中共安东省委土改工作团主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安东市政府建设局局长，辽东省政府工业厅副厅长，轻工业部计划司副司长、司长，轻工业部部长助理、党组成员，青海石油勘探局局长、书记，青海省委候补委员。“文化大革命”中受到冲击，1972年恢复工作后，历任燃化部、石化部规划局副局长，化工部规划院副院长、顾问，1982年6月离休。2001年8月10日在北京逝世，享年90岁。

刘寅初（1912—2002） 汉阴县人，受家庭熏陶，幼习“四书”“五经”，熟读唐宋诗词。14岁即能以平仄入律吟诗，有神童之誉。1927年15岁时即被荐入省立第七师范学习。1931年考入北平民国学院攻读新闻专业，受教于新闻名宿张友渔、萨空了、王夕彬等。1935年毕业回陕，出任《工商日报》记者、编辑主任，“西安事变”期间，积极支持张学良、杨虎城将军兵谏，大量刊载抗战救亡文章和诗词，报纸遭国民党政府查封。后与旅省同乡梁鸿江、沈继芳等，在西安成立“抗日救国会”，筹办《打击》周刊，发表抗战救亡诗词。因时局动荡，筹资困难，未逾一年被迫停刊。旋被汉阴简师聘为“小学教师抗战训练班”班主任，不久便调汉阴中学任教。1949年后调入安康高中任语文教师，直至退休。刘寅初生前任民盟安康支委委员、政协安康县第六、七、八届常委。同时兼任地区文管会委员，《安康县志》特邀编辑。1994年被陕西省政府聘为省文史馆馆员。由省文史馆编辑出版的格律诗集《太华松韵》收录先生近50首佳作，是该诗集选用个人诗作最多的一位。先生诗词风格清新，意蕴隽永，雅俗共赏，且极富时代气息，是安康当代著名的古典诗词大家。

马友山（1913—2002） 原名马润朝，汉阴县平梁镇人。童年家境贫穷，从未上过学。8岁给他人放牛，至18岁其堂舅介绍到县衙当差。1936年1月，同酒店村三组郭成文等参加陕南游击纵队，1937年调到太原行署警卫连任副班长，1941年在山西安子县公安局先后任班长、所长和排长，1943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47年8月任豫西军区干部队队员，同年12月任河南新野县军分区司令部警卫班长，1948年5月任陕南军区（湖北郧阳）通讯连排长，1950年12月任陕西军区通讯连排长。他身经大小战斗20多次，身体多处受伤。1952年自愿回老家务农。

范希俊（1921—2002） 宝鸡市岐山县人，1948年来安康经商，任大同商行副经理。1953年后在安康县建安油厂、煤建公司任副经理，并任安康县、市工商联执委、副主委、主委、名誉主委，陕西省工商联代表。1983年加入中国民主建国会，任民建安康市支部主委、市委主委，安康市人大代表，安康市政协五、六、七、八届副主席，陕西省政协四至五届委员。范希俊是安康工商界与党合作共事时间最长、贡献较多的民主人士。1950年任安康救灾度荒委员会委员，带头捐献棉衣30套救济灾民，受到政府表扬。1951年全国开展抗美援朝活动，出于强烈的爱国愿望，他在省物资交流会上提出，安康工商界要捐献一架飞机，支持抗美援朝斗争。会后回安康积极开展工作，在不到一个月的时间里，就收到捐资十亿元（旧币），加上各界捐献的七亿（旧币）多元，兑现捐献一架飞机的诺言。1950—1956年，范希俊协助地方政府贯彻党的工商政策，动员工商业者爱国守法、交纳税费。1956年公私合营高潮中，他带头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参与兴办的建安油厂是全区第一家参加公私合营的企业，在促进工商业者由剥削者转为劳动者方面，配合党和政府做了大量工作。在“文化大革命”中，范希俊受到冲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范希俊得到平反，恢复政治名誉。他不仅毫无怨言，而且更加积极地靠拢党和政府。1983年加入中国民主建国会，参与筹建民建安康县支部及安康市委，1985年又推动安康县工商联恢复组织活动。在新的历史时期，继续发挥着有益于党和人民的作用，受到安康各界人士的普遍尊重。

梁湛山（1926—2002） 山西孟县人，中共党员。1944年10月至1945年7月在山

西孟县老家当村长、青救会主任；1945年7月至1948年4月在山西省孟县第八届青救会任主任；1948年4月至1949年12月随党组织南下，在湖北郧西陕南区党委任工作组组长；1949年12月至1953年3月随党组织西进任安康地委干部科科长；1953年3月至8月任平利县委宣传部部长；1953年8月至1958年11月任平利县委副书记；1958年11月至1971年10月任白河县委书记；1971年10月至1973年10月任安康地区农林局党组书记、局长；1973年10月至1974年6月任安康地区农办主任；1974年6月至1976年1月任安康地委农工部部长；1976年1月至1982年1月任安康地委委员、行署副专员；1982年1月至1987年11月任安康地委副书记；1987年11月至1992年5月任安康地区人大联络组组长。1992年5月离休。

王道中（1930—2003） 安康市汉滨区人，1949年参加地下青年团，1950年起先后在专区文工团、安康汉剧团、地区文研室、地区艺校从事艺术团体的管理及编、导、演等业务工作，曾任汉剧团团长、文研室主任、地区艺校艺术顾问，国家二级演员。1981年加入中国剧协，曾任省剧协常务理事、第三次全国文代会代表，被评为省先进文化艺术工作者，曾任陕西汉剧学会会长、地区剧协名誉副主席。曾在《赤叶河》《白毛女》《红灯记》《八一风暴》等数十部戏中担任主演或重要角色，塑造的穆仁智、鸠山等形象在观众中获较高评价。独立导演或与人合作导演100余部戏剧，《锦上添花》《打龙棚》等20余部参加历届省级、西北五省及国家级的会演、调演，其中《站花墙》获省导演三等奖，《梁红玉》获省导演奖，《红松岩》《红珍珠》获省演出奖，担任艺术顾问的《赵鞅头之死》《板桥轶事》获省奖，《马大怪传奇》获省艺术节金奖第一名，参加“西北荟萃”演出，并赴京参加第二届中国戏剧节，获四项奖。曾参与十余部大型剧目的创作，7部被选赴省会演，其中《梁红玉》《红松岩》获省编剧奖，《黄天荡》获省改编三等奖。先后参与《中国大百科全书》和《安康地区戏剧志》的编写工作，论文《汉调二黄源流探索》获省优秀论文奖。

孔兵（1968—2003） 宁陕县人，出生于1968年5月。1990年10月被分配到宁陕县电力局工作。2002年“6·9”抗洪抢险中被宁陕县电力局评为电力抢险先进个人。2003年8月28日晚9时许，在宁陕县遭遇“8·29”特大暴雨灾害发生的前夜，县城上空，电闪雷鸣，狂风大作，一声巨雷，使灯火通明的宁陕县城霎时一片漆黑。孔兵意识到情况不妙，主动赶到单位，投入排除线路故障的紧张战斗中，一直干到次日凌晨4点才恢复全城照明。29日清晨，孔兵不顾一夜疲劳，又赶赴原安运司汽车站至宁陕县土产公司地段紧急处理线路险情。时值中午，大雨开始疯狂地肆虐县城，一股巨大的泥石流从王家湾山腰直泻而下，年仅35岁的孔兵被泥石流吞没殉职。2004年3月，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孔兵为革命烈士。

袁血卒（1908—2004） 原名袁汉澄，宁陕县人。1926年12月考入西北军官学校，参与策划中国共产党领导的1931年12月14日国民党军第二十六路军17000余人的宁都起义，后参加红军，历任红军团长、特科学校政治委员、师政治部代主任、中央军委政治部破坏部负责人。抗日战争时期，任纵队政治部宣传部部长。解放战争时期，任救工部部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先后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高级步校教务部长、总后干部学校校长、工学院院长兼党委书记、民政部副部长。1983年离职休养，2004年

1月25日在北京逝世。

冯文福（1924—2004） 四川省泸州市人。中共党员，高级农艺师。生于1924年9月，1951年毕业于四川乐山技艺专科学校蚕丝科。由国家统一分配来陕西省农林厅工作。1953年和妻子一道调往安康，先后在安康林业局、安康县恒口农技蚕桑站、安康地区蚕种场、多种经营办公室等单位从事蚕桑技术推广和蚕种繁育工作。1959年获国务院奖励。“文化大革命”期间，下放镇坪农村劳动。1975年5月调安康地区蚕桑研究所任副所长、所长。冯文福在秦巴山区工作三十多年，热爱蚕桑事业，经常深入农村蹲点、调查研究、传授技术、培养典型，为安康蚕业的恢复发展做了大量工作。1982年8月被选派参加陕西省赴日本蚕桑考察团出国考察，1986年被陕西省农村科技进步大会授予陕西省先进科技工作者称号，1987年被评为陕西省科协和安康地区科协先进个人，1989年被陕西省科协授予科协系统首届优秀科技工作者称号。在此期间，还先后受到陕西省绿化委员会和陕西省蚕学会“25年绿化老职工”“振兴陕西蚕业工作30年”的嘉奖和颁发的荣誉证书。曾任陕西省三届人大代表，政协陕西省委员会五届委员，陕西省科协二届委员，政协安康县委员会六届委员、七届常委，安康地区蚕学会一届理事长。与妻子韩元中一起，先后选育出“兴安一号×兴安二号”春用新蚕品种和“新九×西湖”秋用蚕种新组合各一对，分别获陕西省政府科技成果二等奖；他试验研究的小蚕大叶育，全龄少回育和定量给桑等“高效简易养蚕技术的研究与应用”，获陕西省政府科技成果三等奖；杂交育成的“兴安三号×兴安四号”秋蚕新品种一对，1987年通过省级审定批准在全省繁育推广；1986年主持的“安康地区蚕桑技术推广”课题，获陕西省农村科技进步集体一等奖；1987年主持的“安康地区蚕桑区划”，分别获陕西省和安康地区农业区划成果三等奖和二等奖；同期撰写的“安康地区夏秋蚕丰产技术的研究”，获安康地区农村科技进步三等奖和农业区划成果二等奖。1989年2月退休。2004年5月30日逝世。

阎西贤（1931—2004） 生于1931年10月29日，河南淅川人，1948年8月参加革命工作，1950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在革命战争年代，进入陕南军政大学和陕南公学学习，并随军南下西进安康，任地委秘书处文书，为安康解放做出积极贡献。1950年5月至1967年2月，先后任岚皋县委宣传部干事、岚皋县委书记、陕西日报社记者、岚皋县城关镇党委书记、安康县报社主编和安康专区报社副总编等职。他认真执行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积极总结和反映安康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生动实践，组织领导工农群众和贫穷落后做斗争。在“文化大革命”时期，阎西贤受到冲击，被下放到农村劳动。1974年3月恢复工作后，曾任安康日报社副总编，安康县委副书记、县革委会副主任，平利县委副书记等职，他认真贯彻党中央和省、地委的方针政策，积极推进国民经济的调整、整顿、改革和提高工作，为经济社会事业的恢复和发展做出积极努力。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阎西贤先后任中共平利县委书记、中共安康地委秘书长和安康地委副书记等职，他认真贯彻党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坚决执行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大力推进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搞活城乡经济。1983年7月31日，安康遭受百年不遇的特大洪水灾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命财产受到重大损失。在危急关头，他奔赴一线，镇定指挥，始终与广大军民一起，日夜奋战在抗洪抢险和救灾斗争的最前沿。1984年1月，阎西贤出任安康地委书记

和安康军分区党委第一书记。在这期间，他团结带领安康广大干部群众迅速战胜洪涝灾害带来的严重影响。解放思想，艰苦创业，积极探索区域经济发展路子，响亮提出农村“五个一”的思路和实施农村“三二五”政策、推广粮食增产三项技术、加快产业基地建设、发展商品经济等政策措施，全面推进安康经济社会发展，在安康历史上第一次初步解决了农村温饱问题，为向小康目标发展过渡奠定了较好基础，为国防教育动员和民兵预备役建设倾注了心血。1992年2月，阎西贤离开地委书记岗位，先后任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安康地区联络组组长、地区人大工委主任职务。1995年6月，离职休养。2004年9月23日病逝，享年73岁。

阎西贤把毕生精力献给安康的建设、改革和发展的崇高事业，献给奋起改变落后、加快安康发展的伟大实践。在他50余年的革命生涯中，特别是在担任地委书记之后，经常深入基层，认真调查研究，紧紧抓住加快发展这个中心任务，突出脱贫致富这个重点目标，在推进区域经济发展上，提出“三个五”的发展路子；在加快农村经济发展上，提出落实“三二五”政策、推广三项技术的重大措施；在实现安康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上，提出“稳定基础在粮食，根本出路在产业，出奇制胜在科技，决定因素在人才”和“夯实农业基础、克服工业短腿、大力发展第三产业”等重要思路，选调万名机关干部下农村、到企业，抓改革，促发展。这些重大思路和决策，在实践中发挥出重要的指导和促进作用。阎西贤离开工作岗位后，仍然始终如一地关心安康发展，心系群众的冷暖疾苦，经常给地委、行署和市委、市政府出点子、提建议，为安康改革和发展事业倾注全部智慧和心血，表现出一名老共产党员为革命事业奋斗终生的精神风范和崇高品格。

梁唐晋（1910—2005） 原名梁鸿江，又名恨天。汉阴县城关人。1921年考入省立第七师范学校，1925年入上海复旦大学教育系深造。1934年在北平组织“读书会”，秘密进行革命宣传。1936年参加上海青年文艺界救国联合会，投入抗日救国宣传。1937年在西安创办《打击》半月刊，宣传抗日救亡主张，是年冬回汉阴中学任教。1938年秋先后在陕北公学、抗日军政大学一分校政治教员研究班学习。1939年后，任抗大一分校教员，是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40年调往山东，辗转鲁南。1947年南下武汉，任南下行军大队副大队长、党委委员。1948年任中原人民政府教育部督学、中原大学二分部主任，1949年11月受命到广西筹备创办广西人民革命大学，同年又受任桂林市军事管制委员会代表接管广西大学。1950年1月后历任广西人民革命大学秘书长、教务长、党委书记。1953年，被政务院总理周恩来任命为广西师范学院院长、党委书记，同时兼任广西教师进修学院院长、党委书记，此后历任中共桂林市委委员。“大跃进”期间，派任广西全州县委书记，后又调任广西农学院副院长。1964年入中央党校学习，结业后回广西任广西林学院院长、广西中医学院党委书记。“文化大革命”期间，遭受摧残，在广西农学院劳动改造。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落实政策，任广西农学院院长、党委书记。1994年9月，经中央组织部批准，享受副省级待遇离职休养。

净天（1925—2005） 俗姓胡，名永忠，安康市汉滨区人。幼出家，法号净天。18岁往长安兴教寺依妙净法师学唯识教。19岁发菩提心，学菩萨道，住终南山苦心修行。1980年任终南山观音寺住持、中国佛教协会理事、陕西省佛教协会副会长兼

常务理事，期间巡礼印度、泰国、缅甸、香港，并在缅甸请回大小玉佛共300尊。1983—1989年，任新都宝光寺讲师。1989—2003年，在广元创建和恢复大小寺院7座，前后继任安康佛协会会长、广元佛协会会长、广元市政协常委、四川佛协名誉会长。出任四川大小十余个寺院住持，及各省名刹首座。净天一生梵行高洁，潜心苦修，终成大道。

张本树（1961—2005） 岚皋县官元镇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二级警督警衔。1979年9月参加工作，曾担任大河北乡林特员、乡长，横溪乡乡长、党委书记，1995年投身公安工作，历任派出所所长、刑警中队队长、交警中队指导员、巡警大队教导员、治安大队队长、县公安局副政委。因长期奋战在公安基层一线，呕心沥血，积劳成疾，于2004年7月突然病倒在工作岗位上，确认为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先后在第四军医大学西京医院住院化疗，并于2005年11月在西京医院做干细胞移植手术。2005年12月26日，病情恶化经医院全力抢救无效去世，年仅45岁。

张本树从警十余年，累计参与办理和协办各类案件1260起，调解各类纠纷980起，为国家、集体、个人挽回经济损失300余万元。在侦破1998年发生的“1·20”庄房村杀人案、2000年发生的“7·25”特大摩托车被盗案、2002年发生的“6·22”山西繁峙矿难案等一大批大要案件侦办中成绩突出。先后19次被评为优秀共产党员、先进个人、优秀民警；1998年、2000年、2002年分别荣立个人三等功；2004年12月，被陕西省委、省政府授予人民满意政法干警称号；2005年2月，被陕西省公安厅记个人一等功。4月，中共安康市委作出《关于开展向张本树同志学习的决定》，被国务院授予全国先进工作者称号。9月，中共陕西省委做出《关于开展向张本树同志学习活动的决定》。

刘平西（1920—2005） 山西省五台县人，中共党员。1937年11月参加革命工作，1939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39年1月至1945年1月任乡支部书记、五台区区委执委；1945年1月至1948年3月任五台区委组织委员、区委书记；1948年3月至1951年9月南下任陕南区党委工作队队长；1951年9月至1960年8月任汉中地委副秘书长、农工部部长。1961年任汉中地委候补书记，1963年任汉中地委副书记；1966年8月至1969年8月被关押三年多，被迫停职；1969年8月至1974年4月任汉中地区革委会核心小组成员、汉中地区革委会副主任、汉中地委副书记；1975年5月至1981年12月任汉中地区革委会副主任、汉中地委副书记；1975年5月至1981年12月任安康地委书记；1982年1月至1983年6月任渭南地委书记；1983年被选为中共陕西省委第一届顾问委员会委员，帮助西安市工作。1983年6月至1985年8月任西安市政府专员，1985年被选为中共陕西省委第二届顾问委员会委员、常委、秘书长；1991年7月至1993年底主持省顾问委员会工作。1993年12月离职休养。刘平西是中共十二大、十四大代表。刘平西一生献身于党的革命事业，献身于山西和陕西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他早年投身抗日活动，不顾生命危险，深入敌后积极宣传党的政策，组织动员群众为巩固抗日根据地，为争取民族的解放与独立做出了不懈努力。在解放战争时期，他深入农村一线，积极贯彻党的新区政策，对开展农村运动做出了突出贡献。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他忠实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高度的政治敏锐性和丰富的农村工作经验，为地方经济的发展，为改善群众生活，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在担任汉中、

安康、渭南等地主要领导职务期间，他身系百姓，全心全意，经常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为了搞好经济建设，他工作勤勤恳恳，任劳任怨积极从当地的实际出发指导全面工作，为陕西的农村事业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到陕西省顾问委员会工作后，他仍然关心全省的发展，为陕西省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建言献策、出谋划策，表现出一位共产主义战士对党的事业的无限忠诚。刘平西一生勤于学习，善于思考。在60多年的革命生涯中，他矢志不渝、孜孜不倦地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并善于在实践中加以运用，分析和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即使在晚年，他仍然坚持学习，关注“三农”问题，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从陕西省的实际出发，做了大量的调查研究工作，为陕西省基层工作提出许多好的建议和意见。刘平西具有坚强的革命意志和无产阶级党性。他一生忠于党，忠于人民，忠于社会主义。在重大原则问题上，头脑清醒，立场坚定，旗帜鲜明。他平易近人、关心群众、作风正派、为人正直、淡泊名利、顾全大局。在“文革”十年浩劫中，他受到严重迫害和摧残，被迫停职达三年之久，他依然刚毅无畏，坚贞不屈，体现了共产党人对共产主义的坚定信念和无限忠诚。他一生忠心耿耿，忘我工作；实事求是，坚持真理；光明磊落，清正廉洁，不谋私利。几十年来，他始终严于律己，宽以待人，艰苦朴素，克己奉公，对亲属子女严格要求，严格教育。

陈少默（1914—2006） 曾用名陈泽秦。字少默，晚年号默翁，曾署恢斋、啬龠、三颂堂等。祖籍安康县恒口王彪店（今大同镇），1914年农历六月六日出生于陕西省大荔县，长期生活在西安。陈少默出生于宦宦人家，父亲陈树藩，民国时期曾任陕西督军兼代理省长，从小接受较高的中国传统文化熏陶。先后在天津南开中学、北京汇文中学读书。1936年考入北平燕京大学新闻系。抗战爆发，北平多所大学内迁，入西北联大文系读书。1944年春开始学习中国画并收藏字画。1950年5月参加工作，任西北军政委员会文化部文物处科员。1955年后先后担任西安建筑学院、西安仪器制造学校（今西安工业大学）国文教师兼学科主任。1960年，学校以“借交心运动污蔑党”为由，将其阶级成分划为地主分子，开除公职，发配铜川崔家沟煤矿进行劳动教养。1962年解除劳教，赋闲在家，研习书法与篆刻，并以“高级临时工”身份参加西安市文物局组织的书画及古籍善本鉴定工作。1985年12月，个人历史问题得到平反，恢复公职。陈少默擅长书法，早年以行书名世。所作行书，行拙而神秀，恬淡自然，书卷气甚浓，给人以沉稳之中寓飘逸之感。晚年精研汉隶，捷足妙境，被同行誉为“陈隶”。所作隶书，以篆书作隶，而以行书之气出之，这就犹如在隶书的树枝上嫁接了篆书和行书，结出的果子除了隶书的滋味，还能品出篆书和行书的味道，给古老的隶书赋予新的生命。不仅如此，陈少默的隶书，用常人难以驾驭的鸡毫写出，遒劲高古，笔多飞白，散而能聚，笔断意连中尽显古意妙趣。陈少默严于治学，长于文章辞赋，绘画篆刻、古籍善本、金石考据、书画鉴定造诣甚深。一生淡泊处世，为陕西当代书坛修养全面、功力深厚者之一，可称一代宗师。生前曾任西安市政协委员、陕西省文史研究馆馆员、陕西省书法家协会副主席、终南印社顾问，有《陈少默书法集》行世。陈少默去世后，安康学院于2007年10月建立陈少默纪念馆。

蔡德芳（1919—2006） 石泉县人。1937年3月参加革命工作，1938年4月加入中

国共产党。抗日战争时期，任八路军一二〇师独一旅教育干事。解放战争时期，任独一旅七一一四团教育股股长，第一军政治部宣传科副科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军编辑科副科长兼报社社长，西北军区《人民军队》报社总编辑、中国人民志愿军第一军政治部宣传科副科长兼报社社长、兰州军区《人民军队》报社社长兼总编辑、《战斗》杂志社总编辑，兰州军区政治部宣传部副部长、文化部部长。1974年5月离职休养，副军职待遇。曾被授予上校军衔。

彭富礼（1923—2006） 紫阳县双桥镇取宝村（原苗河乡）人。1944年3月在山上放羊时，被国民党军拉壮丁入伍当马夫，1947年7月随军起义，编入十八兵团（第六十军前身），先后参加过解放大五台山、小五台山、秦岭、四川三台等多次战役。1950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51年随中国人民志愿军第六十军第一八一师入朝作战，任五四一团一营二连二班副班长。1951年4月，在志愿军发动的第五次战役中，彭富礼等三人小组奉命守卫高台山541.2高地。其他两人负伤后，他沉着机智，毫不畏惧，根据山形，判断敌人进攻方向，利用山上堆积的大量武器弹药进行还击。美军先后从不同方向，进行八次进攻，试图攻占此山，均因他猛烈的打击而未能得逞。美军先后被打死百余人，伤者不计其数，不得不放弃攻击。战斗结束后，彭富礼被评为特等功臣，获得朝鲜民主共和国授予的一级战斗英雄荣誉称号。在《抗美援朝新诗歌选》中收录有《特等功臣彭富礼赞》：“孤胆英雄彭富礼，一人智守山一座。美军八次来攻击，徒丧士兵成百个。”他的英雄事迹被志愿军文工团编排成节目，在全军唱颂。是年，彭富礼随志愿军英模报告团回国参加国庆观礼。朝鲜战争结束后，他随六十军一八一师五四一团驻守南京白水桥、淳化镇、麒麟镇，直到离休。期间，他在战备训练中立二等功，被授予“模范共产党员”称号；1957—1959年奉命到浙江舟山群岛防卫及训练；1959—1961年在解放军第四步兵学校学习文化及战术，受到许世友司令员和罗瑞卿总参谋长的接见。1962年返回五四一团，任三营炮三连指导员、一营二连指导员。彭富礼所在部队是负责迎接外宾的部队，1963—1965年，他多次参加军训和接见多国外宾；朝鲜最高领导人金日成最后一次访华点名接见了。他在部队历任战士、副班长、班长、副排长、排长、连副指导员、连指导员、营教导员、团政治处副主任、团副政治委员等职。1983年3月在部队离休，离休前后，他始终保持一名共产党员和革命军人的政治本色，从不利用职权和荣誉为子女就业开方便之门。他的英雄事迹被载入第六十军军史。2006年5月因病去世后，骨灰被安放于无锡市烈士陵园。

崔大富（1919—2007） 汉阴县双河口镇人。1936年10月参加“陕南抗日第一军”，1939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红军战士、八路军一一五师三四四旅六七八团二营五连勤务兵、通信兵，六八八团团部警卫员、特务员，新四军所部执法队战士、骑兵连班长、军部政治部警卫班长，一师一团一营排长、连长，后任解放军副连长、连长，西北荣誉军人学校中队长。1947年2月在莱芜战役中荣立三等功一次。曾四次在战斗中负伤，被定为二级残废军人。1949春转业到地方，先后任汉阴县医院行政副院长、汉阴县商业局党支部书记、安康地质队行政股长、汉阴县农械厂党支部书记、汉阴县商业供应经理部副经理等职务。1966年离休。

崔八娃（1929—2007） 安康市汉滨区人。1949年农历三月被国民革命军拉壮

丁，同年4月在湖北竹溪县起义投诚，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52年部队转业至陕西凤翔，参加扫盲学习，秋冬创作成名作《狗又咬起来了》，1953年1月在《解放军报》发表，被《人民文学》《人民日报》等30余种报刊转载。20年间译文20余种，入选40余种大、中、小学教材。1953年2月至3月间，分别被解放军总政治部、兰州军区树为“扫盲标兵”，与高玉宝一道被总政治部授予全军“战士作家”称号。同年赴京参加全国文代会、青代会，受到毛泽东主席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接见。五一、十一分别登上天安门城楼观礼台，同年加入中国作协。1953年2月起，在兰州军区文化部从事创作，出版《一把铜壶》《卖子还账》两本著作。先后发表短篇小说、散文、随笔20余件。1957年夏于兰州速成中学毕业，返回原部队（五十五师）。1958年7月从长安县兵役局退伍还乡。历任民兵连长、社教队员、大队长、公社干部、安康日报编辑、信用社主任等。1980年冬退休回家，2005年12月被聘为安康市作家协会名誉主席，2007年1月31日病逝。

刘文彬（1919—2008） 又名刘家辉、刘光军。安康市汉滨区人。1934年秋，刘文彬考入兴安师范后，不仅刻苦学习文化知识，而且关注时政，追求进步。1937年春，刘文彬等成立研究社科的“江滨社”。5月，组织学校师生走出校门，向安康城区群众宣传“团结合作、共同抗日”。1938年3月，经王力介绍，刘文彬加入中国共产党，任兴安师范党支部组织委员；6月，中共陕西省东南工作委员会成立，负责安康专区的工作，兴安师范支部委员会转入工委工作，刘文彬任工委宣传委员；11月，中共陕西省委决定成立安康地委，刘文彬任地委书记；12月，刘文彬等在返回安康途中，组织建立中共宁陕县四亩地支部和中共石泉县工作委员会。1939年3月，刘文彬组织建立中共旬阳县工作委员会。1940年2月，中共安康地委机关设在紫阳县芭蕉口，刘文彬、刘华以在芭蕉口小学任教于掩护，领导全区党的工作。不久引起国民党当局的注意，制造了“芭蕉口事件”，险些被捕。刘文彬被迫转移，于1940年8月回到陕西省委机关驻地照金；10月，被派到省委教导营当文化教员，后调到省委调查研究室当干事。1942年2月，刘文彬到延安中央党校学习。1943年延安开展整风运动，康生借机大搞所谓“抢救”运动，将甘肃、陕西等十余省的地下党组织诬陷为国民党搞的“红旗党”。刘文彬也被当成“红旗党”特务分子进行追查，长期蒙受不白之冤。延安整风以后，刘文彬背着沉重的历史包袱，被调往晋察冀边区工作，历任科长、区长、河北省文联创作部副部长，《蜜蜂》《河北文学》副主编，省文联创作办负责人等。1953年底，经河北省委报中共中央组织部批准，撤销对刘文彬的错误结论。1962年，刘文彬调回安康地区工作，历任安康地委统战部副部长兼地委代秘书长、地委宣传部副部长、地委统战部部长、安康地区行署顾问等职。1981年，中共中央决定为“红旗党”一案正式平反，中共安康地委于1982年为刘文彬彻底平反，恢复名誉。1983年，刘文彬离休。离休后，被地委任命为地委党史征集研究领导小组副组长，主持地委党史办公室工作。在他的领导和组织下，征编出版了《中共安康特委、中共安康军特支及安康起义》《红三军过安康》《抗日战争时期中共安康地区组织及其活动》《陕南人民抗日第一军》等大批党史专题资料集。90年代，刘文彬先后担任安康地区青少年教育委员会主任、安康地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名誉会长、安康地区老区建设促进会副会长等社会团体职务，积极参与力所能及的社会公益活

动，赢得社会的赞誉。

赵兴让（1920—2008） 陕西延安人，初小文化。1937年3月至1943年10月在延安聚义楼饭馆以当学徒身份作掩护，担任地下交通员；1943—1947年先后在延安保卫团、保安处、延安公安局当便衣、侦查员；194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48—1961年先后在延安公安局任预审员、看守所所长，潼关县公安局副局长、渭南土产公司副经理；1961—1973年先后任安康县公安局副局长、岚皋县公安局局长。1973—1980年先后任岚皋县医院党支部书记、县医院革命委员会主任、岚皋县卫生局副局长等职。1980年离职休养。1983年组织批准其享受县团级待遇，1996年批准享受副厅级待遇。他从17岁投身革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一直从事党的地下工作，为社会主义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2005年获得国家颁发的“反法西斯胜利60周年金质纪念章”。

李三存（1925—2008） 陕西宁强县人，陕西省音乐家协会会员，从事群众文化工作30余年，为收集整理紫阳民歌贡献毕生精力。1948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在部队从事文艺宣传工作，荣获二等功一次、三等功二次。1954年，转业分配到民歌之乡紫阳，20世纪五六十年代，跋山涉水跑遍紫阳大山深沟、村村寨寨，进村入户，遍访民间艺人，搜集整理各种民歌民曲、山歌号子。编印《紫阳民歌》4册，编写《紫阳民间器乐曲集成》。主持创办27期油印音乐刊物《巴山新歌》。编写简谱常识手册，到乡村、学校义务讲课，教群众唱歌，深受群众欢迎。一生共创作富有紫阳民俗特色的歌曲300多首，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50余首，其代表作品《美丽的紫阳》《春到茶山一片新》《开山歌》《茶山情》等广为传唱，《茶山情》获省文化局群众艺术二等奖，1985年获陕西省文化厅“从事群众文化工作三十年以上突出工作者”称号，1986年离休后仍坚持创作和义务为音乐爱好者辅导，晚年整理并修改自己的部分作品，汇集成《余热曲》。1992年获安康地区“从事文艺创作30年以上工作者”称号，2006年获紫阳县政府“紫阳民歌保护发掘突出贡献奖”等。

李奎（1981—2008） 平利县女娲山乡人。1999年12月入伍，2007年12月被西藏军区政治部54分队任命为三级士官。2008年5月18日在前往昌都执行维稳任务途中因车祸牺牲，6月14日，被中国人民解放军西藏军区政治部批准为革命烈士。

钟贵庭（1934—2008） 石泉县城关镇人。1950年1月参加工作。1952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50年1月至1951年3月在石泉县城关区公所任通讯员，1951年3月至1952年1月在石泉县公安队任副班长，1952年1月至1966年2月先后任石泉县公安局治安干事、治安股长、副局长。1966年2月至1968年1月任石泉县公安局代局长（主持工作）。1968年1月至1969年10月，在“文化大革命”中受冲击。1969年10月至1973年1月任石泉县革委会政法组副组长。1973年1月至1976年12月任中共石泉县委副书记，1976年12月至1984年5月任中共岚皋县委书记，1984年6月至1992年12月任中共安康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1992年12月至1993年10月任政协陕西省委员会安康地区联络组组长，1993年10月至1999年5月任政协陕西省委员会安康地区工作委员会主任。1999年6月退休。2008年病逝。

钟贵庭一生忠诚党的事业，忠于党和人民，在本职岗位和分管领域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文化大革命”期间，钟贵庭一度受到冲击，但他始终坚信党的领导，认真

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地委所采取的一系列拨乱反正的措施，保持正常的工作秩序。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他坚决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基本理论和基本纲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和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担任地区纪委书记期间，他坚持从严治党，发挥纪委一班人作用，充分发扬民主，坚持重大问题集体讨论决定，坚决查处违纪案件，促进党风好转。担任地区政协联络组组长和地区政协工委主任期间，他认真贯彻党中央关于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工作的方针政策，坚持团结、民主两大主题，为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工作倾注了大量心血。他注意加强与各县（市）政协的联系，积极发挥省政协与县（市）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推进了全区政协工作和政协事业的深入发展。他自觉坚持党对政协工作的领导，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积极组织工委委员开展调查研究，认真开展参政议政和建言献策工作，为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他尊重民主党派和党外人士，广交朋友，重视加强同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各族各界代表人士的团结合作，努力维护安康团结和谐的政治局面。他按照中央和地委要求，紧密联系实际，不断加强工委机关建设，积极推进工委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钟贵庭政治上强，立场坚定，讲党性、顾大局，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充满信心。他坚持民主集中制，自觉维护领导班子团结。坚持原则，敢于负责，光明磊落，谦虚谨慎，团结同志，具有较强的亲和力、创造力和工作推动力；钟贵庭工作上始终兢兢业业，任劳任怨；作风上扎实认真，注重实效。他经常深入基层和群众之中，调查研究，体察民情，了解民意，扶贫帮困，解决关系老百姓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竭力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他廉洁自律，艰苦朴素，对家属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严格要求。退休以后和住院期间，他热心关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始终保持乐观情绪，坚持与病魔做斗争，体现了一名共产党员的优秀品质。

胡玉堂（1913—2009） 汉阴县人。1930年被国民革命军拉去当兵，1931年7月在湖北广济县和红军打仗被解放入伍，后在红十一师当战士，1932年8月在红四方面军九十三师任班长，后在红三十一军九十二师任排长、连长。1933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35年12月，任红四方面军九军二十五师营长。参加长征，两次过草地。1937年2月西路军因作战失利被俘，后逃回。是年4月被编入援西军随营学校学习，10月被分配到八路军总部特务团任连长，1938年8月升为营长。抗日战争中，参加举世闻名的“百团大战”。1941年10月参加保卫黄崖洞（八路军兵工厂所在地）战斗，胡玉堂率营抵御日军板垣师团的进犯，在敌众我寡的态势下，坚持7天7夜。1944年11月任陕北南下7团参谋长。1945年8月调任新四军五师挺进二团团团长，曾在河南西平县争取和瓦解敌保安团起义投诚。1946年率团参加中原突围，所率团为先遣队。1947年11月调任第二野战军十纵队八十三团团团长，曾率团攻打河南邓县，参加宛东战役。1949年10月任湖北军区独立四师副师长，是年随大军过江，在湖北、湖南交界的山区追剿国民党残匪，建立地方政权。1950年4月调任第四野战军工兵司令部副司令员，1952年11月任江西省抚州军分区司令员。1954年6月到中南高级干部文化速成班学习。1957年6月调任江西省九江军分区司令员，大校军衔。1964年离休，按正军职待遇。2009年9月去世。

朱玉登（1919—2009） 安康市汉滨区人，1934年1月参加革命，1938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34年1月在红二十五军二十五师二营四连任通讯员；1936年在中央南下

支队、新四军五师十五旅四四团任连长；1945年在三十八军任参谋；1948年在商洛军分区镇安独立营任参谋、副营长；1950年曾在一野二兵团第六野战医院二分院、志愿军二十五陆军医院任副院长；1956年11月转业，先后在安康县医院、安康地区医院、安康市药材公司等单位担任院长、副院长、副书记、经理职务。1966年4月离休。朱玉登转业后为地方医药卫生事业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张如乾（1924—2009） 1924年1月出生于山东省泗水县，1942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并参加地下革命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曾先后担任山东省泗水县土门村党支部书记、农会会长、尧山区委组织干事、陕南区党委工作队分队长等职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先后担任安康县东城区区长、安康地委组织部干事、土改工作队队长、紫阳县委组织部部长、紫阳县委第一副书记，1956年12月任岚皋县县长，1961年8月任岚皋县委书记，1973年7月任平利县委书记、平利县革委会主任，1977年11月任安康地委常委，1979年6月任安康地委常委、安康县委书记，1981年12月任安康地委副书记、行署专员，1983年8月任安康地委书记，1984年3月任省农牧厅顾问，1985年8月任安康地委咨询，1990年6月离职休养。2009年7月20日在安康病逝，享年85岁。张如乾忠于党、忠于人民，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始终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崇高信仰，认真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对党忠心耿耿，对党的事业兢兢业业，具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和坚强的党性原则。在“文化大革命”中，虽然身处逆境，仍然坚持真理，自觉维护党的领导，服从组织的安排，较好履行工作职责。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他坚决拥护党的改革开放路线和方针政策，自觉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张如乾善于调查研究，作风求真务实，注重运用科学的理论指导实践。他担任岚皋、平利、安康县委书记期间，能始终坚定不移地拥护和贯彻执行党的各项路线方针政策，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提出的一些经济社会发展思路 and 措施符合工作实际，收到比较好的效果。特别是担任安康地委、行署主要领导期间，能够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认真贯彻“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和国民经济“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使全区经济工作逐步走上持续健康发展的道路；通过落实党的各项政策，平反冤假错案，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调动广大干部群众特别是知识分子的积极性，有力地促进安定团结政治局面的形成；高度重视党的建设，调整和加强各级领导班子，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进一步提高各级党组织的战斗力和战斗力；张如乾严格遵守党的纪律，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团结同志，作风民主，清正廉洁，光明磊落，处处严格要求自己。他认真执行党的群众路线，一切尊重群众、联系群众和依靠群众。他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体现出共产党人一身正气、廉洁奉公、无私奉献的优良品质。张如乾离休后，坚持积极参加组织生活，关心党和国家大事，仍然始终如一地关心安康发展，心系群众的冷暖疾苦，经常给地委、行署和市委、市政府提出建议，为安康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倾注全部的智慧 and 心血，保持和体现了一位老领导、老共产党员为革命事业奋斗终生的精神风范和高尚情操。

陈辉荣（1934—2009） 女，紫阳县双桥人。11岁即开始做农活，帮助大人操持家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她积极参加查田定产和爱国生产运动。1955年，在紫阳

县首次村民选举中被选为紫阳县桥镇乡副乡长。1957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两届县委委员、多届乡（公社）党委委员，1957年，被评为全国劳动模范，出席全国劳模代表大会时，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毛泽东、周恩来、邓小平等人的接见；1979年、1983年两次当选全国“三八红旗手”；1983年当选为中共陕西省第六次代表大会代表；多次被评为省、地、县“优秀党员”。20世纪50年代，陈辉荣带领村民种植“大红袍”茶叶，所产茶叶通过西北茶叶研究所出口苏联，轰动一时。1977年，为调动群众生产积极性，她顶着被上级处分的压力，将大生产队划分为小生产队，1979年又将小生产队划分成作业组，实行联产计酬责任制。长期担任农村基层党支部书记，1994年退休，2009年5月28日，因意外车祸离世。

刘成浩（1938—2009） 岚皋县人，1938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农艺师。1961年7月，从湖北省恩施农业专科学校毕业后，被分配到平利县农林水牧局从事茶叶技术指导工作。1968年，承担县示范茶厂规划筹建工作。他抓住标准建园、规格播种、合理施肥、幼树定剪等关键环节，使茶园建成5年后即进入盛产期，并第一个在陕南茶区实现茶园喷灌和机械化作业。1980年，担任县茶叶技术指导站站长，他深入全县各个茶厂进行技术指导，编印出《密植速成茶园栽培技术要点》广为印发，将密植速成茶园技术向全县推广。到1983年底，全县建成良种密植茶园3.6平方千米，亩产茶是常规园的3倍。1984年开始，主持承担省地科委下达的“制茶工艺与创造地方名茶”科研课题。1986年8月，“八仙云雾”和“三里垭毛尖”两种名茶通过省级鉴定，1990年获省名茶研制开发三等奖。1991年4月“八仙云雾”荣登全国10个名茶金奖榜首，填补了平利茶“国优”的空白。他历时7年研制的石煤炉灶制茶技术，1992年11月获国家专利，1999年1月被评为“世界华人重大科技成果”。刘成浩扎根山区，献身科技，推出的科技成果惠及千家万户，为平利经济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1992年，他的事迹被录入《中国改革功勋》丛书，同年10月，荣获国务院授予的“全国有突出贡献的专家”称号，享受国务院专家津贴。2009年2月，因病离世。

刘晓阳（1959—2009） 石泉县城关镇古堰人，二级大法官。1976年4月参加工作，1984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6年4月到青海省湟中县汉东公社插队，1977年4月返城后在青海昆仑机械一厂工作。1981年9月考入西北政法学院法律系学习，1985年7月毕业分配到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1986年9月任青海省贵德县人民法院副院长，1989年9月任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审判员、经济审判庭副庭长，1996年5月任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经济审判庭庭长。1999年1月任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代院长，1999年4月任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2003年3月任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党组副书记，2006年1月任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党组书记。中国共产党青海省第十一届委员会委员，青海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09年4月28日在北京因病逝世，终年49岁。刘晓阳病重期间和逝世后，时任中央政治局常委、书记处书记、国家副主席习近平，中央政治局委员、书记处书记、中央组织部部长李源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王胜俊等领导，都曾前往医院看望或通过多种方式沉痛哀悼刘晓阳。

沈启贤（1911—2010） 汉阴县双乳镇人，中共党员。1925年入汉阴县立高级小

学读书。1930年参加西北军。1936年，国民党陕西警2旅4团4连，在沈启贤等率领下，于商县夜村起义，到宁陕县与陕南人民抗日第一军会合，任陕南人民抗日第一军参谋长。后任红15军团警卫团参谋长。抗日战争时期，被派赴延安参加抗日军政大学三期学习，后任四期教员训练队队长。红军改编为八路军后，历任115师344旅教导营营长、新4军4师10旅参谋长、新4军3师10旅28团团副、苏北军区淮海分区第一支队支队长、新4军3师司令部参谋处处长等职。解放战争时期，历任东北吉江军区参谋长、北满军区第四军分区司令员、独立第5师师长、东北民主联军十二纵36师师长、第四野战军49军147师师长、145师师长等职。1950年调任39军参谋长。抗美援朝战争爆发，入朝参战，参加朝鲜一、二、三、四次反攻战役，直至攻克汉城。期间组建志愿军空军，任志愿军空军参谋长。1952年至1957年先后任南京军事学院空军系副主任、主任，创办空军系，为空军军事教学事业奠基。1975年任空军军政干部学校校长兼党委书记。1979年至1983年任空军学院副院长。曾为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55年被授予少将军衔，先后荣获三级“八一”勋章、二级独立自由勋章、一级解放勋章、朝鲜独立自由二级勋章。1988年被授予中国人民解放军一级红星功勋荣誉章。2010年1月24日，在北京逝世，享年100岁。

葛吟萍（1912—2010） 河北省赵县人，中学高级教师，民盟盟员，中共党员，政协安康县第五届副主席。青年时代，葛吟萍在河北邢台师范上学时加入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因组织读书会勒令退学。1930年考入河北大名师范，1932年因组织学生运动被开除学籍，1937年卢沟桥事变后逃亡武汉。1938年随社会教育工作团辗转老河口、郟阳等地，沿途组织“抗战歌咏队”、时事讲座，演唱抗战戏剧歌曲。1940年来安康，在安康中学、安康师范学校任语言、音乐教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安康师范学校代校长、旬阳中学校长、安康中学教师、张滩中学校长，曾在西北民大、省社会主义公学学习，“文化大革命”中遭受冲击。拨乱反正后，任安康张滩中学副校长、解放路中学副校长、政协安康县第五届副主席。1981年当选安康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959年至1988年历任民盟安康总支部委员、副主任、主委。198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87年退休。

王 愚（1931—2010） 又名王倍愚。祖籍陕西旬阳，系杨虎城十七路军总参议、陕西省民政厅厅长王一山之子。王愚为中共党员，诗人，文学评论家。曾任中国小说学会副会长，中国文艺理论学会顾问，陕西省作家协会副主席，《小说评论》杂志主编；曾为西北军政大学学员，后毕业于西北艺术学院中文系；历任中国作协西安分会《延河》杂志编辑、评论组组长；陕西省有突出贡献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55年10月，发表处女作《谈〈三里湾〉中的人物描写》，在文坛产生影响。1956年任《延河》文学月刊社理论编辑，因一篇批评周扬的论文《从文学实际出发》获罪，此后被流放、坐牢、打成现行反革命，划成右派分子。1979年平反后，重返《延河》文学月刊，任理论组副组长、组长。1979年后，被西安交通大学人文学院、陕西师范大学、西安联合大学（西安文理学院）等多家高校聘为兼职教授。1982年，加入中国作家协会。1985年，获首届中国作家协会优秀编辑奖；1996年，获陕西省作协505杯文学评论奖；1999年，获陕西省人民政府炎黄优秀文学编辑奖；2009年，获中国作家协会从事文学创

作六十周年荣誉奖章。著有文艺评论集《王愚文学评论选》《人·生活·文学》《新时期小说论》(合著)及《当代文学述林》《也无风雨也无晴》《心斋絮谈》《落难人生》等,有关作品曾获1986年、1988年当代文学野马和云冈研究奖。

汪武德(1941—2010) 安康市汉滨区人。幼时读私塾一年。新中国成立后入安康县城关东关小学读书,至1954年7月毕业。1954年9月至1957年7月,在安康县一中读书。1957年9月至1962年7月,在安康高级中学读书(其间1960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60年9月至1962年7月,在西北政法学院学习,1962年7月从西北政法学院入伍。1962年7月至1967年5月,在陕西省榆林公安大队服役,先后任战士、班长、排长、副指导员等职务。1967年5月至1981年8月,在陕西省榆林军分区先后任后勤助理员、分区机关协理员、后勤部军需科科长、后勤部部长(正团级)等职。1981年9月至1983年7月,在解放军总后勤学院培训中青年干部的培训队学习。1983年9月至1985年7月,任陕西省军区后勤部副部长(副师级)。1985年8月至1993年1月,任陕西省军区党委常委、后勤部部长(正师级)。1993年2月至1997年7月,任新疆军区党委常委、后勤部部长(副军级)。1997年7月至1999年9月,任兰州军区后勤部(后改为兰州军区联勤部)副部长兼参谋长(副军级)。1988年授大校军衔,1994年7月授少将军衔。1999年退休。2010年3月16日在西安病逝。

舒兵(1951—2010) 平利县洛河镇莲花台村一组组长,中共党员。2010年7月中旬,平利县境内持续强降雨。面对百年不遇特大洪灾,舒兵强忍身体疲惫及伤痛,连续奋战在抗洪救灾第一线。他冒着生命危险走家串户,成功组织转移群众20户90人到安全地段。7月18日,舒兵将全组群众安全撤离后,在疏通拖板沟上游的排水沟时,被洪水冲走,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献出了宝贵生命。2010年10月,陕西省人民政府追授他为烈士。

吴庭新(1952—2010) 紫阳县高滩镇人,大学文化,高级农艺师。安康市第一、二届人大代表,岚皋县第六、七届政协常委。1975年,西北农学院农学专业毕业后被分配到紫阳县农业局。1986年,调入岚皋县农业局工作,从事魔芋种植与加工技术研究20余年。在无资料可查、无经验可借鉴的情况下,坚持实验、示范、推广同步,先后承担林业部、农业部“魔芋栽培及精分加工技术研究”和“魔芋新品种选育及配套栽培技术研究”以及省科技星火项目“魔芋系列食品开发研究”,并针对魔芋繁殖系数低、品种单一、种芋紧缺、容易感病的实际,采取无性和有性繁殖相结合的办法,在魔芋软腐病、白绢病综合防治和魔芋丰产栽培技术推广方面做出贡献。编写魔芋栽培技术推广资料8万余字,参与各类培训授课600余场次;在市级以上科技期刊发表论文18篇,先后受到县级以上表彰奖励20余次,获得市级以上科技成果奖9项。2001年后,结合国家农业标准化项目开展,进行魔芋标准化研究,执笔撰写的《魔芋标准综合体》六项标准通过国家质检总局组织专家审定,填补中国魔芋标准综合体技术空白。2004年3月,“秦巴山区魔芋软腐病和白绢病综合防治技术研究”获得省政府科学技术二等奖;2007年12月,被中国科协、财政部授予全国科普及惠农兴业带头人称号。2010年4月病逝,年仅59岁。

杨宗兴(1962—2010) 安康市汉滨区人,1981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7年8月担任村党支部书记。杨宗兴任鸭蛋河村支部书记期间,邻近的村子全通上了电,而

鸭蛋河村因为山高、路远、村穷没通电。杨宗兴动员村民集资、贷款拉电，带领村民到15千米外的松坝街，把40多根高压、100多根低压电杆，还有电线、零件等运到村上，1996年底全村用上了电。2009年春季，因他发展烤烟有功，乡政府奖给他个人1000元奖金，他把500元奖给村上种植大户，另500元发给5个困难户。2004年修路购买炸药，杨宗兴垫支7000元，2007年修路，杨宗兴垫付机械费5000元。而他自己曾因凑不齐儿子上大学的学费去卖血、曾为了给妻子看病而节衣缩食，女儿为了给父亲减轻经济压力，初中毕业就外出打工，可他却为了村民过上好日子，为了村上的事业，借钱垫资修路，从来没有因为自己的困难向组织诉苦。在2010年“7·18”洪灾中，他舍小家顾大家，连续奋战，一家一户查看灾情，动员撤离，转移群众200多人，村民无一伤亡，当日下午，他将一残疾人背到安全地带，与村主任通电话询问群众撤离情况时手机没电了，在他回家换电池的时候，房屋被泥石流掩埋，献出了宝贵的生命。2010年8月，被中共陕西省委追授为“全省抗洪救灾创先争优优秀共产党员”，2010年10月被陕西省政府追认为革命烈士。

陈永才（1963—2010） 岚皋县铁炉乡新风村人，初中文化，中共党员。2008年9月，担任新风村村主任。2010年7月18日，新风村遭受特大暴雨泥石流洪涝灾害，他不顾个人安危，冲锋在前，奋力抢险，在保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过程中，被突如其来的泥石流卷走，不幸殉职，年仅48岁。2010年8月，被安康市委、市政府及安康军分区授予“7·18抗洪救灾英雄模范”称号，被中共陕西省委追授为全省“抗洪救灾创先争优优秀共产党员”。

冉本义（1973—2010） 紫阳县城关镇人，中共党员。1992年参军入伍，服役于青海武警总队一支队，1996年退役后，被分配到紫阳县联合乡任文化专干，2010年1月，调任焕古镇文化专干，负责计划生育综合执法工作，包联大连村3组。2010年7月18日，紫阳发生特大泥石流灾害，下午5时许，冉本义与罗春明、雷贵丛、金行堂、甘林、种满卫等焕古镇镇干部一起组织大连二组的14户村民转移，在40名人员被转移到安全地点后，继续转移其他村民时，山体发生大范围垮塌。宽约50米、高约100米的泥石流从四方院子后面山上汹涌袭来，罗春明、冉本义、雷贵丛、种满卫和村民李志伦都被卷入泥石流中，处在泥石流边缘位置的雷贵丛、种满卫挣扎着爬了出来，罗春明、冉本义和村民李志伦被泥石流吞噬，不幸殉职。同年，陕西省委宣传部作出《关于开展向冉本义同志学习活动的决定》，并授予冉本义“全省文化系统先进工作者”“陕西省十大杰出青年”称号，号召全省宣传思想文化战线向冉本义学习；共青团陕西省委、陕西省青联追授冉本义“陕西青年五四奖章”荣誉称号。2010年10月28日，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冉本义为革命烈士。

罗春明（1976—2010） 紫阳县城关镇人，中共党员，一级警司。1996年8月参加工作，先后任紫阳县公安局高桥派出所民警、刑警大队蒿坪中队民警、刑警大队城关中队民警、毛坝派出所副所长。2008年11月，任焕古派出所教导员。2010年7月18日16时许，紫阳发生特大泥石流灾害，罗春明迅速投入到抗洪救灾中去，18时41分赶到大连村时，两个大院四周洪水奔流，情况十分危急。罗春明立即组织转移上院子14户43名群众。罗春明见一位50多岁的妇女背着一名老太太，连忙跑过去将老太太拉到自己背

上，一路小跑将其送到安全的山包上，又赶往300米外的下院子，组织转移群众。正当靠近下院时，自己却被泥石流吞噬。紫阳县委、县政府在紫阳殡仪馆举行抗洪抢险英雄罗春明、冉本义遗体告别仪式，为抗洪抢险牺牲英雄罗春明、冉本义送行。7月29日，中央政法委书记、国务委员、公安部部长孟建柱分别作出重要批示，向罗春明以及在抗洪一线英勇负伤的民警表达崇高的敬意。孟建柱带领公安部慰问组专程慰问罗春明家属和奋战在抗洪一线的公安民警，到罗春明墓前敬献花圈、鞠躬默哀。同年，中共紫阳县委作出向公安干警罗春明学习的决定，陕西省公安厅党委作出向罗春明学习的决定，追授罗春明为“全省公安系统优秀共产党员”，团中央追授罗春明“中国青年五四奖章”荣誉称号，陕西省人民政府追认罗春明为革命烈士。

温光旭（1984—2010） 岚皋县城关镇人，2007年毕业于陕西理工学院经贸系，大学文化。2009年9月通过陕西省人才振兴计划，被招录为铁炉乡农业站干部。2010年7月18日，岚皋县遭遇百年不遇特大暴雨泥石流洪涝灾害，温光旭和同事龚太华冒着倾盆大雨赶到所包挂的新风村，将120余名群众转移到安全地带后，又迅速赶到二组危急户柴云全家，看到柴云全夫妇等几名群众还在疏通排水沟，他立即冲上去阻止并强制他们撤退。这时一股巨大的洪水、泥石流将温光旭冲走，因头部遭受重伤，抢救无效不幸殉职，年仅27岁。2010年7月，中共岚皋县委作出《关于向温光旭同志学习的决定》；是月，被共青团安康市委追授为优秀共青团员；共青团陕西省委、陕西省青联追授“陕西青年五四奖章”。8月，被安康市委、市政府、安康军分区追授为“7·18”抗洪救灾英模，被陕西省委追认为中国共产党党员。是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组部部长李源潮做出批示：温光旭在抗洪救灾中献身的事迹应及时宣传。9月，被团中央、全国青联追授“中国青年五四奖章”。2011年1月，被陕西省政府追认为革命烈士。

张频蕃（1914—2012） 旬阳县人。1936年考入安康中学，1938年与同学组织抗日救亡活动，组织旬阳旅安学生回乡工作团，在旬阳县演出抗日救亡剧，进行抗日宣传，并募捐到100多元现洋，汇至武汉新华社转八路军。1938年暑假军训时，张频蕃到西安，经西安高中民先组织介绍到八路军办事处，参加八路军，由八路军办事处组织送到延安，在延安进入中国人民抗日军政大学（简称抗大）学习。1939年12月抗大毕业，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抗大毕业后分配到八路军120师，后历任晋绥军区司令部二科参谋，侦察股长兼侦察连连长，绥蒙军区司令部二科副科长，晋绥军区司令部二科副科长，转战山西、河北等抗日战场。解放战争时期，任晋绥军区司令部二科科长，第十四旅参谋长，晋绥军区司令部一科科长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总参谋部动员部副处长、处长。1955年授衔上校，1960年授衔大校，1963年调任甘肃省军区，任副参谋长、参谋长、副司令员等职。1980年经中央军委批准离休，正军级待遇。离休后定居西安，一生勤俭朴素，2008年，将自己省吃俭用存下的10万元生活费捐给家乡旬阳县城关镇刘店铺小学，用于奖励优秀师生和救助刘店铺村家庭困难学生读书。2012年4月逝世。

韩元中（1927—2012） 女，四川资中人。大学专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农艺师。1927年5月出生，毕业于国立四川乐山技艺专科学校。曾任安康市蚕桑研究所科

研室主任。1982年获得“陕西省劳动模范”称号；曾当选全国、陕西省、安康县三级人大代表和“三八红旗手”；七次获省、地级一、二、三等科技成果奖；1992年经国务院批准授予“有突出贡献专家”称号，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1987年退休。2012年8月12日逝世。

宋元刚（1941—2013） 旬阳县城关镇宋家坪人。少时先后就读于刘湾小学，旬阳中学。1959年，被召为飞行学员，在保定空军第二航空预备学校接受培训，主学歼击战斗机驾驶。1960年，参加国庆阅兵空军方队，任班长。1961年，在二预校学习，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62年，入河南信阳空军高炮学院，学习高炮修理专业，任区队长。1964年学习期满，在广州军区空军机械修理厂实习锻炼。1964年12月，被分配到空军高炮学校训练部研究室任教员。1969年12月，任空军高炮十三师三十八团作训股股长。1976年，入河北宣化炮兵学院中级指挥班学习，1977年冬，任高炮四十一团参谋长。1979年12月，任空军高炮四十团团长。1981年12月，任高炮十四师副师长，1983年5月，任师长。1987年，调任空军高炮学院院长。1988年9月，被授予大校军衔。1994年4月至2002年2月，任广州军区空军副参谋长，兼任直属部队党委书记。1995年8月被授予空军少将军衔。1999年，随总部军事工作团赴香港驻军进行半月调查。2000年3月退休。退休后，为旬阳中学筹备30万元改造综合教学楼，本人捐款1万元、计算机20套；为刘湾小学捐资1万元，并资助20名贫困儿童读完小学。2013年1月25日因病逝世。

第二章 人物表

表载人物分为两节，即“安康籍在外党政军领导和著名人士”和“安康市获国家、省部表彰模范人物”。安康籍在外党政军领导和著名人士是指安康籍（或长期在安康工作过）在外工作、曾担任省军级以上职务的领导干部和在国际国内各界有影响的人士；安康市获国家、省部级表彰模范人物是指各部门志、行业志所载或由市级单位按《安康市志》编辑部通知要求报送的受省部级以上机关表彰的先进人物、行业模范人物。

第一节 安康籍在外党政军领导和著名人士

安康籍在外党政军领导和著名人士，包括安康籍（或曾长期在安康工作过）在外工作、曾担任省军级职务的领导干部和在国际国内各界有影响者。

安康籍 1990—2013 年在外党政军领导和著名人士一览表

表 33-2-1

| 姓名 | 出生时间 | 籍贯 | 现(曾)任最高职级 | 说明 |
|-------------|----------|--------|--|----------------------|
| 刘方 | 1930年3月 | 安康市汉滨区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统战部部长 | 副省级待遇 |
| 王寿庆 | 1930年3月 | 安康市汉滨区 | 石油工业部西北石油管理局高级工程师、 中国石油勘探开发技术权威 | 荣获国家和部局科研成果奖 28 项 |
| 李道品 | 1933年 | 安康市汉滨区 | 北京石油研究院廊坊分院院长、 石化部科学委员会委员 | 1985年获国家科学进步特等奖 |
| 禹贵民 (回族) | 1934年9月 | 安康市汉滨区 | 甘肃省委副书记 | — |
| 徐山林 | 1935年10月 | 安康市汉滨区 | 陕西省政府常务副省长 | — |
| 王安 | 1935年10月 | 安康市汉滨区 | 中国军事科学院研究员、陆军少将 | 博士生导师 |
| 刘忠民 | 1935年12月 | 安康市汉滨区 | 中科院、水利部水土保持研究所 高级农艺师 | 中国旱作农业基础研究专家 |
| 李建树 | 1936年1月 | 安康市汉滨区 | 林业部三北防护林建设局局长 | 国家治沙专家 |
| 刘甲金 | 1936年8月 | 安康市汉滨区 | 新疆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所长、 少数民族经济和绿洲经济研究专家 | 专著获中宣部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
| 张德运 | 1940年2月 | 安康市汉滨区 | 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西北地区网络 中心主任,西安交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 1997年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
| 汪武宝 | 1943年2月 | 安康市汉滨区 | 美国纽约市立大学激光和超快光谱研究所 研究员、旅美陕西同乡会联谊会理事长 | 美国籍,博士生导师 |
| 禹国刚 | 1944年2月 | 安康市汉滨区 | 深圳证券交易所副总经理 |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始人 |
| 王寿森 | 1947年1月 | 安康市汉滨区 | 陕西省政府副省长 | — |
| 张宝通 | 1947年4月 | 安康市汉滨区 | 陕西省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所长、 研究员,陕西省政府参事 | 2006年西部经济建设 功勋人物 |

续表

| 姓 名 | 出生时间 | 籍贯 | 现(曾)任最高职级 | 说 明 |
|------------|----------|------------|---|-------------------|
| 张永刚 | 1949年2月 | 安康市 汉滨区 | 海军兵种指挥学院政委、海军少将 | 正军级 |
| 邹东涛 | 1949年11月 | 汉阴县 | 中央财经大学中国发展和改革研究院 院长、教授 | 著名经济学专家 |
| 沈世顺 | 1949年 | 紫阳县 | 海口经济学院涉外经济学院院长、教授 | 国际问题专家 |
| 马立康 | 1950年5月 | 安康市 汉滨区 | 济南军区青岛第二疗养院主任医师 | 正军级待遇 |
| 陈敬贵 | 1952年 | 平利县 | 第二军医大学南京军医学院副院长 | 副军级待遇 |
| 万武义 | 1952年3月 | 安康市 汉滨区 | 新华社国内部主任、高级记者 | 2008年获“长江 韬奋奖” |
| 黄 玮 (女) | 1952年8月 | 河南 社旗 | 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 长期在安康工作 |
| 孙双西 | 1953年5月 | 安康市 汉滨区 | 瑞士阳光有限公司董事长、 瑞士华商会副会长 | 瑞士籍 |
| 石 英 | 1954年 | 紫阳县 | 陕西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 | 博士生导师 |
| 李大华 | 1956年 | 紫阳县 | 深圳大学国学所教授,中山大学、 四川大学、武汉大学客座教授, 广东省文化学会副会长 | 获“广州市优秀专家” 称号 |
| 柯尊平 | 1956年9月 | 安康市 汉滨区 | 四川省政协主席 | 中共十八届中央 候补委员 |
| 吴嘉林 | 1957年6月 | 安康市 汉滨区 |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武汉设计研究院院长 |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
| 王昌顺 | 1957年7月 | 旬阳县 | 交通运输部副部长、 中国航空集团公司总经理 | — |
| 黄 杰 | 1958年4月 | 平利县 | 公安部审计局副军职调研员、武警少将 | — |
| 刘小燕 (女) | 1958年11月 | 旬阳县 | 陕西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 | — |

续表

| 姓名 | 出生时间 | 籍贯 | 现(曾)任最高职级 | 说明 |
|--------|----------|--------|---|--------------------|
| 贾文山 | 1961年 | 平利县 | 美国加州杰普曼大学传播系终身教授 |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
| 张涛 | 1963年 | 安康市汉滨区 |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所长、中国科学院院士、英国皇家化学会会士 | 博士生导师 |
| 陈俊华(女) | 1964年9月 | 平利县 | 中国东方歌舞团国家一级歌唱演员 | — |
| 吴康 | 1965年 | 安康市汉滨区 | 美国檀香山东西方中心能源经济方向高级研究员、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某研究所特聘专家 | 香港某能源公司独立董事 |
| 郭家学 | 1966年 | 旬阳县 | 西安东盛集团董事长兼总裁 | 2010年、2012年陕西首富 |
| 王红艳(女) | 1966年 | 安康市汉滨区 | 复旦大学遗传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分子遗传学教授 | 2011年当选中国青年女科学家 |
| 郑涛 | 1966年 | 平利县 | 军事医学科学院生物工程研究所研究员 | 博士生导师 |
| 姚斌 | 1968年12月 | 安康市汉滨区 | 美国普渡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授、浙江大学特聘教授 | — |
| 吴晓康 | 1971年 | 安康市汉滨区 | 西安达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澳门工商联会副会长 | 西安安康商会首任会长 |
| 和慧(女) | 1972年 | 安康市汉滨区 | 西安音乐学院声乐系教授,国际著名女高音歌唱家,唯一同时登上世界六大顶级歌剧院的华人歌唱家 | 2011年荣获“伊利卡歌剧金像奖” |
| 陈明钰 | 1973年 | 旬阳县 | 青岛市青年联合会副主席、全国团代表、2005年获全国十大杰出进城务工青年 | 为农民工免费提供法律服务 |
| 梁汝明 | 1975年 | 旬阳县 | 陕西润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 优秀农村创业代表 |
| 曾海若 | 1978年 | 安康市汉滨区 | 中央电视台新闻中心编导、《电影传奇》《我的祖国》《我的抗战》《新电影传奇》《第三极》总导演 | 作品曾获上海国际电影节最佳纪录片入围 |
| 郑远元 | 1983年 | 紫阳县 | 陕西郑远元专业修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 青年创业名人 |

第二节 安康市获国家、省部级表彰模范人物

安康市获国家、省部级表彰者是指各部门志、行业志所载或由市级单位按《安康市志》编辑部通知要求报送的受省部级以上机关表彰的先进人物、行业模范及有特殊贡献的专业人才。

安康市（地区）1990—2013年获国务院及全总、全国妇联表彰人物一览表

表33-2-2

| 姓 名 | 籍贯 | 工作单位 | 颁奖机关 | 奖 项 | 授予年份 |
|------------|-----|--------------------|-----------------------|------------------------------|----------------------|
| 陈分新 | 旬阳县 | 旬阳县棕溪镇王院村党支部 | 国务院 | 全国劳动模范 | 2010 |
| 龙宗海 | 汉阴县 | 汉阴县城关石条街小学 | 国务院 | 中华扫盲奖 | 1996 |
| 徐 平 | 岚皋县 | 汉滨初级中学 | 国务院 | 全国先进工作者 | 2010 |
| 赵明翠 (女) | 石泉县 | 石泉县邮政局 | 全国妇联 | 全国巾帼建功标兵 | 2013 |
| 李玉翠 (女) | 紫阳县 | 紫阳县毛坝镇法庭 | 最高人民法院 全国妇联 国务院 | 全国法院模范 全国三八红旗手 全国先进工作者 | 1999 2000 2000 |
| 海广龙 | 岚皋县 | 岚皋县地方电力管理局 | 水利部 全国总工会 | 全国水利系统电力安全管理先进个人 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 1995 1997 |
| 王三翠 (女) | 岚皋县 | 岚皋县杨家院子“三彩阁”农家山庄庄主 | 全国妇联 | 全国三八红旗手 | 2011 |
| 刘守斌 | 汉阴县 | 汉阴县人民医院 | 全国总工会 | 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 2011 |
| 丁云高 | 旬阳县 | 旬阳县盐业公司 | 全国总工会 | 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 2007 |
| 李德现 | 宁陕县 | 宁陕县新路道班 | 全国总工会 | 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 2009 |

安康市（地区）1990—2013年获省部级表彰人物一览表

表 33-2-3

| 姓 名 | 籍贯 | 工作单位 | 颁奖机关 | 奖 项 | 授予年份 |
|------------|------|-----------------|---------------|---------------------|------|
| 苏明远 | … | 安康铁路公安处 乘警支队 | 公安部 | 一等功 | 1990 |
| 王建恒 | … | 安康铁路公安处 乘警支队 | 公安部 | 一等功 | 1990 |
| 滕登刚 | 汉滨区 | 平利中学 | 教育部 | 全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 | 1991 |
| 华向孔 | 旬阳县 | 旬阳中学 | 国家教委、 人事部 | 全国优秀教师 | 1991 |
| 刘敬凤 | 咸阳市 | 安康市一中 | 国家教委、 人事部 | 全国优秀教师 | 1991 |
| 张 昕 (女) | 汉阴县 | 安康地区幼儿园 | 国家教委、 人事部 | 全国优秀教师 | 1991 |
| 张友余 (女) | 汉滨区 | 岚皋县城关小学 | 国家教委、 人事部 | 全国优秀教师 | 1991 |
| 刘玉凤 (女) | 汉滨区 | 安康新安职业中学 | 国家教委、 人事部 | 全国优秀教师 | 1991 |
| 甘体凡 | 紫阳县 | … | 国家教委、 人事部 | 全国优秀教师 | 1991 |
| 郑德才 | … | 岚皋县供销社 | 国家人事部、 内贸部 | 全国内贸系统劳动模范 | 1991 |
| 王业贵 | 汉滨区 | 安康第二师范学校 | 教育部 | 教育系统劳动模范 | 1993 |
| 余祖贵 | 紫阳县 | 安康市第二小学 | 国家教委、 人事部 | 全国优秀教师 | 1993 |
| 贾文森 | 勉县 | 旬阳中学 | 国家教委、 人事部 | 全国优秀教师 | 1993 |
| 樊白环 (女) | 河南汝阳 | 紫阳县城关小学 | 国家教委、 人事部 | 全国优秀教师 | 1993 |
| 赖育高 | 汉阴县 | 汉阴中学 | 国家教委、 人事部 | 全国优秀教师 | 1993 |
| 张广秀 (女) | 白河县 | 白河县医院 | 国家计生委、 卫生部 | 计划生育万例手术 无事故先进个人 | 1994 |

续表

| 姓 名 | 籍贯 | 工作单位 | 颁奖机关 | 奖 项 | 授予年份 |
|------------|------|------------|----------|----------------------|------|
| 姚纯厚 | 户县 | 安康农业学校 | 教育部 | 教育系统劳动模范 | 1995 |
| 柳大雄 | 湖南长沙 | 汉滨高中 | 教育部 | 教育系统劳动模范 | 1995 |
| 罗发亮 | 岚皋县 | 岚皋中学 | 国家教委、人事部 | 全国优秀教师 | 1995 |
| 陈焕海 | 紫阳县 | 紫阳县焕古镇中心学校 | 国家教委、人事部 | 全国优秀教师 | 1995 |
| 屈善志 | 旬阳县 | 旬阳县神河中学 | 国家教委、人事部 | 全国优秀教师 | 1995 |
| 刘吉周 | 镇坪县 | 镇坪县曾家中学 | 国家教委、人事部 | 全国优秀教师 | 1995 |
| 龙圣武 | 汉滨区 | 汉滨区茨沟镇青岩小学 | 国家教委、人事部 | 全国优秀教师 | 1995 |
| 成有堂 | 汉滨区 | 紫阳县缫丝厂 | 内贸部 | 全国内贸系统劳动模范 | 1995 |
| 梁荣春 | 平利县 | 安康市二中 | 教育部、人事部 | 全国优秀教师 | 1998 |
| 喻 蓉 (女) | 紫阳县 | 安康中学 | 国家教委、人事部 | 全国优秀教师 | 1998 |
| 邓银才 | 汉滨区 | 安康农业学校 | 教育部、人事部 | 全国优秀教师(2000年享受国务院津贴) | 1998 |
| 陈 芳 (女) | 旬阳县 | 旬阳县城关第二小学 | 教育部、人事部 | 全国优秀教师 | 1998 |
| 谭 云 | … | 镇坪县初级中学 | 教育部、体育总局 | 全国学校体育先进工作者 | 1999 |
| 向志舫 | 旬阳县 | 安师附小 | 教育部、人事部 | 全国模范教师 | 2001 |
| 尹学金 | 宁陕县 | 宁陕中学 | 教育部、人事部 | 全国优秀教师 | 2001 |
| 李均亚 | 镇坪县 | 镇坪中学 | 教育部、人事部 | 全国优秀教师 | 2001 |
| 徐兴堂 | 汉滨区 | 安康地区盲哑学校 | 教育部、民政部 | 全国特殊教育先进工作者 | 2001 |

续表

| 姓 名 | 籍贯 | 工作单位 | 颁奖机关 | 奖 项 | 授予年份 |
|--------|------|-----------------|--------------------|-----------------|------|
| 吴自成 | 旬阳县 | 旬阳职业中学 | 教育部、人事部 | 全国优秀教师 | 2001 |
| 沈兰珂 | 汉阴县 | 安康中医院 | 国务院残工委、卫生部、民政部等七部委 | 全国残疾人康复工作先进个人 | 2002 |
| 杜科持 | 周至县 | 安康职业技术学院 | 教育部、人事部 | 全国先进教育工作者 | 2004 |
| 周茂源 | 宁陕县 | 宁陕中学 | 教育部、人事部 | 全国优秀教师 | 2004 |
| 邓国财 | 石泉县 | 石泉县牛石川小学 | 教育部、人事部 | 全国模范教师、优秀班主任 | 2006 |
| 刘 宏 | 汉阴县 | 宁陕蒲河九年制学校 | 教育部、人事部 | 全国优秀教师 | 2007 |
| 王广胜 | 汉阴县 | 汉阴中学 | 教育部、人事部 | 全国模范教师、优秀班主任 | 2007 |
| 张远玖 | 汉滨区 | 安康江北高中 | 教育部、人事部 | 全国模范教师、中小学优秀班主任 | 2007 |
| 王先林 | 白河县 | 白河三中 | 教育部、人事部 | 全国优秀教师 | 2007 |
| 许名菊(女) | 旬阳县 | 旬阳县城关一中 | 教育部、人事部 | 全国模范教师 | 2007 |
| 苏仁安 | 紫阳县 | 紫阳中学 | 教育部、人事部 | 全国优秀教师 | 2007 |
| 邓良义 | 汉滨区 | 安康市公安局汉滨分局新城派出所 | 公安部 | 全国优秀人民警察、二级英雄模范 | 2007 |
| 周学华 | 湖南武冈 | 武警安康支队 | … | 全国防汛抗旱模范 | 2007 |
| 朱昌平 | … | 安康市土产日杂公司 | 国家人事部、全国供销总社 | 全国供销系统劳动模范 | 2008 |
| 张德俭 | 紫阳县 | 紫阳县高桥中学 | 教育部、人事部 | 全国优秀教师 | 2009 |
| 颀 纓(女) | … | 安康市二小 | 教育部、人事部 | 全国优秀教师 | 2009 |
| 黄厚林 | 宁陕县 | 白河一中 | 教育部、人事部 | 全国模范教师 | 2009 |

续表

| 姓 名 | 籍 贯 | 工作单位 | 颁奖机关 | 奖 项 | 授予年份 |
|------------|------------|-----------------|-------------------------|----------------------|------|
| 程文娇 (女) | 岚皋县 | 岚皋县职业中学 | 教育部、 人事部 | 全国优秀教师、 优秀班主任 | 2009 |
| 陈子培 | 石泉县 | 石泉县蚕桑发展 服务中心 | 科技部 | 全国优秀科技特派员 | 2009 |
| 陈 恒 | 汉滨区 | 汉滨区蚕茶果技术中心 | 科技部 | 全国优秀科技特派员 | 2009 |
| 权群学 | 富平县 | 安康学院 | 科技部 | 全国优秀科技特派员 | 2009 |
| 李华海 | 平利县 | 平利县茶叶局 | 科技部 | 全国优秀科技特派员 | 2009 |
| 晏爱云 (女) | 安康市 | 安康市中医医院 | 卫生部 | 全国优质护理先进个人 | 2010 |
| 刘传品 | 汉阴县 | 汉阴县公安局刑警大队 | 公安部 | 全国优秀人民警察、 二级英雄模范 | 2010 |
| 蔡晓林 (女) | 石泉县 | 安康市地方志办公室 | 国家人事部、 中国地方志 指导小组 | 全国地方志系统 先进个人 | 2010 |
| 吴家顶 | 旬阳县 | 旬阳县农林科技局 | 科技部 | 全国县(市)科技进步 工作先进个人 | 2011 |
| 李超旗 | 湖南省 新邵县 | 石泉县职业技术 教育中心 | 教育部 | 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 | … |
| 赵学行 | 米脂县 | 石泉县防疫站 | 卫生部 | 全国卫生先进工作者 | … |
| 刘西华 (女) | 西安市 | 安康市妇幼保健院 | 卫生部 | 全国妇幼卫生 先进工作者 | … |
| 王永清 | 西乡县 | 安康市卫生局 | 卫生部 | 全国爱国卫生先进个人 | … |
| 张家琴 (女) | 汉滨区 | 汉滨区供销联社 | 全国妇联、 内贸部 | 全国巾帼建功先进个人 | … |
| 杨什乐 | 汉滨区 | 安康地区供销商贸 总公司 | 国家人事部、 全国供销总社 | 全国供销系统劳动模范 | … |
| 何 涛 | 汉阴县 | 安康市疾控中心 | 卫生部 | 全国地方病防治工作 先进个人 | … |

附 录

一、重要文件

(一) 重要文件原文

国务院关于同意陕西省撤销安康地区 设立地级安康市的批复

(国函〔2000〕81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撤销安康地区行政公署实行市管县体制的请示》(陕政字〔2000〕24号)及有关补充报告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撤销安康地区和县级安康市，设立地级安康市。市人民政府驻新设立的汉滨区。

二、安康市设立汉滨区，以原县级安康市的行政区域为汉滨区的行政区域。区人民政府驻五星街。

三、安康市辖原安康地区的汉阴县、石泉县、宁陕县、紫阳县、岚皋县、平利县、镇坪县、旬阳县、白河县和新设立的汉滨区。

安康市的各类机构要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所需人员编制和经费由你省自行解决。

国务院

二〇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安康地区行政公署关于撤销安康地区设立地级安康市的通知

（安署发〔2000〕26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行署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接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撤销安康地区设立地级安康市的通知》（陕政发〔2000〕31号），国务院已批准撤销安康地区，设立地级安康市。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撤销安康地区和县级安康市，设立地级安康市。市人民政府驻新设立的汉滨区。

二、安康市设立汉滨区，以原县级安康市的行政区域为汉滨区的行政区域。区人民政府驻五星街。

三、安康市辖原安康地区的汉阴县、石泉县、宁陕县、紫阳县、岚皋县、平利县、镇坪县、旬阳县、白河县和新设立的汉滨区。

四、经地委、行署研究决定，新设立的安康市委、市人民政府于2001年1月1日正式挂牌。

请你们按照上述通知精神，做好相关工作。

陕西省安康地区行政公署
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共安康市委《关于加快建设绿色安康的意见》

（安发〔2003〕2号）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推动安康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实现由温饱迈向小康的目标，市委按照发展要有新思路、改革要有新突破、开放要有新局面、各项工作要有新举措的要求，在认真总结过去发展思路 and 实践经验，深入分析资源优势 and 面临机遇的基础上，提出建设绿色安康的战略思路。

一、建设绿色安康是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选择

绿色是安康的自然禀赋，是推进发展的重要资本。加快建设绿色安康，是运用生态经济学、发展经济学和区域经济学的基本原理，充分发挥市场经济手段和科技创新力量，把安康优越的自然资源和良好的生态环境，转化为具有充分的社会价值和经济效益的生产要素和发展资本，通过发展绿色经济，构建绿色环境、塑造绿色文化，推动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加快安康由温饱向小康迈进的步伐。

加快建设绿色安康，是学习贯彻十六大精神的实际行动，是把发展作为第一要务的重大举措。这一战略思路，适应全球经济发展和消费水平快步提升的趋势，反映了人类生产、生存、生活追求的主流趋向，具有强劲的竞争力和广阔的市场空间；符合西

部大开发和国家的政策导向，抓住了安康最具竞争力的发展优势，体现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把握了可持续发展的基本特征，有利于经济、社会、生态的协调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共进。对生产力的发展、经济结构的优化、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经济增长质量的提高将产生巨大的促进作用。“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和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政策的实施，使安康的山、水、林和绿色成为一种国家的公共产品，经营绿色成为安康人民的重大责任：安康素有“天然生物基因库”“药材摇篮”的称誉，秦巴医药、绿色食品、汉江水电、生态旅游等主导产业初具规模，为加快建设绿色安康提供了得天独厚的基础条件。绿色是安康的特色、卖点、品牌和形象。经营绿色、保护绿色、建设绿色，是加快安康发展的必然选择，是迈向小康社会的必由之路，是提高生产力水平的希望所在。

二、建设绿色安康的总体要求和基本目标

建设绿色安康，要坚持在党的十六大精神指引下，把加快发展作为第一要务，立足安康自然禀赋，体现天人合一理念，坚持可持续发展思想，保护和合理利用自然资源，建设具有以山川秀美为标志的绿色环境，以良性循环为特征的绿色经济，以人与自然和谐为基础的绿色文化，进一步优化经济结构和产业结构，提高综合经济实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加快温饱向小康迈进的步伐。保持经济年均增长10%以上，力争到2010年，国内生产总值比2000年翻一番，人均达到6500元，全市整体跨进小康门槛。在此基础上加快建设小康社会，步入经济繁荣、文化进步、生活富裕、生态优美的文明发展之路。

在绿色安康建设的总体框架中，绿色经济是中心，绿色文化是灵魂，绿色环境是基础。我们要建设的绿色经济，是融合人类现代文明，以科技进步为支撑，能够可持续发展的经济，是市场化和生态性有机结合的经济，是充分体现自然资源的生产价值和生态价值的经济，是经济再生产和自然再生产有机结合的经济；我们要建设的绿色文化，是倡导人类与自然协调发展、和谐共处的文化，是以崇尚自然、保护环境、促进资源持续利用为基本特征的文化，是对传统的伦理道德观、环境价值观、经济生产观、生活消费观的反思、扬弃和升华基础上建立的先进文化；我们要建设的绿色环境，是山川秀美、蓝天碧水、江山如画的环境，是人与生物圈共建共生、整体协调的环境，是社会和谐、经济高效、资源合理配置、生态良性循环的环境。

三、进一步调整和优化发展布局，实现绿色汉江经济走廊的率先突破

从全市自然资源条件和现实生产力水平出发，全面建设绿色安康，必须着眼区域特色，实行合理规划。在空间布局上，要按照梯度发展理论，分区域进行功能定位，突出抓好“一廊三区”建设。也就是建设绿色汉江经济走廊和中高山绿色生态区、浅山丘陵绿色种养区、川坝绿色产业城镇区，以“一廊”带“三区”，以“三区”促“一廊”，实现绿色汉江走廊的率先突破和其他区域的全面推进。

汉江是长江最大的支流，境内沿江主要地带聚集着全市的主要资源、多数人口、主导产业和重要城镇，经济社会发育程度较高；汉江梯级开发的展开，将使这一区域成为最具活力的开发热土；南水北调工程的实施，又把这里与首都北京紧密联系在一起。现实基础、未来发展都决定了必须把汉江沿线主要地带的开发，作为绿色安康建设的聚焦带。要以喜河电站开工为起点，力促旬阳、蜀河、白河、梯级电站的开发建设；以退耕

还林为契机，进一步加快沿江生态环境建设步伐。尽快把这一区域建设成为电力开发、绿色产业、城镇建设、生态环境、水面开发和生态旅游等具有综合效益的绿色经济走廊、以辐射带动全市经济社会梯次发展。

四、集中力量培育和形成几个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绿色产业

产业是经济发展的支撑，做大做强绿色产业是建设绿色安康的关键所在。在继续推进其他产业发展的同时，着眼开发优势资源，瞄准国际国内市场，进一步加大产业筛选和整合，集中精力，突出重点，培育和构建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绿色产业体系。

大力发展绿色种养。把发展绿色种养与调整农村经济结构和新一轮扶贫开发结合起来，着力提高经济作物在种植业中的比重、畜牧业在大农业中的比重、主导产品在农民纯收入中的比重。大力开发无污染、高营养、纯天然的绿色产品、富硒产品和有机产品。集中力量抓好中药材、烤烟、蚕桑、茶叶、食用菌和牛羊等绿色种养项目，形成每县三五业，每镇二三项，每村一二品的发展格局。要把推进产业化经营作为重大举措，下决心抓好龙头企业和服务体系，实施绿色产品精深加工，不断延伸产业链条，提高绿色产业的整体水平。

集中建设秦巴药谷。中药消费市场广阔，产业发展前景很大，我市具有发展医药产业的优越条件。要以中药现代化为目标，以种植标准化为基础，以经营产业化为主线，尽快提高中药标准化水平、科技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通过结构调整、产权重组、优势整合，积极引进国内外大企业和科研院校合作开发，重点培育几个经过GMP认证、具有一定规模的大企业或集团，使药业成为经营绿色的第一大产业，把安康建成在国内有一定影响的中药材生产和加工工业基地，争取有几个天然中药品牌进入全国甚至国际医药主流市场。

巩固提高丝绸产业。认真研究国际丝绸消费市场的走势和国内产区北移的变化，通过科技创新、产品创新和体制创新，进一步提高亩桑产量、张产茧量、蚕茧质量和厂丝质量，夯实蚕桑基地和加工企业两个环节，确保蚕桑丝绸产业稳步发展。大力实施丝绸加工企业的重组整合，积极引进丝绸加工关键设备和先进技术，加快开发适应天然、绿色消费需求的新产品，增强安康丝绸的市场竞争力。

做大做强生态旅游。安康良好的绿色环境、优美的山水风光和深厚的汉水文化，为发展生态旅游产业创造了得天独厚的条件。要认真研究汉江梯级开发、西康高速公路建设和绿色消费趋势给安康旅游带来的机遇，提前规划，及早着手，加快景区规划建设，加强服务体系培育，提升旅游文化品位，增加参与性项目，积极锻造特色景区、精品线路和市场品牌，促进与周边旅游资源的优势整合，进一步增强安康生态旅游的长久吸引力和市场竞争力。

五、全力加快公路、城市、生态建设步伐，构筑绿色安康崛起的平台

紧紧抓住国家加快西部大开发、继续实行积极的财政政策、支持西部加强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建设的机遇，进一步加快公路、城市和生态等基础设施建设。

坚持以公路改造升级为重点，建设绿色安康的快捷通道。积极争取国家和省上将规划中的公路建设项目提前实施，下决心提高出境公路的等级，全力推进包（头）北（海）高速公路安康段开工建设，进一步改造境内公路网。以境内公路主骨架、出境通道、县际公

路和重点集镇公路为重点，努力建成出境高等级公路、境内二级主骨架、县际三级路连接、重点集镇油路化的公路网络，尽快形成安康至西安及周边中心城市的“半日经济圈”。

坚持以山水园林城市为特征，构筑绿色城市家园。继续加大中心城市建设力度，把城市自然山水和人文环境和谐统一起来，使汉江穿城流淌，两岸景色优美，山坡错落有致，建筑风格独特，江南具有历史品位，江北带有现代气息，山、水、林、城相互交融，体现出自然、宁静、优美的独特魅力。要在绿化、美化、净化、亮化上下功夫。适度扩大县城规模，突出发展一批体现生态风尚、人文特征的小城镇。要适应城市人群崇尚自然生态，开发第二住居区的消费需求，规划建设汉水绿色家园。要把绿色纳入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的重要内容，严禁违章乱建和低水平、低层次建设。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抓好街区绿化、美化和净化，努力提升绿色品位。深度做好经营城市文章，下功夫盘活城市的各种资本，积极探索绿色城市建设和市场化管理运作的新路子。

坚持以实施退耕还林为中心，夯实绿色安康的生态环境基础。按照“一廊三区”建设的要求，科学规划和推进生态林、防护林、经济林和竹带草场建设。大力实施退耕还林、封山育林、植树造林和天然林保护工程，积极开展生态农业示范区和生态示范县建设。全力推进小流域治理、汉江防洪堤岸和农村水利设施配套建设，加快水土流失的治理，提高地质灾害防范和恢复能力。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大力发展环保产业，建设“蓝天、碧水、绿色、静谧”的自然环境。

六、积极推进绿色文化建设，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

文化是人类长期生产、生活知识的积淀，是反映在处理人与人、人与自然关系上的深层意识。绿色文化以崇尚自然，弘扬原生态美，倡导人类与自然和谐共进，实现可持续发展为基本特征，本身就是一种新的先进的文化观和发展观。建设绿色文化，要充分挖掘、拓展、丰富汉水文化的特色和内涵，建立“诚实守信、善待生命、善待自然”的伦理道德观；建立“环境是资源、环境是资本、环境是生产力”的环境价值观；建立资源节约型、科技先导型、质量效益型的生产发展观；建立科学合理、健康文明、勤俭节约的生活消费观。弘扬自强不息、开拓进取、昂扬向上的精神，倡导“爱国守法、团结友爱、敬业奉献”的风尚，形成“崇尚知识、崇尚科学、崇尚自然”的氛围，使绿色陶冶人们的情操，升华人们的境界，丰富人们的生活。要建设绿色文化工程，大力宣传绿色文化，全面普及绿色意识，打造绿色文化精品，积极举办各类主题文化活动，加快推进文化发展与精神文明建设的融合。文化产业建设、文化体制改革、文学艺术创作、教科文卫事业，都要紧扣绿色文化的主题，与绿色安康的建设实践紧密结合起来，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追求和文化生活需要。

七、大力实施思维、体制、科技创新，合理配置人力资源

要按照“三个有利于”和“三个解放出来”的要求，进一步解放思想，与时俱进。坚决摒弃一切妨碍发展的思想观念，改变一切束缚发展的规定和做法，革除一切影响发展的体制弊端，以思想观念创新加快绿色安康建设。要破除封闭意识，树立开放思想，以开放的眼光、思维和魄力，加强与外界的交流、沟通和合作；要破除小农经济观念，树立大开发的思想，正确分析产业优势，找准市场最佳卖点，在市场竞争中求发展；要破除计划经济思维，树立市场经济的观念，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资源配

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努力使全市干部群众的思想 and 行动更加符合经营绿色的实际，适应加快发展的要求。

要继续推进市场经济体制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改革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积极盘活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国有资产，促进资源、资本、劳动、技术等生产要素的最佳组合。要进行产业发展模式和产业组合的创新，进一步搞活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清除一切不利于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障碍，放宽民营资本的市场准入领域，在投融资、税收、土地使用等方面实行公平竞争，下功夫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的发展活力。

要充分发挥科学技术第一生产力的作用，大力推进科技创新，提高绿色产业的质量和效益。加强主导产业技术引进、开发和运用，力争在绿色产业开发的关键领域掌握核心技术和拥有一批自主知识产权。根据“绿色壁垒”和“绿色门槛”的标准，深入研究和抓紧制定绿色生产、消费、认证、技术、评价制度，加强对经济社会行为的约束和规范。

要科学配置人力资源，切实加强人力资源的能力建设，分层次抓好党政干部、科技人员、企业经营者和工人农民的教育培训，提高党政干部的理论素养和执政能力、科技人员的知识更新和创造能力、企业经营者的市场开发和经营管理能力、农民的岗位技能和致富奔小康能力。要合理配置人力资源，充分发挥和挖掘现有人力资源的潜能，进一步用活用好各类人才。建立干部进入、升降和退出机制，积极引进一批高素质有学历的急需人才。要进一步整合教育资源，办好市委党校和行政学院。依托现有大中专学校，采取与省内外高校定向培养、专业挂钩等形式联合办学，积极创造条件，抓紧做好工作，力争今年办起安康的综合性高校，培养建设安康的高素质人才。

八、大力实施项目带动战略，进一步扩大招商引资

绿色安康的所有建设，最终都要落实到项目上。各级各部门一定要把项目放在极为突出的位置，高度重视和做实做细项目的前期工作，抓紧建立和充实项目储备库，搞好项目的包装策划、市场推介和宣传营销。要积极主动地跑部进省，千方百计把一批具有决定意义的项目挤进国家和省上的计划盘子。项目建设一定要有长远和系统眼光。既要抓好近期能够搞的，也要争取今后两三年、三五年可以上的，使项目具有连续性、前瞻性。既要继续抓好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建设项目，保持强劲增长势头；更要突出抓好产业类项目的准备和争取工作，增强经济持续增长的后劲。

要在进一步抓好以基础设施为重点的硬环境建设的同时，把社会环境、法制环境、服务环境、政策环境、信用环境等软环境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在广大干部群众中深入进行优化投资环境再教育，加快建立投资项目注册登记和投诉处理的高效工作机制，实行投资环境综合评价制度和投资环境状况责任追究制度。

要把扩大招商引资作为解决生产要素短缺的根本途径，促进各类生产要素聚集组合。充分发挥我市独特的绿色资源优势，广泛吸收国际流动资本、国家政策性投资和发达地区的资金、技术和人才，广泛开展经济技术合作，实现国内资本、国际资本、民间资本的有机融合。改革和完善招商引资的行为模式，加强招商项目的产业研究和市场分析，增强招商引资的主动性、针对性、选择性和实效性。加强招商机构、行为载体的培

育和建设，充分发挥工业园区、招商局、项目办、专业经济部门和市场中介机构在招商中的主力作用，不断拓展招商引资的渠道，应用现代招商的新形式，努力提高招商引资的成功率和履约率。

九、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建设绿色安康的强大合力

建设绿色安康，是一项时不我待的紧迫要务，也是一项长期艰巨的战略任务，还是一个庞大复杂的系统工程。我们的物质文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民主法制建设，我们各级党组织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我们各个县区、各个部门、各条战线和各个方面的工作，都要凝聚在“绿色安康”的大目标之下，创造性地抓定位、出措施，抓落实、出实效。

要制定实施规划。各县区、各部门要抓紧研究绿色安康建设的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积极制定区域布局和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今年的重点、明年的任务、三年的计划、五年的目标，有重点分步骤地做好实施推进工作。

要切实改进作风。进一步落实“八个坚持、八个反对”，着力解决思想作风、学风、工作作风、领导作风和干部生活作风方面的突出问题。大力发扬艰苦奋斗的精神，反对侈靡之风，坚持勤俭节约、励精图治；力戒浮躁之气，提倡恪尽职守、扎实工作，根除漂浮之疾，做到领导苦抓、干部苦帮、群众苦干。

要建立推进机制。进一步建立科学有效的领导述职、岗位责任、目标管理、考核评议机制，建立以公论看干部、以实绩分高低、以发展论英雄的干部导向机制，建立能者上、平者让、庸者下的倒逼机制，营造鼓励人们干事业，支持人们干成事业的创业氛围，放手让一切劳动、知识、技术、管理和资本的活力竞相迸发，让一切推动安康发展的源泉充分涌流。

要营造良好环境。切实加强政法工作，依法严厉打击各种犯罪活动。认真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积极探索社会治安长效机制。抓好安全生产，提高自然灾害的预警和防范能力。各级宣传部门要按照建设绿色安康的总体要求，尽快制定宣传计划，切实抓好宣传工作。新闻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舆论工具，全面宣传我市贯彻落实十六大精神、建设绿色安康的成就，鼓舞和激发广大干部群众以与时俱进、开拓进取、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为加快建设绿色安康而努力奋斗。

（2003年1月4日中共安康市委一届四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

中共安康市委

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的五条意见

（安发〔2009〕1号）

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作出了《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省委就贯彻落实中央《决定》出台了针对性和指导性很强的《实施意见》。现在，

推进农村改革发展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重大原则和政策措施已经明确，摆在全市面前的中心任务关键是落实。全市各级党委、政府一定要深刻领会中央《决定》和省委《实施意见》的精神，紧密结合安康实际，把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作为农村改革发展的根本任务，切实加强“三农”工作，力争到2012年全市农民人均收入达到5000元，赶上全省平均水平，到2020年赶上全国平均水平。

一、全力实施农村五项改革

稳步推进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的指导意见》（安发〔2008〕14号），加强宣传引导，培育流转市场，健全服务体系，规范运作程序。对具备条件的村，县区党委、政府要加强指导，抽调熟悉农村工作的干部，组成3至5人的工作组，精心组织，逐村推进。突出抓好1000个6.67公顷以上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发展“一村一品”集约经营的示范项目。全市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力争达到6.67万公顷，2009年完成2万公顷任务。

加快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推广宁陕试点的做法，抓好明晰产权、承包到户、勘界发证等重点工作，用两年时间全面完成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任务。放开搞活商品林生产经营，大力发展林下经济，壮大特色林业产业，强力推进汉江沿岸优质特色果品带和木本油料基地建设，提高林业产业对农民增收的贡献份额。

促进农村金融体制创新。加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开展信用村镇和信用户评定、升级、授信活动，扩大农村小额信贷范围，提高农户授信额度。破解产业大户和中小农业企业贷款担保和抵押难问题，推广“联户联保”，探索建立政策性贷款担保机构；扩大农村有效担保物范围，积极开展权属清晰、风险可控的林权、大型农机具、长效经济作物产业园、四荒地使用权等抵押贷款。不断完善农村金融机构组织体系，开展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扶贫互助资金等试点，规范引导民间借贷健康发展，从用好农村资金、增加财政投入、吸引社会资金三个方面扩大农村金融的资金供应。开展农业政策性保险试点，拓宽农业政策性保险的范围和品种。制订对农村金融机构新增存款用于支农投放的考核办法，引导信贷资金流向农村，不断提高支农服务质量。

扎实启动月河川道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实验区改革。按照一二三产业协调、城市与农村互动、经济与社会统筹发展的要求，抓紧制定实验区建设实施方案。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在全市取消农业、非农业户口类别，实行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管理和居住证制度。实行农村宅基地复垦与土地置换的办法，解决实验区项目建设用地指标，促进土地向规模经营集中、工业向园区集中、人口向城镇集中，实现生产要素聚集和优化配置，构建产业化、工业化、城镇化“三位一体”的统筹城乡发展新格局。

积极开展乡镇卫生院和计划生育综合服务站资源整合改革试点。由人事、卫生、计生等部门深入调查研究，抓紧制定试点方案。各县区选择一两个乡镇开展试点，并及时总结、有步骤地推广，实现优势互补，节约公共成本，提高农村医疗和计划生育综合服务水平。

二、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

大力发展一村一品。扎实推进“百村示范千村推进”工程，实施强村大户战略，加

大项目资金、技术服务、机械装备等扶持力度，鼓励产业大户扩大经营规模，提高集约水平。推广大户培育的成功做法，组织有资金、懂技术、会经营的农民开展现场观摩培训，激励更多的农民发展为产业大户。围绕一村一品和强村大户，创办专业合作社和行业协会。鼓励支持汉滨、汉阴、镇坪生猪，平利、紫阳茶饮，旬阳烤烟，石泉蚕桑，岚皋魔芋，宁陕、白河特色林果等特色产业加快发展。

强力推进龙头企业建设。按照一县一业强龙头的要求，把培育农业龙头企业作为推进产业化经营的核心，放在工业发展重中之重的位置，围绕全市六大产业发展规划和“一体两翼”产业布局，培育壮大一批产业关联度高、市场竞争力强的龙头企业。继续实行领导挂联、部门帮扶制度，支持龙头企业采用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发展精深加工，延伸产业链条，增强辐射带动功能。鼓励龙头企业与省内外大集团开展联合、重组和合作，促进产业改造升级。加大产业化项目的策划、招商和实施力度，力争每年新发展一批规模以上龙头企业。支持帮助企业争取中、省、市三级重点产业化龙头企业认证，不断升级进位。市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对龙头企业的扶持、培育。

加快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围绕主导产业发展，构建市级展销中心、县级批发市场、乡村交易站（点）等农产品市场载体。采取产权置换、项目挂靠、招商引资、预售摊位等多种筹资方式，破解市场建设资金难题。加快安康茶叶大厦项目建设进度，力促富硒食品、生物医药、新型建材、安康丝绸等专业市场项目落地建设。鼓励龙头企业到大中城市开办专卖店、直销店，到超市设立专柜，促进农产品销售。引导和支持市内外大型连锁超市和农产品流通企业在我市建立直接采购基地。大力发展农村经纪人队伍，培育农民购销合作组织。

着力实施品牌战略。立足安康资源禀赋，挖掘地方文化内涵，积极开展“龙舟节”等文化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开展对外宣传推介，集中打造以“绿色、富硒、安康”为特色的农产品地域品牌形象。依靠科技进步，推进标准化生产，按照“一种产品、一套标准、一个品牌”的思路，重点打造优势产品的产品品牌。各县（区）要着力培育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优质产品，争取原产地域产品保护认证。有关部门要建立市县联动机制，加强组织、协调和服务，合力帮助企业争创名牌。对获得“国优”或“省、部优”认证的品牌，市、县（区）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给予品牌所属企业和优质服务部门以重奖。

三、提升劳务经济发展水平

全面实施人人技能工程。整合职教资源，坚持“一个不能少”的要求，大力实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工程”“阳光工程”“雨露计划”“春蕾行动”，对未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全面开展技能培训，提高完全就业能力。对务工返乡人员组织开展短期应急培训，提高择业竞争能力。针对就业市场需求和社会发展趋势，以现代制造、服务业为重点，创新培训手段，实现职业教育由一般性技能培训向竞争型人才培养转变。

扎实推进劳务输出。充分发挥就业服务机构和劳务经纪人的作用，及时收集和发布劳务输入地用工数量、行业工种、工资待遇等信息。对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的劳务输出地，要加强就业咨询和服务，尽力帮助务工人员实现稳定就业。积极开拓环渤海湾和西部地区等新兴劳务市场。全市劳务输出稳定在50万人左右。

千方百计促进农民就地转移就业。抓住市内重大基础设施和工业项目建设机遇，积

极创办具有资质条件的劳务企业，提高承揽劳务工程的竞争力。切实做好项目建设的环境保障和协调服务，加强与项目施工单位的沟通、衔接，力促施工单位为当地农民提供更多的就业岗位。鼓励农民围绕项目建设需要开展延伸配套服务。大力发展劳动密集型企业。引导农民从事城镇社区服务等行业。

四、着力加强农村基础建设

扎实推进基础设施建设。继续抓好通村水泥路建设，2009年新修通村水泥路2000千米，总里程突破10000千米，实现90%以上的行政村通水泥路。加快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重视做好水质检测，2012年基本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加快农村电网改造步伐，解决农村小型加工用电需求，实现城乡用电同网同价。大力发展农村户用沼气，到2012年适宜发展沼气的农户普及率达到50%。推进农村信息化工程，扩大农村通讯覆盖面。大力实施农业综合开发、土地复垦整理、中低产田改造和小流域治理，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切实加强生态环境建设。抓好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水土保持，推广大瀛湖工程造林的有效做法，因地制宜选择生态、经济兼容树种，大力实施造林绿化、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等生态建设工程，力争到2012年完成瀛湖库区、汉江两岸、公路沿线、城镇周边等重点区域生态环境治理任务。建设园林城镇，发展生态新村。

全面推进农村社会建设。大力发展义务教育，加快普及高中教育，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使更多学生进入高等学校学习。全面推行村级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模式，统筹建设村活动室、卫生室、小超市和农产品交易以及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形成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四位一体”的服务体系。提高农村新型合作医疗筹资标准和财政补助水平，据实核定“参合”人口基数，健全农村医疗救助制度。坚持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原则，完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体系。按照因村制宜、整村推进的思路，扎实推进扶贫开发。完成扶贫重点村和移民新村建设任务。

五、加强和改进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

切实提高领导“三农”工作的能力。各县（区）党委、政府要把“三农”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党政一把手要把主要精力放在“三农”工作上，县（区）委专职副书记要切实担负起分管农村工作的职责。充分发挥党委农村工作综合部门统筹、协调、检查、指导“三农”工作的职能。

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选好配强乡镇领导班子，加强乡镇干部培训，关心、理解和充分信任乡镇干部，支持他们大胆开展工作。建立乡镇干部坚持基层工作的激励机制，今后选拔县级领导干部或县（区）任用部门主要负责人一般要有乡镇工作经历。进一步改善乡镇干部待遇，落实乡镇党政正职连续任职满8年享受副县级待遇的政策。积极开展以农民增收为主要内容的村党支部“升级晋档”活动。切实加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鼓励有条件的村支书、村主任领办企业、组建专业合作社。注重从致富能手、返乡创业优秀青年中选拔村干部。继续实行在优秀年轻村干部中招考公务员。引导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力争到2012年每个行政村有一名大学生村干部。对年满60岁、连续担任村支书或村主任15年以上者，按月发给一定的生活补贴。2010年底前对现任村干部办理养老保险。

凝聚全社会支持农村改革发展的强大合力。建立职能明确、权责一致、运转协调的农业行政管理体制。充分发挥各级人大、政协和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在促进农村改革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都要在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倾力支持农村、发展农业、帮助农民。积极引导工商企业、社会各界人士、志愿者积极参与新农村建设，营造全社会共同推动农村改革发展的浓厚氛围。

完善“三农”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将农村改革、农民增收纳入县级领导班子绩效考核内容，提高“三农”工作在综合考核中的权重。探索建立科学公正的个性化考核机制，引导各县（区）在各自特色上做文章，在一县一业上下功夫，在农民持续增收上出实招，在改变农村面貌上见成效。

推进安康突破发展，重点和难点在农村。全市各级党委、政府和各个部门要以增加农民收入为核心，心系农民、加强农业、发展农村，加快推进农村改革和发展步伐，统筹城乡发展，努力开创农村工作新局面。

2009年2月20日

中共安康市委 《关于走民生为本的循环发展之路建设美丽富裕新安康的意见》

（安发〔2013〕7号）

走民生为本的循环发展之路，建设美丽富裕新安康，是市委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陕南循环发展战略，在系统总结和深入分析市情特征、发展思路、面临形势基础上作出的重大决策。为了全面推进这一决策的实施，加快安康经济社会发展，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走民生为本的循环发展之路，建设美丽富裕新安康，是党的十八大精神在安康的具体落实，是循环发展战略在安康的生动实践，是全市人民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共同追求。

（一）顺应时代发展大势。党的十八大着眼于人民福祉和民族未来的长远大计，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总体布局，要求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发出了努力建设美丽中国的伟大号召。省十二次党代会作出了“三强一富一美”为主要标志的全面建设西部强省的战略部署，继而又提出建设富裕陕西、和谐陕西、美丽陕西，实现发达强省目标的“陕西梦”。中央和省委加强生态建设、推进循环发展的战略决策，要求安康的发展思路必须顺应生态文明的时代潮流，必须把中省决策与安康市情民意结合起来，必须进一步明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主攻方向。走民生为本的循环发展之路，建设美丽富裕新安康，就是紧跟时代发展新形势，响应中央和省委新要求，顺应安康人民新期待的正确选择。

（二）符合安康客观实际。安康属国家秦巴山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在国家主体功能

区划分中列为限制开发的重点生态功能区，是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的核心水源区。国家层面对安康三大战略定位，决定了安康的发展必须是生态经济化、经济生态化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安康是经济欠发达的山区市，发展不足是安康最大的实际，增加收入是群众最强烈的愿望，山、水、人是最丰裕的资源禀赋。安康必须把生态文明与群众致富紧密结合起来，让城乡因环境而美，让群众因生态而富，使保护自然生态的政治责任与发挥生态优势的价值取向有机统一。走民生为本的循环发展之路，建设美丽富裕新安康，就是从安康客观实际出发，努力增进人民福祉与造福子孙后代的长远大计。

（三）发挥区域生态优势。清新的空气、洁净的水质、茂密的森林，构成了安康独特的生态优势。这是安康实现后赶超的战略性资源，是聚集生产要素的比较优势，是区域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安康发挥生态优势，必须牢固树立生态文明理念，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走民生为本的循环发展之路，建设美丽富裕新安康，就是把生态优势放在全国全省发展大局中去谋划，形成同传统工业文明不同的经济结构、社会结构和发展方式，这是安康兴循环经济而富裕、扬生态优势而美丽的根本出路。

二、主要内容

走民生为本的循环发展之路，建设美丽富裕新安康，是科学发展观同安康实际和时代特征相结合的产物，是市三次党代会提出全面建设美好安康战略的坚持和发展，是关系安康经济社会长远发展的总体布局和基本概括。

（一）总体要求：在党的十八大精神指引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把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经济社会发展的各方面和全过程，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循环发展、转变方式为主线，全力推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着力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动文化繁荣发展，促进和谐社会建设，努力建设美丽富裕新安康。

（二）基本内涵：走民生为本的循环发展之路，建设美丽富裕新安康，对新形势下为谁发展、怎样发展、实现什么样的发展等重大问题作出了新的科学回答，明确了在经济欠发达的山区市，如何走出一条经济持续发展、人民逐渐富裕、生态更加美丽的循环发展新路子。在这个总体战略中，民生为本是根本原则，体现了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循环发展是基本途径，反映了转变发展方式的任务和内涵；美丽富裕是重要目标，指明了经济社会发展的方向和标志。

（三）主要目标：走民生为本的循环发展之路，建设美丽富裕新安康，是由一系列定性和定量指标共同构成的。

美丽新安康是指：

生态美——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更加突出地位，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和低碳发展，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方式。保持汉江出境水质国家二类标准，森林覆盖率较大幅度提高，节能减排降耗指标控制在规定范围内，使安康的天更蓝、水更清、山更绿，生态环境保持全省领先，生态建设成为全国示范。

城乡美——优化城镇化布局和形态，不断完善城镇功能，加快推动农村新型社区建设，着力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促进城乡共同繁荣。避灾扶贫移民搬迁安置工程顺利实施，新型城镇化体系取得新进展。把安康建设成为重要的区域中心城市和全国知名的宜居城市，实现国家园林城市、卫生城市和生态城市创建目标。

和谐美——社会矛盾妥善化解，利益关系有效协调，社会公平正义充分体现，法治社会建设全面推进，社会治安满意率保持在90%以上。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广泛开展，公民思想道德素质大幅提高，社会文化环境开放包容，人民群众自尊自信，幸福指数不断提升。

富裕新安康是指：

产业强——把经济发展的立足点转到提高质量效益上来，激发各类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培育开放型经济发展优势，依靠节约资源和循环经济推动，构建现代循环产业体系，形成一批特色鲜明的产业项目、产业基地、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

百姓富——多形式、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收入，使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不断提高。努力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稳定扩大中收入群体收入，大幅减少贫困人口数量，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日益增长。

保障好——基本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形成养老、医疗卫生、最低生活保障和住房保障体系。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大力促进教育公平。不断在改善民生上取得新进展。

三、工作重点

走民生为本的循环发展之路，建设美丽富裕新安康，是一项长期的系统的宏伟工程，必须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科学规划，统筹兼顾，重点推进。

（一）构建循环产业体系，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循环产业体系是循环发展的命脉，是转变发展方式，关系全市大局的战略抉择。提升发展具有决定意义的支柱工业和传统工业。坚持大企业引领，大项目支撑，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改造提升新型材料工业，努力实现其转型升级；加快推进火电、水电和风力发电项目实施，建设清洁能源基地；打造中国硒谷工业品牌，做大做强富硒食品龙头和骨干企业，建设全国富硒食品基地，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继续支持安康丝绸、生物医药产业等传统产业的振兴发展。优先发展具有资源优势的生态友好型产业。综合利用山、水、人基本要素，促进经济再生产和生态再生产同步发展。增强现代农业园区创新驱动发展能力，推动生态林业向产业林业转型、山林经济由种养型向市场加工型转变；充分利用充沛洁净的水资源，推进涉水产业发展，建设汉江渔业养殖基地，富硒矿泉水和天然水等饮用水生产基地；重视利用充裕的人力资源，加强与发达地区的合作，注重整条产业链的转移，推动服装、电子、装备、服务业等劳动密集型产业的发展。重点发展具有带动作用的生态旅游产业。继续提升“一山、一湖、一城”核心景区，加快生态旅游大县建设，做大做强秦岭森林、巴山生态、汉水风情、田园乡村游四大特色板块，促进旅游业与文化体育产业、现代农业以及家庭手工业、庭院经济的深度融合，推动生态旅游业向综合型产业、知名旅游目的地、养生基地和山水休闲度假地转型发展。加快发展具有市场潜力的战略

性新兴产业。夯实现有基础，把装备制造业、电子信息、现代物流等新兴产业作为改变产业结构、创新发展的战略重点，建设汽车制造配套基地、电子信息产业园区和现代物流集散地。

（二）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增强持续发展动力。把省委省政府实施陕南避灾扶贫移民搬迁安置工程作为最大机遇，把承接东南沿海加快向西部产业转移作为有利条件，全力推进安康特色的新型城镇化。科学完善城镇规划。实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镇体系建设规划、资源环境利用规划相统一，在组织抓好基础设施建设的基础上，强化就业支撑和公共服务。狠刹各类违法违规乱占乱建歪风，坚决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加快新型城镇体系建设。发挥中心城市辐射带动作用，加快月河川道和沿江城镇带建设，构建“一体两翼五极多点”城镇体系，全力打造一批空间布局合理、产业特色鲜明、基础设施完善、公共服务配套、生态环境优美的宜业宜居新区新镇。强力推进“三区两园一中心”建设，培育城镇主导产业的核心增长极。强化产业支撑和公共服务。着力扶持城镇产业发展，加快发展就业主导型产业，加大劳动密集型产业引进力度，多渠道解决就业。整合公共服务资源，建设综合性便民服务平台，努力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发展社会化、专业化服务，培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新型服务体系，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公共服务需求。积极创新体制机制。加快户籍管理、土地管理、城镇管理和社会保障等制度改革，建立城乡开放互通的新体制，把避灾扶贫移民搬迁与产业园区、保障性住房、农民进城、重点镇建设和城乡统筹发展有机结合起来，拓宽城镇建设融资渠道，创新避灾扶贫移民搬迁新社区管理，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三）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积极推动生态文明建设。良好的生态环境是安康发展的最大本钱，是子孙后代永续发展的根本保证。牢固树立生态文明理念。深入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全社会树立生态价值意识、生态忧患意识和生态责任意识，经济社会发展和人们行为方式必须符合自然规律，生产力布局、城镇化发展、重大项目建设必须充分考虑生态保护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使绿色消费、低碳生活和节能减排成为全市人民的自觉行为。构建循环发展的生态经济系统。严格按照主体功能区定位发展，全力推进循环经济发展。引导产业集中布局，建设一批循环经济型企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清洁生产示范园区。把循环、集约、环保作为招商引资的先决条件，严格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严禁新上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和产能过剩项目，坚决整治超标排放的污染企业。大规模、高质量实施造林绿化。建立全民植树造林常态化机制，集中力量加快人口密集、生态脆弱、缺林少绿的城镇内外、汉江两岸、交通沿线的绿化造林，尽快改善重点区域的生态状况。加大城乡环境整治力度。拓展并不断深化“双创”工作，把城乡环境综合整治作为生态建设的硬任务，加强执法能力建设，强化环境监管和责任追究，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切实改善生产生活环境。集中整治城市水、气、声、尘污染，严格控制二氧化硫、建筑粉尘、机动车尾气排放，着力解决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努力保持和改善城市环境质量。持续开展农村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农村水源污染防治和农药减量、化肥减量等活动，从根本上改变农村乱倒、乱排、乱烧等突出环境问题。

（四）继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改善发展条件。基础设施直接关系到经济社会发展速度和对外开放程度。突出交通体系建设。全面推进铁路、公路、机场、航运基础设施建设，把安康建成区域综合交通枢纽。加快安康铁路枢纽扩能，推进高速公路大通道、国省干线公路升级改造、农村公路干线建设，不断提升县镇村公路通达能力。开工建设安康富强机场。建成安康至白河高等级航道。提升水利保障能力。完善城乡供水保障和防洪保安体系，建成城区东西坝防洪工程，推进汉江干流县城及重点镇防洪工程建设，实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中小河流治理和抗旱水源工程，提升抵御自然灾害能力。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实施丹江口库区上游水污染防治、天然林保护、汉江绿化等工程，全面建成和运营县城垃圾、污水处理设施。推进公共设施工程。突出抓好骨干电网建设和城乡电网升级改造，提升电力保障水平；积极推进安康至重庆、至湖北点对点特高压电力输送大通道建设，增强电力外送能力。完善天然气输气管网工程。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突出道路改造、给排水管网、综合市场等市政配套设施建设，加大城市棚户区改造力度。

（五）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建设美丽富裕新安康，必须在改善民生和创新管理中推进和谐社会建设。全力解决基本民生。始终把就业作为民生之本，教育作为第一民生，树立社保是民生之依、医疗是民生之需、安居是民生之要的施政理念，不断在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上持续取得新进展。重点解决底线民生。把低收入群体、贫困群体和残疾人特殊群体的民生工作作为政治责任，以纳入社会救助体系为基本，以促进就业为核心，以保障性住房、贫困人口脱贫、避灾扶贫移民搬迁安置工程中倾斜扶持为带动，着力改变弱势群众的生存和发展现状。及时解决热点民生。妥善化解一定时期内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焦点问题，逐步建立为群众排忧解难的长效机制。提高社会管理科学化水平。加快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管理体制，积极创新源头治理、动态管理、应急处置相结合的管理机制。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护渠道，建立健全维稳情报信息研判、社会治安分析防控、矛盾排查化解会商、安全生产检查通报、社会舆情收集引导、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机制。推行社会管理网格化、农村管理社区化的新模式，充分发挥群众参与社会管理的基础作用，把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加强政法队伍建设，深化平安安康建设，提高司法保障能力，构建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和公共安全体系。

（六）强化宣传思想工作，提升文化整体实力。建设美丽富裕新安康，既要让人民过上殷实富足的物质生活，又要让人民享有丰富健康的文化生活。推进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坚持不懈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思想、教育群众，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引领社会思潮，用“中国梦”凝聚社会共识，用民族精神、时代精神和安康精神丰富精神境界、增强精神力量。加大舆论引导力度。充分发挥主流媒体的舆论引导作用，引导和鼓励各类媒体加大对安康的宣传力度，增加安康美誉度、知名度。加强思想道德建设。以精神文明创建为总揽，突出诚信安康建设，进一步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完善社会征信体系，营造开放包容、团结友善、文明和谐的社会风尚。推进文化事业发展。加快重点文化工程和城乡社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加强

文化队伍建设，引进、培育文化产业龙头，挖掘汉水文化内涵，振兴汉剧和民歌文化，打造安康文化品牌，推动文化繁荣，增强文化实力和竞争力。

四、保障措施

走民生为本的循环发展之路，建设美丽富裕新安康，是经济欠发达地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发展实践，市级四大班子和各县（区）、各部门，必须坚持解放思想，改革创新，步调一致，艰苦奋斗，团结和依靠全市人民，努力把重大决策变为美好现实。

（一）不断深化改革开放。不失时机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坚决破除一切妨碍科学发展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弊端，更好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在构建循环产业体系、推进新型城镇化、创新扶贫开发机制上率先取得新进展，在招商引资、项目建设、“三区两园一中心”建设中取得新成效，在生态文明制度化建设、建立用水地和水源地合作机制、推进绿色循环低碳发展上实现新突破。加快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有序推进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继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积极探索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稳步推进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巩固和扩大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成果，为农业现代化和山林经济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深化与金融机构的合作，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着力培育开放型经济新优势，进一步加强与省内外大企业、南水北调受水区、东南沿海产业转移城市的经济合作，建立西安与安康产业配套协作区，主动承接关中经济区、成渝经济区、江汉经济区的辐射带动。

（二）坚持正确用人导向。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注重实绩、群众公认。不让老实人吃亏，不让干事者受屈，不让投机者得利。优先选拔低调不张扬、有真才实学、扎实苦干的干部；优先选拔思想解放、开拓创新、敢闯敢试、实绩突出的干部；优先选拔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面前，坚守一线、指挥有方、不怕牺牲、无私奉献的干部；优先选拔善于做群众工作，在处理信访和维稳中能力强的干部；优先选拔在招商引资、项目争取、服务企业方面表现突出的干部。加大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力度，重视培养选拔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把各方面优秀人才聚集到建设美丽富裕新安康的伟大事业中来。

（三）切实加强作风建设。以深入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契机，集中解决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四风”问题，狠刹“五股歪风”。加强思想作风建设，深化理论武装，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修养，增强宗旨意识，保持纯洁性先进性。完善党员干部密切联系群众机制，扎实改进工作作风，深入基层访民情、摸实情、结友情，深入实际解民忧、顺民意、惠民生，努力提高新形势下做群众工作的本领。建立党员领导干部作风状况群众评价机制，把评价结果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中，约束各级党员干部自觉弘扬优良作风，保证做到为民务实清廉，以作风建设的新成效汇集起推动美丽富裕新安康建设的强大力量。

（四）完善考核评价制度。面对民生为本循环发展的历史任务，面对建设美丽富裕新安康的奋斗目标，必须改变传统的行为方式，用创新精神指导发展实践，完善全面反映科学发展的考核制度。增加生态文明在考核评价中的权重，把资源消耗、环境保护、生态效益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评价体系；丰富民生为本的考核评价内容，把保障和改善民

生的重点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评价体系；注重发展环境营造，把优化投资环境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评价体系；突出循环发展的引领导向，把发展速度、质量和效益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评价体系。严格考核奖惩，鼓励创先争优，确保市委重大战略决策落实到位，推动建设美丽富裕新安康目标实现。

2013年7月28日

（二）重要文件分类存要

经济建设

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发展战略

1991年4月30日，印发《中共安康地委关于全区今后十年和“八五”期间经济与社会发展若干基本问题的意见》（安地发〔1991〕14号），明确今后十年的主要奋斗目标；发展经济的基本指导方针；全区经济发展的基本路子；努力建设稳固的农业基础；加快发展工业的支柱产业；切实重视第三产业的发展；要把发展教育和科技放在突出位置；积极推进改革，扩大对外开放；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努力提高领导经济工作的水平。

1999年11月15日，印发《中共安康地委安康地区行署关于认真做好西部大开发实施工作的通知》（安地发〔1999〕16号），要求充分认识实施西部大开发的重要意义；制订实施西部大开发的规划；加快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建设；着力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切实加强西部大开发的组织领导。

2003年1月6日，印发《中共安康市委关于加快建设绿色安康的意见》（安发〔2003〕2号），阐明建设绿色安康是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选择；建设绿色安康的总体要求和基本目标；进一步调整和优化发展布局，实现绿色汉江经济走廊的率先突破；集中力量培育和形成几个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绿色产业；全力加快公路、城市、生态建设步伐，构筑绿色安康崛起的平台等。

2005年12月7日，印发《市委〈关于制定安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安发〔2005〕19号），明确“十一五”是加快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时期；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揽“十一五”的发展；突出抓好以“药、水、游”为重点的特色经济发展；合力实施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建设的新突破；加快推进具有安康山区特色的新农村建设；积极构建繁荣公平文明的和谐安康；不断深化合同制和机制的改革创新；切实加强和改进党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领导。

2010年12月27—28日，市委召开二届十次全体会议，讨论通过《安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会议认为：“十二五”是安康由突破发展向跨越发展迈进，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的关键时期。紧紧抓住这一大有作为的

战略机遇期，顺应人民群众的新期盼，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对于实现富民强市目标，推进全面小康社会建设具有重大意义。因此，“十二五”发展的基本思路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科学发展、富民强市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积极跟进全省发展步伐，着力提升交通、城镇、生态基础保障能力，着力做大清洁能源、新型材料、富硒食品、生物医药、安康丝绸、生态旅游主导产业，着力培育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现代物流等新兴产业，深化改革开放，突出项目建设，狠抓招商引资，强化园区承载，统筹城乡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进程，实现基础设施根本改善、循环产业基本形成、人民生活基本赶上全省平均水平，努力建设生态、富裕、文明、和谐的新安康，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打下坚实的基础。

2013年7月28日，中共安康市委印发《关于走民生为本的循环发展之路建设美丽富裕新安康的意见》（安发〔2013〕7号），提出“走民生为本的循环发展之路，建设美丽富裕新安康”，并认为这条发展之路是一项长期的系统的宏伟工程，必须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科学规划，统筹兼顾，重点推进。一是构建循环产业体系，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二是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增强持续发展动力。三是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积极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四是继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改善发展条件。五是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六是强化宣传思想工作，提升文化整体实力。

农业农村和扶贫工作

1992年3月5日，印发《中共安康地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实施意见》（安地发〔1992〕2号），明确20世纪90年代全区农村的奋斗目标；农村改革要有一个新进展；持续稳定地发展农村经济；重视加强农村经营管理体系建设；大力推进实用技术向生产力的转化；加快贫困乡村的脱贫步伐；深入开展农村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切实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进一步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

1994年1月27日，印发《中共安康地委 安康地区行署关于全区农村奔小康的实施意见》（安地发〔1994〕5号），明确以奔小康作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总目标；要求选准小康村建设的发展路子；组织好农村奔小康的大合唱；把小康村建设纳入目标管理；加强对农村小康建设工作的领导。

1996年12月9日，印发《中共安康地委 安康地区行署关于尽快解决全区农村贫困人口温饱问题的实施意见》（安地发〔1996〕20号），统一实现扶贫攻坚计划的思想认识；立足区情，坚持扶贫开发与区域经济开发相结合的路子：大搞基本农田建设、加快山地综合开发，发展多种经营、加强基建，改善生产条件等；落实各项扶贫攻坚的政策措施：扶贫到户、用活用好扶贫攻坚政策、动员多方力量、组建扶贫攻坚工作队；确保贫困人口温饱问题的尽快解决。

2003年3月9日，印发《中共安康市委 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意见》（安发〔2003〕6号），要求以发展绿色农业为重点，充分发挥区域自然优势，推进农业结构调整；推进农业标准化，扶持龙头企业，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推广先进

适用技术、加快农业科技进步；加强农村工业和城镇化建设，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等。

2004年10月28日，印发《中共安康市委办公室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扶贫重点村建设的意见〉》（安办发〔2004〕29号），要求扎实做好扶贫重点村建设的各项工作；切实加强对重点村建设的组织领导。

2007年2月6日，印发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新阶段扶贫开发工作的意见》（安发〔2007〕2号），阐明充分认识新阶段扶贫开发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新阶段扶贫开发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奋斗目标；强化新阶段扶贫开发工作的政策措施；加强新阶段扶贫开发工作的组织领导。同年8月1日，印发市委、市政府《关于大力发展劳务经济的意见》（安发〔2007〕19号），要求坚持把发展劳务经济作为富民工程来抓；下功夫提高劳务经济的组织化水平；大规模开展劳动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务工人员的维权服务工作；支持务工人员创业致富。

2009年3月26日，印发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安发〔2009〕7号），要求高度重视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明确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主要任务；健全完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配套政策和保障措施；有序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切实加强对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组织领导。

2011年7月12日，印发《中共安康市委办公室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特困村帮扶工作的通知》（安办字〔2011〕68号），要求提高认识，完善机制，加快特困村脱贫步伐；整合资源，捆绑项目，改善特困村生产生活条件；督促检查，强化考核，确保特困村帮扶任务如期完成。

2012年6月3日，印发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农业科技创新应用促进现代农业发展的意见》（安发〔2012〕1号），明确加快推进现代农业建设，打造现代农业的科技支撑，夯实现代农业发展基础，培育现代农业市场主体，加快建立现代农业流通体系，构建现代农业加快发展保障机制。同年6月19日，印发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对秦巴山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规划明确的安康市重大项目推进任务予以分解落实的通知》（安办发〔2012〕13号），《秦巴山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规划（2011—2020年）》明确今后10年安康市将重点推进实施四大类57个重大项目。该通知将规划项目予以分解细化，明确到各牵头领导、责任部门、配合部门和责任县（区），各负其责，抓好跟踪落实和项目推进工作。

2013年4月，印发《安康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促进城乡共同繁荣的实施意见》（安发〔2013〕6号），要求大力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加快发展现代农业，继续深化农村改革，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放开搞活与经济体制改革

1992年7月1日，印发《中共安康地委办公室 安康地区行署办公室关于鼓励党政机关人员到生产一线从事经济开发的政策规定》（安地发〔1992〕27号），要求各级党政群机关允许在保障完成机关工作任务前提下，从机关分流部分人员兴办各种所有制性质的经济实体；鼓励地、县（市）党政群机关工作人员创办、领办、租赁、承包国营、集体和乡镇企业；选拔一批善经营、会管理的干部和专业技术人员到重点建设项目上工

作；允许地、县（市）党政群机关工作人员辞去公职；允许地、县（市）党政群机关工作人员开展技术攻关等有偿服务；允许党政群机关工作人员按现行离退休年龄提前五年离退休；鼓励干部到经济建设第一线锻炼成长，建立正常的从基层、企业选拔干部制度。

1993年2月16日，印发《中共安康地委关于调整地直企业领导干部管理的通知》（安地发〔1993〕4号），要求改革现行企业领导体制，取消企业套用行政级别。

1996年3月15日，印发《中共安康地委 安康地区行署关于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和发展的通知》（安地发〔1996〕7号），要求为供销社发展创造良好条件；搞好各级供销社的自身建设。同年4月19日，印发《中共安康地委 安康地区行署关于进一步放开放活国有企业的决定》（安地发〔1996〕9号），要求放开放活国有企业，组建企业集团、兼并划转、改组为国有独资公司、股份合作等十三种形式；配套政策十九条；加强放开放活国有企业的组织领导。同年8月26日，印发《中共安康地委 安康地区行署关于大力发展城镇集体工业的决定》（安地发〔1996〕14号），要求加强城镇集体工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切实维护城镇集体企业的合法权益；加强对发展城镇集体经济的领导。

1998年1月1日，印发《中共安康地委、安康地区行署关于进一步放开搞活国有企业的意见》（安地办〔1998〕1号），要求抓住机遇，加快放开搞活国有企业的步伐；采取多种形式，放开搞活国有企业；放开搞活国有企业政策；切实加强放开放活国有企业的领导。

2003年4月9日，印发《中共安康市委 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和再就业工作的意见》（安发〔2003〕11号），要求统一思想认识，明确就业和再就业工作的目标和任务；加快经济发展，千方百计扩大就业门路；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促进就业和再就业；继续巩固两个确保，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就业服务体系，加强职业培训；切实加强领导，狠抓工作落实。

2004年4月13日，印发《中共安康市委 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安发〔2004〕5号），要求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基本要求；加大国有资产处置力度；盘活国有企业土地资产；妥善安置职工；稳妥处置国有企业债务；严格国有企业改制程序；切实加强国企改革和组织领导。

2009年4月17日，印发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开展投资环境整治年活动的实施意见》（安办发〔2009〕12号），明确总体要求和重点工作；整治工作的方法步骤；切实加强制度建设；严明工作纪律；强化组织落实。

发展第三产业和非公经济

1998年1月1日，印发《中共安康地委 安康地区行署关于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意见》（安地办〔1998〕4号），要求从党的十五大所有制理论的新高度，提高对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认识；结合全区实际，明确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方向和目标；坚持先发展、后规范的原则，放宽市场准入条件，简化注册登记手续；充分发挥非公有制经济的优势，支持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国有经济的结构调整和资产重组；为非公有制经济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

2004年1月14日，印发《中共安康市委 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安发〔2004〕2号），全面放宽市场准入和投资领域，创造平等竞争环

境；发挥产业政策引导作用，优化非公有制经济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加大非公有制企业支持力度。

中心城市和城镇建设

1996年10月12日，印发《中共安康地委 安康地区行署关于加快全区小城镇建设的决定》（安地发〔1996〕17号），要求认识小城镇建设的重大意义和战略地位；明确小城镇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和总体规划；建立多元化的小城镇建设投资融资机制；改革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加强小城镇建设用地的管理工作；引导乡镇企业向小城镇集中；建立新型的小城镇管理体制；加强对小城镇建设的领导。

2000年8月26日，印发《中共安康地委 安康地区行署关于印发〈加快安康中心城市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安地发〔2000〕12号），要求加快安康中心城市建设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确定实施江北综合开发和江南形象工程的基本构想；出台安康中心城市建设的运作机制和政策措施。

2010年3月22日，印发市委、市政府《关于鼓励农民进城定居的意见》（安发〔2010〕3号），要求认识鼓励农民进城定居工作的重大意义；明确农民进城定居的政策措施；探索推进农民“三权”置换改革；加强对鼓励农民进城定居工作的组织领导。

支柱产业、重点项目和工业园区建设

1999年8月30日，印发《中共安康地委 安康地区行署关于进一步加快矿产资源开发大力培植新的经济增长点的决定》（安地发〔1999〕13号），要求统一认识，明确目标；扩大开放，加快开发；改善环境，强化服务；加强管理，严格执法。

2000年5月26日，印发《中共安康地委 安康地区行署关于加快旅游产业发展的意见》（安地发〔2000〕8号），要求提高认识，突出旅游产业的重要地位；理清发展思路，明确奋斗目标；强化规划管理，加快旅游产品的开发；深化体制改革，转换投入机制；实行优惠政策，加速旅游产业的发展；加大促销力度，不断开拓市场；切实加强领导，营造良好的旅游产业发展环境等。

2002年6月2日，印发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畜牧产业发展的决定》（安发〔2002〕3号），要求正确分析形势，提高思想认识；调整畜牧业生产结构、优化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突出重点，夯实基础；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大力推进畜牧产业化经营；加强服务体系建设，推动服务机制创新；实行优惠政策，加大资金投入和政策扶持。同年6月2日，印发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蚕桑发展的决定》（安发〔2002〕4号），要求进一步提高认识；理清思路，明确发展目标；加快桑园改造，建设高标准基地；突出重点，加强蚕桑产业的配套建设；坚持科教兴蚕，下功夫提高蚕桑产业的质量和效益；推进贸工农一体化进程，培育壮大龙头企业；落实扶持政策，优化蚕桑产业发展环境；加强领导，推进蚕桑产业快速发展。

2010年4月8日，印发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的意见》（安发〔2010〕5号），明确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的重大意义；明确建设的总体思路、步骤措施、机制政策。

2011年6月14日，印发《中共安康市委办公室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陕南发展“一县一产业”政策建议的报告》（安办字〔2011〕54号），指出要理顺产业管理

体制，对产业大户给予资金奖励，设立陕南绿色品牌开发专项基金，设立陕南“一县一产业”专项基金，设立陕南人才培育引进专项基金，建立省级部门支持陕南“一县一产业”发展帮建责任机制。

政治建设

民主政治建设

1991年6月1日，印发《中共安康地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党对工会、共青团、妇联工作的通知》（安地发〔1991〕15号），明确各级党组织对同级工会、共青团、妇联实行统一领导；工、青、妇要围绕党的中心任务突出活动；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为工会、共青团、妇联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的创造必要的条件；加强工会、共青团、妇联的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

1998年6月18日，印发《中共安康地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统一战线工作的通知》（安地发〔1998〕7号），要求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加强统战工作的重大意义；进一步明确统战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开创全区统战工作的新局面。

2002年9月15日，印发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妇联和妇女工作的意见》（安发〔2002〕10号），要求充分认识妇女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为妇联和妇女工作创造条件；抓好妇女干部的培养选拔工作；加强妇联组织和自身建设。

2003年9月25日，印发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共青团和青年工作的意见》（安发〔2003〕24号），要求充分认识加强共青团和青年工作的重要性；动员组织广大团员青年在建设小康社会的实践中建功立业；营造青少年成长的良好环境；不断增强基层团组织的活力；切实抓好团干部队伍建设。同年10月19日，印发《中共安康市委关于加强新时期工商联工作的意见》（安发〔2003〕26号），要求提高对工商联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拓宽工商联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的渠道；充分发挥工商联做好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思想政治工作的作用；充分发挥工商联在政府管理非公有制经济中的助手作用；切实抓好工商联自身建设。

2005年4月26日，印发市委《关于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安发〔2005〕7号），要求提高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认识；加强和改进党委对人大工作的领导；大力支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的作用；加强人大常委会及其机关建设；不断加强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宣传。同年4月27日，印发市委《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安发〔2005〕8号），要求充分认识人民政协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大力支持人民政协充分履行职能；推进政协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建立和完善政协意见、建议办理的反馈机制；完善政协委员履行职能的保障机制；高度重视政协加强自身建设；加强人民政协理论和实践的宣传教育；加强和改善党对政协工作的领导。

2007年6月18日，印发《中共安康市委关于巩固和壮大新世纪新阶段统一战线的实施意见》（安发〔2007〕12号），要求充分认识新世纪新阶段统一战线的新发展新变化；

认真贯彻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方针政策；切实做好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和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加强和改善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领导。

2009年1月21日，印发《中共安康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期工会工作的意见》（安发〔2009〕3号），要求充分认识做好新时期工会工作的重要意义；充分发挥工会在推进改革发展稳定中的作用；依法维护职工群众合法权益；进一步加强工会组织建设；加强和改进新时期党对工会工作的领导。

2010年11月16日，印发《中共安康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安发〔2010〕12号），要求进一步提高对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认识；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进一步支持和保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进一步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行职责；进一步加强人大常委会建设和乡镇人大工作。

2012年3月29日，印发市委《关于加强和创新人民政协工作的实施意见》（安发〔2012〕7号），明确高度重视人民政协的政治协调，积极推进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大力支持人民政协的参政议政，充分发挥政协在美好安康建设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强化人民政协的自身建设，切实加强和改善党对人民政协的领导。

法治建设

1992年3月30日，印发《中共安康地委关于加强公安工作的决定》（安地发〔1992〕5号），要求充分认识加强公安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充分发挥公安机关的职能作用；依靠群众，各方努力，协同公安机关搞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继续抓好公安队伍建设；切实加强党对公安工作的领导。

1994年4月8日，印发《中共安康地委、安康地区行署关于维护政治稳定和社会安定的决定》（安地发〔1994〕6号），要求充分认识新形势下维护社会政治稳定的重要性；正确把握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进一步加强政法工作；大力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正确处理新时期的人民内部矛盾；切实加强对维护社会政治稳定工作的领导。

2001年11月14日，印发《中共安康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政法干部队伍建设的决定》（安发〔2001〕23号），明确全市政法干部队伍建设的目标和任务；进一步加强政法干部教育培训；大力推进政法队伍的正规化法制化建设；努力把政法部门领导班子建设好；加大政法干部队伍监督管理力度；健全和完善政法工作的保障机制；深入开展“争创”活动；切实加强对政法队伍建设的领导。

2002年8月2日，印发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康市基层人民法院机构改革实施意见〉〈安康市县级人民检察院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安办发〔2002〕12号），明确安康市基层人民法院、安康市县级人民检察院机构改革指导思想、原则及改革的主要内容和方法步骤。

2003年1月9日，印发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公安派出所改革加强基层基础建设的意见》（安办发〔2003〕2号），要求深化公安派出所改革，强化基层基础工作，为经济建设创造良好的环境；以人口管理为重点，提高治安管控能力，实现公安工作可持续发展；积极实施社区警务战略，健全群防群治队伍，不断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推进派出所规范化建设，建立科学规范的工作运行机制；大力加强公安派出所队伍

建设，积极探索队伍管理长效机制；加强领导，加大投入，为改革和加强派出所工作创造有利条件。

2005年5月16日，印发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政法工作的意见》（安发〔2005〕10号），阐明加强基层政法工作的总体要求；切实加强基层政法队伍建设；全面加强基层政法业务建设；大力加强基层政法机关规范化建设；切实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

2006年2月23日，印发市委、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委政法委、市综治委关于深入开展创建“平安安康”活动的意见〉的通知》（安办发〔2006〕2号），明确“平安安康”创建活动的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创建“平安安康”的主要措施；加强创建活动的组织领导。

2009年5月11日，印发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依法行政推进社会法治化管理工作的意见》（安办发〔2009〕18号），要求统一思想，提高对依法行政推进社会法治化管理工作的认识；明确任务，把握依法行政推进社会法治化管理的总体要求、工作重点和原则；突出重点，扎实开展依法治理专项工作；健全机制，促进依法行政和社会法治化管理工作深入开展；加强领导，确保依法行政推进社会法治化管理工作的落实。

2010年6月18日，印发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中共安康市委政法委员会、安康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中共安康市委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安办发〔2010〕18号），要求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健全完善依法有序表达诉求、及时有效解决问题的机制；深入推进社会管理创新，不断提高管理效能和服务水平；深入推进公正廉洁执法，切实提高政法机关的执法公信力。

党风廉政建设

1993年9月16日，印发《中共安康地委关于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的决定》（安地发〔1993〕18号），要求认真学习，提高认识，把思想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的部署上来；突出重点，明确任务，务必在近期内取得明显的阶段性成果；加强领导，明确责任，保证把反腐败斗争真正落到实处。

2003年1月7日，印发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康市市管领导干部（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安办发〔2003〕1号），明确总则、审计范围、审计程序、相关制度和附则。同年3月26日，印发《中共安康市委 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改进干部思想工作作风，认真做好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安发〔2003〕9号），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下功夫改进和整顿干部思想工作作风；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严肃执行农民负担监督管理责任追究制；切实加强对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领导。

2005年，市委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具体办法》。

2006年3月30日，印发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市编办、市监察局关于对市纪委市监察局派驻机构实行统一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安办发〔2006〕18号），明确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工作职责和工作关系；干部管理和

后勤保障；组织领导。

2010年4月25日，印发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健全反腐倡廉宣教工作五项机制的意见的通知》（安办发〔2010〕2号），要求明确组织领导机制；夯实工作责任机制；坚持日常教育机制；完善考核管理机制；强化工作保障机制。同年10月22日，印发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乡镇公务接待“廉政灶”制度的意见》（安办字〔2010〕84号），阐明推行乡镇公务接待“廉政灶”制度的重要意义；推行乡镇公务接待“廉政灶”制度的具体规定；推行乡镇公务接待“廉政灶”制度的工作要求；推行乡镇公务接待“廉政灶”制度的措施保障。同年10月29日，印发《中共安康市委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四项监督制度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安办发〔2010〕30号），要求采取多种措施，不断强化四项监督制度的学习宣传；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构建落实四项监督制度长效机制；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加大违纪违规问题的查处力度；强化预防，切实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强化民调标杆作用，完善民意调查长效机制；以落实四项监督制度为契机，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四项监督制度落实。

2012年2月16日，印发市委《关于深入推行“四项制度”进一步加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意见》（安发〔2012〕3号），明确深入推行便民服务、入户排查、乡镇办案协作区、重信重房复查复审，进一步加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

2013年3月27日，中共安康市委印发《市委常委会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十项规定的通知》（安发〔2013〕3号），为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切实落实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和省委《实施意见》，现结合实际，制定如下十项规定：加强调查研究；强化包抓帮扶；精减会议活动；压缩文件简报；改进公务接待；规范出访活动；精减新闻报道；严格文稿发表；严明各项纪律；厉行勤俭节约。

思想教育、舆论引导和先进典型

1991年2月6日，印发《中共安康地委关于在农村开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的安排意见》（安地发〔1991〕2号），强调农村开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的必要性；开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的指导思想；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的基本任务；社教中应注意掌握的有关政策问题；农村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的总体部署；加强对农村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的领导。

1992年12月2日，印发《中共安康地委关于在城市进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的通知》（安地发〔1992〕23号），明确城市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的指导思想；城市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的基本任务；城市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的方针；城市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应严格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坚持“三依靠”和“两不整”的原则；城市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的范围、时间和步骤；城市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的组织领导和指导工作。

2000年8月18日，印发《中共安康地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安地发〔2000〕10号），要求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是新形势下一项重大而紧迫任务；思想政治工作必须坚持的方针原则和主要任务；立足基层，分类指导，把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任务落到实处；积极探索创新，改进工作方法，提高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效性；进一步加强党对思想政治工作的领导。

2001年11月3日，印发《中共安康市委关于开展向陈分新同志学习的决定》。

2003年7月4日，印发市委《关于深入学习白河精神加快县域经济发展的意见》（安发〔2003〕20号），要求牢固树立加快县域经济发展的强烈意识；以求实创新精神理清县域经济发展思路；建立和完善促进县域经济发展的有效机制；大力弘扬领导苦抓、干部苦帮、群众苦干作风；进一步凝聚推进县域经济发展的强大合力。

2005年1月20日，印发市委《关于在全市党员开展以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主要内容的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的实施方案》（安发〔2005〕3号），明确开展先进性教育活动的重大意义；开展先进性教育活动的指导思想和指导原则；开展先进性教育的目标要求和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先进性教育活动的总体安排；开展先进性教育活动的步骤；对先进性教育活动的组织领导。同年3月22日，印发市委《关于向张本树同志学习的决定》（安发〔2005〕5号）。

2009年3月24日，印发《中共安康市委关于印发〈安康市第一批开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发〔2009〕6号），明确指导思想和目标要求；基本原则；方法步骤；精心组织，确保第一批学习实践活动取得实效。

2010年5月12日，印发《中共安康市委办公室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对外宣传工作的意见》（安办发〔2010〕1号），要求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对外宣传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明确对外宣传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突出抓好对外宣传的工作重点；不断改进对外宣传工作的方式方法；努力提高对外宣传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2011年1月18日，印发市委办公室《关于建立党委新闻发言人制度的实施意见》（安办发〔2011〕3号），指出建立党委新闻发言人制度的重要意义；建立党委新闻发言人制度的指导思想；党委新闻发言人的主要职责；党委新闻发布工作的具体要求；党委新闻发布工作的组织领导。

行政和事业体制改革

1991年3月6日，印发《中共安康地委办公室 安康地区行署办公室关于调整机构编制审批权限和在地级机关实行人员结构控制的通知》（安地办发〔1991〕6号），设置机构审批权限；人员编制的审批权限；领导职数配备原则和办法；机关工勤人员的配备原则和办法；采取措施压缩超配人员；加强人员结构管理；地区编制委员会的性质、职能。

1994年12月14日，印发《中共安康地委 安康地区行署关于印发〈安康地区县（市）机构改革方案及实施意见〉的通知》（安地字〔1994〕32号），明确县（市）机构改革指导思想；县（市）机构改革内容；县（市）类别划分；县（市）机构设置；县（市）人大、政协等机构改革；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区级机构改革；乡（镇）机构改革；县（市）机关后勤服务机构改革；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机构改革的实施。

2002年4月23日，印发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安康市县乡机构改革的方案〉》（安发〔2002〕2号），阐明县（区）机构改革，党委机构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原则，政府机构指导思想和原则，人大机关、政协机关改革，群众团体机关的机构改革，精简编制和领导职数；乡镇机构改革；改革的方法步骤和实施要求。同年7月18—20日，市委、市政府逐县（区）下发关于十县区县（区）乡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安字〔2002〕38—47号），明确指导思想和原则；进一步理顺关系，转变政府职能；合理调整和设置机构

精简人员编制；乡镇机构改革；积极审慎地做好人员分流工作。

2003年1月23日，印发《中共安康市委 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康市机构编制管理办法〉的通知》（安发〔2003〕4号），阐明为规范并加强全市各级机关、事业单位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陕西省机构编制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同年6月23日，印发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康市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安办发〔2003〕17号），明确指导思想 and 基本目标；政务公开的内容；政务公开的形式；政务公开的基本程序；监督与制约；组织领导。同年8月18日，印发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安康市二〇〇三年经济目标责任考评办法〉的通知》（安发〔2003〕22号），明确考评范围；目标设置；考评办法；奖惩措施；组织领导。并附安康市2003年经济目标责任考评工作操作程序，即目标的确定；目标的下达；考评目标的变更；考评程序；考评监督。

2006年4月7日，印发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推行政务公开的实施意见》（安办发〔2006〕19号），阐明深入推行政务公开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深入推行政务公开的内容、形式和程序；深入推行政务公开的宣传教育、制度建设和监督检查；深入推行政务公开的组织领导、工作要求和措施保障。同年12月1日，印发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安康市乡镇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安发〔2006〕16号），明确乡镇机构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原则；改革的范围和对象；改革的主要内容；实施步骤；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确保乡镇机构改革顺利进行。并附乡镇机构改革中机关和事业单位人员定岗和分流工作实施办法；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竞争上岗工作实施办法。

2010年7月23日，印发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康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安办字〔2010〕45号），明确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机构改革的主要任务；机构改革的组织实施。并附安康市人民政府机构设置表。同年9月8日，印发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汉阴、石泉、宁陕、紫阳、岚皋、平利、镇坪、旬阳、白河县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安办字〔2010〕60—68号），明确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机构改革的主要任务；机构改革的组织实施。并附各县人民政府机构设置表。同年11月17日，印发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安康市深化和完善乡镇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安办发〔2010〕32号），明确改革目标；改革任务；实施步骤；组织领导。

2012年2月21日，印发市委、市政府《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实施意见》（安发〔2012〕4号），为切实解决事业单位存在的功能定位不清、政事不分、事企不分、机制不活、资源配置不合理等问题，推动公益事业更好更快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公益服务需求，结合安康实际，就事业单位分类发展提出实施意见。

基层党组织和干部队伍建设

1993年5月29日，印发《中共安康地委 安康地区行署关于切实改进干部作风的决定》（安地发〔1993〕11号），要求充分认识改进干部作风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必须坚持党的根本宗旨和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严格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和工

作方法；进一步加强对干部作风建设的领导。

1995年，印发《中共安康地委关于切实做好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工作的意见》（安地发〔1995〕9号），要求提高认识，努力创造优秀年轻干部脱颖而出的环境和条件；培养选拔年轻干部的目标要求；坚持德才兼备的原则，把好选拔年轻干部的政治素质关；改进和加强后备干部工作，使各级领导班子有充足的后备人选，提高认识，努力创造优秀年轻干部脱颖而出的环境和条件；培养选拔年轻干部的目标要求；坚持德才兼备的原则，把好选拔年轻干部的政治素质关；改进和加强后备干部工作，使各级领导班子有充足的后备人选。

1998年3月26日，印发《中共安康地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的通知》（安地发〔1998〕6号），要求进一步增强搞好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的指导思想和目标要求；全面提高村级组织的整体水平；大力发展农业和农村经济；积极推进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制度建设；扎扎实实搞好干部党员的教育培训工作；下功夫抓好乡镇党委组织建设；切实加强对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工作领导。

2001年11月8日，印发《中共安康市委关于加强和改进领导作风和干部作风的决定》（安发〔2001〕18号），要求切实抓好思想作风建设；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大力弘扬真抓实干、求真务实的作风；坚持艰苦创业，保持清正廉洁；严肃党的纪律，坚持民主集中制；进一步健全抓落实的保障机制；切实加强对作风建设的领导。

2003年8月25日，印发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人才引进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安办发〔2003〕31号），明确人才引进的指导思想；引进人才的条件；人才引进的待遇；引进人才的措施；切实加强对人才引进工作的领导。

2004年3月16日，印发《中共安康市委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入开展农村党的建设“三级联创”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办发〔2004〕10号），指出开展“三级联创”活动是把党的建设与农村改革发展紧密结合的一种有效形式，是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实现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整体推进、常抓不懈的一种有效机制，是在农村党的建设中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一项重要举措。

2006年7月20日，印发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弘扬“三苦”精神切实改进干部作风的决定》（安发〔2006〕8号），指出加强作风建设是实现突破发展的关键；要求大力弘扬艰苦创业的“三苦”精神；下茬解决工作作风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坚决减少会议、文件和应酬活动；领导干部要做转变作风狠抓落实的表率；把抓落实作为选拔任用干部的重要标准；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再教育活动；建立健全和完善抓落实的有效机制；切实改进领导方式和工作方法。

2007年4月9日，印发《中共安康市委关于印发〈安康市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试行）实施细则〉的通知》（安发〔2007〕7号），《细则》包括附则共九章。同年11月15日，印发《中共安康市委办公室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全市、县区委和部门党委抓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安办发〔2007〕37号），明确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工作责任和目标要求；工作措施。

2009年5月7日，印发《中共安康市委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开展村级党组织“升级晋档、科学发展”活动的实施意见》（安办发〔2009〕16号），明确指导思想；目标要求；方法步骤；奖惩措施；组织领导。

2011年11月8日，印发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的实施意见》（安发〔2011〕10号），要求优选配强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充分激发党员队伍的创造活力；着力构建城乡一体化党建工作格局；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切实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的领导。

2012年7月9日，印发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学生村官工作的意见》（安发〔2012〕15号），明确充分认识加强大学生村官工作的重要意义，全面加强大学生村官教育管理，切实加大大学生村官选拔使用力度，不断完善大学生村官工作的组织领导。

2013年3月，印发《中共安康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基层干部队伍建设的意见》（安发〔2013〕号），要求切实选优配强镇（办）党政正职；加大竞争性选拔镇（办）党政副职力度；建立市、县区部门与镇（办）双向选拔选派机制；加大从优秀村干部中选拔镇（办）干部力度；着力选好村级组织带头人；认真培养村级干部后备人才；加强大学生村官教育培养和管理等。

领导班子及执政能力建设

1991年8月15日，印发《中共安康地委关于加强党委对经济工作领导的意见》（安地发〔1991〕19号），明确树立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指导思想；党委抓经济工作的内容和范围；加强党委领导经济工作的力量；党委抓经济工作的主要方式；重视和加强党委经济工作部门；协调各个方面围绕经济建设开展工作；切实解决集中精力抓中心的问题。

1992年4月1日，印发《中共安康地委关于印发〈地委中心组学习马克思主义党建理论的安排意见〉的通知》（安地字〔1992〕18号），明确学习目的和要求；学习内容和重点；学习方式和方法；学习的组织领导。同年5月5日，印发《中共安康地委关于加强各级领导班子思想作风建设的决定》（安地发〔1992〕6号），要求各级领导干部要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坚定政治信念；领导干部要深入实际，深入群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加强党风党纪教育，坚决反对和消除腐败现象；增强团结，充分发挥领导班子的整体功能；振奋精神，大胆改革，树立真抓实干的作风。

2001年11月3日，印发《中共安康市委关于加强市委常委班子自身建设的意见》（安发〔2001〕17号），明确加强市委常委班子自身建设的重要性和主要任务；要求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以与时俱进的思想观念和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做好工作；理论联系实际，努力提高理论水平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坚持密切联系群众，带头克服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不断完善领导制度和工作机制；坚持清正廉洁，始终保持艰苦奋斗的优良作风。

2003年7月3日，印发市委《关于建立党政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机制的意见》（安发〔2003〕21号），明确指导思想；及时调整不称职、不胜任现职、相形见绌和其他不适宜担任现职的领导干部；建立健全领导干部正常更替轮换制度；建立完善干部能上能下的配套措施；加强组织领导。

2009年9月5日，印发《中共安康市委关于印发〈中共安康市委常委会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整改措施〉的通知》（安发〔2009〕13号），要求始终坚持以科学发展观指导安康突破发展；坚定不移地把保增长作为最大的实践；以增加农民收入为中心推进农村发展；突出三大重点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扎实做好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全面扩大对外开放与交流合作；建立健全促进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全力确保社会大局稳定和谐；进一步改进和加强党的建设。

2012年2月27日，印发市委办《关于印发市委中心组学习制度的通知》（安办发〔2012〕13号），要求建立学习组织制度；专题调研制度；个人自学制度；学习通报制度；督查制度。

社会建设

文明创建

1996年，印发地委《全区“九五”精神文明建设规划》和《千里精神文明长廊建设实施方案》。

1997年3月12日，印发地委、行署《关于表彰命名1996年度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安地字〔1997〕12号）。

2002年4月5日，印发《中共安康市委关于印发〈安康市公民道德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安发（2002）1号〕，明确公民道德建设的指导思想、方针原则和主要内容；广泛深入地开展基层公民道德教育；大力开展群众性公民道德教育实践活动；为公民道德建设营造良好的法制政策环境和社会氛围；切实加强对公民道德建设的组织领导。

2008年6月6日，印发市委、市政府《关于创建省级卫生城市和中国优秀旅游城市的决定》（安发〔2008〕5号），要求充分认识“双创”工作的重大意义；“双创”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发展壮大生态旅游经济；营造共抓“双创”工作的强大合力。

2011年6月5日，印发市委、市政府《关于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园林城市的决定》（安发〔2011〕5号），要求充分认识新一轮“双创”工作的重要意义；新一轮“双创”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新一轮“双创”工作的创建范围和实施步骤；新一轮“双创”的主要任务；加强对新一轮“双创”工作的组织领导。

市民信访、公共服务与社区建设

1991年1月18日，印发《中共安康地委办公室 安康地区行署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康地区重大信访案件处理落实跟踪检查制度〉和〈安康地区县以下领导干部信访工作日制度〉的通知》（安地办发〔1991〕1号），颁布《安康地区重大信访案件处理落实跟踪检查制度》《安康地区县以下领导干部信访工作日制度》。

1996年9月10日，印发《中共安康地委办公室 安康地区行署办公室关于建立党政领导干部信访工作责任制的通知》（安地办发〔1996〕37号），要求明确党政领导抓信访的职责范围；健全党政领导抓信访的工作制度；完善党政领导抓信访的约束机制。

2003年7月16日，印发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实行领导干部信访接待日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安办发〔2003〕22号），要求党政机关坚持信访接待日制度；实行领导信访接待日制度，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分级负责、归口办理”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各级党委、政府领导接待群众来信来访范围；信访量较大的各级党政部门领导接待群众来信来访范围；各级信访部门职责；各级各部门应于年初拟定本年度领导信访接待日实施计划；信访接待地点设在同级信访局（信访接待室）；领导信访接待工作步骤；领导信访接待日工作要求；接访实行“四包、一按时、一确保”全程负责制；本办法由各县（区）、市直部门信访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信访工作纳入年度责任目标考核；定期上报领导信访接待日工作情况、总结典型经验和存在问题；本办法从下发之日起实行。

2007年8月22日，印发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行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安办发〔2007〕24号），明确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工作目标；办事公开的范围、内容、形式；建立健全办事公开制度体系；加强领导，进一步深化办事公开工作。

2009年12月29日，印发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关于加强城镇社区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安办发〔2009〕34号），要求充分认识加强城镇社区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围绕“有人管事”，配齐建强社区干部队伍；围绕“有钱办事”，健全社区工作运行保障机制；围绕“有场所议事”，加强社区阵地建设；发挥社区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构建区域化党建格局；切实加强对社区建设和社区党建工作的领导。

2013年2月18日，印发《中共安康市委办公室关于加强和改进社区党建工作的意见》（安办发〔2013〕4号），要求提高认识，进一步明确社区党建工作的目标和任务；创新社区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整合社区党建工作资源；发挥党组织的引领作用，深入开展文明社区创建活动；强化社区党建工作的保障措施。

关心弱势群体

2010年10月29日，印发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安发〔2010〕8号），要求切实增强新时期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加强残疾人医疗康复和残疾预防工作；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提高残疾人的服务；优化残疾人事业发展的社会环境；加强对残疾人工作的领导。

文化建设

科教工作

1992年8月10日，印发《中共安康地委 安康地区行署关于认真贯彻〈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科协工作的通知〉的意见》（安地发〔1992〕15号），要求认真学习通知精神，牢固树立科技是第一生产力的思想，高度重视科协工作；切实加强对科协工作的领导；大力支持科协工作，充分发挥科协在经济建设中的重

要作用；进一步加强科协的组织建设，健全基层科普网络。

1995年10月20日，印发《中共安康地委 安康地区行署关于〈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安地发〔1995〕14号），明确到2000年全区教育发展的目标和任务；深化教育体制改革；认真贯彻教育方针，努力提高教育质量；切实增加教育投入；认真贯彻《教师法》，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加强党和政府对教育工作的领导。

1996年4月2日，印发《中共安康地委 安康地区行署关于坚持科教兴安战略方针加速我区科学技术进步的决定》（安地发〔1996〕8号），要求抓住机遇，全面落实科教兴安的战略方针；突出重点，加速科技经济一体化进程；解放思想，不断深化科技体制改革；调整结构，多渠道增加科技投入；强化培训，着力建设跨世纪的科技队伍；加强领导，大力推进科技进步。

2006年12月29日，印发市委、市政府《关于增强科技进步与创新能力促进经济社会突破发展的决定》（安发〔2006〕17号），明确科技进步与创新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工作重点；依靠科技进步与创新，提高绿色产业竞争力；加强技术研究开发，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加快技术标准建设；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推进特色产业科技化；加快科技进步与创新平台建设，提高科技服务能力；加快科技园区建设，加强技术集成创新；加强科技合作与交流，推动合作创新。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完善科技创新机制；加大科技投入，为科技进步与创新提供资金保障；加强领导，营造良好的创新环境。

2009年11月22日，印发《中共安康市委办公室关于贯彻〈中共陕西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科协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安办发〔2009〕10号），要求进一步深化对科协工作的认识；充分发挥科协组织的重要作用；积极为科协工作创造良好条件；切实加强加强对科协工作的领导。

2012年2月21日，印发市委、市政府《关于贯彻〈陕西省贯彻《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实施意见〉的实施方案》（安发〔2012〕5号），要求优先发展教育的重大意义和基本要求；确定全市中长期教育发展的目标和任务；推进教育改革创新；推进全市教育发展的主要措施；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同年2月23日，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县（区）党政领导推动教育优先发展责任的通知》（安办发〔2012〕11号），明确加强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实行县（区）长主管教育工作领导机制，构建推动教育优先发展的合力，建立县（区）党政领导干部教育工作年度目标责任专项考核，建立专项述职和表彰激励机制。同年12月24日，印发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市级党政领导联校指导教育工作的通知》（安办发〔2012〕95号），明确市级党政领导联校指导工作安排；市级党政领导联校指导工作基本要求。

卫生医药和人口工作

1995年5月18日，印发《中共安康地委 安康地区行署关于奋战三年基本实现计划生育工作“三为主”的决定》（安地发〔1995〕6号），要求分步实施“三为主”，积极推广“三结合”；强化基层基础，加强队伍建设；坚持依法管理，加大资金投入；切实加强领导，层层落实责任。

1997年5月5日，印发《中共安康地委 安康地区行署关于加快全区卫生改革与发展的若干意见》（安地发〔1997〕9号），明确卫生工作的战略地位和当前形势；卫生工

作的方针、指导思想和奋斗目标；积极推进卫生体制改革；突出抓好农村卫生工作；切实做好预防保健工作；振兴中医药事业；大力发展医学科技与教育；强化卫生执法监督；努力增加卫生事业的投入；进一步加强党和政府对卫生工作的领导。

2002年3月29日，印发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康市深化卫生事业人事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安办发〔2002〕5号），明确指导思想、目标和原则；改革的内容；加强组织领导。

2003年9月27日，印发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卫生工作的通知》（安发〔2003〕25号），明确农村卫生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目标；切实加强农村公共卫生工作；推进农村卫生服务体系和改革；切实增加农村卫生投入；建立完善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和医疗救助制度；依法加强农村医药卫生监督；加强对农村卫生工作的领导。

2007年11月6日，印发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实施意见》（安发〔2007〕17号），要求提高认识，明确任务；突出重点，稳定低生育水平；以人为本，统筹解决人口问题；加强领导，为人口计生工作提供坚强保证。

2010年6月30日，印发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安发〔2010〕7号），阐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完善医药卫生四大体系，建立覆盖全市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完善体制机制，保障医药卫生体系有效规范运转；着力抓好五项重点改革，力争近期取得明显成效；加强对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组织领导。

地方人文建设

2009年5月14日，印发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净化社会文化环境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实施意见》（安办发〔2009〕19号），要求充分认识净化社会文化环境工作的重要性；准确把握净化社会文化环境工作的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突出抓好净化社会文化环境的重要工作；切实加强净化社会文化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

2012年7月30日，印发市委《关于加快文化发展繁荣的实施意见》（安发〔2012〕16号），要求深刻认识加快文化发展繁荣的重大意义；加快文化发展繁荣的目标任务；加快文化发展繁荣的工作重点；切实加强文化发展繁荣的保障措施。同年12月12日，印发市委、市政府《关于人文安康建设的意见》（安发〔2012〕20号），明确人文安康建设的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

生态建设

建设绿色安康

1999年11月15日，印发《中共安康地委 安康地区行署关于认真做好山川秀美工程实施工作的通知》（安地发〔1999〕17号），要求充分认识实施山川秀美工程的重大意义；明确山川秀美工程的总体要求；山川秀美工程建设的工作重点；建设山川秀美工程的主要措施。

2012年9月4日，印发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生态安康建设的实施意见》（安发〔2012〕18号），明确建设生态安康的重要意义、目标要求、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

2013年4月28日，印发《中共安康市委 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并支持秦巴（安康）国家重点生态功能示范区建设的请示》（安字〔2013〕37号），指出安康市情、发展目标 and 重点，以及政策建议。

山地综合开发与退耕还林

1996年9月13日，印发《中共安康地委办公室 安康地区行署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抓好山地综合开发的通知》（安地发〔1996〕38号），要求进一步广泛深入地发动干部群众；认真搞好山地综合开发规划；重视对规模开发的林特园进行技术设计；细致做好山地制度建设工作；充分发挥乡村集体林茶药场的经济效益；继续搞好各级领导抓点工作；尽快落实党政事业单位“三个三分之一”；抓紧做好苗木等物资的准备工作；切实加强对山地综合开发工作的领导；建立下级对上级的工作报告制度。

2004年12月6日，印发《中共安康市委办公室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抓紧退耕还林政策兑现的紧急通知》（安办字〔2004〕56号），要求进一步强化搞好退耕还林政策兑现重要性的认识；严明兑现政策，严肃工作纪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二、文史资料

安康城堤修复记

安康，古称西城、金州、兴安州（府）。原址设于汉江北岸，公元569年（北周天和四年）改建现址，迄今1418年。因枕流而城，频于水患。据史志载，改建以来，历经水患，决堤毁城达三十余次。

公元1071年（北宋熙宁四年）之前，历次洪水毁城，仅简复土堤。是年，洪水再次毁城后，始在土堤外修筑万春堤（今西堤）。公元1479年（明成化十五年）修长春堤（今东堤）。公元1583年（明万历十一年）“汉水涨溢，水高城陴丈余；全城淹没，溺死者五千余人；阖门全溺，无殒者无算”。由于创巨痛深，旧城难以为继，故在赵台山筑新城，因远离江滨，庶民商贾多有不便，十之八九复返旧城。公元1607年（明万历三十五年）修惠壑堤（今北堤东段）。公元1644年（清顺治元年）修白龙堤（已拆除）及喇叭洞，以御南山之水。公元1689年（清康熙二十八年）修万柳堤（今解放路），作老城兵民救生之用。公元1755年（清乾隆二十年）修北堤西段。公元1838年（清道光十八年）修登春堤（今金州路）。至此，东、西、北三面之堤连为一体，历时684年，基本形成防洪体系。但因构筑用材原始，配套设施简陋残缺，自1755年至1867年的112年间，洪水破堤入城达6次。其中最甚者为公元1852年（清咸丰二年），“汉水溢决小南门入城，诸堤半皆蚁溃，庐舍坍塌无数，兵民溺死者三千数百人”；公元1867年（清同治六年），“大水决东堤入城，民房官舍冲毁殆尽”。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整个城堤已是千疮百孔，岌岌可危，为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人民政府曾多次拨款维修加固城堤，公元1974年发洪水23400立方米/秒，水位达黄海高程251.71米，城区仍得以安全度汛。

1983年7月31日，汉水暴涨，至20时30分洪水流量达31000立方米/秒，水位高达黄海高程257.25米，喇叭洞、潘家坑、纱帽石附近堤段相继决口，全城倾覆，顿成泽国，城内水深达8—12米。北堤东、西端和东堤南端先后坍塌，十里长堤毁之过半。冲毁房舍19万平方米，经济损失约合人民币4亿元，丧生者800余人。

洪水无情党有情，人民政府为人民。灾情发生后，党和国家领导人万里、李鹏及陕西省委、省政府、兰州军区党政军领导亲临现场，抚慰灾民，指导救灾，人民解放军星夜兼程赶赴灾区，抢险救人，数名战士献出生命；全国各地救灾物资源源送到，保证了灾民的基本生活。翌年5月，国家拨专款1亿元恢复重建安康，防洪城堤和汉江护岸被列为重点工程项目。

安康防洪城堤和汉江护岸工程由陕西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设计，陕西省水电工程局承包施工，自1984年12月动工兴建，1987年10月全面竣工，历时两年零十个月，耗资2800万元。防洪城堤全长4257米，汉江护岸全长3325米。堤顶高程为黄海256.8米；另加防浪墙1米。设计防洪能力为百年一遇洪水流量29400立方米/秒，相应水位高程黄海256米。为免除原北堤外300余户居民连年避水之苦，此次修复城堤将其全部迁入城内。为便于交通，城堤内外分别铺筑环城公路，全长8600米；在金川门、大桥门、水西门、朝阳门安装钢制闸门。为载水情，以资借鉴，在水西门旧址建洪水历史标志塔一座。

本工程艰巨宏大，溯为历史之壮举。特建此碑，以铭党恩，彰国政，永志不忘。

陕西省安康地区恢复重建委员会
公元1987年10月31日立

(注：《安康城堤修复记》镌刻于安康城水西门安康洪水历史标志塔内侧墙上。)

论京剧声腔源于陕西

束文寿

京剧是中国戏曲的精华与典范，世人誉称东方艺术瑰宝。与之同类同源约四五十个称为“皮黄”腔系的剧种，分布在川、粤、徽、鄂、湘等约20个省、市、自治区。在中国戏曲史志典籍和教科书中，对于京剧的产源及“皮黄”剧种声腔的形成，多数采用清乾隆五十五年徽班进京带入二黄调，道光年间湖北艺人又传入西皮调，二者在京同台和弦，标志京剧剧种诞生，并流传全国形成地方性“皮黄”腔系剧种的说法。笔者通过追溯考证相关历史记载和比较研究现存的实体实物提出：京剧声腔源于陕西；所谓“西皮”“二黄”两调分产两地的说法缺乏事实依据；陕西古老剧种，历史上曾被称作“秦

腔”“二黄”“土二黄”“汉调二黄”，新中国成立后才改称为汉剧的陕西二黄戏是产生京剧的真正母体，是所谓“皮黄”腔系剧种的根本源头。

一、齐如山研究陕西二黄戏的观点

首推中国京剧于欧美，扬梅兰芳声誉于世界的著名学者齐如山先生独具慧眼，在其戏曲论著中曾五六处提到，盛行全国的京剧，并非京中故有产物，亦非常人所云出自安徽（徽班）、湖北（汉调），其真正来路系起自陕西的土二黄。他说，土二黄进京形成京剧，一路由陕西经山西为山陕客商带入；另一路由陕南先传入四川，又入云贵，再东传湖广，与由陕南顺汉水流域东传湖北的一支会合，“所以名曰汉调者，乃汉南汉水之汉，非汉口之汉”，进入长江流域，遂传至赣、闽、江、浙，“传入安徽，又变名徽调”，徽班北上，传入京师。齐如山先生的这一论断，应当说是符合客观实际的，但由于他未亲赴实地考察，不能提供陕西二黄戏翔实、系统的证据材料；更因他没有了解到陕西二黄戏流传外省往往是以“秦腔”名称出现这一事实，所以他的观点迄今未能得到戏曲界普遍认同，成为历史性遗憾。

二、陕西有两个不同声腔的秦腔剧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著名京剧大师程砚秋两度赴西安考察戏剧，《人民日报》1950年2月25日刊载他给周扬的一封信，《新戏曲》一卷五期发表他的《从地方戏看京剧——给田汉同志的信》，《新戏曲》二卷六期发表他与杜颖陶合写的《秦腔源流质疑》等，都提到他考察陕西戏曲，发现陕西历史上前后存在两个秦腔，前秦腔即清乾隆年间由魏长生等艺人传入北京，与京剧具有渊源关系的陕西二黄剧种；后秦腔即现在的秦腔，并称这在中国戏曲史上是一个非常“有趣的”新发现。同时他也开始把陕西二黄戏的剧目、声腔与京剧作了对照和比较。令人叹惜的是，这种研究进行不久，程砚秋先生病逝，致使研究中断，且再无来者。

笔者根据上述观点，又从两个秦腔不同的唱腔特征；乾隆年间南北各地到陕西学唱秦腔的艺人籍贯追溯；两个秦腔主秦丝弦乐器和击节梆子的区别；对比广东西秦戏同前秦腔的特色与声腔；清代民间俗称和文字记载中，前秦腔一个剧种，有秦腔与二黄两种名称交替使用的事实存在；后秦腔（即现在的秦腔）与山西梆子的同源关系；前秦腔流播南北各地的状况等七个方面论证分析研究，充分证实清代陕西确有两个都称作秦腔，而性质却不相同的戏曲剧种，乾隆年间及其以前的秦腔就是陕西二黄戏（后称汉调二黄，现称陕西汉剧）；嘉庆年间之后的秦腔就是陕西梆子，现在称作秦腔。分清了这一点，就是为陕西二黄戏与京剧声腔接源疏通了管道。

三、陕西二黄戏是产生京剧的母体

一般认为，京剧是脱胎于清乾隆五十五年（1790）进京的三庆、四喜、春台和春四大徽班，其中最具影响力的是三庆班，其次是春台班。而这两班所唱的腔调，据《扬州画舫录》记载：“高朗亭入京师，以安庆花部合京、秦两腔，名其班曰三庆”。又记苏州杨八官、安庆郝天秀等“采长生之秦腔，并京腔之尤者……于是春台班合京、秦两腔矣”。再有《金台残泪记》记载徽班进京前后的秦腔“当时始蜀伶（魏长生），后徽伶尽习之”。

从以上记载可以清楚看出，徽班进京所唱腔调主要是秦腔，还有京腔。所谓京腔，

实为当时京师流传的高腔，而据《燕兰上谱》《藤阴杂记》记载，自魏长生乾隆三十九年进京，以秦腔名动京师，京腔即被束之高阁，原有六大班散去，尽附秦班觅食。此时高朗亭所带三庆徽班之京腔，必不受京中人士欢迎。如此，则徽班进京所唱腔调只能有一种，那就是“后徽伶尽习之”“其器不用笙笛，以胡琴为主，月琴副之”的秦腔，并由此脱胎产生出京剧。由此可见，秦腔才是京剧真正的母体，京剧的声腔基础是从包括安徽艺人在内的艺人们进京演唱的秦腔声腔孕育产生出来的。当然这里所说的秦腔即前秦腔——陕西二黄戏。同样，魏长生进京，若无如张漱石《梦中缘传奇·序》记载乾隆九年北京人已“所好惟秦声”，魏氏传唱秦腔红遍京师，震动全国也是不可能的。因此，完全有理由认为京剧的萌生期，不应以徽班进京为始，而应从乾隆三十九年魏长生进京传唱秦腔，或更早时如康熙年间（1662—1723）《广阳杂记》记载“秦优新声”进入北京时算起，京剧自萌生期至今，不只是200年，而是近300年。

四、关于所谓西皮调、二黄调的合体

陕西二黄戏的唱腔主调有两种，传统称作“上把”“下把”，或谓“上调”“下调”，且自清乾隆年间以来一直保持着不可分离的固有状态。长期以来，有人认为二黄戏的上、下两调分别产生于陕西以外的两个不同地方，即上把“二黄”调产生于安徽，下把“西皮”调产自湖北，后来在北京同台演出，皮黄合秦，才形成皮黄两调同弦的京剧，并影响了这一系统所有剧种声腔的变化。

这肯定是个误解。两种声腔同台，行内人叫作“两下锅”，如川剧有五大声腔同台，但其音乐唱腔至今仍各吹各号，各唱各调。两种基调不同、产地不同的戏曲声腔同弦合体、形成一个声腔剧种，实际是一项浩繁而又漫长的音乐改造系统工程，依靠当时一两个戏班在短期内绝无可能完成。现今全国绝无几唱“二黄”或“西皮”单一声腔的剧种剧团存在。退一万步，即或徽班、汉班两调在京同台合体成功，随即颁布一道命令，全国流行单一“西皮调”或“二黄调”声腔剧种的戏班在一夜之间全部同弦合体，并在全国形成所谓皮黄声腔系统，别说当时，就是在今天也是不可能实现的。可以设想，按今天如此优越的社会条件，将东南的越剧和西北的秦腔同台合体，变为一个声腔剧种，可能性有多大，费时需多长，其结果又将若何？

至于后来为何将二黄戏声腔主调下把、上把称为“西皮”与“二黄”，据笔者考察，在陕西民间直呼此种戏为二黄，外省人亦称“秦腔”或“西曲二黄”（西曲这里指陕西的戏曲）。如云南檀萃于乾隆四十九年在京观剧所写《杂吟》中有“丝弦竞奏杂敲梆，西曲二黄纷乱咙”。而“西曲二黄”传久则讹为“西皮二黄”，进而将二黄戏的下调与上调分别称为西皮调与二黄调。如果事实不是这样，按说京剧中的所谓“二黄调”在早，胡琴定弦把位在上，而西皮调之称出现较晚，定弦把位在下，应该是“二黄西皮”，简称“黄皮”，但却把“西皮”放在前面，“二黄”放在后面，简称“皮黄”。仅从这一点，我们便可看到，所谓“皮黄”两调合体，的确是以讹传讹的历史误解。

有此讹误之后，人们不但把“西曲二黄”拆开为“西皮”“二黄”，而且还将其冠以上、下两调的名称，进而又望文生义地提出两调分别产于陕西以外的几个地方。百余年来，苦心追溯，争论不息，至今仍难以定论。所谓西皮、二黄两调分产于两个地方，在历史上实际是不存在的事情。

陕西博大精深的历史文化积淀和源远流长的陕南汉水文化底蕴，为秦腔二黄戏的形成发展提供了得天独厚的条件，宋、元以来，受南戏、北曲、杂剧、昆腔的影响，在古老的西曲基础上，经过历代创造加工，达到较为完美的艺术高度。尤其两种不同声腔基调同弦合体和多样化唱念道白语音等艺术形式，在中国戏曲发展史上，特别是清代初中期史称“花雅相争”，雅部昆腔败北，作为花部的各地方剧种如雨后春笋蓬勃兴起这一历史时期，对于京剧的形成发展和现称“皮黄”声腔系统的各地方剧种的流传兴盛，做出了无与伦比的重大贡献。今天我们重视保留和发展陕西二黄戏，不仅考虑到流行区域内人民群众的观赏习惯、乡音情感，而且对于研究考察享誉世界的东方艺术瑰宝、中华民族“国粹”的京剧，以及各相关地方剧种的产生形成和明清以来中国戏曲文化的发展走向等，都具有“活化石”的作用与价值。

（作者原为安康市群艺馆研究员、陕南民间文化研究中心研究员。原文载于《当代戏剧》2004年第6期，该文参评第二届中国王国维戏曲论文奖，获一等奖。）

第六届中国安康汉江龙舟节祭祀屈原仪式之祭文

乙酉初夏，佳节端阳。四海宾朋，八方辐辏，齐聚金州，谨以菖蒲艾香、雄黄糯粽，致祭屈子忠魂、三闾英灵。嗟乎屈子！博带修长，缚不住暮楚河山；峨冠崔嵬，挡不住霜刀雪剑。饮木兰之坠露，冰清玉洁；食秋菊之落英，清香四溢。惜哉屈子！君处乱世，虎狼当道，荆棘遍地，举世混浊，众人皆醉，战乱纷仍，民生多艰。君虽怀瑾握瑜、太息掩涕，上下求索，矢志不渝，终落得形容枯槁，面色憔悴，披发行吟，怀石沉沙。《九章》《离骚》把《天问》，天地哭，鬼神泣，日月为之黯淡，风云因而变色。碧波有幸隐忠骨，青史无意表贤名。身同青山千载秀，名同绿波万古流。沧海桑田，斗转星移。泱泱中华，谱写新章。穷先生毕生之愿望，而今宏图展现。凤鸣巴山，龙腾汉水。和谐社会，万民安康。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安定有序。以人为本，科学发展。扶弱济困，情系于民。盛世年丰呈祥瑞，民富国强享太平。汉水安澜赛龙舟，金州裕阜唱欢歌。贤士英才，尽显风流，群策群力，共创小康。圆先生强国之梦，却先生富民之愿。巴山青青，汉水悠悠；夫子英灵，含笑九泉。谨此祭文，追荐先生，伏惟尚飨。

（2005年5月2日第六届中国安康汉江龙舟节祭祀屈原仪式上，由安康市政府市长刘建明宣读。）

吉祥安康

张会鉴

吉祥安康，安康吉祥。这是世人对安康的祝福，也是安康对世人的祝福。西晋太康元年（280），地处陕南秦巴汉水之间古老的安阳县，取“安宁康泰”之意，更名为安康，这片热土从此有了一个最吉祥的名字。

安康文化 异彩纷呈

安康地处汉水中上游。汉水穿境而过，流长340千米。这里气候湿润，雨量充沛，河流纵横，物产丰饶，正是人类理想的生息繁衍之地。初民们总是缘水而居，因而古代文明总与河流结有不解之缘。早在7000多年前，汉水上游就出现了早期仰韶文化李家村类型文化。汉江两岸，秦巴腹地，以原始农业为主的原始人类部落星罗棋布。瑰丽的远古神话传说在安康都有集中的反应，且有众多地名与传说吻合。诸如女娲山、伏羲山、胥姑垭、妫墟等，有的遗迹尚在。上古人类始祖伏羲、女娲、鲧、大禹、舜帝等中国神话传说人物都在安康居住过。这些不仅地方志、文人笔记有记载，而且权威的历史典籍也有确切记述。江淮河汉四渎，是开创上古文明的重要区域，汉水是中华民族文化的发祥地之一，而汉水上游则是汉文化的直接发祥地。汉水不仅是孕育安康文化的母亲之河，更是养育安康儿女的生命之河。安康文化从发蒙阶段就和华夏文明同步，而安康的史前文化，在进入古史传说时代以后，更是画上了一个完整的句号。

悠远的渊源，深厚的积淀，独特的地理环境，使安康在周围多元文化相交相切地带，交汇融合成一个独具特质的文化圈。安康是古代姬姓巴国所在，又是蜀国的属地，巴蜀文化为安康文化奠定了基因；楚文化的强盛，拓展到汉水中上游，安康疆域又属楚地。荆楚文化缘起汉水，兴盛发达也未离开过汉水，汉水流域是荆楚文化的摇篮，也是荆楚文化的根基。荆楚文化对安康文化的漫长浸润，深入细胞骨髓，生长了骨骼，丰满了血肉。秦文化、中原文化，乃至羌氏文化，也为安康文化增色添彩，不仅巩固了安康的物质文化成果，同时也促进了安康思想文化的嬗变。不同文化的融合、碰撞，使安康文化既有自己文化的传统基因，又吸收接纳了外围文化的精华，从而成为一种新的文化载体。兼收并蓄，集万花于一束，熔众家为一炉，风气兼南北，语言杂秦楚，既有巴蜀之雄浑刚强，又有荆楚之柔媚清丽，也有三秦之古朴粗犷，还有中原文化的质朴通达。既沉实稳重又洒脱灵秀，既飘逸浪漫又憨厚野朴。刚而不烈，柔而不软，兼具四方气脉而又独具风韵和骨质。绚丽多彩、鲜活古朴的安康文化魅力四射，让人惊叹不已，让人思绪万千！

万紫千红、异彩纷呈的安康文化画廊，令世人目不暇接：

“女娲立治于中皇山，山在金牛之平利，与伏羲山接，伏羲山在西城。”“妫墟在西城县，舜之所居。”众多历史典籍记载着人文始祖在安康的足迹，至今犹存“虞帝陶渔河滨处”的沧桑石碑。

“汉有游女，不可求思！汉之广矣，不可泳思！汉之永矣，不可方思！”我国第一部诗歌总集《诗经》，早在三千多年前就有大量篇章描绘汉水，并为我们塑造了一位亭亭玉立、风韵动人的汉水神女形象。

道家学派的祖师之一——庄周，在《天地篇》中描绘的“抱瓮丈人”汉阴老叟，为我国文学画廊增加了一个鲜活的形象；历代著名诗人孟浩然、岑参、姚合、贾岛、无可、戴叔伦、韩愈、张籍、白居易、方干、陆游、陈师道等或寓居安康，或游历安康，都留下了大量优美的诗文，盛赞安康的秀山美水，风土人情。

安康古老的汉剧，唱腔优美，表演丰富。据权威专家考证，汉剧乃京剧之母，京剧故乡在安康。安康素有民歌之乡的美誉。“天上没有玉皇，地上没有龙王，我就是玉皇，我就是龙王，喝令三山五岳开道，我来了！”这首气壮山河的安康民歌被文化名人郭沫若从数以亿计的新民歌中入选《红旗歌谣》，载入文学史册，唱响大江南北。安康民歌以紫阳民歌为代表。从形式上分为劳动号子、山歌、小调、花鼓子、八岔、宗教歌、曲子七大类，不仅量大面宽、内容丰富，而且千姿百态，异彩纷呈。歌词直抒胸怀，直陈其事，纯真质朴，活泼风趣；曲调或起伏跌宕，或婉转悠扬，极富感染力。紫阳民歌北传关中，西移陇南，南流川北，成为备受人民群众喜爱的民间文艺奇葩。

安康的龙舟文化历史悠久，积淀深厚，在全国也很有影响，曾被拍成新闻纪录片在全国热映。改革开放以来，安康已成功举办了七届龙舟节，夹江两岸，人如海，歌如潮，在山呼海啸般的呐喊声中，龙舟竞渡，角逐拼搏，充分展现安康人的尚武精神。龙舟节不仅是安康老百姓的狂欢节，也吸引了大批外地游客。

安康佛教文化在中国佛教发展史上占有重要地位。出生于安康的怀让大师，是禅宗六祖慧能的法嗣，开南岳一系，世称南岳怀让。其学说远播日本、朝鲜，对中国佛教文化和对外文化交流都做出了卓越贡献。印光大师21岁在安康双溪寺依海定律师受具足戒，修习净土。一生建树卓著，德望辉映，皈依弟子数十万人，被奉为净土（莲宗）十三祖，盛誉波及海内外。

安康养生文化源远流长，内容丰富、亮点颇多。道教文化是养生文化的理论支柱。东汉时张鲁在汉中创立道教，安康一带遂为原始道教策源地。道教两大宗，皆与安康文化密切相关。北宋时南宗创始人紫阳真人张伯端在紫阳修行，紫阳县因他而得名。他的丹道学说成为中国宗教史上的一座里程碑。

安康水文化可上溯到远古时期。《庄子》记载的桔槔取水，两汉时的凿井灌田，唐宋时修塘筑渠，以及龙骨车、筒车的运用，史不乏书，并载入《中国农业史稿》。汉江黄金水道曾是建都关中的十三个王朝的生命线，为中国航运史谱写了光辉的一页，当代水利开发更为宽广，成就更为辉煌。

在中国近代史上，安康志士仁人的丰采熠熠生辉。出生于安康市白河县的钱鼎、钱甲兄弟，在辛亥革命中出生入死，功勋卓著，被孙中山誉为“皎皎兄弟”；中国国学大师，文化名人沈尹默、沈士远、沈兼士，从安康汉阴县走进北京，成为中国文化的三颗明星；出生于安康市平利县的廖乾五，同董必武、陈潭秋、周恩来等老一辈革命家并肩战斗，成为北伐名将，也是南昌起义的策划者、组织者之一，为中国革命做出了巨大贡献。红三军、红三十一军及陕南抗日第一军曾在安康与敌浴血奋战，老一辈无产阶级革

命家贺龙、刘伯承、李先念、王震等在这里播下了红色火种，建立了革命根据地，至今仍在的旬阳县红军乡“红军老祖”庙，依然是人们景仰的圣地。

上下五千年，安康文化之灿烂，如星月闪烁在夜空，她溶于中国文化之中，丰富着中国文化，发展着中国文化；同时又自成体系，生生不息。不仅主导着安康的经济生活从原始走向现代，从贫穷走向繁荣，而且不断地塑造着安康人纯朴厚道、忠勇坚韧、善良宽容、聪慧精进的文化人格，成为安康人代代相承的精神支柱和不朽的灵魂。

绿色禀赋 美轮美奂

安康地貌，千山竞峻、万石峥嵘，有北方河山的雄伟壮美；江河纵横，秀水钟灵，有南方水系的绮丽清纯。大美安康，是锦绣神州独具异彩的一颗明珠。

点缀于雄山秀水之间的人文景观，或殿宇石窟，或亭台楼阁，或云桥高塔，都为安康的山水打上了文化的印记。自然与人文相映生辉，相得益彰。

巍峨壮观的秦岭，雄浑俊秀的巴山，夹持着奔腾东去的汉江，使安康成为雄秦秀楚间的一方乐土。安康的山层峦叠秀，个性独特，气象万千，名气较大的有伏羲山、女娲山、药妇山、笔架山、蜡烛山、天柱山、化龙山、羊山、凤凰山等。尤以笔架山最为奇绝。三座青峰突兀云间，活脱脱一座笔架。登顶举目四望，峰峦如黛，时时有白云从山谷里冉冉升起，好似浓墨点皴挥洒而成。茫茫云海，波涛起伏，山风骤起，松涛阵阵，似能听到惊涛拍岸之声；莽莽苍苍的原始森林，树木种类荟萃南北；千姿百态的巨型石笋，惟妙惟肖地承载着一个个美丽的传说；建于宋代的南宫观，有嘉庆年间即端坐于莲花盆的达鉴高僧肉身，历经二百余年不腐，至今栩栩如生，为奇山秀水平添一份神秘。

安康是山区，又是水乡。被誉为中国莱茵河的汉江，众多的支流像植物的叶脉一样，滋润着秦巴大地。汉江两岸重峦叠嶂，峡谷奇石嶙峋，清江依山而流，峰影倒映，宛然如绘，帆影点点，渔火晚唱，优美风光令人心醉。

汉江梯级开发，打造出一个个高峡平湖，尤以瀛湖最为浩瀚，面积达77平方千米。碧波千顷，水天一色，刚柔相济，淡妆浓抹总相宜。夹岸奇峰，有苍松翠柏，茂林修竹，郁郁葱葱。深秋时节，环湖橘园流翠飞红，或映夕照，或浴朝霞，层林尽染，更有一番诗情画意。湖畔独具陕南特色的乡镇，倚山傍水，像一面玉镜周围镶嵌的珍珠，光彩夺目。山间有天然溶洞，奇特的钟乳石造型，鬼斧神工；众多的瀑布群，凌空飞泻，喷珠溅玉，势若奔马，声震山谷，浩气飞荡。古老的安康城，就坐落在美山美水之间，南拥香溪层林，北倚龙王奇峰，碧玉汉水穿城而过，一江清波映万家灯火，八方来客泛舟江上，惊叹安康，秦巴山中的水城！

当代著名作家贾平凹、陈忠实、高建群、路遥，著名山水画家石鲁、方济众、何海霞、方鄂秦、赵振川等都多次到安康采风，他们或书或绘的安康美山美水，纷纷在全国获大奖，贾平凹还特意用他遒劲朴拙的书法写下了由衷的赞美：雄秦秀楚安康地，明山净水金州城！

资源丰富 物华天宝

巍巍秦巴，绵延起伏。高大的秦岭屏障阻挡了西伯利亚寒流的侵袭；大巴山横

巨，减少了辐射热能的散失。奔腾东去的汉江，迎来了东南亚季风的暖湿气流。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典型的南北过渡色彩，着意描绘着安康这片热土，赐予这里无比富饶的资源。

安康是天然的生物基因宝库，更有茶乡、药乡及漆、麻、耳、橘之乡的美誉。清代安康就建有川、楚、陕、豫、赣、晋等八省商业会馆，成为全国重要的林特土产集散地。秦巴山地植物荟萃南北，多达4000多种。仅国家挂牌收购的林特产品就超过600种，名冠全省。其中生漆、杜仲、桐油等特产质地之好，产量之丰，在全国也名列前茅。莽莽丛林繁衍生息着400多种野生动物，其中包括大熊猫、华南虎、羚羊、金丝猴等35种珍稀动物属于国家一类保护动物。

秦巴无闲草，处处是药乡。陕西产中药材590多种，安康就有400多种。其中杜仲产量居全国之首，五倍子、黄连产量居陕西第一。被《神农本草》列为上品的麝香、党参、当归、天麻等名贵药材的产量也在全国占一定比重。具有抗衰老、降血脂，增强人体免疫力的神奇草药绞股蓝，赢得“北参南绞”的美誉。安康生产的陕青茶，唐代即为皇宫贡品。紫阳毛尖还被列为中国十大名茶之一，紫阳富硒茶因有防癌抗癌的神奇功效，备受世人青睐，跻身于《世界各国名牌产品》之林。

安康的地下矿藏十分丰富。有色金属、重金属、黑色金属和非金属矿产均有分布，种类多达51种。其中汞、砂金、重晶石、绿松石、锰、钡、钛、白云岩、滑石、雄黄在全省乃至全国都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安康的水资源之丰富得天独厚。境内不仅有横贯全市的汉江干流，而且有70条流域面积在100平方千米以上的汉江支流，它们不仅提供了灌溉养殖之利，还提供了巨大的电力能源。水能储藏量高达469万千瓦，近期可开发量245万千瓦，在陕西首屈一指。陕西省政府决定用15年时间完成汉江梯级开发，目前已建成石泉、安康、喜河三座电站，在建电站两座。汉江梯级开发全面完成以后，将以良好的电力、航运、灌溉、旅游等综合效益带动安康和整个陕南经济的腾飞。正在施工的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以汉水中上游为水源地，万里长虹横跨中原大地，将一江清水输送北京，这一空前的壮举凝结着安康的奉献！

安康承接东西、沟通南北的区位优势，决定了安康在西部大开发中，当仁不让地处于前沿阵地，成为桥头堡。在西安、重庆、武汉三大经济中心之间，安康乃“巴蜀之锁钥，秦楚之关键”。襄渝、阳安、西康三条铁路在安康交汇，加上西康高速公路和即将拥有的长江港口，安康的大交通优势令人艳羡。在生产要素由东向西的转移过程中，安康的优势资源将成为投资开发的热点，可得东南风气之先。

诚然，安康现在还不富裕，有些地方还处于贫困之中。但从远古走来的安康文化，浸润着绿色禀赋的安康山水，丰饶无比的自然资源使安康时时孕育着希望，生长着希望，在未来的发展中，安康的前程不可限量。我们祝福吉祥的安康永远吉祥！永远吉祥！

（作者原为陕西广播电台驻安康记者，此文系作者应安康市地方志办公室特邀为《安康年鉴》（2006卷）所作“安康魅力”展示宣传专稿。）

磅礴大山深处的文学劲旅

——来自陕西安康青年作家群的文学报告

李向红 杨小玲

引子

很早很早的时候，大约是在2600多年前吧，相传《诗经》中的许多佳作就诞生在汉江一带。汉水流域的安康人从那时起，便开始了来自民间的吟唱。同时，也有了汉水女子最早的妖娆：“南有乔木，不可休思；汉有游女，不可求思；汉之广矣，不可游思；江之永矣，不可方思……”浑厚与原始的复沓重唱，把一种思念的久长乃至永恒吟唱到今天，成为流传千古的经典之作。而承载着这份情感和表述的载体，正是文学。

也许，这古老的绵绵诗意，神秘地渗入了这方土地的每一寸土壤，文学才会在这片贫瘠的土地上生根开花，才有了后来的子孙们生生不息的文学追求，才出现了一拨又一拨的文人墨客，才使这片热土弥漫着厚重的文学气息，他们精心地烹调着一份现代社会的精神盛宴。

丁亥年的春天，让我们一起来感受安康——这块地处我省南部山区的文学热土。

小荷初露尖尖角

火车出西安向南，很快就钻进了秦岭，一路穿越数不清的隧道，车窗外忽明忽暗的变化间，秦岭自北向南的风貌变化像播放幻灯片一样呈现眼前。山势由高耸挺立而逐渐平缓柔和起来，裸露的山石黄土渐渐被青绿覆盖，苍莽之气被一种安宁温和的感觉所取代。当火车驶出连绵的群山，安康城就在眼前了。

地理条件的限制，使安康的经济发展较之发达地区来说是相对滞后的，但这并不代表文化的落后。这里先后出现了崔八娃、党永庵、马建勋、张宣强、丁文、张会鉴、张虹、陈敏、陈长吟、李佩今、黄开林等一大批作家，形成了安康文学创作的主流团队。

改革开放以后，中国文学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这时我省文学界形成了一个以路遥、邹志安、陈忠实、贾平凹、高建群、京夫、晓雷、李天芳等为代表的青年作家群，引起了全国文坛的关注。这个群体中的大部分作家相对集中在关中，秦岭以南的作家仅有汉中的王蓬、李汉荣。之后，出现了安康的马建勋和后来一枝独秀的张虹。张虹的中短篇小说所表现出的尖锐、深沉，与她个人活泼开朗的外表是那样的不同。

直至20世纪90年代末期，安康才真正形成了自己的青年作家群，以李春平和杜光辉为代表，以王晓云、李小洛、邢世嘉、杜文娟为骨干，他们不断有作品在全国受到关注，使这个充满活力的创作群体跃上了一个相当的高度。作为一个地级市，能有四五位60、70年代出生的青年作家在全国文坛先后亮相，是一件令人惊讶的事。在此之前，由于历史原因，安康地区戏剧、民歌历史悠久，却没有产生影响较大的作家和作品，而这个青年作家群的异军突起令人刮目相看，为安康文学的发展亮出了鲜明的旗帜。

我们悉读20世纪60、70年代出生的安康青年作家群的作品，它们几乎无一例外的都是面向现实生活发言，产生了一批文学精品。李春平的《上海是个滩》（列入大上海小说丛书，是截至目前唯一一部反映浦东开发的小说）、《步步高》（获第八届北方11省市优秀文艺图书奖，北京电视台正在改编同名电视连续剧）、《一路飙升》、《你离婚了，我就长大了》（获第四届特区文学奖），杜光辉的《车帮》、《哦，我的可可西里》（获第六届上海长中篇小说优秀作品奖）、《可可西里王》（荣获首届全国环境文学奖），王晓云的《梅兰梅兰》、《读懂浦东》（浦东开发纪实专著），邢世嘉的散文《在但丁故居》（入选全国普通高校教材《大学语文》，《读者文摘》转载），李小洛的诗《一只乌鸦在窗户上敲》《省下我》，周长圆的诗《掩埋父亲》，蒋典军的诗《我是中国农民》、《念叨草原》（在中华颂歌征文大赛中分别获银奖和铜奖），吴建华的散文《一块石头的故事》（获首届全国纪实散文征文一等奖）等作品，都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

其实，他们创作的激情是与我国改革开放的大背景息息相关的。进入20世纪90年代后，中国人的生活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社会生活新鲜多彩，经济建设繁荣发展，然而同时也充满了复杂多变和浮躁的情绪，文坛大批的作家和作品陷入了“回忆”的怀旧题材中。在这样的社会背景下，以李春平为领头羊的安康青年作家群，面对的也是当代现实，但其作品的思想性却远远高于现实生活，他们笔下的人物有着这样那样的差异和不同，但却共同体现了他们对生活的严肃思考，体现了他们不同的艺术视角和创作理念，同时也体现了作家个性的张扬和显露。他们身处不同的地方，以不同的形式，不同的理解，却不约而同地面对现实，关注现实，挖掘现实。也正是他们拥有着严肃的创作精神、冷静的创作思想、火热的创作激情，才创作出了思想性、文学性、艺术性较高的作品来。在这一时期的文学创作活动中，显得独树一帜、异彩纷呈。

令人瞩目的安康青年作家群

李春平，中国作协会员，我国文坛新生代作家中的佼佼者。这个安康青年作家群的领军人物，孤身走出大山，独步上海，闯荡10年写出了400多万字的中长篇小说，以横空出世的姿态崭露在中国文学界。他的作品中所表现出的现实主义手法尤为鲜明，《步步高》被誉为“中国第一部关注执政智慧和领导艺术”的长篇小说，在全国引起强烈反响。以前的官场小说，大都以揭露官场黑暗为主，而李春平独辟蹊径，深入政治生活的敏感部位，从正面塑造了一个正直的执政者的形象，充满了理想主义色彩。有意思的是，《步步高》刚刚写完，中央就召开了十六届四中全会，作出了《加强党的执政能力的决定》，接着《领导科学》杂志连续刊发了五篇李春平关于此书的创作谈。至今，这部长篇小说仍在市场热销，并已再版三次，成为许多领导干部的案头必读书。11年前李春平走出安康去了上海，他的中篇处女作《玻璃是透明的》在《上海文学》发表后，被北影著名导演夏钢拍成同名电影，至今仍在央视电影频道重播。这部作品以其独特的姿态，与新生代电影展开了对话。1996年，李春平出版第一部长篇小说《上海是个滩》，半年内加印了3次，好评如潮。10年来，他共出版长篇小说《情人时代》《上海夜色秀》《奈何天》《我的多情玩伴》《步步高》等7部，出版《李春平长篇小说文集》（三卷）；中篇小说30余部，反映《辞海》85年编撰历史的史志性长篇报告文学《辞海纪

事》等。

王晓云，中国作协会员。一个让人惊讶的“70后”女孩，从安康进入上海这个国际大都市，用她手中的笔纪实浦东解读浦东。离开熟悉的环境，到一个陌生的地方去开拓事业新天地，对于一个年轻的女性来说，是多么不容易。然而巴山汉水陶冶出的这个倔强女子，终于在那个人山人海的大都市里逐步站稳了脚跟。几年间，她相继在《上海小说》《小说界》《钟山》《北京文学》等文学期刊发表了中短篇小说十余篇，获得好评。长篇小说《梅兰梅兰》出版后引起了读者和评论界的关注，《读者导报》用两个专版对小说进行了讨论，评论家葛红兵、李星、吴炫等纷纷撰文，给予了较高的评价。《梅兰梅兰》的成功，扩大了王晓云在上海文学界的影响。不久后，她又应邀撰写反映浦东巨大变化的长篇纪实文学《读懂浦东》，这部近30万字的大作，是一支讴歌建设者人格力量的赞歌，受到了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引起了全国文坛的关注。谁能想到，完成这部力作的竟是来自陕西安康的一个青年女作家。她能把那样的一个变化多端、复杂繁纷的巨变过程抒写出来，这不仅是她过硬的文字功底的表现，更体现出了她对生活的认知能力、感悟能力，这些，不得不让人产生敬佩之情。

李小洛，中国作协会员。一个颇受诗歌界关注的“70后”青年女诗人。2006年她带着安康女子独有的清秀、灵性、才气，成为继诗人江非、路也后第三位入驻首都师范大学的驻校诗人。作为第四届华文青年诗人、新世纪十佳青年女诗人奖获得者，她被誉为“新世纪”诗人，获第三届“华语文学传媒大奖”年度诗人提名奖，是继贾平凹、伊沙之后第三位被该奖提名的陕西作家。自2003年开始在《诗刊》《花城》《星星》等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作品200多篇，引起国内诗坛和诗歌评论界的关注。代表作有诗歌合集《我的三姐妹》《江非李小洛诗选》《新世纪十佳青年女诗人诗选》。她从弃医从文，到成为安康日报社编辑、记者，她以独有的女性立场于诗歌中充分展现青年女子对时代、命运、爱情的深层关注和思忖。李小洛的诗歌引起了学术界和读者的广泛关注，有评论家认为，她的诗歌开启了中国女性诗歌的一个新的高度，是“从哲学的峰峦喷涌而来以陕南安康为背景的‘安康性’的写作，为当代诗歌开辟了一个新的路径”。

杜文娟，陕西省作协会员。20世纪90年代中期开始文学创作，她一方面固守安康，另一方面为了开阔眼界，独自一人几乎游历了大半个中国，曾经一次去新疆，两次进西藏。广泛的阅读和游历使她开阔了视野，小说题材也逐渐宽泛。几年来，她先后在《青年文学》《鸭绿江》《青年作家》等杂志发表几十个中短篇小说。短篇小说《立冬》、散文集《杜鹃声声》、短篇小说集《有梦相约》分别在全国电力系统文学作品评比中获奖。《我们的洪水》获首届全国文学作品评比小说奖。杜文娟一直坚守自己的纯文学之路，她在全方位的探索中叙述着自己的创作理想，她是乡村生活的叙事者。杜文娟同时发表了大量散文，《美文》《散文百家》《散文选刊》《读者》等杂志都推出过她的作品，《越秀公园的鸽子》被《语文学报》选载，并成为高考学生学习分析篇目。

邢世嘉，笔名走走，陕西省作协会员。少年时曾是紫阳一位小有名气的诗人，20多岁辞去镇党委书记的职务，快乐地做了一个文化旅者。近几年中，他靠经营文字赚来的稿费游走了欧洲、亚洲、非洲的29个国家和地区，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散文》《美文》等报刊发表了百余万字散文作品，其中多半被《读者文摘》《作家文摘》《青年

文摘》《读者》等海内外报刊转载或被出版社收入各种文集。著有《罗马假日》《欧洲客厅》《圣诞快乐》等多部文化专著。散文《在但丁故居》被台湾政治大学和中国文化大学收入辅导教材后，又于2006年8月入选全国普通高校教材《大学语文》（高等教育出版社）；随笔《桥的感恩》相继被广东和湖南收入中学辅导教材。多篇启智美文在海外报刊发表后被《参考消息》转载。

除上述作家外，还有周长圆、蒋典军的诗，吴建华、李焕龙、方晓蕾的散文，曾德强的报告文学等，都逐渐显示出了他们的创作个性和强劲势头，构成了安康文学的灿烂星空。

这一切，不得不让我们感慨：在悄无声息之中，几乎在同一时刻，年龄相当的一群来自我省安康的青年作家在中国文坛闪亮亮齐刷刷地崭露头角，他们的集中涌现，一下子映亮了文坛；同时，这一切，也不得不让我们感觉到了陕西文学的新希望所在。

中国作协副主席、陕西省作协主席陈忠实满怀信心地说：“我相信，安康青年作家群会在李春平的带领下，一如既往。以他们目前所表现出的强劲势头，创作激情，神圣精神，他们一定还会有更惊人的作品不断出现。”

营造良好的文学氛围

文学创作虽是个体劳动，但创作氛围是需要全社会共同营造的。安康有优良的文学传统，各地党委、政府、文化部门及各级领导对文学创作活动都非常关心和支持，积极主动地给创作者们创造良好的写作环境。女诗人李小洛原在某妇幼保健站工作，后来进入了《安康日报》。李春平原在上海从事职业创作，被安康学院作为高级人才引进高校，学院为他的创作提供了各种便利条件。紫阳的青年诗人金静出版诗集后，县委、县政府为她专门举行了作品研讨会。安康各地党委和政府及文化部门的重视，为当地文学繁荣营造了良好的创作氛围，同时也不断地激励着作家，鼓舞着作家。

20世纪80年代，安康各县几乎都有内部出版的文学刊物，主要培养青年作者。安康市文研室的自办刊物《安康文学》以及“汉江文学讲习所”，不定期地请来省内外名家给业余作者讲课，不仅给他们提供与名作家面对面交流的机会，还积极发表业余作者的作品。《安康日报》总编辑倪嘉介绍说，作为一个基层报纸的《安康日报》，自创刊开始就一直保留了“副刊园地”，尽最大可能地为读者和作者提供发表作品的固定版面。去年创刊的由安康市地方志办公室和安康学院汉水文化研究基地共同主办的《安康文化》，又为广大的业余作者创建了一个展示文化研究成果和文学创作的平台，它们不仅为培养安康的文学队伍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更为众多的作者提供了精神上的有力支持。现在，在紫阳、旬阳等地仍然活跃着具有一定实力的各具特色的文学群体。

人是需要倾诉、需要寄托、需要理解、需要支持的，文学恰恰可以让人从精神上获得满足和解脱。散落在安康各地的民间文学组织，至今坚持着他们自娱自乐式的活动，文学就是他们构筑的精神家园。他们不定时、不定点地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相互交流，相互欣赏，相互促进。现《美文》杂志副总编、原安康市作协副主席陈长吟给我们讲了这样一个故事：岚皋有一位70多岁的老作者，坚持写作十余年，他一摞一摞的手稿都是一笔一画认真地写在孙子们用过的作业本的背面上；镇坪的一个作者，家里生活非

常困难，连盐都买不起，可他竟用了双挂号邮资，将作品寄往编辑部。这些，不正是一种源自精神力量的鼓舞吗？

文学印证的人文精神

安康，古称金州，北依秦岭南靠巴山，汉江自西向东穿流而过，为这座小城增添了一份灵气，一份生动。史料显示，这里由于地理原因，自古无兵乱，是一个安宁封闭的山城。过去，由于秦岭阻隔，由西安到安康需西绕宝鸡，沿宝成线穿越秦岭，自阳平关向东跨汉中才能到达，路途遥远。

为什么一个地处山区、相对封闭、经济不发达的山城，却一下子在同一时间涌现出了一群年轻的作家？并且他们不断地追求，不断地努力，不断地进步，不断地取得骄人的成绩。那么，是什么支撑着他们？又是什么推动着他们？

那是一种叫作文学的精神。

因为，他们依然坚守着文学，依然神圣着文学。尽管地处偏僻，但没能挡住他们的脚步。尽管层峦叠嶂，但没能挡住他们的视野。他们用文学的精神玉液浇灌着自己的生命之花。

每一块土地都有自己深厚的文化渊源。就拿安康来说，抗战时期著名散文家李广田从前线来到后方途经安康，写下了一篇非常有名的散文《圈外》。他笔下的安康，恬静，秀美，远离战乱、政治、恐慌，这里的人们“安定康宁地生活耕耘着这片土地”，这与当时战乱地区的生活形成了强烈的反差。

从理论上来说，任何文学艺术的源泉都是生活本身。安康，正是因为相对封闭，所以它才有了“安定”“康宁”“和谐”，才有了百姓常态的生活。生活状态是最好的文学状态，真正的文学来自生活，来自作家对人类命运的深切关怀，以及他们的生活感受和真实情感，而不在于功利。一名优秀的作家，只有把自己的文学理想建立在关注社会、关注时代、关注人类、关注人性本质这样的宏大视野基础上，才能以饱含激情的笔墨创作出震撼人心的作品来，才能给人以积极向上的精神力量。

再从现实来看，安康青年作家群，或走出，或回归，或固守，他们都有一个共同之处：积极投身于现实生活，真诚地拥抱现实生活，把他们的触角延伸到现实的细部，才有了可圈可点的作品出现。

杜光辉较早就走出了安康，在海南继续着他的文学生涯。他写了许多异地异事的作品，他成功的意义，是证明了安康作家是不封闭的。同时，也给整个安康文学创作群体增强了自信心。

李春平是这个群体里的一个特例。他是那样的“大幅度”走了出去，这个“大幅度”指的是他选择的出行地的不同——上海，这是中国都市文化最成熟的地方，是中国经济最发达的地方。作为一个来自安康紫阳大巴山区并且流动在上海的闯荡者，他却出乎意料地写出了轰动文坛的长篇小说《上海是个滩》，乃至“上海是个滩”很快就成了上海人的一句流行语。这同样再次印证了：安康作家是照样可以写出能反映大都会文化、反映大都市现代化进程的好作品来的。李春平以异地文化的眼光看上海，看出了别样的风景，别样的感受，别样的精神。在这点上，他取得了很大的成功，他把乡村文

明和现代都市文明在文学中有机地融合在了一起。官场小说，是李春平近年来实现创作转型后的又一个重心，《奈何天》《一路飙升》《步步高》等一系列作品已在全国引起轰动。需要特别介绍的是，著名青年文学评论家、《南方周末》记者张英这样评价李春平的官场小说：“从社会学的角度来说，政治、官场是推动、改变中国社会进程最大力量之一。李春平在近十年的时间里，一直保持着对这一群体的关注，在他的官场小说里，我们不仅认识了这些操纵社会变革的幕后推手，看到现实中国日新月异的变化，还可以凭此得知中国社会前进的内在动因。从这个意义上来看，李春平是在用他的小说记录中国的变化和走过的历程。”

更具意义的是，李春平在创作成绩如日中天的时候，于2005年底，带着大都会的文明、更带着大都会广阔的视野回到了故里——安康，开始了他创作道路上的新起点。并用全新的眼光去审视具有新的时代特征的现代农业文明，从另一个高度反映出家乡的发展变化。在回到安康学院任教一年的时间里，他发表的三部中篇小说都被《小说月报》转载，其中，《郎在对门唱山歌》即是他为家乡“量身定做”的文学产品，这也反映出了他的大战略思想——用全新的文化坐标重新抒写安康，抒写家乡。

作为一个全国著名的青年作家，李春平用他的作品造就了他在读者中的影响力，同时，也毫无疑问地会对安康青年作家群产生积极影响，起到一种表率作用。著名学者、评论家肖云儒就肯定地说：“李春平，必定会带领安康青年作家群大踏步向前，同时，他们必定会促进安康文学大踏步发展。”他对安康青年创作群体寄予了三点希望，希望他们一如既往地热爱家乡的土地，扎根家乡的土地；希望他们带着安康的巴山汉水文化大胆地、充满自信地走向全国，为中国文坛作出具有“安康意义”的贡献；希望他们以李春平为榜样，既能走出去又能再回来，把全国最精端的文学带到安康，使安康文学有一个整体的推进和发展。

可喜的是，安康的文学创作是与文学评论协调发展的。安康学院成了汉水文化研究基地，形成了以中文系主任戴承元、副主任雷升录、孙鸿教授为代表的评论队伍，不断有评论佳作问世。戴承元的论文《中国传统文化对李春平文学创作的影响和渗透》在《小说评论》发表后，被中国人民大学作为核心研究资料收入索引。最近中文系课题组申报获得了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陕西省60年代作家研究”等研究课题。紫阳县的叶松铖、唐友斌、贾耀卿、刘全军等人的文学评论也很有锐气，显示了良好的势头。

安康青年作家群在中国文坛的集体亮相告诉我们：文学的发展直接推动着一个地区知名度的提高，也直接关系到一个地区文化的整体品位的提升。马克思曾经指出，经济发展与文学发展是不平衡的。一个地方的文学发展，实际上取决于当地文学家的创作；一个地方作家群体的文学理想，实际上取决于作家的精神高度，而和这个地区的经济发展程度并没有直接的联系。因此，安康青年作家群应该始终把扎根生活和构建自己的精神高地作为一件重要的事情来做。“热爱家乡眷恋故土的感恩精神，不甘平庸积极向上的奋斗精神，摆脱封闭渴望提高的开拓精神”，正是安康青年作家群不断进步的原动力。

其实，不仅是安康的作家，实际上整个陕西的作家，都具备着深厚的文学功底。但是，他们中的一些人由于身居偏僻山乡，少有机会接触到更广泛、更丰富的都市前沿，对事物的认知程度有些欠缺。然而，一旦机会被他们抓住，进入大都市后眼界大开，思

维立即异常活跃，再回过头来重新看会更加激发他们的文学潜质，思维更活跃，目光更远大，所以，很容易产生突破，写出有影响的力作来，这也许是文学创作的一个规律。

结束语

“文以载道”是中国文学史上的一个核心命题，文学艺术历来是陶冶人们道德情操、抒发人类美好理想、丰富人们精神享受、推动社会发展进步的一个重要方面。一部人类社会发展史，是人类生命繁衍、财富创造的物质文明发展史，更是人类文化积累、文明传承的精神文明发展史。人类社会每一次跃进，人类文明每一次升华，无不镌刻着文学艺术进步的烙印。文化的力量，深深熔铸在民族的生命力、凝聚力和创造力之中。

2006年11月，中国文联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中国作协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胡锦涛总书记在大会上作了重要讲话，他指出：“在当代中国，繁荣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和谐文化，是我国广大文艺工作者的庄严使命。”“文艺工作者，都应该坚持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按照建设和谐文化的要求，努力创作出符合时代要求的精品力作，积极推进我国文艺创新和繁荣，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自己的贡献。这是党和人民的期待，也是时代的召唤。”“一切有成就的艺术家，都注重在时代进步的伟大实践中汲取创作灵感，都注重反映和引导人民创造历史的壮阔活动。只有与时代同步伐，踏准时代前进的鼓点，回应时代风云的激荡，领会时代精神的本质，文艺才能具有蓬勃的生命力，才能产生巨大的感召力。”“等闲识得东风面，万紫千红总是春。”新世纪新阶段，是我国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也是我国文艺事业大有希望的重要发展期。值此之际，祝愿安康文学在发展之路上，一路飙升；祝愿安康青年作家群在文学创作之路上，一路飙升。

（《陕西日报》记者：李向红、杨小玲；实习生：王媛、陈婷、尚甜、孙蓉，原载2007年《陕西日报》。）

贺 诗

——为安康纪念沈兼士先生诞辰120周年暨第二届“三沈”学术研讨会作

许嘉璐

安康远绍眉山盛，文脉涓涓赖久长。
仰止无由入奥室，恭书拙句作心香。

（2007年9月10日至12日，由北京大学、故宫博物院主办，安康学院、中共汉阴县委、汉阴县人民政府承办的纪念沈兼士先生诞辰120周年暨第二届“三沈”学术研讨会在安康隆重举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民进中央主席、著名语言文字学家许嘉璐为大会发来贺诗。）

汉水赋

戴承元

人间仙河，嘉名曰汉。赋形洪荒，不知几亿万年；发源蟠冢，奔流三千余里。秦岭融雪，巴山滴翠，南施北授，万涓汇流。故其为水也，名则曰江曰河，质则如泉如露。春日涨潮，雪浪碧波，夹岸山花倒映，满江色彩斑斓；夏日送爽，清风明月，江心取水烹茶，一天星斗入怀。故陆羽饮醉，著于《茶经》；国人艳羨，调入京华。美哉，汉水！

巍巍秦岭，莽莽巴山，汉水神斧，劈为通衢，西连散关蜀道，东接荆襄中原，文化缘水流播，物产藉舟贸易。武王伐纣，巴师神勇，前歌后舞，直抵商都。周王经略南方，汉水形胜之地，重臣扼守，天子巡幸，史书载之，青铜铭之。下迄于汉，沛公受封，终成大统，修文习武，耀古泽今，光光灿灿，汉家文化，肇基于此，曷能忘之？

以言人文：汉水游女，见诸《诗经》，涓涓滴滴，同构中华诗海波涛。石门神品，古朴奔放，垂法千载，中国书法之圣地。张骞扬鞭，开疆拓土，大智大勇；蔡伦造纸，推进文明，大功大德。南阳起卧龙，定军眠蜀相，兴于斯留于斯，万古云霄，精光四射。怀让弘法，禅宗大德高僧；平叔悟真，道尊紫阳真人，传灯开派，静洁万方。文脉绵延，后波前浪，何能尽书？

心仪汉水，何不游乎？紫柏山，清凉地，张良庙存焉，纳天地灵气，悟留侯韬略，神清气爽。驻足汉中，谒拜将台，朝武侯祠，森森古柏之中，体察人间正气，心游万仞，智慧滔滔。顺流而下，畅游安康，但见瀛湖：碧水万顷，白鹭低翔，群鲤戏波，小船悠扬。停舟欢曰：收获沔汉一方秀，领取浮生半日闲！乘车东进，仙乐飘飘而来，此武当山也。洗尽尘心，登山访三丰道士遗踪，金顶看云起云收日落，物我两忘。汉水尽头，楚天都会，登临黄鹤，神会诗仙，看大江东流，豪壮万千。

汉水汤汤，越古超今，扬清洗浊，奔腾不息。人类如斯，代代不已，感天地之赐予，法江海之宽广，光大其前，发新吐芳，心生福境，大美久长。

（作者时为安康学院中文系教授，应安康市地方志办公室邀约撰写，刊于《安康文化》2010年第三期，并收入当年“文存”，后由安康书画名家邢中桂书成5米长幅，收藏于安康方志馆。）

“安康精神”人文表述及内涵释义

中共安康市委宣传部 安康市文明办

按照市委三届一次全会关于全年重点工作的安排部署，为进一步统一思想、凝心聚力，激发全市人民热爱家乡，建设美好安康的热情和智慧，2012年3月以来，市委宣传

部、市文明办在全市开展了历时五个月的“安康精神”表术语征集提炼活动。活动中共征集到市内外投稿462件，通过评审专家组两次集中讨论，在《安康日报》、安康政府网站、今日安康新闻网站同步公示，并进行为期10天的投票活动，经统计，共计收到网络投票346张，纸质投票4812张，合计投票5158张，其中得票最多的候选表术语为“乐山亲水 尚德兼容 克难奋进 务实创新”。经评审专家组再次评议、推敲，一致认为“乐山亲水 尚德兼容 克难奋进 务实创新”较为全面地概括了安康人文精神和自然特质，符合“安康精神”表述语征集提炼基本原则，将其确定为最佳候选表述语，8月24日报请市委常委会会议对“安康精神”表述语及内涵释义审定通过。

内涵释义

乐山亲水：安康境内秦岭巍峨、巴山苍莽、汉水中流、河溪纵横。青山绿水既是安康人赖以生存的重要资源，也是安康人抒发情感的重要载体，更是生成安康人性格的自然环境。山的坚韧、雄浑，水的柔和、灵动，是安康人精神气质的写照。乐山亲水是安康人自古以来的生活态度，这种生活态度使安康人乐观豁达、平和随性。从深层次来讲，这种生活方式体现出安康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文化自觉和自在安逸的生活态度。孔子说：“智者乐水，仁者乐山。”弘扬乐山亲水的安康精神，既有利于安康这方山水资源的永续利用，也有利于激扬安康人以坚韧的意志去创业发展，以灵秀的气质去营造精神世界。

尚德兼容：安康地处陕西南部，是南方和北方的过渡地带，与鄂、渝、川三省市相毗邻，秦楚巴蜀多种文化在此交融生发；安康的人口大多源于明清时期的湖广移民，五方杂处。南北兼容的多元性文化，移民的生存境遇规约着安康人的言行及生存方式，互依互存、互帮互助、平和包容、诚信友善就成为安康民众共同遵守的社会规范，尚德兼容也就成为安康人重要的精神表征。弘扬尚德兼容的安康精神，可以更好地彰显安康人兼收并蓄、求同存异的博大胸襟和坦荡气概，也是安康实现“以开放促发展，走开放发展之路”的文化内生动力。

克难奋进：安康地处秦巴深处，自然灾害频发，但安康人从未衰减在这片土地上创造美好未来的炽热。安康人不畏艰难，自强不息，在奋进中创造了“三苦精神”“抗洪精神”“村道精神”“双创精神”等一大批精神财富，这些亮色，正是安康人克难奋进的精神光辉。安康仍属欠发达地区，仍然需要以干克难，奋发图强，努力跟进全省、全国的发展步伐。弘扬克难奋进的安康精神，既是安康人自加压力、自信自强的体现，也必将成为推动美好安康建设的精神动力。

务实创新：安康的自然禀赋及农耕文明根基，使安康人务实崇本；移民的文化底蕴，使安康人有敢于突破禁锢的勇气和胆识，有善于破旧立新的理念和意识。务实创新既体现了安康人民在充分尊重现实和社会发展规律的前提下，立足现实，着眼未来，崇尚科学，真抓实干的工作作风，也体现了安康人锐意进取、勇立潮头的精神风貌。弘扬务实创新的安康精神，是安康人与时俱进、抢抓机遇、奋力开创各项工作新局面的现实需求。

子午道的新发现和新认识

李启良

子午道是翻越秦岭的一条重要的古驿道，因为从起点到终点为南北向走势，古代称北为子，南为午，故名。子午道的历史比翻越秦岭的另外几条道路褒斜道、库谷道和傥骆道的时间要早很多，最迟在战国时期就已开通。

被誉为我国历史文明龙脉的秦岭，主体长约1500多千米，东西横亘，横跨三省，深壑长林，绝壁叠嶂，把北部平原和汉水流域的山川盆地绝然隔断。不论是气候环境还是民俗风情，都以秦岭为分界线，南北迥异。

人类文明的传播辐射，具有巨大无比的张力。秦岭虽然东西横断，但南北两地从远古时代开始就存在着一定程度的文化交流和影响，寻找穿过秦岭天堑的便捷道路是人们梦寐以求的愿望。秦岭之阳的陕南地区，五六千年前的新石器时代遗址中，有不少遗物的风格与中原地区仰韶文化器物相类，证明先民通过深壑崇岭之间迂回曲折的崎岖小径，进行着极其艰难的交流，只是具体情况今已难叩其详。

自关中平原崛起的周王朝，具有发达的农业，文明程度较高，向周围地区扩张的速度很快。当时汉水流域诸多“割发纹身”的部落集团尚处于蛮夷状态，而周王朝的势力范围则逐步到达汉水流域。《诗序》中有周文王“德化江汉浒”的说法，这是周王朝与汉水流域及“江汉汝坟”之国间关系的较早的文字记载。周武王发动的灭商战争，动员了汉水流域许多少数民族军队会于盟津，然后发起总攻，其中的庸、蜀、羌、鬃、微、卢、彭、濮诸国军队在战争中起到了极大的作用。这说明当时秦岭南北两地已经有着密切关系，不过当时那种交流是极其艰难又相当有限。随着历史的发展，势必要在极端艰险的环境中开凿一条跨越秦岭，连通关中和汉水流域的通途。这个历史的必然需求，不知经过了人类何等艰苦的奋斗，付出了多少牺牲，到战国时期终于实现了，这就是子午道的开通。

春秋以后，秦楚两个大国以秦岭为界，长期南北对峙。秦惠文王时，形势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公元前316年秦攻占了蜀国，公元前312年秦又攻占了楚国丹阳郡，同年又攻占了楚国“商於之地六百里”，设置了行政机构汉中郡。汉中郡辖区大致相当于今十堰、商洛、安康、汉中等地。秦国控制了汉水中上游的重要战略基地，楚政权骤然失去对抗强秦的北部边陲秦岭屏障。秦人占领汉水中上游，由汉江浮槎东下可速抵荆襄，翻越巴山则直逼长江，这就给了楚国以严重威胁。所以楚怀王甚至不惜与齐国盟友断交为代价来亲近秦国，求得归还自己原有的汉水中上游地区，结果一切落空。由此可以看出汉水中上游地区在秦楚之争过程中的重要地位。

秦所设置的汉中郡郡治在西城县，即今安康城隔江相望的中渡台地方，郡治延续时间近340年之久（东汉初汉中郡治移南郑）。西城县作为汉中郡首府，是汉水流域至为关键的行政机要之地，它与关中秦中央政权之间的政治军事和经济文化往来，必须要有一条车马通行的驿道。大概在这段时期，秦国开通了子午道。昭襄王是一位为秦统一六国

奠定基础的关键性国君，执政时间长达55年。他在公元前287年曾出巡汉中郡，想必当时子午道已经开通，昭襄王出巡应是由子午道而往。昭襄王时有个叫蔡泽的人，他曾对应侯说，秦“栈道千里，通于蜀汉，使天下皆畏秦，秦之欲得矣，君之功极矣，此亦秦之分功之时也”（《史记·范雎蔡泽列传第十九》《战国策·蔡泽见逐于赵》）。蜀汉两字连用的称谓，在三国以后才出现，蔡泽所说的栈道千里，通于蜀汉，实指陈仓道通蜀郡，子午道通汉中郡，这是秦国当时仅有的翻越秦岭的东西两条道路。蜀郡和汉中郡在秦国完成霸业方面的作用，当时人们认识得非常清晰深刻。秦国要对汉水中上游地区实行长期有效的控制，子午道交通的基础不可或缺。

研究证明，直到西汉以前，秦岭中段的交通路线褒斜、围谷、悦骆、库谷等驿道尚未开通，而子午道则是京畿关中和汉中郡之间唯一的生命线，具有不可选择性。王莽时还把修整子午道作为一种祥瑞。《汉书·王莽传》：“其秋，莽以皇后有子孙瑞，通子午道。”后来只要朝廷感觉出现了很满意的事情，也都要修修子午道。

但是由于代远年湮，子午道最早的走向及途经地竟不为后世所知，乃至出现严重误解。

史书记载，子午道的起点是杜南，位于长安东南郊。由杜南沿着子午谷上秦岭北坡，翻越秦岭大梁，到东江口。因为它的起点对应的是关中京畿，所以这段道路的位置始终没有多大改动。可是到达秦岭南坡以后，情况则有较大变化。秦岭南坡子午道在历史上出现过几次改道，改了新道旧道也依然沿用，事实上等于出现了几条分支道路。以目前所掌握的考古调查资料，可以确定有东、中、西三条主要路线。

首先说南坡东线，也就是战国时期最早开辟而被后人遗忘的路段。这条路线的终点是直达汉水中上游唯一的政治经济中心汉中郡郡治，即通往现在的安康城。这条道路的基本情况，历史文献缺载。以往的文物普查和调查，在恒河流域发现了一些遗迹，撰写本文之前，笔者带领几名专业人员又做了几次短暂的实地踏勘，结果发现了一条路线最便捷，即现存古道遗址最密集的秦岭南坡东线道路。经认真分析，我们认为这是最古老的子午道南段。这条道路的大致走向是这样的：由古礫墩经宁陕县胭脂坝、太山镇，向南入火镰沟，过核桃坪，翻过小小的一座山梁，再由恒河上游汉滨区叶坪镇的中沟到达桥亭，然后沿着平坦开阔的恒河，经汉滨区紫荆镇、大河镇直达恒口镇。恒口镇所在的恒河本名横河，因其为南北流向将南山横断而得名。恒口镇处于月河川道东段，再向东20多千米就到了汉中郡郡治西城县。

这条道路上的栈道遗址很多，有不少遗迹被杂草和灌木丛遮掩，现将能清楚看出的遗迹由北往南叙述如次：

中沟口栈道，位于王家坪下方，地处人烟稀少的峡谷地带，有30多个方形栈孔和多处礧路。

桥亭礧路及栈桥桩孔，有桩孔两个，圆形，凿于溪流当中一个大石包上，孔径约30厘米。

紫荆河口栈道，处于河流深潭之上的危崖中，有一段大石垒砌的坚固的礧路。

洞子崖栈道，长约200米，距河面垂直高度10米左右，栈桩和块石路基尚断续存在。

峡包栈道，其形制与洞子崖栈道大体相似。

黑沟口栈桥桩孔，凿于恒河两岸大石块上，现存4孔，有一带孔大石已被水冲移位。

瓦子沟栈道，这是目前所发现最为典型的一处栈道，处于恒河东岸坚硬的石崖上，距水面垂直高度1米左右，栈孔平行分布长度约100米，栈孔40多个，孔方形或长方形，孔口20×15、15×12厘米不等。栈孔因涨大水时可被淹没（现代河床也有一定抬高），有几个栈孔口部靠河水流向的下方一侧已被冲刷成簸箕形，视此状况当有数千年之经历。瓦子沟栈道上部三米多高处又有平行的一条栈道，石栈桩和块石礅路墙体犹有留存。这显然是后来重修，避免原来道路位置低而常被洪水冲毁的危险。

观音碛栈道，现存方形栈孔20多个，斜行排列，最低孔距恒河水面40厘米左右。

晏沟口栈道，河岸崖壁上现存方形栈孔20多个，平行排列。

回水湾栈桥遗址，恒河东岸巨石上凿桩孔两个，巨石已倾斜移位。

此路沿线分布有许多汉魏南北朝时期墓群、驿站和其他遗址，湮灭既久，欲做详查为力不易；但是近年在大河镇汉王坪新发现了一处春秋战国至汉魏南北朝时期城镇遗址。遗址位于恒河东岸阶地，延及东侧丘陵缓坡地，面积约30万平方米，地面散见大量绳纹瓦片及各类陶器残片。据当地村民介绍，恒河发洪水时曾在遗址边缘冲出不少器物，有完整的陶缸，有大量古钱币等。

汉王坪遗址处在群山腹地，以其地理位置分析，古代属非常贫瘠之区，不可能出现这等规模的城市。究其原因，必定是由于子午道大交通的环境而使之形成和繁荣。汉王坪，老百姓世代相传汉高祖刘邦曾帅军在此驻扎。史载秦亡之后刘邦被封为汉中王，率军循子午道前往南郑。汉王的封地是巴蜀和汉水中上游地区，也就是蜀郡和汉中郡，而南郑地处两郡之间，所以都南郑，子午道则是关中通往南郑的必经路线，没有别的选择。刘邦在汉王坪驻扎的传说与史书记载吻合，进一步证明汉王坪大面积的古遗址本是子午道上的一个重镇。

关于子午道的名称，有人说因为中间有一段路程是南北方向，因此得名。笔者认为这只说对了一半。由新发现的子午道东线来看，道路某些路段确实是南北走向，可是要说以这个理由来命名似乎并不贴切。前面说过，最初开辟子午道的目的是连通京畿关中和汉中郡首府西城县。至于子午道“从杜南入蚀中”的说法，只是说从杜南进入秦岭南面的第一个城市是蚀中，系途经此地之意。蚀中不是子午道的终点，终点是汉中郡首府西城县。北边的杜南和南面汉中郡首府西城县正好处在一条东经线上。西城县（安康）东经109°，杜南在西安市东南郊，大约也是东经109°。说明子午道之名是以起点和终点的地理大势而言。以后各个历史时期，此道的局部走向有不同程度的改变，但仍然沿用子午道这一名称。这其中可能还包含着很神秘的含义，有待专家学者进一步探讨。也有人认为，翻秦岭的道路都是以北坡进入的山谷命名，如库谷、义谷、锡谷、褒斜等，所以子午道亦是因子午谷得名，这也很有道理。谷也罢，道也罢，南北走向的含义相同，无关紧要，本文不赘。

然后说中线。东汉初期全国行政区划有所调整，汉中郡郡治迁往南郑，西城县骤然失去汉水中上游首府地位。关中到南郑如果走原来的子午道，需要从恒口右折向西，经汉阴、石泉池河，翻饶峰岭进入汉中盆地，迂绕艰难，很费周折。比较便捷的路线则是从宁陕太山镇改走池河。池河也是平坦开阔的河谷，此道最早开于何时已难详考，但可

以肯定，汉中郡郡治迁往南郑以后，池河道路便成为子午道秦岭南坡通往南郑的主道。此道由太山镇经龙王镇、铁炉坝直达池河口谭家湾，再向西折行翻饶峰岭前往南郑，这比东边旧子午道从恒口绕行要近100多千米。

中线的池河沿岸也发现了不少汉代墓群，还有一些驿站遗址。比如铁炉坝，1989年文物普查时发现汉代文化层，应是驿站遗址残留部分，可是2011年文物专业工作者再次到达该地，见到的情况已是被取土建房和修公路搞得面目全非，搜寻了半天，连铜钱大一块绳纹瓦片都没找到，驿站遗址被彻底毁弃了。池河出口地段有个谭家湾，是一处秦汉遗址，小地名叫汉王城，群众传说刘邦也在此驻扎过。

再说西线。南北朝时期，为了提高子午道的使用价值，又对其进行大规模的修整和改建。由于子午道东线和中线都是沿着秦岭南坡的河谷开凿的，常常会被洪水冲坏，修整起来很费事，所以南朝萧梁时期将军王神念又把子午道南段西移，凿山填沟，改由江口附近翻山向南再西折，经旬阳坝、关口（宁陕县城）、两河镇、南子午镇，再向西经洋县、城固抵南郑。新辟的西线称为“干路”，其走向大抵与现在的西万公路吻合。不仅安全很多，而且比中线从池河到南郑又要近差不多100千米。

子午道翻过秦岭到达汉水中上游以后，有汉水舟楫之便，“东接襄沔，西连梁洋”。由西乡南下经渔渡坝一线直通开、达等州。由紫阳县任河一线可以“南出巴僚”。由平利出关垭子经竹、房可达长江之岸，可谓四通八达。洞达南北的子午道，无疑是越过秦岭险阻最为便捷的交通孔道，除了历代军事、政治、经济、文化交流等方面的应用，更重要的还在于置邮传命。孔子说：“德义流行，速于置邮而传命。”这就是说，文明传播最重要的是信息的迅达，而信息迅达的基础则是交通道路的畅通。

这里还要说说关于蚀中的问题。蚀中应当是子午道上距离杜南最近的一座城市，也就是子午道在翻过秦岭之后需要经过的第一座城市。新发现的汉滨区大河镇汉王坪遗址，原本叫什么地名没有记载，是否就是蚀中，很值得探讨。笔者以前曾撰写《石门颂三题》一文，认为池河口谭家湾秦汉遗址地名又叫汉王城，应是刘邦走过的蚀中。现在看来，此说法还得重新审视，原来的结论殊应修正。刘邦入汉中究竟走的是子午道南段哪条路？当时池河中线是否已经开通？这都是不甚明了的问题。《石门颂》描述早期子午道险峻逶迤，泥泞曲折，木石横阻，崖险渊深，人行其上就像踏着老虎尾巴一样心惊胆战。笔者查勘宁陕至石泉池河沿途地形，虽有几处厄塞险阻，但不太像《石门颂》说的那样危险；而东线恒河道路倒是有不少这样的环境，悬栈飞架，下有深渊，行走于栈道上确实心惊胆战，如践虎尾。由此笔者进一步认为，西汉以前子午道南段中线池河道路尚未开通。刘邦于前206年所走过的是最早子午道，即南坡东线，否则绝不会在汉滨区的恒河大山里凭空出现这样一个地名。由于刘邦君臣由恒口西行进必经池河谭家湾，也曾在这地方驻扎，故又为池河地方留下汉王城的地名。如果这个推断有理，那么大河镇的汉王坪就应当是蚀中。汉王坪是一座不太高峻的大土丘地形，恒河三面环绕向外冲蚀，内侧阶地发育良好，中间黄土丘隆起形成一个半岛，地貌和地名含义还真有点契合。

刘邦还定三秦战争，巧妙地使用了时空差战术，就是人们常说的“明修栈道，暗度陈仓”。刘邦入汉中时随即把身后的栈道烧毁，这是采用了张良的计谋，“示天下无还

心，以固项王意”（《汉书》卷四十）。以秦降将分封的三秦诸王都以为天下已经相安无事，于是防守懈怠。及至汉军大张旗鼓地恢复重修子午谷一带栈道时，章邯等以为汉军马上就要从子午道进攻关中，于是调动主力军队严守子午谷口，可是他们哪里知道刘邦的主力军却秘密由秦岭西段的故道进攻到关中西部陈仓。面对这种突如其来的变化，章邯等人率军向西仓皇迎战，可是来不及了，他们已经处于严重的被动地位。

根据史料分析，在章邯军从子午谷口撤走之后，更麻烦的事情又出现了。这时另有一支汉军由子午道轻车熟路进入关中，迅速攻占了空虚的关中东部。这样一来，汉军东西两面夹击，一举消灭了三秦诸王，控制了整个关中。这次事件整个过程中，汉军巧妙地使用了时空差，子午道为奠定汉朝业基起了至为重要的作用。

子午道在汉代以后的历史过程中发生过不少战事。三国时，子午道是魏蜀两国激烈争夺的军事要冲。虽然诸葛亮多次进攻关中取道于陇南，而东部的子午道则始终处于双方严密控制之下。蜀将魏延强烈主张以安康为进攻关中的前进基地，从子午道直取长安，但他的意见一直未被采纳。蜀后主延熙七年（244）春，魏大将曹爽率步骑十余万伐蜀，由骆谷和子午道两路并进。魏景元四年（263），钟会率军十万，分别从子午道、褒斜道伐蜀，会于汉中。南北朝时期，西魏大将王雄由子午道攻占魏兴郡（安康），置东梁州。其后黄众宝反叛，围东梁州，西魏大将陆腾又率军由子午道南下镇压。明朝末年，陕西总督孙传庭曾令贺人龙等从子午道南下，攻打李自成、张献忠农民军。清康熙平定吴三桂叛乱，亦曾派大将图海由子午道进攻汉中。历史万象，不一例举。

关于子午道的开凿情况，特别是西汉以前的情况，文字记载寥寥无几。我们的先人，最喜欢把文字用作描述争战打斗、政治阴谋、佚闻趣事方面。像子午道这样的工程，直到唐代中后期的《元和郡县图志》才出现了一点少得可怜的文字说明，并且只知道南段的中线和西线，而对于一千多年前的南段东线，也就是最早子午道整个走向全然不知。所以后代对于子午道这样跨越数千年，耗力万万千的生命工程，因为找不到多少文字记载而难知其详。

可是有一件发生在子午道上的怪事，却被历代无聊文人津津乐道，那就是关于荔枝的事。

据说唐玄宗李隆基为之销魂的美女杨玉环，最喜欢食用产自南方的新鲜荔枝。但这种东西过三四天就不新鲜了，于是李隆基就命令将荔枝从子午道快马加鞭在保鲜期内运到长安，因此子午道另有一个响亮的名字叫作荔枝道。

有人引用一些不可靠的资料，说荔枝道上的荔枝来自广东，甚至肯定是高力士家乡所产的“白玉璆”，这实在令人不敢首肯。

高力士为了讨好杨玉环，可能在吃荔枝的时候表白过自己家乡的荔枝白玉璆味道如何鲜美这一类无聊的谄媚语言，但广州距长安2500多千米，飞骑接力，昼夜兼程，也需8至10天，到了长安还有什么新鲜可言？况且从广州到长安，路线是经长沙直上洛阳，再向西折行到长安，为何舍此通衢大道而迂绕盘旋到子午道上来？谁能指明这条运输路线具体是怎么走的？这无论如何是讲不通的事情。可见其说法编织故事的成分太大，既不通历史，更不晓地理。

其实当时的荔枝是产于涪州（重庆）一带。唐代曾在蜀地做官的白居易就说荔枝生巴、峡间。他还详细描述了荔枝的性状，四五日之后色香味俱变，完全不是什么新鲜玩意了。李隆基下令在涪州建荔枝园，有专贡朝廷的“妃子园”，上品荔枝“玉真子”用来换取杨玉环的欢笑。子午道向南延伸，由西乡县经鱼肚坝过达州，再到涪州。这条道路因用以运送荔枝，故名荔枝道。

涪州到长安的距离虽然比广州到长安的距离要近得多，但算起来也有1000多千米，即使驿马接力，两三日到达目的地也非易事。有这样一种说法，运送荔枝的过程是“三十里一换人，六十里一换马”。驿使手执铜铃，“未到时先振铃，不让路者，马虽踏死也不追究”，路上行人“闻铃而色变”。这种十万火急的特快专递，累死驿使，摔死马匹的事情时有发生。为了一个美人的口福，劳民伤财而视他人非命，实在令人唏嘘。

子午道曾为运送荔枝的专用道，这算是一种奇特的用途，因此历代文人还吟出了很多赞美的诗词。杨玉环享受的这种极其奢华糜烂的生活，达到了封建统治者腐朽残酷本性的极致。

目前子午道重要的历史作用已基本丧失，加上数千年风雨飘摇，现状堪忧，亟待抢救保护。很多栈道被现代公路建设炸毁，道路遗迹被湮灭，古道旁的交通设施、驿站和驻军遗址无任何保护措施，子午道沿线的庙宇、戏楼等古建筑严重倒塌毁弃，如不尽快抢救维修，未来的子午道只会留下一个概念，成为千古遗憾。

（作者为安康市政协副主席、安康市文联主席，原载《安康文化》2012年第四期。）

安康明清会馆简论

何媛媛 谭波才

安康地处汉水中游和川陕鄂渝结合部，是我国明清时期重要的移民、传统手工业生产和商品运输贸易区，作为当时经济社会“活化石”的会馆分布广泛，数量众多，遗存丰富。多学科、多角度研究安康明清会馆，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一、基本概况及特征

安康素有“秦头楚尾”之称，明清会馆作为地域文化的标识，长久以来对当地的政治建设、经济发展和文化繁荣，以及人民的生活方式和风俗观念产生重大影响。

（一）命名方式

据不完全统计，安康明清时期共有会馆70余座，目前仅存十多座。安康会馆一般按地域、行业、庙宇三种方式来命名，其中以地域命名的占绝大多数，而以行业和庙宇命名的只占很小一部分。以地域命名的有江西会馆、山西会馆、湖南会馆、湖北会馆、四川会馆、福建会馆、陕西会馆、广东会馆、武昌会馆、黄州会馆、中州会馆、蜀州会馆等，其中以江西会馆、武昌会馆、黄州会馆、湖南会馆、四川会馆命名居多。以行业命名的有船帮会馆、漆帮会馆、丝织会馆等。以庙宇方式命名的有关帝庙、禹王宫、三义

庙、泗王庙、护国宫、万寿宫、景福寺等。值得关注的是，贵州、四川等地也有以宫、庙命名会馆的习惯，除此之外其他地方并不多见（姜小军、卞建宁：《清代陕南会馆建筑的地域特征及文化价值》）。

（二）建造年代

据记载，安康会馆最早建于明嘉靖年间。其中，首先是建于明嘉靖末年的旬阳蜀河回帮会馆，其次是建于康熙四十五年（1706）的紫阳杨泗庙、雍正二年（1724）的白河杨泗庙、乾隆四十年（1775）的镇坪江西会馆、乾隆四十三年（1778）的石泉黄州会馆、乾隆四十七年（1782）的汉滨黄州会馆（帝主宫）和石泉武昌会馆，以及分别建于乾隆四十八年（1783）、乾隆末年的石泉江西会馆和紫阳北五省会馆。建造较晚的有汉滨四川会馆、福建会馆，平利湖南会馆、黄州会馆、武昌会馆、江西会馆、陕西会馆和汉阴福禄会。时至今日，这些会馆大多数已不存在。安康明清会馆修建主要集中在康熙和咸同时期，与当时的地域开发和经济发展有着密切的关系。

（三）所属类型

由于安康位于汉江中游，明清时期水运和手工业十分发达，历史上也曾发生过大规模的移民，因此会馆几乎全部是商人会馆和移民会馆。其中，商人会馆主要是清中后期在安康境内从事山货、药材、生漆、丝织、桐油、茶叶、食盐、瓷器等贩运和经营的赣、鄂、湘、闽、川、晋、豫、陕等商人建立的会馆。另外，明初、清康熙和咸同时期，先后有数以百万计的晋、皖、赣、川、湘、鄂、闽等地流民涌入安康，形成了庞大的客居人口。他们纷纷在所居地建立会馆，并且还不惜重金按照家乡的建筑风格，甚至用家乡的建筑材料在移居地构建会馆，会馆几乎成了移民乡井（陈良学：《湖广移民与陕南开发》）。据考证，汉阴县的福禄会、宁陕的黄麻会馆便是移民会馆。然而，商人会馆、移民会馆并非严格区分，而是常常互相渗透。大部分会馆既是移民会馆，又是商人会馆。

（四）分布规律

安康明清会馆虽然数量众多，分布广泛，但主要集中在两个地区：一是沿江、沿河、沿边等交通便利的地区；二是工商业较为发达的地区。前者主要是指沿汉江和沿汉江支流（仁河、黄洋河等）的集市、港口、码头、渡口。如石泉的县城；汉阴的汉阳、漩涡；紫阳的汉王城、瓦房店、县城；安康的老城；旬阳的吕河、蜀河；白河的冷水、县城；平利的百家湾，以及与四川、湖北接壤的镇坪县城。特别是安康老城、紫阳瓦房店、旬阳蜀河镇等地，会馆或“扎堆”，或一字排开，形成了规模宏大的会馆群。据统计，集中在沿江、沿河、沿边等交通便利地区的会馆约占总数的80%。后者主要是指生漆富集的平利、缫丝业较为发达的汉阴等地区，此类会馆约占总数的20%。究其原因，是两者都有较强的经济优势和政治优势，具有较高的人气，只不过前者比后者更具有交通优势，在那个以水运为主要交通方式的年代，也自然成为会馆建立的首先之地，数量亦远远多于后者。

（五）建筑特征

安康明清会馆选址非常重视大环境和小环境。在大区位上一般选在交通便利和商业发达的地方，在小方位上通常选在安全可靠、风水绝佳和人气旺盛的地方。特别是在小方位上，各会馆独具匠心，表现出浓厚的人文思想。从现存会馆来看，安康会馆一般依

地形而建，总体呈现出背山面水、山环水绕之势，符合传统的风水理论，追求建筑与当地自然环境的和谐融合。如紫阳的北五省会馆、江西会馆，旬阳的黄州会馆、杨泗庙都虎踞山梁，背山面水，与周边建筑形成鲜明对比，成为该地的标志性建筑。

安康明清会馆在平面布局上一般采用中国传统的院落布局，主要建筑位于中轴线上，次要建筑位于中轴线两侧，主殿高台俯视，宗法、礼制明显。建筑形式多采取天井四合院，深受岭南文化的影响，具有鲜明的地域特色。天井既通畅又封闭，不仅解决了通风采光问题，而且兼顾了安全防范。尤其在文化意义上，天井更具有丰富的内涵。天井能聚集屋面雨水，名曰“四水归堂”，水为财之源，聚水即聚财，寓图财不外流之意。

安康明清会馆非常重视装饰，尤其是木作、石作、油漆作、彩画作等十分考究。如石泉的禹王宫、旬阳的黄州馆，雕刻、绘画及其装饰精美绝伦，达到了无以复加的程度。再如紫阳的北五省会馆，至今仍保留面积约100平方米的清代壁画，是陕西境内目前发现的最大的一处壁画，其规模之大、保存之完好、艺术水平之高，在国内也不多见，为研究清代寺庙文化、民间工艺美术提供了十分难得的资料（西安文物保护修复中心：《紫阳县瓦房店壁画保护修复方案》）。

二、主要功能及事象

会馆之所以能够被社会所接受，并在长达四百多年时间里长盛不衰，是因为其具有重要的职能作用。

（一）文化方面

一是联络乡谊。现保存于蜀河黄州会馆正殿山墙的石碑写道：“民有系不致涣散之虞，梓情笃不致孤异之单。盖会馆之设，关系之至重者也”。《宁陕福主庙碑》也写道：“地则关南屏蔽，川楚通衢，凡襄中人士莫不来此动桑梓之感，低徊留之不忍去云。所有一切经营缔造者劳迹，若不金玉其字，永泐贞珉，何以为后来劝。”足见“敦乡谊、叙桑梓”是设立会馆的首要目的。无论是移民会馆，还是商人会馆，只要在会馆内部，人们可以操乡音、叙乡情、演乡戏、食乡味、依乡俗、过乡节，交流思想，联络感情，怀念故土。据记载，安康黄州会馆旧历每年春三月初九和秋九月初三举办庙会，除酬戏祭祖外，重头戏则是大摆筵宴款待同乡，鸡鸭鱼肉均盛于“海碗”，满上于餐桌，谓之“十大碗”。若值春祭，也是会馆中新、旧主事之人换届交接之时。借此机会，卸任首人既要张榜公布其值年期间的财物收支情况，还会于宴席之中亲自向参会的众乡亲口述明白。因此，黄州会馆有“三月九，九月三；黄州佬，庙里钻。上罢香，坐席面，老乡相契庆团圆”之说（周邦基：《安康老街道漫步》）。

二是祭祀神灵。会馆是家乡庙宇的延伸，是祭祀家乡神祇的地方。馆与祠庙合一是安康明清会馆的一大特色。各地会馆在最初设置阶段，都确立了自己要供奉的神灵。如江西移民由于信奉道教，于是江西会馆主要供奉的是同籍神灵许真君，并以“万寿宫”来命名其祠庙；湖广大概因为“大禹导江处夔门以下，并导汉沔诸川以入江，潜为云梦，平生之业，犹及荆楚”，所以湖广会馆主要供奉的是水神大禹，且名为“禹王宫”；山西也许出于崇尚忠义神武，加之相传关羽出生在临猗，故而主要供奉的是武圣关羽，并将会馆命名为“关帝庙”。此外，各会馆的祭祀仪式不拘一格，有的讲求热闹，有的注重庄严，在具体的日期上也存差异。总之，“祀神是为悦人、娱神是为享众、拜神更

是为求利获益。这种同享内涵，其实质是要实现人神的利益同享、现实与未来的同享、土客之间权益的同享、社会发展与市场开拓的同享、会馆与环境优化的同享”（王先英：《中国会馆志》）。

（二）经济方面

一是行业联盟。会馆作为一种自发性组织，具有很强的联盟性，特别是商人会馆最初阶段往往是靠工商大户的资助而建立和运转的，但随着规模不断地扩大和管理的正常化，凡入会的工商业者都须按时缴纳“会费”。商人会馆也因此成为“商人俱乐部”。在此“俱乐部”，商人把同乡联谊活动作为开发人际资源的有效方式。同时，大量的“会费”除维持会馆日常开销后，时常有大量结余，成为一种资本性资产。于是，有的会馆将“会费”作为投资，与本帮商号合资经营，成为其“领东掌柜”，按时提取盈利；有的会馆设立义庄或钱号，放货取息，按期分红；有的会馆用“会费”置办产业，出租收租，“以会养会”，甚至从事掠夺性的兼并和剥削。如汉阴涧池《宝庆府立会置地约碑》记载湖南会馆“余银贰拾壹两贰钱，经理首士等轮流生息”，从乾隆十六年（1751）至光绪九年（1883），先后购买月河两岸11户农民的水田、菜地、房屋、庄园等，并用生息重修了厨屋和乐楼。

二是市场管理。会馆虽然利用自身优势，促使商帮在客地“互惠互利”和“相互发展”，但在利益刺激下，本帮商人内部的不规范市场行为随着市场竞争加剧不断增加。这便迫使商人为了维护本帮商人的利益，以会馆为固定场所，召集众商评议市价，制定行规业律，制裁不正当竞争行为，以保证本帮商人业务在客地的正常发展。如原存于紫阳泗王庙的《禁埠役诈索客货船只碑》记载：“为出示晓谕事，照得汉江水面向有定章，兵燹以后，奸役滋弊，若非从严查禁，不惟行旅阻滞，于国课厘税均大有关碍。兹据船户周文礼等以埠役肆毒，河规破坏等情，公恳出示定章前来。本道核阅，沿江埠役诈索客货船只钱文，大为商贩之害。除檄飭兴安府严提著名蠹役，认真究办，概予斥革，出示晓谕，并移陕安镇确查营员有无私设埠役，克诈情事。一体认真禁止外，合行出示晓谕，为此示仰沿江厅县、码头、行商、船户人等知悉，自示之后，务须遵守旧章办理，如再有埠役、差船行人等，格外诈索客货船只钱文，扰害行旅情弊，准该船户人等指名禀官。一经上控，定行按名提讯，从重惩办。船户人等亦不得藉端滋事，并干查究。”

（三）政治方面

明清之际，尽管政府试图通过“占籍”制度来加强对流寓移民和商人的管理，但仍不能使寄籍客地的移民和商人从心理和行为上融入当地市民社会。会馆作为官府特许的准官方组织，便登上了历史舞台，代替官府加强对流寓移民和商人的约束和管理。在会馆内部，通过“会规”“议事”“公证”等“准族规”“准乡约”和“准商规”，对客民的思想 and 行为进行全面管束，对客民之间的纠纷进行调停、仲裁。有的会馆甚至建立固定的居民区，形成社区化的基层管理组织。如汉阴县“嘉庆九年，通判史棠率本省客民于平麓台置地一段。西城角外、游山庙地一段，东关祖师殿后地一段，皆江西客民置。东关欢喜岭上坎地一段，卧龙岗尾地一段，皆湖南客民置。东关温家坟前面地一段，江南客民置。麒麟沟下首太子坟路北地一段，湖北客民置”（钱鹤年：嘉庆《汉阴厅志》卷

三《义地》)。

(四) 社会方面

会馆的社会职能主要体现在扶危济困和社会义举上。如旬阳蜀河黄州馆《唐姓出卖铺面还账碑》就是一份典型的记录。该碑记载黄帮商人罗姓“在蜀贸易，生理不幸，时遭兵变，兄弟又复继亡，以致生意歇业，且该（欠）本帮及外帮欠项”，由于“一人在家，不能来蜀理办”和“在蜀所负之债，另无生计偿还”，因此“仅存蜀河铺面一所，央请中正出卖与帝主宫座下为业”。但罗姓卖房后仍资不抵债，于是“外该（欠）本帮欠项数百余钱未还，诸会首代伊求说，尽行捐入会馆以作善缘。约内大价钱三百串文及本帮捐输数百串，约计共钱一千余金，俱作罗姓卖房还账之助”。

三、兴衰原因

会馆是经济社会的“晴雨表”，受当时的政治、经济、文化制约。安康明清会馆的兴盛和衰落有其深刻的主客观原因，具有积极的警示作用。

(一) 兴盛原因

一是外地移民的大量涌入。自明初，便有数以万计的湖南、湖北、四川、山西、江浙、闽南等籍移民涌入安康，尤其是清乾、嘉、道时期移民最甚。乾隆四十七年（1782），陕西巡抚毕沅向清政府上奏：兴安直隶州“管辖平利、洵阳（旬阳）、白河、紫阳、石泉、汉阴六县，通计地方四千余里，从前俱系荒山僻壤，土著无多，自乾隆三十七八年以后，因川楚间有歉收处所，穷民就食前来，旋即栖谷依岩，开垦度日，而河南、江西、安徽等处贫民，亦多携带家室来此认地开荒，络绎不绝，是以近年户口骤增至数十余万，五方杂处，良莠错居”。道光初年，陕南人口由康熙初年的49万增至384万，人口密度达到了每平方千米54.7人（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陕西航运志》第二篇《航运·汉江干流航运》）。大量的移民，促使安康经济社会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尤其是农村经济作物种植、土特产品贸易、手工制作、矿产资源开发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经济地位的提升，迫使他们纷纷以地域为纽带，置“义地”，建会馆，营造自己的“王国”，寻求“文化与社会认同”。

二是传统工商业的迅速发展。明清时期，随着国内统一市场的形成，特别是伴着一水相依的汉口镇逐渐成为全国最具影响力的商业城市，安康成为重要的商品贸易区。一大批商人跋山涉水将安康的粮食，以及农副土特产品和手工业产品，如木耳、桐油、花生、苧麻、茶叶、蚕丝、生漆、猪肉、木材、纸张、药材、毛皮等贩运到汉口，同时将汉口的日用百货，如洋布、卷烟、煤油、压面机等贩运到安康，赚取高额的商业利润。巨额的商业利润吸引各路客商云集安康，穿梭于村组山寨和集贸市场之间，从事各种贩买贩卖活动。他们既是行商，又是坐商，不但采取代购、代运的方式转销商品，而且还在安康集市重镇和汉江沿线交通要道开办店铺，直接销售贩运商品。随着商业人员数量和商业活动的进一步扩大，客商必然会与本地商帮和牙行脚行之间发生利益冲突和业务矛盾，不规范市场行为也不断增加。这便迫使客商不得不组建帮会，设立会馆，规范市场秩序，抵御市场风险，维护本帮利益。于是，安康出现了川道府、州、县城及集镇会馆立林的现象。安康传统工商业的强盛是明清会馆获得巩固并长足发展的主要原因。

三是汉江航运的通畅发达。明清时期，安康工商业得到快速发展除本身内在原因

外，与发达的汉江航运具有十分紧密的关联。因为明清时期的安康工商业的利润主要是商业利润，而商业利润主要取决于汉江水运。特别是清代，汉江水运价格十分低廉，桐油、生漆、茶叶俱为每吨每公里银0.01两（仇继恒：《陕境汉江流域贸易表》）。相比之下，陆路运价要高得多，如粮食，水运每石每公里银0.0013两，而陆运为每石每公里银0.0065两，是水运的5倍。低廉的运价使汉江成为联结安康，乃至整个陕南、川北、陇东与鄂西的重要商道。乾隆以后，陕南、陇东外运的商品大部分经汉江运往湖北，而长江中下游的手工业产品，也是沿江溯流而上，运至安康等地，然后转陕南各县，以及川北、陇东。

四是当地政权的积极推动。安康明清时期，李自成起义、白莲教、太平军等农民运动风起云涌，加之大明移民涌入，境内社会十分动荡不安。乾隆四十七年（1782），陕西巡抚毕沅向清政府上奏：“迩本风俗刁悍，讼狱繁兴，命盗案件甲于通省。”当地政府除通过行政体制加强政权统治外，还积极利用会馆化解社会矛盾，维护基层稳定。同时，会馆通过申请立案等方式，积极寻求政府合法性认可与保护。其结果是，政府将会馆议定的“规条簿”保存在官府的公文档案中，成为“准官方文件”，并立碑禁示，确定会馆的合法性和正当权益。如刊于光绪八年（1882）的旬阳县《蜀河镇船帮会馆杨泗庙行船公议章程》中写道：“特用同知直隶州洵阳县加五级纪录十次王为公恳立案，已蒙赏准，以免讹索而杜颂累累。”“今予等亦欲效各处新议程规，禀请立案，令其周知。”“然予等不敢擅立私议，同为禀呈立案，已蒙本县大老爷批令垂石，永远为志。”

（二）衰落原因

一是传统工商业日渐萎缩。鸦片战争以后，由于外资的入侵和市场的盘剥，以及秦巴山区的过度开发和生态破坏，安康传统工商业日渐萎缩，经济实力削弱。以农林产品来说，粮食已不再外运荆襄。烟叶、棉花汉江外运已停止，虽有鄂、豫所产棉花沿汉江西上运销陕南、川北，但数量不多。至于生漆、桐油等，虽尚保持一定的外运规模，但实际上显著小于清中叶。如生漆，清中叶平利一县每年外运生漆达20万至40万千克，可光绪年间仅1.5万至2万千克。传统工商业的衰落直接导致了会馆财力日绌，难以为继。

二是汉江水运转趋衰退。清后期，随着公路的兴建，汉江水运转趋衰退，特别是政府的若干政策限制了水运的正常发展。例如：从道光后期起，陕南地方政府“恐兵食贵粮”，在20年左右的时间里，“立法不许谷米出境，设有兵卡以禁绝之”，使汉江粮食运输无法进行。咸丰年间还有人指出：禁粮外运以后，由于“长此阻隔不通”，商人不能“博蝇头之利，以此商农交病”，使正常的水运和商品流通受到严重阻碍。会馆所依托的功能与作用难以发挥，从而逐步退出了“历史舞台”。

三是会馆功能自我丧失。清后期，会馆与众商面对政治突变、市场竞争和新兴产业茫然失措，仍坚持传统的经营模式，导致因循守旧，坐失良机，最终被历史所淘汰。

四、历史价值及现实意义

安康明清会馆是当地移民史、商贸史、交通史、文化史上的“坐标”，是不可再生的珍贵资源，对延续历史记忆、发展文化旅游产业、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具有重要的作用。

其一，安康是重要的移民地区，这在地方志和文献中多有记载。会馆的存在，不仅

增加了地方志和文献记载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而且以具体、形象的物质实体，生动地反映、记录了移民情况，对研究安康移民史具有重要的作用。可以通过对会馆的历史、建筑、事象等的研究，揭开安康移民的历史背景、人员成分、区域流向、分布特征、移垦政策，以及当时生产生活面貌和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

其二，安康在明清时期是中西部重要的商贸集散区，但由于偏离国家政治经济中心，加之长期荒僻和封闭，不被人们所知，它的历史地位和价值更是无人知晓。商人会馆是明清时期商贸业发展的最直接体现者，一个地方商人会馆的数量和规模直接代表着该地商贸业的发展程度。历史上大量商人会馆的出现犹如安康商贸业的“铁证”和“标签”，大大提升了其历史地位和作用，还原了历史真相和面貌。如安康八大会馆的存在，直接印证了其“城外水陆通衢，舟骑络绎；城里商贾辐辏，百货云屯”和“运不完的兴安州，填不满的水码头”的繁华景象。若对八大会馆做进一步研究，可以全面获取当时商贸业的组织机构、商品流通、产业结构，以及当地农副产品、手工业、制作业等信息。

其三，商人会馆中有很大部分是船帮会馆，它直接见证了汉江航运兴衰，对研究明清时期汉江水文、河道治理、渡口建设、航运管理、水运办法、仓储制度等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其四，安康明清会馆数量众多，规模宏大，构造精巧，特色鲜明，汇集了中国建筑法式和传统绘画、雕刻、书法等艺术精髓，做到了环境、建筑、文化、思想的完美融合，体现了中国古建筑营造思想和地方建筑特点，对研究中国古代建筑法式、安康地方建筑艺术，以及修缮、复原地方古建筑、古民居具有重要的价值。同时，安康明清会馆南北兼容的风格，为继承与创新地方建筑风格提供了思路和借鉴，对确保整体建筑风格在地域上的统一性和时间上的延续性具有积极的作用。

其五，会馆的长期祭祀神灵，以及团拜、社火、酬戏、聚餐等活动，深深影响、改造着地方文化艺术。如安康的道情、大筒子、八岔戏、弦子腔、八步景、越调等都最早起源于外地，后经过流寓移民不断地传唱和地方艺人的改造，最终成为本地剧种。挖掘、保护、传承好会馆文化，对研究地方文化艺术的历史渊源和演变规律，维护地方文化艺术的“多样性”具有重要的意义。

其六，安康明清会馆一般处在集市繁华地带，集历史古迹与风景融于一地，碑刻、石雕、楹联和古今游人题诗撰文颇多，今日虽已失去昔日的风采，但大多数建筑气势雄伟，意境犹在，对建设历史文化名镇名街、发展特色文化旅游等具有重要的作用。

（何媛媛，安康市历史博物馆；谭波才，安康市文化和旅游广电局，本文原载《安康文化》2012年第一至四期。）

索引

一、本志索引分主题索引、人物索引、表格索引,采用主题分析法编制。

二、全部标引词按首字的汉语拼音音序排列,首字相同按第二字音序排列,以此类推。

三、标引后的阿拉伯数字表示内容所在的页码,标引词后第二个页码起,表示该索引参见内容所在页码。

四、序、凡例、概述、大事记、附录、编修始末等均不选入索引。

主题索引

数字部

1991—2010年全市工业名优产品名录 680
2000年紫阳“7·13”洪灾 185
2002年宁陕县四亩地镇“6·9”洪灾 185
2002年瀛湖库区百万立方米漂浮物 185
2003年宁陕“8·29”泥石流 186
2010年安康“7·18”洪灾 186

A

爱国卫生运动 1454
爱国主义教育 1608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康营销
服务部 841
安康八岔 1509
安康巴山丝绢有限公司 641
安康北医大制药有限公司 646

安康城区周边山体绿化 476
安(康)川(陕界)高速公路 300
安康道情 1510
安康地区残疾人联合会第一次代表大会
1161
安康电视台 1587
安康方言分布 1640
安康方言分布特征 1644
安康汉调二黄研究 1563
安康汉调二黄研究院 1561
安康籍运动员世界、奥运冠军获得者
1412
安康技师学院 1368
安康江南印务公司 672
安康凯莎家纺有限责任公司 642
《安康年鉴》(《安康地区年鉴》) 1581
安康皮影戏 1511
安康日报 1531

- 安康师范专科学校 1364
- 安康市巴山宝业丝绸公司 640
- 安康市残疾人联合会第二次代表大会
1161
- 安康市残疾人联合会第三次代表大会
1162
- 安康市妇产医院 1450
- 安康市汉滨区文化印务公司 673
- 安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450
- 安康市济仁制药有限公司 645
- 安康市人民医院 1452
- 安康市天龙丝绸有限公司 642
- 安康市卫生监督所 1450
- 安康市中昌塑料管业公司 674
- 安康市中华传统文化研究会 1563
- 安康市中心血站 1450
- 安康市中心医院 1451
- 安康市中医医院 1451
- 安康水电站电力生产 635
- 安康水电站移民安置 611
- 安康水电站移民开发 613
- 安康天宝实业公司 672
- 安康学院 1365
- 安康移民文化研究 1565
- 安康瀛湖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 508
- 安康正大制药有限公司 644
- 安康职业技术学院 1366
- 安康中心城区 758
- 安全管理 366 632
- 安全监管 365
- 安全检查 926
- 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 926
- 安全生产月活动 924
- 安置帮教 1253
- 案件查处 978
- 案件执行 1187
- B**
- 白河古城桥儿沟街区 760
- 白河恒泰丝绸公司 642
- 白河洪源木业公司 674
- 白河秦楚边城文化研究 1568
- 白河县 81
- 白河县城 279
- 白河县城供水 595
- 白土岭水电站移民安置 612
- 办学形式 1358
- 保护动物 168
- 保护管理工作概况 493
- 保护植物 174
- 保健品监管 922
- 保密技术应用 1012
- 报废汽车回收市场 724
- 报告文学 1504
- 报刊发行 374
- 报喜 1633
- 背街小巷改造 262
- 钡盐化工 667
- 本地品种 523
- 崩塌 184
- 毕业去向 1359
- 避孕节育 215
- 编研利用 1576
- 编制预案 1276
- 标准实施 912
- 播区管理 481
- 博物馆建设 1549
- 渤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康中心支公司
841
- 不可移动文物 1538
- 步班邮路 373
- 部门志编修 1580

C

- 财经服务 795
 财务管理 1493
 财政赤字 786
 财政审计 880
 财政体制改革 777
 财政预算内投入 1374
 采伐限额 516
 采伐许可 516
 采供血机构沿革 1476
 参加国家、省级竞赛 1409
 残疾人扶贫 1163
 残疾人就业创业 1162
 残疾人康复 1162
 残疾人培训 1162
 残疾人社会保障 1163
 残疾人文化体育工作 1163
 蚕病综合防治 552
 蚕茧生产 553
 蚕茧收烘 554
 蚕茧质量 553
 蚕区布局 551
 蚕区演变 542
 蚕桑基地建设 543
 蚕桑区划 542
 蚕种繁育 549
 蚕种管理 550
 蚕种生产基地建设及机构 549
 蚕种质量 550
 测报机构 1442
 茶文化节 532
 茶文化研究 1565
 茶叶采摘 526
 茶叶初制 527
 茶叶科研机构 532
 产区规划 566
 产权产籍管理 293
 产业概况 687
 产业开发 399
 产业政策 521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行 830
 长防二期工程 485
 长防三期工程 485
 长防上中游水土保持重点防治工程
 (长治工程) 580
 长防一期工程 485
 常委会会议协商 1123
 常住人口 196
 厂务公开 1141
 车辆转移 1237
 成人高等教育状况 1372
 成人教育院校 1373
 城区火灾救援 1243
 城区学校布局调整 1398
 城市道路交通噪声监测 230
 城市功能区噪声监测 230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普查 230
 城市照明 272
 城乡集贸市场 704
 城镇居民收入 1601
 城镇居民消费 1603
 惩治刑事犯罪 1228
 重阳节 1637
 出版物管理 1595
 出口产品种类 727
 初加工 561
 初制茶厂 527
 处理重大影响案件 1179
 畜禽疫病防治机构 427
 畜禽疫病种类 425
 传统武术 1413
 船舶检验 364
 创建安康方志馆 1583
 创建概况 1612
 创建敬老模范活动 1298

- 创建省级卫生城市、国家优秀园林城市
1613
- 创作与获奖 1511
- 垂直差异显著 146
- 垂直分布 570
- 春节 1635
- 慈善救助 1167
- 慈善项目 1168
- 慈善组织 1167
- 饲料经营 425
- 饲料生产 424
- 饲料生产企业 429
- 饲养技术 551
- 促进少数民族聚居地社会事业发展 994
- 翠茗园景区 753
- 村村通工程 1589
- 村村通无线电话 384
- 村级卫生室 1479
- 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 1279
- 村民自治制度建设 1279
- 村务公开 1280
- 存款 831
- 错案追究 1204
- D**
- 打击非法猎杀野生动物 494
- 打击流氓恶势力 1224
- 打击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职务犯罪
1179
- 大巴山 135
- 大巴山亚高山区 133
- 大巴山中山低谷区 132
- 大巴山中山区 133
- 大岭水电站移民安置 612
- 大木坝森林公园 751
- 大棚设施茶园 526
- 大要案公诉 1201
- 大中型水库移民二十年后期扶持 614
- 大中专毕业生分配 1307
- 代表产生 1021
- 代表大会 1144 1149 1156
- 代表活动 1024
- 代表名额分配 1022
- 贷款 832
- 丹江口库区及上游水土保持工程
(丹治工程) 581
- 氮肥 670
-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978
- 党建目标考核 984
- 党史研究交流 1011
- 党委第一书记、第一政治委员兼任制度
1261
- 党员教育 1006
- 党员教育培训 980
- 党政部门和事业单位领导班子 984
- 党政成人学校 1374
- 党组织活动载体建设 983
- 档案保管 1575
- 档案馆舍建设 1570
- 档案接收、征集 1574
- 档案年检 1577
- 档案设置 1571
- 档案行政执法 1577
- 档案综合评估 1577
- 导游管理 773
- 倒茬轮作 402
- 道德教育 1610
- 道德模范表彰 1610
- 道教 1625
- 堤防建设概况 581
- 地表水水质综合监测 227
- 地表水质 224
- 地层区划 125
- 地方财政收入 781
- 地方审计机关 886

- 地方文化研究期刊 1582
- 地方院校专业教育 533
- 地方自筹 (教育基金、教育费附加)
1377
- 地貌特征 130
- 地面塌陷 184
- 地情书编写 1581
- 地区丝织印染厂 641
- 地区行政公署 1049
- 地市级军事机构 1259
- 地委工作会议 944
- 地委委员会 市委常委会 947
- 地下水水质 224
- 地震 184
- 地震观测 1444
- 地质构造单元 127
- 地质构造特征 127
- 第二次代表会议 1025 1027 1029
- 第二次市党代表大会 933
- 第二个五年普法教育 (1991—1995年)
1245
- 第二届 1119 1517
- 第二届安康市人大常委会组成 1030
- 第二届常委会会议 1121
- 第二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1033
- 第二届市人大代表构成 1023
- 第二届中共安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968
- 第六次代表会议 1026 1028
- 第六次人口普查 211
- 第六个五年普法教育 (2011—2015年)
1247
- 第七次代表会议 1026
- 第三产业普查 870
- 第三次代表会议 1025 1027 1029
-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 1546
- 第三次市党代表大会 934
- 第三个五年普法教育 (1996—2000年)
1245
- 第三届 1119 1518
- 第三届安康市人大常委会组成 1030
- 第三届常委会会议 1122
- 第三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1033
- 第三届市人大代表构成 1023
- 第三届中共安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969
- 第四次代表会议 1025 1027 1029
- 第四次人口普查 210
- 第四个五年普法教育 (2001—2005年)
1246
- 第四届 1518
- 第五次代表会议 1026 1028
- 第五次人口普查 210
- 第五个五年普法教育 (2006—2010年)
1246
- 第一次代表会议 1025 1027 1028
- 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 1548
- 第一次市党代表大会 933
- 第一届 1118 1515
- 第一届安康市人大常委会组成 1030
- 第一届常委会会议 1120
- 第一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1033
- 第一届市人大代表构成 1022
- 第一届中共安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968
- 典型宣传 991
- 电报 383
- 电动自行车制造 665
- 电线电缆制造 666
- 电信宽带网络 386
- 电子政务 1095
- 定点帮扶队伍 462
- 冬夏季风交替显著, 四季分明 144
- 冬有寒潮, 夏有伏旱 145
- 动物种类 166
- 动物种组成 166
- 动物资源种类 467
- 洞河水库移民安置 612
- 豆类 146

豆制品制造 651
 督办督查 1089
 承办经济研究期刊 1093
 督查违纪 1001
 督察机构 1216
 督导队伍 1400
 督导工作 1400
 督导机构 1400
 毒重石、重晶石 668
 杜仲原料制品 574
 渡口 352
 端午节 1636
 断裂 128
 队伍 1403
 队伍建设 1176

E

儿童保健服务 1482
 儿童画 1513
 二手车交易市场 724
 二月二 1635

F

发挥民主党派作用 993
 发挥职能作用 1164
 发展概况 601 740
 发展壮大非公组织 995
 发展状况 1526
 法定计量单位推行 909
 法律法规贯彻执行 213
 法律服务 1154
 法律援助 1249
 法人银行业监管 839
 法制建设 1576
 法制宣传教育 1091
 樊林全特大杀人碎尸案 1234

反假货币 834
 反洗钱 835
 反映社情民意 1130
 防火基础设施 492
 防火检查 1243
 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 602
 防汛设施 603
 防汛指挥体系 603
 防灾减灾 1290
 防震减灾管理 1444
 防治工作 414 1461
 防治重点 1459 1461
 放射卫生监管 1467
 飞播造林成效 481
 飞播造林实施 480
 飞渡峡 754
 非公企业党建工作 982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管 927
 非税收入 781
 非遗传承人 1560
 废旧物品回收 720
 分布特点 197
 分配制度改革 1487
 分税后国税税种 801
 分税前税种 800
 风 144
 封山育林 484
 凤凰山中山区 133
 佛教 1624
 扶贫帮困 1270
 扶贫管理机构 461
 服判息诉工作 1203
 服饰 1633
 服务主导产业 720
 辅业经营 360
 妇女病普查防治 1481
 妇女儿童维权 1150
 复制加工 528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康
中心支公司 842
富硒食品科技示范基地建设 522
富硒食品园区(集中区)建设 522

G

干旱状况 604
干部队伍建设 986
干部培训 1008
干部任免 1039
干部职工福利 1312
干警培训 1215
岗位管理 1307
港航管理 364
港口 348
高产密植高效茶园 525
高中教学管理 1353
革命历史档案 1572
革命遗址普查和保护 1010
葛根原料制品 572
个人所得税 809
个体工商户登记 890
各类活动 1298
耕地管理 395
耕地状况 395
耕作方式 401
工程监理 291
工会联席会议制度 1141
工会组织 1138
工伤保险 1335
工商行政管理体制 887
工业 1076
工业发展战略 617
工业骨干行业 623
工业普查 869
工业区域布局 618
工业统计 867

工作机构 996 1153 1275 1444
工作机制 1102
工资制度改革 1311
公厕建设 269
公房管理 292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 1464
公共服务场所管理 1221
公共服务信息系统 389
公共阅览业务 1527
公积金管理制度 293
公积金归集 294
公积金使用 294
公路渡口 322
公路绿化 335
公路桥梁 325
公路隧道 328
公路养护 333
公民出境管理 1219
公诉案例 1201
公益林界定与建设 490
公园建设 273
公证机构 1251
公证业务 1251
汞锑开采与冶炼 662
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 1609
共青团组织 1145
供电 636
供水 266
供养标准 1294
供养方式 1294
购销体制 736
孤儿救助 1284
古汉语词汇的沿用 1645
古籍与经典书籍收藏 1527
古树名木保护与管理 510
古树名木调查 509
古文化遗址 746
固定电话 383

-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868 883
- 瓜菜 146
- 关爱妇女健康 1150
- 关爱农村留守儿童 1150
- 《关于落实香溪社区办公用房建房地基》
质询案及其办理 1043
- 馆藏图书报刊 1526
- 管理方式 275 692
- 管理机构 292 361 364 366 442
609 691 887 909 1012
1237 1629
- 管理机构及范围 362
- 管理机构及沿革 703
- 管理机构及职责 275
- 管理机构与管辖 363
- 管理机构与职能改革 700
- 管理模式 630
- 管理体制 716 800 1358
- 管理体制及职能改革 908
- 管理职责调整 1484
- 光照 141
- 广场建设 274
- 广告管理 894
- 规范教育收费 879
- 规范性文件审核 1091
- 规范医疗收费 879
- 规划管理机构 250
- 桂花水电站移民安置 612
- 国道 300
- 国防动员委员会 1261
- 国家级非遗项目 1555
- 国民经济综合统计 867
- 国有集体企业登记 888
- 国有企业下岗职工生活保障 1327
- 国有专业银行商业化改革 826
- 果皮箱 271
- 函件 373
- 寒衣节 1637
- 汉滨“4·1”特大制贩毒案 1234
- 汉滨“12·24”枪支盗窃案 1233
- 汉滨龙舟文化研究 1564
- 汉滨区 69
- 汉滨区恒（口）五（里）循环经济工业
园区（简称汉滨恒五园区） 1419
- 汉江 139
- 汉江冬泳 1412
- 汉江干流水电站 588
- 汉江航道 346
- 汉江、瀛湖绿化 474
- 汉江支流水电站 589
- 汉江主要支流 139
- 汉阴“7·16”邱兴华特大杀人案 1233
- 汉阴“三沈”研究 1568
- 汉阴县 71
- 汉阴县城 276
- 汉阴县城供水 593
- 汉阴油菜花节 1523
- 行业标准建设 911
- 行业发展状况 281
- 行业构成 688
- 行业管理 361
- 行业（系统）预防 1199
- 行业效益 691
- 航道治理 347
- 航线航班 359
- 航运船型 357
- 航运规费征收 365
- 和谐劳动关系 1140
- 河谷漂流 1413
- 黑色金属采选 660
- 黑色金属冶炼 660
- 恒远丝绸有限公司 640

- 烘烤技术改进 568
 红军纪念馆园区 751
 红色革命遗址 746
 红石河景区 760
 后柳水乡 755
 互联网监管 390
 户籍变更 1218
 护理队伍 1474
 护理模式 1475
 护理培训 1475
 花生 409
 滑坡 183
 化龙山 754
 环境监理 243
 环境评估 243
 环境执法 244
 环境资源 87 90 94 101 119
 环评报告编制 243
 环评审批 241
 黄姜原料制品 573
 黄姜制品企业 646
 汇兑业务 373
 汇算清缴 817
 会员代表大会 1153
 会员发展 1153
 婚后从居 1620
 婚嫁 1637
 婚前医学检查 1480
 婚姻形式 1618
 婚姻状况 1618
 活动场所建设 1298
 活动引领教育 1145
 火车邮路 372
 货币管理 833
 货运 339 344
 货运管理 363
 获奖奖项 564
- J
- 机场扩建 358
 机场迁建 359
 机动车检验 1237
 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 234
 机构 1402
 机构编制管理 1013
 机构设置 369 778 1081 1085
 1089 1091 1093 1098
 1102 1483
 机构沿革 1211
 机构与队伍 1454
 机构与网点 729
 机构与制度建设 1330
 机械变动 200
 鸡心岭 754
 鸡血石收藏 1525
 基本单位普查 871
 基本建设审计 881
 基本农田区土壤环境监测 232
 基层法律服务 1249
 基层计生服务机构 213
 基层军事机构 1260
 基层派出所 1213
 基层群众文化活动 1522
 基层群众文化机构 1520
 基层司法机构 1245
 基层文化机构 1595
 基层综治网络 998
 基础医疗设备 1471
 基督教 1628
 急救措施 1476
 急救队伍及方式 1476
 急救网络 1475
 集体合同制度 1141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1003
 集邮、邮品开发 374

- 集资建房 288
计划管理机构 856
计划管理体制 855
计划体制改革 855
计量执法监督检查 909
技工(师)培训院校 1325
技能竞赛 1358
技能培训 442
技术等级培训 1323
技术改造 625
技术开发 626
技术培训 454 555
技术推广 533
技术推广机构 555
技术与设备 1227
加工设备 528
加强服务管理 988
家庭关系 1623
家庭规模 1621
家庭结构 1621
家庭纠纷案件 1180
夹河(白河)水电站移民安置 611
价格管理体制 875
价格与收费管理 1493
驾驶员培训 1238
驾驶证管理 1238
驾驶证审验 1238
监测点位 225
监测方式 226
监测体系 495
监测网络 1444 1445
监测项目 226
监察监督 1085
监督管理 442 1011
监管场所案件查办 1206
监管场所执法监督 1205
监管机构 875
监管机构改革 827
监管机构及队伍 1254
监狱沿革及设施 1254
检察队伍及编制 1192
检察机关及设置 1191
间作套种 402
建材管理 286
建立“六权分离”制度 1177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700
建立信访调解机制 999
建设概况 525 587 591
建设管理机构 249
建置区划 86 90 93 97 101 105
109 112 115 119
《建筑市场“特行”资质证书究竟以谁
发的为准》质询案及其办理 1042
健康扶贫 455
健康教育 1455
鉴定机构 1252
鉴定业务 1253
讲座培训 1160
降水 143
交流交往 996
交通 1607
交通事故处理 1239
交通秩序整治 1238
胶合板与刨花板生产 503
绞股蓝原料制品 573
教师分配与招录 1388
教师培训 1389
教师学历与达标 1385
教师住房 1388
教师资格认定 1389
教学方法研究 1391
教学管理 1345 1348
教学科研 1008
教学课程改革 1392
教学模式改革 1393
教学设施装备建设 1382
教研活动组织 1392

- 教研机构 1391
 教育贷款 1378
 教育培训 1154 1306
 教育学习活动 1001
 教育质量达标考核 1395
 接访平台和接访网络 1103
 节能减排 235
 节庆促销 763
 结构调整 397
 界域勘定 1281
 “巾帼建功”竞赛活动 1151
 巾帼志愿服务活动 1151
 金桥工程 1159
 金融保险审计 881
 金融服务 835
 金融系统保卫 1226
 金属结构制造 666
 金银开采与冶炼 662
 金银管理 836
 津补贴改革 1312
 禁毒缉毒 1230
 禁渔期 609
 经办机构 293 1314
 经费管理 1379
 经济待遇 1387
 经济建设 88 91 95 99 103 106
 110 113 117 120 950
 经济贸易审计 883
 经济普查 871
 经济适用房建设 288
 经济植物 174
 经济总量 689
 经销品种 737
 经营范围 722
 经营方式改革 698
 经营机构 736
 经营机制改革 699
 经营模式 563
 经营体制 397
 经营体制改革 529 698 700
 经营秩序监管 837
 景区管理 772
 警示训诫防线建设 976
 警务督察 1216
 警衔授予 1214
 敬老院 1294
 境域 60
 旧志整理 1583
 救灾应急体系 1289
 就业创业促进活动 1147
 就业服务 1316
 就业培训 1322
 就诊状况 1474
 居民身份证办理 1218
 居民委员会 1280
 居住 1606 1633
 举办委员论坛 1128
 剧毒及放射性物品管理 1223
 捐资助学 997
 卷烟销售 734
 卷烟制造 652
 军事训练 1266
- K
- 开办险种 842 846
 开采 656
 开采技术 657
 开发概况 520
 开发利用 1576
 勘测机构 1445
 抗旱服务体系 603
 抗旱工作体系 605
 考核管理 1390
 考核奖励 1306
 栲胶、单宁酸 671

- 科技承包 453
 科技队伍 556
 科技规划编制 1420
 科技机构与队伍 503
 科技计划立项 1421
 科技特派员制度 1427
 科技信息服务 1426
 科教文卫 89 92 96 100 104 107
 111 114 118 121
 科普及农兴村计划 1159
 科普宣传 1158
 科学发展观学习实践活动 1609
 科研成果 504 534 556 564
 科研机构 555
 科研项目 556
 可移动文物 1541
 客货运输 360
 客运 337 343
 客运管理 363
 客运线路 339
 客运站 338
 空气质量监测评价 226
 库塘建设概况 592
 跨境护林防火组织 492
 会计管理和培训 796
 矿产开发管理 905
 矿产勘查 904
 矿业治理整顿 906
 困难职工救助及交友帮扶 1139
 扩建活动设施 987
- L**
- 垃圾处理 270
 腊八节 1637
 岚皋巴文化研究 1567
 岚皋县 76
 岚皋县城 278
- 岚皋县城供水 594
 劳动表彰 1143
 劳动工资统计 868
 劳动健康保障 1140
 劳动用工监察 1329
 劳动争议诉讼 1331
 劳动争议仲裁 1331
 老年教育 1299
 老年维权 1297
 老区申报 1010
 雷永武爆炸杀人案 1233
 擂鼓台森林公园 751
 离婚 1620
 理赔服务 845 849
 立房 1634
 立功创模 1267
 立功竞赛与创先活动 1142
 利率管理 834
 联通宽带网络 387
 联系代表 1023
 廉政教育 1007
 廉政文化建设 975
 廉租房建设 288
 良种鸡繁育 423
 良种牛繁育 423
 良种羊繁育 423
 良种引进 523
 良种猪繁育 421
 粮食购销 709
 粮食挂账审计 882
 粮食加工 648
 粮食特种供应 711
 粮油储备设施建设 712
 粮油储藏保管 713
 粮油购销调运 714
 烈士纪念设施 1288
 林产业产值 500
 林地确权勘界 514

- 林副产品经销 502
- 林改面积与涉改管辖 513
- 林化工业原料与产品经销 502
- 林木种苗工程建设 470
- 林区、矿山道路 320
- 林权登记发证 514
- 林业产业结构 498
- 林业产业类型及分布 500
- 林业技术推广 504
- 林业行政案件查处 469
- 林业行政执法 468
-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496
- 临床诊疗技术 1471
- 磷肥、复混肥 670
- 零售 706
- 领办专业经济组织 721
- 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制度建设 975
- 刘英保报复杀人案 1235
- 流失后果 577
- 流失类型 577
- 流失状况 577
- 流水古镇 757
- 硫酸 668
- 龙头村 754
- 龙寨沟奇石景区 751
- 龙舟赛 1412
- 路政管理 335
- 旅行社 766
- 旅行社管理 772
- 旅游公路 321
- 旅游商品 769
- 旅游市场秩序整顿 774
- 律师体制改革 1250
- 律师业务 1251
- 绿化工程 271
- 落实公开审判制度 1177
- 落实政策待遇 987
- M**
- 马铃薯 146
- 媒体管理 991
- 煤炭企业发展状况 658
- 密度 197
- 免疫接种 1458
- 面积 393
- 苗木繁育 547
- 民爆物品管理 1222
- 民兵编组 1265
- 民兵分类 1265
- 民国档案 1572
- 民间文化社团 1520
- 民事案件审判案例 1190
- 民事行政监督 1202
- 民营书店 1531
- 民营速递 377
- 民营专科医疗机构 1452
- 民用炸药 671
- 民族宗教事务管理 1629
- 名胜 特产 87 91 95 98 102 106
110 113 116 120
- 名优产品选介 681
- 魔芋采收 561
- 魔芋繁殖 559
- 魔芋食品制造 651
- 魔芋销售 564
- 魔芋栽培 560
- 母亲健康工程 215
- 木材加工及经销 502
- 目标管理 1577
- 目标管理和责任制 925
- 募集善款 1167
- N**
- 耐火材料 655

南北过渡, 山地气候 145
 南宫山景区 752
 南水北调水源区水土保持预防保护项目
 581
 南羊山中山区 132
 内部保卫 1225
 内设机构 969
 能耗管理 632
 能源资源价格监管 878
 泥石流 183
 年度计划编制与执行 859
 年龄现状 202
 宁陕城隍庙 750
 宁陕县 74
 宁陕县城 277
 宁陕县城供水 594
 农村成人文化技术教育 1370
 农村党风廉政建设 977
 农村党组织建设 982
 农村改厕 1456
 农村改水 1455
 农村经济统计 868
 农村经营制度改革 1003
 农村居民消费 1604
 农村科普示范基地建设 1159
 农村实用技术示范推广 1158
 农村税费改革 1003
 农村信用社改革 826
 农村饮水困难状况 596
 农村中小学布局调整 1398
 农副产品价格监管 877
 农副产品经营 718
 农活 1630
 农机销售 439
 农机研制 438
 农家书屋工程 1528
 农民工维权 1140
 农民经济收入 1602

农事习俗 1630
 农业 1075
 农业发展战略 396
 农业机械制造 665
 农业技术推广机构 431
 农业科技专家大院 1428
 农业科研机构 430
 农业普查 870
 农业生产资料经营 718
 农业园区建设 400
 农业综合开发 451
 农作物布局 401

P

排水 267
 排污管理 244
 派驻机构 970
 培土施肥 402
 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 994
 配套改革 514
 批发 705
 聘任或委派民主监督员、委员监督小组
 1128
 平均寿命 203
 平利茶之旅文化节 1523
 平利淮旺木业公司 674
 平利绞股蓝茶 538
 平利女娲茶 538
 平利女娲文化研究 1567
 平利县 78
 平利县城 278
 平利县城供水 594
 平利县绞股蓝及茶叶科技示范园区 1419
 平利县凯瑞斯服装公司 673
 平利县新龙建材公司 674
 平利众鑫茧丝绸有限公司 642
 评优树模 1001

品牌建设 530 563
品种分布 569
普查 1554

Q

其他产品 647
其他地方名茶 539
其他调查 872
其他金融机构 831
其他科研机构 1418
其他食品加工 651
其他收藏 1525
其他税种管理 812
其他协商会议 1125
其他有色金属采选与冶炼 663
其他种类蚕试验 553
企业党组织建设 982
企业党组织领导班子 985
企业工资 1326
企业计量定等升级 909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 1331
企业所得税 810
气候温和, 热量丰富 145
气温 142
气象观测 1442
汽车零部件制造 664
汽车邮路 372
汽车组装 665
千层河景区 753
千家坪国家森林公园 753
千里精神文明长廊建设 1613
千里绿色长廊建设 477
铅锌矿采选与冶炼 662
钱币收藏 1524
枪支管理 1221
抢险救灾 1291
乔迁 1634

侨务工作 1100
桥梁建设 266
秦巴低山区 132
秦汉至南北朝时期 62
秦岭 134
秦岭亚高山区 131
秦岭中山低谷区 132
秦岭中山区 131
覃培军特大杀人案 1233
勤工俭学收入 1379
青年文明号 1147
青年志愿服务活动 1147
青少年科普活动 1160
轻、重工业比例 621
清朝档案 1571
清洁生产审核 243
清明节 1636
清欠农民工工资 1330
秋粮面积与产量 404
区域地层系统 126
区域培植新品种推介 404
区域外输出 1319
取消违法收费 878
全民健身工程 1406
全民阅读活动 1528
群防组织 1220
群众集资和社会捐赠 1378
群众体育活动 1407
群众体育组织 1407

R

燃气 268
燃气、太阳能利用产品制造 666
人才队伍状况 1484
人才培养方式 1484
人才交流 1309
人才引进及优惠政策 1486

- 人大常委会常设机构 1030
 人口普查 869
 人民陪审员制度 1178
 人民调解 1248
 人民武装委员会 1261
 人身损害赔偿案件 1181
 人员编制 1214
 人员聘用 1308
 认干亲 1634
 认证管理 (GMP、GAP、GSP) 920
 肉类加工 649
 肉食加工企业 429
 入境管理 1219
- S**
- “三查”服务 215
 “三电”设施保卫 1226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 1609
 三秦广播电视报 1535
 “三线学兵连”资料调查 1011
 散文 1502
 丧葬 1638
 桑树病虫害 548
 桑树病虫害防治 548
 桑树品种 546
 桑树栽培 547
 桑园管理 548
 扫除青壮年文盲 1369
 森林防火机构与队伍 491
 森林覆盖率 466
 森林火灾 492
 森林疫病监测、检疫 495
 森林资源分布 465
 森林资源变化状况 465
 山地景观 745
 山地开发 398
 山林经济 501
 山水特征 746
 陕南民间文化研究中心 1562
 陕南文学报 1535
 陕西安康月河农业科技园区 (简称月河园区) 1419
 陕西化龙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506
 陕西经贸管理专修学院 1367
 陕西宁陕皇冠山自然保护区 507
 陕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安康办事处 830
 陕西省审计厅派驻安康机构 886
 陕西天成丝业公司 641
 商标管理 893
 商品房建设 288
 商品购销 706
 商品管理体制 698
 商品管理体制改革 698
 商业经营体制改革 698
 商业贸易统计 868
 商业网点 703
 上坝河国家森林公园 749
 少年儿童组织 1145
 少数民族分布 1624
 少数民族数量 1623
 设计管理 282
 设施建设 567
 社会办医管理 1488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337
 社会保障及公益基金审计 883
 社会地位 1386
 社会风险评估 999
 社会化预防 1198
 社会建设 963
 社会矛盾排查 998
 社会生活 89 93 97 100 104 108
 112 115 118 122
 社会主义思想教育 1608
 社会组织 1220
 社教节目 1590

- 社区服务 1280
社区矫正 1254
社区教育 1370
摄影 1514
申报 1554
申报登记 816
申诉案件办理 1204
深加工 561
神河源景区 752
审查逮捕 1193
审计管理体制 885
审判方式改革 1177
审判管理改革 1178
审判机构 1175
审判监督 1194
审判监督案例 1190
生产技术 567
生产经营 1255
生辰 1634
生活设施建设 1382
生活资料经营 719
生态旅游观光茶园 526
生态文明建设 966
生物景观 746
生育保险 1337
省道 302
省级非遗项目 1556
省驻安林业机构 512
失业保险 1336
失业人员生活救济保障 1328
师资构成 1384
师资建设 1009
施工管理 284
湿度 144
十（堰）天（水）安康段高速公路 300
石材石料 655
石泉都得利竹木制品公司 675
石泉鬼谷子文化研究 1566
石泉——汉滨盆地 132
石泉明清古街 755
石泉水电站电力生产 635
石泉县 73
石泉县城 277
石泉县城供水 593
石泉县恒远包装股份公司 674
石泉县天虹茧丝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41
石泉县杨柳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 1420
石泉县永宏丝业有限公司 641
石泉县雨花蚕丝品有限责任公司 642
石泉燕翔洞景区 750
石油销售 737
实施公务员制度 1304
实施节水措施 607
实施区划调整 1282
实施“营养改善计划” 1396
食品安全综合监管 918
食品生产经营监管 918
食品卫生监督 1465
食宿管理 772
食用油购销 711
世界银行贷款 457
市场管理 891
市场监管体系 773
市场建设 268 890
市场开发 531
市慈善机构及沿革 1166
市（地）级群众文化机构 1520
市（地）级综合志书 1578
市（地区）工会代表大会 1137
市妇联组织 1149
市广播电视机构 1594
市级地方志机构 1578
市级地税征管机构 808
市级非遗项目 1557
市级管理机构 771

- 市级管理机构及设置 511
市级行业科研机构 1417
市级行业组织 771
市级机构及沿革 1168
市级临时协调机构 771
市级水库移民管理机构 610
市级水利管理机构 606
市级政法领导及内设机构 998
市境外投资企业登记 889
市内部审计社会组织 886
市内重点汽车客运站 338
市青年联合会 1145
市人口和计划生育行业组织 213
市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管理机构 212
市人民政府 1051
市容管理 276
市属工委 942
市属供销企业 716
市属林业事业机构及设置 512
市司法行政管理机构 1244
市司法行政管理律师机构 1245
市委全委会议（全体会议、工作会议）
945
市文化文物广电局 1595
市文化文物机构 1594
市、县（区）审计中介机构 886
市政府全体、专题会议 1057
市直属地税征管机构 808
市直属教育事业单位 1394
市直属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机构 212
市直属重点技工学校 1363
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及机构与人员编制
1015
事业管理机构 897
事业机构 1438
事业监管机构 241
视察调研 1037
视察监督 1127
收费公路及桥梁 329
收费管理 331
收容救助 1284
收入项目 779
寿辰 1634
狩猎管理 494
兽药生产企业 430
书法 1514
蔬菜良种推广 403
蔬菜种植区土壤环境质量监测 232
蜀河古镇 760
蜀河水电站 635
蜀河水电站移民安置 611
述职评议 1040
“双学双比”竞赛 1151
“双拥”模范创建 1286
水保国债项目 580
水产资源 162
水稻 146
水工程管理 608
水经营管理 608
水库建设概况 584
水力资源 161
水泥生产 653
水泥制品 654
水平分布 570
水情预报 1446
水体景观 745
水系特征 138
水政执法 608
水质 162
水质监测 1446
水质监管 236
水资源保护开发 607
水资源量 159
水资源专用设备制造 665
税收减免 818
司法腐败犯罪案件查处 1203

私营企业登记 889
 思想教育活动 1145
 思想教育阵地 1146
 死亡人员抚恤制度 1313
 四荒地拍卖 1003
 “四教育”活动 1609
 诉讼调解 1181
 隋至民国时期 63
 所有制构成 689
 所有制结构 622

T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安康中心支公司 842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康中心
 支公司 840
 谭线军、谭桂平特大绑架杀人案 1233
 特教学校管理 1350
 特教学校简介 1350
 特教状况 1348
 特色家庭创建活动 1151
 特色美食 769
 特色线路 765
 特色项目 764
 特色中医 1468
 特殊教育 1162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教育 925
 提案监督 1126
 体育彩票 1414
 体育场馆 1404
 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康中心支公司 840
 天华山国家森林公园 750
 天气预报预测 1443
 天然林管护 490
 天书峡景区 753
 天新丝绸有限公司 641
 天主教 1627
 田间管理 560
 调解组织 1247
 调频转播台 1585
 停车场 269
 通婚圈 1619
 桐油 671
 统计机构 866
 统计体制改革 866
 统计信息化建设 874
 统计信息系统管理 214
 统计资料公布 874
 统计资料汇编 873
 统一代码标识制度 913
 投资方向调节税 811
 投资兴业 997
 图书馆选介 1528
 图书信息化建设 1009
 屠宰税 811
 土地承包制度改革 1002
 土地利用特征 159
 土地流转制度改革 1002
 土地面积 156
 土地使用税与土地增值税 811
 土地用途 157
 土地资源类型 156
 土壤类型 148
 土壤理化性状 149
 推广普及成效 433
 推广形式 534
 推进地名标准化 1282
 推进光彩助困事业 995
 推进素质教育 1393
 推行干部述职述廉制度 977
 退伍军人预备役登记 1264
 退役士兵安置 1288

W

外汇管理 834
 外事工作 1098
 外资运用审计 882
 完善民族区域管理制度 994
 万塘工程建设 592
 网点设置 370
 网通宽带网络 387
 网通西北公司安康分公司 380
 网通西北公司安康分公司设施建设 382
 网通西北公司安康分公司移动通信 386
 网购 706
 网络监管 992
 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监管 928
 卫生城市创建 1457
 卫生村镇与单位创建 1457
 未成年人教育 1607
 位置 59
 慰问部队官兵 1286
 文化程度 207
 文化建设 964
 文化期刊 1536
 文化娱乐场所管理 1596
 文盲率 207
 文明监管与安全检察 1207
 文物保护 1548
 文物行政管理机构 1551
 文物展出 1553
 文艺节目 1590
 文艺演出活动 1521
 文字石收藏 1524
 汶水河和苍龙峡景区 750
 污染治理 235
 污水处理 270
 无线电管理 389
 无线市话(小灵通) 384
 无线数字电视 1589

无线寻呼 383
 五年计划规划执行 858
 武警安康消防支队 1262
 武警安康支队 1261
 舞蹈 1508
 物资购销 723
 物资企业体制改革 701
 悟真观景区 753
 雾 144

X

西(安)汉(中)宁陕段高速公路 299
 西康航空邮路 372
 硒资源调查 519
 硒资源分布 519
 硒资源示范园建设 522
 喜河水电站电力生产 635
 喜河水电站移民安置 611
 下设事企业机构 249
 下设事业机构 250
 夏粮面积与产量 404
 夏商周时期 62
 县城规划 255
 县道 304
 县及基层单位红十字会组织 1169
 县区地方志机构 1578
 县(区)公安局 1213
 县区管理机构 771
 县区及行业电视台 1588
 县(区)及基层地税征管机构 808
 县区及基层水利管理机构 607
 县(区)及重点区域营收 690
 县(区)军事机构 1260
 县(区)林业机构 512
 县区《年鉴》 1581
 县区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管理机构 213
 县区水库移民管理机构 610

- 县(区)文化机构 1595
 县(区)综合志书 1579
 县(市、区)委 942
 县域工业集中区简介 685
 县域工业集中区建设 684
 线路建设 341
 乡村道路 311
 乡村田园 747
 乡镇卫生院 1478
 详细(专项)规划编制概况 253
 向日葵 409
 向乡镇企业转移 1322
 项目管理 865
 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864
 消防安全教育 1242
 消防机构 1242
 消防装备 1242
 消费水平 707
 小(河)(安)康高速公路 299
 小康村建设 1005
 小流域治理 1269
 小麦良种统繁 403
 小企业聚集园区 687
 校地合作重点科研机构 1417
 校舍建设、维修 1380
 校园建设 1009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康中心
 支公司 841
 新华书店 1530
 新技术应用 431
 新建道路 264
 新农村建设 1005
 新农村示范点建设 1271
 新品培育 523
 新闻发布 991
 新闻节目 1590
 信访办理 978
 信访接处 1140
 信访受理 1204
 信用风险监管 836
 刑罚执行监督 1205
 刑事案件审判案例 1189
 行政案件审判案例 1190
 行政村设置 1279
 行政公署全体、专题会议 1055
 行政管理机构 240 443 897 1394
 行政管理与技术推广机构 529
 行政机构 1438
 行政机关及参公人员编制 1015
 行政及直属事业机构编制 1014
 行政事业单位审计 881
 行政执法机构 444
 行政执法监督 1092
 形象宣传 990
 修筑西康铁路 1270
 宣传促销 761
 宣传教育 924 974 996 1011
 宣传推广 531
 学历教育 1008
 学前班 1342
 学生寄宿设施建设 1381
 学校安全管理 1397
 学校管理制度改革 1396
 学校卫生监督 1466
 学校与学生 1343 1346 1351 1354
 学杂费收入 1379
 学制 1358
 血液采集 1476
 血液供应 1477
 旬阳“11·7”杀人碎尸案 1233
 旬阳道情 1510
 旬阳花鼓戏 1511
 旬阳灵岩寺森林公园 751
 旬阳水电站移民安置 611
 旬阳太极城 759
 旬阳太极城文化研究 1567

- 旬阳县 79
旬阳县城 278
旬阳县城供水 595
旬阳县生态工业园区（简称旬阳生态
园区） 1419
训练基地 1267
汛情特征 603
- Y
- 烟草品种 568
烟草生产 652
烟花爆竹管理 1223
烟叶复烤 652
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 1178
盐品购销 730
盐业专营体制 729
盐政管理 732
演练演习 1276
焰火鞭炮 671
扬尘污染控制 234
养蜂 420
养管体制 333
养护管理机构 332
养老保险 1332
养老服务 1298
养老金办理 1314
养鹿 421
养路费征稽 336
养牛 418
养麝 420
养兔 421
养羊 419
养殖方式 602
养殖企业 428
养殖水面 598
养猪 417
氧化锌 668
药材基地建设 570
药品价格监管 877
药品生产经营监管 920
药品生产经营许可 919
野禽养殖 421
野生动物救助 495
野生资源 569
业务发展及保费收入 843 848
夜景灯饰 273
一村一品 1005
伊斯兰教 1626
衣着 1606
医德医风建设 1491
医患矛盾纠纷处理 1489
医疗保险 1334
医疗机构准入管理 1488
医疗技术准入管理 1489
医疗救助 1293
医疗事故鉴定 1490
依法公诉 1199
依法治界 1282
移动宽带网络 387
“以县为主”管理 1395
义务植树 483
疫病发生状况 426
疫病防治工作 427
因公出国出境 1099
音乐 1506
银行服务方式改革 827
银行机构改革 825
引导发挥余热 988
引汉济渭工程三河口水库移民安置 611
引智工作 1310
引资投资 1081
饮料酒制造 650
饮料水制造 651
饮食 1606 1632
饮水安全 597

- 饮水工程 596
 饮用水水质监测 228
 饮用水卫生监督 1465
 饮用水源 224
 印刷行业管理 1596
 婴儿卫生保健 1482
 营销活动 1414
 营业税 808
 营运船舶与客货运量 357
 营运管理 370
 营造经济林 477
 瀛湖生态旅游景区 757
 应急处置 244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康中心
 支公司 841
 用电 636
 用器 1607
 优抚 1287
 优生促进工程 215
 邮票收藏 1524
 邮政快递 376
 邮政中心局 371
 油菜 408
 有线电视 1588
 有线电视网络 388
 幼儿卫生保健 1481
 幼儿园 1341
 鱼类 598
 渔业管理 609
 与市政府联席会议协商 1125
 雨量充沛, 空气湿润 145
 雨水集蓄利用 593
 玉米 146
 狱(所)内刑事犯罪及监外执行犯
 重新犯罪案件查办 1206
 狱政管理 1254
 预备役制度 1264
 预防机制 1198
 元明清古白话词语的遗存 1651
 原产地域保护 914
 孕产妇保健 1480
 运管费征收 362
 运输市场管理 362
- Z**
- 杂交水稻 403
 杂交油菜 403
 杂交玉米 403
 灾害成因 180
 再婚 1620
 再就业工程 1317
 造价管理 283
 择偶 1619
 展藏机构 1551
 展演活动 1165
 站场建设 342
 站库设施 737
 张青华特大杀人案 1234
 招考录用 1305
 招投标管理 290
 赵湾水电站移民安置 613
 侦查监督 1193
 镇村规划 257
 镇坪古盐道研究 1569
 镇坪五句子歌 1510
 镇坪县 79
 镇坪县城 278
 镇坪县城供水 595
 征兵程序 1264
 征兵条件 1263
 征地补偿、损害赔偿、经济合同等
 群体性纠纷案件 1181
 征管机构 800
 征集对象 1263
 蒸发量 144

- 政(党)务网络建设 1094
 政府扶贫资金 455
 政务信息系统 388
 政协第二届安康市委员会常委 1115
 政协第二届安康市委员会工作机构 1116
 政协第二届安康市委员会委员构成 1114
 政协第三届安康市委员会常委 1116
 政协第三届安康市委员会工作机构 1117
 政协第三届安康市委员会委员构成 1114
 政协第一届安康市委员会常委 1115
 政协第一届安康市委员会工作机构 1115
 政协第一届安康市委员会委员构成 1114
 政治待遇 1386
 政治建设 955
 政治教育 1267
 支持和指导民主党派建设 992
 支出结构及总量 782
 支流航道 347
 支援部队建设 1286
 芝麻 408
 执法检查 821 1036
 执行机制 1187
 直属机构 1212
 职工代表大会 1141
 职工短期培训 1371
 职工津补贴 1328
 职级待遇 1214
 职业病筛查 1463
 职业技能鉴定 1324
 植保机构及防治体系 414
 植被垂直分布带 151
 植被分布 151
 植被概况 150
 植树造林 1269
 植物分类 173
 植物油加工 649
 植物种类特点 173
 植物资源种类 466
 指挥机构 1275
 质量管理 286 631 913
 质量检验检查 915
 治理措施 578
 治理模式 580
 中坝大峡谷 751
 中波转播台 1585
 中长期计划(规划)与专项规划编制
 857
 中等工业专业教育 1363
 中等技工教育概况 1363
 中等农业专业教育 1362
 中等师范专业教育 1360
 中等卫生专业教育 1361
 中等学历教育 1370
 中等艺术专业教育 1363
 中国安康汉江龙舟节 1523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康中心支公司 841
 中国电信安康市分公司 379
 中国电信安康市分公司设施建设 380
 中国电信安康市分公司移动通信 384
 中国工商银行安康分行 828
 中国共产党安康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967
 中国共产党安康地区委员会组成 935
 中国共产党安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968
 中国共产党安康市委员会组成 937
 中国建设银行安康分行 828
 中国联通安康分公司 380
 中国联通安康分公司设施建设 382
 中国联通安康分公司移动通信 385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安康市分行 829
 中国农业银行安康分行 829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康中心支公司 841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康中心支公司 841

-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安康地区中心支公司 839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840
- 中国人民解放军61345部队45分队 1262
- 中国人民解放军61345部队46分队 1262
- 中国人民解放军62150部队 1262
- 中国人民解放军93897部队69分队 1262
- 中国人民银行安康市中心支行 827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840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康中心支公司 842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康中心支公司 841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康中心支公司 841
- 中国铁通安康分公司 380
- 中国铁通安康分公司设施建设 382
- 中国铁通安康分公司移动通信 386
- 中国移动安康分公司 379
- 中国移动安康分公司设施建设 381
- 中国移动安康分公司移动通信 385
- 中国银行安康分行 829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安康市分行 830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康中心支公司 84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6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档案 1573
- 中科安康化工有限公司 645
- 中秋节 1636
- 中心城市小区及物业 289
- 中央、省、市专项投资与补助 1375
- 中药饮片加工 647
- 中医队伍 1468
- 中医机构 1468
- 中医重点医疗专科 1469
- 钟家坪水电站移民安置 612
- 种苗生产 473
- 种业推广管理机构 431
- 种植技术改良 568
- 种植区域 567
- 重大交通事故 1240
- 重点传染病 1460
- 重点水库 585
- 重点县(区)中等职业学校(职教中心)选介 1359
- 重点项目建设 864
- 重要交通火灾救援 1244
- 重要教育活动 981
- 周杰、周模龙杀人劫车案 1234
- 朱鹮野化放飞基地 750
- 主要产品 562
- 主要出口商品 728
- 主要干道改造 258
- 主要国有煤矿简介 658
- 主要河道堤防设施 582
- 主要河流水质监测 227
- 主要快递企业及分支机构 377
- 主要类型 130
- 主要粮食作物 405
- 主要片区详细规划 254
- 主要品种 549
- 主要商贸企业 705
- 主要生产企业 562
- 主要收费站 331
- 主要新兴服务 741
- 主要堰渠 591
- 主要药材种植 571
- 主要灾害 180
- 主要职业病及防治 1464
- 主要植被类型 152
- 主要资源分布及储量 164
- 主要作物常发病虫害 411
- 助老待遇 1297
- 住宿与餐饮 767

- 住院床位 1471
 注册登记 1237
 专科医院 1452
 专利保护 1442
 专利申请及授权 1439
 专利申请资助 1441
 专利转化 1441
 专卖管理 735
 专项规划 749
 专项检查 819 1329
 专项预防 1199
 专业档案机构 1570
 专业技术职务管理 1308
 专业设备投入 371
 专业设置 1358
 专业物资市场 723
 专业性期刊 1536
 专业运营 360
 专业组织 1220
 专营机构 733
 砖瓦 654
 转业、转岗培训 1323
 庄园经济 450
 资料征编 1010
 资源环境 105 109
 资源种类 163
 资质管理 285
 紫阳洞河古戏楼 757
 紫阳富硒茶 536
 紫阳富硒茶文化节 1523
 紫阳民歌研究 1564
 紫阳县 75
 紫阳县城 277
 紫阳县城供水 594
 紫阳县城景区群 755
 紫阳县康洪茧丝有限公司 642
 自然环境 98 113 116
 自然增长 199
 自行车邮路 373
 自行车与汽车摩托车越野赛 1413
 综合档案机构 1569
 综合设施建设 371
 综合性期刊 1536
 总人口 194
 总体规划 251 748
 邹园林黑社会性质团伙案 1235
 组织管理 1007
 组织机构 1156
 组织专题调研 1129
 最低生活保障 1292
 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人情习惯和宗教信仰
 994
 做满月 1634

人物索引

- C
- 蔡德芳 1695
 曹义尚 1680
 陈传家 1682
 陈辉荣 1700
 陈家德 1688
 陈家庆 1683
 陈少默 1695
 陈英奎 1684
 陈永才 1704
 陈兆枢 1674
 崔八娃 1696
 崔大富 1696

- | | | |
|----------|---|----------|
| | D | 柯玉录 1681 |
| | | 孔 兵 1691 |
| 戴荣变 1686 | | |
| 董达夫 1670 | | |
| | F | |
| 法 祚 1669 | | 李 奎 1698 |
| 范希俊 1690 | | 李三存 1698 |
| 冯 苏 1678 | | 李铁轮 1689 |
| 冯文福 1692 | | 李永俊 1681 |
| 符先辉 1685 | | 李兆众 1671 |
| | | 李志连 1676 |
| | | 梁唐晋 1693 |
| | | 梁湛山 1690 |
| | G | 刘成浩 1701 |
| 葛吟萍 1702 | | 刘平西 1694 |
| 葛子承 1680 | | 刘世贵 1685 |
| 古 训 1679 | | 刘文彬 1697 |
| 郭玉孟 1678 | | 刘晓阳 1701 |
| | | 刘旸光 1683 |
| | | 刘寅初 1690 |
| | H | 卢楚恒 1673 |
| 韩元中 1705 | | 罗长波 1679 |
| 何香姣 1677 | | 罗春明 1704 |
| 何晓光 1684 | | 罗正纲 1672 |
| 胡孝仁 1687 | | |
| 胡友明 1683 | | |
| 胡玉堂 1699 | | 牛希渊 1676 |
| 黄群众 1678 | | |
| 黄正甫 1675 | | |
| | J | |
| 净 天 1693 | | 马青年 1685 |
| | | 马友山 1690 |
| | K | |
| 康 萍 1677 | | 彭富礼 1696 |
| | | |
| | | L |

- | | | | |
|----------|----------|----------|----------|
| | Q | 吴庭新 1703 | |
| 邱 磊 1688 | | | X |
| 屈良和 1682 | | | |
| | R | 谢 馨 1672 | |
| | | 许振亚 1676 | |
| 冉本义 1704 | | | Y |
| | S | 阎西贤 1692 | |
| 沈兼士 1671 | | 杨 实 1676 | |
| 沈启贤 1701 | | 杨宗兴 1703 | |
| 沈士远 1672 | | 姚宜民 1673 | |
| 湛 宝 1689 | | 叶锦文 1680 | |
| 释真觉 1669 | | 叶忠义 1676 | |
| 舒 兵 1703 | | 余定安 1680 | |
| 宋福荣 1679 | | 余正龙 1682 | |
| 宋元刚 1706 | | 鱼正前 1680 | |
| | | 袁血卒 1691 | |
| | W | | Z |
| 万立春 1687 | | 张本树 1694 | |
| 王道中 1691 | | 张成勋 1670 | |
| 王 杰 1669 | | 张频蕃 1705 | |
| 王 力 1674 | | 张如乾 1700 | |
| 王义元 1677 | | 张善一 1672 | |
| 王 愚 1702 | | 章 健 1670 | |
| 王玉田 1685 | | 赵兴让 1698 | |
| 王子纬 1673 | | 钟贵庭 1698 | |
| 汪武德 1703 | | 周文卿 1681 | |
| 伟 涛 1686 | | 朱玉登 1699 | |
| 温光旭 1705 | | | |

表格索引

A

- 安康城区 1985—2010 年次干道路及背街小巷改造一览表 262
- 安康城区 1985—2010 年主干道路改造一览表 261
- 安康城区学校主要体育场馆一览表 1406
- 安康地区 1989 年城镇国有土地申报面积统计表 900
- 安康地区 1990—2000 年两级法院经济纠纷案件收、结案统计表 1183
- 安康地区 1996 年行政区划一览表 66
- 安康地区各县 (市) 20 世纪 80 年代城市总体规划编制时间表 255
- 安康地区行政公署专员、副专员一览表 (1991—2000 年) 1047
- 安康方言分类词表之日常生活词语比较表 1658
- 安康籍 1990—2013 年在外党政军领导和著名人士一览表 1707
- 安康军分区 1991—2013 年军政主官统计表 1259
- 《安康日报》1951—2013 年发展概况一览表 1532
- 安康市 2000—2012 年林业种苗建设项目投资统计表 471
- 安康市 2000—2013 年非税收入择年统计表 782
- 安康市 2001—2009 年分县 (区) 和高新区国税纳税人统计表 805
- 安康市 2001—2013 年魔芋科学技术获得省、市奖项情况表 565
- 安康市 2001—2013 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收支情况表 1333
- 安康市 2001—2013 年生态示范区创建情况表 238
- 安康市 2002 年行政区划一览表 67
- 安康市 2003—2013 年船舶检验择年统计表 365
- 安康市 2004—2008 年瀛湖绿化造林统计表 475
- 安康市 2004—2013 年社会体育指导员统计表 1403
- 安康市 2005—2013 年常住人口统计表 196
- 安康市 2005—2013 年卫生创建情况一览表 1458
- 安康市 2006—2008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情况统计表 1307
- 安康市 2006—2010 年两项主要污染物削减指标情况表 236
- 安康市 2006—2013 年环境工程项目评估情况统计表 243
- 安康市 2006—2013 年全民健身工程实施情况统计表 1406
- 安康市 2006—2013 年择年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情况表 1334
- 安康市 2007—2009 年财政支出分类统计表 785
- 安康市 2007—2010 年稻水象甲发生危害情况统计表 413
- 安康市 2007—2010 年稻水象甲疫情分布情况统计表 413
- 安康市 2007—2010 年专利申请资助情况统计表 1441
- 安康市 2007—2012 年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统计表 396
- 安康市 2008—2012 年国有资产收益

- 统计表 795
- 安康市2008—2012年经济林产业发展状况表 478
- 安康市2009—2012年汉江绿化、安康城周绿化造林统计表 476
- 安康市2009—2013年固体废物申报登记情况一览表 238
- 安康市2009—2013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统计表 708
- 安康市2010—2013年财政支出分类统计表 785
- 安康市2010—2013年辐射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情况一览表 233
- 安康市2010年蚕桑重点乡镇蚕桑产业及收益统计表 545
- 安康市2010年茶叶新品品质鉴定表 524
- 安康市2010年毒重石、重晶石开采、加工企业生产经营情况一览表 669
- 安康市2010年各县(区)土地分类表 158
- 安康市2010年工业产值过5亿元企业统计表 673
- 安康市2010年规模以上煤矿企业生产经营统计表 659
- 安康市2010年集体林面积统计表 515
- 安康市2010年林改涉改户数、人口数统计表 515
- 安康市2010年绿茶品质比较表 525
- 安康市2010年辖区街道、镇、乡一览表 68
- 安康市2010年已发现矿产种类一览表 163
- 安康市2011—2013年四项主要污染物削减总量表 236
- 安康市2011—2013年主要污染物削减指标完成情况表 237
- 安康市2013年地表水监测断面情况一览表 228
- 安康市2013年工业产值过5亿元企业统计表 680
- 安康市2013年公共图书馆馆藏图书报刊及文献资料统计表 1526
- 安康市2013年客货渡口统计表 352
- 安康市2013年通过审核备案旅行社一览表 767
- 安康市2013年县区主要体育场馆一览表 1405
- 安康市2013年乡道公路一览表 312
- 安康市2013年星级饭店一览表 768
- 安康市2013年行政区划一览表 67
- 安康市2013年中小学各职级教师平均工资状况一览表 1387
- 安康市2013年主要中等职业学校概况一览表 1357
- 安康市2013年专用公路统计表 321
- 安康市不可移动文物汇总表 1538
- 安康市蚕区、季蚕、品种与分布区域一览表 551
- 安康市蚕种质量检验执行标准 551
- 安康市(地区)1949—2013年国道省道干线公路分等级择年里程统计表 303
- 安康市(地区)1968—2008年行政分区降水量表 160
- 安康市(地区)1988—2013年评选中小学特级教师情况一览表 1386
- 安康市(地区)1989—2012年长江防护林建设年度规划与完成情况统计表 486
- 安康市(地区)1990—1994年乡以上、1995—2013年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增加值表 620
- 安康市(地区)1990—2010年人口迁移统计表 200
- 安康市(地区)1991—2010年粮食购销调运情况统计表 714
- 安康市(地区)1990—2010年粮食购销量统计表 710

- 安康市(地区)1990—2011年森林火灾情况统计表 492
- 安康市(地区)1990—2012年部分茶产品获奖一览表 540
- 安康市(地区)1990—2012年耕地增减差年统计表 900
- 安康市(地区)1990—2013年白厂丝产量统计表 639
- 安康市(地区)1990—2013年财政收支情况统计表 788
- 安康市(地区)1990—2013年地方财政收入统计表 781
- 安康市(地区)1990—2013年公路客货运输量择年统计表 340
- 安康市(地区)1990—2013年户籍人口统计表 194
- 安康市(地区)1990—2013年获国务院及全总、全国妇联表彰人物一览表 1710
- 安康市(地区)1990—2013年获省部级表彰人物一览表 1711
- 安康市(地区)1990—2013年两级法院民(商)事案件收、结案统计表 1181
- 安康市(地区)1990—2013年两级法院刑事案件审判统计表 1179
- 安康市(地区)1990—2013年两级法院行政案件及国家赔偿案件收、结案统计表 1184
- 安康市(地区)1990—2013年两级法院执行案件统计表 1188
- 安康市(地区)1990—2013年律师业务分类择年统计表 1251
- 安康市(地区)1990—2013年人口性别构成情况表 205
- 安康市(地区)1990—2013年人口增长统计表 199
- 安康市(地区)1990—2013年营运汽车保有量择年统计表 340
- 安康市(地区)1990—2013年择年食盐购进调入、销售、库存统计表 731
- 安康市(地区)1990—2013年中级法院审判监督案件统计表 1186
- 安康市(地区)1991—1995年森林采伐额汇总表 516
- 安康市(地区)1991—2006年财政支出分类统计表 784
- 安康市(地区)1991—2007年教育费附加征收择年统计表 1377
- 安康市(地区)1991—2008年公路运管费,拖拉机、摩托车养路费征收择年统计表 362
- 安康市(地区)1991—2008年航运规费征收统计表 365
- 安康市(地区)1991—2008年新建重点汽车客运站统计表 339
- 安康市(地区)1991—2008年养路费及附加费、车辆购置费征稽统计表 336
- 安康市(地区)1991—2010年蚕桑生产情况统计表 554
- 安康市(地区)1991—2010年教师月平均经济待遇变化择年一览表 1388
- 安康市(地区)1991—2010年外贸进出口情况统计表 726
- 安康市(地区)1991—2010年主要农作物统计表 407
- 安康市(地区)1991—2011年市级以上茶叶科研推广成果统计表 535
- 安康市(地区)1991—2012年飞播造林统计表 482
- 安康市(地区)1991—2012年造林统计表 487
- 安康市(地区)1991—2012年主要农业生产资料销售情况择年统计表 719
- 安康市(地区)1991—2013年财政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投入一览表 1374
- 安康市(地区)1991—2013年财政主要收入项目统计表 780

- 安康市(地区)1991—2013年城镇及农村固定资产投资一览表 863
- 安康市(地区)1991—2013年初中教育规模统计表 1347
- 安康市(地区)1991—2013年地表水水质类别统计表 229
- 安康市(地区)1991—2013年房地产固定资产投资一览表 863
- 安康市(地区)1991—2013年福利彩票销售择年统计表 1296
- 安康市(地区)1991—2013年高考成绩统计表 1353
- 安康市(地区)1991—2013年高中发展规模一览表 1352
- 安康市(地区)1991—2013年各金融机构存款余额统计表 831
- 安康市(地区)1991—2013年各金融机构贷款余额统计表 832
- 安康市(地区)1991—2013年耕地面积择年统计表 394
- 安康市(地区)1991—2013年公正业务分类择年统计表 1252
- 安康市(地区)1991—2013年固定资产投资一览表 862
- 安康市(地区)1991—2013年国税入库统计表 805
- 安康市(地区)1991—2013年获陕西省科技进步奖项目一览表 1430
- 安康市(地区)1991—2013年获省、市奖蚕桑科研成果一览表 556
- 安康市(地区)1991—2013年客货船只择年统计表 357
- 安康市(地区)1991—2013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统计表 1304
- 安康市(地区)1991—2013年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统计表 242
- 安康市(地区)1991—2013年教职工择年统计表 1385
- 安康市(地区)1991—2013年农村、城镇居民人均消费统计表 1604
- 安康市(地区)1991—2013年农民人均纯收入、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统计表 1602
- 安康市(地区)1991—2013年人口城乡分布情况统计表 195
- 安康市(地区)1991—2013年水路客货运输择年统计表 357
- 安康市(地区)1991—2013年特殊教育规模一览表 1349
- 安康市(地区)1991—2013年夏秋农作物统计表 406
- 安康市(地区)1991—2013年小学教育规模统计表 1344
- 安康市(地区)1991—2013年畜牧生产总量择年统计表 420
- 安康市(地区)1991—2013年幼儿教育发展规模统计表 1342
- 安康市(地区)1991—2013年中等职业学校发展规模一览表 1356
- 安康市(地区)1991—2013年中共党员基本状况一览表 931
- 安康市(地区)1991—2013年中心城区功能区噪声环境质量状况统计表 231
- 安康市(地区)1991—2013年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860
- 安康市(地区)1991—2013年专利申请及授权情况一览表 1440
- 安康市(地区)1992—2008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统计表 707
- 安康市(地区)1993—2010年货币投放与回笼择年统计表 834
- 安康市(地区)1993—2010年职业技能鉴定统计表 1324
- 安康市(地区)1994—2013年地税入库增速统计表 814
- 安康市(地区)1995—2013年国有企业

- 下岗职工再就业统计表 1318
- 安康市(地区)1995—2013年中央、省教育建设项目投资统计表 1376
- 安康市(地区)1996—2005年收费二级公路、桥梁建设一览表 330
- 安康市(地区)1996—2013年择年卷烟销售统计表 735
- 安康市(地区)1997—2004年供销社茶叶购销情况统计表 530
- 安康市(地区)1997—2013年大气环境质量状况一览表 222
- 安康市(地区)1997—2013年水环境质量状况一览表 223
- 安康市(地区)1997—2013年择年最低工资标准 1327
- 安康市(地区)1998—2010年开发邮品目录 375
- 安康市(地区)1998—2010年劳动职业介绍情况统计表 1316
- 安康市(地区)1998—2013年办理民事行政抗诉案件择年统计表 1203
- 安康市(地区)1998—2013年接处环境投诉案件及排污费征收情况统计表 245
- 安康市(地区)1999—2013年流动人口统计表 201
- 安康市(地区)1998—2013年侦察反贪污贿赂案件统计表 1196
- 安康市(地区)1999—2012年苗木生产情况统计表 474
- 安康市(地区)1999—2013年查办渎职侵权案件统计表 1197
- 安康市(地区)档案馆1988—2013年档案接收情况统计表 1574
- 安康市(地区)第四至第六次人口普查长寿水平比较表 204
- 安康市(地区)第四至第六次人口普查分年龄构成表 202
- 安康市(地区)第四至第六次人口普查汉族和少数民族人口变化表 206
- 安康市(地区)第四至第六次人口普查每万人拥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统计表 208
- 安康市(地区)第四至第六次人口普查平均年龄表 204
- 安康市(地区)第四至第六次人口普查受教育程度统计表 208
- 安康市(地区)第四至第六次人口普查文盲率占比统计表 207
- 安康市(地区)各县(区)1961—1990年与1991—2010年平均气温比较表 142
- 安康市(地区)各县(区)1990—2010年人口分布统计表 198
- 安康市(地区)各县(区)1991—2010年极端最低气温表 143
- 安康市(地区)共青团组织受团中央表彰的先进集体名单(1991—2013年) 1148
- 安康市(地区)及县(区)1990—2010年人口密度变化表 197
- 安康市(地区)县(区)人民法院1991年和2013年基层人民法庭一览表 1176
- 安康市地下水资源行政分区表 161
- 安康市第二届(2011年)文艺精品创作政府奖一览表 1517
- 安康市第六次体育场地普查主要数据统计表 1405
- 安康市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调查对象总量统计表 1548
- 安康市第三届(2012年)文艺精品创作政府奖一览表 1518
- 安康市第四届(2013年)文艺精品创作政府奖一览表 1519
- 安康市第一届(2009年)文艺精品创作政府奖一览表 1515
- 安康市对市纪委市监察局派驻机构实行

- 统一管理单位一览表(2006年3月)
972
- 安康市非遗国家级保护名录一览表 1556
- 安康市非遗省级保护名录一览表 1556
- 安康市非遗市级保护名录一览表 1557
- 安康市各县(区)2012年苗圃分布情况
统计表 473
- 安康市各县(区)2013年耕地面积
统计表 394
- 安康市国家及陕西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
169
- 安康市国家及陕西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
175
- 安康市(汉滨区)1996年乡镇行政区划
一览表 69
- 安康市及县(区)2010年工业产值过
5000万元企业统计表(69户) 677
- 安康市及县(区)2010年工业产值过
亿元企业统计表 675
- 安康市科普教育基地一览表(2013年)
1158
- 安康市科协市级学(协)会一览表(2013年)
1157
- 安康市粮、肉及部分经济作物硒含量表
520
- 安康市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录
1539
- 安康市桑树区域布局 544
- 安康市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录 1539
- 安康市市级派驻纪检监察机构一览表
(2006年4月) 972
- 安康市市级派驻纪检监察室对应相关
科室一览表(2006年4月) 973
- 安康市、县(区)2011年行政区划
面积表 156
- 安康市、县(区)2013年村道统计表
320
- 安康市、县(区)的四至坐标 61
- 安康市一级可移动文物名录 1542
- 安康市政府市长、副市长一览表
(2001—2013年) 1048
- 安康市主要高峰一览表 136
- 安康市主要河流统计表 140
- 安康铁路分局1991—2004年货物运输
完成统计表 345
- 安康铁路分局1991—2004年旅客发送量
统计表 344
- 安康铁路分局安康站1991—2004年
发送旅客差年统计表 344
- 安康中心城区1991—2013年环境空气
监测结果统计表 226
- 安康中心城市2001—2013年房地产
投资开发面积和价格统计表 289
- 安康中心城市2007—2010年环境空气
质量自动监测状况统计表 222
- 安康中心城市及县城2010年供水基础
设施及供水能力统计表 595
- B**
- 白河县1996年乡镇行政区划一览表 81
- D**
- 第二届中共安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
一览表(2006—2011年) 968
- 第二届中共安康市委常委会组成人员
一览表(2006—2011年) 939
- 第三届中共安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
一览表(2011—2013年) 969
- 第三届中共安康市委常委会组成人员
一览表(2011—2016年) 940
- 第一届中共安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
一览表(2002—2006年) 968
- 第一届中共安康市委常委会组成人员
一览表(2002—2006年) 937

第一至三届安康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副主任一览表 (2000年12月至
2013年12月) 1031

H

汉阴县1996年乡镇行政区划一览表 72

L

岚皋县1996年乡镇行政区划一览表 76

N

宁陕县1996年乡镇行政区划一览表 74

P

平利县1996年乡镇行政区划一览表 78

S

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安康地区工作委员会
主任、副主任一览表 (1994—2000年)
1020

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安康地区联络组组长、
副组长一览表 (1989—1993年) 1019

石泉县1996年乡镇行政区划一览表 73

X

旬阳县1996年乡镇行政区划一览表 80

Z

镇坪县1996年乡镇行政区划一览表 79
政协第二届安康市委员会主席、副主席
一览表 (2005年12月至2010年12月)
1116

政协第三届安康市委员会主席、副主席
一览表 (2011年1月至2013年12月)
1117

政协第一届安康市委员会主席、副主席
一览表 (2000年12月至2005年12月)
1115

政协陕西省委员会安康地区联络组、
工作委员会历任地级领导一览表
(1990—2000年) 1112

中共安康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历任书记
一览表 (1991—2000年) 967

中共安康地区委员会组成人员一览表
(1991—2000年) 935

中共安康市(地)委1991—2013年
隶属组织年度统计表 943

紫阳县1996年乡镇行政区划一览表 75

编修始末

根据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要求和陕西省政府统一部署，在安康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持下，2011年10月启动编纂《安康市志（1991—2010）》工作。在全市各承编单位的密切配合和修志人员的共同努力下，历时近10年的辛勤笔耕，编纂完成《安康市志（1991—2013）》终审送审稿。

2011年7月8日，市长方玮峰主持召开政府常务会，听取市地方志办公室主任张永强汇报安康市第二轮市志编修工作准备情况。市政府按地方志办编纂工作需要，研究了地方志办的编纂经费、编辑部办公室和人员编制问题。2011年7月12日，市政府以安政字〔2011〕19号文印发《关于成立〈安康市志（1991—2010）〉编纂机构的通知》，成立以市长为主任的《安康市志》编纂委员会，“通知”还明确张永强兼任《安康市志》编辑部主任，蔡晓林兼任编辑部副主任、主编，李百富担任编辑部副主任、副主编。至7月底，编纂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编辑部办公室和新增人员编制都得以落实。

2011年10月21日，市政府召开《安康市志（1991—2010）》编修动员暨培训大会，分管副市长杜寿平出席并做动员讲话，张永强在大会上就修志工作做具体安排，蔡晓林对与会编写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市直各部门、中省驻安单位分管修志领导和部门志稿编写人员参加大会。会议由市政府副秘书长赵德成主持，市政府办公室下发《安康市志（1991—2010）》编纂工作实施方案，市志编纂工作全面展开。

在市志启动前，市地方志办公室就开始前期准备工作，组织修志骨干赴省内外学习和培训，参与县区编纂和审核，组织学习研讨二轮志书编修理论及方法，提高修志业务能力。市志编辑部拟定市志篇目，并与承编单位对接，多次对编目修改、调整，使市志篇目设置更加符合安康市情，科学合理。

2012年6月，市直各供稿单位陆续将部门初稿送至市志编辑部。由主持编辑部日常工作的李百富安排人员对志稿进行初审。12月，柯晓明接任市地方志办公室主任并兼任《安康市志》编辑部主任，主持《安康市志》编修工作。至2013年5月，有60%的承编单位完成初稿，其中合格的不到30%，其余志稿反馈供稿单位进行修改补充。6月，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第二轮修志工作的通知》，对市志编修工作的重要性再强调，对各县（区）、市直各单位尤其是未完成供稿的单位进行再督促。9月，市政府分管市长提出“市志下限适当延后”的建议，遂经《安康市志》编辑部讨论确定下限延至2013年。按理本应采用逢“五”逢“十”取限办法，下限到2015年为好，以利于统计资料的完整性。但是，这样难以保证志书按期出版。志书下限延后三年，不宜再用召

开全市动员大会的办法落实，则由编辑部行文告知。加之有些单位志稿撰写人员岗位调整，补充资料落实较难，为此，拖延时间较长。经《安康市志》编辑部的反复催稿，于2015年12月，补充资料完成80%。2016年4月，聘请市方志办退休干部张永强为市志副主编，协助主编蔡晓林审读修改分志稿。又邀请紫阳县广电局退休干部李春芳、市档案局原副局长李任重、市人大常委会副调研员曾德强、市人保公司退休干部谢宗刚为相关分志责任编辑。《安康市志》编辑部包括主任柯晓明，成员冯佳随、李百富、薛正华、张霞、胡阳都各领一志，进行分纂。志前图部图照资料由薛正华负责，志书相关表格由张君制作，郭华芳、李静分别负责编务和志稿录入与设计事宜。原负责编辑部事务的副主任李百富下乡专事脱贫攻坚并担任包扶村第一书记，要脱离单位工作长期驻村，其负责编辑部事务的工作交由张霞负责。

2018年10月，志书进入总纂阶段。由于资料和分纂稿质量参差不齐，为节约时间，采用加工修改、补充资料、征求意见、部门初审同步交叉进行，其间，就入志人物标准，部分章节升格，与前志衔接等具体问题召开编辑部会议，共同探讨解决，同时各编辑实行志稿交叉互审，以提高志稿质量。总纂中还对凡例作了重大修改，将《安康市志（1991—2013）》篇目予以调整，由原27编增至33编。经过全体纂修人员一年多时间的艰辛努力，2019年11月，完成志稿编纂，并同步组织部门初审。12月底，完成部门初审反馈意见的修改，报省志办终审。

2020年5月20—21日，省地方志办公室邀请中国地方志学术委员会委员、安徽省志编纂处原处长王晖，《咸阳师范学院学报》编辑部副研究馆员张沛及省地方志办公室相关领导与专家对《安康市志（1991—2013）》进行终审。通过终审后，《安康市志（1991—2013）》编纂团队本着“调整、补充、打磨、提升”的原则，在重审编目、重改要编、重炼特色、重统全稿后，于8月底送达陕西人民出版社审稿。在责任编辑刘芳的指导和帮助下，志稿顺利完成三审三校。在二审稿反馈修改的同时，市地方志办公室特聘专业校对人员对志稿实行严格校核。2021年3月底，萧诚接任市地方志办公室主任。萧诚到任伊始，把尽早完成《安康市志（1991—2013）》的出版发行作为当前工作的头等大事，要求编纂团队加快节奏，实行细化环节、倒排时间、责任到人，力争在6月底前实现《安康市志（1991—2013）》公开发行，以方志人应有的忠诚向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献礼。

《安康市志（1991—2013）》的编纂，得到社会各方面的关心和支持。省地方志办公室领导和专家多次指导修志工作。市委、市政府多任领导高度重视，把修志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帮助解决修志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在人力、物力、财力上给予大力支持。全市各承编单位给予高度重视和支持，各单位修志人员不计名利，不辞辛劳，为志书的编纂提供资料或编写初稿。在此谨向所有关心、支持《安康市志（1991—2013）》编纂的各级领导、各界人士和修志同仁表示感谢。

由于《安康市志（1991—2013）》涉及面广，编纂要求高，尽管编纂人员已竭尽全力，但由于时间紧、任务重，水平有限，谬误、疏漏和不尽人意之处在所难免，诚请领导、专家学者给予指正。

安康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5月

责任编辑 刘 芳

责任编辑 刘芳



ISBN 978-7-224-13824-5



定价：898.00元（上、下册）